概　述

清水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的陇山西南麓，东接陕西省陇县、宝鸡市，西连秦安县，南与天水市北道区接壤，北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毗邻。县境东西长66公里，南北宽47公里，总面积2012平方公里，总人口29.91万人（1999年）。全县设1镇23乡，344个村民委员会，4个居民委员会，1525个村民小组。县委、县政府驻永清镇。

历史悠久，人才辈出

清水历史悠久，据境内已发现的49处马家窑至齐家文化遗址证明，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较频繁的人类活动。秦惠公五年（前395），灭绵诸戎，置绵诸道，为清水境内最早的建置。西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析上邽增置清水县、戎邑道（治今黄门乡）。至1999年，已有2114年的建县史。汉属天水、汉阳郡，晋属略阳郡，明、清隶巩昌府，今属天水市。

清水人才辈出，民风淳朴。被奉为华夏始祖的轩辕黄帝诞生于轩辕之邱（今县城东35公里处山门乡三皇沟，俗称轩辕谷）。汉代名将赵充国屯兵平羌，保障了西域丝绸之路畅通，加强了各民族团结，立下了卓著功勋。唐德宗建中四年(783)正月，陇右节度使张镒与吐蕃尚结赞普盟于清水，划定双方管辖界限，但3年后吐蕃背约，会盟失败。中国历史上杰出的民族英雄，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完成蒙古族各部的统一，在建立地跨欧亚的元帝国中出兵西夏攻秦州途经清水时，卒于萨里川，即今县城西牛头河畔。清代四川提督郭相忠，平定张格尔叛乱，保卫边疆。清康熙时淄川知县韩遇春，为官清廉，品德高尚。近代有捐资办学的宋克敦，修路赈饥的阎同丰等都是名垂青史的著名人物。现代文学家李实，留学英、美的博士刘阿英、王跟太等均为清水杰出人才，驰名海内外。还有为民族解放事业捐躯的祁命熙、王思恩、魏东江等革命烈士。民国38年（1949）7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司令员王震率部解放清水，谱写了清水历史的新篇章。

26

清水人民自古就有艰苦朴素、吃苦耐劳、勤俭持家、忠厚待人的良好风尚。

山青水秀，物产丰富

清水地处鄂尔多斯地台西南和北祁连地槽褶皱带东端，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境内主要有陇山山脉、盘龙山、笔架山、高峰科梁，地形复杂，素有“陇右要冲，关中屏障”之称，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县内有牛头河、渭河、葫芦河、长沟河4大水系28条河流，牛头河由东向西流经8个乡（镇）至北道区注入渭河，全长84.6公里，总流域面积1836平方公里，最大年径流量33710万立方米，水资源蕴藏总量32988万立方米。

县境东南部林密草茂，生物资源丰富。有林地64.82万亩，森林覆盖率21.63%，木材蓄积量101.96万立方米。生长杨、桦、椴、松、栎、楸等250种木本植物，有名贵用材树种祖师麻；有高级饮料原料树种沙棘；还有高级家具油漆原料树种漆树等。林区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金钱豹、斑羚、鬣羚（鬃羊）、石豹、林麝、毛冠鹿、水獭、金猫、云豹、狐狸、刺猪、鸳鸯、红腹锦鸡等珍禽异兽60余种，其中10余种属国家二、三级保护动物。经济林木以核桃、山杏、苹果、梨、花椒为主，其中核桃年产100万公斤左右，出口于东南亚、西欧和北美；黑木耳年产2000公斤以上，质量上乘，畅销全国；苹果有40多个品种，年产662万公斤，尤以“三红”（红星、红冠、红元帅）、“新红星”（超红、首红、银红、艳红）和富士质优量大，在国内外市场颇受欢迎；蜂蜜、蘑菇、花椒、柿子等各具特色，在地方经济中占重要地位。有天然草地面积45.6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5.11%，野生牧草有25科183种，以禾、莎、豆、菊科为主。饲草生长总量3.5亿公斤，可食性鲜草2.4亿公斤，载畜量13.5万个羊单位。蚕豆、豌豆、箭舌豌豆和紫花苜蓿以及红豆草的种植，占有一定数量，具有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境内中药材品种繁多，有70科165个品种，主要有沙参、党参、大黄、紫苑、独活、升麻、甘草、猪苓、柴胡、五味子、元胡等植物类药材，并有鹿茸、麝香、牛黄、豹骨、龙骨等名贵药材，储量约100吨左右，是县内天然宝库中的一大优势，也在天水地区中药材资源中占重要地位。

矿产资源分布48处，已探明的有铁、锰、铜、铅、金、钼、镍、黄铁矿、煤、磷灰石、钾长石、白云母、辉绿岩（当地称庞公石）、大理岩等19种，储量丰富，品质优良。其中大理石和花岗岩饰面板有4个系列13种类型，产品畅销国内外。

境内文物古迹丰富多彩。已发现的古文化遗址、古城堡遗址、古墓葬、化石点、石刻等文物遗址72处，分布在20个乡（镇）。其中30处已被列为省、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出土文物中，馆藏文物分 15 类、1782 件，展现了清水古代文化的繁荣。

汤浴温泉，香胜华清

县城东 8 公里处的汤浴温泉，自宋代开发利用，至明代已成“陇上胜迹”。明崇祯十五年（1642），巡按御史李悦心畅游温泉，勒石题诗，诗碑尚存。历经各代，均有修建。县令朱超亲题“香胜华清”匾额。民国时秦陇督军李及兰与县长黄炘将温泉命名为濯缨池。

清水温泉是一处含氡的硫酸根钠钙型高热泉，日涌水量 576 吨，水温 54℃。泉水中含有氡等矿物质及人体所需的各种微量元素，其中被誉为“生命之花”的锌含量居国内其它矿泉水之首，为全国十三大名泉之一。长期洗浴对慢性风湿性关节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神经衰弱、慢性肠胃炎、早期高血压、银屑病、白癜风、慢性湿疹、荨麻疹、神经性皮炎、皮肤搔痒等疾病疗效奇特。1957 年 4 月，甘肃省总工会在此建成工人疗养院，住院部初设病床 350 张，门诊部有内、儿、妇、外等临床科室，并建有水疗楼一幢，对配合治疗各种皮肤病和运动系统疾病起到了很好的辅助作用。1970 至 1980 年，北京天坛医院派来医护药技人员 387 人，带来一批医疗设备和技术，在此开设门诊部和住院部，收治当地和省内外各类患者，进行普外、五官、骨伤、整形等手术，并开展巡回医疗活动，解决山区缺医少药困难，为清水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1993 年甘肃省林业厅批准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建有高、中、低档浴池 64 套，露天热水游泳池 704 平方米，并在两岸台地山坡种植 2000 余亩风景树。1994 年被天水市确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近年省体校正在这里筹建体育运动训练基地，此地将成为集旅游、健身、理疗、运动为一体的天然公园。

庞公玉石，中国一绝

庞公石为火山岩，质地坚硬细腻，产于红堡乡小华山及牛头河谷一带，储量 15.7 亿吨。其奇特处是在墨绿色石体底色衬托下生有五彩斑斓的玉翠。庞公石历史悠久，宋代山阳人杜绾所著的《云林石谱》收入南北各地奇石 110 种，其中就有庞公石。明、清时期，庞公石不仅被选为御用贡品，陈设皇家园林，而且观赏之风渐入寻常百姓之家。千百年来，民间常把庞公石视为吉祥高雅的象征，或陈列于庭堂案几之上，或置放于屏风之前、家门左右，倍加爱护。80 年代后期，对庞公石逐步开发。石刻工艺师匠心独具，随形赋意，因势造形，创作出了一批巧

夺天工，形态千变万化的工艺品。形状有古今人物、飞禽走兽、江河峻岭、花草树木等，千姿百态，栩栩如生，堪称奇宝，令收藏者爱不释手。1992年8月，在北京举办的清水“庞公玉”展览会上，以其独特的石质，古朴典雅的造型，吸引了许多专家学者，被誉为“中国一绝”。中央电视台在《祖国各地》栏目中播放《中国一绝——清水庞公玉》后，受到国内外好评。它的开发利用形成具有很高审美价值和深厚文化内涵的特色产品，促进了清水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万紫仙境，旅游胜景

万紫山又称花石崖，地处县城东南28公里陇东乡土寨子村涧沟河下游，占地1792亩。自汉代开始先民就重视开拓这一文化艺术长廊，经千百年宗教文化积淀，已形成佛、道两教并存的名山胜地和境内最大的旅游景观。花石崖依山取势，经历代修建，现已楼殿栉比，栈道横空。有东崖、月亮崖、雷音崖、三仙台、补天石、黄木狼洞、万清泉、凤凰巢、玉皇观等景点，寓意深远。其建筑有明、清时期的石窟2处，庙宇18座，塑像62尊，壁画200多平方米。每年“五一”、“十一”等节日为旅游旺季，农历二月十五至十七日庙会期间，游客日达五、六千人（次）。年接待游客数万人（次）。其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令人心旷神怡，使县内外游客留连忘返。

科教奠基，促进发展

清水重教兴学由来已久。从金皇统四年（1144）创建曲江书院（后更名为西江书院），到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雍康年首设私塾；从捐资办学的名人义士，到无数心系教育的普通老百姓，都推动了清水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金、元、明、清时期，县内考中进士11人。民国27年（1938）12月，陇豫公学（后更名国立第十中学）迁入清水，传播抗日救亡新思想、新知识，使一批有识之士参加革命。1956年有62名津沪青年支援清水，充实教师队伍。1969年3月，甘肃省兰州农校迁入，不但为清水培养了大批人才，而且以甘肃省首位“科技功臣”周祥椿为骨干，先后培育出20多个小麦、胡麻优良品种，在全省大面积推广种植，经济效益显著。其中有1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5项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还为全省培养中级农业科技人员1100余人。优良的教育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得到进一步弘扬光大，县内村村设学校，户户有学生。截止1999年底，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385所，在校学生总数达4.80万人，教职员工2297人。“九五”期间培养输送大、中专学生2023人，留学生、研究生38人。近年来不断深化教育

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发动干部群众捐资107.2万元，大力改善办学条件，使全县学校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凳）。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县小学普及教育达到规定标准。15和17周岁义务教育完成率分别达到97.8%和92.4%。

教育的振兴带来了科技工作的长足发展。截止1999年底，全县共有科技服务组织113个，各类科技人员2438人；各类专业技术协会125个，会员1997人；科普小组942个，成员1.04万人；农民技术员594人；科技示范户1170户。先后获得省、市科技成果奖51项，推广面积150万亩，完成重点农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82项，开发工业新产品20多个，培训各类技术人员8万人（次），为清水经济的腾飞插上了翅膀。同时，在地震监测、预报中，成功地预报了松潘、陇县、海原等地地震，均达到时间、地点、震级三要素对应。

勤劳智慧的清水人民，创造了具有地域特色的民间艺术和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形式，以书画、文艺演出为主的文化事业方兴未艾，涌现出一批获省、市奖励的作品。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广泛开展，竞技水平不断提高，一些项目曾数次打破省、市田径赛记录。广播电视事业从广播站到电台，从电视差转台到地面卫星接收站，年年有发展。有线电视从城市向乡村迅速延伸。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发展，医疗条件不断改善，县级医疗单位的建设和农村防疫网络逐步加强。

以农为本，振兴经济

清水县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大部分地区属温凉半湿润区，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年均气温8.8℃，无霜期170天，年日照时数2012小时，年均降水量583毫米。适宜的气候与环境，为农作物提供了良好的生长条件。全县有耕地面积96.71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马铃薯）等3大类、4科、20属、24种、259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大麻、葵花、油菜籽、蔬菜、瓜类6科、6属、9种、35个品种。其中大麻栽培历史悠久，麻皮拉力强、纤维长，麻籽颗粒大，种性好，是全省大麻种子基地，麻产品远销全国各地。在50年代前，受封建制度束缚，加之天灾人祸连绵不断，农业产量低而不稳，农民饥寒交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狠抓农业基本条件改善，兴修水利工程，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推广优良品种。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加大各项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力度，稳步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使优质高效农业成为现代农业的一个重要特色，农作物产量大幅度提高。粮食总产由1949年的883.5万公斤增至1999年的9567.5万公斤，油料总产同期达到514万公斤，水果总产701.2万公斤。农民人

均纯收入851元，人均产粮340公斤，农业总产值达到1.61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2.15%。在大力发展种植业的同时，养殖业和加工业比翼齐飞。坚持进行牧草资源开发和草场、草种改良，示范推广黄牛胚胎移植技术，以生猪、黄牛和特种养殖为主的畜牧养殖成为富民富县的一大支柱产业。至1999年底，大家畜存栏8.99万头（匹）。与此同时，加工业的迅速崛起不仅推动了种植业和养殖业的不断发展，而且促进和刺激了农产品向商品化的迅速转化，实现了新的增值，使历史上单一的农业生产不断向多元化和高层次发展。

清水人民从事手工业生产历史较早，宋初出现了炼银、冶铜作坊，明、清时期有了染布、制糖、烧制砖瓦等作坊，至民国时期，逐步形成以“十匠”（石匠、铁匠、木匠、绳匠、席匠、小炉匠、罗儿匠、砖瓦匠、鞋匠、毡匠）、“五坊”（油坊、粉坊、醋坊、豆腐坊、染坊）为特征的手工业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手工业生产几经兴办、调整、发展，至1978年，出现了手工作坊向半机械、机械化生产迈进的良好势头，形成了门类较多、规模初具的国营、集体、个体工业生产体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县、乡、村、户“四轮驱动”，酒厂、水泥厂、针织厂、五金厂、岩棉厂等一批企业相继建成。工业发展立足清水丰富的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和“天河”名牌效应，进一步实行扶优放小政策，不断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开展横向经济联合，重点培植天河酒业集团等骨干企业，加快国有小企业的改组改制步伐，提高工业化水平和整体竞争能力，现已形成以酿酒、食品、建材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体系。1999年全县有工业企业852户（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39户），从业2015人，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3493万元（90年不变价），是1949年的105.01倍，实现利税总额431万元。其中龙头企业天河酒业集团同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40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0.34%，生产的白酒、果酒、饮料3大系列29个品种中有7个产品已进入省优、部优和国家名优产品行列，获国家级金、银奖15项，国际金奖4项。大理石产品和庞公石工艺品畅销国内外。针织品色泽鲜艳，品种繁多。草编工艺品新颖独特，价廉物美，极富地方特色。在县属工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乡镇企业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优势，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至1999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280户，从业1922人，总产值2863万元，实现利润203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25万元。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为全县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而且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开辟了广阔的门路。经济的振兴培育和促进了市场的繁荣。全县到1999年已有3311个商业零售单位，8170名从业人员。其中个体工商户2932户，从业7148人。有13个较大的集贸市场和24个专业市场，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成分、少环节的流通网络。同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54万元。

清水是“丝绸之路”通道上的一颗明珠，枕山带水，战略位置十分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通运输事业迅速发展，天（水）陇（县）干线公路纵贯全境，县际公路四通八达，形成了东至西安、西去天水、南通社棠、北达兰州的交通网络。县、乡公路总里程315.61公里，全县24个乡（镇）通了车。邮电通讯不断拓宽业务范围，自动电话、光缆通讯、数字传输、无线寻呼等现代化技术的推广普及，使清水对外门户不断敞开。

回顾历史，成就辉煌。灿烂的文化，勤劳的人民，丰富的资源，赋予本县以无穷的发展潜力。数千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清水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创造的物质财富为经济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教育奠基，科技领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资源优势，全方位进行经济开发，使全县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出现迅速发展的新局面。

展望未来，前景广阔。20多年的改革只是振兴乐章的序曲，前景目标的实现，还需继续艰苦奋斗。全县人民一定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开拓进取，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坚持实施龙头产业带动、科教兴县、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调整工、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强化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培育和建设林果、畜牧、经作、酒饮、饲草、旅游六大支柱产业，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让具有光荣传统的清水在21世纪焕发出更加光彩迷人的青春，以繁荣、富庶的新貌永载史册。

大事记

西　周

孝王十三年（前885）

秦先祖非子因牧马有功，封为王室附庸，邑于秦。

春　秋

秦武公十年（前688）

秦灭邽戎，置邽县。

秦惠公五年（前395）

秦灭绵诸戎，置绵诸道。

西　汉

武帝元鼎二年（前115）

析上邽置清水县（治在今上邽乡李崖村）。

元鼎五年（前112）

武帝刘彻登越陇山，遇雷震。北周武帝天和元年（566）在此地筑关（址在今百家乡盘龙村附近），取名大震关。

神爵元年（前61）

秋，清水县大旱。

宣帝甘露二年（前52）

营平侯赵充国病逝，葬于邽山之阳（今上邽乡李崖村石佛坪）。

30

新王莽始建国元年（9）

莽改清水为识睦。

始建国二年（10）

清水长公孙述在城西15里牛头山下筑清水西城。

东　汉

明帝永平十七年（74）

废清水县并于陇县，设貙坻聚。

顺帝永建三年（128）

正月丙子，京都、汉阳（辖清水）皆地震，地坼涌水，屋坏，压死多人。

汉安二年（143）

凉州刺史部所辖6郡从九月至次年四月，地震180余天。山崩地陷，伤人畜。

三　国

魏文帝黄初二年（221）

置雍州广魏郡，辖清水等4县。

西　晋

武帝泰始五年（269）

置略阳郡，清水属之，并陇县于清水。

东　晋

安帝义熙六年（410）

夏主赫连勃勃占据陇右，后秦略阳太守姚寿都弃清水城奔秦州。

义熙十二年（416）

清水地震，有声如雷，山崩地陷。

南北朝

宋文帝元嘉七年（430）

自正月至九月不雨，旱灾严重。

北魏文成帝和平五年（464）

置清水郡，辖清水、伯阳两县，西魏、北周相继。

隋

文帝开皇三年（583）

废清水郡，改伯阳县为秦岭县，与清水县俱属天水郡。

开皇八年（588）

十一月，车骑将军、左紫金光禄都督吕瑞葬秦岭县兰渠乡三阳里（今郭川乡孙家山）。

炀帝大业二年（606）

正月，西魏秦州清水郡守、北周慎政县开国公上州刺史、隋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李虎葬清水内莎乡□□里（今白沙乡鲁湾村）。

唐

高祖武德四年（621）

设邽州于清水，辖清水、秦岭2县，武德六年（623）并入秦州。

太宗贞观八年（634）

七月七日，陇右地震山崩，大蛇屡见。

贞观二十年（646）

太宗李世民逾陇坂大震关观牧马。

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

二月十八日，秦州地大震（震中在今清水县白沙至山门一带）。西北地下殷殷有声，地裂而复合，压死4000余人，倒塌房屋数千间。清水城震毁，永废。

肃宗宝应元年（762）

七月，清水县为吐蕃占据。

德宗建中四年（783）

正月，陇右节度使张镒与吐蕃尚结赞普盟于清水，双方订立盟约，划定各自

管辖界限。3年后，吐蕃背约。德宗贞元三年（787）四月，唐蕃约定于五月二十四日复盟于清水，后改盟于平凉，唐使被劫。

贞元元年（785）

夏，秦州（含清水）蝗虫蔽日，10日内不息，所至草木枝叶及畜毛皆尽。饿殍枕道，人食蝗虫。

宣宗大中二年（848）

凤翔节度使崔珙攻破吐蕃军收复清水，因秦州未复，清水权属凤翔府。大中三年（849），清水隶秦州。

五　代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

后唐伐蜀，清水归属后唐。

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

清水又被吐蕃占据。

宋

太祖开宝元年（968）

在清水县设银冶（在今小泉乡康家里），太平兴国三年（978）升为太平监，隶秦州。

开宝九年（976）

置床穰寨（今红堡乡）。

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

置冶坊寨（今黄门乡王店村）。

淳化四年（993）

清水西江（今牛头河）水涨数丈，淹死人畜甚众。

真宗天禧元年（1017）

秦州都部署曹玮主持在牛头河南岸县治处（今城址）筑清水城。

神宗熙宁五年（1072）

清水为中县，隶秦凤路凤翔府秦州，领冶坊、床穰等29堡（寨）。

高宗建炎三年（1129）

十一月，金将兀术攻秦岭北部地区，占据清水。

金

熙宗皇统四年（1144）

清水县令李宝在县城西关张文献公祠创立曲江书院。元末毁于战火，明洪武四年（1371）在县城北重建。

哀宗正大四年（1227）

六月，元太祖铁木真（成吉思汗）率部驻扎清水县西江（今牛头河）畔，秋七月病逝于萨里川（今红堡川）黄色蒙古包行宫帐幕内。

元

世祖至元七年（1270）

废冶坊入清水，清水县隶陕西行中书省巩昌总帅府秦州，属中县。

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

从三月开始，清水一带地震100余天，震声如雷，山崩地陷，压死人畜，毁民舍。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

四月，徐达度陇，攻占清水，清水县令铁木儿罕巴逃走。徐达克秦州，途捉铁木儿罕巴杀于马跑泉。

洪武四年（1371）

知县刘德主持在宋城旧址重筑清水城垣。

是年，清水县设儒学公署，亦称“黉门”，专管全县科举考试、风俗礼教。

宪宗成化十八年（1482）

岁旱，大饥，人相食。

成化二十一年（1485）

清水县大旱，持续4年之久。

世宗嘉靖八年（1529）

七月，清水飞蝗蔽天，禾苗无存，民饥，人皆食野菜和榆树皮。

嘉靖二十七年（1548）

清水大旱，饥荒严重，疫病流行，死者甚众。

神宗万历八年（1580）

夏四月，知县徐栋主持重修庞居士庵。

万历九年（1581）

八月，清水县大旱，夏禾枯，秋禾萎，至次年七月方雨。

万历二十三年（1595）

县令辛金邀邑庠生王济众首纂《清水县志》，未刊行。

万历二十五年（1597）

五月，清水城区降冰雹，城内雹层厚二、三尺，伤禾。

思宗崇祯四年（1631）

县令萧峄芳主持在县城西南塬头筑永清堡为县城屏障，山西巡按罗世锦撰“永清堡记”碑文。

崇祯五年（1632）

李自成农民起义军红军友部由长宁驿西进，与明副将蒋一阳所部战于清水，杀死把总徐成斌，俘都司李官用，击溃官军数百人。

崇祯八年（1635）

五月，陕北农民起义军高迎祥、张献忠与榆林首领马守应率部连破秦安、清水县城。

崇祯十四年（1641）

四月，清水县发生大饥荒，斗米银 1.5 两，大头瘟流行，死者甚众。

崇祯十五年（1642）

春，巡按御史甘肃曹南李悦心游温泉，题“清水温泉”五言律诗一首，刻石。碑石现存温泉亭前。

清

世祖顺治二年（1645）

夏四月，清和硕肃亲王豪格率兵征秦陇，清水知县丁图昌迎降。

顺治十一年（1654）

六月，清水地震，空中有声如雷。

圣祖康熙二十六年（1687）

知县刘俊声邀请张桂芳、雍山鸣，依据明万历《清水县志》稿重纂《清水县志》。

是年，清水境内增设 12 个急递铺。

世宗雍正五年（1727）

八月初二日，冰雹漫天，经日不散，打死牛羊、鸟雀无数，秋禾损失严重。

高宗乾隆十二年（1747）

西江书院迁建西关，易名上邽书院。嘉庆十三年（1808），改名邽山书院。道光十六年（1836），改邽山书院为原泉书院。

乾隆四十九年（1784）

移秦州右哨把总驻清水东关，有兵50人；在县城、白沙、秦亭、百家、盘龙设塘，各塘配兵5人。

乾隆六十年（1795）

知县朱超主纂、训导魏尊贤续纂《清水县志》刻本刊行。

仁宗嘉庆五年（1800）

正月，白莲教将领杨开甲率众万余人进入清水县境。

穆宗同治元年（1862）

八月，陕西凤翔义军首领铁正国率部进攻清水，张家川、龙山镇回民响应。

同治十一年（1872）

马玉堂创建清水最早的私人戏班——马家戏班。

德宗光绪五年（1879）

五月十二日，地震，倒塌城墙3处、炮台3处、民房500余间，压死7人、牲畜55头。

光绪二十二年（1896）

知县袁范主持在西城门外金水河上修桥盖顶，两边隔板成铺，典于商户，中间为通道。

是年，县城人阎同丰创办“同源公”、“同源久”两处烧锅，始制白酒。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原泉书院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为清水县第一所三年制小学。

光绪三十三年（1907）

清水设立警察总局，在张家川设分局，招募巡兵10人。

宣统元年（1909）

七月，选王廷佐为甘肃省咨议局咨议员。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2月，推选王棣、马腾蛟、崔瑗为省临时议会议员。

民国2年（1913）

2月7日，秦州改陇南道，旋改渭川道。清水县先后隶属陇南道、渭川道。

3月，成立县议会。

6月，奉省署令全县征收田产税、房产税、验契税。

民国5年（1916）

成立县邮政局，清水始有邮政业务。

是年，建立县财政委员会，隶属甘肃省财政厅，由县知事兼管。

民国6年（1917）

县城汤浴里人祁栻（字芸石）考入甘肃省立法政专门学校，为近代教育体制下清水县第一位大学生。

民国7年（1918）

创办县地方保卫民团，全县划为中、东、西、南、北5个团防区，各区设团防公所，置正、副团总各1人。

民国8年（1919）

成立县电报局，始办收发报业务。

民国9年（1920）

王耿光等利用清把总署房舍，创办霁月巷女子初等小学。

民国10年（1921）

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大开烟禁，强逼各县种植鸦片，以济军费开支，清水县每月征烟亩款银元1.2万元，年征16万元左右。

民国11年（1922）

春，孔繁锦督促整修由云山经远门、白驼、清水县城至马鹿镇达陇县县城大路，全长250多公里。

6月，陕西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西行入川抵渝，途经清水时，作《清水早发》、《清水道中》及《清水县麻鞋歌》。

民国14年（1925）

陕甘边防督办孔繁锦（原陇南镇守使）援陕，在县城、百家等地设立兵站，计征军粮2013石（折合14.59万公斤），柴草17.95万公斤，军费10万元。

民国16年（1927）

3月，知县吴福申主持成立县图书馆。

是月，实行区村制，将原中、东、西、南、北5个团防区改为第一、二、三、四、五行政区，下设村、闾、邻。

12月，中国国民党清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党部正式成立，有党员150多人。

是年，废道后，清水县隶属甘肃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民国18年（1929）

清水大旱，复继以冰雹、洪水、虫害、霜冻相加，瘟疫流行。民大饥，饿死者甚众。清水县成立赈务会，绅士阎同丰捐粮40大石（约1.5万公斤）救灾。

是年，撤警察所，成立县公安局。县城、山门各设巡官1人。

是年，改村闾制为联村制。

民国19年（1930）

奉省令，经调查勘测，绘制二十万分之一清水各乡（镇）区域图，界定了乡（镇）行政区、地理区范围。

是年，改百货统捐为特种消费税。清水县城、阎家店等地设特种消费分局、分卡。

民国20年（1931）

架设清水至张川、清水至天水电话线路，清水始有电话。

是年，在西关下水巷安国寺设立苗圃，试种刺槐、杨树，试验压条等苗木栽培技术。

民国21年（1932）

6月，霍乱流行，病死者甚多，百姓极为恐慌。

是年，陕西华阴县人党敏在县城开设“隆盛丰”石印局。

民国22年（1933）

国民党中央陆军第一师师长胡宗南所部第二旅移驻清水及天水、秦安、甘谷一带。

民国23年（1934）

12月1日，推行保甲制，将全县五区划编为2镇（上邽、张川）、3乡（恭门、白驼、白沙），乡（镇）以下共编169保。

是年，县境流行伤寒，发病85例，死25人；霍乱发病33例，死9人；天花发病65例，死27人。

是年，在县城修建中山公园，面积10亩。25年（1936）4月，在园内建“民族”、“民权”、“民生”亭各1座。11月，修假山1座。

是年，德籍修女席德乐受天水天主堂派遣，到清水创办天主教堂诊疗所。

是年，成立县自卫队，县长黄炘兼任自卫队长，隶属甘肃省第四行政区保安司令部。

民国24年（1935）

2月4日，设立民生织布厂，黄炘兼任监督，从西安购置半机械化脚踏织布机20台。26年（1937）因棉纱短缺停办。

3月1日，修筑经过县境的天马(天水二十里铺至马鹿镇)公路，全长65公里。

是月，黄炘倡导募款修筑驻军营房，于11月在西关永清堡下空地建房40间，约可驻军1个营。

12日，县城各机关、学校在中山公园植树8000多株，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10周年。

10月27日，在新建体育场（今电影院址）召开清水县第一届秋季运动会，县长黄炘任总裁判长，开幕式首唱运动会歌，群情振奋，盛况空前，开清水近代群众体育、学校体育之先河。

是年，红堡嘴头、杜川等地百余户人家开办作坊，始造麻纸。

是年，出土南北朝时期的佛教文化遗物“鲁恭姬造像碑”，现存赵充国陵园内。

民国25年（1936）

2月15日，在县城城隍庙设立戒烟所，分期办班，限期禁绝吸食鸦片。至9月，焚毁烟具、鸦片5次。

7月，成立度量衡检定分所。

是年，县苗圃试种棉花。

是年，国民党甘肃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派员驻清水，成立清水县党务办事处，登记党员400余人，并设3个区分部。

是年，“西安事变”发生后，第八战区调四十九师李及兰部驻清水，防守关山要冲，在县城一带大修碉堡工事。

是年，县长黄炘倡导，商同四十九师修筑县城至马鹿镇大路，重修温泉，建成浴池、凉亭等。李及兰撰“濯缨池记”，立碑纪念。

民国26年（1937）

5月12日，成立清水县赈务会。

是年，实行征兵制，从清水征兵420人，开赴抗日前线。

是年，创办《上邽童报》。

是年，基督教福音堂英国牧师宋德时在县城丰盛巷教堂院首次放映无声电影。

冬，为前线将士制作皮袄，征募羊皮1万张。

民国27年（1938）

1月9日，成立县花布业、百货业、国药业、旅店业4个同业公会，有会员169人。

9月，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直属清水区队成立，王凤翼任区队长。

12月，陇豫公学迁至清水，易名国立甘肃第二中学，直属教育部，教育部委派督学许逢熙任校长。28年（1939）4月10日，国立甘肃第二中学改称国立第

十中学。

是年，全县生产以高粱为原料的白酒，年产量达5万公斤。

是年，国民党清水县党部派员去西安学习收音技术，购回直流八灯超外差式收音机1台，开始收听新闻。

民国28年（1939）

10月，成立甘肃省银行清水办事处。

是年，在泰山庙下，设立黄河水利委员会清水苗木草籽繁殖场。

是年，中共地下党员梁军、潘光亚在清水县百家乡一带宣传革命思想。

民国29年（1940）

春，中共甘工委派陆治安以清水县电报局长、报务员身份为掩护，来县开展地下工作。

5月，国立十中掀起“反贪污、反饥饿”学潮。全校学生总罢课，成立学生自治会，并拟派代表抵天水谈判，未成行。不久，1200余名学生徒步赴天水请愿，遭军警枪击，学生刘巧莺中弹身亡。

6月9日，天水专员庄以绥下令逮捕国立十中学潮领导人邱水泉等62人，通缉刘铭番等9名学生。随后万士锷等18名学生被押解兰州劳动营，杨步瀛等31名学生被押解出境，周浩然等18名学生被勒令退学，武铭芳遭枪击身亡，王健被打成重伤致死，历时2个月的学潮被镇压。

8月，将19联保改为19乡（镇），设乡（镇）公所。

10月，国民党清水县党部创办《清水周报》。

民国30年（1941）

2月，中共党员周震中受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派遣来国立十中开展地下工作，组建“励学读书会”、“石火社”、“海燕社”、“燎原读书会”等群众组织，团结进步师生，宣传抗日政策。

夏，大暴雨，东干河决堤，死亡10多人，西关金河桥被冲毁，松树、王河、床穰等地受灾。

9月21日（农历八月初一日），日全蚀。

12月，根据中共陇东地委决定，庆环分委派沈遐熙以特派员身份，来清水县张家川开展党的地下工作。

是年，清水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管理全县田赋计征、支付工作。征收田赋（小麦）8208石（折59.51万公斤）。

是年，为抗日将士征募毛背心200件，送往绥西。

民国31年（1942）

6月3日，清水县各界集会，举行“六·三”禁烟纪念大会。

7月23日，上邽镇毛家湾发现大烟苗（罂粟苗的俗称）2捆，经查明后，烟苗、烟具、种子当场烧毁，种烟犯被枪毙，县长被记过一次。

9月10日，成立清水县立初级中学。

民国32年（1943）

1月16日，县政府召开县城机关团体负责人、地方绅士会议，宣布成立县平抑物价委员会，公布货价。

是月，成立县政府合作指导室，有信用合作社87个，社员5558人，社股7724股，股金1.54万元，本年款50万元。

7月23日，一架日本侦察机在县城盘绕一周后，27架敌机掠空而过。

是年，全县兵役配额1104人，实征壮丁1168人。

是年，国民党军队征用骡马3匹，驴1497头，折合差价104万元，后又临时征用驴670头，差价未补。

是年，上邽、床穰、白沙等6乡（镇）遭受雹、虫、霜灾，受损8成以上，省上减税70%，拨款4万元赈灾。

民国33年（1944）

5月5日，成立县临时参议会，王凤翼任议长、陆又泉任副议长。

6月10日，县城集会，将缴获的大烟枪、大烟灯、罩子等当场焚毁。

8月17日，宝天铁路动工，征用清水民工7500人。

是年，在县民众教育馆设立省无线电台二十七分台，收发电报。

民国34年（1945）

6月，县卫生院成立。

7月，绘制甘肃省清水县城地形图1份（1:5000）上报国民政府。

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清水各界集会，热烈庆祝，鸣放礼炮101响，晚上举行火炬游行。在体育场唱对台戏7天，短期物价大跌。

10月10日，县参议会首届第一次大会召开，选举王凤翼为议长，马振河为副议长。张鉴为甘肃省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

是年，在药王洞南庙设忠烈祠（后设城内中街黑池庙），竖抗战阵亡官兵牌位，供民众祭祀。

是年，电报局并入邮政局，设电报电话代办处。

是年，抽民工4000人，在县城附近及各要隘修筑碉堡73座。

民国35年（1946）

4月1日，成立县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召开首届一次会员大会。

6月，国立第十中学东迁河南新乡。

8月，王震三五九旅北返延安，七一九团900余人于25日进入清水县秦亭

乡，中午抵百家镇。当日经盘龙、马鹿坡出清水境。七一七团徐国贤部400余人于29日进入清水丰望，经草川、太阳、白驼、松树，于31日出清水县境。

9月，成立县税捐征收所，为县内最早的专门税务机构。

是年，国民党王治岐部一一九军二四七师骑兵团赵玉亭部驻防清水。

民国36年（1947）

3月，绘制清水县乡（镇）全图（1:12000）1份上报省政府。

6月1日，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设董事会，公、商认股各半，资本总额为1038.6万元，开办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

26日，成立县民众自卫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

7月14日，在王河查获大烟30两，上缴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1月，奉省国民党团部指示，清水县三青团与国民党组织合并，成为单一的国民党组织。

是月，沈遐熙数次与国民党马鹿护路大队长马良臣谈话，晓以大义，指明前途，促其转变，取得成效。

是年，在县长刘福祥、县参议会议长王凤翼主持下，由王耿光编纂完成《清水县志》。

是年，有12个乡（镇）受雹、旱灾害，面积达7.61万亩，涉及2224户，1.16万人，减免田赋58.53石（4389.75公斤）。

民国37年（1948）

3月，昌盛茂酿酒作坊创立，经理王继业，日产白酒95公斤。

是月，清水县国大代表马锡武出席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行宪）大会。

4月，开展一次性人口清理工作，清水县有2.34万户，12.55万人。

12月，中共清水县工作委员会成立，陇南工委委员沈遐熙兼任书记，时有党员254人，党支部27个。

是年，民办《山城导报》创刊，石印四开2版，每周1期。

民国38年（1949）

3月，陇南工委书记高健君来清水检查地下党工作，传达毛泽东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精神，部署迎接解放、搞好支前等工作任务。

7月28日，固关战斗打响，沈遐熙、马万章去马鹿迎接解放军，向第一野战军贺炳炎部送去清水县地图、关山要隘图、县政府布防图等资料。

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协助成立阎家店区临时人民政府，并组建起由40余人参加的回民游击队。

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占领县城。

8月1日，在清水县体育场召开纪念八一建军节暨庆祝清水解放军民大会。

由宋明辉、李维时分别代理县委书记、县长，组成清水县临时政权组织。

7日，中共清水县委、清水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沈遐熙任县委书记兼县长，黎茂才任副县长。全县开展支前、剿匪肃特、恢复工农业生产等工作。

是日，县政府成立秘书室和司法、财粮、教育、建设、民政科及公安局、邮电局等8个工作机构。

8日，中共清水县委设1室2部（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

10日，县人民政府发出派令，选派各区区长。

15日，中共清水县委在原泉小学召开区长联席会议，决定成立支前队，支援四川解放。

20日，清水县回民游击队第二中队扩充至157人，改称为清水县游击大队。

21日，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传达天水专署关于借粮（支前）工作会议精神。会后成立借粮工作组，经过25天努力，共借粮3.25万石(235.63万公斤)，超额600石（4.35万公斤），油料1060石（7.69万公斤），超额60石（4350公斤），麸皮1.13万公斤，柴12.5万公斤，草0.9万公斤。

是日，开始支前工作。在短时间内，全县共做军鞋7000多双，动员民工3743人，骡210头、驴1064头、牛65头，运送物资，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南下。

9月，县委召开会议，从阎家区委开始，整编农村基层党支部，登记党员174人，新编党支部21个，党小组5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全县人民欢欣鼓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日，县委召开会议，决定国民党党政及特务人员自10月8日至22日向人民政府自首并登记。先后有48人登记，并交出任用书、特务训练毕业证书等证件。

25日，召开全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沈遐熙为清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黎茂才为副主席，李文著为秘书长。

11月，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游击大队进行肃特剿匪。与土匪作战22次，收编土匪7股300多人，生俘296人，收缴枪支950支（土枪10支），子弹9232发，手榴弹22枚。

12月，全县配备县区干部20人，干校学员51人，成立评议会及农会，摧毁

保甲制，建立基层人民政权。

1950年

1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清水县工作委员会。

2月8日，中共清水县委根据《减租条例》，组织2个工作团，在河北、红土2乡进行减租减息试点。次年1月4日，开始在全县分期进行。

28日，清水县第一次农代会召开。

3月8日，清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31日，清水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是月，全县共设18个基点，划分55个评议会登记土地，动员群众交公粮(即农业税)。

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成立。

26日，县看守所在押死囚、匪头何畔娃子，组织同监在押犯、土匪陈振祥、马五十子、马富录等11人，夺枪越狱，被警卫队员击毙3人，其余8人携枪潜逃。

是月，全县开始工业普查，普查对象为公营、公私合营工矿企业及工业生产合作社。

5月，撤销轩辕区，新设上邽区、木河区，并成立区党委，始建2镇48乡人民政府。

是月，天水军分区奉甘肃省军区命令进行整编，将秦安县大队、清水县游击大队合编为天水军分区独立一营。清水县游击大队正式进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序列。

是月，天水县18个自然村划入清水县。10月，又将天水县58个自然村，秦安县2个自然村，划入清水县。

8月，全县普降大雪，压折树枝，秋作物倒伏，灾情严重。

是月，县人民政府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教员实行薪金制。

9月，为加强清水、秦安、庄浪3县剿匪肃特工作，天水地委决定成立中共三角地区剿匪工作委员会，由沈遐熙、冯光裕（七军六十一团政治部副主任)、李真（三营教导员)、肖云青（独立营营长）等6人组成。

31日，三角地区剿匪指挥部在张川、恭门、龙山镇3地同时行动，破获匪特“新编西北第一争战军第五纵队”案件，将案犯20人缉拿归案。

11月28日，中共清水县委召开全县首次党员代表会议。

是月，县人民政府组织全县医务人员，开展甲状腺肿大病调查，查出1.43万例。

1951年

1月17日，县抗美援朝委员会成立。

2月1日，县人民卫生院成立。

是月，召开清水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是月，全县城乡开展保卫世界和平签名活动。

4月，县人民法院成立。

是月，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群众运动，先后破获“兴华社”、“仁义军”、“112军”等6个特务组织。

5月1日，县人民检察署成立。

是月，天水专区从清水借征小麦112.5万公斤，麦草50万公斤。

是月，动员全县优秀青年参军入伍，赴朝参战。有1572人报名参军，批准入伍1124人。编为1个团2个营12个连。

7月19日，成立县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进行清查。

26日，县人民法院召开公判大会，对“镇反”运动中逮捕的116名罪犯进行宣判。

是月，清水县捐购“清水号”战斗机1架（约15亿人民币）。

8月20日，成立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天水军分区领导。

10月8日，全县土地改革工作全面开始。

18日，县人民法院成立人民法庭，配合土改开展审判工作。

是年，县公安部门基层派出所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户口登记册，开始登记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4项内容。

是年，成立清水县第一个广播宣传机构——清水县收音机站。

是年，开办县人民文化教育馆。次年，更名清水县文化馆。

1952年

1月，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2月19日，县财政为382户贫困烈军属发放补助费8073万元（折新币8073元），发放烈军属子女学费180万元（折新币180元），帮助27户儿童入学。

28日，破获“兴华社第十一分社”反革命集团案。

春，县人民武装部编入军队序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武装部。

是月，县城部分中医人员联合创办县中医联合诊所。

是月，在全县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9月22日，在清水县城关召开群众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周年暨天兰铁路通车。

10月26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土改复查委员会，进行土改复查工作。

11月30日，清水县首届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闭幕，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12月3日，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

5日，县人民卫生院接收清水天主教堂诊疗所全部房屋、财产及部分工作人员。

1953年

1月20日，城关镇农民协会成立第一个常年运输队。

3月5日，县属机关干部在县体育场集会，悼念斯大林逝世。

4月21至23日，捕获“一贯道”道首12人。

5月1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始。经普查清水县共有3.27万户，16.05万人。

6日，清水、张家川分设，将原清水县辖张川、木河、宣化、恭门区所属1镇25乡划归张家川。清水共辖6区1镇29乡。

是月，县委召开群众大会，庆祝中朝人民反侵略战争的伟大胜利。

9月，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全县进行小学教育普查。

是月，县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成立，开始实行公费医疗。

11月，全县分期分批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对党员重新进行审查登记。

是月，全县建立农业互助组4565个。

12月，清水县成立戒烟所，改造烟民287人。

是年，建立县良种场，开始繁育农作物优良品种。

是年，开通县城至黄门、山门、白驼、白沙、草川、城关6个行政区间电话。

是年，开始执行国家粮油统购统销政策。

是年，从东北引进苹果树苗，在县内栽植。

1954年

1月17日，召开全县手工业者第一届代表会议。

2月15日，和平乡温家沟农业社、河北乡李崖农业社、富民乡蔡湾农业社作为全县第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率先建立。

3月，从天水县整体划入16个乡和6个乡的部分村庄，隶属清水县管辖。

7月1日，清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出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清水县代表4人。

15日，中共清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28日，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县兵役局。

9月25日，发放第一期民用布票，棉布实行统购统销。

10月14日，云山镇至张家川、桐林湾至清水公路动工整修，12月4日竣工。

是月，县税务局在全县开展反偷、漏税工作。

12月31日，召开清水县第一次中医代表大会。

是年，在县委大院修建土木结构文化宫，为50年代清水惟一的室内集会及文娱场所。1965年，县影剧院建成后拆除。

是年，在县境内永清堡、小原、李崖等地发现古代文化遗址多处，出土石斧、石铲、陶纺轮、陶网坠、骨锥、陶鬲、陶钵等生产生活用具，经鉴定属马家窑—齐家文化遗存。其中永清堡遗址于1957年2月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55年

2月1日，全县实行生猪派购政策。

6月27日，县人民政府决定：自7月份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报酬，一律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

是月，开始在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中开展内部肃反运动。

9月27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1月，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在清水流通使用。

1956年

3月，支援西北建设的上海、天津籍知识青年56人来清水，经培训，有53人任教，其余在县属单位工作。

4月，在北城初小创办清水幼儿园。

19日，县委主持召开全县地主、富农分子和家属会议。对政治表现好，生产劳动积极的105名地富分子，经评议吸收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

30日，全县开始对各集镇的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5月15日，县人民检察院在城关镇召开大会，对坦白自首的“一贯道”道首45人免予起诉。

24日，县广播站正式开播。

8月，县兵役局对全县预备役军人进行摸底登记。

是月，县河北乡河北渠建成。9月，红土乡杜川渠建成。12月，城北渠建成。3渠总长9.6公里，有效灌溉面积4204亩。

是月，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开始给大家畜进行防疫工作。

9月，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以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为主要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

是年，民主人士王继业捐资2万元为县供销联社购买波兰卡车1辆，清水县始有汽车。

1957年

2月23日，清水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

5月，成立县整风领导小组，全面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

9月，中共清水县委党校成立。

10月，县妇幼保健站首次举办全县接生员学习班，结业后配发产包，开展新法接生。

是月，全县对残老、孤幼由集体实行“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孤幼保教)”的五保政策。

10至11月，全县发动群众7万多人，掀起兴修水利、水土保持高潮。

是年，全县普遍遭受冻、旱、霜、雹等灾害。其中小麦受灾面积55%，个别地方粮食减产达80%或绝收。全县因灾有1.41万户缺粮，占总农户的43.7%。

是年，甘肃省总工会在温泉建成第三工人疗养院。

是年，全县有35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3.31万户，占总农户的99.03%。全县基本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1958年

1月1日，举办为期11天的清水县第一个五年计划综合农业展览会。

16日，县城至山门长达30公里的县级公路全线修通。

是月，县人委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开始第一次土壤普查，次年6月结束。

是月，县供销社从河南长葛县引进烤烟种子，在城关镇胜利等大队试种，开始烤烟生产。

是月，全县大办地方工业，供销社在泰山庙办起麻袋纺织厂，试制人造棉。

3月，县办牧场在百家乡站沟村邱家庄成立，饲养马10匹，绵、山羊1100多只。

24日，召开中共清水县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下发《清水县1958年各条战线全面跃进的奋斗纲要》(26条)。

27日，县委发出取缔“瑶池道”反动会道门组织的决定。

4月5日，清水县公安局与秦安县公安局联合侦破一起反革命案，共逮捕132人，管制8人，查获凶器32件，各种证件和活动工具128件，查封地洞暗室9个。

5月8日，在甘肃省第六次林业会议上，清水县被评为全省绿化先进县。

6月1日，县供销社、商业局、服务局、药材公司合并（称四合一），组成县商业局，为政企合一机构。

26日，在清水县关山一带飞播草木樨1500亩。

是月，白沙乡赵家磨建成装机2.8千瓦木制水轮机发电站1座。

7月，全县掀起大炼钢铁高潮，在短期内建炉88座，19座投入生产，产铁2吨。

是月，县文卫科筹备成立县卫生中学。

8月，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开展“插红旗、拔白旗、向党交心”运动。共有260多人被当作“白旗”拔掉。

是月，全县开展工具改革和运转工具轴承化运动，据统计，共改良各种工具11万多件。

是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9月23日，撤销乡村建置，实行人民公社化，全县建立起跃进、红旗等6个人民公社。

10月，降低棉布、百货、针织、文化用品4类商品4726个品种的价格。

11月22日，在蔡湾召开天（水）张（家川）铁路筑路清水兵团施工典礼大会。

12月20日，清水县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合并为清水回族自治县。

是年，建成清水县第一座钢筋混凝土排架叠木简支木面桥——红堡牛头河大桥。

是年，新城铁厂安装32马力柴油机带12千瓦发电机发电；农机修造厂安装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发电。

是年，全县建立2776个公共食堂，就餐人数16.49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99.34%。因不切合实际，1960年陆续解散。

1959年

1月15日，《清水文艺》创刊。

26日，召开清水县各条战线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共有842名劳模出席会议。

是月，举办集图片、说明、实物模型为一体的清水县技术档案资料展览会。

3月11日，县委抽调干部1182人，分四批下农村、进工厂，进行劳动锻炼。

6月17日，县委印发中共中央《关于恢复社员自留地问题的规定》和《关于生产分配民主管理的布告》，并在全县贯彻执行。

8月，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9月17日，在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中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运动，有416人受到错误批斗，其中317人受到错误处理。

是月，县物价委员会成立。

10月26日，中共清水回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全县投劳10多万人，开展大规模的以园田化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运动。

是月，甘肃省亚麻现场会议在清水回族自治县召开。

是年，国民经济关系比例失调，全县群众生活困难，口粮短缺，出现人口外流和饥饿死亡现象，清水成为甘肃省10个重灾县之一。

1960年

1月17日，省委派王秉祥等人视察清水，了解群众生活。

3月16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县委领导做了工作检查，会议制订迅速改变落后面貌的工作计划。

4月20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省委工作组传达省委常委“关于解决清水问题的指示”，县委主要负责人对自己工作中的错误作了初步检查。

6月，清水斑疹伤寒流行，发病246例。

9月，省委任命郭青祥为县委书记处书记，主持县委工作。

是年，由于草料不足，大家畜死亡严重，全县年末存栏大家畜仅有4.37万头，为历史最低水平。

1961年

1月18日，中共中央派出以姚艮为组长的整风整社工作组来清水，调查解决“清水问题”。

20日，召开全县党政干部大会，中央工作组组长姚艮作《关于清水问题的严

重性》的报告。

是月，县人委配合中央工作组，组成337人的医疗队，收治浮肿等类病人1.26万人，收养孤儿1400多人。基本制止了因饥饿等原因造成的人口非正常死亡现象。

3月17日，在县城召开中共清水回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中央工作组组长姚艮作《关于整风整社工作的报告》，郭青祥作《关于清水县1961年发展农业生产安排意见的报告》。

5月7日，县委发出通知，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和干部，向舍己救人的优秀共产党员王银安学习。

7月，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自负盈亏，分级管理体制。

12月15日，清水、张家川两县分设。

是年，县委对1957年反右斗争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3396名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甄别平反。

1962年

1月11日，中共清水县委书记郭青祥赴北京参加中共中央召开的工作（扩大）会议（简称七千人大会）。

2月12日，冻结76个单位在银行的存款53.5万元，以稳定物价，恢复农业生产。

5月18日，成立清水县案件甄别委员会。

6月4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着重讨论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安排人民群众生活、精兵简政、适当放宽社员个人小自由等问题。

12月12日，天水专署拨给清水县棉布1万米，棉布款1.2万元，救济群众过冬。

是年，县委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压缩非生产人员，充实基层。下放城镇人口2862人。

1963年

1月，全县农村社员建房实行审批制度，占用耕地建房的，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

3月5日，县委作出决定，号召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开展学雷锋活动。

7月10日，陇东风台村发生20多人砒霜中毒事件。

是月，县供销社从蒙古人民共和国购进良种马142匹。

8月6日，清水县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金集公社试点。

10月5日，县财政局增拨农村医药救济款1.5万元，主要用于患浮肿、小儿营养不良以及妇女子宫脱垂等症病人医药费的减免。

12月28日，县公安局破获一起“一贯道”复辟案，抓获“一贯道”成员102人。

是年，县人委将全县干部编制划分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企业编制3大类。

是年，全县麻疹流行，发病1516例，死亡16人。

1964年

1月5日，清水县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月，新城公社黄梁大队祁湾生产队首次发现克山病10例，死亡7人。

是月，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全县民兵开展军事大比武活动。

5月25日，中共清水县第五届第二次党代会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扩大）会议和省委三届五次会议精神。

6月，全县小麦条锈病大面积发生。

是月，建成新城公社四合川大队、太阳公社小泉和周家大队3处水轮泵站，发电供农副产品加工。

6至10月，先后降5次暴雨，全县受灾面积17万亩，县政府发放回销粮45.5万公斤，救济款15.7万元。

7月1日，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3.74万户，16.86万人。

9月19日，县委抽调农村社教干部160人，城市社教干部30人，于9月底在天水集训15天。10月10日，到达张掖地区高台县进行社教。

10月，在贾川公社林河大队、贾川大队，红堡公社麻池沟等地，开始修建水平梯田。

11月，全县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出现了对基层干部打击面过宽、处理过重的现象。

是年，县电影队分别在天水、兰州、西安参加地、省、西北五省（区）组织的农村电影宣传比赛大会，获省、地比赛两个第一名。

1965年

1月19日，清水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选举成立清水县贫协筹备委员会。

2月，清水县开始农田施用氨水。

春，从新疆引进玉米双交种维尔156，试种成功，亩产增幅大，开始在全县大面积推广种植。

5月，清水县22个公社，98个生产队发现克山病329例，死亡74人。

11月，清水县山门林场划归甘肃省水土保持师（林二师）三团管理。1966年3月正式移交。

1966年

4月22日，兰州市1000名知识青年来清水县下乡插队锻炼。

6月1日，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2日，县委派工作组进驻清水一中，有部分教师被大字报围攻。

7月12日，召开全县686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的暑期集训会，批斗教师60多人，其中29名被批斗后送往农场劳动改造。

9月17日，县一中等校学生相继成立“红卫兵”和“毛泽东思想红旗兵造反团”等组织，并到农村大破“四旧”，后又奔赴全国各地进行大串连。

1967年

2月，群众组织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名，将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进行批判揪斗。此后，全县党政组织陷入瘫痪状态。

是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水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清水县“文化大革命”运动，进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工作。

3月，成立清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受县人民武装部领导，负责全县“文化大革命”和生产工作。

5月，甘肃省医疗队来清水县，先后在红堡等公社巡回医疗6个月。

7月9日，清水县群众组织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筹备小组成立。9月13日更名“红司”。

8月8日，清水县群众组织“八八”战斗兵团成立。

12月27日晚，“八八兵团”进攻“红司”司令部（在县委大院），武斗中共抓“红司”干部、学生、农民100多人。

1968年

1月4日，两派（红司、八八）群众组织在南塬一带发生大规模持枪武斗，制造了“一·四”流血事件。

17日，县人民武装部对县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

3月28日，两派群众组织在红堡大桥发生持枪武斗，死亡4人，伤18人。

4月3日，兰州军区派中国人民解放军8165部队进驻清水县城，实行军事管制。

25日，成立清水县革命委员会，统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

10月1日，李沟水力发电站建成，渠长4.4公里，安装水轮发电机组1台，容量125千瓦，年发电量13万度。1986年8月1日，与大电网并网发电。

4日，第一批城镇高中毕业生共22名奔赴农村，安家落户，县城举行隆重欢送会。

16日，县革委会成立清水县“五·七”干部学校。

1969年

3月，甘肃省兰州农业学校迁入清水，更名甘肃省清水农业学校。

是月，建立县温泉绿化站。

5月18日，县革委会在贾川公社林河大队召开“农业学大寨”现场会议，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9月6日，成立清水县革委会保卫部。原县公安机关军管会办理的公安业务移交县革委会保卫部。

12月31日，召开中共清水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0年

1月15日，经甘肃省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批准，恢复中共清水县委。

是月，开展整党建党工作。

2月，全县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10月，白沙公社水力发电站建成，装机容量40千瓦，年发电量3万度，灌地500亩。

是月，西安水文地质队帮助红堡公社安坪大队打机井3眼，有效灌溉面积395亩，为清水县机井灌溉之先。

1971年

6月1日，新城等5个公社，44个大队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受灾面积9621亩。远门公社单魏大队3个小孩遭雷击死亡。

10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反党集团阴谋篡夺最高权力，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事件的重要文件，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是年，清水县开始试验推广化学除草剂。

是年，全县推荐工、农、兵21人上大学，46人上中专。

1972年

3月，新城铁厂转产生产水泥。

6月13日，百家等公社遭受冰雹、暴雨袭击，受灾面积1.68万亩。冰雹击死1人、大家畜45头。

是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全国北方地区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

是月，白驼公社发生克山病9例，死亡8人。

是月，全县范围内细菌性痢疾流行，发病410例，死亡83人。县上组织县、社两级卫生院医务人员分片预防治疗，得到控制。

9月，小泉水力发电站建成，年发电量150万度，为全县最大的水力发电站。

是年，清水县举办第一届青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1973年

6月11日，黄门公社降暴雨，下成大队后川河岸滑坡，积水60万立方米，干部、群众数百人，苦干30多天排除险情。

是年，全县新修梯田4.37万亩。

1974年

2月，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教育战线批判师道尊严，学校秩序陷入混乱。

8月2日，远门、土门等公社发现过激言词传单从空中飘落，经清理，共查获4种规格、15种内容的宣传品3.42万张。

9月，省革委会授予清水县农机修造厂修理车间“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称号。

10月，全县第一次森林资源清查工作开始，至1975年9月结束。完成全县2018个公里网点的调查任务。

12月22日，清水县从恭门变电所引出35千伏输电线路。

1975年

1月1日，县委召开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带队干部座谈会，了解知青生产生活情况，协商解决具体问题。

是月，甘肃省水土保持师撤销，国营山门林场由小陇山林业总场代管。

2月，撤销清水县革委会“三部”（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陆续设立25个业务部门革命领导小组。

4月，全县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是月，县税务局配合市管部门查出投机倒把案79起，收回补税罚款1237元。

5月，新版甘肃省地方粮票在清水流通，旧版粮票只收不发。

7月，天水地区青少年篮球运动会在清水县灯光球场举行。

8月17日，金集公社城科大队一生产队用汽车碾场时起火，烧毁小麦约4.5万多公斤，脱粒机、电动机各1台，化肥400公斤，场房1间，商店5间。损失达15万元。

是年，全县中、小学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造成学校秩序混乱。

1976年

7月10日，成立清水县治理牛头河工程指挥部。

8月，筹建县阳坪金矿，民工开始露天采矿。1977年7月1日，第一两黄金土法冶炼成功。到1984年3月，共处理金矿石1.33万吨，回收黄金36.5公斤，白银2454两，黄铜542公斤。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后，全县城乡广大干部、群众以单位、社队举行吊唁活动，并在县体育场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

10月1日，举办全县22个公社的农民篮球运动会。

23日，县城召开万人大会，欢庆中共中央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的伟大胜利，并进行声势浩大的游行。

24日，全县21个公社召开群众大会，收听首都庆祝粉碎“四人帮”大会实况，并举行庆祝游行。

是月，全县开始林业规划调查，至1978年9月结束。

1977年

3月，境内投资最大的电灌站——韩坪电灌站动工兴建。

5月10日，县税务局开展全县税收票证清理大检查。

6月，建成县白云石厂，产品由兰州钢厂包销。

11月22日，县农机厂设计制造的小麦单穗脱粒机、2B—5宽苗幅播种机、SF—30饲料粉碎机，获天水地区科技成果奖。

是月，成立县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全面恢复大、中专招生考试制度，有1800

多人参加考试，高校录取16人，中专录取20人。

是年，太阳、金集等公社，开始兴建人畜饮水、病区改水工程。

1978年

2月，中共清水县委调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以前政治运动中的阶级斗争扩大化问题，开始纠正冤假错案。

5月，天水地区13个县（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在清水县举行。

27日，稠泥河流域降暴雨，河水猛涨，土门公社土门大队5名社员被洪水冲淹死亡。7月12日，又降暴雨，贾川公社林河水库被冲毁。

是月，县业余剧团成立。

6月30日，县医院外科医生李天恩参加中国支援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医疗队，1980年回国。

11月15日，在城关公社白土崖建成清水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

25日，清水县被列为“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县，从1979年开始防护林建设工程。

是年，实行“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粮、油、菜、农副产品进入市场自由交易。

是年，对1969年以后下放的城镇居民进行调查，陆续恢复城镇居民户口。

1979年

1月5日，中共清水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提出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纠正“文革”及以前“左”的错误，全县工作重心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

是月，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始对遵守政府法令、劳动改造好的“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摘掉帽子，定为人民公社社员成份，享受公民权利。

6月29日，清水普降暴雨，洪水成灾，有19个公社，151个大队受灾，特重受灾面积1.5万亩。

是月，从天水社棠110千伏变电所出线，经清水温坡至韩坪电力提灌站35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开工，至12月底竣工。

8月5日，在山门中学举办全县中、小学生夏令营活动。

是年，全县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消除“两个凡是”的影响。

是年冬，全县抽调200多名干部分赴农村，全面推行以“大包干”为主的各

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0年

9月12日，撤销县“五·七”红专学校，成立教师进修学校。

是月，温坡变电所建成。

10月19日，红（堡）社（棠）公路稠泥河桥竣工。

是年，温泉村开展黄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试点成功，清水被列为全省21个黄牛改良重点县之一。

是年，对省、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处古遗址，1处古墓葬，2处古城址，1处石刻）进行复查。

是年，全县共有1119个生产队，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占总队数的73.4%。

1981年

5月5日，县上对93户纳税单位进行清查，查出24户漏欠税款4.47万元。

6月5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恢复清水县人民政府。选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及检察院检察长和法院院长。

是月，全县开始进行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荒山、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1983年2月完成，并颁发《树权证》和集体《林权证》。

7月，清水无线电收发报代表队获天水地区无线电收发报比赛第一名。

21日，全县普降暴雨，日降雨量71.4毫米，受灾农田28万亩，死亡11人、牲畜162头，倒塌房屋283间、窑洞108孔，冲毁河堤3000米，灾后发放救灾粮482.5万公斤、款36.8万元。

11月6日，清水农校选育的“天亚二号”胡麻新品种通过省级鉴定，在省内大面积推广。

是年底，全县地名普查工作开始，历时2年完成清水县地名表、地名卡、地名图和概况资料4项编辑工作，并编印《甘肃省清水县地名资料汇编》一书。

1982年

3月，全县开展第一个“全民礼貌月”活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大规模治理“脏、乱、差”。

4月5日，县城机关干部、职工、学生及解放军2300多人在永清镇窑庄沟植树60余亩。

是月，县林业局从河南调来泡桐根40万株，开展泡桐育苗。

是月，城北牛头河大桥开工建设。1983年11月1日竣工通车。

5月，全县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开始。历时2年完成，并编印成《甘肃省清水县农业自然资源及区划报告汇编》一书。

7月1日，清水县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4.57万户，24.34万人。

是年，经文物普查，在城关公社温沟、马沟、李沟、武沟大队发现齐家文化遗存和战国至汉代文化遗存，出土文物主要有彩陶残片及青铜礼器等。

是年，全县1525个生产队全部包干到户，结束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

1983年

4月2日，清水县培育的小麦良种“清农一号”、“青山782”，被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命名并确定推广。

是月，在城关公社苏山大队发现宋代砖雕彩绘墓葬。1993年10月搬迁于赵充国陵园内，并复制成原状。

是月，在红堡公社蔡湾大队开始池塘养鱼，并获成功。

是月，在县农机厂开始试行增值税。

5月，县内发现首例流行性出血热。

8月，按国家统一部署，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活动。

10月28日，中华医学会甘肃省清水县分会第一届理事会成立。

是月，全县第一家村办机械化砖瓦厂——蔡湾砖瓦厂轮窑改建成功。

12月，人民公社建制改为乡（镇）建制，全县21个公社改建为1镇21乡。

是年，清水县被列为全省养鸡重点县之一。

1984年

1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清水县第一届委员会成立。

22日，政协清水县一届一次全委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选举苏润为主席。

7月，丰望乡柏树村大面积滑坡，167户1002人无家可归。省、市、县派工作组帮助群众重建家园，拨救济款17.37万元，建房1172间，搬迁156户。

9月，全县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历时2年零4个月，基本查清全县土壤的类型及分布状况。

是月，县农机厂2BK—6（Ⅱ）型通用播种机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开始批量生产。

12月1日，县人民政府围绕招商引资发展清水经济的规划，发布对外开放的

12条优惠政策。

21日，中共清水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在兰州饭店举行振兴清水经济座谈会。

是年，陇东乡风台村尹道寺出土距今约3000年左右的贝币近万枚。

1985年

4月13日，太坪乡潘何村伤寒病流行，市、县防疫站及时组织抢救，治愈18例，死亡1人。

是月，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

5月2日，上邽乡苏山村一带骤降特大冰雹，持续20分钟，冰雹最大的直径达10厘米，地面积厚15厘米，造成经济损失72万元。

19日，中共清水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在西安钟楼饭店召集在西安工作的清水籍10多位同志座谈振兴清水经济诸问题，会上成立旅居西安清水同志联谊会，长期为清水经济建设献策献力。

是月，县五金厂与天水长城开关厂建立横向经济技术联合，从浙江黄岩引进低压铸造技术，开发出19种高压少油断路器铝合金配件。

6月8日，清水县和山东省莱阳县建立长期友好协作关系，并签定协议。

7月1日，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工进行工资制度改革。

是月，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办法。

8月，在全县471个党支部、9101名党员中分3期进行全面整党建党工作。

9月3日，县人大、县政协联合召开各界人士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40周年座谈会。

10日，全县开展庆祝第一个教师节活动。

10月3日，全县开始农村改灶工作，经逐步发展，有96.7%的农户用上节柴省煤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被定为节柴合格县。

11月2日，县农机厂设计的6SD2—I型多用制粉机通过省级鉴定。

是月，《清水文史》第一期油印本正式出刊。

是年，国家体委授予清水一中“全国雏鹰起飞田径通讯赛”中学组第一名。

是年，县畜牧站在畜禽寄生虫病普查中，发现鸡的3种寄生虫（楔形变带绦虫、楔形前殖吸虫、环纹毛细线虫），为省内首次发现。

1986年

1月6日，县职业技术学校首期工业、机械培训班举行结业典礼。

2月1日，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开展《清水县志》编纂

工作。

3月30日，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贾志杰来清水视察岩棉厂、针织厂、大理石厂等。

5月1日，全县举行职工、学生运动会，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100周年。

20日，县城牛头河堤防工程竣工，总投资28万元，完成浆砌块石河堤1200米。

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水县人民武装部改属地方建制。

6月22日，中国科学院鼠类防治专家汪诚信副教授率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专家团一行10人，来清水考察，指导灭鼠。

7月7日，因崖塌抢救群众献身的金集乡观沟村农民董双有，被甘肃省民政厅追认为烈士。

12日，县水电局自行设计、施工的县城至山门26公里35千伏线路和1座35千伏农用变电站竣工，送电成功，正式运行。

15日，县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清水县文学创作、美术书法、摄影、戏曲音乐4个协会。

28日，县委等5个单位领导组成慰问组，对赴云南老山前线参战军人的30多户家属进行慰问。

8月15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原中共清水县委书记、县长）沈遐熙来县视察。

29日，甘肃省保险公司联合工作组赴白沙、草川铺等乡，试办牲畜保险。

10月1日，在太坪调频台内设淳安DCH—50瓦电视差转机，试转甘肃台电视节目成功。

是日，举办全县农民武术表演赛。

23日，县酒厂高浓沙棘汁获甘肃省软饮料行业质量评比优良奖。

12月，乙型肝炎在永清镇等9乡（镇）流行，县、乡两级医疗部门积极组织防治，得到有效控制。

是年，残疾人霍永春代表天水地区参加甘肃省残疾人乒乓球比赛，获单打第二名。

1987年

1月1日，团县委举办清水县赴老山前线凯旋战士联欢晚会。

22日，云南老山前线红军师英模报告团一行5人来县做保卫边疆英雄事迹报告。

2月14日，文化馆举办清水县首届“迎春花”智力竞赛。

3月18日，预备役二团团直一OO迫击炮连在草川铺乡演练。

30日，甘肃省省长贾志杰、省扶贫办公室主任孙晋一来县视察，落实省列扶贫项目。

5月2日，清水县人民政府发布城区路、街、巷、新居民区名称，制发标牌，禁止擅自更改。

10日，甘肃省广播电视厅为全县乡（镇）放大站配发835、838型调频接收机21台，太坪调频台正式转发调频广播信号，县乡间广播信号的传送由有线传送改为无线传送。

29日，在东山梁进行飞机播种造林试验。3天时间飞播油松、侧柏、沙棘1.92万亩。

6月2日，甘肃省妇联协助红堡乡红堡村办起清水县第一所农村幼儿园。

7日，县园艺站承担的千亩苹果腐烂病防治示范课题，通过市级鉴定。

是月，国家生态研究中心彭安教授、长春地理研究所李文成教授等来县考察金集乡大骨节病发病趋势。

7月3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等来县视察。

4日，新城乡黄梁村郭湾庄基滑坡，县政府拨款3万元，全村安全搬迁。

8月2日，县黄斑星天牛综合防治示范工作经省、市组织专家检查，验收合格。

13日，柳树塬新型高效、节能、节水滴灌工程，在省水科所高级工程师哈洪主持下破土动工。

10月，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来清水视察教育工作。

11月21日，台胞李甲子离别家乡40年后回乡省亲。

12月11日，县第一届盲、聋、哑人代表大会召开，县盲、聋、哑人协会成立。

17日，白土崖卫星地台站建成，向全县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一、二套卫星转播电视节目。

是年，对全县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

1988年

1月，山门乡白河村石岭河组村民猎杀金钱豹一只，受到处罚并通报全县。

6月27日，在北戴河举行的全国化工保温材料订货会上，县岩棉厂被确定为化工部全国16家化工保温材料定点生产厂之一。

8月11日，来自北京、广州、西安等地的74名原国立十中校友在县城举行

联谊会。

是月，由省轻纺厅设计，总投资358万元的酒厂扩建工程开工，于1989年11月竣工，1990年3月正式投产。

10月10日，清水池塘养鱼高产示范双轨承包项目（亩产228公斤，超计划14%）通过省级验收。

25日，由70多辆汽车、摩托车组成的丝绸之路国际旅游汽车拉力赛车队于19点零5分经过县城。

11月16日，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

28日，全县开始征收土地使用税。

12月，利用泰山庙下灵湫池水源建成500吨高位水塔，日供水800吨。

是月，县酒厂上邽牌沙棘汁荣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并获中国优质保健产品金鹤杯奖。

是年，赵充国陵园仿石拱结构砼牌坊建成。坊下设石质台阶54级，筑有浮雕栏杆。

1989年

1月10日，上邽牌山梨酒被编入《世界名优食品大全中国美食》一书。

4月13至16日，全省土地资源详查工作会议在清水召开。

5月15日，县城建局引进非洲热带罗非鱼，此后利用温泉水养殖、繁殖鱼苗5万余尾。

7月7日，省农村能源开发公司投资1万元，在松树乡杏林堡、文湾村建沼气池50口。

是月，县乒乓球队在甘肃省第五届萌芽杯比赛中获男子组团体第二名。

8月17日，省委老干部工作局、省电视台、市老干部工作局来县录制“老有所为、五好家庭”电视片。

10月，魏子成代表天水市参加甘肃省残疾人射击比赛，获小口径手枪射击第一名。

12月14日，省长贾志杰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31日，县教委、工会、文化馆联合举办首届硬笔书法展。

是月，县三中残疾学生李彦民参加第二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获田径铜牌两枚。

是月，清水县电报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

1990年

1月8日，举办清水县首次老年人书画展。

20日，副省长路明到红堡乡蔡湾村调查研究村办企业发展情况。

5月5日，省测绘局在清水扶贫，协助完成全县土地详查、城区建设测绘、城区地籍测量等工作，共节约工程费用37.5万元。

6月5日，驻天水部队机械修理所所长、全国学雷锋先进个人李润虎来县作学雷锋先进事迹报告。

7月1日，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人口26.6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5.51万人，非农业人口1.15万人。全县总人口中男性13.95万人，女性12.71万人。

4至6日，连降大雨。永清、红堡、百家、新城等12个乡（镇）受灾，经济损失达342万元。

8月8日，天水市“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二期工程中期检查验收培训班在清水县举办。

20日，在全省首届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质量评比会上，县草编工艺品公司产品草提篮被评为篮类产品第一名。

22日，天水市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工作研讨会在清水县召开。确定在清水建设林业种子基地。

9月2日，县老年门球队在湖北襄樊市举办的四省十二地区“隆中杯”老年门球赛中获道德风尚奖。

5日，县委、县政府举行“亚运之光”西北路火炬交接仪式。

11月28日，县残疾人联合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

12月19日，合（河口）大（湾口）公路修建工程全面竣工。

是月，全县电话实现全国自动拨号。

是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机构确定清水县为中国·甘肃JIP项目实施县。

1991年

4月1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妇女儿童基金会考察组来县考察教育工作。

24日，甘肃省计划生育协会基层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在清水县召开。

5月14日，全县预备役官兵检阅仪式在县城东关体育场举行。

6月18日，天水市国防教育工作会议在清水县召开。

29日，县医院住院楼及县城滨河公园人工湖建成。

11月20日，在山门乡举办百家、秦亭、山门、旺兴4乡千头牛赛牛会，展示黄牛改良成果。

1992年

4月20日，国家教委职教司工作组来县考察教育工作。

25日，永清镇举行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5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预备役师官兵为远门乡捐助“希望工程”款1000元。

5至6日，全县人民向甘谷县受灾群众捐赠小麦5000公斤，人民币1万元。

27日，省委讲师团来县作关于邓小平南巡讲话学习辅导报告。

30日，县城永清路一条街拓建工程竣工。

6月21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县级干部、乡（镇）党委书记和部分县直单位负责人赴山东考察学习。

25日，县委、县政府在天水市政府会议室召开清水县招商引资新闻发布会。

8月1日，县委、县政府在北京举行清水经济开发新闻发布会。

是月，召开全县2300多人参加的暑期教师会。

11月5日，省委书记顾金池来县检查工作。

25日，县酒厂“充国酒”、“维健他”沙棘饮料两项产品荣获首届曼谷国际名酒博览会金奖。

12月18日，二炮西安多学科研究所清水门诊部开业，开办“山海丹”治疗冠心病及微机诊断冠心病专家门诊部。

1993年

4月21日，上邽乡、永清镇发现麻疹患者48例，流行范围扩大到3个村委会，12个村民小组。

5月14日，清水县“沙棘饮料”、“食品工业”两个集团公司成立。

6月25日，上邽乡张杨、温沟、杜沟村，新城乡李湾村，白沙乡温泉村遭受大风、冰雹袭击。

7月，东关小学参加“爱我中华”全国小学合唱录像比赛，获甘肃省一等奖，全国三等奖。

9月23日，省委书记阎海旺到县酒厂、亚麻脱胶厂检查指导工作。

25日，县委、县政府在太坪乡召开“四荒地”拍卖、租赁、承包现场会议。

30日，县良种猪繁殖场在红堡乡蔡湾村建成，有种母猪60头，种公猪6头、奶牛5头，年可出栏良种仔猪1540头。

10月27至29日，天水市“四荒地”开发现场会议在清水举行。

12月18日，清水县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歌咏比赛在灯光球场举行。

是年，上邽牌充国酒和维健他沙棘汁荣获北京国际2000年家庭消费模式金奖。

是年，在白驼乡刘坪村发现先秦墓群。主要出土文物有青铜车马部件、金箔牌饰以及青铜兵器、礼器等。

1994年

4月17日，县运输公司一辆大轿车开往西安，途经百家乡年庄村路段时，发生翻车事故，死亡3人，受伤34人。

6月7日，县酒厂沙棘籽油、亚麻脱胶厂麻条梳理项目正式投产。

8月15日，清水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设。

9月2日，国家林业部、省林业厅联营清水刺槐良种基地项目通过验收鉴定。

是日，日本水产专家小川起一一行4人考察清水温泉热水养鱼。

16日，县第一届佛教、道教代表会议召开。

30日，全县干部职工向贫困地区群众捐助衣物7414件，鞋帽205双（顶），现金599元。

1995年

4月29日，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庆“五·一”暨表彰“工人明星”、“农民状元”大会。

6月12日，全国劳模事迹报告团来县作报告，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千余人参加报告会。

8月1日，举办庆祝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书画展览。

26日，副省长贠小苏一行视察金集乡水清村千亩苹果丰产园建设情况。

10月18日，县城程控电话开通。

是月，投资300万元，历时3年的南干渠灌溉工程（东起白沙电站，西至县城南道河口）修通，渠长9.12公里，灌溉面积1.2万亩。

12月6日，全国第三次计划免疫日活动在全县开展。

1996年

4月5日，市委主要领导来山门乡关山村蹲点扶贫。

26日，副省长洛桑灵智多杰一行到新城乡检查工作。

6月7日，省委书记阎海旺、副省长韩修国在小泉、红堡、白驼等乡检查地膜玉米种植、果树定植、烤烟生产和金属镁项目筹建等工作。

9月18日，县委召开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纪念大会。

10月18日，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清水工作站成立。

12月15日，全县光彩事业促进会召开。

1997年

3月25至27日，县直机关干部职工300多人在温泉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是月，国家“大豆行动计划”试点工作在清水县起步实施。

4月，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机构改革精神，全县共撤销合并20个单位，县政府机构由1996年的38个减少到24个。

23日，由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捐款援建的清水县第一所希望小学——清水县健力宝希望小学在土门乡苍下村破土动工。

7月，全县开展迎香港回归宣传月活动。

9月3日，国家民政部救灾司专员王克俭、甘肃省民政厅副厅长蒙炯明到郭川乡检查旱灾情况。

24日，甘肃天河酒业集团在兰州宁卧庄宾馆举行“甘肃省天河春烹饪技术大奖赛”新闻发布会。

10月1日，县直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城区中小学校师生、永清镇部分群众近万人，在县一中门前广场集会，举行庆国庆升国旗仪式。

15日，以派特斯·阿克利鲁为团长的世界银行西部扶贫识别团，实地考察识别了新城乡李湾村贫困农户，宾主就扶贫项目前景进行了广泛交谈。

19日，对口帮扶清水县的天津市河北区捐赠的衣物35万件、棉被1.2万床、图书5万余册发放仪式在县招待所门前广场隆重举行。

12月，国家教委确定清水县为国家义务教育工程实施县，国家投资1400万元，分4年完成。

是年，清水县与天津市河北区结成友好县区。

1998年

1月24日，县广播电视微波信号开通。

2月17日，清水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4月10日，甘肃省老少边困地区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主任曹佩琴一行，来县深入陇东乡安儿村调查困难群众生活情况，并向村学校捐赠人民币6万元，近视眼镜200副。

4至6月，依据国家规定，为1900多名教师颁发教师资格认定证书。

5月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工作会议。

8月18至22日，来自北京、河南、上海、西安等地原国立十中校友80多人在清水县举行联谊活动暨参加清水县一中成立60周年校庆，并自筹资金3.5万元，建纪念碑1座。

24日，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支行资助20万元筹建的百家乡党河村党河希望小学落成。

是月，经县政府调整，确定清水一中为独立高中，县三中为城镇初中，金集职中并入县二中。

9月21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县农牧局、农技站、文教体育局、上邽乡李崖小学进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试点工作。

10月13日，张清公路清水段全线铺成沥青路面。

12月17日，省文物局博物馆处处长董彦秀代表省文物局来清水县接收追回遗失多年文物。此次追回的文物有金箔牌饰、车马部件、盔甲、青铜饰件等23种，数百件。

23至26日，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检查验收全县土地延期承包工作，与5.87万户农户签定土地承包证书，承包土地94.81万亩，受益27.28万人。

是年，粮食总产量达1.09亿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是年，全县劳务输出人员达4.91万人（次）。

1999年

1月25日，中央电视台加密频道电视节目在清水县试收转播成功。

3月28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孙英、省委常委、秘书长牟本理来县调研抗旱备耕、群众生活安排情况。

5月6日，白沙、黄门等15乡遭受特大冰雹袭击，37.01万亩农作物及果园严重受灾，绝收面积达9.45万亩，直接经济损失约5953万元。

24日，王河等6乡遭受冰雹灾害，经济损失约766万元。

是月，清水县被列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9—2000年度综合试点县。

6月11日，甘肃省卫生厅厅长侯志明来县检查乡（镇）卫生院建设情况。

22日，投资204.15万元建成的县医院门诊楼正式使用。

7月16日，清水县召开纪念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20周年大会。

22日，县委召开1200多名党员参加的党员大会，及时部署清理和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的工作。

8月6日，中国西部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甘肃省办公室和甘肃省盛隆草业

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团，实地考察清水县草产业建设和加工企业基地及紫花苜蓿种植情况，并达成初步合作协议。

12日，日本节隆希望基金会石川美由纪女士来县参加其所援建的红堡乡卫生院挂牌仪式。

20日，县委书记白志家、县长马健虎带领部分乡（镇）党委书记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赴庆阳、延安2地4市、县（区）考察学习“生态整治，建设生态农业”等先进经验。

10月20日，北京京陇经贸文化发展促进会工作组来县考察庞公石系列工艺品生产情况。

11月27日，兰州军区副司令员王志成中将到县人武部视察正规化建设和征兵工作。

12月20日，全县人民热烈庆祝澳门回归。

第一篇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地理位置

清水县位于甘肃省天水市东北部，陇山西南麓，渭河上游北支牛头河流域，在北纬34°32′—34°58′，东经105°45′—106°30′之间。全境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略呈长方形，属黄土高原梁峁沟壑区。东西长66公里，南北宽47公里。总面积2012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0.44%。

清水县是天水市辖县。东邻陕西省陇县、宝鸡县，南接北道区，西靠秦安县，北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毗连。县人民政府驻地永清镇，与周边市县均有公路相通。西南经红社公路到北道埠47公里，西经云山镇至秦安县城77公里，北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47公里，西南沿红社公路经北道埠至天水市人民政府驻地秦城区城区66公里，距省会兰州市395公里，距西安市380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历史沿革

清水县建置较早，开发历史更早。据境内已发现的49处马家窑至齐家文化

遗存证实，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在境内繁衍生息，形成部落，并开始定居。至今已有5000多年的历史。

夏、商时期，据《尚书·禹贡》载清水县境属雍州之域。

周孝王时（约前885），因非子养马有功，封为附庸，建邑于秦。庄王九年（前688），秦武公伐邽戎取其地，置邽县，今清水县地属邽县。秦惠公五年（前395），灭绵诸戎，置绵诸道（治今县西南贾川乡）。秦昭王二十七年（前280），今县地仍属邽县、绵诸道所辖。

秦统一后，实行郡县制，县境属陇西郡上邽县、绵诸道。

西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析上邽增置清水县与戎邑道（治今黄门乡）。至此，始有清水县名。县治在古城（今上邽乡李崖村附近）。《太平御览》引"《三秦记》云：'其坂九回，七日得越，上有清泉，四注而下。'下有县，因此而名"。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分陇西郡置天水郡，辖16县（道），其中清水县、绵诸道、戎邑道在今县境内。武帝元封五年（前106），改古雍州设凉州刺史部，清水县、戎邑道、绵诸道均隶属凉州刺史部天水郡。王莽始建国元年（9），改清水为识睦。始建国二年（10），公孙述于县治西15里依山筑清水西城（今红堡乡西城村）。

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74），改清水县为貙坻聚，与绵诸道、戎邑道一起并入陇县。

三国初，魏复置清水县，废陇县入清水县。魏文帝黄初二年（221），从天水郡分置广魏郡，辖4县，清水县属广魏郡。

晋武帝泰始五年（269），更广魏郡为略阳郡，清水县属秦州略阳郡。

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439），北方统一后，清水县仍属秦州略阳郡所辖。太平真君八年（447），在原戎邑道故地置安戎县，属略阳郡。文成帝和平五年（464），分略阳郡清水、伯阳（治今北道区伯阳乡）2县置清水郡驻清水，属秦州。北周废安戎县。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清水郡，改伯阳县为秦岭县，与清水县俱属天水郡。炀帝大业三年（607），复行郡县制。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于清水置邽州，辖清水、秦岭2县，历三年，邽州废入秦州。太宗贞观十七年（643），省秦岭县入清水县。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地震，清水古城震毁。肃宗宝应元年（762），吐蕃攻陷临洮，取秦、成、渭等州，清水亦被占据。德宗建中四年（783）正月，陇右节度使张镒与吐蕃尚结赞普会盟于清水。宣宗大中二年（848），凤翔节度使崔珙破吐蕃收复清水县，移县治于牛头河南今治处，隶凤翔府。大中三年（849），复属秦州天水郡中都督府。

五代后唐长兴三年（932），吐蕃复据清水，清水县辖地南移，县治迁上邽城。

宋太宗建隆二年（961），秦州入宋，清水县属陕西路［庆历元年（1041）改称秦凤路］秦州。太祖开宝九年（976），置床穰寨（治今红堡乡）。太宗太平兴国初年（976），县治从上邽城迁回。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升银冶［开宝初（968）置］为太平监（治今小泉乡），隶秦州。太平兴国四年（979），置冶坊寨（治今黄门乡王店村）。真宗天禧元年（1017），秦州督部署曹玮、知州李及主持筑清水县城。神宗熙宁三年（1070）改床穰为镇。熙宁五年（1072），改冶坊为堡，八年（1075），改床穰为堡，清水县隶秦凤路凤翔府秦州，领弓门、冶坊、床穰、宁远等29堡。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6），清水县、太平监、静戎寨及床穰、冶坊2堡均属秦州。

金太宗天会七年（1129），金将兀术陷清水城，改属凤翔路西宁州。天会八年（1130），宋将吴玠破金，虽复秦陇，金仍据清水。同年，金升冶坊寨为县（治今黄门乡王店村）。宣宗贞祐三年（1215），清水、冶坊2县及床穰、静戎2镇均隶属凤翔府秦州。

元代清水县归陕西行中书省巩昌总帅府秦州。世祖至元七年（1270），废冶坊县入清水县。

明洪武二年（1369），清水县属陕西行中书省巩昌总帅府秦州。四年（1371），知县刘德以宋城址重筑清水城。洪武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清水县属陕西布政司巩昌府秦州。

清康熙三年（1664），清水县属陕西省右布政使司巩昌府秦州，七年（1668），改属甘肃布政使司。雍正七年（1729），升秦州为直隶州，清水县属直隶秦州所辖。

民国2年（1913），废秦州为陇南道，旋改渭川道，清水县属渭川道。16年（1927），清水县属渭川行政公署。24年（1935），属甘肃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38年（1949）7月31日，清水全境解放。8月7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属陕甘宁边区政府天水分区。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清水县属甘肃省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3年7月，划清水县北部26乡（镇）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区（县级）。1958年12月20日，将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合并，置清水回族自治县。1961年12月15日，撤销清水回族自治县，恢复清水县，清水、张家川两县按原辖境分设。1969年10月，清水县属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管辖。1978年11月，清水县属天水地区行政公署所辖。1985年7月撤销天水地区，设天水地级市，实行市管县体制，清水县属天水市所辖。

建置沿革表

表 1—1

朝代	公元纪年	隶治			建置	
		州	郡	县(道)	郡	县(道)
夏 商	前 22 至前 11 世纪	雍州				
周	前 688	雍州		邽		
	前 395	雍州		邽、绵诸		绵诸
	前 280	雍州	陇西郡	邽、绵诸		绵诸
秦	前 221 至前 210	雍州	陇西郡	上邽、绵诸		绵诸
西汉	前 115	雍州	陇西郡	上邽		清水、绵诸、戎邑
	前 114	雍州	天水郡			清水、绵诸、戎邑
	前 106	凉州	天水郡			清水、绵诸、戎邑
东汉	74	凉州	汉阳郡	陇		
三国	221	雍州	广魏郡			清水
晋	269	秦州	略阳郡			清水
南北朝	439	秦州	略阳郡			清水
	447	秦州	略阳郡			清水、安戎
	464	秦州	略阳郡			清水、安戎
			清水郡	伯阳	清水郡	清水
隋	583	秦州	天水郡	秦岭		清水
		道(路)	州	县	州	县
唐	621	陇右道	邽州	秦岭	邽州	清 水
	623	陇右道	秦州	秦岭		清 水
	849	陇右道	秦州			清 水
五代	907—960	陇右道	秦州			清 水
宋	961	陕西路	秦州			清 水
	1041	秦凤路	秦州			清 水

续表

朝代	公元纪年	隶治				建置	
		道(路)		州	县	州	县
金	1129	凤翔路		西宁州			清　水
	1130	凤翔路		西宁州			清水、冶坊
	1215	凤翔路		秦州			清水、冶坊
元	1270	陕西行中书省	巩昌总帅府	秦州			清　水
明	1369	陕西行中书省	巩昌总帅府	秦州			清　水
清	1664	陕西右布政使司	巩昌总帅府	秦州			清　水
	1668	甘肃布政使司	巩昌总帅府	秦州			清　水
	1729	甘肃布政使司		秦州			清　水
		省	道(区、署、地、市)		县	县	
中华民国	1913年3月	甘肃省	陇南道(旋改渭川道)		天水	清　水	
	1927年7月	甘肃省	渭川行政公署		天水	清　水	
	1935	甘肃省	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天水	清　水	
	1949年8月	陕甘宁边区	天　水　分　区		天水	清　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	甘肃省	天水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天水	清　水	
	1958年12月	甘肃省	天水专区专员公署			清水回族自治县	
	1961年12月	甘肃省	天水专区专员公署			清　水	
	1969年10月	甘肃省	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			清　水	
	1978年11月	甘肃省	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清　水	
	1985年7月	甘肃省	天　水　市			清　水	

第二节 辖 域

汉置清水县。东到陇山，西接成纪县，南连绵诸道，北至略阳道、戎邑道。东汉，属陇县辖域。

三国魏并陇县入清水县，东到陇山、西与天水郡成纪县、南与陇西郡上邽县相接，北与略阳县为邻。包括今清水、张家川两县大部分地域。晋时辖地亦然。

南北朝属北魏，为清水郡治。经西魏、北周至隋，地域扩至渭北。西接略阳郡陇城县，南与清水郡伯阳县、北与略阳郡安戎县、略阳县为邻。

唐为邽州治。贞观十七年（638）省秦岭入清水后，县境扩至最大。东至陇山，西北接成纪县，南至上邽县。包括今西南至北道区三阳川，南至北道区伯阳、元龙等乡以南，西至秦安县界，北至庄浪、静宁等地的广大区域。唐末至五代，吐蕃反复侵据，县治几经迁移，地域不定。

宋时辖地如唐。金时因在县北设冶坊县，西北置秦安县，县南部渭北小陇山区（唐省秦岭县地）并入天水县，西部床穰、静戎2镇均隶秦州，县境北移，辖地顿形缩小。东至陇山，南至二十里铺界秦州，北50里至冶坊县境。

元并冶坊入清水，金时隶州的床穰、静戎（部分）归属清水，辖地由北宋的东西近长方形变为南北狭长形。

明属陕西巩昌府。东至凤翔府陇州界茶栓铺80里，东南至略阳县界80里，南至秦州界磨儿峡30里，西南至两当县界60里，西至秦州界坂坡峡15里，西北至静宁州界100里，北至秦安县界陇城关100里，东北至静宁州界100里，至省720里，至京师3400里。

清乾隆六十年（1795），东至凤翔府陇州界70里，东南至秦州界80里，南至秦州界20里，西南至秦州界40里，西至秦安县界40里，西北至平凉府静宁州界100余里，东北至陇州关山界70里。

民国36年（1947），东至盘龙铺以东吕家庄与陕西陇县马鹿镇的交界80里，西至小泉峡申家庄与天水县的交界25里，南至牛涧里与天水县的交界30里，北至马家窑与庄浪县张棉驿的交界120里，东南至草窠梁与天水县三岔的交界30里，西南至二十里铺与天水县的交界20里，西北至王家河与秦安县的交界60里，东北至见河岭与华亭县三角城镇的交界120里，东西最宽145里，南北最长150里，呈菊叶形。总面积9864.25方里（合2466.1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把天水县阳坪里等18个自然村划归清水，10月，划入店子等58个自然村，两次共划入76个自然村，面积约180平方公里；10月从秦安划入红家山等2个自然村，使县境向西、南扩展。1953年张

家川回族自治区成立，县北部的张川等4区所属1镇25乡划归张家川县。1954年3月将天水县金集、安乐等16乡，社棠、柏林等6乡所属部分（86个）村庄，675平方公里面积划归清水县。经调整，北界、南界均向南推移，西界西移，辖域恢复为东西长方形。县治居县境中心。1958年清水、张家川两县合并后，除并入清水县原辖4区外，还增加了原属陕西陇县的马鹿镇，庄浪、秦安两县的部分地区。1961年12月15日清水回族自治县撤销，辖地恢复至合并前，将张家川原属黄梁等16个大队归清水，同时将清水原属付堡等3个大队归张家川县。至此，清水县东起秦亭乡高汉川梁与陕西省宝鸡县、陇县的交界，西至郭川乡卦丹寺村与秦安县的交界66公里；南起旺兴乡杨家山村大窖里庄与北道区的交界，北至松树乡左李村碾子庄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的交界，宽47公里。总面积2012平方公里。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行政区划

清水县县级以下行政区划，隋以前无考。相关资料仅有见于隋代吕瑞墓志铭的“开皇八年（588）……遂葬于伯阳县界兰渠乡三阳里”；李虎墓志的“大业二年（606）……葬于秦州清水县内莎乡□□里之原”。其时，县下置乡设里（隋以二十五家为里，百家为党；唐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宋代《元丰九域志》载：“清水二乡三镇”。明末清初仅记8里之名，区域无考。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全县政区分为8里：恭门、冶坊、床穰、汤浴、河北、坊厢、丰盈、忠义。乾隆六十年（1795）仍为8里，里下设甲无记。

民国初，沿用清末地方建制，全县划为3路52地方。东路辖26个地方，称快班路分，包括今县东的百家、秦亭、山门、白沙等乡，上邽乡东南部及张家川县的恭门、阎家等乡。北路辖17个地方，为壮班路分，包括今黄门、新城2乡，上邽乡北部及张家川县张家川、胡川、刘堡等乡（镇）。西路属9个地方，为皂班路分，包括今红堡、白驼、玉屏、松树、王河等乡，小泉乡北部、上邽乡西部及张家川县大阳等乡。

清水县清末民国初行政区划一览表（古今对照）

表 1—2

路	地方数	地 方	今地方	地 方	今 地 方
东路	26	东街东关	永清镇东关村	嘉裕川	县城南山一带
		汤浴铺	上邽乡温沟、杜沟一带	太平峡	上邽乡五里铺、后峪村一带
		东八铺	上邽乡马沟、武沟一带	龙山庙	上邽乡暖湾村
		汤浴川	白沙乡汤浴、温泉村	太石峡	白沙乡太石村
		白沙镇	白沙乡白沙村一带	箭杆峡	白沙乡箭峡、桦川村
		秦亭铺	秦亭乡秦亭村	岩羊铺	秦亭乡岩羊村一带
		濯水镇	秦亭乡店子村一带	百家站	百家乡百家村附近
		山门镇	山门乡山门村附近	盘龙铺	百家乡盘龙村
		张吕沟	百家乡张吕村一带	站沟里	百家乡站沟村
		窦家堡	张家川县阎家乡窦家堡	龙口峪	张家川县马鹿乡龙口村
		阎家店	张家川县阎家乡阎家店	傅家山	张家川县刘堡乡
		大小河峪	张家川县恭门乡河峪村	恭门镇	张家川县恭门街
		漆马营		化岭子	秦亭乡柳林村靳家窑湾
北路	17	西 街	永清镇义坊村	河北川	上邽乡李家崖自然村附近
		窟坨坪	上邽乡马家窟坨自然村附近	黄门川	黄门乡台子、小河村一带
		旧城镇	新城乡四合村	短沟镇	黄门乡陈家村
		冶坊城	黄门乡王店村	倒淋堡	张家川县胡川乡
		马河峪		瓦泉沟	张家川县上磨乡瓦泉村
		纳家堡	张家川县张良乡纳家堡村	张家川	张家川县张川镇
		天井沟		盘嘴堡	张家川县胡川乡盘嘴堡
		长见川	张家川县上磨乡上磨川	憨头川	张家川县川王乡憨头川村
		佛庙川	张家川县张棉驿乡庙川		
西路	9	西 关	永清镇西关村	盈安铺	陇东乡三十里店子村
		富民川	红堡乡贾湾、蔡湾一带	小泉峡	小泉乡北部
		床穰川	红堡乡后川河、白驼河沿岸一带	金岱山	松树乡代王村一带
		柳蒲篮	白驼乡永安村	松树镇	松树乡大庄一带
		太原城	松树乡大柳、左李村		

民国7年（1918）设保卫民团，划52地方为中、东、西、南、北5个团防区，地方一切事务由团总办理。16年（1927）3月，撤销52地方，实行区村制。其政区以原中防区为第一区，辖44村；东防区为第二区，辖16村；西防区为第三区，辖31村；南防区为第四区，辖29村；北防区为第五区，辖28村。全县共设5区148村。18年（1929），区辖村改为联村制，改城镇村为街，团防公所改为区公所。23年（1934）12月，区、村建制撤销，实行保甲制，改区公所为乡（镇）公所。以旧有5防区区域为基础，设2镇（上邽、张家川）3乡（恭门、白驼、白沙）。26年（1937）11月，改乡（镇）公所为区公署。并白沙乡于上邽镇为第一区，白驼乡为第二区，恭门乡为第三区，张川镇为第四区。4区署所属保甲分编为19联保，各联保照地域划分，保数不等。29年（1940）8月，撤销区署，将19联保改为19乡（镇），设乡（镇）公所。改编后，全县共设9镇10乡，2.2万户，11.62万人。9镇10乡中，上邽镇辖12保，白沙镇辖7保，白驼镇辖9保，松树镇辖8保，旧城镇辖6保，百家镇辖7保，床穰乡辖7保，王河乡辖8保，龙山乡辖7保，嘉裕乡辖6保。

清水县民国23年（1934）部分乡（镇）保甲一览表

表1—3

乡(镇)	保甲数	保甲（原街、村名）
上邽镇	43	第1保(敦合街)、第2保(忠盛街)、第3保(忠丰街)、第4、5保(汤浴街)、第6、7保(仁坊街)、第8保(义坊街)、第9保(礼坊街)、第10、11保(永清街)、第12保(永宁街)、第13保(东太村)、第14保(东岩村)、第15、16保(汤杜村、汤程村、汤马村)、第17保(龙鲁村)、第18保(龙任村)、第19保(龙张村)、第20、21保(化岭村)、第22保(化峰村)、第23保(黄柳村)、第24保(黄台村)、第25保(黄成村)、第26保(河杨村)、第27保(河北村)、第28保(窟园村)、第29保(窟坨村)、第30保(床杜村)、第31保(床安村)、第32保(床张村、床蔡村)、第33保(床刘村)、第34保(床李村)、第35保(富蔡村)、第36、37保(富李村)、第38保(盈安村)、第39保(太平村)、第40、41保(磨儿村)、第42、43保(嘉裕村)
白驼镇	25	第1保(长谷村)、第2保(冶坊村)、第3保(什字村)、第4保(金窟村)、第5保(金岱村)、第6保(万安村)、第7保(椅山村)、第8保(倒淋村)、第9保(太原村)、第10保(松树村)、第11保(三庙村)、第12保(六寨村)、第13、14、15保(白驼村)、第16保(姚刘村)、第17保(化岭村)、第18保(小泉村)、第19保(南山村)、第20保(林河村)、第21保(南砌村)、第22、23保(花牛村)、第24、25保(安业村)

续表

乡(镇)	保甲数	保 甲 (原街、村名)
白沙乡	20	第1保(站沟间、张吕村)、第2保(盘龙村)、第3保(百家村、薛赵村)、第4保(党河村)、第5保(曹河村)、第6保(岩羊村)、第7保(南沟村)、第8、9保(长沟村、柳林村、刘峡村)、第10保(薛家村)、第11保(马堡村)、第12保(山门村)、第13保(草川村)、第14保(原平村、桑园村)、第15保(秦亭村、康鲁村)、第16保(尹岘村)、第17保(任家村)、第18保(梁树村)、第19保(赵武村)、第20保(白沙村)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行政区划

民国38年(1949)8月7日，清水县人民政府成立。1949至1950年，废除保甲制，建立区、乡、村基层人民政权。全县始设6区2镇48乡，212个行政村，882个自然村。包括1950年5月从天水县(今北道区)划归清水的阳坪里、骆驼巷、李家那坡、双窑儿、芦家窑、支家庄、杨家庄、林儿山、郭家上湾、郭家塬、鲁家沟、赵家沟、孙家园、马儿湾、化岭下、大湾里、大地里、麦牛沟等18个自然村，10月从天水县划归的店子、苏家河、谢家庄、张家庄、雀背里、石崖坪、后窑、观音殿、柏树、南家铺、张家湾、窑院子、新窑庄、草川铺、磨沟、韩家河、段家山、九龙山、陈家湾、白崖子、磨儿沟、王家庄、火石沟、申家南山、安家湾、冯家山、蔡家山、史家峡、碾子湾、窝坨、黑煤沟、刘家山、小庄、蔡家庄、邓家庄、教化沟、梨家山、土盆里、松林子、南家庄、张家湾、邓家窑、蔡家河、爷殿下、杨家庄、腰林、杨家山、坳坪里、谢家山、冯家里、碓窝子山、段家庄子、二十铺、高桥河、阎家背湾、罗家庄、大地下、马路子沟等58个自然村，从秦安划归的红家山、戴王家2个自然村。

清水县1950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1—4

区	乡(镇)数	乡 (镇)
上邽区	10	城关镇、黄门、富民、红土、南山、嘉裕、河北、武当、小泉、九龙
白沙区	7	百家、白沙、山门、汤浴、秦亭、柳林、龙山
白驼区	7	松树、白驼、玉屏、元柳、冶坊、梨林、王河
恭门区	8	傅堡、阎家、恭门、傅川、白鹿、旧城、毛山、化岭
张川区	10	张川镇、大麻、刘堡、平安、张梁、四合、峡里、袁三、上达、胡川
木河区	8	楸树、大阳、马窑、木河、松鹤、小河、王家、川王

1952年9月，增置宣化、黄门、草川、山门4区。1953年7月6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成立，清水北部张川、木河、宣化、恭门4区26乡（镇）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区。经调整，全县设6区1镇29乡。

清水县1953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1—5

区	乡（镇）数	乡　　（镇）
上邽区	5	城关镇、富民、红土、嘉裕、河北
白沙区	4	白沙、汤浴、龙山、和平
山门区	5	山门、柳林、百家、店子、秦亭
黄门区	6	黄门、旧城、冶坊、化岭、山峰、长谷
白驼区	6	松树、白驼、玉屏、元柳、梨林、王河
草川区	4	九龙、小泉、南山、武当

1954年3月，将天水县所属新化、远门两区的林河、义门、山皇、村阳、麦峪、安乐、金集、东风、黄石、积福、青莲、夜明、土门、义和、太平、军李等16乡划归清水；此外还从天水县划入社棠乡的甘涝池、丁环岭、新窑庄、刘家湾，柏林乡的寺下河、南家寺、王家湾、旧水泉、米家湾、沙地渠、三佛里、尚家嘴、尹道寺、丰台、北崖，渭滩乡的王家窑、杨家沟、平道、杨家湾、张家沟、崔家窑、狮子坪、吴家湾、马连岘，元龙乡的土寨子、谢家沟、地湾，陇东乡的陈家窑、田家湾、张家下面、下坪头、邱寺、建沟、赵窑、朱湾、阳山、赵峡、白山、庙湾、崖底下、前湾、石李、梁庄、朱河、李湾、刘湾、朱家庄、王家庄、党家庄、旧窑上，葡萄乡的玄头、银科下、草滩、大杨嘴、两流水、五马河、黑潭下、黄家庄、杨家山、大窑里、林畔下、马家西沟、大滩子、刘家西沟、王家寺、史家沟、郝家沟、张家沟、油子沟、松林下、梁家坡、观音殿、窑庄、小湾里、崖底下、稍头、吊山、吊山堡子、下石崖、郭家塄、芦子滩、白杨树、花椽子、高家山、金柳滩、白家沟等86个自然村。经调整，全县设8区1镇67乡。

清水县1954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1—6

区	乡(镇)数	乡 (镇)
第一区(上邽)	7	城关镇、嘉裕、河北、川口、红土、富民、上邽
第二区(白沙)	8	汤浴、和平、龙山、太石、化川、陇南、陇东、白沙
第三区(山门)	9	百家、秦亭、柳林、石洞、关山、山门、盘龙、东林、旺兴
第四区(黄门)	7	黄门、冶坊、傅堡、山峰、化岭、旧城、长谷
第五区(白驼)	10	王河、太原、白驼、花户、吉山、元柳、西河、玉屏、青龙、松树
第六区(远门)	8	夜明、土门、义和、太平、松林、梨林、太白、军李
第七区(新化)	11	林河、义门、山皇、村阳、麦峪、安乐、金集、东风、黄石、积福、青莲
第八区(草川)	8	丰望、武当、景化、小泉、九龙、柏树、枫林、平道

1955年，应农村合作化要求，缩区并乡。撤并上邽、白沙、远门3区乡，设直属乡。区划调整为5区1镇36乡。

清水县1955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1—7

区	乡(镇)数	乡 (镇)
直属乡	4	城关镇、和平、河北、红富
山门区	7	白沙、旺兴、百家、化川、太石、柳林、山门
黄门区	5	冶坊、汤浴、傅堡、化岭、黄门
白驼区	7	白驼、玉屏、梨林、王河、松树、青龙、夜明
新化区	8	土门、山皇、安乐、义和、金集、义门、黄石、村阳
草川区	6	九龙、太白、平道、丰望、武当、陇东

1958年9月下旬，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体制。12月20日，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合并，置清水回族自治县，县人民委员会驻原清水县城。1959年初，全县设13个人民公社，54个管理区，331个生产队。包括原张家川县的7个人民公社，28个管理区。同年5月，改管理区为生产大队。

清水回族自治县1959年初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1—8

公　社	管理区数	管　理　区
马鹿公社	4	长宁驿、马鹿、百家、盘龙
恭门公社	5	恭门、傅川、平安、张梁、傅堡
龙山公社	4	龙山、木河、川王、韩川
张川公社	4	张川、袁三、上达、刘堡
张棉驿公社	4	张棉驿、峡里、松河、马窑
马关公社	4	马关、赵坡、天宁、三合
大阳公社	3	大阳、松树、王家
城关公社	6	城关、红堡、河北、小泉、和平、白沙
山门公社	4	山门、旺兴、柳林、百家
草川公社	3	九龙、平道、丰望
新化公社	6	金集、土门、义门、黄石、山皇、村阳
黄门公社	4	胡川、黄门、化岭、冶坊
白驼公社	3	远门、白驼、王河

1961年12月15日，清水回族自治县撤销，恢复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以合并前的原清水县行政区域为清水县的行政区域。将原属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的黄梁、蒲魏、白沟、草滩、大陆、阳窑、盘龙、麻池、秦磨、站沟、寨子、张庙、全庄、三友14个生产大队划归清水县，原属清水县的傅堡、朝阳、后川3个生产大队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同时，划小社队规模。至1963年3月，全县有城关、化川、和平、白沙、温泉、马沟、河北、小泉、太阳、红堡、蔡湾、旺兴、百家、盘龙、柳林、秦亭、山门、关山、郭川、田川、刘川、贾川、高川、金集、杨郝、水清、尧店、新义、土门、玉屏、化岭、白驼、王河、元柳、松树、远门、王付、梨林、长谷、黄门、冶坊、大陆、新城、兴坪、草川、坪道、赵硖、丰望、红湾49个公社，486个生产大队，1520个生产队。

1965年6月压缩公社数量后，全县辖21个公社297个生产大队。1982年7月，在王河公社增设后坪大队，太阳、柳林、草川公社分别更名太坪、秦亭、草川铺公社。区划为21个公社，298个生产大队，1525个生产队。

清水县1965年6月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1—9

公　社	大队数	大　队
城关公社	17	暖湾、雍陈、张杨、杜沟、温沟、马沟、南峡、双场、常杨、李崖、瓦沟、苏丌、东关、窠塌、丰盛、胜利、西关
白沙公社	15	白沙、马沟、程沟、鲁湾、太石、代沟、赵沟、化川、箭峡、元坪、桑园、唐青、鲁沟、温泉、店子
红堡公社	14	贾湾、蔡湾、吴湾、中红、安坪、麻池、嘴头、后川、半山、北坡、李店、刘坪、刘沟、西城
太阳公社	13	古道、衡吴、高沟、曹沟、麦牛、太阳、麻池、王堡、新坪、清泉、周家、小泉、潘何
山门公社	13	薛家、马堡、刘崖、南山、李山、什字、山门、大集、关山、白河、苗山、罗塬、高桥
百家公社	12	李岘、薛赵、麦池、张吕、盘龙、站沟、全庄、秦磨、麻池、党河、百家、前庄
柳林公社	9	秦亭、刘峡、柳林、樊夏、店子、新联、乔李、南沟、长沟
旺兴公社	11	革新、旺兴、兴民、白沟、花椽、金柳、草滩、腰套、鸾山、玄头、兴奋
黄门公社	15	园川、下成、小河、台子、峡口、长谷、薛家、王店、杨李、王峡、安庄、南山、刘湾、左沟、什字
新城公社	14	张河、草滩、阳丌、大陆、黑左、西坡、李湾、赵湾、四合、蒲魏、黄梁、新城、阎川、谢山
草川公社	9	水泉、兴坪、刘庄、磨儿、腰林、九龙、黄崖、草川、冯山
丰望公社	16	后窑、红湾、邢来、新何、唐杨、桥梁、徐山、付崖、高何、车河、柏树、中华、景化、陈马、王杨、槐杨
陇东公社	17	丰台、平道、杨湾、张沟、庙沟、谢沟、土寨、田湾、朱湾、赵峡、邱寺、朱河、贾集、旧窑、石李、店子、安儿
白驼公社	21	白驼、申川、刘坪、塘城、童堡、鲁家、高峰、永安、路山、梨湾、玉屏、折湾、芦花、万安、山湾、姚黄、化岭、林丌、阳坪、阳湾、罗袁

续表

公　社	大队数	大　队
松树公社	15	下曹、时家、椅山、新星、代王、文寨、友爱、堡子、大柳、左李、东庄、松树、大庄、李沟、邵湾
王河公社	12	阳屯、川儿、全寨、魏湾、王河、水刘、南湾、李沟、西李、王马、吉山、响水
土门公社	13	土门、刘湾、周山、梁山、下赵、新义、丰盛、云山、小庄、仓下、西坡、高峰、朱王
远门公社	13	远门、夜明、单魏、向阳、安业、林峡、赵渠、大湾、后沟、王付、铁炉、新石、李沟
金集公社	18	三湾、连珠、红星、槐树、张山、建明、张牛、城科、陈湾、东风、水清、铁刘、桑寨、曹沟、东升、杨郝、刘沟、潘山
贾川公社	11	贾川、林河、刘屯、董湾、白坡、杨湾、韩沟、上湾、鸾平、梅江、崖湾
郭川公社	19	郭川、宋川、高湾、平定、刘窑、孙山、西屯、黄大、黄小、向阳、赵那、石嘴、红卫、韩坪、郭川、鸾湾、马蹄、川儿、田川

1983年12月撤销人民公社建制，恢复乡（镇）、村体制。原城关公社改为永清镇，辖1居委会、5村委会；增设上邽乡，辖12村委会。1986年11月，增设小泉、玉屏2乡。小泉乡辖太坪、丰望、金集3乡划出的6村；玉屏乡辖白驼乡划出的8村。在永清镇设东关、西关、城北、城南4个居委会，分白驼乡永安村增上邹家行政村。全县行政区划为1镇23乡、299个村委会、4个居委会。1989年10月，将33个村委会划小，分设67个村委会，增34个。白驼乡增石沟、盘道、罗家；王河乡增成寺、樊家；玉屏乡增张马、西沟；松树乡增前湾、上曹、史峡、洪王；远门乡增刘寨、陈新；红堡乡增余川、刘沟；黄门乡增陈王、刘山、黄湾；土门乡增张上；陇东乡增梁庄；上邽乡增西李沟、五里铺；小泉乡增徐家、毕家；秦亭乡增赵窑；金集乡增杨沟、孙曹、杨山；草川铺乡增南寺、教化、下窑、段山、谢山、火石。至1990年，全县设1镇23乡、333个行政村、4个居委会。

清水县1986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1—10

乡（镇）	行政村数	行政村
永清镇	9	城北居委会、城南居委会、东关居委会、西关居委会、丰盛、原泉、义坊、东关、西关
上邽乡	12	常杨、雍陈、张杨、苏屯、李崖、瓦沟、杜沟、温沟、南峡、马沟、双场、暖湾
白沙乡	15	白沙、汤浴、温泉、鲁沟、鲁湾、塘青、程沟、马家塄坎、桑园、代沟、赵沟、箭峡、元坪、太石、桦川
红堡乡	14	杜川、红堡、北坡、李店、后川、半山、刘谢、崔刘、嘴头、安坪、西城、吴湾、蔡湾、贾湾
太坪乡	9	太阳、曹冯、古道、高沟、衡吴、麦牛、麻池、新坪、王堡
白驼乡	14	白驼、高峰、袁沟、申川、永安、刘坪、阳坪、姚黄、唐城、化岭、童堡、林屯、马家阳屯、上邹家
松树乡	15	大庄、左李、堡子、大柳、东庄、松树、文寨、友爱、邵湾、杏林堡、代王、文湾、椅山、时家、下曹
王河乡	12	王河、响水、吉山、南湾、水刘、魏湾、王马、李沟、全寨、后坪、阳屯、西李
远门乡	14	远门、林峡、庙台、安业、梨林、单魏、夜明、赵瞿、团庄、后沟、王付、大湾、铁炉、新石
土门乡	13	土门、梁山、周山、刘湾、朱王、下赵、苍下、新义、云山、西坡、丰盛屯、高庙、小庄
金集乡	17	连珠、水清、铁刘、观沟、三湾、桑寨、张牛、曹沟、马庙、刘沟、潘山、城科、陈湾、杨郝、瓦寨、槐树、张山
郭川乡	19	郭川、西屯、川儿、鸾湾、刘窑、黄小、平定、孙山、黄大、郭山、赵那、宋川、卦丹寺、高湾、石嘴、田川、青莲寺、韩坪、马蹄
贾川乡	11	贾川、白坡、董湾、阳湾、崖湾、刘屯、林河、韩沟、梅江、上湾、鸾坪
草川铺乡	9	草川、腰林、冯山、九龙、磨儿、刘庄、兴坪、黄崖、水泉
丰望乡	15	槐杨、后窑、邢来、红湾、新何、陈马、磨上嘴、王杨、徐山、付崖、柏树、南家铺、车河、高何、甘涝池

续表

乡（镇）	行政村数	行政村
陇东乡	17	朱湾、赵硖、庙湾、坪道、崔杨、张沟、风台、谢沟、土寨、田湾、邱寺、朱河、贾集、石李、三十里店子、安儿、旧窑
黄门乡	15	台子、薛堡、王店、杨李、长谷、马家什字、王峡、樊家、硖口、左沟、小河、安庄、下成、圆川、后坡
新城乡	14	新城、黄梁、谢山、阎川、蒲魏、杨壑、黑左、大陆、王窑、张河、方湾、李湾、四合、赵湾
秦亭乡	9	柳林、樊夏、秦亭、董家河、桥李、南沟、长沟、刘峡、店子
山门乡	13	山门、刘崖、薛家、马堡、白河、南山、李山、杨家什字、关山、苗山、高桥、罗塬、大集
百家乡	12	百家、前庄、站沟、张吕、麦池、盘龙、薛赵、全庄、年庄、李岘、党河、秦磨
旺兴乡	11	观音殿、金柳、白沟、桦椽、白杨树、鸾山、旺兴、崾套、史沟、草滩、玄头
玉屏乡	8	玉屏、万安、山湾、芦花、折湾、鲁家、路山、梨湾
小泉乡	6	潘何、小泉、周家、清泉、唐杨、建民

第四章 县城乡镇

第一节 县 城

绵诸道城

俗称林子城，秦惠公五年（前395），置绵诸道，延至汉代。遗址在今贾川乡林河村，东西宽250米，南北长350米，占地面积约132亩。

清水古城

西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析上邽置清水县，治在牛头河北岸二级阶地（今县城北2公里邽山之阳集翅坡下）。地面遗留汉古城遗址为长方形，有西、南二门。东西宽62米，南北长92米，占地约9亩。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74），省清水于陇。三国魏复置清水县，省陇，治此古城。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

秦州大地震,古城毁。宣宗大中二年(848),县治迁牛头河南今址。

清水西城

西汉末年公孙述为清水长时，在县西 7.5 公里牛头山下另筑清水县城（称西城，今红堡乡西城村有遗址)。城依山而筑，呈不规则五边形。北边长 700 米，西边长 50 米，西南边长 560 米，正南边长 230 米，正东边长约 400 米，占地面积 296 亩，连台阶约 400 亩，是清水现存最大的古城。东汉初，因战乱废弃。

冶坊县城

金太宗天会八年（1130)，升冶坊寨为县，治今黄门乡王店村。城依山而筑，略呈长方形，面积约 150 多亩。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废冶坊县并入清水县后，冶坊县城废弃。

清水今城

位居县境中心，牛头河从北侧流过，南高北低，地势开阔，海拔 1360—1370 米。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县治迁此。五代时因吐蕃占据，县治迁上邽城。北宋太宗太平兴国初年（976)，县治迁回。真宗天禧元年（1017)，始修筑城池。城周长 4 里 208 步，高、宽各 2 丈。因城靠南塬切土为基，北临河水，地带狭长，城廓为长方形，东西正街一条。此后，历经宋、金、元、明、清至今，一直是清水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明洪武四年（1371)，知县刘德以宋城旧址重修。弘治、万历间增筑东、西二关城，弘治间城区扩至东、西干河。崇祯四年(1631)，在城西南山城塬筑永清堡为屏障，城廓进一步扩展，面积约 2 平方公里。清至民国多次重修。民国 38 年（1949)，城区街道狭窄，房屋多为土木结构的瓦房，民宅建筑总面积 2.33 万平方米。县城内有酿酒、印刷、纺织、木铁器等行业的手工作坊 30 余户，布匹、药材、零货等商户 70 余家。有公立中学 1 所，公、私立小学 5 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造旧城，扩建新区。至 1990 年，城区东到春场、气象站，西至教场、县苗圃，南到塬，北临牛头河，总面积约 4 平方公里。有永清、中山、北环、充国等路街 16 条，并有生活小巷 25 条。自来水日供应量 600 吨，普及率达 65%。已建成排水明、暗渠总长 8.91 公里，护坡堤 4 处总长 6.32 公里，桥梁 7 座。主要街道装有高压汞、钠灯 88 盏，照明总长度 7.3 公里。城区房屋建筑总面积 94.3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1.32 万平方米（含单位集体宿舍)。楼房 58 幢，占建筑总面积的 6.7%。城中及城郊绿化总面积 19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 12 公顷，人均 6.4 平方米。有酒厂、大理石厂、岩棉制品厂、面粉厂、针织厂、印刷厂、五金厂、农机修造厂等国有、集体工业企业 15 户，农副、生资、百货、饮食、烟酒等公司，针织、饮料、印刷等厂社的门市网点 49 个，个体门市部及摊点 375 个。有普通中学 2 所、小学 3 所，幼儿园 2 所，县职业技术学校、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各 1 所。还有天水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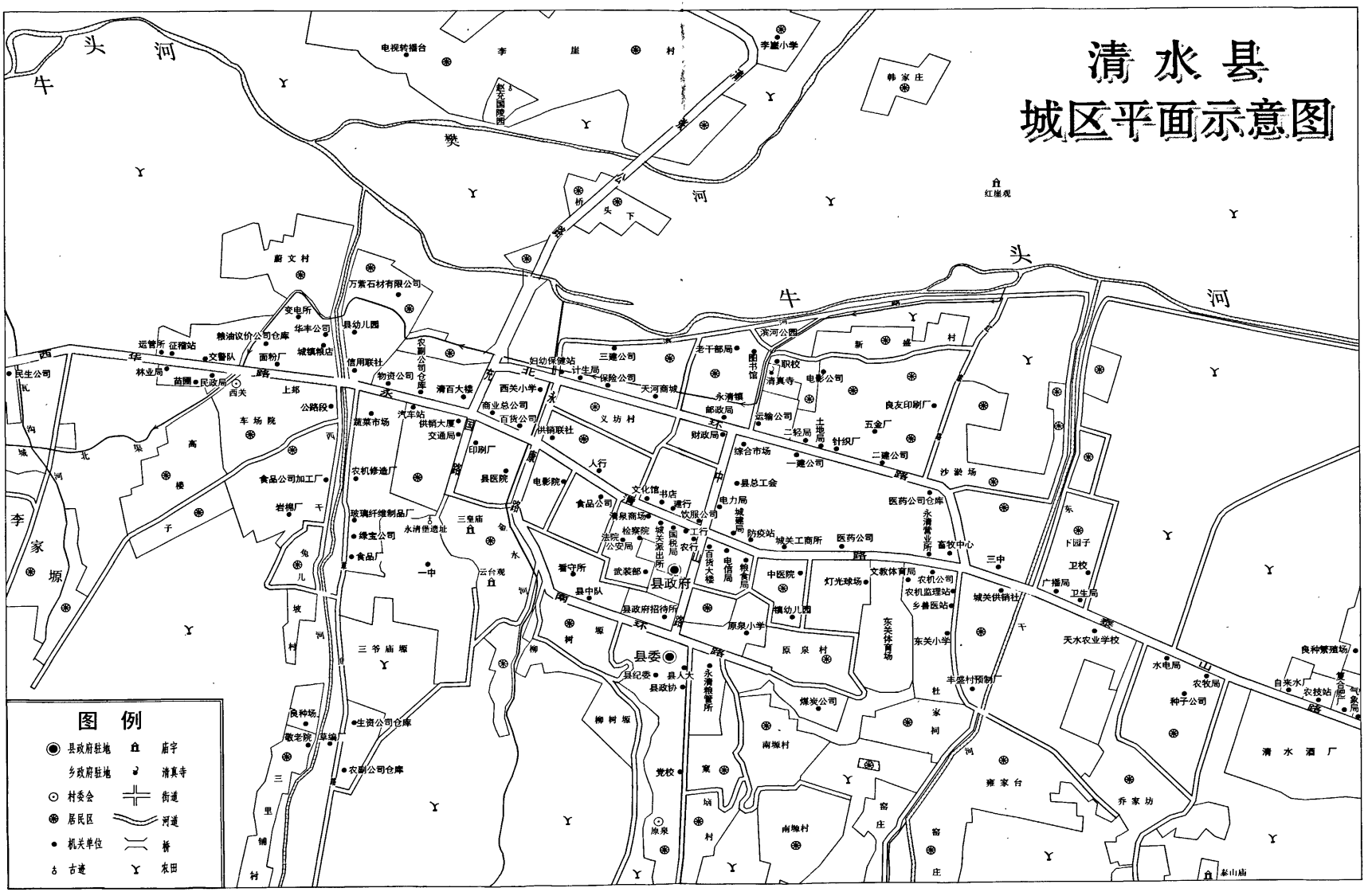
清水县
城区平面示意图
牛头河
漫河公园
红崖观
韩家庄
李崖小学
电视转播台
烈士陵园
桥头下
韩文村
万紫石材有限公司
变电所
华丰公司
县幼儿园
运管所
征稽站
交警队
粮油议价公司仓库
面粉厂
城镇粮店
信用联社
农副公司仓库
物资公司仓库
清百大楼
林业局
苗圃
民政局
西关
上邽路
公路段
车场院
蔬菜市场
汽车站
供销大厦
交通局
印刷厂
县医院
农机修造厂
食品公司加工厂
岩棉厂
玻璃纤维制品厂
绿宝公司
食品厂
永清堡遗址
三皇庙
一中
云台观
三爷庙坝
良种场
敬老院
草编
生资公司仓库
农副公司仓库
三里铺村
李家塬
城北高楼
城北沟
西关瓦沟
西关北路
妇幼保健站
计生局
保险公司
三建公司
西关小学
商业总公司
百货公司
义坊村
供销联社
人行
电影院
食品公司
文化馆
书店
建行
清泉商场
检察院
法院
公安局
城关派出所
国税局
农行
工行
饮服公司
电力局
城建局
防疫站
城关工商所
医药公司
畜牧中心
永清畜业所
武装部
看守所
县中队
县政府
县政府招待所
百货大楼
电信局
邮政局
中医院
灯光球场
文教体育局
农机公司
农机监理站
乡兽医站
城关供销社
广播局
卫生局
三中
卫校
下园子
原泉小学
镇幼儿园
东关体育场
东关小学
天水农业学校
县委
县纪委
县人大
县政协
永清粮管所
原泉村
南塬村
煤炭公司
丰堤村预制厂
水电局
农牧局
种子公司
自来水
农技站
复合肥厂
气象局
良种繁殖场
清水酒厂
党校
原泉
塬村
南塬村
窑庄
窑庄
薛家台
乔家坊
杜家祠
泰山庙
老干部局
职校
图书馆
清真寺
电影公司
新盛村
良友印刷厂
五金厂
针织厂
二建公司
一建公司
沙梁场
土地局
二轻局
运输公司
财政局
综合市场
永清镇
永清路
永清北路
永清南路
永清东路
永清西路
人行北路
人行南路
人行东路
人行西路
县总工会
医药公司仓库
图例
县政府驻地
乡政府驻地
村委会
居民区
机关单位
古迹
庙宇
清真寺
街道
河道
桥
农田

业学校、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及文化馆、影剧院、新华书店、图书馆、体育场、灯光球场、滨河公园等。

第二节 乡 镇

县级以下建制，历来多变。至1990年底，全县设1镇23乡，各乡（镇）基本情况简述于后。

永清镇

位于牛头河中游小盆地南端，盘龙山笔架峰北麓，县境中心。四周与上邽乡为邻，面积24平方公里。海拔1375—1750米。年平均气温8.8℃，年降水量580毫米，为温暖半湿润区。土地肥沃，农业较发达。自宋代以来，一直是全县商贸重镇。镇人民政府驻北环路清真巷（北纬34°44′，东经106°68′）。

民国23年（1934），设上邽镇，辖9街35村闾43保，面积260方里（合65平方公里）。1950年设上邽区，辖城关镇、黄门、富民等1镇9乡。1953年，缩并为1镇4乡。1955年设城关镇，1958年更名城关公社，辖6个管理区。1959年5月实行社队制，辖12个大队，913户，5472人。1965年改为城关镇人民公社，1976年复改为城关公社。1983年12月划出城关公社城区，以城西南永清堡得名，设永清建制镇。1986年增设4个居委会。至1990年，有5个村委会，4个居委会，39个村民小组，15个自然村，3759户，1.9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931人，占全镇总人口的46.6%；少数民族人口1047人，占全镇总人口的5.46%。有耕地1.78万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苹果、蔬菜等。全镇有企业225户，从业1155人。有小学2所，村学4所，在校学生1445人，教职工76人。另有幼儿园、乡卫生院等。

上邽乡

位于县境中部，东接白沙，南连陇东、草川铺乡，西与红堡乡为邻，北同玉屏、黄门、新城乡接壤。面积119平方公里。海拔1375—2000米。年平均气温8.8℃，年降水量580毫米，属温暖半湿润区。全乡大部分地区处于河谷阶地，土地肥沃，农业生产相对较发达。清张、桐温、温旺公路穿境而过，交通便利。乡人民政府驻永清镇（北纬34°44′，东经106°08′）。

1983年12月，分城关公社设上邽乡。1990年全乡辖14个行政村，86个村民小组，67个自然村，3840户，1.92万人。有耕地5.32万亩，其中以苹果为主的果园面积6239亩，年产苹果310.85万公斤，占全县苹果总产量的56.2%；年产粮732.8万公斤，人均391公斤。人均纯收入413元。乡镇企业发展较快，有饲养场、纸箱厂、建筑队、地毯厂、罐头厂、粉丝厂、综合商店等各类工商企业

255户，从业2636人。有初级中学2所，完全小学32所，在校学生2159人，教职工164人；乡卫生院1所，村卫生所17个。乡政府驻地设信用社、兽医站、卫星电视差转台等单位，并有上邽古城遗址、汉代名将赵充国墓、北周鲁恭姬造像碑等古遗址和文物。

白沙乡

位于县东部，东与百家、秦亭、山门乡相接，南邻陇东、旺兴乡，西连上邽乡，北接新城乡。面积133平方公里。海拔1430—2114米。年平均气温8℃，年降水量600毫米左右，为温凉偏湿润区。牛头河横穿中部，谷地较宽阔，溪流较多，土地肥沃。南北梁峁区大部分地势起伏缓和，多为耕地，植被较差。乡人民政府驻白沙自然村（北纬34°42′，东经106°15′）。

白沙历史悠久，宋代（一说晋时）曾设镇。1952年设白沙乡，1959年5月改为城关公社白沙大队。1961年设白沙公社，1965年温泉、秦亭、桦川3公社部分并入白沙公社。1983年社改乡。1990年全乡辖15个行政村，93个村民小组，78个自然村，3182户，1.63万人，其中回族47人。有耕地5.37万亩，年产粮542.85万公斤，人均337公斤。人均纯收入406元。有各类工商户213户，其中乡镇企业159户，从业805人。有乡中学1所，小学15所，村学7所，在校学生2017人，教职工100人。乡政府驻地设供销社、粮管所、食品收购站、兽医站、中心卫生院、邮电所等单位。县教师进修学校、县农业中学、温泉园林管理所、县水化台也在白沙乡。古迹有汉段谷峡摩崖石刻、始建于北魏时期的青崖寺、隋骠骑大将军李虎墓等。

红堡乡

位于清水县西部，牛头河中游。东接上邽乡，南靠草川铺、小泉乡，西连太坪、白驼乡，北邻玉屏乡。面积54平方公里。海拔1310—1570米。年平均气温9℃，无霜期约为180天，年降水量550毫米左右，气候较干燥，多有旱象出现。牛头河及其支流后川河、白驼河在境内冲积成南北宽约3公里的谷地，土地肥沃，是县内瓜果蔬菜主产区。乡人民政府驻红土堡子自然村（北纬34°45′，东经106°03′）。

红堡因乡人民政府驻地北山出露第三系红色粘土，山顶有一堡子而得名。民国时期曾设床穰乡。1950年始设红土乡，属上邽区。1958年，属跃进公社红土管理区。1961年设红堡公社。1965年蔡湾公社3个大队并入红堡公社。1983年改为红堡乡。1990年全乡有16个行政村，66个村民小组，35个自然村，3182户，1.23万人。有耕地3.37万亩，年产粮514.31万公斤，人均417公斤。人均纯收入445元。

红堡乡地处桐温、红社公路交汇处，交通便利。民国时期曾是全县土纸产区。1978年以来，工商业发展迅速，特别是利用庞公石制作的工艺品，畅销全国各

地。1990年,有县办塑料厂,乡、村办砖瓦厂等工商企业176户,从业947人。有初级中学1所,完全小学16所,村学6所,在校学生1662人,教职工103人。乡政府驻地设中心卫生院、农行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邮电所、食品站、兽医站、粮管所等单位。乡政府驻地附近有汉代清水西城遗址和庞公庵风景区。

太坪乡

位于清水县西部,属黄土梁峁沟壑区。东连红堡乡,东南靠小泉乡,西邻贾川、土门、远门乡,北接白驼乡。面积48平方公里。海拔1300—1814米。乡人民政府驻白杨坪自然村(北纬34°43′,东经106°03′)。

民国时期设太阳镇,属天水县。1954年划归清水县,属第六区(远门区)太白乡。1958年属跃进公社。1961年公社划小时,从跃进公社划出小泉、松林、太阳3个大队设立太阳公社。1982年7月改称太坪公社。1983年社改乡。1990年,全乡辖9个行政村,46个村民小组,37个自然村,1101户,5355人。有耕地2.80万亩,年产粮230.69万公斤,人均435公斤。人均纯收入341元。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9所,村学3所,在校学生731人,教职工36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供销分销店、信用社、兽医站等单位。

小泉乡

位于清水县西部,东连丰望、草川铺乡,南接北道区社棠镇,西与太坪、贾川、金集乡为邻,北靠红堡乡。面积47平方公里。海拔1122—1570米。大部分地区处牛头河下游沿岸带形谷地。乡人民政府驻申家大庄自然村(北纬34°43′,东经106°01′)。

民国时期设小泉乡。1950年属上邽区小泉乡。1953年改属草川区,仍为小泉乡。1965年并入太阳公社。1982年属太坪公社。1986年,从太坪、丰望、金集3乡划出部分村庄,设小泉乡。至1990年,全乡辖8个行政村,29个村民小组,18个自然村,1218户,5747人。有耕地1.68万亩,年产粮187.83万公斤,人均328公斤。人均纯收入364元。乡境内交通便利,红社公路纵贯全境。工商及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迅速,有县办白云石厂,乡、村及个体企业70户,从业280人。有各类小学7所,在校学生587人,教职工29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供销分销店等单位。境内还有康家里古采冶遗址、宋太平监遗址等。

白驼乡

位于清水县西部,东接玉屏、红堡乡,南邻太坪乡,西连远门乡,西北靠王河、松树乡。面积80平方公里。海拔1500—2004米,以黑山顶为最高。年平均气温6—7℃,年降水量600毫米左右,无霜期160天,春夏干旱是主要自然灾害。全境处高峰科梁梁峁沟壑区,除白驼河和猫儿子峡有小片谷地外,绝大部分耕地分布在山腰及梁峁处。乡人民政府驻地白驼街(北纬34°51′,东经106°06′),

交通便利，是县西第二大集市，以生猪交易为主。

1949年前为白驼镇。1950年设白驼区，辖4乡。1961年公社划小，为白驼公社。1965年玉屏、化岭2公社并入，仍为白驼公社。1983年社改乡。1990年辖17个行政村，56个村民小组，46个自然村，1947户，1.01万人。有耕地4.23万亩，年产粮331.42万公斤，人均337公斤。人均纯收入380元。有中学1所，小学16所，村学1所，在校学生1664人，教职工280人。乡政府驻地设中心卫生院、粮管所、兽医站、农行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信用社等单位。

玉屏乡

位于县西北部，东接黄门乡，南邻上邽、红堡乡，西连白驼乡，北靠松树乡。面积49平方公里。海拔1584—1926米。年平均气温6—7℃，年降水量600毫米，无霜期160天。全乡地处玉屏梁中段沟壑区，植被较差。乡人民政府驻窠坳里自然村（北纬34°50′，东经106°05′）。

1949年前，属白驼镇。1950年始设玉屏乡，属白驼区。1958年属白驼公社。1961年设玉屏公社。1965年并入白驼公社。1983年属白驼乡。1986年从白驼乡分出，设玉屏乡。1990年，辖10个行政村，38个村民小组，33个自然村，1087户，5519人，其中回族981人，占全乡人口的17.77%。有耕地2.88万亩，年产粮179.63万公斤，人均326公斤。人均纯收入318元。有乡中学1所，各类小学20所，在校学生526人，教职工30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供销分销店、兽医站、食品组、信用社等单位。

松树乡

位于县北部，东北部接张家川县，东邻黄门乡，南连玉屏、白驼乡，西邻王河乡，西北靠秦安县。面积64平方公里。海拔1620—1973米。年平均气温6—7℃，年降水量600毫米，无霜期150天，干旱是主要灾害。全乡黄土覆盖较厚，东、南、西3面高，北、中部低，地势大致呈簸箕形。交通较便利，天陇、黑左公路横穿乡境。乡人民政府驻松树自然村（北纬34°55′，东经106°03′）。

民国23年（1934）始设松树镇。1950年设松树乡，属白驼区管辖。1958年为松树管理区，属大阳公社。1961年分设松树公社。1965年元柳公社部分并入，仍为松树公社。1983年改为松树乡。1990年，辖19个行政村，70个村民小组，31个自然村，2319户，1.27万人。有耕地4.92万亩，年产粮376.57万公斤，人均299公斤。人均纯收入317元。有初级中学1所，附中1所，小学14所，村学4所，在校学生1869人，教职工88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信用社、邮电所、粮管所、兽医站、供销社等单位。

王河乡

位于县西北部，地处葫芦河上游支流发源地，属黄土梁峁低山区。东接松树

乡，东南依白驼乡，南靠远门乡，西、北与秦安县接壤。面积69平方公里。海拔1650—1950米。年平均气温8℃，无霜期150天，年降水量580毫米，干旱是主要灾害。乡人民政府驻王家河自然村（北纬34°54′，东经105°56′）。

王河乡以乡政府驻王家河而得名。1950年属白驼区。1959年改称白驼公社王河大队。1961年设王河公社。1983年社改乡，为王河乡沿用至今。1990年，全乡辖14个行政村，63个村民小组，39个自然村，2241户，1.19万人。有耕地4.93万亩，年产粮364.89万公斤，人均310公斤。人均纯收入388元。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3所，村学1所，在校学生2000人，教职工87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粮管所、供销社、兽医站、信用社、食品组等单位。

远门乡

位于县西部，地处高峰科梁南延中段，属黄土梁峁山地。东接白驼、太坪乡，南依土门乡，西邻秦安县，北靠王河乡。面积64平方公里。海拔1700—1927米。年平均气温7.9℃，年降水量590毫米，无霜期160天左右。乡人民政府驻远门街（北纬34°48′，东经105°53′）。

远门，原名店门，后称剡门。民国时期属天水县，1954年划归清水县，设远门区。1958年属白驼公社远门管理区。1961年设远门公社。1965年王付公社全部及梨林、化岭2公社部分并入，仍为远门公社。1983年改为远门乡。1990年辖16个行政村，72个村民小组，41个自然村，2037户，1.06万人，其中回族219人。有耕地3.82万亩，年产粮291.09万公斤，人均279公斤。人均纯收入367元。境内交通便利，天陇公路通过，天水市汽车运输公司在乡政府驻地设汽车站。集市贸易相对较发达。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5所，村学1所，在校学生1420人，教职工70人。乡政府驻地设中心卫生院、农行营业所、信用社、邮电所、供销社、兽医站、税务所、工商所等单位。

土门乡

位于县西部，南接金集、郭川、贾川乡，东连太坪乡，西邻秦安县，东北和远门乡接壤。面积65平方公里。海拔1500—1850米。年平均气温8℃，降水量580毫米，无霜期170天左右，干旱是主要自然灾害。全乡地处高峰科梁南段，地势中部高，东西两侧低且地表破碎，沟壑纵横。乡人民政府驻土门自然村（北纬34°46′，东经105°52′）。

1954年，从天水县划归清水县，为远门区土门乡。1958年属新化公社土门管理区。1961年设土门公社。1965年新义公社全部及高川、水清2公社部分并入，仍为土门公社。1983年改为土门乡。1990年，全乡辖14个行政村，82个村民小组，55个自然村，2900户，1.5万人，其中有回、藏族人口124人。有耕地5.21万亩，年产粮399.32万公斤，人均209公斤。人均纯收入336元。天陇公

路穿过境内，交通便利。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6 所，村学 4 所，在校学生 2216 人，教职工 91 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信用社、供销社、兽医站、食品收购组等单位。

金集乡

位于县西南部，地处南北走向的新化梁头。东界小泉乡，南邻北道区，西接郭川乡，北靠土门、贾川乡。面积 90 平方公里。海拔 1270—1680 米。年平均气温 8℃，无霜期 160 天左右，年降水量 580 毫米，属温凉半干旱山区。植被稀疏，常发生滑坡、泥石流。交通便利，天陇公路纵贯全乡 20 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新化街（北纬 34°49′，东经 105°53′），是县西部农副产品、货物集散地。

金集原名金家集，传说金姓人在此落户最早，后因人口增加，渐成集市，故称金家集。民国时期属天水县，1954 年划归清水设新化区。1958 年成立新化公社。1961 年分设金集、郭川、田川、尧店、水清、杨郝等公社。1965 年将尧店公社全部及水清、杨郝公社的部分并入金集公社。1983 年，改为金集乡至今。1990 年辖 20 个行政村，90 个村民小组，48 个自然村，3166 户，1.52 万人。有耕地 6.88 万亩，年产粮 550.78 万公斤，人均 372 公斤。人均纯收入 411 元。群众多依交通之便从事贩运业，有个体户 240 多家。有完全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7 所，村学 12 所，在校学生 3043 人，教职工 143 人。乡政府驻地设书店、中心卫生院、医药批发站、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粮管所、邮电所、农行营业所等单位。

郭川乡

位于县西南部，地处渭北梁峁沟壑区。东接金集乡，南、西与北道区为邻，西北与秦安县接壤，北靠土门乡。面积 73 平方公里。海拔 1154—1694 米。年平均气温 10.3℃，年降水量 506 毫米，属温暖半干旱区，常有旱象发生。全乡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河谷与山顶高差 100—300 米左右。乡人民政府驻郭川自然村（北纬 34°42′，东经 105°48′）。

郭川因乡人民政府驻地居民以郭姓为主而得名。民国 38 年（1949）8 月属天水县新化区义门乡。1954 年划归清水，仍称义门乡。1959 年改为义门大队，属新化公社管辖。1961 年改设郭川公社。1965 年，刘川、田川公社并入，仍为郭川公社。1983 年改为郭川乡至今。1990 年辖 19 个行政村，107 个村民小组，52 个自然村，3628 户，1.85 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 253 人，为全县人口最稠密的乡。有耕地 5.82 万亩，年产粮 440.99 万公斤，人均 241 公斤。人均纯收入 371 元。工业发展较快，有农具厂、塑料厂、地毯厂、砖瓦厂、塑料编织厂等。境内有西山、东山、北山 3 条简易公路使全乡与过境的华双、天陇公路相接。有乡中学、附中各 1 所，小学 18 所，村学 10 所，在校学生 2997 人，教职工 138 人。乡

政府驻地设中心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等单位。距乡政府约3.4公里的孙家山村附近有北周车骑将军吕瑞墓。

贾川乡

位于县西部，地处稠泥河下游黄土梁峁沟壑区。东接太坪乡，东南与丰望乡毗连，南与金集、小泉乡为邻，西、北部与土门乡接壤。面积51平方公里。海拔1300—1662米。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年平均气温10℃以上，年降水量550毫米，无霜期180天，干旱是主要灾害。乡人民政府驻贾川自然村（北纬34°44′，东经105°55′）。

民国时期属天水县，1954年划归清水县后成立村阳乡。1958年属新化公社贾川管理区。1961年成立贾川公社。1965年调整公社规模时将高川、水清、金集等公社部分并入后，仍为贾川公社。1983年改为贾川乡。1990年辖11个行政村，55个村民小组，32个自然村，2320户，1.16万人。有耕地4.11万亩，年产粮325.79万公斤，人均283公斤。人均纯收入344元。有数条简易公路与天陇、红社公路相连，交通便利。有乡中学1所，小学12所，村学2所，在校学生1567人，教职工75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兽医站、供销社等单位。

丰望乡

位于县西南部，东接草川铺乡，南邻北道区，西与小泉、贾川乡毗连，北靠小泉乡。面积71平方公里。海拔1300—1712米。年平均气温10℃左右，年降水量500毫米，无霜期160天以上，属半干旱山区，易出现干旱、冰雹等灾害。全乡多被厚层黄土覆盖，在3条平行河谷分割下形成4条南北走向的梁峁。乡人民政府驻上杨家自然村（北纬34°38′，东经105°59′）。

民国38年（1949）8月部分村庄分属天水县社棠镇与安乐乡，1950年划归清水县设南山乡。1954年分为丰望、景化、柏树3乡，1955年合并为丰望乡。1958年属草川公社。1961年设丰望公社。1983年改为丰望乡。1990年辖15个行政村，53个村民小组，38个自然村，1783户，9097人。有耕地5.02万亩，年产粮405.26万公斤，人均448公斤。人均纯收入379元。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5所，村学6所，在校学生1333人，教职工48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信用社、供销社等单位。境内白云大理岩储量丰富，可供工业利用。

草川铺乡

位于县南部，东接上邽、陇东乡，南邻北道区伯阳乡，西连小泉、丰望乡，北靠红堡乡。面积123平方公里。海拔1308—2034米。年平均气温7—8℃，年降水量600—660毫米，无霜期160天左右，大部分地区适宜发展林牧业。乡人民政府驻草川铺自然村（北纬34°39′，东经106°03′）。

民国时期，部分村庄属天水县社棠镇管辖，1950年划归清水，1952年设草

川区。1958年改为草川公社。1961年分设为草川、兴坪2个公社。1965年合并为草川公社。1982年更名为草川铺公社。1983年改为草川铺乡。至1990年，全乡辖15个行政村，80个村民小组，65个自然村，2065户，1.03万人。有耕地5.19万亩，年产粮374.84万公斤，人均365公斤。人均纯收入367元。清社公路纵贯全乡，属土石路，交通不便。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9所，村学19所，在校学生1162人，教职工62人。乡政府驻地设中心卫生院、农行营业所、供销社、食品站、粮管所、税务所、工商所等单位。古迹有吕阳寺和吕梁寺（俗名南家寺）遗址。

陇东乡

位于县南部，东接旺兴乡，南邻北道区，西连草川铺乡，北靠白沙、上邽乡。面积109平方公里。海拔1760—2099米。年平均气温7.4℃，年降水量600多毫米，易出现冰雹、秋涝等灾害性天气。境内山地阴坡有小片天然灌丛，阳坡多为禾本、莎草、蔷薇等科草本植物，植被较好。乡人民政府驻赵家峡自然村（北纬34°07′，东经106°11′）。

1949年，分属天水县元龙区陇东乡和渭滩乡，1954年划归清水县后设陇东乡。1958年归草川公社。1962年分属坪道、赵硖公社。1965年坪道、赵硖2公社合并为陇东公社。1983年社改乡。1990年辖16个行政村，64个村民小组，52个自然村，2044户，9902人。有耕地4.75万亩，年产粮358.42万公斤，人均366公斤。人均纯收入334元。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7所，村学10所，在校学生1244人，教职工69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等单位。境内古迹有尹道寺、花石崖景区及瓷窑遗址。

黄门乡

位于县北部，东依新城乡，南接上邽乡，西连玉屏、松树乡，北靠张家川县。面积97平方公里。海拔1500—1929米。年平均气温8—9.5℃，年降水量550—600毫米，无霜期160天，常出现干旱、霜冻、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后川河由张家川胡川乡入境，穿越17公里左右，沿岸河谷阶地海拔在1500米左右，是本乡主要农业区。乡人民政府驻台子自然村（北纬34°50′，东经106°10′）。

黄门，以原九台山青龙寺第一座山门为黄色而得名。民国时期属上邽镇。1950年属上邽区黄门乡。1952年设黄门区黄门乡。1958年为黄门公社。1983年社改乡。1990年辖18个行政村，78个村民小组，52个自然村，2656户，1.38万人，其中回族432人，占全乡总人口的3.13%。有耕地5.58万亩，年产粮454.87万公斤，人均333公斤。人均纯收入317元。清张公路沿乡东侧山梁穿过，乡政府与各村有简易公路相通，交通较方便。有乡中学、附中各1所，小学14所，村学15所，在校学生1997人，教职工99人。乡政府驻地设中心卫生院、

农行营业所、信用社、兽医站、食品站、粮管所等单位。古迹有金冶坊城遗址。

新城乡

位于县北部，南北走向的化岭梁南段。东依百家乡，南接上邽、白沙乡，西邻黄门乡，北连张家川县。面积128平方公里。海拔1600—2014米。年平均气温7—8℃，年降水量600毫米，无霜期155天左右，多冰雹、霜冻等灾害性天气。东部有小片天然次生林和灌丛，西部植被较差，水土流失较严重。乡人民政府驻新城自然村（北纬34°51′，东经106°13′）。

新城原称旧城，宋初开宝间（968—975），置八狼寨，太平兴国年间改称旧城镇，旧城由此而得名。民国时期，设旧城镇。1950年属恭门区旧城乡。1955年改为化岭乡。1959年分属黄门公社化岭大队和傅堡大队。1961年设新城公社。1965年温泉、大陆2公社部分并入新城公社。1983年社改乡。1990年辖14个行政村，77个村民小组，88个自然村，2087户，1.02万人，其中回族人口1515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4.84%。有耕地3.78万亩，年产粮282.25万公斤，人均280公斤。人均纯收入324元。西缘有清张公路可通往部分村组。有乡中学1所，小学13所，村学9所，在校学生1018人，教职工64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信用社、邮电所、供销社、食品站等单位。另有县水泥厂、变电所等企业。矿产有大理岩，可供工业利用。

秦亭乡

位于县东北部，东邻陕西省陇县，南依山门乡，西接白沙乡，北靠百家乡。面积97平方公里。海拔1700—1900米。年降水量600毫米左右，无霜期120天，易发生冰雹、冻、涝等灾害性天气。柳林河自北向南穿过，形成较宽谷地，土地较肥沃，所产大麻纤维柔软、拉力强、色泽洁白，驰名省内外。东部山地有幼林和灌丛，为杨、桦、栎、柳等阔叶混交林。乡人民政府驻西坡自然村（北纬34°44′，东经106°41′）。

秦亭乡原为百家镇属地。1950年分属白沙区秦亭、柳林乡。196/年设秦亭、柳林公社。1965年柳林、秦亭、关山3公社合并为柳林公社。1982年改称秦亭公社。1983年社改乡。1990年辖10个行政村，48个村民小组，52个自然村，1371户，7325人。有耕地2.77万亩，年产粮222.97万公斤，人均303公斤。人均纯收入309元。交通较为方便，有合大公路与县城、张家川县相通。有乡中学1所，小学11所，在校学生812人，教职工34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供销社、兽医站、信用社等单位。另有秦子铺遗址。

百家乡

位于县东北部，东、北接张家川县，南依秦亭乡，西连新城乡。面积130平方公里。海拔1700米以上，白家沟村北白家沟梁海拔2201米，为全县最高点。

年平均气温5—7℃，降水量620毫米，无霜期120天左右，属冷凉湿润气候区，宜林牧业。乡人民政府驻百家自然村（北纬34°41′，东经106°21′）。

民国时设百家镇，1950年属白沙区百家乡。1952年属山门区。1961年设百家公社。1965年与盘龙公社的全部、温泉公社的部分合并，仍称百家公社。1983年改为乡建制。1990年辖12个行政村，53个村民小组，56个自然村，1376户，6964人，其中回族201人。有耕地3.62万亩，年产粮252.06万公斤。人均366公斤，人均纯收入216元。合大公路纵穿全乡，但系简易公路，故交通仍不便利。全乡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2所，村学5所，在校学生664人，教职工44人。乡政府驻地设中心卫生院、信用社、兽医站、供销社等单位。境内出土北魏太和碑1块，有大震关遗址。

山门乡

位于县东部，地处陇山西南麓，属牛头河和长沟河源头地区。东、东南与陕西省陇县、宝鸡县为邻，南接旺兴乡，西连白沙乡，北靠秦亭乡。面积115平方公里。海拔1537—2022米。年平均气温5—7℃，年降水量620毫米，绝对无霜期120多天，高寒多雨，霜冻和冰雹对农作物危害较大。天然次生林面积大，林牧业在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乡人民政府驻山门街（北纬34°41′，东经106°21′）。

山门，因地处进山入林区要道而得名。民国时期，为白沙镇属地。1952年9月，设山门区山门乡。1958年设山门公社。1961年和1965年两次调整公社规模后，仍设山门公社。1983年社改乡。1990年全乡辖13个行政村，50个村民小组，63个自然村，1289户，6344人，其中回族221人，占全乡总人口的3.48%。有耕地2.25万亩，年产粮198.36万公斤，人均322公斤。人均纯收入320元。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2所，在校学生797人，教职工50人。乡政府驻地设中心卫生院、邮电所、农行营业所、信用社、工商所、税务所、供销社、兽医站、食品组等单位。另有小陇山林业局所属山门林场。重要古迹有三皇沟，原称轩辕谷隘，省、县志均载轩辕谷传为轩辕黄帝诞生地。另有清水八景之一的石洞山景区。

旺兴乡

位于县东南部，东接陕西省宝鸡县，南邻北道区，西连陇东乡，北靠白沙、山门乡，面积112平方公里。海拔1112—2144米。年平均气温5—7℃，年降水量620毫米，无霜期120天左右。全乡地处盘龙山南段，乡南部河流向南流入渭水，属深切割高山峡谷区，北部是牛头河发源地，地表起伏不大，植被良好。乡人民政府驻观音殿自然村（北纬34°35′，东经106°15′）。

旺兴以乡境内有旺兴塄坎梁而得名。民国时期属天水县，1954年划归清水县，设东林乡和旺兴乡。1958年属山门公社。1961年分设旺兴公社。1965年桦

川公社大部分并入旺兴公社。1983年社改乡。1990年辖11个行政村，30个村民小组，39个自然村，686户，3341人。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6人，为全县人口最稀少的乡。有耕地13.5万亩，以林农为主。年产粮食87.6万公斤，人均264公斤。人均纯收入220元。有1条简易公路可通往县城，一般晴通雨阻。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5所，村学9所，在校学生432人，教职工33人。乡政府驻地设卫生院、供销社、兽医站、食品组、信用社等单位。

乡村名录

表1—11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永清镇	城北居委会	
	城南居委会	
	东关居委会	
	西关居委会	
	丰盛	杜家祠、窑庄、马家半坡、毛家湾
	原泉	窠塌、后峪、碥丌
	义坊	柳树塬头、堡子后梁
	东关	沙鱼沟、诸葛垒塬、水箓殿
	西关	高楼子、兔儿坡、瓦窑沟口
上邽乡	常杨	常家山、新庄、阳丌、阴丌、庙背后、杨家山、马家湾、田家山、戴家山
	雍陈	周家山、雍家沟、陈家沟、王家山、王家小庄、东庄、西庄
	张杨	张家湾、杨庙、曹家河、盘头、顿家崖湾、涝池湾
	苏丌	马家窟坨、马家山、苏家丌、东山上、白土崖
	李崖	李家崖、樊家峡、轩口窑、陈家庄子、韩家庄
	瓦沟	瓦窑沟
	温沟	温家沟、李家坪、李家沟
	南峡	杨家庄、张家庄、扫帚沟、鸳坪、郑家林
	马沟	马家沟、武家坪、武家沟
	双场	双场儿、下峡里、山神庄、李家塄坎、亢家山、西岔里、引路下、潘家湾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上邽乡	暖湾	暖和湾、王家庄、曹家庄、曹家嘴
	杜沟	杜家沟、大山壑落、雷家阳屲、唐家庄、顿家庄、二十里铺
	五里铺	五里铺、三里铺、陈家塬
	西李沟	西李沟、李家塬
白沙乡	白沙	白沙、下店子、那坡
	汤浴	川地、任家店子、任家大庄、半坡里、吴家庄、马圈沟
	温泉	西庄、梁子树、千树、舌头湾、申沟门、上王家庄
	鲁沟	鲁家沟、武上、武下、武家底下、牛家底下、康家底下、包家山、温家湾、老湾里
	鲁湾	鲁下湾、上窑院沟、上川里、窑院沟、鲁上湾、河北
	塘青	塘口下、青土坡
	程沟	程家沟、山羊庄、窑庄
	马家塄坎	马沟、马家新庄、槐树庄、太石河、石嘴子
	桑园	马家庄、程家庄、下庄里、杨家台子、李家湾、蔡家湾
	代沟	阴屲、四神、阳屲、榆树屲、衢子里、竹林子河
	赵沟	赵家沟、赵家磨、郜家山、郜家塬
	箭峡	马家半坡上、李家河、庙沟、生地沟
	元坪	林儿下、前湾里、后沟里、谈家庄、郑家庄、廖家山上
	太石	太石、蔺家庄、蔺家壑落、周家岭
	桦川	沟门下、武家坡、大河里、刘家湾、大屲山、小河子、谈家阴屲、谈家阳屲
红堡乡	红堡	红土堡子、张家里、柳沟里
	北坡	庙坡、东沟河
	李店	李家店子、旧山里
	杜川	杜家川、魏家峡口
	后川	湾儿里、后川、庙下
	半山	半山、坪上、上沟、下沟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红堡乡	刘谢	刘坪、谢家坡
	崔家	崔家庄、石家山
	刘沟	刘家沟
	安坪	安家坪、庄子上、嘴儿下、景家山
	嘴头	王家嘴头
	西城	城科、二郎堡
	余川	余家庄、黄家庄、卢家坡
	吴湾	吴家湾
	蔡湾	蔡家湾
	贾湾	贾家湾、田家湾
太坪乡	太阳	西陈家、白杨坪、东陈家、李家山、老街道
	曹冯	曹家沟、冯赵家、桦岭、宋家湾
	古道	古道沟、董家沟、郭家庄、曹家庄、梨树滩
	高沟	风台下、周家那坡、高家沟、墾落下、川儿沟
	衡吴	吴家沟、衡家寺、毛家窑
	麦牛	麦牛沟、宋家大地、高家阳湾、黄家大湾、马儿湾、潘家小湾
	麻池	王家庄、刘家庄、庙沟、麻池下
	新坪	坪道、高家新庄、新杨
	王堡	王家堡、白草山
白驼乡	白驼	白驼石、安家山
	高峰	汪家、李家、陈家
	袁沟	下袁家沟、袁家沟
	申川	申家川、申家堡子
	永安	永安
	刘坪	刘家坪、桐林湾
	阳坪	阳坪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白驼乡	姚 黄	姚家坡、王家沟
	唐 城	黄家城科、邹家沟
	化 岭	小庄、寺湾、大庄、芦子湾、朱家山庄上、马家山、陈家沟里、凡儿山
	童 堡	下童家、上童家、二寨、胡家沟门下
	林 山	水眼、三土墙、支家庄、杨家庄、郭家塄、林山
	马家阳湾	麻池下、新庄里、宋家湾、关地湾、阳湾里
	石 沟	石沟
	盘 道	盘道、卢家窑、李家那面
	罗 家	罗家窑庄
	上邹家	上邹家
松树乡	大 庄	大庄
	左 李	碾李、左家
	堡 子	豁岘
	大 柳	大柳
	东 庄	东庄
	松 树	松树、陈家坡
	文 寨	下文家、小寨、洪家山、上文家
	友 爱	东坡张家、西坡张家
	邵 湾	邵家阴湾、邵家阳湾
	杏林堡	李沟
	代 王	代王、小湾李
	文 湾	三郎庙、文家湾
	椅 山	椅子山
	时 家	时家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松树乡	下　曹	下曹
	上　曹	上曹家
	前　湾	前湾、曹家山庄
	史　峡	史家峡、马莲湾
	洪　王	洪王家、碾子
王河乡	王　河	王家河、下王家
	响　水	上西坡、上牟家、下牟家、西坡、响水
	吉　山	峡口、张吉山、丰盈、窠塌
	南　湾	南家湾、高楼子、贺家湾
	水　刘	水刘家、阳马家、张家台子
	魏　湾	魏家湾、林家沟、湾里王
	王　马	石沟王家、侯马家
	李　沟	李家沟、上王家、山里堡
	全　寨	全家寨
	后　坪	柯台、山上
	阳　山	阳山、阴山
	西　李	西李、东李、秦安吴家、清水吴家
	成　寺	成寺、汪家西沟、万家湾、程家窑
	樊　家	樊家石山
远门乡	远　门	远门、羊圈山
	林　峡	林家峡
	庙　台	庙台、磨滩下、分路湾
	安　业	安业川、剡家湾、南窑、麻地湾
	梨　林	梨林、堡子上、炭窑、净石山、老坟、双窑
	单　魏	单魏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远门乡	夜明	阎糜西、王家底下、曹家底下
	赵瞿	赵瞿、白家庄科
	团庄	李家沟、胡家底下、团庄
	后沟	后沟
	王付	高岭、庄子上
	大湾	大湾里、王家堡子、小湾里、大地下
	铁炉	铁炉湾、大佛山、老虎湾、瞿家屲
	新石	石王家
	陈新	陈家堡子、陈家新庄
	刘寨	刘寨、刘家阴山
土门乡	土门	土门
	梁山	梁家山、白家水沟、蒲家滩、陈家窑、冯家湾
	周山	周家山、山背后、穆家湾、石板沟、赵家屲
	刘湾	刘家湾、胡新
	朱王	朱王家、李新、李家河、军李家、黄邓家
	下赵	下赵、上赵、秦家门、大庄科、区子地、大简子、大埂塄
	苍下	苍下、金小、金蔡(别名蔡家山)
	新义	寺下、大草屲、大滩里、康家大地、黑湾里、上王、下王
	云山	云家山、阳湾、杜家庄
	西坡	西坡
	高庙	高庙、友联、花梁、谭寨、党家湾、高家川
	丰盛屲	下丰盛、上丰盛
	小庄	郑家小庄、新店子、黑林里、鸭子池、上窑、阴湾里
	张上	田家湾、生地屲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金集乡	连珠	金家集、新庄、新窑
	水清	水清里、王家渠
	铁刘	铁刘家、涝巴下、麻家山
	观沟	观沟、方家沟
	三湾	切口湾、郑家湾、周家湾
	桑寨	桑家寨、蔡家山、元高山、朱家那坡里
	张牛	牛家坪、张家窑
	曹沟	曹家沟
	马庙	马家庙
	刘沟	刘家沟壑
	潘山	潘家山、高窑湾、佛子沟、李家新庄、草屯里
	城科	城科、窑店、赵家寨
	陈湾	陈家湾、小庄、嘴头山
	杨郝	郝头、毛家崖
	瓦寨	瓦渣地、李家堡子
	槐树	槐树湾
	张山	张家山、李家湾、何家湾
	杨沟	杨家沟、白家崖、马家湾、上庄里
	孙曹	孙曹家、强家嘴
	杨山	杨家山、王家窑庄
郭川乡	郭川	郭家川、温家坡、寺背后
	西屯	西屯旧庄、西屯新庄、大埂塄、吴家渠
	川儿	川儿里、阴山上、崖湾里、麦黄嘴、窝坨里
	鸾湾	鸾湾、贾家底下
	刘窑	刘家窑、庙川里
	黄小	黄家小庄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郭川乡	平定	平定
	孙山	孙家山、武家山、梅峪里
	黄大	黄家大庄
	郭山	郭家山、黄家嘴、上河、窑庄
	赵那	赵家那面、半山上、王家湾、雷家山、洞家嘴
	宋川	宋家川、曹家川
	卦丹寺	卦丹寺
	高湾	高家湾、段家坪、马南
	石嘴	石家嘴、景家坡、高寨
	田川	田家川、金家坪、张家湾
	青莲寺	寺底下、三条沟、徐家底下
	韩坪	解家湾、韩家坪
	马蹄	马蹄湾、齐家湾、下田家山、上田家山
贾川乡	贾川	贾家川
	白坡	白家坡、三园里、水滩里
	董湾	董家湾、陈家简、地湾里、川子地
	阳湾	阳湾、王家寺、小寨、毛家堡、黄家梁
	崖湾	崖湾、马家嘴、简子、杨家屯
	刘屯	刘家屯、窦家屯
	林河	林河、裴家
	韩沟	韩家沟、王家湾、李家堡子
	梅江	梅江峪、邓家沟、支家河
	上湾	上湾里、白家沟、庙底下
	鸾坪	雷家鸾坪、谢家湾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草川铺乡	草　川	草川铺
	腰　林	腰林、段家庄子、碓窝子山、冯家里、二十里铺、吴家湾
	冯　山	冯家山、蔡家山、史家峡
	九　龙	九龙山、陈家湾、安家湾、白崖子
	磨　儿	张家湾、南家庄、邓家窑、蔡家河、杨家庄、松林子、东山上、爷殿下
	刘　庄	刘家庄、小庄、蔡家庄、邓家庄
	兴　坪	二房山、上窑上、四嘴下、兴坪、公家湾、张家湾
	黄　崖	黄家崖、窦家坪、桦岭湾、新田坡、贺姚庄、姚家下沟
	水　泉	旧水泉、王家湾、米家湾、三佛里、常家嘴、沙地区
	南　寺	南家寺、寺下河
	教　化	教化沟、梨家山、土盆里
	下　窑	下窑上
	段　山	碾子湾、窝坨、黑煤沟、磨沟、川子里、韩家河、段家山
	火　石	火石沟、申家南山、王家庄、磨儿沟
	谢　山	谢家山、杨家山、坳坪里、李家阳屯
丰望乡	槐　杨	上杨家、黑庄里、槐树下、山张家
	后　窑	谢家湾、后窑、观音殿
	邢　来	邢家堡子、来家山
	红　湾	红土岘、糖坊梁、后湾里
	新　何	何家庙、新窑上
	陈　马	陈马家、新房崖、陈家庄子、白家窑
	磨上嘴	磨上嘴、分路下
	王　杨	王家崖、下杨家
	徐　山	徐家山
	付　崖	付家崖湾、苏家堡子
	柏　树	柏树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丰望乡	南家铺	南家铺、张家湾、窑院子、新窑庄
	车河	车家河、汤家河
	高何	何家新庄、马家山背后、高家庄
	甘涝池	甘涝池、丁环岭、刘家湾
陇东乡	朱湾	朱家湾、阳屯里
	赵硖	赵家硖、白家山
	庙湾	庙湾、崖底下、前湾里
	坪道	坪道、杨家沟、狮子坪、后湾里
	崔杨	杨家湾、崔家窑、王家窑、漫湾里
	张沟	张家沟、堡子顶、瓦窑下、旧庄里
	风台	风台、尹道寺、北崖、吴家湾
	谢沟	谢家沟、马兰岘
	土寨	土寨子、地湾里
	旧窑	旧窑上、后山里
	田湾	田家湾、张家下面、下坪头、陈家窑
	邱寺	邱家寺、赵家窑、涧沟里
	朱河	朱家河、李家湾、刘家湾
	贾集	朱家庄、王家庄、党家庄、草窝子
	石李	石李家
	三十里店子	三十里店子、石崖坪、雀背里
	安儿	张家庄、谢家庄、苏家河、盘头里
	梁庄	梁家庄
黄门乡	台子	台子、苏家门、阳湾
	薛堡	石沟、薛家堡、坊厢、嘴儿、山湾
	王店	王店、蒲家台、宁家庄
	杨李	李家庄、四汉杨家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黄门乡	长　谷	周家沟、甘草河、下甘草河
	马家什字	马家什字
	王　峡	王家峡
	樊　家	樊家、代家、申家堡子
	后　坡	南山上、史家沟、后坡沟、刘家后湾
	硖　口	柳滩、硖口
	左　沟	孙家山、左家沟
	小　河	小河、沟儿里
	安　庄	安家庄、七场儿、张家沟
	下　成	下成、成家新庄、上成、王家沟、郑家沟
	圆　川	张家庄、雍家庄、韩家庄
	陈　王	陈家、上王、下王、孙家峡
	刘　山	刘家湾、胡家山、杨家湾、窑河湾
	黄　湾	黄家湾、卢家
新城乡	新　城	牛家坡、新城、赵家老庄
	黄　梁	郭湾、王家、山后头、马家梁、祁家湾、黄沟
	谢　山	谢家山、北马家山、北山上、付家河
	阎　川	阎家川、马家河、曹河
	蒲　魏	魏家庙、蒲家湾、梁头上
	杨　墚	草滩、温家沟、顿家墚落、解家窑、陈家上山里、杨家河
	黑　左	黑雀、左家湾、顿家湾、吴家墚落、下山里
	大　陆	陈家庄、大陆、老坟湾、林檎树、韩坪、窑门子、下窑里、庄塘子下
	王　窑	南马家山、阳屯、杨家那坡里、胡家山、小河沟、王家窑
	张　河	张河新村、刘家庄、马家庄、田家庄、张家河、董家沟门上、董家沟、鞍子沟
	方　湾	杨家西坡、贾家湾、杨家山庄、杨家大湾、杨家小湾、方湾
	赵　湾	赵家湾、何家山、庙湾、白草坪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新城乡	李湾	秦地下、红崖、李家湾、赵家墼落、鸾湾里、左家沟、邵家窑、水和坪、王家沟里、下潭湾、碓窝子、包家窑、石沟里
	四合	方家庄、上赵家、下赵家、邓家湾、李家坪、正窑、柳家湾、米家湾
秦亭乡	柳林	西坡、东坡、靳家窑湾、蒲家山
	樊夏	王家湾、樊家湾、温家山上、落石湾、岩羊、夏家湾、莜麦岭
	秦亭	温家什字、乔窑、秦子铺、深沟、鲁堡、胡家窑、张家湾
	董家河	董家河、金柳滩、岘口、郝家堡子、叶家河
	桥李	陈家安子、李家河、桥子沟、阳湾
	南沟	鸾沟、包家沟里、南沟里、袁家山、下山
	长沟	长沟河、范家山、湾湾子
	刘峡	温家窑、温家下庄、刘峡、石坡、雷家窑、井儿、柳南
	赵窑	赵家窑、二坊沟、蒲家沟、上曹河、下曹河
	店子	店子、店子沟、高寺子、代家堡、苗家坡
百家乡	百家	百家、屈家窑、吴家门、郭家沟、王家塄坎、吴家山、马家堡、窑儿沟、魏家山
	前庄	前庄、张家山、石丌里
	站沟	上站沟、下站沟、冯家河、邱家庄
	张吕	下寨子、上寨子、张家沟、白家沟、庙沟、李家塄坎、大嘴上
	麦池	马家湾、庄科里、麦池沟、老庄里、麻池湾、石牛峡、罗蒲沟、陈家山、台阶底下
	盘龙	盘龙铺
	薛赵	赵家山、薛家山、申家地湾
	全庄	全庄、麻沟里、窑湾
	年庄	麻池沟、年家庄、后河、姚家坡
	李岘	李家岘、西坡里
	党河	党家河、罗家湾、安家底下、景家坪、吴家沟、郭家湾、桦林家
	秦磨	秦家庄、王家磨、杨家庄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山门乡	山门	山门、崖湾、戚家堡、陈家山
	刘崖	刘崖、阎家川
	薛家	薛家老庄、新庄、施坡沟、马家窑、田家老庄
	马堡	马家堡、小湾里、罗家场、大湾里
	白河	白家河、后山河、石岭河、亥家湾、徐家屲、三皇沟、黑潭沟
	南山	杨家庄、柳沟、张家山
	李山	李家山
	杨家什字	杨家什字、红屲坡、上峡里、胡家沟、李家沟
	关山	关山河、乔家梁、暖和湾、墼落下、关山上、薛家湾、道欢子沟、地湾村、马家台、西沟里、石门下、石头湾、三官殿、草草坪、灯房下
	苗山	苗家山、苗家河滩
	高桥	阎家背湾、张家庄、刘家那下、黄家台子、张家门、罗家庄、樊王家、王家、胡家窑庄
	罗塬	罗家塬
	大集	大集下、干石沟、榛子山、谈家山、冰凌沟
旺兴乡	观音殿	观音殿、下石崖、油子沟、郭家塄上、墁坪
	金柳	下金柳滩
	白沟	上白家沟、安子里、下白家沟
	鸾山	鸾山、鸾山堡子
	桦椽	桦椽子、高家山
	白杨树	白杨树、烟家川、沙坡
	旺兴	新庄、小湾里、稍头、窑庄、崖底下
	崾套	松林下、梁家坡、大松头
	史沟	史家沟、王家寺、刘家西沟里、张家沟、郝家沟、大场嘴、两流水、杨家山、大窖里、五马河、黑潭下、林畔下、马家西沟
	草滩	草滩
	玄头	玄头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玉屏乡	玉屏	玉屏、任家山
	万安	陈家崖底下、吉家山、庄科里、张家湾、窑门下
	梨湾	小梨湾、大湾里、后湾、徐家庄
	折湾	折湾、下湾里
	芦花	上芦花、下芦花、松树湾
	山湾	山湾、佛堂、姚家
	鲁家	鲁家、茂林塬、白家湾、山头上
	路山	路家山、下路山、邹家阳屯
	西沟	西沟里、李家沟、掌子沟
	张马	张坪、马湾、程湾、小湾
小泉乡	潘何	潘何庄、高家庄、牛头山
	小泉	申家大庄、安家里、旧庄里
	周家	周家里、康家里、沟门下
	清泉	车长屯、下寺
	倪家	上倪、倪家里
	徐家	徐家里
	毕家	毕家里
	唐杨	唐家河、雷家河、杨家碾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古生代早期（距今约4.1—5.7亿年），清水县境属浅海环境，接纳万米以上的碳酸盐碎屑岩巨厚沉积。在沉积中期，曾伴随很强烈的海底火山喷发，形成基性到酸性火山碎屑岩及熔岩。从晚奥陶世起，地面抬升。志留纪末期，加里东运动使地槽回返褶皱成山，海水全面退去。伴随着强烈岩浆侵入活动，使下古生界地层整体发生中、浅变质。此后县境内一直处于抬升、剥蚀环境。

石炭纪中期，地面开始下沉，在温润气候环境下，形成草滩沟组内陆小湖盆沉积。此后，曾发生多次短暂的海侵。晚古生代末期海西（华里西）运动十分强烈，使老地层继续褶皱抬升，并伴随强烈的岩浆侵入活动，形成中性到酸性侵入岩。

三叠纪晚期发生较强烈印支运动，境内继续褶皱抬升，基本结束海侵。燕山运动（早白垩世晚期）使境内断裂下陷，形成侏罗系含煤小盆地沉积。燕山运动晚期，地面仍以抬升、剥蚀为主。

第三纪初期，地壳处于相对稳定阶段，崎岖的地形在长期的均夷作用下趋于低缓。发生在晚始新世的早喜马拉雅运动，使县境东部陇山区再度抬升，中、西部则下陷成盆地。在接纳陆源碎屑岩沉积的同时，有酸性火山熔岩喷溢活动。在干燥环境中形成第三系三角洲相、河流相、山麓相红色碎屑岩沉积（即甘肃红层）。在上新世晚期，晚喜马拉雅运动使境内抬升，沉积层发生构造变动。主要是牛头河及其支流随着地面抬升而下切，使谷坡扩展，谷间地缩窄。到更新世

时，地面起伏已经很大。从早更新世到全新世，沉积环境有由湿润逐渐变干的趋势。同时，境内接受各期风成、水成黄土沉积，形成高原地形。后期经流水和人类活动等外力的长期影响，演变为今天沟壑纵横的梁峁地形。

第一节 地 层

县境内出露地层以下古生界地层为主，中石炭统及侏罗系于县境南部零星分布，新生界广布全境，面积达95%以上。

下古生界

清水县下古生界变质岩主体为奥陶—志留系（O—S）连续沉积地层，各组间为整合接触关系。

第一组（P_{zl}^{a}） 分布于县境南缘郭川乡韩家坪、小泉乡毕家里到旺兴乡草滩一带。组成岩石以大理岩、白云大理岩夹黑云母片麻岩、混合岩化含柘榴石片麻岩、矽线石石英二云母片岩、黑云母斜长片麻岩及少量角闪片岩。总厚4919米。

第二组（P_{zl}^{b}） 分布于县境北部新城至百家以北一带。岩性以黑云母片麻岩为主，夹角闪片麻岩、大理岩及石英岩，局部夹薄层英安岩。厚度1200米。

第三组（P_{zl}^{c}） 分布于县境东北部百家乡张家沟至百家以东一带。主要为一套变质的中性火山碎屑岩。岩性以中性砂质凝灰岩与凝灰砂岩互层夹薄层凝灰岩及长石砂岩为主。厚度1120米。

第四组（P_{zl}^{d}） 分布于县境中部远门乡林家峡、县城至山门乡罗家塬一带。与下伏第三组在百家以东呈整合接触，以西呈断层接触。为一套浅海相火山泥质碎屑岩沉积。东段岩性：上部为黑云母片麻岩，下部为流纹斑岩夹变凝灰砂岩，英安玢岩及黑云母片麻岩；西段：上部为变质细砂岩、变玄武安山岩夹千枚岩及变火山角砾岩，中部为变细砂岩，底部为大理岩，下部为变流纹英安凝灰岩、变流纹岩、凝灰质千枚岩。总厚大于4500米。

第五组（P_{zl}^{e}） 分布于县境小泉乡申家大庄以东至山门乡大集一带，东部与下伏岩组呈断层接触，为一套浅变质碎屑岩。县城至上邽乡二十里铺剖面上部为黑云母石英片岩，中部为含透闪石黑云母石英片岩，下部为硅化黑云母石英片岩。剖面以西渐变为粉砂岩夹粉质千枚岩。以东陇东乡三十里店子、花石山一带，变为凝灰砂岩、粉砂质板岩。陇东乡王家庄一带，下部为混合化片麻岩，上部为黑云母石英片岩夹黑云母片麻岩等。总厚大于1163米。

中石炭统草滩沟组（C_{2c}）

属陆相小湖盆沉积。零星分布于陇东乡涧沟里及其以南一带，不整合覆盖于

黑云母花岗岩及下古生界第五组地层之上。岩性为砾岩、砂岩夹炭质页岩、煤层。产大脉羊齿、开平脉羊齿等。总厚185—310米。

侏罗系（J）

出露于上邽乡五里铺小腰子沟及王河乡李家沟石炭窑2处，岩性为页岩、砂岩夹炭质页岩及煤线，底部为砾岩。产楔拜拉、枝脉蕨等化石。厚27—43米。

第三系（R）

下第三系（E）　主要出露于牛头河南岸山前地带，与上第三系呈不整合接触。沉积相（E）为红色砂岩、砾岩夹砂质泥岩及钙质结核层，厚50—300米。火山岩相（λπE）主要分布于草川铺乡寺下河一带，为流纹质火山角砾凝灰熔岩、流纹斑岩夹安山质火山角砾凝灰岩及少量安山玢岩，厚300—600米。

上第三系（N）　广泛出露全境，多沿沟谷分布。以棕、红、灰、绿色粘土岩为主，夹泥灰岩、粘土页岩等。总厚30—300米。

第四系（Q）

中更新统和上更新统（Q_{2+3}）　分布遍及全境，为风成黄土，夹钙质结核及古土壤层，底部为砂砾石层，厚30—150米。

全新统（Q_4）　分布于现代河床、河漫滩及一级阶地上，属近代冲积—洪积型，沉积物主要为漂砾、砂砾石及亚砂土等，厚10—25米。

第二节　侵入岩

县境内构造岩浆活动极为强烈、频繁和复杂，有加里东晚期、华里西期及喜山期3个构造岩浆旋回，从超基性岩到酸性岩均有活动。其中以华里西早期花岗岩、中期闪长岩及晚期花岗岩的侵入作用最为强烈，分布最为普遍。

加里东晚期侵入体

谢家山—大山梁辉绿岩（Bu_3）　分布于谢家山—大山梁向斜核部，呈岩床产出，展布方向与构造线一致。岩体主要由绿帘石岩、绿帘阳起绿泥片岩及辉绿岩组成。岩石蚀变较深，且普遍含分散状黄铁矿，构成潘何庄—大山梁铜镍次生分散晕。

圆川角闪闪长岩（δ_3）　分布于马莲湾—新城—郭家湾背斜东部核部一带，呈岩床状侵入于下古生界第二组地层中。岩石主要有片麻状闪长岩、蚀变石英闪长岩及石英角闪闪长岩，岩石蚀变强烈。

华里西侵入体

黑云母花岗岩体（r_4^{1a}）　分布于旺兴乡金柳滩到山门乡干石沟一带。形成于

华里西早期，岩石主要有片麻状黑云母花岗岩、眼球状黑云母花岗岩、黑云母花岗岩等。片麻构造十分发育，产状与围岩一致。

白云母黑云母花岗岩（r_4^{1b}） 分布于段家山—冯家山一带。岩体呈较大的岩基产出，侵入下古生界第一组地层中。形成于华里西早期，组成岩体岩石均为白黑云母花岗岩；靠近岩体边缘，具片麻状构造。岩石色浅，斜长石含量高。属于同期次、同岩性的，还有阳坪岩株。组成岩石均为细粒白云母黑云母花岗岩。岩石中副矿物有锆石、独居石、磷钇矿、金等。

龙口峪、化林园石英闪长岩（δ_{04}^{2a}） 分布于县境外北、东的该二岩体（形成于华里西中期）均零星延入县区以内。土壤地球化学测量表明，岩石内铜元素含量普遍较高；人工重砂中普遍含孔雀石、辉铜矿、钛铁矿、黄铁矿等。东部化林园岩体延入段的南部受黑云母花岗岩侵位，分异稍好，偏基性，外部相以石英闪长岩为主，内部相多为角闪闪长岩，大理岩捕虏体具矽卡岩化及铜矿化。

孙家峡、白沙角闪花岗岩（r_4^{2b}） 形成于华里西中期，孙家峡岩体侵入下古生界第二、四组地层中，白沙岩体见黑云母花岗岩侵入其中。内部相以角闪黑云母花岗岩为主；外部相除孙家峡岩体外，均由斑状花岗闪长岩、斑状石英闪长岩、角闪花岗岩组成。

关山—牛头山黑云母花岗岩（r_4^{3b}） 形成于华里西晚期，主要有关山—牛头山和时家2个大岩基，伴以较多的小岩体，分布较为普遍。分布于马莲湾—新城—郭家湾背斜核部的延长线上。岩体均由黑云母花岗岩组成，边缘相以中细粒为主，中心相以粗粒及斑状为主。岩体中伟晶岩脉，含铌较高；正长岩含氧化钾可达9.8%（银洞台处）；石英脉分布普遍，较大者可作为制造玻璃的原料。

喜山早期侵入体

店子上（即三十里店子）黑云母花岗正长岩（rξб） 分布于陇东乡三十里店子北1公里处，侵入于华里西早期黑云母花岗岩中。组成岩石主要为黑云母花岗正长岩，次为斑状黑云母花岗岩。岩体中有后期花岗正长斑岩侵入。

土台子正长斑岩（rπξб） 出露于陇东乡土台子（普查后名为土寨子）北，侵入到中石炭统草滩沟组、华里西早期黑云母花岗岩中。组成岩石主要为红色正长斑岩，次为花岗岩。

第三节 构 造

县区处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的前弧偏西部位，构造主体为祁吕系，次为陇西系、陇西旋卷构造插入祁吕系在县境西北部派生出的少量北西向构造、以及包容于北西西向构造之中的帚状构造。诸多构造构成县境内复杂的构造面貌，控制着

侵入岩的分布和有关矿产的生成，影响着境内地震的产生和境外地震的传入。

祁吕系

总体走向线从东到西作东西向到北西向变化，地层褶皱构造自南向北有甘家山—上陈家复背斜，轴向300°—305°，轴长2.5—8公里，包括阎川子背斜，峡里向斜及上陈家背斜，均为下古生界第四组地层；马莲湾—新城—郭家湾背斜，轴向300°，南翼倾角58°—80°，北翼为断层所切，轴长约23公里，均为下古生界地层。断裂构造也很发育，北部新城—百家一带，断裂走向290°—305°，倾向北，延伸42公里，属一组压性冲断裂，规模均较大，多具复合性，并派生出一组不甚明显的压性和压扭性断裂；南部柏树—草滩一带，走向东部东西，西部北西西向，呈舒缓波状，多属扭性正断裂，一般至喜山期或晚近时代仍有活动，主要断裂有寺下河—草滩压扭性正断层，倾向南，延长22公里，切割下古生界第一组、华里西期、新生界下第三系等地层及侵入岩；南家寺—孙家峡压扭性平推断层，倾向南，延长约46公里。

陇西系

位于六盘山旋回褶皱带两侧，主要为压扭性断裂，主要形成于喜山期，至晚近时代亦有活动。主要断裂有：旧窑上—葡萄园压扭性平推断层，倾向北东东，倾角80°，延伸17公里；崾岘里压扭性断层，延伸2.5公里。

北西向构造带

分布于县境西北林家峡及其以西一带，构造线作北西向展布。褶皱构造东延至县境内的只有安爷川背斜，轴向北西，两翼岩层倾角70°—75°，背斜轴延长5.5公里，轴部有华里西早期岩浆侵入；断裂构造东延至县境内的有林家峡压扭性逆断层，走向北西，延长1.8公里。

山门帚状构造

分布于山门乡东南，由一组张扭性断裂组成，由南而北有：大集—曹家窑、高桥河—吴家坡、阎家背湾—元滩河、程家河—大岩底下4处断裂。除大集—曹家窑断层倾向北东外，其余均倾向南西，属正断层，具平推性质。

第四节　矿　　产

县境内矿产资源较丰富，金属矿产有铁、锰、铜、铅、多金属、镍等，非金属矿产有大理岩、白云岩、白云大理岩、辉绿岩、石英岩、钾长石等。

黑色金属矿

铁　铁矿有新城、罗家湾、峡沟、铁沟、石沟、张家沟等矿点或矿化点。其中，新城磁铁矿点；位于县城北偏东36度约14公里处，有公路与县城相通。矿

点受华里西晚期黑云母花岗岩边缘分异相闪长岩与白色粗晶大理岩接触带控制，矿体为陡斜的透镜体，长110米，厚0.5—8米，最大延深大于100米，共含3个矿体。矿物以磁铁矿为主，伴生黄铁矿、磁黄铁矿及少量黄铜矿。有用组份TFe>45%，有害成份S（硫）<0.3%。另外经光谱分析，还伴有铜、锌、钴、钼、镓等有用组分，其中铜、锌、钴个别达边界品位。铁矿点储量C_1级3.34万吨，C_2级2.33万吨，但因矿体规模小，不具工业价值。

锰　仅新城乡付家河沉积型软锰矿点1处，矿层位于第四系底部黄色砂砾岩中，露头2处，最大厚度大于0.5米，最小2—3厘米。垂直剖面可见1—2层，一层厚10厘米以上，一层厚度不等，在1厘米以上，迅速尖灭。矿石储量3000吨，可供地方利用。

有色金属矿

铜　已知有米家沟、后沟、银洞梁、大山梁等矿点或矿化点18处。其中，米家沟热液型铜矿点位于县城以南4公里的上邽乡米家沟南坡，公路交通方便。矿体生成于下古生界向斜构造北翼变中基性凝灰岩中。矿化带走向295°—310°，倾角40°—60°。矿体长280米，厚1—4米。矿物有黄铜矿、含铜黄铁矿，呈稀疏点状、小块状或细脉状，散布于变质中性凝灰岩中。伴生矿物有黄铁矿、磁铁矿。矿体铜品位一般0.1—0.28%，个别地段达0.33—0.72%。白沙乡上王家庄铜矿点属晚期岩浆型，赋存于蚀变辉岩中。组成矿物主要为黄铜矿、磁黄铁矿、黄铁矿及少量自然铜。共有2个矿化体，一个长20米，宽4.5米，透镜状，铜品位最高0.55%，最低0.31%，镍最高0.15%；另一个长10米，宽5米，扁豆状，铜最高0.65%，最低0.35%，镍平均0.11%。

铅　有松树乡的李沟、大坡沟、大坡沟垴等矿点和矿化点。多为含铅石英脉，矿化规模小，无工业利用价值。

铜钼　包括庙沟（红堡乡境内）—祁家沟矿点、车家河矿化点2处，均生成于华里西晚期黑云母花岗岩内。

镍　仅百家乡五家磨矿化点1处，赋存于长约60米，宽10—30米的含辉橄榄岩体中，局部含镍，赋存状态不清。镍品位0.2%，为一条找矿线索。

金　有白驼乡阳坪脉金矿点1处，赋矿围岩为华里西早期白云母黑云母花岗岩，金背景值0.08克/吨，比同类岩平均含量大10倍，铜亦然。1号矿体控制长度140米，厚0.33—3.31米，延深62米，倾向70°—110°，倾角38°—45°。矿石矿物有自然金、孔雀石、褐铁矿、赤铁矿及银。2号平均品位金16.52克/吨，银高于边界品位，最高达178克/吨，最低54.63克/吨，矿体未圈定，规模不清。该矿体金储量C1级277.5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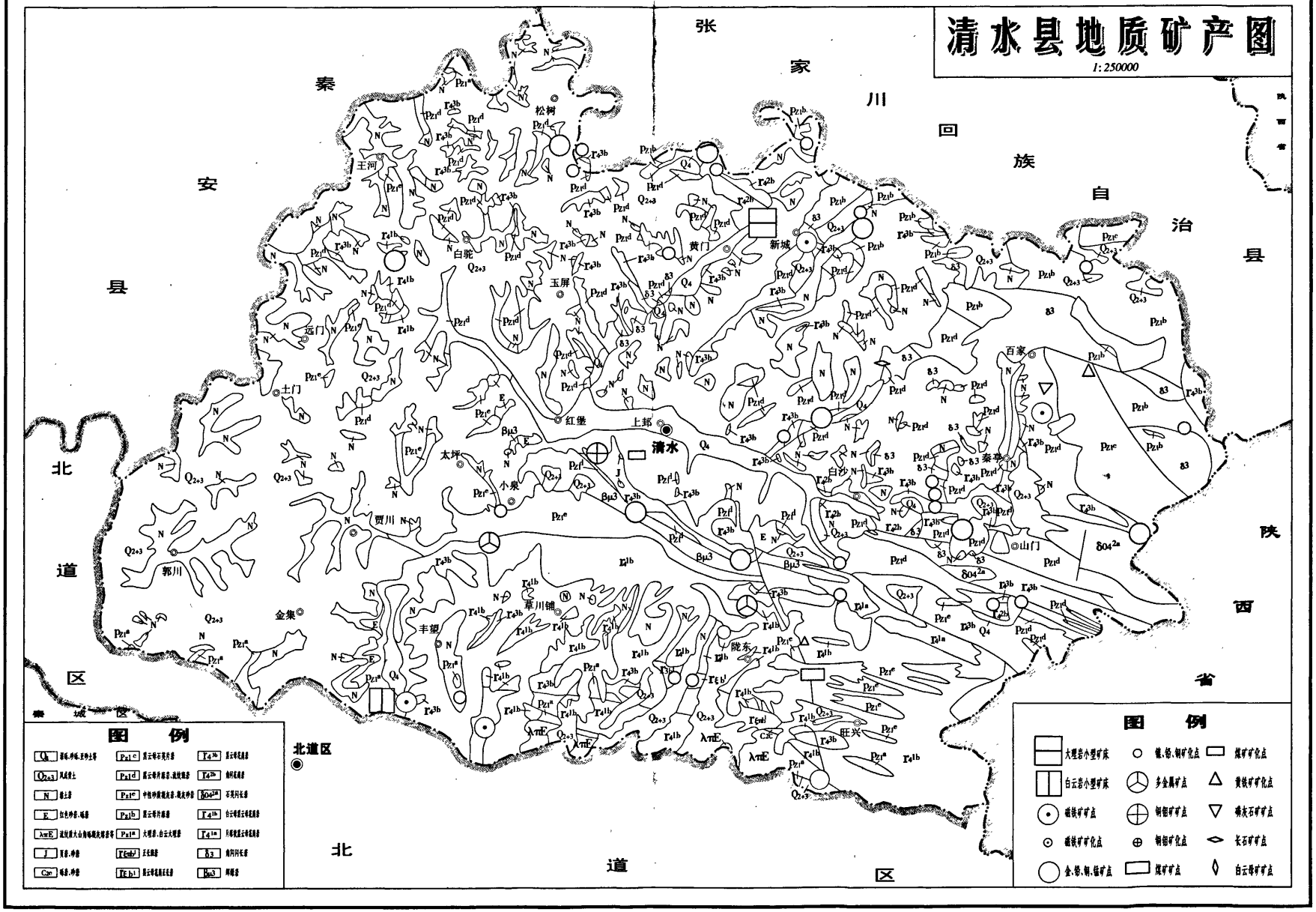
清水县地质矿产图
1:2500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秦安县
北道区
陕西省
清水
北道区
图例
大理岩小型矿床
白云岩小型矿床
磁铁矿矿点
磁铁矿矿化点
金、铅、铜、锰矿点
银、铅、铜矿化点
多金属矿点
钢铝矿点
钢铝矿化点
煤矿矿点
煤矿矿化点
黄铁矿矿化点
硫灰石矿矿点
长石矿矿点
白云母矿矿点
松树
王河
白驼
玉屏
黄门
新城
远门
土门
红堡
上邽
太坪
小泉
贾川
郭川
金集
草川铺
丰望
陇东
旺兴
百家
秦亭
白沙
山门

非金属矿

县区内非金属矿有钾长石、大理岩、辉绿岩等9种，大多具有开采价值。

大理岩　有新城、上倪村、别市沟、别川河4处。其中，新城大理岩小型矿床矿区大理岩为乳白、浅红色，致密块状，质地较纯，层位稳定，出露270米以上，厚45—80米，倾向223°—253°，倾角44°—55°。平均品位氧化钙53.59%，石英1.69%，氧化镁0.35%。属Ⅰ、Ⅱ级品，储量545.64万吨。

辉绿岩　赋存地段东起李家阳坡—吴家湾，西至二郎堡—高家庄，东西长2.5公里，宽1.5—1.9公里，D级储量5.37亿吨，为生产火山岩棉和铸石的好原料。

白云大理岩　仅小泉乡毕家里白云大理岩小型矿床1处。矿层长275米，出露宽157—250米，D级矿石储量401.44万吨，在牛头河两侧均稳定延伸，因而开发前景广阔。

石英岩　分布于新城、张河、旧窑数处。其中新城乡张河黑山梁石英岩矿区东段长450米，厚11.1米，延深不小于200米，西矿段长250—300米，厚5.82—6.25米，延深300米左右。西矿段Ⅰ级品石英品位97.95%，Ⅱ级品97.21%，东矿段Ⅰ级品石英98.17%，Ⅱ级品97.48%。全矿区氧化钙、氧化铁含量均在允许范围以内。氧化铝Ⅰ级品平均含量0.87%，Ⅱ级品平均含量1.23%。全矿区获得C+D级储量318.7万吨，其中Ⅰ级品C+D级20.2万吨，占总储量的6.33%。

钾长石　白沙乡任家庄北银洞台钾长石矿，钾长石脉可见长25米，宽5米，含氧化钾9.8%，可利用。

清水县部分矿产资源简表

表2—1

名　称	位置	矿体产出部位	矿体特征	矿物成份	有用组分	备　注
新城磁铁矿点	新城乡	华里西晚期黑云母花岗岩边缘分异相闪长岩与白色粗晶大理岩接触带	波状弯曲透镜体。共3个，长60米，宽0.62—2.67米。	磁铁矿、黄铁矿、蓝铜矿、软锰矿	TFe>45%	C_1+C_2储量556.41万吨。
罗家湾磁铁矿点	百家乡	华里西晚期黑云母花岗岩边缘分异相闪长岩与白色粗晶大理岩接触带	6个矿体，厚1.5—2.5米，长3—6.5米	磁铁矿、黄铁矿、黄铜矿	TFe47.7%	储量未定，有待进一步勘测。

续表

名 称	位置	矿体产出部位	矿体特征	矿物成份	有用组分	备 注
石沟里磁铁矿化点	黄门乡	华里西晚期黑云母花岗岩与下古生界第四组黑云母片岩接触带	3个矿体，长50—80米，宽20—25米。	磁铁矿		
张家沟赤铁矿化点	百家乡	华里西晚期黑云母花岗岩与下古生界第四组黑云母片岩接触带	长20—50米，宽5米。	假象赤铁矿、赤铁矿、磁铁矿	TFe 60.35%	找矿线索。
峡沟磁铁矿点	丰望乡	下古生界第一组碳酸盐岩与华里西晚期黑云母花岗岩接触带	囊状，直径2.5—4.1米。	磁铁矿、黄铁矿、赤铁矿、黄铜矿	TFe 31.95%	无工业意义。
峡沟磁铁矿点	丰望乡	下古生界第一组碳酸盐岩与华里西晚期黑云母花岗岩接触带	17个矿体。厚1.2—9米，多数厚1.2—1.5米，长37—69米。	磁铁矿伴微量赤铁矿	TFe25—30%	不具工业价值。
冶坊铜子坡铜矿化点	黄门乡王店北	下古生界奥陶至志留系东段石英片岩与华里西中期角闪花岗岩接触带石英岩脉中	脉状，宽3—5厘米，最宽25厘米，长0.5—1米。	黄铜矿	Cu:0.1%±（目估）	找矿线索。
野牛湾沟铜矿化点	黄门乡孙家峡	华里西中期角闪花岗岩内石英岩脉中	脉状，长1米，宽0.2米。	孔雀石、黄铁矿	Cu:3%（光谱）	找矿线索。
蟒窝沟铜矿化点	黄门乡上成家	华里西中期黑云母花岗岩中	脉状，长2米，宽10—20厘米。	黄铜矿、黄铁矿	待 定	找矿线索。
米家沟铜矿点	县城南4公里	下古生界奥陶至志留系第五组变中基性凝灰岩中	细脉状、浸染状，规模未定。	黄铁矿、含铜黄铁矿	Cu最高0.6%，一般0.2%。	须进一步勘测。
杨家河铜矿化点	白沙乡	下古生界奥陶至志留系第一组黑云母角闪片岩中	脉状。	孔雀石		找矿线索。

续表

名　称	位置	矿体产出部位	矿体特征	矿物成份	有用组分	备　注
后沟铜矿点	白沙乡	下古生界奥陶至志留系第四组二云矽线石石英片岩中	侵染状，2个矿体。厚1.2—6.3米，长10米以上。	孔雀石、黄铁矿	Cu:0.3—0.44% In:0.8%	须进一步勘测。
银洞梁铜矿点	东9公里山门乡	华里西中期石英闪长岩中	脉状，宽1米，长待定。	孔雀石、黄铁矿	Cu:1.17% W:0.1%	须进一步勘测。
大山梁铜矿点	杜家沟垴上邽乡	下古生界第四组变质凝灰岩中	侵染状、脉状。	黄铜矿、辉铜矿	Cu:0.06—0.7%	须进一步勘测。
李沟铅矿点	松树乡	下古生界奥陶至志留系第一组流纹岩夹大理岩中		方铅矿	待查	待查。
玄头铅矿点	旺兴乡	下古生界奥陶至志留系第一组绢云母石英片岩、黑云母石英片岩中	长50—80米，宽5—20米。	方铅矿	Pb:7.2% Ag:469.1克/吨	找矿线索。
党河磷矿点	百家乡	下古生界奥陶至志留系第三组混合岩化角闪黑云斜长片麻岩等片麻岩中	似层状或小的透镜体。长1400米，一般厚20—30米。	磷灰石	P_2O_5:0.7—1.2%，最高2.92%	可利用。
银洞台长石矿	白沙乡	下古生界奥陶至志留系地层中	脉状，长25米，宽5米。		K_2O:9.8%	可利用。
新城大理岩小型矿	新城乡	下古生界奥陶至志留系第四组地层中	出露270米以上，厚45—80米。		CaO:53.59% MgO:0.35%	储量545.65万吨，属Ⅰ、Ⅱ级品。
毕家里白云大理岩小型矿	小泉乡	下古生界奥陶至志留系第四组地层中	长275米，宽157—250米。			D级储量401.44万吨。
张河黑山梁石英岩矿	新城乡	下古生界第二组地层中	东段长450米，厚11.1米，延深200米，西段长250—300米		SiO_2:97.21—98.17%	C+D级储量318.65万吨。

第五节 地震 滑坡

地 震

县境处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及华家岭—宝鸡压性隆起带的复合中端区，数条断裂带横穿县内，地层破碎且多呈不整合接触，岩性多样，有发生地震的条件，邻震波及时易造成危害。据史料记载，从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至民国末年（1949），全县共发生有感地震47次。破坏较严重的6次，1次震中在清水。自1949至1990年，共发生测录地震11次。县境内于1978年12月2日发生3.1级地震，震中地理坐标为北纬34°34′，东经105°36′（金集乡陈湾村附近）。

在县境内造成较严重危害的地震主要有：

汉元帝初元二年（前47）二月戊午（4月17日），陇西郡及清水、甘谷地大震，清水城廓民屋毁坏，压死人众多，年余方止。

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十八日（3月19日），地大震，震中在白沙、山门之间，震级7级，地理坐标为北纬34°42′、东经106°18′，是清水境内发生的一次震级最大、伤亡最惨重的地震，地坼而复合，庐舍殆尽。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二十一日（6月19日），秦州、平凉、庆阳各州、府地大震，波及清水，数十日不止。

清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7月1日），秦州地震，波及清水，倒塌城墙3处，炮台3处，震塌庙宇68间、民房500余间，压死7人、牲畜55头。

民国9年（1920）12月16日，宁夏海源发生8.5级地震（震中位置北纬36°，东经105°），波及陕西、甘肃等12省区。清水全县死伤1483人，压死牲畜6812头，倒塌房舍2.31万间，崩裂山川3处，城垣崩坏。

民国25年（1936）8月1日下午1时15分，天水发生强烈地震，连续震动10次，清水县三、四两区（今白驼、松树、黄门、小泉、白沙、山门、秦亭、草川铺等乡）受损失甚大。

滑 坡

县境中西部黄土沟壑区，水土流失严重，沟深坡陡，新生界第三系红层普遍出露，地下水埋藏浅，一般4—6米，遇雨涝或地震，极易发生滑坡。据考察，境内古滑坡遗迹较普遍。自1949至1990年，计有1949、1964、1973、1976、1978、1979、1981等12年发生滑坡，造成房屋倒塌，林木、耕地被毁，河道堵塞等灾害。1979年秋，草川公社冯家大队、丰望公社新何大队、白沙公社鲁湾大队等处滑坡，受灾105户。1981年9月，连绵阴雨，土门公社丰盛大队上丰盛自然村发生滑坡，共埋没粮田面积572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9%；埋压成材树木

385棵、挂果果园8亩。1984年7月13日，丰望乡柏树村庄基滑坡，造成180户房屋倒塌，167户，1002人无家可归，487亩小麦、310亩玉米被毁。1985年，金集、新城、松树等乡12村庄滑坡，倒塌房屋501间、窑洞63孔。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区　划

陇山土石山地

位于县境东部，属陇山西延部分。以盘龙山为主体，面积约368.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8.3%。山峦重叠，地势东北高，西南渐低。海拔1069—2201米，相对高差1132米。沟壑密度2.61公里/平方公里，切割度平均为6.1%，切割深度平均为486米，属中度切割中山。北部和南部是牛头河及其支流的源头，地势较平缓，有山间小盆地和谷地。地面物质以黄土和变质岩为主，坡度平缓处，黄土堆积较厚；山势陡峭的峡谷地带，土层较薄，变质岩普遍出露。有大面积次生林分布，属落叶阔叶林地带。

黄土梁峁沟壑区

分布于县境中西部，系陇西黄土高原的一部分。以西部高峰科梁、牛头河中游南侧盘龙山分支笔架山、丁环岭和北侧化岭山、邽山等为骨架。面积1458.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72.5%。海拔1122—2010米，相对高差888米，大部分海拔在1750米以下，属中低山梁峁沟壑区。区内水系多为牛头河一至四级支流组成。一、二级支流具有明显的中年期特征，普遍有漫滩和阶地。三、四级支流呈幼年“V”型沟谷，坡度大，底蚀作用强，多已切割至基岩。在一、二级支流的侧蚀和三、四级支流的溯源侵蚀下，区域内地表支离破碎，沟壑纵横，沟壑密度2.02 — 2.57公里/平方公里，切割度7.6—13.9%，切割深度470—810米。本区处于森林草原褐色土、黑垆土地带，海拔1650米以上，以褐色土为主；以下以黑垆土和黄绵土为主，梁峁地带多为黑垆土，谷坡多为黄绵土。植被以灌丛草原和草原为主，落叶阔叶林有零星小片分布。

河谷阶地

分布于牛头河中下游及其骨干支流下游。面积185.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9.2%。海拔1300—2030米，相对高差730米。按其形态可分为宽河谷、窄

河谷和峡谷3种类型。宽河谷主要分布在牛头河中游及其主要支流后川河和白驼河下游，河谷宽1—3公里，两岸为河漫滩和多级阶地。河漫滩地势较平坦，土层薄，受地下水强烈影响，多为灌淤潮土。一级阶地土层厚且较平坦，是理想的农业用地。源于笔架山北坡的牛头河一、二级支流在山谷出口处形成规模不等的洪积扇，造成一级阶地高低起伏。高位阶地多呈不对称分布，由于河沟的侧蚀和溯蚀，阶地被切割成长条状，地面微向河谷倾斜，黄土堆积深厚，俗称塬地。

第二节 山 脉

县境内诸山都是陇山余脉的西南分支。主要山体分述如下：

盘龙山

古称小陇山，《水经注》、《元丰九域志》、《金史》、《明史》都有记载。起于张家川县北陇阳坡东南，于徐家后山入清水县境，从百家乡的大丌梁至丰望乡的丰旺山止。由县东北部逶迤东南至南部，形似盘龙，绵延百家、秦亭、山门、旺兴、陇东、草川铺、丰望7乡。境内长60公里，平均宽13公里，面积793平方公里。海拔1700—2201米，平均海拔2000米左右。最高点百家乡白家沟梁海拔2201米。山势东北高，向西南渐低，主脊多山间凹地。其北段西坡、南段阴坡属牛头河流域，河流切割小，地表起伏较缓，有山间小盆地和峡谷分布；北段东坡和南段阳坡分属长沟河和渭河流域，坡短且陡，由山脊到山麓高差300—1000米之间，宽仅10公里，属深切割高山峡谷，沟深而窄，多悬崖峭壁。主要分支有大丌梁、盘龙山、莜麦岭、秦乐山、石洞山、乔家梁、麦垛山、草窝子梁、黑山梁、花石崖、丁环岭、蔡家山、二房山、笔架山、牛头山，均系土石中山区，地形复杂，雨量较丰沛，植被类型多，有次生林、灌丛等36万亩。

高峰科梁

又名玉屏山。起点在张家川县东北陇山分支卧虎山南向分支，沿张家川县境到清水县松树乡碾李村入境，经椅子山、桐林湾、远门梁、土门梁到新化梁，从金集乡窑店村出境，终北道区，南临渭水。长44公里，均宽18.3公里，面积763平方公里。分布于县西北的黄门、松树、王河、玉屏、白驼、远门、红堡、土门、贾川、郭川、金集等13乡。海拔1500—2004米，最高峰为白驼乡黑山顶。山体呈南北走向，中部高，东西渐低，为黄土梁峁地形。梁、坡、沟、台大部分为农田，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主要分支有丰台山、四棱堡、椅子山、远门梁、玉屏山、茂林塬、黑嘴山、云山梁、弯湾梁、新化梁。

化岭山

又名赤峰山。位于汤浴河与樊河之间。起点在张家川县境南，到清水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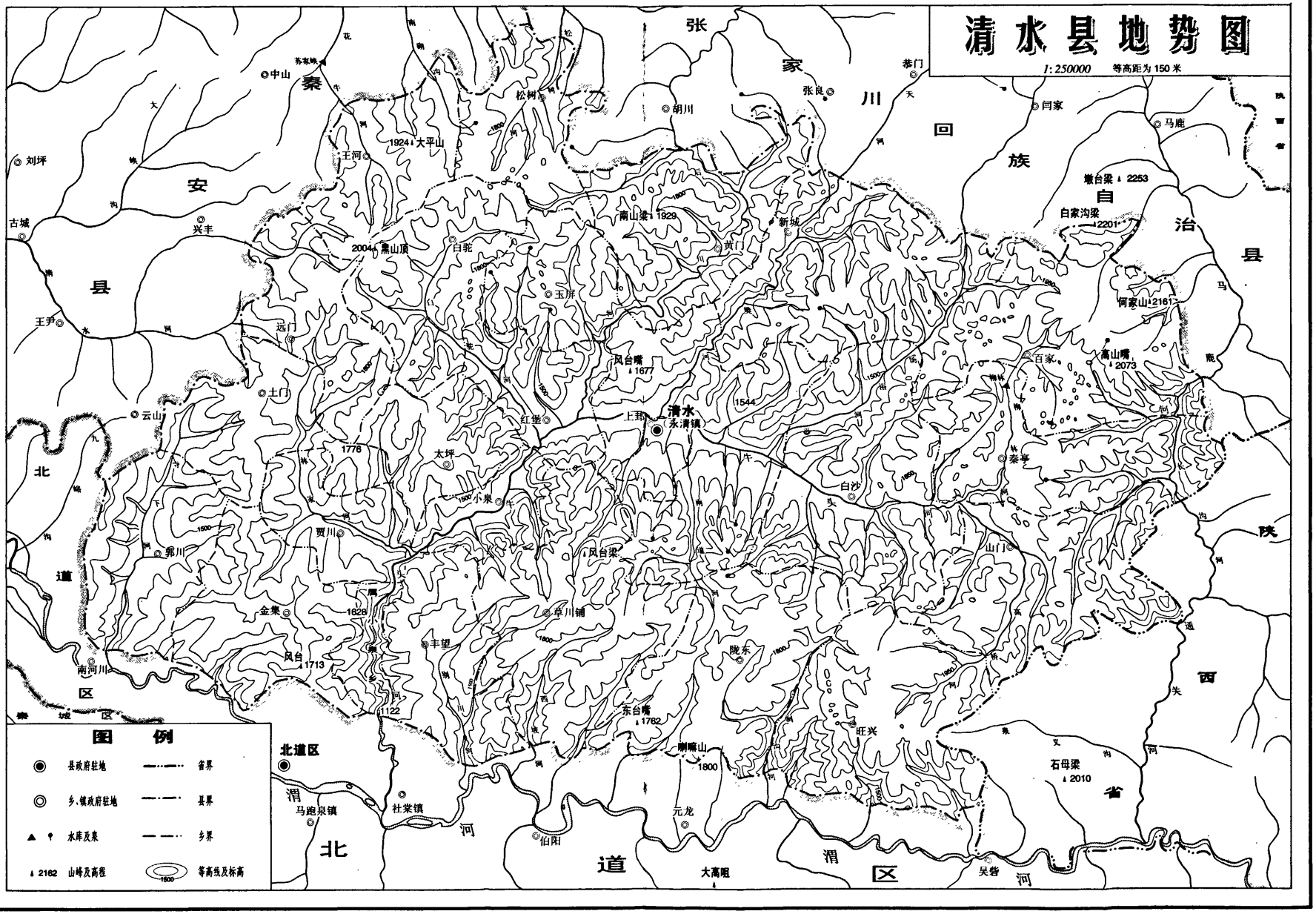
清水县地势图
1:250000
等高距为150米
图例
县政府驻地
乡、镇政府驻地
水库及泉
山峰及高程
省界
县界
乡界
等高线及标高
中山
刘坪
古城
兴丰
王尹
云山
土门
远门
王河
松树
胡川
张良
恭门
闫家
马鹿
新城
黄门
玉屏
白驼
红堡
上邽
清水
永清镇
太坪
小泉
贾川
郭川
金集
风台
南河川
北道区
秦城区
渭河
社棠镇
马跑泉镇
伯阳
元龙
大高阻
吴砦
渭北
渭南
陇东
旺兴
秦亭
白沙
山门
百家
风台梁
丰望
阜川铺
东台嘴
喇嘴山
石母梁
何家山
高山嘴
白家沟梁
墩台梁
南山梁
黑山顶
风台嘴
1924 大平山
2004
1929
1677
1544
1778
1628
1713
1122
1762
1800
2253
2201
2161
2073
2010

从新城乡陈家上山入县境，经顿家壑岘斜向西南至县城以北上邽乡雍陈村赤峰山麓红崖观，临牛头河至樊河而止。全长 14 公里，均宽 11 公里，面积 44 平方公里。海拔 1500—1974 米，平均海拔 1700 米左右。最高点在陈家山梁，海拔 2042 米。山势北高南低，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南坡较陡，北坡平缓。大部分为农田。东北部植被较好，西南稀疏。主要分支有胡家大山、清凉山、红崖梁、三峰山、草房子梁、赤峰山。

邽　山

位于樊河与后川河之间。起点在张家川县东北陇山余脉陇阳坡西北黄家坡，穿张家川县境至南部张坝儿梁，入清水县境北部，为黄门乡薛家堡梁；再西南斜行，呈南北走向，到红堡乡王家嘴头临后川河东岸而止。长 16 公里，平均宽 4.5 公里，面积 72 平方公里。海拔 1675—2004 米。薛家堡梁最高，海拔 2004 米。山体中高，南北两端渐低，为黄土梁峁地形。大部分为农田，植被稀疏。主要分支有黄家梁、甘草河梁、旧城梁、坪道梁、将台山、轿顶上、集翅坡、田家山、月台山。

花石崖

又名万紫山。位于县南部 28 公里的涧沟河下游，渭河北岸盘龙山中段西北向支峰南坡，陇东乡土寨子村。相传为《西游记》中唐玄奘取经途中大战黄木狼的宛子山。山势陡峭，海拔 1823 米，濒临渭河，相对高差 620 米。有明、清建筑、彩塑、题记等古迹。

石洞山

位于县东 30 公里山门乡以南的南岩山，俗称石洞山。地处高桥河以西，盘龙山分支苍眼梁北坡，海拔 2006 米。原有明、清时期的青岩寺、乐楼等建筑。山崖西南角有岩洞，中悬巨石，原为清水“八景”之一，有“古洞悬石”之称。

清水县部分山（梁）一览表

表 2—2

名　称	海拔(米)	备　　注
大平山	1924	高峰科梁北西向分支，在花牛河与南砌沟分水岭南段峁顶。
高汉川梁	2123	在秦亭乡境内，位于长沟河东北的清水、张家川两县分界线上，属陇山南段分支。
黑嘴山	1694	在郭川乡孙山村境内，西连寨子山，东接金集乡搬家堡。
刘家山	1831	在山门乡境内，位于长沟河以西，白家河东北 4 公里处。
康家大山	1871	为盘龙山西南部分支，位于牛头河南的小泉乡境内。

续表

名 称	海拔(米)	备 注
风 台	1713	在金集乡境内,为高峰科山末尾峁嘴。
阳屯山	2005	位于旺兴乡观音殿西北,涧沟河以东,属陇山西南分支。
安业梁	1961	为高峰科梁中段西向分支的一部分,长约1.5公里。
玉屏梁	1928	为高峰科梁北段南向分支,呈南北走向,长约10公里。
南山梁		在黄门乡西北4公里处,后川河中游西北,属黄土梁。
莜麦岭梁	1876	为柳林河与秦亭河上游分水岭,呈狭窄南北向线状体。
大屯梁	2178	位于百家乡东北,白家沟以南,东西走向,长约3公里。
鸾坪梁	1874	呈南北走向,北与莜麦岭相连。
西灵山	1585	在白沙乡以西,为牛头河南支沟间黄土梁,呈南北走向,长2公里。
小岭子梁	1877	位于草川铺乡尖山林场东南部,属黄土梁,长约2公里。
大山梁	2031	在陇东乡石崖坪村东北,为盘龙山南部东段部分。
黑山梁	2021	在白沙乡西南代家沟东侧,长2.5公里。
红土场梁	2045	在陇东乡境内,为太石河源头东、西支流分水岭。
白家梁	1941	在山门乡境内,南北走向,长4公里。
塄坎梁	1781	位于陇东乡前湾村以北,赵家塄坎村之南,为盘龙山南部的南北向山梁南段。
黑山梁	2041	地处陇东乡境内,为白沙黑山梁西延段。
雷神庙梁	1631	为盘龙山末尾,在丰望乡境内,呈南北走向。

注:海拔均为山、梁的最高点海拔。

清水县主要山峰一览表

表2—3

名 称	海拔(米)	备 注
东台嘴	1762	位于陇东乡风台村西南部,为山梁峁嘴。
椅子山	1793	为高峰科梁北段峁顶,位于椅子山道班北侧,文家湾以东。
刘家大山	1990	在黄门乡王店村以南,后川河西侧山梁上,为黄土峁。

续表

名　称	海拔(米)	备　　注
黑山顶	2004	在白驼乡境内,为高峰科梁北段最高点。
南堡子梁	2154	处于清水、张家川两县分界线上,为盘龙山北段山峰。
大　山	1904	位于张河以西1.2公里的汤浴河西侧山梁上,为黄土峁顶。
黑山梁	1901	在百家乡境内,位于汤浴河以东,陈家山以西。
何家山	2161	位于盘龙铺东北3.5公里处。
凤凰山	1847	为高峰科梁中段突起峁峰,在远门乡天陇公路东侧。
三峰山	1865	位于县城北7公里处,为化岭山南段东侧突出山峰。
红崖梁	1881	为化岭山南段东侧山峰。
喇嘛山	1954	位于百家以东,麻池沟以西;柳林河上游东、西支沟之间。
风台嘴	1677	位于县城北偏西3.8公里处,为邽山南段山峰。
高山嘴	2073	位于百家乡麻池沟东1.5公里处,为盘龙山北段山峰。
庙　山	1942	在秦亭河以西2公里处。
王家山	1941	在长沟河西侧,为长沟河村东西向山梁北段山峰。
风台梁	2033	在草川铺乡的喇嘛石峡东部,为黄土梁峁。
尖堡子		位于白沙西南6.5公里的代家沟西侧山梁上。
旺兴堺坎	2019	在涧沟河上游以东,旺兴乡北偏西3.2公里。

第三节　川　　道

县境内川道属牛头河水系诸河流侧蚀而成,主要分布于牛头河及其支流中下游,尤以牛头河中游河谷川地面积最大。牛头河东出白沙乡桑园峡,向西到红堡南小泉峡口,形成长20余公里、宽800—1000米的带状河谷川地。川道由河床、河漫滩、超河漫滩及一级阶地组成,属洪积—冲积物堆积区,是清水县最主要的农业生产区。此外,面积较大的川道有黄门川、柳林川、汤浴川、小泉河谷川地、后川、圆川

等。

第四节 峡 谷

南道峡

在南道河中游，从上邽乡扫帚沟村至陇东乡三十里店子村，长约5公里。两边山势巍峨，狭窄处仅30米，是汉魏以来清水通略阳、广魏郡的故道，故称南道峡。

箭杆峡

在白沙乡东南。从桦川北到赵家磨，全长5公里。因峡内出产制造箭杆的材料得名。

贾集峡

在白沙乡太石村南偏西1.2公里，太石河南支沟上游的黑山梁与红土场梁之间，于陡峭高山中形成深切的峡谷。谷侧山坡有次生林。

喇嘛石峡

位于草川铺乡西干河上游，长约1.5公里。谷边原有一红色巨石，传为喇嘛石，故称。

小泉峡

为牛头河红堡乡西城村至小泉乡高家庄流段，长约2.5公里。河床宽约50米左右，两岸山势高耸，水流湍急。

三台寺峡

位于白驼乡南4.5公里，是白驼河中游的峡谷段。东西两侧山陡，漫滩直抵山脚，呈槽形，长约1.8公里。河床宽100米左右，主要为泥石流堆积物。因峡谷之北曾有寺庙3座而得名。

猫儿子峡

为黑牛湾沟下游的峡谷段，呈槽形。河床宽约100米。

第五节 台 塬

清水县台塬地，以河流阶地遭后期切割侵蚀而形成的残留高位阶地为主，黄土塬大都演变成梁峁。台塬主要分布在牛头河及其支流中下游地带，总面积约7平方公里。清水县城一带高位阶地受牛头河一、二级支流切割、侧蚀，在南岸形成长条形的塬地，面积较大的有李家塬、魏家塬、南塬、诸葛垒塬、泰山庙塬、雍家塬、温家沟塬等；在北岸形成面积不大的台地。

第三章　气　　候

清水县地处内陆腹地，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温年较差大，降水集中，雨热同期，灾害性天气频繁发生。

第一节　四季气候

按气象学四季划分标准以二分日（春分、秋分）、二至日（夏至、冬至）所在月份为开始月，3、4、5月为春季，6、7、8月为夏季，9、10、11月为秋季，12、1、2月为冬季。其特征是：

春季干燥而多风沙。此时，极地大陆气团势力减弱，暖气团逐渐北进，光照充足，气温迅速回升。4月中下旬，出现雷雨天气，降水开始增多。春季太阳辐射总量33.06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29.38%；日照时数543.8小时，占全年的26.98%；日照百分率为45.7%。季平均气温9.7℃，月平均气温最高达17.3℃，最低仅1.4℃。极端最高气温为31.7℃（1988年5月3日），极端最低气温为－13.1℃（1983年3月5日）。气温极不稳定，若遇寒流侵袭，即使在4月下旬、5月上旬，气温也可降到0℃以下，出现倒春寒和晚霜冻害。春季降水量可达116.6毫米，约占全年的20.01%，主要集中在4、5月份，且变率在25%以上，故极易发生春旱。

夏季短促而不炎热，降水多。6月，东南、西南季风相继开始影响境内，降水迅速增多。午后多雷雨，有时伴随冰雹。受云雨天气的影响，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为20.6℃，最高为22.1℃。季平均气温为19.6℃，极端最高气温为36.0℃。夏季太阳辐射总量38.92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35%；日照时数606.5小时，平均每天6.6小时，占全年的30.1%；日照百分率达44.7%。季平均降水可达285.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49.0%。雨热同期，有利于作物生长。若冷空气活动一旦减弱，暖空气占据境内，易出现伏旱。

秋季来临早，多云雨。秋季西太平洋副热带高气压迅速南退，但西南季风仍在影响着境内。境内冷暖气团交替活动，多云雨天气。受其影响，太阳辐射总量仅为22.22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20%；日照时数407.9小时，平均每天4.5小时，仅占全年的20.2%；日照百分率为40%。季平均气温8.8℃。9月上旬平

均气温 10.4℃，11 月下旬气温降至－0.2℃。气温下降快，易造成晚秋作物因热量不足而难以成熟。秋季平均降水量 173.9 毫米，占全年的29.85%。9 月份降水量达 110.5 毫米，易出现连阴雨天气，造成大秋作物因光照不足而减产。10 月份，西南季风南退，降水明显减少，出现天高气爽的晴朗天气。

冬季冷干而漫长，多晴朗天气。境内大部分时间受高空冷高压脊控制，天气晴朗，干燥少雨雪。季降水量仅为 12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06%。一旦有低压槽过境，可引起天气急剧变化，风速加大，气温急剧下降，出现浮尘天气。若境内空气含水汽较多，也可出现降雪天气。受太阳高度和昼夜长短的影响，冬季太阳辐射总量在四季中最少，仅 13.35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 12%；日照时数为 454 小时，日平均 5.2 小时，高于秋季。日照百分率 59.7%，为全年最高。季平均气温－3.1℃，各月平均气温均在 0℃以下，年极端最低气温在－14℃以下，极大值可达－24.9℃，故天气寒冷。

第二节 气候要素

日 照

日照时数 清水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12.2 小时，平均每天 5.5 小时。1980 年最多，达 2316.4 小时；1984 年最少，为 1628 小时。一年中，6 月日照时数最多，平均 210.9 小时，平均每天 7.0 小时；10 月最少，为 134.0 小时，平均每天 4.3 小时。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46%，1 月份最大，为 52%；9 月份最小，为 36%。以日照百分率在 60%以上为晴天，不足 20%为阴天算，则全年平均有 165 天为晴天，114 天为阴天，总体光照资源较差。

太阳辐射量 年平均辐射总量为 112.5 千卡/平方厘米。6 月最高，为 13.72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 12.2%；12 月最低，为 5.61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 5.0%。4 至 8 月日照时数多，总辐射量比较集中，为 62.85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 55.85%，对夏季作物的成熟及大秋作物的生长十分有利。而入秋后的 9 至 10 月，由于阴雨天多，日照时数显著减少，总辐射量猛降，只有 16.32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 15%，对大秋作物成熟不利。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清水县年平均气温 8.8℃，受地形影响，区域差异较大。西南部浅山区在 10℃以上，中部河谷区为 8—9.5℃，中西部半山温凉区为 7—8℃，东部高山冷凉区为 5—7℃。

气温的极值和变化 极端最高气温 36.0℃（1966 年 6 月 20 日），极端最低气温－24.9℃（1981 年 12 月 18 日）。一年中，7 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0.6℃；

1月最冷，平均气温为－4.5℃。气温年较差为25.1℃，最大达27.6℃（1959年和1970年），最小为22.8℃（1972年），故气温年变化大。据1959至1990年32年观测资料，气温年际变化也很明显。60年代初期、70年代前期和后期为3个相对高温期，60年代中期、80年代前期和中期为3个相对低温期。从高温期到低温期，大体3年一变化。年平均气温最高为9.6℃（1973年），最低为8.2℃（1967、1976和1982年），相差达1.4℃，最大负平距－0.6℃，最大正平距0.8℃。气温日变化也大，日较差一般在10℃以上，一年中，日较差极大值出现在4、5、6月，分别为13.6℃、13.5℃和14.3℃；日较差极小值出现在9至12月，在10.3—11.2℃之间。

各农业界限温度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日期：浅山区平均初日为2月22日，平均终日为12月3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3月2日，终日为11月28日。河谷川区平均初日为3月2日，终日为11月25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3月10日，终日为11月20日。中低山区平均初日为3月11日，平均终日为11月21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3月19日，终日为11月16日。中山区平均初日为3月21日，平均终日为11月19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3月29日，终日为11月14日。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5℃日期：河谷川区平均初日为3月29日，终日为10月29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4月7日，终日为10月24日。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日期：低山区平均初日为4月17日，终日为10月15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4月23日，终日为10月8日。河谷川区平均初日为4月25日，终日为10月7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5月1日，终日为9月30日。中低山区平均初日为4月28日，终日为10月2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5月4日，终日为9月25日。中山区平均初日为5月12日，终日为9月23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5月18日，终日为9月16日。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5℃日期：河谷川区平均初日为5月28日，终日为9月7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6月4日，终日为9月3日。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20℃日期：河谷川区平均初日为7月9日，终日为8月6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7月17日，终日为7月27日。

积 温 ≥0℃积温和持续期：浅山区平均积温为4001.0℃，平均持续期为286天；河谷区平均积温2893.5℃，平均持续期167天；中低山区平均积温2557.5℃，平均持续期157天；中山区平均积温2207.7℃，平均持续期135天。县内川区负积温平均初日为11月26日，平均终日为3月1日，间隔日期96天。负积温327.3℃，一般年份越冬作物可以安全度过。据统计，负积温＞400℃的冷冬年占19%，负积温＜260℃的暖冬年也占19%，62%的年份属正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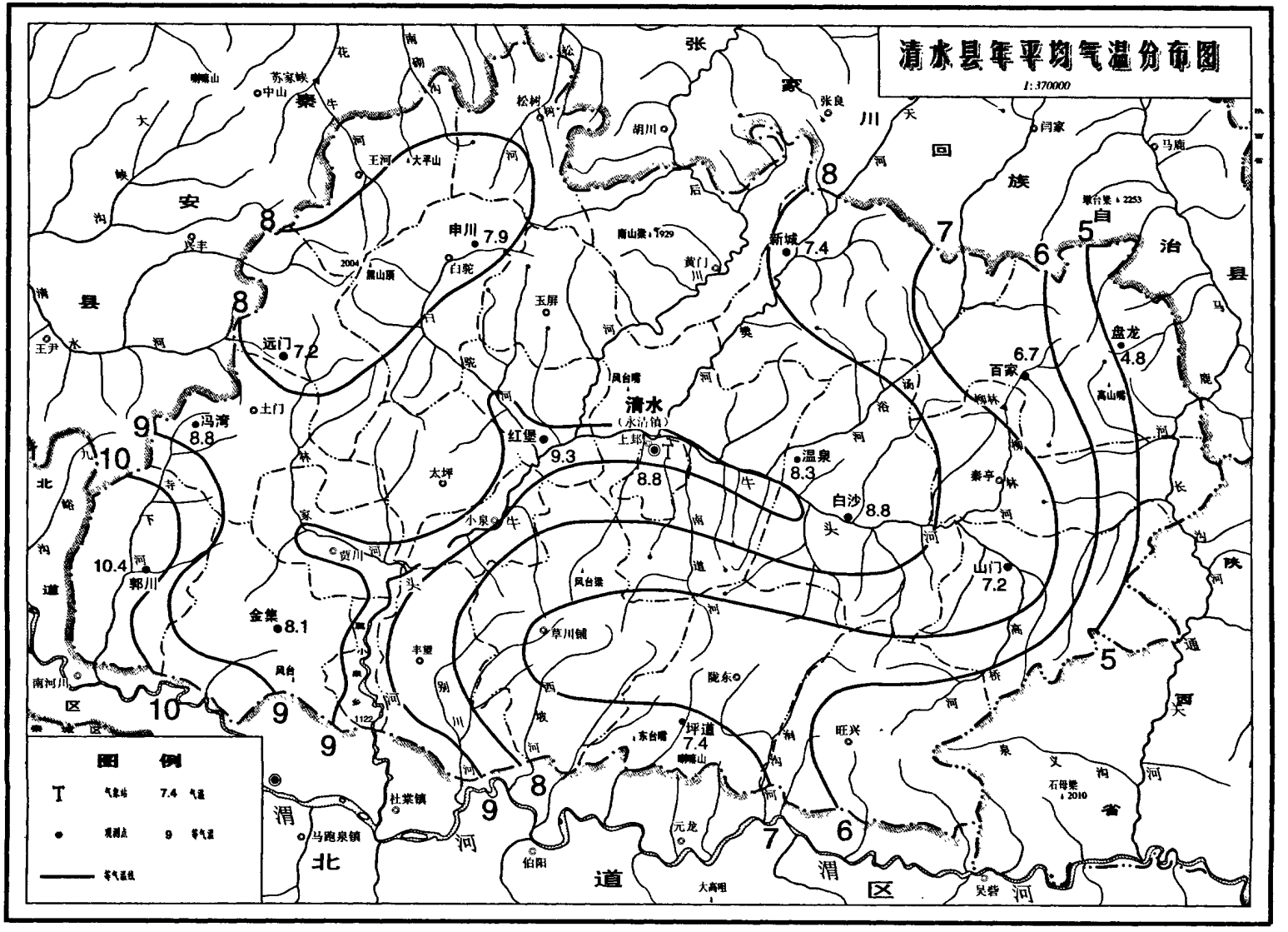
清水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1:370000
图例
气象站
7.4 气温
观测点
9 等气温
等气温线
清水
（永清镇）
上邽
红堡
9.3
8.8
温泉
8.3
白沙
8.8
新城
7.4
申川
7.9
远门
7.2
冯湾
8.8
郭川
10.4
金集
8.1
山门
7.2
百家
6.7
盘龙
4.8
坪道
7.4
秦亭
陇东
草川铺
丰盛
社棠镇
马跑泉镇
伯阳
元龙
大高咀
旺兴
东台嘴
风台梁
风台嘴
玉屏
白驼
胡川
张良
闫家
马跑
土门
太坪
小泉
贾川
苏家峡
中山
王河
大平山
南山景 1929
黄门川
2004
震山景
单台景 2253
石母梁 201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清水县
秦安县
渭北旱塬区
陇南山地区
渭河
葫芦河
牛头河
后川河
别川
西坡河
旺兴沟
义泉沟
陕西省
甘肃省

无霜期　年平均无霜期170天。1979年最短，为133天；1969年最长，为202天，相差69天。无霜期变化大，不利于农业生产。无霜期的地理差异也大，浅山区为180—200天，河谷川区为160—180天，中低山区为120—160天，中山区为110—130天。随着海拔增高，无霜期变短。

地　温

地面温度　地面温度变化随太阳辐射年变化而变化。地面平均温度11.5℃，7月最高，平均为24.7℃；1月最低，平均为－2.5℃，年较差27.2℃。极端最高地温为64.4℃(1973年7月29日)，极端最低为－27.0℃(1975年12月16日)。

地中温度　随深度增加，地温年、日变化减小。在0—20厘米有观测资料的范围内，以5—10厘米地温代表作物播种层温度，4月份，5厘米地温平均为11.8℃，10厘米地温平均为11.6℃；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10℃的平均日期为4月13日，80%保证率日期为4月19日，故4月中旬为川区玉米适宜播种期。10厘米地温稳定通过10℃的平均日期也在4月13日，故4月中旬是川区洋芋的适宜播种期。

冻土　河谷川区10厘米土壤开始冻结的平均日期为12月9日，最早为11月30日，最晚为1月7日。解冻的平均日期为2月18日，最早为1月30日，最晚为3月6日。封冻期37—94天，平均59天，各地状况不一。河谷川区11月中旬土壤开始夜冻昼消，12月上旬末可达10厘米，12月下旬20厘米，1月中旬30厘米以上，自2月下旬，冻土开始消融。最大冻土深度可达58厘米。浅山区解冻时间要早些，中山区冻土层更深，解冻较迟，一般在3月中下旬，封冻期在57天以上。

清水县月平均地温和极值表

表2—4　　单位:℃

项目＼月份＼地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地面0厘米		－3.2	0.2	6.7	13.5	19.0	23.3	24.5	23.7	17.0	11.2	4.0	－2.0	11.5
地中5厘米		－2.1	0.1	5.7	11.8	17.1	21.2	22.9	22.4	16.6	11.1	4.6	－0.7	10.9
地中10厘米		－1.5	0.2	5.5	11.6	16.6	20.6	22.4	22.1	16.9	11.6	5.2	0.1	10.9
地中15厘米		－1.0	0.3	5.7	11.8	17.0	20.9	22.8	22.7	17.5	12.3	6.0	0.8	11.4
地中20厘米		－0.6	0.4	5.2	11.2	16.3	20.0	22.2	22.2	17.4	12.5	6.3	1.2	11.2
地面极端温度	最高	26.5	35.4	47.9	54.9	60.5	63.5	64.4	63.8	53.5	45.5	37.0	23.3	64.4
	最低	－24.4	－25.0	－13.2	－13.4	－4.4	0.4	6.8	4.9	－2.1	－7.8	－15.4	－27.0	－27.0

降 水

降水的空间分布 县境内由西向东，海拔渐高，降水也逐渐增加。大约海拔平均每增高100米，降水量增加15—16毫米。就区域分布而言，浅山区年均降水量550毫米，中低山区平均580毫米，河谷川区平均为590毫米，中山区平均602毫米。其中西南部郭川最少，为517.2毫米；东部百家、山门、旺兴等乡最多，年降水量达662毫米。

年降水量的时间分配 受大陆性季风气候的影响，降水的季节分配不均，夏季（6、7、8月）最多，降水量为285.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49.0%；冬季最少为12.9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21%；秋季多于春季，占年降水量的28.79%。年降水量各月分配极不均匀，主要集中在4至10月，占年降水量的92.38%，其中7至9月更为集中，降水量达322.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5.35%。一年之中，以7月降水量最多，为114.3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9.62%；9月次多，占年降水量的18.15%；12月最少，占年降水量的0.50%。降水量的季、月变率大。四季的降水变率接近或大于25%，其中冬季最大，为42%；春夏秋3季较接近，分别为26%、25%、24%。降水的月变率在34—72%之间。

降水的年际变化 清水县年降水量为582.5毫米，最多年份达813.7毫米(1961年)，最少年份（1982年）仅409.5毫米，相差近1倍。据32年（属1959至1990年观测数据，下同）降水资料，年降水量在500毫米以下的少雨年，60年代4—5年1遇，70年代、80年代3年1遇，1971至1974年有3年属特旱年。年降水量在700毫米以上的多雨年8年1遇。

降水日数和强度 以24小时降水量≥0.1毫米为1个降水日。据统计，河谷川区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07.6天，占全年天数的29%，平均3.4天有一次降水；≥5.0毫米日数平均为32.6天，4至10月每月平均3—6天；≥10.0毫米日数全年平均为17.9天，其中7至9月较多，每月有3—4天；≥25.0毫米的日数平均为4.0天，7至9月每月为1天；≥50.0毫米日数平均0.5天，7至9月个别年份才能出现。降水日数年际变化大，河谷川区多雨年可达137天，少雨年只有86天。连续≥0.1毫米降水量的持续日数，河谷川区最长为12天，降水总量为71.5毫米（1962年9至10月3日）。降水日数太长，对农作物不利。雨日降水强度[①] 全年平均为5.3毫米，以8月最大，为8.3毫米。1日最大降水强度为82.6毫米（1983年7月28日），1小时最大降水强度为33.3毫米（1973年6月11日），10分钟最大降水强度为20.6毫米（1965年7月7日）。

① 降水强度标准，以24小时降水量≥0.1mm为一个雨日，24小时降水量在0.1—9.9mm为小雨，10.0—24.9mm为中雨，25.0—49.9mm为大雨，50.0—99.9mm为暴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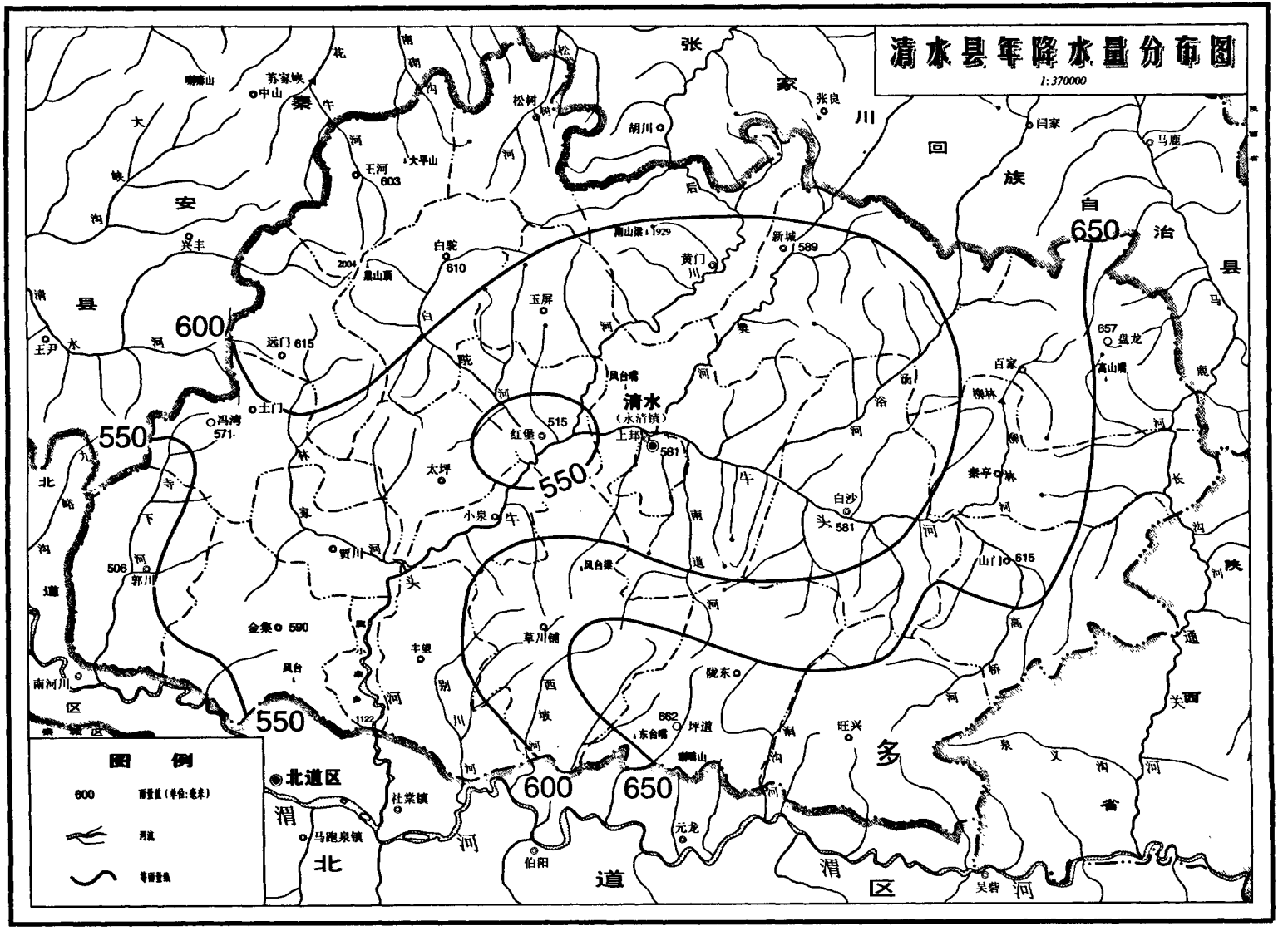
清水县年降水量分布图
1:370000
图 例
600 降雨量值(单位:毫米)
河流
等降雨量线
600
550
650
清水
(水清镇)
北道区
渭北道渭北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秦安县
南河川区
秦家峡
中山
大峡沟
王河 603
大平山
松树岗
胡川
张良
闫家
马鹿
白驼 610
黄门川
新城 589
五屏
远门 615
土门
冯湾 571
红堡 515
上邦 581
太坪
小泉
贾川
郭川 506
金集 590
凤台
草川铺
丰望
社棠镇
马跑泉镇
伯阳
陇东
坪道 662
东台嘴
元龙
旺兴
百家
657 盘龙
高山嘴
柳林
秦亭
白沙头 581
山门 615
吴碧
关面多泉义沟省
通关河
长沟陕
南河
北道
渭河
葫芦河
牛头河
凤台梁
黑山梁 1929
2004 黑山梁
1122

降雪和积雪 河谷川区平均降雪初日为11月2日，最早在10月10日；平均终日为4月7日，最晚在5月6日。降雪期127—184天，平均为157.2天。全年降雪日数11—29天，平均19.7天；以2月最多，平均5.0天。年积雪日数8—52天，平均23.5天。历年最大积雪深度为13厘米。浅山区降、积雪期较短，中山区较长，降雪量也较大。

湿度与蒸发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70%，9月最大，达90%；1月最小，为60%左右。

湿润度 县境内湿润系数在0.59—1.18之间。浅山区＜0.60，属于半干旱区；东部盘龙林区＞1.00，属于湿润区；其余地区均属半湿润区。

土壤湿度 受降水、地温、植被覆盖度、风、地下水位等因素的影响，年内变化大，且与降水变化不一致。4月中旬一直到8月下旬，是全年“失墒期”，4月下旬土壤湿度含水率已下降到18%，6月上中旬降到最低，为13%。8月上旬上升到18%，9月下旬、10月上旬达峰顶，为22%。此后由于土壤冻结、低温，蒸发减少，土壤水分一直维持在19%以上，直至4月中旬开始下降，周而复始。

蒸发 境内年可能蒸发量为1014.3毫米，是多年平均降水量的1.7倍。其中夏季最大，为421.8毫米；冬季最少，为91.7毫米。

风

风向 受地形的影响，风向一般与峡谷走向一致。全县主要河谷东西走向，盛吹偏东风。就一天而言，早晨吹弱东风，傍晚多西北风。四季中，春季多东风，次为东南风；一旦有寒潮暴发，出现西北风。夏季东风间有南风，干旱年份伴有干热风，群众称“火南风”。秋季除东南风外，常有西风，且多连阴雨，故农谚有“秋后西风雨”。晚秋、冬季，极地大陆气团南移，常出现西北风，仅在降大雪前出现北风。

清水县全年风向频率表

表2—5

风　向	E	SE	W	NW	N	C
全年频率	21	20	8	7	1	42

风速和风力 除春季有五至六级东南风外，全年风速相对较小，多年平均为1.7米/秒。七至八级大风不常见，一般仅出现在春末、大雷雨前，及个别海拔较高的峁顶。一年中，最大风速一般出现在春季，为17米/秒。夏秋季最大为12米/秒，冬季为14米/秒。远门梁一带，风速相对较大，年均风速达3.7米/秒。月均风速均在3.0米/秒以上，最高月可达4.5米/秒。最大风速为20米/秒。

清水县月平均风速表

表 2—6　　单位：(米/秒)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风速	1.4	1.8	2.3	2.4	2.1	1.8	1.6	1.7	1.4	1.4	1.4	1.3	1.7

清水县 1959 至 1990 年气候要素各月累年平均值表

表 2—7

月份	太阳辐射总量（千卡/平方厘米）	日照时数（小时）	日照百分率（%）	气　温（℃）	积温（℃）*		降水量（毫米）
					≥0℃	≥10℃	
1	6.10	159.5	52	−4.5			4.0
2	6.64	139.7	46	−1.7			6.0
3	9.12	158.4	43	4.0	134.2		16.5
4	11.06	182.1	46	10.1	443.5	87.1	41.0
5	12.87	203.3	48	15.0	904.3	547.9	59.1
6	13.72	210.9	49	18.5	1465.9	1109.5	68.7
7	12.98	198.8	46	20.6	2111.8	1755.4	114.3
8	12.22	196.8	48	19.8	2729.0	2372.6	102.4
9	8.85	135.6	36	14.6	3165.0	2808.6	105.7
10	7.47	134.0	38	9.3	3451.8	2893.5	46.9
11	5.90	138.3	46	2.6	3528.1		15.1
12	5.61	154.8	51	−3.0			2.9
全年	112.54	2012.2	46	8.8	3528.1	2893.5	582.5

注：加“*”为 1959 至 1980 年 22 年观测资料平均值。

第三节　气候分区

依据热量和水分两个主要气候要素，结合光照、地貌和海拔高度等因素，参照传统农业生产实际，把全县划分为 4 个气候区。

西南部低山温暖半干旱区（I_A）

本区包括郭川及金集、土门等乡部分低山区，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5%，海拔1130—1500米。年平均气温10℃以上，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在21℃以上，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在－3℃以下。≥0℃积温3500—4000℃，≥10℃积温2800—3400℃。无霜期180—200天。年降水500—520毫米，湿润系数≤0.60，常有春旱、伏旱出现。区内植被为干草原，水土流失严重。一年两熟，适种冬小麦、玉米、高粱、谷子。

中部河谷温暖半湿润区（I_B）

本区系川区，包括上邽、白沙、红堡、小泉、贾川5乡的部分河谷地区，约占全县总面积的10%左右，海拔1300—1500米。年平均气温8—9℃，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为20—21℃，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4—－5℃。≥0℃积温3500—3600℃，≥10°积温2800—3100℃。无霜期160—180天。年降水量520—580毫米，湿润系数≥0.67—0.73。区内天然植被为草原，有少量灌丛，可复种。一年两熟，少数两年三熟，适种中晚熟玉米、冬小麦、大麻、水稻、林果、瓜菜及养鱼。常出现干旱及暴雨灾害。

中部中低山温和半湿润区（II_A）

本区包括上邽、白沙、红堡、小泉、贾川5乡梁峁沟壑区及太坪、丰望、草川铺、金集、远门、土门、王河、松树、白驼、玉屏、黄门、新城、百家、山门、秦亭等乡大部分低山区，约占全县总面积的60%以上，海拔1500—1800米。全年≥0℃积温3000—3500℃，≥10℃积温2300—2800℃。年平均气温7—8℃，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为19—20℃。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为－5—－6℃。年降水量570—600毫米，湿润系数0.81—0.94之间。无霜期120—160天。植被有草原、灌丛及次生林，农作物一年一熟有余，可复种小秋作物，适种冬小麦、玉米、洋芋、胡麻、荞麦等。易受暴雨、冰雹、大风及低温霜冻等灾害。

东部中山温凉湿润区（III_A）

本区包括旺兴、山门、百家、秦亭、陇东乡及上邽、白沙、草川铺、新城乡部分阴湿山区，约占全县土地面积的25%，海拔1800—2200米。≥0℃积温2300—3000℃，≥10℃积温1700—2300℃。年平均气温5—7℃。降水量610—660毫米，湿润系数＞1.00。植被为森林草原、灌丛、次生林，是全县水源涵养区，多出现冰雹、雨涝、低温霜冻等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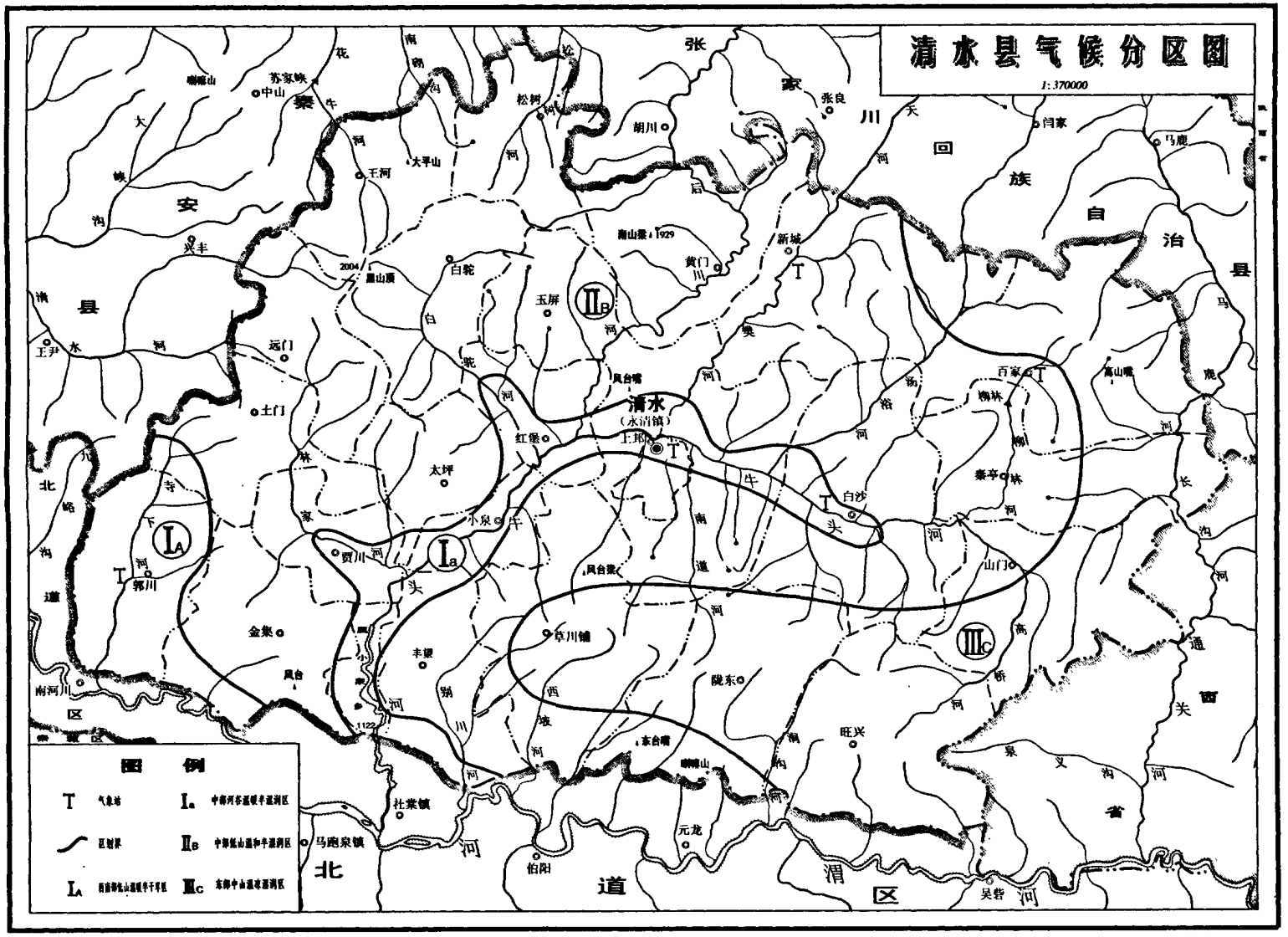
清水县气候分区图
1:370000
清水
（永清镇）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清水县
秦安县
北道区
麦积区
秦城区
北道区
渭南区
图例
T 气象站
区划界
ⅠA 中部河谷温暖半湿润区
ⅡB 中部低山温和半湿润区
ⅢC 东部中山温凉湿润区

第四节 物候与节气

县境内地貌复杂，从南到北，从东到西，气候差异较大，物候表现也随之各异。以下物候指标以河谷区为代表。具体物候四季如下：

春 季

春季干燥多风沙。草木萌发，冬眠动物开始活动，万物生机。可分为3个阶段。

初春 惊蛰至春分。标志植物旱柳发芽（平均日期3月3日）。日平均气温3—5℃，冰雪消融，大地解冻，冬小麦返青，野草吐绿。山桃、杏树现蕾，杨树发芽，迎春花初绽，蚂蚁出巢，开始麦田除草、春季植树和农耕准备工作。

仲春 清明至谷雨。标志植物是山桃始花（平均日期3月29日）。日平均气温10—12℃以上，旱柳展叶，臭椿、刺槐、泡桐相继发芽，杏、李陆续始花，苹果现蕾，小麦拔节，蜜蜂群飞，燕子始见。胡麻、洋芋等大秋作物播种开始。

季春 立夏至小满。标志植物为杏树展叶（平均日期4月25日）。日平均气温12—17℃，霜终，雷始鸣。小叶杨、刺槐、臭椿陆续展叶，泡桐、苹果始花，柳絮飞，小麦抽穗，布谷叫，蛙始鸣，玉米播种全面开始。

夏 季

夏季是四季中最热，降水最丰沛的季节，各种植物旺盛生长，多数动物繁殖生育。分为3个阶段。

初夏 芒种至夏至。标志植物是刺槐始花（平均日期5月24日）。平均气温17—20℃，农作物生长旺盛。杜鹃啼鸣，小麦、臭椿开花，泡桐展叶。

仲夏 小暑至大暑。标志植物是杏子黄熟（平均日期7月6日）。日平均气温20—22℃，是一年中最热时期，多雷阵雨，间有冰雹。小麦等作物陆续成熟，夏收全面开始。

季夏 立秋至处暑。标志植物是玉米吐丝（平均日期7月28日）。白昼最热且转短，常有伏旱。日平均气温由22℃下降到17℃，昼夜温差加大，荞荞播种，莜麦、胡麻相继收获。

秋 季

秋季天气转凉，降水减少，万木变色。果菜、秋作物、各种树木种子成熟。分3个阶段。

初秋 白露至秋分。标志植物是桃核成熟（平均日期9月12日）。日平均气温降至14℃，苹果始成熟，野菊花现蕾，刺槐等树种子成熟，玉米收获，中山区冬小麦始播种。

中秋　寒露至霜降。标志植物是野菊花始开（平均日期10月4日）。日平均气温由14℃降至10℃，昼夜温差继续增大，糜谷成熟，刺槐、国槐、山杨等树叶始变色，蛙鸣停止，川塬区冬小麦播种结束。

深秋　立冬至小雪。天气转寒，植物落叶，百虫蛰伏。秋收秋播结束，是植树造林、农田基建的大好时机。

冬　季

冬季是四季中最冷的时期，树叶落尽，多西北风，昼短夜长，动物进入冬眠。分3个阶段。

初冬　大雪至冬至。日平均气温降至3℃左右，白霜降，水面开始结冰，雪始降。蛇、青蛙等进入冬眠，冬小麦停止生长，树叶尽落，野草枯黄。

隆冬　小寒至大寒。一年中最严寒时期，日平均气温降到－5℃左右。土壤冻结，河流结冰，高山积雪。

末冬　日平均气温逐渐回升至0℃以上，天气逐渐回暖，严冬已过，土壤开始解冻，春天即将来临。

清水县四季物候期表

表2—8

月份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最早日期	最晚日期	变幅天数（天）	节令与农事
	初　　春					
三月	旱柳发芽	2/3	26/2	10/3	12	
	结冰终	2/3	28/2	10/3	10	
	消雪终	4/3	26/2	28/3	30	5/3 惊蛰，开始麦田除草，准备春播。
	连翘始花	5/3	1/3	25/3	24	
	李树始花	21/3	13/3	27/3	14	
	蚂蚁出巢	21/3	12/3	29/3	17	21/3 春分
	刺槐发芽	25/3	14/3	29/3	15	
	蜂群飞	29/3	28/2	1/4	32	
	仲　　春					

续表

月份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最早日期	最晚日期	变幅天数（天）	节令与农事
四月	山毛桃始花	29/3	20/3	8/4	19	5/4 清明，开始春播。20/4 谷雨，开始种胡麻。
	旱柳展叶	1/4	25/3	8/4	14	
	终雪	7/4	3/3	6/5	64	
	燕子始见	10/4	5/4	20/4	15	
	雷始鸣	11/4	15/3	2/5	48	
	小麦拔节	20/4	15/4	24/4	9	
	终霜	23/4	6/4	24/5	48	
	季　　春					
四月	杏树展叶	25/4	15/4	30/4	15	5/5 立夏 21/5 小满，播种谷子。
	苹果开花	30/4	25/4	5/5	10	
五月	苹果展叶	7/5	1/5	12/5	11	
	布谷始鸣	7/5	2/5	1/6	30	
	玉米出苗	12/5	8/5	18/5	10	
	蛙始鸣	18/5	8/5	2/6	25	
	小麦抽穗	18/5	12/5	25/5	13	
	旱柳飞絮	19/5	15/5	28/5	13	
	初　　夏					
	刺槐开花	24/5	18/5	30/5	12	6/6 芒种，播种糜子。22/6 夏至
	小麦始花	26/5	20/5	2/6	13	
	野樱桃成熟	28/5	20/5	2/6	13	
	泡桐展叶	29/5	25/5	4/6	10	
	杜鹃啼鸣	30/5	20/5	10/6	21	
六月	小麦乳熟	24/6	18/6	30/6	12	
	臭椿开花	30/6	25/6	10/7	15	

续表

月份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最早日期	最晚日期	变幅天数（天）	节令与农事
	仲　　夏					
七月	杏子黄熟	6/7	30/6	15/7	15	7/7 小暑，夏收开始。
	小麦成熟	8/7	1/7	15/7	14	
	蝉始鸣	16/7	10/7	31/7	21	
	布谷终鸣	20/7	5/7	1/8	27	23/7 大暑
	玉米抽穗	21/7	18/7	28/7	10	
	季　　夏					
	玉米吐丝	28/7	24/7	4/8	11	
八月	臭椿种子成熟	10/8	5/8	15/8	10	7/8 立秋
	蝉终鸣	23/8	13/8	30/8	17	23/8 处暑
	初　　秋					
九月	核桃成熟	12/9	5/9	20/9	15	8/9 白露
	苹果成熟	19/9	15/9	28/9	15	
	蛙终鸣	20/9	5/9	4/10	29	23/9 秋分，开始播种小麦。
	玉米成熟	28/9	23/9	5/10	12	
	小麦播种	30/9	25/9	15/10	20	
	中　　秋					
十月	野菊花始开	4/10	24/9	16/10	22	8/10 寒露
	刺槐叶变色	6/10	25/9	20/10	25	
	初霜	8/10	14/9	8/11	55	
	燕南归	9/10	20/9	24/10	34	
	冬小麦出苗	13/10	5/10	28/10	23	23/10 霜降
	冬小麦分蘖	15/10	8/10	30/10	22	
	初结冰	29/10	19/10	9/11	21	
	旱柳叶变色	30/10	25/10	5/11	11	
	深　　秋					

续表

月份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最早日期	最晚日期	变幅天数（天）	节令与农事
十一月	秋菜熟	2/11	26/10	9/11	14	7/11 立冬 22/11 小雪
	初　雪	2/11	10/10	27/11	48	
	蚂蚁休眠	4/11	9/10	10/11	32	
	蜂休眠	7/11	21/10	18/11	28	
	臭椿落叶尽	15/11	6/11	21/11	15	
	小叶杨落叶尽	19/11	7/11	28/11	21	
	初　冬					
十二月	柳树落叶尽	29/11	15/11	1/12	16	8/12 大雪 22/12 冬至
	冻土 10 厘米	9/12	30/11	7/1	38	
一月	隆　冬					
	河流封冻	20/1	28/12	30/1	33	20/1 大寒
二月	末　冬					
	土壤解冻	23/2	15/2	2/3	15	4/2 立春 19/2 雨水
	小麦返青	28/2	24/2	8/3	12	

清水县二十四节气日出日没、晨光昏影时刻表

表 2—9

节气	日　期	晨光时刻	日出时刻	日没时刻	昏影时刻	昼　长
立春	2 月 4 日	7:12	7:39	18:13	18:40	11:28
雨水	2 月 19 日	6:58	7:24	18:28	18:53	11:55
惊蛰	3 月 5 日	6:43	7:08	18:44	19:09	12:26
春分	3 月 21 日	6:27	6:52	19:00	19:25	12:58
清明	4 月 5 日	6:10	6:35	19:17	19:42	12:32
谷雨	4 月 20 日	5:53	6:19	19:33	19:59	14:06
立夏	5 月 6 日	5:37	6:05	19:47	20:14	14:37
小满	5 月 21 日	5:25	5:53	19:59	20:27	15:02

续表

节气	日　　期	晨光时刻	日出时刻	日没时刻	昏影时刻	昼　长
芒种	6月6日	5:15	5:44	20:08	20:37	15:22
夏至	6月22日	5:12	5:41	20:11	20:40	15:28
小暑	7月7日	5:15	5:44	20:08	20:37	15:22
大暑	7月23日	5:25	5:53	19:59	20:27	15:02
立秋	8月7日	5:37	6:05	19:47	20:14	14:37
处暑	8月23日	5:53	6:19	19:33	19:59	14:06
白露	9月8日	6:10	6:35	19:17	19:42	13:32
秋分	9月23日	6:27	6:52	19:00	19:25	12:58
寒露	10月8日	6:43	7:08	18:44	19:09	12:26
霜降	10月23日	6:58	7:24	18:28	18:53	11:55
立冬	11月7日	7:12	7:39	18:13	18:40	11:28
小雪	11月22日	7:23	7:50	18:01	18:28	11:05
大雪	12月8日	7:30	7:58	17:53	18:21	10:51
冬至	12月22日	7:33	8:01	17:51	18:19	10:46
小寒	1月6日	7:30	7:58	17:53	18:21	10:51
大寒	1月20日	7:23	7:50	18:01	18:28	11:05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县境内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干旱、连阴雨、低温、霜冻、冰雹和暴雨等。尤以干旱最为突出。

干　旱

干旱的地理分布是西部重，中部轻，东部林区基本无旱，尤以西南浅山区干旱最为严重。据32年资料，共出现春旱8年，占总年数的25%；其中重春旱2年，占春旱年的25%。初夏旱8年，占总年数的25%。伏旱8年，占总年数的25%；其中重伏旱4年，占伏旱年的50%。秋旱很少发生，出现2年，发生频率为6.3%，其中1年是伏秋连旱。4种类型干旱中，春旱会连接初夏旱，春旱与伏旱一般不会同年出现。

连阴雨

每年4至10月均有连阴雨发生，以秋季连阴雨发生频率最高，影响最大；春季较少，占0.7%。8至10月上旬，降水最集中，每年至少有1次连阴雨降水过程发生，最多的年份（1964年）可达8次，平均3次。以连阴雨天数超过7天、总降水量大于30毫米为强连阴雨过程，发生两次以上强连阴雨过程为重连阴雨年，据统计32年中有10年属重连阴雨年份，发生频率为31.3%。过程雨量最大的是1976年8月19至29日，11天降水量达178.8毫米，平均每天降水16.3毫米。持续时间最长的是1975年8月30日至9月13日，长达15天。

低温和霜冻

春季低温主要是春寒和倒春寒，从1959至1990年共出现10年，占总年数的33%，其中春寒年7年，占23%；倒春寒年3年，占10%。相对而言，倒春寒发生于小麦拔节期（4、5月份），易使小麦受害，故危害更大。霜冻与低温密切相关。据32年统计，发生早霜冻5年，占总年数的15.6%；发生晚霜冻5年，发生几率为15.6%。早霜冻一般出现在9、10月，东部山区受冻害最突出。晚霜冻一般出现在4、5月，中西部地区受害较重，且晚霜冻越晚，危害越严重。

暴　雨

县境内多山地陡坡，植被稀疏，夏季降水集中，强度大，常造成山洪暴发，形成水灾。据气象资料统计，32年中有20个暴雨（1日降水量大于或等于50毫米）日，年平均0.6天，最多年份有5个暴雨日。暴雨一般出现在5至9月，80%以上出现在7至9月，其中在7月出现的几率为27%，8月为38%，9月为16%。有资料记载的日最大降水出现在7月份，达82.2毫米。暴雨多为局地性，县内各地均可出现。全县范围的暴雨很少见。

冰　雹

冰雹发生频率高，常与暴雨相伴。从1959至1990年共出现100次，平均每年3次，5次以上的有6年，最多年份达8次（1973年）。每年4至9月均可降雹，6至7月为相对集中时段，占全年总次数的72%。其次是5月，占19%。时间多出现于下午到傍晚，夜间相对较少。冰雹移动路径主要有3条：一是雹源在六盘山（海拔2945米），沿西麓自北向南移动，进入百家、秦亭、山门等乡一带；二是雹源在定西鸟鼠山一带，由西北方向随西风气流自秦安入境，进入王河、松树、白驼、远门等乡一带；三是雹源在六盘山，由正北方向自张家川进入黄门、新城等乡一带。

大　风

清水县年平均风速小，仅在遇强冷空气或雷雨天气时，常有瞬时风速超过八级的大风，造成作物倒伏。

历代自然灾害简述

旱　灾

汉惠帝二年（前193）夏，旱。

宣帝本始三年（前71）春，大旱。

宣帝神爵元年（前61）秋，大旱。

哀帝建平元年（前6）秋，大旱。

安帝永初三年（109）冬，凉州（治所在陇，即今张家川县）大旱，大饥，人相食。

顺帝永和三年（138），凉州旱，大饥，人相食。

晋武帝泰始六年（270）夏五月，旱，民饥。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七年（430），自正月不雨至九月，旱灾甚。

北魏文成帝太安五年（459），旱，禾歉收。

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477）六月，旱，饥。

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十二月，旱，民饥。

唐武则天久视元年（700）夏，旱，禾歉收。

玄宗开元二年（714）正月，旱。

玄宗天宝九年（750），旱，禾枯成灾。

代宗永泰元年（765），大旱。

宪宗元和九年（814）春，旱，饥馑。

僖宗中和二年（882），旱，大饥。

僖宗中和四年（884），旱，大饥，人相食。

五代后晋高祖天福七年（942），天下大旱，继又蝗灾，人民流徙，饥者盈路。关西（潼关以西地区）饥殍尤甚，死者十之七八。

宋太祖开宝元年（968），关西大旱，民饥。

太宗至道二年（996），关西大旱，民饥。

真宗天禧四年（1020）夏，旱，发粟赈济。

徽宗大观元年（1107），旱，民饥。发赈之，蠲其赋。

徽宗大观三年（1109），旱，民饥，蠲其赋。

徽宗宣和五年（1123）夏，秦、凤、阶、成州诸路旱，民饥，蠲其赋。

高宗绍兴十二年（1142），大旱，五谷焦枯，民饥。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旱，岁饥。赈恤，并免徭役。

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民饥，流入陕西、四川度荒。

泰定帝致和元年（1328），旱，民饥。

明宣德元年（1426），陇右大旱，民饥。
成化二十年（1484），旱，民饥。
成化二十一年（1485），大旱。
成化二十二年（1486），大旱，大饥。
成化二十三年（1487），旱，饥。
正德七年（1512），大旱，民饥。
嘉靖七年（1528），大旱，饥，人食草茹木。
嘉靖八年（1529）七月，大旱，饥馑。
万历九年（1581）秋八月，旱，至次年七月方雨，夏禾枯，秋禾萎。
万历十四年（1586），大旱，民饥。
万历十五年（1587），大旱，灾荒严重，人相食，流亡过半。
万历四十四年（1616），旱。
崇祯九年（1636）至次年，连续旱，饥。
崇祯十三年（1640），旱，蝗为灾。
崇祯十四年（1641），大旱，人民饥者大半，人相食。
清康熙七年（1668），旱，大饥。
康熙二十五年（1686）夏，旱两月余。
康熙二十九年（1690），甘肃全省旱。
康熙三十一年（1692），旱，疫，死者甚众。
乾隆二十四年（1759），自春至夏，陇右诸州县大旱，饥。
乾隆四十四年（1779）夏四月，大旱，民饥。
乾隆四十五年（1780）夏，旱，民饥。
嘉庆八年（1803），旱，大饥。
嘉庆十七年（1812），旱，大饥。
道光四年（1824），自夏至冬不雨，旱甚，民饥。
道光十四年（1834），旱，民饥。
道光二十二年（1842），旱，大饥。
咸丰七年（1857）大旱，蝗成灾，民饥。
同治八年（1870），甘肃全省自入春以来，天道亢旱，夏禾枯槁，秋禾失种，颗粒无收，饥民盈道。
光绪四年（1878），大旱，至次年四月乃雨，民饥。
光绪三十四年（1908）夏，大旱，禾歉收，民饥。
民国13年（1924），全省春夏亢旱，禾几无收，民大饥。
民国16年（1927），大旱，麦豆减产八至九成以上，其它秋田、杂粮也在五

成以上。至17年，夏、秋田均减产在七成以上，致使18年春出现大饥荒，民以野草、树皮为食，饿死者以西部诸乡最多。

民国27年（1938）春，旱。

民国31至33年（1942—1944），甘肃全省大旱，50余县旱情严重，夏禾无收，清水受灾甚。

1960年，春旱延续至夏，影响春播；3至4月降水35.7毫米，5至6月降水57.9毫米，夏秋作物拔节、抽穗困难，粮食减产，发放救济款43.6万元。

1966年，春旱延续至夏，夏旱更甚，3至6月降水不足100毫米，中西部大秋作物出苗率低，河谷区有17万亩受灾，减产1700万公斤。

1971至1974年，4年伏旱，7、8、9月降水不足，冬春降水更少，是一连续特旱过程。

1976年，严重伏旱，夏秋作物受害面积13万亩，减产1750万公斤，发放回销粮193万公斤，救灾款6.6万元。

1979年，春旱，受灾面积达23万亩，川区虽灌水补救，仍减收粮食1985万公斤。

1982年，旱，是自1959年以来降水最少的年份，全年降水409.5毫米，比历年平均少173毫米。

1986年4至6月中旬，降水一直偏少，只有65.7毫米，比历年少52%，使小麦幼穗分化不良，株高普遍偏低，玉米出苗不齐，断垄严重。

连阴雨

明万历八年（1580）夏六月，雨，八月乃止，汤浴山崩。

万历十八年（1590）六月，大雨二旬。

清康熙元年（1662）夏五月，大雨，至十月止，禾尽伤。

康熙十四年（1675）秋，大雨月余。

康熙十七年（1678）秋至冬初，大雨二月。

康熙二十三年（1684）秋，雨二月。

康熙二十四年（1685）秋，雨月余。

乾隆五年（1740）闰六月至九月，大涝，伤秋禾。次年大饥。

同治六年（1867）七月，大雨，洪水泛滥，至八月乃止，受灾极重。

民国25年（1936），自端午节起至七月二日止，阴雨连绵，天气寒冷。

民国38年（1949）8月中旬至9月，大雨40余日，山洪淤淹，沟坡塌溜。

1954年，7、8、9三个月降水达423毫米，并出现连阴过程，影响小麦收割打碾。

1956年6月，降水243.2毫米，比记载年平均63.5毫米多179.7毫米。在

连阴雨中，小麦乳熟不良。

1959年，7、8、9三个月多阴雨天气，夏粮不能打碾霉变，秋粮受损。

1964年4至5月中旬，出现3次连阴雨，8至10月出现5次连阴雨过程，造成小麦倒伏空壳，其中碧玛一号小麦因条锈流行，多数绝收。成灾面积17万亩。

1970年7至9月，连续降水466.7毫米。

1975年，全年属重连阴雨天气。8月30日至10月3日35天内，连阴31天，山区夏作物霉烂，秋播推迟，川区小麦冬季死苗严重，郭川水库被洪水冲垮。

1976年4月9至21日，低温阴雨，影响小麦灌浆。

1977年4月22日至5月6日，强连阴雨。

1981年8月14至26日，连降大雨，山洪暴发，全县受灾面积28万亩，占粮田的38.1%。

1984年6至7月，大雨20多日，有10乡27处庄基滑坡，8乡10村受重灾。全县因雨涝受灾面积33万多亩，发放救灾款40.6万元。

1985年夏末秋初，阴雨连绵，有9处村庄滑坡，7处庄基出现陷穴，灾害严重。

冻　害

晋武帝太康七年（286）八月四日，陨霜，杀禾惨重。

惠帝元康五年（295）秋七月，陨霜，杀禾稼。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秋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陨霜，杀禾枯。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秋八月，陨霜。

清顺治十二年（1655）夏四月初四，降雪，初五降黑霜，田禾果木萎死。

道光二十二年（1842）夏四月初八日，秦州属县陨黑霜。

道光二十八年（1848）八月癸巳，大雪，禾尽枯。

民国34年（1945），晚霜。

民国35年（1946）春，雪，压折树枝，返青小麦受害。

1959年4月中旬，降温至－2.9℃，5月连续出现－2.0℃、－2.3℃、－1.5℃三旬低温，属倒春寒年份，晚霜使返青拔节小麦、出苗玉米等作物受害。

1970年，3、4两月气温连续偏低，并出现4月中、下旬，5月上旬3个－1℃以下低温旬，降温10—14℃，春寒霜冻使作物受害严重。

1976年，3、4月份三旬出现－2.2℃、－1.8℃、－1.9℃低温，使返青小麦、下种大秋作物均受冻害。

1977年4月下旬至5月上、下旬，出现三个低温旬，各地发生严重冻害。

1982年5月11至12日，低温使小麦拔节抽穗、玉米起身、果树坐果遭到严

重冻害，受灾面积达17.95万亩，其中需改种的4100亩。

水　灾

宋太宗淳化元年（990）夏六月，大雨，官私庐舍殆尽，溺死百余人。

太宗淳化四年（993），西江（牛头河）水涨数丈，漂没庐舍。

清顺治九年（1652）秋七月，大水。

雍正十三年（1735），大水为患。

同治六年（1867）七至八月，洪水泛滥，受灾极重。

光绪七年（1881）秋七月，大雨，城北牛头河水冲毁河堤三十余丈。

民国17年（1928），县西区白驼石暴雨，山洪暴发，冲没商户及道路桥梁、村庄民房、田亩树木，淹死5人，损失惨重。

民国25年（1936）8月，一次暴雨降水130毫米，樊河两岸田禾地亩，淹没甚多。

民国30年（1941）闰六月二十七日（8月19日）晚，大暴雨，东干河洪水决堤，冲毁东关房舍、铺面、街道、院落，死亡10多人。西关金河桥毁，淹没城外田禾，摊晒大麻全被冲走。松树、王河、床穰（今红堡乡）等乡，山洪冲毁房屋，淹死牲畜10余头。

民国33年（1944），连降暴雨冰雹，损伤庄稼，淹没人畜。

民国38年（1949）年7月30日夜，大雷雨后，8至9月大雨40余日，山洪淤淹，沟坡塌溜。

1960年7月14日、8月1日降暴雨2次，草川公社受灾。

1961年5月20日、6月27日2次大暴雨，城关、山门、草川、新化等公社遭水灾。

1964年6至10月，降暴雨5次，其中7月23日重暴雨使盘龙、白驼等地区受灾严重，政府发回销粮45.5万公斤、救济款15.7万元。

1970年8月29日，暴雨，东部山门等乡受害严重。

1976年8月，连降暴雨，河谷地区红堡、白沙、黄门等公社冲淹甚重。

1978年7月12日下午7时，西部暴雨（降水70毫米以上），山洪遍谷，冲毁贾川水库1座，河堤2.10万米。

1979年6月29日、30日、7月1日、12日，降暴雨，洪水成灾，19个公社、151个大队受灾。特重受灾面积1.5万亩，冲毁房屋128间，窑洞39孔，压死3人，死亡牲畜66头，毁县、乡公路427公里，河堤4处2.1万立方米。

1981年6月28日，县南部暴雨，南道河洪水冲毁农田。7月9日、20日、21日，8月14至26日，普降大到暴雨，河水猛涨。全县受灾面积28万亩，占粮田的38.1%，死11人、牲畜162头，冲毁房屋283间、河堤3000米。

1983年8月24日、28至30日连降暴雨，上邽、白驼等12乡98村受灾，面积达8.8万亩，死3人，冲毁河堤24.4公里。

1986年7月2日、6日、9日，全县各地先后降大到暴雨，17乡（镇）受灾，面积达6.79万亩，其中夏田3648亩，倒塌房屋72间。

1988年8月7日晚至次日晨，大暴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14乡遭灾，作物受害面积8.71万亩，民房倒塌131间，损坏365间。

冰　雹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五月，雨雹，伤禾。

万历二十五年（1597）五月，降雹，伤禾。

清康熙二年（1663）夏六月，降冰雹，伤禾几尽，民饥，免被灾亩赋。

康熙十四年（1675）夏，雨雹伤禾。

康熙十五年（1676）秋，雨雹伤禾。

雍正五年（1727）秋八月初二日，冰雹漫天，经日不散，打死牛羊、鸟雀无算，秋禾伤损几尽。

乾隆四年（1739），雨雹，杀禾歉收，民饥。

民国17年（1928），县第一区雨雹伤禾。

1971年6至8月，降冰雹4次，5乡受灾9621亩。

1972年6月13日、8月26日，降冰雹、暴雨。百家、山门等7公社遭灾严重，达1.68万亩，死1人，大家畜及猪羊死亡45头（只）。

1973年3月27日至8月25日，降冰雹、暴雨多次，有21个公社受灾，面积1.2万多亩，淹死2人，伤2人，死伤牲畜56头，冲毁土坝13座，河堤668米，梯田1084亩。

1984年6至8月，冰雹频繁。8月21日、24日两次降雹较大，百家、白沙等5乡的1.15万亩秋粮被打光叶片，死4人，伤亡大家畜21头。

1985年8月31日下午，陇东等乡降冰雹，2.3万亩大秋作物受灾。

1986年6月22日，冰雹使3乡（镇）受灾，面积达1.07万亩，其中夏粮6182亩。

1990年3月21日，郭川、金集、土门等乡遭受特大雹灾，受灾面积6.16万亩，绝收1.72万亩。

风　灾

三国魏齐王嘉平元年（249）春正月壬辰朔，西北大风，拔屋折木，尘土蔽天。

晋惠帝永康元年（300）冬十一月戊午朔，大风从西北来，折木，飞沙走石，6日始息。

惠帝永兴元年（304）春正月乙丑，西北大风。
明万历六年（1578）秋七月，大风，禾尽死。
万历二十五年（1597）春，大风折木。
民国35年（1946）春，雪、风继之虫害，灾频年歉。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水　　系

牛头河水系

牛头河　发源于县境东南部旺兴乡牛头山下芦子滩，向北经旺兴、山门而折向西，经白沙、上邽、永清、红堡、小泉、丰望、贾川，自小泉乡毕家里出县境，在北道区社棠镇注入渭河。河床比降7.69‰，干流全长84.6公里，流域面积1836平方公里，其中境内长79公里，流域面积1255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68.4%，占全县总面积的62.65%。多年平均流量4.34立方米/秒，最大洪峰流量1600立方米/秒（1981年8月21日）。年径流量1.86亿立方米，年最大径流量为3.37亿立方米，年最小径流量为3802万立方米。其中境内年自产径流量1.37亿立方米，占全县各水系自产水多年平均径流量的59.45%。汛期5—6个月，冰期约60天。牛头河为树枝状水系，流域内共有大小支流137条。其中一级支流75条，主要支流有柳林河、汤浴河、樊河、后川河、白驼河、稠泥河、箭杆河、车道河、太石河、南道河10条。

后川河　发源于今张家川县东北陇山分支。其源有二，东源平安乡猫娃儿山，西源张棉驿乡卧虎山。南流至张家川县仓下村入清水县黄门乡王店村，在黄门川形成较开阔的小盆地，绕玉屏乡至红堡乡，出峡谷经红堡后川村，到王家嘴头村注入牛头河。全长61公里，流域面积371平方公里。其中境内长22.3公里，流域面积16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15%。多年平均流量0.49立方米/秒，年径流量1557.87万立方米。主要支流有上成河、左家沟水、代家沟水、冶坊沟水、窑河沟水、孙家峡沟水、甘草河水。

樊河　发源于张家川县恭门乡大壑口，入清水县北部新城乡黄梁村，至上邽乡李崖村出樊家峡注入牛头河。全长49.5公里，流域面积298平方公里。县境内长18.5公里，流域面积81.28平方公里。属常年河。多年平均流量0.28立方

米/秒，年径流量894.08万立方米。主要支流有黄家沟水、傅家沟水、邓家沟水、赵家沟水、米家沟水、陈家沟水、李沟水7条。

汤浴河 发源于张家川县阎家乡的陇阳坡，南流入清水县新城乡张河村，经白沙乡部分地区，至上邽乡暖和湾村注入牛头河。全长35.5公里，流域面积190平方公里。县境内长18.5公里，流域面积110平方公里。属常年河。多年平均流量0.436立方米/秒，年径流量1374.97万立方米。主要支流有任家沟水、黑沟水、王家沟水、石牛沟水、温泉沟水、董家沟水、窑院沟水、杨家沟水8条。

稠泥河 又名林家河。发源于县北白驼乡卢家窑自然村南，经远门、土门、贾川3乡，入丰望乡境后注入牛头河。全长22.7公里，流域面积151.35平方公里。因含沙量大而得今名。多年平均流量0.394立方米/秒，年径流量1242.52立方米。主要支流有李沟水、铁炉沟水、韩沟水、白家沟水、后沟水、高庙沟水、林湾沟水、土门沟水、苍下沟水、董湾沟水。

白驼河 发源于县北玉屏乡玉屏梁北麓，流经白驼乡至红堡乡西城村南入牛头河，支流有化岭沟水、桐林湾水、东沟水、崔刘沟水、曹家沟水、麻池沟水、二寨沟水、唐城沟水8条。全长21.2公里，流域面积135平方公里。水量悬殊，含沙量大，汛期短，有结冰期。多年平均流量0.364立方米/秒，年径流量1147.5万立方米。

渭河水系

渭河在县境以南北道区境内自西向东流过。发源于郭川、金集、丰望、草川铺、陇东、旺兴等6乡的川儿河、红崖河、别子河、寺下河、涧沟河、庙坪沟水、格牙河、五马河等16条河流，流程短，多独立入渭河。支流有刘窑河、郭川河等4条。流域面积420平方公里，占全县流域面积的21%。其中川儿河最长，为17.2公里，流域面积112平方公里；格牙河最短，仅4.7公里，流域面积13.6平方公里。全水系县境内年平均自产径流量5040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1.6立方米/秒。

葫芦河水系

县北松树、王河、远门、土门等4乡部分地区小河流，未形成统一水系，各自流入秦安后汇入葫芦河。境内流域面积151.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7.6%，年平均流量0.31立方米/秒，年径流量985万立方米。主要河流有松树河、南砌河、王家河、安业河等9条，均属季节河。

长沟河水系

长沟河，发源于张家川县东北部的陇山中段，名为马鹿河。从张家川县马鹿乡寺湾村至清水县百家乡秦磨村入县境，到秦亭乡长沟村出县境，在宝鸡县境内称通关河，流经凤阁岭乡入渭河。全长66.84公里，流域面积425平方公里。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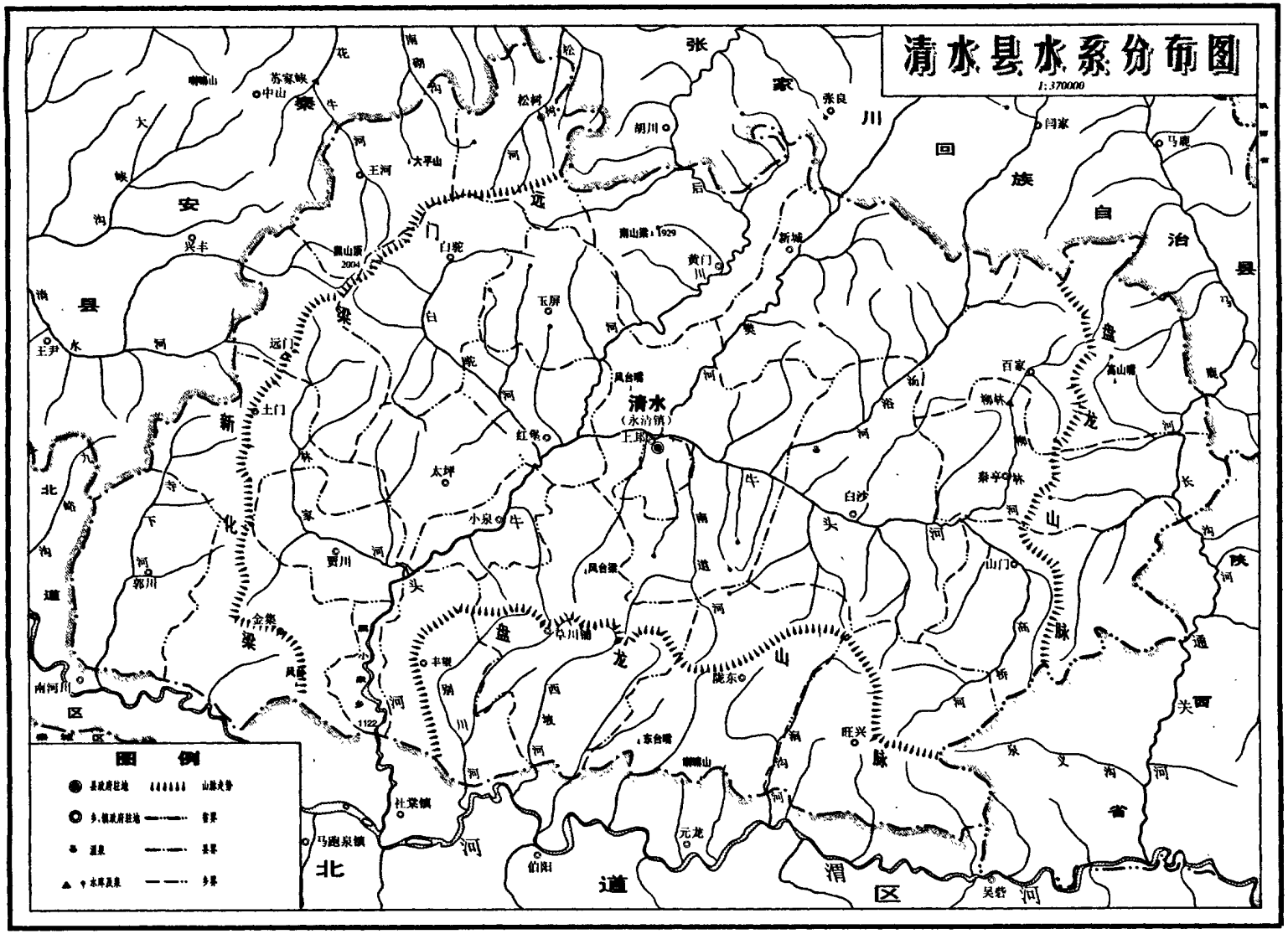
清水县水系分布图
1:370000
清水
（永清镇）
上邽
图例
县级府驻地
乡、镇政府驻地
温泉
水库及泉
山脉走势
省界
县界
乡界
北
道
区
渭
河
回
族
自
治
县
川
张
家
安
梁
远
门
盘
龙
山
脉
通
关
河
省

境内流域面积176.6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流域面积的8.8%。年平均流量1.05立方米/秒，年径流量3305万立方米。主要支流有罗泉沟水、白家河、鲁家河、盘龙沟水、罗堰沟水等10条河溪及5条支沟水。

第二节 水 质

清水县境内地表水矿化度普遍较低，在500毫克/升以下，且无色、无味、无臭、透明、无沉淀。仅牛头河支流后川河自80年代后期，受张家川县造纸厂、皮革厂污染，河面泡沫浮动，水呈红色，有滑腻感，pH值偏大，水质较差，但仍可作为农业灌溉用水。

地下水水质分布与变化较复杂，总的物理性质是无色、无味、透明、无沉淀、无异味，除县西南部分地区属淡咸水外，绝大部分是淡水 。大致分为碳酸盐钠钙、碳酸盐钠镁、碳酸盐钙镁、硫酸盐钠钙4种类型。总硬度一般在14.5—22.5德国度之间，西北小部分地区在25德国度以上。pH值在7.1—7.4之间，一般为中性，西南小部分地区为7.8，偏碱性。总矿化度为0.58—0.95克/升，西南部分地区较高，为1.73克/升。西南郭川、金集、贾川、土门等乡地下水含氟量一般在1.2—4.5毫克/升，其中郭川乡大部分地区在1500毫克/升以上，远高于不超过1.0毫克/升的卫生饮用标准，水质较差。

清水县典型水样水质分析表

表2—10

水源位置	总硬度(德国度)	pH值	总矿化度(g/l)	阳离子(mg/l)			阴离子(mg/l)			化学类型
				K^+、Na^+	Ca^{2+}	Mg^{2+}	CO_3^{2-}	SO_4^{2-}	HCO_3^-	
鲁 湾	21.5	7.3	0.95	113.24	96.05	35.05	43.55	50.66	610.38	HCO_3—Na—Ca
王家嘴头	17.5	7.4	0.72	73.56	72.27	34.10	75.43	50.21	415.45	HCO_3—Na—Ca
王 马	25.4	7.2	0.74	138.65	75.21	64.24	28.63	25.36	523.33	HCO_3—Na—Mg
远 门	22.9	7.4	0.68	43.42	59.38	63.18	32.54	25.81	451.24	HCO_3—Na—Mg
大 集	17.0	7.2	0.58	43.26	78.23	26.24	40.34	50.46	341.35	HCO_3—Na—Ca
关 山	19.0	7.1	0.59	15.48	78.13	35.83	18.36	27.34	427.62	HCO_3—Ca—Mg
郭 川	22.5	7.8	1.73	372.54	118.12	26.46	140.10	300.63	774.46	SO_4—Na—Ca
杨 郝	14.5	7.8	1.08	247.01	75.32	17.46	20.16	250.11	402.37	SO_4—Na—Ca

第三节 水资源

清水县水资源蕴藏总量为3.3亿立方米，人均拥有水资源量1258.61立方米(1989年底人口)，占全省人均1600立方米的78.67%，占全国人均2700立方米的46.62%。以土地总面积计，亩均109.30立方米。平均每亩耕地拥水量189.4立方米，相当于黄河流域每亩286立方米的66.22%，是一个水资源相对贫乏的地区。受地形、经济、文化因素制约，水资源利用率低。

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582.5毫米，年可能蒸发量为1014.3毫米。水资源的补给主要靠大气降水，故径流量的分布与降水的时空分布一致。县境内自产总径流量为2.30亿立方米。7至9月降水量占全年的55.35%，期间降水强度大，流域内植被覆盖度低，渗透系数小，地表产流率高，自产径流可达1.0亿立方米，占全年自产径流量的43.71%。需水量相对较小的10、11两个月，自产径流量可占全年的26.04%，而需水量较大的4、5、6三个月仅占15.3%。

地表水

县境内地表水主要来自大气降水。全县多年平均自产地表径流量为2.30亿立方米，保证率50%时为2.08亿立方米，保证率75%时为1.40亿立方米。以牛头河最大，为1.37亿立方米，保证率50%时为1.24亿立方米，保证率75%时为8342万立方米。区域内地表径流深度，长沟河流域为187毫米，年平均每平方公里径流量18.6万立方米；渭河流域为120毫米，年平均每平方公里径流量12万立方米；牛头河流域为109毫米，年平均每平方公里10.90万立方米；葫芦河流域为65毫米，年平均每平方公里6.5万立方米。

地下水

地下水的储量和分布 清水县地下水总储量为9987.2万立方米。年可开采量1722.90万立方米，占总储量的17.3%。工农业及人畜用水年开采地下水630.16万立方米，利用率为36.57%。地下水储量，以牛头河及其支流汤浴河、后川河、南道河、樊河、白驼河等的河谷地区较为丰富，属浅层地下水，深度一般为6米，局部7—10米，水位埋深1—5米。在牛头河干流白沙至红堡之间，南岸属富水区，北岸除后川河、白驼河、汤浴河等主要支流与牛头河汇流地段相对属富水区外，其余地区储量较小。按人均占有量，东部林区水资源最丰富，为993.7立方米；中部河谷区为472.4立方米；西部梁峁区为290.3立方米。

清水县各区水资源蕴藏量表

表2—11

项目 \ 分区			西南山地蓄提改水区	西部梁峁沟壑水保区	中部河谷阶地灌溉区	东部山地水源涵养区	全县合计
面积（平方公里）			287.0	625.9	348.5	741.85	2003.25
多年平均降水量	降水深（毫米）		550	580	590	602	585.4
	降水量（万立方米）		15785.0	36302.0	20562.0	44644.3	117293.3
	50%保证率		15469.0	35576.0	20150.8	43751.4	114947.2
	75%保证率		13101.6	30130.7	17066.5	37054.8	97353.6
多年平均径流量	径流深（毫米）		75	78	105	165	114.6
	自产	径流量（万立方米）	2152.5	4882.0	3659.3	12307.2	23001
		50%保证率	1954.5	4432.9	3322.6	111.30	20840
		75%保证率	1313.0	2798.0	2232.2	7508.8	14032
	过境	径流量	——	——	6370.1	4801.3	11171.4
		50%保证率	——	——	5860.5	4417.2	10277.7
		75%保证率	——	——	4076.9	3072.8	7149.7
地下水（万立方米）	资源量		261.5	2240.3	3224.7	3012.8	9987.2
	可开采资源量		189.4	268.3	1023.05	242.1	7149.7

泉水　清水共有大小水泉661眼，呈东密西疏，遍布全县，水质清澈甘冽。除汤浴温泉地热水资源外，其它水源主要供人畜饮用。受地质构造影响，大部分山区水泉供水来自临时隔水层上形成的上层潜水，单泉24小时出水量仅7—25立方米，且极易受降水年内年际分配的影响，很不稳定。水质易受化肥、农药污染。河谷区单泉24小时出水量较大，为120—150立方米，有几处泉水较为著名。

温泉　在县城东10公里汤浴河下游东侧，系含氡硫酸盐钠钙型高热矿泉，水温54℃，24小时出水量576立方米以上，可疗肤疾，健体强身，养热水鱼等。

沙鱼沟泉　原名灵湫池。在县城东南的泰山庙脚下。日出水量560立方米，

水质甘甜清凉，且流量稳定，主要供人畜饮用和浇灌临近农田。经勘察，水质符合酿酒标准，已利用该泉建起酒厂，发展白酒、果酒、饮料等。

西贯泉　在城西永清堡下，日出水量450立方米，形成一池塘，清澈见底，常年自溢，冬温而不冰，夏凉而不温。主要供饮用及灌溉。

东贯泉　原名惠泉。位于县城中心，水质良好。日出水量320立方米，为生活用水。

另外，还有城南上水沟泉、城东八里铺三眼泉、西李沟泉等，皆清澈见底，终年自溢成溪，冬夏旱涝常流。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母质

根据成因与来源的不同，清水县土壤母质可分为5个类型。

残积母质

主要分布在东部陇山山地。母岩矿物主要有石英、长石、白云石、角闪石、方解石等。碎屑物自表层到基岩逐渐过渡，表层土粒石块混杂，且石块较小，靠近基岩为崩裂的大块岩石。

坡积母质

分布在陇山山地沟谷两侧及山坡上。在山坡较上部，分选性差，堆积层薄，多带棱角。山坡较下部，堆积层厚，物质较细，层次分明。

洪积、冲积母质

主要分布在牛头河及其支流沿岸河床、河漫滩、低位阶地及沟口洪积扇上。洪积物分选性差，洪积扇顶端的沉积物较粗，边缘的较细。冲积物成份较复杂，既有来自河流上游的花岗岩、变质岩、黄土、次生黄土岩，又有沿岸不同的土壤表土。其厚度不一，距河流越近，土层越薄，沉积物颗粒越粗。垂直剖面上二元结构明显。其上发育形成的土壤有河淀黄土、河淀黄砂土、河淀砂土、河淀潮土等。

黄土母质

广布县境，覆盖面积大。按其形成的时期和沉积方式不同，可分为次生黄土、马兰黄土、离石黄土和午城黄土4种。

次生黄土　主要分布在河流沿岸的低位阶地和黄土梁峁沟壑山区的梁嘴、台地

以及沟口洪积扇上。形成的土壤主要有黄绵土、黑黄绵土、傻黄绵土和河淀黄土等。

马兰黄土 属上更新统黄土。分布于高位阶地和梁峁沟壑山区的梁顶、梁坡。结构疏松多孔，无层理，石灰含量高，质地均一，以粉粒（0.05—0.005毫米）为主，占60%左右，大于0.25毫米的砂粒仅占0.4—0.6%。主要由石英、长石、方解石、云母、角闪石等矿物颗粒组成。广布县内的褐色土、黑垆土等都是在这种母质上发育形成的。

离石黄土 属中更新统黄土。分布在水土流失严重的梁峁沟坡上。在马兰黄土被侵蚀后，离石黄土裸露在外。粘粒含量在50%以上，质地粘重，并夹杂有数量不等、大小不一的石灰结核古土层。

午城黄土 属下更新统黄土。含有红棕色埋藏土层，与离石黄土的分界往往不甚明显。

红土母质

主要分布在沟谷两侧及滑坡湾地，是第三系上新统的红色粘土质泥岩（即甘肃红层）上风化而成。母质富含铁、铝、钙等元素的氧化物，粘粒含量高，粘结力强。其上形成的土壤质地粘重，通透性差，耕性不良。

第二节 土壤分类

县境内地理环境复杂，土类多样。据第二次土壤普查结果，全县土壤划分为7个土纲，10个土类，23个亚类，55个土属，49个土种。

棕 壤

棕壤是发育在温带半湿润落叶阔叶与针阔混交林带下的土壤。主要分布在海拔2000米以上的东部陇山森林地带，面积33.3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1982年概查面积，下同）的11.1%。棕壤成土母质以第四纪黄土状物质和花岗岩、片麻岩风化后的残积—坡积物为主。本地带年降水在600—700毫米之间，属冷凉湿润气候，淋溶作用强烈。土壤中粘粒的淋溶下移十分显著，铁锰下移淀积和脱钙过程明显。土体内碳酸钙已不存在，全剖面无石灰反应。土壤表层呈弱酸性，粘化明显，属淋溶性土壤。根据其形成过程与母质类型的差异，分为典型棕壤、草甸棕壤、始成棕壤3个亚类，10个土属，4个土种。

褐色土

褐色土是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地区落叶阔叶与针阔混交林带或森林灌丛草原带下的土壤。主要分布于海拔1600—2000米的牛头河两岸南北山区。面积120.73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40.18%，居各类土壤面积之首。成土母质以马兰黄土为主。土层深厚，成土过程具有明显的粘化过程和钙积过程。淋溶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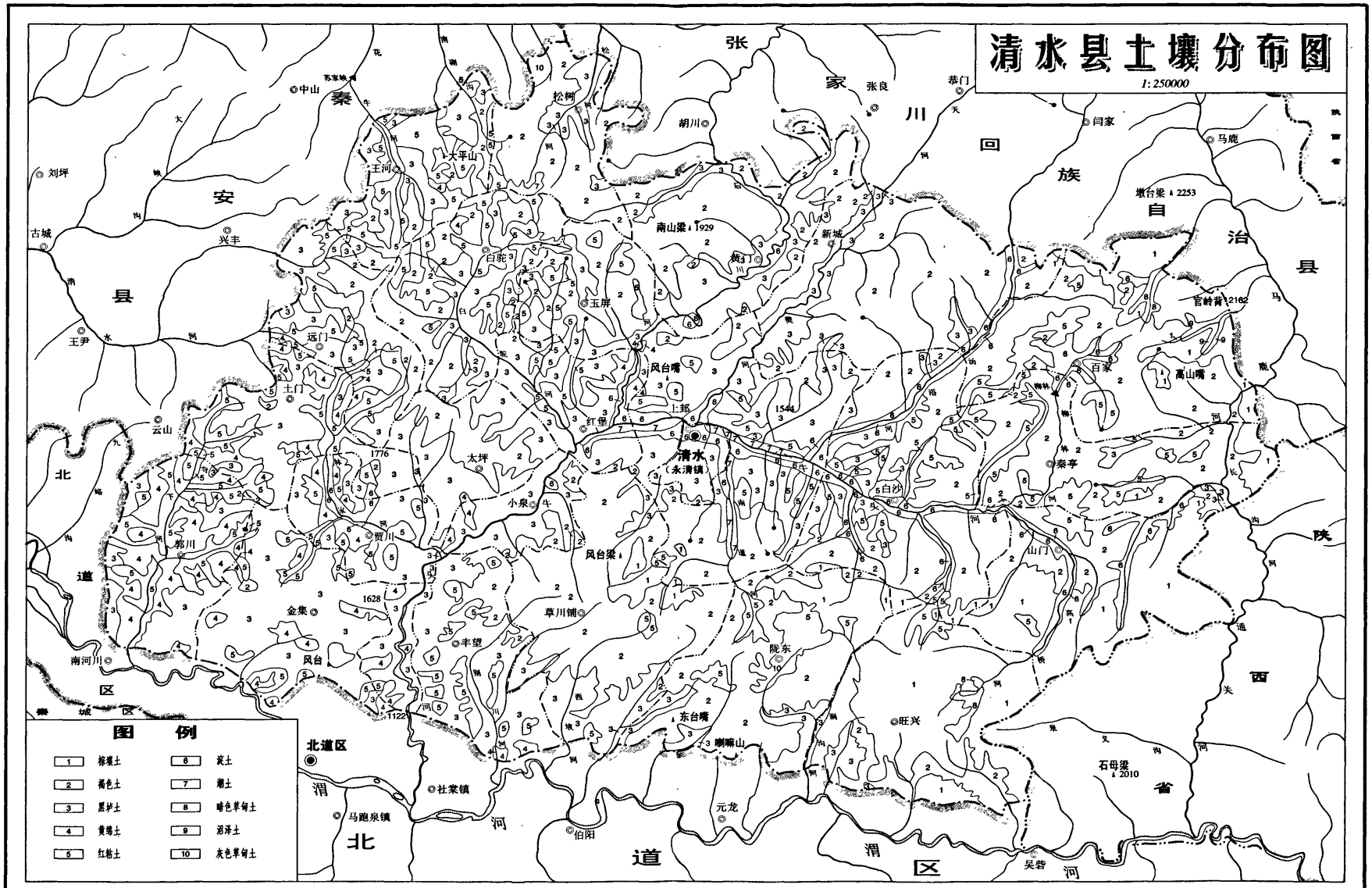
清水县土壤分布图
1:250000
图 例
1 棕壤土
2 褐色土
3 黑垆土
4 黄绵土
5 红粘土
6 黄土
7 潮土
8 暗色草甸土
9 沼泽土
10 灰色草甸土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秦安县
北道区
渭北道区
清水
永清镇
中山
刘坪
古城
兴丰
王尹
远门
士门
云山
郭川
南河川
金集
风台
丰望
太坪
小泉
红堡
上邽
玉屏
白驼
王河
大平山
松树
胡川
张良
恭门
闫家
马鹿
墩台梁 2253
官岭背 2162
高山嘴
白家
秦亭
白沙
山门
风台梁
南山梁 1929
新城
风台嘴
1544
1776
1628
1122
草川铺
陇东
旺兴
东台嘴
喇嘛山
石母梁 2010
元龙
伯阳
吴砦
社棠镇
马跑泉镇
渭河
北道区
渭北道区

较棕壤弱，粘土矿物处于初期脱钙阶段，次生硅酸盐的形成和粘粒聚积较为明显。剖面构型为枯枝落叶腐殖质层—粘化层—钙积层—母质层。腐殖质层较薄，钙积层石灰多呈假菌丝状、胶膜状和斑纹状，全剖面有石灰反应，属半淋溶土。根据发育程度和特征的不同，可分为典型褐色土、石灰性褐色土、淋溶褐色土、草甸褐色土和始成褐色土5个亚类，18个土属，10个土种。

黑垆土

黑垆土是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地区草原植被下的土壤。分布于海拔1300—1650米的中、西部黄土台地和梁顶、梁坡，面积84.71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8.19%。黑垆土具有深厚的腐殖质层，厚度约50—80厘米。土壤粘化作用微弱，但有隐粘化现象。石灰淀积作用较明显，多呈假菌丝体、乳膜、斑纹状。该土类可分为麻土、黑垆土性土壤、始成黑垆土3个亚类，8个土属，8个土种。

黄绵土

黄绵土属黑垆土遭受严重侵蚀后，在黄土母质上直接耕作熟化形成的土壤。一般与黑垆土交错分布于海拔1500米以下的西部梁峁沟壑山区，面积15.0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1%。土层深厚，结构疏松，质地均一，自然发生层不明显。剖面构型只有耕作层、心土层和底土层。全县共有黄绵土和黄绵土性土壤2个亚类，2个土属，3个土种。

红粘土

红粘土属非地带性土壤。全县各乡（镇）都有分布，主要分布在侵蚀严重的湾地、沟坡及梁坡。面积34.9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1.64%。红粘土成土母质为第三纪或第四纪早期河湖相沉积物。没有自然发生层次或发生层次不明显，全剖面强石灰反应。根据母质、成土过程的差异，分为红土、青土和板土3个亚类，6个土属，8个土种。

淀　土

淀土是在冲积性幼年土基础上经人类长期的耕作熟化而形成的耕种土壤，属非地带性土壤。分布在牛头河及其支流河谷平原，以及沟口洪积扇。面积8.5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84%。其成土母质为洪积、冲积物。淀土只有人为耕作层次，无明显的自然发生层次，更没有成土过程中生成的特有新生体。土体构型独特，由淀淤熟化层（耕作层、犁底层、古耕层、始耕层）—心土层—底土层组成。淀淤熟化层质地均一，结构呈碎块，有利于保水保肥。按母质类型、地貌等因子，可分为河淀土、洪淀土2个亚类，5个土属，10个土种。

潮　土

潮土是水成土。分布在河谷平原、河谷低位阶地和冷凉阴湿山坡洼地。面积2.7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91%。潮土是河流冲积物受地下水活动影响，经

耕种熟化而形成的土壤。主要经历了潮化、耕作熟化两个成土过程，质地均匀，疏松多孔。下层易返潮，透气性差。全县共有潮土和淀潮土2个亚类，3个土属，6个土种。

灰色草甸土

灰色草甸土属半水成土。分布在陇东乡朱湾村下坝里，面积18.9亩。有明显地下水活动，全剖面有石灰反应。有石灰性灰色草甸土1个亚类，石灰性灰色草甸土1个土属。

暗色草甸土

暗色草甸土属半水成土。分布于草川铺、旺兴、百家等乡。面积1405.9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05%。成土母质为淤积物。成土过程具有明显腐殖质积累过程和潴育过程，腐殖质含量大于3%。全县有暗色草甸土1个亚类，包括冲积性沼泽草甸土、砂土性沼泽草甸土2个土属。

沼泽土

沼泽土属水成土。分布于百家乡盘龙铺、新城乡张河村等地山间谷地。面积2689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09%。沼泽植被和水草生长繁茂。由于地表长期渍水，在嫌气环境下，有机质的泥炭化和矿物质的潜育化过程明显，形成"H—G型"剖面构型，即由泥炭层和潜育层组成。全县仅有草甸沼泽土1个亚类，2个土属。

清水县土壤分类系统及面积表

表2—12　　单位：亩

土类	面积	亚类	面积	土属	面积	土种	面积
棕壤	333891.1	典型棕壤	289939.2	棕黄土	59368.2	薄层棕黄土	40150.2
						薄层棕黄砂土	12567.6
						薄层棕黄砂砾土	6650.4
				黄土性棕壤	102334.1		
				红土性棕壤	6884.2		
				砂土性棕壤	85295.1		
				砂砾质棕壤	36057.6		
		草甸棕壤	9365.9	黄土性草甸棕壤	2913.8		
				砂土性草甸棕壤	6065.1		
				潮棕黄土	387	薄层潮棕黄土	387
		始成棕壤	34586	粗骨质始成棕壤	33537.9		
				石质性始成棕壤	1048.1		

续表

土类	面积	亚类	面积	土属	面积	土种	面积
褐色土	1207333.1	典型褐色土	104276	黄　土	77690.6	薄层黄土	66333.4
						中层黄土	5912.9
						薄层黄砂土	5444.3
				黄土性典型褐色土	11453.7		
				红土性典型褐色土	3630.3		
				砂砾性典型褐色土	11501.4		
		石灰性褐色土	918413	黄鸡粪土	491329.8	薄层黄鸡粪土	480552.8
						中层黄鸡粪土	10777
				黄土性石灰质褐色土	299904.6		
				红土性石灰质褐色土	67567.7		
				砂土性石灰质褐色土	23673.8		
				砂砾质石灰质褐色土	35937.1		
		淋溶褐色土	95898.6	黑　黄　土	57352.7	薄层黑黄土	53289.9
						中层黑黄土	2477.6
						薄层黑黄砂土	1585.2
				黑红土	10211	薄层黑红土	10211
				黄土性淋溶褐色土	10557.8		
				红土性淋溶褐色土	691.6		
				砂土性淋溶褐色土	13301.2		
				砂砾质淋溶褐色土	3784.3		
		草甸褐色土	4153.4	潮　黄　土	4153.4	薄层潮黄土	4153.4
		始成褐色土	84592.1	粗骨质始成褐色土	72876.8		
				石质性始成褐色土	11715.3		
黑垆土	847066.9	麻　土	623454.7	黑鸡粪土	35073.1	薄层黑鸡粪土	27200.6
						中层黑鸡粪土	7148.3
						厚层黑鸡粪土	724.2
				麻鸡粪土	269031.6	薄层麻鸡粪土	249986.7
						中层麻鸡粪土	19044.9
				白鸡粪土	304449.3	薄层白鸡粪土	297767.5
						中层白鸡粪土	6681.8
				红鸡粪土	14900.7	薄层红鸡粪土	14900.7

续表

土类	面积	亚类	面积	土属	面积	土种	面积
黑垆土	847066.9	黑垆土性土壤	143815.4	黄土性黑垆土性土	81784.8		
				红土性黑垆土性土	62030.6		
		始成黑垆土	79796.8	粗骨质始成黑垆土	61173.8		
				石质性始成黑垆土	18623		
黄绵土	150156.1	黄绵土	149968.9	黄绵土	149968.9	黑黄绵土	40907.6
						黄绵土	98974.7
						傻黄绵土	10086.6
		黄绵土性土壤	187.2	黄绵土性土壤	187.2		
红粘土	349635.3	红　土	299570.1	红　土	32024.7	薄层红土	27183.9
						薄层红砂土	4840.8
				黄红土	267545.4	薄层黄红土	255155.3
						中层黄红土	12390.1
		青　土	23139.2	红青杂土	23139.2	薄层红青杂土	23139.2
		板　土	26926	红板土	4596.9	薄层红板土	4596.9
				黄板土	16319.2	薄层黄板土	16319.2
				黑板土	6009.9	薄层黑板土	6009.9
淀　土	85426.6	河淀土	74309.6	河淀黄土	49869.4	薄层河淀黄土	18972.1
						中层河淀黄土	1386.2
						厚层河淀黄土	2603.9
						薄层河淀黄砂土	26907.2
				河淀砂土	24440.2	薄层河淀砂土	16698.5
						河淀砂砾土	7741.7
		洪淀土	11117	洪淀黄土	10802	薄层洪淀黄土	2788
						中层洪淀黄土	961.8
						洪淀黄砂土	7052.2
				洪淀黑土	315	薄层洪淀黑土	315
潮　土	27258.1	淀潮土	21411	河淀潮土	20986.8	薄层河淀潮土	5601
						河淀潮砂土	14106.5
						河淀黄潮砂土	1279.3

续表

土类	面积	亚类	面积	土属	面积	土种	面积
潮　土	27258.1	淀潮土	21411	洪淀潮土	424.2	薄层洪淀潮土	339
						洪淀潮砂土	85.2
		潮　土	5847.1	黑潮土	5847.1	薄层黑潮土	5847.1
灰　色草甸土	18.9	石灰性灰色草甸土	18.9	石灰性灰色草甸土	18.9		
暗　色草甸土	1405.9	暗色草甸土	1405.9	冲积性沼泽草甸土	78.5		
				砂土性沼泽草甸土	1327.4		
沼泽土	2689	草甸沼泽土	2689	冲积性腐殖质草甸沼泽土	2689		

第三节　土壤养分

有机质

全县耕地土壤面积193.62万亩（包括水域、居民点和道路）。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在0.53—2.96%之间，加权平均1.18%，属全国统一分级第四级贫缺水平。全县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大于2.00%，相当全国三级的耕地3.03万亩，占总面积的1.57%；含量1.01—2.00%，相当全国四级水平的耕地面积143.93万亩，占总面积的74.43%；相当全国五、六级的占24%。有机质含量地理差异大。从西向东，随海拔高度的增高，有机质含量亦增加。东部山门乡最高，含量为1.57%，属四级水平；西部郭川乡最低，平均含量为0.87%，属五级较缺水平。自然土壤总面积106.86万亩。0—20厘米土层中有机质含量在1.26—9.81%之间，加权平均3.68%（属全国一级水平），比耕地有机质平均值1.18%高3倍多。其中含量大于4%的占30.1%。

全　氮

全县土壤耕作层全氮含量在0.045—0.204%之间，加权平均0.086%，属全国四级水平。全氮含量超过0.120%，相当于全国三级的占3.76%，含量在0.091—0.120%之间，相当全国三级贫缺水平的面积有55.96万亩，占总面积的28.9%；全氮含量在0.071—0.090%之间（全国四级）的耕地有100.44万亩，

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51.87% 。另外有 15.47% 的耕地全氮含量在 0.050%以下，属极缺范围。各乡（镇）土壤全氮含量变化与有机质的变化基本吻合。郭川乡最低，平均含量 0.07%；山门乡最高，平均含量 0.118%。就各土种含氮量而言，傻黄土含量最低，平均为 0.061%；薄层棕黄砂土最高，平均为 0.140%。全县自然土全氮含量在 0.091—0.627% 之间，加权平均 0.238%，比耕地平均值 0.086%高出将近 3 倍。

速效磷

全县土壤耕作层速效磷含量在 1—46PPm 之间，平均 6PPm，属全国四级中间水平。有 81.6%（158.04 万亩）的耕地速效磷含量属全国四级和四级以下水平，属极缺或较缺范围。含量大于 11PPm，相当全国三级水平的只占 8.3%。从乡（镇）平均含量看，山门乡最高，为 10PPm，处于三级低量水平；新城、陇东、草川铺等乡最低，为 4PPm。速效磷含量高低受土壤母质影响较大，发育于红土、午城黄土、离石黄土等母质上的土壤含磷较低，多数在 4PPm 以下；发育于马兰黄土和洪积、冲积母质上的淀土，含速效磷较高，多数在 6PPm 以上；发育于坡积、残积母质上的棕壤、褐色土，多数在 10PPm 左右。自然土壤速效磷含量在 2—15PPm 之间，加权平均 5PPm，较耕地平均值低 1PPm，有 74.3% 的面积属极缺范围。

速效钾

全县土壤耕作层速效钾含量在 87—360PPm 之间，平均 184PPm，达全国二级水平。含量 250PPm 以上达国家一级标准的有 65.32 万亩，占总面积的 33.9%；含量在 151—220PPm，属国家二级标准的占 38.7%；含量小于 100PPm，属四级水平的占 2.2%。耕地速效钾含量普遍较高，且地理差异不大，除丰望乡速效钾含量低于 150PPm，属三级水平外，其余各乡（镇）含量均在 150PPm 以上，相当于全国一、二级水平。自然土壤速效钾含量在 81—338PPm 之间，加权平均 184PPm，与耕地平均值相同。

酸碱度（pH 值）

全县土壤耕作层 pH 值在 7.1—8.5 之间，加权平均 8.1，呈弱碱性。从土壤类型看，棕壤 pH 值 7 左右，淋溶褐色土 pH 值 7.5 左右，属微酸性或中性，其余土壤 pH 值均属微碱性。

主要土壤养分含量表

表 2—13

土类	土　种	有机质（%）	全　氮（%）	速效磷（PPm）	速效钾（PPm）
淀土	薄层河淀黄砂土	1.01	0.073	9	233
	洪淀黄砂土	1.70	0.122	11	245
	河淀砂砾土	1.30	0.092	6	247
	薄层河淀黄土	1.10	0.082	8	224
	薄层河淀砂土	1.43	0.103	11	225
潮土	薄层河淀潮土	1.44	0.102	13	250
	河淀潮砂土	1.08	0.080	9	186
棕壤	薄层棕黄砂土	1.94	0.140	13	170
	薄层棕黄土	1.58	0.110	9	162
红粘土	薄层红青杂土	0.99	0.072	5	182
	薄层黄红土	1.19	0.086	6	214
	薄层黑板土	1.94	0.128	7	152
	薄层黄板土	0.90	0.069	6	170
	薄层红土	1.10	0.080	8	197
	薄层红砂土	1.72	0.109	4	124
	中层黄红土	1.07	0.080	3	173
黄绵土	黄绵土	0.99	0.075	7	203
	傻黄绵土	0.72	0.061	9	221
	黑黄绵土	1.05	0.078	12	236
黑垆土	薄层红鸡粪土	0.82	0.066	8	217
	薄层白鸡粪土	1.11	0.081	6	170
	中层麻鸡粪土	1.23	0.083	6	162
	薄层麻鸡粪土	1.14	0.085	6	185
	中层白鸡粪土	1.05	0.082	8	210
	中层黑鸡粪土	1.48	0.096	11	224
	薄层黑鸡粪土	1.12	0.086	5	163

续表

土类	土　种	有机质(%)	全　氮(%)	速效磷(PPm)	速效钾(PPm)
褐色土	薄层黄鸡粪土	1.22	0.089	6	176
	薄层黑黄土	1.30	0.094	4	178
	薄层黄土	1.11	0.084	4	150
	中层黑黄土	1.06	0.082	4	168
	薄层黑红土	1.51	0.102	6	207
	薄层黄砂土	1.30	0.094	12	166
	中层黄鸡粪土	1.09	0.082	6	231
	薄层潮黄土	1.58	0.113	6	279

各乡(镇)土壤养分平均含量统计表

表2—14

乡(镇)	样品数	有机质(%)	全氮(%)	速效磷(PPm)	速效钾(PPm)	乡(镇)	样品数	有机质(%)	全氮(%)	速效磷(PPm)	速效钾(PPm)
旺兴	20	1.52	0.113	9	116	松树	30	1.32	0.093	6	194
山门	25	1.57	0.118	10	229	白驼	35	1.26	0.095	7	208
百家	20	1.53	0.102	7	167	丰望	30	1.05	0.077	5	137
秦亭	25	1.27	0.093	7	187	太坪	30	1.10	0.080	7	206
陇东	25	1.17	0.088	4	161	远门	30	1.07	0.079	5	164
新城	25	1.18	0.087	4	186	王河	25	1.31	0.091	6	199
草川铺	25	1.08	0.083	4	155	土门	30	1.05	0.077	6	187
白沙	35	1.21	0.084	7	181	金集	35	1.14	0.085	5	167
永清上邽	44	1.12	0.086	7	186	贾川	25	1.01	0.074	8	201
红堡	26	1.05	0.077	8	220	郭川	30	0.87	0.070	6	182
黄门	30	1.23	0.087	6	209						

第六章　植被和动物

第一节　植被区系

县境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在漫长地质时代中，中亚、喜马拉雅、欧洲、东亚等成份在古地理环境中交汇、演变，形成复杂多样的植物种类。其主要植被成份为东亚（中国—日本）成份和温带亚洲成份。

陇山森林植被区

分布在海拔1650—2201米的盘龙山西侧和笔架山以东山区，包括百家、秦亭、山门、旺兴4乡大部分和新城、白沙2乡一部分。本区相对高差小，垂直带谱不明显，在水平上存在着由东到西、由森林植被向森林草原过渡的特征。

温带落叶阔叶混交林　主要分布在北部百家、山门、秦亭等乡境东部，约占本带森林面积的45%。多数林相残败，树龄复式，属天然次生林，覆盖度85%以上。乔木层在海拔1800米以上以辽东栎为主，海拔1800米以下以山杨、白桦、漆、华山松等为主，伴生鹅耳枥、椴树、五倍子、山榆、串桃子、水榆、甘肃山楂、山核桃、青榨槭、黄尖柳等。灌木层以沙棘、虎榛子、胡颓子、珍珠梅、胡枝子为主，伴生绣线菊、野樱桃、山毛桃、卫矛、小叶鼠李、黄蔷、枸子、忍冬、刺五加、杞柳、泡花树等。林间藤本有爬山虎、葛藤、悬钩子、铁线莲等。林下草本层以篙类、黄背草、紫苎、车前、东方草莓、冬花、地榆等为主。地表层有苔藓、地衣等。

温带针阔混交林　主要分布在山门、旺兴2乡境内和白沙乡部分地区，约占本带森林面积的40%。林相不整齐，幼、中龄组占优势。乔木层以白桦、山杨、华山松为主；灌木层以酸刺、胡枝子、小叶鼠李、榛子为主；草本层植物以黄背草、水蒿、淫羊霍为主。

山地灌木林　主要分布在百家、秦亭、山门、旺兴4乡西部和陇东、白沙、新城3乡的部分地区，约占本区森林面积的15%。灌木以虎榛子、野樱桃、绣线菊、黄刺玫、悬钩子等为主。草本植物有早熟禾、多裂委陵菜、野棉花、铁秆蒿等。

山地草甸　主要分布在林缘、林间及梁峁沟谷，覆盖度80%以上，以多年生草本植物地榆、青蒿、匍匐委陵菜、黄背草、铁秆蒿、苔草等为主。地表植被以

苔藓、地衣为主。

中西部森林草原植被区

包括东部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以西所有地域，占全县总面积的78.6%，海拔在1122—2000米之间。覆盖度30—80%。受人类活动影响大，原始森林草原植被已被破坏。从东向西依次形成灌丛、灌草、草本3个不同植被型。

灌丛型 包括永清、上邽、草川铺、丰望、陇东、小泉、红堡等乡（镇）全部及新城、白驼、太坪等乡部分。面积109.07万亩。海拔1300—1900米，植被覆盖度50—80%。区域内残留有天然林退化痕迹，有辽东栎、山杨、漆、桦等为主的小片阔叶林零星分布，是落叶阔叶林植被带向森林草原植被带过渡地带。形成以虎榛子、珍珠梅、沙棘、黄刺玫、波斯丁香、胡颓子等为主的灌丛群落，植被覆盖度40—60%。海拔1600米以下山地明显出现过渡性指示植物波斯丁香—狼牙刺—白草群落。荒山草地面积较大，形成沙棘—紫苎—白蒿群落。阴坡、半阴坡散生山杨，灌木层以沙棘为主，草本层以黄背草、野棉花等为主。阳坡、半阳坡灌木层以狼牙刺、枸子为主，草本层以紫苎、兰香草为主，沟谷灌木层以珍珠梅、胡颓子为主，草本层主要为蒿类、野棉花，还有芦苇、三棱草、金钱草、车前等。本区人工植被较多，以四旁树为主，主要有刺槐、华山松、油松、杨、柳、侧柏、杏、梨、核桃、苹果等，零星分布臭椿、香椿、泡桐、紫穗槐、楸树、国槐等。

灌草型 包括松树、王河、黄门、远门等乡及白驼、太坪、土门乡一部分。海拔1600—1900米。植被覆盖度30—50%。梁峁地带自桐林湾向东北属山地草甸，以地榆、油蒿为主，伴生野棉花、阿尔泰紫苑、秦艽、小叶车前等。自桐林湾向西南以白草、白蒿、毛香草、黄菊花等为主；阴坡、半阴坡为黄背草、驴耳朵、牛舌头、白蒿、毛香草、黄菊花等为主，阳坡、半阳坡以本氏羽茅、白草、苔草、白羊草为主，伴生南蛇藤、文冠果、黄蘗、扁核木等灌、藤本植物；沟谷灌木层以黄果悬钩子为主，草本层以水蒿、冰草、车前、冬花为主。

草本型 分布于县西南部，包括郭川、金集、贾川等乡及土门乡的一部分。海拔1122—1700米，植被覆盖度20—30%。垦殖指数高，生态环境日趋恶化。天然森林植被已残存不全，种类极少，仅有小叶刺五加、扁核木、文冠果、枸杞、南蛇藤、黄果悬钩子等灌、藤本植物零星分布。草本植物以白草、三裂萎陵菜、白蒿、黄背草、匍匐萎陵菜、水蒿、鹅冠草、冬花等为主，伴生地椒、戈壁针茅、白羊草、甘草、黄花萎陵菜、茵陈蒿、野棉花、青茅等。随着生态环境的干燥程度增加，组成种类中问荆、冬花、薄荷等喜湿性种类分布面积趋于缩小。人工乔灌木植被以四旁树为主，主要有刺槐、杨、柳、泡桐、酸刺、柠条等。

第二节　植物种类

全县有维管束植物种类约113科、174属、1480种，其中木本植物250种，草本植物1230种。

木本植物

乔木　县境乔木树种繁多，主要集中分布在东部天然林区。据调查，乔木有35科、54属、120多种。其中天然乔木85种，主要有辽东栎、山杨、冬瓜杨、青杨、臭椿、华山松、侧柏、白桦、漆、椴、槭、榛子、杜仲、山杏、五倍子、串桃子、水榆、山核桃、青榨槭、甘肃山楂、木梨、枫杨等，人工乔木有油松、华北落叶松、臭椿、香椿、刺槐、朝鲜落叶松、云杉、侧柏、小叶杨、大叶杨、加拿大杨、大官杨、箭杆杨、钻天杨、毛白杨、垂柳、国槐等。

灌木　天然灌木有沙棘、虎榛子、胡颓子、珍珠梅、胡枝子、绣线菊、野樱桃、野李子、山毛桃、卫矛、小叶鼠李、黄蔍、枸子、忍冬、刺五加、杞柳、泡花树、金雀花、文冠果、枸杞等29种，其中以沙棘、虎榛子、胡颓子、胡枝子、珍珠梅等为主。

藤本植物　天然藤本植物有爬山虎、野葡萄、葛藤、悬钩子、五味子、铁线莲等。

草本植物

全县有草本植物约1230种。其中各类野生牧草植物有25科，183种，主要为菊科蒿属，次为禾本科的针茅、白茅、紫穗鹅冠草、虎尾草等，莎草科的莎草、苔草等，豆科的野苜蓿等，另有农业近缘植物野大豆、野荞麦等10种。

菊科有苍耳、水蒿、臭蒿、艾蒿、茵陈蒿、白蒿、青蒿、铁秆蒿、阿尔泰紫苑、款冬花、牛蒡、黄菊花、大刺儿菜、蒲公英、旋复花、苦苣菜、白菊花、紫菊花等，禾本科有箭竹、芦苇、狗尾草、金色狗尾草、早熟禾、披碱草、冰草、垂穗冰草、佛子草、长芒草、针茅、白羊草等。豆科有野苜蓿、白花草木樨、沙打旺、黄芪、歪头菜、野豌豆、野大豆、苦参、甘草、紫云英等。蔷薇科有地榆、草莓、水杨梅、细蔓萎陵菜、二裂萎陵菜、多裂萎陵菜、多腺悬钩子、金樱子等，百合科有山丹、萱草、野蒜、野韭、野葱等。石竹科有旱地麦瓶、王不留行等。毛茛科有唐松草、野棉花、白头翁等。龙胆科有秦艽、鳞叶龙胆。唇形科有野薄荷、益母草、黄芩、紫苏等。十字花科有荠菜、野油菜等。伞形科有柴胡、黄蒿、防风、前胡等。莎草科有莎草、苔草等。瑞春科有狼毒。蓼科有戟叶蓼、大黄、酸模。此外，还有木贼科的问荆、茄科的曼陀罗、凤尾蕨科的蕨菜、杜鹃科的杜鹃、鸢尾科的马蔺、兰科的对耳舌唇兰、锦葵科的冬葵、藜科的小叶

藜、茜草科的茜草、小檗科的淫羊藿、车前科的车前、马鞭草科的兰香草等。

观赏植物

野生观赏植物　种类较多，常见的有冬花、山毛桃、旋复花、枸樱子、狼毒、文冠果、马蔺、黄菊花、山丹、蒲公英、兰星星、牡丹、芍药、侧柏、箭竹等。

人工观赏植物　传统栽种木本植物有迎春、探春、觅春、牡丹、丁香、蔷薇、玫瑰、红海棠等，稀少的有榆叶梅、连翘、紫荆、金银花、木槿、夹竹桃、香柳等。一年生草本有凤仙、翠菊、旱莲、金盏、牵牛、丽春、鸡冠、千穗谷、向日葵等。多年生草本有芍药（红、白）、玉簪、山丹、萱草、板兰、大丽花、蜀葵、菊花、石竹、青竹、毛竹等。70年代后，陆续引种的常见观赏植物有天竺葵、吊金钟、美人蕉、合欢、珊瑚、百日菊、虎头梅、一串红、月月菊、翠叶海棠、夜来香、竹节梅、唐菖蒲、日本红槐，珍贵的有君子兰、樱花、马蹄莲、万年青、水杉、银杏、虎皮海棠，长青的有棕榈、冬青、雪松、刺柏、圆柏、千枝柏、云杉、银心金边吊兰、文竹，还有仙人掌类的仙人山、仙人球、令箭、仙人柱、落地莲、蟹爪兰等。

药用植物

全县已定名的野生药用植物约有66科、161种。其中真菌类有2科、2种，蕨类有7科、9种，裸子植物有3科、5种，被子植物约有54科、145种，其中珍贵的有11种。产量较大的有多孔菌科的猪苓、灰包科的脱皮马勃、毛茛科的阿尔泰银莲花和升麻、桑寄生科的槲寄生、天南星科的半夏等22科、31种。另外有栽种药材36种，主要有紫苏、地黄、党参、当归、大黄、黄芪、连翘7种。

清水县主要树种分类表

表2—15

科	属	种	
		数量	名　　称
银杏科	银杏属	1	银杏
松　科	冷杉属	1	冷杉
	落叶松属	2	华北落叶松、朝鲜落叶松
	云杉属	1	云杉
	松　属	3	华山松、油松、黑松
	雪松属	1	雪松

续表

科	属	种	
		数量	名　　称
杉　科	水杉属	1	水杉
三尖杉科	三尖杉属	1	中国粗榧
柏　科	圆柏属	1	圆柏
	侧柏属	2	侧柏、千枝柏
	龙柏属	1	龙柏
	翠柏属	1	翠柏
	刺柏属	1	刺柏
杨柳科	杨　属	15	小叶杨、大叶杨、青杨、冬瓜杨、山杨、北京杨、加拿大杨、大官杨、河北杨、胡加杨、箭杆杨、钻天杨、毛白杨、银白杨、新疆杨
	柳属	7	旱柳、红心柳、垂柳、黄尖柳、龙须柳、杞柳、簸箕柳
胡桃科	胡桃属	3	核桃、山核桃、胡桃楸
	枫杨属	1	枫杨
桦木科	桦木属	3	白桦、红桦、牛皮桦
壳斗科	栎属	2	辽东栎、锐齿栎
榛　科	榛属	3	榛子、虎榛子、毛榛子
	鹅耳枥属	1	鹅耳枥
榆　科	榆属	2	白榆、兴山榆
桑　科	构树属	1	构树
	桑属	1	桑树
毛茛科	芍药属	1	牡丹
小檗科	小檗属	2	黄檗、小叶黄檗
木兰科	木兰属	1	厚朴
	五味子属	1	五味子
杜仲科	杜仲属	1	杜仲
悬铃木科	悬铃木属	1	法国梧桐

续表

科	属	种	
		数量	名　　称
蔷薇科	苹果属	4	楸子、陇东海棠、山荆子、苹果
	梨属	4	山梨 、杜梨、沙果、梨
	山楂属	1	甘肃山楂
	李属	8	野樱桃、野李子、山毛桃、山杏、玉皇李、樱桃、扁核木、桃
	悬钩子属	3	悬钩子、黄果悬钩子、棣堂
	绣线菊属	3	高山绣线菊、三裂绣线菊、细枝绣线菊
	珍珠梅属	1	珍珠梅
	栒子属	4	灰栒子、西北栒子、细枝栒子、鸡踏梢
	蔷薇亚科	5	月季、铁线莲、刺玫瑰、黄刺玫、爬山虎
	木瓜属	2	木瓜、贴梗海棠
苏木科	皂荚属	1	皂荚
含羞草科	合欢属	1	合欢
芸香科	花椒属	2	花椒、山花椒
苦木科	臭椿属	1	臭椿
蝶形花科	刺槐属	1	刺槐
	锦鸡儿属	3	柠条、金雀花、小叶锦鸡儿
	紫穗槐属	1	紫穗槐
	胡枝子属	2	美丽胡枝子、小叶胡枝子
	槐属	1	中国槐
黄杨科	黄杨属	3	雀古黄杨(冬青)、黄杨、小叶黄杨
楝　科	楝属	1	苦楝
	香椿属	1	香椿
漆树科	漆树属	2	漆树、五倍子
卫矛科	卫矛属	2	卫矛、鬼见愁
槭树科	槭树属	6	复叶槭、三角枫、五角枫、青榨槭、元宝槭、甘肃槭

续表

科	属	种	
		数量	名　　称
清风藤科	泡花树属	1	泡花树(山麻杆)
无患子科	文冠果属	1	文冠果(龙瓜)
鼠李科	鼠李属	1	小叶鼠李(黑乌楂)
	枣属	2	枣、酸枣刺
葡萄科	葡萄属	2	葡萄、野葡萄
椴树科	椴属	3	康椴、少脉椴、椴树
柽柳科	柽柳属	1	柽柳
胡颓子科	胡颓子属	1	胡颓子(剪子刺)
	沙棘属	2	白酸刺、黑酸刺
石榴科	石榴属	1	石榴
五加科	刺楸属	3	刺楸、刺五加、大叶刺五加
山茱萸科	葛藤属	1	葛藤
	茱萸属	1	椋子木
柿树科	柿树属	2	柿子、黑枣(君迁子)
木樨科	丁香属	3	北京丁香、波斯丁香、紫丁香
	白蜡属	2	白蜡、水楸
荚竹桃科	荚竹桃属	1	荚竹桃
茄　科	枸杞属	1	枸杞
玄参科	泡桐属	3	白花泡桐、兰考泡桐、毛泡桐
紫葳科	梓树属	2	楸树、梓树
忍冬科	忍冬属	2	小叶忍冬、秦岭金银花
禾本科	箭竹属	1	箭竹

第三节　动物区系

县境内动物属古北界动物区系。按中国陆地生态地理划分，属温带森林草原

动物群。由于地形相对比较开阔，有利于南、北动物区系成份的相互渗透及干旱区、湿润区成份侵入，所以动物组成较为复杂。东部陇山落叶阔叶、针阔混交林地带，气候湿润，适宜于温带森林型动物生存。有蹄类的林麝、獾、野猪，啮齿类的松鼠、花鼠、林姬鼠、草兔，鸟类的石鸡、环颈雉，均是这里的优势种。中国特有的珍贵动物毛冠鹿、青羊、红腹锦鸡等也较常见。中西部黄土梁峁沟壑区，垦殖指数高，以人工植被为主，温带森林草原—农田型动物占优势。其中啮齿类的仓鼠、鼢鼠、田鼠、花鼠、草兔，鸟类中的麻雀、乌鸦、大山雀、北红尾鸲等，均属优势种。

第四节 动物种类

县境内动物种类繁多，有许多珍禽异兽。清乾隆时期，还可见到虎、猴、红鹤（又名朱鹮、朱鹭）等动物，现已绝迹。受人类活动影响，森林、灌丛、草地多垦为耕地，动物生存环境恶化。60年代，林区及林缘区常有狐、黄鼠狼、獾、狼等，麻雀、乌鸦、秃鹫、喜鹊成群于村、镇，猫头鹰、夜莺、豆雁、鸢、白鹤、鹭鸶、鸳鸯等较为常见。80年代以来，啮齿类过度繁殖，危害日益严重，食肉类、鸟类中原来成群的零星出现或罕见。目前，较常见的野生脊椎动物有50多种。

哺乳类

据调查，境内动物偶蹄目有毛冠鹿（俗称青鹿、鹿、草鹿）、青羊（又名斑羚，又称岩羊、野山羊）、鬣羚（俗称山驴、四不象、鬃羊）、野猪、林麝（俗称香子、麝香）等，啮齿目有花鼠（俗称聚利猫）、大仓鼠、林姬鼠、中华鼢鼠（俗称瞎瞎）、褐家鼠、小家鼠、豪猪、岩松鼠等，食肉目有青鼬、黄鼬（又称黄鼠狼）、獾（有狗獾、猪獾，俗称穿猪）、水獭（俗称水猫子）、豺（俗称豺狗子）、狼、狐（俗称野狐）、金钱豹（俗称豹子）、石豹、云豹（俗称龟纹豹、鸡豹子）、金猫（俗称土豹子、铁豹子）、猞猁（俗称山猫、大山猫）、黑熊（亦称狗熊，俗称瞎熊）等，兔形目有蒙古草兔等，翼手目有蝙蝠科蝙蝠，食虫目有刺猬科刺猬。

鸟 类

隼形目有苍鹰（俗称老鹰，现已少见），秃鹫（已少见）、鸢（又名老鹰，俗称饿老鸹，现已少见）、雕（已少见）、红隼（俗称火鹞）、雀鹰（俗称大青鹞、鹞子）、长耳鸮（猫头鹰，俗称哼吼）、鸺鹠（俗称夜鸽子）等，鸡形目有环颈雉（又名雉鸡，俗称野鸡）、红腹锦鸡（又名金鸡、锦鸡）、石鸡（俗称山鸡、呱啦鸡）等，雀形目有喜鹊〔俗称野雀（qiào）〕、灰喜鹊、乌鸦（俗称呱老哇）、寒鸦

（俗称鸦儿）、红嘴山鸦（俗称红嘴鸦儿）、大山雀、麻雀、家燕、沙燕、云雀、北红尾鸲（俗称火火燕），鹃形目有杜鹃（布谷鸟）、四声杜鹃（俗称旋黄虫），雁形目有豆雁（冬来春去，现已不多见），鸽形目有原鸽（俗称扑鸽）、斑鸠等，鸻形目有鹬鸻、啄木鸟，雁鸭目有鸳鸯、凫（野鸭）等，佛法僧目有戴胜，鹳鸻科有鹳鸻（白脸鹳鸻）、山鹳鸻（树鹳鸻）。此外还有白鹤、金翅雀（俗称黄鸲儿）、鹭鸶等。

爬行类

有蜥蜴、壁虎、蝮蛇、乌梢蛇、红花蛇、菜花蛇、鳖等。

两栖类和鱼类

两栖类有大蟾蜍、花背蟾蜍、青蛙等。鱼类有鳅科的泥鳅、花鳅、条鳅等，鲤科的洛氏鲅、鲫鱼等。

昆虫类

种类繁多，常见的有蚂蚁类、蛾类、蝶类、蜂类、蝗虫类、螳螂、蝼蛄、瓢虫、蟋蟀、蜻蜓、萤火虫、天牛、蝉、蚜虫、粘虫、椿象、臭虫、玉米螟、食心虫、地老虎、卷叶虫、蝇、蚊等。

此外，多足纲有蚰蜒、蜈蚣、马陆等，蛭纲有水蛭、鱼蛭等，毛足纲有蚯蚓，腹足纲有蜗牛，蛛形纲有圆蛛、蝎子等。

第三篇 土 地

第一章 土地面积

从建县至明初，清水县土地面积，屡次变迁无考。据明末《巩昌府志》载："清水原额山坡沙土地 10172 顷 28 亩 5 分 3 厘 7 毫（约合 101.72 万亩）"。民国 37 年（1948），清水县土地户口调查登记后，土地总面积为 138.85 万亩。1950 年，全县总面积 1985.6 平方公里（合 297.84 万亩）。是年陆续从天水县北部划陇东、草川等乡并入清水；1954 年从县西南部划天水县金集等 16 乡，社棠等 6 乡所属的部分村庄入清水后，因清水、张家川两县合分，境域多次变更，虽印制出县行政区划图，但未能量算出全县土地总面积。

1982 年土地概查，全县总面积为 2003.25 平方公里。1986 至 1989 年经土地详查，纠正了县东部与陕西省交界处长沟河与木齐沟地段、苗家山凌家沟地段与省界线的实际控制界线，及概查时少统计的王河乡面积，重新确定南部与北道区、北部与张家川县地界接界线，量算出全县总面积为 2011.9948 平方公里（取整数为 2012 平方公里），折合 301.8 万亩，占全省总面积的 0.44%。人均占地 11.3 亩，比全国人均 15 亩少 3.7 亩；较全省人均占有量少 20.48 亩；比 1950 年全县人均 19.37 亩少 7.86 亩。总土地面积中，耕地 140.85 万亩（未包括 27.78 万亩田埂），园地 2.39 万亩，林地 64.82 万亩，牧草地 51.87 万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25 万亩，交通用地 5.79 万亩，水域 2.83 万亩，未利用地 29.21 万亩。

全县耕地面积的变动据历代统计，经历快速增加和稳定减少两个阶段。明嘉靖元年（1522），实有耕地 567 顷 51 亩（约合 5.68 万亩）。清道光元年（1821），

总耕地上升为4897顷46亩（约合48.97万亩）。民国元年（1912），实有耕地56.38万亩。31年（1942），在册耕地达74.47万亩，其中：灌溉水地483亩，川旱地7.07万亩，塬旱地1.92万亩，山坡旱地65.43万亩。38年（1949）清水解放时，全县在册耕地105.79万亩，总人口15.22万人，人均耕地6.95亩。经过三年的农业恢复，开挖荒地，耕地面积逐年扩大，1958年达115.62万亩，人均7.1亩。此后至1986年28年间，水灾毁田、各类建设用地等占去耕地18.75万亩，减少耕地18.75万亩，减少16.2%。1986年底，有耕地96.86万亩，人均3.82亩，比1958年人均减少3.28亩。1988年，全县土地资源详细调查，净耕地面积140.85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46.67%。

第二章 土地利用

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清水一直是重要畜牧区。秦汉时屯田开荒，逐渐发展成农牧兼营的半农半牧区。东汉后期至南北朝，战乱频繁，农垦基本停止，游牧业上升为经济主体。隋唐时种植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安史之乱后，垦殖速度加快，农业生产逐渐占主导地位。

宋以后，种植业成为主体，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单一化。由于森林大规模砍伐，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日趋严重。明清时外地移民流入，人口猛增，土地垦殖进一步加快。明崇祯十七年（1644），实有耕地达4631顷50亩5厘4毫（约合46.32万亩）。民国37年（1948），全县在册耕地76.12万亩，房屋、道路及坟墓占地8.54万亩，水域1.39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革所有制，加强农田基本建设，促进了土地合理利用。50年代后，农、林、牧三业用地结构比例失调现象突出，不合理开发导致水土流失面积逐年扩大，生态环境恶化，农业发展缓慢。1982至1984年农业区划后，退耕还林还牧，改造中低产田，土地利用开始发生良性变化，农、林、牧用地比例逐渐趋向合理。

第一节 耕 地

全县有耕地168.63万亩（1988年土地详查时面积，下同），包括田埂27.78万亩，实际净耕地140.85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46.67%。人均耕地面积

5.44亩，较全省人均耕地3.26亩多2.18亩，较全国人均1.8亩多3.64亩。在净耕地面积中，水田71.6亩，占0.005%；水浇地1.81万亩，占1.28%；旱地139.03万亩，占98.71%；菜地95亩，占0.007%。

全县耕地主要分布在中西部，总趋势自西向东逐渐减少。西部梁峁沟壑区耕地面积57.14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40.6%，山坡地面积大，是耕地的集中分布区，开垦指数高达65.5%，居全县第一位。中部河谷阶地耕地17.56万亩，占12.5%，是全县水浇地、菜地集中分布区，开垦指数达69.3%。南北梁峁沟壑区耕地55.30万亩，占39.3%，开垦指数49.5%，是全县粮油作物主要分布区。东部土石山区耕地10.85万亩，占2.7%，人少地多，耕作粗放，开垦指数仅18.6%，而且多分布在林缘和林间空地。在垂直分布上，耕地随海拔高度升高而渐减。据1982年概查，海拔1500米以下地区土地面积44.9万亩，耕地面积30.44万亩，占土地面积的67.8%；海拔1500—1750米的地区土地面积137.06万亩，耕地面积88.75万亩，占土地面积的64.7%；海拔1750米以上地区土地面积118.53万亩，耕地面积54.99万亩，占土地面积的46.4%。

全县坡耕地数量大，根据自然坡度量算结果，以中陡坡地居多。坡度小于6度的耕地面积仅有7.22万亩，占全县耕地168.63万亩的4.3%，主要分布于中部河谷阶地。6—15度间的坡耕地面积53.2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1.6%，各乡(镇)均有分布，尤以黄门、上邽最多。15—25度间的坡耕地面积93.43万亩，占55.4%。大于25度的坡耕地面积14.7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7%，不适宜农业利用，属退耕还林、还牧地，主要分布于西部浅山沟壑区的远门、王河、土门等乡。

第二节 园 地

全县园地面积2.39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0.79%，人均0.096亩。其中水肥条件较好的川园地有1524亩，占园地面积的6.37%；条件较差的山地果园2.24万亩，占93.72%。此后，果园面积逐年扩大，至1990年底，全县果园面积已达5.95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97%，人均0.22亩。其中苹果面积5.79万亩，占园地面积的97.3%，主要集中分布在中部河谷阶地和西部海拔1700米以下的浅山沟壑区。

第三节 林 地

全县林地面积64.82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1.48%，人均2.59亩。按二级

分类，有林地49.76万亩，占林地面积的76.8%；灌木林地10.91万亩；疏林地659亩；未成林地4.02万亩；苗圃地585.3亩。在总林地中，以次生林为主的天然林44.34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68.41%，主要分布于东部土石山区，面积40.46万亩；中部地区有少量分布，面积3.88万亩；西部地区无天然林分布。人工林地20.48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31.6%，以幼林为主，分布于中西部山区的梁峁、河谷和山坡地带，主要树种以油松、华山松、刺槐、杨树等为主。

第四节 牧草地

全县有牧草地51.87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7.19%，人均2亩。1990年牧草地达到58.66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9.44%。其中天然草地45.6万亩，主要分布于荒坡、荒沟和荒山地带。东部山区以林缘地带和林间空地较多；南部山区面积较大，但平坦连片很少，大部分被农田、森林、沟壑切割，坡度在25度以上；西部山区面积较小，覆盖度一般为30—90%，阴山大于阳山，亩产鲜草400—850公斤，以菊科蒿属植物为主，适口性较差。人工草地13.06万亩，主要种植苜蓿、红豆草等，分布于县西部较多，中部次之，东部很少。大多管理粗放，产草量低，亩产鲜草仅300—500公斤，一般收割不及时，降低了利用率。

第五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7.25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2.4%。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6.81万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94.02%。中西部人口稠密处居民点用地较多，南、北、东部相对较少。城镇居民点用地2969.5亩，占4.1%。独立工矿用地597.4亩，占0.83%，主要分布于县城及附近。国防、公园、陵墓等特殊用地762.4亩，占1.05%。

第六节 交通用地

全县交通用地2.59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0.86%。其中公路用地3514.8亩，占13.58%；农村道路用地2.22万亩，占85.89%；铁路用地112.5亩。

第七节 水 域

全县水域面积为2.8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94%。其中河流水面面积为

2648.2 亩，以牛头河水面面积最大；水库水面面积 290.1 亩；坑塘（主要是鱼塘、涝池和麻池等）面积 490.3 亩。滩涂面积 2.03 万亩，占水域面积的 71.75%，主要分布于牛头河及其支流，发展渔业有良好的条件。

第八节 未利用地

全县土地中，因自然条件差或区位不良，对农、林、牧生产和交通用地等有限制因素，难以利用的土地面积 29.21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9.68%。其中沼泽地主要分布于旺兴乡金柳滩一带，面积 254.7 亩。裸土地分布在水土流失严重的西部梁峁沟壑区的冲沟上，土壤一般为红粘土，基本无植被覆盖，面积 8121.1 亩。裸岩石砾地及田埂等难以利用面积为 28.38 万亩，占难利用地的 97.13%。

第九节 “四荒地”开发

全县有“四荒地”27 万亩。可开发利用的 18.39 万亩，人均 0.7 亩。其中荒山 460 座，面积 4.65 万亩；荒坡 1680 面，面积 7.36 万亩；荒沟 1470 条，面积 5.7 万亩；荒滩 294 块，面积 6800 亩。

1983 年，对“四荒地”的开发利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采取谁承包、谁治理、谁经营、收益分成或全部归自己，长期经营，允许继承和转让的承包办法，鼓励农民承包“三荒地”（荒山、荒沟、荒滩）发展林 果业。至年底，共承包到农户 4.07 万亩。由于沿袭耕地承包办法，户户均摊，人人有份，无偿划拨，承包面积小，效益不显著，仅有部分农民闯出了规模开发“四荒地”的路子。1990 年，将“四荒地”推向市场，采用拍卖、租赁、承包办法开发和治理。县政府从资金、税收、使用年限等方面制定了优惠政策。全县拍卖、租赁、承包“四荒地”9.36 万亩，占“四荒地”可开发利用面积的 50.89%，成交额达 42.65 万元。其中拍卖 1.88 万亩，租赁 7800 亩，承包 6.70 万亩。至年底，已有 6.1 万亩得到开发治理，开挖水平台 3.8 万亩，挖鱼鳞坑 8000 多亩，栽植苹果、花椒等林木 1.5 万亩。

第三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元年（1912），县政府第二科内设税务课，兼管全县土地事务。25年（1936），县政府第二科增设土地科员，统一管理全县土地及地政工作，各乡（镇）公所设土地干事。30年（1941）10月，县设田赋粮食管理处，专管田赋和地政工作。33年（1944）1月，清水县张家川镇成立土地登记处，12月成立县城市土地登记处，均隶属县地籍整顿办事处，进行城镇土地登记；次年3月结束，机构撤销，成立临时土地所有权发状处，为时6个月，其业务移交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办理至清水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税征收从地政管理中分出，由财税部门专管。1951年10月成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长任主任，县委书记任副主任，委员15人，进行全县土地改革工作。1952年11月，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进行土地改革和土地清查工作。此后，在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确定1人管理国有和集体土地的征用、划拨等项业务。1968至1975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事宜。1975年2月由县计划委员会接管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宅基地审批等土地管理工作。1979年后，城区土地征用、划拨业务由城建局办理，县计划委员会审批；农村土地由公社、大队管理。1982年建设用地由县人民政府审批。1984至1988年，建设用地手续由城建局办理，县人民政府审批。1988年3月设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地籍管理、土地利用管理、土地经济管理和法制管理等业务，设正、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1人。1989年4月，各乡（镇）配备兼职土地管理员1人，管理农村宅基地申报、建设工作。是年7月，各乡（镇）成立土地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土地的乡（镇）长、土地管理员、农财员、文书及武装部长等组成。同时，全县各行政村成立由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村民小组组长等组成的村级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具体管理村级土地利用、建设等事项。1990年10月，各乡（镇）均配备专职土地管理员1人，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调处辖区内土地纠纷，审核、呈报各项建设用地，检查、监督土地保护和利用情况，核实和填报有关土地资料等事项。年底，全县成立村级土地管理领导小组333个，每组3—5人，共1199人。至此，县、乡、村三级土地管理网络

基本形成。

第二节 地籍管理

土地普查

民国31年（1942）开始土地清丈登记，发给土地契据。32年（1943）对城区进行地籍测量，次年发给土地所有权状。33年（1944）至37年（1948）进行土地复查更正。

1950年，将没收和征收的土地，除规定收归国有外，按人口分给农民，发放土地所有权证。1951年10月开始，结合土地改革，进行土地清丈、划界、定桩等地籍调查工作。1952年2月土改结束后，10月26日至1953年分三期进行土改复查。期间，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及颁发土地房产所有权证。土地登记采取自报公议、重点抽丈办法，号召群众报实块数，报清地界。经审查，权属确定后登记注册，以户为单位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承认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县人民政府留有存根，以备查对。1953年底至1956年1月，农民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农业合作化初级阶段，土地以入股形式参加统一经营，集体耕作。对入社土地标定产量，根据产量规定土地报酬。土地所有权仍归农民，使用权归合作社集体。1957年，全县从初级社发展为高级社。高级社实行统一经营，按劳分配，取消了土地报酬，农民个人的土地无偿地全部归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把土地私有转变为集体所有。农业社分配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自留地，社员对自留地及宅基地只有使用权。1958年，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合作社土地转为人民公社集体所有。是年，全县进行第一次土壤普查。80年代后，进行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壤普查为主要内容的土地资源调查，调查内容、手段趋于全面、科学。

土地资源调查 1982年6月至1984年5月，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农业自然资源区划工作，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系统调查，基本查清各类土地的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分析了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限制因素，提出土地利用区划方案。1984年9月至1986年12月底，全县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基本查清县内有7个土纲、10个土类、23个亚类、55个土属、49个土种。共挖掘土壤剖面1.02万个，全面化验分析典型剖面样105个。对600个农化样进行部分项目化验，共化验1.4万样次。编写乡(镇)土壤普查报告21份，编绘乡级1:10000比例尺土壤图、土壤改良利用图24幅，1:50000比例尺土壤图、土壤改良利用图、土壤养分图12幅；编绘县级1:50000比例尺土壤图、土壤养分图、土壤改良利用分区图、土地利用现状图7幅。编写出《甘肃省清水县第二次土壤

普查报告》。1986年11月至1989年4月开展土地资源详查，全面查清全县土地资源分布及利用状况；汇总出准确的土地数据资料；明确了权属界线，按乡（镇）面积登记造册；编制了图、表、卡。

非农业用地清理 1987年6至12月，对全县非农业用地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共清理出各类非农业用地面积4.74万亩（包括永清镇），占全县总耕地的4.89%。其中，国营厂矿企业37个，占地657.6亩；学校、机关单位498个，占地2.31万亩；集体单位4306个，占地6260.8亩；乡（镇）、村、个人所办企业234个，占地453亩；个人宅基地5.01万户，占地1.69万亩。其中，农村居民4.93万户，占地1.66万亩；城镇居民832户，占地264.3亩。按时间划分，属祖遗旧院2.89万户，占地9638.5亩；政府实行审批制度后建房的2.14万户，占地7211.2亩（其中：1982年以前建房的1.36万户，占地4622.7亩；1982年以后建房的7765户，占地2588.5亩）。另外，清查出6431户违法占地单位或个人。

土地登记

农村土地登记 1989年8月，对农民宅基地，乡（镇）、村集体企业用地、个体专业户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登记，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12月，颁证工作全面铺开。经审核，对“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并绘制了合乎标准的宗地示意图”的宗地，颁发由县人民政府签发的土地使用证。1990年6月颁证结束，全县总计颁证5.16万户，占应颁证总户数5.18万户的99.6%；发证宗地数5.31万宗（1宗1证），占应发总宗数5.33万宗的99.64%，发证总面积1.82万亩。其中，农民宅基地宗地发证数5.27万宗，占已发证总宗地数的99.25%，面积1.77万亩，占颁证总面积的99.48%；公共建筑用地371宗，面积432.27亩；乡、村企业用地25宗，面积25.28亩；其它用地3宗，面积0.81亩。对190宗因土地权属界线不清、面积有争议及违法占地未经处理的，暂未发证。

城镇土地登记 1988年10月至1989年5月，对永清镇范围内的国有土地进行注册登记，核发证书，确认其使用权。期间，开展了建成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的申报。申报范围以县城总体规划为依据，东至南道河，南至县委党校、县一中一线，西至石油公司油库，北至牛头河，3平方公里内的国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

清水县1989年永清镇土地申报情况统计表

表3—1 单位：平方米、宗

名称		面积		户数		实申报宗地数
		应申报	实申报	应申报	实申报	
国有土地	机关企事业单位	3091874	3090374	160	159	239
	居民院落	137991	133891	708	687	687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		332555	323755	1555	1514	1515
合计		3562420	3548020	2423	2360	2441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理

民国时期，全县土地私有，无审批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收归国家和集体所有，统一采取征、拨用及改变集体土地使用权等方式解决城乡建设用地。对国家、集体建设用地及城乡建房用地，由单一行政管理，发展到采用行政、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的计划综合管理。

国家建设用地审批

征用审批

1949至1956年，国家建设用地未实行征用审批制度，以“洽购”方式进行，由县民政科具体办理。1957年，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县人民委员会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实行土地征用审批制度。此后，国家建设所需用地，采取征用集体土地和拨用国有土地两种办法。至1964年8月，全县21个单位征用土地867亩（其中交通运输占地499亩，工业建设占地131亩，水利建设占地102亩，文教卫生用地53亩，其它用地82亩）。后因机构不健全，对政策执行不力，加之人民公社化后，土地可由县、公社任意调用，越权批地、征而不用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此，1964年8月，县民政科提出处理意见，报县人民委员会通过。1968至1975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兼办土地征用业务。因土地管理得不到应有重视，土地征用中出现征用者与被征社队私下协商征地补偿费问题。1976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下发《关于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此后，土地征用各种补偿费用按规定标准执行，由县计划委员会具体办理征用手续。1981年4月，土地征用必须由用地单位向城建局申请、县计划委员会审查，报县革命委员会批准。1983年5月起，县人民政府按《甘肃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审批或报批用地。禁止任何单位直接向农村社队购地、

租地或变相购地、租地；农村社队不得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参与任何企、事业单位的经营。审批程序为：用地单位持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上报计划部门的有关证明文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由县计划委员会划拨土地。具体要经过申请选址、协商征用地数量和补偿安置方案、核实用地面积及划拨土地四个步骤。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滩涂及其它国有土地的，可由县政府无偿划拨。1985年县计划委员会制定出“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同时，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征地工作的统一管理，防止用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直接协商征用土地。1988年开始，实行国家建设用地项目计划管理，指标控制。所需用地项目由县土地管理局逐级向市、省土地管理局申报，列入当年建设用地计划后，用地单位方可申请用地。用地指标经省人民政府下达市人民政府统一掌握，征用土地过程中，只能节约，不得突破。详细征用、审批过程为：

用地计划编报　全县国家建设用地计划项目，由用地单位向县土地管理局、县计划委员会申请共同编制，上报市土地管理局、市计划委员会。

审批程序　用地单位持上级主管部门或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其他批准文件及市土地管理局列入当年用地计划的证明材料，向县土地管理局提出用地申请，经同意后选址。地址选定后，县土地管理局组织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协商制订土地补偿方案，并签订协议。用地单位持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及总平面布置图和地理位置图，向县土地管理局正式申请用地，县土地管理局对建设用地界限、类别、数量进行最后审核，依审批权限提交县及其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县土地管理局接到批文后，通知用地单位交纳、支付各项税费，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置措施后，按建设进度一次或分次核拨土地。建设项目竣工后，用地单位向县土地管理局申请土地登记，经审核用地性质和占地面积符合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后，注册登记，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以确定土地法定使用权。

审批权限

1953年，用地不足1000亩，移民不足50户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1958年1月，建设用地在300亩以下，移民30户以下者，向县人民委员会申请核拨。1962年，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掌握。1964年7月，征地10亩，移民5户以下的，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审批。1983年5月开始，征用菜地、园地3亩以上，耕地、林地、草地10亩以上，其它土地20亩以上的，由县人民政府审查，地区行署批准。1985年，征用耕地5亩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1988年9月20日起，县内征（拨）用耕地1000亩以上，其它土地2000亩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征用耕地10亩（菜地、园地3亩）以上，不足1000亩，其他土地20亩以上，不足2000亩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超过3亩，不足10亩，菜地、园地超过1亩，不足3亩，其他土地超过10亩，不

足20亩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菜地1亩以下、耕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用地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中，因堆放材料，开辟运输道路和其他临时设施，确需增加临时用地，可向县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写明用地数量和用地期限，并持与被借地单位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清水县1949至1987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

表3—2　　单位：户、亩

项目 / 乡(镇)	机关企事业单位		国营厂矿		违法占地		超　占		占而不用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合　计	508	2398.5	39	657.6	10	41.0	3	7.2	7	33.8
永　清	12	55.5								
上　邽	84	619.3								
白　沙	38	67.5								
红　堡	15	62.0								
小　泉	9	38.7	1	163.0	1	1.3	1	1.3		
太　坪	19	38.0								
白　驼	14	81.8								
玉　屏	4	7.2								
松　树	6	28.3								
王　河	19	50.3								
远　门	36	59.6								
土　门	8	47.5			2	15.8			2	15.8
郭　川	22	96.2								
金　集	57	173.0			3	15.0			3	15.0
贾　川	8	27.5								
丰　望	6	22.6								
草川铺	12	33.0								

续表

项目 / 乡(镇)	机关企事业单位		国营厂矿		违法占地		超 占		占而不用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陇 东	10	38.6								
黄 门	9	35.0								
新 城	8	22.5								
秦 亭	8	25.2								
百 家	16	40.4								
山 门	23	64.5	1	8.6						
旺 兴	6	18.3								
县直单位	58	586	32	296.0	4	8.9	2	5.9	2	3.0
六单位	1	60	5	190.0						

注：六单位指黑山梁金矿、新城水泥厂、白云石厂、疗养院、教师进修学校、温泉6个单位，占地250亩。

清水县1988至1990年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情况统计表

表3—3　　单位：亩

项目 / 年份	审批项数			占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耕地
		县审批	市以上审批		
1988	9	9		16.77	15.75
1989	6	5	1	27.88	25.96
1990	12	10	2	25.02	19.98
合 计	27	24	3	69.67	61.69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土地归集体所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由农业社或生产大队划定。70年代，人民公社、生产队建设占用非耕地，报公社审批，占用耕地，须报县革命委员会审批。进入80年代，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建设用地，须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较大的企业申请

用地时，还必须送交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文件和占地平面图，公社、大队占用生产队土地时，必须送交双方签订的土地补偿协议书。

1984年，县人民政府规定，农村社队企业用地，必须严格控制。应按不同行业的生产规划及村镇规划、设计任务书划拨土地。社队企业及各项公用设施占地限额规定为：年产3000—5000吨的水泥厂占地不得超过15亩，年产1000万块的砖瓦厂，占地不得超过20亩；粮油及农副产品加工厂、农机厂（站）占地不得超过3亩，饲料加工厂占地不得超过5亩。公益事业建设中，学校占地面积规定为：中学生每人17—19平方米，小学生15—17平方米；乡文化事业设施控制在3000平方米（合4.5亩）以内，生产大队文化设施控制在600平方米（合0.9亩）以内。

1987年后，乡（镇）集体建设用地分为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1988年，实行项目计划管理，指标控制，须同国家建设用地一起进行项目的提前申报。计划用地指标，历年由天水市土地管理局下达到县土地管理局，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掌握。各乡（镇）报批用地，经县土地管理局列入年度计划后，方可进行。各乡（镇）、村企业用地，须持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或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设立任务书或其它批准文件，向县土地管理局申请用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向县土地管理局申请。审批手续及程序按国家建设用地程序办理。

1988年，县人民政府加强对乡镇企业用地的严格控制。凡没有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查立项的，一律不予批准，杜绝计划外建设项目。1989年，对压缩的项目，不划拨用地指标。集体建设用地审查内容及步骤按国家建设用地审查进行。乡（镇）办企业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要由用地单位予以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农民的生产生活。

清水县1957至1987年各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

表3—4　　单位：户、亩

项目 / 乡(镇)	集体设施用地		乡（镇）、村企业用地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违法占地		私　占		超　占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合　计	4780	6229.2	244	443.1	25	5.3	23	3.3	2	2.0
永　清	54	145.9	9	12.9						

续表

项目 / 乡(镇)	集体设施用地		乡（镇）、村企业用地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违法占地		私 占		超 占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上 邽										
白 沙	474	420.2	15	17.4						
红 堡	78	305.3	9	221.4						
小 泉	161	202.5	10	1.1						
太 坪	135	188.2	16	6.7	13	0.4	13	0.4		
白 驼	314	315.0	2	4.2						
玉 屏	245	241.8	8	16.5						
松 树	198	347.9	13	4.4	2	2.0			2	2.0
王 河	252	279.6	3	3.0						
远 门	236	263.5								
土 门	249	376.7	1	0.5						
郭 川	19	345.0	5	10.0						
金 集	17	3.5	17	43.0						
贾 川	242	355.0	7	4.9						
丰 望	231	331.5	11	17.1						
草川铺	390	342.0	89	26.0	6	1.0	6	1.0		
陇 东	210	363.0	8	28.4	4	1.94	4	1.94		
黄 门	1	2.0	10	11.0						
新 城	467	505.9	7	3.5						
秦 亭	48	312.4								
百 家	519	361.4	1	4.0						
山 门	60	52.6	1	3.4						
旺 兴	180	168.3	2	3.7						

注：表内数据为非农业用地清查数据。

清水县 1988 至 1990 年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审批情况表

表 3—5 单位：亩

项目 / 年份	计划用地		用地指标		实际用地		节余指标	项数
	面积	其中耕地	面积	其中耕地	面积	其中耕地		
1988	300	300	300	200	4.30	4.30	295.7	3
1989	200	200	70	40	1.44	1.44	68.56	2
1990	47	47	40	30	4.55	2.40	35.45	5
合计	547	547	410	270	10.29	8.14	399.71	10

农民建房用地审批

1957 年，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后，社员建房所需用地，由合作社统筹划给，必要时，合作社申请乡人民委员会协助解决。1962 年 10 月后，社员的宅基地归生产队集体所有，不准出租和买卖，但仍归各户长期使用，生产队维持其使用权。1963 年，实行用地审批制度，社员建房用地，由本人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占用空闲地，由生产队统一划给；必须占用耕地，应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文化大革命”时期，社员建房管理混乱，大多数由生产队自批自用，少数占用耕地的报公社批准，或转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批准。川塬区每户一般划给 0.3 亩，山区 0.4 亩，大多数少划多占，随意扩大围墙，侵占集体耕地。1981 年 5 月，县革命委员会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公社对农村建房进行规划，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占用川水地。需要建房的集体和个人，都要书面申请，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大队加注意见。占用非耕地的，由人民公社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公社逐户审查，报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 0.3 亩，人多地少的队可以少于 0.3 亩。1963 至 1981 年，全县农民建房共计 1.35 万户，占用耕地 4622.7 亩，年平均建房 708 户，年均占地 243.3 亩。

1982 年 5 月，执行国务院《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1983 至 1985 年，县城建局制订出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共规划 298 个中心村、764 个基层村的村镇居民点。县人民政府规定农村建房要按规划合理布局，凡没有规划的，一律不准占用耕地建房。至 1986 年底，农民建房 7765 户，占用耕地 2588.5 亩，年均占用耕地 517.7 亩，年建房 1553 户。1988 年开始，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实行计划管理，指标控制，由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建房用地指标，县土地管理局统一掌握，按建房用地标准，将用地指标换算为建房户数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到村委会，由村委会

把指标分给急需建房户。建房用地审批，实行本人申请，群众评议，村、乡审核，报县审批的办法。1989年，制订出一系列审批制度，加强审批管理，严格杜绝越权批地、少划多占，全县耕地指标实占面积逐年下降。1988至1990年3年间，共审批3381户，占用耕地707.52亩，节约耕地指标507.48亩。全县每年建房占用耕地由计划管理前的517.7亩下降到235.84亩，下降幅度为54.44%。1988年建房户数控制指标为总农户的3%，1989年控制在2.5%以内，1990年在2%以内。

清水县1988至1990年农村个人建房指标分配及审批情况统计表

表3—6　　单位：户、亩

项目 \ 年份		合计	1988	1989	1990
指标户数	农业总户数	—	49200	49179	50970
	指标分配户	5043	2330	1480	1233
	占总农户（%）	—	4.74	3.01	2.42
用地指标	耕地	1215	660	285	270
	非耕地	300	40	160	100
	合计	1515	700	445	370
审批情况	户数	3381	1176	1195	1010
	占总农户（%）	—	2.39	2.43	1.98
	耕地	707.52	276.62	220.1	210.8
	非耕地	312.96	87.8	135	90.16
	合计	1020.48	364.42	355.1	300.96
未批用地	耕地	507.48	383.38	64.9	59.2
	非耕地	−12.96	−47.80	25.0	9.84
	合计	494.52	335.58	89.9	69.04
户均占地		0.30	0.31	0.297	0.298
宅基地标准		—	0.3	0.3	0.3

注：1988年用地指标含1987年指标，因1987年进行非农业用地清理，未审批农民宅基地。

干部职工建房用地审批

1975年，为解决城镇干部职工住房，中共清水县委规定，有条件的单位，可

以修建家属院，具体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报县革命委员会审批。方式上采取国家统建和个人自建相结合，解决了一批干部职工的住房困难。

1980年，干部职工建私房剧增，部分或不批自建，或利用职权侵占国家财力、物力修建，或以买房为名非法买卖宅基地等。针对存在问题，11月，县委、县革委会联合发文通知："职工建房占用公产地（国有土地）的，由本人写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加注意见，送城建局审核，报县计划委员会审批。占用集体耕地或空闲地的，经本人和生产队协商，征得社队同意后，报县城建局审核，县计划委员会审批。住宅面积城区不得超过0.25亩，农村不得超过0.3亩"。建房后，土地属国家所有，个人不得出租、转让、买卖。

1988年，县人民政府规定，城镇干部职工个人建私房，由县城建局统一规划，经县土地管理局审核后统一征地，统一建设。以其它方式申请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建私房的，一般不予批准。1990年后，对少数有特殊情况的，实行"双重审批"，即先由个人提出申请，说明建房理由、拟建规模、占地面积、资金、建材来源及用工办法等，经所在单位审查，张榜公布，按干部管理权限报送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向县土地管理局申请办理建房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节 土地监督检查

违法案件查处

1984年3至6月，县人民政府成立清房领导小组，开展清房工作。清查1980年以来干部职工违法建私房、超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住公房等问题。分级清理建房干部职工142户，清理出有问题的49户，党纪处分2人，批评教育、补办手续的14人，经济制裁9人，补交、加征地皮使用费及罚款2832元，拆除全部非法建房的3户，部分拆除的7户。清理出全县有家属院的单位26个，住户301户。有15个单位46户共超占423.7平方米（合6.36亩）。经处理，累进计租的9人，计租面积14.2平方米，退出超标准住房的7人，面积192平方米；超标10平方米以内，不予加租可暂住的30人，面积964平方米。

1987年6至12月，对全县城乡、集体和个人非农业用地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在清查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企业和城乡居民共5.52万户中，有各类非法用地户6431户，占地1008.63亩。其中，单位35户，占地46.33亩；居民6396户，占地962.3亩（城镇居民69户，占地10.4亩）。全县个人违法占地主要表现在7个方面：超划超占的5200户，超占636亩；未经审批私自建房的541户，占地145.2亩；强占街道和公共场所建房的86户，占地23.5亩；有审批手续而乱建的90户，占地12.9亩；占而不用的157户，占地53.4亩；建新

院不交旧院的316户，占地91.82亩；干部以权谋私划院的6户，占地1.4亩。清查结束后依法处理违法占地户3788户，退还耕地265.03亩。其中：处以罚款的2018户，7.33万元；拆除348户的违法建房621间；依法没收房屋35间。

1988年5月26日，县人民政府抽调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上邽、永清、金集、远门等乡（镇）宅基地进行全面清查，查出上邽乡自1987年以来非法占用耕地案。此案中，越权审批217户（其中乡人民政府审批170户，村组擅自审批47户）；超划多占户241户，超划26.59亩（其中农户234户，超划25.54亩，户均0.11亩，最多的一户超占0.32亩；干部职工7户，超占1.05亩）；非法买卖的有8户，面积2.59亩，收非法地价5300元；违反国家公路管理条例的9户。县人民政府责令上邽乡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处理违法建房户241户。其中对超划多占退出有困难的204户按标准征收超占费；对越权批地的按法定程序补办手续，并处以罚款，收罚金1.76万元；对7户干部职工非法买卖建房的一律按国家建设用地审批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对买卖双方各罚款200元，收回非法地价；没收农民院基30个，面积12.47亩。处理结果通报全县后，有17个已越权审批了宅基地的乡，按权限自动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查出永清镇上报审批的132户农民宅基地，有59户选址在川塬地，金集乡不符合审批手续的宅基地有315户，远门乡宅基地乱占、多占耕地52.38亩。全县共查出违法建房户6396户，县土地管理局分别做出收回土地、拆除房屋和罚款等处理。1989年，县土地管理局配合县计划委员会、城建局和监察局，对全县干部职工建私房进行清查，共查出建私房的146户，涉及43个单位。清查出有问题的27户，其中占公房建私房的13户，超占的2户，改变土地用途的12户。立案查处7起。同时，对部分乡村农民建房审批进行跟踪调查，查出上邽乡马沟村、暖湾村审批的27户宅基地中，有25户超占，超占面积584.43平方米（合0.88亩）；远门乡越权批地，把占用菜地、园地建房的全部批为庄廓院落。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土地管理局实行“预防为主、防治并举”的方针，采用超前控制（通过建设用地审批公开，农民建房用地指标公开的“两公开”等制度，预防各种土地违法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通过土地管理员自查、村组互查和县上抽查等方式，一季度或半年对各乡（镇）农民建房进行全面检查）和特殊处理（包括协作处理和公开处理，抓住有较大影响的土地违法典型案件，组织干部、群众现场公开处理，造成社会舆论，教育违法者）3种监察措施，全县农民违法占地建房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土地纠纷调处

土地纠纷历来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处理。1988年后，由县土地管理局代表县人民政府具体处理。至1990年底，共受理纠纷案件198件，立案处理182件，结案率为91.9%。其中有1件送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处理，4件送交法院复决。

第四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数 量

据境内发现的马家窑和齐家文化遗存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县境内牛头河流域及其支流两岸台阶地就有人类繁衍生息。

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初，置清水县，人口得到进一步发展。

明成化年间（1465—1487），县境内有人口832户，7810人。至嘉靖年间(1522—1566)，人口增至992户1.31万人。

清乾隆六十年（1795），全县人口为2846丁（丁是清代田赋计征单位，每丁4.99人），推算人口约1.42万人。

民国时期，据《清水县全县户口异动呈报表》统计，22年（1933）全县有1.94万户、10.06万人，其中男5.74万人，女4.32万人。38年（1949），全县有3.11万户，总人口增至15.22万人，其中男8.13万人，女7.09万人。总人口比22年（1933）增加5.16万人，平均每年增加3225人，年增长率2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稳定，卫生条件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增长速度加快。据1953年统计，全县有3.28万户、16.05万人，其中男8.59万人，女7.46万人。1958至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人口外流，且死亡率较高，全县人口总量呈下降趋势。1960年全县有3.38万户、14.97万人，比1957年底的17.42万人减少2.45万人，下降14.02%。1962年后，国民

经济恢复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日益完善，人口高速度回升。至1973年，全县有4.14万户、21.78万人，比1961年底的16万人净增5.77万人，平均每年增加4812人，年增长率为26.01‰。1974年后，逐步推行计划生育，人口增速减慢，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全县人口仍呈稳步增长趋势。到1987年，全县有5.03万户、25.65万人，自然增长率为7.19‰。1990年，全县有5.27万户、26.67万人，自然增长率为8.01‰，与1950年相比，平均每年增加2824人，年增长率为13.87‰。

清水县1949至1990年人口统计表

表4—1　　单位：户、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31091	152234	1397	1970	40381	200486	4457
1950	31650	153764	2097	1971	40687	205349	4612
1951	32216	155747	2631	1972	41156	210597	4610
1952	32696	157681	2866	1973	41355	217757	4524
1953	32803	160513	2924	1974	42550	223762	5077
1954	32826	164984	3587	1975	43005	228042	5280
1955	32842	166624	3857	1976	43537	230415	5595
1956	33871	171421	4663	1977	44012	232772	5694
1957	33911	174160	5440	1978	44324	235882	6097
1958	33945	162781	6485	1979	44858	238089	7553
1959	33787	161599	5948	1980	45076	240438	7827
1960	33806	149745	6033	1981	45215	243022	9098
1961	36413	160013	6398	1982	45938	245945	9421
1962	37164	174418	4012	1983	46753	247634	9877
1963	37381	171458	4217	1984	47636	249727	9824
1964	37484	170523	3759	1985	48291	251225	10142
1965	37822	174297	3858	1986	48883	253764	10798
1966	38155	178311	4309	1987	50322	256489	11218
1967	38527	183364	3199	1988	50968	259049	11633
1968	38930	189024	4238	1989	51858	262100	11963
1969	40097	195516	3812	1990	52686	266735	12279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清水县分别于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进行了4次人口普查。每次普查采取统一项目和方法的形式进行，均以当年7月1日零时为人口统计标准截止时间。

1953年5至10月，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有3.27万户、16.05万人，其中男8.59万人，女7.46万人。

1964年5至10月，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3.74万户、16.86万人，其中男8.75万人，女8.11万人。总人口与1953年普查数相比，增加8118人。

1982年3至11月，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4.57万户、24.34万人，其中男12.61万人，女11.73万人。农业人口23.4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96.13%，非农业人口9421人，占3.87%。总人口与1964年普查数相比，增长44.33%。

1990年5月至次年5月，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5.29万户、26.66万人，其中男13.95万人，女12.71万人。农业人口25.51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95.7%；非农业人口1.15万人，占4.3%。总人口与1982年普查数相比，增加2.32万人，增长9.53%。

第二节 分 布

城乡分布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6.0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924人，占总人口的1.82%，农业人口15.76万人，占98.18%。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16.86万人，城镇人口3837人，占总人口的2.28%，农业人口16.48万人，占97.72%。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24.34万人，城镇人口9421人，占总人口的3.87%，农业人口23.4万人，占96.13%。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26.66万人，城镇人口1.15万人，占总人口的4.3%，农业人口25.51万人，占95.7%。

行政区域分布

民国22年（1933），据《甘肃省清水县户口统计表》统计，全县有1.94万户、10.06万人。全县分为五区，第一区2.19万人，占总人口的21.78%；第二区1.73万人，占总人口的17.23%；第三区1.71万人，占总人口的17.02%；第四区1.6万人，占总人口的15.87%；第五区2.83万人，占总人口的28.1%。29年（1940），全县所辖乡（镇）中，人口最多的为白驼镇、上邽镇，分别有7361人、6078人，人口最少的为龙山乡、嘉裕乡，分别有3140人、2739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年统计，全县总人口17.43万人。其中万人以上的公社有6个，人口最多的为城关公社，有1.73万人，占总人口的9.92%；

郭川、金集公社次之，分别有1.25万人、1.17万人；人口稀少的为旺兴公社，有2542人，占总人口的1.46%。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有21个人民公社，总面积1985平方公里，总人口24.34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22.62人。其中每平方公里20人以上、80人以下的有旺兴、百家、柳林、山门、新城、草川、陇东7个公社，总人口5.09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20.93%，总面积792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64.32人。旺兴公社每平方公里仅26.21人。每平方公里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有白沙、黄门、王河、白驼、远门、松树、丰望、太坪、金集9个公社，总人口10.78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44.28%，总面积802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134.39人。每平方公里200人以上的有城关、红堡、土门、贾川、郭川5个公社，总人口8.47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34.79%，总面积391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216.54人。郭川公社1.69万人，总面积74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达228.86人。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辖1镇23乡，总面积2003平方公里，总人口26.66万人，每平方公里133.1人。其中每平方公里20人以上、90人以下的有旺兴、山门、百家、秦亭、新城、陇东、草川铺7个乡，总人口5.46万人，总面积811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67.3人，比1982年普查时每平方公里增加3人。每平方公里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有上邽、白沙、小泉、太坪、白驼、玉屏、松树、王河、远门、金集、丰望、黄门12个乡，总人口13.57万人，总面积926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146.6人，比1982年普查时每平方公里增加12人。每平方公里200人以上的有永清、红堡、土门、郭川、贾川1镇4乡，总人口7.63万人，总面积266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286.77人，比1982年普查时每平方公里增加70.23人。永清镇总人口1.88万人，总面积仅有24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达782人。

1982年、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地处高寒阴湿接近林区和半林区的乡（公社），占地面积大，人口密度小，地处半山半川气候阳光条件较好的乡（公社）占地面积小，人口密度大。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构成

按照国际人口年龄构成划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内人口年龄构成属“成年型”。民国37年（1948），全县总人口12.55万人，其中0—14周岁3.83万人，占总人口的30.5%，65周岁以上6244人，占总人口的4.98%，老少比为16.32（以65岁以上的老人为100），年龄中位数25.4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口年龄结构不断变化。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16.86万人，其中：0—14周岁6.32万人，占总人口的37.48%；15—64周岁10.21万人，占60.53%；65周岁以上3348人，占1.99%；年龄不详者11人，占0.01%。年龄构成为“成年型”。

1972年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年龄构成发生新的变化，据1982年、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其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分别变化如下：

表4—2 单位：人、%、周岁

年 份	总人口数	0—14岁人口数	65岁以上人口数	少年儿童系 数	老年人口系 数	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
1982	243392	88658	8042	36.43	3.3	9.07	20.07
1990	266595	74687	11380	28.02	4.27	15.24	20.65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1990年比1982年少年儿童系数下降8.41，老年人口系数上升0.97，老少比上升6.17，年龄中位数增加0.58岁，表明全县人口年龄构成仍为“成年型”。

按照国际人口再生产类型划分标准，1982年、1990年县内人口再生产类型、年龄构成状况如下表：

表4—3

年份	0—14岁人口占总人口%	15—49岁人口占总人口%	5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人口再生产类型
1982	36.43	49.9	13.68	向稳定型转化
1990	28.02	57.43	14.56	初步进入稳定型

1990 年，0—14 周岁人口比重为 28.02%，接近国际“稳定型”标准(26.5%)；50 周岁以上人口比重为 14.56%，已超过国际“增加型”标准(10%)，向国际“稳定型”标准（23%）发展。全县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 511 人，占总人口的 0.19%，其中男 217 人，女 294 人。

1990 年人口普查年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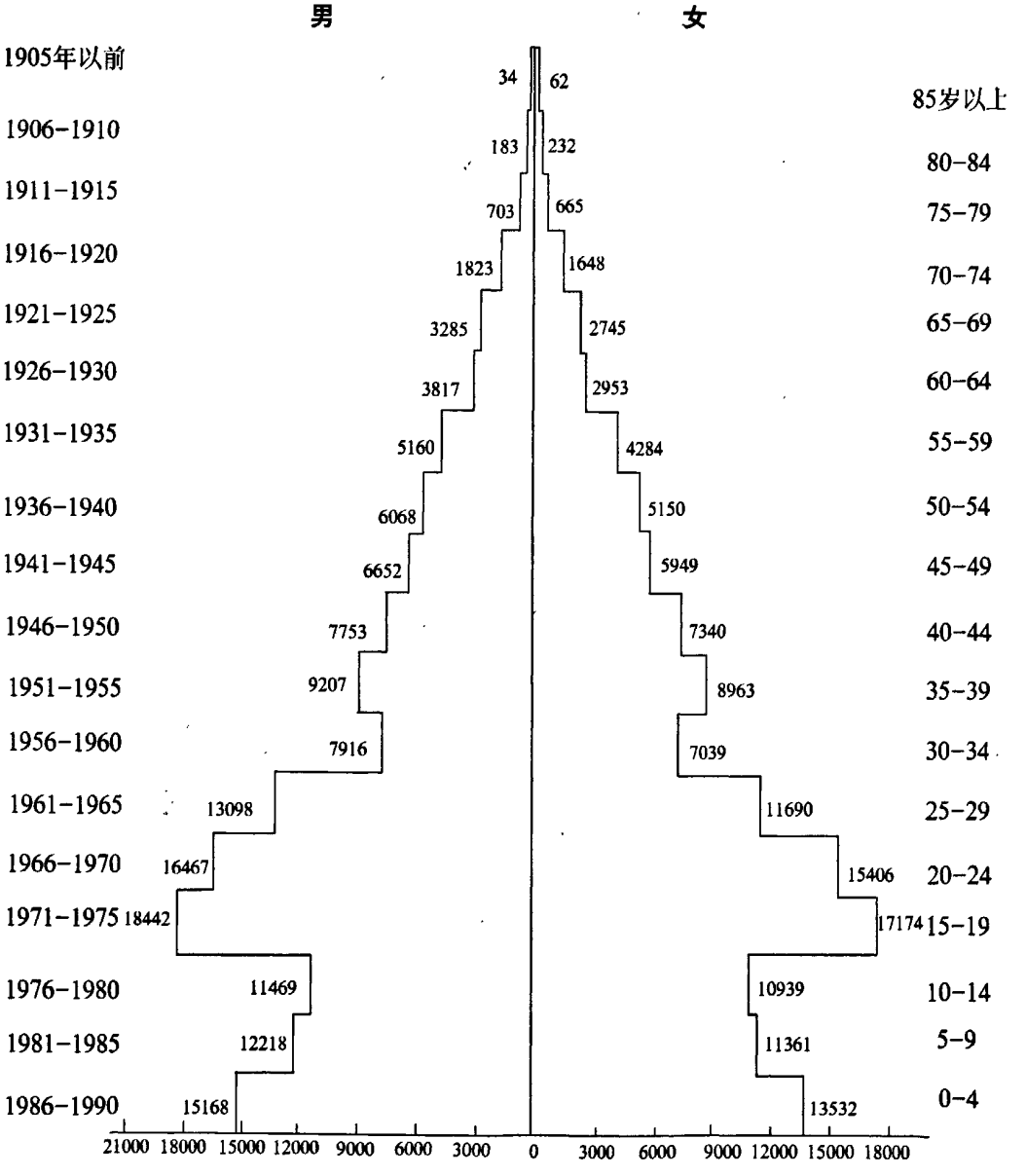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性别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重男轻女现象严重，人口性别比例[①] 男性高于女性。据《清水县全县户口异动呈报表》统计，民国22年（1933），清水县总人口10.06万人，其中男5.74万人，女4.32万人，以女性为100，男女性别比例为132.87。37年（1948），全县总人口12.55万人，其中男6.53万人，女6.01万人，男女性别比例为10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女平等，男女性别比例状况有所改变，但性别构成中男性仍高于女性。据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其性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4—4

时间	人口数			占总人口%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1953.7.1	160513	85868	74645	53.5	46.5	115.04
1964.7.1	168631	87517	81114	51.9	48.1	107.89
1982.7.1	243392	126078	117314	51.8	48.2	107.47
1990.7.1	266595	139463	127132	52.31	47.69	109.7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对全县1981年出生、死亡人口作了回顾性调查。1981年出生4528人，其中男2267人，女2261人，性别比例为100.27；死亡1415人，其中男736人，女679人，性别比例为108.39。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全县出生8133人，其中男4351人，女3782人，性别比例为115.04；死亡2372人，其中男1302人，女1070人，性别比例为121.68。

① 性别比例$=\frac{\text{男总人口数}}{\text{女总人口数}}\times 100$。总人口性别比例通常以103—104为正常值。

清水县1949至1990年人口性别比例统计表

表4—5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	其中		性别比例
		男	女	
1949	152234	81292	70942	114.59
1950	153764	82109	71655	114.59
1951	155747	83023	72724	114.16
1952	157681	84201	73480	114.59
1953	160513	85868	74645	115.04
1954	164984	88225	76759	114.94
1955	166624	89649	76975	116.47
1956	171421	91814	79607	115.33
1957	174160	93294	80866	115.37
1958	162781	85991	76790	111.98
1959	161599	83035	78564	105.69
1960	149745	75605	74140	101.98
1961	160013	81516	78497	103.85
1962	174418	90009	84409	106.63
1963	171458	88263	83195	106.09
1964	170523	88396	82127	107.63
1965	174297	89832	84465	106.35
1966	178311	91982	86329	106.55
1967	183364	94626	88738	106.64
1968	189024	97428	91596	106.37
1969	195516	101262	94254	107.44
1970	200486	103241	97245	106.17
1971	205349	105596	99753	105.86
1972	210597	108031	102566	105.33

续表

年 份	总人口	其 中		性别比例
		男	女	
1973	217757	111783	105974	105.48
1974	223762	114955	108807	105.65
1975	228042	116901	111141	105.18
1976	230415	118081	112334	105.12
1977	232772	119718	113054	105.89
1978	235882	120402	115480	104.26
1979	238089	121950	116139	105
1980	240438	123486	116952	105.59
1981	243022	126006	117016	107.68
1982	245945	127308	118637	107.31
1983	247634	128383	119251	107.66
1984	249727	129283	120444	107.34
1985	251225	130368	120857	107.87
1986	253764	131705	122059	107.9
1987	256489	133320	123169	108.24
1988	259049	134471	124278	108.2
1989	262100	135920	126180	107.72
1990	266735	137630	129105	106.6

第三节 民族构成

古代，清水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西周时期，西戎、邽戎部族就在境内活动。随着秦人逐渐崛起，并与戎族融合，成为后来汉族的一部分。两汉时期，匈奴屡加侵扰境内居民，除汉族繁衍耕牧外，戎族、羌族杂居其中，后逐渐被汉族同化。东晋、南北朝时，五胡迭相攘夺，为氐、羌二族居住。隋、唐时，所遗胡族逐渐被汉族同化。清代中期，境内汉、回杂居，汉族居多，回族多分布于今

张家川地区。同治年间（1862至1874），由于西北回民反清斗争，回、汉黎民死亡过半，孑遗流落他方，所遗良田荒芜。清政府将陕西凤翔、甘肃西和等地黎民迁入境内居住。迁入人口中，多为回族，主要分布在今张家川地区。从此，境内形成以汉、回族人口为主体的民族结构。民国时期，汉、回族人口比例趋于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成立，人口随地划出，全县回族人口数量骤减。据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全县有汉族15.82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98.57%；回族2297人，占普查总人口的1.43%。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族16.56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98.2%；少数民族人口3034人，占普查总人口的1.8%，其中回族3033人，藏族1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回、藏、满、东乡、土6个民族。汉族23.88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98.13%；回族4549人，占普查总人口的1.87%；其他民族8人（藏族、东乡族各3人，满族、土族各1人），占普查总人口的0.003%。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回、藏、朝鲜、满、白、土7个民族。汉族26.17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98.16%；回族4890人，占普查总人口的1.83%；其他民族10人（朝鲜族4人，白族3人，藏族、满族、土族各1人），占普查总人口的0.004%。与1982年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2.29万人，增长9.57%；少数民族人口增加343人，增长7.53%。回族多分布在新城、永清、玉屏、黄门、远门等16个乡（镇），其他少数民族多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也有从外地流入境内的人口，分布于永清、土门、白沙3乡（镇）。

清水县1990年民族人口分布表

表4—6　　单位：人

人数 / 民族 / 乡(镇)	总人口	汉族	回族	其他民族
合计	266595	261695	4890	10
永清镇	18769	17722	1039	8
王河乡	11914	11914		
松树乡	12602	12569	33	
白驼乡	10150	10146	4	
黄门乡	13927	13495	432	
玉屏乡	5549	4568	981	

续表

民族 / 人数 / 乡(镇)	总人口	汉 族	回 族	其他民族
新城乡	10311	8796	1515	1
土门乡	14952	14828	123	
远门乡	10533	10314	219	
太坪乡	5336	5336		
红堡乡	12574	12570	4	
上邽乡	19360	19290	70	
小泉乡	5801	5801		
白沙乡	16295	16247	47	1
百家乡	6968	6767	201	
秦亭乡	7255	7255		
郭川乡	18363	18363		
金集乡	15141	15135	6	
贾川乡	11623	11623		
丰望乡	9136	9136		
草川铺乡	10352	10351	1	
陇东乡	9927	9923	4	
旺兴乡	3329	3329		
山门乡	6428	6217	211	

注：本表数字源于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第四节 文化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县教育文化事业落后，人口文化水平低。民国

37年（1948），全县总人口12.55万人，其中初小以上文化程度9454人，占普查总人口的7.53%；文盲9.87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78.64%。由于男女地位不平等，女性受教育人数极少，具有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中，女性只有250人，占26.44%。女性文盲5.09万人，占文盲人口的5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受教育人口比例逐年上升。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2.54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15.06%。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包括大专以上毕业、肄业和在校的学生）77人，高中（包括中专）文化程度758人，初中文化程度2960人，小学文化程度2.16万人。文盲、半文盲（12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9.21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54.61%。每1000人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0.46人，高中文化程度的4.5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7.55人，小学文化程度的128.33人，文盲546.1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9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36.98%；文盲、半文盲12.72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52.26%。与1964年普查相比，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增长2.54倍，文盲、半文盲下降2.35个百分点。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17人，比1964年增加240人；高中文化程度1.07万人，比1964年增加9950人；初中文化程度2.07万人，比1964年增加1.77万人；小学文化程度5.83万人，比1964年增加3.67万人。每1000人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3人，高中文化程度的44人，初中文化程度的84.97人，小学文化程度的239.52人，文盲、半文盲522.56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11.12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41.71%；文盲、半文盲12.15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45.56%。与1982年普查相比，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增长23.55%，文盲、半文盲下降6.7个百分点。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42人，比1982年增加225人；高中文化程度1.3万人，比1982年增加2244人；初中文化程度3.2万人，比1982年增加1.13万人；小学文化程度6.57万人，比1982年增加7397人。每1000人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03人，高中文化程度的47.23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20.07人，小学文化程度的246.42人，文盲、半文盲455.61人。在女性人口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3.37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12.66%，占女性总人口的26.54%，其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9人，高中文化程度的2907人，初中文化程度的8387人，小学文化程度的2.24万人。

清水县1990年人口文化程度状况表

表4—7 单位：人

项目 / 人数 / 乡(镇)	6周岁及6周岁以上人口数	文化程度							文盲、半文盲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合计	232662	111198	146	396	1895	11057	32009	65695	121464
永清镇	16504	12791	121	239	1085	2418	4368	4560	3713
王河乡	10460	4749	1	3	37	356	1558	2794	5711
松树乡	11117	5206	2	6	31	508	1645	3014	5911
白驼乡	8876	4023	2	12	47	394	1217	2351	4853
黄门乡	12088	5049	2	10	34	465	1628	2910	7039
玉屏乡	4908	1617			15	120	420	1062	3291
新城乡	9165	3358		4	28	233	950	2143	5807
土门乡	13012	6874	3	2	39	593	1955	4282	6138
远门乡	9393	3986		5	44	279	1086	2572	5407
太坪乡	4744	1915		1	21	161	499	1233	2829
红堡乡	10977	5399		13	51	483	1493	3359	5578
上邽乡	16527	8717	5	24	94	874	2433	5287	7810
小泉乡	5052	2339	1	2	21	163	608	1544	2713
白沙乡	13956	6259	2	22	68	631	1739	3797	7697
百家乡	6116	2103		4	14	197	607	1281	4013
秦亭乡	6270	2134		5	12	233	654	1230	4136
郭川乡	15912	9718	1	4	56	802	2742	6113	6194
金集乡	13289	7231	5	24	69	611	1714	4808	6058
贾川乡	9989	4696		6	31	432	1252	2975	5293
丰望乡	7853	3269		2	14	225	735	2293	4584
草川铺乡	8966	2967		1	24	260	858	1824	5999
陇东乡	8887	3569	1	1	14	308	1049	2196	5318
旺兴乡	2937	1146		1	12	78	254	801	1791
山门乡	5664	2083		5	34	233	545	1266	3581

注：本表数字源于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第五节 行业、职业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中以农业为主，从事其他行业的人口比重极小。民国22年（1933），全县总人口10.06万人，其中有职业者6.53万人，占总人口的64.92%；无职业者2.63万人，占总人口的26.14%。37年（1948），全县在业总人口9.35万人，其中农业8.01万人，占在业总人口的85.66%；工业3552人，占3.8%；商业2637人，占2.82%；交通运输业7人，占0.007%；公务业704人，占0.75%；自由职业443人，占0.47%；人事服务业193人，占0.21%；其他职业29人，占0.031%。无职业总人口5844人，占在业总人口的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公益事业逐步发展及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化分工愈来愈细，全县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有所变化。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全县在业人口16.5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61.89%，占15周岁以上人口总数的85.99%，其中男性占46.3%，女性占39.69%。全县人口按行业分为12类，农、林、牧、渔、水利业15.49万人，占在业总人口的93.9%；工业1950人，占1.18%；建筑业225人，占0.14%；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587人，占0.36%；商业、饮食服务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1639人，占0.99%；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275人，占0.17%；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909人，占0.55%；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2389人，占1.45%；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28人，占0.02%；金融、保险业288人，占0.17%；国家、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1771人，占1.07%；其他行业13人，占0.01%。按在业人口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其职业分为7大类。其中农、林、牧、渔劳动者15.48万人，占在业总人口的93.82%；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025人，占2.44%；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942人，占0.57%；办事员和有关人员858人，占0.52%；商业工作人员1129人，占0.68%；服务性工作人员539人，占0.33%；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2702人，占1.64%。

通过第四次人口普查，从全县各类职业人口的文化素质看，大学及大专文化程度的495人，占在业总人口的0.3%；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的9548人，占5.79%；初中文化程度的2.29万人，占13.86%；小学文化程度的3.44万人，占20.86%；文盲、半文盲占在业总人口的59.2%（主要是农村在业人口）。全县不在业人口2.69万人，占15岁以上人口的14.01%，占在业总人口的16.3%，其中在校学生1.05万人，料理家务9798人，待升学183人，市镇待业474人，

离休、退休、退职642人，丧失劳动力5296人，其他不在业人口51人。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民国24年（1935）7至12月，清水县出生780人，死亡777人。29年（1940）12月，出生188人，死亡218人。38年（1949）1月，出生34人，死亡66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至1957年，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人口出生率较高，最高年份为1957年，出生5138人，出生率达29.74‰。1958至1960年，人民生活困难，人口死亡率高、出生率低，死亡人数大于出生人数，自然增长率出现负数。1960年出生3722人，出生率11.93‰；死亡2.18万人，死亡率69.95‰。自然增长率为－58.02‰。1961至1973年出现第二次人口增长高峰期，其中1962年为最高年份，出生8280人，出生率49.47‰；死亡1252人，死亡率7.48‰。净增7028人，自然增长率为41.99‰。1974年以后，计划生育工作逐步深入，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多数年份在12—17‰之间。最低年份为1985年，出生2990人，出生率为11.94‰。1976年人口死亡率最高，死亡2025人，死亡率为8.83‰；1975年次之，死亡率为8.18‰。1987年死亡率最低，死亡1462人，死亡率为5.73‰；1988年次之，死亡率为5.83‰。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全县出生8133人，其中男4351人，女3782人；死亡2372人，其中男1302人，女1070人。

清水县1974至1990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4—8　　单位：人

项目 / 数目 / 年份	人口总数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净增人数	增长率(‰)
1974	223762	6845	31.01	1619	7.33	5226	23.68
1975	228042	5419	23.99	1849	8.18	3570	15.81

续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人口总数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净增人数	增长率(‰)
1976	230415	3757	16.39	2025	8.83	1732	7.56
1977	232772	3422	14.78	1762	7.61	1660	7.17
1978	235882	3857	16.46	1544	6.59	2313	9.87
1979	238089	3653	15.41	1832	7.73	1821	7.68
1980	240438	3130	13.08	1541	6.44	1589	6.64
1981	243022	3277	13.56	1519	6.28	1758	7.28
1982	245945	4191	17.14	1623	6.64	2568	10.5
1983	247634	3311	13.42	1736	7.03	1575	6.39
1984	249727	3583	14.41	1686	6.78	1897	7.63
1985	251225	2990	11.94	1550	6.19	1440	5.75
1986	253764	3141	12.44	1521	6.02	1620	6.42
1987	256489	3295	12.92	1462	5.73	1833	7.19
1988	259049	3433	13.32	1502	5.83	1931	7.49
1989	262100	3665	14.07	1597	6.13	2068	7.94
1990	266735	3906	14.77	1788	6.76	2118	8.01

第二节 社会变动

民国时期，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迁入、迁出的人口数量较多。24年（1935）7至12月，全县迁入人口348人，迁出649人。28年（1939）6至12月，迁入487人，迁出404人。38年（1949）3月，迁入187人，迁出4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行政区划变动等原因，全县人口迁移状况也随之发生变化。1950年，天水县（今北道区）所辖阳坪里、店子，秦安县所辖红家山、戴王家等地划归清水，随地迁入人口8000余人。1953年，调整行政区划，清水县北部的张川、木河、宣化、恭门4区所属的1镇25乡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区，人口随地划出。1954年3月，天水县所辖新化、远门两区及社棠、柏林等

乡的部分村划归清水县，人口随地划入，全县人口数量增加。1958至1960年，人口外流严重，造成人口骤减。1960年，由县境内流入外地的人口达1万余人。这些外流人口，一部分在外地安家落户，大部分在灾害过后重返家园，县内人口渐次回升。1961至1966年，全县迁入1.63万人，迁出1.17万人。1975至1980年，迁入2.38万人，迁出2.04万人。1981至1987年，迁入2.47万人，迁出2.18万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一些农村人口流向城市，一部分外地人口也进入清水从事商贸等活动。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迁入人口887人，其中从本省迁入726人，从外省迁入161人。迁入人口中，学习培训迁入404人（主要是天水农业学校招收的学生），工作调动迁入75人，随从家属104人，分配录用迁入92人，婚姻迁入72人，务工经商迁入54人，投亲靠友迁入26人，退休退职回清水19人，其他原因迁入41人。

清水县1955至1987年人口迁移状况统计表

表4—9　　单位：人

数目 / 项目 / 年份	迁入		迁出		净迁入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重（%）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重（%）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重（%）
1955	4455	2.67	4515	2.71	−60	−0.04
1956	4890	2.85	4998	2.92	−108	−0.07
1957	4245	2.44	3820	2.19	425	0.25
1959	1949	1.21	5693	3.52	−3744	−2.31
1960	2158	1.44	10047	6.71	−7889	−5.27
1961	2927	1.83	791	0.49	2136	1.34
1962	3319	1.90	1817	1.04	1502	0.86
1963	2606	1.52	3281	1.91	−675	−0.39
1964	2501	1.47	1926	1.13	575	0.34
1965	2546	1.46	2045	1.17	501	0.29
1966	2447	1.37	1799	1.01	648	0.36
1967	1896	1.03	1478	0.81	418	0.22

续表

数目 / 项目 / 年份	迁入		迁出		净迁入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重（%）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重（%）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重（%）
1968	2814	1.49	1880	0.99	934	0.5
1969	4716	2.41	1129	0.58	3587	1.83
1970	2991	1.49	2396	1.2	595	0.29
1971	3356	1.63	3378	1.65	-22	-0.02
1972	3642	1.73	3926	1.86	-284	-0.13
1973	4389	2.02	2933	1.35	1456	0.67
1974	3121	1.39	2342	1.05	779	0.34
1975	3209	1.41	2527	1.11	682	0.3
1976	3260	1.41	3219	1.4	41	0.01
1977	3842	1.65	3145	1.35	697	0.30
1978	4250	1.80	3633	1.54	617	0.26
1979	4595	1.93	4248	1.79	347	0.14
1980	4623	1.92	3644	1.52	979	0.40
1981	4015	1.65	3597	1.48	418	0.17
1982	3404	1.38	3048	1.24	356	0.14
1983	1403	0.57	1289	0.52	114	0.05
1984	3813	1.53	3619	1.45	194	0.08
1985	3280	1.31	3276	1.30	4	0.01
1986	4434	1.75	3515	1.39	919	0.36
1987	4375	1.71	3483	1.36	892	0.35

注：1958年的人口迁移状况未作统计。

第四章 人口管理

登 记

民国23年（1934）12月，清水县成立保甲户口编查委员会，加强人口登记和管理，县政府民政科设户政室，乡（镇）设户籍主任，保设户籍员，全县设上邽、张川2镇，恭门、白驼、白沙3乡169保（10户为甲，10甲为保）。各保甲户统一编制门牌。民国后期，户口登记多与征兵和派伕有关，故农户隐匿漏报者较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镇非农业人口由公安机关登记管理，农业人口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管理。1956年6月，全县农业户口移交公安机关，登记管理仍由区、乡基层人民政府代管。10月，县公安局结合普选工作，在各区、乡（镇）普遍建立迁入、迁出、出生、死亡等项变动登记和以户口为单位的农村集体户口簿册。同时抽调专职户管人员对城关镇9个村的农业户口和城镇户口进行登记管理，在县城编订街、巷、门牌，换发户口簿。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正式公布，县公安局对户籍严加管理，并在每年年末督促各乡（镇）逐村逐户统计人口年报，由县公安局负责汇总上报上级公安部门，并抄报县统计部门。1962年，山门、远门、城关3个派出所相继成立，其辖区城镇户口由派出所登记管理，农业户口由生产队、大队、公社逐级登记管理。此后至1980年，人口管理制度一直比较严格，特别是城镇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常与粮食、物资供应有关联，管理更加严格，注册登记户口与常住户口基本一致。1987年3月，县公安局会同永清镇对其所辖的住户门牌进行重新编号、登记，更换门、路、巷、街牌，填发和更换户口簿。

发 证

198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颁布，县人民政府于1987年3月成立颁证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清水县颁发居民身份证实施方案》，先在永清镇试点，后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全面铺开。至1990年底，共颁发居民身份证15.54万份，占应发证总人数的88.8%。

第五章 婚姻 家庭 姓氏

第一节 婚 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早婚、包办、买卖婚姻极为普遍，还有近亲结婚、收童养媳及个别指腹为婚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方为正娶”，否则会受到社会舆论谴责。多妻纳妾现象也较严重。一些地主、豪绅、官吏、富商重婚纳妾，稍不如意，一纸文书即可休弃；而家境贫寒的劳苦民众，由于买卖婚姻而负债累累，甚至一些人终生独居，无钱婚娶。结婚年龄无法律规定，沿袭旧俗，女性多在12—13周岁由父母做主，许配婚事，14—16周岁出嫁。男性多在16—18周岁结婚。在婚龄上，还有“宁叫男大十，不叫女大一”之说。婚后丧偶，男可续娶，妇女身受“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封建伦理道德约束，不许再嫁。

1950年5月，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反对包办，禁止买卖；实行一夫一妻制，废止一夫多妻和重婚；禁止虐待和遗弃。规定男20周岁、女18周岁方可结婚。结婚、离婚都要在政府有关部门登记，领取结婚证或离婚证。随着《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和广泛宣传，妇女的自主意识和社会地位日益提高，早婚、私婚、包办、买卖婚姻等陈规陋俗逐渐消除。

1981年1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部《婚姻法》，男22周岁，女20周岁，始能登记结婚。鼓励晚婚晚育，实行计划生育。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15周岁及以上的人口15.47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63.57%。其中未婚人口4.16万人，占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26.9%；有配偶人口9.96万人，占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64.34%；丧偶人口1.27万人，占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8.21%；离婚人口847人，占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0.55%。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15周岁及以上的人口19.19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71.98%，其中未婚人口5.35万人，占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27.9%，比1982年普查上升1个百分点；有配偶人口12.4万人，占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64.63%；丧偶人口1.34万人，占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7%；离婚人口900人，占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0.47%，比1982年普查下降0.08个百分点。

据1982年、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表明：全县未婚、离婚人口的比重男性高于女性，而有配偶、丧偶人口的比重女性高于男性。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15周岁及以上人口中，男性未婚人口3.19万人，占男性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31.79%；女性未婚人口2.16万人，占女性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23.7%。男性离婚人口819人，占男性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0.81%；女性离婚人口81人，占女性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0.09%。男性有配偶人口6.17万人，占男性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61.31%；女性有配偶人口6.24万人，占女性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68.29%。男性丧偶人口6209人，占男性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6.17%；女性丧偶人口7225人，占女性15周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7.91%。

清水县1990年人口婚姻状况统计表

表4—10 单位：人

项目 / 人数 / 乡(镇)	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91908	100608	91300	31896	21641	61684	62353	6209	7225	819	81
永清镇	14053	7403	6650	2394	1808	4716	4415	232	408	61	19
王河乡	8519	4435	4084	1455	958	2673	2793	280	331	28	1
松树乡	9080	4696	4384	1614	1110	2791	2925	275	348	16	1
白驼乡	7327	3850	3477	1239	860	2320	2333	264	282	27	2
黄门乡	9802	5097	4705	1610	1083	3161	3247	283	370	43	5
玉屏乡	3960	2114	1846	657	401	1285	1310	155	133	17	2
新城乡	7441	4016	3425	1202	713	2502	2467	286	243	28	26
土门乡	10815	5566	5249	1821	1215	3389	3573	324	456	32	5
远门乡	7794	4101	3693	1283	838	2545	2542	246	311	27	2
太坪乡	3932	2118	1814	667	389	1253	1262	179	162	19	1
红堡乡	9199	4788	4411	1574	1141	2883	2967	290	300	41	3
上邽乡	13720	7022	6718	2046	1656	4488	4610	393	447	75	5
小泉乡	4308	2275	2033	723	486	1390	1361	139	183	23	3
白沙乡	11604	6066	5538	1906	1322	3726	3805	386	409	48	2

续表

项目 / 人数 / 乡(镇)	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百家乡	5103	2756	2338	854	517	1649	1637	229	181	33	3
秦亭乡	5153	2707	2446	792	521	1702	1724	192	200	21	1
郭川乡	12916	6674	6242	2177	1508	4032	4174	408	553	57	7
金集乡	11020	5807	5213	1886	1264	3486	3513	383	430	52	6
贾川乡	8416	4371	4045	1377	920	2716	2781	253	343	25	1
丰望乡	6087	3182	2905	949	624	1999	2028	211	250	23	3
草川铺乡	7342	3924	3418	1261	809	2353	2337	274	270	36	2
陇东乡	7287	3839	3448	1213	808	2317	2326	266	313	43	2
旺兴乡	2360	1240	1120	353	240	790	767	82	111	15	2
山门乡	4670	2572	2098	843	450	1519	1455	179	192	31	1

注：本表数字源于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第二节 家 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提倡“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子孙满堂”，家庭规模较大，以示发达兴旺。明成化年间（1465—1487），户均人口9.39人。嘉靖年间（1522—1566），户均人口达13.17人。民国22年（1933）户均5.2人，37年（1948）户均5.3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婚姻法》，进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婚姻自主、男女平等成为夫妻关系的显著特征，团结和睦、养老扶幼成为家庭的主要风尚。传统的大家庭逐步解体，结婚年龄普遍推迟，家庭规模逐渐缩小，以夫妻为核心和未婚子女构成的二代家庭户较为普遍，其次是由夫妻、父母和子女组成的三代主干家庭。据统计，1949年全县户均人口4.9人，1957年增至5.14人。1958年，家庭规模缩小，户均人口减为4.8人。1961年减至4.39人。1962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逐渐好转，家庭规模有所增大。至1971年户均人口增为5.05人，1974年为5.26人。1974年后，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加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国家、集体、个人修建住宅增多，家庭规模不断缩小。1985年户均人口5.2人，1990年减至5.06人，“小、轻、新”新型家庭日渐增加。

家庭构成随着经济的发展亦不断变化。据人口普查，1982年全县有家庭户4.54万户、23.95万人，户均5.27人。1990年全县有家庭户5.25万户、26.3万人，户均5.01人，比1982年减少0.26人。从家庭户人口类别看，1990年全县有单身户1389户，占总家庭户的2.65%；一代户1108户，占2.11%；二代户2.93万户，占55.83%；三代户1.34万户，占25.44%；四代户529户，占1.01%；其他户[①] 6805户，占12.96%。从家庭户人口规模看，1990年全县有1人户1502户，占总家庭户的2.86%；2人户2442户，占4.65%；3人户5672户，占10.81%；4人户1.22万户，占23.29%；5人户1.27万户，占24.28%；6人户8140户，占15.51%；7人户4850户，占9.24%；8人户2494户，占4.75%；9人户1237户，占2.36%；10人及以上户1186户，占2.26%。从城乡看，城镇家庭户人口规模比农村小，1990年城镇家庭户均人口4.23人，农村家庭户均人口5.08人。

第三节 姓 氏

清水县人口姓氏构成中，以王、刘、李、张、马、陈姓居多，且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农业人口姓氏分布，既有地域性，又有分散性。全县单独一个姓氏的人口独居于一个自然村者甚多，故冠以姓氏命名的村庄和自然实体地名亦多。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412姓，总人口26.66万人。其中，王姓有3.07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11.51%；刘、李姓分别有2.3万、2.25万人，占普查总人口的8.63%和8.45%。全县姓氏最多的有永清、上邽、白沙、新城、金集、郭川6乡（镇），分别有241、170、145、144、142、138姓；最少的有太坪、玉屏、旺兴3乡，其中太坪、玉屏各有92姓，旺兴有66姓。以人口多寡为序，全县10人以上的姓氏排列状况如下（人口数相同的，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30687人	刘23005人	李22527人	张19627人	马13061人
陈10408人	赵9896人	杨7416人	高5657人	周4659人
郭4467人	黄4078人	曹3818人	蔡3335人	吴3186人
朱3151人	田3110人	白2860人	汪2760人	魏2508人
任2245人	程2077人	董2071人	鲁1996人	宋1877人
冯1832人	姚1822人	南1764人	成1591人	安1584人
申1575人	温1569人	梁1543人	崔1514人	雷1509人

① 指在二至五代户中，有血缘亲属关系而无婚姻关系同居的家庭户。

罗 1503 人　杜 1495 人　郑 1493 人　贾 1413 人　武 1410 人
牛 1405 人　邹 1364 人　苏 1359 人　景 1323 人　倪 1296 人
蒲 1296 人　谢 1232 人　金 1122 人　徐 1118 人　胡 1104 人
林 1089 人　何 1036 人　邵 1010 人　樊 990 人　薛 980 人
史 961 人　段 943 人　柳 911 人　孙 866 人　毛 843 人
雍 802 人　潘 802 人　傅 763 人　乔 757 人　顿 733 人
单 719 人　韩 707 人　窦 705 人　康 704 人　袁 646 人
夏 635 人　谈 608 人　尚 601 人　裴 596 人　方 593 人
邱 583 人　左 580 人　毕 568 人　邓 562 人　支 538 人
代 538 人　靳 526 人　阎 515 人　党 496 人　未 465 人
余 463 人　蒋 448 人　穆 442 人　文 418 人　吕 400 人
孟 400 人　肖 375 人　石 360 人　卢 354 人　范 354 人
时 338 人　陶 326 人　祁 325 人　唐 323 人　苗 316 人
柴 307 人　宁 297 人　米 295 人　海 294 人　纪 278 人
常 273 人　牟 270 人　陆 236 人　童 229 人　全 219 人
剡 219 人　车 216 人　黎 207 人　缑 186 人　郝 184 人
贺 160 人　桑 157 人　侯 152 人　丁 151 人　芦 146 人
解 146 人　甘 141 人　许 126 人　汤 117 人　郜 116 人
庄 108 人　秦 107 人　年 106 人　邬 103 人　尹 98 人
齐 94 人　屈 94 人　蔺 93 人　胥 91 人　庞 88 人
廖 81 人　洪 80 人　师 78 人　伏 77 人　聂 74 人
巨 73 人　叶 71 人　奕 68 人　邢 66 人　辛 64 人
贠 59 人　雒 56 人　席 55 人　扬 52 人　凡 51 人
仓 49 人　忽 47 人　褚 46 人　纳 44 人　糟 44 人
仁 42 人　万 40 人　吉 38 人　采 37 人　麻 35 人
龚 34 人　艾 32 人　强 32 人　来 29 人　卞 28 人
亢 27 人　咸 27 人　严 25 人　姜 25 人　平 24 人
连 24 人　谭 24 人　龙 23 人　宪 23 人　衡 23 人
俞 22 人　铁 22 人　戚 22 人　惠 22 人　甄 22 人
施 21 人　云 19 人　相 19 人　殷 19 人　翟 19 人
于 18 人　关 17 人　弥 17 人　旦 15 人　虎 15 人
彭 15 人　沙 14 人　孔 13 人　晁 13 人　冉 12 人
淡 12 人　韦 11 人　边 11 人　苟 11 人　了 10 人
妥 10 人　焦 10 人　燕 10 人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72年1月，成立清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7人组成，下设办公室于县防疫站，配备工作人员2人。1978年11月进行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增至11人，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工作人员增至7人。1979年10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分设，隶属县革命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5人。同时，全县有16个人民公社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983年12月，对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调整，配备主任1人，副主任2人，工作人员增至20人。1987年2月，更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隶属县人民政府，配备主任1人，副主任2人，有行政人员7人，事业人员54人（其中乡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26人）。主要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计划生育政策和有关规定，制定人口计划，调查研究，掌握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组织落实各项节育措施，管理发放避孕药具，查处超生案件。

第二节 政策与规定

1976年10月，清革委发（1976）94号文件，在批转计生领导小组《关于早婚、私婚和多报出生人口情况的报告》中，要求县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公社认真检查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情况，坚决制止早婚、私婚，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对不按规定乱发结婚证明的人员要追究责任，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对破坏晚婚和计划生育者要依法惩处。1977年1月，中共清水县委发（1977）5号文件，坚决制止早婚、私婚，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到“五无一少”（即无早婚、无计划外生育、无事故、无旧法接生、无大月份引产，人工流产少）；规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女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男女双方晚婚的，婚假1个月，晚育的，产假100天。

1979年7月，清水县重点贯彻落实省革委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条例》，对计划外生育二胎者，扣发产假56天的工资，3年内不得调资、晋

级；计划外生育三胎者，扣产假工资，从出生之日起每月分别从工资中征收10%多子女费，连续征收14年，3年内不得调资、晋级。同年，中共清水县委发(1979) 56号文件，要求全县开展提倡一孩化活动，教育群众以国家利益为重，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

1980年12月，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地规定，制定出生育二胎的4个条件和具体范围：第一胎子女发育不全，经县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实属病残者；第一胎子女因各种原因夭亡者；再婚夫妇，前夫、前妻一方已有一个孩子，一方没有孩子，再婚后要求生育者；边远山区，人口稀少，地方病多，劳力缺乏，人口增长出现负数的生产队，当年生育指标在保证一胎后，可有控制地安排二胎。同时规定，生育二胎者间隔时间必须在4年以上。

1982年3月，清水县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2）105号文件，规定：凡干部、职工经教育不听劝阻，计划外怀孕的，停发夫妇双方工资，终止妊娠后方能补发；对强生二胎者，除停发的工资不予补发外，从孩子出生之月起，每月从夫妇双方基本工资中各征收10%的多子女费，至孩子14周岁止，并取消一次调资晋级资格；强生三胎者，取消夫妇双方一次调资晋级资格，扣发怀孕期间的工资，并从孩子出生之月起，每月从夫妇双方基本工资中各征收15%的多子女费至孩子16周岁止；强生三胎以上者，每多生一胎累进征收5%的多子女费，征收至孩子16周岁止，在此期间，夫妇双方都不得调资、晋级。凡干部、职工违犯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经反复教育不听劝阻，根据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或行政处分；凡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不能作为招工、招干对象，是合同工、临时工、招聘工的一律辞退。10月，县人民政府清政发（1982）38号文件规定，农村群众凡计划外生育二胎者，从出生之月起每年征收多子女费20元直至10周岁，并罚款200元或收回夫妇双方自留地满10年退回；超生三胎者，每年征收多子女费30元直至16周岁，罚款300元或收回夫妇双方自留地及一方责任田满16年退回；生育四胎者，每年征收多子女费40元直至16周岁，罚款400元或收回夫妇双方自留地、责任田满16年退回；生育五胎者，每年征收多子女费50元直至16周岁，罚款500元或收回夫妇双方自留地、责任田满16年退回，每多生育一胎依次累进。

1983年4月，中共清水县委发（1983）16号文件规定，对已生一孩的落实放环，生育二孩及以上者结扎，超怀者补救。对不积极落实节育措施者，作出8条处理规定：1. 干部、职工于4月底不放环、不领取节育证者，夫妇双方缓调工资，停职停薪直至落实，落实前所停工资不予补发。2. 两胎以上的育龄妇女，不论干部、职工或社员有意躲避拒不结扎者，属国家职工的夫妇双方停职停薪，限期结扎，属农村社员的停止供应平价口粮，不予贷款，不供应化肥，不发放救济

款，并收回全家承包地的50%，待落实后退还。3. 计划外怀孕的，全部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同时落实节育手术。否则除按第2条处理外，国家职工要按其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公职。4. 临时工、合同工拒不落实节育者一律辞退，回队后由所在公社强制实行节育。5. 医疗单位都要凭生育卡片接生，无卡片者一律引产。6. 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手术队人员要及时表彰奖励，完成不好的要作批评和处罚。7. 对寻找逃避计划生育对象的人员，每天付工资1.5元。8. 干部、职工和社员拖欠的多子女费，要限期交清。同时还规定，医疗单位和医务人员徇私舞弊、出具假证明和以其它行为帮助他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除罚款100—200元外，要根据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1984年4月，县人民政府清政发（1984）7号文件规定，对全县农村一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的，可以批准生二胎，具体规定有以下10种：独生子、独生女结婚的；男到独生女家结婚落户的；结婚多年不孕，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又怀孕的；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会诊证明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两代或三代单传的（包括男性单传、女性单传和男女交替单传）；凡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二等乙级残废军人；夫妇均系归国华侨的；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偏僻山区、林区，地广人稀，人口发展已出现负数的。

1986年1月，县人民政府制定计划生育补充规定，凡国家干部、职工计划外怀孕的应停发夫妇双方工资，停发工资期间不停工，如擅离工作岗位，按旷工对待。干部职工计划外强生二胎的（包括自行收养的），除征收多子女费和落实结扎外，不论单职工或双职工，一律给予开除留用处分。对恢复公职人员，定级时应低于原工资一级。强生三胎或三胎以上的，不论单职工或双职工一律开除。如在学徒期、使用期超生的，不论二胎或三胎一律开除。临时工、合同工超生的一律辞退。行政纪律处分应按职工管理权限上报批准。凡流动个体工商户超生二胎的罚款1000—1500元；超生三胎罚款2000—3000元；超生三胎以上每多生一胎累进加罚1000元，还应收回其营业执照。对不按期交纳的要加收滞纳金；对拒不交纳的强行收缴。1989年11月《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后，清水县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条例规定贯彻执行，全县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推行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

第三节 宣传教育

清水县在推行计划生育过程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1972年1月，在大力宣传《婚姻法》的同时，广泛开展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教育，并取得一定效果。1973年，全县新婚夫妇1225对，符合晚婚规定的1001对，晚婚率81.71%。1980年，中共清水县委发出《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的通知》，把每年元旦、春节确定为计划生育宣传月。在第一个宣传月期间，县、公社两级领导利用各种会议在干部群众中大力宣讲党的十二大精神、控制人口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意义、计划生育与精神文明建设以及人口生产与物质生产的关系等，全县范围内初步形成一定的舆论氛围。同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的公开信》，全县以此为内容广泛宣传，号召党、团员以身作则，做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并对10对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模范青年夫妇进行表彰奖励，颁发《独生子女光荣证》和奖金。1981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在县城中心地段设置大、小型铁制宣传专栏13幅，架设高音喇叭2只，按不同时期的任务宣传计划生育的有关方针、政策。同时，全县各社、队还利用专栏、黑板报、广播、录音等形式，层层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1984年3月，组建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经常深入乡(镇)、村组和机关、厂矿，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进行优生、优育、优教咨询等。同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3人，专职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并派人员赴成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分中心参加培训学习，在基本掌握视听设备操作技术的基础上，编发宣传材料，录制磁带，集中对各乡（镇）计划生育助理员及23名专业手术队员进行培训，为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培养力量，在此后的各项计划生育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节　节育措施

清水县初期的节育工作是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的。1964年，在县人民医院自愿接受结扎手术的职工和居民14人，其中男扎2例，女扎12例。1965年，县人民医院开展输精管结扎手术9例，放置宫内节育器8例，人工流产9例。1973年后，人口计划被正式纳入国民经济计划。1974年，全县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执行“晚、稀、少（晚，晚婚；稀，生育间隔要在4年以上；少，一对夫妇只生育2个孩子)”的规定，各社队普遍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卫生局还组建8支手术队巡回各公社开展节育手术，至年底共完成3项节（绝）育手术1.48万例，其中男扎16例，女扎1031例，放环1.38万例。采取服药以及其它措施的2850人，节育率达73.4%。1980年，全县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年内有921对青年夫妇带头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并在育龄妇女中落实输卵管结扎术1228例，节育率达80.52%。1981年5月，全县抽调53名医务人员（其中赤脚医生21人)，组成10支手术队，巡

回基层开展工作，全年完成各项节育手术2012例，并推广永靖县经验，在城关等4个公社的75个大队签订各种节育合同6078份。1983年，全县以结扎手术为重点，至年底共开展各项节（绝）育手术1.45万例，其中女扎手术1.22万例，综合节育率达84.4%。1984年，认真执行“一胎放环、二胎结扎、超怀补救”的政策规定，年内完成女扎手术2109例，一胎放环644例，落实补救措施123例。1985年后，随着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的日趋完善及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全县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轨道。1985至1990年，全县累计采取各种节育措施者4.68万例，其中女扎3.61万例，男扎42例，放环1.05万例，使用药具138例。节育率由1985年的82.49%上升到1990年的90.56%。

清水县1974至1990年已婚育龄夫妇节育情况累计表

表4—11　　单位：对、例

项目 / 年份	已婚育龄夫妇	节育措施					节育率（%）
		合计	男扎	女扎	放环	药具	
1974	24010	17623	16	1031	13726	2850	73.4
1975	31335	23033	68	3424	19241	300	73.51
1976	32280	24094	72	4553	19346	123	74.64
1977	32864	24188	72	4976	18878	262	73.60
1978	33494	23362	72	5166	17925	199	69.75
1979	34591	26540	66	6474	19691	309	76.73
1980	35484	28573	72	7035	20919	547	80.52
1981	35484	29014	73	7354	21128	459	81.77
1982	36821	30601	73	8219	21989	320	83.11
1983	37090	31304	74	20331	10888	11	84.4
1984	37299	28315	52	21268	6897	98	75.91
1985	37998	31344	53	22555	8505	231	82.49
1986	39271	35578	46	23704	9405	2423	90.6
1987	43949	38476	50	25998	10873	1555	87.55
1988	46575	40933	51	28604	11333	945	87.89
1989	48730	42093	43	31443	10279	328	86.38
1990	51707	46824	42	36161	10483	138	90.56

注：本表数字源于计划生育部门资料。

第五篇 中国共产党清水县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清水县地下组织

中国工农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北，建立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受其影响，清水进步青年祁命熙、刘金山、潘光亚等人先后毅然出走，在外地投身革命，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8年（1939），共产党员梁军、潘光亚在清水县百家乡一带宣传革命思想，启发劳苦大众的阶级觉悟。是年11月27日，由梁军、潘光亚介绍百家乡李岘村安贵福加入中国共产党。29年（1940）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简称甘工委）派陆治安以清水县电报局局长身份为掩护，在清水开展党的地下工作。30年（1941）初，八路军西安办事处周震中（原名周荣萱）经赵依文介绍来国立十中担任英语教员，动员创建“励学读书会”、“石火社”等进步组织，以研究文艺作品为掩护，传阅《新华日报》、《资本论》、《国家与革命》、《论持久战》等中共党报党刊及马列和毛泽东著作，教学生演唱《义勇军进行曲》、《黄河大合唱》等革命歌曲，团结进步师生，宣传党的抗日政策。3月，甘工委派高健君（化名高宗汉）来清水领导和开展党的地下工作。他们广泛接触社会各阶层人士，积极宣传共产党抗日主张。

“皖南事变”后，遵照党中央关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农村进行秘密活动的指示精神，30年（1941）12月，中共庆环分委按照陇东地委决定，派回族共产党员沈遐熙以特派员身份来清水开展建党工作。沈遐熙到张家川党家沟找到他在镇原县三岔镇结识的马德魁，并通过马德魁介绍与马塬村贫民马青相识，后结为义兄弟，在张家川落脚。31年（1942）春，沈遐熙到阎家店草川清真寺驻学当满

拉，以钻研阿拉伯文、攻读伊斯兰教经典为掩护，开展党的地下工作。10月，按照上级指示着手创建党的基层组织，先后介绍张家川党家沟口村马德魁、草川清真寺马子裕（又名金子瑞）入党。32年（1943），在党家沟、金家渠、恭门镇一带发展马德选、马德昌、糟文炳、李彦俊、李彦明、马德仓、米振业、李万有、杨世英等15人为共产党员，创建起由马德昌负责的党家沟党支部和沈遐熙负责的草川（包括金家渠和礼拜寺）党支部。33年（1944），党的活动由恭门、阎家等地扩大到秦安连五乡和陇县马鹿乡一带。在刘堡乡建立起由糟世德负责的杜家渠党支部，有党员24人。抗战结束时，张家川地区共建立党家沟、金家渠、杜家渠、蓝家4个党支部，有党员42人。

35年（1946）6月，国民党军大举进攻中原解放区，中共西北局指示甘工委把“保卫边区，解放西北”作为中心任务。清水地下党组织及时在党内传达甘工委指示。7月24日，中共西北局负责人与甘工委书记孙作宾准备乘王震部队由河南调回边区，途经陇南之机，率领一支小部队与清水地下党组织结合，开辟关山游击区，创建清水革命根据地。清水地下党在甘工委特派员牙含章和沈遐熙的领导下积极筹备武装起义。8月下旬，王震率三五九旅从河南回边区，途经马鹿林区，由于众敌尾追，部队未得停留，直趋过境。8月底，孙作宾部也因在华亭县境内遇敌受挫返回边区。因此，清水县地下党武装起义创建革命根据地未能成功，为保存党的力量，暂缓武装起义，牙含章由糟文炳护送回甘工委。

36年（1947），清水地下党积极发展党员，不断壮大地下党组织。7月，发展黎茂才入党，并以他在恭门开设的点心铺为地下党联络点。11月，地下党员马文元、马万章、黎茂才通过亲戚和个人交往，开始做国民党马鹿护路大队长马良臣的策反工作。

37年（1948）3月，清水党组织决定以张家川新民中学、清水中学、张家川西关小学和阿阳小学为重点，在教职工、学生中发展党员。5月，吸收夏时清和阿阳小学校长马镇邦等人入党。38年（1949）7月，先后接收邢继周、高其昌、李文著、张耀武、毛文祥、刘树汉、时应祥、王寿昌、邵良弼、王瑜珍、范廉泉等入党。邢继周又介绍天水师范学生张恩矩、胡自多、张和茯、范培玉、李增芳等9人入党。

37年（1948），国民党八十二军军长马继援收编马良臣部驻防关山的保安队，任命马良臣为国民党八十二军特务团团长，负责固守关山要道。马良臣的突然提升，对清水地下党的活动极为不利。党组织及时加强对马良臣的策反工作，选派黎茂才、黎茂盛打入内部，分别担任马良臣的贴身侍卫和便衣队长。沈遐熙两次亲访马良臣，晓以大义。马表示：一不告密；二保持中立，不打共产党；三尽力做一些有益于人民的事情。同年，采取“拉出来，打进去”的办法，在国民党基

层政权组织内部和宗教界上层人士中，发展国民党恭门镇公所户籍干事马志学、国民党清水县参议员小学教师袁世魁等入党。马、袁入党后和阿訇米秀珊（中共党员）、马万章（中共党员）都置身于国民党政权和宗教界，为地下党开展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至年底，党员发展到254人（其中单线联系的党员48人），创建党支部27个，分布在张川镇、恭门镇、阎家镇、山门镇、百家镇、龙山镇、连五乡、马鹿镇以及华亭、庄浪、灵台等地。

38年（1949）3月，恭门镇恶霸地主、县参议员崔嵚向马继援密报沈遐熙是共产党员。马良臣有意保护，通过李文著把这一重要情况传给地下党员马镇邦，马镇邦及时汇报沈遐熙，使地下党组织得以安全转移。后来，黎茂才、黎茂盛又被崔嵚父子诬告入狱，地下党组织得知情况后，通过马良臣担保将二黎释放，使党的地下组织免遭破坏。这时，解放战争在全国各个战场捷报频传，而国民党“中统”、“军统”、“汇报秘书”、“党网通讯员”、“防奸保密小组”等特务机构及其外围组织，到处布岗设哨，搜捕共产党员，企图破坏地下党组织。根据情况的急剧变化，陇南工委指示：“党的活动要完全转入地下”，开展隐蔽斗争。沈遐熙参加了第一、三两次陇南工委会议。在第三次陇南工委会议上，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并指示：西安已经解放，部队准备从陇县、固关到达甘肃。清水地下党一要准备粮草；二要整修道路，当好向导；三要安排好地方武装力量，准备迎接解放，建立新政权。清水地下党组织发动党员，开展迎接解放的各项准备工作。7月，袁世魁得到一张清水县地图，黎丙一绘制成一张国民党县政府机关、县城街道布防图，范廉泉搜集到国民党县政府人员花名册等材料。当时清水县张家川在马继援八十二军的控制之下，特务到处散布谣言，地下党组织根据甘工委起草的《回民自治纲领（草案）》，组织党员分头针锋相对地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沈遐熙将《回民自治纲领（草案）》译成阿文，散发给宗教界人士，通过他们向群众解释，很快消除了谣言造成的影响。

38年（1949）7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贺炳炎部第一军和彭绍辉部第七军，以一个师的兵力全歼马继援八十二军骑兵十四旅于陕西三桥以南地区，取得固关战役的重大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通过固关向甘肃东南的第一个县城清水挺进。中共清水工委书记沈遐熙带领地下党员马万章、黎茂盛等人前往马鹿镇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并分别会见第一军政治部主任刘汶山、军长贺炳炎，表达清水地下党组织及全县回汉人民渴求解放的迫切愿望，同时送去《清水县地图》、《国民党县政府布防图》、《关山要隘图》及国民党清水县政府概况材料，并派人带路，将解放军迎进清水地界。7月29日，在驻军所在地成立阎家店区临时人民政府，沈遐熙任区长，糟文炳任副区长。随即，收缴国民党恭门镇公所的武器，过境野战部队支援部分枪支弹药，就地组建起一支以回民党员为

骨干的40余人的回民游击队，黎茂盛任队长。7月31日，清水全境解放。8月1日，在县城体育场召开庆祝清水解放暨“八一”建军节军民联欢大会。下午，清水县临时政府组成，李维时、宋明辉分别代理县委书记、县长，主持全县工作。8月3日，沈遐熙、李文著、黎茂盛、袁世魁等率武装游击队员进驻清水县城。8月7日，中共清水县委、清水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沈遐熙任县委书记兼县长，黎茂才任副县长，并发出布告。新政权建立后，立即进行政权接管、支前、剿匪肃特和安定社会秩序等各项工作。至中共清水县委成立时，清水共有党员529人。其中，工人22人，农民418人，商人58人，学生31人。回族占80%，汉族占20%，单线联系的党员126人。党支部52个，其中回族支部40个，汉族支部11个，回汉族支部1个，党员主要分布在县城、张家川镇、阎家镇、恭门镇、百家镇、龙山镇、连五乡、马鹿镇一带和天水师范学校，党的活动范围扩大到陕甘两省的清水、秦安、庄浪、灵台、陇县、华亭、天水等7县。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清水县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38年（1949）8月7日，中共清水县委正式成立，以清水地下党员和随军留地方工作干部为骨干，建立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10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1954年11月，设生产合作部。1955年6月，设财贸部。7月，县纪检委更名监察委员会。1956年5月，设工业交通部和文教部。10月，设清水县报社。12月，设机关党委。1957年9月，成立县委党校。1958年8月，设统战部。11月，撤销生产合作部设农村工作部。1959年9月，撤销文教部。10月，撤销清水报社。1960年12月，撤销财贸部。1961年2月，撤销工业交通部。12月，统战部并入宣传部。1963年10月，设立档案馆。1965年，设财贸政治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清水县委工作陷入瘫痪。1967年3月，成立以清水县武装部为主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年4月，成立清水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统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县革委会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取代原县委、县人委工作机构。1968年11月，成立清水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1969年9

月，成立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党的核心小组。1970年1月，恢复中共清水县委，与县革委会合署办公。1974年6月，恢复机关党委。1975年2月，撤销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和“三部一室”党的核心小组，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校、档案馆。1978年3月，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9月，恢复统战部。1981年9月，设信访室。1982年11月，成立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3年3月，设中共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2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85年12月，设老干部局。1987年11月，设报道组、老龄工作委员会。1988年8月，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9年3月，撤销农村工作部，设政策研究室。8月，设机要室。1991年10月，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1992年3月，设保密局。1997年4月，撤销政策研究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机要室、信访办公室职能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牌子；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并入宣传部，保留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能并入政法委员会，保留牌子；机关党委更名机关工委，作为县委派出机构，设在组织部；老干部局归组织部管理；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为事业单位，隶属县委。至1999年，县委共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5个机构。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区党委（区工委）

1950年5月，成立张川、恭门、木河、上邽、白沙、白驼6个区党委。1952年9月，成立宣化、山门、黄门、草川4个区党委，全县共10个区党委。1953年7月，张川、恭门、木河、宣化4个区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区。1954年3月，天水县的新化、远门2个区划归清水，全县共有8个区党委，同时将城关、白沙、山门、黄门、白驼、远门、新化、草川区党委分别改称中共清水县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区委。1955年11月，将区党委数序称谓恢复为地名称谓，并撤销城关、白沙、远门3个区党委。1957年1月，撤销白驼、黄门区党委，全县有3个区党委。1958年1月，新化、山门、草川3个区党委撤销。1962年2月，成立城关、白驼、远门、黄门、新化、山门、草川7个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工委）。1965年6月，撤销全部区工委。

乡（镇）支部、公社党委

民国38年（1949）8月开始，全县各乡（镇）陆续成立党组织，到1953年上半年，共成立23个乡（镇）党支部。是年7月，大阳、木河、张川、胡川、张梁、梨园、四合、阎家店8个乡（镇）党支部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清水县所辖的1镇29乡中有15个乡（镇）成立起党支部。1954年3月，全县增设为1

镇67乡，相继成立嘉裕、和平、化川、太石、太原、土门、义门、太坪、松树、太白、义和、麦裕、山皇、村阳、安乐、黄石、青莲、夜明、金集、付堡、长谷、秦亭、百家、石洞、九龙、丰望、富民、红土、白驼、梨林、花户、吉山、西河、青龙、军李、林河、冶坊、化岭、盘龙、东林、旺兴、关山、武当、坪道、陇东、陇南46个乡党支部。1955年11月，设1镇37乡共38个党支部。1957年1月，撤销太石乡党支部，全县37个乡（镇），除丰望、武当、坪道、富民4个乡仍为党支部外，其它33个乡（镇）党支部均改为乡（镇）党总支部。1958年1月，撤销河北、玉屏、梨林、汤浴、冶坊5个乡党总支部和富民乡党支部，全县为28个乡（镇）党总支部和3个乡党支部。9月，改乡（镇）为人民公社。全县成立跃进、红旗、红星、先锋、火箭、东风6个人民公社党委。12月，清水、张家川两县合并为清水回族自治县，有13个公社党委，改跃进人民公社党委为城关人民公社党委、红旗人民公社党委为新化人民公社党委、先锋人民公社党委为白驼人民公社党委、火箭人民公社党委为草川人民公社党委、东风人民公社党委为山门人民公社党委、红星人民公社党委为黄门人民公社党委。1961年12月，清水、张家川两县分设，清水县辖6个公社党委。1962年2月，设46个人民公社党委。1963年3月，增设长谷、新义、王付3个公社党委，共设49个人民公社党委。1965年6月，合并为20个人民公社党委和1个镇党委。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党组织受到冲击，工作陷入瘫痪和半瘫痪状态。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21个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10月，县革委会决定成立整党建党领导小组，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各公社先后召开党代会，至1969年底大多数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1970年1月，中共清水县委恢复后，21个公社全部恢复党委。

乡（镇）党委

1984年1月，改人民公社党委为乡（镇）党委。同时，城关、柳林、草川、太阳公社党委分别更名上邽、秦亭、草川铺、太坪乡党委，并成立永清镇党委，时有1个镇党委、21个乡党委。1986年12月，成立小泉、玉屏乡党委。至1999年底全县有永清镇、上邽、白沙、红堡、小泉、太坪、山门、百家、秦亭、旺兴、黄门、新城、草川铺、丰望、陇东、白驼、玉屏、松树、王河、远门、土门、金集、贾川、郭川等1个镇党委，23个乡党委。

县属机关党委、党组

1963年7月，成立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1986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水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1994年12月，清水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县委书记兼任第一书记，人武部政委任书记。

中共清水县党组织基本情况摘年统计表

表 5—1　　单位:个

数字/项目/年度	合计					行业分布																													
						工业				交通邮电				农林水				财贸				文教卫生				党政群机关					其它					
	总数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1949	52				52																														
1956	155	6		34	115									133		33	100									16			1	15					
1958	573	22		61	490	9	7		2	7	1		6	416	13	56	344	4			4	3			3	134	1		2	131					
1965	389	22		1	366	3			3	1			1	344	21		323	7			7	10		1	9	24	1			23					
1976	425	23		8	394	12		1	11	2			2	331	21	3	307	11		2	9	24	1	1	22	44	1		1	42	1				1
1978	444	21		15	408	18		2	16	2			2	332	21	3	308	20		2	18	17		2	15	50			6	44	5				5
1987	513	28		2	483	14	1		13	3			3	328	24		304	42	1		41	32			32	92	2		2	88	2				2
1989	572	25	6	12	529	14		1	13	5			5	363	24	3	336	40		1	39	43		2	41	106	1	6	5	94	1	1			
1992	602	25	6	14	557	15		2	13	5		1	4	385	24	4	357	44		3	41	51		2	49	102	1	6	2	93					
1999	616	26	5	16	569	22	1	3	18	11		1	10	390	24	3	363	45		3	42	52		2	50	95	1	5	4	85	1				1

注:农林水党组织数中包含乡(镇)村党组织数。

中共清水县党员基本情况摘年统计表

表 5—2

单位:人

年度	总数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回族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党群政法	工交邮电	农林水	财贸	文教卫生	其它
1949	529	529															
1956	3033	2744	289	2987	46			39	158	866	1970	189	12	2640	101	91	
1958	7462	6180	1282	4071	3391	3		60	370	3946	3083	464	279	6424	199	96	
1965	4852	4182	670	4791	61	6		48	250	1375	3173	352	92	4279	62	56	11
1976	8449	7310	1139	8341	108							558	120	7134	238	385	14
1978	8497	7367	1130	8390	107	41		365	954	2446	4691						
1987	10046	8958	1088	9908	138	164	287	925	1683	2633	4354						
1989	10100	9024	1076	9958	142	200	339	928	1798	2618	4217	1069	218	8040	334	420	19
1992	10139	9093	1046	9989	150	283	417	1083	1900	2601	3855	1150	215	7831	423	520	
1999	10230	9081	1149	10054	176	574	698	1420	2342	2439	2757	1401	361	7399	397	659	13

注:1999 年大学文化程度党员中包含研究生党员 1 人。农林水党员数中包含乡(镇)村党员数。

1974年8月，成立清水县公安局党委，1980年9月撤销。1994年10月，恢复公安局党委。1956年10月，成立清水县政法党组、人民委员会党组、人民法院党组。1957年4月，撤销政法党组、人民法院党组，同时成立公检法联合党组。1958年5月，撤销公检法联合党组。1960年10月，恢复政法党组，“文革”开始后终止。“文革”初期，县人委党组陷于半瘫痪状态。1968年4月，成立党政合一的清水县革命委员会。1979年4月，恢复县人民法院党组。1981年9月，恢复县人民政府党组。同月，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1982年10月，成立县人民检察院党组。1984年2月，成立政协清水县委员会党组。1996年12月，成立工商联党组。

1999年底，县属机关党组有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人民政府党组、政协清水县委员会党组、县人民法院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工商联党组共6个党组，县属机关党委有机关工委、公安局党委、天河酒业集团党委共3个。

第三节　历次党代会

1950年11月28日，中共清水县委在县城召开首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80人，会议由县委书记杨培发主持。大会检查总结清水地下党组织的创建历史和县委成立后一年来的工作，安排部署农业生产、加强党的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

中共清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7月15至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91人，列席代表16人。大会传达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党代会精神，审议通过县委书记申瑞龙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清水县五年农业互助合作发展规划》。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县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3人。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委6人，书记1人。

中共清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14至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6人，列席代表27人。大会主席团由周林富等9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中共清水县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清水县1956年至1962年农村工作规划纲要》和《清水县1956年农业生产计划》。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县第二届委员会和县委监察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6人，候补委员2人，出席甘肃省第二次党代会代表5人。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中共清水回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10月26日至12月11日在县城分两个阶段召开。大会第一阶段从10月26日开始至11月5日结束。出席代表192人，列席代表11人。大会主席团由白献国等27人组成。会议期间，对个别县委和公社领导进行批判斗争，有34人被错误宣布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

“反党分子”，其中5人被逮捕入狱，其余被武装押送到桑园峡水库劳动改造。第二阶段从12月1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182人，列席代表1388人。大会听取《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猖狂进攻，保证更大、更好、更全面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的报告。县委常委中有7人被错误宣布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反党分子”，给予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和逮捕等处理。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回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和县委监察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20人，候补委员5人。县委三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委9人，书记处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2人。

中共清水回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1年3月17至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3人，列席381人。大会主席团由郭青祥等25人组成。大会上由中央工作组副组长刘文山传达中共甘肃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工作组组长姚艮作《关于整风整社工作的报告》，县委书记郭青祥作《关于清水县1961年发展农业生产的安排意见》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回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8人，候补委员2人。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5人。大会总结第三届委员会以来的经验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来“左”的错误。决定开放集市贸易，扩大自留地，允许经营少量家庭副业，使农民休养生息。

中共清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10月20至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8人，列席代表32人。大会主席团由郭青祥等25人组成。县委副书记李贵鱼代表县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县委常委、县长李世刚作《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三年规划》的报告。部署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加强农业生产，加强党的建设，改进领导作风等工作。号召全县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继续发扬“勤俭建国，奋发图强”的精神，团结战斗，争取全县国民经济的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县第五届委员会和县委监察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中共清水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69年12月31日至1970年1月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0人。大会主席团由陈子寿等29人组成。陈子寿代表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作工作报告。4名代表作专题发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县第六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25人。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委7人，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大会按照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充分肯定“文化大革命”的所谓“丰功伟绩”以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中共清水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5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73人，列席代表26人。大会主席团由王琚等46人组成。大会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总结中共清水县第六届委员会以来的工作，着重讨论把党的工作

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县委副书记张万祥代表县委作《全县广大共产党员空前紧张地动员起来，朝着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的报告。号召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紧急动员起来，迅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努力学科学、学技术，从思想上、作风上、工作上适应这一具有战略意义的转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县第七届委员会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26 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7 人。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

中共清水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 1985 年 2 月 5 至 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90 人，列席代表 73 人。大会主席团由李生林等 25 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县委书记李生林代表县委所作的《加强党的建设，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全面开创我县各项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县第八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23 人。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 8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

中共清水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1 月 12 至 15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00 人，列席 100 人。大会主席团由李生林等 26 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李生林代表县委作的《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为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振兴清水经济而奋斗》的报告，审议通过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9 人。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 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

中共清水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于 1991 年 3 月 3 至 6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20 人，列席代表 20 人。大会主席团由王义等 26 人组成。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王义作的《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进一步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改革开放，为实现稳定解决全县温饱的目标而奋斗》的报告，审议通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9 人。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 8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

中共清水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 1996 年 5 月 5 至 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40 人，特邀代表 40 人，列席代表 56 人。大会主席团由白志家等 25 人组成。大会由县委书记白志家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同心协力，奋发进取，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中共清水县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县委和纪检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清水县第十一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29 人，候补委员 4 人。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 11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5 人。

中共清水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表 5—3

姓 名	职 务	性别	民族	籍 贯	任 期
沈遐熙	书 记	男	回	上 海 市	1949.8－1950.10
杨培发	书 记	男	汉	山西 沁县	1950.10－1954.7
申瑞龙	书 记	男	汉	山西 沁县	1954.7－1956.5
周林富	书 记	男	汉	河南 济源	1956.5－1958.7
	第一书记				1958.7－1958.11
白献国	第一书记	男	汉	山西 五台	1958.11－1961.3
郭青祥	第一书记	男	汉	山西 汾西	1961.3－1961.12
	书 记				1961.12－1965.9
刘士杰	书 记	男	汉	河北 曲阳	1965.9－1966.5
陈子寿	书 记	男	汉	陕西 华阴	1970.1－1974.9
李茂才	书 记	男	汉	甘肃 天水市	1974.9－1978.6
王 琚	书 记	男	汉	山西 平鲁	1978.6－1980.11
王启乾	书 记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80.11－1982.3
丁万昌	书 记	男	汉	甘肃天水北道	1982.3－1983.10
牟本理	书 记	男	汉	甘肃 兰州市	1983.10－1984.12
李生林	书 记	男	汉	甘肃天水北道	1984.12－1991.2
王 义	书 记	男	汉	甘肃天水秦城	1991.2－1995.8
白志家	书 记	男	汉	甘肃天水北道	1995.12－

注：1958 年 7 月，县委书记改称书记处第一书记。1961 年 12 月，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

中共清水县委历任副书记一览表

表 5—4

姓 名	职 务	性别	民族	籍 贯	任 期
申纯学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56.5－1958.7
	书记处书记				1958.7－1959.12
	副书记				1965.5－1966.5

续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期
苏　润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56.5－1958.7
	书记处书记				1958.7－1958.12
刘凤云	副书记	男	汉	山　西	1956.5－1958.7
	书记处书记				1958.7－1959.12
周林富	书记处书记	男	汉	河南　济源	1958.11－1959.12
赵世杰	书记处书记	男	汉	陕西　凤翔	1958.11－1961.3
马正中	书记处书记	男	回	山西　沁源	1959.7－1959.12
张怀公	书记处书记	男	汉	陕西　吴堡	1959.7－1961.3
马世骏	书记处书记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60.9－1961.3
郭青祥	书记处书记	男	汉	山西　汾西	1960.9－1961.3
韦忠康	书记处书记	男	汉	陕西　富平	1961.3－1961.12
贺德华	书记处书记	男	汉	山西　闻喜	1961.3－1961.12
麻亨春	书记处书记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61.3－1961.12
马占山	书记处书记	男	汉	山西　大宁	1961.3－1961.12
	副书记				1961.12－1965.9
王志道	书记处书记	男	汉	陕西　绥德	1961.3－1961.12
阎学盈	副书记	男	汉	山　西	1962.1－1963.4
李贵鱼	副书记	男	汉	山西　屯留	1962.1－1965.9
王志伊	副书记	男	汉	山西　运城	1963.3－1966.5
王承基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65.9－1966.5
					1970.1－1975.8
汪田夫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庆阳	1970.1－1974.11
时致祥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73.9－1980.2
薛　铎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74.9－1975.6
张维麟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74.9－1978.10
裴建国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天水市	1974.9－1978.10

续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期
张万祥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78.2－1980.9
杨光赤	副书记	男	汉	陕西 合阳	1978.2－1980.12
王万科	副书记	男	汉	山西 运城	1980.12－1985.4
王守仁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80.12－1983.10
王振凯	副书记	男	汉	陕西 长安	1982.3－1983.10
李 膺	副书记	男	回	甘肃 秦安	1983.10－1985.11
景云笙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3.10－1989.11
王定成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4.11－1990.3
刘建邦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平凉	1985.4－1988.8
艾 明	副书记	男	汉	陕西 米脂	1985.10－1986.11
王 义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天水市秦城区	1988.8－1991.2
程田禄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90.1－1992.11
李永成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临洮	1991.3－1992.5
刘天明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天水市	1991.3－1995.12
王惠麟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临夏	1991.3－1992.11
白志家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天水市北道区	1992.5－1995.12
田 润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2.8－1995.12
魏来全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武山	1992.11－1993.9
王北宁	副书记	男	汉	河南 孟津	1993.9－1995.12
靳来福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5.12－1997.11
马健虎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96.5－
王对喜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96.5－1997.2
张凤仙	副书记	女	汉	甘肃天水市北道区	1996.5－1997.11
韩新华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庄浪	1996.5－
陈天雄	副书记	男	汉	河南 偃师	1997.2－
薄海明	副书记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97.11－

注：1958年7月，副书记改称书记处书记。1961年12月，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

中共清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书记一览表

表 5—5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期
史有成	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3.11－1991.3
田　润	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1.3－1992.8
韩新华	书记	男	汉	甘肃　庄浪	1992.8－1996.1
杨仁岱	书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6.1－

第三章　党务活动

第一节　组织工作

干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委书记或主要负责人由省委任命。县委委员和区委书记、县委各部（室）、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由县委集体决定报地委审批。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由县委直接管理。1950 年，全县共有干部 136 人，其中县级干部 3 人，区级干部 22 人，其他干部 111 人。1951 年开始，在党员中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基层党政组织，并对全县现有党员进行重新登记。通过登记，配合有关部门处理违纪党员 45 人。1952 年，提拔干部 30 人，输送地委支援外地 8 人。“三反”运动中对揭出有贪污受贿问题的干部进行组织处理，其中撤职 5 人，记大过 10 人。“三反”后，全县有干部 386 人。1954 年，实行干部分级管理制度。1955 年成立文教部、工交部，各系统下属领导干部由各部管理，下属一般干部由各行政主管局管理。1956 年，副县长、科部长由天水地委管理，副科局长、副部长、区委委员、乡支部书记、乡长、较大的农业社主任由县委管理。1958 至 1959 年，因刮“五风”和阶级斗争扩大化，使一批敢讲真话、注重实际的干部受到错误批斗和处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工作陷入瘫痪、半瘫痪状态。1968 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干部统一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组）管理。1975 年，恢复县委组织部后，部、局、委、办、公社党委正职由县委常委会提名，报地委组织部

审批。副职由县委常委会决定、组织部按县委决定行文。党群政法系统的一般干部由组织部管理，企事业单位股级以上干部由组织部任免，一般干部由主管局管理。

1981年，县委授权组织、人事、文教部门管理干部。1984年，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实行在地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分级管理。10月，推行选聘制和任期制，原由地委管理的干部下放县委管理。1985年，县委决定干部实行下管一级制度。党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在编委控制限额之内调配。卫生、供销、商业、税务、工商、农牧、林业、水电、经委、交通、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单位的干部职工由本系统主管部门自行调配。跨系统调入或调出的，分别由组织部、人事局调配。党群、乡（镇）干部由组织部直接调配。党政群系统科级、副科级干部分别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管理。股级干部由主管部门任免，报组织部、人事局备案。企事业单位从职工中选拔干部，必须由县人事局审查并上报市人事局批准。

1992年开始，贯彻中央关于加大组织人事、干部制度改革和机构改革力度的精神，选拔35岁左右的优秀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党员干部进入全县各级领导班子，重视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1997年，党政机关单位由改革前的49个，减少到改革后的29个，领导班子成员由158人减少到106人，平均年龄由46岁下降到41.8岁。至1998年底，全县24个乡（镇）党委书记的平均年龄为37.8岁，知识结构明显提高，其中大学本科3人，大专11人，中专10人。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平均年龄为45.5岁，其中大学本科12人，大专47人，中专70人。全县累计推荐、选拔副县级以上干部28人，副科级以上干部474人，选拔副科级以上妇女干部101人，少数民族干部27人，非党员干部76人。1998年以后，积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全县共设职位1153个，其中县直机关设置职位691个，乡（镇）设置职位462个。1999年，将全县567个党支部、1.02万名党员、423名入党积极分子的全部资料输入微机，建成3个微机信息库，实现了科学、高效的干部和党员管理体系。

整党建党

县委组织部成立以来，按照县委的总体部署，积极组织和指导各级党组织，在全县先后进行多次整党整风，举办各种培训班和培训会，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1952年8月，以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制度，整顿后进党支部，审查个别党员违纪问题为主要内容，开展首次整党培训工作。全县有529名党员参加，通过培训，全面、系统地受到党的纲领和基本知识的教育。整党中处理了一批违纪党员，纯洁了党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1961年，中央工作组进驻清水，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开展整风整社，全面纠

正错误，狠刹“五风”，全县共特训、集训各级干部1139人，有167人受到各种处分。1970年6月，县委认真学习传达“北京六厂、两校”经验，切实贯彻中央“五十字”建党方针。1971年4月，县委贯彻中央精神，采取“三集中”、“三结合”的方法进行思想整风，培训党员干部412人。通过整党建党，全县有21个公社（镇），恢复党委，295个大队恢复党支部。

1985年5月，中共清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在全县489个党支部、9043名党员中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在整党中，广大党员系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分清是非，增强党性，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989年3月，县委发出《关于民主评议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通知》，并根据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从严治党”的要求，对全县24个乡（镇）513个党组织，1万余名党员，分期开展民主评议与组织综合评定。全县评出合格党员5236人，占52.3%；基本合格党员4531人，占45.2%；不合格党员279人，占2.5%。

第二节　宣传教育

时事政策宣传

中共清水县委成立初期，主要配合“剿匪肃特”、恢复生产、稳定物价，深入宣传党的政策。1950年，主要宣传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与土地改革的有关政策，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暴利、反偷税漏税等宣传活动。1953年，开始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宪法》、《兵役法》、《婚姻法》，并结合抗美援朝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针对农民思想深入进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1955年，先后召开通讯员座谈会，加强党报通讯、支部教育、政策宣传的领导与管理。1956年，对乡、村干部进行分期培训，进行爱国、爱社、爱劳动、爱护公物教育。10月，成立清水报社，创办县报，广泛宣传新人新事。

中共“八大”召开后，主要进行“八大”精神的宣传学习，并结合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向群众宣传建设成就。1958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提出“生产大跃进，宣传打先锋”等不切实际的口号。1959年初，开始纠正“极左”、“冒进”倾向。10月，停办县报与“大跃进”期间创办的内刊、小报。1960年，群众生活困难，思想政治工作以稳定人心为主，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61年，结合抢救人命纠正“五风”，对宣传工作进行了深入反省。1962至1965年，主要结合城乡社教运动，组织贫下中农和各阶层干部

群众，开展阶级斗争和反修防修思想教育，并以耕读学校形式对群众进行有组织的思想培训。1965 年，以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为主，开展学习焦裕禄、王杰、刘英俊等英雄模范人物事迹的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学习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著作。全县抽调 130 名干部作为观察员，分赴各公社宣传毛泽东思想，普遍开展“早请示、晚汇报”和人人背诵《毛主席语录》活动。1968 年，县革委会政治部设立毛泽东思想广播站，选播毛主席著作及有关重要文章。1971 年以后，开展以“批陈整风”、“批林批孔”为主的思想教育，组织学习党的“十大”文件。1973 年，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并部署在全县开始实行计划生育。1975 年 2 月，恢复县委宣传部。1976 年，学习礼县甘山经验，在全县农村建立文艺、理论、体育、音乐、美术等 10 支队伍，提倡用无产阶级思想占领农村文化阵地。1977 年，《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发行，县广播站选播《论十大关系》等篇目，开办专题辅导节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宣传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宣传经济体制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 年，重新组建党员教育队伍，在县、乡、村干部中聘请 330 名有较高党性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的党员，担任理论学习辅导员，规定辅导任务，建立“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干部会、党员会、上党课）制度，冬季培训农村党员 6984 人，占党员总数的 86.1%，同时，开展清除精神污染，整顿文化市场，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查禁封建迷信、淫秽书刊音像等活动。中共十三大后，全县采取座谈会、辅导会、专题讨论等形式，深入宣传学习十三大精神，学习“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转变观念，解放思想，使宣传教育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1990 年，全县先后召开农村、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与新闻工作会议，以“迎亚运、庆国庆”为主题，宣传爱国主义、奉献精神。邀请李润虎来清水作报告，开展“学英雄、树新风”活动。普及乡（镇）党校，开展党的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学习考试竞赛活动，参赛党支部 126 个，参赛党员 1128 人。党的十四大以来，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内容，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进行党员冬训，开展党员“双学”（学理论、学党章）活动，撰写论文，进行交流。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狠抓反腐倡廉，加强廉政建设。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教育，进一步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加强党的统战工作。

对外宣传

1987 年 11 月，成立中共清水县委报道组，至 1999 年底，对清水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情况，向省内外 30 多种报刊投递稿件，共发表 3000 多篇文

章，150多万字。省、市电台、电视台播放稿件700余篇，3万多字，对宣传清水、开发清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

理论教育

1953年，县委组织干部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组织区、乡干部集中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的基本知识与时事。各区、乡配备教员1—2人进行辅导，并选送40名区委书记、支部书记到天水地委党校培训。1955年先后召开县、区委书记、宣传员工作会，统一安排全县宣传工作，党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县有通讯小组36个，通讯员210人，报告员20人，宣传员1800人。有专业剧团1个，农村业余剧团32个，流动电影队1个。此外，乡、村普遍订阅了《甘肃日报》。1957年，开始学习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整顿党的作风》等著作，县讲师组分乡进行巡回辅导。1960年，学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并加强农业基础理论学习。至年底，全县有专职理论教员6人，兼职教员10人，并有1210名教员分别参加初、中级班学习。1962年，县、区干部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论共产党员的修养》。1963年增加反修、防修内容。1964年，学习毛主席《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序言和按语、《农村调查报告》、《反对党八股》、《反对自由主义》等文章。在此基础上，还为农村各生产大队在县委党校轮训1名学习毛泽东著作辅导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全县发行各种版本的毛泽东著作20万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天天读，并组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22个。1972年，全县各级干部在学习毛泽东五篇哲学著作的基础上，还增学《哥达纲领批判》、《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费尔巴哈与法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国家与革命》等马列著作。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举办各类培训班10期，先后有800多名干部、党员参加培训。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全县党员干部以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汇编》为主，结合学习《马列主义哲学教程》，树立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思想。1984年，学习讨论《关于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并进行整党与清除精神污染。1986至1990年，在副科级以上干部中学习马列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革命与建设四门课程，共有1082名干部参加学习考核。

1987年后，学习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文件。中共十三大以后，重点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此后，县级干部的学习分中心组、普通组组织实施，并分期分批在省、市委党校学习深造。科级干部、理论骨干、政工干部在县委党校培训。乡（镇）一般干部、村干部在乡（镇）党校培训。主要教材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原则》、《关于

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中国共产党七十年》等。1992 年后，重点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与《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市场经济理论教育、民主法制教育、民族团结和爱我中华、爱我清水、振奋精神、开拓创业的“双爱一创”教育。

第三节 统战工作

1949 年后，在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吸收各界人士参加会议，共商全县大事，为剿匪肃特、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完成土地改革、恢复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1954 年 7 月召开清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代表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工商界、文艺界、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和无党派民主人士。1955 年，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对资方人员作了妥善安排。

1978 年 9 月，恢复因“文化大革命”中断的统战工作，开始对全县统战对象中被错划的“右派”进行复查和改正。1979 年，对 1956 年“三大改造”中的原工商业者进行区别，被区别为劳动者的 15 人，并按退休对待，发放生活补助费。1980 年以后，对确有证据的 13 名原国民党起义人员发放“投诚人员证明书”。1983 年，对 1958 年“平叛”及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被错误处理的人进行平反，发放生活补助费。1984 年，分三次为 157 名在历次运动中遭到批斗的非党知识分子清理档案，销毁档案中的不实之辞，对“文化大革命”中被下放农村的少数民族城镇居民 8 户 34 人恢复城镇户口。

民族宗教工作

1958 年 8 月，中共清水县委统战部成立，原属统一战线委员会管理的民族宗教工作归统战部管理。随着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不断深入，宗法礼教束缚被打破，回族妇女开始走出家门参加生产劳动，学习文化知识，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建筑、佛像被拆毁殆尽，宗教活动场所有的被占用，有的被关闭，宗教职业人员全部被勒令退出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受到严重冲击。

1978 年以后，民族宗教政策得到逐步落实。1982 年，根据中央指示，开始逐步退赔寺院房屋，先后陆续开放清真寺、基督教堂和佛、道教寺庙、宫观。1984 年，开始对全县民族宗教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结合检查进行贯彻民族宗教政策，增强民族团结再教育。1987 年，县委、县政府先后确定 8 个县直单位对玉屏、新城 2 乡的 8 个少数民族贫困村进行重点帮扶。是年 4 月，成立清水县伊斯兰教协会。1990 年，开放城关天主教堂 1 处。1994 年 9 月，成立佛教协会和道教协会。1997 年，开始每年 5 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活动。县、乡两级政

府每年对回族群众进行“尔德节”慰问，并制定清水县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确定每年9月为清真食品检查月。在全县历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占有一定比例，在农村回汉杂居村组安排一定比例的回族干部。全县少数民族干部中担任县级领导的2人，担任县直部门领导职务的6人，担任乡（镇）领导职务的3人。

1999年，全县共批准开放各种宗教活动场所35处，其中：佛教6处，宗教人士7人，信教群众850人；道教宫观8处，宗教职业人员9人，信教群众275人；伊斯兰教20处，阿訇20人，满拉56人，信教群众6000人；天主教堂1处，管委会由5人组成，信教群众653人；基督教堂1处，执事3人，信教群众521人。

对台及侨务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政策，退还台属房屋3间，划给宅基地2处，恢复公职1人，清理档案7人（次）。成立清水县接待台胞探亲办公室，先后接待回乡探亲台胞12人（次）。1990年，全县共有去台（台湾）人员19人，其中16人有书信来往或有探亲活动，3人无下落。台属16户，103人，侨眷6户。8月，清水县政协、统战部联合组成调查组，对全县16户台属的经济、生活状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户登记走访，帮助7户困难台属提出脱贫措施，并写出调查报告，提出5条建议，县委及时转发有关部门予以落实。10月3日，在国庆41周年和“中秋节”之际，县政协、统战部联合举行庆国庆中秋港、澳、台三属代表座谈会。1998年以后，有3名台胞相继病逝，现有台胞13人，台属13户98人。

第四节　纪律检查

案件检查

1950年10月，成立中共清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57年1月，改称中共清水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1962年，实行党政双轨监察制度。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机构受到冲击，陷于瘫痪。1978年3月，重新成立中共清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1月，改称中共清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1984年5月，全县各乡（镇）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88年，县直机关党委（组）、总支均配备1名专（兼）职纪检委员。1993年5月，县纪委与监察局合署办公，担负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职能，对县委、县政府全面负责。

1950至1954年，县纪检委主要结合全县先后开展的政治运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党建党工作。在整党建党中，对违法违纪党员进行处理，开除党籍14

人，劝其退党1人，以自行脱党处理6人，留党察看10人，党内警告7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劝告6人。1955年后半年至1959年5月底，在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公社、学校开展的内部肃反、反右派、反右倾斗争中，县监察委员会（简称监委）配合有关部门对查出问题的565名党员干部进行处理，其中，开除党籍191人，留党察看55人，撤销党内职务84人，党内严重警告53人，警告159人，劝告23人。

1960年12月至1961年，中央工作组来清水县整风整社，县监委配合有关部门立案查处违法违纪党员370人，其中，开除党籍156人，留党察看109人，撤销党内职务21人，党内严重警告39人，警告45人。1962至1965年，县监委结合县委中心工作，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配合有关部门立案查处“四不清”党员干部的问题，共立案查处党员干部64人，其中开除党籍32人，留党察看10人，撤销党内职务3人，严重警告14人，警告5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纪检工作陷于瘫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县纪检委恢复后，根据县委决定，配合有关部门，对“文化大革命”前后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批斗和处理的党员、干部与群众的问题，进行认真查证平反。

1985年8月，县纪检委结合全县开展的整党、建党，及时查处党员中的违纪问题，先后开除党籍13人，党内严重警告3人，警告20人，撤销党内职务3人，缓期登记43人，不予登记61人。1989年，县纪检委设案件检查室，坚持“立案检查，调查核实，定性处理，材料归档”4个环节。截止1999年底，共受理各类案件1920件，立案查处1466件，其中贪污盗窃113件，行贿受贿64件，打击报复2件，弄虚作假2件，破坏森林2件，赌博3件，超计划生育45件，其它556件。处理党员、干部1115人，其中开除党籍407人，留党察看209人，党内严重警告122人，警告241人，撤销党内职务113人，劝告23人。

案件审理

1989年8月，县纪检委设案件审理室，配备专职主任，使案件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凡立案检查结束的案件材料，一般都要移送审理室进行审理。严格执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发现有事实不够清楚，证据不够确凿，手续不够完备的问题，及时退检查室重新调查取证，从而确保了案件审理质量。10年来，凡是经过审理室审理的案件，从未发生过上访、申诉现象。

党纪党风教育

“文化大革命”以前，纪检、监察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主要是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历次政治运动，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党性、优良传统、作风及党的基本

纲领、基本知识、宗旨的教育。

建国初期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纪检部门全力投入在全县范围内先后开展的“三反”、“五反”、土地改革及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一批破坏党的经济政策、肆意侵吞国家和集体资财的违法违纪案件，并严肃查处了一些严重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案件。此外，对运动中处理不当提出申诉的个别案件进行了及时复查与纠正。1957年至“文化大革命”以前，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失误，搞“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批斗和处理了一批党员、干部，监察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普遍的甄别平反和纠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到党的十二大召开之前，县纪检委把对党员的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作为纠正各种错误思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提高党员政治素质，增强党性原则的治本措施，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主”，“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的方针，采取各种形式抓党风教育和廉政建设。主要以维护党纪、整顿党员队伍的思想作风为内容。通过学习《党章》和《准则》，拨乱反正，澄清是非，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思想上、行动上适应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针对少数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少数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和工作方便，在子女升学、就业、入党、提干、征兵以及住房和农转非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开展刹风整纪。

1982年以来，县纪检委按照中共清水县委制定的《实现全县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和《全党抓党风工作责任制》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重点查处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等违纪案件，纠正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用公款吃喝送礼、公费旅游、多占住房以及“三招一转”（招工、招干、招生，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走后门”等不正之风。

1987年10月，按照党的十三大精神，纪检部门把发挥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作为经常性工作。突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各种规章制度，抵制和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令不行、禁不止”的错误倾向，重点查处贪污受贿等案件。1989至1999年，县纪检委先后拟定并以县委文件转发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廉洁守则》，向全县公开，让群众监督执行。并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廉政建设几件事的决定》、《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五条意见》、《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璜住房的实施意见》以及《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还召开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经验交流会，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典型材料汇集成册，下发县直各单位党支部、各乡（镇）党委，作为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的教材。又在各级领导班子中，深入开展“三讲”教育活动，并结合民主生活会，各自进行对照检查，做到廉洁自律，有效遏制了个别党员干部的腐败现象。

第五节 人民信访

民国38年（1949）8月，清水县人民来信来访机构设立后，县委、县政府把接待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作为体察社情民意、密切党同人民群众关系的重要窗口，加强领导，积极开展工作。1957年《甘肃省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试行办法》（草案）颁布后，县委决定由县委第一书记主管信访工作，当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44件（次），结案处理41件（次）。1958至1965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5891件（次），结案处理5642件（次）。

1968年4月，在县革委会办公室设信访组。1973年5月，确定1名县革委会副主任专管信访工作，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设立信访办公室。1972至1973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332件（次），其中属于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面16件（次），反映干部工作作风问题51件（次），对原处理意见提出申诉的65件（次），其它方面110件（次）；直接查处171件（次），转交有关单位查处162件（次）。1975至1977年，受理人民来信2098件，来访1032人（次），直接查处531件（次），转办274件（次）。

1979年8月，县委制定县委常委周末轮流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制度，实行书记动手，全党办信访，集中精力处理信访积案。1981年9月，成立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室，由1名县委副书记专管信访工作，并配备专职信访干部，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逐件建立登记、交办、结案、归档等一整套规章制度。至1982年，受理人民来信3152件，来访3058人（次），信访总数6210件（次），直接查处275件（次），转办5935件（次）。1986年5月，完善县、乡、村三级信访网络，各乡（镇）建立信访领导小组，各村成立信访民事解调小组，明确提出每周星期六下午为各级领导值班接待上访群众日。全县24个乡（镇）普遍建立由书记或乡（镇）长任组长，民政、司法、土地、纪检等专职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成立信访办公室，由各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全县299个村委会成立由村支书或村主任任组长的治保、民调、信访“三位一体”的信访组织。1983至1987年，受理人民来信1415件，来访813人（次），信访总数2228件（次），直接查处1020件（次），转办1028件（次），其中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批阅查处457件（次）。1988至1992年，受理人民来信454件，来访367人（次），信访总数821件（次），直接查处670件（次），转办151件（次），其中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批阅查处544件（次）。1993至1999年先后由县委副书记刘天明、韩新华，县长马健虎分管信访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396件，来访213人（次），信访总数609件（次），直接查处445件（次），转办164件

（次），其中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批阅查处结案408件（次）。

第六节　精神文明建设

50年代，以学习英雄人物和国际主义战士为主。60年代前期，以学雷锋做好事为主。

1982年开展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全县各单位特别是中小学积极参与，城区中小学师生上街打扫卫生，并大抓庭院建设。此后，这一活动又增添“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的内容，发展为“五讲四美三热爱”。全县开展大规模治理环境卫生脏、公共秩序乱、服务态度差，栽植树木，美化环境，学雷锋做好事活动。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将重点放在农村，提倡艰苦奋斗，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索要彩礼，大操大办；提倡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的文化娱乐，反对聚众赌博的劣习。以创建文明单位为核心，继续治理脏、乱、差。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都进行文明村、文明单位建设工作。在全县倡导使用日常文明礼貌10字用语（请、您好、谢谢、对不起、再见），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学习先进人物活动。

1984年5月后，加大创建力度，并制定印发文明村、文明单位标准。至年底，共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90个。1986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公布后，创建工作由单一的文明单位向文明车间、文明班组、文明柜台深入发展。1987年，县委下发“七五”（1986—1990）精神文明建设《实施规划》，开展“刹三风”（赌博风、迷信风、婚事大操大办风）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活动。1990年，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签订精神文明建设责任书。1991年，中共清水县委制定《文明单位考核评分细则》，内容包括班子建设、组织领导和创建活动、综合治理、民主法制、环境建设、文化教育等9个方面，其中计划生育与综合治理实行一票否决制。至此，文明单位建设开始走上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的轨道。1995年，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拟定全县“双爱一创”实施方案，确定赵充国陵园、滨河公园雷锋塑像等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6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之歌”宣传活动，对全县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和表彰奖励。截止1999年底，全县累计创建十星级文明农户1.6万户，文明市民标兵300人，文明家庭200户。全县共有市级文明单位（村）30个，市级文明村镇示范点1个，县级文明单位（村）90个。是年，县委制定的《清水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九五”实施规划》颁布实施。6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议，组织参加会议的24个乡（镇）党委书记和60多个村党支部书记参观了金集乡潘山村、永清镇西关村和东关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9月，在庆祝建国五十周年之际，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命名文明市民标兵100人和文明家庭100户。

第七节 党校教育

1958年8月，中共清水县委贯彻省委“全民学理论、全党办党校”的精神，成立县委党校，校长由县委书记周林富兼任，副校长由组织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兼任。8月15日，举办首期农业社支部书记培训班，参加30人，为期10天。到1965年5月，分别举办社干培训班、农村党员培训班、生产队辅导员训练班等22期，参加2490人（次），学习《党章》、《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为人民服务》、《农村人民公社条例》（60条）以及小麦丰产栽培技术等。

1967至1969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党校陷于瘫痪状态。1970年，党校改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先后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农村哲学辅导班、生产组长学习班、理论骨干培训班、县职工业余夜校等12期，1850人（次）。主要学习内容为《毛主席语录》、中共“九大”文件、“农业学大寨”、马克思、列宁的部分著作、毛主席的《论人民民主专政》、《论十大关系》以及《马恩列斯论无产阶级专政（33条）语录》。1972年，成立县革委会学习班，校务工作由革命领导小组负责。

1975年4月，恢复中共清水县委党校。至1981年，培训面逐步扩大，培训学员从党政干部发展到业务骨干，举办大队党支部书记轮训班、妇女和青年干部理论班、大队调解治保主任培训班、机关干部理论班等各类班次51期，8034人次，学习《论十大关系》、马克思的人口理论、《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党章》、《宪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中共十一届三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关于党内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邓小平的《目前形势和任务》等。

1982至1995年，坚持举办县级干部学习班、科级干部培训班、村干部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和新党员培训班、计划生育培训班、党建理论研讨班、企业党务干部培训班等各类班次140期1万余人（次）。培训学习内容主要有《陈云同志文稿选编》、《实践论》、《论持久战》、《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整党文件》、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邓小平文选》、中共十三大文件、

十三届四、五、六中全会精神、邓小平南巡讲话、中共十四大文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人口理论、计划生育、农村实用技术知识等。1996年开始，认真贯彻实施县委制定的《全县1996—2000年干部培训教育规划》，举办各类培训班76期，参训6792人（次）。

县委党校设立以来，累计举办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班301期，参训学员3.05万人（次）。在坚持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的同时，还创造条件举办干部在职学历教育。1982年8月，举办为期一年的干部文化补习班，参加16人，经考试合格全部毕业。1984年8月，开办清水县党政干部广播电视大学基础专修科，招考学员26人，按期毕业。1986年8月，首届党政干部中专班招生42人，连续招生4届，学员来自清水、秦安、张家川3县，毕业学员117人。1993年8月，开办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甘肃分院天水学区清水辅导站党政干部大专班，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试点县之一，93、96两届党政管理大专班共毕业学员102人。现有在校学员271人。通过学历培训，全县干部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达到1146人，占干部总数的30.6%，比1995年增长6.5%。

第八节　党史资料征集

党史资料的内容包括民主革命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重大决策、活动、成就等。

1981年，县委成立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着手开展党史资料的征集、编纂、研究和宣传工作。先后派专人前往北京、上海、天津、江苏等12省（市）的50多个地（州、市）、县，翻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等多家历史档案869卷，摘抄有关清水县籍人士在民主革命、抗日战争时期，县内外进行革命活动的珍贵党史资料238份。此外，通过专门走访，征辑搜集民国29年（1940）春至38年（1949）7月31日清水解放，清水地下党组织和地下党员在民主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为迎接清水解放、支前、建立新政权等方面的资料，编纂完成《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清水活动大事记》。同时，还专程走访孙作宾、余恺、牙含章、沈遐熙、马德魁、马德昌、黎茂才、铁秉钧、周震中、常耿武、糟文炳、李振华等地下党员和老干部，整理回忆录280份。

1986年9月至1989年8月，根据中共清水县委的统一安排，党史部门协助县委组织部、县档案馆收录民国29年（1940）3月至清水县解放和新政权建立期间，清水县地下党组织的活动资料，在此基础上编纂完成民国29年（1940）至1987年《中国共产党清水县组织史资料》上报本。1988年，翻阅档案254卷，

整理党史资料166份，撰写民国38年（1949）7月至1956年12月《中共清水县党的建设大事记》。1991年，在核实资料的同时，集中编写1956年1月至1966年12月《中共清水县党的建设大事记》，并编纂完成民国22年（1933）至1949年10月《清水县党史资料》，铅印成书。此后，通过向新疆、内蒙古等地发函、外调，在征得充分资料的基础上，先后编写民主革命时期，在清水发展地下党员、创建地下党组织活动中作了大量工作的人物传记2篇，人物简介2篇。是年，在全县党史理论研讨会上交流论文2篇。1992年，通过资料筛选，考证核实，编纂《清水县反右倾斗争回顾与思考》。1993年，协同党校举办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理论研讨会，共征得论文45篇，向天水市委党史研究室推荐9篇，3篇获奖。1994年，经过查阅清水土地改革运动中的有关资料，编写完成《清水县土地改革运动》。1995年，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活动中，撰写论文6篇，向甘肃省理论研讨会推荐2篇，被评为三等奖。1998年，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理论研讨会上，征得论文18篇，其中被甘肃省委党史研究室入选交流5篇，天水市委党史研究室入选交流4篇，并获得荣誉证书。

在整理编写党史资料过程中，侧重开展党史宣传活动。1989年，利用县城文化一条街宣传专栏，先后编写《光辉的篇章》专栏进行宣传。1991年，举办民主革命时期清水籍地下党员祁命熙事迹展。1993年举办《清水地下党史人物》宣传专栏1期。

第九节 老年人工作

老龄人管理

1987年8月，成立清水县老龄委员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4人。24个乡（镇）、部分县直单位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全县333个村委会、4个居委会分别成立老龄工作小组。

1998年底，全县共有60岁以上的老龄人2.78万人，占总人口的9.48%，其中男1.22万人，女1.56万人。土门乡新店村回族妇女李发元，106岁，一生务农，生活俭朴，视、听力较好，行动较方便。中共清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决定由民政部门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32元。县老龄委员会先后向基层协会转发中央、省、市、县各级文件12次，广播宣传20余次，张贴各种标语200多幅，印发《老年法》400多册，办板报、墙报32期，调解处理赡养父母家庭纠纷案件11起。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进行广泛宣传，对不孝敬老人的185户，由乡（镇）、村、组牵头逐户签定赡养协议书。有13个乡（镇）办起敬

老院，供养老人106人。村、组集体供养“五保”老人253人，并为25名老人办理《优待证》。

离退休老干部管理

1983年5月，中共清水县委决定在县委组织部设老干部工作组。1984年11月，成立老干部工作科。1985年，成立老干部工作局，有正、副局长、总支书记和工作人员共12人。老干部活动中心有工作人员5人，离休老干部183人。1999年实有62人，其中副地级1人，县（处）级34人，科级及一般干部27人。

县委每年给18级以上干部配发县委文件一套，在老干部局设阅文室，组织老干部学习。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给老干部定期通报工作累计96次。老干部局每年为老干部赠订一报一刊，征订30多种报刊杂志，供阅览学习。在老干部局设立党总支，下设3个党支部，定期组织离退休老干部过组织生活，并由局总支书记负责向老干部通报全县情况，让离退休老党员了解县情，并听取老干部对搞好全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县委领导走访、看望、慰问离退休老干部3000多人（次）。在保证落实老干部离退休费和医疗费的同时，按规定8次调整提高离退休费标准，调整面达90%。还多次对交通费、护理费、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进行调整提高，先后享受护理费的有86人，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遗属有27人，落实建房补助费的有86人。

1992年，中共清水县委决定在老干部局下设5个学（协）会：关心下一代学会、门球协会、文体活动学会、花鸟学会、老有所为学会。平均每年组织一至二次外出考察活动，累计参加750人（次）。

第四章　中心工作纪要

剿匪肃特

清水解放初期，流窜在陕、甘交界关山地带和清水、秦安、庄浪三角地区的土匪、特务和国民党散兵游勇，活动猖獗。民国38年（1949）8月，中共清水县委召开区长联席会议，决定开展剿匪肃特工作。9月，由陕西宝鸡、甘肃天水两军分区组成联合剿匪指挥部，围剿潜伏在张川、马鹿地区的残匪。10月，县委下发布告，严令特务人员主动向人民政府登记，争取宽大处理。先后主动登记48人，并交出任命书、特务毕业证等。11月，县委根据天水地委“剿匪肃特，摧毁旧保甲，建立新政权，组织农会”的指示，组织公安大队与张家川骑二旅互相配

合，集中力量围剿土匪。至1949年底，剿匪20多次，收编土匪10股300余人，捕获土匪392人，收缴枪支1210支，子弹9232发，手榴弹22枚。1950年9月，为加强清水、秦安、庄浪3县剿匪肃特工作，中共天水地委成立中共三角地区剿匪工作委员会，采取“军事清剿为主，政治瓦解为辅”的方针。10月31日晚，三角地区剿匪指挥部在张川、恭门、龙山镇三地快速出击，同时行动，一举破获匪特“新编西北军第一争战军五纵队”案件，将案犯20人一次缉拿归案。对潜逃在外的匪特分路追捕，共追歼逃犯17人。先后破获“中统”和“军统”特务组织2起32人。至此，境内土匪、特务基本肃清，社会治安趋于稳定。

减租减息

1950年2月，中共清水县委召开区级干部会议，安排减租减息工作，集中干部85人，组成2个工作团，首先在红土、河北2乡开展减租减息试点。1951年1月，县委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制定的《西北新区农村减租处理债务暂行办法（草案）》，分期全面开展减租减息工作。清水县减租减息工作分三期进行，通过群众会、座谈会、冬学、黑板报及访贫问苦等形式，反复宣传减租政策。通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划分阶级成分的文件，采取自报公议，区政府批准的方式，共划被减租清债的地主104户，富农209户，乡保人员9人，其他（包括祠堂、庙宇、工商业主在农村出租土地的）41户。组织群众斗争恶霸地主20人，富农6人，乡保人员9人。依法上报批准处决个别问题严重者，扣押17人，释放14人。清算出应退粮2053.4万公斤，大麻1596公斤，银元5657元，白银5502两，应得果实的农户2227户，被照顾农户1664户，当众烧毁地契及典当文约3144张。减租后期，发展壮大农会、民兵、青年团和妇联组织。

抗美援朝

1951年1月17日，成立清水县抗美援朝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县抗美援朝运动。2月，全县城乡开展保卫世界和平签名活动，5天内城乡签名人数达7万人。广大群众普遍订立爱国公约。农民积极交粮，商人踊跃纳税，工人努力生产，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4月，各级干部和中小学生在全县城乡进行爱国主义宣传。“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张川镇、城关镇分别召开万人大会，游行示威声讨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松树、黄门、白沙、百家、山门、恭门、傅川等乡分别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声讨，使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传到千家万户。5月，中共清水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重点部署紧急动员全县优秀青年参军入伍赴朝参战工作。6月初，全县报名参军的达1572人，批准入伍1124人。7月，响应党中央“捐献飞机大炮、支援朝鲜”的号召，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捐款14亿元（折新币14万元），阎天琪、阎天瑞兄弟2人也将祖存银元宝（价值1亿元折新币1万元）主动捐出，购买“清水号”战斗机一架（15亿元折新币15万

元），农民群众积极捐献布鞋布袜等物。此后，全县开展大规模拥军优抚活动。

镇压反革命

1951年4月，清水县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坚持“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先后破获“兴华社”、“仁义军”、“一一二军”、“第一争战军”、“忠勇军”、“新编第一争战军第五纵队”等6个反革命组织。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进行了镇压，判刑15人。是年5月，主动向人民政府坦白自首的特务有320人，土匪80多人。7月，清水县人民法院在县城召开公判大会，对逮捕的116名案犯中的首恶分子进行了镇压，绝大多数给予了刑事处理，释放4人，其他处理2人。

1952至1953年，反动会道门“一贯道”活动猖獗，清水县成立由县委、县政府和公检法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委员会，抽调65名干部，组成取缔“一贯道”工作队，城乡一齐动手，用3天时间，捕获大道首12人。同时，全县坛主以上道首849人中，有812人主动向人民政府坦白自首。道徒1.28万人中，有1.04万人声明退道。

1955年8月，清水县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分3次捕获残余反革命分子132人，对个别一贯道道首进行了处决，各类反动分子主动坦白自首91人。

土地改革运动

1951年10月8日，清水县城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10月12日成立土改总团，总团下设4个分团，各乡设土改工作组。土地改革运动自1951年10月8日开始，分三期进行，至1952年5月13日结束。土地改革在全面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先后培养积极分子5517人，组织农会，发展会员6.74万人；组织民兵站岗放哨，组织苦大仇深的农民诉苦，批斗地主。全县共批斗地主78人，交群众管制11人，判刑59人，对个别罪大恶极的予以处决。没收、征收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小土地出租者等的土地、农具、牲畜、房屋、粮食，按照满足贫雇农，照顾缺地、少地中农的原则，采取民主评议方法进行分配。

经过土地改革，贫苦农民分得土地和一些生产资料，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开始组织变工队、互助组，制订生产计划和爱国公约。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变封建土地私有制为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

“三反”、“五反”

1952年5月23日，中共清水县委组织县、区、乡三级干部召开“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动员大会，成立节约检查领导委员会，下设3个分会，领导3个小组开展“三反”工作。6月4日，组成4个“打虎队”，集中力量攻打“老虎”（老虎指有严重贪污问题的人），揭发有贪污问题的干部221人。1952年8月，清水县进行第二期“三反”，全县有乡以上干部361人参加运

动，检举揭发犯有贪污问题的干部167人。9月，对有问题的干部进行处理，除退回所有赃款外，对其中38人给予刑事处分，32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认罪态度较好的127人免于处分。“三反”运动结束后，对党员重新登记、审查、处理，清除贪污蜕化分子，撤销不称职的领导干部，提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分子充实各级领导岗位。

1952年5月，中共清水县委根据中央指示，在全县1537户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先后在百货、酿酒、印刷、行栈等行业中查出偷、漏税款的40人，行贿3人，偷工减料1人。县委按照中央对工商户处理的五条基本原则和划分私人工商户的五种类型，对情节严重的2人给予法律制裁，其余斟情予以宽大处理。

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春，中共清水县委领导全县农民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至1953年底，全县共建成临时性、季节性、常年性三种形式的互助组4565个。此后，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5年底，全县共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5个。1956年底，进行转社、并社，至1957年1月，全县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53个，除边远山区的独庄户和个别单干户外，99.03%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至此，全县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对全县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营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过渡，采取转入农业、组成公私合营店组等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全县300多名手工业者，按不同行业，分别组成手工业生产小组8个，供销生产小组5个，手工业合作社8个，手工业供销合作社2个。1957年春，建立手工业联社，实现了由分散的个体经营向社会主义集体化生产的转变。

肃反运动

1955年后半年，清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中开展肃反运动。在全县538个单位、2.19万人中分三批进行。通过思想教育，政策攻心，引导重点嫌疑人主动交待和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相结合的方法，组织专人内查外调，先后共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183人。其中国民党、三青团骨干95人，反动会道门道首28人，原国民党党、政、警、宪人员11人，汉奸3人，特务12人，恶霸1人，其他反革命分子33人。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其中判处死刑2人，有期徒刑5人，管制劳动教养28人，开除公职交农业社监督劳动41人，开除公职回农村劳动94人，保留公职下放劳动改造5人，保留公职限制使用10人，自

杀、病亡2人。此外，查出普通反革命分子59人，刑事犯罪分子12人，反革命嫌疑分子76人。

肃反运动中，由于对敌情估计严重，有些问题政策界限不清，错误处理了一些干部。1961年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了全面复查，对当时定性不准的进行了甄别处理，错捕、错整的进行了平反。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5月，中共清水县委决定在全县进行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在县级各机关单位中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的形式揭发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问题。1957年6月，中央在党内发出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运动的主题开始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向对敌斗争，由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全县参加反右派斗争的干部共1284人，经审查，定性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120人，在运动后期分别进行处理，留机关使用67人，关押劳改14人，监督改造4人，开除公职35人。同时，全县农村开展两条道路大辩论，不少基层干部受到批判斗争。

在反右派过程中，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把许多正常的甚至善意的批评和建议视为右派言论，一些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9年，党中央发出关于分期分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至1964年，县委先后分五批给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一些人摘掉右派帽子。但在当时“左”的思想影响下，甄别改正工作不够彻底。

“大跃进”运动

1958年1月，毛泽东主席提出“大跃进”。2月，中共清水县委召开县、区、社、队四级干部大会，提出“两年越岭（粮食亩产超过400斤），三年跨江（粮食亩产超过800斤），一年实现三化（绿化、水利化、步犁化），力争全县粮食亩产达到400斤，总产达到4亿斤”的奋斗目标。3月，县委制定下发《全县1958年各条战线全面跃进的奋斗纲要26条》，不断宣传“高产卫星”、“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等口号，批判“农业增产有限论”。7月，县委部署大炼钢铁运动，提出“苦战百天，建炉两千，出铁10万（吨）”的口号，抽调1.5万人组成“赴张川钢铁野战军”，前往张家川参加大炼钢铁。全县掀起全民大炼钢铁群众运动，群众的铁锅、铁盆、门环柜扣等日用铁（铜）器和寺庙内的铁钟铁（铜）香炉等被砸毁以完成收集钢铁的任务。同时调动6万多人跨公社大搞园田化和水利化。县委制定《1958年全县发展地方工业的规划》，至年底，全县共办起各类厂矿345个，后因原料不足，技术力量缺乏，产、供、销互相脱节，多数为时不久即自行解体。

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8月，清水县成立人民公社委员会。8月30日，组成两个工作组分赴红堡、太白、城关、河北、夜明、土门开展建立人民公社试点工作。9月23日，全县30个乡（镇）合并成立6个人民公社。此后，人民公社规模进行了多次调整。

人民公社大力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全县组建一个民兵师，公社成立战斗团，大队成立战斗营，生产队成立战斗连，各作业组成立排和班。要求社员一律进食堂吃饭，全县先后建立公共食堂2165个。实行平均分配、统一管理，强调“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共产风”盛行。取消自留地和集贸市场，推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实行吃饭不要钱，使干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在生产、生活和管理方面出现混乱和严重浪费现象。全县先后平调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生产、生活资料及其它财物总值617.81万元。1961年7月，开始纠正平调错误，并进行清算、退赔工作。至11月底，给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退赔平调款56.52万元，退赔劳动工分折价款418.03万元，土地1.08万亩，并将农具、树木、畜禽、粮食、房屋、柴草等都进行酌情退赔。同时，全县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把农业生产放在首要地位，经济进入调整阶段。1962年冬，根据党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缩小基本建设和人民公社规模，精兵简政，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恢复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调动了广大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

“反右倾”斗争

1959年8月，中共清水回族自治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地部署，开展“反右倾”斗争，批判右倾情绪和右倾思想。运动初期，县委发动全县干部、工人、农民，学习《人民日报》《克服右倾情绪，厉行增产节约》的社论和《战胜灾害，力争丰收》等文章，批判一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的右倾情绪和右倾思想。10月26日，召开中共清水回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对1名县委书记处书记和1名县委常委进行批判斗争。有34名党员领导干部被宣布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反党分子，其中5人在党代会上被逮捕入狱，大会作出处理决定。“反右倾”斗争很快波及到全县各行各业，先后共揭发批判犯有“四大问题”（反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党的领导）的干部634人，定性处理的302人，受到批判的332人。先后将184人武装押送桑园峡水库劳动改造，有数名干部因批判或伤病致死。

1960年，对“反右倾”运动中被处理的干部进行复查，大部分错案得到平反。1961年5月，县委成立案件甄别委员会，对“反右倾”案件再次复查甄别，

对原定性处理的193人全部予以平反，对受批判的干部由所在单位恢复名誉。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5月，毛泽东主席在杭州主持制定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发布后，清水县开始训练干部，为大规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准备。8月6日，组织干部在金集公社先行试点。9月，中央制定《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后十条），明确提出运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

1964年1月，清水县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全面展开。第一期社教在25个公社进行，按照中央“双十条”精神，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训练工作队，为开好公社三级干部会议作准备；第二阶段，召开公社三级干部会，由公社主要领导作“下楼”检查；第三阶段，向广大群众宣讲“双十条”，发动贫下中农揭露问题，开展“四清”（清帐、清库、清财、清工）；第四阶段，健全领导班子，巩固社教成果，掀起生产高潮。第二期社教于1964年3月10日至4月25日在24个公社进行，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先后揭发有问题的干部2462人，批判斗争有严重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69人，调整政治上有严重问题的公社干部15人。6月21日，根据西北局、省、地委关于社教运动要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县委在贾川公社的15个大队、40个生产队进行系统的社教运动，查出有问题的153人，有严重问题的66人。9月，全县抽调农村社教干部160人，城市社教干部30人，积极分子88人，集训15天，前往省委指定的张掖专区进行社教。11月，“四清”上升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的重点转向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在运动中，改变原来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的工作方针，领导权属工作队，造成对基层干部打击面过宽，打击过重的“左”的错误倾向。

1965年11月至1966年1月，分别在土门公社和太阳公社进行社教，清查“四不清”干部665人。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五·一六通知”。5月21日，中共清水县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28日，县委发出《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安排意见》。至此，“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全县城乡迅速掀起。6月2日，县委派工作组进驻清水一中。7月，县委举办有700多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的集训会，批斗教师60多人，29人被送往农场劳动改造。8月8日，派驻一中的工作组全部撤回。8至10月，全县大部分中小学停课闹革命，组织“红卫兵”外出大串连。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群众组织。

1967年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清水县群众组织先后开展夺权斗

争，各级党政组织普遍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在此情况下，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清水县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于1967年3月主持成立清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县工农业生产和日常工作。8月，全县群众组织分裂为观点对立的“红司”和“八八兵团”两大派。双方武斗不断升级，接连发生多起大规模武斗和抢夺枪支弹药事件。

1968年4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8165部队进驻清水。4月25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以军方代表为主，成立清水县革命委员会，统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全县工厂、学校、机关单位及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在全县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人人背诵“老三篇”（《愚公移山》、《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毛主席语录》，戴毛主席像章，唱“语录歌”，跳“忠”字舞。部分居民住宅修建“忠”字壁，一些机关单位和生产大队修建“忠”字塔。并开展了以“大刮十二级红色台风”为斗争形式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

1969年5月，在贾川公社林河大队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现场会，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批大斗促大干”。

1970年1月，中共清水县委恢复建立，全县继续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2月，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此后，还开展了“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和农村社会主义路线教育运动，先后遭到批判斗争的干部、群众达1.2万多人。

1976年10月，“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被彻底粉碎，在县城召开有1.3万人参加的庆祝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群众大会。“文化大革命”结束。

落实政策

1978年2月，在中共清水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具体指导下，开始清理“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各类案件，同时对“文化大革命”以前的遗留问题亦进行复查核实。复查“文革”以来案件6672件。对“文革”以来未立案而在各种运动中被揪斗、批判、专政过的6168名干部群众，宣布平反，恢复名誉。对全县影响大、涉及面广、集团性的冤假错案“刘士杰一小撮”、“反革命二套班子”、“追查政治谣言”、“保密组织”等公开地、大张旗鼓地进行平反。对“清水马振扶事件”、“土围子”等错案公开平反。对反右派、反右倾运动和“敌党团合并案”进行全面复查，其它案件凡有申诉者都予以受理，共复查1586件。全部平反的562人，部分平反的614人，维持原结论的410人。

通过落实政策，认真平反冤假错案，恢复公职的干部123人、工人27人，

改为退职、退休的干部93人、工人29人。“文化大革命”以来集体人员下放改为退职退休9人。给“文化大革命”以来遭迫害死亡人员家属恢复口粮供应的12户33人，抚养死者子女的50人，对死者家属子女安排工作的15人。对农村遭迫害致死及致伤、致残人员中67户生活困难的家属从社会救济资金中拨给9800元予以救济，由国家抚养家属子女的6户13人。

经济体制改革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79年，中共清水县委决定在红堡、百家、山门进行划分农村作业组试点。11月，在城关公社进行生产责任制试点。1980年，县委召开全县工作会议，制定《关于包产到户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具体规定包产到户的形式、划分土地的办法、农机具的管理、牲畜的饲养管理、各种生产的管理、干部报酬等。年底，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已占总队数的73%。1982年，县委制定《包产到户管理办法》，明确包产到户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责任制，经营方式由集体经营变为农户经营，自负盈亏，长期不变。全县1525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产到户，结束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

1985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承包地在大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小调整，延长承包期15年，对农户承包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延长为30年不变。1987年，中共清水县委制定《关于加强农村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农业在全县经济发展中的地位，确立“重工、强农、活商、务本”的指导方针。制定《全县发展粮食生产规划》和《全县进一步搞活流通，以商促工，以工促农，农工商综合发展规划》。1992年，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县深化农村体制改革的力度进一步加大，确立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种养加结合，贸工企结合，农科教结合，走高产、优质、高效“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路子。全县初步建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支柱产业基地，农业生产走上综合开发、良性循环的轨道。1998年，全县农村土地实行第二轮承包。对土地分配不合理的部分重新进行调整，延长土地承包期限30年。农村干部、群众搞好生产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增强。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1979年，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清水逐步从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展开调整和整顿。1983年，中共清水县委制定出全县工商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在国营商业、集体商业先行试点。工交企业改为集体经营，自负盈亏，以税代利。企业内部对班组实行单独核算，利润分成或利润包干。集体工交企业在现有独立核算的基础上，按生产需要和实际情况，划小核算单位，实行班组或个人承包。1984年，讨论制定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改革方案。在工交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完善经营责任制，改革分配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商业企业，对年盈利

在8万元以下的分别采用国家所有，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用招标方式直接租赁给个人经营3种形式进行改革。供销企业改全民为集体，改官办为民办，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定额交利，超额分成，负额扣罚、工资全浮动的办法。1987年，对全县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并进行风险抵押承包和股份制试点。到1988年，全县30户工商企业全部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其中承包经营24户，租赁经营6户。1992年，对工业企业，围绕搞活企业、提高效益，制定深化改革搞活企业的18条实施办法，落实和完善企业第二轮承包。此后，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一体两翼”（以县属骨干企业为主体，以城市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为两翼）、“双带双靠”（以大带小、以城带乡、靠企业挖潜改造达产达标、靠横向经济联合）、配套发展（以加工配套为主体推动经济全面发展）区域工业和行业发展的基本路子。1996年以来，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产权改革为主线，以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为中心，不断推进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工资分配），进一步深化厂长（经理）负责制，工业企业实行“五自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完善），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经营、价格、用工、分配放开）。全县企业先后推行股份制改革，并从实际出发，积极兴办第三产业，使运行机制、管理形式逐步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发展。

改革开放20年来，清水县国民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3474万元增加到1998年的2.56亿元，增长6.4倍，年均增长10.5%。全县粮食产量从1978年的6711万公斤增加到1998年的1.09亿公斤，年均增长2.4%。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78年的46元增加到1998年的880元，增长18.1倍，年均增长15.9%，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429元提高到1998年的4190元，增长8.8倍，年均增长12.1%。

第六篇 政 权

第一章 民国及以前政权

县政权

唐代前期，清水为上县，置县令1人，县丞1人，主簿1人，县尉2人。唐代后期清水为下县，置县令、县丞、主簿、县尉各1人。宋代清水为中县，置县令、县丞、主簿、县尉各1人，并设知镇官和巡检官，负责把守弓门等处关隘要地。金代在县令以下置弓门等寨、床穰等镇知镇知寨官。元代清水为中县，置达鲁花赤（由蒙古人充任，掌实权）、县尹、主簿、县尉各1人。明代置知县、典史、教谕各1人，训导2人，盘岭巡检1人。清代置知县、典史、儒学训导、把总各1人。县署内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水设劝学所，置劝学总董1人。在县城设警察总局，张川镇设警察分局。宣统三年（1911），清水县警察总局附设巡警教练所1处，创办邮政代办所1处。民国元年（1912），将清代六房扩大为十房，保留县警察局、劝学所和邮政代办所。2年（1913）改十房为第一科、第二科。3年（1914）改县署为行政长公署，改知县为行政长，增加第三科。11年（1922）改行政长公署为行政公署，改行政长为县知事。16年（1927）改县知事为县长，改劝学所为教育局。17年（1928）改行政公署为县政府。裁撤第一、二、三科，设清水县建设局、财政局和教育局。25年（1936）局改科，裁撤建设局、财政局、教育局，仍设第一、二、三科，警察局改为警察队。29年（1930）实行“新县制”，县政府置县长1人，设民政、财政、教育3科。30年（1941）后，政府机构不断扩大，到33年（1944），扩大为4室6科，即秘书室、合作指导室、会计室、户政统计室和财政科、教育科、

建设科、军事科、社会科、民政科。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时期，清水县设军法处，由县长兼任军法官，置军法承审员、书记各1人。民国时期，省署驻清水县直属机构有邮政局、省银行清水办事处、司法处、田赋粮食管理处、税捐稽征处和县银行。

明代以前，清水县历代职官文献记载简略。可查者，汉代有清水长公孙述。北周有清水郡守薛明。唐代有清水令唐元道、韦思谦。宋代有清水监军田仁郎。金代有清水令李献可、李宝。元代有清水令赵邦基、张锐昌、铁木罕巴，冶坊令柳清古。

明代清水县知县更迭简表

表6—1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刘　德	直　隶	洪武四年	举　人
方叙中	山　西	洪武十六年	举　人
李伯原	河　南		国子生
邵　毅	河南中牟		进　士
王　迎	山　东		举　人
岳　正	直　隶		举　人
陈　善	河　南		举　人
崔　勤	山　东		国子生
朱　隆	直　隶		国子生
王　成	江　西		举　人
吕　绍	河　南		举　人
邓　镛	山　西		举　人
任秉忠	四　川		国子生
吕　茂	山　西		国子生
陈梦旸	山　东		国子生
王　彪	直　隶		举　人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王 瓒	直 隶		举 人
牛 镇	直 隶		国子生
张 钦	湖 广		国子生
邓 镫	直 隶	嘉靖十九年	举 人
姜 潮	云 南	嘉靖三十一年	举 人
朱文绣	河 南		国子生
游 琇	直 隶		国子生
周绍泰	四 川	嘉靖间	举 人
庞 礼	山 西		例 贡
秦汉儒	河 南		国子生
辛存仁	贵 州		举 人
刘东荣	山 西		国子生
李 春	直 隶		国子生
王之屏	四 川		贡 生
文重质	直 隶	万历六年	国子生
徐 栋	河 南		恩 贡
袁 载	丹 陵		国子生
马 图	满 州		国子生
谯士淳	四 川		举 人
季 恩	南 直		
王忠显	山 西	万历十七年	举 人
辛 金	直 隶	万历三十三年	举 人
董尽伦	四 川	万历间	举 人
贺世达	四 川		举 人
蒋世芳	山 东		贡 生
刘大柄	辽 东		贡 生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杨好善	漳　县		拔　贡
王加命	山　西		贡　生
吴国模	石　屏		解　元
陈于中	河　南		举　人
萧峄芳	四川荣昌	崇祯初	拔　贡
台尔瞻	诸　城		
侯来同	冀　州		
尤文选	山　东		贡　生
夏延祚			
万曲选	江　西		拔　贡
丁图昌			明末义军李闯王派遣

清代清水县知县更迭简表

表 6—2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孙天巧	长　垣		拔　贡
孙　镜	山东栖霞	顺治三年	进　士
陈加伦	锦　州		拔　贡
刘渐生	德　化	顺治十四年	进　士
姚之渊	五　台		举　人
孔述益	长　子	康熙二年	拔　贡
宋大才	浙　江		吏　员
祝表仪	辽　阳		监　生
佟国臣	满　州		监　生
夏时鹏	满　州		例　监
沈允昌	浙　江		监　生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朱衣荣	辽 阳		贡 生
刘俊声	临 汾	康熙二十六年	举 人
陈好善	广 东		举 人
张仕浑	湖 广	康熙五十二年	进 士
张昌裕	江 都		举 人
任乃楫	渭 南		贡 生
吕光会	新 安		举 人
程鹏远	江南通州		
林梦朱	嘉 应	乾隆七年	举 人
罗奇英	永 川		举 人
顾祖望	元 和		
张 衍	广东永安	乾隆十二年	举 人
熊 焞	武 平	乾隆十六年	监 生
曾 均	湘 潭		贡 生
高廷元	顺天大兴		进 士
李承弼	山东海阳	乾隆二十六年	举 人
耀 昌	满 州		
王汝地	乐 至		举 人
陶士林	会 稽		进 士
林大蓬	沙 县		举 人
郑科捷	闽 县		举 人
陈鸿文	吴 江		贡 生
郭之屏	吉 安		举 人
章汝楠	会 稽		举 人
王 璠	秀 水		举 人
史 堂	溧 阳		举 人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陈秉宁	介　休		监　生
李　弼	长　垣		举　人
乔应发	嵩　县		举　人
祝元杰	固　始		举　人
黄　梅	龙　溪	乾隆四十七年	拔　贡
方梦蓝	仁　和		举　人
姜思熹	汾　阳		贡　生
朱　超	江苏荆溪	乾隆六十年	举　人
百　祥	满洲镶黄旗		
傅思诚	四　川		举　人
保　英	满　州	嘉庆初	举　人
徐　钧	汉军籍		进　士
杨翼武	陕西华阴		举　人
程际韶	江苏吴江		进　士
熊之潜	江　西		供　事
朱声亨	湖南湘潭		进　士
张祖楠	湖南益阳		举　人
马方钰	河南光州		翰　林
阎庆元	山西榆次		进　士
陈　墉	浙江钱塘		进　士
冯　爔	江苏通州		进　士
邓春煦	江　西		举　人
张　绩	广东儋州		举　人
伊兴阿	满　州		举　人
张大勋	陕　西	同治九年	举　人
童有龄	江西萍乡	同　治	举　人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敖思猷	江 西		监 生
奎 缓	满 州		文 生
翟廷俊	陕 西		举 人
高蔚霞	湖 南		监 生
冯椿荫	汉军旗		监 生
王开甲	湖 北		监 生
惠 福	满 州		笔帖式
陈 筠	湖 南		廪 生
王廷彦	云 南		监 生
王 长	陕 西		举 人
袁 范	安徽青阳		监 生
方传获	安 徽		监 生
邓朝卿	湖 南		监 生
黄河带	四 川		举 人
潘丙辰	陕西临潼		进 士
史文光	湖 南		监 生
余重基	江西南城		国子生
张作霖	湖 南		监 生
孙云锦	陕 西		附 生
黄为楷	安 徽		廪 贡
刘炳堃	陕西华州		拔 贡
万钟骙	福 建		附 生
传景贤	云 南		举 人
张华林	安 徽		附 生

民国时期清水县县长（知县、行政长、知事）更迭简表

表 6—3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刘汝霖	湖　北	2年2月	监　生
王澍涛	甘肃皋兰		举　人
张　惠	湖南岳阳	5年	
王会图	陕西榆林		
杨寿仁	直　隶		
苏　黄	河　南		岁　贡
万朝宗	湖　南		
杨立睿	福　建		举　人
黄云梯	安　徽		附　生
孙鼎铭	安　徽		
傅金荣	山　西		
韩　谦	山　西		拔　贡
吴福申	河南拓城	15年	
王重揆	山　西		
郁　华	山　东		
周顺吉	山西闻喜	18年	
萧祖荫	甘肃天水		
冯　济	山西解县		
薛　达	甘肃榆中	21年1月10日	政治经济系毕业
王敦复	山东安邱	21年5月1日	工业专科学校毕业
王子宣	河北定县	22年11月18日	兽医学校毕业
黄　炘	湖北沔阳	23年8月	武汉中华大学法律科毕业
丁瑞馨	江　西	27年3月23日	大学法学士
晏尚志	江西上高	29年3月22日	大学政治学士
杨文泉	福建闽侯	29年	北洋大学文学系毕业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全文晟	云 南		
方定中	安 徽	31年9月15日	大学法学士
刘福祥	甘肃天水	34年3月13日	大学政治系毕业
杨贻书	安徽合肥	37年4月2日	步兵学校毕业

基层政权

清水县基层行政组织，唐宋时期有“二乡三镇”、“二十九寨”，明末有“八里”的记载。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清水县仍为恭门、冶坊、床穰、汤浴、河北、厢坊、丰盈、忠义等8里。乾隆六十年（1795），里下设甲。清末，全县划分为东、北、西3路52地方。

民国初期，基层行政组织沿袭清制。民国7年（1918）因“地方不靖”，创办地方保卫民团，名为民防组织，实则兼主地方基层政务。保卫民团创办时，全县52地方分中、东、西、南、北5个主区，每区中心镇设团防公所，置正、副团总各1人。各团防公所驻地为：中区县城、东区恭门、西区白驼、北区张川镇、南区白沙镇。民团编制以10户为甲，置甲长1人。10甲为队，置保董1人。16年（1927），将团总所管的5个团防区改为5个行政区，各保董所管的52地方编为140余村。村以5家为牌，设牌正、副各1人。20牌为甲，设正、副甲长各1人。20甲为村，设正、副村长各1人。特殊区域设独立闾。各村村名都以数字排列。各区设区董1人，徒有虚名，所有地方一切事务，仍由团总照常办理。18年（1929），改村闾制为联村制。联村制以5家为邻，设邻长1人。5邻为闾，设闾长1人。4闾为村，设正、副村长各1人。不足百户的村，联合它庄为村。不能联合又不足1村者，独立为闾。区董改为区长，团防公所改为区公所。设立区、村监察委员会和息讼会，但都未行使职权。23年（1934）推行保甲制，全县共编制169保。5区改为2镇（上邽镇、张川镇）、3乡（恭门乡、白驼乡、白沙乡），保甲制以乡（镇）为单位实行。26年（1937），全县共设19个联保。联保设办公处，有书记1人。5乡（镇）改为4区，各区设区长、区员、巡官、书记、干事各1人。29年（1940）8月，19联保改为19乡（镇），设乡（镇）公所。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各1人，书记1人，户籍干事1人，乡（镇）队附1人。将原169保改编为146保，1593甲。加强保一级组织，设保长1人，副保长1人，保队附1人，户籍员1人。38年（1949）将146保改编为150保，1543甲，保留19个乡（镇）建置。

参议会

民国初，设县议会，不久即自行解体。33年（1944）5月5日，县政府根据省颁《甘肃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成立清水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名额按四等县例定为14人，王凤翼任议长，陆又泉任副议长。参议会经费依照《甘肃各县临时参议会经费支给标准表》及《参议会年度经费支出预算表》规定造具年度经费预算书，报请省政府开支。县参议会关防（印章）及正副议长证状，由省政府制发。参议会全体大会依法每年召开2次。参议员和候补参议员的产生，是先由各乡（镇）加倍选出候选人，再由县政府呈请省政府委员会决定。县临时参议会主要职能是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施政报告、地方财政预决算，对县政府施政计划、人民负担等问题提出质询或建议案。临时参议会设秘书室办理日常事务。一切文件由正、副议长核定，署名后以参议会名义施行。34年（1945）8月，清水县根据国民政府颁发的《地方参议会组织法》，选出参议员27人，其中全县9镇10乡选出县参议员19人，县农会4人，教育会、中医师公会、总工会、商会各1人。10月10日，正式成立清水县第一届参议会，选举王凤翼为议长，马振河为副议长。每届任期两年。第一届县参议会共举行4次会议。36年（1947）10月10日选举产生第二届县参议会，选出议员27人，选举王凤翼为议长，陆又泉为副议长。县参议会属甘肃省参议会领导。38年（1949）7月清水县解放，县参议会解体。

国大代表选举

民国36年（1947）3月，国民政府公布《国大代表选举罢免法》，并命令各省、市、县进行选举。甘肃省提名省东路交通司令马锡武为清水县国大代表候选人，清水县提名崔璠、王凤翼、陆又泉、马守礼、王慨儒5人为候选人。11月23日，举行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全县分区竞选后，甘肃省选举事务所公布马锡武为清水县国大代表，王凤翼、王慨儒为候补代表。37年（1948）3月，马锡武出席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行宪）会议。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1949至195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清水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3届共11次会议。每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决议由县人民政府执行。1954至1965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

法》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实行普选，县人民代表实行间接选举，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代会选举产生常设议政、执行合一的机关县人民委员会。1966至1976年“文革”时期，人民代表大会被“一元化”的革命委员会取代。1977至1980年拨乱反正时期，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清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至1999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按期召开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并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加强和完善。

第一节 选 举

民国38年（1949）8月，采取与各阶层、各界知名人士协商推选的方法，推选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106人。1951年3月，推选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152人。1952年10月，推选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200人。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1953至1978年一至七届，实行选民先普遍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县人民代表。1981至1999年从八届至十三届，实行选民直接选出县、乡人民代表。

1953年4月，中共清水县委决定成立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县委书记杨培发任主席，主持全县选举工作。5月，县人民政府任命任振华为试点乡选举委员会主席，在上邽区嘉裕乡开始普选试点。从9月起，在全县分两期开始普选，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与全国统一部署的第一次人口普查同时进行。普选于1954年4月完成。经审查登记选民有9.5万人，参加选举的有7.75万人，占选民总数的81.6%。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622人。在各乡（镇）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出清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4人。各乡（镇）选举产生的县人民代表披红戴花，被群众敲锣打鼓送到县城参加清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6年10月选出第二届县人民代表163人，1958年6月选出第三届县人民代表116人，1961年10月选出第四届县人民代表231人，1963年选出第五届县人民代表176人，1965年8月选出第六届县人民代表124人。1978年10月，恢复因“文革”中断的普选工作，公社人民代表大会按分配的县人民代表名额，以“条条协商，块块选举”的原则选出县第七届人民代表236人。1981年3月，清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选举开始，县、公社划区由选民直接选出县、公社两级人民代表。八至十三届人民代表选举工作一般经过准备、登记、选举、总结四个阶段。除第八届规定1981年5月25日为选举日外，其余均规定每届开始年的1月5日为选举日，全县各选区设中心会场，另设投票站、流动票箱，选民以无记名方式分票填写县、乡人民代表人选，

当场分别计票，宣布选举结果。全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基本一次成功。个别代表不依法办事，有损人民利益，就依法终止代表资格。清水县第一届第二次人代会代表中，1人因工作失职原选区罢免。八届二次会议补选的县人民代表中，因黄门选区失职撤销代表资格1人，九届二次会议补选的县人民代表中，金集选区1人因超计划生育，罢免代表资格。

清水县八至十三届人民代表构成表

表6—4

届次		八届	九届	十届	十一届	十二届	十三届
代表总数		180	180	170	186	190	178
党员	人数	125	101	95	113	131	116
	%	69.44	56.11	55.9	60.75	68.94	65.17
工人	人数	4	4	3	1	2	3
	%	2.2	2.2	1.76	0.53	1.05	1.7
农民	人数	123	121	77	91	71	86
	%	68.33	67.2	45.3	48.9	37.37	48.3
干部	人数	41	52	53	90	117	71
	%	22.78	28.89	31.2	48.3	61.58	39.89
解放军	人数	1	1	1			
	%	0.55	0.55	0.59			
知识分子	人数	10	33	33	46	49	15
	%	5.6	18.33	19.4	24.73	25.78	8.43
少数民族	人数	7	11	8	8	9	8
	%	3.9	6.11	4.7	4.3	4.73	4.5
妇女	人数	30	38	35	38	38	36
	%	16.7	21.1	20.59	20.43	20	20.2
代表任期	法定	3年	3年	3年	3年	5年	5年
	实际	2.5年	3年	3年	3年	5年	

清水县出席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清水县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人：曹栋、穆彦德、崔淑琴（女）、马济川。

出席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人：李季、张西堂、申纯学、崔桂香（女）。

出席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何承湘、崔志孝（女）、孙祺荫、李世刚（回族）、安世昌。

甘肃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未召开。

出席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人：张万祥、李存花（女）、海荣（回族）、毛向东。

出席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人：王明明（女）、刘进录、安树仁、李景林。

出席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张问政、郝良诚、王宝珊。

出席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王义、王紫霞（女）、马金秀。

出席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白志家、马少芳（女，回族）、鲁培成。

清水县出席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出席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人。

出席天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人。

出席天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人。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民国38年（1949）8月7日，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为广泛、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宣传党的基本政策，县委、县人民政府邀请各界知名人士积极筹备清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0月25日召开，会期4天，代表106人。会议的重点议题是宣传党的政策、建立新政权、支援前线。选举沈遐熙为清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黎茂才为副主席、李文著为秘书长、王明轩为副秘书长。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3月28日召开，代表126人。会议讨论减租减息、借贷、剿匪肃特等工作，安排查田定产和春耕生产任务。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9月8日召开，代表103人。会上学习《征粮细则》，安排开展夏粮收购、减租反霸试点工作。

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3月13日召开，代表161人。会议主要讨论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工作。选举李文著为常务委员会主席、王继业为副主席、秦安国为秘书长、陆又泉为副秘书长。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7月8日召开，代表173人。会议宣传抗美援朝政策，动员青年参加志愿军，组织全县开展捐献战斗机活动，安排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介绍土改试点经验，布置第一期土改工作。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0月26日召开，代表162人。会议讨论安排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二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3月4日召开，代表155人。会议安排抗旱生产任务，宣传新《婚姻法》，安排乡、村两级政权建设工作。选举陆又泉、马万章为专职常务委员。二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7月10日召开，会议总结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部署土改复查工作。

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0月26日召开，代表182人。会议讨论通过土改复查计划，选举李文著为清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王继业、白心斋为副主席。三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3月17日召开，代表158人。会议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讨论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三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12月7日召开，代表98人。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讨论安排全县普选工作。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1949年10月至1953年12月召开3届共11次会议，1954年7月普选后召开清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清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终止。

第三节　历次人民代表大会

清水县人民代表大会从1954年7月召开第一届一次会议，至1999年3月第十三届二次会议，共召开会议30次。

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16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宪法》(草案)。选举陆又泉为清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专职副主席。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55年9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16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清水县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指示。根据《组织法》清水县人民政府改称清水县人民委员会。选举曹栋为副县长，选举清水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4人，选举金英杰为法院院长。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56年4月25日召开，出席代表11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周林富为县长。

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6年10月3至7日在县城泰山庙召开，出席代表1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五六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五七年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大会作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继续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把清水建成繁荣幸福的新农村》的决议。选举曹栋为县长、傅明显为副县长。选出人委委员17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57年4月17至22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决议号召清水县各族各界人民为完成1957年计划而奋斗。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57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清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清水县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五八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选举段国斌为副县长。大会作出决议，号召“全县各族各界人民必须坚定不移地紧密地站在以苏联为首的和平阵营方面，向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学习，向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迈进”。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只举行了1次会议。会议于1958年6月15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11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清水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五七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五八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五七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五八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了相应决议。选举申纯学为县长、段国斌为副县长、吕其中为县法院院长，选出县人委委员15人。

清水回族自治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1至14日在县人民文化宫召开，出席代表23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回族自治县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O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回族自治县一九五九和一九六O年财政决算及一九六一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62年4月23至26日在县人民文化宫召开，出席代表11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六一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二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李世刚为县长，汪田夫、李友华、张维忠为副县长，选出县人委委员19人，选举吕其中为法院院长。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63年4月1至3日举行。大会听取和审议《清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六二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三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清水县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6至8日在县人民文化宫举行，出席代表17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六二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选举李世刚为县长，汪田夫、张维忠为副县长，选出县人委委员19人，选举金英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63年12月21日在县人委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65年3月5至8日在人民文化宫举行，出席代表103人，列席1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五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六四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五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1次会议，会议于1965年8月19至22日举行，出席代表139人，列席代表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委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六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清水县一九六五年财政预算安排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上述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汪田夫为县长，孙兆华、杨光赤、祁凤舞为副县长，选出县人委委员20人，选举武丕勋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78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在县电影院举行，出席代表236人，列席代表14人。会议听取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向大会作的题为《全县人民团结起来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十一大路线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应决议。大会选举杨光赤为县革委会主任，蒋荣芳、孙有林、张问政、苗蔚森为副主任，选出革委会委员26人，选举武丕勋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赵国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1年6月5至10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出席代表176人，列席3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革委会、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决定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选举陈镜潭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有林、苏润为副主任。选出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选举李景林为县长，孙效武、李慎切、张问政、胡继生、蒋荣芳为副县长，何佩清为法院院长，赵国安为检察院检察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2年11月27至30日举行，出席代表17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及《清水县一九八一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二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增选薛铎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0日召开，出席代表163人。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大会秘书长苏润作《关于选举省六届人民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说明》，大会选出4名出席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23至26日举行，出席代表180人，列席

10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清水县一九八三年财政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选举张问政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有林、薛铎、王新政、孙效武为副主任，选出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选举李膺为县长，李慎切、牛邦明、艾明、王新有为副县长，何佩清为法院院长，汪连生为检察院检察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5年1月30日至2月3日举行，出席代表180人，列席11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清水县一九八四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五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还听取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关于农业区划情况的汇报。大会增选纪克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5年12月2至3日举行，出席代表180人，列席代表121人。大会接受并通过孙效武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牛邦明、王新有、艾明辞去副县长职务的决定，补选刘永丰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出出席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名。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86年5月28至30日举行，出席代表177人，列席15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清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清水县一九八五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六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14至16日举行，出席代表170人，列席127人，特邀代表1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八六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七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选举张问政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慎切、孙效武、孙有林、王新政为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出常委会委员10人。选举景云笙为县长，张廷栋、刘绪贤、温钦康、吴文成为副县长，何佩清为法院院长、汪连生为检察院检察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9至31日举行，出席代表168人，列席代表13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与《清水县一九八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八七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八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17至21日举行，出席代表166人，列席代表14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清水县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八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八八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九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0年3月26至30日举行，出席代表186人，列席代表19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清水县一九八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九〇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大会选举孙效武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慎切、孙有林、王新政、张纯麟为副主任。选出人大常委会委员12人。选举李永成为县长，张廷栋、温钦康、吴文成、刘存禄为副县长，高炜东为法院院长，汪连生为检察院检察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1年3月7至11日举行，出席代表182人，列席代表19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与《清水县一九九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九〇年财政决算及一九九一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大会补选卢仲林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对喜为副县长，选出出席天水市人代会代表32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2年3月3至6日举行，出席代表182人，列席代表17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清水县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九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九一年财政决算及一九九二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1至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84人，列席代表165人。会议听取和讨论《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清水县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九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九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九二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三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清水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选出清水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选举孙有林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新政、张纯麟、卢仲林为副主任。选举白志家为县长，温钦康、王对喜、靳来福、张凤仙（女）为副县长。选举高炜东为法院院长，张平为检察院检察长。大会共收到各类议案31件，意见和建议112件。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4年3月17至2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87人，列席代表17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九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九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九三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四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增选汪启明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会共收到议案、建议、意见89件。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至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83人，列席代表11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九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九四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五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大会共收到议案、建议、意见80件。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6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4人，列席19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九五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九六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九五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六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补选温钦康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何琪、高炜东、曹连祥为副主任。选举靳来福为县长，张天林为法院院长。选出出席天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名。大会共收到议案、建议、意见85件。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97年2月23至2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85人，列席代表224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九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九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九六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七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增选申焕德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会共收到议案、建议、意见81件。

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8年2月13至1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76人，列席代表109人。大会听取并审议《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九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九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九七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八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选举温钦康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汪启明、陈田仓、申焕德、金银花（女，回族）为副主任。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12人。选举马健虎为县长，郭建宁、阮珠有、刘怀珍（女）、王锦江为副县长。选举赵世和为法院院长，陈喜祥为检察院检察长。大会共收到议案、建议、意见105件。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4至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75人,列席代表145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清水县一九九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九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一九九八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九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清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大会收到议案、建议、意见99件。

清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表

表 6—5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期
八届	主任	陈镜潭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81.6－1983.12
	副主任	苏润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1.6－1983.12
	副主任	孙有林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1.6－1983.12
	副主任	薛铎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2.11－1983.12
九届	主任	张问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4.1－1987.1
	副主任	孙有林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4.1－1987.1
	副主任	王新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4.1－1987.1
	副主任	薛铎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4.1－1986.5
	副主任	孙效武	男	汉	甘肃 北道	1984.1－1985.12
	副主任	纪克义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5.1－1987.1
	副主任	刘永丰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5.12－1987.1
十届	主任	张问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7.2－1990.2
	副主任	李慎切	男	汉	甘肃 宁县	1987.2－1990.2
	副主任	孙效武	男	汉	甘肃 北道	1987.2－1990.2
	副主任	孙有林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7.2－1990.2
	副主任	王新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7.2－1990.2
十一届	主任	孙效武	男	汉	甘肃 北道	1990.3－1993.2
	副主任	李慎切	男	汉	甘肃 宁县	1990.3－1993.2
	副主任	孙有林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0.3－1993.2
	副主任	王新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0.3－1993.2
	副主任	张纯麟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0.3－1993.2
	副主任	卢仲林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91.3－1993.2

续表

届次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任 期
十二届	主 任	孙有林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3.3－1996.3
	主 任	温钦康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6.3－1998.2
	副主任	王新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3.3－1996.3
	副主任	张纯麟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3.3－1996.3
	副主任	卢仲林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93.3－1996.3
	副主任	汪启明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4.3－1998.2
	副主任	何 琪	男	汉	甘肃天水市	1996.3－1998.2
	副主任	高炜东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96.3－1998.2
	副主任	曹连祥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6.3－1998.2
	副主任	申焕德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7.2－1998.2
十三届	主 任	温钦康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8.2－
	副主任	汪启明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8.2－
	副主任	陈田仓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8.2－
	副主任	申焕德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8.2－
	副主任	金银花	女	回	甘肃 清水	1998.2－

清水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人民法院院长简表

表 6—6

届 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任 期
第一至二届	金英杰	男	汉	山西夏县	1955.9－1958.6
第三至四届	吕其中	男	汉	甘肃天水北道	1958.6－1963.6
第五届	金英杰	男	汉	山西 夏县	1963.6－1965.8
第六至七届	武丕勋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65.8－1981.6
第八至十届	何佩清	男	汉	甘肃 天水	1981.6－1990.3
第十一至十二届	高炜东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90.3－1996.2
	张天林	男	汉	陕西渭南市	1996.2－1997.11
第十三届	赵世和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8.2－

清水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简表

表 6—7

届 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任 期
第七至八届	赵国安	男	汉	甘肃 天水	1978.11－1984.1
第九至十一届	汪连生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4.1－1993.3
第十二届	张 平	男	汉	甘肃 礼县	1993.3－1997.11
第十三届	陈喜祥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98.2－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清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向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1981 年 6 月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工作机构。1981 年设办公室。1984 年 1 月，设政法、文教、财经、民族 4 个组。1987 年 6 月，将政法组改为政法科、财经组改为财经科、文教组改为文卫科、民族组改为民务科。1990 年将 4 科改为法制、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代表联络 4 个工作委员会，与办公室共 5 个工作机构。县人大常委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人大职权。

常委会议

在人代会闭会期间，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县人大常委会议。常委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召集主持或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自 1981 年 6 月 11 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到 1999 年 3 月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共召开常委会议 128 次。先后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县政府委托职能部门专题汇报 168 项，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共做出决议、决定 48 项，做出审议意见 75 项。县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由报告或汇报机关贯彻执行，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执行结果。在执行期间，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进行监督，保证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

提案、议案办理

清水县第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每次将大会通过的提案审查处理意见，提交县人民委员会办理。自第八届人代会开始，提案审查委员会将人民代表提案审查处理意见，经大会通过由县人大常委会转办。至 1999 年 3 月，县人大常委会累计收到提案、议案、建议、意见 1697 件，其中政治类 78 件，农林类 693 件，

工交类299件，财贸类238件，教科文卫类304件，其它85件。办理答复892件，列入计划653件，留作参考152件。

干部任免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清水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从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开始，对县人大机关、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组成人员，依法进行任免。被任命干部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颁发任命书。每届任期满，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发免职通知。任职期间，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提请免职的，由县人大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县级干部任命，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县委推荐给人大党组，经党组会议讨论，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请常委会议做出任命或代职决定，向下次人代会备案或在人代会上选举。自1981年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常务委员会，至1999年3月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九次会议，共任命人大机关、政府、法院、检察院干部312人，免职80人。其中决定代理县人民政府县长3人，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5人，决定代理县人民法院院长2人，决定代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县人民政府

民国38年（1949）7月31日，清水县解放。8月7日，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清水县人民政府成立。1955年9月27日，清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清水县人民政府改称清水县人民委员会，由县长、副县长主持人民委员会工作。1958年12月，清水回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改称清水回族自治县联社管理委员会，由县长、副县长主持工作。1959年12月，撤销县联社管理委员会，恢复清水回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1961年12月改称清水县人民委员会。1967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奉令介入清水县“文化大革命”运动，执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和军管、军训）任务。3月，成立清水县支左领导小组和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革命生产和各项工作。1968年4月，成立清水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任命。1981年6月，清水县革命委

员会改称清水县人民政府，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改称县长、副县长。

工作机构

民国38年（1949）8月7日，清水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司法科（是年10月撤销）、建设科和邮电局。9月，成立县人民公安局。1950年，设粮食局、工商科、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1951年，设人民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署。1952年，设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改粮食局为粮食科。1953年，改秘书室为政务室。1954年，设统计科，改检察署为检察院。1955年，设卫生科、商业局，撤销人民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从政府序列中分出。1956年，设文化科、计划科、农业科、水土保持科、工业科、交通科、农副产品采购局、手工业合作联社、中国农业银行清水县支行、水利科，改政务室为办公室，改粮食科为粮食局，撤销建设科、工商科。1957年，设劳动服务局，统计科并入计划科、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1958年2至11月，先后设林业科、桑蚕科，改财政科为财政局、农业科为农业局，水利科、水土保持科合并为水利局，农副产品采购局、劳动服务局、供销联社并入商业局，工业科、交通科、手工业合作联社合并为工业局，教育科、文化科合并为文教科。1958年12月，县人民委员会改称县联社管理委员会，将民政科改为内务部，公安局改为政法公安部，财政局、粮食局合并为财粮部，商业局改为商业部，计划科改为计划委员会，林业科改为林牧部，农业局改为农业部，水利局改为水电部，桑蚕科改为桑蚕部。设生活福利部、冶金部、科委，工业局分设为工业部和交通部。1959年2月，恢复原机构名称，改部为局、科。撤销科委、桑蚕部，设立工商局、物价委员会、统计室、农机局，财粮部分设为财政局、粮食局，文教、卫生科合并为文卫局，冶金部改称重工业局，工业部改称轻工业局。1960年，物价委员会并入计划委员会，撤销生活福利部、重工业局，文卫局分设为文教局、卫生局。1961年，撤销农机局。1962年，改林牧局为农牧科，农业局为农业科，水电局为水利科，从商业局分设县供销联社，工商局并入商业局，文教局、卫生局合并为文卫科，轻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交科，增设手工业管理局。1963年，改统计室为统计局。1964年，农业科、水利科并入农牧科，文卫科改为文卫局，县中国农业银行清水县支行从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中分出。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府工作机构先后处于瘫痪状态。9月，设农机局。1968年4月，清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对原政府机构进行改组，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保卫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初期，设商业局、供销联社、邮电局3个革命委员会和农林水牧系统、文化教育系统、人民收入局、手工业管理局、粮食局5个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设工业交通革命领导小组，将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改为“五七”

综合厂革委会。1970年6月，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称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1月，成立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工业交通革命领导小组改称工业交通局革命领导小组。农林水牧系统革命领导小组分设为农林局、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文化系统革命领导小组改为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2月，人民收入局革命领导小组分设为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和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革命委员会。8月，成立民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商业局、邮电局革命委员会改称商业局、邮电局革命领导小组。12月，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并入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7月，“五七”综合厂革委会改称手工业联合社，恢复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5月，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75年2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保卫部，成立计划委员会、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3月，恢复公安局、民卫局、财税局、文教局、邮电局、工交局、商业局、粮食局、农林局、水电局、农机局、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物资局、手工业管理局。4至11月，相继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广播局、电影事业管理局、气象局。同年，农业、林业局分设，民政局、卫生局分设。1976年撤销电影事业管理局、工交办公室，文化局、教育局分设。1977年，成立社队企业局、县联社、科委。1978年，成立工交办公室、地震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1979年，成立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建局、中国农业银行清水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清水县支行，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1980年，成立劳动人事局、司法局。

1981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县人民政府，政府所属机构有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区划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人事局、司法局、卫生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农机局、商业局、物资局、文化局、教育局、邮电局、粮食局、城建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联社、手工业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交通局、水电局、物价委员会、广播局、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清水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清水县支行、地震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共40个机构。1982年，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广播局改为广播电视局。

1983年，县政府机构进行改革，撤销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农机局、物资局，成立审计局，手工业管理局恢复为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社队企业局改称多种经营局，文化局、教育局合并为文教局，政府工作机构由1982年的41个减少到37个。1984年，设立统计局、农村抽样调查队、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1985年，文教局分设为文化局、教育局，多种经营局更名乡镇企业管理局。1986年，设地方志办公室、中国工商银行清水县支行、农业委员会。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清水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清水县支行、中国

建设银行清水县支行、邮电局、税务局、气象局7个工作机构先后由上级业务部门垂直领导，退出县政府编制序列。设体制改革办公室、扶贫办公室、监察局、土地管理局、档案局5个工作机构。至1990年，县人民政府有42个工作机构。1991年，地震办公室更名地震局。1992年，成立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室。1993年，县体制改革办公室更名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编入政府序列。12月，撤销水电局，设水利局、电力局。1994年，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6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机构改革精神，清水县制订县级机构改革方案，报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市委、市政府审批。1997年4月，对县政府机构进行调整，法制局、研究室并入政府办公室。撤销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区划办、经济开发调研室，组建计划经贸局，技术监督局职能并入计划经贸局，物资局、商业局、二轻局改为经济实体，行政职能归计划经贸局。撤销文化局、教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组建文教体育局。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组建科学技术局。劳动人事局更名人事劳动局。撤销农业委员会、农业局、畜牧局，组建农牧局。水利局更名水利电力局。撤销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计划生育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并入卫生局。组建地方税务局。设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经调整，县政府机构有政府办公室、计划经贸局、文教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土地管理局、城建局、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扶贫办、地税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税局、机构编制办公室不占机构限额，下同）共24个，比1996年减少14个。政府直属机构有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广播电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地震局、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残疾人事业联合会共6个。

1997年，成立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标准计量所更名技术监督局，成立世界银行扶贫贷款项目办公室、残疾人康复中心。1998年，成立药品监督管理局。清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划归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清水县电力局由天水市供电局代管。1999年，清水县技术监督局归天水市技术监督局管理。

1999年底，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有：政府办公室、计划经贸局、文教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土地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地方税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23个。

第二节 职能及领导更迭

清水县人民政府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制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领导所属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改变或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依法任免、培训、考核、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全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各种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带头执行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的各项决策和决定，以及中共清水县委关于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决策。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有权管理省、市驻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清水县历任县长（主任）更迭表

表6—8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任 期
沈遐熙	县长	男	回	上海市	1949.8－1951.5
李文著	县长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51.5－1954.3
秦安国	县长	男	汉	山西 沁源	1954.8－1955.4
周林富	县长	男	汉	河南 洛源	1956.5－1956.7
曹 栋	县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56.7－1958.6
申纯学	县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58.6－1959.8
马正中	县长	男	回	山西 沁源	1959.8－1960.2
马世骏	县长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60.2－1960.10
李世刚	县长	男	回	甘肃 清水	1960.10－1965.8
汪田夫	县长	男	汉	甘肃 庆阳	1965.8－1968.4
陈子寿	主任	男	汉	陕西 华阴	1968.4－1974.9

续表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任 期
李茂才	主任	男	汉	甘肃天水市秦城区	1974.9－1978.6
王 琚	主任	男	汉	山西 平鲁	1978.6－1978.10
杨光赤	主任	男	汉	陕西 合阳	1978.10－1980.12
李景林	主任	男	汉	甘肃天水市北道区	1980.12－1983.6
李 膺	县长	男	回	甘肃 秦安	1983.10－1985.1
景云笙	县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5.1－1989.9
李永成	县长	男	汉	甘肃 临洮	1989.10－1992.4
白志家	县长	男	汉	甘肃天水市北道区	1993.3－1995.12
靳来福	县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6.3－1997.11
马健虎	县长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98.2—

清水县历任副县长（副主任）更迭表

表 6—9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 期
黎茂才	副县长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49.8－1953.4
李文著	副县长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50.4－1951.5
夏时清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50.4－1952.9
秦安国	副县长	男	汉	山西 沁源	1953.4－1954.8
曹 栋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55.4－1956.7
周林富	副县长	男	汉	河南 济源	1955.11－1956.5
傅明显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张家川	1956.2－1958.6
段国斌	副县长	男	汉	陕西 富县	1957.2－1960.10
高其昌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张家川	1958.11－1961.12
杨映福	副县长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58.11－1961.12
马志学	副县长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58.11－1961.12
马世骏	副县长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58.11－1959.12

续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期
杨毓威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陇西	1958.11－1959.1
韦忠康	副县长	男	汉	陕西 富县	1960.9－1961.10
坎玉祥	副县长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60.11－1961.12
汪田夫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庆阳	1960.11－1965.8
马国琛	副县长	男	回	甘肃 张家川	1960.2－1962.12
贾 芝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张家川	1961.8－1961.12
李友华	副县长	男	汉	河北 河间	1961.10－1963.5
张维忠	副县长	女	汉	甘肃 天水	1961.10－1965.8
孙兆华	副县长	男	汉	山西 汾西	1965.7－1966.5
杨光赤	副县长	男	汉	陕西 合阳	1965.8－1966.5
祁凤舞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西和	1965.8－1966.5
王承基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68.4－1976.10
王士祯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68.4－1970.10
郭 瑛	副主任	男	汉	天津市	1968.4－1976.8
王维民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72.8－1977.3
张 鼎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73.6－1974.11
时致祥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73.9－1978.11
薛 铎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74.9－1975.6
张维麟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74.9－1978.10
裴建国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天水	1974.9－1978.10
王天德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74.9－1977.3
崔俊峰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74.9－1975.10
杨映芳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正宁	1974.9－1978.8
蒋荣芳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75.9－1981.6
	副县长				1981.6－1984.2
张巧云	副主任	女	汉	甘肃 清水	1975.9－1978.8

续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期
孙有林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76.5－1981.6
杨光赤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 合阳	1976.11－1978.10
张万祥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78.2－1978.11
苗蔚森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 合阳	1978.5－1981.6
张问政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78.11－1981.6
	副县长				1981.6－1984.2
陈镜潭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79.3－1981.6
王守仁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80.6－1981.6
孙效武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天水市北道区	1978.11－1981.6
	副县长				1981.6－1984.2
胡继生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81.6－1983.10
李慎切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宁县	1981.6－1987.2
牛邦明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榆中	1983.8－1985.10
艾 明	副县长	男	汉	陕西 米脂	1984.1－1985.10
王新有	副县长	男	汉	河北省	1984.1－1985.10
张廷栋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定西	1985.10－1990.3
白 涛	副县长	男	汉	山西 五台	1985.10－1987.2
温钦康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85.10－1996.3
刘绪贤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86.3－1989.12
李 东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西和	1986.10－1987.1
吴文成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环县	1987.2－1990.3
刘存禄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0.3－1994.6
王对喜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91.3－1996.2
靳来福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1.12－1995.12
	代理县长				1996.1－1996.3

续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 期
白志家	副县长 代理县长	男	汉	甘肃天水市北道区	1992.5－1993.3
张凤仙	副县长	女	汉	甘肃天水市北道区	1992.10－1996.2
王北宁	副县长	男	汉	河南 孟津	1996.2－1998.2
薄海明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秦安	1996.2－1997.11
王子生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 清水	1996.6－1997.11
马健虎	副县长 代理县长	男	汉	甘肃 甘谷	1997.11－1998.2
陈天雄	县长助理	男	汉	河南 偃师市	1996.2－1997.2
郭建宁	副县长	男	汉	陕西 子长	1996.2－
阮珠有	副县长	男	汉	甘肃天水市北道区	1996.2－
刘怀珍	副县长	女	汉	甘肃 清水	1996.2－
王锦江	副县长	男	汉	河南 洛阳市	1997.11－

第三节 基层政权

区乡制

民国38年（1949）8月，全县设轩辕、龙山、宣化、松树、阎家、上达、白驼、百家、张家川、充国、白沙11个区人民政府。10月，撤销龙山、宣化、松树、阎家、上达、百家、充国7区，另设恭门区，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署。1950年5月，撤销轩辕区，设上邽区、木河区，全县设6个区人民政府，下辖2个镇人民政府和48个乡人民政府。1952年9月，增设黄门、草川、山门、宣化4个区及和平、长谷、山峰、店子、佛庙、梨园6个乡，区公署改称区公所，全县设10个区公所，下辖2个镇人民政府和54个乡人民政府。1953年7月，张川、木河、恭门、宣化4个区及所辖1镇25乡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清水县共辖6区1镇29乡。1954年3月，将天水县的新化、远门及所属16乡划入清水，并增设上邽等23乡，撤销南山乡、店子乡。全县共设8个区公所，下辖1个镇人民政府和67个乡人民政府。各区公所名称改用数序称谓。1955年9月，各乡（镇）

人民政府改称乡（镇）人民委员会。11月，贯彻中央“撤销部分区，适当合并乡”的指示，撤并上邽、白沙、远门3个区公所和30个乡人民委员会，各区公所名称恢复地名称谓。至1956年底，清水县人民委员会下辖5个区公所、1个镇人民委员会和37个乡人民委员会。1957年1月，撤并黄门、白驼2个区公所和太石乡人民委员会，设3个区公所、1个镇人民委员会和36个乡人民委员会。1958年1月，撤销山门、新化、草川3个区公所和冶坊、汤浴、梨林、玉屏、河北、富民6个乡人民委员会，设1个镇人民委员会和3个乡人民委员会。

社队制

1958年9月，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先后成立跃进、火箭、东风、红旗、红星、先锋6个人民公社。11月，6个人民公社分别更名城关、草川、山门、新化、黄门、白驼人民公社，同时撤销1镇30乡人民委员会。12月20日，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合并，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所属的张川、马鹿、大阳、马关、恭门、龙山、张棉驿7个人民公社并入清水回族自治县，全县共设13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54个管理区，331个生产大队。1961年12月，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分设，将原并入清水县的7个人民公社仍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缩小社队规模，全县设38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565个生产大队。1965年6月，合并为21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城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城关镇人民委员会。至1966年5月，清水县人民委员会下辖20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和1个镇人民委员会。1967年初，各基层政权组织受到“造反派”冲击，曾一度陷入瘫痪状态。1968年4月，清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原21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相继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1年6月，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建立各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2年7月，太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太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柳林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秦亭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草川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草川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乡村制

1983年12月，进行政、社分设和社改乡工作，城关公社改为永清镇，增设上邽乡，全县设乡（镇）人民政府22个。1986年12月，从白驼乡分出玉屏乡，从太坪、金集、丰望3乡分出小泉乡，成立玉屏乡、小泉乡人民政府。至1999年底，全县共有1个镇人民政府和23个乡人民政府，344个村民委员会，5个居民委员会，1525个村民小组。

1997年8月，根据《清水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各乡（镇）设党政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等3个综合性办事机构。县直部门派驻在乡（镇）的农技、农机、林业、水利、水保、经营管理、畜牧兽医、文

化、广播、计划生育等业务技术机构和人员，交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县直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学校、卫生院、财税所由乡（镇）和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乡（镇）管理为主。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实行县乡双重管理，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

第四节 施政纪略

民国38年（1949）7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清水县，接管原国民政府清水县警察局、田粮处、仓库、补给站、甘肃省清水县银行、税务处、邮政局。责成未接管单位旧职人员管护好印鉴、档案、资财、设施，等候人民政府接收。8月1日，县城军民在体育场集会，庆祝清水解放和“八一”建军节。部队首长宣布清水县临时人民政府成立，李维时、宋明辉分别代理县委书记和县长。8月7日，清水县人民政府成立。县人民政府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彻底摧毁旧政权、建立基层人民政府、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和南下、安定人民生活、维持社会治安等事宜。从8月中旬至10月，先后接管原县政府各部、科、室、学校、卫生院和乡保等机构，清查、登记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和特务组织人员。县人民政府解散旧有基层政权，废除乡、保、甲制度，建立区、乡、村基层政权。从地下党员和军队留地方干部中选派区长、副区长11人，配备乡干部72人。成立乡农会16个，村农会153个，农民选出行政村村主任286人，自然村村长756人。

1949年10月至1951年2月，集中剿灭清水、秦安、庄浪3县交界地带土匪。开展禁毒、禁赌，捕办烟贩、赌头，成立戒烟所，取缔娼妓。1950年初，县人民政府贯彻“坚决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搞好统一战线，照顾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工作方针，在全县开展减租反霸工作。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县人民政府组织城乡人民集会游行，进行和平签名，城乡人民积极捐款、捐物，青年踊跃参军。1951年，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农代会，讨论开展互助合作和生产自救工作。县人民政府制定实施自由借贷政策，先后3次发放贷款7673.36元，资助贫困农民购买生产资料，发动农民组织“变工组”。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至1952年5月，全县全面完成土地改革。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一贯道”，严厉打击“一贯道”复道活动。1954年2月15日，在温沟、李崖、蔡湾3村分别建立以互助组为基础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1956年1月，县人委在全县试办土地集体所有、具有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189个。同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全县共有合作商店16个，合作小组75个。1957年，全县有高级社353个，入社3.27万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99.86%。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5个，生产合作小组84个。开展反对使用原子

武器签名运动，全县共签名12.67万人。

1957年，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全县先后有120多人被划为右派分子。1958年，县人委贯彻中共清水县委会议精神，提出“乘火箭、赶卫星，今年实现（亩产）千斤队，明年实现千斤县”的口号。全县掀起“大跃进”高潮，各行各业争先“跃进”、竞放“卫星”。8月，县人委成立大炼钢铁办公室，抽调精壮劳动力搞“小、土、群”（小高炉、土法炼铁、群众运动）大会战。9月23日，撤销乡、村建制，组建6个人民公社。是年底，全县共办公共食堂2776个，就餐人数16.49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99.3%。取缔“瑶池道”、“三宝门”、“四正香”、“大乘门”、“白帮”、“青帮”、“洪帮”、“八仙会”、“中华理教会”等反动会道门。1959年，县人委组织各公社抽调大批劳动力修东峡口水库、桑园峡水库，“大战远门梁”、“大闹麻池沟”，搞七库、九渠、三河、两坝、一沟、三梁等25处大中型水利、水保、植树造林工程。9月17日，开展“反右倾”斗争。1960年，对“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干部进行复查，大部分得到平反。1961年1月，县人委配合中央工作组，组织377名医务人员，收治浮肿等类病人1.26万人。设立孤儿院，收养孤儿1400多名。停办“公共食堂”。纠正“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以来“左”的错误，划小社队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自负盈亏，分级管理。组织社员生产自救。1962年，县人委根据天水地委部署，压缩非生产人员、充实基层，下放城镇居民和机关干部支援农业。下放城镇人口2862人。1963年，将土地、耕畜、农具所有权一律下放到生产队，收益分配上实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动工分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在优先发展集体经济的前提下，允许社员发展家庭副业生产，经营少量的自留地。恢复开放农村集贸市场，允许社员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剩余的农副产品上市交易。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历时83天，犯有不同错误的基层干部1187人，经过教育和退赔，取得群众谅解。1964年，全县开展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1965年，县人委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在全县范围内分两批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活动，采取普遍教育、重点整顿的办法，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清理阶级队伍，建立贫下中农组织，初步解决基层干部“四不清”（政治、经济、组织、思想）问题。

1966年5月21日，成立清水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7月12日，召开有686名教师参加的历时69天的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在清水县文化革命工作组的组织指导下，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揪“资产阶级代表人物”。1967年1月，全县党政机关受到冲击，各单位领导先后被诬为“走资派”，遭到围攻。领导机构陷入瘫痪。1968年4月25日，成立清水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行使原中共清水县委、县人委一切职权，实行“一元化”领导。1969年5月18日，在贾川公社林河大队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现场会，

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1970年县革委会一再强调学大寨要“大批促大干”，一些生产队把社员家庭副业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生产上强调推行指令性的统一计划，劳动组织上强调声势，以公社搞大会战，一些队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实行大队核算。1975年11月，以公社召开三级干部会，县委、县革委会提出“学大寨，抓路线，豁出去，拼命干，五十万山地变平地，十万亩旱地变水田，三十万山坡披绿装，苦战三年粮‘上纲’，农、林、牧、副齐发展，五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在“用无产阶级专政办法办农业”的口号下，在农田基建工地搞批斗。1976年，全县人民欢庆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开展计划生育，推广新的节育措施。1977年1月18日，对全县1976年首批建成“大寨式”大队的林河、蒲魏、白沙、暖湾4个大队和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成绩突出的3个公社，35个大队，15个生产队，12个县直机关以及16个公社所属单位，给予表彰。1978年，对“文革”期间和其它历史遗留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处理，复查案件8258件，平反纠正6378件，依照政策分别妥善处理。

1979年2月，在红堡公社贾湾大队田湾生产队试行联产计酬、包产到组（作业组），至1980年初，全县1525个生产队中有1119个生产队实施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1981年，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将土地长期承包给农民使用，实行按户经营、自负盈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至年底，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有1470个，占生产队总数的96.4%。1982年春，全县农村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年，印发《清水县森林管护试行办法》。1983年，颁发“林权证”、“树权证”和“三荒地（荒山、荒坡、荒滩）使用证”，规定“三荒地”内种植的树木“谁种谁有，允许继承、转让和出售”。允许个人从事商饮服务业，在国营商贸企业中推行承包责任制、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分配制度改革。改革农副产品购销制度，实行指导价、议购价、市场价并存的价格管理办法。在粮食企业中全面推行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完善粮食价格体系，以粮食业为主、多种经营为辅，实行资金封闭运行，敞开收购、敞开销售制度。1984年，县人民政府立足资源和生产现状，确定农业发展方向，以种树种草为战略中心，农林牧综合经营，控制水土流失，突出旱作农业，建立重点产区，发展商品生产，实现本世纪末总产值翻两番。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引导农民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经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县人民政府制定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12项优惠政策，在兰州召开振兴清水经济座谈会。编制《清水县城总体规划图》，依据统一规划，按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开展市政建设。

1985年，全县开展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第二步改革。实行农业经济目标管理责任制，县委、县人民政府与乡（镇）单位、企业签订经济责任

书，实行目标管理。6月8日，清水县和山东省莱阳县建立长期友好协作关系，并签订协议。1986年，投资28万元的清水县牛头河堤防工程竣工，完成浆砌块石河堤1200米。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小麦灭蚜紧急电话会议，动员全民突击开展灭蚜保麦喷磷工作。“八一”前夕，组成慰问组，分赴各乡对30多户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军人家属进行慰问，并拍照、录音寄给前方战士。经过1975、1980、1985年3次整修的红社公路建成通车。县人民政府制定《清水县三年基本解决温饱规划》、《清水县九十年代扶贫规划》和《清水县“九五”期间扶贫开发设想》。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一抓粮食生产，二抓经济作物种植，三抓工副业生产和劳务输出，四抓商品畜禽养殖，五抓林果支柱产业，六抓道路、学校、供电、梯田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扶贫开发路子。经省、市、县扶贫单位的努力，全县有4160户2.22万人实现脱贫，占贫困面的17.8%，是三年基本解决温饱任务户数的20.47%。1987年，在东山梁进行飞机播种造林试验，播种油松、侧柏、沙棘1.92万亩。1988年，加强对城乡用地的管理，开始征收土地使用税。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县直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实施并在工作中予以完善。全县深化农村改革，清理非农业用地7.74万亩；收回平分机动地6608亩，承包给富劳户，收回各类欠款99.29万元，占欠款的58.2%。为加快全县经济建设，清水县驻兰州办事处筹建就绪，开展工作。清水县工业企业承包租赁工作基本结束，7户国营工业企业由7名法定代表人承包租赁。下达《关于10个农业推广项目实行技术干部、行政干部“双轨”承包责任制的安排意见》，全年新增产值450万元。1989年，扩大地膜玉米优先贷款和技术指导。在全县开展农村经济改革的第二步工作，对土地划等定级，确定包金，兑现各类承包合同。落实民办教师、烈军属、五保户待遇。加强对重要商品管理，严肃物价纪律，坚决制止工农业生产资料层层加码和乱涨价。县人民政府提出“普通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工管理”意见。国家教委确定清水县为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1990年，给1989年完成“双轨”承包责任制项目的有关人员给予奖励。成立由主管科技的副县长为组长的“科技兴农领导小组”。成立乡（镇）科协，配备兼职主任，制定并印发《关于科技兴农的规划》和《关于在全县开展科技兴农适用技术培训的通知》。结合村级政权建设，对村干部与农民技术员进行集中短期培训。此后，县人民政府先后作出“科教兴县”、“科技兴工”、“科技兴企”等决定，继续实施和不断完善农业科技“双轨”承包责任制。召开万人广播大会，开展全民性的计划生育突击活动。先后两次组织乡（镇）领导、林业职工及重点农户180人，在秦安县安伏乡参观学习花椒经济林栽植技术。清水县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机构确定为中国甘肃JIP项目实施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决定》。1991年，

在全县实施“216”温饱工程，即全县种植20万亩玉米，其中丰产田10万亩，丰产田中地膜玉米占6万亩。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工作，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实施PⅦ、PⅧ工程。在松树乡召开排危建校现场会，以此为突破口，抓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全县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实施整顿建设方案。1992年，全县抽调580名干部职工下乡开展抗旱生产，县直机关停止办公5天，全力以赴支援抗旱春播。政府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一法一例”（《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的学习考试竞赛活动，有3400多人参加。在北京举行清水经济开发新闻发布会。县人民政府召开电话会议，对控制牲畜5号病作出部署。1993年，县人民政府对支柱产业重点项目进行表彰奖励。将清水县白云石矿租赁给天水外事办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清水县酒厂沙棘油生产线建设工程动工兴建。在山门乡举办东部5乡黄牛大赛。国营商贸企业实施“全放开”、“全自主”，推行“国有民营”、“柜组承包”、“门店租赁、拍卖”等改革措施。先后扩建山门、黄门、金集3乡集贸市场，新辟陇东、郭川、松树、草川铺、百家、王河等乡集贸市场。

1994年，国务院将清水县列为国扶贫困县，县人民政府制定《清水县“六七”扶贫攻坚规划》，确定以强化粮食生产为基础，抓好“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乡镇企业与地方工业3个重点，建设林果业、养殖业、经济作物种植业、食品加工业4大支柱产业，力争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温饱的扶贫开发思路，在《清水县“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中被确定为清水县长远发展的基本思路。制定《清水县九十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在红堡乡召开全县优质丰产苹果基地建设现场会。提出“依法治县”口号。1995年，县人民政府提出“学习白水经验、发展林果支柱产业、实现富民富县”的号召，全县苹果生产进入大规模发展的新阶段。在土门乡召开西部8乡玉米覆膜套种现场会，推广玉米覆膜套种技术。投资300万元历时3年的南干渠灌溉工程（东起白沙电站，西至县城南道河口）竣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沙棘资源管护的通告》。1996年，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县直机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果品促销会议，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为全县经济发展着想，献计出力，想方设法做好果品、特别是苹果的促销工作。在白沙乡鲁湾村召开全县烤烟育苗现场会指导全县烤烟生产。成立县文化市场稽查队，查禁、收缴淫秽书刊、图片和非法音像制品，加强对音像歌舞厅、文艺团体演出剧目的登记、审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确定清水县为促进贫困地区初等教育项目援助县之一。制定印发《清水县依法治县规划》，多次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依法治县工作。在公务员中开展《公务员条例》、《国家赔偿法》等的学习，在农村宣传《村民委员会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严打和专项治理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确保行政管理合法有效地进行。制定《清水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安装住宅电话暂行规定》、《清水县会议

费管理暂行规定》、《清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1997年，土地小调整后，县人民政府给农户重新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和“三提五统”（三提：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五统：乡级办学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军属优抚费、预备役训练费、民工建勤费）收费卡。从收费项目、票据使用等方面规范乡（镇）村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责任制。县人民政府对乡镇企业提出“围绕资源、深度加工、挂靠联合、广筹资金、规模发展、科技兴企、推行股份制”的思路，乡镇企业开展节能降耗、质量达标活动，向农副产品深度加工、贮藏、保鲜、运销系列开发和建筑、建材、旅游服务业发展。原来住茅草房的贫困户全部搬入新建的砖瓦房，全县贫困户告别了住茅草房的历史。白驼35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全县行政村通电率达到100%。实行县乡财政分灶吃饭。清水县被列入中国西部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县。全县开展迎香港回归宣传月活动。开办“话香港、迎回归”广播专题节目，播放系列文章、专题稿、专访共51篇。开办“迎香港回归，颂祖国伟业”电视专题节目。县直机关举办“迎香港回归，颂祖国伟业”报告会。1998年，制定《清水县1998—2000年农业产业化实施方案》，提出优化产业结构，实行农业综合开发，走区域化种植、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企业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的路子。清水县酒厂兼并天水市酒厂，组建天河酒业集团公司。制定实施《关于整顿重要商品市场的通知》，推动百货公司、物资公司等10户县直企业和18个乡供销社全面实施抽资租赁经营；县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和食品公司的5个基层站（组）拍卖了部分闲置资产，商贸企业的改革开始由单纯的商品流通向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对非公有制经济坚持身份、规模、领域、速度、比例“五不限”政策。在对预算外资金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清水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对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加强税收征管，防止跑、冒、滴、漏。印发《清水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政策规定》。与甘肃省体委签订《建设清水温泉训练基地协议书》。全县第二轮土地延期承包工作结束，与5.86万户农户签订土地承包证书，承包土地94.8万亩。1999年，县人民政府召开4乡6村扶贫攻坚会议，统一思想，强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实施人、财、物倾斜政策，提出年内实现脱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先导工程在清水县全面启动。召开“依法治县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动员大会，推动各乡（镇）和县直单位成立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及县直各单位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制定考核办法。取缔“法轮功”非法练功点3处，49名受骗群众与邪教组织划清了界线。县级领导干部深入进行“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召开全县“双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达标广播动员大会。针对前半年全县牲畜发生疫情，牲畜价格暴跌，养畜无利可图的严重形势，县人

民政府发出《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护畜牧业发展的紧急通知》。县直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小学生上万人在县一中门前广场举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印发清水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清水县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暂行)》。

第五节 政府的改革和建设

机构改革

1983年，县人民政府遵照专署统一部署，在全县恢复乡、村建制。

1986年，根据政企职责分开、精简机构、转变职能的原则，县政府工作机构由42个减少为37个。将农、林、水、电下属21个事业单位和部分科室合并，成立农林果、畜牧、水利、水保、农电等5个服务中心，列入事业单位，减少了服务层次。政府职能部门对企业用工、干部任免、计划指标制定和内部分配等放权“松绑”，转向服务协调。实行干部聘任制，打破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全面调整22乡（镇）54个县直单位和102个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一批老干部退居二、三线，91名优秀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顺利实现新老干部交替。调整后的县、乡两级领导成员，平均年龄下降9岁，分别降到41岁和35岁。县级领导成员大专文化程度的比例上升到75%。

1996年，县人民政府将原来38个工作机构精简为24个，人员编制由365人减为288人。1997年4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1999年3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全市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人员增加意见的通知》。

制度建设

县人民政府坚持在中共清水县委和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工作。县政府制定施政方案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制度》、《清水县人民政府会议制度》、《关于清水县人民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县人民政府设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长碰头会议以及各类专业会和县政府党组会等会议。各类会议虽然职能、范围不同，但都坚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民主讨论，集体决策。

县人民政府确定1名副县长分管办理人民代表议案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办公室确定1名副主任和秘书专门负责协调、督办工作。对办理结果，每年向县人大、县政协写出书面报告。1998年，县政府共接到县人大办公室转来人大代表

建议104件，当年办理104件，落实38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33件，建议8件，落实18件。

县人民政府召开重要会议，都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参加，以倾听意见和建议，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先后制定了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1993年汇集成《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章制度汇编》（简称《汇编》）。随着机构改革和职能变化，《汇编》于1999年经修订重新印发。

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现场办公。在扶贫、计划生育、农田基建等中心工作中，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员都带头落实亲自包点抓项目等制度。

廉政建设

1985至1998年，县人民政府先后印发和实施《关于严控和节俭经费的通知》、《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的通知》、《关于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活动要加强请示的通知》、《转发天水市政府〈关于首批宣布取消自定收费项目〉的通知》、《转发审计局〈关于加强对用公款陪客送礼审计监督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建立监察机构，全面实施“两公开、一监督”制度。从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清理党政领导干部违纪建私房入手，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1985至1998年总计查处各类违纪案件1466件。1998年，在邮电、工商管理、国税等部门开展行风评议试点工作。1999年，在公安、地税、电力、卫生、教育等部门开展民主评议行风，促进作风好转和行风建设，树立人民政府形象。

第七篇 政协 党派 群团

第一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3年11月，成立政协清水县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1984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清水县委员会，选举产生政协清水县第一届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1993年3月，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从第四届开始，每届任期改为5年。

1984年县政协成立初，下设办公室，处理机关日常工作。设文史组、文教组，各配备组长1人。干部职工6人。1987年工作机构设办公室、提案工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均为正科级建制。配备办公室主任1人，各委员会配备主任1人。次年增配办公室副主任1人。1993年2月，提案工作委员会改为提案法制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改为学习宣教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改为经济科技委员会，续设文史资料委员会，各委员会仍配备主任1人。1998年2月，学习宣教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合并为宣教文史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宣教文史委员会各增配副主任1人。至此，县政协工作机构为1室3委，有干部职工21人。

第二节 政协会议

全委会议

1984年11月22至27日，政协清水县第一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60人，代表15个界别。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中共清水县委副书记景云笙代表县委到会祝贺并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开创我县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报告、政协清水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学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政协清水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5人，并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清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5年1月30日至2月3日，一届二次全委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清水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1986年5月27至31日，一届三次全委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会议协商通过增补委员9人，并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清水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1987年2月13至17日，政协清水县第二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67人，代表18个界别。县委书记李生林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组织委员学习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文件。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清水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6人，并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清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8年3月28日至4月1日，二届二次全委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传达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增选副主席1人，协商通过增补委员5人。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1989年3月16至21日，二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0年3月5至11日，政协清水县第三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70人，代表14个界别。县委书记李生林到会并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

通过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组织委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清水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7人。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1年3月7至13日，三届二次全委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政协主席王定成作《高举两面旗帜，积极参政议政，为努力实现全县“八五”计划和稳定解决温饱近期目标而奋斗》的讲话。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十三届七中全会及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增选副主席兼秘书长1人，补选常务委员2人。协商通过增补委员1人。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1992年3月2至7日，三届三次全委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并作1992年县政协工作安排意见。会议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协商通过增补委员2人。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3年3月1至7日，政协清水县第四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72人，代表20个界别。县委书记王义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政协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选举产生政协清水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0人。大会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1994年3月17至21日，四届二次全委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会议学习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增选副主席1人。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1995年3月1至4日，四届三次全委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1996年3月6至10日，四届四次全委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通过3名副主席辞呈，补选副主席2人，协商通过增补委员7人。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1997年2月23至26日，四届五次全委会议在县城举行。全体委员沉痛悼念邓小平同志。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1998年2月13至17日，政协清水县第五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县城举

行。出席委员80人，代表21个界别。县委书记白志家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四届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政协清水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0人。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1999年3月4至7日，五届二次全委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的提案审查报告。会议协商通过增补委员14人。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政协清水县历届委员会委员构成一览表

表7—1　　单位：人

人数界别 \ 届次	一届一次	二届一次	三届一次	四届一次	五届一次
中　共	4	7	7	11	10
民　盟	1	1			
无党派知名人士				1	1
科技界	7	14	4	6	7
农林界			7	7	8
经济界				10	10
教育界	10	11	9	6	5
体育界	2			1	1
宗教界	2	4	5	5	6
少数民族	2	2	3	5	4
医药卫生	7	8	6	6	5
新闻广电				1	1
文艺界	3	4	2	2	3
工商界	4	3	5	3	7
妇　联	1	1	1	1	1
农　民	3	1			

续表

届次 / 人数 界别	一届一次	二届一次	三届一次	四届一次	五届一次
工　会	1	1	1	1	1
共青团	1	1	1	1	1
非公经济		2			
港台属		2		2	1
归侨侨眷				1	1
黄埔同学会		1	1	1	1
投诚起义		1			
原国立十中	12	3	18	1	5
特　邀					1
委员总数	60	67	70	72	80

常委会议

1984年县政协成立后，坚持常务委员会议制度，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贯彻中央、省、市（地）各时期有关精神，听取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通报，听取和审议政协工作和有关情况报告，负责召集全体委员会议，商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宜，决定设置县政协工作机构和领导成员任免。从振兴清水经济、发展工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促进教育事业、推动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开展常务委员会活动。1984年1月至1999年，先后召开常务委员会议91次。

主席会议

从1984年一届一次会议至1999年五届二次会议以来，共召开主席办公会议180次。主席、副主席定期不定期分别列席县委、人大、政府召开的常委会、全委会、工作会、专题汇报会、通报会，参加列席代表会以及纪检、监察等全县性会议，听取会议精神，了解情况，参与重要问题的讨论，代表政协提出意见和建议，行使参政议政职责。同时，定期不定期邀请县党政领导通报全县工作，听取、了解全县情况，组织政协常委、委员和政协各委员会负责人及各方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政协清水县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表 7—2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届次	任期
主席	苏润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1届	1984.1—1987.1
	纪克义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2届	1987.2—1990.2
	王定成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3—4届	1990.3—1998.2
	王北宁	男	汉	河南孟津	第5届	1998.2—
副主席	马存善	男	回	甘肃张家川	第1届	1984.1—1987.1
	阎天瑞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1—2届	1984.1—1988.7
	安树仁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1—2届	1984.1—1990.2
	陈田仓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2—4届	1987.2—1998.2
	谢红峰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2—4届	1988.3—1996.3
	时致祥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3—4届	1990.3—1996.3
	金银花	女	回	甘肃清水	第3—4届	1990.3—1998.2
	崔尚德	男	回	甘肃清水	第3届	1990.3—1993.2
	潘诗林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4届	1993.3—1996.3
	李振华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4届	1994.3—1998.2
	崔高平	男	汉	甘肃清水	第4—5届	1996.3—
	李自宏	男	汉	甘肃北道	第4—5届	1996.3—
	高炜东	男	汉	甘肃秦安	第5届	1998.2—
	李美君	男	汉	山西天镇	第5届	1998.2—
	李焕珍	女	回	甘肃清水	第5届	1998.2—

第三节 工作简述

提案办理

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期间，经提案审查委员会逐事逐项审查立案的提案57件。各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并将结果全部答复提案委员。如关于加速人才培养的提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作出决定，责成有关部门采取从外地引

进、自己培养的措施，全面规划，分年实施。先后引进各类技术人才 12 人，送往外地培训 72 人，在职青年干部职工上电大、刊大、函大取得大专文凭的 62 人。关于治理县城东干河及城北段牛头河河堤的提案，县上多方筹集资金 28 万元，集中物力和财力，一年时间完成东起东干河西至河北大桥 1160 米的补修工程，保证了县城安全。关于做好普及中小学义务教育的提案，县政府专门组织教育及有关部门全面调查，提出具体方案，上报县政府讨论通过并认真实施。教育局先后在上邽、红堡、山门乡试行农村小学分级管理，取得经验，在全县进行推广。关于改善县医院职工住房的提案，县医院从各方面争取资金，修建职工住房 7 套。关于在县城附近设立公墓的提案，民政部门与原泉窠垴村干部群众商定，在南塬大坡墩设立公墓，并拨出专款，进行绿化美化，雇人长期管护，解决了墓地难的问题。

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期间，经审查立案的提案 82 件，全部办结。关于落实知识分子住房问题的提案，县委统战部与城建局共同协商，修建知识分子住房 16 套，并给 21 户征划了宅基地。关于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的提案，经县委统战部请示县委、政府同意，兑现落实天主教堂 8 处，房屋 112 间；基督教堂 1 处，房屋 5 间；伊斯兰教清真寺 14 处，房屋 129 间，并为“三教”活动场所拨修建补助专款 6 万元。关于农村基层干部实行岗位责任制的提案，县委制定《清水县农村村组干部岗位责任制和报酬管理办法》，下发各乡（镇）贯彻执行。关于保护沙棘资源的提案，县政府发出《关于保护沙棘资源的通告》，并责令县林业局具体实施。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护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的提案，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的意见》，县公安局制定关于从严治警，抓好队伍建设，严格各种制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城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提案，县计生委、工商局等单位互相配合，对城内 46 对外籍流动人员，结扎 6 例，放环 40 例。

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期间，经审查立案的提案 85 件，全部办结。关于扩建县幼儿园的提案，县政府确定分两步进行，在县城西关新建一所幼儿园，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容纳幼儿 350 人；对原有的一所幼儿园分步改造，五年改造完毕。关于解决个体工商户经营场地的提案，县政府投资 105 万元，建成金河北路综合市场 1 处。关于拓宽永清路充国路一条街的提案，县政府筹集资金 45 万元，在原基础上拓宽 10 米，并铺了沥青。

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期间，共收到提案 174 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 145 件，占提案数的 83.4%，均得到办理答复。如关于人工种植半夏的议案，县政府从生态条件、生产技术、市场销路、种子来源、经济效益等方面先后 6 次调

查论证，列为重点项目，县农行解决贷款资金，县供销社牵头，制定3年发展规划，在永清、上邽等10乡（镇）适宜区种植。关于保护县城环境，解决街道污染的提案，县城建局和爱卫会挤出一定资金，发动干部职工和群众出劳助款，建成公厕4所、垃圾池13处，硬化巷道路基8条，全长2687米。关于加强各类建设用地管理，保护耕地的提案，县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各类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通知》，成立清查领导小组，对各类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对乱占超占耕地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理违法用地1232宗，面积24.67万平方米。其中收回土地43宗，面积3.61万平方米，拆除建筑物的39宗，面积1.31万平方米。收回罚款及造地费44.89万元。

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前两年，收到委员提案83件，经审查立案68件，已转县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调查视察

1984至1999年，县政协开展专题调查34次，深入工厂、农村、机关、学校、有关单位和企业视察16次，向县委写出调查、视察报告44份。报告中反映的情况，引起县委高度重视，分别批转和印发有关单位具体落实。如有关群众生活问题，“五保户”供养问题，种草养畜问题，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问题，中小学校舍维修和改进教学工作，“打假”、“扫黄”问题，文物管理与保护，基层医疗卫生工作，苹果生产，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职业技术教育，下岗职工再就业，庞公石资源开发，果品促销，草川铺乡万亩林果工程，陇东乡万亩造林整地工程，天河酒业集团运营等等，均得到不同程度的落实改进。

学习宣传

组织政协委员学习常抓不懈。给每位委员赠订《人民政协报》、《民主协商报》及其他学习参考资料。城区委员由县政协学习委员会具体负责，不定期组织辅导学习；农村委员发送学习资料和报刊，安排自学，随时反映学习情况。历次全委会议有准备地安排学习传达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和重要资料，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1984至1999年组织政协委员在县内外企业厂矿、工程现场、集镇市场、医院进行参观考察6次。举行各类报告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录音讲座，共40多场（次），参加800多人（次）。

1990年7月，县政协通过《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暂行规定》，强调加强人民政协宣传工作的重要性。1999年6月，县委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宣传工作的意见》。10月，开展纪念人民政协五十华诞系列宣传庆祝活动。举行纪念大会、书画展、联谊会，开辟广播、电视专题节目。县政协成立初，创办《清水政协》会刊，后改为《政协简讯》，至1999年8月，共编印121期，印发2.66万份。

咨询服务

政协一至五届委员会组织有一技之长的委员，并邀请有关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小组，由政协领导带队，从事多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群众解决生产技术和有关实际问题。16年来，开展咨询服务活动18次。如在上邽乡杜沟村举办耕牛挽具试验推广和使用，利用县城物交会举办科技市场展销，在陇东乡举办果树修剪技术培训、陕西农科院代料生产食用菌技术的学习、引进和试验，在部分乡（镇）培训平菇生产技术人员，推广平菇生产技术，在上邽乡举办苹果嫁接技术和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在陇东乡朱湾村举办发展高效农业、地膜玉米撮种技术、间作套种立体种植的现场学习和培训，多次为边远山区群众送医送药，培训乡村医务人员等，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联谊接待

1984年端午节，县政协召开港、澳、台属座谈会，各自畅谈与亲人的联络情况，一致表示为祖国统一做出贡献。1987年11月，县政协接待了来清水探亲台胞李甲子。1988年10月，接待了纪安泰。1989年4月，接待了李实和郭世忠。9月接待了马丙寅。1991年4月接待了李栓成，5月接待了吴占魁。1992年5月，接待了在清水工作过的港属崔金斗。1989年、1990年中秋节召开了三属代表、黄埔同学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

1988、1994、1998年先后3次组织原国立十中部分同学、校友，赴清水开展联谊活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对联谊活动高度重视，组成服务领导小组，县政协确定专人办理有关事宜，给予热情接待和服务。校友们回首往事，了解清水解放后的变化，积极为清水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献计出力。校友们关心教育事业的发展，期望清水一中后生成才。由西安校友发起，来自北京、天津、上海、邯郸、洛阳、郑州、三门峡、巩义、灵宝、西安、咸阳、渭南、淮州、乌鲁木齐、天水、临泽、清水9省（市）14个地（市）县的60名校友和台湾、福州、南京、石家庄、杭州、徐州、十堰、孟津、兰州152名校友，相继给清水一中捐赠奖学基金4.46万元。与国立十中有缘的郑州四中捐赠1000元，有的捐资达1500元。部分校友于1998年8月在清水一中修建大理石纪念碑1座。

文史资料

县政协成立后，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和求真存实的指导方针，贯彻广征博采、抢救先行、慎重编印、积极发行的指导思想，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动员各方人士，做好亲历、亲见、亲闻史料的征集、编审、整理、出版、发行工作，为资政、教育、存史和清水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从一届至五届二次全委会议期间，征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民族、宗教、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史料约60余万字，编辑整理《清水文史资料》36期，分别于1989年4月、

1993年5月、1999年8月出胶印本3辑，编入史料文章165篇，44万余字。同时，为天水市政协编印《天水名人》撰写古、近、现代人物资料27份，载入该书的清水古、近代名人10人；并编写出版《清水史话》、《旱作农业科技文集》(王定成主编)；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大庆和政协50华诞、港澳回归，分别编印发行油印本专集2册。

第二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机 构

1956年10月，县工会联合会委员会正式成立，1957年7月更名县总工会委员会。1961年11月撤销，1963年8月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冲击。1968年4月，县革委会政治部设工青妇组，分管工会工作。1973年7月，恢复县总工会委员会。1987年12月，下设工人俱乐部，属事业单位。1994年9月，下设科学技术协会，属社会团体。

历届会员代表会议

1957年7月22至24日，召开清水县第一届会员代表会。出席代表78人，列席代表5人，代表全县879名会员。中共清水县委第二书记、大会执委主席刘凤云致开幕词并作县总工会筹委会10个月来工作报告，大会听取《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增产节约号召，把先进工作者运动推向高潮》的报告。选举产生县第一届总工会委员会，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1人，执行委员11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经费审查委员3人，候补审查委员2人。1973年11月17至19日，召开清水县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6人，特邀代表5人。大会听取上届工会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二届总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委员15人。1979年1月11至13日，召开清水县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0人，列席代表13人，特邀代表6人。大会听取二届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三届总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选出委员17人，常务委员9人。1987年1月8至10日，召开清水县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5人，列席代表17人，特邀代表15人。大会听取上届工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四届总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选出委员17人，常务委员7人。1992年8月

18至19日，召开清水县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人，特邀代表5人。大会听取上届工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五届总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选出委员17人，常务委员9人。1997年8月26至28日，召开清水县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人，特邀代表15人。大会听取上届工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六届总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选举县总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21人，常务委员9人。

工作简述

组织建设 1956年以前，全县有1个基层工会和1个工会组织员。到第一届工会代表会召开时，发展基层工会组织15个，工会组织员和工会小组18个，发展会员879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会基层组织逐步发展壮大。至1999年，基层工会组织达到113个，其中委员会81个，小组32个。有会员8649人，其中女会员3075人。有工会专（兼）职干部339人，其中专职工会主席22人。创建职工之家34个，经市总工会验收，被评为先进职工之家5个，模范职工之家3个。

学习培训 县总工会成立以来，遵照中共清水县委各个历史阶段中心任务，广泛开展学习、培训、宣传和教育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引导基层工会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中国工会章程》、《企业法》、《工会法》、《劳动法》和企业管理知识，举行报告会、演讲会、竞赛测试答卷等宣传活动，举办基层工会主席、委员培训班8期，培训304人（次），选送天水市总工会岗位培训41人（次）。

开展活动 在改革开放新时期，深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双增双节、岗位创一流、班组创先进、企业创效益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在女职工中开展巾帼建功、立功奉献活动。全县企业职工先后提出合理化建议1314条，被企业采纳实施636条，创造和节约价值93.97万元。基层工会在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开展歌咏比赛、文艺表演、演讲报告会、篮球、乒乓球、中长跑、广播操、象棋以及书画、剪纸展览等文体活动，组织评佳奖优活跃职工文化生活。依靠工人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强化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利益，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解决特困职工的生活困难。1994年，在53个单位2700名职工中，将生活水平最低的434户职工，建立特困户档案，至1999年发放补助金3.69万元。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机 构

1950年1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清水县委员会成立，设书记1人。1957年5月，更名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文化大革命”开始，团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团的工作陷入瘫痪。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工青妇组，分管青年工作。1973年2月，恢复共青团清水县委员会，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少年部。1984年3月，少年部改为学校工作部。1991年10月，设清水县希望工程办公室。1998年底，设办公室、少工委、希望工程办公室。

历次团代会

1953年5月至1999年8月，共青团清水县委共召开团员代表大会16次。具体内容见表7—3。

共青团清水县委历次代表大会简表

表7—3 单位：人

次 别	开会时间	出席代表	选举结果			
			委员	常委	书记	副书记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3年5月1日至9日	203	16		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10月11日至14日	144	11		1	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4月	150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7年8月6日至10日	187			1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9年8月18日至21日	437	15		1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2年3月17日至21日	115	13			1

续表

次　别	开会时间	出席代表	选举结果			
			委员	常委	书记	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63年4月22日至26日	190	11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65年9月21日至24日	203	15	5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73年1月10日至13日	400	21	7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78年7月10日至15日	430	21	7	1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82年6月20日至22日	156	15	5	1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86年7月11日至13日	207	27	9	1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1990年6月3日至6日	350	29	9	1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1993年7月29日至31日	293	29	9	1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1996年6月25日至27日	260	29	9	1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水县第十六次代表大会	1999年8月29日至30日	260	29	9	1	1

工作简述

组织建设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坚持普遍发动、重点建团的原则。1950年底，建立团支部47个，有团员1079人。此后，逐步得到发展。1963年全县7个区，除黄门区外，都建有团区工委，49个人民公社建立公社团委46个，有基层

团支部399个，团员2800人。1973年团县委恢复后，下属基层团委22个，团总支2个，团支部367个，发展团员3017人，全县团员7735人。1999年，全县有基层团委31个，团总支14个，团支部597个，专职团干部35人。团员1.84万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20.5%。1978至199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452人。

组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配合县委中心工作，教育青年、组织团员参军、参加剿匪肃特、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抗美援朝开始后，动员团员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合作化时期，教育团员青年带头组建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夺高产、争红旗、学科学、用科学”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组织引导团员青年学习邓小平理论，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公民。开展高举团旗跟党走、艰苦奋斗建功业和党在我心中、迎香港回归、兴中华大业为主题的团队活动，引导团员青年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建功立业。在全县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服务万家活动中，培养省级青年星火带头人15人，市级70人，县级300人。扫除青少年文盲5000余人。以深化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为主体，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双增双节达标等活动。至1998年，共培养青年文明号49个，青年岗位能手78个。

希望工程建设 向社会各界劝募和争取到各类资金41.22万元，建成希望小学2所，救助失学儿童464人。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机 构

1949年10月，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1957年更名县妇女联合会。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工青妇组，分管妇女工作。1975年2月，恢复县妇女联合会至今。

历次妇女代表会

1950年3月至1997年7月，共召开全县妇女代表大会12次，妇女工作会议2次。具体内容见表7—4。

清水县妇女联合会代表大会简表

表 7—4　　单位：人

次　别	开会时间	出席代表	选举结果			
			委员	常委	主任	副主任
清水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0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	124			1	
清水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0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69	17	9	1	2
清水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1 年 9 月				1	
清水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84	10	5	1	2
清水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5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	69	11		1	1
清水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7 年 12 月 22 日至 25 日	149	15		1	
清水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9 年 8 月 17 日	103	21		1	
清水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1962 年 4 月 8 日至 21 日	137	13	5	1	1
清水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	1973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	380	35	7	1	
清水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	1978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	400	37	9	1	1
清水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1983 年 4 月 26 日	169	19	7	1	1
清水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	1987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	160	17	7	1	1
清水县第一次妇女工作会议	1992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	151	17	7	1	1
清水县第二次妇女工作会议	1997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	175	17	7	1	1

工作简述

组织建设　截止 1999 年，全县有乡（镇）妇女联合会基层组织 24 个，村妇

代会337个，县直机关妇女委员会54个。县、乡、村设专职妇女干部360人。改革开放以来，县委重视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为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配备妇女副书记或妇女副乡(镇)长，配齐乡(镇)妇联主任，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

学习宣传法律 建国初期和80年代分别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小册子1000册，培训《婚姻法》妇女宣传骨干2269人（次），协助政法部门依法判离一批不够法定年龄结婚和包办买卖婚姻案件，维护法律尊严，保护妇女合法权益。199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继颁布后，各级妇女组织在全县先后召开各种宣传会62场（次），办黑板报、墙报、专栏197期，张贴标语7867幅，举办广播讲座182次，播送宣传稿件41篇，印发各种宣传资料210多份，受教育群众达8.1万人（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90件（次）。

培训技术 1986年以来，以县、乡党校为基地，组织县、乡、村妇女开展各种实用技术培训，举办各种培训班928期，参加培训妇女8万多人（次）。近年来，县妇联积极创造条件，举办裁剪、缝纫、编织、刺绣等技术培训班180多期，培训5400多人（次）。

开展活动 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半边天”的作用。1989年，开始在农村妇女中开展双学双比活动，在城镇妇女中开展巾帼建功活动，涌现出甘肃省双学双比女能手、巾帼建功女标兵38人，天水市双学双比女能手、巾帼建功女标兵24人，县双学双比女能手、巾帼建功女标兵18人。1990至1999年，全县妇女中涌现出“三八”红旗手487人，其中受全国妇联表彰1人，省妇联表彰的集体2个、个人14人，市妇联表彰的集体7个、个人30人。

第四节 农协和贫协组织

农民协会

民国时期，清水县设有农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清水县委主持筹备县农民协会。1950年2月，清水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泰山庙址召开，出席代表171人。大会听取县农民协会报告，通过《清水县农民协会组织章程》。大会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清水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组织农民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运动，参加文化学习，发展农业生产。1951年2月，清水县第二次农民协会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人。全县12区、69乡相继成立农民协会，会员发展到8957人，占农民总人数15.3万人的5.9%。1954年4月，县农民协会委员会撤销。

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12月，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相继建立各级贫协组织。1965年1月，清水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通过《告全县贫下中农书》，向各级干部提出大小问题2600余条。选举产生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14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贫协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贫下中农登上上层建筑领域，开始向学校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请贫下中农忆苦思甜，管理学校、机关，开展“斗批改”工作。1973年9月26日，清水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580人。选举产生县贫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选举出席天水地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16人。1976年，全县有公社贫协组织21个，大队贫协组织295个，生产队贫协小组1352个。协会会员达到6.89万人，占应入会人数的74.9%。1983年10月，全县各级贫协组织撤销。

第五节　少儿组织

1950年，清水县部分中、小学开始建立少年儿童队，清水县中学成立大队部。1953年改名少年儿童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由共青团清水县委代管。对学生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国民公德教育。至1954年底，县城5所学校建立少先队19个，少先队队员485人，辅导员21人；农村有4所学校建立少先队15个，少先队队员409人，辅导员15人。1965年全县有少先队119个，少先队队员8934人，辅导员23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9月，恢复少先队组织，有少先队组织474个，辅导员1006人。少先队员2.83万人，占少年儿童总数的58%。1991年10月，成立少年先锋队清水县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7人，委员10人，办公地点设在团县委，全县少先队工作得到加强。1998年，全县238所学校全部建有少先队组织，少先队员3.02万人，辅导员2204人。

第六节　工商业联合会

机　构

1950年3月，清水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文化大革命”时期撤销。1992年12月，恢复县工商业联合会。1999年底有会员188人，金集乡、永清镇设分会2个。

历次会议

1951年2月，清水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主任1

人，副主任2人。1957年12月，清水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58年12月25日，清水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大会选举产生县工商业联合会主任1人，委员25人，常务委员17人。1961年12月，清水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92年12月24日，清水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5人，列席代表43人。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19人，常务委员9人，县工商联主任1人，副主任3人。1996年12月15日，清水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0人，特邀代表35人。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36人，常务委员13人，会长1人，副会长7人。

工作简述

1955年，对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将全县184户199人手工业者过渡为合作店组，605户、625人私营商业者过渡为公私合营店组，资方人员安排到社、局、店、组任局长、经理、主任等职务。至此，全县基本完成对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落实党对原工商业者政策，对原工商业者24人区分为劳动者15人，仍为工商业者9人，其中1人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对其他人员，依政策规定落实退休待遇和生活补助。县工商联积极引导群众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创办私营企业。截止1998年底，发展私营企业22户，从业人员239人。全县个体工商户2911个，从业人员703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1529万元，占全县社会消费品总额的24.5%。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年上缴税金112.5万元，占全县工商税收的21.5%。县工商联组织引导私营企业参加光彩事业活动，在捐资助学、扶贫济困、扶弱助残、安排下岗职工再就业等方面，献爱心、做贡献，共计捐献资金9.14万元。

第三章 国民党 三青团

第一节 国民党清水县党部

民国元年（1912），中国国民党在清水县开始活动，有党员20余人。没有组织，也无机构。16年（1927）春，开始建立中国国民党清水县党部，由杨阳村

（天水人，县邮政局长）、祁芸石（清水人）负责，有党员150多人。8月，奉命停止活动。10月，甘肃省党部筹委会派党务委员王希恕来清水，成立国民党清水县党务筹备委员会。12月，中国国民党清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中国国民党清水县党部正式成立。选举王慨儒、张鉴、邵述庭、靳琮、王象东为执行委员，王耿光、王凤元、刘万茶为监察委员，张鉴为常务委员。17年（1928）春，国民党中央决定整理党务，党务活动停止。9月，甘肃省党部派李天斗、汪赐福和清水县教育科长张鉴负责整理党务，组成清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进行党员总登记。登记后，全县共有党员80余人。18年（1929）元月，召开国民党清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成立国民党清水县党部执监委员会，张鉴为常务委员，王象东、刘万茶、邵述庭、王慨儒为执行委员，胡子威、陈俊业为候补委员，王凤翼、靳琮、王兆乾、雍子钦为监察委员。6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19年（1930）1月，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改选执监委员会。同年由天水的甘青宁党务宣传委员会派王成禹（又名兴之）来清水组织县党务宣传委员会。次年，全省开展整理党务，正常活动即行停止。22年（1933）3月，甘肃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派武纵来清水，成立清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开展党员登记。登记后，有合格党员16人，预备党员28人。25年（1936）春，省党部党务整理委员会派应瑞和、周锡瑞来清水，成立清水县党务办事处，发展党员400余人。恢复国民党清水县党部，下设3个区分部。28年（1939），省党部派宋铭勋任清水县党部书记长，内设秘书、书记、干事等职，办理日常事务。举办社会团体干部、党员训练班，创办《清水周报》，发展基层组织，推进乡村党务，党员发展到750余人。33年（1944），赵玠任书记长。35年（1946），省党部派孟维道任县党部书记长。每月派员分赴各乡镇督导党务，发展党员。10月奉命进行党务总清查，淘汰“腐化分子”。至此，全县共有党员1260余人。36年（1947）春，省党部派杨集瀛来清水县指导成立执监委员会，提名委派孟维道、陆又泉、靳琮、汪济康、胡志坚、邵述庭、雍之言、纪毓岂、马克昌为县党部执行委员，孟维道为常务委员，马振河、马慧琴、崔钦、邵履康、张鸿模为监察委员。11月，党团合并。民国38年（1949）后，组织解散，停止活动。

民国25年（1936），国民党清水县党部恢复后，开始设置基层组织。在城关、张川镇、白沙镇设直属区分部3个。29年（1940），基层组织得到加强。清水县城、张川镇各改设区党部1个，机关、学校、各乡（镇）共设区分部19个，包括龙山镇、高庙（属秦安）、马鹿镇（属陇县）直属区分部2个。35年（1946），草川、陇东各增设区分部1个。龙山镇、马鹿镇各改设区党部1个，下属区分部增加为7个。新化镇（属天水县）、太阳镇、丰盛乡各增设区党部1个，区分部14个。至此，全县共有区党部7个，区分部40个。

第二节 三青团清水县组织

民国27年（1938）9月，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直属清水县区队成立，区队长由王凤翼担任。有团员100余人。30年（1941），改建三青团清水县区队为甘肃支团清水县团务筹备委员会办事处，设筹备员、办事员、录事各1人，由国民党清水县党部书记长宋铭勋兼任筹备员。33年（1944）10月，改为三青团甘肃支团清水分团筹备处，王凤翼担任筹备处主任，张作校担任书记。下设总务、组训、宣传3个股，分别设股长、录事各1人。35年（1946），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清水分团正式成立。设干事会，干事长由王凤翼担任，设干事7人，候补干事3人，书记1人。同年底，团员发展到1642人。次年设立监事会，张元楷任常务监察。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清水县分团部在清水县中学、旧城、白驼、松树、王河、百家、白沙、阎家、阿阳、上达、恭门、新化（属天水）、高庙、龙山（属秦安）等中心学校设区队26个。全县共有区分队78个，其中县政府、红土堡小学、田粮处、警察局、嘉裕乡等，设直属区分队6个。有区队长（包括副职）86人，分队长（包括副职）218人。

第三节 党团合并

民国36年（1947）11月，以“统一领导，巩固组织，纯洁内部，戡乱建国”为名，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成为单一的国民党组织。县党、团、政三方面组成“党员统一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决定由国民党党部领导任正职，三青团团部领导任副职。未设国民党组织，只有三青团组织的地方，可将三青团区队改为国民党区分部，三青团员一律转为国民党员。37年（1948）1月，举行合并仪式，正式合署办公。合并后，孟维道任国民党清水县党部书记长，王凤翼任副书记长，马克昌任秘书，马焜任副秘书。三青团部干事、监事转为县党部执监委员。全县共设区党部9个，区分部77个，有党员2103人。但是，国内整体局势对国民党不利，县党团骨干各求出路，工作处于瘫痪，基层组织基本未进行合并。

第八篇 军 事

第一章 机构及设施

第一节 机 构

县级武装机构

金宣宗元光二年（1223），清水县隶属熙秦路秦州，改弓门等寨为镇，设知镇、知寨官。至元七年（1270），清水县归陕西行中书省巩昌总帅府，隶属秦州，为中县，设达鲁花赤、尉官各1人。明朝前期，清水县为秦州东路讯地，派千户、百户巡视。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移秦州右哨把总1员为清水城守营，驻东关、白沙、秦子铺、百家镇、盘龙铺。民国初年，在县署内设兵房，专司军事。23年（1934）组建清水县自卫队，隶属甘肃省第四行政区保安司令部。27年（1938），清水县政府设兵役科。28年（1939）改设军事科，为现役编制，负责全县壮丁征派、补充，分管乡（镇）国民兵的组训。是年3月，根据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训令，清水县设国民兵团。31年（1942），改国民兵团为常备队，隶属县政府军事科，后改常备队为自卫队，县城设总部，各乡（镇）设分队。38年（1949）8月清水解放，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1951年8月，成立清水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天水军分区。1952年上半年，清水县人民武装部编入军队序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武装部。12月，清水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1954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武装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清水县兵役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政委2人，副政委2人，编

制21人，下设动员、征集、民兵、预备役统计、人秘5个科室。1959年3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清水回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3人。1967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指示，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运动，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和“两军”（军管、军训）任务。1973年底，“三支”、“两军”人员全部返回。1978年8月，清水县人民武装部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1年5月，撤销科建制。1983年4月，恢复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是年，天水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二团在清水成立，县人武部副部长兼任团长。1986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人、政委1人。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清水县人民武装部驻永清镇中山路10号。1992年1月，县人武部设军事、军械、政工和后勤4科。1995年1月，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武装部，由副县级单位改为正团级单位。设部长1人、政委1人、副部长1人。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

清水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后，工作性质和任务不变，既是同级地方党委的军事部，又属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双重领导。

基层武装机构

1951年8月，清水县人武部在全县6个区公署设区人民武装部，配备专职武装干部1至2人。1952年9月，增设4个区人民武装部，专职武装干部增至2至3人，由现役军人担任。1953年3月后，设乡人民武装部。1955年11月，增设镇人民武装部1个。1958年11月，撤销区、乡人民武装部，改设人民公社武装部，配备部长、副部长、干事等专职武装干部。1983年12月，改设乡（镇）人民武装部。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乡（镇）人民武装部24个。

乡（镇）武装部是乡党委的军事部，又是乡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关，在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军事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承办民兵预备役、征兵和战时动员工作；组织民兵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担负战备执勤和治安执勤；战时组织民兵参军参战，配合军队作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等任务。1971年1月，乡（镇）武装干部的工资、福利费，由国防费开支改为地方财政开支。1990年6月，乡（镇）武装干部统一配发制式服装，佩戴专业符号。

清水县1949至1999年武装机构领导更迭表

表8—1

职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政委	杨培发	1953.6—1954.7	兼
	申瑞龙	1954.10—1956.9	第一政委(兼)
	周林富	1956.9—1956.12	第一政委(兼)
	郭青祥	1962.4—1965.9	兼
	刘士杰	1965.9—1960.5	第一政委(兼)
	郭玉佐	1963.4—1966.5	第二政委
	朱文庆	1963.10—1969.11	
	陈锦华	1969.1—1974.10	
	郭玉佐	1972.6—1975.9	
	张家华	1975.9—1983.5	
	王 琚	1979.2—1981.5	第一政委(兼)
	王万全	1981.5—1986.2	
	丁万昌	1982.3—1983.12	第一政委(兼)
	牟本理	1983.12—1985.2	第一政委(兼)
	李生林	1985.2—1987.1	第一政委(兼)
	樊炳辉	1986.4—1997.7	
	刘和平	1997.4—1999.4	
	赵太国	1999.5—	
副政委	袁永昌	1954.7—1957.8	
	汪海洋	1957.1—1959.3	
	张世新	1957.1—1958.3	
	刘嘉恩	1969.7—1977.9	
	丁文斌	1971.1—1976.12	
	杜瑞生	1971.6—1978.12	
	黄德选	1978.6—1981.6	
	李生林	1981.4—1983.5	
	辛占维	1984.5—1986.2	

职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部长	蒙彦贵	1949.8—1951.8	科长
	刘清溪	1954.7—1968.7	1959年前兼局长
	陈子寿	1968.7—1976.10	
	高蕴章	1976.12—1978.9	
	张斗胜	1978.9—1991.5	
	徐正孝	1981.5—1983.5	
	侯新民	1983.5—1986.3	
	白志家	1986.3—1992.5	
	朱汉泽	1992.7—1995.3	
	邵长春	1995.3—	
副部长	蒙彦贵	1951.8—1952.11	
	李生民	1953.11—1954.7	
	郭树林	1956.8—1959.3	
	赵文礼	1959.9—1961.10	
	武双万	1961.10—1963.8	
	王士祯	1966.6—1969.9	
	苏庆龙	1969.12—1979.8	
	刘仰清	1970.10—1975.10	
	马世扬	1974.6—1979.9	
	朱立山	1978.6—1981.4	
	郭长林	1979.3—1981.4	
	高蕴章	1979.3—1981.6	
	齐忠元	1979.8—1986.2	
	李国荣	1983.6—1985.2	
	樊炳辉	1986.2—1986.4	
	申焕德	1994.8—1996.7	
	赵生祯	1995.3—1996.7	
	任长明	1996.9—1997.6	
	汪开明	1997.6—1998.7	
	杨志光	1998.9—	

第二节 设 施

古 城

清水县城 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筑，遗址在今上邽乡李崖村北。有西、南2门。北依邽山主峰将台山，南瞰牛头河水。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秦州大地震时毁坏。北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秦州督部署曹玮、知州李及重筑于小陇山（今盘龙山）笔架峰北麓，西江（今牛头河）南岸，古城南3里人烟稠密处的上邽镇。明弘治、万历年间，扩筑东西二关城垣。明崇祯四年（1631）在城西南山城塬筑永清堡为县城屏障。清至民国反复修筑，民国33年（1944），知县刘福祥聘任士绅陆又泉督修城堞护墙、栅栏及四隅碉堡，又在西南修建永清桥横跨金水河之上，直接永清堡，藉资保障。西郊外修筑大堤深渠，城、堡连属一气，城内筑马路，以利交通。1955至1985年，城垣被陆续拆除，现仅存南城墙一部分。

绵诸道城 俗称林子城，遗址在今贾川乡林河村林家河（又名稠泥河）南岸堡子山，依山筑城，从山脚沿山而上至山腰有东、西、南3面城垣遗迹。

清水西城 王莽始建国二年（10），公孙述为清水长时所筑。遗址在今县城西7.5公里的红堡乡西城村，位于牛头河和白驼河交汇处的西侧河谷阶地。因战乱废毁。

冶坊县城 南宋时金据清水县城后，金太宗天会八年（1130）升冶坊寨为县（在今黄门乡王店村），筑冶坊县城。元至元七年（1270），省冶坊入清水县，冶坊城废弃。

堡、寨

古时为防匪御寇，或官府，或一村，或相邻数村联合，或豪绅富户，于关隘险要处构堡筑寨。上筑雉堞堡楼、守望台，中储火炮、刀、矛、弓、箭等武器，闻警乡民齐集守卫。清水居民为避战乱，各村庄修筑的各种堡寨星罗棋布，纵横相望。随着社会的发展，堡寨失去原有作用，大多自然圮毁，尚存者仅残垣断壁。

永清堡 位于县城西南角，盘龙山西延部分的南分支笔架山北麓，上水沟与西干河之间，牛头河南岸阶地山城塬边，坐南朝北，俯览全城。比县城高出30余米，面积6200平方米。只设南门出入，门内外有台阶70余级，供上下登临。永清堡筑于明崇祯四年（1631）。因清水县当时为关陇以西第一座城镇，关系到天水、兰州及河西地区安危，在观察使李虞倡导、知县萧崤芳主持下，于县城西南截塬筑堡，为县城屏障。自明以来，县城安全多依赖此堡。

八狼寨 位于新城乡新城村。宋初开宝年间置，设知寨官。太平兴国中期改为旧城镇，设知镇官。

盘岭寨 在县城东北30公里盘岭山下。宋开宝年间置，以巡检为知寨官。后裁去巡检改为百家镇。

床穰寨 位于县城西7.5公里的红堡乡。宋太祖开宝九年（976）置，驻防1800人。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裁知寨官，改为堡，辖白石、古道、中城、东城、静戎、安定、西城、雄边、临川、德威、广武、定川、挟河、镇边14堡。

冶坊寨 位于县城北20公里的黄门乡王店村卧牛山。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置，驻防360人，辖古道、永安、博望、威寨、李子、桥子6堡。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改为冶坊县，筑城为县治。

桦林寨 在县城北15公里桦岭山上。南宋绍光初置，有知寨官，兵马监押，统辖五旗六寨，保捷军分驻桦林寨。统辖金家寨、朱家寨、童家坞、汪家坞、庞路寨、马家坞。

关 隘

大震关 北周天和元年（566）置。在今县东陇山东坡百家乡盘龙村附近。汉武帝至此曾遇雷震，故取名大震关。唐大历初凤翔节度使李晟出大震关破吐蕃于临洮，即经此。

五屏山隘 在县城南15公里，即小陇山之隘口，可通宝天铁路的拓石车站。

小陇山隘 在县城南15公里的南道峡中，今为通宝天路大道。

坂坡峡隘 在县城南10公里，通天水大道。

见河岭 在县城东北55公里，是清水通华亭要隘。

梨岭 距县城西北25公里，俗称热汤梁，是清水通秦安、兰州要隘。

烽火台

烽火台也叫烽燧、烽堠、烽台、烟墩、墩台、狼烟台、亭、燧等，为古代军事通讯设施。清光绪以来，渐为邮政电信代替。清水县有烽火台遗址4处，均为明、清时期修筑，分别是百家乡盘龙烽火台，秦亭乡莜麦岭烽火台，秦亭乡马堡烽火台，白沙乡赵磨烽火台。

第二章 兵役制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兵役制

募兵制

募兵制始于唐代，盛于宋代。朝廷直接管辖的禁军，从全国招募，一旦应募，终身为兵，国家发给粮饷，具有职业兵、雇佣兵性质。明朝前期主要实行卫所兵制。清朝的八旗兵具有世兵性质，绿营兵从汉人中招募，一人在伍全家编入军籍，父在子为余丁，父死则由子代入军籍，社会地位低下，与犯罪充军者无异。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各自为政，一般都实行募兵制。10年（1921），孔繁锦任陇县镇守使时，组建保卫团，曾招募青壮年为兵。

征兵制

民国22年（1933）6月17日，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兵役法》，废除募兵制，实行征兵制。兵役分国民兵役、常备兵役和补充兵役。民国26至35年（1937—1946），国民政府在清水共征集壮丁9251人，其中征用骡马568匹代替壮丁1136人。由于国民党军队中士兵待遇低，人身备受虐待，绳绑囚押，克扣粮饷，未经训练，即驱使前线打仗，故一般家庭宁愿倾家荡产，不愿自己子弟当兵，雇买顶替现象普遍。兵役法执行初期，常备兵役的征集每户按弟兄多少采取“三丁征一”、“五丁征二”的办法征集。后改为“两丁征一”，甚至单个独子也被强行抓兵。36年（1947）又规定：“除眼瞎、耳聋、口哑、手弯、足跛者外，虽身体患有不治之症，但不妨碍操作与战斗能力者，一律为合格。”被征、抓去的兵丁，遭受非人待遇，多途中逃跑，流浪他乡。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55年，实行志愿兵役制。1950年，美国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危及中国安全，中央人民政府号召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清水县涌现出父送子、妻送夫、兄弟争相报名参军的动人事迹。1951年6月，前后仅10天就有1124名青年经审查合格批准入伍。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行义务兵役制，除单丁独子不服现役外，凡年满18—45岁的男、女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两类。预备役按年龄分类，18—29岁的退伍军人为一类，30—45岁的退伍军人为二类。预备役平时不脱离生产，只接受定期训练，战时听从召唤，参加部队作战。《兵役法》颁布后，清水县人民政府和武装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全县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的自觉性不断提高。自1955至1977年，实行义务兵役制期间，共为部队征送新兵5680人。

义务兵与志愿兵结合制

1978年，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服役年限定为陆军3年，海军、空军、后勤兵和陆军特种兵4年，海军船舶部队5年。超期服役的义务兵可改为志愿兵，服役年限为15—20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1984年5月，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规定年满18—22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并按部队需要，可按照男性年龄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义务兵服役期限陆军为3年，海军、空军各4年。志愿兵服役期限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如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自愿，经军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清水县自1978至1985年为部队征集新兵2048人。1998年12月，陆、海、空三军义务兵服现役期限一律改为2年，并取消义务兵超期服役的规定，改变了志愿兵服现役的制度。1999年，清水县为部队征集新兵160人。

民兵与预备役结合制

1955年，《兵役法》规定："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1955至1957年对全县18—35岁的复员、退伍军人和适合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登记。1957年，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改进兵役、民兵工作的指示》精神，实行民兵和预备役结合制，把服第一类预备役的男性公民编入基干民兵，把服第二类预备役的男性公民编入普通民兵。1962年9月，清水县人武部对全县预备役军官进行清查登记，摸清了预备役军官的数量、质量情况。"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登记统计工作中断。1978年开始，总参谋部决定恢复对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1980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总参谋部的《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工作暂行规定》，预备役登记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1983年5月，预备役部队实行统一编制，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序列。1984年5月，《兵役法》增加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制度，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1998年12月，修改后的《兵役法》，对士兵预备役分类对象作了调整，将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训年龄，由过去的18—20周岁放宽到18—22周岁。

清水县1951至1999年兵员征集数额表

表8—2

年 度	人 数	年 度	人 数	年 度	人 数
1951	500	1971	405	1987	200
1952	250	1972	415	1988	200
1954	244	1973	180	1989	420
1955	110	1974	201	1990	157
1957	200	1975	300	1991	121
1958	200	1976	300	1992	350
1959	420	1978	245	1993	100
1962	157	1979	235	1994	100
1963	121	1980	184	1995	80
1964	350	1981	200	1996	88
1965	240	1982	190	1997	108
1966	350	1983	500	1998	90
1968	360	1984	250	1999	160
1969	321	1985	244	合计	10507
1970	551	1986	110		

第三章 驻 军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驻军

清朝及以前驻军

唐代宗大历六年（771）二月，诏李抱玉率部专备陇坻。五代后唐明宗时，吐蕃屡次入侵，而秦州无屏障，雄武节度王思同列四十余栅以御敌。宋太平兴国二年（977）七月，秦州经略史，镇戎军曹玮驻清水。太平兴国三年（978），监

军田仁郎领兵驻清水。南宋建炎三年（1129），金将兀术攻秦岭北部地区，占据清水。明崇祯七年（1634）七月，总兵张应昌领兵驻清水。清顺治初，总督孟乔芳奏置游击一员，留守标兵千人。顺治十六年（1659）裁卫所设游击驻防清水。康熙十四年（1675），改设副总兵驻守清水。康熙二十二年（1683），设城守游击左右哨把总、千总领兵驻清水。乾隆四十九年（1784），移秦州右哨把总千总领兵驻清水，领兵50人分驻白沙、秦子铺、百家镇、盘龙铺和东关。

民国时驻军

民国10年（1921），孔繁锦为陇南镇守使，派新建右军一个营驻防清水。15年（1926），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十三师师长张维玺所属一个团驻清水。19年（1930）10月，回民马廷贤攻陷天水后派骑兵团驻清水，后被陕军马青苑部击溃。25年（1936），国民党第八战区调四十九师李及兰部队驻清水，在县城一带大修工事，防守关山要冲。37年（1948）12月，天水保安副司令王明武带领保安团驻扎于清水，监督民工修筑碉堡，劳役甚重。38年（1949），国民党一一九军军长王治歧所属二四七师骑兵团驻清水。

第二节 人民军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虽有大部队过境，但未常驻。在清水县驻防的先后有县中队、雷达连、预备役二团、兰州军区通讯团通讯连地下电缆维护连。

武警清水县中队

民国38年（1949）8月，组建警卫队。1951年11月，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1955年7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水县公安中队，担负着看守所未决犯和已决劳改犯的武装看押任务。是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水县公安中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清水县中队，并移交公安机关，仍担负看押执勤任务。1957年初，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水县公安中队，建制仍属公安机关，任务不变。1959年1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体制改为中央军委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1963年2月，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清水县公安中队。1966年7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水县中队，隶属清水县人民武装部。1976年1月，改称清水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担负“逮捕、看押、押解”任务。1982年1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清水县中队，隶属天水市武警支队，受上级武警部队和当地党政组织双重领导，设中队长、指导员、司务长，属连级建制。

地缆维护连

1970年10月，“103”地下电缆工程建成，经过清水县山门、百家、柳林、

白沙、城关、红堡、白驼、王河等公社。1976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第一通信总站二营四连驻清水县2个班，担负清水县龙王庙至陇西县王家岔294.12公里的军用通讯电缆线路维护和秦安至清水所属桐林湾两个方向的维护任务。1989年改编为三营十一连至今。

雷达连

1979年10月，兰州军区空军雷达二十六团七连从天水市中梁公社搬迁到清水县金集公社风台顶驻扎。编制53人，军官11人，士兵42人。主要任务是航空兵师的飞行训练和作战保障以及过往飞机的空情保障。

陆军预备役二团

1983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预备役步兵师二团在清水县正式组建完成。全团下辖3个步兵营、1个炮兵营及团直分队。分布在永清、上邽、白沙、白驼、远门、土门、金集、草川铺、新城等10乡（镇）。团部设在清水县人武部，1套班子2个牌子。1986年2月，改为2套班子2个牌子。1988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二团除保留第二、三营在清水外，团部、直属队和第一营、炮兵营调整在天水秦城区组建，团机关随之迁往秦城区。1999年4月，预备役部队进行调整改革，原天水陆军预备役师缩编为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旅，团随即撤销，清水只保留了预备役四营。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乡兵团勇

清光绪二十三年（1907），清水县设巡警局，以知县为总办，典史为帮办，张家川设分局1处，以保甲局委员为总办，镇绅为帮办，各招募巡兵10人，其经费由县城和张川镇各铺户、店户等捐助。

民国7年（1918），县署召集城乡士绅会议，决定创立保卫民团。经呈报省行政公署核准，划分清水县为中、东、西、南、北5区。每区在中心首镇设团防公所，委任正、副团总各1人，主持团防事务。中区团防公所设在县城，东区设在恭门镇，西区设在白驼镇，南区设在白沙镇，北区设在张川镇。其编制以10户为甲，设甲长1人，10甲为队，设保董1人，每区分为5队，每队100人，由各保董领导。冬、春两季，由保董组织集中训练，团总每年召集点验1至2次，

或由县署每年将5区民团召集在县城总检1次。23年（1934），奉陇南驻军陆军第1师命令，撤销民团，改编为清水县民众自卫常备团。后接甘肃省政府令，清水县属非设自卫团区域，明令予以取消，改设保卫团常备队。24年（1935），改为清水县保安队，隶属天水保安司令部。38年（1949）8月，其机构自行解体。

第二节 国民兵团队

民国23年（1934），成立清水县自卫队，县长兼任队长，隶属于甘肃省第四行政区保安司令部，编制120人，分驻县城及百家、恭门、白沙、白驼等镇。武器装备有折腰手枪、七九步枪、单打一铅枪、马枪、土枪等杂牌枪支95支，轻机枪1挺，重机枪2挺。自卫队平时务农，每年集中时间训练，主要看守城门，防范盗匪，有时奉命配合正规军作战，或派往辖区关口、要道执行防务，兵源主要是全县抽签未中的壮丁。38年（1949）8月后，其机构自行消失。

28年（1939）3月，根据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训令，清水县征集年满18至45岁不服常备役的男子设立国民兵团，其编制、组建由国民兵团或县政府军事科承担。各区镇编国民兵大队，设大队长、副大队长及办事员，乡（镇）长兼大队长。各保甲编国民兵中队、分队及班。国民兵团训练分术科、学科2种，术科内容有立正、稍息、原地转法、上下刺刀、装通子弹及各种射击姿势等。学科内容有陆军礼节、内务规则、步兵操典、射击教范、卫生法及自救防空常识等，主要为入营当兵打基础。由于训练自带刀矛、自理食宿，影响务农，参加者多属支差应付，一天训练不到半天就自行散去。38年（1949）8月后，其机构、训练自行消失。

第三节 游击大队

民国38年（1949）7月，在解放军支援下，阎家店区临时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以回族地下党员为骨干、有40余人的回民游击队，维持地方秩序，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配合解放军作战。游击队逐步扩大增编至250余人，称清水县游击大队，黎茂盛任大队长。下辖3个中队。第一中队100人，马文元任中队长，驻守张川镇；第二中队50人，黎茂盛兼任中队长，驻守清水县城；第三中队100人，糟世德任中队长，驻守龙山镇。1950年5月，根据天水军分区指示，将清水县游击大队的一、三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军分区独立一营，为军队建制序列；第二中队扩建至157人，仍称清水县游击大队，驻守清水县城。游击大队驻防期间，在剿匪肃特、维护社会治安、巩固和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方面发挥了重

要作用。1951年游击大队撤销。

第五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1950年10月始建清水县民兵组织。1952年11月，在乡、村建立民兵中队和分队，县建立基干民兵团，民兵人数占当时全县总人口的3.8%。1955年12月，兵役局设民兵科，负责民兵工作。1958年8月，全县14个公社各组建一个民兵团，生产大队均设营或连建置，按“三三制”（营下设三连，连下设三排，排下设三班）编制。凡年满16至45岁的男性公民，16至35岁的女性公民，都编入民兵组织。1962年，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县为民兵师，公社为民兵团，区为民兵营，生产大队为民兵连，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为民兵连或排。1974年7月，清水县民兵指挥部成立，各公社、厂矿、企事业单位分别组建民兵小分队。到1975年底，全县有1个民兵师，22个民兵团，313个民兵连，1403个民兵排，共有民兵6.3万人。1981年，全面调整，取消机关、学校和一些少数分散团体的民兵组织，不编女性，取消县民兵师和公社民兵团，全县民兵总数为4.65万人。1982年，清水县人民武装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民兵组织先进单位。1985年，调整压缩民兵，全县民兵总数2.49万人，占总人口的9.97%。1990年底，全县基干民兵压缩至3200人，普通民兵为1.95万人，民兵干部1300人，设置78个排，271个班，民兵总数为2.4万人。1995年，民兵总数为2.6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5%。1996年，按照“稳定数量、提高质量、理顺结构、调整布局、改进编组”的要求，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整顿。1998年，民兵再次压缩。1999年，县人武部组编八〇迫击炮连4个，无后坐力炮连3个，步兵连2个，应急分队1个，全县共有民兵2.39万人。

第二节 训 练

清水县民兵组建以来，贯彻劳武结合原则，着眼于现代战争特点，依照总参谋部颁发的《民兵军事训练大纲》，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武装专干和民兵连、排长及基干民兵进行一次技术、战术基础训练。1958年，随着全民军事化的推

行，农村以大兵团作战方式进行生产。在冬季搞农田基建时，民兵训练也随着搬到田间地头。根据本县地形条件，作战对象，确定不同的重点科目，进行应用训练。要求全体民兵学会执行战斗任务和从事勤务所必须掌握的基本能力。训练时间，每年30天。特殊训练科目或人员随事而定。1964年，是民兵军事训练最活跃的时期。1969年，根据毛泽东主席提出的“要准备打仗”的指示，民兵军事训练课目除射击、投弹、单兵战术、班排进攻外，逐渐转向“三打”（打飞机、打空降、打坦克）和“三防”（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以及战场救护等。从1970年开始，对民兵进行有计划的普训，以专职武干、武装基干、通讯、侦察、高（地）炮等分队及大爆破班、组为重点。年训练民兵在2000—5000人之间。1979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采取以公社或分片集中训练的做法，训练中付给民兵相当于同等劳动收入的报酬。1982年，实行周期训练，2年轮训1次，每期20天。1986年，清水县民兵训练基地落成并交付使用。1988年4至9月，人民武装部先后对清水一中高一级新生300人和天水农校88级新生120人实施规范化军事训练。同年11月，清水县人武部军事科参加天水军分区动员业务演练，荣获团体第一名。1989年，民兵实施规范化训练，并在训练基地集中进行，年承训1至2个建制连。5月，清水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新配专职武装干部参加天水军分区业务集训，获实弹射击团体第二名。1991至1993年，县人武部先后组织上邽、红堡、土门、王河、松树乡的基干民兵在县训练基地进行队列、射击、投弹、爆破、战术等军事课目的规范化训练。1994至1999年，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县属应急分队在县训练基地进行共同口令、自救互救、消防知识、擒拿基础、警棍术基础课目等内容的训练，经天水军分区考核验收，所训课目成绩均达到优秀。清水县民兵训练基地，设有地炮、高射机枪、通讯、侦察、反坦克等专业分队，正逐步向电教化、模拟化、规范化、统一化发展，将为全县储备一大批训练有素的专业技术民兵。

第三节 装 备

50年代，民兵武装配备以土枪、土炮、长矛、大刀为主，有部分单发快枪和少数杂式冲锋枪，干部配驳克枪。60年代，配发七九式、六五式步枪，半自动步枪，五O式冲锋枪，五三式、捷克式轻机枪，马克沁重机枪，旧杂式六O、八二迫击炮，干部配五四式指挥手枪。70年代，旧杂式武器逐渐上缴，配国产五六式半自动、六三式全自动步枪，六五式冲锋枪，五六式轻机枪，迫击炮，高射机枪。80年代，配备火箭筒、测距仪、指挥镜、方向盘和电台、步话机、电话交换机等装备。1993年，统一购置服装、标识、盾牌和警棍等防暴器材。1994年，

县人武部给基干民兵应急分队配发半自动步枪、冲锋枪和轻机枪。

1982年以前，民兵武器由个人和生产大队保管。1983年起由公社集中保管。1987年后改为县库集中保管。1988年，除留少数训练用武器外，其余全部上缴天水军分区军械仓库代为保管。

武器配发民兵后，从既有利于战备、又保证安全出发，制定了“定人、定枪、定责任、勤检查、勤擦拭；不准用不同口径子弹射击；不准枪口对人开玩笑；不准擅自动用武器打猎；不准随意拆卸更换部机件；不准平时枪膛内压子弹；不准私自携枪外出；不准转借他人”的管理制度。在集中到大队、公社管理期间，均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县库集中保管后，增加人员编制，安装较先进的报警系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拟订应急方案和安全联防方案，加强值班巡逻，保证不失控，节假日由部领导和军事科干部加强值班，使军械仓库管理不断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第六章 人民防空 国防教育

第一节 人民防空

民国26年（1937），清水县成立防空协会，国民党清水县政府县长黄炘兼任防空协会主任委员，有委员23人。下设警报班、警备班、消防班、避难指导班、灯火管制班、交通班及训练股，分组实施防空事宜。27年（1938）5月，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和天水防空指挥部命令清水县成立防护团，县长兼任团长、警察局长兼任副团长，下设防空监视队、监视哨，负责对空监视和搜集情报。1957年12月，根据兰州军区司令部关于加强“三防”的指示，由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担负对空观察监视。1962年3月，成立清水县人民防空委员会，拟定县区战备方案和防空袭、空投、空降方案，并建立防空哨及情报组织。全县建立防空哨28个，情报组12个，有2000多名民兵担任对空监视。1969年，清水县战备领导小组成立，同时在全县各公社相继成立相应的组织。1971年1月，调整战备领导小组，县革委会主任兼任组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1974年4月，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地、县战备领导小组，成立天水地区人防领导小组，清水县人防领导小组相应成立，任务、职能和性质不变。1984年3月，县人防领导小组撤销，具体工作交由县人武部负责。

工 事

民国26年（1937）11月，甘肃省防空协会清水分会主任黄炘指令各机关、团体、学校至少应挖防空壕1—5处，并决定在国民党清水县党部对门空地，城门大街空地，东关和西关空地，均应挖防空壕。前后数月，共建防空洞10个，防空壕10个，防空掩蔽部1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69年开始，人防工程在全县展开，城镇机关、工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均抽调人力、物力、财力，选择有利地形挖掘防空洞、壕，并逐渐发展到有专款、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人防工事。形式有坑道式、地道式、附近式，结构有砖箍、石砌、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内部设有照明、通讯、指挥、生产、生活设施。截止1971年9月，全县共修筑防空地道（城镇防空地道）6365平方米，全县人均1.31平方米。1974年以后，清水县人防工程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按国家统一的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按标准化、通用化建设。

活 动

1962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成立以来，根据防空袭要求，重点抓以“三防”为主要内容的人防教育，进行城镇地下防空工程建设和维修管理，开展人防演习和防空疏散等活动，全县人防工作不断加强。

人防教育 1959年起，清水县人民政府把爱国主义教育、战备教育和“三防”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利用电影、幻灯、有线广播、图片模型展览、举办专业培训班和防空演习等多种形式，对全民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到1980年共举办人防训练班4次，发放各类宣传教材2万多册，受教育人数达2万余人（次）。

人防演习 1976年9月16至17日，天水军分区在预定反空降地域——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公社大草滩地区组织反空降实兵演习，参加人员有天水军分区首长和机关干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公社民兵和清水县山门公社武装民兵共402人。

防空疏散 县人民政府防空预察规定：当接到空袭警报后，各机关单位和城关镇，除留执勤和守岗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进行疏散隐蔽。凡属城内及东、西关居住人员，以中山路为界，东片向窑庄沟、沙鱼沟疏散，西片向西干河后沟、李家沟疏散隐蔽。由县革委会保卫部和城关革委会负责指挥，丰盛和胜利大队各组织37人的民兵排1个，协同保卫部维持社会秩序。1988年6月，县人武部制定《清水县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群众战时防空疏散方案》，并附1969年版地图1份。方案包括疏散行动、地域划分、指挥组织、保障措施和信号规定等内容，另附《清水县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战时防空疏散配置图》。

第二节 国防教育

组织机构

1987年，成立清水县国防教育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和县长担任正、副主任，在人武部设办公室。1991年成立县国防教育中心。1998年11月，以国防教育中心为依托，改建成县国防教育馆。全县24个乡（镇）建立国防教育辅导站337个，并建立县直各单位国防教育辅导站60个。聘请国防教育辅导员3824人，统一颁发聘书，进行业务培训。乡（镇）国防教育辅导站，在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本乡（镇）国防教育工作。

设 施

国防教育中心由展览室、音像室、图书室、办公室组成。国防教育展览室的展览内容为国防知识图片、文字资料和兵器模型。国防教育音像室，配有电视机和录、放像设备。国防教育图书室，设有两处，一处设在县图书馆，购置有关国防知识书籍400多册，由县图书馆统一管理借阅。一处设在县人武部，有图书1600册，由政工科负责借阅。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政工科，由县委宣传部和人武部政工科、县教委、县经委确定专人组成，负责全县国防教育计划、组织实施和指导日常工作及教育中心管理工作。24个乡（镇）的国防教育辅导站，分别由乡（镇）党委副书记、人武部部长担任主任和副主任。基层设立辅导员，按计划为本单位讲课辅导。

教育活动

1988年，县国防教育办公室为全县各基层单位订购《国防教育教程》2000本，下发各辅导站，并请兰州军区驻天水部队赴老山作战英雄事迹报告团来清水，为县城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中、小学师生作报告。1989年，在全县进行国防知识百题竞赛活动。1990年，为参加全市国防知识电视大奖赛，在县直单位、乡（镇）和学校组织100多个代表队进行预选赛，法院代表队获得第一名，并代表清水县参加全市国防知识大奖赛决赛，获全市第三名。清水县人武部、宣传部被市委宣传部、天水军分区政治部、预备役师政治部评为优秀组织奖。县人武部与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还在县广播站开辟全民国防教育广播专题节目，每周1讲，播放2次，共播出35讲70次，使教育覆盖面得到扩大。1990年9月，扩建清水县国防教育中心，受教育者达3000多人（次）。1991年，全民国防教育抓“四室”（教育展览室、图片资料室、图书室、音像室）和乡（镇）国防教育辅导站充实完善工作。补齐图片资料，装饰音像室，补充图书380余册。国防教育中心展室对外开放60余场，接待观众7700人（次），播放录像27场，借阅书刊

3000人（次）。1992年，县人武部利用民兵训练、各种会议、学生开学、节假日和县城物资交流会期间，面向社会开放国防教育展览馆，接待观众5200人（次），看录像4100人（次），借阅图书1200人（次）。8月，又一次开展国防知识竞赛，为参赛者购买《国防教育500题》70本，翻印答卷15万份，共有5万人参与，使全县党、政、军、民、学、商普遍受到国防知识教育。1993年，县国防教育中心和乡（镇）国防教育辅导站开展“爱国、拥军、强武”教育。9月，县委宣传部发出《关于评选心系国防十佳人物通知》，清水县有5人进入市级评选。1994年6月，全县城乡开展自下而上的国防教育总结和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大会。县人民政府对10个先进单位和10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1995年3月，组织出席县人代会、政协会和三干会议的1100多人参观国防教育展览。4月，组织357名辅导员到农村宣讲国防知识300多场，受教育群众达8万多人。1996年1月，有集市乡（镇）的辅导员利用集市进行文艺演出和广播宣传76次。1998年，组织全县民兵参加全市举办的“人寿杯”国防知识竞赛和全国“科凌杯”国防知识竞赛活动，获优秀组织奖。

清水县国防教育网络运转以来，接待参观展览的干部、职工、学生、群众和民兵30多万人（次），看国防教育录像片1800场，培训辅导员1600余人（次），编写辅导材料120份，各级辅导站广播讲课9600次，辅导员向群众辅导1.12万场（次），受教育面达95%以上。清水县连续5年保持“省级双拥模范县”称号。10年间，天水市在清水县召开4次现场会，清水县人武部连续11年被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军分区评为推广国防教育经验先进人武部，并受到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表彰。

第七章 重大兵事纪略

唐与吐蕃清水会盟

唐德宗建中元年（780），李适即位，唐王朝先后派遣韦伦、常鲁和崔汉衡出使吐蕃与其修好，得到吐蕃赞同。建中三年（782）九月，使者崔汉衡回长安奏报朝廷会盟事宜，但未作好准备，约定盟期已过。唐又派樊泽出使吐蕃，重新商定第二年正月十五在清水会盟。建中四年（783）正月十五日，唐、蕃会盟使团分别来到清水城下，如期会盟。唐主盟人陇右节度使张镒等7人与吐蕃主盟人大相尚结赞普等7人同登盟坛。唐以羊、狗，吐蕃以羚羊为祭品，歃血为盟，订立

盟约，相约双方“团结邻好，安危同体”，再不兴战；并规定双方以泾州西至弹筝峡口，陇州（今陕西陇县）西至清水县，凤州（今陕西凤县）西至同谷县（今甘肃成县），及剑南西山（今四川马尔康）、大渡河（今岷江西支）一线为界，界东由唐管辖，界西属吐蕃所有。唐以“国家务息边人，外弃其故地，弃利蹈义”为理由，承认了吐蕃对陇右等地的占有。盟毕，尚结赞普又约张镒在坛西帐内佛像前立盟，然后又登坛饮酒庆贺。不久，双方代表又在长安西郊和吐蕃都城逻些（今拉萨）分别定盟。对这次定盟，在吐蕃文献中曾有“于唐土墨儒地方，甥舅各修一庙，画日月于石，以为盟誓”的记载。所谓“墨儒”即藏语对清水的称呼。

清水会盟是唐、蕃交战以来的第一次议和，它开辟了唐、蕃由战到和，睦邻友好的新纪元。然而，由于当时吐蕃势力仍然强大和唐朝内乱频繁，清水会盟后的第三年，吐蕃即负约，出兵占领了唐朝盐（今陕西定边）、夏（今宁夏乌审旗南）2州，重新挑起了战端。唐德宗贞元三年（787），御史中丞崔瀚出使吐蕃，与尚结赞普商定在当年五月二十四日再次会盟清水。唐以浑瑊为会盟使率二万兵马先期来到清水，尚结赞普本欲借会盟之机袭击唐军，得知唐军人多势众，便借口“清水非吉地”，要求将会盟地改在原州（今宁夏固原）土梨树，最后商定在平凉川会盟。五月十五日，唐使浑碱按约率三千士兵前来会盟，尚结赞普早已在盟坛两侧伏精兵三万人。唐使一到，吐蕃伏兵按号令蜂起追杀。唐兵猝不及防，损失惨重，会盟以失败告终。

成吉思汗病逝清水

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率蒙古铁骑，经过东征西伐，横扫欧亚大陆，建立了空前强大的蒙古汗国。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春，他留下部分兵马围攻夏王城，自己亲率大军渡过黄河向金发起进攻。二月，攻陷临洮府。三月，攻陷洮河、西宁二州，又遣斡陈那颜攻克信都府。四月，成吉思汗到达龙德，攻克德顺等州。一路势如破竹，所向披靡，兵锋直指凤翔金军，关中大震。闰五月，成吉思汗因年事已高，以多病之躯难耐盛夏酷热，遂前往六盘山避暑。六月，金遣使请和，夏主李睍请降。

暑热未过，成吉思汗即率部南下驻扎在清水县西江畔。秋七月，身染重病，自知大造已近，遂召随行官员留下遗言：现我军身处敌境，西夏主虽请降而城未献。我死之后，暂不要对外发布，待西夏主前来投降，即将其处死。又分析金军形势，认为金据险要地形，短时难以攻破。如向宋借道，宋与金是世代仇家，定能答应，那时我方大兵直捣大梁，金必向潼关调兵来援。然而数万之众千里赴援，即使到了也人马疲惫，那时攻破金兵就会势在必然。

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八月二十五日，成吉思汗病逝于“萨里川哈老徒之

行宫”，即今清水县红堡乡牛头河畔的黄色蒙古包行宫帐幕内，终年66岁。

金兵得知成吉思汗病逝清水后，即下令暂缓修补城防，凡军需调度不太紧急者也停了下来。遵照成吉思汗的遗嘱，死后秘不发丧。不久李睨来降，被杀，西夏灭亡。

白朗军过境

民国元年（1912）4月，白朗在河南组织农民举行大规模起义。3年（1914）农历三月，起义军在陕、甘交界的固关击溃北洋政府军，进入甘肃。农历三月二十九日，白朗军由马鹿进入清水县张家川。由于白朗军军纪松懈，沿途百姓摄于其名声，均逃避一空，受清水县政府委派在张家川管理公务的绅士李占鹏也躲到了宣化岗。当时的红帮头目马义林、白维杰等事先探得白朗本人曾是帮会头目，便以自己人的身份出面接待白朗，并送去一些粮草和礼物。农历四月初一，白朗军离开张家川，经龙山镇，西进河州（今临夏），兵至洮州（今临潭）、岷州（今岷县），受到甘军的全面围击后返回。农历六月六日，白朗军又经秦安进入清水，因有民团守备，南赴两当而去。

三五九旅途经清水

民国35年（1946）8月，由中原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王震和三五九旅旅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率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九旅和干部十六旅，为了避开国民党胡宗南部队的重兵围攻，决定突围，北返延安。8月24日，突围部队一路由陇县进入清水县秦亭乡长沟河，中午抵达百家镇，在镇附近村庄稍事休息，饭后启程，经盘龙、马鹿坡出清水县境。29日，在镇原县的屯宇镇和接应部队——陕甘宁边区警备第三旅会师。另一路由团长徐国贤率七一七团，约400多人，于8月29日从天水县的花南埠渡渭河，黄昏进入清水县丰望乡的丁环岭，次日黎明过南家铺，午休新房崖，经草川乡的王家庄和太坪乡的申家南山梁涉牛头河，夜宿太阳镇，31日拂晓穿三台寺峡，经白驼镇、松树镇、龙山镇、川王至张棉驿，出清水县境。

王震率部解放清水

民国38年（1949）7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司令员王震率部夺取固关后，部分部队先期抵达清水县阎家店。28日，向扼守马鹿地区的国民党青海军阀马步芳骑兵十四旅发起进攻，行动神速，火力猛烈，一举攻占阵地，敌军全线溃逃。我七军二十师绕固关以南，穿过密林，迂回至马鹿以西，切断其退路，形成包围态势。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激战，全歼骑兵十四旅，俘获副旅长马继奎及所部260余人，缴获战马590余匹及其它枪械物资。为了配合解放军解放清水，地下党员沈遐熙等人赶往马鹿，送去清水地图、关山要隘图、国民党县政府布防图、县政府概况等有关资料。30日，王震司令员率兵分两路，一路

由阎家店、付堡、温泉进入清水，另一路由马鹿经盘龙、百家、柳林、白沙进入清水。先头部队迅速占领了县城以北制高点王家山，欲抵抗的国民党清水县党、政、军人员得知解放军大兵压境后，县长杨贻书带领自卫队、警察队溜出西城门，经王河逃奔天水。沿草川以南赶来增援清水的国民党天水骑校一小股骑兵，被解放军搜山部队击溃，31日拂晓，清水解放。8月1日王震率部进驻清水县城，召开军民祝捷大会并讲话，8月4日率军离境。

第九篇 政 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城设警察总局，张家川镇设警察分局。宣统三年（1911），警察总局附设巡警教练所。民国3年（1914），警察总局改称警备队。6年（1917）改称警察所。18年（1929）改称公安局。25年（1936）改为警察队，编制40人。38年（1949）9月，清水县人民公安局成立，设局长、文书、侦察员、治安员、预审员共9人。1951年11月，改称县人民政府公安局，设秘书、执行（预审）、侦察、治安4个股。1952年增设政治协理室。1955年11月，改称县公安局。1958年12月，公检法合为清水回族自治县政法公安部，下设秘书、政保、治安、司法、检察等科及政治协理室，下辖张川派出所、龙山派出所。1959年2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公安局，增设马鹿派出所，全局编制93人。1961年12月，张川、龙山、马鹿派出所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公安局。1965年9月，成立山门派出所。1966年2月，成立远门派出所。1968年1月，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清水县公安局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水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设政治（办公室）、侦破、审判3个临时机构。5月，县革委会下设保卫部，编制41人。1969年9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清水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设办事、侦破、治保3个组和人民法庭。保卫部与军事管制委员会合署办公。1972年6月，成立城关派出所。1973年10月，撤销保卫部。1974年3月，

公检法解除军事管制，恢复公安局设置，内设政保、秘书、治安、预审4股，并设政治协理员室，编制74人。1980年，组建刑警队。1981年，增设政工股。1982年2月，成立金集派出所，8月建立白驼、草川、黄门、百家4个派出所。1987年5月，成立红堡派出所，8月公安局增设消防股，9月交通监理站移交公安局，11月改称交通警察队。1989年5月，增设巡警队。1990年5月，增设户政股。

第二节 刑 侦

县公安局成立后，刑侦工作由治安股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遭到破坏，刑侦工作由县保卫部侦破组承担。1980年5月，刑侦工作由刑警队承担。1990年，刑警队有15人，其中队长1人，指导员1人，副队长2人，队员11人。

在清水解放初，县公安局侦破刑事案12起。1950年，全县发生土匪抢劫案49起，破获26起。1951年，破反革命案5起。1952年，全县发生各类案件118起，破获56起，破案率为47%。1953年1至6月，全县发生各类案件33起，破获10起。50年代中期，公安机关以侦破贪污、盗窃案件为重点，集中打击经济领域刑事犯罪活动。1957年，发生刑事案43起，破获35起，侦破率为81.4%。1961年，全县发生刑事案件287起，同时查处各类治安案件210起。1973年，发生各类案件108起，追回被盗粮食2150公斤，其它物品58件，赃款1500多元。1978年12月后，根据具体情况，刑侦工作制定相应的侦察策略，侧重“严打”和就案破案，以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1980年，全县发生杀人、抢劫、盗窃等各类刑事案件42起，破获35起，侦破率为83.3%，其中重大案件7起，破获6起，侦破率为85.7%。1984年，发生伤害、诈骗、拐卖等各类刑事案件20起，破获19起，侦破率为95%，其中重大案件5起，破获5起。1986至1990年，全县发生各类案件152起，破获120起，侦破率为78.9%。其中重大案件41起，破获35起，侦破率为85.4%。

剿匪镇反

清水解放初期，县境内残存有匪特、国民党残兵游勇。1949年11月至1950年1月，公安机关与游击大队、区公所、自卫队协同作战，与土匪交火22次，收编土匪7股300多人，抓获土匪296人。1950年9月，成立清水、秦安、庄浪县三角地区剿匪工作委员会，破获有组织、有计划、有纲领的匪特反革命组织“一 一二军”、“西北争战军”（即新编西北第一争战第五纵队）、“仁义军”和“忠勇军”，依法逮捕匪特首犯，缴获委任状9份、关防1枚、名章1枚、木质名章27枚、花名册21份108人、“壮字”符号（西北争战军匪特标志）2张、手榴弹

6枚、电话线1卷、大刀1把、密信2份。到1951年1月共登记匪特成员250多人，查清4个反动组织的全部案情。是年，清水县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罪大恶极的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等各类反革命分子进行了镇压，依法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330人，缴获长短枪83支，手榴弹3枚。1952年2月，破获兴华社第十一分社反革命集团案，抓获匪特30人。并在全县开展社会镇反摸底，至10月，查出特务618人，土匪507人，反动会道门头子83人，敌党团骨干分子57人，恶霸地主29人。除对首恶分子镇压外，判刑146人，管制34人。采取政治争取、分化瓦解的方法，通过罪证展览、群众诉苦大会、匪特家属帮教和群众讨论量刑等多种形式教育，逐渐平息匪特和反革命活动，结束了剿匪镇反工作，巩固了新生革命政权。

取缔反动会道门

旧社会遗留在清水的会道门有“一贯道”、“瑶池道”、“三宝门”、“青帮”、“白帮”等，其中以“一贯道”势力最大，全县共有道首、道徒2100多人，设公共坛主800多处。1951至1958年，公安机关先后3次对反动会道门依法进行取缔。对个别首犯判处死刑，管制89人，集训94人，其它处理630人。查获反动书信2516件，道具4245件，没收道产牲畜28头，土地1180亩，其它物品200多件。经多次打击处理，会道门活动在县内绝迹。

清水县反动会道门情况表

表9—1

名 称	别 称	创立时间	传入清水时间	涉及地方及人数	取缔记事
一贯道	天道教 圣贤教 先天道 无极道 九宫道 活佛道	清朝中期	“天道教”于民国32年（1943）由天水传入。圣贤教于37年（1948）由陕西韩城传入	涉及全县各地，有道首937人，道徒1200余人	1953年明令取缔，1955、1958年多次打击个别道首复道活动
瑶池道	普渡门 大道门 归根门 普提协会 龙华坛	南朝梁武帝时期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3)	城关、白沙、马鹿、大阳、河北、龙山等管理区200个村有道首13人，道徒950余人	1958年明令取缔，1981年打击复道活动
三宝门	园顿教 聚真教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	清道光三年(1822)	草川乡8个村	1958年依法明令取缔

续表

名 称	别 称	创立时间	传入清水时间	涉及地方及人数	取缔记事
四正香		明嘉靖年间	明嘉靖年间		
大乘门	大乘教 大乘正教	明成化十八年(1482)	民国28年(1939)由北道传入	太石、村阳、金集、太白、城关、夜明、丰旺有道首86人，道徒160多人	
迎真会		1950年11月	1950年11月		1951年3月取缔
白 帮	中华理教会	明末清初	民国26年(1937)9月从陇县传入	城关地区有帮首、帮徒60余人	民国31年(1942)县政府取缔，1958年8月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
青 帮		清朝末期	民国26年(1937)9月从陇县传入	城关地区有帮首、帮徒100余人	1958年依法明令取缔

对敌对分子的社会改造

在土改、镇压反革命分子的过程中，县公安局本着“既便利监督控制，又利劳动改造”的原则，对全县土改中划分的1562名地主、富农分子实行监督劳动改造，促使他（她）们放弃反动立场，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1956年12月开始，经本人申请，群众评议，组织审批，到1957年1月，全县2020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中的1621人被评为社员和后补社员，其余人员按照改造期间的现实表现逐年评审入社。1979年1月，平反纠正错戴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帽子”的169人，对戴“帽子”的847人全部摘掉“帽子”，并改定子女成分。同时，对关押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通过政治思想教育，劳动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第三节 治安管理

治保会

1951年9月，县公安局在张川区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此后，各区、乡相继组建治保会。到1953年底，全县建立治保组织70个，有治保人员682人。1955年，清水合区并乡后，全县800个农业社中，712个农业社建立保

卫组织，其中有治保会45个，保卫股241个，保卫组346个，保卫委员会80个，有保卫人员2447人。1957年，对全县治保会组织进行整顿和改选，组建新的治保会353个，有治保人员201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组织被破坏，治保会名存实亡。1979年，治保会恢复，全县建立治保会350个，协助公安机关对反革命分子及刑事犯罪分子开展各项斗争，维护城乡社会治安秩序。此后，县公安局每年对各派出所管辖的治保会进行重点整顿，采取培训、开会等方式，使治保会人员、组织、工作得到落实。1984年后，为适应新形势，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乡规民约，以发挥治保会的职能。1990年全县有乡（镇）以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建立的治保会组织400个，治保人员1868人。

禁烟禁赌

清末民初，清水县种植、吸食、运销、储存鸦片者较多。民国25年(1936)，成立戒烟所，强制烟民戒烟。26年（1937），成立禁烟分会，实施全县禁烟工作。后来由县政府专办，但种植、制贩、储存、吸食鸦片未得到根治。1950年2月，开展禁毒、禁赌运动，捕办烟头74人，赌头24人，查获大量毒品、赌具和赃款。此后，县公安局按照“一经发现，立即查处”的原则，于1954至1958年2次进行禁烟、禁赌运动，共缴获大烟1115两，烟籽362两，烟具、赌具1450副，赌资8000余元，其它脏物674件，使烟毒、赌博在全县绝迹。80年代，赌博活动又有所抬头。1982年，县公安局对赌徒举办法制教育集训班。1989年12月，成立扫除“六害”（吸毒贩毒，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卖淫嫖娼，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办公室，在全县范围内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捣毁赌博窝点，查禁淫秽录像带及淫秽书刊等，制止“六害”蔓延。

第四节 户政管理

民国初期，户口管理和统计工作由方报里、里报县、县报州、州报上司、上司报户部逐级承担。民国23年（1934），县政府民政科设户政室，乡镇设户籍主任，保设户籍员。1950年，废除户口保甲制度，机关、学校、城镇集体户口由县公安局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管理，户口管理和人口统计逐步走向制度化、正规化。1955年，粮食供应制度开始，城镇户口和农业户口有了区别。1956年6月，全县农业户口由民政科移交公安局，但基层仍由区、乡、村组织代管。10月，县公安局结合普选工作对农村户口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在各区、乡（镇）普遍建立迁出、迁入、出生、死亡等项变动登记和以户为单位的农村集体户口簿册，并抽调专职户管人员调查核实；对城关地区9个乡村的农业户口和

城镇户口进行清理整顿，在县城第一次编订街、巷、门牌，换发户口簿。1962年，全县农业户口和城镇户口迁移转办手续集中由县公安局统一办理，县内用户口迁移便函，县外用户口迁移证。此后，公社派出所相继成立，辖区内城镇户口由派出所管理，农业户口由生产队、大队、公社管理。县公安局治安股户籍室移交城关派出所后，治安股只负责人口统计上报工作。1987年3月，县颁证办公室成立，对永清镇所辖住户门牌重新编号，登记和更换门牌、路牌、巷牌、街牌，填发和更换户口簿，实现了人口管理的正规化。1989年12月，集中颁发居民身份证，23个乡政府确定户籍兼管员。1990年6月，县公安局增设户政股，具体负责户政管理工作。

第五节 消防、交通管制

消 防

清水县公安局成立后，消防管理一直由治安股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消防工作瘫痪。1974年县公安局恢复后，消防工作仍归治安股管理。1979年6月，配备专职消防干部1人。1983年1月，消防机构纳入军队序列，由市武警消防大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7年8月，成立消防股，到1990年底，消防股干部增至3人。

消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1958年9月，天水专署在清水召开渭北五县消防现场会。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消防工作历年突出抓冬、春、夏季节性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安全保卫及仓库、门卫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监督，并配合建立群防组织、消防队伍，增设消防设备，培训消防骨干。1979年，县公安局在全县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大部分公社建立治安保卫防火安全组织。1981年6月，对防火安全组织进行整顿和充实，健全58个基层防火组织。1980、1981、1984年，分别在一些火灾隐患多，易燃易爆物比较集中的地方建立义务消防队，队员102人，并对其进行多次培训和整顿。确定2级重点防火单位12个，均签订责任书，还建立健全了防火档案。至1990年底，全县有防火安全委员会91个，义务消防队12个，队员127人。1953至1989年，共发生火灾215起，死亡8人，伤16人，损失折款24.49万元。

交通安全管理

50至60年代，清水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要由天水汽车监理所负责。70年代，由天水汽车监理所分设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交通管理站负责。1980年成立清水县交通监理检查站，1986年改称县交通监理站，负责全县交通管理业务。1987

年11月，县公安局接管交通管理业务，并成立交通警察队，履行交通监管职责，逐步实行车辆目标化管理和奖罚兑现制。1988年3月，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在各交通路口和危险路段设置标志牌、宣传牌72个，采用广播、电视、标语、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至1990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管辖公路26条811公里，累计评审驾驶员675人次，检查各种机动车辆2.22万台次；纠正违章驾驶873起，处理交通事故81起；印发交通宣传资料4500余份，受教育2.3万人。

第六节 监所管理

明洪武四年（1371），在县署内牧爱堂南侧（今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始建狴狱（监狱），设狱吏管理，狱卒看守。清代，由刑房负责。光绪三十三年（1906），改设警察总局后，由警察总局负责狱囚的看管等事项。民国时，改称看守所，隶属县司法处。民国38年（1949）8月后，由县人民政府司法科管理看守所。1950年10月，移交县公安局，负责拘留、逮捕、收审人员的监管和教育工作。有监房3座，可容纳人犯40名。60年代修缮后，有监所、值班室和门卫室5间，宿舍13间。1973年秋，看守所迁至县城西南角（今永清镇仁坊街47号），有平顶监房22间，可关押人犯90名。监墙四角设哨楼，置路灯。1981年重修监房，面貌较前有所改观。至1990年底，共有管理人员7人，其中所长1人，看守员5人，炊事员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清水县看守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完善《看守所工作制度》、《看守员守则》，对人犯坚持“改造第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监规、法制、政策、形势、前途教育为主。在生活上实行革命人道主义，每天供开水2次，逢年过节改善生活，按季节供应瓜果糕点。夏季发白糖、水果等食品，冬季发棉垫、棉衣防寒保暖。人犯患病，及时就医治疗，按时定量送药，监视服用。卫生方面实行文明管理，每10天洗衣服1次、剪指甲1次，20天理发1次，不少人犯受到教育感化。同时，组织人犯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中改造自新，学会一技之长。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7月，县人民检察署成立，检察长由县公安局局长兼任，属县人民政府领导。1954年12月，更名县人民检察院。1955年9月，县人民检察院从县政府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检察机关。1958年，政法公安部下设检察科，开展检察工作。1966年5月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检察工作被迫中断。县革委会成立后，保卫部代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1978年11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1979年3月，成立党支部。1980年5月，成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1982年10月，检察院党组成立。1990年底，县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刑事、经济、法纪、控告申诉5个科室，有职工26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3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1年，开展镇反运动，同时打击反动地主和不法富农分子，检举恶霸地主7人，不法地主10人，交群众管制8人。在“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县检察署抽调助检员深入基层，参加运动，揭露犯罪，并在城关镇、张川镇设控诉箱，收到控诉材料68件。至1954年，共打击反革命分子245人。1955年下半年至1958年8月，共审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949件，审查起诉716件。1959年1至6月，受理批捕案件174件176人，其中经审查后报请县、地委批准逮捕的45人，占受理数的25.6%；不批准逮捕而作其他处理的101人，占受理数的57.4%；可捕可不捕的18人，占受理数的10.2%；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原单位补充侦查的12人，占受理数的7%。“文化大革命”期间，刑事检察职责由公安机关代行。1978年后，刑事检察始终把打击锋芒指向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1983年8月25日，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

罪分子的活动，至1986年8月，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16案259人，其中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115案134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01案125人，重大案件6案9人，报市检察院处理。提前介入重特大案件，是多年来刑事检察工作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的需要探索出的新路子，仅1984年检察院参加公安机关勘验现场、案情分析会达15次，配合公安机关补充侦查7案7人，自行补充侦查9案16人。1986年，与公安机关共同查处6案8人，配合法院调查3案4人，自行查处2案3人。1988年10月，配合公安、法院开展为时一月的打击流氓滋事和交通肇事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斗争，刑事股根据安排提前介入案件查处，在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基础上依法判处，给予56人行政拘留处罚，罚款7800元，追缴赔偿各种损失400余元。至1990年，由于检察院提前介入，及时发现并纠正4起结论错误和科学依据不足而不该报捕的案件。

第三节 经济检察

在“三反”、“五反”运动中，设4个控诉箱，收集贪污分子材料200多份，查出亿万元以下千万元以上（1万元旧币折1元新币，下同）大贪污分子15人；千万元以下，五百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15人；五百万元以下，百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36人；百万元以下的贪污分子84人。1954至1957年，检察院除查处一些干部贪污、偷盗案件外，还查处破坏护林政策案3件，投机倒把案11件。1963年查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12件。1965年查处贪污、侵吞公共财产案5件。“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检察工作中断。1980年4月，县检察院设经济检察股，办理各类经济案33件，其中盗伐森林案18件，贪污案9件，法纪案2件，行贿、受贿案4件，共起诉8件。1984至1985年，受理各类经济案16案25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968.22元。1986至1988年，经济检察部门立案查处经济案7案17人，其中起诉6人，免予起诉7人，不起诉3人，转行政处理1人，为国家、集体追回款物6.4万元，挽回经济损失9.52万元。在办理经济案件中不仅就案办案，还积极开展检察建议，检察院先后向10个单位发放经济检察建议书10份。1988年4月1日，经县检察院、税务局研究决定，建立税务检察室，由4人组成，主要查办偷税、抗税、围攻、辱骂、殴打税务干部等违法犯罪案件和税务干部贪污、受贿、渎职等犯罪案件。1989年，全年受理查处各类经济案11案15人，其中贪污案8案10人。在立案侦查的4案8人中，贪污案3案5人，占立案数的75%。1990年共受理经济案11案19人，其中经初查决定立案5案10人，占受理数的45.5%；查证后转有关部门处理6案9人，占受理数的54.5%。在立案侦查的案件中，贪污案2案3人，假冒商标案3案7人。案件侦

查结束后，依法起诉7人，免予起诉1人，不起诉2人。2起贪污案追回集体现金6338.20元，退回原单位；3起假冒商标案追回赃款1万元。受理查处偷税案4件，挽回经济损失2913.5元，协调配合税务机关查处偷、漏税等违章问题，挽回经济损失3.37万元，向偷、漏税者罚款400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清水解放后，法纪检察案件主要有破坏选举、破坏邮电通讯、诬告陷害、报复陷害、刑讯逼供、非法拘禁、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案件。1953至1956年，县人民检察署办理违法乱纪案23件。此后，检察院紧密配合社会主义教育和“五反”运动，开展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活动，受理各类违法乱纪案17件19人，通过自侦，报请捕办6人，判刑缓期执行1人，建议党纪处分和行政处理8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检察院撤销，各项检察业务中断。1980年5月，县人民检察院设立法纪检察股，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工作试行细则》和《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立案标准》，开展法纪检察工作。1981年6月至1982年10月，办理法纪案2件。从1985年开始，法纪检察部门打破等案上门的常规，走出机关，深入乡（镇）调查研究，以宣传法纪案件为内容，开展综合性社会调查。先后在6个乡7个邮电所进行4次法制宣传和社会调查。1986年，省、市要求重点查处几处影响大、反应强烈的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和其它渎职案件。县人民检察院派1名副检察长分工负责法纪检察工作，在17个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2个乡和1个自然村，进行3次调查。1987年，县检察院从充实法纪检察办案力量入手，配备法纪检察干警4人，并不断加强业务学习。至1990年立案查处6案11人，其中非法侵入他人住宅4案6人，非法拘禁1案2人，非法搜查1案3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51至1954年，监所检察工作以由法院牵头检察院参与的形式实施检察权。1953年9月下旬至10月中旬，公、检、法对监所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查。1954年后，监所检察任务更明确，工作较前更细致、全面，联合检查次数更频繁。1958年，对监所进行全面检查39次，抽查11次；1960年，定期不定期检查4次；1961年，全面检查4次，个别抽查6次。同时，对1958至1961年的各类刑事案件进行认真复查，在批捕的543名人犯中有各种问题的251名，占批捕

总数的46.1%，其中错捕错判的63名，占11.6%；可捕可不捕的28名，占5.1%；量刑畸重予以改判的128名，占23.8%；教育释放20名，占3.68%；事实不清，需要查证的11名，占2%；正确的293名，占53.8%。“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工作中断。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后，监所检察干部由兼职逐步过渡为专职，并建立健全警戒、门卫、关押、提审、管教等一系列监管制度，防止人犯逃跑、行凶、自杀、闹监、串供等情况发生。同时，监所检察工作坚持与管教干警紧密配合，开展以法制教育为中心的形势、政策、前途、守法等教育；“三长”（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定期对人犯作报告；建立健全学习制度，订购各种报纸书籍，在监内举办宣传专栏、黑板报等；采取个别谈话和家属规劝相结合，监所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等各种有效措施强化对人犯的政治教育工作，促使他们认罪服法。1982年上半年对人犯进行个别教育达156人（次），家属教育4人（次），还邀请人犯原所在单位领导来监所开展教育工作，促其改造。至1990年，监所检察工作不断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建立初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主要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查办控告申诉案件，了解执行政策、法律情况，提供犯罪案件线索，纠正冤假错案，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在“三反”、“五反”运动中，设控诉箱4个，收到群众检举材料102件。1956年，县检察院受理来信来访81件。1958年，收到全县28个公社揭发检举材料3335件，其中检举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983人；查破刑事、治安案件34起；检举各种政治线索案件5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依据198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的检察机关信访工作的性质、任务和管辖范围，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登记、呈阅、转办、催办、处理、归档等制度，做到机构、领导、人员、制度四落实，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处理不服判处和裁定的申诉案件。1984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0件。1986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结合“严打”，通过信访，在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中，为经济股提供案件线索4件。1989年8月3日，成立控告检举贪污、受贿、法纪案件举报中心，专门处理举报案件，举报牌设在院门口。为方便及时举报，在县城东、中、西3处各设举报箱。同时受理电话举报、当面举报和信函举报，接受对其他刑事案件的检举、控告和犯罪人员的投案自首。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县检察院向县直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全县24个乡（镇）下发350份上述通告，并利用有线广播、标

语、电影、幻灯、宣传车、专栏等形式进行宣传。同时，组织管人、管钱、管物的21个重点单位的人员对有关情况开展调查，召开这些单位职工检举揭发会议52次，参加人数达2324人，并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1990年6月，举报中心接到县酒厂举报私印“清水特曲”商标一案，经查实，案件得到及时侦破。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前，县署由刑房承办刑事民事案件。民国24年（1935），设军法承审处，刑事案件由县长审判处理。29年（1940），成立县司法处。38年（1949）8月，县人民政府下设司法科，行使司法审判权，有科长1人，科员3人。1949年10月，司法科撤销。1951年4月，成立县人民法院。1953年10月，县法院设接待室。1955年9月，县法院从政府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审判机关，由县委领导，并产生第一任院长。1956年，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并成立第一个基层法庭——清水县山门人民法庭，1958年12月撤销。同年并入政法公安部，次年改称清水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1961年12月恢复清水县人民法院。1965年9月，增设远门人民法庭。1969年10月，县革委会保卫部设人民法庭审判组。1973年4月，县人民法院恢复，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9月，恢复山门人民法庭和远门人民法庭。1981年2月，县法院成立金集、草川、黄门3个人民法庭。同时，将远门人民法庭改为白驼人民法庭。1982年，县法院成立城关人民法庭，县委成立政法委员会，设政法办公室，协调公、检、法工作。1986年7月，县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至1990年，县法院内设办公室、接待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全院有33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每届任期5年）。

第二节 刑事审判

民国38年（1949）9月至1953年，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870件。惩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残余反革命及惩处杀人抢劫、强奸、流氓、赌博、诈骗、贩毒、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严重刑事犯罪分

子，巩固新生政权，稳定社会秩序。1954年受理刑事案件326件。1955年受理381件。1956至1965年，共审结刑事案件1885件。1966至1976年，共审结303件。1977至1979年，审理58件。1980年后，县人民法院执行刑事案件公开、陪审、合议、公诉、回避、上诉、办案时限等各项审判程序制度，使定罪量刑规范化。当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8件35人。1981年受理30件，审结29件，结案率为97%。1982年受理并结案32件。1983至1985年，开展以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为主的斗争，共受理案件95件，结案93起，结案率为97.9%。1986年县法院受理并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4件31人，结案率为100%。1987年受理21件26人，结案20件25人，结案率为95.2%。1988年，审结15件20人。1989年，受理并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5件42人，其中公诉案件23件40人，自诉案件2件2人。1990年县法院受理刑事案件28件，结案28件。

1949至1990年清水县刑事案件收结表

表9—2　　单位：件

项目 / 年度	收案数	结案数	其中		备注
			公诉	自诉	
1949	45	45			
1950	179	178			
1951	185	185			
1952	209	209			
1953	256	253			
1954	326	326			
1955	381	381			
1956	146	146			
1957	159	159			
1958	722	693			
1959	321	321			
1960	296	256			
1961	114	114			
1962	42	38			
1963	69	66			
1964		32			

续表

项目 / 年度	收案数	结案数	其中		备注
			公诉	自诉	
1965	61	60			旧存22件
1966		11			
1967		21			
1968		18			
1969		30			
1970		52			
1971		53			
1972		32			
1973	19	19			
1974	18	18	17	1	
1975	36	27	14	13	
1976	22	22	18	4	
1977	39	36	32	4	
1978	15	11	9	2	
1979	11	11			
1980	28	27	22	5	
1981	30	29			
1982	32	32			
1983	46	44			
1984	32	32			
1985	17	17	15	2	
1986	24	24	20	4	
1987	21	20	20		
1988	15	15	13	2	
1989	25	25	23	2	
1990	28	28	23	5	
总计	3969	4116	226	41	

注：1964年、1966至1972年未统计收案数。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民国38年（1949）8月，县人民政府司法科开展民事审判工作，至年底审理民事案31件。1950年，县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356件，其中以婚姻案件居首，占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一。1951年县法院由于把主要工作投向土改，民事案件审理仅68件。1952年审结民事案371件。1953年增加到724件。1954年审理381件。同时开始组建农村基层调解组织，培训人员，全县68个乡共选出调解委员409人。1955至1957年，法院审理民事案414件。1958至1960年，共受理417件。1961年收案253件，年底审结204件，未结案49件，占收案数的19.4%。“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先被砸烂，后被军管，办案断断续续。1968年只审结13件。1969至1970年，保卫部设立的人民法庭审判组未审理民事案件。1971年只审理1件。1972年审结6件。1973年4月，县法院民事审判庭恢复，并建立2个基层人民法庭，积极调解大量民事纠纷，开展民事审判工作。1974至1979年，共审结民事案374件。1980年后，民事案件回升较快，案件类型发生变化，婚姻纠纷案件仍占首位，赔偿、房屋、宅基地纠纷案件显著增加。1981年2月，增设金集、草川、黄门3个人民法庭，使民事审判工作依靠群众就地办案，便利诉讼。1982年，审结民事案146件。1983至1986年，共受理537件。1987至1990年，共受理569件。

1982至1990年民事案件类别表

表9—3 单位：件

项目 / 年度	婚姻纠纷	赔偿纠纷	房屋纠纷	宅基地纠纷	继承纠纷	债务纠纷	赡养纠纷	其它
1982	114	8	12					24
1983	82	9	10		5		4	
1984	115	23	10	3	6	6	5	2
1985	84	13	6	1	2	2	1	
1986	101	15	8	3	2	1	3	
1987	112	8	4	3	1	4	4	7
1988	102	7	7	1				6

续表

项目 / 年度	婚姻纠纷	赔偿纠纷	房屋纠纷	宅基地纠纷	继承纠纷	债务纠纷	赡养纠纷	其它
1989	58	5		4	1	2	1	6
1990	107	5	3	1		2	2	21
合计	875	93	60	16	17	17	20	66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3年底，县人民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附设于民事审判庭。1984年1月，经济审判庭从民事审判庭中分出，开始专门承办经济纠纷案件。1986至1989年，共审结经济案29件，诉讼标的达27.5万元。其中1986年12月，审理的县食品公司诉新疆和静县民族联营经销部大肉购销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达16.7万元，审结后，挽回经济损失7万元。至1990年底，共审理追索货款、买卖纠纷、合同纠纷等各类经济纠纷案件52件。

1984至1990年清水县经济案件审结表

表9—4　　单位：件、元

项目 / 年度	审结数	诉讼标的	调解数	判决数	其它
1984	7				
1985	6		5		1
1986	10	200342.9	6	2	2
1987	8	11988.94	7		1
1988	6	13168.6	4	2	
1989	12	49744.31	11		1
1990	10				

第五节 案件复查

1956年8月，县法院抽调人员，组成查案办公室，重点检查1955年1月至1956年7月底判结的323件案件。经检查，所判案件属正确或基本正确的占96%以上。1962年3月，根据甘肃省、天水地区政法会议精神及案件复查会议安排部署，县委委托政法党组直接领导，从公、检、法3家抽调干部，组成案件复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开始第一次大规模复查工作，对1958至1961年上半年所捕、判、管的636案649人，进行全面复查。在捕判的544名案犯中，有各种问题的251名，占捕判总数的46.1%；正确的293名，占53.85%；在依法判处管制的105名中，有各种问题的3名，占管制总数的2.9%；管制正确的102名，占97.1%。1978年，县法院在县委直接领导和中级法院具体指导下，重点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判处的58件71人反革命案全部进行复查。平反35件35人，占60.3%；改判8件10人，占13.8%；维持原判14件25人，占24.1%。1979年1月以来，按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将“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270件其他刑事申诉案重新进行复查，平反70件，占26%；改判49件，占18%；维持原判151件，占56%。1980年初，共复查各类刑事案424件，其中平反75件，占17.6%；减刑59件，占13.9%；维持原判290件，占68.5%。同时，县法院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对平反人员生活有实际困难的，配合有关部门，给予适当解决。对平反和改判的21名干部职工，按不同情况进行妥善处理，其中恢复和安排工作的15人，退职退休的6人，并对家庭生活有实际困难的67人，发给冤狱困难补助费1.63万元。1978至1980年全县共复查案件8265件，已结案8258件，平反纠正6378件。1986年9月，县法院按照“有错必纠、改判有理、维持有据”的原则，组织11人的复查队伍，学习有关政策法律，明确政策界限、时间、任务和要求，分组对1958至1969年判处的782件各类刑事案件中的359件列入复查范围。经复查无罪平反的4件4人；改变定性的2件2人，占1.7%。在整个复查工作中，改判判决全部送达，无一上诉。1987年9月，经市委工作组检查验收合格。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2年（1943）3月，设司法处。38年（1949）8月，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管理司法行政工作。1951年4月，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承担。1980年11月，成立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宣教股、基层股，附设公证处、法律顾问处（1988年12月改名天水都茂律师事务所）。随着法制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司法业务逐步扩大，各项工作延伸到基层，成立乡（镇）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配备法律服务人员。县司法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书记1人，各处（所）有主任和办事员，各股有股长和办事员。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民国38年（1949）8月，县人民政府司法科配合《婚姻法》、《宪法》的宣传及“三反”、“五反”运动、土地改革等中心工作，利用标语、墙报、板报等形式，进行专项宣传或各单位自行宣传。“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开展“无产阶级专政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各种刑事法律、政策宣传。县司法局成立后，法制宣传工作得到强化和发展，并不断加强司法行政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1982至1984年，在县直机关单位和22乡（镇），集中开展以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和整治社会治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学习新《宪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共办法制宣传、公证、律师业务宣传板报、墙报333期，专栏194期，印发各种宣传材料2100份，组织出动宣传车6辆（次），设点开展法律咨询123次，张贴宣传图片293张，编写宣传稿件13份，放幻灯84场（次），授法制课1420次，受教育群众达4.86万人；作法制报告2次，受教育职工、干部2300人。同时，配合其它部门各年度中心工作，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1985年，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司法局《关于清水县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成立“一五”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3月，县司法局、县妇联联合转发《关于在妇女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10月，县教委、司法局转发国家教委、司法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法制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2月，县司法局编印《宪法》、《刑法》、《婚姻法》、《社会治安处罚条例》等方面的普法讲稿，分期分批在普法对象中进行宣讲。全县征订普法教材5000册，授法制课5次，办宣传专栏12期，张贴宣传图片58幅，编写宣传稿件2份，进行法制讲座5次，使3910人受到教育。1986年，县委调整和加强普法领导小组，普法工作的重点转向职工、干部和学生。县普法领导小组采取县级领导包口、包片，机关授大课和职工干部自学相结合的方法进行。10月，由普法办公室统一命题进行考试，及格率为100%。1987年，重点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在全县24个乡（镇），299个村委会，1525个村民小组的24.53万农村人口中进行“十法一例”（《宪法》、《婚姻法》、《继承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义务教育法》、《税法》、《环境保护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参加普法学习的占农村普法对象的80%。1988年，进行以《宪法》和《游行示威法》为主的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进行普法考试，及格率为100%。1989年，集中时间，大力宣传扫除“六害”的法律规定。至1990年，共培训普法骨干4710名；订购、发放各类普法教材1.26万册；办宣传专栏258期；授法制课51次，受教育3.2万人；放有关录像25场，受教育2.4万人；印发各种宣传材料1.73万份；办墙报、板报43期；组织法律法规知识考试5次，有1.94万人参加；开展法律讲座93次，受教育7.98万人，自编宣传稿件82份；组织宣传车58辆（次）。全县评出普法先进个人8人，受到市级表彰的1人，受到县级表彰的7人。

第三节 民事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调解工作由县法院兼管。“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被取消。1980年，人民调解工作由县司法局管理。1981年，贯彻第一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县22个公社的298个大队均建立基层调解组织，共有调解人员1490人。全年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案1648件，其中婚姻纠纷107件，继承纠纷60件，赡养、抚养纠纷20件，家庭纠纷185件，房屋宅基地纠纷215件，债权债务纠纷20件，生产经营纠纷440件，邻里纠纷374件，赔偿纠纷30件，防止非正常死亡纠纷10件，其它案件187件。此后，逐年对全县人民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充实和加强，培训各级调解人员，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1982至1990年，全县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1.04万件。

1981至1990年清水县人民调解工作统计表

表9—5　　单位：件

项目＼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调处纠纷总件数		1648	1241	1320	1277	1477	1137	1002	953	1197	840
其中	婚姻	107	93	261	280	307	243	151	246	261	127
	继承	60			54	56	65	15	17	11	5
	赡养、抚养	20			48	52	33	18	16	22	8
	家庭	185	50	278	178	184	182	314	155	179	148
	房屋宅基地	215	87	224	321	310	201	102	113	161	118
	债权债务	20			40	45	42	13	14	27	24
	生产经营	440	398	195	232	248	151	81	134	107	132
	邻里	374			70	119	90	155	84	157	134
	赔偿	30			15	70	57	31	21	17	13
	其它	187	613	362	24	70	60	96	144	237	123
	防止非正常死亡	10			15	16	13	26	9	18	8

第四节　律　　师

1981年8月，成立清水县法律顾问处，隶属县司法局，无专职律师，办理辩护案件7件。1982年，县法律顾问处着重宣传《律师暂行条例》，同时办理刑事辩护案6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4份，开展法律咨询20次。1984年，开办顾问业务。1988年12月，县法律顾问处更名天水都茂律师事务所。至1990年，共担任127家法律顾问，承办刑事辩护案49件，担任民事代理67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548份，解答法律咨询1236次，参加非诉讼调解109件。

清水县律师事务所历年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表9—6

项目 \ 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律师事务所机构数(个)		1	1	1	1	1	1	1	1	1	1
律师从业人员数(人)		2	2	2	2	2	3	4	4	3	4
其中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1	1	1	2	4	3	2	3
	助理		1	1	1	2	2			2	1
担任法律顾问(家)					4	5	24	27	17	23	31
刑事辩护(件)		7	6	4	3	2	8	6	2	21	10
民事代理(件)				1	6	12	12	9	6	14	14
代书(份)			4	11	26	52	80	68	116	121	111
法律咨询(人次)			20	25	98	149	143	154	411	143	236
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件(件)						26	19	17	14	8	25
当年业务收入(元)						1392	4925.2	3391	3131	3000	6256

第五节 公 证

1981年8月，县公证处成立，隶属县司法局。1982至1983年，配备工作人员3人，办理合同公证12件，遗嘱公证2件，房屋买卖公证3件，民事及其它公证11件。此后，通过对公证暂行条例的宣传贯彻，公证业务不断增加。1984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13件，1985年办理公证事项643件。1986至1990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057件。

第十篇 民政 扶贫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自汉至明代，民政工作由县令直接掌管。清代县署内设户房，主要掌管户籍、财务、地庙粮租、契税、杂税、盐务。民国2年（1913），民政工作由县行政署内务科（第一科）办理。29年（1940），县政府设民政科，为政府第一科，管理地方行政选举、职员任免、考核、户籍、警察、仓储、兵役、禁烟。38年（1949）8月，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有科长1人。1957年，各区均有民政助理员1人。1958年12月，更名清水回族自治县民政局。1961年12月后，仍称清水县民政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政工作瘫痪。1968年，民政业务归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统一办理。1971年8月，设民政、文教、卫生革命领导小组，民政业务由领导小组下设的民政组办理。1973年1月，设民政、卫生局，民政业务仍由民政组办理。1975年3月，设县民政局，承办社会救济，生产救灾、优抚等业务。1986年，成立清水县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人民武装部、民政局负责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等工作，各乡（镇）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1990年底，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民政、优抚安置、社会救济3组，配备正、副局长各1人，职工13人。全县24乡（镇）各配备民政助理员1人，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双重领导。

第二节 优抚安置

优 抚

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对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简称三属）、革命伤残军人发放抚恤金或抚恤粮，对其子女发给一定的助学金。1951年，发放烈军属优抚粮1万公斤，享受者266户；安抚粮950公斤，享受者3户；抚恤粮2000公斤，烈军属子女助学金300万元（折新币300元），享受者61户。1952年，发放助学金230万元（折新币230元），享受者62人。1958年，对123户军属发放困难补助费1.53万元，对缺房户调整解决房屋82间，少数有病的实行公费医疗，支付医药费、补助费3470元。1962年，给114户烈军属、伤残军人、复退军人发放棉布4033米，棉花604公斤，补助费1.32万元。1965年起，对三等残废军人由原来一次性补助改为长期抚恤。1977年后，抚恤标准4次调整提高，补助费的60－70%用于优抚对象。1978年，为26户无住房的复退军人家属解决住房费4410元。1979年，解决回乡复员军人建房补助费2800元。1981年，给47户退伍军人解决住房补助费5860元。1982年，对无固定收入、无依无靠、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给予定期定量补助。1985年，除对原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军属、病故军属中的直系亲属已经死亡或子女超过16周岁的注销外，其余享受定期定量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县民政局发给“甘肃省定期定量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抚恤金。1986年，对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军人家属的口粮由县民政局拨款一次性安排至接上新粮，解决口粮4590公斤，款额1836元；对8户解决治病款1650元；对14户解决购买化肥、农药、种子、服装款720元；对5户解决建房款950元，建房14间。1988年起，在抚恤金基础上增加副食品价格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至1990年，全县有扶贫优抚对象937户4559人，其中脱贫334户1780人。

优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民政局对农村烈属（包括病故、失踪军人家属）、义务兵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员退役军人主要采取助耕、代耕的优待办法。1950至1952年，重点照顾优抚对象358人，分给小麦297石（折2.15万公斤），杂粮1.13万石（折81.93万公斤），棉花132公斤，棉布1.54万米，大家畜22头，家具39件，农具53件，房屋63间，薪柴3863公斤，发给现金10.86万元（折新币10.86元），助耕、代耕劳力2109人次，助耕、代耕土地1390亩。1953年农业合作化开始后，群众优待以补助劳动工分为主，使优待对象的收入不低于当地中等水平；同时鼓励优待对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实行“定工劳动、定工优待，多劳不少补，少劳不多补”的原则。1956至1966年，

清水县抚恤情况摘年统计表

表 10—1　　单位：元

类别 / 年份	牺牲、病故抚恤		残废抚恤						烈军属、复退军人补助				其它抚恤费	合计
			在乡				在职		定期定量		临时补助			
			二等残以上		三等残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51		300									372	758		1058
1954	17	2200			9	1252					875	3436		6888
1957	3	560	7	707	2	265	1	18			584	5800		7350
1960	9	1830			10	12848			26	13382	306	27054		55114
1961	4	3247	17	1863	17	1414	3	240	53	3456	331	16457		26677
1964	2	444			3	496	2	60	23	1692	1055	19308	6000	28000
1969	1	250	4	570	9	450	1	80	9	600	176	5600	9500	17050
1974					25	2000			14	1000	210	16000	7000	26000
1977	4	1000			21	3000			149	13500	150	35000	3000	55500
1980	8	3000			35	4608	13	1392	191	21000	312	19000	2000	51000
1982	2	1000	10	1140	12	2500	17	1360	198	21130	241	17870	2000	47000
1986	9	8000	21	7000	42	7000			151	25206	287	17792	9000	73998
1988	46	22000	7	4568	27	6423	43	6000	177	26000	177	19000		83991
1990	30	12000	5	3000	23	5500	40	5000	175	25000	180	19500		70000

群众优待工分 39.89 万个劳动日，解决部分缺劳力、少劳力优待对象的生活困难。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群众优待工作受到一定干扰。1978 年起，在全县进行优抚对象普查，建立健全优抚档案。至 1980 年优待劳动日 24.29 万个，折合现金 7958 元，户均 29.5 元。1981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群众优待改为粮食和现金相结合的办法。粮食优待每人全年 75—150 公斤，现金优待 30—100 元。1982 年，优待烈军属、复员伤残军人 692 户，粮食 16.01 万公斤（折现金 1.35 万元），现金 1.09 万元，共计 2.44 万元，户均 35.26 元。1983 至 1990 年，先后优待 3944 户，优待现金 69.22 万元。其中优待军属 3001 户，现金 45.74 万元；优待群众 943 户，现金 23.48 万元。

拥军优属 民国38年（1949）7月清水县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县城，人民群众结队欢迎。随即成立3个支前供应站，为西进南下的人民解放军支援驮畜1247匹、肉牛65头，筹捐粮食45万石（折1800万公斤）、军用鞋7000双，慰问解放军。1950年10月抗美援朝开始后，全县人民支援抗美援朝战争，捐献人民币15亿元（折新币15万元）。1951年5月，在体育场召开各界人民欢迎模范青年参军大会，至6月，全县有1572名青年报名参军，经批准有1124人入伍。1960年春节，对烈军属、复退军人和残疾军人每人供给大肉0.25公斤，食油0.1公斤，食糖0.2公斤，核桃0.5公斤，白面0.5公斤。1970年后，拥军优属基本制度化，每年“八一”建军节、元旦、春节，县级领导机关召集当地驻军、革命烈军属、复退军人举行座谈会、代表会、纪念会或联欢会，并组织慰问团深入乡村，了解烈军属，复退、残疾军人的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1986年春节，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和民政局、乡政府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慰问组，带着节日礼品登门逐户慰问烈军属和复退军人，并分别挂“光荣军属”和“光荣烈属”的牌匾。至1990年，清水县先后多次召开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安 置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清代至民国时期，兵丁退役后，解甲归田，均无安置，军官退役后，主要依靠同事、同乡、同学自谋出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成立转业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待、安置事宜。1950至1955年，接收复退军人545人，其中对有一定文化程度和专业技术的92人安置工作，453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57年，接收安置复员军人129人，退伍军人7人。1958年，接收安置复员军人138人。1961年，接收复退军人149人，全部回乡参加生产劳动。1964年，接收复退军人206人，其中转业干部14人，全部安排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受到干扰。1976年，接收复退军人365人，其中安排城镇工作的2人，介绍到父母所在地安置的2人，动员回乡参加社队农业生产的361人。1978年12月后，复退军人安置工作基本恢复正常。1979年，为8名退伍孤儿安排工作。80年代，县民政局把安置工作重点放在农村退伍人员安置和解决实际困难方面，建房、住房有困难的给予一定经济补助，并对患病者实行医疗费实报实销政策。1981年，接收复退军人339人，其中安置就业28人，回乡劳动311人。1983年，贯彻执行国家“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政策，动员农村退役军人回乡参加劳动，对城镇入伍的职工子女退役后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进行安置。1985年，将接收的城镇义务兵、转业志愿兵19人和因战、因公致残的二、三等残废军人3人，安排到国家企、事业单位工作，其余回乡参加劳动。1987年，接收退伍军人141

人，将其中志愿兵5人，荣立三等功7人，二等甲级残废1人，城镇户口6人，分别安排到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1988年，先后接收退伍军人191人，其中安置城镇居民户口的25人、荣立三等功的4人、三等乙级残废的2人、带病回乡的5人。安置时区别对待，既征求接收单位意见，又与安置对象逐人谈话，照顾立功、伤残者。农村籍退伍军人介绍到各乡（镇），推荐使用。1989年，接收退伍军人135人，其中城镇退伍军人39人，属企业职工子女，由企业负责包干安置，属党、政、军、群单位职工子女，由劳动部门确定接收单位，安置部门统一分配。对参战和在部队立功的退伍军人优先安置，并在分配单位、工种范围内，让他们优先选择；对超期服役和在部队受过奖励的，予以照顾；对转业志愿兵安置尽量做到专业技术对口。至1990年，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6826人，其中安置就业543人，回乡参加生产6283人。

移民安置　民国18年（1929），陕、甘大灾荒，饥民流入县境内度荒后，部分人返回原居住地，部分人定居县内。

1956年6至7月，秦安县向清水移民114户585人，县民政科拨款解决生活、住房困难。是年秋，山东、河南、河北、安徽等省灾民不断流入山门等地，县民政科进行妥善安置。1958至1960年，清水县外流1.29万人，三年困难时期后，返回原居住地的有6641人。

城镇居民安置　1962年，县委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下放城镇人口2862人，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1969年，学习会宁县城镇居民王秀兰“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精神，全县下放居民248户1016人，其中城镇居民插队18户76人（包括外省2户9人）；职工家属插队230户940人（包括外省23户107人）。1970年，全县下放城镇居民、职工家属510户1909人到17个公社的生产队落户。1978年后，开展下放城镇居民调查和返城安置工作。除因与当地农民结婚和已扎根农村不愿返城的外，其余陆续恢复口粮供应和居民户口。

第三节　救　　济

灾害救济

清水县自然灾害频繁，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民国以前，大的自然灾害发生后，主要采用发放粮食、免除赋役的办法进行赈恤。民国18年（1929），先大旱，后遭冰雹、洪水、病虫灾害，粮食无收，省赈务会赈济大洋5000元，就地募捐大洋5900元，按地方查报的灾情轻重，划分赈济数量，派员分赴各区挨户散发。19年（1930），省赈务会又拨大洋3000元，派员协同县赈务会散发。23

年（1934），县长黄炘主持筹赈1次，呈准豁免正银418两，耗羡银627钱，免盈余银2199两。26年（1937）初夏，以南区为主，遭冰雹灾害，省拨赈灾大洋2000元。30年（1941），降暴雨，山洪冲淹县城东关及松树、王河、床穰等乡（镇）的部分田园房屋，人畜伤亡较严重，省下发赈济大洋1.3万元。33至35年（1944至1946），连降暴雨，又遭冰雹、霜、旱、病虫灾害，连年歉收，省拨国币74.9万元，并发放以工代赈款248.4万元。36年（1947）冬，发救济款375.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防灾、抗灾、救灾工作，每遇灾荒，一面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一面发放款物，帮助灾民度过难关。1952年6月，县内9乡27村遭受冰雹灾害，县长秦安国亲赴灾区组织救济，发放赈济款140万元（折新币140元）。1964年，阴雨连绵，粮食歉收，城关、草川、远门等区的部分村庄基滑坡，倒塌房屋77间，窑洞10孔，压死耕牛6头。县民政科派员到灾区查实灾情及时上报，并下拨救济款10万元，使受灾群众得到赈济。1965年5至7月，黄门、金集、王河、新城等公社的部分地方遭受暴雨、冰雹灾害后，县民政部门一面组织救灾，一面发放赈灾款13.1万元。1973年5月，冰雹、暴雨相继发生12次，造成人畜伤亡，庄稼毁坏严重。黄门下成队庄基滑坡，县民政组帮助灾民搬迁，拨搬迁费1.6万元，木材2000立方米。1976年6月伏旱，8月雨涝成灾，松树、丰望、旺兴、草川、陇东等7个公社19个生产队损失较大，县委动员各级组织和各行各业投入抗灾救灾工作，县民政局发放救济款2.5万元，各单位捐助油毡21卷，塑料纸100公斤，竹席17片，支援灾民。1981年7至8月，连降暴雨，城关、红堡、太阳、山门、金集等公社274个生产队受灾，县民政局发放救灾种子16.6万公斤，退库粮9.95万公斤。1982年6月，14个公社274个生产队遭受暴雨、冰雹灾害，县民政局给重灾区拨回销粮638.5万公斤，救济种子3.7万公斤，退库粮11.5万公斤，赈济款64.9万元。1983年7至8月，贾川、土门、太阳、新化等14个公社遭受冰雹、暴雨灾害，县民政局发放救济款40.9万元，下拨退库粮183.85万公斤。1984年6至7月，大雨持续20多日，有10乡27处庄基滑坡，8乡10村受重灾，县民政局发放赈灾款94.9万元，解决口粮34.22万公斤，救济棉布4233米，邻村帮工3.96万人，互济现金4500元，搬迁转移252户。其中丰望乡柏树村庄基崩裂，连续滑坡约5000平方米，村内167户1102间民房倒塌。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救灾指挥部，亲临现场，指挥救灾。运去塑膜260公斤，各单位募捐现金4600元，饼干80盒，衣物30件，绒毡15卷，邻村群众帮收小麦200亩。天水地区领导亲赴现场视察，送帐篷17幅，竹席45捆，急救款1万元。省、地拨建房款与县内职工募捐款共计34.27万元，拨木材135立方米。1985年夏末秋

初，阴雨连绵，加之冰雹，多次成灾，9处村庄滑坡，7处庄基出现陷穴，2.08万亩粮田滑塌，倒塌房屋3687间、窑洞370孔，伤亡牲畜887头。民政部门发放赈济款23.5万元，解决口粮款70.45万元，发放救灾衣物92.04万件。1986年，县民政局发放春夏口粮不接救济款29万元。1987年，因前两年受灾歉收，夏、秋两季暴雨、冰雹成灾，天水市民政局核拨救灾口粮款53.5万元；灾民生产自救收入4.3万元；输出劳力6200人，收入34.2万元。同年，新城乡郭湾村庄基出现裂口并不断扩大，县长景云笙亲赴现场视察，及时作出搬迁决定，县民政局发放搬迁费2.67万元。1988年春天霜冻，夏、秋季遭冰雹、暴雨灾害，郭川乡西山村、白驼乡阳坪、盘道2村不同程度地发生陷穴、滑坡，县民政局拨给西山村、盘道村建房费分别为3500元、6500元。对全县其它受灾地方，县民政局下放有偿无息款8.7万元。1990年，冰雹、暴雨使6乡212个村民小组受灾，县民政局下拨救济口粮款27万元。

清水县自然灾害情况摘年统计表

表10—2

年度	赈灾救济(万元)	受灾面积(万亩)	成灾面积(万亩)						损失情况				
			合计	旱	水	雹	霜	病虫	减产粮食(万公斤)	油料(万公斤)	死亡人口(人)	伤死牲畜(头、只)	房屋倒塌(间)
1950		13.75	12.0	1.0	1.0	5.0	3.0	2.0					
1960	23.3	60.7	48.7						487.0				
1966	10.3	37.0	34.0	1.4	2.0	6.0	6.0	6.0	34.0	6.5			
1970		7.0	7.0	3.0	1.0	3.0			68.0	6.5	7		
1974	58.7	4.0	4.0		1.0	2.0	1.0		27.5				
1977	8.1	9.0	9.0	3.0	2.0	2.0	1.0	1.0	200.0		8	396	481
1980	51.7	19.7	19.7	11.0	2.0	3.0	2.0	1.7	475.0	17.5			
1986	38.5	50.0	48.0	3.0	18.0	10.0	8.0	9.0	765.0			30	230
1990	24.8	65.5	35.9	8.0	9.0	10.0	7.0	1.9	750.0	24.0			

社会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社会贫困户救济按国家“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国家必要的救济”方针进行。50年代，县、乡政府分给贫困户房屋、耕畜、农具、粮食、家具等生产生活资料与土地，在经济上

优先给予照顾和扶持。对城镇困难户救济，县民政部门主要采取帮助就业生产的办法进行。1952 至 1956 年，国家支出社会救济款 4.94 万元，年均 9880 元。1957 年起，按预算规定，每年从县财政中拨社会救济款进行救济。1958 至 1960 年，国家支出 27.27 万元，救济 3.42 万户 9.83 万人。此外，县民政部门还动员群众为贫困户捐献衣物 204 件，被子 24 床，人民币 34 元，蔬菜 174 公斤，柴 4275 公斤，棉花 3 公斤，布匹 103.33 米，住房 19 间。60 年代，允许农民种自留地，养殖家禽家畜，以补农户口粮不足，并对患病灾民免费医疗；对老弱病残的城镇居民实行定期定量补助，以保证他们的正常生活。1962 至 1977 年，国家支出社会救济金 93.67 万元，年平均 5.51 万元。1978 至 1983 年，支出 50 万元，年均 8.3 万元。1984 年后，实行“无息有偿借款”的救济方法，对贫困户进行重点帮扶。对因灾害、疾病、事故造成的暂时生活困难，由本人申请，村委会审查，救济额在 50 元以下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50 元以上报县民政局批准，给予救济。救济额少则每户数十元，多则上千元，一次发给。国家在职干部家属，按规定不予救济。1990 年，支出社会救济款 8.1 万元，救济 7800 户 2.4 万人。

1953 至 1990 年清水县贫困户社会救济情况统计表

表 10—3

年份	社会救济款（元）	实物救济			户数	人数
		棉布（布票）（尺）	棉花（公斤）	衣物（件）		
1953	3287（折新币）			360	1080	3400
1954	9380（折新币）			443	2100	6500
1955	7781（折新币）			200	1990	6706
1956	16195				2970	9080
1957	12784				3207	12700
1958	11229					
1959	58753					
1960	202665					
1961	91738	19665	804		10050	21000
1962	115000	75454	3940.5	1055	11500	21500

续表

年　份	社会救济款（元）	实物救济			户数	人数
		棉布（布票）（尺）	棉花（公斤）	衣物（件）		
1963	54000	12915			5920	12900
1964	55000	35413	2271		7180	14200
1965	26000	71490	5431.5		8090	6200
1966	9000	73200	2300	670	1870	1600
1967	10000				1108	2400
1968	72000				7100	19600
1969	66000				6705	12300
1970	59000				6002	11000
1971	47000				4605	9010
1972	25000				2605	5000
1973	89000				9000	14100
1974	37000				3680	6400
1975	36000				3590	6300
1976	82000	31320			9100	20000
1977	63000		1049.5		7230	21700
1978	102000				8020	29770
1979	80000				9010	26100
1980	69000				5798	25120
1981	79000		995		8810	30070
1982	88000				9500	44000
1983	82000				8002	81950
1984	77000				8200	74500
1985	71000				7800	61000
1986	120600				15000	58000

续表

年份	社会救济款（元）	实物救济			户数	人数
		棉布（布票）（尺）	棉花（公斤）	衣物（件）		
1987	52000				7100	25000
1988	84000				9500	29000
1989	80000				8900	27100
1990	81000				7800	24000

收容遣送

民国38年（1949）8月起，县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盲流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1954年，遣返回乡43人，主要是由农村外流到城市的农民。1958年，县内遭受自然灾害，粮食歉收，人口外流严重。1959年4月，县委向全县发出“关于制止劳动力盲目外流的紧急指示”，并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分赴有关省、地、县，开展收容遣返工作。当年共遣返回乡418人。1961年12月，自陕西省的陇县、宝鸡等地收容教育后遣送回县外流人口2.98万人。在遣返途中，让年老残废人员骑牲畜、乘车辆，给患病者请医生治疗，给缺衣少穿者发给衣服，返乡后对生活困难者，发给救济粮、款。1967年，经动员规劝，遣送盲流人员回乡39人。1977至1989年，自北道等地遣送回乡3180人（次），主要有精神病患者，呆、痴、傻、弱智、低能人员等。

第四节 社会福利

“五保”供养

1949年10月后，以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孤儿保教）为内容的五保户是社会救济的重点。1958年起，清水县享受“五保”供养的村民782户2023人，有的以照顾劳动日参加集体分配，有的以公益金直接支付粮食、现金以及生活用品等。1981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村、组统筹供养，每年每人口粮标准一般为250—300公斤，食油5公斤，现金50元。1983年，全县享受“五保”供养的有474人，其中包户照顾207人，指人照顾53人，亲属供养91人，代耕包养114人，敬老院供养9人。对其所需由各乡（镇）凭县民政局印发的《五保供应证》核定标准供应。1984年起，对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县民政

局每2年发给棉衣1套，5年发给被褥1床，并组织春节慰问活动，深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至1990年，上邽、草川铺、陇东、王河、白驼、松树6乡各建起敬老院，每院各配备服务管理人员2人，入院老人41人。

残疾人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帮助盲、聋、哑、残人员安排生活，创办各种社会福利事业。1979年，清水县有残疾人806人，其中5人享受定期生活补助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15元。1987年，县民政局投资开办永清镇社会福利厂，有职工26人，其中残疾工人占11人。同年12月，召开第一届清水县盲聋哑人代表会议，有33名盲、聋、哑人代表参加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盲聋哑人协会第一届委员会。1989年10月以来，永清福利厂整顿组织，调整产品结构，工人月工资由29元增至66.04元，其中残疾人工资增至49.08元。1990年11月28日，召开清水县第一届残疾人代表会议，有44名残疾人代表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由25名委员组成的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主席团。残疾人联合会成为管理残疾人的专门机构。

第五节　婚姻登记

民国时期，清水县城乡沿袭传统习惯，男尊女卑，婚姻包办买卖，无明文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贯彻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和索取财物，制止近亲结婚等陋习，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恋爱自由，结婚、离婚自由，寡妇再嫁自由，支持男到女家作上门女婿。规定婚龄为男20周岁，女18周岁。1980年开始，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婚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各乡（镇）均配备婚姻登记员1人。同时，婚姻登记机关还办理自愿离婚、复婚登记。

结婚登记

1950年5月1日后，由县民政科按《婚姻法》规定，对结婚男女婚龄，是否愿意结婚，有无近亲婚姻等情况进行审查，符合结婚登记规定的男女发给结婚证。1952年，结婚登记手续交区公所办理，区公所撤销后交公社管委会办理。1980年，全县进行贯彻《婚姻法》大检查，查出私婚105对，早婚39对，包办39对，换头亲9对，童养媳1个。1983年底，公社撤销后，结婚登记手续由乡（镇）政府办理。1988年，县民政局清查出全县1985年以来早、私婚300对，占结婚总数5852对的5.12%，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罚款。对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私婚者补办了结婚手续；对未到法定婚龄的早婚者强令分居，劝女方返回娘家；已生育子女的，在承包土地、宅基地划分等经济利益上给予限制。

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感情破裂，自愿离婚，对其子女和财产问题适当处理，准予离婚，发给离婚证。据统计，1953至1957年准予离婚登记的有634对，其中感情不和的618对，一方受虐待的16对。1958至1976年准予离婚登记的1218对，其中感情不和的1153对，一方受虐待的63对，重婚的2对。1977至1990年准予离婚登记的595对，其中感情不和的537对，一方受虐待的54对，重婚的4对。

复婚登记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时，只在结婚登记申请书上注明“恢复结婚”字样，发给结婚证书，离婚证收回注销。1953至1990年，离婚2500对中复婚21对。

第六节 殡葬改革

1949年10月前，城乡普遍实行旧丧葬，讲究“葬之以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丧葬观念有所改变，仪式弃陋就简。1990年，县民政局征用土地建南山公墓1处，分回、汉两区，有房1间，周边栽植松、柏1500株美化环境。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南山公墓管理办法》，职工干部或城镇居民死后，由亲属申请，县民政局按管理办法具体办理殡葬手续，每葬一墓交管理费80元。

第七节 地名管理

民国时期，县级以下行政区划变动频繁，地名多变。民国23年（1934），实行保甲制，“改旧有之村名，重新编为保甲，每1联保将各保次序以一、二、三、四等数字排之，按户口把各保甲户齐编门牌”，以后屡加改动。出现在官方花名册上或政府公文中的名字，大多以行政命令式命名，仅反映政府意愿，老百姓仍沿用旧名，造成地名管理混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地名由县民政科统一管理，制订更改和报批制度，但乱写、错写、名存实废等现象仍然存在，重名、含义不好的地名也多见。60至70年代，出现迎合时代背景的地名。80年代，开展全县地名普查工作，以普查成果建立地名档案，定员保管表、卡、图文资料。对县城的路、街、巷、居民住宅以及重要古遗址设门牌和标志。至1990年，地名管理工作不断走向标准化、规范化。

地名普查

1981年底，组建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依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和《甘肃省地名普查实施细则》，开展全县地名普查工作。同时，对全县地名全面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处理，更改乡（镇）行政单位名称3个、重名18个，恢复、更正错用、误用村名及地理名词65个。1983年4月，向省地名委员会提交地名表、地名卡、地名图、概况资料4项成果。包括标准地名1746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和自然村1475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206条，独立存在的、重要的、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场、站、道班、企事业单位25条，人工建筑18条，文物古迹22条，各类图片14幅。1984年出版《甘肃省清水县地名资料汇编》，对每条地名加注汉语拼音，在备注栏简要说明行政区划与单位驻地关系、名称来历等，编入各类概况材料39篇，1∶24万《清水县行政区划图》1幅，成为全县地名使用准则。

地名更改

依据1981至1983年地名普查结果，在尊重当地群众意愿和地名含义的基础上，履行地名更改审批手续，具体更改部分地名，罗列如下（其中括号内为更改前地名）：

永清镇　原泉村窠垴（窠窖）自然村。

上邽乡　双场村李家塄坎（李家能干）自然村，苏屯村马家窟坨（马家窑窖）自然村，南峡村扫帚沟（扫竹沟）、鸾坪里（吊坪里）自然村，李崖村集翅坡（七子坡）。

红堡乡　红堡（中红）村，刘谢（刘坪）村，崔刘（刘沟）村。

白沙乡　汤浴（店子）村，马家塄坎（马沟）村，桦川（化川村），代沟村衢子里（去子里），温泉村鸾山梁（吊山梁）。

太坪（太阳）乡　高沟村壑落下（凹罗下），曹冯（曹沟）村，曹冯村桦岭（华领）自然村。

白驼乡　阳坪（杨坪）村，袁沟（罗袁）村，马家阳湾（阳湾）村，万安村窑门下（尧门下）自然村。

松树乡　杏林堡（李沟）村，代王村洪家屯（洪家坳）自然村。

王河乡　后坪（川儿）村，李沟村山里堡（三里堡）自然村。

远门乡　团庄（李家沟）村，庙台村剡家湾（淹家湾）自然村。

土门乡　丰盛屯（丰盛）村，高庙（高峰）村。

郭川乡　卦丹寺（挂丹寺）村，鸾湾（吊湾）村，孙山村梅峪里（麦峪里）自然村。

贾川乡　刘屯村窦家屯（豆家洼）自然村，鸾坪（吊坪）村雷家鸾坪（雷家

吊坪）自然村。

草川铺（草川）乡 贺姚（贺家窑）村，腰林村坳坪里（敖坪里）自然村，碓窝子山（对窝子山）自然村，刘庄村土盆下（土棚下）自然村，冯山村黑煤沟（黑麦沟）自然村，黄崖村华岭湾（化岭湾）自然村。

丰望乡 南家铺村窑院子(窑园子)自然村,槐树村山张家(山掌家)自然村。

陇东乡 三十里店子（店子）村，崔杨（杨湾）村，庙湾（庙沟），坪道（平道）村，风台（丰台）村，石李村石李家（十里家）自然村，邱寺村涧沟河（建沟河）自然村，田湾村下坪头（夏皮头）自然村，谢沟村马兰岘（马兰现）自然村。

黄门乡 薛堡（薛家）村，樊家（刘湾）村，马家什字（什字）村，后坡（南山）村，硖口（峡口）村，圆川（园川）村。

新城乡 杨壑（草滩）村，王窑（阳屯）村，方湾（西坡）村，大陆村林檎树（林金树）自然村，庄塘子下（庄堂子下）村，阎川（闫川）村，安庄村卢家（芦家）自然村，李湾村鸾山梁（吊山梁）自然村。

秦亭（柳林）乡 柳林村鸾山梁（吊山梁）自然村。

百家乡 年庄（麻池）村，百家村窑儿沟（垚儿沟）自然村，秦磨村剡家山（淹家山）自然村。

山门乡 杨家什字（什字）村，关山村罗家塬（罗家垣），三官殿（三官店）、壑落下（禾罗下）自然村，大集村冰凌沟（兵营沟），干石沟（甘石沟）自然村，高桥村蔚林峡（遇通硖）自然村，罗塬村崾岘里（要现里）自然村。

旺兴乡 桦椽（花椽）村，崾套（腰套）村，旺兴塄坎（旺兴垅干）梁，鸾山村鸾山里（吊儿里），鸾山堡子（吊山堡子）自然村。

第二章 扶 贫

1984年3月，成立清水县双扶工作领导小组，在民政局设办公室，专管全县扶贫扶优工作。1986年1月，成立清水县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困难地区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农村工作部。主管农业的县委副书记担任组长，主管农业的副县长和农委主任、困难地区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与农村工作及农业生产有关的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1987年1月，县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2月，办公室更名县扶贫办公室，进入县政府编制序

列，配备专职领导2人，干事2人。1990年4月，更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各乡（镇）成立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一节　项目、资金

生产开发项目

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民政部门坚持“扶志”和“扶本”的原则，以“无息有偿借款”扶持双扶对象发展生产，多渠道经营各种副业。1983年6月，民政局在草川公社的草川、腰林、刘庄、水泉4个大队作扶贫、优抚试点，以扶持种葵花、养猪等为重点，发展多种经营，发放资金1.8万元，扶持80户448人（含优抚对象25户，占扶贫户的34.9%）。1984年，在草川铺等18乡全面开展扶贫优抚工作，发放资金108万元，扶持社会救济对象6565户3.14万人，优抚对象393户4559人。扶持发展种植、养殖、加工、运输、家庭副业等项目及购买耕畜、农具、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省民政厅拨放无息有偿借款95.8万元，由县民政局下拨到乡，到期收回。留乡30%，作为乡人民政府扶贫周转金，70%上解县民政局作为全县双扶周转金。另外，省、市民政部门还拨放贴息贷款54万元，下拨到县，用期3—5年，用户不计息。1986年，清水被列为市扶贫困县。1987年，被列为省扶贫困县，扶贫工作进入开发阶段，由“输血型”救济扶贫，转变为启动贫困地区内部活力，大搞经济开发的“造血型”扶贫。1986至1990年，全县共投入生产开发项目资金1206.2万元（其中财政扶贫专项资金394.2万元，农贷812万元）。扶持项目有种植业、养殖业、工副业3大类。

种植业　1986年开始，实行资金、种子、化肥、地膜、技术五配套，扶持玉米生产。当年户种2亩地膜玉米的贫困户，粮食均得到显著增产。1987年，给县农业技术中心无偿发放财政专用资金，建脱毒洋芋苗培育室60平方米，地下贮窖60立方米，钢架温棚2亩，并购买设备仪器和无毒种薯。1988年，拨财政专项资金3.9万元，协助县种子公司在温沟村繁育小麦良种25万公斤。同时拨款帮助受灾特困户购买化肥、种子和农药等生产资料。1989年，扶持草川铺、陇东、旺兴3乡的213户贫困户种洋葱356亩，产量达71万公斤，产值14.2万元，纯收入6.8万元，户均319元。至1990年，共发放扶贫资金347.96万元，扶持粮食生产、林果业、经济作物种植及植物保护4个项目。其中投资279.63万元用于粮食生产，扶持3.87万户贫困户种地膜玉米6万亩，年增产400万公斤；投资33.36万元用于林果业，扶持1.95万农户建苹果、桃、梨等果园3.64万亩，花椒园4267亩，扶持5000户改造低产果园5000亩；投资10.88万元用于经

济作物种植，扶持821户定植经济用材林2820亩，300户栽植花椒4267亩，100户种药材101.5亩，林缘区660户种木耳1727架，423户种洋葱756亩；投资24.09万元用于植物保护项目，扶持1.4万户购农药450公斤，半价补助购买手动喷雾器1.4万架，防治粮食、果树病虫害97.5万亩，喷洒除草剂30万亩，液面喷肥45万亩。

养殖业 1986年起，省、市、县发放扶贫专项资金和无息贷款，扶持贫困户，发展养殖业。1987年，扶持红堡乡安坪、吴湾、西城3村的21户养鱼50亩，每亩投放鱼苗800尾，当年产鱼1.2万公斤，亩产鱼240公斤，总纯收入1.2万元，户均571元。投资1.2万元，扶持新城乡黄梁村的24户回族农民购羊80只。1988年，贾川乡政府扶持李堡组的45户贫困户养母猪50头，当年产仔猪900头，出售795头，收入2.36万元，户均524元。1989年，发放一定扶贫专项资金，对大家畜和家禽进行防疫。至1990年，共发放扶贫资金290.42万元，用于养牛、养猪、养羊、养鸡等。其中，投资169.22万元，扶持4516户养牛4542头，繁殖4164头；投资29.43万元，扶持4598户养猪9377头，繁殖2.36万头；投资46.98万元，扶持1952户养羊7677只，繁殖3.83万只；投资5.46万元，扶持1765户养鸡5.93万只，产蛋15万公斤；投资9.21万元，扶持956户养兔2.14万只，繁殖15万只；投资2万元，在红堡乡安坪、吴湾村办鱼场2处，养鱼水面100亩；投资2.87万元，扶持35户建饲料加工点31处；投资2.35万元，扶持77户引进良种羊27只，种猪50头；投资4.9万元，建林牧场1处；投资8万元，扶持4万农户，对42.3万头大家畜和153万只家禽进行驱虫灭病；投资10万元，扶持县牧工商服务站、金集服务站，建饲养加工厂2处。

工副业 1986至1990年，投资568.63万元（其中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82.73万元，农贷385.90万元），扶持乡镇企业、家庭副业、县办工业、劳务输出等项目。其中投资434.19万元，建亚麻脱胶厂、塑料编织厂、包装品加工厂、温沟砖瓦厂、上邽罐头厂、山门沙棘厂、县草编公司等，帮助办经济实体41个，安排农村剩余劳力2650人；投资115.74万元，扶持3409户农户进行粮油、饲料、粉条、地毯、砖瓦加工；投资6.7万元，扶持8.4万户农户输出剩余劳力8.4万人；投资12万元，对县酒厂陈旧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

基础设施项目

1985年，甘肃省下达给清水县“以工代赈”实物资金120.13万元，扶持改修红（堡）社（棠）、清（水）张（家川）公路。1986年起，清水县用扶贫资金扶持农民修建梯田和人畜饮水工程等。1987年，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筹措扶贫资金45.96万元，架通10千伏农电线路65.50公里，给23个行政村的2305户1.11万人解决生产、生活用电。1988年，省交通厅拨配套资金100万元，工业

券折价153万元，开始改建合（河口）大（湾口）公路。1989年，投资3500元，扶持30户农户建沼气池30个。同时改造节煤灶、节柴炕。至1990年，省、市、县共投资659.44万元，扶持农电线路、农田水利、公路和能源4个基础设施的建设。其中，投资131.46万元，架设10千伏线路163公里，解决107村6741户3.35万人的生产、生活用电，通电行政村由1986年的133村增加到1990年的242村；投资26万元，修梯田1万亩，川区园田1000亩，修建人畜饮水工程3处；投资500.58万元，修通和改建红社、清张、温旺、合大公路；投资1.4万元，扶持100户农户建沼气池100个。

科技扶贫

1986年，投入智力开发、人才引进、科技培训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5万元，省、市帮扶单位和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共组织培训乡、村干部和农民技术员1640人。1987年，投资5.4万元，培训5861人，出外考察7次213人，引进大亚麻脱胶、麻条加工等项目技术。1988年，投资4.82万元，培训技术人才7193人，出外考察6次66人，引进大理石工艺、玻璃纤维等项目。1989年，投入5.8万元，培训7278人，出外考察3次21人，引进牛黄人工培植、果园管理等技术。至1990年，出外考察共19次，有308人参加，引进技术项目13个，各类技术人才30人（其中工程师5人，技术员25人）；投资3.8万元，建乡农技站14个，乡林业站1处，科学种田1700亩。

三级扶贫

1986年3月，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第一次派出甘肃绒线厂、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五队等单位到清水县帮乡扶贫。4月，市政府给清水县下拨扶贫专项财政资金30万元，县政府与农业银行清水县支行联系贴息贷款44万元，共计74万元，用于扶贫工作。10月，甘肃省老区、困难地区计划会议确定远门、旺兴、陇东等14乡为省级扶贫乡，次年开始，享受省上扶贫优惠政策。1987年2月，52个县属单位组成52个帮村扶贫工作组，到困难乡包村扶贫。4月，2个省级工作组和17个市级扶贫单位到清水县开展扶贫工作。5月，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及其兰州市支行给清水县贫困地区捐赠衣服2845件，鞋帽203件，办公用具91件，粮票总额972.4公斤，现金1095.64元，其它物品38件，分发给旺兴、玉屏、草川铺、秦亭等乡的贫困户和学校。1988年7月，省派帮县单位2个，市派帮县单位23个，县派帮村单位69个，开展扶贫开发工作。1989年10月，以玉屏、草川铺、陇东等8乡为扶贫攻坚主战场，从资金、物资、人力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至1990年，省、市、县三级帮扶单位增至90个，共给清水县农村借款9.9万元，无偿投资56.5万元，联系贷款306万元，给受灾乡（村）捐款2.08万元，捐赠果树、杨树苗10.32万株。联系供应平（优）价化肥497

吨，良种11.58万公斤，农药2516公斤，除草剂355公斤，磷酸二氢钾130公斤，饲料4750公斤，煤炭49万公斤，白糖1.7万公斤。捐赠衣服1.14万件，鞋帽4191件，被、网套52床，面粉3228公斤，粮票0.655万公斤。办企业8个，支援汽车5辆，柴油1570公斤，机械设备65台(件)。建校舍15间，赠送桌椅201件(套)，图书4024册。打井2眼，架设低压线路5.2公里，培训农技员5076人。

第二节 经济效益

改善贫困乡村生产条件

1986至1990年，通过扶持贫困乡村兴修梯田，开展小流域治理，进行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拓宽改造县级道路和部分乡村道路，推广沼气池、节能灶、节能炕，改善燃料能源结构，架设、整修农电线路，解决6741户群众的生产、生活用电问题等，全县贫困乡村的生产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

1986至1990年底，建成中西部14乡（镇）苹果生产基地，南北6乡核桃生产基地，西部4乡花椒生产基地，全县农村户均林果园达2亩。地膜玉米、苹果、花椒、山楂、洋葱、中药材等种植业产量达677.4万公斤，产值2449.04万元，纯收入1733万元。建成中东部10乡养牛基地，中西部各乡养猪基地，回民乡村养羊基地，北、中西部10乡养鸡基地。养殖业销售收入1244.36万元。形成东部9乡大麻、蚕豆区，东西部6乡葵花产区及南北两山胡麻产区，中部4乡瓜菜产区。全县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0万亩，总收入525.36万元。同时，扶持兴办沙棘饮料、砖瓦、塑料、地毯等乡镇企业，至1990年，企业产值由1985年的704万元增加到3005.8万元，增长3.27倍。此外，扶持家庭副业、劳务输出、“县办工业”等项目，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6059个，农户年均增加经济收入988元。

解决农民温饱

1990年，完成农业产值6065.3万元，比1985年的4995万元增长1070.3万元，增长21.4%，年均增长4.3%。粮食总产量达8441.47万公斤，比1985年的6864万公斤增加1577.47万公斤，增长23%，年均增长4.58%。人均占有粮332公斤，比1985年的284.5公斤净增47.5公斤，增长16.7%，年均增长3.4%。农民人均纯收入282元，比1985年的142元增加140元，增长98.6%，年均增长19.7%。5年累计扶持基本解决温饱的贫困户2.54万户13.53万人，贫困户由1985年的3.01万户15.98万人减少到1990年底的7938户4.13万人，贫困面由1985年的64.6%下降到1990年底的16.4%，下降48.2%，年均下降9.64%。

清水县1985至1990年基本解决温饱目标完成情况表

表10—4　　单位:户、人、元、公斤

项目 / 年份	农业			人均生产粮		人均纯收入		贫困户中					
								当年温饱户		年末尚余贫困户			
	户数	人口	自增率%	完成	比上年增减率%	完成	比上年增长率%	户数	人口	户数	占总户百分比	人口	占总人口百分比
1985	46608	241029	5.75	284.5		142				30126	64.6	159775	66.28
1986	47268	242966	6.42	248	-12.8	173	21.8	3852	21053	26274	55.6	138722	57.09
1987	48375	245271	7.19	250	0.8	192	11	2910	16046	23364	48.3	122676	50
1988	49197	247416	7.26	295	18.5	237	23.4	4160	22198	19204	39.05	100517	40.6
1989	50043	250137	7.93	320	8.47	250	5.48	9191	48361	10013	20.8	52119	20.76
1990	50970	254456	8	332	3.75	282	12.8	5281	27592	7938	16.4	41318	16.2
备注	(1)5年累计贫困户中25394户135250人基本解决温饱,占1985年贫困户30126户的84.3%。 (2)1990年底的7938户贫困户中包括150—200元以下贫困户3214户、150元以下的4724户。												

清水县1983至1987年“双扶”工作情况统计表

表10—5

双扶对象									
总户数	总人口	占农业人口百分比	其中					
			烈军属		复退军人		社救对象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15196	76989	30.9	873	2980	2100	4401	12223	69608

五年共扶对象									
总户数	总人口	占应扶户百分比	占应扶人口百分比	其中					
				烈军属		复退军人		社救对象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6238	35075	41.1	45.6	169	701	906	4650	5163	29724

已脱贫								
总户数	总人口	占扶持户百分比	其中					
			烈军属		复退军人		社救对象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449	1983	7.2	29	87	127	380	293	1516

第十一篇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初年，沿袭清代吏房制度管理县属官员。29年（1940），县政府设民政科，兼管人事工作。38年（1949）8月，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统管劳动人事、编制、监察工作。1958年12月，劳动工作划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2年1月改由民政科管理，1963年4月复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6年5月后，管理机构瘫痪。1968年4月，人事工作由县革委会政治部主管，劳动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主管。1974年5月，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负责初、高中毕业生的插队落户等工作。1975年2月，人事工作改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劳动工作改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年，设县人事局，接管人事工作。1981年5月，撤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设县劳动服务所，隶属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全县待业人员的培训、安置等工作。1982年，县劳动服务所更名县劳动服务公司。1983年12月，县人事局改称劳动人事局，接管劳动工作，劳动服务公司改属劳动人事局。1984年，县编制委员会成立，在县劳动人事局设办公室。1987年9月，设县社会劳动保险局，隶属劳动人事局。1988年4月，县劳动人事局的行政监察业务由监察局办理，7月，成立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在县劳动人事局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国营企业劳动争议有关事项。1990年3月，县编制委员会更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8月，县劳动服务公司更名县就业服务局。至年底，县劳动人事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10人。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劳动用工

民国时期，企业职工属雇佣人员，其雇佣形式主要有艺徒契约制、职员聘雇制、童工养成制、包身工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清水县劳动用工有固定工、临时工、劳动合同工、集体工4种。

固定工

1949年10月后，开始招用固定工，由省、地下达招工指标，地、县控制劳动用工计划，执行国家和企业规定的规章制度，同时享有各种待遇。1986年10月，共有固定工998人。

临时工

1953年，根据政务院公布的条例和规定，执行对临时工的管理使用办法及其劳动保险待遇等。1978年12月后作出规定：工资按统一标准和实际工作日计发，或实行计件工资和经济、劳务承包；用工时期的劳动保险按照保险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由用工单位负责；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到期或完成任务后辞退，再需要时续招或新招。1990年底，全县有临时工77人。

劳动合同工

1986年10月起，国营企业在国家劳动计划工资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清水县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工资和福利待遇上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的固定工保持同等水平，在劳动保险上个人要缴纳少量保险基金。工作期间，劳动保险由用工单位负责。在待遇上，对患病、非因公负伤者经治疗后，仍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可得到一定的医疗补助费。待业期间，由县就业服务局负责管理，对其进行转业训练和职业介绍，并按规定发给待业救济金，退休后享受社会养老保险金。1990年底，全县有劳动合同制工人472人。

集体工

1954年，随着县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建立，出现集体所有制职工，全县仅数十人。1956年，发展到200—300人，由所在单位管理。同年5月，县手工业联社成立，开始管理全县集体工。“大跃进”期间，集体工骤

增。1958年12月起，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始有严格的审批制度。60至70年代前期，主要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招收具有一定条件的回乡青年和城镇居民为集体工。1975年，集体工重新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80年代，主要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每年招收一批集体工，并根据各人所长，男女比例，统一分配。1980年，招收16名退休、退职或死亡工人的子女为集体工。1981年，招收212名。1982至1989年，先后招收1286名初、高中毕业的城镇待业青年和工龄在3年以上、符合招工条件的居民家属为集体工，分别安排到供销系统、二轻局所属企业和一厂两制企业中的集体单位工作。1990年底，全县共有集体所有制工人1766人。

第二节　劳动保护

50年代，新工人进厂，由厂部、车间、班组进行安全生产教育。60年代起，对女职工实行“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政策。1977年起，基层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制订防范措施。1980年，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在劳动人事局设办公室，配备安全监察专职干部1名。各单位建立安全领导小组，配备安全员382人。制订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生产教育，健全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1987年9月起，县社会劳动保险局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进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金、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的统筹。1988年7月起，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处理国营企业单位与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合同争议与纠纷，同时各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32个。县劳动人事局会同县总工会负责调解企业与职工之间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制定单位辞退违纪职工的具体规定。

第三节　劳动就业

1950至1957年，清水县劳动就业以“统包统配”为主。1958至1978年，按统筹安排、城乡并举原则安置就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以及国家提出的“三结合”（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就业方针。主要形式有招工、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待业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与技工引进等。

招　工

60年代初，从城镇居民中招用临时工，须经县民政科审核批准，从农村招收要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用工单位与职工所在单位（农村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

及生产队）签订劳动合同。“文化大革命”时期，招工以农村青年为主。1973年后，招工对象调整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城镇居民中下放农村落户的初、高中毕业生。1977年10月，除煤矿用工外，其它单位不再从农村招收工人，招收对象调整为城镇待业青年。1982年，开始招聘计划内合同工。1984年，经文化考试、体检、政审，择优招聘计划内合同工20人。1985至1989年，全县招聘劳动合同制工人362人，其中给省、市和外地择优招聘12人。1990年，给县属24个企业招聘劳动合同制工人60人，给亚麻脱胶厂等13个乡镇企业招聘60人，给市属企业招聘18人。从38户就业特困户中各招收1人，并安排到县属国有企业。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12月，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后，全县掀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高潮。其后几年，全县共接收安置到农村插队锻炼的城镇知识青年2131人，其中兰州市知青1839人，本县知青292人，分别安置在51个大队235个知青点和2个农（林）场。1978年开始，根据劳动表现，所在社队推荐，劳动部门审批，逐年招收、分配工作。至年底，全县实有知青878人。到1979年，由国家投资，社队负责，给知青建房720间5760平方米，并购置生产生活用具，按月发给一定生活补助费。1981年，下乡的知识青年先后被招工、招干，有的考入大中专学校或参军等。同年5月，知青点随着知青的全部返城取消。在接收安置知青的12年里，国家共开支安置费66.03万元，业务费1.99万元。

待业安置

1981年5月，县劳动服务所招收原知青和1980年前的待业青年449人，除个别年龄较大、未上过学的不予分配外，其余全部安置就业。1982年就业33人。1983年，开办第三产业，安置187人。1984年就业30人。1985年，通过各种渠道，安置298人。1986年安置22人。1987年，招工141人，一次性就业58人，应征入伍24人，高考录取29人，子女顶替13人，技校招生23人，共288人，占待业人员758人的38%。1988年一次性就业204人，高考录取44人，技校招生37人，临时就业89人，招工123人，共497人，占待业青年953人的52%。1989年，一次性就业147人。1990年，审批待业青年223人为集体所有制工人，临时安排86人，个体就业18人。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与技工引进

80年代，先后从县外引进管道安装、粉刷、锅炉、汽车修理、电焊等技术工人82人。1984至1986年，清水县共安置非农户口复退军人71人。1987至1990年，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和区别对待的办法，先后安置城镇复退军人、转业志愿兵和二、三等革命残疾军人共191人。

第四节 工人管理

民国38年（1949）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工人管理工作由县民政科负责。1958年12月，全县工人的招收、录用、调配、培训、考核和奖惩等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60至70年代，全民所有制工人由县计划委员会根据企业实际进行分配和计划调动，集体所有制工人调动只限于企业内部，不能跨国营企业或外省、市、县，由主管部门审批，县计划委员会备案。职工退休以男满60岁，女满50岁（特殊工种除外）的年龄标准上报县计划委员会审批。80年代，改革企业用工制度。1985年后，企业具有用工自主权，县劳动人事局协调分配并办理职工调动手续。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定职定责管理；分配实行计件、计时、劳动定额等管理。企业（单位）在每年进行工作总结时，按照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任务完成情况评选先进生产（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章职工按权限分别由企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由县劳动人事局安排，持证上岗。1990年，为加强管理，由企业系统统一规划，以内培（以师带徒）、委培和代培方式，对工人从提高业务素质和文化水平等方面进行培训。

第五节 劳务输出

1986年11月，县劳动人事局设劳务办公室，搜集劳务信息，加强涉外项目联系，研究审批全县各单位和外地来县招收的各种劳务用工计划。采取有组织地输出、自谋输出和计划用工3种形式，统筹安排剩余劳动力。同年，县劳务办配合县乡镇企业局，在北京、兰州等地联系业务，先后输出劳务人员1.58万人，并向银川市输出第一批家庭服务员29人。1987年，劳务输出采取集体组织与自找门路相结合、向外输送劳力与组织劳力开发当地自然资源相结合的措施，及时掌握劳务信息，开拓劳务市场。同年9月，给新疆建设兵团输送摘棉花劳务人员500多人，并先后向兰州、西安、上海等地和本县输送劳力1.91万人，占全县剩余劳动力的80%以上，纯收入达756.8万元，人均400元。1988年，采取乡（镇）、村、组与厂矿挂钩，自找门路和集体组织等多种形式，先后向省内外劳务市场及当地资源开发市场输送劳力2.22万人，收入887.3万元，人均399元，超额完成市劳务办下达输出计划1.57万人的41.5%，占县人民政府下达2.04万人的108.9%。1989年，输出劳力2.2万人，分布于省内外18个城市和地区，占市劳务办下达计划1.71万人的128.4%，占县人民政府下达2.04万人的

107.6%，总收入699.1万元，人均318元。至1990年底，全县在省内外建立相对稳定的劳务基地8个，培训劳务人员700多人，输出劳力6.32万人，总收入2343.2万元，人均371元。

第三章 人 事

第一节 编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清水县编制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依照西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负责办理。1949年底，全县设11个党政群机关和5个区公署，有行政干部136人，其中党政群机关103人，政法部门14人，工交系统6人，财贸系统13人。1956年，全县党、政、军、群设立34个机构，辖5区38乡，有行政事业干部1014人，其中党政群机关159人，政法部门53人，工交系统32人，农林水牧系统94人，财贸系统533人，文教卫生系统143人。1963年，全县干部编制划分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企业编制3大类。1966年，全县党、政、军、群机构编制34个，人民公社21个，干部编制409人，实有干部378人。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实行精兵简政，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保卫部，取代县委、县人委全部机构，配备干部54人。全县干部总数1224人，其中党群政法系统和21个农村人民公社有行政干部389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编制工作由县人事局管理。1979年，全县有干部1897人，其中行政干部731人，事业单位干部959人，企业单位干部207人。1982年，全县党群政法行政机关机构编制55个，人员编制757人，实有编制人员627人。人民公社21个，实有行政干部329人。企事业单位原定编制干部1404人，实有干部1226人。1984年，编制工作由县编制委员会管理。1986年，全县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49个，人员编制393人，按天水市下达396人的编制指标，有机动人员3人。1987年起，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挂钩管理制度，人员超编逐步得到控制。1990年，县委机关及其所属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编制14个，编制干部86人。县人大机关编制机构4个，编制干部16人。县政协机关编制机构2个，编制干部14人。县政府各部门47个副科级以上工作机构，编制干部398人。企事业单位67个，编制人员476人。教育系统11所县直属中小学和24个乡（镇）教委所辖农村中小学配备公办教师1184人，聘用民办教师

950人。股级行政企事业单位104个，编制人员218人。县人武部机关机构编制3个，编制干部8人。人民团体机构编制3个，编制干部14人。公检法司4个部门及13个下属股级机构，编制人员153人，其中下属股级机构有30人。24个乡（镇）编制干部383人。

第二节　干部管理

吸收录用

明、清时期，朝廷委派官吏。民国初年，县衙改称县知事公署，知县改县知事，由甘肃省政府委派。16年（1927），县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仍由甘肃省政府委派，随带要员由省政府批准。教育、建设、军事等科科长，经地方各界协商确定，上报省相关机构批准任用。21年（1932），实行公务员制，分特任、简任、荐任、委任等37级。25年（1936），推行“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方法。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以清水地下党员和随军留地方干部为骨干，建立县、区党政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有革命老区派来的，也有少数留用的职员，大部分是吸收录用的进步青年知识分子。1949年底，全县有行政干部136人。此后，经过多次政治运动，又吸收不少农民积极分子，补充干部队伍。全县干部来源的主渠道是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军人复员转业、以工代干、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招聘乡（镇）干部等。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66年前，分配大、中专毕业生79人。1970年，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11人。1971年，分配省农宣队大学生21人。1976至1979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200人。1981至1984年，分配261人。1985至1986年分配97人。1988至1990年分配137人。大多数被充实到基层单位和生产第一线。

复员转业军人安置　1966年前，接收安排复转军人2654人，其中2451人回农村支援农业生产，203人安置为干部和工人。此后直到1980年，接收的复员转业军人一般回到生产第一线或安排在基层单位。1981年，分配军队转业干部12人，分别安排到司法局、法院、县医院、计委、信访办、人事局、基层公社工作。1982、1984和1986年，接收安排军转干部17人。1987至1990年，接收安置转业干部10人。

“以工代干”转干　60年代初，清水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因干部不足，陆续出现“以工代干”。“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混乱，“以工代干”人员逐年增多。1979年后，“以工代干”人员开始转为干部。凡转干人员，须由单位职

工评议，填写转干审批表，经县人事局审查并报请天水行署人事处批准，方能办理转干手续。1981年，15名民警被转为干部。1983年，将1979年底前的38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干部，并选拔录用48名公安、司法民警为干部。1984年，县劳动人事局对“文化大革命”前脱产作为干部使用，现仍在干部岗位上的111人转为干部。1987年，将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转干条件的58名工人转为干部。1988至1990年，有22人转为干部。

录用、招聘干部 1981至1983年，全县录用干部68人。1984至1990年，按“公开招考，择优聘用”原则，先后录用、招聘干部400人。其中，招聘公办教师72人，乡（镇）干部77人，为驻西安、兰州办事处招聘5人，招聘非在职“五大”（电大、夜大、函大、刊大、职大）毕业生11人，录用副科级以上招聘制干部2人等。

引进专业技术干部 1982年，从外县调来1人。1984年，引进12人。1985年，调回10人，引进10人。1986和1987年，引进22人。1988年，开设劳务市场，引进11人。1989年，引进7人。1990年，引进水利、卫生、地矿、教育等部门所需人员15人。

任免与管理

任免 民国前期，县知事或县长由甘肃省政府直接任免。县政府所属主要部门负责人，由县长报请省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行使任免权。其他官员由县长直接委任。民国30年（1941）后，县下设区、乡（镇），区长和乡（镇）长由县长派人考察后，签发委任状任免。1949年12月，县长及相当于县长职务者，经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县属各科室负责人由省民政厅任免。区长及相当于区长职务者，经天水专署批准，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乡长及相当于乡长职务者，由县人民政府直接任免。1950年12月，县人民政府秘书，各科室正、副科长，各区正、副区长，法院正、副院长，县立中学正、副校长，均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县直单位正、副局长及同级人员经天水专署批准并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由县人民政府任免。区助理员、区人民政府委员，正、副乡长，县人民政府科员，高小（完小）正、副校长，县属机关工作人员，由县长批准任免，县民政科办理任免手续。1955至1966年，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人民政府任命。其他人员，正职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政府任免，副职由县人民政府直接任免。一般干部由县民政科任用管理。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由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任免，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任免和管理。1982年，各局、科的局长、科长，委员会、办公室、供销社主任，建设银行行长，县属中学校长，经县人民政府讨论通过，提请县人

大常委会决定，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天水地区行署批准任免。其他干部由县人民政府批准任免。1983年，副县级以上干部由中共天水地委及中共甘肃省委主管部门任免，县级单位党组成员等由县委组织部报请县委常委会议审批任免。1984年，正科级干部任免权下放到县上。1986年7月，清水县任命符合条件的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各部门领导职务设置严格控制在省上规定的幅度线内。

干部管理　民国时期，县长由省政府管理，科长、主任由甘肃省主管厅、局管理，县属各单位科员、雇员、乡（镇）长，由县长直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按任命权限实行干部分级管理的前提下，全县干部由中共清水县委统一管理，组织部门具体实施。50年代末，正、副县级和正、副科级干部由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天水地委管理，其他干部由中共清水县委管理。1966至1976年10月，正县级干部由甘肃省革委会管理，副县级和公社党委书记正职由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管理，县直部门的正、副科级、公社的副科级，由县革委会管理。1980年，县委管理科级干部和党委系统干部，县政府管理政府序列和县属企、事业单位的一般干部。1984至1990年，干部管理实行“简政放权”，按照“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下放部分干部的管理权限，实行组织部门统一管理和分级、分系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将原属县委管理的部分干部下放到主管局党组织和公社党委管理。

干部培训

民国时期，对公务员（职员）培训分职前和职后培训。职前培训包括县长及县属各类职员，培训6个月后，考试合格，方可充任。职后培训从19年（1930）起，实行公务员考试制度，考试合格的公务员，经过3至6个月培训，方可任职。26年（1937），省政府举办短期训练班，上到县长下至一般职员，均受训6个月至1年。28年（1939），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在兰州开办西北训练团，训练各级委任的公务员及县政府所属科（局）长、小学校长、联保主任、乡（镇）长等中、下级公务员。训练期满，考试及格者，回原单位继续任职或另行任用。29年（1940），成立甘肃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委员会，训练地方基层公务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干部培训分在职和离职培训。

在职培训　1950年开始，寒、暑假集中培训中、小学教师，年终或各项政治运动前后培训各级干部。1952年7月，健全各级学习组织，对文盲或半文盲干部进行短期培训，推广“速成识字法”。1953年后，各级机关单位通过举办或联办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或文化补习班，提高工农干部的文化水平。60至70年代初，干部培训逐渐从文化学习转向理论学习，重点学习毛主席著作。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职培训以提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自觉性为目标，各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1987年中国共产党

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干部在职学习内容主要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邓小平文选》以及党的基本路线等。

离职培训 分理论培训、文化补习和业务培训。

理论培训 50至60年代前期，按照省、地、县委的计划，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安排，各级党校具体实施，县级党员干部在省、地委党校培训学习半年至1年，科级党员干部在地、县委党校培训学习2个月至半年，一般党员干部主要在县委党校培训学习10天至半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培训工作受到干扰。1978年12月后，培训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正规化。1979至1990年，每年都有科级以上干部在省、市、县委党校轮训学习。

文化补习 清水解放初期，全县干部中部分人员文化层次较低。50至60年代，多数单位建立文化补习制度，设立各类夜校或补习班，对干部进行文化补习。“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补习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正常。80年代初，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倡各单位举办文化补习班，每年由组织、人事、教育部门联合制定干部文化学习计划。补习课程有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科学知识和文学、历史等社会科学知识。同时，有许多干部参加电大、函大、刊大的学历教育，使一大批干部具备大、中专文化和专业技术水平。

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县干部的业务培训采取各单位自行安排与天水地区业务部门统一计划相结合，组织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办法进行。50至70年代，提倡干部又红又专，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业务培训。80年代后，随着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业务培训更加受到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干部的重视。1984年，全县有65名干部和教师被选送到省内外大专院校进修。1985年，有52名干部在省、地委党校大中专班进修。1986年，有41名县直机关干部和军队转业干部参加省、市业务培训班学习。至1990年，教育系统在教师进修学校培训教师500多人（次）；卫生系统在县卫校培训初、中级医务人员100多人（次）；粮食局培训经营管理人员100余人；工商税务部门培训干部240多人（次）；县经委还从兰州农技学校请来经济管理师，为工业、商贸、粮食系统的厂长（经理）举办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班。此外，全县一大批干部通过自学，业务技术不断提高。

考核与奖惩

考核 民国时期，县长考核由甘肃省民政厅主管，县政府评定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主管机关评定分数，加注评语，省民政厅汇总呈报省政府审核。21年(1932)，对公务员的工作、学识、操行、政绩进行考核，县属单位公务员，由县长主管考核，民政部门具体实施，对其平时出勤、请假、迟到、早退等，详加记录，作为年终考核的凭证。对地方的区长、乡（镇）长、联保主任、保甲长亦进

行考核，由县属各主管局、委、室组织。1949年底起，清水县每年年终采用召开“鉴定会议”的方法，以部门为单位，对每个干部集中进行一次年终鉴定。50年代，主要考核干部“办事情”是否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看问题”是否运用唯物主义观点，“搞工作”是否运用辩证方法。60至70年代，主要考核干部的“阶级斗争觉悟”、“路线斗争觉悟”、“继续革命的觉悟”。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干部考核内容。1979至1987年，以“四化”为主要标准，从德、能、勤、绩4个方面全面考核干部。1988年，县行政监察局制定的考核内容为：三定四考核。三定，即定职、定责、定权；四考核，即考核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规定是否坚决，是否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有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决心和理想；考核组织纪律和工作能力；考核出勤；考核工作成效。同时建立簿册，详细记载，配合定期检查进行综合评议。

奖惩　民国26年（1937），清水县按考试院规定的记功、记大功、申诫、记过、记大过的原则奖惩公务人员。30年（1941），甘肃省临时参议会“26号提案”拟定赏罚官吏的8条办法，“各级官吏，以明确责任，施以赏罚”。“凡法律或明令规定之事项，执行者有违或任意出入者，分别予以重惩”。1949年10月后，全县各级党政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对干部进行奖励。1953年前，主要是口头表扬，此后是颁发奖状，精神鼓励。1978年开始，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奖励，具体形式有单项奖、年终奖，对个别有突出贡献者提升1级工资等。1980年起，县人事局与组织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合，以抓党风为主，结合整顿干部政纪，抓思想教育，并对干部中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整顿。1984年，对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钻研业务技术，工作成绩显著的33名先进个人给予奖励。1985至1990年，县属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评选出先进集体72个，先进个人763人。其中，有43人在1986年度各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各晋升1级工资，其余均给予物质奖励。同时，有31名干部、职工在80年代受到各种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离休、退休

离休　1978年5月，清水县按照国务院规定，开始办理干部离休手续。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的干部享受离休待遇。对少数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征求个人同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可适当延长离休年限。离休干部享受下列待遇：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行政18级以上干部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在职时未担任职务的行政14级干部，享受地（司）级待遇；工资按个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的100%照发。1982年，根据规定对1937年7月6日前参加工作的，每人每年增发2个月离休前的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

每人每年增发1个半月离休前的工资；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每人每年增发1个月离休前的工资。1985年5月起，对未参加工资改革的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发17元生活补贴。1987年，给部分工资偏低的离休干部调整离休费。1988年1月起，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5元；住房、生活困难的，给予帮助解决；去世后的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补助费等，同在职的同级干部待遇一致。至1990年底，全县有离休干部90人。

退休　1978年起，清水县执行国家干部退休制度。退休条件：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工龄满10年的；男年满50岁，女年满45岁，工龄满10年，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工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退休费按规定标准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工龄满20年而不够离休条件的，按个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工龄满20年的，按个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70%发给，工龄不满15年按60%发给。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40元提高到60元；因工致残的退休职工，其退休费由原来50元提高到70元，加上增发10元，实际为80元。对退休职工根据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长短发给生活补贴：195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龄30年以上，退休费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每人每月补助工资的25%；工龄不到30年的补助15%。1953年1月后参加工作，工龄30年的，补助20%；工龄25年以上，不满30年的，补助15%；工龄20年以上，不满25年的，补助10%；工龄15年以上，不满20年的，补助5%。同时，享受公费医疗和住房补助。1980年起，凡退休干部均招收1名子女参加工作，到1983年9月10日后，停止子女顶替工作。1990年底，全县有退休干部244人。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1979年，清水县全面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1980年9月，成立县技术干部职称评聘委员会，经个人申请、单位和评定委员会全面审查，员级、助理级由各基层单位推荐到县级评委会评定，县人民政府审核；中级职务由县级评委会考核推荐，呈报天水地区评委会评定；高级职务由县级评委会推荐到天水地区评委会审核，地区评委会再推荐到省级评委会评定。评定条件主要是学历、专业年限、工作业绩等。到1984年，评定职称的共190人。其中，中级职称11人，初级职称179人。1985年实行专业职务聘任制，职务与工资挂钩。1987年4月开始，在全县10个系列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聘程序、评审权限与评定制度基本相同。聘任后，双方签定聘约。1990年，有专业技术人员1584人，

被聘任1255人，其中副高级职称15人，中级职称316人，初级职称924人。

第四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劳动工资

工资制度

清代，按官职品位确定等级岁俸，为俸银。民国初期，沿用清代俸禄制度。民国20年（1931），根据甘肃省公务员薪俸支付标准，县长分3等7级，月薪300－430元；中学校长分10级，月薪300－400元，高等小学校长和其他人员，由200元逐级依次递减，办事员最低为55元。30年（1941），县长按照省政府秘书、科长支薪；县政府局长、秘书、主任按照省政府主任科员支薪，科员、办事员、雇员与省政府同等职别低一级支薪。

1949年10月后，县人民政府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教员和医生实行薪金制。供给制人员伙食标准，按政务院颁发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度暂行供给标准（草案）》，分大、中、小灶。享受大灶待遇者，每人每月供应大米45斤，食油9两，食盐1斤5两，肉1斤2两，蔬菜1斤；享受中灶待遇者，按大灶标准的2.5倍供给食物；享受小灶待遇者，按大灶标准的3.7倍供给食物。并按规定和时间，每人发给衣物、生活用品和过节费、保健费、医药费，老年优待金等。因工在职死亡者，发给埋葬费。妇女干部发给生育费、卫生费。

清水县享受薪金制的教师和医生分等每月供给小麦。高小校长每月支给小麦1石5斗，教育主任1石4斗，教师1石3斗。较大规模初级小学校长月支给小麦1石3斗，教员1石，村小学教师亦为1石，学校工友9斗。医生按等给粮，最高者月支给小麦1石5斗。中学教师月薪较高，也分等付给（注：1石等于72.5公斤，1斗等于7.25公斤）。1951年，天水专员公署不断下达供给制人员转薪金制人员指标，县行政事业单位薪金制人员从无到有，逐渐增加。1952年，在全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实行工资补贴制度，扩大工资制待遇范围，工资标准统一规定。此后，逐年增加薪金制名额，到1955年，全县干部都实行货币工资制。

工资改革

1952年，县人民政府按照天水专员公署部署，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

制度进行第一次改革。统一“工资分”的5种含量和计算时间，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每月按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初五、十五、二十五日3天的价格平均计算。县长、县委书记定为14级、227分，副县长、县委副书记15级、207分，其他依次类推，最低标准为28级88分。

1956年，对工资制度进行第二次改革。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发放货币制度；改革工资等级制度，使工资标准有一定差距；执行新颁发的一般高于相当10%的人民警察的工资标准。将乡(镇)干部转为完全脱离生产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补贴制改工资制。按产业统一规定工人的工资标准，企业干部实行职务工资制。同年9月，机关工作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工资升级，升级后的工资从7月补发。参加改革人员，平均工资提高14.5%。

1985年6月，对工资制度进行第三次改革。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中小学教师和护士发教龄、护龄津贴；将原有地区类工资改为地区生活费补贴率；确定清水县为11类工资区。工人工资实行分级管理，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制度。改革分两步执行；第一步套改2829人，人均月增资20.64元；第二步套改207人，人均月增资28.64元。

工资调整

1963年，根据天水专员公署指示，规定行政14到17级的干部升级面为25%；18级以下的为40%。升级指标由天水专署统一划拨。对工资级别在工资标准职务等级线以下的、1952年定级后没有升过级的、正式工作5年的大、中专毕业生，定级后没有升过级的，一般只升1级，少数升2级。调资不占升级面、工资低于行政29级的，见习期满按规定定级的大、中专毕业生，原定级水平低于国家规定需要纠正的，提到29级。调整结果：全县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73人，升级的364人，其中升2级的11人。

1971年，对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1960年底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低于1级工的工人调高1级。对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1960年底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低于1级工的工人调高2级。调1级级差在5元以上的，按标准执行；5元以下的，增到5元。全县调资范围内升1级的623人，升2级的160人。

1977年，对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以及工龄相同，工资等级相似，表现好的职工(升级面不超过总人数的40%)，经群众评议，党委批准，予以调整。行政、事业单位1345人属调资范围。

1981年，给教育系统、医疗卫生单位的966名职工调整工资。对1977年升级的教职工，没有长足级别的，按当时工资补齐级差额；执行中小学教员工资标准的，凡低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相应级别的，靠到行政级别的工资额，

高的不动；凡靠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升级时按行政级差增加工资，不靠的，在原基础上按所在岗位标准级别增加。197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卫生系统各类人员，符合规定年限和级别的，可升1级；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已取得护士、助产士、医士、药剂士、技师等职称的初级技术人员一般升1级；中级技术人员工资低于卫校12级的可升级。增资办法为先补、后靠、再补级。

1982年，给1981年底在册职工中的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调整工资。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1960年底前参加工作，工资相当于行政21级及其以下的升2级，专科毕业生升1级；1982年7月底前授予技术职称的升2级；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1960年底前参加工作，工资相当行政22级及其以下的，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工资相当行政23级及其以下的升2级。正、副县长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工资在行政21级及其以下的升2级；公社正、副主任，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工资在行政23级及其以下的升2级；行政11至14级的干部和标准工资额相当于行政11至14级的专业技术人员，1978年后升过2级的除个别人员外，一般不升级，没有升过级的升2级；其他行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一般升1级。这次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的1285名职工调整工资，其中升1级的826人，升2级的459人，低于行政24级的141人提高级别。

1983年，对全县59户企业的566名职工的工资级别进行调整。

1986年，全县分期分批解决一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以后的工资问题，以及部分人员职务工资中的突出问题。对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均提高1级工资。

1987年，给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工资，调资对象主要有主治医师、工程师、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调资人员共1169人，其中正县级2人，副县级4人，正科级153人，副科级157人，科员230人，工人166人，技术员57人，医师13人，中小学教师245人，集体人员142人。

1988年，对全县1134名中小学教师提高10%的工资，月增资9702元；对中级专业技术人员986人升级，月增资7889元；对2400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低工资人员792人提升工资，月增资5578元。此外，评聘专业技术人员1271人，其中664人兑现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1989年，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普调工资，增资人员3518人，月增资26.82万元；对2400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干警工资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解决，月增资1.93万元；给1322名国营企业职工调资，月增资1.59万元；给国营企业离、退休的101人提高生活费，月增资1860.52元；给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离退休人员提高生活费，离休的51人月增资633.50元，退休的231人，月增资2807.57元，并从1989年1月起，给全县40名护士提高10%的标准工资。

工资支付

大中专毕业生工资支付 1950年，清水县对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资，按新参加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待遇执行。1951至1955年，分配到行政或事业单位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工资待遇执行供给制或薪金制，自行选择。1956年，大、中专毕业生的工资标准实行货币工资制，按工资类区和补贴率计发，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资从到工作单位报到之日起计发，上半月报到者发给全月工资，下半月报到者发给半月工资。1957至1965年，清水县被定为9类工资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在一年见习期发临时工资：本科52元，专科44元。1966至1970年，大专毕业生领取临时工资1年以上的转正定级，分配当工人的按干部工资级别评定。1977年8月后，对分配的工农兵大学生不再实行见习期，工资待遇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执行。1980至1985年全国工资改革期间，对“文化大革命”中毕业的大学生一般定为行政23级或技术14级，对分配到国家机关做行政工作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为行政24级，做技术工作的定为技术15级。1985年后，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分别为66元、72元，本科为79元，见习期满后按11类区定职定级。转正定级时中专毕业生按办事员职务工资5级加基础工资之和79元发给；大学专科毕业生按科员职务工资5级加基础工资之和86元发给；本科毕业生按科员职务工资5级加基础工资之和92.5元发给。对入学前工作1年以上的大、中专毕业生不实行见习期，直接按上述标准定级。分配在企业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的工资待遇为：大学本科毕业生68元，大专毕业生61元，中专毕业生54元。1年见习期满

1985年清水县分配毕业生、录用干部临时工资、定级工资标准表

表11—1

学历标准	大学本科毕业生		大学专科毕业生		高中、中专毕业生		高中肄业、初中毕业生	
	临时工资标准	定级工资加职务基础工资之和	临时工资标准	定级工资加职务基础工资之和	临时工资标准	定级工资加职务基础工资之和	临时工资标准	定级工资加职务基础工资之和
标准（元）	65.5	79	59	72.5	52	65.5	45	59

后转正定级，本科生定13级，专科生定14级，中专生定15级。少数优秀的高定级，较差的低定级。

军队转业干部工资支付　1952至1956年，县人民政府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一般按“部队转业人员开支的标准”支付。1957年，转业到国家机关工作的，按军队干部级别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级别比照表确定，转业到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按照同级工资款额确定，分配到乡一级的军转干部工资，高于同职人员的工资部分不予降低。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对安排当工人的复员军人按军龄长短和表现评定工资等级，一般分别定为国家行政25、24、23、22级，并对1969年1月1日以后复员干部的工资低于上述规定的重新评定工资等级。1979年，对1953年12月31日前入伍和1954年1月1日入伍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进行调整。1985年7月1日后，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按照在军队所任职务与地方相对职务的办法确定，转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根据本人行政级别与地方干部相应职务套改，执行军队技术等级工资的干部，按转业后技术职务工资套改，转业到企业单位的干部，基本工资按照转业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同一职务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加军龄津贴之和减去10元的数据确定。1988年，分配到企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在套改时，不再扣减行政经费节支奖。1989年，分配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转业干部的工资，按本人原在部队工资（不含军龄津贴和各种补贴）的80%减去15元，就近套入地方相应职务的工资等级，转业到企业单位的，按本人原在单位工资的80%加军龄津贴之和减去20元，就近套入所在企业单位的工资等级，并同其他职工一样领取副食品价格补贴。1990年，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按1985年的套改办法执行。

清水县1987年军队干部级别与行政人员级别比照表

表11—2

级别	团级		营级		连级		排级	
	正团	副团	正营	副营	正连	副连	正排	副排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招聘人员工资支付　1980年，清水县招聘乡（镇）干部20人，第一年按行政25级工资发给，从第五年起，按行政23级标准工资支付，个别成绩突出的定为行政22级，担任乡（镇）领导职务高定1级。1984年，招聘乡（镇）干部24

人，待遇与1980年招聘干部相同；招聘公办教师68人，工资按学历、专业、任教时间支付。1985年9月1日起，对在全县定员编制内招聘的农村乡（镇）干部的工资改为结构工资，第一年执行临时待遇，月工资45元；工作1年后，执行新标准办事员6级；续聘4年后执行办事员5级。招聘干部工作1年以上的，每年发给工龄津贴0.5元。1986年，招聘干部工资相应套改。1987年，招聘公办教师的工资按评定职称支付。同时，对招聘的电大、夜大、函大、自费走读等大专毕业生的工资待遇，一般参照农村乡（镇）干部的待遇执行。

吸收录用人员工资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吸收录用干部的工资待遇按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供给制标准执行，录用的中、小学教师按薪金制支付。1966至1976年，录用干部的工资一般与同等工龄、职务的其他干部工资相当。80年代，吸收录用人员在试用期间实行临时工资，试用期满后转正定级。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和同等学历，从事行政工作的，一般定为国家行政25级，1年后能胜任工作的，改定行政24级。从事其它工作的，按照上述标准定级，并对其工资进行调整。

1985年清水县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表11—3　　单位：元

职务	一		二		三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正县级	192.00	22	181.00	21.00	169.50	19.50
副县级	169.50	19.50	158.50	18.50	148.50	17.00
科长 主任科员	138.00	16.00	127.50	14.50	118.50	13.50
副科长 副主任科员	118.50	13.50	109.50	12.50	100.50	11.50
科员	100.50	11.50	92.50	10.50	86.00	10.00
办事员	92.50	10.50	86.00	10.00	79.00	9.00

职务	四		五		六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正县级	158.50	18.50	148.00	17.00	138.00	16.00
副县级	138.00	16.00	127.50	14.50	118.50	13.50
科长 主任科员	109.50	12.50	100.50	11.50	92.50	10.50
副科长 副主任科员	92.50	10.50	86.00	10.00	79.00	9.00
科 员	79.00	9.00	72.50	8.50	65.50	7.50
办事员	72.50	8.50	65.50	7.50	59.00	7.00

1985年清水县卫生技术人员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表11—4　　11类工资区（13.04%）　　单位：元

职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主任医师					384.50		355.50		316.50	
副主任医师	316.50		288.50		260.00		231.50		215.00	
主治医师	215.00		203.50		192.00		181.00		169.50	
医 师	158.50		148.00		138.00		127.50		118.50	
医 士	127.50		118.50		109.50		100.50		92.50	

职务	六		七		八		九		十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主任医师	288.50		260.00		231.50		215.00		203.50	
副主任医师	203.50		192.00		181.00		169.50		158.50	
主治医师	158.50		148.50		138.50		127.50			
医 师	109.50		100.50		92.50					
医 士	86.00		79.00		72.50					

1985年清水县公安机关干警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表11—5　　11类工资区（13.04%）　　单位：元

职务	一		二		三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局长 主任科员	138.00	16.00	127.50	14.50	118.50	13.50
副局长 副主任科员	118.50	13.50	109.50	12.50	100.50	11.50
科员	100.50	11.50	92.50	10.50	96.00	10.00
办事员	92.50	10.50	86.00	10.00	79.00	9.00

职务	四		五		六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局长 主任科员	109.50	12.50	100.50	11.50	92.50	10.50
副局长 副主任科员	86.00	10.50	92.50	10.00	79.00	9.00
科员	72.50	9.00	79.00	8.50	65.50	7.50
办事员	65.50	8.50	72.50	7.50	59.00	7.00

1988年清水县中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后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表11—6　　单位：元

职务	一		二		三		四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高级教师	215.00	236.50	203.50	224.50	192.00	211.50	181.00	199.50
一级教师	169.50	186.50	158.50	174.50	148.00	163.00	138.00	152.00
二级教师	138.00	152.00	127.50	140.50	118.50	130.50	109.50	120.50
三级教师	109.50	120.50	100.50	111.00	92.50	102.00	86.00	95.00

职务	五		六		七		八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高级教师	169.50	186.50	158.50	236.50	148.00	163.00	138.00	152.00
一级教师	127.50	140.50	118.50	130.50	109.50	120.50		
二级教师	100.50	111.00	92.50	102.00	86.00	95.00	79.00	87.00
三级教师	79.00	87.00	72.50	80.00				

1988年清水县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后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表11—7　　11类工资区（13.04%）　　单位：元

职务	一		二		三		四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高级教师	169.50	186.50	158.50	174.50	148.00	163.00	138.00	152.00
一级教师	138.00	152.00	127.50	140.50	118.50	130.50	109.50	120.50
二级教师	109.50	120.50	100.50	111.00	92.50	102.00	86.00	95.00
三级教师	92.50	102.00	86.00	95.00	79.00	87.00	72.50	80.50

职务	五		六		七		八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高级教师	127.50	140.50	118.50	130.50	109.50	120.50		
一级教师	100.50	111.00	92.50	102.00	86.00	95.00	79.00	87.00
二级教师	79.00	87.00	72.50	80.00				
三级教师	72.50	79.50	59.00	65.00				
备注	1. 原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地区工资补贴三项之和。 2. 表内“提高后工资额”小数点后第一位不到5角并成5角，超过5角并成1元。							

第二节 福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福利待遇主要有食物、食宿、医疗补助及因工伤亡抚恤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利待遇主要有生育待遇、职工病伤、死亡待遇和假期待遇等。

生育待遇

50年代，按政务院颁布的供给制标准，给生育妇女发给实物，在公费内预算。凡供给制干部已批准携带的家属小孩，在7周岁以下者，发给保育费，家属生活补助3—11万元（折新币3—11元）。60至70年代，妇女在生育期间，除营养滋补品自行处理外，其余费用一律由县卫生部门报销。80年代初，规定女工产假为56天，1989年增加到90天。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半年，工资照发，生育费由县卫生局从劳动保险基金项中发给。

职工病伤、死亡待遇

职工在病、伤期间，按照个人标准工资和工龄长短计发工资或疾病救济费。企业职工连续病休6个月以内的，按工龄长短发给个人标准工资的60—100%；连续病休6个月以上者，按工龄长短，发给个人标准工资40—60%的疾病救济费。工龄不到10年的国家工作人员连续病休6个月以内的，从第三个月起，发给个人标准工资的90%；连续病休6个月以上，按工龄改发个人工资70—80%的病假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职工，医疗期间一律照发本人工资。职工死亡，发给丧葬抚恤救济费。国家工作人员的丧葬费由县劳动人事局按有关政策确定，因工死亡的，发给20个月的标准工资，因病死亡的，发给10个月的标准工资。因工负伤、致残住院时的全部医疗、住院费，由职工所在单位负担，工资照发。

假期待遇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逢春节、国庆、元旦、五一、星期日等法定节假日，实行休假制。1958年起，连续工作8年，同父母、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职工，每年假期20天，往返路费在个人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个人自理，超过的部分由所在单位支付。80年代初，凡职工个人结婚或直系亲属死亡时，由企业行政领导批准，给予1—3天婚、丧假，根据两地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工资照发。1986年后，对县属各企业单位的职工婚假规定为15天，以利晚婚晚育。

第五章　社会保险

待业保险

1988年，参加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统筹的单位61个，应缴全部职工年标准工资总额1%的待业保险金1.2万元，实缴1.18万元，占应缴的98.33%。1989年，参加统筹的65个单位，应缴1.02万元，实缴1.37万元，占应缴的134.08%。1990年，缴纳职工待业保险金的74个单位，预算应缴1.1万元，实缴1.64万元，占预算的149.29%。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主要包括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和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1988年，全县62个单位参加养老金统筹，有劳动合同制工人261人，单位应缴养老金4.25万元，实缴4.25万元；个人应缴5380.41元，实缴5380.41元。参加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统筹的单位21个，离、退休职工103人，月离、退休费9579.09元，月统筹金1.28万元；月应拨款9579.09元，实际拨款9088.56元，占应拨款的94.88%。1989年，参加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统筹的64个单位，有劳动合同制工人355人，应缴养老金5.02万元，实缴6.07万元，占应缴的120.86%。参加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统筹的单位21个，应缴统筹金15.38万元，实缴15.38万元，年应拨付离、退休费11.81万元，实际拨付11.81万元。1990年，参加统筹的劳动合同制工人有518人，分布在87个单位，预算缴养老金6.04万元，实缴8.4万元，占预算的140.06%。全县参加国营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统筹的21个单位，应缴统筹金15.38万元，实缴15.38万元；应拨付122名职工离、退休费12.51万元，实际拨付12.51万元。上缴率和拨付率均达100%。

第十二篇 农 牧 业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农业局

民国17年（1928），县政府设建设局，兼管农业。32年（1943）5月，改由建设科管理。38年（1949）8月，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兼管农业。1956年6月，始设农业科。1958年8月，更名农业局，12月更名农业部。1959年12月，恢复农业局。1962年，改称农牧科。1968年4月，成立农林水牧系统革命领导小组，12月，改称农业学大寨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11月，成立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称农林局，11月，恢复农业局。

农业机械局

1960年前，农机工作由农业部门管理。1966年春，设农业机械管理局。1971年，更名农业机械工业局。1973年，改称农业机械局。1984年撤销，其业务并入农业局。

畜牧局

民国至50年代初，建设科、农业科兼管畜牧。1958年12月，成立林牧部。1959年12月，改称林牧局。1962年3月，设立农牧科，此后一直由农业部门分管。1981年12月，从县农业局分设畜牧局。

第二节 事、企业单位

农业事、企业单位

农业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技站） 1955年5月，在上邽区设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其余5区设分站，主要推广农作物栽培、植物保护新技术和开展良种引进等工作。1957年5月中心站与种子站合并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9年7月，在各公社设农业技术服务站。1975年，更名为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1983年，改公社农技站为乡农技站。1986年11月，撤销乡农技站，在粮食重点产区永清、上邽、白沙、红堡、黄门、丰望6乡（镇）成立农技服务站。1990年，全县24乡（镇）设立农技、农经服务站。

种子公司 1956年6月，成立县种子站。1957年5月与农技站合并，1961年分设。1978年7月，更名县种子公司，实行企业管理，主要负责农业种子经营调拨、试验示范、繁育推广、提纯复壮等工作。

良种繁殖场 1953年建场，主要进行各类小麦良种繁育、扩种和农业科技区域试验、示范。1969年划归天水农校。1979年归县农业局，实行企业管理。

园艺试验推广站 1972年12月，在米家沟门成立县园艺试验场。1977年7月，更名为县园艺技术工作站。1981年，改称县园艺试验推广站。主要进行果树、蔬菜品种引种和栽培新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

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站 1964年3月，成立县农村人民公社会计辅导站，主要指导社队经营管理，搞好年终分配，定期清理财务，培训农村财会人员。1972年9月，更名县经营管理站。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承担签订承包合同，搞好土地承包，清理农村集体财产，开展农村经济调查统计和经营咨询服务。1984年，更名县农村集体经营管理站。

农业广播学校 1984年9月成立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清水分校和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清水分校，设农学、农经、畜牧、乡镇企业管理、财会、果树等专业，学制3年。至1990年，招生5届，235人。

农业机械管理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机管理站） 1984年，县农业机械局撤销后，成立县农业机械管理技术推广站。各乡（镇）成立乡农机管理站，每站配备干部1人。承担全县拖拉机管理和燃油供应，培训农机技术人员，负责农机维修网点的考核发证及农田作业和农机新技术推广应用等。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简称农机监理站） 1984年成立，与农机管理站合署办公。1988年分设，承担全县大、中、小型农用拖拉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开展农业机械年度检审、发照，转换农机户口、安全培训、考核审验、安全检

查、安全监理等工作。

农业机械供应公司 1966年，开设县农业机械供应门市部，隶属县农机局管理。1971年更名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事业性质，实行企业管理。1984年，更名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隶属县农委领导。1990年，县农机服务公司移交甘肃省农机供应公司，并恢复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有农机供应点7个，固定资产14.8万元，年购进总额87.5万元，年销售总额106.8万元，实现利润9000元，上缴国家税金8684元。

畜牧事、企业单位

畜牧兽医工作站（简称畜牧站） 1956年8月成立县畜牧站，1958年12月成立林牧局后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8年4月至1970年11月，改称县农业学大寨服务站兽医门诊部。1970年11月，恢复县畜牧站。主要承担推广畜牧兽医新技术。

兽医院 1954年成立城关兽医联合诊所，属集体性质。1958年3月，更名县畜牧兽医站兽医门诊部，12月更名县兽医院。1962年1月复称畜牧兽医站兽医门诊部。1988年4月，又更名县兽医院，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

种草工作站 1985年4月成立县种草工作站，属股级事业单位，负责全县种草、饲料加工调制。各乡（镇）均配备种草员1名。

渔业工作站 1984年12月，成立县渔业工作站，属股级事业单位，负责全县渔业生产和技术指导。

牧工商服务站 1987年6月，成立县牧工商公司，1988年撤销。1989年1月，成立牧工商服务站，属股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主要经营兽医药械、草籽及畜产品。

乡畜牧兽医站 50年代，各乡（镇）办起兽医联合诊所。60年代后，全县各乡均建立畜牧兽医站。1990年，全县设有乡兽医站23个（永清镇未设），属集体性质事业单位，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乡办公助、县乡双重领导。承担乡、村畜禽疫病防治，推广畜牧兽医新技术。

国营王窑牧场 1958年3月建场，场址在百家乡站沟村邱家庄。1959年迁到新城乡王窑村。1961年，与县畜禽良种场合并，主要饲养羊、马、猪。1963年6月停办。

畜禽良种繁殖场 前身为县委机关饲养场，1959年建成县畜牧良种繁殖场，场址在三里铺。主要饲养种公畜（马、驴、牛）和猪、羊、兔、蜂、鱼。1961年与王窑牧场合并。

金柳滩马场 1973年建立，场址在旺兴乡金柳滩村，饲养母马40多匹，由县人民银行经营，后移交县农林办公室，1975年停办。

第二章 农业体制

第一节 私有制生产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土地归个人所有。1951年，土地改革时占总农户4.7%的地主、富农，占有农村总耕地的20.17%，而占总农户61.82%的贫、雇农，仅占农村总耕地的23.41%。地主、富农占有较多房屋、耕畜、农具、粮食和钱财，贫苦农民终年劳动不得温饱。

地 租

农民向地主、富农租佃耕地，先预交押金3—5枚银元，再定地租，签订契约。佃耕范围、租谷数量、质量、交租要求，包括特别物产和承担义务，按地主意愿严格规定。地租分定租和活租两种。定租不分年景丰歉，租佃者均按四六或三七交租，亦有粮折钱交租的。活租则按当年收成，议定分配成数，有“业佃各半”和“业六佃四”分成两种。

高利贷

农民向地主借粮1石（折合72.5公斤），秋后按1.5—2石归还。高利贷形式主要有“大一分”（日息10分）、“集儿钱”（隔日1集，利息10分，到期不还再加10分）、“驴打滚”（息上加息），“黑到明”（一天一夜按两天计息）、“加一先扣”（贷款时先扣回10分利息）等。

雇 工

无地、无牲畜、无独立经营能力的农民，给地主当长工、打短工。长工以年计，春节后上工，农历腊月二十三收工，薪洋（银元）15—20元；短工以月计或日计，月薪1元左右，日薪800至1串铜钱（系明、清币制，一串等于1000个铜钱）。

此外，还有土地买卖。出卖土地者多为生计所迫的农民，买者多数为地主、富农、商人，土地价格按山川、土质、远近由双方议定。民国24年（1935），县内山旱地每垧（2.5亩）40—50枚银元。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1年10月8日，成立县土地改革总团。10月12日，成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根据“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路线，分3期进行土地改革运动（简称土改）。第一期自1951年10月8日开始至12月底结束，在汉族聚居的白沙、汤浴、百家、柳林、秦亭、山门、恭门、旧城、化岭9乡43村试点；第二期自1951年12月25日开始至1952年1月25日结束，在纯汉族的城关、山门、松树、黄门等19乡（镇）88村开展；第三期自1952年2月8日开始至5月13日结束，在回族聚居和回汉杂居的阎家、张川、大阳、木河等23乡（镇）81村开展。至此，土改全面结束。

在土改中，通过组织群众学习宣传政策，访贫问苦，培养骨干，组建农会和民兵组织，成立县、区、乡、村农民协会，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三榜定案，县委批准”的方法，划分阶级成份，批斗、管制恶霸地主，没收、征收、分配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及其它财产，组建起农村基层政权，并积极开展各项农事。全县划分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共1562户，占全县总户数的4.69%；中农、贫农、雇农共2.89万户，占总户数的86.62%；小土地出租者及其他成份（工商业者、小商小贩、城市贫民）共2897户，占总户数的8.7%。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及其他阶层的土地21.86万亩，房屋2.03万间，牛3445头，马273匹，骡385头，驴978头，粮食202.88万公斤（折合小麦），树木8.14万株，大农具8152件，小农具6.14万件，家具4.55万件，柴草9.38万公斤，木板等5.05万件，并有衣服、货币、布匹等。一般地主没收五大件（土地、房屋、牲畜、粮食、农具），先留后没收，恶霸地主先没收后分配。按照满足雇农、照顾其他劳动人民的原则，除留给地主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外，其余均为农民所有。

经过土改，地主在全县占有土地比例由20.17%下降到4.29%，贫雇农所占土地由23.41%上升到38.11%。农村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发生根本变化，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此后，从1952年10月开始至1953年3月，分3期进行土改复查，对65户漏划地主征收、没收资产，对错划的81户地主进行补退工作。1953年5月，县人民政府向农民颁发了土地所有权证。

清水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数量变化情况表

表12—1　　单位：户、人、亩

数量项目 / 阶层	人口	户数	占总人口的%	土改前		土改后		人均土地变化情况
				占有土地	人均土地	占有土地	人均土地	
合　计	184559	33314	100	994482.58	5.39	1041195.87	5.64	+0.25
地　主	10591	1063	5.74	200567.3	18.94	44633.75	4.21	−14.74
半地主式富农	344	56	0.19	8146.33	23.68	5525.3	16.06	−7.62
富　农	5096	443	2.76	64824.23	12.71	63906.01	12.54	+0.17
中　农	74764	10793	40.51	446368.2	5.3	494418.19	6.61	+1.31
贫　农	62919	13124	34.09	205574.6	3.07	314458.1	5	+1.93
雇　农	18229	4938	9.88	27286.3	1.49	82314.3	4.52	+3.03
小土地出租者	2390	480	1.29	18055.63	7.55	15583.9	6.52	−1.03
公庙地				4130.89		6487.97*		
其　他	10226	2417	5.54	19529.1	1.91	13868.35	1.36	−0.55

注：①土改后增加46713.27亩，系土改中查出的黑地；②“*”土地为公益事业用地。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互助组

1950年，部分农民自发组成互助组，做活以工换工，或以畜工换人工，进行生产。至年底，共组成临时、季节性和常年互助组2412个。1952年增加到3418个，参加人数10.75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69%。其中临时组3044个，常年组374个。1953年底，互助组发展到4565个，其中常年组118个，临时组4447个，参加农户1.87万户，占总农户的57.8%。1954年，有互助组6696个，比1953年增长46.78%；参加农户1.96万户，占总户数的60.3%。互助组有土地48.99万亩，占总耕地的45.3%。5月6至10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劳模大会，选出丰产组组长25人，高额丰产个人6人。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2月，以互助组为基础，试办温沟、李崖、蔡湾3个初级社，入社农户46户，入社土地913.66亩。1955年1月，全县初级社增加到60个，入社农

户1401户，占总农户的4.4%。9月底，巩固老社63个，发展新社11个，入社农户1864户，占总农户的5.8%；入社土地6.8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96%。至1956年秋，初级社发展到465个，入社农户2.88万户，占总农户的88.6%。全县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初级社承认农民私有权，留3—5%的自留地，其余土地折股入社。大牲畜私有私养，公用计工付酬；大农具折股入社或合作社租用，小农具自带；肥料按需摊收；种子当年带入合作社。土地与劳力，一般四六或三七分成。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1月，全县5区37乡（镇）进行并社（小社并大社）、转社（初级转高级），建成18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1.96万户，占总农户的60%。至年底，高级社发展到284个，入社农户2.59万户，占总农户的80.6%。1957年发展到351个，入社农户达到3.31万户，占总农户的99.03%。全县基本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同年，粮食总产量达5280万公斤，比1951年的3254万公斤增长1.6倍。高级社建立后，农民土地全部归高级社所有（折股入社），取消土地报酬，耕畜、大型农具折价入社，原初级社公积金、公益金节余部分全部归高级社所有。全年收益先除去农业税，再扣除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和管理费，其余全部按当年劳动工分进行分配。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按照毛泽东主席“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清水县从9月8至23日，讨论建立人民公社具体问题。按照“一大二公”的要求，撤销区乡建制，将全县高级社组建成6个人民公社，76个生产大队，331个生产队。人民公社成立后，原高级社所有的土地、山林、果树、公共建筑、水利设施、农机具、牲畜、粮食、物资、公积金、公益金、财产及自留地、开荒地一律归公社所有。对生产资料、劳力、资金进行平调（县平调社、社平调队、队平调农户）。在劳动组织管理上，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公社、大队、生产队逐级以团、营、连、排、班的军队建制形式，搞大兵团作业，“出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在生产管理上，以公社为单位，统一计划部署，大队向生产队实行“四固定”（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和“三包一奖罚”（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减产罚）。在分配上，实行大队统一核算，搞平均主义。在经营管理上，强调“一大二公”，随意调动劳力、资金，取消社员自留地，取缔集贸市场。在群众生活管理上，实行伙食供给制，粮食统一保管，大办公共食堂，社员一律在食堂就餐，

吃饭不要钱。至年底，全县办起农村公共食堂2776个。在秋收大忙季节，抽调大批劳力赴陈家庙和新城等地参加大炼钢铁“大会战”。1959年抽调1375个劳力及大量畜力、农具，大搞东峡口、史家峡、桑园峡等7库9渠3河2塬1沟3梁22处大、中型水利、水土保持工程和“园田化”建设，致使秋粮失收，春播失种，夏秋作物减产。在大办地方工业中，要求“七一”实现“万厂县”，不到1月，全县建工厂3.5万多处，农户门上挂起化肥厂，羊圈门上挂起颗粒肥料厂的牌子。在农业生产上，实行“少种高产多收”，压缩58万亩粮田，坚持大计划、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的做法，出现上面逼、下面吹的现象。1959年，亩产定为200公斤，实际亩产仅为65.25公斤。加之自然灾害频繁，全县粮食总产仅4258万公斤，比1957年减少1022万公斤。多数社员缺少口粮，人民生活十分困难，出现人口外流、身体浮肿等现象。在此情况下，虚报浮夸风仍然盛行，还动员群众卖余粮、吃陈粮，并挨门逐户，翻箱倒柜，大搜大查“陈粮”。1959年冬至1960年春，农村集体食堂陆续停火关门，有的地方农民缺粮断炊达40余天，强壮者外逃，老弱妇幼则以树皮、苡糠、野菜等充饥，出现死亡现象，引起中央高度重视。1961年1月，党中央和省、地及时派遣工作组300多人来到清水，深入基层紧急安排群众生活，恢复农业生产。全县组织医疗队14个，收治严重浮肿病人7803人，抢救治疗4759人，并为病人设立食堂，使非正常死亡基本制止。还设立2处儿童福利院，收养孤儿1400多人。12月，进行整风整社，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来“左”的错误，取消供给制，停办“公共食堂”。

1961年3月，对1958年以来刮“共产风”时平调社员的房屋、树木、农(家)具、畜、禽、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以及生产队的劳动力等进行彻底清退，退赔总值535.16万元，占平调总值的86.62%。同时贯彻按劳分配，少扣多分原则，保证65%的收入分配给社员。1962年，在核算单位下放过程中，除劳力外，对土地、耕畜、农具相应进行合理调整，将所有权一律下放到生产队，变大队核算为生产队核算。在收益分配上，除口粮继续实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动工分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外，现金分配实行人三劳七或人四劳六的办法，加大了按劳分配成份。同时，恢复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及其它家庭副业，允许社员小片开荒种粮，恢复和开放农贸市场，允许社员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将多余的农副产品上市交易，调剂余缺。各级领导全力以赴大抓农业生产，通过对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极大地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63年粮食总产3892.5万公斤，比1960年增加1514.5万公斤，增长38.9%。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农民卷入向“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造反的政治风浪中。1967年，推广大寨经验，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不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关闭了初级市场。在生产上推行指令性统一计

划，强调种植高产作物，压缩或取消低产作物。劳动管理上以大队或联队，甚至以公社为单位搞“大会战”。分配上推广“一心为公、自报公议”的“标兵工分”经验；劳动工分实行月评、季评、年评及平均主义计酬分配方式，以致出现出勤不出工、出工不出活等现象。1975年，在“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口号下，实行群众专政。在农田基建工地上，大搞“反右倾”、“大批判”，不少社员因上工迟到或有怨言被批斗。口粮分配上，按劳一人九或人八劳二，有的全部按人分配，人多劳少户分粮多，成为超支户，劳多人少户粮食不足，所分现金拖欠在超支户帐上拿不到手，成为分空户。这种分配方式严重挫伤农民劳动生产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长期徘徊不前。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2至3月，先后在红堡公社田湾大队、白沙公社温泉大队部分生产队分别划组作业，实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试点。11月25日至12月26日，在城关公社的16个大队85个生产队进行家庭联产承包试点，共划分作业组224个。至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实行。1980年初，全县1525个生产队中有1119个生产队建立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占73.4%。7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县推广，1981年底，有1470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96.4%。到1982年，全部包产到户。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按人口将土地分割承包到户，对集体所有的农机具、耕畜等生产、生活资料折价卖给社员。农业税、粮食征购任务和各种集体提留由农户分担，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极大调动。1989年粮食总产7994.32万公斤，比1981年的4952.2万公斤，增长38.05%。

第三章 农业区划

1982年5月，成立清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100余名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农业区划专业队，编为土地、土壤、气象、水利、水保、农作物、畜牧业、林业、果树、中药材、农机、农业经济、乡镇企业、农村能源、农业科技、综合16个专业组，调查全县农业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农业生产、农业技术装备、农村能源和水电工程设施状况等。至1984年4月，编写全县综

合农业区划报告和专业区划报告12份，专题调查报告32份，绘制各种图件50种，采集各种动、植物标本337份，编印出《甘肃省清水县农业自然资源及区划报告汇编》。将全县划分为西南浅山沟壑果、粮、桐区，中部河谷阶地粮、果、烟、菜区，西部梁峁沟壑农、林、牧区，南北梁峁沟壑粮、油、牧、林区和东部土石山地林、牧、农区5个农业分区。

西南浅山沟壑果、粮、桐区，包括郭川、贾川、金集、丰望等乡大部分村和太坪乡、土门乡一部分村，面积37.88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2.6%。其中耕地29.78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7.1%。区内土壤多为黄绵土，质地疏松，耕性良好，但水土流失严重，垦殖指数高。海拔较低，光照充足，降水较少，春、伏旱对农业影响大。适宜种植中晚熟玉米、半冬性小麦、高粱、糜子、谷子，历史上种过棉花，适宜栽植苹果、柿树、泡桐和椿树等。应充分利用光热，大力种草种树，改善生态环境，发展以防护、薪炭林为主的林业和以绵羊、猪、鸡为主的畜牧业。

中部河谷阶地粮、果、烟、菜区，包括永清、上邽、红堡等乡（镇）大部分村和小泉、白沙、太坪3乡的部分村，面积27.7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9.2%。其中耕地16.74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9.6%。区内气候温暖，光、热、水适中，牛头河横贯全区，水资源较丰富。地势平缓，土地肥沃，质地良好。人口密度大，宜林、宜牧面积小。是全县交通、文化、教育和农业科技的中心，县城地处本区，产、供、销结合紧密，有利于农、工、商综合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开展技术服务，提高生产水平。最适宜种植小麦、玉米、大麻、烤烟、洋芋、胡麻。应发展以猪、鸡、鱼为主的家庭饲养业和以加工为主的工副业生产，并可大力开展交通运输、旅游、饮食服务等商贸活动。

西部梁峁沟壑农、林、牧区，包括王河、松树两乡全部，土门、远门乡大部和黄门、金集、郭川、贾川乡一部分村，面积43.63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4.5%。其中耕地面积35.65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20.5%，人均土地比全县少35%。全部土地分布于南北向一道梁峁的两面沟坡，植被稀少，资源贫乏，燃料供需矛盾突出，水土流失严重，属强侵蚀区。耕地质量差，热量不足，只能满足中早熟和早熟玉米品种的热量要求，小麦只能种植冬性和强冬性品种，适宜林、草生长。春、伏旱对农作物危害较大。区内南部郭川、金集、贾川、土门等乡部分村，海拔较低，光热条件好，土地坡度较平缓，质量较好，可种植苹果、泡桐。发展方向应以牧促农，以林护农，农、林、牧综合发展。

南北梁峁沟壑粮、油、牧、林区，包括白驼、陇东、草川铺3乡全部，白沙、黄门、太坪、新城4乡大部和城关、丰望、远门、土门、山门、旺兴、秦亭、百家、红堡等乡一部分，面积136.4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45.4%。其中

耕地面积80.03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45.9%，草地31.62万亩。本区土地面积大，天然草地分布广，人均占有土地和草地分别比全县多3.2亩和1.7亩。粮食和经济作物面积大，人均8.1亩，可以将部分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林地占全县的24.4%，林、牧业生产基础较好，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土壤类型多，坡地多，水土流失较严重，土壤肥力较低。降水较为充足，热量条件不足，只能满足中早熟和早熟玉米及冬性、强冬性小麦的热量要求。种植作物种类多，生物资源较丰富。东南部植被较好，属轻度侵蚀；北部植被较差，属中度侵蚀。交通不便，水质差，劳动力素质较低。本区土地资源较丰富，有较好的粮、油和林、牧业生产基础，宜于草粮轮作，应发展以黄牛为主的畜牧业，营造以松树、刺槐、核桃为主的用材林、水保林和经济林。

东部土石山地林、牧、农区，包括百家、旺兴、山门等乡大部和新城、白沙、秦亭3乡一部分，面积54.86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8.3%，其中耕地面积11.99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6.9%；林地34.39万亩，占全县林地的67.4%。本区人口密度小，土地面积大，天然林较多，水土流失较轻，生物资源丰富，是全县人均土地最多、植被最好的一区。森林覆盖率62.7%，植被覆盖率85%以上，天然林占本区森林面积的98.8%，对全县农业生产起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的作用。生物资源丰富，林区乔、灌、藤种类繁多，林内和林缘区有丰富的野生药材，林下有丰富的草本植物，还有一定数量的野生动物和多种鸟类，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土层较薄，土壤比较肥沃。海拔较高，降水较多，热量条件差，有冻、雹、连阴雨等自然灾害。年平均气温低，无霜期短，适宜种植温冬性小麦、洋芋、蚕豆等，具有发展畜牧、林业的优越条件。

第四章 作 物

清水县长期以来是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县，1949年10月后主要栽培小麦、玉米、洋芋、糜子、谷子、高粱、莜麦、洋麦、燕麦、荞麦、豌豆、扁豆、蚕豆、大豆、箭舌豌豆、胡麻、油菜、大麻、葵花、烤烟、紫花苜蓿和草木樨等8类、9科、29属、31种、298个品种。其中传统品种68个，引进品种230个；粮食作物259个，经济作物35个，绿肥作物4个。

第一节 粮食作物

县内农作物种植有5000至7000年的历史。明、清时期，有黍、稷、粱、粟、菽、麦、莜、荞、燕麦、青稞等13种。民国时期，有小麦、玉米、高粱、洋芋、谷子、糜子、莜麦、黑麦、燕麦、大麦、荞麦、青稞、豌豆、扁豆、蚕豆、箭舌豌豆、水稻等18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种植的粮食作物有4科20属24种259个品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80%以上，其中以小麦、玉米为主。粮食产量，随着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1956年，亩产由1949年的55.75公斤增加到65.2公斤，增长16.95%；总产由2902.5万公斤，上升到6391.5万公斤，增长120.2%。粮食总产首次突破亿（市）斤大关，为历史上第一个丰收年。1957至1964年，粮食亩产由59.5公斤下降到44.4公斤，总产由5280万公斤下降到3938.9万公斤，分别下降25.38%和25.4%。其中1960年亩产29.35公斤，总产2378万公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产量最低年份；1965至1974年，粮食总产一直在5000万公斤左右。1975年，粮食亩产达到131.5公斤，总产8550万公斤，均创历史最高纪录。与1964年相比，总产增加4611.1万公斤，增长117.06%；亩产增加87.1公斤，增长196.17%。1976至1980年，旱、雹、涝、低温、霜冻等自然灾害频繁，粮食产量在4900—6800万公斤之间。1981年开始，大力推广应用优良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粮食稳定增产。至1990年，亩产达到115公斤，较1981年增加45公斤，增长64.3%；总产8441.47万公斤，较1981年增加3490.27万公斤，增长70.5%。与1949年相比，净增5538.97万公斤，增长190.8%。

小 麦

县内种植冬小麦历史较早。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以前，种植老芒麦，亩产40公斤。同治三年（1864）前，引种小红麦、白麦，亩产均在40公斤左右。民国3年（1914）前，引种红火麦，亩产35公斤。38年（1949），小麦种植面积18.41万亩，占粮田面积的34.93%，亩产48公斤，总产883.5万公斤。1956年，小麦面积增加到32.6万亩，占粮田总面积的33.33%。亩产54.5公斤，总产1776.5万公斤，亩产增加6.5公斤，总产增加893万公斤，增长101.1%。1957至1965年，播种面积一直稳定在22.4—29.42万亩之间，亩产在19—44.5公斤之间，总产在553.5—1304万公斤之间。1966至1990年，小麦面积上升到30—36万亩之间，占粮田面积的40—54%。多数亩产在50—98公斤之间，其中1975年是小麦特大丰收年，亩产124.5公斤，种植面积35.38万亩，总产达到4449.07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的52.03%。1981年后，播种面积相对增加，

单产和总产稳步提高。亩产由1981年的64公斤，提高到1990年的98公斤，增加34公斤，增长53.1%。总产由2114.46万公斤提高到3192.24万公斤，增加1077.78万公斤，增长51%。

小麦品种由少到多，由单一到繁多。1949至1957年，在川塬浅山区阳山主要种植泾阳麦（西北302）、蚂蚱麦、平凉红，亩产50公斤左右。高寒阴山种植白齐麦、老芒麦、兰花麦等品种，亩产30—40公斤。1957年开始推广种植碧玛一号，1964年种植面积占全县小麦播种面积的一半以上，亩产平均100—150公斤。1965至1969年，在川塬浅山区主要推广阿勃、阿桑、尤皮2号、内乡5号、陕农1号等品种，亩产100—150公斤；高山地区主要推广奥德萨3号、钱交麦、早洋麦、早黑麦。到1966年种植24.5万亩，占小麦总面积的81%。1970至1973年，先后推广甘麦8号、天选系、中梁系、66系、丰产系、卫东系等五大系列300多个优良品种。川塬区种植面积较大的有甘麦8号、6613、丰产3号、卫东1号、14号，一般山区主要推广种植中梁5号、6625、郑州14号等品种。80年代，新天选系、中引系、咸农4号、长武7125和清农、清山系品种占主导地位。1986年开始，在小麦品种布局上采取扩大清山782、清山821、清农1号、73—140、里勃留拉，稳定山前麦、中引8号、清辐153、保加利亚10号、641，压缩咸农4号、天选33、71229—19、长武7125、抗行655，淘汰6613、阿奎雷、山741、中梁系品种的措施，全县小麦持续稳定增产。

玉 米

俗称仙麦、苞谷、玉蜀黍。清末，清水县始种玉米，仅在田垄园地点栽。民国中后期广为种植。民国38年（1949），种植面积达12.49万亩。种植的玉米品种黄、白二笨子、齐玉米，有早熟、品质好、抗逆力强等特点，但产量较低，一般亩产74.5—86.5公斤。1955年首次从山西引进金皇后3.75万公斤，1956年川塬区大面积推广种植，因秕籽、烂籽多，缺苗严重，加之晚熟而减产。1957年引进辽东白马牙试种，抗冻、抗旱力强，最高亩产为250公斤。1959年，种植25.69万亩，为种植面积最大年份。此年引进英粒子试种，最高亩产400公斤。1963年种植金皇后、英粒子、白马牙等品种1.57万亩，占玉米总面积的73.3%。1965至1980年引进玉米杂交种共100多个品种，试验成功并在大田推广的有维尔156、新双1号、清顶1号、中单2号、酒单2号、郑单2号、黑德405等20个品种。1985年后，大量种植中单2号、酒单2号等9个品种。地膜覆盖种植中单2号后，平均亩产430公斤，最高亩产达1044公斤，实现了吨粮田。1990年玉米种植19.66万亩，其中地膜覆盖种植10万亩，占50.86%，亩产192公斤，总产3768.9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的44.65%，为历史最高年份。

高 粱

俗称秫秫。主要分布在县内中西部地区，明、清时期就有种植。1949年种植面积2.61万亩，占粮田面积的4.95%。主要品种有老红高粱、白高粱，平均亩产92.5公斤。1953年首次从甘谷引进陇南12号新品种，平均亩产104.5公斤。1956至1975年从天水等地引进牛心红、马尾、天杂系、反修系等品种40个。1963年种植4.01万亩，是种植面积最多的一年。1974年，种植杂交高粱1.36万亩，占高粱面积的50.3%，最高亩产400公斤。1980年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一般在4500—8400亩之间。1986年仅有3100亩。

谷 子

谷子在谷雨前后抢墒播种，单种或与洋芋、玉米、高粱等作物套种。最高亩产200公斤以上。民国时期，秋粮以谷子为主，半干旱浅山区广为种植。品种有红谷子、白谷子、金裹银、大黄谷、小黄谷5种，亩产50—100公斤。1956年，首次引进等身齐、竹叶青、狼尾巴、马缰绳、平凉谷等新品种后，种植面积扩大到2.87万亩，较1949年1.02万亩增长1.8倍。1964至1974年，先后从新疆引进大毛谷、小毛谷，从平凉引进大凉谷，从山西等地引进大寨武安谷、一穗传、忻谷11号、红沙谷、白沙谷、三担谷、拆桥谷、一瓶醋、天水猫爪谷等优良品种。1976年，播种面积达到3.13万亩。此后逐年减少，至1990年，种植面积仅有3000亩。

糜 子

古名黍或稷。50年代前是县内主要秋粮作物，播种面积在2—6万亩之间。品种为黄糜、小黄糜、麻糜、疙瘩糜，最高亩产150公斤以上。1949年，种植面积为1.79万亩，以步糜为主，茬糜为辅。1955年种植6.56万亩，为面积最大年份。1956年，先后引进黑糜、丰收红、糯质软糜、靖远糜、白鸡蛋糜等品种，产量均高于本地品种，但种植面积逐年缩小，至1990年仅有6900亩。

洋 芋

学名马铃薯。清末县内开始种植。1949年种植4300亩，平均亩产70公斤，总产30万公斤，品种有麻洋芋、白洋芋。50年代中期，引进乌洋芋、蛮洋芋、兰花洋芋等品种。1956年，种植面积3万亩。60年代，引进甘民1号、岷县1号、2号、秋来旺、牛头洋芋等10多个品种。70年代，引进临夏2号、抗疫1号、胜利1号、反修、跃进、天杂等系列品种共20多个。80年代，引进天薯3号、中心21、白玉、渭薯1号、青海552等品种。长薯4号、四斤黄、兰花洋芋、深眼窝4个品种，均具有抗病、耐旱、高产的特点，种植面积占洋芋总面积的67%，最高亩产3200公斤。1980年以来进行麦收后复种洋芋试验推广。1988年后，开展洋芋脱毒种薯基地建设。至1990年，繁殖面积1.88万亩，累计生产

原种1500多公斤，一级种薯1万多公斤，二级种薯105万多公斤。同年，全县洋芋种植面积7.38万亩，总产667.09万公斤。

蚕 豆

俗称大豌豆。主要在百家、旺兴、秦亭、山门等乡高寒阴湿山区种植。60年代前是当地农民的主食作物，品种为本地农家种。1951年种植1.87万亩，1955年扩大到2.46万亩，1958年增加到4.66万亩，此后逐年减少。1966年从西藏拉萨引进长角蚕豆，亩产平均133公斤。80年代引进马牙蚕豆、“365”蚕豆、临夏大白蚕豆等20多个品种，主要品种为马牙蚕豆。由于外贸出口及食品加工业所需，价格不断上涨，种植面积扩大，由1984年的6700亩，增加到1990年的1.87万亩，平均亩产84公斤，最高亩产140公斤。

大 豆

俗称黄豆。县内一般与玉米、高粱、洋芋套种，或小片单种。70年代引进毛爪黄豆，品质好，耐涝，耐旱，易满粒，最高亩产22公斤，最低12公斤。1980年引进毛黄豆，结荚率90%，籽粒饱满，抗逆性强，亩产40公斤左右，当年种植2.3万亩。1983年种植面积下降至8000亩，1990年上升为4.52万亩。

莜 麦

民国以前普遍种植，产量低而稳，平均亩产30多公斤。1956年，中东部地区大量种植，面积达12.1万亩，亩产平均46公斤。60年代，引进山西“三分三莜麦”新品种进行推广。70年代，被列为低产作物而淘汰。1981年又重新种植，1983年达2.9万亩，1990年降至1.6万亩。

荞 麦

分甜荞和苦荞两种。按播种期又分为步荞和茬荞。春播者为步荞，麦收后复种者为茬荞。1951年播种25.4万亩，平均亩产50多公斤，其中茬荞17万亩，占66.9%。1956年播种5.9万亩，1976年降为2.55万亩。1983年为5.7万亩，其中步荞1.5万亩，占26.3%。1988年引进日本北海道白花荞，1990年示范种植1.2万亩，平均亩产200多公斤，比本地品种增产1倍多。

小宗杂粮

县内种植的小宗杂粮有洋麦、大麦、青稞、燕麦、水稻、豌豆、箭舌豌豆、扁豆、绿豆、白云豆等10多种。洋麦在50年代前种植面积较大，由于产量较低，进入70年代后逐渐减少。境内所产稻谷粒大、色红，粘性大，柔性强，品质好，种植只限于红堡、小泉、城区河谷地带。1960年种植达5000亩，1990年仅有100亩左右。

清水县1949至1990年粮食面积产量表

表12—2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度	粮食面积	亩产	总产	其中			
				夏粮		秋粮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52.70	55.75	2902.5	23.40	1035.50	29.30	1867.00
1950	52.73	57.70	3002.0	23.47	1916.00	29.26	2044.00
1951	53.40	61.40	3254.0	22.84	977.00	30.56	2277.00
1952	54.87	55.75	3067.5	22.94	684.00	31.90	2383.50
1953	78.17	64.15	5003.0	27.83	630.00	50.34	4373.00
1954	89.78	65.80	5923.7	35.65	1688.00	54.13	4235.65
1955	94.42	57.90	5444.5	36.57	1596.00	57.85	3848.50
1956	97.80	65.20	6193.5	37.70	2085.50	60.10	4108.00
1957	96.14	59.50	5280.0	33.35	1089.00	62.79	4191.00
1958	81.81	54.00	4376.5	28.90	1088.50	52.91	3288.00
1959	79.28	53.00	4258.0	30.31	1156.00	48.97	3102.00
1960	80.87	29.35	2378.0	33.67	629.50	47.20	1748.50
1961	82.53	33	2716.5	39.65	1001.00	42.88	1715.50
1962	91.56	34.15	3268.3	38.75	905.75	52.81	2362.50
1963	88.65	43	3892.8	37.23	1061.10	51.42	2832.70
1964	88.64	44.40	3938.9	38.56	1174.80	50.08	2764.10
1965	88.12	62.50	5478.1	38.98	1705.53	49.14	3772.55
1966	92.97	46.00	4253.0	37.80	1274.27	55.17	2978.71
1967	82.51	62.50	5142.4	37.32	1832.30	45.19	3310.08
1968	80.52	63.00	5082.5	37.10	1849.46	43.42	3233.05
1969	80.36	67.50	5444.5	37.66	1846.99	42.70	3597.53

续表

年度	粮食面积	亩产	总产	其中			
				夏粮		秋粮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70	80.17	73.50	5862.5	36.5	1489.32	43.67	4373.18
1971	77.52	93.00	7201.0	37.87	2509.48	39.65	4691.55
1972	74.94	80.50	6018.2	38.78	2081.52	36.16	3936.66
1973	74.91	64.00	4800.9	37.64	2132.12	37.27	2668.76
1974	72.00	65.23	6846.1	37.68	3045.19	34.32	3800.91
1975	65.00	131.50	8550.0	37.41	4629.54	27.59	3920.46
1976	65.09	84.50	5512.5	33.79	2355.47	31.3	3157.04
1977	65.78	95.00	6273.5	30.54	2049.44	35.24	4224.05
1978	70.20	95.50	6711.1	37.21	2573.4	32.99	4137.66
1979	70.49	71.00	4990.2	36.69	1887.24	33.80	3102.95
1980	70.33	70.5	4970.7	37.23	1980.33	33.10	2990.37
1981	70.61	70	4951.2	37.03	2302.57	33.58	2648.63
1982	71.14	78.50	5583.20	37.66	3088.03	33.48	2495.16
1983	71.23	89	6353.80	39.39	3361.23	31.84	2992.57
1984	71.05	87	6188.79	39.65	3332.01	31.4	2856.78
1985	71.44	96	6864.42	39.77	3585.85	31.67	3278.57
1986	72.42	83	6035.13	38.81	2695.86	33.61	3339.27
1987	72.95	84.0	6110.52	36.58	2833.14	36.37	3277.38
1988	72.82	100.2	7296.15	35.93	3054.18	36.89	4241.97
1989	72.54	110	7994.32	36.62	3399.28	35.92	4595.04
1990	73.49	115	8441.47	37.21	3541.16	36.28	4900.31

清水县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摘年统计表

表 12—3　　单位：万亩、万公斤

种类 数量 年份	小麦		玉米		高粱		洋芋		谷子		糜子		其它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49	18.41	883.50	12.49	931.97	2.61	241.82	0.43	30.00	1.02	94.84	1.79	125.18	15.95	595.19
1952	17.89	563.50	14.10	1360.92	2.56	258.99	0.55	38.50	1.07	101.00	2.20	162.9	16.5	581.69
1953	21.11	432.50	19.70	2359.85	2.83	295.81	1.75	117.00	1.88	164.25	4.30	400.1	26.6	1233.49
1957	28.09	871.00	25.35	2195.65	3.62	217.48	3.00	377.00	2.63	136.63	5.67	319.75	27.78	1162.49
1958	22.40	795.50	25.13	1739.23	2.44	163.49	4.17	363.00	2.54	170.79	4.69	300.35	20.44	844.14
1962	28.50	684.60	19.32	965.50	2.53	155.00	2.66	151.75	1.74	63.00	4.29	100.50	32.52	1147.95
1963	27.48	767.25	21.47	1552.50	4.01	298.50	2.53	212.85	1.63	107.00	3.29	116.50	28.24	838.2
1965	29.42	1303.98	22.34	2441.42	2.01	198.65	2.37	227.78	1.42	114.62	2.41	145.63	28.15	1046.02
1966	30.75	1093.98	20.73	1352.06	1.88	101.83	4.62	305.42	1.43	122.08	2.45	120.05	31.11	1157.53
1970	30.67	1126.62	22.78	2619.66	1.98	248.62	3.48	275.75	1.44	159.81	2.42	206.00	17.4	1226.04
1971	31.47	2026.96	23.30	3173.66	1.99	243.28	3.42	322.64	1.43	134.42	2.33	181.50	13.58	1118.44
1975	35.38	4449.07	13.20	2216.36	3.25	375.13	3.83	282.66	2.90	319.99	2.90	300.49	3.54	606.3
1976	31.64	2242.31	15.88	2363.80	2.24	70.58	3.32	205.82	3.13	194.06	3.37	82.72	5.51	353.21
1980	33.50	1756.63	19.91	2039.72	0.84	69.74	3.02	237.08	1.12	93.81	2.74	198.48	9.2	575.24
1981	33.11	2114.46	20.07	1864.72	0.77	54.00	3.58	258.39	1.09	70.75	2.56	132.68	9.43	456.2
1985	35.83	3327.73	17.66	2354.89	0.43	44.17	4.12	376.43	0.73	60.15	1.61	89.16	11.06	611.89
1986	35.10	2461.74	18.31	2334.15	0.31	24.32	4.68	396.05	0.76	55.12	1.70	101.71	11.56	662.04
1990	32.58	3192.24	19.66	3768.9	0.64	72.04	7.38	667.09	0.3	19.12	0.69	48.34	12.22	673.74

第二节　经济作物

油、麻兼用作物

胡　麻

油用亚麻的俗称，是县内主要经济作物之一。明、清时期广为种植，品种为红胡麻，产量低。1949 年，种植 2.11 万亩，亩产 24 公斤，总产 50.74 万公斤。50 至 60 年代，先后引进推广白胡麻、雁农 1 号、奥拉艾津、谢尔姜、阿里法、甘亚 2 号等品种，尤以雁农 1 号表现抗病、丰产等特性，1956 年种植 1200 亩，比红胡麻增产 15—25%。70 年代引入清亚 1 号、宝亚 4 号、匈牙利 3 号。80 年

代引进天亚系胡麻，最高亩产达55公斤。1985年后，播种面积增加到5万亩以上。1990年种植5.89万亩，亩产44公斤，总产257.9万公斤，与1949年相比，分别增长179.1%、83.3%和408.3%。人均种植0.23亩，人均生产油料10.12公斤。

县内胡麻皮基本用于生产麻袋、麻绳等。民国时期，麻袋是仅次于大麻的大宗产品。50年代以来，胡麻皮需用量稳中有升。70年代后，受化纤制品冲击，利用率降低。80年代中期，胡麻皮纤维纺织品曾一度走俏。1988年全县产胡麻秆462.3万吨，有36.5万吨外销，用于生产亚麻制品。此后，利用率又有所下降。

清水县胡麻面积产量摘年统计表

表12—4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1950	2.48	22.50	55.64	1970	2.55	33.50	85.54
1952	1.78	22.50	39.93	1971	2.55	38.50	98.11
1953	2.43	23.50	57.13	1975	5.20	26.00	135.11
1957	3.48	21.00	72.24	1976	4.56	19.00	136.17
1958	2.20	20.50	45.12	1980	3.48	31.95	111.32
1962	2.35	8.00	19.00	1981	3.79	31.00	116.56
1963	2.50	18.00	44.83	1985	5.77	39.50	227.09
1965	2.55	27.00	68.49	1986	6.00	43.50	263.08
1966	2.44	19.00	45.65	1990	5.89	44.00	257.90

大　麻

是清水久负盛名的特产，以其麻皮纤维质量好，麻籽颗粒饱满肥大而闻名各地，向来有“太石麻籽，清水大麻”之说。民国时期，一般年份产皮麻15万公斤左右。1949年，种植7700亩，总产18.87万公斤。1953年，种植面积最大，为1.36万亩。1958年开始，种植面积降到1万亩以下。1962年种植面积最小，为3200亩。此后，种植面积一般在4100—8600亩之间。

油用作物

葵花　50年代初仅在庭院、地边零星种植。1962年引进三道眉葵花示范种植。1974年种植507亩，1975年增加到9182亩，1981年增至1.89万亩，平均

亩产41公斤。1985年扩大到2.51万亩，亩产95公斤，最高亩产达130公斤以上。1990年，种植3.30万亩，总产179.36万公斤。

油菜 县内各地均有种植，但面积不大。以冬油菜为主，一般年份千亩左右。1955年种植面积最大，为6300亩。1960至1963年最小，每年100亩。50至70年代，一直沿种农家传统品种，亩产40公斤左右。1975年引进23号油菜，后引进毛蹄尾、青油3号、米达斯等良种，产量均高于本地品种。

荏子 明、清时代早有种植，出油率较高、耐旱、耐瘠薄，但产量低，通常小面积种植。

蔬 菜

明、清时期，县内栽种蔬菜有芥、韭、葱、蒜、茄、王瓜（黄瓜）、葫芦（菜瓜）、萝卜、茄连、莴苣、茼蒿，菠蕼（即菠菜）、蓊（即芜菁）、苋等15种。民国时期，有白菜、番白菜（甘蓝）、萝卜、胡萝卜、茄子、豇豆、刀豆、芫荽、芹菜、西瓜、蜀椒等19种。1950年后，品种由8科19种增加到12科40多种。其中大面积种植的有大白菜、萝卜、辣椒、菜豆（俗称豆角）、茄子、大蒜、大葱、韭菜、甘蓝（俗称番白菜）、菠菜（俗称青菜）、菜瓜（俗称葫芦）、西红柿、黄瓜、西瓜等品种。

民国及以前蔬菜种植面积较小。1949年全县种植300亩。1960至1961年，粮食不足，以瓜菜代食，蔬菜面积达3.45万亩，为最高年份。1975年种植1.64万亩，此后一直稳定在万亩左右。80年代后，实行科学种菜，上邽、永清、白沙、红堡、小泉等乡（镇）河谷川区，采用塑料拱棚育苗，引进黄瓜、辣椒、西红柿等优质菜种，种植面积逐年增加。特别是塑料大棚种植蔬菜，经济效益大增，平均亩产在2500公斤左右。至1990年，蔬菜（包括瓜类）种植面积1.31万亩，总产665.17万公斤；其中瓜类平均亩产1336公斤，总产37.68万公斤。

其它经济作物

烟草 历史上有种旱烟的习惯。50至70年代前期，烟草种植面积小，在30亩左右，多为农家自用，出售量少。1975年，烤烟试种成功并开始推广，烟草种植面积增至1000亩以上。后因烟厂收购时多时少，有时停收，烤烟种植面积极不稳定。1980年下降到294亩。1981至1985年，在1300—2500亩之间。1985年后降至千亩以下。

药材 县内野生中药材有165种，其中植物类155种。人工栽培的中药材有12种，主要以当归、党参、大黄、半夏、牛夕、红芪、黄芪等为主。50至60年代，仅在园圃内小面积种植。1960年为200亩，1966年增加到389亩。70年代各大队创办合作医疗，药材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76年高达6200亩，平均亩产30公斤。此后种植面积逐年下降，80年代，年均百余亩，1990年仅有20亩。

棉花 1952至1956年在西部浅山区及中部河谷区种植千亩左右，平均亩产10公斤，最高41公斤。1957年后，面积减少。1970至1972年分别种植400亩、500亩、579亩，平均亩产7公斤、8公斤、12.5公斤，后因产量低而淘汰。

甜菜 以食用为主，全县均可种植。60至70年代，年均种植600亩左右。80年代后种植甚少。

第五章 农业科技

第一节 耕作改制

农作物布局

清水县农作物受土壤、光照、水分、热量、地形、传统习惯等因素影响，河谷川台阶地以小麦、玉米、蔬菜为主；南北黄土梁峁沟壑区以洋芋、胡麻为主；西部浅山区以糜、谷、高粱等为主；东部土石山区以蚕豆、豌豆等豆类为主。1949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2.7万亩，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85.6%；经济作物面积3.01万亩，占4.9%；其它作物（主要为饲草饲料作物）5.82万亩，占9.5%。夏秋比例为44.4:55.6。在水平分布上，小麦、谷子、糜子、高粱、玉米、胡麻、洋芋，全县各地均有种植，大麻多种植于白沙、山门、秦亭、百家等地。在垂直分布上，莜麦、荞麦、胡麻多种植于梁峁山地，小麦、洋芋、谷子、豆类多种植于山坡地，玉米、高粱多种植于川塬地和浅山区台阶地。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扩大种植高产作物，推行“三三制”，强行压缩低产作物。提出“小麦下川，玉米上山”，高寒山区压缩莜麦、豆类等低产作物，扩大小麦、玉米种植范围，传统的农作物分布格局受到破坏，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牧草和夏、秋粮种植比例严重失调。1974年，调整全县各区域作物布局结构。河谷川塬区，包括城关、红堡、白沙公社及太阳、黄门公社部分队，夏秋比例为55:45，扩大抗旱作物糜子、谷子、高粱面积，压缩玉米面积。川水地以玉米为主，高粱为辅；塬地以小麦为主，并适当扩大高粱面积；山地阳坡以小麦、糜子、谷子为主，搭配种植高粱，阴坡以玉米、洋芋为主。干旱浅山区，包括郭川、贾川、金集、丰望等公社及土门公社一部分，夏秋比例为60:40，压缩玉米，扩大高粱、谷子，稳定洋芋面积。一般山区，包括远门、白驼、王河、松树、新城、草川、陇东等公社全部及太阳、黄门公社部分队，夏秋比例为50:50，适当

压缩玉米，扩大高粱。半山向阳地以小麦为主，半山阴湿地以玉米为主，山梁及高山地以洋芋、糜谷为主。高寒山区，包括山门、百家、柳林、旺兴等公社及草川、陇东、新城等公社部分队，夏秋比例为55:45，适当压缩玉米，扩大洋芋，山沟、坪地以玉米、蚕豆为主，在海拔1800米以上的高山地区扩大洋芋面积。1965至1979年15年中，平均每年总播种面积97.5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72.04万亩，占73.85%；经济作物6.19万亩，占6.35%。其它作物19.32万亩，占19.8%。夏粮面积32.25万亩，占44.77%；秋粮面积39.79万亩，占55.23%。1990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01.7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面积73.48万亩，占72.23%；经济作物10万亩，占9.8%；其它作物18.26万亩，占17.97%。夏秋比例为50.63:49.37。复种作物5.02万亩，复种指数5.1%。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洋芋，各占粮食作物面积的47.5%、28.71%和10.78%。油料面积中胡麻占58.88%，葵花占33.03%。其次种植高粱、糜子、谷子、莜麦、荞麦、燕麦、豌豆、箭舌豌豆、扁豆、大豆（黄豆）、油菜、大麻、荏等，种植面积均在万亩以上。

轮作倒茬

50年代，山坡地主要以豆科作物与小麦进行轮作，不施肥，轮作年限2—3年。川塬地以3—5年为轮作时限，连作较少。其形式有：

川水地　连作大麻或水稻→荏荞→高粱→小麦→玉米；豌豆→小麦（2年）→荏糜→玉米→玉米→高粱。

塬地　连作玉米→糜子→高粱→玉米；豆类→小麦（2—3年）→豆类→小麦（2—3年）→小麦、荏荞→玉米→豆类或大麻。

山地　豌豆、禾田、蚕豆→小麦→小麦、荏荞→莜麦→洋芋、胡麻、燕麦、谷子；苜蓿→洋芋、谷子→小麦→莜麦→洋芋→荞麦、莜麦、胡麻；玉米→糜子→玉米；豆类、莜麦→小麦（2—3年）、荞麦→洋芋、莜麦、胡麻→豆类、莜麦。

60年代初，打乱了作物茬口，后逐步恢复轮作倒茬制，形式有：

川地　豌豆→小麦→荏糜→高粱、玉米→小麦。

山地　禾田→小麦→荏荞→莜麦、胡麻→洋芋。

一般山区　禾田→小麦（2—3年）→荏荞→谷子、莜麦→胡麻、洋芋。

高寒山区　玉米→莜麦→玉米；玉米→糜子→洋芋→莜麦；禾田→小麦→莜麦；苜蓿→洋芋→胡麻→莜麦→禾田→小麦→荏麦。

高寒阴湿山区　豌豆→小麦（2年）→洋芋；小麦（2年）→莜麦→荞麦→洋芋；莜麦→玉米（2年）→荞麦、糜子。

70年代，大量施用化肥，推广农作物良种，扩大种植面积，轮作倒茬形式有了变化。

河谷川塬区 豆类→小麦（3—5年）→高粱（1—2年）、玉米、洋芋→小麦；玉米（2—3年）→高粱→玉米；豆类→小麦（3—5年）→胡麻、豌豆、洋芋、荞麦（糜谷）→小麦。

一般山区 豌豆→小麦（2—3年）→玉米、胡麻、洋芋；小麦（2—3年）→洋芋→玉米→糜、谷；小麦（2—3年）→胡麻、莜麦。

高寒山区 蚕豆→玉米→洋芋→莜麦；豌豆→小麦（2—3年）→胡麻、莜麦、洋芋；玉米（2—3年）→莜麦→玉米→莜麦；玉米（2—3年）→糜子、胡麻→洋芋→莜麦。

80年代，轮作方式又有新变化。

西南浅山区 小麦（3—5年）→谷子、洋芋→葵花；小麦（2—3年）→糜子、荞麦（套种冬油菜）→洋芋；胡麻、箭舌豌豆→小麦（2—3年）→糜、谷→玉米。

河谷川塬区 小麦（3—10年）→蔬菜、胡麻、洋芋→玉米；玉米→大麻、烤烟→玉米。

南北山区 小麦（2—3年）→荞麦（套种冬油菜）→小麦；胡麻、豌豆→小麦（1—3年）→葵花、莜麦、燕麦；洋芋→玉米（2—3年）→糜、谷→洋芋。

高寒山区 小麦（2—3年）、洋麦→洋芋→莜麦、燕麦；蚕豆（2—3年）→洋麦；玉米（2—3年）→大麻（2—3年）。

土壤耕作和改良

土壤耕作以翻耕法为主，辅之以中耕打耱。夏作物收获后，浅耕灭茬，头伏进行深耕（称伏耕），耕后晒至白露前进行中耕，耕后打耱。秋作物收获后进行深耕（称秋耕）耙耱。春季进行深耕（称春耕），边耕边耱。在县内流传“伏里戳一椽，强如秋冬耕半年”；“伏天耕地有三好，虫死、草死、土变好”；“若要当富汉，伏里耕四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畜拉老犁或二人抬杠耕地。1956年全县推广新式步犁耕地，当年销售山地步犁1621部、双轮双铧犁85付、丁字耙10个、三齿轻便耕耧8台，耕地2.23万亩，占应耕地的7.1%。1958年开展群众性深翻土地活动，采用二次分层翻地法、四次分层翻地法、山地步犁和老犁套耕法，一般深翻1.2尺以上。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拖拉机深耕面积逐年扩大，1977年达18.21万亩。1980年全县推广抗旱增产措施，根据春旱特点，对秋耕后的地，春季少耕或早耕；对秋茬深耕地则浅耕或耙耘免耕。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机耕面积逐年减少。1990年，机耕面积有5.4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36%，大部分农户用山地步犁进行深耕。

县内耕作土壤多数发育于黄土母质，结构疏松，84.13%的耕地存在水土流失问题，61.62%的耕地属四、五等地。长期以来，用地结构单一，重用轻养，

耕地土壤普遍肥力不足。1987年开始，采取增施有机肥、磷肥和草田轮作、深耕改土等措施。1989年，土壤有机质增加0.10—0.20%，速效磷增加1—3ppm，耕作层达20厘米以上。到1990年，改良土壤10万余亩。

复种和间作套种

复种 传统做法为小麦茬复种糜子、荞或黄豆、洋芋、蔬菜。复种作物生长期，西部浅山区80天左右，河谷川区70天左右，一般山区50—60天。复种面积大小以当年夏粮丰歉及当地实际情况、轮作倒茬的需要而定。1960年粮食减产，当年复种9.88万亩，占12.22%。此后复种面积逐年减少。70年代初旱情严重，夏粮减产，扩大复种面积，提倡变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1988至1989年，小泉乡上倪村进行二年四熟制试点，面积6.5亩。第一年麦收后复种茬荞，套种冬油菜，第二年春收油菜复种玉米，每亩总产891公斤，年均亩产445.5公斤，较当地习惯轮作形式小麦→茬黄豆→小麦，增产66.23%。1990年全县复种面积5.02万亩，占6.82%。主要复种形式有：西部干旱浅山区，小麦复种茬黄豆，秋播小麦；小麦复种茬谷或冬油菜越冬，春播杂交高粱或杂交玉米；地膜早洋芋（6月份收获）复种茬黄豆，秋播小麦。河谷川塬区，小麦复种冬油菜，第二年收后复种茬黄豆或玉米；小麦复种地膜大白菜、萝卜等蔬菜，秋种小麦（或第二年种玉米）。一般山区，小麦复种箭舌豌豆（茎叶喂畜、根茬肥地），春播地膜玉米；小麦复种白花荞（带草木樨），草木樨第二年收后秋播小麦；地膜玉米（连作倒茬地）套种冬油菜，复种洋芋，收后秋播小麦。

间作混套种 50年代初，主要是混种套作，茬荞混套冬油菜，玉米地混种黄豆、大麻，扁豆混种青稞（也称禾田），玉米与蔬菜套种等。1955年改为间作套种，玉米与黄豆单行间作，洋芋与谷子、洋芋与玉米等进行间作套种。1958年推行高产套高产，玉米套种洋芋、小麦、蔬菜等，全县套种面积约11.05万亩。1970年推广小麦套玉米、洋芋，玉米套小麦、谷子等模式，一般玉米比单种增产20—80%。1974年出现带田。以夏粮为主的带田，即小麦带与玉米带，分别为45与54厘米（3×1行）、75与84厘米（5×2行）、150与75厘米（10×3行）。以秋粮为主的带田即玉米带与小麦带，分别为105与45厘米（2×3行）、150与75厘米（3×5行）、195与75厘米（4×5行）。1975年，全县间作套种面积达9.64万亩，占14.83%。川塬区，玉米套种小麦或洋芋，小麦套种玉米；西部干旱浅山区，高粱套种小麦或洋芋，小麦套种高粱。一般山区，洋芋套种谷子或玉米，玉米套种洋芋。高寒山区，蚕豆套洋芋等。1980年，全县玉米行间套种草木樨压青5000亩。1990年，金集、土门、远门、白驼4乡141户农民，开展小麦和地膜玉米带状种植示范，面积200亩，亩产小麦149公斤，玉米325公斤，折合平均亩产691.5公斤，比单种玉米增产11.7%，比单种小麦增产81.6%，经

济效益显著。

第二节 作物栽培

小麦栽培

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小麦栽培管理粗放，秋季整地施肥。习惯“白露高山麦，秋分种川麦”。以撒播为主，少量开沟条播、跟犁溜种，亩播量5公斤左右。5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主要应用良种，药剂拌种，底肥既施农家肥，又施化肥，条播或开沟溜种，亩播量增至7—15公斤，春季返青后施接苗肥（化肥）除草，产量同步提高。1983年开始，主要采取选用饱粒种子，药剂拌种，合理施用化肥，适时播种（东北部后山地区9月10至15日，中西部浅山区9月15至30日，河谷川塬区9月25日至10月5日，回茬麦不能迟于10月中旬，春性品种比冬性品种晚播7—10天），条播和机播，合理密植（播量15—20公斤），春初镇压，深施化肥，锄草松土，叶面追肥，防治病虫害，成熟末期收获等一系列技术，亩增产在15.2%以上。

玉米栽培

50年代初，玉米栽培管理较粗放。春季整地、散粪（将大堆土肥分散小堆）。西部地区在4月上旬、中部山区4月中旬、东部山区4月下旬播种（畜拉犁开沟，隔一沟溜粪点籽）。第一次锄草松土间苗，第二次锄草定苗培土，亩留苗1200—1500株。秋季收获。6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应用杂交玉米种子，亩留苗河谷川区2500—3000株，西部浅山区1800—2500株，一般山区2000—2500株，高山区2500—3500株。在底肥和二次锄草时增施化肥，并壅苗，便于蓄水和根系发育。1985年开始试用地膜覆盖技术，1987年大面积推广，播期在南北及东部山区提前到4月中旬。种植方法由2尺等行，改为宽窄行（宽行2.4尺，窄行1.2尺）、4尺大行撮种间作套种（行距4尺，撮距2尺，播前划行挖窝埋肥，每窝定苗4株，撮内株距5—6寸，形成一撮，每亩挖窝750个，留苗3000株，玉米行间种一行大豆）、大小垄粮豆间作（宽行3尺，窄行1尺，种2行玉米。大行中间种一行大豆）3种形式。套种作物因地制宜，有套豆类的（大豆、蚕豆、白云豆等），有套洋芋、蔬菜、药材、果树的。至1990年，地膜玉米种植10万亩，占玉米总播种面积的50.86%，其中中单2号平均亩产430公斤。

洋芋栽培

县内传统栽培方法是开沟点种。70年代开始，改进栽培技术，播前整地3—4次，选用良种，施足底肥。山区在4月中旬下种，浅山区在5月上旬下种，采用双行垄作，合理密植（按山地水平坡向，种两犁、空两犁。宽行2尺，窄行8

寸至1尺，株距1尺左右。每亩留苗，一般山区3000—3500株，最低不少于3000株；冷凉阴湿和二阴地区3500—4000株），在现蕾前追肥培土，现蕾后封垄，同时加强病虫害防治。

蚕豆栽培

传统的蚕豆播期在5月初，亩留苗一般在1.2万株左右。1982年改革栽培技术后，播期提前至4月中旬，变散种为宽窄行种植，一般宽行1.5尺，窄行6—7寸，株距3—4寸，亩留苗可达1.5—2万株。亩施农家肥2500—3500公斤，并增施磷钾肥。出苗后喷药灭蚜，在10—12层花时选择晴天打顶摘心，以保证荚粒生长。

第三节 品种改良

选种繁殖

50年代初，农作物种子沿用传统品种，农户自选自用。1954年，白沙、上邽两区推广小麦良种碧蚂1号，发动群众选种。1956年6月，召开全县种子工作会议，贯彻“自繁自育自选自用为主，辅之以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1958年成立清水县夏收夏选委员会，建立县种子站，培训选种技术员1196人。组成选种专业队423个，3.94万人，确定选种地块6.32万亩，共选良种1174万公斤。建立小麦良种田1201亩，经营良种8个作物，21个品种。1963年，全县选小麦种子273.99万公斤，兑换良种21.79万公斤，支援外地大麻种子6600公斤。在全县建立20个种子田基点，在250个生产队建立种子田1.42万亩。1964年，全县经营良种18.08万公斤，收贮大麻籽4.5万公斤，草木樨种子1.4万公斤，从外地购进良种18万公斤。以城关公社沙鱼沟、水篆殿、雍陈、二十里铺4个三级繁殖点为基础，在17个公社落实留种田4.76万亩；建立良种地块档案，扩大推广21个小麦品种和23个秋粮及经济作物良种。1966年建立玉米杂交种三级良种繁殖队82个，确定种子田6.08万亩。1976年对玉米英粒子提纯复壮，较提纯前增产28.5%。1979年全县三类地区建立种子基地1313亩，采取繁殖与经营、推广相结合办法，使良种繁殖工作日趋合理、规范。1981年，县种子公司在东关、杜沟、暖湾、丰盛等村多点试办小麦良种基地，发展农户226户，繁殖面积345亩，生产良种3.47万公斤。后经筛选确定杜沟、温沟、马沟3村为种子繁殖基地。1990年，全县种子繁殖基地已发展到11个村民小组，584户，面积2500亩，生产优良种子36万公斤。

育种、制种

小麦育种 1963年，县农技站选育出“清水1号”冬小麦品种，在山区推广

种植3000多亩。1964年从20多个组合中选育出641、642、643、644、645、646、647等7个优良品系，其中“641”表现突出，推广种植面积数千亩。1966年，选育出6611、6613、6625、6626、6627等品种，并扩大繁殖，1971年后，在全县迅速推广，至80年代，天水地区推广种植100多万亩，并被陕西、河南等地引种。1972年，东关大队农科站选育出“农选1号”、“69—1”、“69—3”等几个品系，在东关队试种，表现抗冻、丰产等特性。1975年后，育成“74—1”、“77—5—28”等10多个品系，在东关推广种植。

玉米育种 1956年县农场用金皇后与黄齐玉米杂交育种，1957年杂交种种植10亩，较同等地金皇后增产36%。1970年，县农技站选育成玉米顶交种“清顶一号”，1971至1976年推广种植数万亩，一般亩产400公斤，部分地块亩产500公斤以上，天水、两当等县也有少量种植。1974年，东关大队农科站选育成自交系“海2—2”新品种，具有配合力强、自身产量高、株形紧凑，抗大斑病、花叶条纹病等特征。并利用该自交系育成一批优良杂交组合，推广的有“武海”、“海金”单交种和“武海金”三交种。其中三交种“武海金”于1976年育成，1977年示范种植，1978年开始大面积推广，一般亩产350—450公斤，最高600公斤。较大面积种植的“清双一号”增产10—15%，比金皇后增产30%以上。至1981年，累计推广1万亩。

玉米制种 1966年城关、红堡、白沙3个公社的东关、西关、嘴头、温泉4个大队12个生产队首次进行玉米单、双交制种工作，面积达533亩，产种9.2万公斤。1967年，在18个公社40个大队94个生产队配制双交种维尔156、维尔42共3154亩，产种47.3万公斤；繁殖自交系10个品种，产种1163公斤。70年代初，玉米制种基本达到普及，全县有21个公社68个大队107个生产队制种，总面积1449亩，产维尔156、维尔42、中杂33号、武顶1号、胜利、白单2号、白单4号等品种种子25.89万公斤。1979年，制种面积降到310亩，产天单1号、武海、武海金、予双5号、郑单2号等品种种子3.9万公斤。80年代初，制种工作基本停止。1985年后，开始杂交玉米中单2号制种工作，制种面积逐年扩大。

高粱制种 1971年初次进行高粱制种工作，配制杂交种反修10号、晋杂5号、忻杂3号、忻杂7号、原杂4号等69亩。1972年制种面积扩大到354亩，到1976年增至540亩。80年代后，高粱种植面积不断减小，制种工作再未开展。

供 种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县种子公司、良种场对引进试验种植的良种，全部采取售价供种的经营方式。由县种子公司为种子户提供新品种，进行技术指导，种子专业户试种，出售种子收入归己。农户之间也相互预约，不断调剂兑换

种子。

第四节 肥 料

1949年前，耕作粗放，广种薄收，很少施肥。除河谷川地、半山地的麻地、小麦、玉米地施肥外，高山地及其它作物不施或少施肥，只以豆类茬轮作或休闲。

农家肥（有机肥）

农家肥主要有人粪尿、畜粪尿、陈墙土、炕土、草木灰、各种枯枝落叶、塘泥、沼气废料、绿肥、各种作物秸秆等。50年代初，大搞积肥、造肥活动，用沤制绿肥、扫路土、拾野粪、换炕等办法，保证川地亩施肥3500公斤，山地1500公斤。实现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后，肥料实行摊派，对饲养员按饲养牲畜种类、头数规定全年积肥定额，社员按劳动工分或劳力或人口摊派。肥料以质论等记工分，超额完成任务者奖，完不成任务者罚。70年代后广开肥源，发展养猪、修建沼气池等，增加肥料。为节省劳力，牛羊上山，建高山积肥站1603处；改土坑厕所为罐罐厕所，担稀粪上山。部分社队还采取麦田高茬收割，亩还田秸秆360—600公斤，土壤肥力得到提高。1980年后，农民积肥数量逐年增加，山地亩施肥普遍达到2500公斤以上，川地达5000公斤以上。

化肥（无机肥）

1953年5月，首次在城关、富民、汤浴、和平、河北等乡（镇）部分地区开始使用硫酸铵作小麦基肥，全县推广施用化肥486.6公斤。1957年进行冬小麦追施化肥试验，亩施硫酸铵7.5—12.5公斤，增产15.3%左右。1958至1959年，土法生产土化肥，全县办起1337个土化肥厂，利用混炭、兽骨、钾长石、磷矿粉、硝土、草灰等原料生产土化肥、土硫铵、土过磷酸钙等。1960年，县农技站指导农民开展叶面喷施化肥，增产效果明显。是年开始施用硝酸铵。从60年代初开始，对小麦化肥拌种，玉米、高粱追肥，继而扩大到大麻、洋芋、莜麦、糜子、谷子等多种作物。1965年在城关、温泉等地作氨水施用技术试点，1966年开始全县大面积推广施用。70年代开始施用磷肥、钾肥和氮肥，亩均施用量14.5公斤。1980年在东关、红堡等9个示范点进行小麦扬花、灌浆期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的示范工作，亩增产5—16%，后在全县推广，仅1983年磷酸二氢钾施用量达7吨多。80年代初，在不同地区进行多种作物氮磷配合比例试验及不同磷氮水平肥效试验后，确定冬小麦氮磷配合比例为1:0.75，增产11.7—13.6%；玉米氮磷配合比例为1:0.9—1.0，增产21.2—22.6%；胡麻氮磷配合比例为1:1.5，增产46.6%。此后，化肥使用技术向定量定性方向发展，开始注重微量元

素肥料的搭配使用。1990年配方施肥面积15.5万亩，锌肥使用8万亩。玉米多元微肥推广面积4.2万亩，深施化肥面积1200多亩，示范推广小麦多元微肥面积1440亩，增产7.25%；小麦硼肥浸种面积3900亩，增产6.15%。全年化肥施用量961.9万公斤。

清水县1955至1990年化肥供应统计表

表12—5　　单位：吨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1955	0.57	1964	84.8	1973	5572	1982	8436
1956	66	1965	533	1974	7976	1983	8483
1957	85	1966	1559	1975	11512	1984	9084
1958	220	1967	1164	1976	10916	1985	7642
1959	138	1968	60	1977	9509	1986	11673
1960	322	1969	2470	1978	9114	1987	8687
1961	51	1970	3198	1979	9848	1988	8858
1962	20	1971	4572	1980	7505	1989	11842
1963	105	1972	5315	1981	6772	1990	14314

第五节　作物保护

全县农作物病虫害达130多种，其中常发、多发的有54种（病害30种，虫害19种，鼠害5种），每年发生面积40万亩左右，损失粮食约700万公斤。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种类

麦类病虫　小麦锈病、坚黑穗病，小麦腥黑穗病、散黑穗病、红矮病、丛矮病、线虫病、全蚀病、叶枯病、白粉病、赤霉病、根腐病，麦蚜、吸浆虫、麦种蝇、麦叶蜂、麦蜘蛛、潜叶蝇、麦叶蝇、麦秆蝇、麦蛾、叶蝉、飞虱、粘虫等。

杂粮病虫　玉米大、小斑病，玉米、高粱丝黑穗病，玉米花叶病、条纹病、黑粉病、青枯病、红叶病，玉米、高粱锈病，玉米花纹条叶病，高粱黑穗病、炭疽病、紫斑病，谷子白发病，谷糜黑穗病，玉米螟、玉米蚜虫、玉米蓟马、玉米红蜘蛛、谷叶甲、荞麦勾刺蛾等。

薯类病虫 马铃薯晚疫病、早疫病、环腐病、青枯病、病毒病，马铃薯瓢虫、块茎蛾等。

豆类病虫 大豆锈病、花叶病、褐斑病，蚕豆炭疽病、根腐病、褐斑病，豌豆根腐病、花叶病，蚕豆卷叶虫、豌豆象、豆潜叶蝇、豆天蛾、豆芜菁、豆荚螟、灰夜蛾等。

油料病虫 胡麻锈病、白粉病、立枯病、炭疽病，油菜菌核病、霜霉病、白锈病，向日葵列当、锈病。

瓜菜类病虫 瓜类白粉病、炭疽病、霜霉病、枯萎病，黄瓜角斑病，辣椒枯萎病、黑茎病、花叶病，茄疫病、茄褐纹病、黄萎病，番茄病毒病、斑枯病、叶霜病、晚疫病、早疫病，大白菜霜霉病、软腐病，黄守瓜、黄条跳甲、菜粉蝶、菜蛾、猿叶虫、菜根蝇、蚜虫等。

果树病虫 苹果腐烂病、锈果病、白粉病、早期落叶病、卷叶虫、食心虫、巢蛾、炭疽病、花腐病、褐腐病、小叶病、黄叶病、苦心病、叶螨、红蜘蛛、几丁虫、潜叶蛾、天幕毛虫，桃蚜、桃小食心虫、桃天蛾、桃缩叶病、腐烂病、流胶病、细菌病，梨大、小食心虫、梨春象等。

地下害虫 地老虎、金针虫、蛴螬、蝼蛄、拟地甲等。

主要病虫害防治

小麦锈病 清水为常发区，有条锈、叶锈、秆锈3种。以条锈危害严重。一般由西向东，先阳山后阴山，逐渐扩展。1964、1965和1990年为大流行年份，发病面积分别占小麦总面积的43%、58.3%和78.9%，减产小麦20%以上。1950、1952、1954、1957、1958、1959、1960、1963、1966、1974、1975、1976、1986、1988和1989等15个年份，中度流行或局部大流行，减产10—20%。50年代用拔除病株和撒草木灰、生尿水等方法防治，效果不大。60年代初期，使用对铵基苯磺酸钠、硝酸铵等化学药剂防治，防效43.6%。1964年后，层层加强组织领导，群防群治，洋法、土法一齐上，压缩碧蚂1号等抗锈性能差的品种种植面积，扩大抗锈品种阿桑、陕农1号、6028、早洋麦、钱交麦等种植面积，并设立锈病预测预报点5个，进行测控预报。到70年代初，锈病危害减轻。70年代后期，锈病病毒发生变异，条锈病再度流行，1977年为中度偏重流行。1983年开展万亩粉锈宁防锈示范，防效显著。1990年，实行集团承包综合防治，投劳12.6万个，手摇喷雾器2.55万架，机动喷雾器123台，喷洒粉锈宁16.5吨，防治面积25万亩，控制面积达95%左右，彻底控制了小麦条锈病大面积流行，挽回粮食损失1085万公斤，保产总收益544.67万元。

禾谷类黑穗病 1949年前曾大面积发生，平均发病率18.1%。1963年高粱丝黑穗病在河谷川塬区大面积发生。1975年，以中梁5号小麦为主的腥黑穗病发

病率20—30%，最高达61.9%。80年代以来，发生玉米黑穗病，小麦散黑穗病、秆黑粉病。50年代初用烟熏、温汤浸种、石灰水拌种和人工摘除法进行防治。1956年，采用赛力散药剂拌种，防效良好。1981年后采用抗病品种、合理布局、赛力散药剂拌种、倒茬轮作、深耕、拔除病株等综合措施防治，使发病率由12%下降到0.28%。

小麦红、黄矮病　民国9年（1920），在全县普遍发生，流传“年年种麦年年愁，年年死麦来喂牛，病轻年份不够籽，重的年份草不收”民谣。1953年红矮病大流行，发病20万亩，其中2—3万亩绝收。1974年小麦黄矮病中度偏重流行。1979年小麦红、黄矮病相继大流行，发病二级以上的6万亩，采取调整小麦品种、秋播药剂拌种、早期防蚜、提高栽培水平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发病率下降。

蚜虫　常发性害虫，喜温好旱，俗称“旱虫”，主要危害小麦、豌豆、玉米、蔬菜、果树等。县内5、6、7月为蚜虫发生期。1959年，小麦蚜虫发病25.5万亩，采用“六六六”粉和“滴滴涕”、石灰水及石硫合剂防治，效果达70%以上。1972年，小麦蚜虫大面积发生，因未及时防治，减产小麦359.9万公斤。1990年，在小麦灌浆期喷施抗蚜威后，防治效果达94.7%。

地下害虫　主要有蛴螬（金龟子幼虫），多发生于作物苗期，尤以小麦为甚。1973年，黄门、新城、城关等公社麦田被害率达20—30%。其次有蝼蛄、金针虫，各地普遍发生。据1986年重点调查，平均亩虫量4338条，其中蛴螬占36.5%，蝼蛄占24.6%，金针虫占14.1%。地下害虫年损失粮食约35万公斤。小麦、玉米用锌硫磷拌种和毒土处理，效果达84.6—93%，危害程度降低74—93.1%。1987年，采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减少小麦重茬面积，杜绝生粪上地，大面积药剂拌种等措施，地下害虫的发生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小麦红蜘蛛　为常发性害虫，主要危害小麦。一般3月上旬发生，4月危害最重。1957年，上邽区3个乡发生面积568亩，占麦田面积的30.4%，每叶平均有虫5—12条。1973年，城关、陇东公社的阳山麦田有虫株率达77%以上，百株麦苗虫量906—1420条。1987年，全县受害面积13.5万亩，占小麦面积的40.97%，虫株率54—100%。1957年采用“六六六”粉防治。60年代，采用返青期耙耱和拉网捕捉等人工防治办法，并用0.3度的石硫合剂喷洒防治，效果达90%以上。70年代后，在春季虫害发生前或初期，通过适时、普遍喷洒石硫合剂等药剂防治，红蜘蛛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马铃薯晚疫病　为常发性病害，历年发生。1954年中度发生，尤以白驼区严重。60年代中度流行，平均减产15%左右。70年代推广抗病品种，疫病得以控制。80年代危害程度加重。1989年，一般病田率达66.7%，病株率24.9%。

1990年发病4.2万亩，占56.9%，减产37%。采取消灭发病中心病薯与全面防治相结合的方法，有效控制了晚疫病的发生和危害。

麦种蝇 发生特点是：山地重，川地轻；麦茬重，玉米茬轻；迎风处重，背风处轻；砂土、黑黄土重，黄土轻。60年代零星发生。70年代较为普遍，1977年全县麦种蝇危害面积100%，损失小麦300万公斤，1978年危害面积18.6万亩，占小麦总面积的59%。80年代以来，每年采用药剂进行预防，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采用土壤消毒防治率达93.1—100%，药剂拌种防效35.1—61.3%。

粘虫 又名“行军虫”。受害作物主要为玉米、洋芋、胡麻和蔬菜。个别年份暴发成灾，川水地易发生，危害大。50年代，上邽区3个乡玉米、高粱、大麻地发生粘虫300余亩。1960年危害面积较大。1970年，川塬区90%的面积受其危害，虫口密度70条/平方米。1983年，玉米田在川塬区受害率50%以上。此后，每年在粘虫发生前或发生初期，喷洒氧化乐果等药剂进行防治，得以较好控制。

小麦全蚀病 又名立枯病，是一种毁灭性病害，轻者减产10—20%，重者减产一半以上。60年代后期引种时传入。1976年进行普查，发病较重的为山门、贾川、白沙、白驼、新城、金集等公社，尤以金集为甚，发病面积3100亩，占普查的50%。采取轻病区严禁从病区调种，重病区轮作倒茬，增施有机肥，深翻，推广耐抗病品种，药物防治等综合措施，危害程度逐年减轻。

豌豆象 50年代初全县大部分地区连年发生。1957年用开水烫种、席包和麦衣密闭法防治10万公斤。后随药剂防治的推广，豌豆象危害逐年减轻。

玉米螟 俗称钻心虫，以幼虫钻蛀玉米心叶、茎秆、果穗，破坏植物组织，造成减产。60年代前发生较轻。80年代危害加重，1988年发生4万亩，1989年达8.5万亩。1990年，以中部川塬区和地膜玉米种植区最为严重。以药物防治为主，结合其它措施，效果较好。

白发病 主要危害谷子。50至60年代均不同程度发生。主要采取温汤浸种、赛力散拌种、拔除病株和选种等方法进行防治。70年代推广和选用抗病品种，福美霜拌种，收效显著，加之轮作倒茬，谷子白发病危害减轻。

灭草保产

田间杂草繁多、分布广。主要杂草有野燕麦、菟丝子、灰绿条、荠菜、猪秧秧、天萝卜、看麦娘、黄蒿、冰草、苍耳、鬼针草、芦子、大蓟、小蓟、田旋花、猫尾草、皂菜、车前子、苦苣菜、蒲公英、断续等。1982年调查，每平方米杂草密度441株，尤以东部山门、旺兴、百家等公社林区田间更为严重，平均每亩有杂草170多万株，其中野燕麦每亩23.5万株。民国时期，防治杂草尚无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民普遍重

视除草灭草工作，采取深耕细耙（根治水蒿、断续等杂草）、播种前结合选种（除掉混杂于种子中的野燕麦、王不留行等草籽）、倒茬轮作（杜绝野草生长的自然条件）、及时锄草（同时铲除地坎和地边杂草，严防草籽落入田间）、使用除草剂（如燕麦灵、燕麦畏和2.4D—J酯等化学药剂）等除草措施，田间草荒基本得到控制。

防治鼠害

清水境内有中华鼢鼠、青台子、花鼠、黄鼠等。中华鼢鼠俗称“瞎瞎”，终年活动，尤以春秋季为主。主要食害植物地下根茎，造成大面积缺苗，干旱年份危害更重。一般麦田危害率10—15%，严重时高达30—50%。历年危害面积20万亩以上，损失粮食年均百万公斤。50年代采用箭射法，60年代采用烟熏法、水灌法及磷化锌拌种诱杀，农田灭鼠15万亩。1966年以来，开展全民性灭鼠活动，按照“先农田后荒坡，先灭田鼠，后灭家鼠”的原则，确定重点防治区，并培训技术员，灭鼠15.4万亩。80年代以来，农技站与各乡（镇）签订灭鼠合同，集中力量统一灭鼠，鼠口密度由1981年的平均2.9亩1鼠下降到26.8亩1鼠。1986至1989年，在50万亩农田中开展灭鼠，灭鼠5万多只，保产170万公斤。

第六章 农田基本建设

1952年，部分互助组和农户采用培地埂、挖涝池防止水土流失，至年底挖涝池555个。1953年，挖涝池285个，培地埂1155亩，兴修水平台652.5亩，梯田375.25亩。1955年，全县培地埂7.81万亩，挖水平沟978.3亩，挖涝池2647个，垄作面积1.28万亩。1957年，全县开展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在红富乡麻池沟开展水土保持示范工作，完成山河子、高崖、老君山等5条沟的治理，修台地492亩，挖涝池246个，打土坝1座。1963年在温泉试办样板田。1964年开展平田整地。1969年农业学大寨中，在林河堡子山、黄门九台山等地坚持治山修田，在牛头河、汤浴河、太石河、桑园峡、箭杆峡等沟谷地区集中力量大搞治河争地。至1973年，筑堤2500米，修拦水坝67座，完成土石方4300多立方米，护田2000亩，争地2300多亩。川塬地区平田整地7108亩。全县累计兴修梯田11万亩。1973年10月至1974年2月底，全县修梯田4.37万亩，平田整地1.98万亩，治河争地2388亩，治沟争地1083亩，超额完成地区下达“四田”任务5.83万亩的14.87%，每劳平均新修梯田0.89亩，其中新城、金集、白驼、城

关、白沙、红堡、太阳7公社新修梯田1万亩以上。1975年冬，在50天内完成梯田4.29万亩，条田2036亩，治河争地1226亩。

1981年后，农田基本建设任务统一规划，按劳或人分摊到户。农户根据实际，灵活安排时间和劳力，以户或联合作业。至1985年，年均修梯田3010亩。1986至1990年，年均修梯田9235亩，其中1990年新增梯田1.36万亩。至1990年底，全县累计梯田面积29.0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0.02%，人均1.14亩；条田1.91万亩，占1.97%。全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第七章 农业机具

第一节 农具改革

农具发展演变

县内出土的新石器时代农具有石斧、研磨器等。历代沿用至今的传统农具，农田作业的有旧式犁、镢头、锨、铧、铲、镰、耧等。运输靠人力、畜力，其工具有扁担、笼筐、驮筐、背篼、手推车、牛拉车等。场上作业工具主要有碌碡、卜枷、连枷、木杈、筋杈、木锨、推耙、刮板、扫帚、竹筛、簸箕、风车。榨油用大型榨油担（即千斤担）和绞车。加工米面多以石磨、石碾、石舀为主，水磨（1973年后，逐渐拆除）次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至1960年主要引进推广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12行畜力播种机、三齿轻便耘锄、畜力和机引兼用丁齿耙、马拉摇臂收割机、解放式水车、人工降雨器、手推胶轮车、人力胶轮车、畜力胶轮大车、手摇玉米脱粒机、手摇喷雾器、拌种器等。1961至1972年主要引进拖拉机、柴油机、电动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磨粉机、碾米机、榨油机等。1973至1980年先后购进大中型拖拉机123台，植保机械400多台，扬场机70台、磨面机280台、榨油机134台等。1981年后农机具由社队集体经营变为独户、联户、集体3种形式经营。农用汽车、磨粉机、碾米机、榨油机、饲料粉碎机等亦由独户经营。1990年，共有各类农用机具5817台（部、套），机械总动力3.04万千瓦，每万亩机械总动力298.69千瓦。

农机具的革新

1959年，试制成功晒粮车。1960年，研制成功风磨。1974年，研制成功防冰雹的74—40型土火箭，射程2500米。1975年，研制出三齿木制自动下籽播种机，并在全县推广。1977年，县农机厂与地区农科所联合设计，试制ZBK—5型

宽苗幅播种机样机40台，全区12县进行大面积田间试验，并通过技术鉴定。县农技站还推广白沙公社温泉大队研制的木制四齿自动小麦深施化肥耧，日施化肥15亩。7月，县农机修造厂研制简易脱粒机成功，在县内推广。1984年9月，县农机厂设计制造的ZBK—6（2）型通用播种机通过技术鉴定。1985年11月，县农机厂研制成功6SD2—1型多用制粉机，通过省级“生产推广”鉴定，获标准合格证，1988年获天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二节 农业机械

耕作机具

1953年在上邽、白沙、白驼、黄门等区部分互助组推广5寸步犁15部，给劳模代表奖励步犁3部。1955年9月，召集各农业社技术员参加山地步犁、麦耧、双铧犁的操作技术培训班，全年推广新式步犁197部，双轮双铧犁5部。1956年举办各供销社、区农技站人员参加的新式农具操作培训班，学习培训双轮双铧犁、16号山地步犁、三齿轻便耕耘器、丁齿耙、川地7寸犁、圆盘式12行播种机、摇臂式收割机等农机具的安装、拆卸、调节、修理、使用等技术，推广山地步犁1621部、双轮双铧犁85部。1959年，制造推广各种改土工具8.63万件，其中小农具6.36万件。1960年推广山地步犁5984部，双轮双铧犁109部。1962至1964年，每年推广山地步犁3648部，双轮双铧犁57部。60年代后期，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农业机具应用数量日益增加。1965年，购进农用拖拉机7台240马力。1966年推广山地步犁4.75万部。1968年全县有拖拉机17台648马力。1970年有20台909马力，机耕面积2.19万亩。1975年机耕达到11.94万亩，1977年上升为18.21万亩。1979年有大中型拖拉机107台，手扶拖拉机325台，大型机引农具316部。1985年，农用拖拉机增至1051台。至1990年，全县有耕作机具2016台，其中农用拖拉机1536台，机引农具480台，机耕面积5.45万亩，机播面积2.59万亩。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1980年，全县有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具1383台。1985年，机具总台数降至1154台，其中磨面机875台，碾米机61台，榨油机202台，其它16台。至1990年，全县有磨面机与碾米机1031台，榨油机238台，饲料粉碎机427台，粉草机及其它7台。

场上作业机具

1980年，开始用手扶拖拉机牵引石碌碡碾场，效率提高4倍。手扶拖拉机带动风扇扬场，每小时扬净粮食500公斤以上，比人工借自然风力扬场效率提高近

10倍。1985年，有脱粒机170台，扬场机64台。至1990年，全县机动脱粒机降至50台。

农业运输机具

1956年，全县有胶轮大车18辆。1958年有人力架子车167辆。1959年，在改良土壤的群众性生产活动中，新制和维修各种简易小车2万余辆。1960年有胶轮大车73辆，人力架子车369辆。1965年有农用拖拉机7台240马力。1975年有拖拉机69台3661马力，架子车1.10万辆。1985年有农用汽车9辆，拖拉机1051台3.38万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23台，小型拖拉机928台。到1990年，全县有农用汽车25辆，农用大中型拖拉机100台3490千瓦，小型拖拉机1436台1.35万千瓦。

排灌机具

1958年，始有排灌机具4台240马力。1960年有水泵66台，铁制水车554部。1985年有农用水泵267台，喷灌机具1套。1990年，有农用排灌柴油机113台898千瓦，电动机1637台1.01万千瓦，水泵143台，喷灌机具1套（部）。

植保机具

1955年引进喷雾器6架，喷粉器1架。1964年有喷雾器400架，喷粉器261架。1985年有机动喷雾（粉）器139架，有半机械植保机具3091架，其中畜力播种机1211台，人力喷雾器1750台，手摇拌种机130台。1990年有机动喷雾（粉）器107架，机械喷洒农药面积达16.02万亩。1966至1990年，共销售各种喷雾器9238架。

第八章　畜牧渔业

据县内出土的远古家畜骨骼证实，早在5000年前，清水先民就已饲养家畜。西周时非子为王室牧马于汧渭间。因养马有功，周孝王封非子为王室附庸，邑于秦。汉代析上邽置清水县，在陇右设牧师苑，繁育马匹，“畜牧为天下饶”。贞观二十年（646），唐太宗逾陇山大震关观牧马。宋代，战马产于秦州各县，世称秦马，并进行茶马交易。明、清时期，清水县农家多养家畜家禽，以牛羊尤盛。民国时期，战争、自然灾害不断，畜牧业日益衰败。1949年底，全县存栏大家畜3.76万头，猪8328头，羊1.71万只，家禽3.04万只。1956年，存栏大家畜达到5.27万头，猪1.93万头，羊4.95万只，家禽6.27万只，比1949年分别增长

40%、131.7%、189.5%和106.3%。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畜牧业一度受到影响。1960年底存栏大家畜下降到2.78万头，为历史最低点；生猪、家禽分别下降到8485头、2.79万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推广畜牧兽医新技术，畜牧经济不断壮大。1990年存栏大家畜达到8万头，生猪5.26万头，家禽27.02万只，比1978年分别增长112.7%、19.7%和105%。畜牧业产值达到1284.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1.18%，比1978年提高8.28个百分点；以猪、牛为主的畜牧业已成为农村经济四大支柱产业之一。

第一节 畜禽蜂鱼

大家畜

牛 绝大多数为黄牛，有少数奶牛、牦牛及犏牛。

黄牛 本地黄牛属蒙古黄牛类型，公牛角粗大向前上方弯曲，母牛角细小，角形不一。方嘴大耳，前后躯发育匀称，腿较短，毛色以红、黄、栗、黑为主。公牛平均体高120厘米，体长142厘米，胸围170.1厘米，体重333公斤。主要分布于东南部山区，占牛总数的63.1%；北部山区占18.2%；中部川塬区占10.5%；西部山区占8.2%。饲养较粗放，半年放牧半年舍饲。母牛1岁半，公牛2岁开始调教使役，一对牛日耕地（4—6小时）2亩左右。母牛2岁开始发情配种，繁殖年龄3—15岁，终生产犊5—6胎。1949年前，以优选土种公牛配种。50至70年代，集体喂养，使役过重，饲养管理粗放，加之近亲繁殖，使黄牛退化。较1949年前，公牛平均体高下降14.5厘米，体重下降133公斤，日耕地下降为1亩左右。从60年代开始至80年代初，引进秦川公牛176头，进行黄牛改良。1982年共有秦土杂种一、二代牛3668头，占牛总数的17.7%，体高、体重比土种牛增加5厘米和15.27公斤。1980年开始应用国外良种牛西门达尔、利木辛的冻精，开展黄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大大加快了黄牛改良步伐。同年清水县被列为全省21个黄牛改良重点县之一。至1990年，共产活西土、利土等改良牛2.12万头，占牛总数的57.1%。改良牛初生时个大体重，生长发育快，育肥快，屠宰率高达53—65%；产奶性能好，商品价值高，日耕地3亩以上。

奶牛 1949年前，县内没有饲养过奶牛。1961年，县商业局从哈尔滨引进黑白花奶牛7头，办起奶牛场（场址在今上邽乡雍陈村柳湾组）。因牛奶销售不畅，亏损严重，1964年停办，奶牛调往兰州。1968至1980年，天水农校和省工会清水疗养院分别养黑白花奶牛3—5头，亦因牛奶销售不畅和患布氏杆菌病而停止饲养。1990年全县有纯种黑白花奶牛3头，杂种240头。

牦牛和犏牛 1966和1981年，先后从天祝、漳县引进牦牛60头，在白驼、

远门、黄门、百家、秦亭、旺兴等乡海拔较高的村组饲养，因不适应当地气候，死亡较多。1982年幸存6头（公1母5），均在海拔2000米左右的村组，母牦牛不发情，公牦牛与当地黄牛配种后产杂交种犏牛45头。犏牛力量大，耕地速度快。

马　本地马最早为周马。公元前1000多年前的西周，秦非子为王室牧马于汧渭间，世称周马，为挽乘兼用型。战国末到西汉初，北方匈奴进入甘肃各地，带来蒙古马，与周马杂交混血。到元代，大量蒙古马涌入，长期杂交混血。现代县内土种马属蒙古马类型，体型中等，头较大，鬃、尾、鬣毛较长，骨骼粗大，为乘、挽、驮兼用型，毛色以骝、栗、黑、青占多数。公（阉）马，成年平均体高128厘米，体长129.9厘米，胸围149厘米，体重264.5公斤。分布于全县各地，东南山区占35.22%，西部山区占33.98%，北部山区占22.03%，中部川塬区占8.77%。饲养管理较为精细，繁殖母马不使役。东南部草场面积大，半年放牧，半年舍饲；西部全年舍饲。公（阉）马日耕地（4—6小时）2.5亩左右，山区驮运负重75—100公斤，日行60—80华里。1949年前，民间用优选土种公马进行配种，之后始引进少量河曲马进行杂交改良。1958至1962年，引进苏联良种公马奥尔洛夫、顿河、苏维埃重挽马共8匹，用人工授精和本交相结合的方法，对本地马进行杂交改良。改良马体格高大，外貌清秀，与公马相似。70年代后，先后引进河曲马、关中挽马62匹，进行改良。改良马体型中等，颈粗短，役用性能强于土种马。

驴　土种驴头长而大，面部平直。公驴颈粗短，母驴颈薄长，背腰平直，行动敏捷，毛以灰、黑色为主。驴体型小，消耗草料少；性情温顺，易管理；疾病少，适应性强，用途广，适宜一家一户饲养。由于驴的饲养管理粗放，青草季节放牧，枯草期舍饲，以草为主，用精料很少。所以全县各地饲养较多，西部山区占43.86%，北部山区占23.25%，东南部山区占20.04%，中部川塬区占12.85%。1955年，全县有驴2.34万头。1959年下降为9528头，减少1.40万头。1960至1980年的21年间，一直在6000头左右。1981年，包产到户后急剧上升，到1990年达到2.51万头，增加1.84万头，增长277.2%。新增的驴，大多是从河西、新疆、内蒙古等地购入。公（阉）驴平均体高102.4厘米，体长105.7厘米，胸围115厘米，体重126.6公斤，驮运负重40—75公斤，日行山路30公里，一对驴日耕地（4—6小时）1—1.5亩。拉架子车载重400公斤，日行30公里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引进73头关中种公驴进行杂交改良。1982年调查，全县有关土杂种驴1179头，占驴总数的6.8%。外形接近关中驴，黑毛，眼圈、嘴鼻、腹下为灰白色，体型变大，体高、体长、胸围和体重，分别增加13.5、20.4、17.4厘米和68公斤。

骡　骡力气大，持久力强。日耕地（4—6小时）3亩以上，驮运负重200公

斤左右，日行50多公里。60至70年代拉马车载重1000多公斤，日行30多公里以上。据1982年调查，80%的适龄母马和40%的适龄母驴繁殖马骡和驴骡。全县骡子中，马骡占63.6%，驴骡占36.4%。平均体高125.7厘米，体长132.9厘米，胸围147.6厘米，体重268.1公斤。骡的经济价值高，饲养管理细致，精饲料充足。主要分布于西部山区，占42.2%；东南山区占24.7%；北部山区占20.4%；中部川塬区占12.7%。

清水县大家畜年末存栏摘年统计表

表12—6　　单位：头、匹

畜别 / 数量 / 年份	牛	驴	骡	马	合计
1949	17537	17045	1949	1095	37626
1952	20875	17850	1904	1003	41632
1953	23194	20714	1983	1046	46937
1957	24037	21287	2208	1266	48798
1958	22565	16454	1949	1048	42016
1962	19495	6239	1897	1006	28637
1963	20279	6709	1948	1451	30387
1965	22855	8436	2083	2003	35377
1966	24421	8626	2183	2227	37457
1970	23454	8528	3258	3228	38468
1971	24069	8363	4017	3428	39877
1975	21765	6914	6443	3529	38651
1976	20291	6610	7093	3217	37211
1980	20159	6644	9939	2959	39701
1981	19402	13438	9983	3573	46396
1985	30852	22943	11254	4204	69253
1986	33115	23896	12366	3884	73261
1990	37202	25062	15190	2498	79952

小家畜

猪　乡土猪属八眉猪类型。体型较小，头狭长，耳大下垂，耳尖与鼻端等长，面部稍直或微凹。额部皱纹多而深，呈“八”字形。腹大下垂，皮粗厚，皮毛黑色粗长。1周岁母猪，平均体高61.81厘米，体长104.6厘米，胸围102.7厘米，腹围122.1厘米，体重66.3公斤。母猪2—3月龄发情，6—8月龄才可配种。一年两胎或二年5胎，每胎产仔猪5—14头。初生重平均0.65公斤，45日断奶，时重3.5—5公斤；育肥猪饲养1年以上，方可出栏。1949年前全部为土种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断引进外来良种杂交改良，纯土种猪数量已很少。50至60年代，引进英国约克夏白猪进行改良土种猪。70年代畜牧部门引进英国巴克夏种猪50多头，县食品公司引进四川内江猪300多头，进行杂交改良，效果明显。巴土杂种皮毛黑色，有六点白，体型呈圆筒状，早熟，耐粗饲，抗病力强，一般条件饲养6—8个月活重可达60公斤以上。内土杂种猪皮毛黑色，耳大下垂，鼻嘴短，体型较大，生长发育快，一般条件下饲养一年以上，活重可达75—90公斤。80年代，引进瘦肉型的长白猪进行改良，长土杂种猪生长发育快，育肥猪8月龄出栏，活重可达75—90公斤，瘦肉率高，群众普遍饲养。除以上主要品种外，还引进过北京黑猪、金华猪、甘肃黑猪、甘肃白猪、杜洛克等外来猪种。山区繁殖母猪的较多，以青粗饲料为主；川区育肥猪的较多，应用配合饲料快速育肥已较普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养猪大户不断增加。至1990年，全县生猪饲养量10.22万头，户均2头。年内出栏4.96万头，出栏率48.5%，其中商品猪3.38万头，商品率68.1%。年末存栏5.26万头。

羊　包括绵羊、山羊。1990年全县有羊4.77万只，其中绵羊4.07万只，占羊总数的85.2%，山羊7065只，占14.8%。年内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6509只，占13.6%。

绵羊　县内土种绵羊属蒙古羊类型，头狭长，鼻隆起。公羊多数有螺旋形大角，母羊角细小或无角。耳大下垂，躯体皮毛多为白色。成年公羊平均活重22.5公斤，母羊17.5公斤，年剪毛量0.75公斤。多为两型毛，细度40支纱左右，毛长7公分左右，油汗较少。7至9月发情配种，发情持续期30小时，发情周期15—17天，怀胎期150天，多单羔。体质结实，耐粗饲，适应性强。主要分布在土门、远门、金集等西部干旱山区。1949年前县内大量饲养，皮毛产量颇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直呈增长趋势。从1963年开始，引进新疆细毛羊用常温人工授精办法，改良土种绵羊。1976年以来，引进英国边区来斯特半细毛种公羊9只，对新蒙杂种羊重点进行改良。1979年，新蒙杂种羊达1.92万只，占绵羊总数的40.4%。对1.66万只杂种羊进行品质鉴定，一类羊（被毛同质）2201只，占13.2%；二类羊（主要部位被毛同质）6066只，占36.4%；三类羊（被

毛异质白色羊）6871只，占41.3%；四类羊（被毛杂色）1491只，占9.1%。杂种羊在体长、体重、羊毛细度、长度和剪毛量等方面均优于土种羊，公（阉）羊平均活重增加12公斤，增长53.3%；年剪毛量平均达到3.94公斤，增加2.74公斤，增长228.3%；羊毛细度已达到或接近60支纱。1988年引进军垦型中国美利奴细毛羊12只，对远门、土门等乡绵羊进行改良。1949年10月至1990年，先后共引进6个品种的细毛、半细毛种公羊1144只，种母羊214只，对全县土种绵羊进行改良。

山羊　土种山羊属皮毛肉兼用型，70—80%分布在东南部和北部山区。长期近亲繁殖造成退化，个体小，生活力不强，羔羊成活率低。毛色以黑、白、灰三色为主。成年公羊平均体重25.34公斤，年剪毛量0.5公斤。60年代，从环县等地购入当地山羊1000多只，在东部百家、柳林、山门等公社饲养。1965年，引进山东济宁青山羊50只。1979至1981年，引进沙能奶山羊335只，进行纯种繁殖，对部分土种山羊进行杂交改良。1990年底存栏5590只，其中奶山羊559只。

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个别农户零星饲养家兔。1958年，县一中、县畜禽良种场及一些社队，引进长毛兔进行饲养。1987年和1988年陆续从外地引进青紫兰肉兔2297只。至1989年，全县有14个乡，39个村，118个村民小组，530户农民养兔1.39万只，年末存栏7400只，出售肉兔6500多只，出售兔毛60公斤，共收入4.02万元。贾川乡贾川村、白驼乡姚黄村、黄门乡樊代村及部分村民成为养兔典型村和养兔大户。1990年全省养兔下滑，但清水的饲养规模继续扩大，全县15个乡的55个村、771户养兔1.64万只，比1989年增长15%，存栏6600只，出售肉兔9800只，出售兔毛422.5公斤，养兔收入9.03万元。引进的肉兔品种有青紫兰、加利福尼亚、新西兰、哈白兔、大耳白等，长毛兔品种有西德、中国、日本长毛兔等。

家禽

鸡　清水土种鸡为卵肉兼用型，个体中等，胸部发达，背宽平。公鸡多为玫瑰冠，羽毛美丽，多呈红色，尾羽黑色。母鸡多为单冠，羽毛褐、黄、杂色的较多。冠后有一撮毛的群众称“帽帽鸡”。全身皮肤为黑色，产绿皮蛋的群众称“乌鸡”。公鸡体重平均为1.5—2公斤，母鸡1.2—1.8公斤。8—10月龄母鸡开始产蛋，年产蛋100枚左右，平均蛋重58.2克，群众多自然孵化、散养。小米、玉米为饲料。60至70年代，引进来航鸡、白洛克、芦花鸡的良种蛋，由土种母鸡孵化后饲养，数量不多。1981年，从北京、兰州等地引进星杂二八八等良种鸡种蛋进行平箱、温室人工孵化。1983年清水被列为全省养鸡重点县之一，省畜牧厅配发CJ—10752型孵化器2台，gtc—9672型出雏器1台，开展机械自动孵化，年孵化小鸡10万只左右。1985年从张掖引进英国罗斯鸡父母代种蛋1万枚，孵

小鸡6200多只。至1990年，共人工孵化星杂二八八、罗斯等良种鸡60多万只，雏鸡成活率平均为52.5%。4—6月龄产蛋，每只鸡年产蛋150—200枚。永清、上邽、红堡、贾川等乡（镇）涌现出一批养鸡大户，户均养鸡100—500只。

鸭　1959年引进北京鸭1000只。1981年引进四川麻鸭2500只，由于饲养管理不善，死亡较多，1982年底仅有667只。1990年，全县养鸭不足百只。

鹅　1990年，全县鹅不足50只，主要在个别回族户饲养。

清水县小畜禽年末存栏摘年统计表

表12—7　　单位：头、只

畜别 / 数量 / 年份	生猪	羊			家禽	兔
		绵羊	山羊	合计		
1949	8328	10802	6321	17123	30420	
1952	8925	23396	11930	35326	32750	
1953	14450	25994	14555	40549	32814	
1957	34589	40593	17162	57755	63457	
1958	15655	36414	17089	53503	54230	
1962	15052	28536	15986	44522	46321	
1963	23505	28143	17181	45324	54007	
1965	25425	32551	23035	55586	64730	
1966	26958	38382	32807	71189	65120	
1970	79878	34785	35957	70742	72534	
1971	53441	38765	41279	80044	82007	
1975	50567	47757	40951	88708	109240	
1976	53125	43686	34853	78539	98742	
1980	45111	54596	30147	84743	145759	
1981	42534	53230	19009	72239	154353	
1985	53147	32483	4457	36940	242880	1009
1986	52572	33698	4746	38444	234182	1758
1989	52268	40525	7030	47555	253400	7400
1990	52631	35618	5590	41208	210200	6600

蜂

1949年前群众就饲养蜜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养蜂得到进一步发展。1990年，全县养中蜂1553箱，占63.1%；意大利蜂908箱，占36.9%。中蜂主要分布在东南部林区和林缘区，大部分用背篼、木槽放养，少部分用蜂箱饲养，取蜜多用原始的一锅熬。蜜源植物有椴树、松树和豆科、蔷薇科、菊科等木本、草本野生植物及人工种植的豌豆、蚕豆、荞麦、油菜、草木樨等，因而盛产松花蜜。意大利蜂主要分布在西部和中部地区，蜂箱饲养，用摇蜜机取蜜，分群人为控制，科学管理。蜜源植物为洋槐、紫花苜蓿、红豆草、荞麦、向日葵等。同年，全县共产蜂蜜3.86万公斤，商品量3.53万公斤，商品率91.4%。其中大部分为外地放蜂者交售的意大利蜂蜂蜜。中蜂每窝年产蜜4公斤左右，意蜂每箱摇蜜26公斤左右。

鱼

县境内水源较充足，河滩地较多，光照充足，水温高，饵料丰富，具有渔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县内出土的鱼网上的沉子证明，清水县古代先民曾从事过渔业生产。

池塘养鱼 1959年，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从武汉引进鲢鱼、鲤鱼鱼苗，在城关公社、清水中学、畜禽良种场挖塘养殖。70年代引进鱼苗大部分放养在林河、柳林、李沟水库，生长发育良好，最重达7.5公斤，因管理和设施问题，未能成产。1983年，清水县从刘家峡渔场调来鲢鱼、鳙鱼、草鱼、鲤鱼四大家鱼苗2.5万尾，在红堡乡蔡湾村试养，1984年捕捞375公斤，其中最大的1.5公斤。同年养殖水面扩至50亩，有红堡、太坪、上邽、白沙、白驼、黄门等7乡12个村组养殖。1985至1988年养殖水面扩大到385亩，其中集中连片的有红堡乡吴湾村106.7亩，安坪村60亩，小泉乡小泉村35亩，共201.7亩，占总养殖水面的52.4%。1990年养殖水面保持到280亩，年内出售鲜鱼2.3万公斤，渔业收入11.5万元，占农业产值的0.19%。

热水养鱼 1985年由省水产研究所协助设计，1986至1987年投资14万元，在清水温泉建起水泥池4个1.35亩，1988年引进罗非鱼的亲鱼53尾，鱼苗60尾，进行热水养殖，1990年已繁殖到20多万尾。

清水县1983至1990年池塘养鱼情况统计表

表12—8　　单位：亩、万尾、公斤、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养鱼户	水面	投放鱼苗	培育大规格鱼种	出售鲜鱼	收入金额
1983	3	12	2.5			
1984	25	50	8.0		375	1125
1985	121	165.5	34.4	1.5	1050	3780
1986	182	357	16.8	1.5	10588	42350
1987	182	357	25	7.6	20250	85050
1988	186	385	42		30000	150000
1989	186	300	14	1.0	25000	125000
1990	60	280	76	20	23000	115000

第二节　饲草饲料

饲　草

天然草场

1982年进行畜牧资源调查，全县有天然草场46.81万亩。1990年有45.60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5.11%。年产鲜草3.50亿公斤，其中可食性草2.43亿公斤。载畜量为13.5万个羊单位，可放牧牛2.75万头。东南部林边、林间空地有可食性牧草6553万公斤，载畜量3.03万个羊单位，可养牛6068头。以水热条件为主要指标，按综合顺序分类法进行分类，全县草场可分为微温潮湿类草场、微温湿润类草场和微温微润类草场3大类。

微温潮湿类草场分布于百家、秦亭、山门、旺兴、草川铺、陇东、白沙、新城8乡，草场面积22.67万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49.71%。≥0℃年积温2700—3200℃，湿润度1.86—2.23，土壤为褐色土、黑垆土、红粘土。分梁脊梁峁、河谷地、阳坡地和阴坡地4个亚类，每个亚类中按植被不同又分为灌木—杂草型、菊科—禾本科型、菊科—豆科型等21个类型。主要植被为多种蒿属植物、披碱草、垂穗鹅冠草、佛子茅、针茅、早熟禾、多种棘豆、多种龙胆、苔草、莎草、野豌豆、野苜蓿、天竺苜蓿等。牧草平均株高46.33厘米，覆盖度90%以上。亩产鲜草879.5公斤，鲜草总量1.99亿公斤，其中可食性牧草平均占70%，

亩产615.7公斤，可食性牧草总量1.4亿公斤。放牧的家畜主要为牛、驴、马和山羊。

微温湿润类草场分布于上邽、永清、黄门、白驼、玉屏、王河、松树、远门、土门、金集、丰望、贾川、红堡、太坪14个乡（镇）。草场面积19.77万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43.35%。≥0℃年积温3200—3600℃，湿润度1.53—1.82，土壤为黄绵土、黑垆土、潮土、红粘土。有梁脊梁峁、河谷地、阳坡地、阴坡地、河漫滩、阶地6个亚类，每个亚类又分为禾本科—杂草型、禾本科—豆科型、禾本科—菊科型等15个类型。主要植被为禾本科的虎尾草、多种针茅、多种蒌陵菜、多种蒿属植物、多种龙胆等。牧草株高平均23.5厘米；覆盖度50%，亩产鲜草600公斤，总产鲜草1.19亿公斤。可食性草占80%，亩产480公斤，总产9488万公斤。放牧家畜以绵羊为主，牛、驴为辅。

微温微润类草场分布于郭川和小泉两乡，草场面积3.17万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6.94%。≥0℃年积温3700—5000℃，湿润度1.19—1.45，土壤为黄绵土、红粘土。为坡地亚类，有菊科—禾本科型、禾本科—杂草型等5个类型。主要植被为蒿属植物、紫穗鹅冠草、白茅、直立黄芪、锦鸡儿等。平均株高34.3厘米，覆盖度50%，亩产鲜草433.5公斤，总产草量3167.5万公斤，可食性草占60%，亩产260.1公斤，总产可食性草824万公斤。

天然草场上有野生牧草25科183种，以菊科、禾本科、莎草科、豆科、蔷薇科为主；有毒有害植物有狼毒、有毒紫云英、遏兰菜、杜鹃、问荆、酸模、毛茛、飞燕草、首乌等10多种。

人工牧草

历史上，清水县中西部地区有种植紫花苜蓿和夏收后复种禾草的习惯，东部地区有种植燕麦的传统。50年代引进种植草木樨，主要进行草田轮作倒茬和水土保持。进入80年代后，大家畜日趋增加，靠放牧和作物秸秆已不能满足饲草需求，农民开始重视种草。1982年种草24.14万亩，以紫花苜蓿、草木樨为主，产青干草5393.5万公斤，占全县饲草总量的13.02%。1984至1990年，共种草45.04万亩，其中一年生牧草15.74万亩，占34.95%；多年生牧草29.30万亩，占65.05%。1990年，全县人工草地留床面积18.96万亩，户均3.72亩。其中紫花苜蓿11.71万亩，占61.78%；草木樨3.11万亩，占16.42%；红豆草1.35万亩，占7.1%；禾草7600亩，占4%；其它牧草2.03万亩，占10.7%。

紫花苜蓿是多年生豆科草本植物，在清水西部，一般种植在瘠薄、坡度大的梁脊梁峁上，不施肥，不锄杂草，人拔畜踏，管理粗放，割草量低，平均亩产青干草251.25公斤，高的可达500公斤以上。

草木樨是二年生豆科牧草，县内种植主要为草田轮作。第一年在播种冬小麦

时混套种，第二年小麦收割后，草木樨茎叶较嫩，可作青饲料，一般亩产草500公斤左右，第三年秋季，种子成熟，茎秆粗硬，亩收干燥茎秆200—450公斤，草木樨种子可作精料。

红豆草是多年生豆科牧草，县内1980年引种试种，1983年后大面积推广。茎高60—150厘米，茎秆中空，草质柔软，牛羊食后不发生瘤胃臌气。一年收割两次，年亩产鲜草1500公斤左右。

籽粒苋是一年生苋科植物，可作为粮食、饲料、蔬菜，含有0.79%的赖氨酸及多种氨基酸，亩产籽粒405公斤。1985年由贾川乡董湾村农民从河南引进，1987年种植888亩，1988年调出草籽在全市推广。

从外地引进小面积推广和小区试验的牧草品种还有沙打旺、猎人河苜蓿、苏丹草、红三叶、小冠花、玛尔斯甜菜、聚合草、老芒麦、333/A和504箭舌豌豆等15个品种。

清水县1990年人工种草留床面积统计表

表12—9　　单位：亩

乡（镇）	种草面积	其中				
		苜蓿	草木樨	红豆草	禾草	其它草
合计	189555	117103	31121	13465	7600	20266
永清镇	1904	1491	132	—	—	281
上邽乡	6371	2034	3	—	—	4334
白沙乡	8739	3261	2478	—	2000	1000
红堡乡	3889	2314	420	574	—	608
小泉乡	4516	3337	240	276	—	663
太坪乡	7435	5486	329	800	—	820
白驼乡	10354	7024	1607	464	—	1259
玉屏乡	2486	1323	650	207	—	306
松树乡	11898	9175	400	2056	103	164
王河乡	11762	7637	865	1308	1098	854
远门乡	10473	9657	75	229	—	512
土门乡	17741	13559	1996	430	—	1756

续表

乡（镇）	种草面积	其中				
		苜蓿	草木樨	红豆草	禾草	其它草
郭川乡	9755	8118	581	94	—	962
金集乡	19296	15872	778	330	350	1966
贾川乡	10852	9949	293	158	—	452
丰望乡	13394	7300	2804	3290	—	—
草川铺乡	9652	3058	1860	2054	1280	1400
陇东乡	3100	1040	1930	130	—	—
黄门乡	11902	2241	6929	700	2032	—
新城乡	4009	1574	1316	115	17	987
秦亭乡	3558	378	2446	220	152	362
百家乡	2148	88	1401	54	—	605
山门乡	1310	154	300	3	568	285
旺兴乡	3011	1033	1288	—	—	690

农作物秸秆

县内用于饲草的主要有小麦、玉米、燕麦、谷、糜、莜麦、荞麦及豆类作物秸秆和糜谷糠、麦衣、胡麻衣、荞衣等糠衣。其中以麦秸、玉米秸、麦衣数量最大。1982年，全县可供饲用的农作物秸秆8718万公斤，平均亩产108.5公斤。以小麦、玉米秸居多，分别占作物秸秆总量的65.6%、21.3%，其它仅占13.1%。1990年共产可食性作物秸秆、糠衣1.9亿公斤，其中小麦、玉米秸分别为6138.64万公斤、8593.73万公斤，约40%加工成饲草。洋芋蔓、豆类秸秆及其它2792.94万公斤，糠衣1428万公斤（其中麦衣638万公斤，谷糠382万公斤，糜糠96.6万公斤，荞衣、胡麻衣408万公斤）。

饲　料

县内用作牲畜饲料的主要有玉米、高粱、豌豆等农作物籽实和麸皮、油饼、糟渣等作物副产品，以玉米、高粱、洋芋、麸皮、糟渣为主。1956至1980年，集体饲养牲畜时，全年每头骡（马）留料（精饲料）150公斤，牛、驴75公斤、

猪50公斤。1980年后，牲畜为农户个人所有，留料量普遍增加。1990年，用于饲料的籽实、麸皮、饼粕、糟渣约在1980万公斤以上。其中玉米约1300万公斤，占玉米总产的34.4%，麸皮638万公斤，油饼27.11万公斤，糟渣160万公斤，洋芋10万公斤。此外，东部山区农户还用辽东栎籽实喂猪。

加工与调制

加工 70年代以前，饲草加工用铡刀铡成1—2寸的草节，颗粒饲料在铁锅中炒黄后用石磨加工成粉。1975年后，集体猪场用粉碎机、打浆机将秸秆粉碎成草粉，青绿饲料、洋芋等打浆喂猪。1985年开始，畜牧、社队企业、粮食等部门和个别饲养大户购进配合饲料机组，用精、粗饲料加骨粉等配制混合饲料。至1990年，仅畜牧部门生产配合饲料21万公斤。

调制 1972年县畜牧站生产黄曲霉、黑曲霉、木霉等菌种，为全县集体猪场进行酵曲粉发酵饲料提供菌种，同时推广“中曲”、“盐水”等发酵饲料喂猪。1976年，县畜牧站为全县部分集体猪场提供糖化饲料曲种200多公斤，糖化饲料5万多公斤。1987年在白沙乡温泉村进行氨化饲料试点，氨化麦草1800多公斤。1990年在部分乡推广氨化麦草23.06万公斤。

第三节 疫病防治

疫 病

传染病

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有炭疽等，其中炭疽于1956年以前在山门、白沙多次发生和流行，已基本控制；破伤风、坏死杆菌病、放线菌病时有散发或地方性流行，布氏杆菌病基本控制，1983年通过地、县考核验收。

马属家畜的传染病有马鼻疽、马腺疫、马传染性贫血，其中马鼻疽在70年代前各地散发，累计检出43头（匹），1985年通过验收，已基本控制；马传染性贫血（三号病），1978至1979年共检出阳性病畜20头（匹），1984年通过考核验收，已基本控制。

牛羊传染病有牛瘟、牛气肿疽、牛肺疫、牛出血性败血症、牛恶性卡他热、牛流行热、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羔羊痢疾、羊痘、羊传染性脓疱口膜炎、传染性角膜炎、羊衣原体，其中牛瘟在民国后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发生过，现已消灭。

猪传染病有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猪气喘病、猪流行性感冒、猪传染性胃肠炎，大多呈地方性流行。其中猪瘟于民国25年(1936)、1958、1976年在全县大范围内流行，现已控制。

家禽传染病有鸡新城疫、鸡白痢、禽霍乱、马立克氏病、法氏囊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支原体、鸡结核病，其中鸡新城疫于1976年在全县较大范围内流行，其余年份呈地方性流行；禽霍乱、鸡白痢、喉气管炎呈地方性流行。马立克氏等4种禽病过去从未发生过，1989年在白沙、上邽乡抽样中检验出有阳性病鸡，检出率：马立克氏病4.7%、法氏囊2.3%、支原体70.8%、结核病30.8%，均得到有效控制。

寄生虫病

牛羊寄生虫病有牛焦虫病、羊消化道线虫病、牛羊肺线虫病、牛眼吸吮线虫病、牛羊肝片形吸虫病、牛羊矛形腹腔吸虫病、羊前后盘吸虫病、牛羊绦虫病、牛皮蝇蛆病、羊鼻蝇蛆病、羊螨病、蜱病。其中牛焦虫病70年代在旺兴、百家、山门等乡呈地方性流行，1984年从安康县购入的牛群中暴发。其它寄生虫病程度不同的在各地有所发生。马类家畜的寄生虫病有马副蛔虫病、马副丝虫病、马浑睛虫病、马蛲虫病、马胃蝇蛆病，其中马蛲虫、马胃蝇蛆感染比较普遍，表现消化不良症状。猪寄生虫病有蛔虫病、猪囊虫病、猪肺线虫病，其中猪囊虫的蚴虫寄生于猪的肌肉中，呈米猪肉，人食后危害很大，感染率0.02—0.2%。禽寄生虫病有鸡胃肠道线虫病（螺旋分咽线虫、小钩唇旋线虫、鸡异刺线虫、环纹毛细线虫）、鸡蛔虫病、鸡球虫病、楔形前殖吸虫病、鸡绦虫病（棘沟赖利绦虫、四角赖利绦虫、有轮赖利绦虫、楔形变带绦虫病）、鸡虱，其中楔形变带绦虫、楔形前殖吸虫、环纹毛细线虫病于1985年清水县寄生虫普查中在黄门、红堡发现，在省内属首次。感染率6.4%，感染强度2—4条。兔寄生虫病有球虫病、兔螨，其中球虫病在1987至1989年3年中，发病2406只，死亡1110只，死亡率46.1%。

普通病

主要有消化不良、各种疝病、牛羊各种前胃疾病、感冒、气管炎、各种肺炎、地方性肌红蛋白尿病、各种肿瘤、周期性眼炎、各种不孕症、各种难产、牛青冈树叶中毒、各种家畜农药中毒等。其中内科疾病占81.2%，外产科疾病占11.1%，其它疾病占7.7%。

防　治

民国及以前，清水县流行多种畜禽疫病，由于缺医少药，贻误治疗，一旦疫病流行，只有任其自然痊愈或死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县每年进行春秋两季的畜禽防疫注射和药物驱虫，短期内消灭了牛瘟，控制了炭疽、气肿疽、马鼻疽、布氏杆菌病、马传染性贫血（三号病），降低了肝片形吸虫、肺丝虫等寄生虫病的感染率和感染强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思潮影响，撤并兽医机构，许多兽医技术人员被迫改行或外调，致使一些行之有效的防疫、检疫制

度近于废弛，一些基本控制的疫病如鸡瘟、猪瘟等又复流行，新疫病也有传入和发生（例如牛肺疫、牛恶性卡他热等）。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兽医工作不断加强，在防疫中实行责任制，突出重点，因病设防，强化检疫，使畜禽各类疫病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过大的疫情。各种家畜的寄生虫病，经过多年预防和驱治，其病害程度逐年下降，牛羊的“春乏”现象得到扭转。

第九章　主要农牧产品

第一节　农副产品

大　麻

桑科植物，纤维作物。清水传统的特产，在甘、陕、川久负盛名，早有歌谣“武山的大米兰州瓜，秦安的褐子清水麻，天水出的白娃娃”流传。清水大麻以种植面积大，麻皮产量高，色白、绵软、纤维长、有韧性而出名。从唐朝诗人杜甫写的诗“麻鞋见天子，衣袖露两肘”证明，距今1400多年前已种植大麻。民国时期，全县皮麻年产量15万公斤左右。麻收后，川、陕等外地客商来县收购贩运。部分皮麻做成麻鞋、麻袋、麻绳运销外地。50年代，大麻作为国家二类物资统一收购。1956年全县皮麻总产30.24万公斤，收购11万公斤，占36.4%。1959年收购38.11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60年代县上规定购八留二，每交50公斤奖布票5尺，奖粮食30公斤、化肥20—30公斤。1966年收购21.91万公斤。70年代，大麻种植面积稳定，年均产皮麻30万公斤，收购25万公斤左右。80年代以来，化学纤维迅速发展，大麻用量显著下降，销路不畅，1983年压缩种植面积，收购6万多公斤。1987年扩大种植面积，收购23万公斤，但由于滞销压库亏本，大麻种植、收购复又走入低谷。1988至1990年，共收购33.32万公斤，年均11.1万公斤，收入23.53万元。改革开放后，农副产品多渠道经销，皮麻市场售价在每公斤2—3.5元之间上下浮动。麻籽可榨油，出油率34%。麻籽又是人们喜吃的干果，还可做成麻腐，麻腐包子是陇上一大风味小吃。

葵　花

70年代前县内虽有种植，但仅在房前屋后庭院内。1973年以来，从新疆、内蒙古引进优良品种在陇东、草川、金集、丰望等公社种植，1974年首次收购葵

花籽16.7万公斤。1975年，在陇东公社开展种植葵花试点，并召开全县多种经营现场会，全县葵花种植进一步推广，逐渐形成批量生产。1980年收购79.8万公斤，1989年收购188.17万公斤，收入244.6万元。至1990年已扩大到太坪、贾川等12个乡，全县种植面积3.5万亩，总产达300万公斤以上，收入360多万元，葵花已成为清水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主要农副产品之一。

烟 叶

1975年前，烟叶产量在1000公斤以下。1975年，试种烤烟成功后，烟叶总产迅速增加。1976至1982年，共产烟叶127万公斤以上，其中烤烟97.42万公斤，交售94.08万公斤。1982年，有12个公社，56个大队种植烤烟2200亩，总产33.11万公斤，总产值45.64万元。1983至1990年，共产烟叶66.9万公斤，商品量58万公斤以上。

草 编

原料为玉米棒皮，清水盛产玉米，原料颇为丰富。1987年，县供销社从山东省掖县引进草编技术，自行设计创制3个规格、22个品种的提篮、背包等工艺品。1988年4至8月，在全县14个乡（镇）培训技术员1995人，生产提篮1412打，1.7万多件，产值10万多元。1989年在品种、花色上改进创新，扩大培训和生产，完成产值15万元。1990年生产的草编提篮、女包、坐垫、茶碗垫等工艺品远销日本、新加坡等国，全年出口收入18.5万元。

马尾高粱笤帚

1976年从外地引进技术，种植马尾高粱800亩，高粱脱粒后利用茎秆穗加工成笤帚出售。1977年天水地区在清水召开马尾高粱笤帚生产加工经验交流现场会，使笤帚生产得到发展。1977至1979年，全县每年种植马尾高粱2000亩，年生产笤帚30—50多万把，收入10—15万元，主要生产基地为城关、白沙、红堡、郭川、贾川等公社。1980年后，种植面积和加工生产数量稍有下降，但仍作为农副产品加工业继续生产和收购。

白云豆

1988年供销社从外地引进种子4000多公斤，试种2530亩，总产达15万公斤，收入20万元。1989年在地膜覆盖玉米地中套种1.5万亩，除多种渠道流通外，供销社收购3万多公斤。

草 籽

紫花苜蓿、草木樨的草籽主要用于种草养畜和草田轮作压青肥田，除本县需要外，供销社从50年代起就组织收购外调。1966年收购草木樨籽18.5万公斤。1977至1982年，供销社为县种子公司代购草木樨、紫花苜蓿草籽91.5万公斤，产值200多万元。

除此之外，农副产品还有较高经济价值的荞皮、荞草、麦草、麦秆、稻草等。

第二节 畜牧产品

生 猪

清水养猪历史悠久，1949年前群众养猪主要是自己食用和积肥，商品量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国家开始对生猪、菜牛等畜产品列为二类产品，实行统一收购和派购，当年全县收购肥猪1333头。1956年收购3887头。1962年国家对畜产品实行完成派购任务后，允许社员自宰自卖、自由上市，同时鼓励社员交售畜产品，并由生产队划给饲料地，大大促进了生猪饲养和畜产品的收购。1972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号召全省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并提出一系列奖励政策，全县养猪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73至1982年，共收购肥猪18.77万头，平均每年收购1.87万头，平均出栏率59.4%，平均商品率43%。1983至1990年，国家收购肥猪12.64万头，市场销售肥猪10.94万头，各占出栏肥猪23.59万头的53.6%和46.4%，并出现市场销售逐步大于国家收购的趋势。1990年，全县生猪饲养量10.22万头，年末存栏5.26万头，出栏4.96万头，出栏率94.9%。其中国家收购1.41万头，占28.4%；市场出售1.97万头，占39.8%；自食1.58万头，占31.8%。商品量3.38万头，商品率68%。全年出售肥猪收入1430.1万元，市场销售猪肉9.7万公斤，出售仔猪9.2万多头，收入552万元。

羊毛、羊绒

民国32年（1943）清水县约有7万只羊，皮毛产量颇丰，产绵羊毛4.5万公斤，山羊毛1.5万公斤。1953年，国家首次收购绵羊毛1.69万公斤。1958年收购绵羊毛5.20万公斤，山羊毛.2507公斤，山羊绒291公斤。60年代末和70年代，全县经过引进良种细毛种公羊，改良土种绵羊，绵羊毛的产量和质量大大提高，收购数量也随之大幅度增加。从1974年的6.81万公斤逐年上升，1980年达9.25万公斤，增长35.8%，为历史最高水平。山羊数量有所下降，同年收购7000公斤，较1974年下降24.6%。此后全县养羊数量逐年下降，加之多渠道收购经营，1990年，全县羊毛总产量为8.05万公斤，商品量6.54万公斤，商品率81.2%，其中绵羊毛产量7.23万公斤，占89.8%，商品量5.96万公斤（其中私人收购5.68万公斤，占95.3%；国家收购0.28万公斤，占4.7%）；山羊毛产量0.83万公斤，商品量0.58万公斤，国家仅收购90公斤。

皮 张

民国23年（1934），县内皮毛产量颇丰，有各类羊皮23万张、牛皮5000张、狐皮5000张、狼皮300张、黄鼠狼皮2000张、狗皮1万张。1954年国家收购各种皮张1205张。1957年加大收购力度，全年收购各类皮张5023张，其中牛皮571张、绵羊皮971张、山羊皮1134张、其它杂皮2347张。1958年为皮张收购最多的一年，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史最高纪录，收购牛皮2725张、羊皮1.09万张、其它杂皮3.24万张。1970至1979年，共收购牛皮8461张、绵羊皮2.44万张、山羊皮2.52万张、其它杂皮1.73万张，有力的支援了外贸出口。1980年以后，畜产品放开收购，张川等地个体商贩走乡串户大量收购皮张。县供销、商业部门自1980至1990年，11年共收购牛皮1785张、绵羊皮4334张、山羊皮4737张、杂皮1.08万张。

大家畜

民国33年（1944），甘肃省政府通令，严禁屠宰耕牛，以保畜力。1950年，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宰杀耕畜。在很长一段时间，只有老残畜经兽医检查后出具证明，方可作为肉畜由食品公司收购宰杀，数量很少。根据畜牧部门统计，1984至1990年7年中，通过各种渠道全县出售商品牛9804头，收入784万多元。

禽、蛋

民国32年（1943），全县有鸡20万只，鸭2000只，鹅300只，产鸡蛋3万枚。1964年供销社收购鲜蛋6500公斤。70年代后期特别是80年代，县内引进良种蛋鸡新品种，全县养鸡数量和产蛋量大幅度提高，鲜蛋收购也有明显增加。收购部门从1980至1990年共收购鲜蛋501.9万公斤，年均45.63万公斤，其中1980至1985年，每年收购23—29万公斤；1986至1990年，每年收购56—81万公斤。集贸市场从1983至1990年成交鲜蛋105.1万公斤，从1989至1990年成交禽肉8.07万公斤，占禽肉生产量的83.63%。

蜂 蜜

清水蜂蜜数量多，质量好，为传统出口产品之一。其中松花蜜、刺槐蜜、荞花蜜，久负盛名。1955年供销社收购3950公斤。1964年，规定收购蜂蜜一市担（50公斤），奖售棉布5尺、红糖5公斤，并规定低调县代购费5.6%（手续费利润3%，伤损2%，利息0.6%），群众和收购单位的积极性得到调动，1966年收购4.67万公斤，1970年收购8.29万公斤，比1955年分别增长10.83倍和19.98倍。1971至1980年收购47.7万公斤，1981至1990年收购36万公斤。

小宗畜产品还有猪鬃、肠衣、牛（羊）奶、活羊、兔毛、兔肉、羽毛、马尾、骨头等。

第十三篇 林 业

第一章 机 构

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初期，清水县政府设实业局，管理全县林业。17年（1928），撤销实业局，设建设局，分管林务。31年（1942）1月改名建设科。38年（1949）8月，清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分管林业。1956年6月，县人委撤销建设科，设农业科，分管林业。12月，设林业科。1958年12月，改设林牧部主管林业工作。1959年11月改为林牧局。1962年3月，改设农牧科分管林业。1968年4月，成立县农林水牧革命领导小组，12月，改名县农业学大寨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11月撤销，成立县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改设县农林局，11月，分设县林业局。至1990年底，县林业局下属尖山林场、林业工作站等单位，有职工175人，其中干部49人（包括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6人，助工7人，技术员3人），工人126人。

经营管理机构

尖山林场 场址位于县城南6公里处的西干河畔。以境内山体尖山子而得名。1958年3月建场，经营范围内总土地面积3.85万亩。1990年10月国有林权颁证调查，国有经营面积2.19万亩，其中有林地8051.9亩，疏林地99亩，苗圃地10.5亩，未成林造林地1083亩，宜林地1.08万亩，其它面积1850.1亩。活立木蓄积量2.1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56.5%。设米家沟口、老虎嘴、崾岘、新林顶、尖山子、堡子怀、喇嘛石峡7处护林点。有职工21人，其中干部4人。房屋35间，载重汽车1辆，小四轮拖拉机1台。

远门林场 1959年2月，甘肃省林业勘查队在远门村设计建立远门林场。1961年10月，三台寺林场撤销并入远门林场，场址从远门村迁至白驼乡桐林湾村。1964年5月迁到童堡村胡家沟门西侧白驼河南畔。1986年2月，再次迁至白驼河畔桐温公路南侧，距县城15公里。经1990年10月国有林权颁证调查，经营范围内总土地面积2.02万亩，其中国有面积1.35万亩，集体面积6652.5亩。国有面积中有林地9088.5亩，苗圃地52.5亩，宜林地3685.5亩，其它灌木林地711亩。活立木总蓄积量3383.5立方米。设猫儿子峡、爷山沟、大丌山、后梁上、化林湾、磨沟、胡家沟7处护林点。有职工17人，其中干部4人，工人13人，房屋45间，小四轮拖拉机1台。

张河林场 场址位于新城乡张河村，距县城30公里。1974年12月建场。经1990年10月国有林权颁证调查，经营范围内总土地面积10.96万亩，其中国有面积7.19万亩，集体面积3.77万亩。国有面积中有林地1.72万亩，灌木林地1.34万亩，疏林地3058.5亩，未成林造林地1161亩，苗圃地78亩，宜林地3.38万亩，其它面积3177亩。活立木总蓄积量5.2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4%。设王窑、阳丌、张河、薛赵、冯河5处护林点。有职工24人，其中干部2人，工人22人，房屋33间，汽车1辆，配备小型无线电台1部。

山门林场 位于山门乡，原是一片较大的天然次生林。1958年6月，县人委决定成立山门森林经营所管护经营。10月，甘肃省林业勘查队规划建立山门林场，场址位于高桥村张家庄，经营区内天然林面积25.8万亩。1965年11月甘肃省人委决定交省水土保持师（林二师）三团管辖，场址迁至山门自然镇，距县城30公里。1975年1月省水土保持师撤销，将山门林场交天水地区，由小陇山林业总场管辖至今。经1990年10月国有林权颁证调查，经营范围内总土地面积62.81万亩，其中国有土地面积39.91万亩。国有面积中有林地28.98万亩，灌木林地5.39万亩，疏林地7291.5亩，苗圃地126亩，未成林造林地1.87万亩，宜林荒地2.22万亩，其它面积7120亩。林木总蓄积量100.01万立方米。有汽车3辆，小型无线电台3部。内设办公室、生产股、财调股、保卫股，下设综合商店、林产品综合经销部、合河口木材检查站和百家、鸾沟、蔚通、芦子滩4个营林工区及芦子滩护林点共8个企事业单位。有职工88人，其中干部6人，工人73人，离退休职工9人。自建场以来，完成次生林改造3.36万亩，抚育间伐3.29万亩，生产木材2.61万立方米，修筑林路74公里，输电线路2.5公里。

县苗圃 民国24年（1935）4月，清水县政府规划建立县苗圃，位于县城西教场演武场，面积20亩。1951年，扩大到63亩。1961年10月，园艺站（地处三里铺）合并于县苗圃。1963年圃地面积扩大到88亩。1966年在县城南西干河西侧5公里处的高家丌荒坡开辟山地果园1处，面积400多亩，栽植苹果、梨、

核桃、杏等经济林木1万多株，扩大育苗面积126亩。1968年11月于此地建立清水县“五七”干校第一分校。1969年5月“五七”干校第一分校撤销后仍归县苗圃。1975年8月划出高家山地果园建立清水县教师进修学校。1984年5月，教师进修学校迁于白沙乡温泉村后，退还县苗圃管理。1988年11月，高家山地果园从县苗圃划出，建立清水县刺槐种子园。1990年底，县苗圃经营面积62.7亩，有房屋30间，240平方米温室1座，汽车1辆，手扶拖拉机1台，职工15人，其中干部1人，工人14人。

县刺槐种子园 1988年11月，从县苗圃划出高家山地果园建立刺槐种子园。经1990年10月国有林权颁证调查，经营范围内总土地面积1030.2亩，其中国有面积931.5亩，集体面积98.7亩。国有面积中有林地63.3亩，苗圃地30亩，未成林造林地153亩，宜林地571.5亩，其它面积113.7亩。有职工15人，其中干部5人，工人10人，房屋21间，手扶拖拉机1台，汽车1辆。

温泉园林管理所 位于汤浴河下游白沙乡温泉村，距县城10公里。1965年，县城关林业站在此办苗圃，育苗20亩。1966年8月，县人委在金集公社城科、陈湾兴建新化苗圃。1968年12月，新化苗圃撤销，与城关林业站苗圃合并，建立清水县温泉绿化站，隶属县林业局。1986年8月，撤销温泉绿化站，成立清水县温泉园林管理所，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经1990年10月国有林权颁证调查，经营面积1705.5亩，其中有林地1632亩，育苗地40.5亩，其它面积33亩。林木总蓄积量1105立方米。有职工15人，其中干部2人，工人13人。同年底交县林业局管辖。

木材检查站 1974年6月，成立南道河和合河口两处护林检查站。1978年，合河口检查站撤销，保留南道河检查站，直属县林业局，有职工3人。

技术服务机构

林业工作站 1953年3月，成立清水县林业工作站，隶属县人民政府建设科。1956年8月，成立草川、白驼、山门造林站，12月改名林业工作站。同月撤销县林业工作站。1957年4月增设黄门、新化林业工作站。1958年12月，草川、白驼、山门、黄门、新化5个林业工作站撤销。1965年4月，恢复县林业工作站，同时成立城关、白驼、草川、山门、新化、远门、黄门7个工作站，隶属县人民委员会农牧科。1970年11月，7个林业工作站撤销。1976年4月，撤销县林业工作站。1979年2月，成立城关、白驼、黄门、草川4个林业工作站，至1984年8月撤销。1990年12月，成立上邽、小泉、草川铺、远门4个林业工作站。

林业技术工作站 1984年8月成立，有干部职工7人。负责全县林木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林木病虫害防治站 1984年8月成立，有职工4人。负责全县林木病虫害检疫防治工作。

林木种子站 1984年8月成立，有职工2人。负责全县林木种子的引进、推广、采集、购销和调拨工作。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演 变

清水县地处渭河北岸，属黄土丘陵梁峁沟壑区，古代森林资源丰富。远在西周，今县境内林茂草肥，气候适宜，畜牧业发达。随着人口的繁衍和青铜器、铁器的问世，垦荒速度加快，加之伐木建屋，伐薪烧炭，畜类践踏，森林面积逐渐减少。秦汉至南北朝的800多年中，森林消耗不断增大，但自然更新有所补充，森林仍呈茂密之势。清乾隆《甘肃通志》载，位于清水县境内的孙家山，“脉接秦陇诸山，号称陆海林薮，渊泽不可测”。以后，由于人口大增，战火灾荒不断发生，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原始森林逐渐演变为天然次生林。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为打内战、制造武器，对境内核桃树作了毁灭性砍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林业管理体系，全面开展护林防火，抚育更新，植树造林。森林的国有化，延缓和阻止了面积的退缩，森林资源得到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进入恢复和发展时期，但也发生过几次大规模砍伐。解放初，修建宝天、天兰铁路时，为作枕木，境内成材林木多被砍伐。1958年大炼钢铁，农村大办公共食堂，大片森林遭到破坏，“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树、古树、风景树被滥加砍伐。“文化大革命”中，林业机构一度瘫痪，加之林权多变，林业政策贯彻不力，人民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森林的积极性受挫，乱砍滥伐林木相当严重，人工林生产发展缓慢。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制度尚不完善，造林和管护工作有所放松，特别是划分队有林之后，乱砍林木现象曾一度严重，有些地方屡禁不止，加之无计划的林副业生产，肆意滥伐，森林资源逐年减少。经过贯彻实施《森林法》，全面落实林业政策，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违法活动后，乱砍滥伐之风基本被刹住，人工造林呈现上升态势，森林资源总量逐年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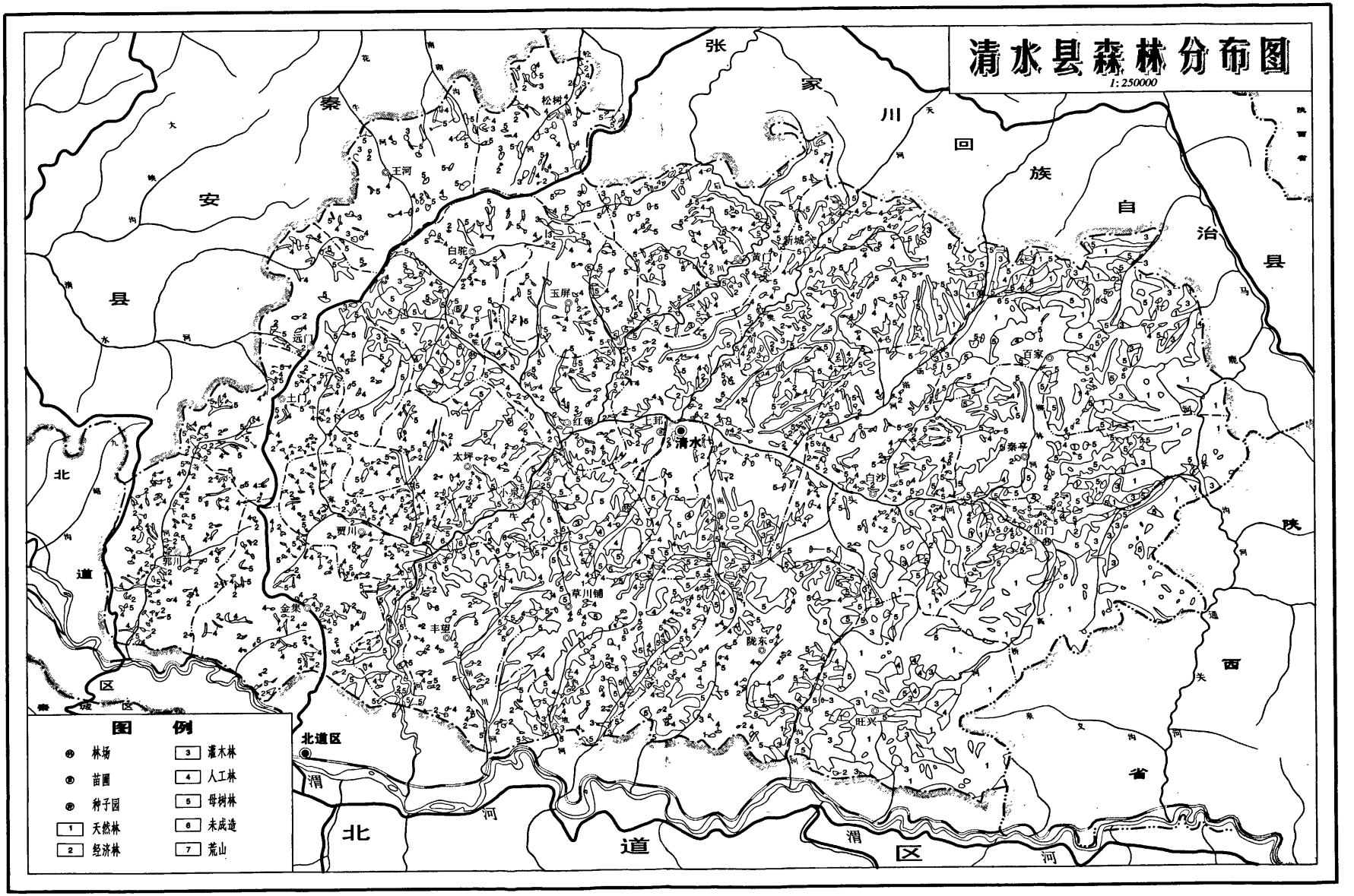
清水县森林分布图
1:2500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秦安县
北道区
清水
王河
松树
白驼
玉屏
新城
百家
土门
红堡
上邦
太坪
贾川
郭川
金集
丰望
草川铺
秦亭
白沙
山门
陇东
旺兴
渭河
北道区
图例
林场
苗圃
种子园
1 天然林
2 经济林
3 灌木林
4 人工林
5 母树林
6 未成造
7 荒山

第二节 资 源

森林植被

新生代早期，清水基本属于亚热带森林植被带。随着气候的变迁，亚热带植物逐渐消失，较耐旱的温带植物处于优势，反映出温带半湿润气候条件下的针叶阔叶混交林和草原植被。第四纪冰川降临，部分植物遭受破坏，由于县境内地形较为复杂，受局部小气候的影响和保护，有少部分古老植物和树种遗存至今。据普查统计，全县有维管束植物种类113科174属1480种，其中木本植物250种，草本植物1230种。

县境内山地、丘陵、河谷相间分布，沟壑纵横交错，植物类型多种多样。据1982至1984年林业区划调查，由于境内山体相对高差不大，气候立体差异没有明显界限，森林植被垂直分布不明显，但在水平分布上有较大变化。由于人类活动影响和气候地域差异，自东向西植物种类、数量、盖度逐渐减少，由东部落叶阔叶混交林带向西逐渐退化过渡到森林草原带。东部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位于县境东南部，包括百家、秦亭、山门、白沙、旺兴、新城公社一部分，共40个大队，占全县总面积的21.32%。海拔1650—2201米，属土石山地。气候较冷凉阴湿，乔、灌、草茂盛，是境内植被最好的地区，盖度80%以上。植被类型为乔木型，属陇山南麓天然次生水源涵养林区，结构复式，镶嵌性大。植物种类繁多，资源较丰富，仅木本植物有35科54属120多种，其中乔木85种，灌木29种，藤本6种。中、西部森林草原带处于东部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以西的所有地域，包括258个大队，占全县总面积的78.68%。海拔在1122—2000米之间，植被分布极不均匀，差异性较大，盖度在30—80%。受地貌、降水、热量和人类活动影响，从东向西依次形成灌丛、灌草、草本3个植被型。其中灌丛植被分布在城关、草川、丰望、陇东、红堡公社全部及新城、白沙、白驼、太坪公社一部分，共118个大队。地处牛头河中游地段，海拔1300—1900米，植被盖度50—80%。区域内有辽东栎、山杨、桦树、漆树等为主的小片阔叶混交林零星分布，是落叶阔叶林带向森林草原带过渡地带。灌草植被分布在县境西北部，包括松树、王河、黄门、远门公社及白驼、太坪、土门公社一部分，共88个大队。海拔1600—1900米。植被盖度在30—50%。草本植被分布在县境西南部，包括郭川、金集、贾川及土门公社一部分，共52个大队。海拔1122—1700米，植被盖度20—30%。区域内垦殖指数较高，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天然植被残存不全，种类极少。

林地面积

1990年12月，全县有森林面积67.14万亩，其中天然林地41.6万亩，人工

林地25.54万亩。森林覆盖率21.63%，其中：有林地覆盖率17.29%；灌木林地覆盖率3.62%；散生木和“四旁”树覆盖率0.72%。林地总面积中有林地52.1万亩，占总面积的77.66%；灌木林地10.91万亩，占16.25%；疏林地659亩，占0.1%；未成林造林地4.02万亩，占5.99%。在有林地面积中，按林种划分，用材林15.1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29.04%；防护林21.7万亩，占41.64%；经济林5.95万亩，占11.4%；薪炭林9.3万亩，占17.92%。在用材林面积中，按林龄结构划分，幼龄林8.3万亩，占用材林面积的55%；中龄林3.8万亩，占25%；近成熟林1.2万亩，占8%；成熟林1.1万亩，占7.5%；过熟林7000亩，占4.5%。此外，全县有散生零星树木和“四旁”树木650万株，按300株折合1亩计算，绿化面积约2.2万亩。

林木蓄积量

全县林木活立木总蓄积量101.96万立方米。其中有林地蓄积92.9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91.06%；疏林地蓄积580立方米，占0.06%；散生木蓄积3万立方米，占2.96%；“四旁”树蓄积6万立方米，占5.92%。在有林地蓄积量中，按林种划分，用材林蓄积30.2万立方米，占有林地总蓄积量的32.5%；防护林蓄积60.3万立方米，占64.9%；薪炭林蓄积2.4万立方米，占2.6%。在用材林蓄积量中，按林龄结构划分，幼龄林蓄积10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蓄积量的33.11%；中龄林蓄积12万立方米，占39.74%；近成熟林蓄积3.2万立方米，占10.6%；成熟林蓄积5万立方米，占16.56%。

林木生长量

据森林资源清查资料和1984年林业区划调查树干解析测定，全县各树种综合年生长率3.24%，自然枯损率0.21%，净生长率3.03%。其中天然次生林年生长率2.42%，自然枯损率0.26%，净生长率2.16%；人工林年生长率4.67%，自然枯损率0.05%，净生长率4.62%。依此测算全县林木年蓄积净生长量为3.1万立方米，但由于人为对林木的消耗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实际森林年净生长量低于测算数据，局部地域消耗大于生长量。

森林资源消长变化趋势

境内森林资源的生长、消耗变化处于阶段性的稳定。民国以前为森林破坏阶段，消大于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57年为较稳定恢复阶段，长大于消。1958至1960年为森林乱伐阶段，消大于长。1961至1979年为恢复发展阶段，长大于消。1980至1990年，经过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给农民划定自留地，制定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和《森林法》的贯彻执行，林政管理逐步完善，经营体制不断改革，消耗基本得到控制，生长略大于消耗。据调查，全县森林蓄积量的年消耗量约2.35万立方米，占年总生长量的76%。其中林业生产计

划内消耗量3500立方米，占年消耗量的14.9%，占年生长量的11.32%；燃料和民用建筑消耗量2万立方米，占年消耗量的85.11%，占年生长量的64.68%。由于煤及沼气、太阳灶的推广使用，降低了森林作为燃料的消耗。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民用建材及生产、生活用材日益增加，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木材供需矛盾将依然相当突出。

第三节 树 种

县内树种资源较丰富，据查有46科89属270余种，其中用材树种118种，经济树种57种，观赏树种75种，乡土树种20多种。

用材树种

主要有油松、华山松、黑松、华北落叶松、朝鲜落叶松、冷杉、云杉、圆柏、侧柏、千枝柏、小叶杨、大叶杨、青杨、冬瓜杨、山杨、北京杨、加拿大杨、大官杨、河北杨、胡加杨、箭杆杨、钻天杨、毛白杨、银白杨、新疆杨、沙兰杨、垂柳、黄尖柳、红心柳、白桦、牛皮桦、红桦、辽东栎、锐齿栎、鹅耳枥、白榆、兴山榆、钻天榆、构树、崖桑、法国梧桐、皂荚、臭椿、香椿、刺槐、中国槐、苦楝、五倍子、复叶槭、三角枫、五角枫、青榨槭、泡花树、少脉椴、康椴、刺楸、水榆、椋子木、白蜡、泡桐、楸树、梓树等。

经济树种

主要有核桃、山核桃、杜仲、漆树、山定子、山梨、海棠、苹果、梨、山楂、李子、樱桃、杏、山杏、桃、山毛桃、花椒、文冠果、枣、葡萄、石榴、柿、黑枣、酸枣、沙棘、枸杞、杞柳、紫穗槐、柠条、胡枝子、榛子等。

绿化观赏树种

按用途可分庭院花圃和盆景、绿篱3类。

庭院花圃 主要有柏树类、松树类、柳树类、杨树类、桐树类、牡丹、月季、玫瑰、丁香、合欢、水杉、珍珠梅、刺梅、石榴、夹竹桃、箭竹等。

盆景 主要有松类、柏类、杉类、石榴、吊金钟、棕树、桃、杏、桔、枣、黄杨、月季、珊瑚、冬青、丁香等。

绿篱 主要有柏类、冬青、黄杨、刺梅、沙棘、鬼见愁、珍珠梅、月季、蔷薇、丁香等。

乡土树种

主要有华山松、青杨、山杨、小叶杨、冬瓜杨、旱柳、垂柳、栎类、沙棘、酸梨、山杏、椿树、楸树、侧柏、毛桃、核桃、樱桃、花椒等。

第三章 林业规划与分区

第一节 林业规划

经营利用规划

1976年10月，成立清水县林业规划调查领导小组。由14名林业技术人员组成规划调查队，分两个调查组，按照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原则，根据当地条件，因地制宜，以林为主，完成县、社、大队三级林业规划调查。至1978年9月，查清全县林业用地82.4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7.3%。其中用材林5.7万亩，防护林36万亩，经济林6001亩，灌木林8.3万亩，育苗地5000亩，未成林造林地1万亩，宜林荒山荒地30.4万亩。全县实有森林面积51.5万亩，其中天然林43.4万亩，人工林8.1万亩。森林覆盖率17.07%。森林总蓄积量92.6万立方米。在宜林荒山荒地中，规划营造以华山松、油松、杨树等为主的用材林8.4万亩，占宜林面积的27.8%；营造以刺槐、油松、柳、榆、杨等为主的防护林20.6万亩，占67.6%；营造以核桃、花椒、山杏、苹果、柿、桃等为主的经济林1.4万亩，占4.6%。经过组织实施，规划已基本实现。

“三北”防护林建设规划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是在“三北”地区（东北、华北、西北）大力种草种树，增加森林植被，控制水土流失，防风固沙，改良农牧业生产条件，改善农业经济结构，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根本措施。国家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列为基本建设重点项目之一。清水是黄河中游水土保持重点县之一。境内“三梁一河”（远门梁、蒲魏梁、朱湾梁、牛头河）林带建设项目被列入“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体系，其中远门梁列入天水市百万亩林网建设基地——5号林网，蒲魏梁列入6号林网，朱湾梁列入7号林网，牛头河及其支流河谷列入10号林网。1976年10至12月，对“三梁一河”进行营造防护林带规划设计，按照沿梁设带，逢沟造林，集中营造，带、片、网结合，针、阔混交，乔、灌、草结合，造、封、管结合的原则实施，规划设计营造防护林12.1万亩。截止1985年，全县已完成5.3万亩，占规划总面积的43.8%。其中：1号远门梁，即市列5号林网，位于县境西部高峰科梁两侧，包括金集、贾川、土门、远门、王河、白驼、

红堡、松树8乡39村，规划设计造林4.4万亩，已完成2.3万亩。2号蒲魏梁，即市列6号林网，位于县境北部邽山和化岭山两侧，包括上邽、黄门、新城3乡13村，规划造林3.2万亩，已完成7000亩。3号雷神庙朱湾梁，即市列7号林网，位于县境南部盘龙山西端笔架山两侧，包括丰望、草川铺、陇东3乡25村，规划造林4.3万亩，已完成2.3万亩。4号牛头河中下游林网，即市列10号林网，位于县境中部和西南部，包括白沙、上邽、永清、红堡、太坪、丰望、金集7乡（镇）27村，规划造林2000亩。1978至1985年，全县“三北”防护林建设第一期工程总体规划造林18.5万亩，实际完成16.7万亩，占一期规划的90.27%，保存面积7.9万亩，保存率47.07%。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开展“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二期工程规划设计，提出实行乔、灌、草结合，带、片、网结合，造、管、封、育结合，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结合。1986至1990年，全县规划造林25.3万亩，其中防护林15.4万亩，占规划造林总面积的60.87%；用材林5.2万亩，占20.55%；经济林3.8万亩，占15.02%；薪炭林9000亩，占3.56%。按照工程规划设计，1986年，全县实际完成造林3.7万亩，“四旁”植树159.9万株，造林补植7000亩，封山育林2.7万亩。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计完成造林25.5万亩。

第二节 林业分区

1982年6月至1984年4月，农业区划办公室组织林业部门技术干部11人，查阅历史资料，根据地域性和生态条件差异性，将全县划分为5个区。

东部土石山地栎、松水源涵养林区

包括县境东部的山门、旺兴、秦亭、百家、新城、白沙6个公社40个大队154个生产队。土地面积64.07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1.32%。林业用地37.14万亩，占本区域面积的57.97%。其中有林地35.79万亩，森林覆盖率为55.87%；宜林地1.34万亩。林木蓄积量81.19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79.06%。本区属土石山地带，海拔1600—2200米，气候冷凉湿润，年平均气温5—7℃，≥10℃年活动积温1800—2500℃，无霜期110—130天。土壤以典型褐土、石灰性褐土、淋溶褐土为主，植被属温带落叶阔叶混交林，盖度在85%以上。发展方向在以营林为基础的总方针指导下，实行封、护、造、育相结合，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林分质量，确保水源涵养效能。

南、北部梁峁沟壑松、栎、核桃、漆树用材、经济林区

包括城关、红堡、白沙、太坪、黄门、新城、白驼、土门、贾川、草川铺、丰望、陇东、山门、秦亭、百家15个公社107个大队568个生产队。土地面积

124.02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1.27%。地处县境中部的南、北梁峁沟壑地带，海拔1500—2000米，气候温凉半湿润，年均气温7—8℃，≥10℃年活动积温2500—2800℃，无霜期150—170天，年均降水量550—620毫米。土壤以褐土、黄绵土、黑垆土为主，植被以天然次生林和灌丛为主，盖度在60—80%。有林业用地24.46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19.72%。其中有林地10.78万亩，森林覆盖率8.69%；宜林地13.68万亩。林木蓄积量13.61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13.25%。发展方向应以造林为主，造、封、育结合，保护和改造天然次生林，巩固、发展林网林带建设，加强林木管护和抚育，营造用材林和经济林。

中部河谷阶地杨、桐、柳农田防护林区

位于县境中部牛头河中游两岸河谷地带，包括城关、红堡、白沙、太坪4个公社30个大队193个生产队，土地面积27.94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9.3%。海拔1300—1650米，气候温和半湿润，年均气温8—9.5℃，≥10℃年活动积温2800—3100℃，无霜期160—180天，年均降水量550—600毫米。土壤以黑垆土、褐土、潮土、红黄土为主，植被稀少，盖度在30—50%。有林业用地4.01万亩，占本区土地面积的14.36%。其中有林地1.7万亩，森林覆盖率6.09%；宜林地2.31万亩。林木蓄积量4.21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4.1%。发展方向应以营造农田防护林、“四旁”绿化、培育小径级速生丰产用材林为主。

西部沟壑梁峁刺、灌薪炭、水保林区

包括黄门、松树、白驼、王河、远门、土门、郭川7个公社58个大队300个生产队。土地面积42.18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4.04%。位于县境西部高峰科梁两侧，海拔1500—1900米。气候温凉半干旱，年平均气温8℃左右，≥10℃年活动积温2600—2800℃，无霜期140—160天，年均降水量580—620毫米。土壤以褐土、黑垆土、黄绵土、红粘土为主，植被稀少，盖度在40—50%。有林业用地8.08万亩，占本区总面积的19.15%。其中有林地1.51万亩，森林覆盖率3.59%；宜林地6.56万亩。林木蓄积量1.97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1.92%。发展方向应大力营造薪炭林，积极发展水保林，实行乔、灌、草结合，增加人工植被，将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积极发展“四旁”植树。

西南部浅山沟壑刺、灌水保、薪炭林区

位于县境西南部，包括金集、贾川、郭川、太坪、土门、丰望6个公社63个大队310个生产队。土地面积42.29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4.07%。海拔1220—1730米，气候较温暖，年均气温10℃左右，≥10℃年活动积温3100—3600℃，无霜期180—200天。年均降水量500—520毫米。土壤以黄绵土、黑垆土、红粘土为主，植被稀少，盖度在20—30%。有林业用地4.75万亩，占本区

清水县林业分区情况统计表

表 13—1

单位:亩、%

数目/项目/分区名称	总面积	林业用地合计	林业用地													非林业用地	森林覆盖率
			有林地										宜林地				
			有林地合计	用材林			防护林	经济林	薪炭林	疏林地	灌木林地	苗圃地	合计	荒山荒地	退耕还林地		
				小计	天然林	人工林											
合　计	3004881	784389	510415	105761	35029	70732	299545	5817	11247	4794	83130	121	273974	228433	45541	2220492	16.99
东部土石山地栎、松水源涵养林区	640673	371378	357931	5929		5929	285045	57		4794	62106		13447	13447		269295	55.87
南、北部梁峁沟壑松、栎、核桃、漆树用材、经济林区	1240170	244587	107826	81348	30040	51308	3052	2879	927		19572	48	136761	136761		995583	8.69
中部河谷阶地杨、桐、柳农田防护林区	279357	40146	17021	13869	4663	9206	1475	246			1358	73	23125	23125		239211	6.09
西部沟壑梁峁刺、灌薪炭、水保林区	421803	80766	15140	3138		3138	5821	1681	4500				65626	32169	33457	341037	3.59
西南部浅山沟壑刺、灌水保、薪炭林区	422878	47512	12497	1477	326	1151	4152	954	5820		94		35015	22931	12084	375366	2.96

土地面积的11.24%。其中有林地1.25万亩，森林覆盖率2.96%；宜林地3.5万亩。林木蓄积量1.72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1.67%。发展方向应大力营造水保林，积极发展薪炭林，实行粮桐间作，植树种草，保护现有林木植被，控制水土流失。

第四章　植树造林

民国时期，全县人工造林发展缓慢，仅在寺庙山场、村庄周围或“四旁”小面积植树。民国政府规定3月12日为植树节，每年此日，县城学生、农民皆择荒坡闲地，植树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组织把发展林业放在重要位置，特别是经过土地革命，广大农民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得到调动。至1957年，全县累计造林1.1万亩。1958年后，随着“人民公社化”、“大跃进”运动的兴起，在“大战远门梁”、“绿化所有荒山”口号带动下，掀起植树造林、绿化荒山的新高潮。但因栽植质量较差，管护不善，仅在远门、黄门、新城、城关、草川等公社存活小面积的华山松、刺槐林。加之这一时期“大炼钢铁”、“大兴水利”、“大办食堂”，对林木带来的乱砍滥伐，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受到挫伤。1958至1963年，全县累计造林2.4万亩，保存4000亩。1964年后，贯彻执行中央“林业十八条”和国务院颁布的《森林保护条例（草案）》，全面停垦还林，国营造林开始起步。1965至1966年，经柳林公社试点后在全县开展林权、树权清理工作，明确山林树木权属，林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4至1971年，全县累计造林18.2万亩。1972年后，全县普遍建立大队、生产队集体林场，形成国营、集体和县、公社、大队、生产队造林育苗网络。1976年，全县“三梁一河”林带建设规划开始实施。1978年，经国务院批转列入“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体系，采取以主梁为骨干，以沟壑为重点，沿梁设带，逢沟造林，集中连片和片、网、带结合，乔、灌、草结合的布局措施。大力营造以刺槐、沙棘为主的水土保持林和以杨树为主的用材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将宜于植树、便于经营的“三荒地”（荒坡、荒沟、荒滩）划分到户，实行专业户、重点户、联户承包造林。1985年，全县造林4.62万亩，“四旁”零星植树232万株。至1990年，全县造林3.68万亩，存活3.35万亩，“四旁”零星植树164.9万株。造林存活面积中，国营造林4500亩，集体造林1.29万亩，个人造林1.61

万亩。1949 至 1990 年，全县累计造林 80.2 万亩，除采伐利用外，保存成活 21.4 万亩，保存率为 26.68%。

第一节 种子育苗

采 种

清水县林木种子资源较丰富，年产林木种子 10 万公斤以上。华山松、山杏、核桃、沙棘、刺槐、臭椿等种子，不仅满足县内需要，还调往山西、辽宁、四川、贵州、陕西等省。从 50 年代开始，机关干部、中小学生、农民每年义务采集树种。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林木采种进一步发展。1982 年，在尖山、远门、张河林场建设油松、华山松、刺槐母树林和山毛桃采种基地 66.7 公顷。1984 年后，相继成立林木种子站和林木种子经销部。1984 至 1989 年，全县贯彻“自采、自育、自造”方针，采集沙棘、青杠、华山松、山杏、刺槐、臭椿、核桃等树木种子 48.58 万公斤。

良种引进

民国 24 年（1935）县苗圃成立后，开始引种刺槐。50 至 60 年代成为人工造林主要选用树种之一，在县内广泛繁育。1967 年，县林业站与县供销社从辽宁省盖县调入苹果苗木 10 万株，在县内大量栽植。1972 年后，先后从西北林学院、河南省上蔡等县引进大官杨、加拿大杨、北京杨、新疆杨、毛白杨、银白杨等进行繁育栽植。并从徽县和张掖地区调入优良核桃种子，在草川、陇东、黄门、新城、城关、白沙等重点产区公社育苗种植。1978 至 1988 年，从河南省等地引进泡桐、油松、落叶松，成为全县造林主要树种之一。此后至 1990 年，县林业局从山西绛县等地调入山楂苗 30 万株在境内首次栽植。同时，大量引进和繁育核桃、花椒、苹果、桃、杏、梨等经济树种。

育 苗

民国 24 年（1935）4 月，县苗圃经营土地 20 亩，开展育苗工作。28 年（1939）7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林垦组在县城东郊泰山庙下典农民土地 100 亩，创建清水县苗木草籽繁殖场。30 年（1941）交陇南水土保持实验区管理。32 年（1943）6 月繁殖场撤销，尚存 30 万株苗木交县林业部门。35 年（1946），县苗圃共育苗木 16.65 万株，其中泡桐 9600 株，刺槐 4.84 万株，臭椿 3.65 万株，榆树 6.74 万株，杨树 1500 株，美国漆树 3100 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县苗圃的基础上，先后建立尖山、山门、远门、张河林场和新化苗圃、温泉绿化站、温泉园林管理所、刺槐种子园等林业生产单位。60 至 70 年代，社、队集体林场逐步兴起。80 年代，个体小林场、小苗圃、

育苗专业户日益增多，全县育苗工作迅速发展。1950年，县苗圃育苗12亩，生产苗木36.13万株。1955年，面积扩大到125.3亩，生产苗木57.8万株。1978年，全县育苗达6098亩。1982年，全县育苗2968.1亩，其中，国营育苗429亩，占全县育苗面积的14.45%；社、队集体林场育苗2221.1亩，占74.83%；社员个人育苗318亩，占10.71%。全县出圃各种苗木1168.8万株，其中针叶树苗140万株，阔叶树苗1028.8万株。1950至1982年，全县累计育苗4.62万亩，平均每年育苗1399.1亩。

随着育苗工作的逐步开展，育苗品种不断更新，培育方法日益先进、科学。50至60年代育苗树种以刺槐、榆树、椿树、核桃、花椒、苹果、杏、梨等为主。70年代以华山松、杨树、刺槐、椿树、榆树、核桃、苹果、杏等为主。80年代以油松、华山松、泡桐、杨树、苹果、花椒、落叶松、核桃等为主。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按照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特用林等重点产区总体规划，实行定向育苗。随着林业新技术的推广，出现塑料大棚育苗、地膜育苗、塑料袋营养钵育苗和全光自动喷雾育苗，并获得成功。

第二节 植 树

“四旁”植树

县内村前宅后，溪畔路边，寺庙周围，以及风景胜迹区，均有成片或零星的参天古木，群众称其为“风水林”、“村口树”或“风景树”，多为人工栽培，保护完好的树龄已达百年以上。民国时期，每年清明节前后，群众自发在“四旁”栽植杨、柳、椿、榆、核桃、花椒、杏、桃等树木。19年（1930）植树1030株；33年（1944）植树18.7万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旁”植树发展较快。50年代初栽植较多，“大跃进”时期，许多“四旁”大树被毁，保存较少。70年代，遵照“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要求，掀起“园田化”高潮，积极开展农田林网化建设。1975至1977年，全县以公路为主大抓道路绿化1250公里，栽植大官杨、北京杨等行道树400万株，固定专人管护，多已成材。1949至1990年，全县“四旁”植树累计达4658.3万株，平均每年栽植110.91万株。保存650万株。

义务植树

民国24年（1935）3月12日，县城各机关、学校集会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10周年，仪式结束后前往中山公园栽植松、柏、竹、梅、杏、桃、杨、柳等树木8000多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每逢造林季节，各机关单位、驻军、学校都组织人员义务植树。1982年3月，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植树造林广播动员大会，

次月组织县城机关干部职工、学生及解放军战士2300多人，在永清镇窑庄沟栽植松树、刺槐5万多株60余亩。1985年3月，积极响应县委、县人民政府“绿化县城，美化环境”的号召，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共募捐1.2万元，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购买各种绿化树苗6840株，栽植于县城各主干街道两侧。1986年，县人民政府组织各单位职工2100多人，营建红崖观园林，修水平台1.2万米，植柏树1677株，杏树4050株，面积35亩。各乡（镇）亦建立了各自的义务植树基地。自1982至1990年全县共有10万多人参加“植树节”活动，义务植树50多万株，造林1200多亩，绿化道路9.8公里。

第三节 造 林

全县宜林荒山、荒坡面积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响应“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投身绿化荒山的活动，荒山造林面积逐年扩大。

国营林场造林

1958至1974年，尖山、远门、张河林场相继建立。以尖山、远门、张河林场为依托，荒山造林逐年开展。至1990年底，全县国营林场累计开展人工造林1.87万亩，其中尖山林场人工造林6916.5亩，远门林场造林8320.5亩，张河林场造林3500亩。

乡、村集体造林

1965年，清水县始建社、队集体林场，从建立苗圃、果园入手，坚持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原则，开展荒山、荒沟造林。至1976年，全县兴办社、队集体林场254个，经营面积12.18万亩，其中荒山造林11.2万亩。1977至1982年，因经营管理不善，部分林场出现缩小经营范围、弃林经营果园、无人管护等局面。1983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集体林场在经营体制上发生了较大变化。有的折价转让个人经营；有的招标承包给个体户或联户经营；有的逐级划给村、组管护；有部分管理状况良好的仍由集体经营。1990年12月，全县有乡、村、组集体林场78个，其中乡办8个，村办58个，组办12个，经营总面积5.62万亩，造林保存面积3.81万亩。最为典型的有远门乡东山梁乡办林场和草川铺乡磨儿村村办林场。

专业户、联户和农民个体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乡政府组织农民在荒山荒坡造林，主要栽植杨树、柳树和少量的椿树。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个体造林停止。1981年实施林业“三定”，重新划给农民自留山和责任山，开始出现重点户、专业户、联

户造林。至1990年，全县造林10亩以上的专业户、联户3756个，造林保存面积4.8万亩。其中造林20亩以上的专业户、联户24个。

飞播造林

1987年4月，天水市林果服务中心在清水境内勘查，确定东山梁为飞机播种造林区。5月27至29日，天水市飞播造林指挥部组织，由兰州军区空军某部完成飞播面积1.9万亩，有效面积1.4万亩，撒播油松、柏树、沙棘种子7000公斤，亩均播种量0.5公斤。7月中旬组织人员，采用机械布点（点距50米）调查样方（1米×1米）165个，其中有苗样方123个，无苗样方42个，共有苗339株（油松苗270株，沙棘苗69株），平均每平方米出苗2.05株，飞播造林获得成功。

第五章 林木管护

第一节 林政管理

民国时期，县境内的森林树木除寺庙林木外，皆为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面积森林收归国有，由国家统一管理。县人民政府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无计划砍伐，违者没收非法所得或罚款，赔偿损失，补栽树木。1952年，以村农会为骨干建立群众护林组织，固定护林员管护林木。1953年3月，县林业工作站管理林政业务。1974年6月，在南道河和合河口设木材检查站，检查过境木材、薪柴、林产品和车辆。1982年，县人民政府公布实施《森林保护条例》，凭林业部门核发的采伐许可证采伐树木。运输木材出境，需凭林业部门签发的运输放行证。凡不办理采伐手续，无证运输，无照经营木材者，林业部门有权扣留或没收其木材。1989年10月，经天水市林果服务中心审查批准，为52名林政管理人员配发由林业部统一制作的“中国林政”、“林证检查”臂章、胸章，统一公务服装。建立严格的森林管理和木材采伐审批制度，规定凡需采伐的林木，由林权所有者持林权证向县林业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县林业局发给森林采伐许可证及采伐作业证后方可采伐。采伐结束后由县林业局组织人员验收检查，签发采伐作业验收合格证方可销售木料。未经审批采伐的林木按违法查处。运输木材出县的，必须持有县林业局签发的木材准运证，无证运输的，即予没收和罚款。1984至1990年，全县查处毁林案件128起，收缴树木5550株，罚

款2.04万元，罚补栽树木1.66万株。

林 权

50年代前，山林权属多为私有。1951年“土改”后，大片森林收归国有。1955年农业合作化高潮中，社员私有林全部折股或作价入社（合作社）统一经营，房前屋后零星树木归社员所有。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社员私有零星树木一律无偿收归公社所有。1961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简称“林业18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农业60条），对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新造的各种树木，坚持“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的政策，把自留山和房前屋后的树木，归还社员所有。1962至1966年，全县开展林权、树权清理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清理工作被迫中断。1979年后，先后在白驼、旺兴公社和尖山林场进行林权、树权清理调查试点。1981年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展开，至1983年结束，县人民政府对旺兴、山门、秦亭、百家、新城、白沙、草川、城关8个公社50个大队220个生产队的集体林颁发了林权证，其余集体林只作登记。对全县农民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颁发了树权证。1989年12月至1990年10月，经天水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县人民政府对尖山、远门、张河林场和县苗圃、温泉园林管理所等10个单位颁发了林权证。截止1990年底，全年已颁发林权证的国有林达51.1万亩，占全县森林总面积的76.12%。

林业“三定”

1981年6月，境内全面进行林业“三定”工作（即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制定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在稳定山林权属过程中，组织专业人员，采取先选公社试点，后全面铺开，先林区后非林区的方法分期进行。对1962至1966年经过林权清理，颁发林权证或未颁发林权证的登记在册面积与实际基本相符的山林予以承认；对未进行过林权清理的划给一定数量的集体林归大队或生产队所有。山林权属确定后，由县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保障所有权不变。1982年后，把集体所有而不便集中经营的“三荒地”划分到农户，并由县人民政府颁发“三荒地”使用证，农民在划归的“三荒地”内种植树木，谁种谁有，允许继承、转让和出售。同时鼓励农民以户或联户承包集体荒山、荒沟植树造林。至1985年底，全县已划“三荒地”面积13.6万亩，占应划面积17万亩的80%。同时，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也随之建立。各国有林场护林防火工作，普遍实行以村、组、户、联户和个人承包，按自然范围和森林分布情况，分不同类型，分片划段，签订合同，落实报酬，兑现奖罚，承包者可在区域内采药、采种，进行合理的林副业生产。由于林业“三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不断落实，县境内群众治山有权，管山有责，养山有利，造林育

林的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截止1990年，全县实有森林面积67.1万亩，其中国有林42.5万亩，占63.33%；集体林6.9万亩，占10.28%；农民个体林17.7万亩，占26.38%。

第二节 营林管理

采伐利用

1949年前，山林大部分属私人和庙会所有，森林自由采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木材的采伐量、采伐区域和使用分配等，逐步纳入计划轨道。县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采伐和销售制度，严格执行“采育结合，综合利用，严禁乱砍滥伐”的原则。1987至1990年，国营林场、集体和个人共抚育间伐森林1.53万亩，生产木材1.61万立方米，除少量上调外，大部分就地销售。

国营林场经营管理

60年代后，各国营林场贯彻“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在护林、育林、造林的同时，开办农场，发展农牧业。1970年后，国家只对生产任务实行经济补贴，各林场实行自负盈亏，以林养林，扩大经济收入。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有林场进一步扩大自主权，改善经营管理，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发展商品生产，走林、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开始由事业生产型向企业经营型转变。国有林场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定任务、定质量、定人员、定投资、定收入的“五定”奖罚责任制，任务落实到组到人。1984年，县林业局与各林场、林场与工区职工分别签订合同，层层落实经营管理任务。至1990年，全县3个林场总产值达到241.6万元，与1978年的80.9万元相比，增长1.99倍。

第三节 森林抚育

封山育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1953年，山门森林经营所组织群众开展封山育林。1958至1959年，山门、尖山、远门林场采取封、护、育、造相结合的培育措施，成效明显。1965年，全县天然林恢复到41.6万亩，比1949年增长51.9%。“文化大革命”时期，封山育林工作遭到破坏。据山门林场调查，1966年冬在桦川等林缘区，3000多亩封育成林的青冈、桦木林内，凡能做抬杠的树木全部被砍掉。1975年，旺兴、山门、柳林、百家4公社林区群众砍烧柴450万公斤，蓄积2200多立方米，烧木炭37.8万公斤，

923亩森林遭到破坏，损失木材1291立方米。80年代，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的颁布与实施，各级政府和林业机构加强封山育林工作的领导，对封育区进行勘测设计，制定了严密的计划和措施。1988年，对白沙乡太石村2300亩封山育林区进行成效调查，大部分地段已形成每亩300株以上的杨、栎、桦混交幼林，生长旺盛。1990年，对全县1986至1990年封山育林面积1.5万亩进行全面调查，成林面积1.44万亩，占封育总面积的96%。

林分改造

全县森林历经长期的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等破坏，至民国末年原始森林已所剩无几，绝大部分变成残败的天然次生林、疏林和灌木林。天然次生林是境内的主要森林资源，占森林总面积的65.9%，按生态群落可分为栎类林、山杨林、杨栎桦混交林、白桦林和灌木林5大类型。其中栎类林占2.8%，山杨林占6.6%，混交林占68.7%，白桦林占4%，灌木林占17.9%。从60年代开始，坚持“疏林改密林，灌木林改乔木林，纯种林改混交林，杂木林改经济林”的原则，实行“带、块、片”结合、因地制宜的作业方式，进行林分改造，取得了较好成效。1965至1990年，全县完成次生林改造5.6万亩，生产木材4.45万立方米，烧柴1.39亿公斤。

抚育间伐

县境内从60年代开始按计划开展小面积的森林抚育间伐。70至80年代规模不断增大，并向科学化、规范化发展。间伐前，先搞总体营林规划，再进行勘测设计，经市、县林业行政部门批准后，方能施工作业。严格按照“砍坏留好，砍弯留直，砍双留单，砍病腐留健壮，砍杂灌留经济木”和“不开天窗，不留霸王树”的原则，均匀保留目的树种，使存留树种基本在同一树龄组内，达到通风透光，充分利用地力，扩大树木生长的营养面积，保证抚育间伐质量和成效。据对山门、尖山、张河、远门林场调查，森林抚育间伐效果显著，优良木从40%上升到80%，病害木大为减少，加速了林木的有效生长。1975至1990年，全县完成森林抚育间伐10.4万亩，其中天然次生林7.9万亩，人工林2.5万亩。生产木材12.5万立方米，烧柴1.56亿公斤。

第四节 护林防火

民国及其以前，山林火灾时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党政组织对山林火灾十分重视，颁发了一系列护林防火政令和措施。1960年1月，陕西、甘肃两省的略阳、宁强、勉县、凤县、宝鸡、徽县、武都、天水、清水、文县成立陕甘两省十县护林联防委员会，后逐步扩大至陕、甘两省四地（市）十四县，

并在交界毗邻县设护林联防小组。1962年12月，清水、张家川、陇县、华亭、庄浪等县（区）为加强交界地区联防护林工作，制定《陕甘两省汉、宝、天、武四区的护林联防委员会第一分会护林联防实施草案》，并成立护林联防第一分会委员会和联防小组。1964年11月，制定了《陕甘两省四地十四县护林联防暂行办法》。1970年后，各护林联防组织从护林防火发展到护、育、造整个林业工作领域。1976年后，相继成立张河、尖山、远门林区护林联防领导小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建立了县、乡、村、组四级护林防火组织，划分责任区实行联防，设立瞭望台、观察哨，增设护林防火检查站，实行“入山登记，出山检查”制度。以国营林场为主体组织义务应急扑火队，配备专用工具，修筑林道，开设防火线等。1987年恢复护林防火指挥部，配备护林防火指挥车辆，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规定的护林防火期内，昼夜值班，巡逻检查。全县共划分61个护林防火责任区，成立乡（镇）护林防火领导小组21个，村级护林防火小组94个，固定专职护林员139人，农民护林员1300多人，防止了森林火灾的发生。同时，全县各级护林联防组织加大对毁林伐木案件的查处力度。1987至1988年查处毁林伐木案件31起，参与作案者77人，刑事处理3人，行政拘留10人，经济处罚64人。1990年查处6起，参与作案者80人，追回盗伐树木293株，罚赔损失5971元，罚款6859元，行政拘留2人。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1980至1982年，经天水地区林木病虫害普查队普查鉴定，清水县林木害虫有5目39科135种，病害20种，天敌昆虫18种。

主要树种病虫害

杨 树

天牛 是严重危害杨树的蛀干害虫，县内除山门和张河两个天然林区外，其余地域均有分布，危害面积3352亩。

芳香木蠹蛾 主要分布在上邽、永清、红堡、郭川、金集、贾川等乡（镇），危害面积1030亩。

白杨透翅蛾 危害较严重的有上邽、永清、红堡、王河、白驼、金集等乡(镇)，以危害杨属树种为主，危害面积1361亩。

白杨潜叶蛾 危害严重的有永清、上邽、红堡、松树、白驼、王河、黄门、新城等乡（镇）和尖山林场、温泉园林管理所。以危害毛白杨为主，危害面积3306亩。

白杨叶甲 危害严重的有永清、上邽、白沙、红堡、白驼、王河、黄门、新

城等乡（镇），以危害幼苗为主，危害面积2599亩。

杨圆蚧 主要分布于黄门、新城、永清、上邽、红堡等乡（镇），危害面积360亩。

杨树褐斑病 主要分布于上邽、永清、白驼、王河等乡（镇），发生面积380亩。

杨叶锈病 较严重的有上邽、永清、红堡、土门、远门、秦亭等乡（镇），发生面积620亩。

杨树灰斑病 主要分布于永清、上邽、红堡、白驼、王河等乡（镇），发生面积650亩。

杨树黑斑病 主要分布于永清、上邽、红堡、白驼、王河等乡（镇），发生面积1446亩。

柳 树

柳裳夜蛾 全县均有分布，发生面积184亩。

柳兰叶甲 主要分布在永清、上邽、小泉、黄门、白驼、白沙等乡（镇），发生面积23亩。

柳毒蛾 主要分布在白沙、秦亭、上邽、小泉、贾川、金集等乡，发生面积35亩。

柳天蛾 全县均有分布，发生面积226亩。

刺 槐

刺槐尺蛾 主要分布在白沙、红堡、白驼、新城等乡，发生面积517亩。

刺槐蚧壳虫 主要分布在郭川、贾川、金集、土门、远门、白驼、太坪等乡，发生面积1126亩。

刺槐白粉病 危害较严重的有白驼、红堡、白沙等乡，发生面积1069亩。

刺槐疯病 主要分布在红堡、上邽等乡，发生面积165亩。

椿 树

大象甲、小象甲 主要分布在永清、上邽、红堡、金集等乡（镇），发生面积26亩。

油松、华山松、落叶松

球果螟 主要分布在新城、黄门、陇东、草川铺等乡，危害面积400亩。

松梢螟 主要分布在旺兴、山门、陇东、白沙、白驼、草川铺等乡，危害面积1435亩。

松针蚜虫 主要分布在上邽、永清、草川铺、远门、陇东等乡（镇），发生面积335亩。

松大、小蠹 主要分布在山门、旺兴、白沙等乡，发生面积890亩。

松立枯病 全县均有分布，主要危害未出圃幼苗。

松落叶病 主要分布在远门、草川铺、山门、旺兴、白沙、新城等乡，发生面积450亩。

中华鼢鼠 全县均有分布，危害较严重的有松树、王河、白驼、太坪、玉屏、黄门、新城等乡，发生面积5500亩。

栎类树木

危害较严重的有大灰象甲、潜叶蛾、直脉青尺蠖、青栩白粉病等。主要分布在秦亭、白沙、上邽、草川铺、白驼、红堡等乡，发生面积4068亩。

核 桃

危害严重的有核桃毒蛾、核桃举肢蛾、金龟子等。主要分布在陇东、草川铺、白沙、金集等乡，发生面积215亩。

花 椒

危害严重的有蚜虫、柑桔凤蝶等，全县均有发生。

泡 桐

危害严重的有泡桐丛枝病、泡桐炭疽病、举肢蛾等，全县均有发生。

榆 树

危害较严重的有榆兰叶甲、榆绿天蛾等。分布于郭川、金集、土门等乡，发生面积18亩。

主要害虫天敌

白僵菌 1981年引进，在白驼乡申川村等地试验，对黄斑星天牛的幼虫有较强的致病僵死能力，效果明显。

花绒坚甲 1981年引进，经试验可抑制黄斑星天牛成虫的羽化。

肿腿蜂 1981年从河北省林业专科学校引进试验，对控制黄斑星天牛的繁殖效果显著。

主要病虫害防治

黄斑星天牛防治 黄斑星天牛是杨树的蛀干害虫之一。50至60年代，在松树和黄门的河谷地带危害严重，主要危害箭杆杨、钻天杨和小叶杨。1972年从陕西、河南省引入大量欧美杨、大官杨后，黄斑星天牛危害更甚。据1980年调查，黄斑星天牛危害发生面积1500平方公里，受危害杨树1.6万亩。同年，全县普遍开展防治工作，先采取人工捕杀成虫、塞虫孔和砸卵块的方法，后发展到以生物防治为主，结合化学防治和人工防治的综合防治措施。1984年，省、市林业部门选定清水县为黄斑星天牛综合防治示范区，经过人工捕杀和喷洒农药，基本控制了黄斑星天牛等虫害。至1990年，全县共完成综合防治面积2万多亩，杨树被害株率由防治前的43.8%下降到4.55%。

中华鼢鼠人工防治 中华鼢鼠是国营林区人工林的主要害鼠之一，以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等针叶树被害最为严重。据1983年调查，全县中华鼢鼠发生面积150万亩，受害林地面积5500多亩。同年各国营林场开展防治工作，对中华鼢鼠攫食活动及栖息地洞系构造进行研究，摸清规律，采取挖洞捕杀、设弓箭射杀、投放毒饵、烟弹熏杀等防治办法，收到显著效果。1983至1990年共消灭6000多只，防治面积2万多亩，危害率由防治前的18.2%下降到6.3%。

泡桐丛枝病防治 泡桐丛枝病又叫疯病，是泡桐生长过程中的严重病害。1982至1985年，境内从河南省上蔡、兰考等县调进大量泡桐种根，病原体随之带入境内。全县在防治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采用造林和消除病枝相结合的方法，剪除病枝，控制发病率；严禁从病原区及病树上引种，杜绝从外地调入种根；以种子育苗为主，培育无病实生苗，从实生苗树根上采根繁殖，保证种根健壮；选育抗病品种，营造混交林。通过以上措施，1986至1990年全县防治泡桐丛枝病面积1.5万亩，发病率从防治前的60%下降到10%。

第六节 珍贵野生动物保护

民国及以前各朝代，境内就有珍贵野生动物栖息森林。据清乾隆《清水县志》记载，乾隆六十年（1795），境内有红鹤、鸳鸯、黄鹂、鹰、鹿、獐、熊、虎、猴等。这些珍禽异兽在境内现已基本绝迹。

据1976年天水地区组织专门调查队普查，县境内有金钱豹、斑羚、鬣羚、林麝、毛冠鹿、水獭、红腹锦鸡等珍贵野生动物60多种，其中兽类30多种，禽类20多种，其它类10多种。由于生态环境不断遭受破坏，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现象较为严重，大量的珍贵野生动物逐渐减少或绝迹。1983年8月，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林业局《关于加强鸟类、益兽保护的报告》，禁止乱捕滥猎，严禁上市买卖珍稀野生动物。确定每年4月24至30日开展“爱鸟周”活动。1987年3月，天水市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成立，县林业局相应成立珍稀野生动物保护领导小组，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及狩猎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珍稀动物的保护工作。1990年，执行省、市有关文件，森林管理人员持省林业厅颁发的狩猎检查证，对狩猎活动进行严格检查。凡狩猎人员必须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持枪证，向县林业局申领狩猎证后，方可在一定范围内狩猎非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林业科技

造林技术

季节 县内群众习惯于春季土壤解冻后栽植树木，如遇春旱，成活率很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开始秋季植树。秋季土壤墒情好，植树易活，是造林的最佳季节。由一季造林改为两季造林，可提高成活率，加快绿化速度。

技术 50至60年代造林整地普遍采用鱼鳞坑、水平沟、水平台和反坡梯田等技术。反坡梯田具有吸水保土和充分利用肥力的优点，林地通风、透光，宜于管理，有利幼苗成活和生长。70年代又创造了先整地后造林的方法，前一年整地，第二年造林，有利于蓄水保墒，熟化土壤，提高成活率。挖坑栽树时，先回填表土，后放入心土。晴天造林，苗木根部须蘸泥浆以保持水分，并要掌握好坑大、深栽，回填至2/3时，必须提苗舒根，扶正苗木，踏实填土，群众称“三埋两踩一提苗”。栽植松类树种时，坚持时间要短，不影响水分散失。

造林方法

境内群众造林，一般采用植苗造林、直播造林（撒播和点播）、插杆造林3种方法，其中植苗造林占80%以上。

植苗造林 主要适合于油松、华山松、华北落叶松、刺槐、杨树、椿、楸等用材树种。

直播造林 主要适合于华山松、青杈、山杏等乡土树种。园沟直播是最合适的造林方法。

插杆造林 主要适合于萌生力强的树种，柳树插杆造林，秋插优于春插，短杆优于高杆，粗杆优于细杆。

技术培训

1959年，在城关公社红堡管理区（今红堡乡杜川村）开办林业中学，有学员50名。1960年，校址迁至城关公社河北管理区（今上邽乡常杨村坪道），8月该校撤销。1966年12月，县林业站在城关镇三里铺举办果树栽培技术培训班，历时15天，有各公社（镇）果树栽植户、国营林场和林业站干部职工125人参加，以果树整形修剪和经营管理为内容。经培训，学员大多数成为全县林果生产骨干。1974年6月17日至7月10日，县农林局举办全县夏季果树管理技术培训班，采取集中学习与选点分片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法，传授果树夏剪、芽接、高

接换种、丰产栽培及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共培训农民技术员254人。1980年6月，县林业局邀请山西省汾阳县南偏城大队王九阳来清水讲解、传授核桃修剪、芽接、育苗、栽培管理等技术，历时10天，有陇东、草川、城关、白沙等核桃重点产区林果技术人员40多人参加培训。1987年10月5至20日，县林业局举办有60名林业干部职工参加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邀请甘肃省林业学校教师和天水市林果服务中心专家讲授造林育苗、营林、病虫害防治等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结束后进行考试测验，效果良好。1966至1990年，全县共举办林果培训班20期，培训林业干部职工和农民技术员2500多人（次）。

第七章 果树与林特产品

第一节 果树栽培

民国及其以前，县境内主要栽培桃、樱桃、杏、梨、核桃、柿子、栗子、林檎、莓子、葡萄等多种果树，但因历代统治者对果树生产重视不够，栽管技术低下，发展缓慢。果树多栽培于庭园院落，树种只囿于地方品种，果品大多为经营者自食或作观赏，也有部分商品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不断进步，果树生产得到发展。引进改良品种，栽培面积逐年增加，管理日趋科学、合理，产量和经济效益逐渐提高。1953年，县境内首次栽培苹果。至1965年，全县栽培苹果10万株，梨6000株，核桃10万株，花椒8000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果树生产发展迅速。1983年，全县建果园404处，面积1102.4亩。县园艺站在城关、红堡、郭川、白沙等公社发放苹果、梨等果树苗木5.43万株，指导栽培。1984年，全县举办果树栽培培训班4期，培训农民技术员887人，传授果树育苗、嫁接、病虫害防治及果园管理等技术。据全县果树资源调查，全县有果园1014处，总面积2.12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2%。栽培果树29.62万株，其中苹果27.07万株，占总株数的91.39%；梨8731株，占2.95%；桃7731株，占2.61%；杏1876株，占0.63%；李1184株，占0.4%；柿3268株，占1.1%；葡萄125株，占0.04%；其它2569株，占0.87%。1987年，果树栽培面积达到3.87万亩。1990年，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目标，普及果树栽培科技知识，全县举办各类培训班8期，培训果农528人（次），普及应用果

树栽培新技术，开展苹果丰产栽培技术示范，引进试验早酥梨、苹果梨。全年修剪果树5万亩，追施化肥2.68万亩，果园间作绿肥3000多亩，采取自流引灌、机电井灌溉等方法浇灌1.3万亩，防治果树病虫害1.5万亩。截止年底，全县累计栽培果树5.95万亩，其中苹果5.79万亩，梨57亩，葡萄11亩，桃1178亩，其它381亩。

第二节 苹 果

1953年，清水首次引进苹果苗木，仅有12株。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规模逐渐扩大。1957年从天水、东北等地引进元帅系列品种2000多株。到1965年，全县以生产队为主的苹果发展面积近1万亩，品种以国光、金冠、元帅为主，年产量2.5万公斤。1966年，县农副公司从东北引进国光、金冠、祝光、青香蕉、倭锦等12个品种25万株，在城关、红堡、太阳、白沙、郭川、贾川、金集等公社建成大队集体果园45个420亩。“文革”期间，果树发展缓慢。1975年，清水被列为“花牛”苹果出口基地县之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苹果为主的果树生产得到快速发展。至1980年，全县栽植苹果1.26万亩，总产量达166.19万公斤。1981年，在城关、红堡、太阳、白沙、郭川、贾川、金集、土门、远门、草川、陇东、丰望、黄门、新城、白驼、松树16个公社建设集体果园1034个，栽植苹果52.37万株。1984年，引进以红富士为主的“新三红”（红富士、红国光、新红星）矮化品种投放柳林、松树、黄门等边远村组栽植。1985年，根据全县综合农业区划调查论证，在最适宜苹果生产的上邽、永清、红堡等11个乡（镇）建立苹果重点产区。同年，全县果园总面积1.87万亩，其中苹果1.86万亩，总产量288.87万公斤。1985至1987年全县出口苹果49万公斤，为国家创汇89万元，位居天水市苹果出口创汇第二名。至1990年，全县苹果总面积达5.79万亩，比1980年增长3.6倍，其中已挂果的2.1万亩，总产量552.74万公斤，比1980年增长2.33倍，占全县水果总产量的92.2%。商品率84.6%，年产值550万元。苹果已成为境内农民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

第三节 沙 棘

沙棘，又名酸刺，黑刺，醋柳，属多年生灌木，胡颓子科，是国家卫生部公布的药食两用植物。其果实中富含多种生物活性成份，是天然药品、保健品、饮料和食品的加工原料。沙棘叶制茶适用于中老年人消除便秘，调整血压，降低血脂，软化血管。沙棘嫩枝叶的饲料价值高，可与号称“饲料王”的紫花苜蓿相媲

美。一般4年生以上沙棘林，每公顷果销售收入达1500元。沙棘是固氮植物，能培肥地力，改善土壤。在3年生以上沙棘林中混栽杨树、油松等，可提高成活率和生长量。耐干旱，耐瘠薄，能在陡峭沟坡上生长，适应黄土高原恶劣的生态环境；萌蘖力强，生长快，一株3年生沙棘，每年可向周围扩展2米左右，通常4—5年后地面郁闭成林，枝叶茂密，有很强的拦蓄降雨、缓洪挂淤、保持水土作用。

清水气候温润，土地肥沃，天然沙棘资源比较丰富，主要分布在境内东部和中部广大地域，其中在百家、秦亭、山门、旺兴、陇东、白沙、新城、黄门、玉屏、白驼、红堡、小泉、上邽、草川铺等乡范围内面积分布较大。70年代以前，沙棘仅作为薪柴和水保林造林树种之一，未得到有效开发和利用。80年代，清水酒厂利用天然沙棘资源，开发生产了“沙棘汁”系列饮料。此后又研制开发出上邽牌沙棘油，据测定，含160多种生物活性成分，具有显著的止痛作用、强烈的杀菌作用、超常的再生作用和显著的抗癌、防癌作用。每天早晚空服10毫升左右，可预防治疗血液病、肠胃病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各种癌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1986年3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保护沙棘资源的通告》，把保护天然沙棘资源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和合理开发。至1990年，全县有沙棘资源5.5万亩。

第四节 其它产品

林木农具编制品

县内林木农具出产丰富，有木杈、木锨、把杖、木犁、扫帚等。据1988年调查统计，全县年产林木农具200多万件，为夏、秋两季县物资交流会的主要山货。利用林木梢条发展林副生产，已是境内群众的一条致富门路。用以编制的梢条树种有杞柳、紫穗槐、胡枝子、青冈梢、杨树条、果树条、箭竹等。全县年产梢条编制品150多万件。东部林区群众采集树木枝梢和灌木梢条，编制的果筐、矿笆、土筐、抬筐、筐篮、簸箕、竹箩、背篼、驮笼、木耧等农具，不仅满足境内农户需求，同时远销外地，为发展山区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薪 柴

森林薪柴是县境内农村燃料的主要组成部分。据1984年调查统计，全县森林薪柴占总燃料的64%。在森林薪柴结构中，林木柴占总燃料的31.6%，草柴占32.4%。另据1982至1984年调查测算，全县年均产薪柴4934.4万公斤，其中林木薪柴2436.4万公斤，野草薪柴2498万公斤。

木 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及以前，清水盛产木炭，为取暖和小作坊冶炼金属的主要燃料，当地群众具备一定的土窑烧炭经验和技术。在1958年大炼钢铁运动中，清水组织“燃料兵团”，在东部天然次生林中设点多处烧制木炭。此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以煤代炭和保护森林资源的各项措施不断落实，木材烧炭开始得以控制，至80年代基本得到禁止。

木耳、蘑菇

县东部天然次生林区内野生黑木耳、土木耳、蘑菇资源较丰富。70年代开始利用辽东栎（俗名青冈）的树枝树头作育木耳棒，人工点菌生产黑木耳，质量好，销路广。据1985年统计，全县产黑木耳2435公斤。此外，每年秋季针叶林内遍生草香菇，味鲜美，年产量约5万公斤。

野果实

县境内森林中野果较多。浆果类主要有沙棘、山定子、山梨、悬钩子、黄果悬钩子、野樱桃、串桃子、酸枣、甘肃山楂、山杏、山李子等，不但可食用，同时又是饮料和绿色食品的上等原料。核果类主要有山核桃、山杏、山毛桃、华山松籽等，杏仁、桃仁等可供食用和药用。还有青冈籽，产量较高，仅用作饲料。

林木种子

据1984至1985年调查，全县每年除育苗用种子3万公斤外，县林木种子站收购外销种子13.8万公斤，其中刺槐2.73万公斤，华山松3.87万公斤，漆树9706公斤，山杏1.42万公斤，油松3961公斤，沙棘1.31万公斤，核桃4031公斤，其它种子2.7万公斤。华山松、刺槐、沙棘、山杏、漆树等种子，远销云南、贵州、山东、四川、安徽、江西、吉林、陕西、宁夏、辽宁等10省（区）。

生 漆

县内漆树较多，单株生漆产量较高。从70年代开始割采生漆。由于当地群众缺乏割采技术，主要被河南、四川等外地漆农进入林内偷采。据统计，全县生漆年产量约5000公斤。

野蔬菜

林内野蔬菜种类繁多，主要有蕨菜、野韭、野芹、石蒜、百合、玉竹、五叶、木浪头、椿芽等，经加工后为菜食上品。

另外，中草药材资源在林区和林缘区分布较广。

第十四篇 水利电力

第一章 机 构

行政机构

民国以前，清水县无水利专管机构。民国38年（1949）8月，清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全县水利工作。1956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水利科和水土保持科。1958年2月，水利科、水土保持科合并为县水利局，12月后改为水电局、水电部。1959年8月，恢复县水电局。1962年3月，改设水利科。1964年8月，并入农牧科。同年，设立县水土保持工作站。1968年4月，成立农林水牧系统革命领导小组，12月，改设农业学大寨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11月，分设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12月，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并入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1月，分设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11月，设县农电公司。1975年3月，恢复县水电局，管理全县水利、电力工作。1990年，县水电局有职工302人，其中干部47人（局机关12人），工人228人（局机关13人），工程技术人员27人。下设水土保持工作站、水利管理站、水电物资站、水利工程队、农电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业务机构

水土保持工作站 1964年成立，设正、副站长各1人，主管全县水土保持的规划、设计、施工、科学试验、小流域综合治理、农田基本建设等项工作。

清水县防汛指挥部 1968年成立，初为“三防”（防汛、防旱、防雹）指挥部，1970年更名为防汛指挥部，为常设机构。由县委、县政府分管水电工作的副

书记、副县长或武装部副部长兼任主要领导，副职由本系统主要领导兼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清水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 1972年成立，为常设机构。主要领导由县委、县政府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兼任，下设办公室，设专、兼职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水利工程队 1972年9月成立，设正、副队长各1人，主管全县各类水电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农电公司 1974年11月成立，设正、副经理各1人，主要承担全县35千伏及以下送变电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和供用电管理。

水利管理站 1976年1月成立，设正、副站长各1人，主管全县已建成的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使用、维修及综合经营工作。

水电物资站 1976年11月成立，设站长1人，负责全县水利、农电、水土保持、防汛、饮水、改水等各项工程所需物资、器材的采购、调运和销售工作。

水电局劳动服务公司 1988年3月成立，属集体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二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引水工程

水磨渠道

1949年前，引水工程主要是水磨渠道。县境内有水磨311座，磨渠293条。主要分布在牛头河、樊河、汤浴河、白驼河流域，其它河沟也有零星分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5年，修复改造水磨渠道，并兴修磨渠163条，实行一渠多用，渠水既用于转磨加工粮油，又用于浇灌农田。70年代末，水磨淘汰，磨渠随之废毁。

河北渠

1956年8月建成。初沿用磨渠，从河北乡樊峡村引入樊河水，干渠全长3.2公里，引水流量为0.3立方米/秒。浇灌城关镇义坊、河北乡李崖、樊峡、韩家庄子等村川地700亩。后因渠道淤塞、渗漏、坍塌，用木桩、秸秆临时堵水入渠，常堵常毁，取水、引水困难。1987年6月，县水利管理站勘测设计，国家投资2.26万元，受益村组投工6560个工日，进行修复改造，疏通干渠2.98公里，建进水闸1座，修筑渠首护岸河堤65米，维修及衬砌干渠3.2公里，新建和维

修渠系建筑物34座（处），完成工程量3549立方米。是年8月，竣工后灌溉农田300余亩。

杜川渠

1956年9月建成。从红富乡杜川村引后川河水，临时堵水进行灌溉。由于旱季水量不足，加之干渠均为土渠，支渠不配套，效益差。后由国家投资，在渠首河道修建包括滚水坝在内的渠首引水工程，引水量达0.2立方米/秒，整修干渠2公里（含衬砌1.3公里），修建各类渠系建筑物17座，修筑渠首护岸河堤110米，配套支渠6条长1.2公里。自流灌溉红堡乡嘴头、杜川、安坪等村川地1040亩。为保灌区旱季进行正常灌溉，后在灌区内打机井3眼，建成小提灌站3处。

城北渠

1956年12月建成。从牛头河与东干河交汇处引水，流量1立方米/秒，干渠长5.3公里。自流灌溉城关、红富农田2500亩。1965至1968年，修干渠长3.5公里，在渠末建成西李沟发电站1座，装机1台，容量120千瓦。从1978年开始，国家投资10万元，县水电局3次整修、拓宽渠道，进行清淤、加大过水断面，衬砌渠道长1.3公里，修筑渠道建筑物30座，建成以灌溉为主兼作供水发电的综合渠道。

暖湾渠

1957年7月建成（原名青年渠）。从疗养院附近引汤浴河水。干渠长4.66公里。1980至1983年，国家投资4.2万元，受益村组投工3.5万个工日，进行原渠道挖潜改造，加大干渠过水断面，并衬砌渠道4.5公里，修渠系建筑物20座，开挖支、斗渠6条，完成土石方工程量4.3万立方米，渠道引水流量由原来不足0.05立方米/秒提高到0.2立方米/秒。灌溉城关公社暖湾、马沟大队川地1100亩。

嘴头渠

1958年7月建成。从红富乡嘴头村利用磨渠引后川河水，灌溉嘴头村农田100亩。流量为0.3立方米/秒，干渠长1.97公里。1971年，水磨改建为水轮泵站，工作水头3米，流量为0.72立方米/秒，安装AT40—6型水泵和20千瓦发电机各1台，供嘴头生产队灌溉、安装钢磨加工粮油和照明使用。1978年，渠道取水口处河岸坍塌，水泵机组搁置两年后拆除，渠道失修，停止使用。1987年2月，由国家投资2万元，受益村组投工2万个工日，进行渠道挖潜改造，修渠系建筑物19座，筑渠首护岸河堤95米，衬砌干渠1.47公里，修配套支渠4条长1.04公里，完成总工程量2.1万立方米，灌溉面积扩大到300亩。

台子渠

1958年9月建成。从黄门公社峡口大队处引后川河水，流量0.3立方米/秒，渠道全长2.5公里。因设计和渠道塌陷问题，未能使用。1983至1984年，县水

电局两次投资5.33万元，由水利管理站对渠道重新设计和整修，疏通干渠长2.5公里，修建渠系建筑物11座，修筑护渠河堤280米，衬砌渠首渠道1公里，投工3.3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工程量6.55万立方米，灌溉峡口、台子、小河村川地825亩。

南峡渠

1959年9月建成。引杨家庄子以上南道河地下截流水，流量0.5立方米/秒，渠长4.44公里，保灌面积1000亩。灌溉城关公社南峡、东关、丰胜等大队耕地。原渠道开挖成渠后，未作衬砌，渗漏严重。1974至1975年，由国家投资，社队投工，在渠首建地下截流工程，用混凝土预制板衬砌梯形渠道3公里。1977年，首段700米渠道和两座渡槽被水冲毁，其余渠段亦水毁失修，人为破坏严重，不能通水。1982年，由国家投资，受益社队投劳，对渠道清淤和维修。是年，抗旱中灌溉农田450亩。后又因部分渠段被毁未能通水灌溉，以致工程搁置数年。1987年，县水电局重新投资8万元，由县水利管理站负责，对渠道进行再次维修，衬砌干渠3公里，支渠6条长1.17公里，维修和修建干支渠建筑物15座，投工1.09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工程总量1.5万立方米，恢复灌溉面积1000亩，扩大灌溉面积400亩。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958年前，县境内无蓄水工程。1958年，由国家投资，白沙、松树等公社组织民工开始修建白沙桑园峡和松树史家峡水库（史家峡水库：1960年坝体工程的80%已完成，坝高17米，库容11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600亩，保灌面积300亩）。因资金不足，两座水库于1960年停工。1972年，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贯彻以“小型为主，蓄水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水利建设方针，全县4万多人（占当时全县总劳力的60%左右）兴修水利，至1974年，建成小（二）型水库13座，塘坝45座，并配建机电提灌工程，架设10千伏及低压专用线路。至1990年，蓄水能力较好的只剩柳林、贾川、西李沟3座水库，蓄水119.08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610亩。其余水库、塘坝均被洪水冲毁或淤平。

桑园峡水库

位于县城以东约15公里，牛头河上游桑园峡出口处。1958年动工兴建，1959年由甘肃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补充设计，确定在桑园峡峡谷出口处筑坝建库。设计坝高48米，总库容1360立方米。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年一遇洪水校核。兴利库容863万立方米，完成土石方工程量20万立方米，灌溉农田6万亩。由于“存在着伴随地震发生而断层剧烈运动，毁坏坝体，造成灾害的严重

威胁”，1960年初停工。1972年，天水地区水电处派技术人员，对桑园峡水库工程重新勘测、设计，11月，向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上报《桑园峡水库设计任务书》。因地质条件差，工程未能批准。

柳林水库

位于牛头河支流柳林河中游，秦亭乡柳林村，距县城32公里，控制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1969年8月，由下放到柳林公社柳林大队苗家坡生产队的贾宗淮（原甘肃省水利厅河西建设委员会高级工程师）设计并主持施工。库区5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77.9立方米/秒，10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124立方米/秒。水库由蓄水、行洪、引灌等工程构成，并有闸塔、输砂闸、输砂洞等设施。1970年，县水电局协同贾宗淮按照安全渡汛要求，进行补充设计及补建。1973年8月，工程全面竣工。总库容82万立方米，其中兴利库容54万立方米，死库容28万立方米。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15米，坝底宽82.5米，坝长112.8米，顶宽6米。共完成土石方工程量9.64万立方米，其中土方约8万立方米，石方约1.55万立方米，混凝土854立方米。投资11.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61万元，地方财政投资6.19万元。投工3.71万个工日。灌溉柳林大队及附近土地，有效灌溉面积1500亩，保灌面积1200亩。

清水县1972至1990年小（二）型水库一览表

表14—1

库名	库址	建成年份	坝高（米）	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国家投资（万元）
					有效	保灌	
贾川水库	贾川乡贾川村	1972	21.3	20.8	450	350	6.22
林河水库	贾川乡林河村	1972	17	19.2	1200	1100	6.08
东李沟水库	上邽乡东李沟村	1973	19	19.6	500	300	1.80
邓沟水库	红堡乡邓沟村	1974	12.5	9.1	600	500	2.08
柳林水库	秦亭乡柳林村	1973	15	82	1500	1200	5.61
万安水库	玉屏乡万安村	1973	12	28.6	400	300	1.20
姚黄水库	白驼乡姚黄村	1973	19.4	11.97	400	280	1.50
梅江水库	贾川乡梅江村	1974	22	12	1200	950	2.50
华沟水库	郭川乡郭川村	1973	18	9.6	500	350	2.66

续表

库名	库址	建成年份	坝高（米）	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国家投资（万元）
					有效	保灌	
杨郝水库	金集乡杨郝村	1974	23	14.3	200	200	5.96
西李沟水库	上邽乡西李沟村	1974	18.3	7.34	1500	1200	1.20
寺沟水库	上邽乡李崖村	1974	19	17.4	400	300	2.70
小河沟水库	贾川乡林河村	1974	20.8	15.3	600	400	2.50

第三节 提水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县无提水灌溉设施。1955至1956年，沿牛头河、汤浴河、樊河、后川河等流域安装使用畜动小流量水车，进行灌溉。1964至1965年，新城公社四合川大队，太阳公社小泉、周家大队，先后建成3处水轮泵站，以提水灌溉为主，兼以水为动力，配有发电机发电，供本队农户照明用电。1965年9月，金集公社建民大队建成水轮泵站1处，水头高2.5米，扬程7米，流量0.53立方米/秒，除发电供本村农户照明、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外，提水灌溉农田100亩。同时，红堡公社中红大队，城关公社李崖大队白崖生产队，山门公社山门大队，黄门公社小河子生产队，陆续建成水轮泵站。至1970年，全县建成水轮泵站9处，总装机容量108千瓦，灌溉面积1500亩。截止1972年，在牛头河、后川河、白驼河、汤浴河、樊河等流域又建成27处低扬程柴油机提灌站。1974年12月，国家35千伏大电网入境后，柴油机提灌站绝大部分逐步改装为电力提灌站。至1976年，全县共建成机电提灌站84处，装机112台，容量2361千瓦。1982年，经过“三查三定”（查安全、查效益、查综合经营，定标准、定措施、定发展计划），全县仍在发挥作用的提灌站有34处，其中柴油机提灌站14处，电机提灌站20处。之后，对提灌站进行改建、扩建，并新建一批，至1990年，全县有提灌站26处，58级，装机72台，容量6553.1千瓦，配套水泵72台，变压器38台，4003千伏安。同时，修整灌区干渠37条，长28.5公里（含衬砌10.4公里），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11万亩，保灌面积1.01万亩。

林河柴油机提灌站

1973年建成。原为林河大队（今林河村）瓜瓜沟水库提灌配套设备，安装45马力柴油机及4BA—8型离心水泵各1台，扬程52米，流量90立方米/小时，

提水上堡子山灌溉，设计灌溉面积300亩。灌区经多年整修，全部修成水平梯田。国家投资6050元，社、队自筹300元，群众投工300个工日，修建5000米盘山干渠1条，并配修支、斗、毛渠。1974年春，提水灌溉，运行正常，效益显著，是当时县内惟一的工程配套、水土配套、管理严格的山区小型提灌站。1978年7月，瓜瓜沟水库因山洪冲毁，提灌设备失去水源而拆除。

韩坪电力提灌站

郭川公社韩坪电力提灌站是清水县最大的省列电力提灌工程。主体工程于1977年3月动工，1983年1月竣工，10月8日调试上水，投工35.94万个工日，完成工程量33.17万立方米。安装水泵机组8台（套），总装机容量292千瓦，净扬程387米，提水流量1立方米/秒，灌溉农田2.5万亩。1984至1986年，投资15.5万元（其中含以工代赈4.27万元），先后完成干渠延伸1185米，支渠2条694米，斗渠6条1390米。完成土方2.79万立方米，混凝土1540立方米，投工2.16万个工日。1990年，开泵试水，灌溉干渠附近部分土地。后因各种原因停用。

南塬电力提灌站

位于县城西南上水沟沟口。提取城北渠水，灌溉城关公社燎原、胜利大队（现永清镇原泉、义坊村）部分生产队农田，属统一规划设计的城关电灌区6站17级电力提灌工程的一个单项提灌站。4级提水，设计提水流量为576立方米/小时，总扬程为258.13米，分级扬程合计为186.6米，有效灌溉面积3600亩，保灌面积3200亩。1976年2月动工修建，历时3年多时间，1979年10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部分田间配套工程。在牛头河靠岸附近打机井4眼，配备安装电机泵、送变电设备。完成土建工程总量2.08万立方米，国家投资24.12万元，社队自筹3.19万元，群众投工3.11万个工日，灌溉农田350亩。1981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曾一度管理失调，工程破坏严重，因灌水成本高而停用。

清水县1973至1990年川塬区电力提灌站一览表

表14—2

站　名	站　址	水　源	扬程（米）	级数	灌溉面积（亩）		建成时间（年）
					有效	保灌	
王家磨电灌站	上邽乡马沟村	牛头河水	20	1	200	200	1973
周家西磨湾提灌站	小泉乡周家村	牛头河水	81	1	250	250	1973
堡子湾提灌站	红堡乡中红村	大口井水	64	1	70	70	1973

续表

站名	站址	水源	扬程(米)	级数	灌溉面积(亩)		建成时间(年)
					有效	保灌	
后川河提灌站	红堡乡麻池村	后川河水	9	1	97	97	1973
大圈里提灌站	红堡乡中红村	大口井水	80	1	134	134	1974
蔡湾瓦窑提灌站	红堡乡蔡湾村	牛头河水	65	2	123	123	1974
引路上提灌站	小泉乡周家村	牛头河水	20	1	250	250	1974
上川里提灌站	红堡乡麻池村	杜川渠水	15	1	60	60	1974
马沟西塬提灌站	上邽乡马沟村	大口井	80	2	268	268	1975
李崖电灌站	上邽乡李崖村	樊河水	20	1	160	160	1975
杜沟东塬电灌站	上邽乡杜沟村	大口井水	30	1	40	40	1975
苏丌提灌站	上邽乡苏丌村	牛头河水	16	1	60	60	1975
鸦儿沟提灌站	红堡乡安坪村	杜川渠水	30	1	50	50	1975
杜川提灌站	红堡乡杜川村	杜川渠水	107	2	120	120	1975
蔡湾湾子里提灌站	红堡乡蔡湾村	大口井水	80	2	122	122	1975
吴湾磨背后提灌站	红堡乡吴湾村	大口井水	66	2	80	80	1975
安崖下提灌站	红堡乡后川村	后川河水	30	1	100	100	1975
安家提灌站	小泉乡安家村	牛头河水	90	1	250	250	1975
潘何峡口提灌站	小泉乡潘何村	牛头河水	54	1	70	70	1975
潘何峡口提灌站	小泉乡潘何村	牛头河水	86	1	178	178	1975
沟门提灌站	小泉乡周家村	牛头河水	41	1	60	60	1975
农场提灌站	小泉乡农场	牛头河水	81	1	300	300	1976
杨庄电灌站	上邽乡杨庄村	南道河截流渠水	90	2	652	340	1976
马沟东塬提灌站	上邽乡马沟村	大口井	52	2	470	400	1976
杜沟西崖湾提灌站	上邽乡杜沟村	牛头河水	30	1	240	240	1976

续表

站　　名	站　　址	水　源	扬程(米)	级数	灌溉面积(亩)		建成时间(年)
					有效	保灌	
白沙南塬提灌站	白沙乡白沙村	牛头河水	140	3	310	316	1976
寺中川提灌站	白沙乡马沟村	太石河、大口井水	164	2	1100	1100	1976
太石河提灌站	白沙乡马沟村	井水	45	2	80	30	1976
太石河庄畔提灌站	白沙乡马沟村	牛头河水	40	1	80	80	1976
温沟电灌站	上邽乡温沟村	大口井水	13	1	80	80	1977
魏塬电灌站	永清镇魏塬村	牛头河城北渠水	160.52	3	660	660	1977
樊峡提灌站	上邽乡樊峡村	樊河水	25.8	1	400	400	1978
南塬提灌站	永清镇南塬村	牛头河城北渠水	258.13	4	3600	3200	1979
高楼提灌站	永清镇高楼村	城北渠水	29.2	2	90	90	1979
上湾里提灌站	红堡乡贾湾村	大口井水	60	2	160	160	1980
韩坪电力提灌站	郭川乡韩坪村	渭河	419.72	5			1983

机电井

1970年10月，西安水文地质队帮助，县水电工程队在红堡公社安坪大队磨背后等地打机井3眼，配备柴油机抽水，灌溉395亩。1971至1976年，全县共建成配套机电井309眼（柴油机井140眼，电机井169眼），有效灌溉面积1.12万亩。其中城关公社丰胜大队建机电井13眼，红堡公社中红大队建机电井10眼。1977至1981年，报废处理144眼。对水源较充足的165眼机电井（机井48眼，电井117眼）进行改、扩建。1982至1990年，保灌面积1.2万亩。

第四节　喷灌、滴灌工程

魏家塬喷灌工程

1979年，由县水电局设计并主持施工，中途停工。1980年8月，天水地区水电处批准《清水魏家塬喷灌工程设计任务书》，同意立项。工程设计为高压式

喷灌。喷灌面积为1010亩（其中670亩山坡地及沟台地喷灌采用半圆固定式装置，340亩塬地喷灌采用固定式装置），设计工程总投资20.7万元，核批立项投资15万元。1980年底开工，埋设主管1828米，其中6英寸铸铁管1123米，6英寸石棉管705米，塬地东西铺设13条干管，山地东西各铺设4条干管（均为4英寸铁管），总长3685米。依照自然地形形成高、中、低3条压力渠，喷灌选择铅制摇臂式195—12型喷头，出水量为20立方米/小时，喷洒强度0.68立方米/小时，最大射程30米，喷头间距为50米，喷头工作点有效控制面积2.25亩。每个工作点喷洒时间为2小时15分，每亩喷水20立方米，比大水漫灌每亩节水40至50立方米。1983年，对2.45公里自流引水渠道加大过水断面，并全部进行衬砌，引水流量达0.2立方米/秒，又修山洪涵洞5座，蓄水量80立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压力前池1座，将705米6英寸石棉管更换为6英寸铸铁管，并对机井进行维修。两次共完成工程量1.76万立方米，投工1.91万个工日，国家投资18.9万元，自筹2000元。1981年后，再未发挥作用。

柳树塬滴灌工程

位于永清镇义坊村柳树塬，从直径1.5米、深6.5米的机井提水。1987年动工，国家投资2.53万元，村组自筹4000元，修建1座4×4平方米砖混平顶机房，架设1公里输电线路，安装1台（套）ZGC—5×3型11千瓦锅炉给水泵，埋设1条104.5米直径50毫米上水钢管，1条90米直径50毫米塑料输水主管道，5条总长320米直径50毫米支管道。在滴灌首部枢纽安装加压泵、过滤器、化肥罐各1台（套），配设压力表、水表、控制阀等。1988年8月投入灌溉，5条支管依次轮流送水，每天1条支管滴灌，5天灌完柳树塬150亩连片苹果园。后因受益村组无力承担动力设备维修费而停用。

第五节 饮水、改水工程

人畜饮水

全县城乡居民历来饮用泉水、井水、河水及河床渗沙水，阴雨天偶集滴檐水作生活饮水。饮用固定井水的居民，由村民协商定期掏挖沉积污泥和杂物，以清洁卫生，增加水量。饮用河床渗沙水的居民，每次暴雨后要掏泉。因饮水水源易受污染，一些地方水质差，时常导致多种地方病和肠道传染病的发生。1949年后，党和人民政府号召饮用井水的居民定期掏井，加设井栏、井盖，泉水加棚，遮挡杂物污染水源。1971年，县水电局通过调查摸底，查清全县因无水、缺水、远距离取水而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的有15个公社26个大队47个生产队。此后，水电局发动群众组织劳力改造各居民点饮用水源，由国家投资水泥、群众投工献

料修砌水泉。1972年，在金集公社芦子沟开挖4米深机井1眼，建成扬程200米的人畜饮水抽水站1处。因机井出水量不足等原因，1975年后停用。1975年，县城建局在县城南环路南侧修机井1眼和容量100吨水塔1座，用水泵提水供各单位和居民饮用。至此县城有32个单位和82户居民1800人饮上自来水。1977年，将县城东西贯泉原用石条修砌的明泉改建为砖石结构密闭式水泉，用接水管取水，干净卫生，饮水人口约占县城内居民的三分之二。至1979年，全县改水522处，占应改水源1222处的42.7%。1980年，县水电局改、扩建连珠人畜饮水工程，建成总扬程260米，净扬程180米，一昼夜出水30立方米的小高抽供水站1座。安装ZDC—5×8型水泵1台，装配30千瓦电机1台，架设2英寸上水管道1200米，修建高位蓄水池1处，分设供水点8处，安装自流饮水支管2300米，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800米，装配50千伏变压器1台，架设低压动力线路300米。国家投资3.2万元，受益群众筹集3000元，投工1800个工日，完成工程量3000立方米，解决金集公社及所属单位、学校、村民2000余人的饮水问题。1990年，在金集乡等干旱地区建成符合生活用水标准的人畜饮水工程50处（其中自流饮水工程33处，小高抽提水工程17处），总投资58.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7.35万元，自筹1.15万元），解决了1.76万人及7200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

防病改水

1958年后，党和人民政府把解决地方病病区人民饮用符合卫生标准的生活用水问题作为消灭地方病的主要内容，组织实施防病改水工作。据1976年调查，全县氟中毒患者主要分布在郭川、贾川、金集、土门4个公社的23个大队。地甲病、大骨节病患者主要分布在山门公社一带。1976年成立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防病改水办公室。县卫生主管部门与水电局通力合作，开展大骨节病区水质普查。对154处水源进行水质检验分析后，开始兴修防病改水工程。1978年对郭川公社41个生产队、1.53万人摸底调查，氟中毒患者5303人；对7个生产队1118人调查中，大骨节患者53人，分别占总人数的34.65%和4.74%。1978年后，先后在郭川公社的寺背后、韩坪、金家坪、徐家底下、景家坡、赵那、黄大、黄小、田川、宋川、曹川、平定、窑庄、麦峪、刘窑、卦丹寺等18个生产队，建成病区改水工程18项。总投资28.29万元，投工2.95万个工日，完成工程量4.35万立方米。8333人和1319头大家畜饮上符合卫生标准的水。

1979年以来，由水电局工程队施工，建成饮水及防病改水工程26项，受益人口6580人。至1990年，全县建成病区改水工程32项（其中自流饮水入村工程5项，机电小高抽、提水工程27项），总扬程3613米。安装水泵27台，柴油机20台，电动机7台176.4千瓦。总投资71.35万元，投工5.92万个工日，完

成土石方工程量8.62万立方米。解决土门等12个公社43个生产队1.48万人及6600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全县总土地面积2012平方公里（折合301.8万亩），其中水土流失面积为1685.3平方公里（折合252.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83%。有一、二级河沟272条，四级以上的沟道每平方公里4—11条。沟壑总长度为5008.13公里，沟壑密度达2.5公里/平方公里，年均输沙率261.14公斤/秒，侵蚀模数4123吨/平方公里，冲刷深度为3.1毫米，每年流失表土825.77万吨。全县年降水量为574.9—628.2毫米，其中7、8、9三月降水量为322.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1.32—56.08%。7、8、9三月径流量为1.01亿立方米，占年总径流量的44%。多年平均泥沙下泻量为825.77万吨，7、8、9三月泥沙下泻量为662.56万吨，占全年的80.24%。降水在时间、空间上集中，径流量相应加大，泥沙量加倍下泻，汛期降水是造成水土流失的基本原因。县内95%以上的土地分布在沟壑纵横、不同坡度的山坡上。全县174.19万亩耕地中，坡度在5度以下的面积6.97万亩，占4%；坡度在6—15度的面积76.42万亩，占43.9%；坡度在16—25度的面积84.99万亩，占48.8%；26度以上的面积5.81万亩，占3.3%。不同坡度、坡长可产生不同的径流冲刷势能。全县常年覆盖的林草面积仅占总土地面积的28.6%。据1982年对中西部159个大队调查，天然林草地合计12.2万亩，只占调查大队总面积的10.15%。原来大面积的天然草地，由于滥割滥垦和过度放牧，牧草覆盖率大幅度下降，地面裸露，羊道密布，普遍出现面蚀。覆盖度均在60%以下。全县平均垦种指数为58.7%，而在县境内西北、西南部的广大地区，由于人口密度较大，垦种指数很高。西南部为80%，西北部为72%，中部为63%。据西北水土保持科研所在陕北的实验记载，耕地面积占土地面积的50%时，土壤侵蚀量占总侵蚀量的70%。一般坡耕地的侵蚀模数均要高于其它土地的侵蚀模数，垦种率与泥沙下泻量成正比。此外，人类活动也是造成水土流失的重要因素。1950至1988年间，开垦荒地5.1万亩，新增土壤流失量136万吨；修筑2米以上道路4661.7公里，弃土量7104.5万吨，流失量1115.2万吨；弃土院

基1.26万处，弃土量69.32万吨，流失量6.93万吨；挖窑洞1797处，弃土量31.99万吨，流失量3.2万吨；开矿采石14处，弃土量190.56万吨，流失量76.22万吨；修渠202.4公里，弃土量42.95万吨，流失量10.74万吨；建库坝45座，弃土量98.67万吨，流失量24.67万吨；工程毁坏35处，水土流失量76.19万吨；挖药材流失土量0.21万吨。

水土流失降低了耕地等级及肥力。年平均每亩流失熟土壤2.75吨，其中含氮0.95公斤，磷1.84公斤，钾45.6公斤。全县174.19万亩农耕地，年折合土壤流失硫铵7150吨，过磷酸钙1.72万吨，硫酸钾14.27万吨。水土流失加剧土壤瘠薄，抬高下游河床，给下游防洪、减灾造成重大压力。又致使沟壑发育，沟头延伸，沟岸扩张，沟底下切，山坡断裂，滑、塌、泻、溜时有发生，毁坏村庄道路。

第二节　小流域治理

1954年，清水县红土乡麻池沟流域被列入水土保持治理工作重点区。麻池沟是牛头河支流后川河左岸的一小支沟，流域面积约6平方公里，属黄土丘陵沟壑区。相对高度200米左右，海拔在1370—1570米之间。气候温和，8月份最高气温为28.9℃，12月份最低气温为－10℃。绝对最高41℃，绝对最低－25℃。年平均降雨量570毫米。7、8、9三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50%以上。土壤主要为黄土，有较少红土、青槎土，崩、塌、滑、溜现象相当严重。同年开始全面治理，从陇南水土保持实验区引进刺槐数千株栽植沟内，群众还采取拍地埂、腰地埂、填窟圈、挖涝池、挖地坑沟和水平沟，沟底修筑土谷坊、柳谷坊及田间工程相互配合的办法，集中治理一山一坡，并栽植刺槐11万株。1958年春，挖出根蘖苗31.5万株进行栽植，保持水土，固定滑溜，加速绿化。截止1986年底，治理面积1524亩（其中修水平梯田1037亩，造林437亩，种草50亩），占应治理面积的33.4%，建容积6.72万立方米水坝1座。麻池沟治理情况由甘肃日报记者写成《赤地变绿海》一文进行报导。

1957年，成立天水专署清水河治理指挥部，对发源于清水县张棉驿公社的葫芦河一级支流——清水河进行综合治理，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派工程师，省农、林、牧各厅，地、县农、林、牧各局抽出技术人员数十人进行全面规划。经过治理，建成芦家塬1000亩园田化样板工程以及松树史家峡水库和张棉驿石峡口水库。1964年，清水县被国家确定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县，10月首次在贾川公社林河、贾川大队，红堡公社麻池大队开展水平梯田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4.7平方公里。1966年后，水土保持工作重点转向以水平梯田为主的

旱涝保收农田基本建设。1967年后，在“农业学大寨”热潮推动下，农田基本建设掀起山、水、林、田、路全面规划和综合治理的群众运动。1969年，贾川公社林河大队组建全县第一个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1967至1976年，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22.7万亩。至1990年，全县先后列入治理的小流域31条，面积272.45平方公里，治理面积18.46万亩。其中水平梯田累计4.37万亩，条田2360亩，造林6.71万亩，荒坡种草3.78万亩，封山育林1.33万亩，引洪漫地600亩，挖涝池257个，筑谷坊629道，修沟头防护工程24座。年底，全县完成治理面积约92万亩，占水土流失面积的36.4%。

第三节 综合治理

水平梯田

1964年前，梯田建设主要是腰地埂、修坡式梯田。1964年，贾川公社林河大队、红堡公社麻池大队、土门公社苍下大队共修水平梯田200亩。次年，全县在农业学大寨推动下，改土造田，建设旱涝保收基本农田，修水平梯田4700亩。至1970年，全县修水平梯田5.99万亩。70年代后，梯田建设进入连片集中、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施工、统一质量标准，进行一山一梁、一面坡治理阶段，至1990年，全县水平梯田累计29.06万亩，川区园田1000亩。

治 沟

定位设计、大规模修建沟道工程始于1984年。至1987年，先后在麻池沟等7个流域修沟道工程773座，挖涝池137个，容积24.9万立方米。

种草种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封护天然植被，植树造林，营造人工林，对“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进行绿化。至1990年，建成南道河流域、草川铺乡磨儿沟、永清镇窑庄沟、红堡乡麻池沟、太坪乡麻池沟、金集乡曹沟、白沙乡鲁沟、黄门乡九台山梁、秦亭乡鲁家堡子、白驼乡东山堡等面积较大的人工林，营造水土保持林共6.71万亩，当年种草5.92万亩。

耕作治理

主要在全县推广山坡地等高耕作、沟滩地沟垄耕作、水平地实行间作套种和合理密植、混播夏播、深翻改土、草田轮作、轮草带状间作、水平带状地膜覆盖耕种技术等。

第四章　防　　汛

1968年，设县防汛、抗旱、防雹指挥部。1970年，更名为防汛指挥部，为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公社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防汛。防汛工作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重于抢，有备无患”的要求，在汛期前，防汛办公室对河道、堤防、水库、塘坝等防洪工程进行检查，按险情大小，确定防洪重点，再层层签订安全渡汛责任书并组织实施防洪工程。进入汛期，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机关单位、城区防汛办公室、各公社及重点险段均确定专人值班，上下联络，统一指挥。防汛所需器材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准备，统一使用。1970年前，防汛抢险通讯联络工具较为落后，电话只能联络到公社及大队。重点库坝、堤防的汛情通报全靠人工传送。1970年，报汛工具配备监控传呼。是年，在牛头河下游小泉峡口、后川河魏家峡口建立两处流量站，先后在柳林、西李沟、贾川等小（二）型水库设置水位标尺、雨量筒等检测仪器，确定专人管理，传送水情、雨情、水文报汛，做到及时准确。

1973年6月11日晚，黄门公社因大暴雨，月亮山山体滑坡，滑落泥土约13万立方米，堵塞整个后川河道，积水约60多万立方米，对下游居民生命与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兰州军区司令员冼恒汉知情后，连夜下达“全力组织抢险，迅速排除险情”的电话指示。县委副书记杨光赤、人武部副政委杜瑞卿等亲自指挥，动员县直单位1000余人，由黄门公社党委组织群众300多人，苦干30多天，疏通河道，排除险情。1975年重点对南道河进行治理，堤防工程从青石嘴至桐温公路，两边全长7.7公里。按10年一遇洪峰流量106立方米/秒设计，100年一遇洪峰流量312立方米/秒校核。2月，成立南道河治理工程指挥部，城关公社组建以民兵为主体的510人治河专业队，并利用冬季农闲时节，动员全公社2000多人突击。县直机关单位1000余名干部职工多次参加义务劳动。工程于1977年底竣工，投资72.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2.3万元，县财政投资20.4万元），投工34.3万个工日，完成工程量65.1万立方米，修筑4.5米高、顶宽6米、暗堰10道的堤防工程。1976年开始红崖观至白土崖牛头河改道工程，至1978年底，开挖樊河口至白土崖河道950米，衬砌河堤护坡320米，修筑河堤1270米（占设计总长度5050米的25%），开挖土方22.35万立方米，石方7800立方米。工程投资141万元，投工14.8万个工日。1979年因投资困难，致使红

崖观至樊河口工程停工。1984年7月11至14日，连降暴雨，丰望乡柏树村庄基滑坡，县领导及有关部门组成救灾指挥部，及时赶赴现场，组织灾民安全转移，并多方筹集资金和物资，使群众重建家园，恢复生产。1986年建成东至东干河口，西至牛头河大桥，全长1500米的城北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以10年一遇设计，20年一遇校核，洪水流量为692立方米/秒。设计河道宽度，樊河口以上110米，以下140米，另建护基园潜坝8个，堤头建进水闸1座，排洪渠2条，长404米。堤顶拓宽修成滨河公路1条，路旁遍植松柏，堤南建成公园1处。工程总投资28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13万元）。为城北防洪屏障。1988年8月17日，县内普降暴雨，有14个乡、158个村、747个村民小组受灾严重。灾情发生当晚，县政府紧急电话通知，要求各乡（镇）利用有线广播通知村组户，做好防洪抢险救灾准备。县防汛指挥部组织抢险队，清淤除障，抢修排洪渠道。次日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水电局等7个部门的负责人分赴草川铺等6个重灾区查看灾情，组织抢险。1990年7月4日降暴雨，牛头河水猛涨，县城段洪峰已接近10年一遇，白沙至红堡段接连出现险情，县城段河堤被洪水冲垮3处，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县委、县人民政府及防汛指挥部立即调动县城各单位干部、职工和永清镇农民800多人在牛头河县城北堤抢修，加固河堤，疏通河道，同时对城内排洪渠道进行排障清淤。7天内建成固堤导流工程8项，修筑围堰800多米，打木桩200多根，编铁丝网1200平方米，装运石块500立方米，出动各种车辆200多辆（次），投入劳力5万多人（次），排障清淤5000多立方米，及时控制险情，保护了县城安全。

第五章　水利管理

工程管理

1977至1979年，县水电局水利管理站先后两次对历年修建的616项工程逐一普查，对布局不合理、施工质量差，历年水毁淤塞，老化失修的161项工程核销报废。1981年，对在档的455项工程进行“三查三定”（查安全、查效益、查综合经营，定标准、定措施、定发展计划），核销无效工程185项，保留有效工程270项。1980年，在水利工程较多的城关公社、红堡公社成立公社水利管理站。对渠道、水库、塘坝、机井、提灌站、河堤、人畜饮水工程、防病改水工程等，按工程权属和受益范围，分别成立管理组织。凡受益范围跨两个公社以上的

工程设施，由县水利管理站牵头，吸收受益公社、大队负责人成立专管机构；受益范围在一个公社、跨两个大队的工程设施，由公社牵头，吸收受益大队组成管理机构。1981年后，各项水利工程进一步落实专业承包、单项承包、大包干等管理责任制。1988年，县水电局结合实际，落实年检、清淤、整修、机电运行安全管理。按灌区项目，责、权、利到人，实行岗位责任制管理。1989年12月，县水管站重点在永清镇等7个乡（镇）30多个村组巡回宣传，对群众进行水利法规教育，并举办两期培训班，培训水利执法人员20人（次）。同时，在永清等6乡（镇）成立水利水保服务站，各站配备水利监察员1名，初步建立起县、乡、村三级水利监察体系。并查处盗窃破坏水利设施违法案件6起，涉及金额2.63万元，处理4起，立案2起，批评教育当事人13人。1990年4月，县人民政府发布《清水县水利电力工程设施保护和管理规定》。县水电局对现有水利工程“定桩划界”，对270项大、中、小型工程定权发证。对所有工程根据水、电分家进行清产、核资、登记、造册。

用水管理

灌区实行计划用水，先保证农业灌溉用水，再安排发电、工业用水。在农业用水中，实行先下游后上游的灌溉制度。在水资源保护管理方面，严禁无证开采地下水资源和超量开采。在全境内颁发取水许可证41套，发放《下年度用水计划申请审批表》、《取水计划年审表》，衡量和分配第二年各用户需水量，计收水资源费。对于推交或拖交水资源费者，按月加收2%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由水政资源委员会处以500—2000元罚款，责令停止或查封取水设施，直至吊销取水许可证。

经营管理

1981年后，各项经营和工程投资由水电局财务组核定指标，分月拨付局属各队、站、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水电系统的农电公司、农电公司加工厂、水电物资站、小泉水电站、李沟水电站、水利工程队修配安装组、水保站苗圃、劳动服务公司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在经营核算办法上由统包统支转变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行调节的机制。

第六章 电 力

第一节 小水电站建设

李沟电站

位于县城西李沟沟口，属县办国有水力发电站。1965年4月开始修建，至1968年10月建成通过验收，12月20日发电运行。渠长4.8公里，水流量为0.93立方米/秒，水头高18米，安装卧式发电机组1台（套），装机容量120千瓦，装配升、变压器1台，容量180千伏。国家投资33万元，社队自筹3000元，投工2.5万个工日，年发电量13万度。1986年，全面维修电站渠道、机房、机组，国家投资106万元，群众投工4600个工日，历时2个多月完成各项维修工程指标任务，8月正式投入并网发电。至1990年累计发电120万度。

小泉电站

位于牛头河下游小泉峡上峡口，1972年9月建成，属县办国有电站。引牛头河水，渠水流量3立方米/秒，渠长2.6公里，水头高20米。安装卧式水轮发电机组2台（套），容量400千瓦，主变压器2台480千伏。配装6千伏变压器10台1280千伏，架设高压线路20公里，低压线路10公里，建成后与李沟发电站并网发电。国家投资65万元，社队自筹8000元，投工20万个工日，年发电量13万度。从1976年开始，先后投资15.99万元，3次对机组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测、维修，保证电站的正常运行。1985年，与35千伏大电网并网运行，至1990年底，累计发电量238万度。

清泉电站

位于牛头河下游小泉乡下寺村，引牛头河水。前后两次设计施工，1970年9月11日开始，修建引水渠道，长3公里，设计最大流量为2立方米/秒，装机1台容量160千瓦。国家投资28万元，群众投工5.2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工程量9.5万立方米。1975年，因资金不足，加之是从天水王家磨拆除的旧机组，经天水地区水电处同意暂停施工。直至1987年再次上报此项工程，经天水市电力局批准立项，国家投资85.4万元，地方自筹10万元。新建U型浆砌石引水渠道2573米（含暗渠400米，尾水渠270米），装机2台，容量400千瓦，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3公里，安装500千伏变压器1台，工程总量为15.66万立方米，投

工16.55万个工日。1989年12月竣工，电站建成后并入城关变电所115馈路，累计发电量165.12万度。

白沙电站

位于牛头河上游白沙乡白沙村南山之侧。1969年4月动工兴建，1970年建成。从桑园峡口引牛头河水，渠道长2240米，水流量0.5立方米/秒，水头高16米，安装水轮发电机组1台，容量40千瓦。投资32.3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1.27万元，社队自筹1.1万元），投工2.2万个工日。1970至1975年，年均发电量3万度，供白沙公社机关单位及附近村庄用电。1975年6月，35千伏大电网占用线路后停止运行。1988年4月，开始将站址移到蛇山脚下。工程投资24.73万元，工程总量1.83万立方米。渠长2751米，渠系建筑物17座（处），水流量1.2立方米/秒，水头高20.8米。装机10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台，与35千伏大电网并网运行，年发电量57.61万度，渠水灌溉农田500亩。工程于1989年12月竣工，经有关部门通过验收后，投入发电运行。

此外，还有13处水轮泵（机）发电站：城关公社白沙管理区槐树电站，装机40千瓦；城关公社小泉管理区申家大庄电站，装机40千瓦；城关公社红堡管理区张家电站，装机60型水轮泵发电、20千瓦；城关公社苏邙电站，装机40型水轮泵发电、10千瓦；城关公社马沟电站，装机40型水轮泵发电、10千瓦；城关公社白沙管理区陈庄电站，装机30型水轮泵发电、8千瓦；城关公社白沙管理区马庄电站，装机30型水轮泵发电、8千瓦；黄门公社张河电站，装机12千瓦；黄门公社台子水轮泵发电站，装机30型水轮泵发电、10千瓦；山门公社山门电站，装机12千瓦；山门公社柳林管理区长沟河电站，装机60型水轮泵发电、20千瓦；山门公社白河电站，装机20型水轮泵发电、5千瓦；草川公社丰望管理区唐河电站，装机60型水轮泵发电、20千瓦。这些小电站在70年代初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后来由于水源不足，先后废毁。

第二节　农村电网建设

输变电工程

1974年12月，恭门至清水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入运行。1980年9月，天水县社棠公社温坡至清水县郭川公社韩坪输变电工程建成投入运行。1986年6月，清水县城至山门35千伏输变电工程经扩建投入运行。1989年底，新城至白驼35千伏输变电工程架设线路24公里，建成白驼变电所土建工程1处。至1990年底，全县架设4条35千伏输变电线路总长114.6公里，建成城关、新城、山门、白驼、温坡5座变电所。主变7台，容量1.23万千伏。

恭门至清水35千伏输变电工程 1973年8月，经甘肃省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投资590万元，年底完成包括设计在内的多项前期准备工作。1974年初动工，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29.6公里，扩建恭门变电所出线工程，兴建清水终端变电所与新城简易变电站，架设4条10千伏配送电线路31公里。工程于12月竣工并投入运行，供城关、白沙、红堡、新城、黄门、白驼、太阳、草川、陇东、丰望10个公社105个大队用电。1980年，原有主变已满载运行，甘肃省电力局调拨容量为1800千伏的主变压器1台，作为2号主变，用电高峰期2台主变同时运行。1984至1985年，扩建清水变电所、山门35千伏输电线路出线间隔，清水变电所10千伏出线改为室内开关柜出线，增加10千伏主线馈路1条，电容补偿器1套，建起控制室及10千伏配电室、电容器室等。

社棠至韩坪35千伏输变电工程 1983年1月建成。工程包括扩建社棠11万伏变电所3513出线工程，架设社棠至韩坪35千伏输变电线路，新建温坡简易变电所及韩坪变电站。

清水至山门35千伏线路及变电所工程 1980年初动工兴建，国家投资55.1万元，县财政投资8.7万元，架设清水至山门长25公里的35千伏输变电线路1条，修建山门变电所及其系列工程1处，架设10千伏出线4条，修建山门变电所主控室和职工宿舍等199.35平方米土建工程。1986年6月竣工，7月通过调试、验收合格，投入运行。

新城至白驼35千伏线路及变电所工程 1989年7月25日动工兴建，甘肃省电力局批复工程总投资135万元（其中线路架设64万元，白驼变电所新建工程63万元，新城变电所扩建工程8万元）。架设新城至白驼35千伏输电线路24公里，修建混凝土单杆88座、门型杆14座、铁塔9座。扩建新城变电所35千伏出线馈路1条，安装800千伏主变压器1台，修建主控室与电容器室各1座，改造10千伏配送电装置。修建白驼变电所1处，主控室1座，架设10千伏出线及馈线线路，安装容量为200千伏的主变压器2台，室内外配电设备22台。1990年6月竣工，经过调试，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行。供白驼、松树、王河、远门、玉屏5乡用电及县塑料厂生产用电。

6—10千伏线路建设

1970年，由天水供电局投资，从小陇山变电所111号出线，架设通往金集10千伏供送电线路1条，长9公里。1972至1974年，先后有金集公社铁刘、水清、张牛、城科、陈湾、槐树湾等8个大队42个生产队，由省、地在金集公社兴办农场的单位支援，架通10千伏供送电线路。1974年，由县水电局主持，从金集10千伏线路集结，往贾川公社白家沟、林河大队架设10千伏线路8.6公里。至1990年底，全县相继建成10千伏送供电线路516公里。

低压线路建设

1974年，全县共架设低压配送电线路96公里。1979年，全县投入运行432条195.4公里线路，达到一、二类标准的只有153条64公里，占低压线路的32.8%，三类线路279条131.4公里，占低压线路的67.2%。县水电局确定以43个大队为重点，国家补助2.02万元，社队自筹10.8万元，分期分批对低压线路进行改造。年底，43个大队完成低压线路改造36.8公里，占改造总任务56公里的66%。经过5年改造至1990年，全县有正规低压供电线路200公里，做到电力线、广播线、电话线三分离，保证线路安全运行。

清水县1968至1990年农电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14—3

项目 / 年份	小水电		农电线路(公里)			变电所			配电变压器			
			其中			35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发电设备容量(千瓦/台)	年发电量(万度)	35千伏	6—10千伏	0.4千伏	数量(座)	主变台数(台)	容量(千伏安)	数量(台)	容量(千伏安)	数量(台)	容量(千伏安)
1968	120/1	3		6.2	4						11	995
1969	162/3			9.2	8.2							
1970	254/9	17.5			23						3	540
1971	316/13	28.11			30.5						11	625
1972	738/16	33.81		9	48.5						12	565
1973	758/16	55.5		31.2	79						25	1425
1974	803/17	71.8	29.6	44	99	2	2	2550			50	2315
1975	753/14			123.6	109						107	6350
1976	753/14	1.00		153.6	123						131	8305
1977	664/8	4.50		140.4	137						144	7805
1978	604/6	6.00		213.5	151.5						152	2190
1979	580/4	5.00		222.2	174						162	8290
1980	580/4	9.20		230.2	191		3	4350	2	210	163	8335
1981	580/4	2.80		239.2	205						175	9107
1982	520/2		65.6	246.2	215	4	6	11750			189	9420

续表

项目 / 年份	小水电		农电线路(公里)			变电所			配电变压器			
			其中			35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发电设备容量(千瓦/台)	年发电量(万度)	35千伏	6—10千伏	0.4千伏	数量(座)	主变台数(台)	容量(千伏安)	数量(台)	容量(千伏安)	数量(台)	容量(千伏安)
1983				275	230						269	9735
1984			90.6	286	241						221	10375
1985				315	252	5	7	12550			231	10665
1986				341	263.8				4	330	241	18862
1987	360/3	78		458.4	300.6						312	12212
1988	360/3	70		516	328				4	330	353	13552
1989			114.6			5	7	12550	4	330		
1990	360/3	70	114.6	516	328	5	7	12550	4	330	353	13552

第三节 供、用电管理

小水电站管理

1969年，白沙水电站建成后，由白沙公社革命委员会管理。1970年，李沟、小泉两所水电站并网发电，由县水电局管理，实行统一经营，电价统一核定。1989年，白沙、清泉水电站由县水电局管理。按照《清水县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办法》，对以上4所水电站进行安全、技术、工程、设备等多项管理工作。

35千伏输变电工程运行管理

1974年，成立清水县农电管理所，对全县35千伏线路及其变送电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运行、供用电等进行管理。1977年后，县水电局农电公司按照水电部颁布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对35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运行管理全面执行“安全、优质、经济”、“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的管理制度，使35千伏大电网运行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系统化轨道。

10千伏线路管理

从1985年起，县水电局农电公司对小陇山至金集等10千伏线路实行县、站、运行班三级管理。严格新建工程的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交由施工单位进行处理，直到符合设计标准为止。对线路及输变电工程的管理建立档案，岗

位责任制与设备管理紧密挂钩。每年对线路进行冬、春两次检修。

低压线路及农村供用电管理

从1985年起，县水电局农电公司按照《农村低压线路管理规定》，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管理制度，对公司职工进行思想教育、技术培训等，全县低压线路运行逐步趋于正规化、制度化。公司还对农村用电营业进行计量管理，计量装置误差管理，排灌、五小工业用电管理，计量点结构和选择管理，调荷节理、改善生活用电管理，一户一表管理，严格抄收核表制度管理，农电与国家电网价结算管理，营业收费管理，营业报装管理10项管理制度。1985年，各乡（镇）成立农电服务站，负责农村电网的管理、规划、建设、改造、维修。全县择优录用乡（镇）电工90名，并分期对招聘电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进行电业安全知识、技术业务、财会帐务等系统培训。加强对计量的核、装、抄、报工作，至1990年，全县设立表箱4796个，装表2.28万只，并由乡站电工给村组群众印发《农村安全用电须知18条》、《农村安全用电条例》等宣传资料及图片。年底，清水县用电首次突破1000万度，电费月收入达到100万元。

第十五篇 工 业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及以前，手工业生产由商会主管，负责办理开张、转行、歇业、督促纳税，征收杂差款项，掌管市场货价等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工业。次年，设工商科管理工业和商业工作。1956年6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工业科，专管全县国营工业，并成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简称手联社），管理手工业。1958年6月，撤销手联社，成立工业局，手工业基层社全部转为国营企业，由工业局管理。12月，撤销工业局，成立工业部。1959年7月，改工业部为轻工业局。1962年7月，轻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交科。1968年4月，设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12月，改为“五·七”综合厂革命委员会。1969年6月，改工交科为工交组，1970年11月改设工业交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7月，恢复手联社。1975年1月，改设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3月，改设手管局，管理全县手工业生产。1976年3月，设工交局，主管全县国营工业和交通。1981年撤销工交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全县国营工业。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干部5人，内设人秘股、生产股、财贸办公室和矿管站。同时由县手联社及手管局管理全县集体工业。设主任兼局长1人，副主任兼副局长2人。1983年12月，撤销县手工业管理局，恢复手联社，管理全县集体工业。1987年10月，撤销手联社，成立二轻工业局。国营商办工业县食品厂由商业局主管，粮油食品厂由粮食局主管。1990年，工业主管部门有县经委、二轻局、粮食局、商业局4个。

第二章 酿造业

县内酿造业以酿酒为主，产品主要有黄酒、白酒。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县城内创办同源公、同源久2座烧锅制酒。初期生产规模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后来生产情况虽有改善，但生产水平低。抗日战争前夕，2座烧锅倒闭，兴办长盛茂、协和源、福兴泳3座烧锅，生产白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因当时粮食短缺，县城内3家烧锅停办。50至60年代，先后两次办起酒厂，均因粮食供应困难而倒闭。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兴办地方工业，酿造业得到发展。

县酒厂

1984年完成工业总产值8万元，实现利润2000元。1985年开发出上邽特酿大曲酒和54°清水特曲酒，年产31吨。均以高粱、小麦、玉米为原料，采用传统工艺酿制，精心勾兑而成。1985至1986年，县酒厂充分利用清水野生沙棘、山梨、五味子、山葡萄、草莓等资源优势，先后引进西北农学院、西北大学、山东莱阳梨酒厂果酒饮料生产技术，在天水市经委吴璧总工程师指导下，试制成功山梨酒、沙棘酒、草莓酒和沙棘汁。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1万元，实现利润6000元，上缴税金2万元。1987年，54°上邽特曲酒在全省白酒质量评比中荣获优秀新产品奖，1988年又获甘肃省优质产品奖。县酒厂因设备简陋，生产规模受到限制，厂房大部分为土木结构，危房多，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低，多数工序均为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严重制约着企业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为发挥清水野生果类资源优势，加快企业发展，1988年8月开始在县城东关泰山庙塬脚下扩建县酒厂，投资358万元，扩建年产2000吨果酒饮料系列产品现代化生产线。生产工艺由中国林业研究所设计，主车间土建工程由天水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生产设备由山西临汾供销机械厂安装。1989年11月，单机调试成功，开始试制沙棘原汁、沙棘汁（分高浓度、中浓度、低浓度3种）、沙棘油、维健他沙棘饮料、沙棘果酱等产品。至1989年，清水酒厂产品发展到白酒、饮料、果酒3大系列13个品种。有3条自动化生产罐装线，白酒、果酒等主要产品的产量不断增加，其中上邽牌沙棘汁、沙棘酒、山梨酒荣获国家、省、市奖12项。是年生产白酒281吨，果酒饮料1647吨，完成工业总产值326.8万元，盈利23.6万元，上缴利税12.28万元。6月，投资131.7万元建成年产300吨优质白酒机械

化发酵车间。1990年，县酒厂生产白酒373吨，果酒、饮料2278吨，完成工业总产值944.6万元，实现利润36.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5.1万元，职工增加到238人，成为全县工业的龙头企业。

清水县酒厂1980至1990年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15—1 单位：万元、吨

年份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利润	主要产品	
					白酒	沙棘汁
1980	20	13.43	2.54	-1.38	4.4	
1981	16	13.6	1.12	-0.77	1.43	
1982	22	13.62	5	-0.14	21.36	
1983	17	14	6	-2.24	24	
1984	8	13	8	0.2	31	
1985	19	14	12.1	0.6	33.5	
1986	33	16.7	37.08	2.6	48	
1987	48	32.1	102.1	4.5	133	127
1988	158	54	238.6	15.3	339.89	1395.15
1989	323	56	326.8	23.6	281.84	1647
1990	238	105.1	944.6	36.1	373	2278

上邽特曲 用被誉为“神泉”的泰山庙矿泉水酿制的54°上邽特曲（原54°清水特曲酒），以高粱为原料，小麦、大麦、豌豆制曲，采用高、中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人工老窖，长期发酵，贮存1年以上，精心勾兑而成。1987年，获全省降度酒第一名。1988年，获全省创优酒第一名和甘肃省优质产品奖。

上邽牌沙棘汁 含维生素C、E、K、A、D、B、B_2，富含人体必需的20种氨基酸和20多种微量元素，其中维生素C含量是猕猴桃的7倍，是桔子的20倍，是苹果的200倍。上邽牌沙棘汁以天然沙棘果汁、蔗糖及矿泉水为原料，采用科学方法制成。1986年，列为省新产品开发项目，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并荣获软饮料质量评比优良奖。1987年，全省行业评比第一名，获甘肃省优质产品奖，第二届全国沙棘产品质量评比优质银奖。1988年，获全省行评金奖、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敦煌杯奖，首届全国食品博览会银牌奖，全国优质保健

产品金鹤杯奖。1989年，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饮料展销评优大会上获大亨杯一等奖，并列为甘肃省体育运动专用高级健身饮料。

上邽牌山梨酒　以关山林区天然山梨全汁为原料，经发酵陈酿而成，为低度甜型果酒。1986年，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1987年，获甘肃省优质产品奖、全国轻工业优秀新产品奖。1988年，获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敦煌杯奖及全国优质保健产品金鹤杯奖。经专家和有关方面评议，由香港经济出版社编入《世界名优食品大全·中国美食》一书。

上邽牌中华沙棘酒　以天然沙棘果为原料，经发酵酿制而成。1986年，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1988年，荣获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敦煌杯奖，甘肃省优质食品奖，全国优质保健产品新星杯奖。

县黄酒厂

1985年创建，厂址在县城北环路，隶属县手联社管理，属集体企业。建厂总投资为52.7万元，有职工30人。同年，吉林省轻工业设计研究院帮助，用玉米进行黄酒生产试验，第一批试验品经过吉林省轻工业研究所理化性能检测，达到GB525—81黄酒标准。1986年12月，由北京营养源研究所等34个单位47名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以玉米为原料试制黄酒通过技术鉴定，甘肃省天水市经济委员会颁发生产许可证。1987年，县黄酒厂生产黄酒98吨，产品发往天水、兰州、宝鸡、西安等地代销。预算成本为每吨2100元，实际生产成本为3719元，比预算高出1619元。因成本高，销路不畅，产品积压，1988年停产之后，经有关部门清理财产、债权、债务和产品等，共亏损15.89万元，未偿还银行贷款52.7万元。后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黄酒厂关闭。厂址租赁给天水雕漆厂，工人分别安排到针织厂、岩棉厂、大理石厂等国营、集体企业工作，退休老职工由县手联社每月发给20元生活费。

第三章　行业简介

第一节　建材业

水泥制造

60年代初，在新城公社新城大队发现石灰石矿，通过可行性论证，70年代初建起县水泥厂。后随着架设农电线路对水泥电杆的需求，建起县水泥电杆厂。

县水泥厂 1972年创建，属国营企业，厂址设在新城公社新城大队（其前身为县新城铁厂），距县城25公里。厂区占地面积40亩。有职工114人，固定资产46.25万元。由县财政投资9万元，购进设备开始生产。主要生产325#水泥，年产量600吨。由于设备落后等因素，企业连续7年亏损。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水泥厂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为重点，进行技术改造，强化管理。从1979年起扭亏为盈，完成工业总产值19.3万元，实现利税2.2万元，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95%，425#水泥产量占到总产量的86%。年产量由建厂初期的603吨增加到4020吨。1982年，生产水泥400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2万元，实现利润8.64万元。1983年，县财政投资7万元，建成8立方米的立式窑1座，在上料、成球、喂料等方面实现机械化，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熟料质量。同时，还自筹7万余元，建成生料、熟料均化库各1座，实现生料、熟料元盘喂料机械化，保持配料准，技术参数合理，配合成份稳定。淘汰325#水泥，全部生产425#水泥，年产量达到4100吨。1984年，加强矿山管理，有计划地开采矿石，成本不断降低。主要原料石灰石每吨成本降低到3元，企业利润增加。同时，由甘肃省建材局配备5台检验设备，省、市有关部门投资6.5万元，自筹3万元，完成化验室土建工程，配齐设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控制规程和检验手段。1987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2.2万元，实现利润6.1万元。1990年生产硅酸盐水泥450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62.5万元，实现利润5.2万元，上缴税金1.2万元。有职工56人，产品由物资部门代销或自销。

清水县水泥厂1972至1990年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15—2 单位：万元、万吨

年 份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 值	工 业总产值	利 润	产 量
1972	114	46.25	14.81	0.2	0.06
1973	73	45.32	5.2	−3.3	0.09
1974	49	43	1.3	−3.4	0.02
1975	54	23	6.63	1.6	0.13
1976	54	36	7.42	−5.9	0.15
1977	142	39.49	19.68	0.41	0.41
1978	142	40.54	24.05	2.58	0.50

续表

年 份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 值	工 业总产值	利 润	产 量
1979	111	75	19.3	2.2	0.40
1980	72	51.5	7.42	0.53	0.30
1981	53	50.24	15	1.04	0.32
1982	54	50.8	22	8.64	0.40
1983	55	51	23	5.3	0.41
1984	48	30.13	28	1.49	0.50
1985	48	67	29.5	3.8	0.53
1986	50	73.55	30.63	5.93	0.55
1987	54	63.5	32.2	6.1	0.58
1988	58	30.3	30.8	0.22	0.55
1989	55	73.5	34	2.78	0.61
1990	56	78.8	62.5	5.2	0.45

县水泥电杆厂　1975年建厂，属国营企业。厂址设在县城西关，占地面积9.6亩，固定资产2.76万元，有职工16人。采用机械化生产设备，主要生产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其规格有6米、8米、10米3种，年产电杆1600—2500根。产品主要供应县内、张家川及秦安等地高低压农电线路及广播线路建设。电杆质量经天水市水电局检验，抗折抗压等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1980年，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在重点生产电杆的同时，又增加农电线路配套产品横担、拉线棒及生活日用品、水泥圆桌以及水泥花园围栏、铺地砖、水管、水泥板等建筑材料生产。

至1989年，工业总产值由建厂初的4.3万元增加到20.4万元，职工由16人增加到22人，固定资产由2.76万元增加到14.7万元，利润由1400元增加到1.3万元。1990年，生产电杆2200根，预制建筑构件540立方米，完成工业总产值33.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6.6万元，有职工23人。

砖瓦生产

秦、汉时，境内就有砖制品，其规格为35×15×6厘米，在城楼照壁或庙宇中使用。元、明、清时期，县内砖瓦制作分布广，生产遍及城乡。民国时期，主

要在县城内及上邽、土门、郭川、新化、王河、山门、草川、贾川等地生产。其中上邽乡瓦沟村，全村12户人家，户户烧制砖瓦。生产沿袭手工操作泥土制坯方法，以柴草为燃料，土窑烧制而成。产品色泽呈青灰色，称青砖、青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有砖瓦生产户36户，从业100余人。1964年5月，由县手联社借款5000元，成立县砖瓦生产合作社，有职工30人，沿袭传统手工技术，以柴草和粉煤作燃料，土窑生产砖瓦，产品主要有青砖、青瓦。1969年，改称县砖瓦厂，属集体企业，厂址在县城西关兔儿坡。1971年，传统手工制作砖瓦改为柴油机牵引小型制砖机制砖，年产量达到100万块。1974年，自筹1.2万元购进35型制砖机生产线1套，自行设计建成日产红砖1.5万块的隧道窑1座，长30米，宽1.6米，高2.7米，一端进坯，另一端出成品。以粉煤为燃料，用48米高的烟囱自然吸风，平均1.5小时可烧制成1窑车砖（每窑车装砖坯1000片左右）。隧道窑建成后，年生产机砖302万块，产品主要销售县内。截止1985年累计生产砖4550.22万块，瓦1556.29万片。工业总产值达到56万元，实现利润3.1万元，上缴国家税金5.4万元，职工增加到130人。1985年以后，因土源不足，砖瓦生产受到限制，产量逐年下降，后停产改建为县岩棉制品厂。

岩棉制品

岩棉制品以辉绿岩和玄武岩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白云石，高炉矿渣，采用科学配方及冲天炉熔制、离心机甩棉风选而成。80年代，成为国家推广的一种新型保温节能材料。其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建筑等热网管道进行保温、防冷绝热以及用作室内吸音装置。1983年，由甘肃省地质矿务局有色冶金二队进行地质勘探，证实小泉潘何一带的辉绿岩化学成份与玄武岩相仿。9月，经南京玻璃纤维研究院设计，用辉绿岩进行岩棉生产初试、中试及生产性的可行性试验，均获成功。1984年，县手联社提出利用辉绿岩为主要原料生产岩棉制品的立项申请，得到甘肃省经委批准立项，并确定为清水县扭补项目。1985年，利用县砖瓦厂厂地兴建县岩棉制品厂。由省经委投资332万元，从南京引进岩棉制品生产线及工艺技术，1986年11月建成。有制棉、制板、制管、酚醛树脂4条生产线，年产岩棉制品3000—5000吨。1987年1月投入生产，主要产品有保温管、缝毡、半硬板等清欢牌岩棉系列制品。经国家建材局玻璃纤维质量检测中心和水电部电力建设研究院多次测定，各项物化指标均达到日本和西德同类产品标准。7月通过省级技术鉴定，12月被省经委确定为甘肃省工业新产品。1988年，获天水市经委颁发的新产品奖。在全国147个同类产品厂家中，被国家化工部确定为西北地区独家、全国16家保温材料定点生产企业。12月，通过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验收。1989年4月，通过天水市三级计量单位定级验收、全国行检行评工作

验收，并由全国保温协会和省、市标准计量局颁发合格证书，获天水市科委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产品销往江苏、江西、河北、河南、陕西、宁夏、青海、四川、新疆等省区。1989年建成年产10万平方米、可供内墙及吊顶装饰使用的岩棉吸音板生产线。年内完成工业总产值132.6万元，实现利润2.4万元，上缴国家税金6.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63.6万元，净值290.4万元，有职工203人。1990年，生产散棉85吨，棉毡91吨，棉管96吨，棉板29吨。完成工业总产值99.9万元，亏损14.2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2.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63.6万元，净值290.4万元，有职工114人。

白云石生产

1975年，清水境内发现白云石矿，位于小泉乡毕家村东南3公里，牛头河下游西侧黑鹰山。甘肃省地质局第七地质队对地质状况、储量、品位进行勘探，初步探明为D级矿，远景储量为1亿吨左右。其化学成份氧化钙（CaO）53.81%，氧化镁（MgO）15.63%，为制造玻璃、炼钢的助熔剂。是年9月，县工交局负责，组建县白云石厂。在县内招收农民合同工60人，用露天台阶式技术进行采矿。1977年，生产白云石500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8.45万元。1985年，生产白云石1.14万吨，产品销往天水市建筑行业、兰州钢厂、兰州玻璃厂、宝鸡石英厂等单位，完成工业总产值17.1万元。有职工47人，固定资产14.23万元。1985至1986年，发生两起因矿山塌方人员伤亡事故。1987年4月，遇到历史上罕见的暴雨，牛头河水陡涨冲进矿区，冲走矿石4000吨，矿区进水1米深，损失3万元。省、市、县共拨给白云石矿10万元救灾款，用于生产自救。恢复生产后，1989年生产白云石2.34万吨，白云砂110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30.3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2.2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26.4万元，亏损1.3万元，有职工54人，产品销于县内外。

大理石加工

大理石是一种天然非金属矿，色彩绚丽，纹理细密，硬度适中。县内新城、秦亭、丰望、小泉等地有较完整的大理石岩，总储量为1341.7万立方米。1985年，在县城西关创建县大理石厂。5月，县计划委员会、县经济委员会报请天水地区工交处及甘肃省扭补办公室获得批准立项。从甘肃省信托公司贷款83万元，征用土地20亩，建起厂房及辅助用房1944平方米，购进大理石加工机械44台及采矿设备1套。1986年，建成并投入生产，生产大理石饰面板792平方米，大理石工艺品2700件。大理石饰面板系高级建筑材料，有晚霞红、墨绿、墨玉和云灰为主的4个系列13个种类。大理石工艺品有墨玉笔筒、镇尺、砚台、笔架、健身球、台灯座、烟灰缸、台历板和墓碑、骨灰盒等产品。墨玉笔筒上刻有青松翠竹。墨玉砚台面上镶嵌贝骨和珍珠，组成兰草、腊梅图案。用墨玉制成的墓

碑、骨灰盒庄重大方，用汉白玉雕饰的水仙花盆，色泽淡雅。1987年，生产大理石饰面板562平方米，大理石工艺品2.15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11.8万元。1988年，生产大理石饰面板622平方米，大理石工艺品2.47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14.5万元，实现利润4000元，上缴国家税金7000元。1989年，固定资产原值77万元，净值73.7万元，生产大理石饰面板861平方米，工艺品2.54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18.06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03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77.7万元，净值72.3万元，年生产大理石板材1141平方米，大理石工艺品1.16万件，彩色石子281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0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1万元。有生产厂房3座，各类手工机具20台（件），机械设备17台（件），有职工47人，产品销于县内外。

第二节 食品工业

食品制造

县内食品加工起源于民间制作糕点、酱醋、豆腐等，从业者较多。清代以前有民间手工作坊。

县食品加工厂 属地方国营企业，厂址在县城西关三里铺。1954年，县供销社经理部从天水调来从事糕点、酱醋生产技术人员2人，与县内3人组建县食品加工组。以面粉、清油、麦麸为主要原料，加工各种糕点，制作酱油和食醋。1956年，食品加工组与个体豆腐坊、粉坊、醋坊合作，扩建为县食品合作社。1958年由县劳动服务局接管食品生产合作社（豆腐坊划拨给城关公社管理），更名县食品加工厂，有糕点、酱醋2个生产车间，职工20人。食品厂自建立以来，因底子薄，设备简陋，工艺沿袭传统手工作坊进行生产，产品数量少，品种单一，不能满足县内需要，生产发展缓慢。1980年，先后购进饼干机1台，红外线大、小烤炉2台，和面机2台，冰棍机2台，还自制打蛋机、洋芋粉碎机、下粉机各1台。1985年，饼干年加工量增加到400公斤，粉条产量增加到250公斤，品种增加到30多种。产品除满足县内市场需求外，还销往北道区、秦城区、秦安县等地。在天水市食品工业鉴定评比会上，食品厂生产的面包被评为一等奖，桃酥被评为二等奖。同年，有糕点、酱醋、饮料、粉条4个生产车间和3个产品零售点，年产值23.55万元，销售利润1.06万元。1989年，加工食品15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63.15万元，实现利润3.67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13.3万元，生产食品155吨，完成工业总产值95.2万元，实现利润9.9万元，上缴税金2000元，有职工35人。

县粮油食品加工厂 1984年9月创建，属国营企业，厂址在县城西关，有职

工9人，固定资产4.9万元，流动资金6000元，砖木结构生产车间15间224平方米，办公及职工宿舍用房9间157平方米。采用传统工艺生产食醋，年产量2300公斤，产品供应县城居民食用。年产值7万元，利润1000元。1985年，由县粮食局拨款2.09万元，更新设备，购进美味食品烤箱1台，多功能饼干机1台，产品由单一的食醋发展到糕点、面包、饼干3大类10多个品种。面包、玫瑰点心被天水市经委、天水市商委评为新产品开发一等奖，桃酥被评为三等奖。1986至1989年，由粮食局先后投资9.14万元，购置食品生产设备3台，修建厂房846平方米，开设销售门市部1处。1989年，生产食醋188吨，糕点59.7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1万元，实现利润3.2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9万元，生产食醋120吨，糕点57.7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2.1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7万元。有职工16人。

粮油加工

历史上，县境内川道地区主要以牛头河及其支流河水为动力，开渠建成平轮和立轮石磨，进行粮油加工；山区以人、畜力石磨加工粮油。清代至民国时期，县城内有时家、马家、纪家等加工面粉的石磨坊8处。1949至1969年，县内有加工面粉的水磨86座。1970年以后，新型磨粉设备钢磨、粉碎机逐年增多，水磨、人畜为动力的石磨被逐渐淘汰。

1958年，在县城西关创建县面粉厂，有职工13人，厂房7间140平方米，锅驼机1台，采用石磨制粉。投产后不久即停产，转为制醋生产。1966年，引进4台新式磨粉机，恢复面粉生产。年内生产面粉73.7万公斤，完成工业总产值18.7万元，利润3100元。1973年，由甘肃省粮食厅投资12万元修建制粉楼1座，购进200型新型小组合钢磨8台（套），年生产面粉103万公斤，年产值48.52万元，盈利2.53万元。固定资产22.51万元，职工增加到22人。1976年，建成榨油车间，购置榨油设备1套，加工食用油5.1万公斤。1982年，对制粉设备全面进行更新改造，引进400型复式磨粉机2套2台、300型复式磨粉机2套4台，完善制粉工艺，加工面粉182.2万公斤。1984年，面粉厂开发新产品，有标准粉、特一粉、特二粉3种，主要供应县城居民，部分销往北道区、秦城区、张家川等地。1989年为建厂以来经济效益最好年份，加工面粉291.7万公斤，完成工业总产值120.21万元，盈利10.2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44万元，加工面粉246.7万公斤，完成工业总产值235.5万元，实现利润8.6万元，上缴国家税金9000元，荣获省、市、县表彰奖励。

第三节 纺织、缝纫业

纺 织

民国25年（1936），由县长黄炘主持，从西安民生纺织厂聘请技工郝克林等人，招收工人32人，办起县内第一家公办民生纺织厂。工厂主要设备有半机械化织布机15台、弹花机1台、织毛巾机1台。生产宽机布、毛巾等，销路较好。原料棉纱从西安蔡家坡等地购进。由于抗战形势紧张，原料短缺，27年（1938）停产，纺织设备为县政府公有。后随着棉纱供应情况好转，政府又多次兴办纺织厂，但均未成功。29年（1940），陆友泉租用其设备办厂2年。31年（1942），王继业租用纺织设备办厂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纺织设备转交手工业联合社。

县综合加工厂 1961年创建，属集体企业，厂址在县城东关。职工26人，土木结构厂房7间140平方米，占地6亩。有织布机2台，年生产白棉布700米。1978年，甘肃省轻工业纺织厅调拨给县综合加工厂M1511型织布机6台，用中号棉纱作经纬，织成白布，用来制作面袋、衬衣，或加工染成蓝布，制作服装；用粗棉纱生产包装布、小帆布等，同时生产网套2000床。1982年，生产白布、包装布、小帆布7.62万米，网套1900床，完成工业总产值16.76万元，实现利润4500元，上缴国家税金9400元。1985年，停止织布生产，转向网套加工，加工网套1万床，供应县内市场。县农副公司每年从外地调给综合加工厂原棉5万公斤，进行常年加工，生产稳定。1978至1989年，年均完成工业总产值15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4.1万元，净值8000元，生产网套3100床，完成工业总产值1.3万元，亏损3500元，上缴国家税金2000元，有职工11人。

县针织厂 属县办集体企业，厂址在县城北环路。前身为县综合加工厂毛衣裤加工组，1973年5月，全组有8人。1974年，改建为县针织厂，有职工13人，从甘谷县毛纺厂转让旧针织横机3台，并请来技术工人传授针织品生产技术；进行生产，产品有毛衣、毛裤、床毯。年内完成工业总产值4.63万元，实现利润5300元，上缴国家税金5600元。1976年，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授予县针织厂先进集体企业称号。1977年自筹资金购置针织横机6台，修建生产车间357平方米，固定资产增加到5.25万元。生产毛衣、毛裤2.05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22.42万元，实现利润2.67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76万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搞技术革新，多次派出技术骨干赴上海等地学习参观，开展社会调查，广泛听取顾客意见，不断更新产品，先后设计出130多个花色品种，有

70种投入批量生产，其中斜肩串花童套装在天水市轻工产品质量评比中荣获一等奖。1988年，生产板花男开衣、细单背心、串花童套衫、九针鸡衣飞兔牌膨体羊毛衫等30多个式样和花色品种，国家计量局经过全面考核，颁发计量验收合格证书，并被全国妇联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集体，被市、县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是年生产各类产品22.5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225万元，实现利润17.4万元，上缴国家税金7.4万元。1990年，更新设备主要有日本产提花、棒花机，上海产织机和缩绒脱水机等设备97台，为甘肃省天水绒线公司成员厂家之一。年生产各类产品50万件，固定资产原值98.4万元，净值51.3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75.5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1.1万元，有职工223人。

缝　纫

清末，县城有手工制作便服、长袍、旗袍的缝纫部。民国25年（1936），县城裁缝学徒陈子明带200余元，赴西安学习缝纫机操作、中山装剪裁等服装缝纫技术，购回德国产缝纫机1台，在县城办起半机械化裁缝部。此后，县城相继办起缝纫部3户。至清水解放前夕，全县有缝纫部10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县内缝纫业不断发展。1955年6月，创建县缝纫组，有职工21人，固定资产2.3万元，缝纫设备6台（件），主要加工各类服装、帽子等。1965年，县纺织社、鞋帽社与缝纫组合并为县缝纫社，年内生产服装2698件，“小百货”3.38万件，帽子3420顶，实现利润9.23万元，职工增加到36人，营业面积92平方米。70年代主要为厂矿职工加工工作服、工作帽等。1978年，由于产品不适应市场变化，企业连年亏损。1985年，撤销县缝纫社，固定资产收归县针织厂管理，年轻职工划归针织厂，老职工提前退休，由手联社每人每月发给20元生活费。

第四节　家具制造业

民国时期，县内私营木匠铺制作家具并兼销售，全县有100余人从事木器生产。农村木匠沿袭传统技术，主要生产木鞍、木架、蒸笼、课桌凳等，并从事建筑业。每年春、夏、秋三季从事建筑业，冬季从事木器生产，家具在县城集市销售。1953年3月，县供销合作社组建木器小组，从业23人。1976年，组建木器厂。1986年，组建县钢木家具厂。1990年，木器家具生产企业有2户，从业50人，年产值17.3万元，年利润1.2万元。

县木器厂

1976年组建，属集体企业，厂址在县城北环路。主要加工木器家具、机关单

位办公桌及学校课桌凳。至1983年，为学校制作桌凳5000套（件），为社会提供商品家具800套，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2万元，实现利润2.6万元，上缴国家税金9000元。此后由于产品单一，式样陈旧，销售不畅，企业连年亏损，迫使停产。1984年6月，改建为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县钢木家具厂

属集体企业，厂址在县城北环路。1985年，县财政投资28万元，从湖北省洪湖县钢木家具厂和河南省孟津县钢木家具厂引进电镀烤漆钢木家具生产技术和设备，1986年投入生产。主要生产钢木结构电镀烤漆折叠椅、折叠桌、折叠凳及茶几等，为甘肃省银行系统加工生产、组装各种图案的电镀防盗门、防盗栏。厂内有设备4台，其中车床1台、铣床1台，钻床2台，并在牛头河畔杨家林荒滩处建电镀车间1座，面积260平方米。电镀废液经化学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县城建局颁发电镀生产许可证。1986至1990年，生产各种电镀钢木家具2万件，银行营业室防盗栏120多副，产品销往省内及陕西、河南、内蒙、宁夏等5省、区。5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20万元，实现利润1.72万元，上缴税金4.1万元。1990年后，因钢木家具市场萧条，销路不畅而停产。

第五节 印刷业

民国21年（1932），陕西省华阴县人党敏，从西安购进石制印刷机1台，在清水县办起隆盛丰印刷作坊，开展印刷业务，为县内最早的印刷企业。除印制小帐薄、表册外，还印刷《上邽童报》、《清水周报》。26年（1937），承印民国《清水县志》一套四册，至今保存完好。29年（1940），潘亚杰等12人合资创办一·二印刷局，有石印机2台，主要印刷学生作业本，并承担社会零星印刷业务。35年（1946），印刷《清水青年》旬刊（四开两版，单面石印）。37年（1948），马焜办起印刷作坊1处，印刷《山城导报》。1955年，县城3家印刷作坊合并，在县城西关办起县印刷合作小组，有职工4人，石印机4台。购置四开平台印刷机1台，八开圆盘印刷机1台，手摇铸字机1台，对开切纸机1台，铜字模2副等设备，增加印刷精制帐薄、报刊、作业本等业务。1957年2月，在大办地方工业高潮中，更名县印刷厂，由县财政投资，建厂房1260平方米，增加四开平台印刷机1台，八开圆盘印刷机2台，铜字模4副，县财政拨出流动资金2.3万元，扩大经营范围，承担全县印刷业务。1979年以来，县印刷厂陆续购置四开平台自动印刷机1台，方箱平压印刷机1台，单头自动铸字机1台，单头自动铁丝订书机1台，半自动锁线机1台，自动对开切纸机1台，烫金机1台，引进浙江塑料制品丝网印刷技术。年内完成工业总产值13.12万元，盈利1.97万元。1989年，

从天水、江苏、湖北引进立式机、轻印刷制版机和自动印刷机各1台，增加胶印、复印、装璜商标印刷及打字油印项目，有排版、铸字、印刷、装订等5个车间，流动资金2.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2.8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20.6万元，实现利润1.28万元，上缴国家税金2.6万元。至1990年，部分实现机械化生产，固定资产原值23.5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37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上缴国家税金3000元，有职工57人。

第六节 化学工业和塑料制品业

县日用化工厂

70年代，清水县化学工业开始起步。1976年，创建县日用化工厂（简称日化厂），属集体企业，厂址设在县城北环路21号。建厂初有职工11人，固定资产2000元，借用手工业管理局平房3间进行生产，资金来源靠统购产品预收、贷款维持。产品主要有紫红两色办公印油、尼龙粘合剂、莹光增白剂、甘油珠红印泥、白鞋粉、彩纸、墨汁、化学浆糊等。其中两色印油、尼龙粘合剂、增白剂、甘油，被天水市百货二级站、天水市五金二级站确定为统购统销产品。1978年，日化厂生产增白剂106万袋，印油1.4万瓶，完成工业总产值18.6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上缴国家税金9100元。此后，企业产值下降到7.6万元，降低60%，利润下降到100元。1979年，在城北征地5.5亩，扩建厂房转产生产塑料电池盖，并先后派人在苏州大新纤维厂和上海电池配件厂跟班学习，熟悉工艺及操作技术，突破原料配方、挤出控温、冲模成型3关。1980年，此项目建成投产，年产电池盖200万只，亏损2.8万元。至1982年，日化厂生产仍处亏损状态。1983年，扭亏为盈，经济效益开始回升。1988年，生产电池盖885万只，完成工业总产值22.8万元，实现利润5000元，上缴国家税金1.8万元。至1989年，固定资产原值26.7万元，净值23.9万元，生产电池盖689万只，折叠椅6800件，涂料22.3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6.3万元，实现利润7200元，上缴国家税金1.27万元，职工增加到70人。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8.7万元，净值25.4万元，生产折叠椅7360件，完成工业总产值14.4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2万元，职工36人。

县塑料制品厂

1985年，在阳坪金矿选矿场址改建县塑料制品厂，属国营企业，始有塑料制品业。厂址在红堡乡东沟河，距县城11公里，有职工10人。利用县酒厂塑料加工设备进行生产，主要产品有塑料包装袋，年产值5万元。11月由县财政投资23万元，购进UQL—50—800型昆信高速吹袋机1套、UQT—26p型昆信封底制

袋机1套等设备。1986年，引进塑料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聘请天水市经委副总工程师徐仲彬担任技术顾问，聘请香港友联工业器材公司李华、张波清安装、调试设备，5月正式投入使用，生产塑料制品12吨。原料由甘肃省皮塑公司每年供应70吨聚乙烯，不足部分从天水物资站、兰化公司每年购进80吨。主要产品有工业用膜、农用地膜及各种彩色塑料包装袋。产品销往县内24乡（镇）及张家川、秦安等地。产品质量经甘肃省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多次抽样检测，认定合格。1988年以来，全县推广地膜玉米种植技术，生产地膜121.3吨，完成工业总产值40万元，实现利润8.7万元。1990年，生产地膜244吨，完成工业总产值84.4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上缴国家税金6.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1.7万元。

第七节 金属制品和机械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明、清时期，县城有张氏铁匠铺，制造农业生产、民众生活所用各种铁器。民国29年（1940），陕西省凤翔、韩城、合阳等地60多名铁匠来县城，从事铁器生产。1950年公私合营中，成立县铁器合作社，有职工42人。沿袭传统技术生产小农具，并逐渐发展到修理自行车、架子车、钟表等。后更名县修配社，因效益不佳而停产。1976年，改建为县五金厂，属城镇集体企业，厂址在县城北环路，有职工38人，主要生产镔铁制品，经济效益微薄。年内生产镔铁制品4000公斤，完成工业总产值4.11万元，实现利润8300元，上缴国家税金1200元。1977至1979年，企业效益低。1980至1982年，连续3年亏损，其中1982年亏损8500元。1983年，扭亏为盈。1985年5月，在天水长城开关厂帮助下，从浙江黄岩引进低压铸造技术，采用铝合金低压铸造工艺，生产SN10—10Ⅱ、Ⅲ高压少油断路器等19种铝合金配件，产品质量达到技术要求。1988年，生产铝铸件1.27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41万元，实现利润9000元，上缴国家税金1.5万元。1989年，生产铝铸件1.78万件，产品销往天水市五县二区，完成工业总产值100.1万元，实现利润2.9万元，上缴国家税金3.88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29.3万元，职工54人，车床21台，铣床3台。建筑面积462平方米，厂区占地9亩。

机械制造业

民国时期，清水木匠能制造简易木质织布机、纺线机等机械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适应农业机械化的需要，机械制造业逐步发展。1958年4月，在县城西关创建县农机修造厂（简称农机厂），属地方国营企业，有职工72人，生

产锄、镰、铧等小农具。1965年后，增添车床、刨床、铣床、钻床、磨床及冲钻、锻压等84种95台（套）机械加工设备，开始生产农机产品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69年生产压面机，1971年生产弹花机，1972年生产五行播种机和山地步犁，均为县农机厂拳头产品。1973年，生产压面机203台，弹花机120台，五行播种机和山地步犁各1000件（部），完成工业总产值33.62万元，盈利1.57万元。1976至1977年，农机厂与天水地区农机研究所共同研制的2BK—5宽苗幅播种机，通过地级技术鉴定，获甘肃省科研三等奖。1977年，生产播种机1614台，弹花机40台，完成工业总产值55.3万元，盈利3.59万元。1981年，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五行播种机销售量减少，进行生产结构调整。在继续生产压面机、弹花机的同时，与甘肃省农机研究所共同研制出2BK—Ⅱ（6）型通用播种机，1984年通过甘肃省产品质量鉴定，部分指标与国内同类机型相比达到先进水平。1985年，研制出6FXS—1型薯类清洗送料机和6SD2—1型多用制粉机，通过省级产品质量鉴定，荣获天水市新产品开发奖和技术进步奖，被甘肃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定为推广产品，其过滤部分在同机型中处领先水平。6SD2—1型多用制粉机，以加工薯类为主。至1987年，共生产多用制粉机500多台，销往甘肃、陕西、新疆、青海、宁夏、四川、河南7省、区。1988年生产6SD2—1型多用制粉机154台，压面机272台，弹花机21台，完成工业总产值66.83万元，实现利润2.4万元。1990年，有铸造、机工、木工、钳工4个车间，固定资产原值7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68.1万元，实现利润2.5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2万元。职工115人（含工程师3人，技术员36人）。

第四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领导体制

50年代初，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派，实施企业生产行政管理，对经营成果全面负责。集体工业企业实行理事、监事会制度，理事会负责处理企业日常事务，受监事会监督和审查，理事、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企业重大问题由理事会决定，理事会主任执行，每届任期3年。理事会设专职主任1人，兼职副主任2—3人。1956年，国营工业企业实行

党委领导的厂长负责制。党委集体领导，厂长负责企业生产行政工作，企业重大问题经党委（支部）讨论决定。“文化大革命”中，企业管理处于混乱无序状态。1972年，开展“工业学大庆”，全县各企业进行整顿，加强制度建设，生产秩序得到恢复。1978年，国营工业企业恢复党委领导的厂长负责制。1979年后，集体工业企业逐步取消理事、监事会制度，参照执行国营工业企业党委领导的厂长负责制。1986年，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厂长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统一指挥权。企业主管部门进行间接管理。1988年开始，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推行以集体承包经营为主要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承租人，由主管部门和承租人签订3年经济合同和目标管理责任书。承包期满，按合同和目标管理责任书兑现奖罚。企业内部实行车间、班组层层承包，独立核算、风险抵押、年终一次兑现奖罚。

民主管理

1953至1957年，国营工业企业通过工会组织体现民主管理，集体工业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体现民主管理。1978年后，各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企业工会设主席1人，委员2—3人，组成人员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县总工会审批。1985年后，各企业进一步建立、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企业重大问题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厂长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职代会审议厂长（经理）对企业经营方针、计划、财务决算、工资分配、劳动保护、内部机构设置等提出的意见，以实现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计划管理

60至70年代，国营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实行计划管理。根据企业实际，县计划委员会每年下达计划任务，安排各企业工业总产值、利润、产品产量、原材料供应等指标，产品实行包销。纳入地、县考核的有印刷厂、农机厂、酒厂、水泥厂等，集体工业企业各项指标不纳入县计划。1977年，县计划委员会对国营工业企业以产量、品种、质量、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等经济技术指标为内容实行计划管理，并以此考核企业。1980年后，实行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国营工业企业均须于上年度编制下年度的生产、财务、基建、技改等计划，上报主管部门和计划部门，企业内部将生产计划按季、按月编制下达车间、班组执行。1988至1990年，各企业推行承包、租赁经营，生产计划由指令性变为指导性，企业由生产型变为生产经营型，经营方式由产品包销变为以产定销，自产自销。

承包租赁管理

1988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由县经委（发包单位）对国有工业

企业县酒厂、农机厂、印刷厂、水泥厂、塑料厂、白云石厂、电杆厂（承包单位）等实行承包租赁管理。由县经委与承包人双方签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其承包经营期限为1988年1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承包经营目标包括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升级、技术改造、留利分配、固定资产增值等，并规定发包单位与承包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对承包经营者的奖罚办法主要有承包经营者完成当年责任目标，在没有超额利润的情况下，只拿到列入成本中的一份工资和本企业职工全年的平均奖金；超额完成当年利润及上缴目标，可将超额留成部分的10—15%作为个人收入，直至拿到本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即工资）的3倍。完不成当年责任目标，所确定利润每少完成10%，按本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的10%扣罚承包经营者的收入，直至扣罚到本人年收入的50%；连续两年完不成年度责任目标、扣罚承包经营者第二年的全部职务工资和奖金，由企业发给基本生活费。同时视其情况，可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第二节 生产、技术、质量管理

生产管理

80年代，各企业按生产加工对象和工艺专业分工，设置基本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设备动力、工具、生产准备、包装、质量检验等）。车间下属班组，分工种、按工序组织生产。厂部设生产管理职能机构生产科（股），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形成厂长、科（股）长、车间主任、班组长、直至一线工人的生产指挥体系。各企业按生产计划和进度要求，指挥和协调生产，并建立相应的调度制度和生产责任制。生产科（股）主要负责编制实施生产计划，按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组织生产，搞好安全、劳动保护和设备管理，修订完善生产定额和生产记录统计报表。在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时，引进关键设备和先进工艺，降低成本，提高生产能力。1988至1990年，国有、集体企业全面进行经营体制改革，推行以集体承包经营为主要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企业承租人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企业内部实行车间、班组层层承包，独立核算，生产计划由指令性变为指导性。

技术管理

60至70年代，国营工业企业技术管理的主要内容有产品的设计制图、工艺流程、技术标准等。企业设计室、生产技术股均由技术员、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组成。80年代，国有工业企业技术管理的重点有对企业拟定的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可行性实施方案与新产品设计方案；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申报，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确定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质量

标准、考核等。规模大的企业设技术科，规模小的企业设技术股（组）。

质量管理

60至70年代，农机、白酒、印刷品等执行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80年代，水泥、电杆、塑料制品、白酒、饮料、印刷品、针织、铝铸件、白云石产品、大理石产品、岩棉制品、食品等执行国家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各企业以《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为依据，设质检科（或质检组）、化验室，配有专职质检员，严格执行质量否决制度，杜绝不合格产品。1990年，全县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其中白酒、沙棘汁为省、部优产品，岩棉制品于1987年采用JIS9504国际标准。

第三节 人事、工资管理

60至70年代，国营工业企业人事实行计划管理，由县人事主管部门分配人员或计划调动，企业没有人事权。集体工业企业的人事由主管部门审批，县人事部门备案，职工只限集体企业内部调动，不能跨国营企业调动。职工退休按男满60岁，女满55岁上报人事部门审批。企业工资按照人事部门确定的工资标准执行，干部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干部级别，工人工资标准按技术等级执行八级工资制。70年代，工人月平均工资40—50元。1985年后，改革企业人事制度，企业用人自主决定，县人事部门协调分配和调动。国有及集体工业企业除招收全民工和集体工之外，还可根据生产需要招收季节工和临时工。在管理上实行定岗定员、定职定责制度。企业干部由主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考核、决定任免。中层人员的任免由厂长决定。职工奖励由企业厂长每年进行工作总结时，按照岗位职责，工作标准，任务完成情况评选先进工作者（或先进生产者），进行表彰奖励。个别违纪违章职工分权限，分别由本企业或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企业工资制度也随之进行改革，国有企业除执行国家规定职工的级别工资外，按政策规定增加各种补贴、津贴和奖金。奖金分配完全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工资总额由主管部门确定基数逐月审批。1988年后，国有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租赁经营，各企业推行效益工资，职工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主要执行计件、计时、包干等工资分配制度。1990年，职工月平均工资达到120至210元。集体工业企业工资管理打破职工档案工资，实行计件、定额工资等，月平均工资同期达到260元。

第四节 供销、财务管理

供销管理

60至70年代，国营工业企业生产的铁制小农具、电杆、水泥等产品，实行包销，由主管部门逐级调拨产品到基层商店，供应农民群众或单位。1969至1979年，五行播种机、山地步犁和水泥等产品纳入省、地计划销售范围，指令由天水地区农机供应公司实行以产定销，统收包销，厂家无权自销。集体工业产品不纳入计划，自产自销。1980年以后，国家实行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政策，国营工业产品逐步进入市场，以销定产。企业内部设供销科（股），配备专职供销人员5—10人，其职责是采购原材料、推销产品、收集市场信息、走访用户、进行售后服务等。1988年，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后，各工业企业普遍采用“三定一包”（定市场、定费用、定价格、包工资）供销责任制，打破供销人员档案工资，实行效益工资。同时，各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加大产品宣传力度，产品销路较好的企业（如县酒厂等）每年都要投资1—5万元左右进行广告宣传，积极组织名、优、新产品（白酒、饮料、针织品、大理石、岩棉制品、农机等）参加国家级、省级商品交易会、洽谈会，提高产品知名度，加强“三包”（包换、包修、包退）服务，供销管理走上标准化、规范化轨道。

财务管理

1969年，由手联社统一管理财务和生产经营，统负盈亏。国营工业企业按照会计制度实行财务管理，只管生产计划，不管产品销售。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不断改革，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按照国家会计管理制度，设置管理科目，其主要内容有计划、资金、成本、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由会计定期对这些管理科目进行财务分析，向厂长提供信息决策依据。1988年后，企业实行承包租赁，财务管理采取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完全成本法，包括原材料消耗、固定资产投资、银行贷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现金收支、工资、奖金、利润、税金等产、供、销、存各环节的财务管理。在财务核算和现金收支往来中，实行“厂长一支笔”审批制度。每月由会计对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利税、全员劳动生产率、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等指标进行财务预算、年终决算，及时准确反映生产经营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各企业均配备专职会计1—2人。1989年，全县工业主管会计中有初、中级职称的15人，占会计总数的62%。

第十六篇 乡镇企业

第一章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手工业由当地工商行会管理。民国38年（1949）8月至1956年5月，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工业科兼管。同年6月，成立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简称手联社），接管手工业。1975年1月，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主管全县手工业和社队企业。1977年1月，成立清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简称社企局），与县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10月，分设社企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10人。1983年12月，社企局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更名清水县多种经营局。1985年3月，成立清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简称乡企局），下设人秘股、劳务股、企业股、供销股、计财股，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19人。其职能逐步扩大到管理乡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企业。同时，各乡（镇）相继成立经济联合委员会，经委主任由各乡（镇）长或副乡（镇）长兼任。1988年11月，配备专职主任1人，具体负责本乡（镇）企业工作。

第二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社队企业主要有公社办企业和大队办企业。1981年以前，主要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社、队企业全部实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劳动力均从生产队抽调，企业由社、队统一管理，企业内部普遍实行统分统支，对企业的发展有直接影响。1981年始，推行承包经营，企业内部实行岗位责任制。1983年，规模较大、设备较好、连续作业性较强的企业，实行集体承包；作业简单、规模小的企业，实行厂长（经理）承包制。在利润分配上，实行定额和超定额两次分成，把企业的责、权、利分配到各车间、班组以及职工个人。1985年，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到乡办、村办，出现跨乡跨行业承包乡镇企业、社员联营兴办合作企业的趋势。1986年，乡镇企业推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厂长代表企业行使法人权利，全权管理企业经营活动。1989年，逐步引入竞争机制、风险机制、股份机制，面向社会招标确定候选人或企业内部确定候选人，由候选人提出承包方案，经民主考评，确定承包人。

第二节 计划管理

年度计划

乡企局根据全县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制订年度总产值、总收入、利润、上缴税金等各项经济计划指标，通过每年初的全县计划工作会议，下达指标，与各企业负责人签订责任书，落实到各乡（镇）。1985年开始，企业职工培训、新上项目考察论证、新产品开发、人才引进、企业达标升级均纳入计划内。1990年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3005.78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21.4%。

企业规划

1984年，乡企局对全县乡镇企业的历史、资源、现状及存在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全县乡镇企业是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基础，以农副产品加工、建材、采矿、交通运输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和建设项目，为农业生产、县办工业及出口创汇服务。此后，各重点乡镇企业按全县总体规划，结合各自实际，均制定了适合

于本企业发展的年度或中长期计划。

统计工作

从1989年开始，全县乡镇企业实行统计报表制度，宏观管理措施逐步健全。统计报表由乡经委主任每月上报县乡企局，再经汇总上报市乡企局。

第三节　生产、技术管理

生产管理

乡企局围绕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实施生产管理。根据各乡镇企业不同情况，制订发展规划，搞好项目论证、考察、市场前景预测等前期准备工作。1981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县社企局结合各公社资源优势，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制定新项目规划、中短期发展目标，进行新项目预测，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资金。新立和扩建项目有饮料生产、草编、地毯、罐头、纸箱、砖瓦、建筑等。1985年后，先后组织有关部门领导、企业厂长（经理）赴浙江、河北、河南等地参观、考察，论证新项目，引进技术及人才，开发新产品。1987年，乡企局投资创建李崖玻璃纤维厂、上邽温沟木器厂、上邽纸箱厂等骨干企业。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扭亏增盈，解决生产和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永清镇针织厂管理混乱的情况，乡企局进行整顿，引进企业竞争机制，改厂长负责制为厂长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对上邽建筑队等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年，乡企局根据各企业具体情况，提出不同形式的承包方案，推动企业承包制的进展。至1989年，整顿验收合格发证的有49户企业，占整顿企业55户的89%。此外，还帮助企业总结生产管理经验和推销产品。1987年后，县乡企局连续4年组织所属企业参加天水、宝鸡、汉中、广元等地举办的西部商品交易会，展销产品，对外订货，打开产品销路。全县乡镇企业中，山门沙棘厂生产的“瑞山牌五味子沙棘汁”被评为天水市乡镇企业优质产品，蔡湾砖瓦厂生产的机砖被推荐参加全国乡镇企业砖瓦质量优胜奖的评比，上邽纸箱厂和蔡湾砖瓦厂被天水市乡企局批准晋升为甘肃省A级企业。金集乡农机站站长王锦江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90年，乡企局对在发展乡镇企业中成绩突出的6个乡、4个村、5户先进企业和10个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推荐上邽建筑工程队、上邽塑料厂参加天水市表彰大会。上邽塑料厂被评为天水市优秀企业，上邽建筑队队长和上邽塑料厂厂长被评为优秀厂（队）长。

技术管理

主要包括企业的技术引进和技术培训。1984至1987年，县、乡两级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62期，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3万人。同时，由企业自身通过

攀亲结友自发引进技术。此后，乡企局及有关部门协助，开展有计划的考察、引进活动。1987至1988年，乡镇企业引进各类技术人才28人，引进罐头、草编、木器、家具、刺绣等技术项目6项。上邽塑料厂、上邽罐头厂和永清、上邽、白沙等11个乡、村两级地毯厂与省内外国有企业建立横向经济联合，有效地促进了企业发展。1988至1989年，在搞好各类技术引进和培训的同时，开展对企业职工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先后评聘出助理工程师7人，助理会计师5人，技术员4人。

第四节 质量管理

工业普查

1985年12月，乡企局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对全县乡镇企业中经济效益差、管理混乱的工业企业进行普查。共列入普查企业19户，职工218人，固定资产15.3万元，年产值45.9万元，年利润总额3.4万元，税金2.2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37.9万元，工资支出16.6万元。通过普查，各企业普遍建立健全了统计、会计、核算、原始记录台帐等规章制度。

推行标准化

乡企局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机构，由1名副局长及企业股具体负责标准化管理，进行企业标准化产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工作。1988年，全县执行标准化生产并有标准化管理人员、检验人员的企业13户。其中执行部颁标准的有蔡湾砖瓦厂、永清针织厂2家，执行扩散厂标准的有郭川地毯厂、金集农具厂等9家，采用外地或仿照市场流行标准的有郭川塑料厂、小泉综合厂2家。

第五节 财务管理

乡镇企业创办初期，多数企业参照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1980年4月，农业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出《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草案)》，乡镇企业财务开始按此试行草案规定进行管理。1985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农业部及省、市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对现有乡、村和联办骨干企业上邽建筑队、永清鞋厂等进行整顿，协助各企业逐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县乡企局设专职会计1名，专管乡镇企业财务。较大的乡镇企业配有专职会计和出纳，主要对企业的成本、资金、财务和利润分配进行管理。为提高财务人员管理水平，1978至1990年，先后举办乡镇企业会计培训班5期，培训131人，经考试合格者颁发会计合格证书。

第三章　企业类型

第一节　农业企业

1978年底，全县有社队兴办的药厂、果园、养猪场等种植业、养殖业301户，其中种植企业253户，养殖企业48户，产值63.01万元。到1981年，巩固下来的集体林场、农场、果园、养猪场等种植、养殖企业有196户（种植业187户，养殖业9户），从业713人，产值29.8万元。1983年底，全县种植、养殖业实现利润618.09万元。1984年后，集体林场、果园、农场大部分承包给个人经营。到1985年，全县有种植、养殖企业149户，从业487人，总产值53.2万元。1990年，有乡、村两级农业企业58户（乡办8户，村办50户），从业407人，产值126.97万元。

种植业

60年代队办林场主要有草川磨儿林场、松树杏林梁林场、黄门刘山林场、远门东山梁林场等。1967年，全县造林面积2.5万亩，育苗700亩。1979年，全县有15个千亩林大队和103个百亩林生产队，有大队及生产队办林场418个、果园1113个。1980年，全县有大队、生产队办果园1091个，面积1230亩，育苗51.1万株，年产苹果110万公斤。1981年有30—50%的果园不同程度地遭受病虫害影响，果园减少到852个。1982年，个体果园逐渐兴起，并在林木资源丰富的山门、百家、秦亭、旺兴等公社广种黑木耳。至1983年，全县种植业实现利润32.53万元。1984年，建立以永清、上邽、白沙、太坪、红堡、丰望等9乡（镇）为主的苹果生产基地。在原有果园的基础上，新建果园300个，面积909亩。由于林业政策的落实，上邽乡南峡村12户重点户和专业户在“三荒地”造林378亩。全县有各类种植专业户685户。此后，乡、村两级种植企业逐年减少，至1990年，全县有苹果等种植企业56户，从业122人，产值115.51万元，占农业企业总产值的90.9%。

养殖业

人民公社化时期，公社、大队兴办养殖场，主要饲养马、牛、羊、猪、鸡等家畜家禽。由于投资少，实行“大锅饭”经营，经济效益差。1975年，百家公社建起种、养兼备综合农牧场，有职工8人，饲养大家畜18头，库存粮种、饲料

及生活用粮5050公斤，有耕地252亩，固定资产1.05万元，生产粮食、种植药材、出售家畜。山门公社林场饲养牛22头，1977年发展到78头，1979年购进22头，均承包给农户经营。此后，县内兴起饲养奶羊热，从陕西泾阳等地购来奶羊332只，分别饲养于城关、远门、金集、土门、红堡等9个公社。年底，全县队办养羊场达474个，社队办养牛繁殖场3个，养牛60头；大队和生产队办养猪场57个，养猪318头。从业82人，收入2.46万元。1980年，城关公社从陕西购进850只奶羊饲养，效益相对较差，后全部投放到农户饲养，因产奶无销路，奶羊饲养场最终关闭。1981年，全县有养猪等养殖企业9户，比1978年减少59户。1983年养鱼业曾在县内兴起。1984年，全县有大家畜5.6万头，猪2.8万头，鸡42万只。肉役兼用型的黄牛改良初见成效，山门等东部8乡被列为商品牛生产基地。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集体养殖企业基本解体。全县形成东牛、西羊、户户饲养猪鸡的养殖格局，1987年全县个体饲养大家畜存栏数7.63万头（匹）（牛3.53万头，马3386匹，骡1.3万头，驴2.46万头），小家畜存栏数8.32万头（只）（猪4.04万头，羊4.28万只），家禽存栏数24.72万只（鸡24.58万只，兔1355只）。到1990年，全县仅剩百家、蔡湾2户乡、村养殖企业。个体养殖畜禽存栏30万头（只），其中，牛3.72万头，生猪5.26万头，羊4.12万只。

第二节 工业企业

民国时期，清水县木、铁农具制作、修理和麻鞋、草帽等手工制作较繁荣。1956年，相继建起农具厂、木器厂、缝纫社等企业。1976年，全县有金集等6个公社的部分大队办起社队企业，主要从事农具修造、亚麻加工、服装加工、麻袋编织、面粉加工、片石生产、砖瓦生产等。1977年，兴办的企业有百家木梳厂、王河纸炮厂、金集石灰厂、郭川塑料厂等12户。至年底，全县有社队工业企业161户，产值37.55万元。1985年，全县乡镇工业企业有559户（乡办24户，村办49户，联办83户，个体403户），从业1638人，产值257.32万元。1990年，全县有乡镇工业企业791户，从业5759人，其中乡办39户，村办26户，联办88户，个体638户，完成工业总产值1047.98万元，实现利润108.46万元，上缴税金21.61万元。

建材业

砖瓦 清水早期的砖瓦采用手工制作、土窑烧制而成，多属青砖、青瓦，生产量小。1950年，全县年产砖26万块，1956年增加到50.46万块。瓦的生产以上邽乡西关瓦窑沟最集中，户户办瓦场，人人齐参与。其种类有小青瓦、猫头、

滴水、筒瓦、兽脊等。1977年社队企业开始砖瓦生产，王河、远门、白沙等公社办起砖瓦厂。1979年全县社队企业生产砖45.26万块，同年红堡公社蔡湾大队建成3孔土窑生产砖瓦，后发展为机械化生产的队办制砖（瓦）企业。1983年全县乡、村企业瓦产量达126万片。1984年全县乡镇企业生产砖512.2万块，其中，乡办企业产砖23万块，村办企业产砖376.2万块，个体企业产砖113万块。1985年全县乡、村两级企业生产瓦338万片，个体企业生产瓦445万片。1990年全县有乡、村两级制砖企业13户，从业384人，砖产量达925万块，效益较好的有蔡湾砖瓦厂、贾湾砖瓦厂、郭川砖瓦厂等企业。瓦产量1770.5万片，其中，乡办企业生产30万片，村办企业生产93.5万片，联办企业生产467万片，个体企业生产1180万片，砖瓦总产值达146.85万元。

白灰　1977年，新城公社用白云大理岩作原料，建起新城公社白灰厂。1980年生产白灰50万公斤。因技术问题，1982年只生产6万公斤，产值1.11万元。1985年，改进技术后生产16万公斤，产值1万元。后因运输、销路等问题而停产。

食品加工业

粮油加工　60年代，农村相继出现以柴油机为动力的钢磨。1979年，全县有碾米机75台，榨油机108台，磨粉机745台。1985年，全县有乡、村两级粮油加工企业39户（乡办5户，村办34户），从业90人，年加工面粉1535.38万公斤，食用油15万公斤，产值14.45万元。至1990年底，全县巩固下来的乡、村两级面粉加工企业有玉屏乡粮油加工厂、太坪乡综合加工厂、小泉乡综合厂、红堡乡蔡湾粮油加工厂等5户，年加工面粉40万公斤，产值7.24万元。个体面粉加工量5400万公斤，食用油32.9万公斤，有加工机械1031台，榨油机238台。

淀粉制品　县内淀粉制品以粉条为主。1977年，全县有3户粉条生产厂。1985年，上邽乡建成年加工50万公斤洋芋的粉条生产厂，仅45天生产粉条2.25万公斤，完成工业产值2.3万元，实现利润4000元，产品销往兰州、定西等地。1987年生产粉条6万公斤，实现利润1.2万元。全县先后办起新城蒲魏粉厂、红堡蔡湾粉厂、上邽粉丝厂、红堡崔刘粉厂、土门粉厂、百家盘龙粉厂、白沙汤浴粉厂等10户粉条生产企业，年产粉条17万公斤。到1990年全县乡、村两级粉条生产企业只有3户，年产量16.7万公斤，产值15.8万元。

罐头食品　1989年1月，清水县上邽乡罐头厂建成投产（从河南武陟县罐头厂引进技术），生产各种肉类及水果罐头。至年底生产罐头1.4万公斤，产值16.74万元。1990年生产各类罐头1.5万公斤，产值4.16万元，固定资产13.4万元。

沙棘饮料 1986年9月，山门乡建起沙棘开发公司，总投资34.7万元，半年内生产沙棘原汁10.6万公斤，五味子原汁2500公斤，产值14.4万元，利润4.5万元。1989年扩大生产，安装高速离心喷粉干燥机和慢性振动运行外线烘干机等设备，年产沙棘饮料20万公斤，产值24.2万元。产品远销兰州、天水等地，并被天水市乡镇企业局评为“天水市乡镇企业优质产品”。

金属制品业

1949年前，有生产铁制农具和日用品的手工作坊。1965年，白驼、金集、城关、白沙、山门等公社先后建起生产铁制农具的综合农具厂。全县生产铁制农具3.57万件。1976年全县有社队农具厂44个，年制造农具4.36万件，农机配件2100件。1981年后，由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部分农具制造厂关闭或转产，仅存城关、红堡、松树、金集、草川铺、陇东6个公社农具厂正常生产，年产铁制农具1.3万件，产值23.18万元。1984年从事铁皮制作的企业有太坪乡铁皮加工厂、金集乡综合加工厂、草川铺乡农具厂等，年产铁皮制品1500件，产值1.24万元。1985至1990年，随着市场需求变化，部分厂家转产或兼营其它产品，并新增一些企业。1990年全县有乡、村两级农具生产企业8户，从业39人，年生产铁制农具3.92万件，农机配件1.31万件，个体企业生产铁制农具5.63万件。其中永清镇农具厂生产铁制农具600件，产值3万元。全县仅有2户铁皮制品企业，生产烟筒1.6万节，产值7.1万元。

木材加工及草编业

木材加工 1956年，全县组建木器合作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木器社相继成为社队农具厂的一个专门车间或班组。1982年，先后建起蔡湾大队木器加工厂、百家公社木器厂、旺兴公社木器厂、城关公社木器厂、贾川公社锯末制板厂。1988年上邽乡温沟村木器厂有带锯、刨床、台钻等8台机械设备，年制作家具355件，固定资产10万元，产值5万元，实现利润2.7万元。1990年全县有乡、村木器厂8家，从业52人，产值26.83万元，加工木材220立方米，制作家具2300件、日用木制品7.2万件。

草编工艺 清水县自古就有手工编织草帽和其它工艺品的传统，其工艺遍及城乡，形式多种多样。1981年，全县开始较大规模的在松树、郭川、王河、远门、土门、太坪、红堡等公社有组织地进行草编工艺品生产。1983年，县社企局草帽厂建成，有加工机械5台，离合电动机3台，年产草帽1339顶。1986年，完成产值1.5万元。同年，贾川乡白坡村草帽加工厂、土门乡新义村草帽加工厂、松树乡堡子村草帽加工厂建立。1987年，松树乡草编生产发展较快，乡成立草编服务站，负责生产加工的组织协调和产品销售服务等工作。1988年全乡从事草编生产的人员达1000多人，主要产品有中华提篮、茶垫、坐垫等。1989年，

全乡生产草编工艺品7400件，产值1.8万元。1990年，全县有松树、王河、远门、红堡等12个乡（镇）的77个村组从事草编生产，有30多个花色品种，共加工草帽3万顶，草辫800把，中华提蓝10.5万件，茶垫3.2万件，其它草制品8400件，完成产值11.75万元。

轻纺业

亚麻加工　1977年，相继办起草川、白驼、王河、新城公社亚麻厂。其中白驼公社亚麻厂于1977年9月建成，用手摇式亚麻机生产。1980年扩建，购进电动亚麻机，改进生产工艺，效益较好。1982年生产成品麻6.5吨，产值1.65万元。1987年，生产成品麻350吨，产值26.6万元，实现利润3.34万元，上缴税金8000元，支付工资2.7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6万元。后因产品销路不畅、质量差等原因，多数亚麻厂停产或转产。1989年只剩白驼、草川铺2个亚麻加工厂，年加工亚麻31吨，产值2.6万元。1990年，清水县亚麻脱胶厂筹建工作完成征地、环境评价、地质勘察、土建工程中间试验等工作。为确保原料供应，草川铺、白驼、白沙汤浴亚麻厂恢复生产，为县亚麻脱胶厂提供粗加工半成品。全县亚麻生产量仅9吨，产值2万元。

毛织品　1981年，永清镇福利针织厂建成，购进手摇式织衣机10台，电织机2台，年底生产毛衣120件，毛裤40条。1985年，生产毛织品2800件，产值2.69万元。1987年县民政局为安排残疾人就业投资10万元，购进原料，开拓销路，产品除满足本县需求外，还销往张家川、秦安及陕西、河北等地。1988年，生产毛腈织品6600件，产值9.6万元，利润6900元。同年，全县个体毛织业共生产毛腈织品300件。

服装加工　1949年，全县有10家缝纫部。1977年，白驼、新城、山门公社农具厂设缝纫组进行服装加工。1980年后，出现个体服装加工，乡、村办缝纫业只剩金集公社农机站缝纫组1家，有缝纫机3台，锁边机1台，1987年底加工成衣2100件，产品合格率达95%，1988年完成产值2.73万元。1990年底，缝纫机增至110台，年加工服装7.5万件，产值15万元。全县个体加工服装6.1万件，联户加工1500件。

塑料制品业

70年代末，县内塑料制品业开始起步，主要产品有塑料拉丝、食品袋、塑料打包带、塑料编织袋等。1977年，郭川公社塑料厂建成投产，购进吹塑机等设备，生产塑料拉丝。1987年上邽乡塑料厂、永清塑料拉丝厂、土门塑料加工厂等相继建成投产。1989年，全县乡、村两级塑料制品业有3户，从业58人，产值29.67万元，年产塑料编织袋2000只，塑料制品82.3吨。其中上邽塑料厂效益较好，有设备5台，固定资产13.5万元，主要生产聚丙烯打包带和聚乙烯饮料

瓶盖，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26万元，实现利润2.7万元，上缴税金1.4万元，天水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企业”称号。是年，全县乡镇企业塑料制品业生产塑料编织袋2.22万只，塑料制品88.6吨，产值42.3万元。

工艺美术业

1982年，县社企局投资开办工艺美术社，主要业务有刻字、书写、装裱字画、丝绸印刷烫金、喷字等。

大理石工艺品 1985年，乡企局筹建大理石工艺美术厂，8月投产。主要产品有笔筒、砚台、镇尺、笔架和用白色大理石生产的健身球、灰色大理石生产的台历座、台灯座等。

庞公石工艺品 1989年，红堡乡建起庞公石工艺美术社，购置刻石机、扯石锯、砂轮机等设备，产品有山形、动物、人物等造型。1990年，从业5人，年产值3.5万元。此外，在县城和红堡乡一带，还出现许多个体私营庞公石工艺品加工销售门点，产品主要销往省内外各大中城市，经济效益较好。

地毯加工业

1986年5月，郭川乡和永清镇办起2处地毯加工厂，有机梁46架。年底，上邽、白沙、红堡等乡（镇）办起5处地毯加工厂，有机梁76架，从业300人，年加工地毯296平方米，合格率87%。1987年底，永清、上邽、远门、红堡、白沙5个乡（镇）的10个村办起10处地毯加工厂，从业462人，年加工地毯3531平方米，产值10万元。1990年，全县有乡、村两级地毯加工厂11处，从业383人，年加工地毯3689平方米，产值31.64万元。

开矿、采石业

铅锌矿开采 县内资源主要分布在松树乡李沟村、旺兴乡玄头村、陇东乡木椅沟、杨家湾、磨河沟等6个矿点。松树乡李沟矿石储量占全县总储量的93.5%。1983年，建成松树乡李沟铅锌矿厂，由松树乡和李沟村联合开采，共采矿石400吨。1984年，完成产值6000元。后因运输困难等原因，处于半停产状态。

采石业 1976年，建起金集公社槐树湾采石厂，以开采片石、生产道渣为主。1983年，开采片石8800立方米，产值11.7万元。此后办起郭川片石厂、新城大理石厂等。1985年全县有乡、村两级采石企业3户，从业125人，年开采花岗岩石5624立方米，生产片石10立方米，产值16.5万元。1987年后，办起丰望乡采石厂、小泉白云石厂。1988年，全县有采石企业4户，从业67人，产值15万元。1990年底，全县有采石企业3户，从业145人，年产值32.55万元。其中金集乡采石厂，年产片石8300立方米，产值25万元。

县乡镇工业企业还先后兴办过制鞋、陶瓷、纸炮、皮件加工、配合饲料、骨粒骨粉、药材、玻璃纤维、肥皂、木梳、麻绳、印刷、包装品等多门类的生产加

工业和制品业。

第三节　建筑业

70年代以前，农村木匠、泥水匠从事房屋维修和建筑，或个体或联合，尚未形成建筑企业。1976年，郭川、城关、松树3个公社成立建筑队，产值3.54万元。1978年全县有社、队两级建筑队22个，从业174人，产值11.9万元。1984年，乡镇建筑企业向联合、个体发展，有联办建筑队18个，从业301人，产值27.3万元。个体建筑队31个，从业110人，产值22.13万元。1986年，组建乡镇企业局建筑工程公司（即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986至1987年，乡企局先后两次举办建筑、建材培训班，通过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由修建一般城乡民房扩大到承建城乡公共建筑，由承揽县内建筑工程扩展到承包外省、市建筑工程。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建筑职工有2378人，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人数的25%。1988年，全县有建筑企业194个，从业2925人，其中乡办10个，从业452人；村办3个，从业56人；联办36个，从业387人；个体145个，从业2030人。年产值285.08万元，完成房屋竣工面积7.04万平方米。1990年，全县有乡、村两级建筑队11个，从业442人，产值78.95万元。其中，上邽建筑队（原城关建筑队）从业63人，完成产值22.7万元，实现利润4.95万元；郭川建筑队从业140人，完成产值20.2万元，实现利润3.4万元。联办个体建筑队284个，从业2523人，产值420.06万元。完成房屋竣工面积22.3万平方米。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民间运输主要依靠人背畜驮，也有少量马车运输。50年代初，出现人力架子车。土地改革后，私营运输业停止。1976年，土门公社成立第一个社队企业装卸队，年产值5300元。1977年，全县社队有拖拉机228台，胶轮大车2部，从事中长途运输，人力架子车217辆，11个装卸队，实现利润6.23万元。1978年，全县有公社、大队两级交通运输队79个，从业396人，完成产值47.93万元。1983年，县内有大、中、小型拖拉机972台，载重汽车6辆，实现利润22.18万元。此后，交通运输向联营、个体方向发展。1986年，全县有乡、村、组、联户、个体运输企业580个，占全县乡镇企业总数的26.1%，从业934人，完成产值191.99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9.57%。有个体运输专业户131户，其中汽车运输专业户4户，拖拉机运输专业户127户。1987年，全县有交通运输企业690户，从业1186人，实现利润

297.76万元。其中乡、村两级交通运输企业有黄门、金集、郭川等8个乡农机服务站，从业36人，实现利润24.4万元。并有个体运输专业户171户。1990年，全县有交通运输企业804户，其中乡、村运输企业6户，联户、个体运输企业798户，从业1780人，完成产值675.89万元，实现利润79.93万元，上缴税金12.5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01.37万元，全年货运量51.87万吨/公里。其中乡、村两级货运量1.5万吨/公里，联户货运量2700吨/公里，个体货运量50.1万吨/公里。

第五节 商、饮、服务业

商 业

1956年，对分布在各乡（镇）的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部分够条件的转为合作店、组，后来逐步过渡为供销合作社。1978年后，社队企业向商贸流通领域发展，办起各类商业企业，成立清水县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开展供销业务。1980年，更名社队企业供销公司。1985年，全县有乡、村两级商业企业11户，从业37人，产值11.28万元；个体商业户121户，形成以经营日用百货、农副产品购销为主的商贸流通体系。1989年，全县商业企业增加到489户，其中乡、村两级商业企业10户，联户和个体商业户479户。全县商业企业完成产值410.46万元，上缴税金9.2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4.66万元。在商贸领域重点发展和巩固以永清镇贸易公司、上邽综合商店、蔡湾综合商店等5户商业企业为龙头的一批骨干企业。至1990年底，全县有商业企业543户，从业1034人，产值519.04万元，上缴税金16.25万元。

饮食业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第三产业迅速发展，特别是个体饮食户发展更为突出。县内个体饮食户主要分布在县城永清镇及白沙、山门、远门、金集等集镇及交通要道。经营拉面、牛肉面、素面、凉粉、烧鸡、卤肉等。1986年，全县有个体饮食摊点58户，从业90人，实现利润4.11万元。1988年个体饮食摊点发展到253户，从业347人，实现利润89.33万元。经营种类由单一的传统小吃逐渐向承办中高档名菜、酒席发展。1989年，全县有2户乡办饮食饭馆，从业4人，实现利润2.37万元。1990年，全县有个体饮食摊点、饭馆124户，从业206人，实现利润10.98万元。

服务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分布县内永清、上邽、白沙、山门、金集、郭川等乡（镇）的小旅店、骡马店、理发店、照相馆、家电维修部、自行车

修理部等迅速发展。1986年，全县从事各类服务业的有67户，从业126人，实现利润6.37万元。1989年，发展到75户（乡办2户，联户1户，个体72户），从业316人，实现利润13.64万元。1990年，全县从事服务业的有53户，从业188人，实现利润7.25万元，上缴税金6100元。

第四章　重点乡镇企业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986年12月创建，属集体企业，固定资产8.2万元。1987年1月对外承包工程，经市、县建筑管理部门核定为五级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年设计施工能力1500平方米。有场地2770平方米，厂房、工棚306平方米，施工设备12台(件)，专业技术人员57人。1989年施工面积2500平方米，产值35万元，上缴税金4000元，固定资产15.8万元。先后承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黄门营业所、亚麻脱胶厂生产车间、秦亭信用社等11项工程。1990年，完成产值1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0.49万元。

上邽包装品加工厂

1987年创建，有瓦楞机、切甬机、订箱机、胶水机等设备8台，从业46人。1988年，生产纸箱20万只，完成产值25.2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1989年生产纸箱24万只，完成产值44.4万元。1990年，产品达12类24个品种，生产纸箱40万只，产品除满足县内市场需求外，还销往北道、秦安等地，完成产值53.9万元，实现利润8.1万元，上缴税金2.7万元，有固定资产净值22.2万元。是年，被天水市乡企局批准晋升为省乡镇企业系统A级企业。

蔡湾砖瓦厂

1979年，建成3孔土窑。1980年，生产红砖10万块，产值8800元，利润2300元。1982年，筹建18门轮窑，聘请天水红山试验机厂技师4人培训人员、传授技术，利用820型砖机，于第二年生产机砖104.6万块。1984年，生产青砖25.96万块、红砖313万块，完成产值18.83万元，实现利润4.57万元，上缴税金1.86万元，为全县第一家使用机械化生产的村办制砖企业。产品供应县城及附近村庄建房需求。1986年，被天水市质检部门授予粘土砖质量良好企业。到1987年，有固定资产20万元，完成产值26万元，实现利润4.9万元，上缴税金2.5万元。1990年，生产红砖963万块，完成产值56万元，支付工资10.8万

元，实现利润4.5万元，上缴税金5.3万元。从业213人，有固定资产原值30.8万元，生产厂房2座，制砖机1台，各类手工机具50台（件）。被天水市乡企局批准晋升为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A级企业。

第十七篇 商 贸

第一章 管理机构

商业局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负责商贸流通。1956年4月，设县商业局，管理工商行政和商贸流通，下设百货、贸易、药材、食品、福利、油脂6个国营公司。6月，大麻收购站改设县农副产品采购局。1957年4月，采购局并入商业局。7月，设县服务局。1958年6月，县供销社、服务局并入商业局。12月，改称清水回族自治县商业局，张家川设商业办事处。1959年1月，改为清水回族自治县商业部，所属13个基层供销社改为国营商店，下设农村分销店41个，下放充实农村一线干部、职工241人。6月，恢复县商业局。1961年10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1968年9月，商业局、供销社合并成立清水县商业革命委员会。1971年8月，改为县革委会商业局。1975年3月，改称县商业局。1990年底，县商业系统有公司（厂）6个，企业经营网点51个，流动资金118万元，固定资产298万元，干部、职工343人。

供销合作联社

民国33年（1944），清水县设乡（镇）合作社19个，保合作社37个，5月成立县合作联社，有社员1.31万人，贷款资金60万元，经营食盐和发放贷款，34年（1945）9月停办。1952年4月，创建城关、红堡、白沙、白驼供销合作社（简称供销社）。11月，成立清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1953年1月增建山门供销社。1954年，县联社更名县供销社，增设远门、新化、草川、黄

门供销社。1955年8月，县花纱布公司、西北贸易公司清水商店并入县供销社。12月，增建王河、松树供销社。1956年1月，增建百家供销社。1957年4月，县农产品采购局撤并，业务移交县供销社。1958年6月，县供销社并入县商业局，保留县供销社牌子，农村各基层社改为国营商店。1961年10月，分设县供销社。1967年5月，更名县供销社革命委员会。1968年9月，并入县商业革命委员会，所属基层供销社改为国营商店。1977年1月，县供销社分设，恢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先后增设新城、陇东、土门、郭川、贾川、柳林供销社。供销社实行民主办社，社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是县联社基层社的权力机构。1990年底，县供销联社有直属企业4个，基层社18个，中心社1个，分社21个，经营网点283个，流动资金232.8万元，完成利润14万元，固定资产415万元。仓库、营业、办公等建筑总面积5.27万平方米，有职工560人。

粮食局

明、清时期，赋税、赈济等有关粮油事务由县署户房管理。民国初期，沿袭清制。15年（1926），由县政府财政科管理。28年（1939），县政府设田赋经征处，由乡（镇）保甲行政组织督促征粮。30年（1941）10月，经征处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粮情调查、市场管理、田赋粮食的收藏拨运等。38年（1949）8月，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1950年5月，设县粮食局，有职工15人。1952年，改设粮食科。1953年8月，下设松树、红堡、百家、王河粮食收购组和白驼、黄门、白沙、山门、草川粮食仓库。1954年8月，增设新化、远门粮食购销站。1955年7月，增设城关粮管所。1956年5月，粮食科更名粮食局。1958年后，下设各经营网点先后扩建为粮管所。1971至1979年，先后增建新城、郭川、陇东、温泉粮管所。1990年底，粮食局有经营网点20个，职工286人，粮仓29幢，总容量1899.5万公斤。

物资公司

1960年初，设清水县物资组，隶属天水专区计委领导，1966年初撤销。1969年8月，设清水县革命委员会物资站，有干部4人。1970年，成立清水县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更名县物资局。1983年12月，改为县物资公司。1990年底有干部、职工31人。

石油公司

1972年2月以后，石油、煤炭均由县燃料公司经营。1984年7月，煤炭、石油机构分设，设县石油公司。1988年6月，更名甘肃省石油公司清水县公司，隶属天水市石油公司。1990年底有加油站、油库和新化、远门、白沙等石油购销组7个，职工31人。

商 会

民国7年（1918）8月，清水县商会成立，并开始运作，但未正式上报立案审批。先后经过3次改选，至25年（1936）3月，经第四次会员大会依法选举，报上级批准正式成立。27年（1938），成立花布业、百货业、国药业、旅店业4个同业公会，由商会管理。同业公会设主席、常委、执行委员等。33年（1944）5月，奉令将商会改为理事长制，主要任务是严禁仇货（走私及假冒伪劣商品）、平抑物价、稳定金融、调解纠纷、摊收捐款和税款等。1950年3月，商会被工商联取代。

第二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 市

据历代《清水县志》记载和永清堡等处出土的新石器时期文物考证，距今5000多年前，清水就有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的社会大分工，主要手工产品有铜铸品、陶制品、骨制品、革制品，还有木制品、丝制品、纺织品等。出现了“以其所有易其所无，日中为市”的商品交换活动，交换石、陶、骨制生产、生活用具，是清水集贸市场的雏形。特别是数万枚出土贝币证明，夏代末期（距今3800年左右），清水就已经有沿海地区的商旅往来，而且是通往千阳、凤翔、关中和长安以及洛阳的重要通道，沿途店铺较多，商贸活跃。西汉时期，县境丝绸之路沿线的盘龙、百家、秦亭、岩羊、山门、白沙、上邽、红堡、白驼、远门等，已成为集市贸易的重要集镇。东汉末期至三国、两晋和南北朝时期，人民倍受战争侵害，商业衰落。隋唐时期，人民休养生息，经济、文化、商贸流通活跃。特别在唐太宗贞观四年（630）至玄宗天宝十四年（755）的125年间，清水县集市贸易繁荣昌盛。沿盘龙、百家、秦亭、白沙、上邽等丝绸之路沿线，商旅络绎不绝，旅店、驿站常常暴满。自“安史之乱”，特别是吐蕃入侵、西夏占据河西地区，阻断丝绸之路以来，清水集镇商贸流通又趋衰落。宋朝和西夏建立贸易关系以后，清水成为东通关中、长安和西到天水、兰州的商贸必经城镇。10多个集镇的官私商民，沿牛头河、南道峡、太石峡、箭杆峡、山门镇等5处通道，将木材、山货、牲畜大量向长安、开封一带贩运。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在清水小

泉峡置太平监，冶银、铸钱币，以应急需，对清水商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明洪武年间，县城每日逢集，除饮食旅店业繁荣兴盛外，主要交易商品有粮油、肉食、蔬菜、瓜果、山货、家禽、牲畜、药材等。为扩大集贸市场，扩建街道和东、西二城门，又拓宽东、西二关，为酿酒、粮油、洗染、土产、日杂、柴炭、山货、牲畜设立专业市场。明嘉靖年间，在县署前修建“明远楼”。沿“明远楼”两边店铺广布，百货、日杂、国药商店生意兴隆。扩建后的牲畜市场，每日一集。县内外客商云集，交易牛、驴、骡、马、猪、羊、禽、蛋等。清代因种植鸦片，商业贸易一度衰落，许多店铺倒闭。

民国元年（1912），全县设上邽、白沙、百家、山门、阎家、恭门等集镇。后来旧城、松树集镇自废。上邽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商贸较为活跃，东西二关设粮食市场多处，每天有天水、秦安粮商涉市购销，日成交量1.5万公斤以上。城乡粮市被大户斗行垄断，在县城和农村集镇“坐行”独家经营，粮价由斗纪掌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集市贸易不断发展。1951年初，全县农村集贸市场有黄门、红堡、草川、白驼、松树、王河、山门、百家、白沙、恭门、阎家店、付堡、张家川、龙山、马鹿等16处。1961年，主要集贸市场有新化、远门、松树等22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王河、草川等处集贸市场，全县只保留永清、金集、白沙、山门、白驼、远门6个市场。

1976年5月，全县学习《人民日报》刊载的辽宁省彰武县哈尔套“赶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首先把清水县自康熙二十八年（1689）以来的传统庙会四月二十八物交会改名“社会主义大集”。还把县城“天天集”改为“十日集”，把全县各集镇的集市改为“社会主义大集”，形成无集日停业，大集时拥挤不堪的现象，直至1978年才告结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集市贸易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90年底，全县集贸市场在原来6个的基础上增加百家、松树、王河、草川、黄门、陇东、郭川等7个集贸市场。集市贸易成交总额由1980年的174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628.3万元。上市主要商品中成交粮食1591.4万公斤，油脂、油料57.05万公斤，蔬菜556.83万公斤，苹果122.16万公斤，牲畜1.82万头。

第二节　物资交流会

据民国《清水县志》载：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开始，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初七日，民间有给城隍爷过寿诞的习俗。其间，有秦剧、木偶、马戏、社火等文艺演出和商品交易活动。经历代发展，形成闻名西北地区的清水县

夏季物资交流大会，一直延续至今。民间还有山门的“上九”（正月初九）、白沙的“正月二十”、县城区的泰山庙会等，届时演戏、耍社火，自发进行物资交流。省内外商贾云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0年，县商业主管部门利用城乡庙会举办城乡物资交流会99次。其中县办夏季物资交流会41次，秋季物资交流会12次，白沙等乡（镇）物资交流会46次。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使清水物交会闻名于西北、西南、中原等省区。每年有四川、云南、贵州、湖南、湖北、河南、内蒙古、陕西和甘肃等9省（区）客商3至5万多人参加物资交流会。交流物资主要有牲畜、山货、大麻、药材、粮食及工业品1万多种，年成交总额266万多元。清水物交会经过310多年的发展变化，由过去的小市场，发展到现在的山货、牲畜、日用品等3大专业批零集散中心。

牲畜专业市场

据乾隆《清水县志》载，秦亭、上邽一带草场广阔，森林茂密，是西周初秦非子为周王室牧马的天然牧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立足资源优势，通过不断引进、交流优良畜种和推广先进养殖方法，大家畜得到迅速发展。

每年夏、秋两次物资交流会牲畜市场，每天参与交易客商1.5万多人，上市牲畜1万多头。新疆、内蒙古、四川、陕西、山西及甘南等省、地（市）、县购畜商民络绎不绝。1985年夏、秋物交会牲畜成交额190多万元。

山货专业市场

据《宋史》载：“清水产弁（大麻）、林木之饶，其民慕农桑，好稼穑。”清水盛产松、柏、杨、柳、楸、柽、棘、梓、橡、椿、荆、榆、椴、漆、竹、苇、藤等多种制作山货的天然原材料。从隋、唐到宋、明以来，就有许多群众从事山货编制。全县民间所做的木、竹、藤制品，远销长安、开封、河西、新疆等地。近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清水人民利用当地资源制作的木耢、锨、杈、扫帚、簸箕、筐篮、抬杠、木笆、木椽、木炭、把杖、笼、筛、席、鞍、果筐等300多种，东销千阳、凤翔、关中、山西、河南、河北等地；西运河西、青海、新疆、宁夏、内蒙古等地，形成稳定的产销渠道。产、供、需三方互惠互利，不断发展壮大。50至60年代，陕、川、新、宁及甘肃大多数县、市，常年派采购员到清水产区驻扎，按所需规格采购工农业生产必需品。

第三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旧私营商业

古代，邑人只知“耕读传家”，不善经商。全县城乡凡商贾富户，来自山西、陕西、河南、湖北居多，清水本地人甚少。大多经营杂、副、饮食业，本小利微。清初有商户67户。清末阎同丰等创办“同源公”、“同源久”和民国初期办起的“协和源”、“福兴泳”、“长盛茂”等酿酒业，用甘冽的清泉水酿造的优质烧酒，久负盛名，远销省外。民国中期，华阴、韩城等一批客商和清水人先后创办印刷、纺织、造纸、糖果、制酱、麻制品、烟花、医药、棉布、鞋、帽、漂染、糕点、银器、木器、铁器加工等10多个门类30多个行业。23年（1934），县城有私营旅店、棉布、杂货（包括饮食服务）、医药4个同业公会，118户，从业人员226人，资金1.56万元。

陕西来清水县的国药大户“隆盛丰”、“永瑞堂”、“永和祥”、“义丰厚”及首任商会会长安炳焜，在国药经营上，不断提高药品质量和信誉，自制30多种膏、丸、散等中成药，质优价廉，在患者中享有极高声誉。除供县内需要外，还大量向外地批发。

“同协茂”等10多家商业大号，定期派驻代表，到京、津、沪、川、晋、陕等商埠采购绸、缎、棉布和染料等商品，供应清水市场。清水所产的粮食、大麻、麻鞋、麻绳等，有山西、陕西等省客商来县采购。全县9个乡村集镇商贸流通也很活跃。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国立第十中学迁入，沦陷区一些流散人员也随之来清水从事经商，给清水经济和政治文化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城乡人民观念和眼界大为改变，形成斗行、油行、果行和蔬菜、粮食、柴炭、畜禽专业市场。这是清水私营商业的鼎盛时期。后因纸币贬值，物价飞涨，商业经营衰退，许多店铺转行、倒闭，一些山西、陕西、河南经营大户，携资还乡。34年（1945），抗战胜利后，私营商业又有新的发展，县城有经营布匹商户5家，土布、染房商户20家，药铺16家，杂货、农具铺15家，油、盐、酱、醋铺20多家，茶摊、客店15家，粮食、牲畜市场5处。但由于涨价，又一次出现关、停、转的局面，白驼、白沙等乡镇集市随之萧条。

第二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民国38年（1949）7月，县城从事棉布、百货、医药、饮食等经营者336户，从业412人。农村各集镇半农半商小商贩646户，从业1231人，资金18.3万元。1952年，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采取赎买政策，通过和平过渡的方法，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但一部分工商业者不服改造，采取“拉出去”、“打进来”和哄抬物价、偷税漏税等手段，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1月，中共清水县委在全县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历时半年，揭发处理偷税漏税、制造假帐等问题。后来，私营商业萧条，经营比重和收入下降，有些商户生活出现困难。1953年县委先后两次调整商业结构。对私营批发商实行逐步代替和“留、转、包”的政策，由国营商业占领市场阵地。对私营零售商采取包下来，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形式，进行改造，国合零售暂停前进，适当退让，使私营商业能够维持经营。并适当扩大批零差价、季节差价，降低批发起点，撤销5个国合零售门店。同时采用贷款扶持、调剂紧俏商品和现金救济特困户等多种办法，使98户120人走出困境，受到工商界的欢迎。1954年10月，中共清水县委成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1955年10月，进行清产核资和改造试点，对资本家以国家资本主义经营形式，实行公私合营；对小商贩采取联营，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共负盈亏的政策。通过对县城10多个行业的125户私商改造组建棉布、百货合作商店3个，理发、旅店、饮食、照相、镶牙、蔬菜、综合服务合作小组15个，食堂3个，从业162人；公私合营国药商店1个，从业26人。全县改造后共有商品经销网点76个，169户，从业217人。县城已改造商户占商户总数的90.9%，农村集镇已改造商户占总商户数的81.8%。同时，对公私合营的国药商店县上派干部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落实定息制。对改造后合作店（组）人员，按劳、股实行分红，共负盈亏。对分散经营的私营人员自负盈亏。对小商小贩直接过渡为国营供销职工的41人，转入手工业和卫生部门的43户62人，原家在农村身体好的半农半商小商贩转回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在使用上，任商店经理的5人；任门市部主任、组长的50人；对有声望的安排为公司经理1人，县工商联主任1人。1956年1月，县城召开庆祝农业、手工业、商业实现合作化胜利大会。

清水县在对私商改造中，把小商小贩当资本家对待，把农村有土地的小商小贩转回农业的较多。1980年，根据中共中央有关精神，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

者、小业主作为劳动者，从原工商业者区别出来，全面纠正落实了政策。

第三节 个体商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水县坚持多元经济体制，大力发展个体私营商业。1983年，全县个体劳动者发展到576户，从业672人，从事百货、棉布、医药、饮食、旅店、理发、照相等10多个行业，并先后在新化、白驼、远门、城关、白沙、山门等主要集镇成立个体劳动者分会。1984年，成立清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有会员1500多人。1986年，全县有个体商户761户，从业762人。饮食业115户，从业144人；服务业79户，从业90人，共有资金156万元。1990年底，全县从事商业的个体户有724户，从业762人，商品零售额156万元。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直属企业

农副公司

1954年8月，成立县供销社经理部。1958年，改为农副土产生产资料民用器材商店。1961年，恢复县供销社经理部。1968年，改为采购批发商店。1973年，更名清水县农副公司。1987年6月，下设再生资源回收商店、庆华商店、北道办事处等4个购销门点和2处仓库，1处棉絮加工厂，有干部职工70人，汽车2辆。1990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48.7万元。

生产资料公司

1987年1月成立。下辖农资系列化服务站、零售门点4个，转运站2处，化肥、生资仓库2处，庄稼医院2处，有干部职工44人，汽车1辆。1990年，销售总值89.89万元。

汽车队

1962至1965年，省供销社先后给清水县供销社配备解放牌卡车4辆，1965年7月，筹建清水县供销汽车队。1966年，省、地供销社批给县供销社汽车2辆。1968至1978年，省供销社给县供销社配备汽车3辆。省外贸公司配备给县

供销社汽车1辆。1985至1986年，从省外贸公司接回汽车3辆。至此，县供销社汽车队拥有运输卡车13辆，年营运盈利2.9万元，存有各种汽车配件材料价值7.8万元，固定资产39万元，有司助人员19人。在改革开放中，因划小核算单位和承包租赁等，车队随之解散。

工业品批发公司

1987年4月，成立县联社综合服务中心。1990年4月，更名清水县工业品批发公司，有干部职工15人。下设零售门点、批发部、招待所各1个。

草编工艺品公司

1987年12月成立，有仓库1处。1990年完成产值15万元。职工8人。生产4类40多个产品，远销日本、新加坡等国家。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县联社和各基层供销社，都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体制，社代会是县联社、基层社权力机构。1952年4月，成立县联社筹备处，有基层社5个，职工36人。发展社员1.77万人，股金3.66万元。11月，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监事会，通过《清水县供销社章程（草案）》，成立县供销社联合社。按章程凡申请批准入社者，要缴纳股金。供销社企业利润收入对社员按月分红，并优惠购买商品。社代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和修改社章，选举或罢免理、监事会成员，审定经营方针、计划、财务预决算、分配方案等。基层供销社的社员代表由各行政村、组的入股社员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基层社社代会选举产生基层社理、监事会成员和出席县联社社代会代表。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县联社社代会选举产生县联社理、监事会成员。理、监事会正副主任，由理、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实行民主管理。1958至1961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期间，社代会制度终止。1961年后，恢复社代会制度。1966年，社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被迫停止。1969年底至1979年3月，全县商业、供销系统普遍由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商店实行全面管理。1983年12月，恢复供销社。1985年2月，由县农副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代表24人，同月召开一届一次职代会，实行职工代表会制度。在中共清水县联社党总支领导下，行使民主管理企业、监督干部等6项权利，创办“职工之家”，开展多种文体活动。由县工会和县联社总结验收，制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实施细则》，转发全县供销系统实施。1986年9月，全县18个基层社普遍召开社代会，选举产生理、监事会成员共195人，其中农民合同工占52%。10月，县联社召开第五次社代会，因各基层社体制和人事变更，未能按期换届。1987至1990年，在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中，取消基

层社监事会，县联社试行理、监事会合一的新体制，将监事会改为理事长领导下的理事会负责制，监事会工作由县联社党总支兼管。各基层社认真清理兑现所有旧股，积极发展新股，民办成份得到扩大。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中、小农具

自1952年建社以来，采取就地生产、就地收购、就地供应的方针，组织当地工匠加工农具0.3万件。1956年后，在农业合作社高潮中，供销社、手工业联社、信用社订立产、供、销合同，供应农具29万多件，为建社以来最高年份。1963年以后，每年开展3次大规模物资交流活动，进行中、小农具展销。与县农具厂协定，生产农用铧、锹、镰、镢头、锄等5大类3500多件供应基层，支援抗旱和生产需要。每年在夏收大忙前，从西安、山东、天水购进名优镰刀、铁锹和竹木农具15万多件，由县联社、基层社供应农业生产第一线。还经营马拉收割机、播种机、抽水机等大、中型新式农业机械。1968年移交给县农机公司供应。

化 肥

1955年前，供应油渣7.5万公斤。1955年，开始试销化肥0.5吨。1965年，化肥供应量增到533吨。省、地分配计划指标远远不够，农副公司大量生产、供应“五四〇六”菌肥，仍未解决供需矛盾。同年，供销职工分组下到田间地头，组织群众试验、总结、推广氨水施用，使全县库存氨水233吨抢购一空，出现货源紧缺和氨水储存容器不足的问题。不少社队的群众拿出缸、盆、罐存放，县联社多方筹资，购回铁桶3600多个，100吨以上金属罐15个。由于铁桶长期被社队挪用，仍不能彻底解决储备困难，县联社和白沙供销社首先在槐树分店试验修建水泥储罐成功，质优价廉，储备量大。1966年，供氨量猛增到1974吨，缓解了供求矛盾。县联社还成立建罐和氨水调运两个工作组，在公路沿线和社棠、南河川共建氨水罐50多个，储量达3500吨。又出现氨水在全省脱销现象，县联社主任带领调氨组，赴兰州、刘家峡、新疆、西宁等地，共调回指标外氨水3500多吨，除满足清水县外，部分还调剂给天水等县。1982年后，厂家停止生产氨水，清水县化肥用量不断增长，全县库存无货，县联社加强外采工作。农副公司经理常驻兰州专抓货源，采购硝氨500多吨。一些基层社也直接抓计划外采购，县联社和县上领导在省城求援，由生产资料公司领导在陕西、新疆、张掖抓计划外货源，共调入化肥5000多吨。1990年，生资公司计划外调入化肥5037吨，全年共调入2万多吨，供应1.43万吨，调入、供应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县72万

亩良田面积亩施化肥达到19.88公斤。

在化肥供应中，县供销社不断扩大供应站、点58个，并改进供应方法，由县供销社统一购发5万本化肥供应证，普遍实行以队定量造册，按户核对供应的措施。执行“两公开”、“一监督”和“十不准”制度，基本达到了合理、公开、公正的供应目标，有效地杜绝了假、冒、伪、劣产品的流入。

农药、药械

1954至1958年，推广使用“六六六”、“滴滴涕”、“赛力散”等。1962年销量下降，形成积压亏损。1963年以后，随着农技推广，防治病虫害面积扩大，凡接受使用新技术的社队和社员，受益显著，深受欢迎。1965年4月，农作物病虫害蔓延，农药紧缺，全县只购进农药7吨，药械80多架。基层供销社发动职工，土洋结合，改制喷壶700多个，自制多种土农药，及时防治病虫害。1971年，试验推广化学除草剂，供应2600多公斤。1981年5月，清水县小麦、苹果病虫害发病率占30—40%，县联社积极调供高效低残留农药氧化乐果、粉锈宁等20多种，控制了病虫害蔓延。1983年和1986年高温、高湿，蚜、粘虫病暴发，危害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在农技部门指导下，县联社、基层社及时调入对症农药7.6吨，药械1043架，深入灾区帮助抗灾。1987至1989年，生资公司购进农药2.15万公斤，药械4202架，及时投入救灾。1990年，在加强农资系列化服务中，县联社、基层社开设庄稼医院，为农民就诊咨询2510人（次），开方配药、销售农药34.2吨，较1989年同期增长2培，为历史最高水平。

农 膜

1987年，开始试用地膜，增产效果显著。1989年，供销地膜143.5吨，实行资金、地膜、化肥三配套，全县地膜覆盖种植玉米、蔬菜等作物面积扩大。1990年销售农膜156.2吨，比1989年增加38.5%。

耕 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社利用农历四月二十八等物交会和各种有利时机，狠抓耕畜引进、调供工作。先后110多次赴中蒙、中苏边界口岸及新疆、内蒙古、陕西、四川和本省甘南、张掖、武威引进良种马、骡、牛、驴1万多头，在农、畜科技人员指导下，全县广为繁殖。

清水县供销社历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表

表 17—1

项目 / 年度	化肥（吨）	农药（公斤）	农药械（架）	农膜（吨）	农具（万件）	耕畜（头）
1952					0.3	
1953					2.5	
1954					3.3	91
1955	0.5	460	1		5.7	132
1956	66	14531	107		11.8	59
1957	85	20000	150		14.6	
1958	220	31000	416			
1959	138	18376	252			139
1960	322	33	66		3.3	62
1961	51	3493	28			
1962	20	15			30	371
1963	105	1330			6	313
1964	85				9.8	600
1965	533	5700	135		15.5	1454
1966	1559	11351	75		19	730
1967	1164	4042	11		16	611
1968	60				0.4	700
1969	2470	2089	5		13	738
1970	3198	4366	8		5	840
1971	4572	8118	10			379
1972	5315	11761				310
1973	3572	11772	382		7	46
1974	7976	10656	39		9	315
1975	11512	30608	249		13	416

续表

项目 / 年度	化肥（吨）	农药（公斤）	农药械（架）	农膜（吨）	农具（万件）	耕畜（头）
1976	10916	15042	294		24.6	317
1977	9509	25677	459		24.2	350
1978	9114	15507	220		22.2	460
1979	9848	10687	112		13.7	540
1980	7505	13574	71		17.5	886
1981	6772	6366	36		15	993
1982	8436	9646	207		9.6	513
1983	8483	13416	778		12	412
1984	9048	13336	373		9.5	317
1985	7642	12740	760		8.4	216
1986	11673	24228	2729		11.8	
1987	8687	27558	4202	7.1	7.5	
1988	8858	19997	84	12.3	7	
1989	11642	18285	907	143.5	9	
1990	14314	34206	2367	156.2	9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零 售

建社初期只经营粮油、食盐、棉布、煤油、火柴、纯碱、文具、纸张等17个品种。1954年增到100多个品种，销售87.8万元。1955年上升到155.2万元。1962至1967年，供应品种3900多种，销售额每年递增10—20%。1968年以后的10年间销售额不够稳定。1979年以后每年销售额都在600万元左右，1986年上升到700多万元，1988年达到978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在搞好棉布、化纤、食盐、火柴、煤油、茶叶、炊具等日用必需品供应的同时，对国家管理的棉花从1954年实行计划供应，每人每年半市斤。1963年后实行定量加补助的办法供应，棉票由供销社统一印刷，分年度供应。每人基本定量

3.2两、4两、6两、8两。1971年，每人9两，对生育、婚、丧、高寒、野外工作人员等特殊用棉，分别按规定予以补助。1983年，敞开供应。

采购与批发

建社初期流动进货，人货同行，现款交易，由骡马驮运。1959年1月在北道设办事处，按人口由县联社向天水各二级站申报计划，从各二级批发站调拨商品。1963年，按中央“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确定分配比例。城关、白沙、山门、新城、黄门、红堡6社在县城三级站进货；白驼、远门、新化、草川等社在北道二级站进货。1966年，推广唐山经验（可跨县就近直接进货），草川、山门及所属旺兴、赵峡、坪道、丰望等分店可在天水县元龙等商业单位就近采购、交售。1980年以后，改变进货渠道，实行城乡通开的体制，确定“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分、多种供应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少中转环节）办法，开展厂社挂钩，敞开、择优进货，实行看样选购。

1954年，开展少量商品批发。1984年，全县有12个基层社开展批发业务。到1986年，批发商品900多种，总值140万元，同时还开展图书报刊杂志代营工作。

第五节 扶持农副产品生产

1958年后，县供销系统从引进技术、良种入手，投放资金60多万元，大力扶持大麻、苹果、葵花籽、核桃、烤烟、木耳等20多项农、林副业生产。60年代至70年代，组织扶持社队和农民积极发展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8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着重以规模化扶持农副产品的生产，逐步建立起苹果、烤烟、葵花、核桃等商品生产基地，并实行生产、收购、加工、运输、销售系列化服务。

大 麻

清水县大麻是宋代以来的传统产品，由于耕作粗放，亩产麻皮52公斤。麻皮胶质大、纤维粗、拉力差、缺乏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低。1962年以来先后4次选派大批干部在秦亭、百家、山门、白沙等重点产区，培育大麻生产基地。通过4年时间发放预购定金10多万元，请省内外专家、技工50多人（次），逐户签订生产技术合同。依托重点户，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传授选地、培种、播种、大田管理、沤剥、分级、捆把等生产技术，使亩产由52公斤提高到99.5公斤，净增47.5公斤。在同类地种大麻，比种玉米经济效益高1.8倍。1964年，省上决定把大麻列为重奖粮食、化肥、棉布的产品，县上在秦亭召开大麻现场会议，推广基地生产经验。大麻播种面积上升到6000多亩，总产54万公斤，内销

24.66万公斤，麻农收入70多万元。出口27万公斤，创汇52万元。70年代，大麻产、购、销基本稳定，后由于化纤代替，致使销售下降，种植面积减少。

苹 果

1955至1966年，供销社从辽宁盖县、金县两次引进35万株苹果苗，特聘专业技术人员，在13个公社建集体果园58个，580亩。此后每年引进扶持，不断发展壮大。1979年8月，县委派县联社主任蒋治中，带领全县重点苹果产区社队、供销社技术人员，到全国著名苹果产地山东烟台、辽宁盖县、金县等地学习果树管理、病虫害防治、品种调剂、疏花疏果等先进经验。在城关、白沙、红堡等片，请省、地苹果专家，对照烟台、辽宁经验，针对清水存在问题，现场示范培训，并在全县普遍推广。在生产、收购、交售等各个环节，形成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是年全县收购苹果7.11万公斤，受到外贸出口部门的表彰奖励。1984年，出资3.6万元，引进红富士为主的“新三红”矮化品种38万株，一次放到秦亭、松树、黄门等边远村组栽植。1985至1987年，3年共出口49万公斤，为国家创汇89万元，位居天水地区苹果出口创汇第二名。

烤 烟

1958年2月，供销社从河南长葛引进烤烟种子、技术，聘请技术人员，在城关公社胜利大队试种失败。1975年试种成功并大面积推广。1976年从河南聘请烤烟技工36人，投资12万元，建烤烟炉320座，扶持1500多个社队发展烤烟生产。到1982年全县先后有12个公社种植烤烟2200多亩，产值45.6万多元，上交税金8万多元，烟农增加收入32万多元，被列为全省烤烟生产基地县之一。此后，因工业部门生产调整，烟叶生产过剩和质量问题，清水县烤烟种植逐年减少，并3次中断。在烤烟生产中，供销社先后从河南许昌、甘肃庆阳等地高薪聘请技术员50多人，支付工资8万多元。并在供销职工内培训合格的烤烟生产技术员65人，以“滚雪球”方法，平均每年包村、组培训出较全面的村组技术员150多人，又通过手把手、现场示范带出种烟户技术员1500多人，形成了具有一定实力的技术服务网络。至1990年，供销社累计收购烤烟189.82万公斤。

葵花籽

1973年开始，从新疆、内蒙古、山西等地引进优良品种，由县联社、基层社职工在陇东、草川、金集、丰望等公社组织群众在房前屋后种植。1975年，县委在陇东召开全县葵花生产现场会议，大力总结表彰葵花种植典型，形成全县大面积种植。到1990年，全县种植葵花3.5万亩，总产300多万公斤，收购161.3万公斤，为群众增收200多万元，成为全县稳定脱贫致富的骨干项目之一。

核 桃

是县内传统产品。1972年以前，供销社职工每年在收获期，深入到12个公

社的重点产区，宣传核桃生长科技知识。1978年9月，引进闻名全国的新疆、山西核桃，在草川、陇东、新城、白沙等公社大力栽植，推广更新18万株。1980年6月，在陇东公社召开全县核桃生产现场会议，特邀全国核桃生产先进县——山西省汾阳县代表王九阳现场传经送宝。与会79人学习核桃栽培、修剪、换枝、嫁接、病虫害防治等先进经验，县上组织干部，逐公社进行推广落实。是年，供销系统收购核桃7.9万公斤。

此外，供销系统还重视其它短、平、快产品的引进和发展。从1974至1984年，先后从礼县引进大红袍等良种花椒苗33万株，在郭川、远门、松树等乡栽植，成活率高，现已生产，年收购量8500公斤。1976年，引进马尾高粱，在全县推广种植800亩，并请技术员在重点产区充分利用高粱秸秆，制作笤帚5万多把。1977年，继续扩大种植面积，生产收购笤帚40万把，群众增收10多万元。1979年，在城关、白沙、红堡、贾川等15个公社种植马尾高粱2000亩，生产笤帚50多万把。同年，农副公司、山门供销社从康县引进黑木耳种植技术，并在山门建立木耳菌种加工厂。1986年，在秦亭、山门、百家、旺兴等乡生产木耳1500架，总产2500公斤，产值10万元。1988年，引进白云豆良种4000公斤，试种2530亩，总产15万公斤，增收20万元。1989年，在地膜覆盖玉米中套种1.5万亩，总产达到50万公斤。1987年，从山东引进草编技术，在远门等14个乡（镇）培训技术员1900多人，以玉米棒皮作原料，生产手提篮、坐垫等22个品种1.7万件，产值15万多元，远销东南亚地区。原白沙供销社主任利用县内所产藤条，手把手教会旺兴、山门、百家、秦亭、白沙、新城等10多个乡的林区群众生产果筐、矿笆50多万件，为群众增收50多万元。

第六节 物品收购

1952年9月，县联社开始收购大麻、土纸、麻绳、苜蓿籽、杂铜等。1953年，开始经营粮食和代购代销及合同订购业务。1957年县农产品采购局撤销后，棉、麻、烟、茶和畜产品统归供销社管理，收购品种由52种增加到127种，总产值增加到38万元。1958年，上门强迫命令群众交售产品，迫使一些群众连铜器具、吃饭锅打破完成收购任务。1965年，开展送货下乡，上门收购。全年下乡送货1.22万人次，完成收购1.01万元。山门供销社及百家、柳林、旺兴分店职工送氨水1500公斤、铁木农具205件，购回大麻、蜂蜜、黄蜡、木炭、木板、牛皮、杂铜、头发等总值4900多元。黄门供销社、县供销经理部等利用庙会、节日，采取举办展销会等方法，完成销售3.9万元，收购农副产品380多种。1980年收购总值比1962年增长9.8倍。仅白沙供销社收购的烤烟、葵花、苹果、

核桃等农副产品总值24.7万元，成为全省扶持生产、增加农户收入的典型，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到1987年，全面推行合同制，下设收购网点144个，完成收购额390多万元，超年计划100多万元。1988年，县供销系统完成收购额431.4万元。1989年，全系统完成收购额480.8万元，比1988年增长11.4%，是建社以来的高峰年。草川供销社还被评为全省供销系统最佳企业。

清水县供销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摘年统计表

表17—2

项目/年度	收购总值(万元)	大麻(万公斤)	苹果(吨)	葵花籽(吨)	烤烟(万公斤)	木耳(公斤)	核桃(公斤)	花椒(公斤)	蜂蜜(公斤)
1956	38	1.13					76468	1179	2233
1959	78	38.11					46578	3027	2290
1963	59.83	14.97					16743	2649	14467
1967	94.41	26.12	10.2				40391	7349	18762
1971	173.99	30.48	55.58				29579	5334	65264
1975	353.26	23.31	298.11	1007.35			253416	5851	39649
1978	269.04	26.78	667	427.4	26.89	195	391206	4737	80115
1981	167.4	10.9	762	434	17.93	98	11506	4624	35711
1982	195.6	8.45	614	706	32.44	65	11983	5793	85703
1985	269.48	20.67	1599	988	15	624	43076	544	19278
1986	284.11	16.22	1108	1545	15	323	84997	279	19096
1989	480.8	9.59	1037	1882	3.91	1077	125218	873	36673
1990	473	9.59	690	1613	1.68	289	92835	153	54383

第七节 出口商品收购

清水县出口商品主要有大麻、苹果、葵花籽、核桃、木耳、蜂蜜、杏仁、畜产品等。1963年，收购出口的商品为生猪、鲜蛋、羊毛、牛皮、杏仁、蜂蜜等8个品种，完成对外贸易9.4万元，超额50%。1979年，出口苹果269.5吨。

1980年，出口蜂蜜40吨，大麻60吨。1985至1987年出口苹果49万公斤，创汇89万元。

第五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直属企业

百货公司

1956年6月，利用原棉布合作商店、百杂货合作商店地址，组建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清水县公司（简称百货公司），有职工35人，经营批零业务。下设百货、五金、棉布、交电4个门市部。1957年7月，改为清水县百货贸易经理部。1958年6月，改为县工业品商店。1961年10月，恢复百货公司。1968年9月，改为县商业革委会零售商店。1977年7月，恢复百货公司。改革开放以来，百货公司实行承包经营，专业划细，分级核算。形成公司、仓库、门市部、班组4级管理体制，把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分解到班组，落实到人。1990年底，有县批发部、新化批发站各1个，零售门市部4个，无线电修理部1个，固定资产70万元，流动资金80万元，职工84人。

糖业烟酒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清水县糖酒副食生产和经营没有形成独立的行业。1979年11月，成立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清水县公司（简称烟酒公司）。1983年5月，由省、地、县商业主管部门投资和自贷资金，修建营业楼1幢，建筑面积1220平方米，造价21万元。1986年10月，成立清水县烟草专卖局，与糖业烟酒公司1套班子，2块牌子。1990年底，有门市部1个，糖、烟批发部2个。

煤炭公司

1972年以前，清水县煤炭、石油业务由贸易公司、工业品商店、供销经理部、农副公司经营。1972年12月，成立清水县燃料公司，统营煤炭、石油业务。1977年7月，更名甘肃省燃料公司清水县公司（简称燃料公司）。1982年7月，成立金集、远门等3个煤炭、石油购销组。1984年7月，燃料公司统营的煤炭、石油分开经营，成立清水县煤炭公司，隶属商业局领导。1990年，煤炭公司有汽车3辆，房屋24间，营业门店1个，职工28人，固定资产15.3万元，流动资金

8.6万元。

食品公司

1949年以前，清水的肉、禽、蛋等食品业务，均由私营商户经营。1954年9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清水县收购组，在部分集镇设约时定点收购组，隶属县联社领导。1955年2月，中央决定生猪实行派购之后，商业部要求生猪实行"一条鞭"经营，建立健全购销机构，管理收购、调拨、储备、供应工作。1956年5月，成立食品收购组饲养厂，有工人2人，主要办理生猪等食品调拨中转业务。1957年7月，将食品收购组并入县服务局，成立清水县食品采购商店，有干部职工11人。在县城设有2个门市部，主要经营生猪、牛、羊、禽、蛋采购、供应业务。基层食品收购组改为采购站。1958年6月，县商业、供销合并，将县食品采购商店更名县副食品商店。1961年6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清水县公司（简称食品公司），在黄门、白驼、新化、草川设食品收购组，牛、羊、生猪、禽蛋业务由食品部门经营，人员编制剧增。10月，商业、供销分设，将县食品公司改为县贸易公司。1963年4月恢复为食品公司。8月，将基层食品采购站改为食品收购站，在百家、旺兴、王河、松树设食品收购组。1968年9月，商业、供销机构合并，县城除将2个食品门市部移交县饮食服务商店外，其余食品机构、人员，移交县采购批发商店，基层食品站移交国营商店。1972年9月，恢复清水县食品公司。1973年11月，恢复山门、黄门、柳林、新化、远门、白驼、草川、白沙食品收购组。1977年，县食品公司更名甘肃省食品公司清水县公司，业务受省、市食品公司指导。1984年9月，食品公司下放地方管理。1986年5月，更名清水县食品公司。1990年，县城有良种繁殖厂、肉蛋综合加工厂、罐头厂、饲养厂各1个，综合门市部2个，招待所1处。在乡（镇）先后建起22个食品收购站（组）。有职工98人。累计亏损46.3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1956至1957年饮食服务业由工商联、商业局、服务局3家分工管理。1958年以后，由城关供销社管理。1966年10月，成立饮食服务商店，基层网点职工分别升级过渡为国营职工。升级后的基层饮食服务网点，分别更名东风食堂、工农兵食堂、东方红照相馆、红旗理发馆、人民旅社、蔬菜经营部，从农民中招收录用炊事员9人。对未批准过渡的合作店（组）人员，成立城关合作食堂、合作理发组、合作旅社、合作蔬菜经销部各1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68年9月，在饮食服务商店成立革命委员会，后又更名革命领导小组。1977年7月，饮食服务商店改设甘肃省清水县饮食服务公司。1986年5月，更名清水县饮食服务公司。1990年，公司下属大众餐馆、回民食堂、为民餐馆、人民旅社、照相馆、理发馆、清真糕点加工厂、副食门市部、批发部、第一、二、三零售门市

部，共12个门店，有职工39人。

食品加工厂

1954年7月，由县供销经理部创办。从天水等地调入技工，进行豆腐、食醋、酱油、糕点等食品加工。1957年7月，划归县劳动服务局领导。1958年，改为清水县食品加工厂，设2个食品车间，有职工21人，隶属县供销联社。1965年划归食品公司，1968年9月，划归采购批发商店领导，1972年隶属商业局，12月划归食品公司领导。1982年4月，又归商业局领导。自建厂以来，先后购进红外线烤箱等食品生产机器6台，使食品生产品种和产量不断增加，饼干加工由原来40多公斤增加到250多公斤，品种由10多种增加到30多种，销售县内外。面包在1988年天水市食品工业品鉴评会上评为一等奖，桃酥评为五等奖。1987年，开始生产沙棘汁饮料。1988年，高浓度沙棘汁在全省食品行业评比中获第二名。1989年，该产品在省商业厅归口产品评比中获质量进步奖，同年被评为优质产品。1990年底，有糕点、饮料、粉条、制醋车间和2个零售门市部，职工38人。

第二节 商品购销

商品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要工业品从天水二级站购进。1952年，西北贸易公司清水商店和花纱布公司成立，均有采购员驻北道负责商品调拨工作。开始时雇畜驮运商品，每50公斤支付运费1—2元，人货同行，现款结算。1953年后，逐步采用商业内部调拨托收，承付结算，外地采购以电信电汇。1956年，停止跨区采购，清水工业品购进渠道限在天水二级站。1958年，开始对县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一律收购，造成库存积压，严重亏损。从1963年起，纳入计划分配的商品逐步缩小，可以跨区或直接到工厂采购，清水县商品采购渠道以天水二级站为主，兰州、西安、天津、上海等地组织货源为辅。1970年，国家对大部分工业品纳入计划管理，停止跨省区采购商品，均按行政区划分配货源。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营商业部门除计划内商品及二类商品由天水二级站进货外，其他都实行跨省、区到批发部门和工厂直接进货。零售部门可到京、津、沪、豫、蜀等地采购进货。有的门市部、商店直接参加各种进货会、展销会选购商品。1982年以后，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供应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少中转环节的“三多一少”流通体制，使工业品长期短缺的问题得到解决。1987年，从8个省（市）的64家工厂进货款额157万元，占总购进额的29.7%。1988年后，打破条块分割、部门封锁、城乡阻塞的状况，企业活力得到

增强。同年，商品纯购进完成467万元，比1987年增长112%。1989年商品纯购进完成421.4万元。次年，商品纯购进完成404.7万元。省外进货扩大到14个省（市）的121家工厂，总值达到340万元，增长116%。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全系统经营商品仍达3600多种，比1987年增加120多种，基本保持了品种全、质量优、款式新。

商品销售

批发 1953年开始，由国营贸易商店和花纱布公司对私营商业和供销社批发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小五金、化工产品、烟酒副食品等。1954年，为扶持供销商业发展，稳定市场物价，对供销系统批发的棉布折扣率提高2%，百货、煤油3%，食盐5%，使供销系统直销给农民的商品，从中得到毛利3.5%。商业、供销分工后，取消优待折扣价格，实行供求合同制。上级统一平衡分配的物资，按标准定量供应，其它商品由零售单位结合库存，按时间和合同供应。1955年，国营商业在全县14个主要集镇增设批发部13个，增加干部职工26人。8月，国营商业下设批发网点和供销社联手开展批发业务。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商品供应紧张，大部分商品按计划分配，对合作店（组）停止供货，有的地方一些商品供应脱销。1963年，货源逐渐好转，恢复对合作店（组）的商品供应。1982年，清水商业零售部门直接出省进货，批发部门主动深入基层联系业务，送货上门。对缝纫机等19种主要工业品，分配农村第一线销售。

零售 1953年，国营贸易商店始行批零兼营业务。1954年9月，国家对棉制品的成衣、床单、线毯等凭票供应。食盐、茶叶、食糖、煤油、棉布、棉花、猪肉及部分副食品等因抢购脱销，经大力宣传和国营商业企业通力合作，积极组织货源，扩大销售，问题得到及时解决。1957年，对煤油、火柴、棉线、衣针、纯碱、食盐等必需商品，实行以人口、户数凭证定量供应。1958年，商业部门精简下放人员和大炼钢铁，商品销售一度下降。包销地方工业品196种，总值8.7万元。在兴修水利高潮中，商业职工组织供应水车、抽水机胶管及其它水利工具总值76.98万元，民用器材750公斤，总值2.7万元。1959年，在大搞多种经营时，商业部门抽调职工20多人，供应菜籽、鱼苗、北京鸭、仔猪，满足全县需要。“文化大革命”开始，对印有工艺美术图案的商品一律从橱柜中撤换、降价、报废处理，造成商品严重不足，“走后门”之风开始形成。香皂、肥皂5人以下户供应1块（条），5人以上户供应2块（条），牙膏实行收旧管销售。1970年，商业部门提出“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八字服务准则，恢复意见簿、复尺、复称，送货下乡，服务上门等措施，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大有好转。1983年以后，逐步放开小型零售企业。1987年，全部商品敞开供应。1988年，承包经营后，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积极组织货源，保

国营商业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情况摘年统计表

表 17—3

品种 / 单位 / 数量 / 年份	棉布	化纤布	呢绒	绸缎	毛巾	线袜	汗衫背心	棉毛衫裤	卫生衫裤	毛线	食糖	卷烟	酒	茶叶	纯碱	胶鞋	塑料鞋	火柴	肥皂
	万米	万米	米	万米	万条	万双	万件	万条	万条	公斤	吨	箱	吨	吨	吨	万双	万双	件	箱
1953	35.85				0.33	0.49					1.7	3.6	0.35	60.0		0.04		118	68
1954	45.17		20	0.069	0.62	0.112	0.04		0.137		5.5	5.6	3.7	280.6		0.12		116	104
1957	85.5		3	0.32	1.05	0.32	0.11	0.0032	0.02	4	19.1	17.9	1.06	21.2	2.6	0.43		1752	464
1958	62.63				2.20	2.65	0.30				21.94	11.8	8.55	41.82	3.0	0.27		242	
1962	37.05				0.26	7.7					37	11.8		21.15					
1968	25.35	0.95			9.2	2.29	0.49				7.1	10.5	0.06			0.01		476	
1969	51.27	1.8	50	1.135	1.9	5.47	0.99	0.079	0.016	760	24.4	29.9	11.36	30.2		1.85	0.52	990	258
1972	148.9	2.13	59	0.49	1.12	7.03	1.82	0.25		45	50	33	15.7	40.42	19.1	1.41	0.12	957	1590
1974	122.9	2.30		1.60	1.30	5.50	1.40	0.17		253	59.7	3.6	28.6	40.88	22.5	18.1	0.14	1310	1680
1976	23.3	1.60	150	0.75	10.7	2.3	1.20	0.40	0.44	152	19	25	17.4	56.97	6.8	1.40	0.25	2990	391
1978	25.8	0.69	2500	1.09	1.28	1.89	1.40	0.43	0.47	442	45.5	187	17.6		0.1	1.56	0.33	335	741
1979	22.2	1.72	4000	2.60	1.40	2.30	1.70	0.42	0.37	234	16.2	145	20.4		11.2	0.99	0.48	304	1370
1980	23.98	3.74	2300	1.73	1.13	1.99	1.25	0.42	0.32	149	10.8	24	1.34		1.51	1.36	0.28	229	613
1982	1.32	0.22	100		0.05	0.03	0.02	0.36	0.02	191	32.3	131	20.3		3.6	1.04	0.40	328	390
1984	11.21	1.8	1500	1.03	1.7	0.42	1.07	0.71	0.17	74	29.8	466	49.3		17.3	1.45	0.49	667	605
1986	10.80	4.9	850	10.40	1.10	0.35	0.80	0.51	0.29	113	36.3	94	43.6		29	1.70	0.52	910	743
1987	14.30	3.3	49	5.50	1.00	0.06	1.50	0.81	0.40	3	47.9	114	36.5		25	2.4	0.20	1080	132
1988	10.7	0.88	550	4.06	1.8	0.22	0.71	1.00	0.28		102.4	654	44.1		25.8	2.70	0.16	868	148
1989	7.42	1.20	5000	1.98	0.63		0.65	1.44	0.10		261	532	40.6		66.9	2.30	0.42	2060	131
1990	6.42	1.39	8400	2.31	0.61	0.40	0.36	0.30	0.05	160	136.2	360	36.8	0.52	84.3	3.23	0.53	185	1360

续表

品种 / 单位 / 数量 / 年份	暖水瓶	搪瓷盆	搪瓷口杯	自行车	缝纫机	钟	手表	收音机	电灯泡	铁丝	圆钉	机制藻纸	汽油	柴油	煤油	电视机	录音机	电风扇	洗衣机
	个	个	个	辆	台	只	只	台	万个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台	台	台	台
1953	8	17	19									2.5			37				
1954	116		112								0.50	5.4			51.5				
1957	237	1471	1980	10						1.62	2.8	18			103				
1958	128			26	39		22	2	0.0022						114				
1961	3801			85	133		59	7	0.018						268				
1968	1625			83					0.23						53.81				
1969	1343	3351	2422		61	100						5.75							
1972	3580	2855	3952	169	96	320	121	173	1.62	36.4	7.9	37.44	10.17	168.1	382				
1974	3930	4360	3400	278	130	364	212	243	2.4	9.3	11.9	35.5	189.8	555.9	143.4				
1976	1770	2870	3420	367	163	226	401	190	1.4	11.5	3.9	26.8	289.5	242.9	36.6				
1978	2963	4191	3147	28	131	221	433	64	0.3	1.5	0.52	88.1	462	219	31				
1979	3790	4590	2870	297	216	313	599	299	1.36	36.1	12.2	29.3	447	338	23	30			
1980	3769	6288	3227	334	226	375	632	525	1.3	1.82	9.3	25.24	511.7	321.6	19.9	56		2	
1982	2064	2092	3308	347	149	622	884	880	1.4	8.6	0.74	7.15	532.9	526	21.7	142	2	8	
1984	4601	2662	1887	520	264	751	1908	708	1.66	16	11.8	14.89	568	508	10	220	84	15	4
1986	5670	4190	2940	533	210	365	2761	87	1.93	17.3	13.5	2.0				326	99	20	26
1987	6330	3620	2160	594	241	35	2347	227	2.74	10	11.6	19.8				345	192	20	30
1988	6270	2600	976	619	581	146	2104	158	2.2	5.5	7.1	20.1				362	216	40	48
1989	4440	496		483	1200	48	820	24	1.46	6.7	8.5	3.34				242	149	40	146
1990	1463	4914	1908	736	3400	120	548	19	3.15	3.7	4.95	42.6				348	20	96	238

证供应。

控制商品供应

1960年以后，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为解决供求矛盾，清水县对猪肉实行凭证限量供应。1962年，对棉花、棉布继续实行凭票供应外，又对食糖、食盐、火柴、民用棉线、纯碱、煤油等实行购物证供应，粉条、豆腐凭粮证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凭证票和审批供应的商品范围扩大到自行车、手表、缝纫机、奶粉等30多种。1985年，凭票供应的只有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等。1989年全部敞开供应。

特需供应

主要是对从事特种行业、工种人员的照顾性供应。从1961年起供应范围扩大到住院病人。供应的商品有烟酒、大肉、白糖、茶叶和布、棉等。

高价供应

1961年，在国民经济困难、物资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清水县对一些经济宽裕而又急需商品者，采取高价供应的临时办法。销售价格高出几倍，如飞鸽自行车、茶叶、手表高出2.6倍。对增加财政收入，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经营管理

计划管理

1953至1957年，国家和省、地要求改进商业管理体制，并减少计划商品品种，扩大地方管理权限。1958年，“大跃进”时期，清水国营商业编制必成和期成2种计划，以致计划层层加码，越加越大。1959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商品奇缺，有的脱销断档。为了合理分配和稳定市场，把全部商品划分为3类，其中一、二类商品即计划供应的商品，由中央综合平衡管理。1966至1970年，计划管理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商贸流通体制，计划商品减少到23种。1985年，实行计划管理的商品只有26种。

商品流通管理

清水县国营商业商品流通计划，包括各直属公司、厂的商品购、销、调、存、损及出口计划。由县商业局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在上年计划完成基础上，制定出建议计划，报县计委和市商业局，研究平衡审定后，县商业局再分解到直属公司、厂，成为指令性计划。1970年，商品流通计划改由县商业局直接编制，经地区商业局审批后下达各企业执行。1979年以后，由县商业局结合各企业上年计划完成情况，编制出下年商品流通计划，指令性计划仍由地区商业局和县计委下

达执行。

财务会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商业财务会计工作，在监督、核算、挖掘资金来源、合理运用资金等方面，充分发挥指导和服务经营管理的职能。1952至1990年，全县国营商业实现利润647.08万元，上缴税金673.94万元，2项合计为国家积累“四化”建设资金1321.02万元。

“一五”期间，清水县市场平稳，为国家上缴利税逐年增加。“大跃进”时期，商业经营受到严重破坏。企业出现铺张浪费，盲目大购大销，商品大积大降，冷背呆滞、质次价高商品占压资金，流通费用达到历史最高峰。“文化大革命”时期，许多财务会计制度被破坏，经营管理混乱。库存有问题商品增多，资金每周转一次170天，为历史之罕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清水国营商业狠抓企业整顿、清仓查库、扭亏增盈、增产节约等工作，加速资金周转，积累建设资金，节约商品流通费用，改革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得到加强。1983至1984年，全县国营商业实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的办法，从税利并存过渡到完全用税收形式固定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从此，国营企业与国家在利润分配关系上，完全改成缴纳税款的关系。

第四节 饮食服务

清水县饮食业历史悠久。清代初期，县内饮食烹饪水平高，形成独特风味。特别到清同治时期，从山西、陕西来到清水的大批移民，大多数安居上邽、白沙等城镇从事商贸、饮食服务和手工业，给清水传入山西、陕西饭菜的烹饪技术。盘龙、百家、柳林、白沙、上邽、白驼、远门等集镇的集贸市场有饭馆、旅店、饮食摊点200多家。县城最有名的饮食大户有“魁盛源”、“茂和祥”、“保发源”等，其名厨经常为本邑官府要员和名士豪绅承作筵席。民国时期，县城有30多家著名餐馆。抗日战争时期，国立十中迁人，沦陷区的商贾纷纷来清水经商，增加“德盛福”、“丰盛发”、“兴发楼”、“宝财涌”等餐馆，经营各种饭菜，承包酒席和兼营各种面食、小吃。特别是“魁盛源”员工训练有素，管理严格，技术精湛，其菜肴既有清水地方特点，又有豫、鲁、川菜风味。顾客既有川、鲁、豫、陕等国立十中的老师、员工和商贾豪绅，又有社会普通百姓。其它各类餐馆经营各有特色。“喜旺”、“富贵”、“长兴”饭馆经营的各种面点，在清水颇有名气，久卖不衰。“兴发楼”清真餐馆楼上设雅座，为官府、商号客户等承办酒席。顾客入席后，每人先上一道三泡台香茶，再依次上炸羊尾、梅花羊头等清真菜，服务热情周到。夏天以各种炒菜、烩面为主，冬天以羊肉泡馍、羊肉火锅为主。楼

下经营大众饭菜，均以优质、味美、量足吸引食客。“宝财涌”清真餐馆，经营特色和规模在清水甚有名气，是富家学生、教师常年用餐的最佳去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饮食服务业有很大变化。1956年，实现合作化后，县城成立国营大众食堂和回民食堂各1个，饮食合作小组3个，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网点合并，风味小吃无人经营，食堂饭菜质量下降，品种单调；实行统一核算，管理混乱，企业亏损。1966年9月，在破除“封、资、修”的高潮中，将原有基层饮食服务门店的牌号砸掉，改换为工农兵食堂、东方红饭馆、红旗照相馆、人民旅社等。1968年9月，商业、供销机构合并，饮食服务商店下属员工，直接过渡为国营人员。1978年6月，饮食业推行班组核算，超计划利润提成奖励办法。1980年9月，在饮食服务公司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把全公司11个门点从统一核算制，划为9个独立核算单位，实行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留用的责任制。1985年3月，把15个网点租赁给职工个人经营，实行比例税政策。炒菜由过去10多个品种增加到40多个，餐馆增设雅座，办理各种会议、婚庆筵席，同时将许多传统风味名优小吃逐渐恢复起来，使饮食市场日趋活跃。1988年，考取国家一级厨师1名，三级厨师6名。1990年底，饮食服务业总收入90.4万元，纯利润1.72万元。

风味小吃

远在清朝中期，清水饮食业中的风味小吃就很兴盛。民国时期有“魁盛源”的扁食，“茂和祥”的大肉包子，蔡跟江（绰号蔡火烧）的斗打火烧，柴德录的麻腐包子，“兴发楼”的炸羊尾、梅花羊羔肉，“保发源”的卤肉，“德盛福”的素面，“宝财涌”的羊肉泡，罗占元的五香卤鸡，高来升的荞面饸饹，王成才的玫瑰点心，张五虎的猪油合，谭宗尧的蜜饯果，雍印印的米黄儿，王寿光的黄酒泡馍等。

麻腐包子 选用清水特产太石优质大麻籽去皮，滤制成麻仁，加入葱花、蒜片、姜末、食盐、香油和香料搅拌均匀起锅成馅。包子皮采用上等优质面粉调成面团，一半加酵母成大发面；另一半和成水面，两半面揉在一起，放碱揉拌均匀擀制。吃时把包子放在碟内，将香醋、香油、酱油、油泼辣子灌入即食。另外，清水民间还有多种吃法，在麻仁馅内不加荤油，叫麻仁包子；在麻仁馅内加入地木耳，叫地木耳包子等。

荞面饸饹 选用当年产的荞面，加入荞面面汤，兑进蓬灰搅和均匀，进入木模压成坚而细长的饸饹面坯。煮熟盛碗，吃时加上芫荽、香醋、葱花、蒜苗、香油、辣子等。

米黄 选用黄门等地当年生产的谷子或糜子、大麦，脱去外皮，碾成米面，放入酵母发酵，再拌入适量的新黄豆面，作成坨坨馍，用中火蒸熟。酥软香甜，

倍受人们喜爱。泡在黄酒内作早餐，有保健作用。

清水风味食品，经历曲折演变。“文化大革命”时期，有的名特品种被当做“封、资、修”批判失传。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私营饮食业的面点和风味小吃市场不断发展，城内相继出现熟食摊点100多户，经营有麻辣粉、酿皮子、荞粉、豆腐酪、豆浆、油条、油饼、蛋卷、油麻花、油锅盔、油旋饼、千层饼、芝麻饼、糖锅盔、蜜果子、甜醅、粽子、凉面、臊子面、鸡丝馄饨、麻腐油角等各种小吃。

服务业

旅店 民国27年（1938），县城有旅店26户，从业62人，有资金5250元。1955年，县城有旅店30多户，分车马店、旅客店2种。较大的车马店有西关燕家、海家、潘家、丁家、张家等；东关有马家、范家等。较大的旅客店有王家、陈家店等。1955年后，成立旅店合作小组5个14户，从业18人。1958年，商业机构调整，三社合一后交城关供销社管理。1961年8月，恢复合作旅店2个，从业8人，接收车畜、货物等，并开始实行旅客住店验证登记制。1968年9月，并入国营管理。1973年9月，恢复合作旅店。1977至1990年，由饮食服务公司开设酒店、宾馆、旅社，有床位85张。随着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的需要，饮食服务公司更新、改造所属旅社、宾馆、酒店内部设施，增设高档单间、套间、会议室，并配有彩电、沙发、毛毯等。

照相 民国32年（1943），天水杨钧在县城创办第一家照相馆。1953年，王景荣开办第二个照相馆。1956年照相馆全部合并为照相合作小组，从业4人。1958年，更名清水县照相馆。1968年商业机构变更中，照相馆转为国营企业，从业5人，归饮食服务公司领导。1974年，增设放大、镶牙等业务工作室，开展快冲、外出、电话预约服务，受到群众欢迎。

理发 民国初，清水无固定理发店，都由个体理发者肩挑火炉、凳子和工具箱，行走在大街小巷招揽生意，收入微薄。19年（1930），由天水籍人王炳来清水创办第一个理发店。1949年后，有4人从业，购进木转椅、大镜等设备。1953年增加徒工2人，组成理发合作小组，从业6人。1958年划归城关供销社领导。1961年8月，恢复理发合作商店，下设三个理发小组，从业13人，有资金1030元，只能进行一般理发和剃光头。70年代开始推广电推和简单的妇女剪发、洗头项目。1981年后，合作人员划出，有国营理发店1处，从业3人。1985年，开始增加男、女理发吹风、烫发等项目。1990年，县城有个体理发店18处，从业18人，服务项目发展到烫理流行发型、染发、焗油、盘头等。

第六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直属企业

粮油议价公司

1963年清水县开始粮油议购议销，“文化大革命”期间终止。1978年恢复议购议销业务。1981年9月成立议购议销公司，并在县城设立粮油议价门市部1处。1990年底有职工14人。

粮油食品加工厂

1984年成立，有糕点、制醋车间各1个。1990年生产糕点151万公斤，上缴国家税金3.8万元，有职工13人。

面粉加工厂

1958年11月，筹资初建简易平房，并购进设备开始加工面粉。1963年迁至西关，8月，因企业严重亏损而停产。1966年11月至1990年，先后经过3次大的设备、工艺、技术改造，设有制粉、榨油、维修3个车间。到1990年底，年均完成产值118万元，实现利税3.51万元。

第二节 粮油市场

清水县粮油市场在清代基本由斗行包办。民国时期，斗秤实行包规制，由地方富户向政府年缴包规费（后改为营业税牌照费），自办或转包给全县14个粮食市场的粮商、斗纪掌管。斗行按卖买双方议价，用升、斗量粮，每斗收取三合佣金。在交易中粮商往往贿赂斗行，欺行霸市，压级压价，伪造量具，盘剥农民。31年（1942），清水城乡有粮食市场17个，斗行20多家。有些大户斗行代客卖粮，低价购，高价售，从中牟取暴利，再加粮价涨落骤变，县城和集镇斗秤不一，农民常受蒙骗。全县粮食市场日销售粮食12万多公斤，主要销往天水、秦安、宝鸡、西安等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粮食市场仍自由交易。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在城关、王河、松树、黄门、红堡、白沙、百家、山门、草川、

太阳等12个集镇建立粮食市场，雇佣交易员15人，配合粮食、税务部门共同管理粮食市场，私人斗纪随之解体。每年在粮食征购开始，关闭粮食市场。粮食征购任务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布告开放。“文化大革命”期间，粮油市场一直关闭。1978年予以开放。1983年以来，允许农民在完成征购任务后，余粮上市交易，个人可出省交易粮油，形成多渠道流通。

第三节 粮油收购

粮食收购

明、清时期，将田赋粮、杂项劳役等合编为一，统筹统纳。秋粮交仓，其它一律折征银两，并加征耗羡粮（银）。民国初，沿袭清制。22年（1933），田赋粮每石征银2两，每征银1两收大洋2.7元，后增至每石6元。30年（1941），田赋征银改征实物，将地丁、杂赋、草束定为第一期田赋，折征法币，春季征收；将粮食定为第二期田赋，秋季开征。38年（1949）8月，县人民政府逐级下达征公粮、借余粮任务。1952年土地改革后，不再借余粮，按农户耕地征公粮。1953年11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贯彻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政策。成立粮食工作办公室，坚持保证军需民用的原则，自上而下分配任务。由群众根据常年粮食总产，扣除口粮、种子、饲料和公粮之后，民主评定余粮，本着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不购的原则，进行统购，一般购余粮的80—90%。全年完成征购粮667万公斤。1955年8月，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对农村余粮户实行统购，自足户不购，缺粮户实行统销。按正常年景，“三定”到户3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如遇灾荒，以丰补歉。全县定购725万公斤，定销147.5万公斤。1962年，粮油征购、外调以生产队实行大包干，清水县征购超额完成下达任务的101.5%。1965年10月，天水地区下达清水定购任务585万公斤，较上年减少6.5万公斤，实际完成691.5万公斤。1971年8月，将粮食征购改为一定5年不变，超购超奖，对超购加价30%。天水地区给清水县征购基数1022万公斤，比一定3年增加330.5万公斤。1979年，加价幅度提到50%，征购任务由1978年的500万公斤降到350万公斤。提高粮食统购价，实行加价奖励，开展议购议销，开放粮油市场。1980年10月，实行粮食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3年的办法。从1985年1月开始，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定购价30%按统购价，10%按超购加价；同时对定购户实行化肥、柴油、预购定金3挂钩政策。全县完成370.5万公斤，占任务的80%。1988年实行粮食产量、收购、销售、调拨、财务5包干3年不变的管理制度，3年完成粮食收购1048万公斤，油品74.02万公斤。

油料、油脂收购

1953年11月对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1965年油料收购任务一定3年不变。1971年油料统购实行一定5年不变的政策。1985年油料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同年完成合同定购25.5万公斤，占任务的62.5%。1988年油料实行大包干，全年完成21.63万公斤。在油料因灾减产，供求矛盾突出的年份，对油料收购，分别奖售化肥、柴油、粮食、棉布等物资外，还实行加价奖励。

第四节 粮油销售

城镇粮食供应

1955年8月，工商行业用粮实行计划限量，饲料用粮实行分类定量的办法供应。对城镇居民口粮标准，按工种、职业、年龄和居民、干部职工分4大类，9个等级供应。15周岁以上者月供14公斤，全县有城镇定量人口3434人，月销粮4.5万公斤。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城镇人口增至6485人，月供粮8.45万公斤。1960年因国家粮食短缺，降低城镇口粮供应标准，10周岁以上居民月平均不超过13公斤。1961年8月因粮食库存日趋紧张，中共甘肃省委决定，10周岁以上居民每月人均节约口粮1公斤，月定量12公斤，实际执行中压到11公斤。1963年8月，恢复到13公斤的标准。1986年4月，将10周岁以上居民口粮标准提高到14公斤。1990年有城镇居民1.2万人，月供粮17.8万公斤。

行业用粮

主要是饮食业、食品加工业、酿造业用粮。50年代中期月供粮7850公斤。1958年，清水县对国营食品加工、酿造业等平均月供粮4400公斤，减少3450公斤，致使许多食堂关闭。1959年对私人饮食全部压缩，只保留2个食堂。6月，食品加工处于半停顿状态，对熟食、糕点实行凭粮票供应。1981年粮油实行议价销售，1990年全县保持行业用粮，供应的有食品加工厂和饮食服务公司的3个饭店，月销粮8750公斤。

饲料用粮

国家机关编制内乘骑用骡马，农业部门所属配种站、良种场、畜牧兽医站及供销部门运输牲畜所需饲料，由用粮单位按实有牲畜头数、供应标准按季分月编报计划，经县粮食局审核批准下达指标，由当地粮管所填证供应。对长途运输不能带饲料者，可从当月饲料证上扣减当月指标，换取粮票在当地粮食部门购买饲料。1963年以前，清水县供应的各类牲畜141头，月销粮7250公斤。1993年4月停止供应。

补助用粮

1963年开始，对脑力劳动者抽搞体力劳动，和一些工作变化大、流动频繁的职工，在本人定量以外进行补助。1986年经调整，对出席省、地、县会议、集训、出差等6类人员给予补助，每人每天在0.1至0.75公斤之内补差。

军用粮

清末至民国中期没有专管军粮机构。民国35年（1946），按赋额征军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队按标准供粮。军队调防，按标准凭票由沿途各地方供应。1970年以后，凭定额支票和粮票供应。1998年4月停止供应。

奖售粮

1961年对经济作物实行奖售粮食的政策，鼓励收购、交售产品。对交售蜂蜜、大麻、核桃、生漆、木耳、黄花、杏仁、药材、生猪等产品的，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售粮食。

民工补助粮

1975年，对修红社公路民工800多人补助口粮14.4万公斤。1986年天水市给清水县以工代赈粮指标209万公斤，补助兴修水利工程口粮51.5万公斤，补助修公路工程口粮145.5万公斤。

返销粮

1954年开始对农村人多地少、自然条件差的缺粮户予以返销。指标一年一定，分配到队，落实到人，凭票供应。当年销售229万公斤。1959年因灾减产和工作错误，造成91.5%的农户吃返销粮1030.5万公斤。1965年粮食产量回升，返销粮下降为8.5万公斤。1965至1974年，年均返销粮100.55万公斤。1989年粮食实行五包干和扶贫开发等措施，在天水市核定返销基数550万公斤的基础上，每年递减10%。

食油销售

1957年11月，国家对城镇居民、干部、工人等所需食用油，实行发证定量供应，每月人均7两，少数民族节日增加6两。1959年6月人均降到4两。1961年8月，工人干部人均月供应降到3两，城镇居民人均月供2两。1964年3月，对高空、高温、井下工人月供1市斤，城镇居民人均月供5两，重大节日人均增加2两，高级知识分子增加5两，住院病人月增加1市斤。1990年城镇定量年销食油3.71万公斤。

清水县1949至1990年粮食购、销统计表

表17—4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征购		销售		
	总数（万公斤）	农民人均交粮（公斤）	总数（万公斤）	其中	
				城镇人口供应（万公斤）	供应农村返销粮（万公斤）
1949	73				
1950	309.5				
1951	406				
1952	383.5				
1953	667	47.5			
1954	1185	73.5	229		229
1955	1086	66.5	271.5	22.5	249
1956	1162.5	69.5	601	70.5	530.5
1957	1689	100.5	797.65	85.65	712
1958	1761.5	115.75	1246.4	101.4	1145
1959	2368.5	155	1149.5	119	1030.5
1960	463	31.8	970.5	112	858.5
1961	849.5	54	351	87.5	263.5
1962	563	32.9	293	58.5	234.5
1963	587.5	39	158.5	51.5	107
1964	641.5	41	130	60.5	69.5
1965	691.5	35.5	75	66.5	8.5
1966	551.5	31.5	124	77	47
1967	545.5	44	89	69.5	19.5
1968	788	41.5	105	78.5	26.5
1969	784.5	40.5	121	92.5	28.5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征购		销售		
	总数（万公斤）	农民人均交粮（公斤）	总数（万公斤）	其中	
				城镇人口供应（万公斤）	供应农村返销粮（万公斤）
1970	924	46	92.5	84.5	8
1971	1030	52	224	127.5	96.5
1972	927.5	45	129	129	
1973	482	22.5	225.5	119	106.5
1974	894	41	786.5	122	664.5
1975	950	42.5	430.5	132	298.5
1976	555.5	24.5	837.5	140.5	697
1977	523	23	559.5	143	416.5
1978	527.5	23	365	142	223
1979	361.5	15.5	830.5	147	683.5
1980	321.5	14	838	153	685
1981	317.5	13.5	671.5	195.5	476
1982	342.5	14.5	829	179	650
1983	369.5	15.5	650.5	176	474.5
1984	165.5	7	326.5	228	98.5
1985	370.5	15.5	370	180	190
1986	369.5	15.5	532.5	241.5	291
1987	341.1	13.9	964.8	238.8	726
1988	340	13.7	809	259	550
1989	353.2	14.1	689.9	226.1	463.8
1990	354.8	13.4	644.4	213.6	430.8

清水县1957至1990年食油购、销统计表

表17—5　　单位：百公斤

项目 / 年份	征购	城镇人口供应	项目 / 年份	征购	城镇人口供应
1957	1845	748	1974	1348	174
1958	1261	554.5	1975	1535	194
1959	1953	241.5	1976	1158	217.5
1960	182	225.5	1977	1238	218.5
1961	322.5	113.5	1978	705	219
1962	202	38.5	1979	717.5	220
1963	513.5	59	1980	1098	216
1964	787	75.5	1981	2655	359.5
1965	765.5	170	1982	4323	610.5
1966	584.5	132	1983	6216.5	633.5
1967	705	125	1984	2812.5	456
1968	600	149	1985	2551	502.5
1969	639	169.5	1986	2664	511
1970	822	150.5	1987	2503	396
1971	1142	164	1988	2163	433
1972	1295	153	1989	2475	404
1973	1234	161	1990	2764	371

第五节　粮油储运

仓　储

清代，清水有屯谷仓、常平仓、社仓3种。在仪门外有屯谷仓仓库30间，县署内有仓库16间，年储本县粮339石。清乾隆初年，在察院内修常平仓仓房73间，储粮4万石。每年分摊52间为地方领用，春放秋收，年利1分，利息供

服役及维修仓库使用。后因仓房年久失修，咸丰六年（1856）塌毁无存。清光绪六年（1880），地方捐社仓粮8000石，分别储于西部5镇、东部8镇，归地方管理，民间借贷，灾荒备用。后因借户拖欠及军队挪用而停办。民国初年，清水粮食储存沿袭清制。4年（1915）屯粮全部折价。8年（1919）以后，存粮统归驻军费用。24年（1935）应征本县粮141石并入军仓，屯粮之名取消。30年(1941)，成立清水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清水、张川2个直属库，有粮仓21间，容量6700石（4.86万公斤）。后租借民房和占用庙宇74间，容量增至2.86万石（207.35万公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用旧仓储粮。1953年，在12个有粮食市场的集镇设收购网点，借用民房，分散保管。

1956年，在白驼、城关修建土木结构仓库5幢，容量250万公斤。60年代初在白驼、白沙、红堡、山门、黄门、远门等7个粮管所修建土、砖结构粮仓12幢，容量745万公斤。70年代在王河、新城、郭川、陇东、松树、温泉、城关修建砖木结构粮仓6幢，简易粮仓4幢，土圆仓6幢，总容量705万公斤。1970年省粮食厅在白驼修建50万公斤“甲”字粮仓1幢。1990年底，全县有17个粮管所（站）建起砖木结构的标准粮库。

保管运输

全县粮食保管分为周转库、国家储备库、代农储存库。国家粮库权属中央，与其它粮严格分开，专帐专管，达到数量、品种、质量符合要求。每年换陈储新。1950年以后，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储粮方针，和实行严格检查、化验、翻倒、晾晒等措施，不断提高保粮质量。1960年后，粮食部开展无虫、无鼠、无霉、无事故的“四无”活动。清水在“四无”先进单位山门粮管所召开现场会，全县开展抓基础建设，改水泥地坪为沥青库地坪。粮库门口安装防鼠沟、挡鼠板、电子捕鼠器等。粮食局还组织推广电子测温、双低杀虫、药物辅助储粮等方法。永清粮管所采用缺氧保粮法，将30万公斤玉米用塑料薄膜密封3年时间，经过启封检查完好。城镇粮店利用中草药密封保粮，效果良好。粮食局自制的电子巡测仪在全县粮库推广使用，受到甘肃省粮食厅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转运粮食全靠人背畜驮。1949年10月，清水、张川只有两幢粮库，县城以西农民，将公粮全部自运天水县东泉、北道、南河川、天水市入库。1964年开始，调整入库地点，金集等西片和丰望等南片7个乡的粮油就近缴天水县北道、元龙、社棠、葡萄园粮库；白驼等地就近缴张川龙山粮库。直到县、乡和县城至北道公路修通后，基层粮管所才用汽车直接外运粮食。

第六节 管理体制

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由国家财政部统一管理。粮食经营单位具体负责接收、保管、调运和供应工作。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由于收购价高于供应价而形成价格倒挂，长期亏损。粮食部门采取诸多措施，在征购、销售、调运、加工等环节，尽量降低费用，增收节支，减少亏损，扩大积累。当年节约费用9296元。全县10个粮食企业有粮油加工设备，开展代农加工、兑换和议购议销业务。1986年实行岗位责任制、企业领导任期责任制等。1988年多数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合同定购

1985年中央决定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对定购农户从价格、奖售物资、预付定金等给予优惠。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作用，促进粮食生产发展。是年天水市下达清水县定购任务350万公斤，全县农户积极完成370.75万公斤，超过任务的5.9%。定购中10%超购加价款和比例差价款，由国家财政部一次拨付给县。1986至1987年，清水县粮食连续增产，定购任务均超额完成。1987年起，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和调拨包干制。为弥补定购任务，还下达“议转平”任务。收购价低于议价，高于平价，下达任务部分的差价由国家财政部支付。任务外超购部分的差价，由县财政支付。全部转为商品粮储存。对完成定购任务的农民，仍奖售化肥、柴油。1988年省定5包干3年不变的政策，对农民实行化肥、柴油、定金3挂钩的奖售措施。

粮油调拨

从1950至1957年，清水县粮油一直为外调县。省、市粮食部门每年调入大米、糯米、小杂粮进行品种调剂，互通有无。1977年以来，全县每年调入粮食500多万公斤，以弥补内销粮食缺口。县上征购的粮油，所有权在中央，财权在地方。粮油调拨均由上级批调，统一调拨计划外粮油，自由贸易，不受限制。粮油调拨价格，属计划内批调的，按统购价加经营管理费作价销售；成品粮一律按内部专用统购价作价；副产品按统销价作价。县内调拨粮食、油料、油品均按当地同等质量的收购价作价。原粮调拨一律实行水分、杂质扣减价。

第七章 物资经营

物资企业

1980年3月至1989年4月，县物资局先后创办起物资供销部、综合经营部、招待所、木料加工车间5个下属企业，安排就业12人。1986年开办物资供销部，全年销售电机88千瓦，电焊条1吨，轴承1020套。1988年销售电动机164千瓦，电焊条3.5吨，轴承1900套，销售额22.6万元。2个综合经营部主要经营烟酒、副食、棉布、百杂货等日用品。招待所有房屋10间，设床位17张。木料加工车间，实行承包经营，1987至1990年已缴回承包费1.2万元。1990年底，5个物资企业销售额达142.8万元，占全局年销售总额的57.8%。

物资购销

1950年以来，全县所需金属制品及建材物资，由商业、供销部门经营，石油由县贸易商店、百货公司、燃料公司经营，各乡（镇）由供销社经营。物资经营机构健全后，开始经营国家计划统配的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轻化产品等。70年代初，建筑材料紧缺，物资局从天水、武山和兰州调进计划外水泥、玻璃、油毡等建材物资，敞开供应市场。1980年以来，对未列入计划的非统物资由公司领导带队，在省内外产区采购调运，及时投放市场，满足消费需求，并通过对机电产品清仓处理，销售额年均增至11.7万吨。1986至1989年，调进水泥1.76万吨，并先后从云南、湖南、黑龙江等地计划外购进木材3645立方米，占公司6年总购进的73.6%，既解决县内需求，还调剂外县。县石油公司成立后，石油由石油公司经营，至1990年，全县共购进石油1.24万吨，年均购进1765吨；销售1.17万吨，年均1676吨；销售总额246.4万元，上缴利税总额31万元。石油公司总库容量为650立方米，其中汽油罐5个250立方米，柴油罐6个300立方米，煤油罐2个100立方米。

第十八篇 交通运输

第一章 机 构

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交通业务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6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交通科。1958年6月，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县工业局，12月，分设县交通部。1959年12月，改称县交通局。1962年7月，与轻工业局合并为县工业交通科。1969年6月，改称县生产指挥部工业交通组。次年11月改为县工业交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2月，设工交办公室。3月，县工业交通局革命领导小组改称县工业交通局。1976年3月，工交办公室撤销。1978年9月，恢复工交办公室。1981年12月，县工业交通局改称县交通局。同月，撤销工交办公室。至1990年底，县交通局设书记1人，局长1人，副局长1人，有工作人员11人。

局属机构

县汽车运输公司 1971年成立县汽车运输队，有货车4辆，从业人员10人。1975年始营客运业务，有大型客车1辆，货车6辆，司助人员19人，管理人员4人。1985年改称县汽车运输公司，隶属县交通局，有客车8辆，货车4辆，司助人员42人，管理人员5人。1990年底，有职工70人，其中司助人员28人，售票员14人，管理人员28人。

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1983年4月，成立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其前身为民间运输管理站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管理办公室。1990年底，有职工6人。

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站 1976年成立清水县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站，主要负责县乡公路养护和路政管理，下设11个道班。1990年底，有各种机械6辆（台），养护工人54名，养护公路6条，全长141.93公里。

地（市）属交通单位

清水汽车站 隶属天水汽车运输公司。1956年，甘肃省天水专署交通运输管理局清水城关交管站成立，有职工6人。同年，天水汽车运输公司始发清水县客运班车，以货车开展客运业务；也承担县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众的货运业务。1960年，更名甘肃省清水汽车站。1969年，货车客运状况改变。1984年后，清水汽车站主要向天水、北道、张家川开放4个班次的客运班车。1990年，有职工5人。

清水公路段 1976年4月，成立甘肃省天水地区公路总段清水公路段革命委员会，具体负责天（水）陇（县）公路（S305线）137—188公里清水段51公里及桐温公路（X441线）0—37.2公里的养护和管理工作。下设红堡、白驼、远门、水清、椅子山5个道班。有管理干部6人，道工70人。1990年底，清水公路段共有工作人员95人，其中管理人员11人，道工84人。翻斗机动车7辆，手扶拖拉机2台。

清水交通监理站 1960年3月，天水汽车监理所在远门设管理分站，配备监理员2人。1968年，远门分站撤销。1972年后，清水县汽车管理业务由张家川汽车管理站办理。1986年，清水交通监理站成立，主要执行交通监理政策和法令；负责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培训考核机动车驾驶员，核发车辆牌照，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征收汽车养路费。1987年11月，交通监理业务划归公安部门后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履行交通监理职责，业务属天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管理，有工作人员3人。

清水公路养路费征稽站 1987年8月，成立清水公路养路费征稽站，隶属天水市公路养路费征稽所领导，主要承担汽车养路费收缴任务。1990年底，有职工6人，其中干部4人，工人2人。

第二章 故 道

境内远自新石器时代已有先民繁衍生息，为觅食生存践土成道。随着商品交换的开始及部落的形成壮大和征战需要，道路不断开拓延伸。从人背畜驮变成以畜力车为主要运输方式后，开始了境内道路的大变革，为生产、生活提供了方

便。轩辕谷隘（今山门乡三皇沟，相传为中华民族人文初祖黄帝的诞生地）是远古清水通关中的孔道，也是中原通向西北的古通道。

周赧王四十三年（前272），秦灭义渠戎置陇西郡，咸阳经雍城（今陕西省凤翔县）越陇坂至陇西的道路得以固定，且养护维修，清水成为秦地驰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汉，丝绸之路南线即陇关道，从陕西汧县（今陕西省陇县）越陇坂进入清水，穿越县境至秦州（今天水市）。东汉至北魏时期清水北路畅通，从县城经白驼到陇城，再延伸到今宁夏固原县和省内平凉市。元代，清水设秦亭驿，是西行巩昌的主要驿站，清水是奉元（西安）经秦州至兰州驿道重要的一段。明代，清水仍为兰州经秦州到陕西关中驿道的途经之地。至清代，清水县南北道路出现变化，北路由县城经白石城（今白驼）、恭门镇、张棉驿、庄浪至平凉；南路由县城经草川、社棠镇渡渭河至马跑泉入秦州。

民国时期，清水为陕甘兵差运输途经之地；亦有通往陕西、兰州、天水、秦安等地的商运路线；县城通各乡（镇）路线经修整逐渐通畅。

兵差运输路线

民国元年（1912）后，由陕西向甘肃开拔的过境军队，经马鹿镇至清水县城驻扎，由本地派差驴转送天水。自甘肃向东开拔时，由天水至清水县城，再由县城派差驴转送陕西陇县、宝鸡等处。有时东送粮秣于陕西，西送粮秣于秦安、天水等地。

商运路线

第一条出县城东郊沿牛头河岸东行至川口下入峡，沿汤浴河沿岸直达阎家接马鹿镇至陕西陇县。第二条出县城西郊沿清水河（今西干河）南行10公里至天水界二十里铺（今属草川铺乡辖地）。第三条出县城西郊沿牛头河岸西行至红土堡（今红堡），向北通过三台寺峡，折西行由猫儿峡上坡越店门梁过安业峡至秦安界，为通兰州要道。每年由陕西运来货物，或卸于县城，或经此线转送秦安、天水等地；亦有甘南药材及当地麻货由此线转送陕西。

宝（鸡）天（水）铁路建成以前，境内商运路线还有2条。一条自县城东行至白沙，经秦亭、百家、盘龙至陇县。另一条自白沙经山门、白家河、长沟河至陇县、宝鸡。宝天铁路建成后，以上两条路线逐渐萧条，新开辟路线三条。第一条，自白沙经朱湾、赵硖至元龙。第二条，自山门、旺兴至葡萄园。第三条，自山门、泉义沟至凤阁岭。

县城通各乡（镇）道路

东乡路线即化岭山路线，达3乡（镇）。出县城东北行越牛头河上赤峰山通过化岭梁约25公里至顿家墼落（今草滩），歧分为三：一支西折下坡达旧城镇（今新城乡治所）；一支向北沿梁正干通过李家山、何家寺山达恭门镇（今张家川

县恭门乡治所)；另一支向东行下山沿汤浴川河岸过漆马营，达阎家镇（今张家川县阎家乡治所)。西乡路线，达4乡（镇)。第一条，自县城西行沿牛头河南岸经富民川（今贾湾、蔡湾村一带)，越牛头河至床穰乡公所（今红堡乡治所，距县城7.5公里)。自床穰北行过三台寺峡达白驼镇公所（今白驼乡治所，距县城20公里)。自白驼镇歧分为二，一支北行越高峰科梁（今桐林湾处)，通过李家沟达王河乡公所（距县城30公里)；另一支自白驼东北上山越高峰科梁达松树镇。第二条，自县城西行越牛头河至魏家峡口歧分为二，一条经半山、芦花上金岱山西梁（今鲁家一带)，经玉屏山梁、高峰科梁下山达松树镇（今松树乡治所)；另一条向北沿后川河入峡上金岱山东梁（今吉家山、山湾一带)，过黄湾下山至马家什字，越杏林堡梁下山即达松树镇。北乡路线即邽山路线，达5乡（镇)。第一条，自县城北行越牛头河经李崖上集翅坡、平道梁（今坪道附近)，折西北下王彦家坡，沿后川河岸通过黄门川至孙家峡口，向北过蒲家墼落、孟家寺、瓦泉沟达张川镇公所（距县城40公里)。第二条，自孙家峡口向西沿后川河岸过石马峡至冶坊城（今王店村)，北行经倒淋峡、胡家川达袁三乡公所（今张家川县胡川乡治所，距县城25公里)，由此线北行沿后川河岸12.5公里直达张川镇。第三条，自平道梁正干北行过郑家梁至魏家庙（今蒲魏)，歧分为二，一支下山东越樊河达阎家川即至旧城镇公所（距县城20公里)，自旧城镇东北沿樊河行10公里达恭门镇；另一支沿梁正干北行10余公里达张梁乡公所（今张家川县张良乡治所)。东南乡路线，达4乡（镇)。第一条，自县城东郊行约2.5公里达嘉裕乡公所（今泰山庙)。第二条，自县城东行沿牛头河南岸行10公里歧分为二，一条越牛头河至龙山乡公所（今上邽乡曹家庄歇马店，距县城10公里)；另一条，继续东行5公里越牛头河至白沙镇公所（今白沙乡治所，距县城15公里)，自白沙镇上莜麦岭经薛赵家山下坡至百家镇公所（今百家乡治所)。

第三章 公 路

干线公路

清水境内只有天（水）陇（县）公路一条，其前身为天（水）马（鹿）公路，始建于民国23年（1934）10月。原路由天水市起点，沿华双公路北上，在云山镇分路，经土门、桐林湾、张家川、马鹿，在固关接凤（翔）陇（县）公路，是天水通往陕西陇县至西安的一条主干公路。24年（1935）4月，秦安、天

水、清水县征集民工，分段包干，兴修天马公路，11月底竣工。由于施工中急于求成，工程质量差，行车困难。25年（1936）又征调民工整修。50年代，改称云（山镇）傅（汗坪）公路。1954年10月，对云山镇经土门、桐林湾至张家川段进行整修，12月竣工。60年代中期，省交通厅决定对天陇公路进行改建，从天水县北道埠火车站起点，经北（道）土（门）路至远门，接云傅路，经张家川、马鹿后，改线东南至三股水越关山，与通陇县公路相接。1967年5月，天水县北道埠至张家川段全长90.5公里改建工程全面启动，由省交通厅公路局第二工程队负责施工，投资98.59万元，1969年7月竣工。改建后称天陇公路，全长145.8公里，县境内自金集起至邵湾止长51公里，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1976年起列入省养，沿线设水清、远门、椅子山道班，养护人员41人。原天马公路云山镇至土门段全长10.5公里由秦安公路段养护，县境内长3公里（土门至梁山豁岘）。

县乡公路

桐温公路　从天陇公路桐林湾开始，经白驼、红堡，过县城至温泉，全长37.2公里。1954年10月，成立县筑路委员会施工领导小组，整修桐林湾至红堡段，按地段分工包干，各乡（镇）组织劳力、畜力施工，12月停工。1955年10月又组织劳力施工，12月完成土路工程，投劳1.48万个工日，畜力1350个工日，运送砂砾5700立方米。1956年通车至县城。同年11月，移动土石方3.6万立方米，修通县城至温泉段。1962年交天水公路总段管养，设白驼、红堡道班。1976年交清水公路段管养。1982年，将桐温公路穿越县城的2公里改移城北（今北环路）。1983年5月，改建红堡至县城段，完成路基改建9.51公里（含街道改建），移动路基土石方12.11万立方米，修建桥梁1座，全长8延米；涵洞29道，全长194.5延米；防护工程1处，全长40米，浆砌片石185.4立方米；加固边沟2901米。用工10.8万个工日，投资50.71万元。次年1月竣工。1984年5至9月，用工1.54万个工日，投资246.6万元，铺筑沥青路面10公里。1990年后半年，桐温公路更名温桐公路，零公里从温泉算起。路基宽7米，路面宽6.5米。沿线建有桥梁17座，全长611.9延米；涵洞84道，全长640.4延米。养护人员34人。

红社公路　起于红堡乡，经小泉乡至北道区社棠镇与北（道）社（棠）路相接，全长34公里，其中清水境内27.52公里。1975年3月，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等办法，在全县21个公社抽调1.1万人，修筑3个月，后又组织专业筑路队修至次年4月。投资49.5万元，开挖土石方工程量90多万立方米，修成简易公路。1980年，北道境内路线划归清水管养后，又投资13.58万元加宽路基；修建46延米稠泥河桥1座。1981年省交通厅投资20万元，修建防护工程2167

米，浆砌片石1.6万立方米。1984年，投资9.48万元，改建路基1.16公里，完成土石方及防护砌体4.4万立方米。由于全线技术标准低，车辆难以畅通。1985年利用以工代赈，发动群众彻底改造。历时3年，投资252.21万元，移动土石方180万立方米；修建防护工程1617米；改建涵洞5道，全长55延米，增建34道，全长297.81延米；修建钢筋混凝土板桥2座，全长95.64延米。红社公路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最大纵坡9%，最小半径30米。县境内建有桥梁6座，全长168.64延米；涵洞49道，全长417.6延米。设大庄、唐河道班，道工14人。

清张公路　起自清水县城，经新城乡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古土坡天陇公路相连，全长37公里，其中清水境内29.07公里。1958年，清水县发动城关、新城、黄门公社群众，组成3000多人的筑路队，修通县城至新城段简易公路，全长24公里。1970年修建张家川钢厂时，天水地区决定由清水、张家川两县分头改建。清水投资24万元，组织白驼、黄门、新城公社群众3000多人施工，历时1年全线贯通，后多次水毁，时通时阻。1975至1983年，增建涵洞6道，全长47.5延米。1985年，投资71.81万元，改建17公里，续建8.4公里，移动路基土石方46万立方米；铺砂砾路面17.47万平方米；浆砌片石边沟衬砌1990米，增建涵洞34道，全长373延米；栽植行道树2.7万株。至次年10月竣工。路基宽8.5米，路面宽6.5米，最大纵坡11%，最小半径30米。有桥梁1座，长169.8延米；涵洞40道，全长420.5延米。沿线设黄梁、常杨道班，配备养路代表工10人。

温旺公路　自上邽乡温沟起，途经白沙、山门至旺兴乡观音殿村，全长45公里。1963年，省、地交通部门拨款8万元，县人委组织城关、白沙、山门、秦亭、百家5个公社2000多名群众，采用民工建勤，历时1年修通温沟至山门20公里简易公路。196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西北林二师拨款3万元，县人委工交科和山门林场组成测设组测量，抽调百家等公社民工，历时7个月，修通山门至旺兴25公里简易公路。60年代后期，温沟至山门路段列入群众常年养护。1985年，温旺公路列入以工代赈项目，拨折价59.11万元的粮、棉、布进行改建，拓宽路基10.54公里，移动土石方10.69万立方米，铺砂砾路面4.59万平方米。建桥梁1座，长89.6延米，涵洞13道，全长110.5延米。改建后，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最大纵坡16%，最小半径15米。有桥梁10座，全长245.2延米；涵洞39道，全长303延米。设山门、白沙道班，有常年养路代表工8人。

合大公路　自山门乡合河口至张家川县大湾口，全长30.14公里。1965年，柳林、百家公社组织群众在原有驿道基础上拓宽建成简易公路。1988年被列入以工代赈试点改建项目，省交通厅投资253万元，历时3年，于1990年改建结束。移动路基土石方110万立方米。建桥梁4座，全长55.66延米；涵洞89道，全长668延米。修防护工程902米，浆砌片石边沟1600米。铺砂砾路面30.14公里，

计18.08万平方米。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最大纵坡16%，最小半径15米。设柳林、百家、盘龙道班，配备养护工10人。

清社公路　起于县城，途经上邽、草川铺、丰望，至北道区社棠镇，全长38.19公里，其中清水境内33.19公里。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抽调技术人员负责测量，组织草川公社群众3000余人，分段划片包干，历时3个月修通草川至县城段。1973年，因甘肃省地质局在雷神庙一带钻探需要，与地区交通局协商，由地质部门拨款5万元，清水、天水两县发动沿线群众共同修建一条便道，修通草川至社棠段。至此，清社公路全线贯通，路基宽6米，路面宽4.5米，最大纵坡16%，最小半径15米。

清陇公路　起于县城东南道河口，经南道峡、扫帚沟、店子村至陇东，全长25公里。1971年利用民工建勤，发动城关、陇东公社群众，投工1.8万个劳动日，修建简易公路。1980年投资2万元，加宽扫帚沟至店子村5公里路段，修建防护工程217米，石拱涵洞1道，长8.9延米。翌年，投资2万元改造路基。1983年，修建防护工程458.2米，涵洞6道，全长43.45延米。1987年7月，利用以工代赈余款6000元，增建石拱涵洞1道，全长8延米。至此全线畅通。清陇公路路基宽6米，路面宽4米，有涵洞19道，全长126.9延米。

清水县1990年县乡公路统计表

表18—1

公路名称	起讫地点	经　由	里程(公里)	技术等级	行政等级
桐温公路	桐林湾—温泉	白驼、红堡	37.2	三、四级	县
红社公路	红堡—社棠	小　泉	34	三、四级	县
清张公路	县城—古土坡	新　城	37	三、四级	县
温旺公路	温沟—观音殿	白沙、山门	45	三、四级	县
合大公路	合河口—大湾口	秦亭、百家	30.14	四　级	县
清社公路	县城—社棠镇	草川铺、丰望	38.19	等　外	县
清陇公路	南道河口—陇东	扫帚沟、店子	25	等　外	县乡
龙黑公路	龙山镇—黑水眼	松　树	14.86	四　级	乡
金玉公路	金集—玉家什字	郭　川	20.34	四　级	乡
王郭公路	王家渠—郭川	武家山	13.55	等　外	乡
金贾公路	金集—贾川	上　湾	9.7	等　外	乡
平黄公路	坪道—黄门	下　成	8.83	等　外	乡

续表

公路名称	起讫地点	经　由	里程(公里)	技术等级	行政等级
黄新公路	黄门—新城	柳　滩	8.84	四　级	乡
桐王公路	桐林湾—王河	三里堡	7	四　级	乡
红太公路	红堡—太坪	刘　坪	13.13	等　外	乡
槐陇公路	槐树—陇东	代沟、石李	22.27	等　外	乡
红白公路	红堡—白驼	玉　屏	25	等　外	乡

乡村公路

1949年前，清水境内乡村道路多围绕县城、集镇、村落自行布局，多属人畜行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人力车、中小型拖拉机数量不断增加，各乡镇围绕发展生产，方便群众，坚持自修、自用、自养的原则，组织群众开辟新线路，改造旧路基，乡村公路日益增多。至1990年，全县有乡村公路共计140条959公里，其中，永清镇7条33.5公里，上邽乡12条59公里，红堡乡5条30公里，白沙乡9条38公里，小泉乡3条11.5公里，贾川乡7条50.5公里，金集乡12条63.5公里，郭川乡10条60公里，土门乡10条43公里，远门乡5条34.5公里，王河乡4条36公里，松树乡4条22公里，白驼乡3条34公里，玉屏乡4条49公里，太坪乡4条26.5公里，黄门乡5条59公里，新城乡4条38公里，草川铺乡3条35公里，丰望乡6条43.5公里，陇东乡5条48公里，秦亭乡4条39公里，百家乡5条38.5公里，山门乡5条37公里，旺兴乡4条30公里。

第四章　桥　　梁

民国及其以前，县境内仅有一些石桥及临时性木便桥。明崇祯六年（1633），县城东门石桥建成。十一年（1638），西门石桥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年开辟道路，修筑桥梁、涵洞。1958年，清水县第一座钢筋混凝土排架叠木简支木面桥——红堡牛头河大桥建成。1983年11月，城北牛头河悬链空腹式双曲拱桥建成，为县境内跨度最长的桥梁。至1990年底，全县共建成大、中、小型桥梁43座1178.67延米，涵洞689道6208.4延米。

红堡牛头河大桥

位于红堡乡柳沟村南端的牛头河上，桐温公路16公里+375.2米处。1956年桐（林湾）清（水）公路建成通车，来往于清水、天水、秦安、北道之间的车辆，枯水季节，涉水过河，每遇洪水，运输阻隔。1958年，省基建投资10万元，建成19孔、跨径7米、全长152延米的钢筋混凝土排架叠木简支木面桥1座。1976年，因桥面木板腐朽等原因，由国家投资，桥上部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下部扩大基础，穿裙加固，桥前身做缓冲跌水，整修引道，上下墩做部分导水堤。桥面净宽7.5米，两侧人行道各0.75米，设计荷载汽—15，挂—80。

城北牛头河大桥

位于清张公路起点318.82米处。1965年建成12孔、孔径8米、长百余米的木桥1座，仅限行人和人力车通行。1973年因桥梁上部腐朽而拆除。1977年8月，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勘测新桥址。1982年5月，由省交通厅投资72.9万元，县上自筹4.85万元，组织劳力修建。历时1年零5个月，投工11.5万个劳动日，挖基础与路基土方15.67万立方米，浆砌片石4559.29立方米，混凝土工程6854.09立方米，用钢筋30.74吨，木材262立方米，水泥1395吨，抽水机台班1657个，实用资金69.3万元。建成的大跨径悬链空腹式双曲拱桥，4孔，跨径35米，全长169.8延米，为县境内最长的桥梁。

温泉牛头河大桥

位于桐温公路2公里+869.19米处。1981年8月，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对河床进行勘察，天水公路总段进行设计。1982年3月，由天水公路段工程队负责修筑，10月竣工。用资金32.86万元。建成的少筋微弯板钢筋混凝土桥梁，5孔，跨径16米，全长89.6延米。桥面净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1米，设计荷载汽—15，挂—80。

红堡白驼河大桥

位于红社公路起点215.68米处，跨越白驼河。1987年，省交通厅利用以工代赈和养路费投资33万元，县交通局自行设计，3月动工修建，10月底竣工。投工4.73万个劳动日，用钢材58.47吨，木材29.7立方米，水泥596.32吨。建成的6孔、跨径13米的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梁，全长88.64延米。桥面净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0.75米，设计荷载汽—20，挂—100。

白沙牛头河大桥

位于温旺公路5公里+54米处。1985年5月动工修建，11月竣工。共投资35万元，投工4万多个劳动日，用水泥4000多吨，钢材39吨，木材80立方米。建成的微弯板钢筋混凝土桥梁，5孔，跨径16米，全长89.6延米。桥面净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0.75米，设计荷载汽—15，挂—80。

清水县1990年

表18—2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公里＋米）	上　部	下　部
红堡牛头河大桥	牛头河	桐温公路	16＋375.2	钢筋混凝土简支梁	钢排架
城北牛头河大桥	牛头河	清张公路	0＋318.82	悬链式双曲拱	片石混凝土重力式墩台
温泉牛头河大桥	牛头河	桐温公路	2＋869.19	钢筋混凝土“T”型梁微弯板	石砌重力式墩台
红堡白驼河大桥	白驼河	红社公路	0＋215.68	钢筋“T”型梁微弯板	圆柱墩（钢筋混凝土）
白沙牛头河大桥	牛头河	温旺公路	5＋054	“工”型梁微弯板	石砌重力式墩台
稠泥河桥	稠泥河	红社公路	13＋578	钢架拱	片石混凝土台
太石河桥	太石河	温旺公路	3＋100	微弯板坦筋拱	重力式墩台
姚黄沟桥	姚黄沟	桐温公路	29＋538.8	坦筋拱微弯板	重力式墩台
川头桥	川头河	桐温公路	28＋955	石拱	浆砌片石台
二寨桥	二寨沟	桐温公路	25＋202.4	斜拱	重力式墩台
石沟桥		桐温公路	25＋163		
白驼街桥	石沟河	桐温公路	距公路500米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桥台
东沟河桥	东沟河	桐温公路	21＋216.5	板式过水桥	浆砌片石桥台
田湾桥	田湾沟	桐温公路	14＋490	斜板式	浆砌片石桥台
李沟桥	西李家沟	桐温公路	13＋250	漫水桥	浆砌片石桥台
西干河桥	西干河	桐温公路	10＋827	钢筋混凝土斜板桥	重力式
南金水河桥	上水沟	县城南环路		钢筋混凝土平板桥	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
金水河桥	金水河	桐温公路	10＋311.5	钢筋混凝土平板梁桥	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
北金水河桥	下水沟	桐温公路	10＋003	钢筋混凝土板式	浆砌片石台

公路桥梁一览表

孔数	跨径（米）	全长（延米）	宽度（米）		荷载（吨）		建成年月	工程造价（元）
			净宽	人行道	汽—	挂—		
19	7	152	7.5	0.75×2	15	60	1976年	
4	35	169.8	7	0.75×2	15	80	1983年11月	693000
5	16	89.6	7	1×2	15	80	1982年10月	328600
6	13	88.64	7	0.75×2	20	100	1987年10月	330000
5	16	89.6	7	0.75×2	15	80	1985年11月	350000
1	30	46	7	0.25×2	15	80	1980年10月	75000
5	5	34	6	0.25×2	15	80	1973年9月	42000
1	17.5	28.87	7	0.25×2	15	80	1982年9月	89130
1	8	29.4	7	0.5×2	20	100	1979年	48000
1	8	20	7	0.25×2	20	100	1978年10月	42000
1	8	21	7				1982年10月	
1—3	8	8	7	0.75×2	15	80	1984年10月	23100
2	6.3	14.6	7	0.35×2	15	80	1982年7月	33800
1	5	8	7	0.20×2	15	80	1976年10月	14300
1	8	10	7		15	80	1980年	
4	4.5	30.7	7	1.15×2	15	80	1976年	67400
1	8	8	7	0.75×2	15	80	1987年	50000
1	7.4	8	5	1.3×2	15	80	1982年10月	20000
1	8	8.2	7	1.3×2	15	80	1982年10月	20000

续表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公里＋米）	上 部	下 部
南东干河桥	东干河	窑庄口	窑庄口	钢筋混凝土板式	浆砌片石台
东干河桥	东干河	桐温公路	9＋686	钢筋混凝土板式	浆砌片石台
汤浴桥	汤浴河	桐温公路	1＋103	斜板式	浆砌片石台
推把沟桥	推把沟	红社公路	4＋95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车长屲桥	车长屲沟	红社公路	9＋500	混凝土拱桥	浆砌片石台
楸树沟桥	楸树沟	红社公路	19＋95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上倪桥	上倪沟	红社公路	21＋800	石拱	浆砌片石台
东二十里铺桥	杜家沟河	温旺公路	0＋60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程沟桥	程家沟河	温旺公路	1＋500	混凝土拱桥	浆砌片石台
槐树桥	程沟河	温旺公路	3＋50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车道河桥	车道河	温旺公路	6＋20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秦亭河桥	秦亭河	温旺公路	12＋200	石拱	浆砌片石台
合河口桥	柳林河	温旺公路	15＋02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山门街桥	牛头河	温旺公路	20＋00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蔚通桥	牛头河	温旺公路	20＋21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柳林河桥	柳林河	合大公路	1＋50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上曹河桥	上曹河	合大公路	5＋70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西坡桥	柳林河	合大公路	5＋209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大湾口桥	马鹿河	合大公路	30＋140	钢筋混凝土平板	浆砌片石台
大柳桥	大柳河	龙黑公路	12＋000	双曲拱	浆砌片石台
黄家沟桥	黄家河	金玉公路	13＋000	双曲拱	浆砌片石台
郭川西桥	郭川河	金玉公路	12＋900	混凝土拱	浆砌片石台
代沟桥	代沟河	槐陇公路	5＋000	石拱	浆砌片石台
榆树屲桥	代家阴屲沟	槐陇公路	5＋500	石拱	浆砌片石台

孔数	跨径（米）	全长（延米）	宽度（米）		荷载（吨）		建成年月	工程造价（元）
			净宽	人行道	汽—	挂—		
1	8	12	7	0.5×2	15	80	1981年4月	24000
1	8	8	7	0.5×2	15	80	1981年4月	24000
2	4.9	11.5	6.5	0.3×2	13	60	1958年10月	18000
1	8	8	7	0.25×2	15	80	1983年3月	24000
1	9	9	7.5		15	80	1976年5月	28000
1	8	8	7	0.25×2	15	80	1981年	8000
1	9	9	7.5		15	80	1976年8月	12000
3—7	7	23	6		15	80	1973年9月	13000
1—8	6	8.6	6		15	80	1973年9月	4000
1	8	8	6	0.25×2	15	80	1973年10月	3000
2	6	12	6	0.25×2	15	80	1965年9月	8000
1	8	10	6	0.25×2	15	80	1969年	8000
4	5	20	6	0.25×2	15	80	1965年9月	40000
4	5	20	7	0.25×2	15	80	1969年9月	10000
4	5	20	7	0.25×2	15	80	1973年9月	10000
2	6	13	6	0.25×2	15	80	1974年7月	11000
1	8	8		0.25×2	15	80	1981年12月	30000
1	8	8	7	0.25×2	15	80	1989年8月	30000
3	8	26.66	7	0.25×2	20	100	1988年9月	
1	8	11.5	6	0.25×2	15	80	1974年10月	10000
1	20	21	7	0.25×2	15	80	1974年2月	30000
1	8	10	6	0.25×2	15	80	1972年	10000
1	21	21	6	0.25×2	15	80	1968年	7000
1	8	8	4.5	0.25×2	15	80	1968年	8000

稠泥河桥

位于红社公路13公里+578米处。1980年4月开工，10月竣工。投资7.5万元，投工8140个劳动日，用水泥16.05吨，木材64立方米，钢材8.7吨。建成的钢筋混凝土钢架拱桥，1孔，跨径30米，全长46延米。桥面净宽7米，附0.25×2（米）护轮带，设计荷载汽—15，挂—80。

太石河桥

位于温旺公路3公里+100米处。1973年3月动工，9月底竣工，共投资4.2万元。建成的微弯板坦筋拱桥，5孔，跨径5米，全长34延米。桥面净宽6米，两侧护轮带各为0.25米，设计荷载汽—15，挂—80。

第五章 公路养护与交通管理

第一节 公路养护

民国24年（1935），天马公路清水段由沿路各乡（镇）征派民工养护。37年（1948），成立养路队，由年满18至50岁的男子组成。县设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县政府建设科办理具体业务。乡（镇）设中队，乡（镇）长兼任中队长。保设分队，保长兼任分队长。甲设班，甲长兼任班长。每分队配备匠工（泥水匠、木匠、石匠、铁匠）1至3人，检查路基、桥涵损坏情况并及时修缮。

1958年12月，天水专署交管局分配清水道工77名，承担全县公路养护任务。干线公路道工平均每公里不少于0.5人，一般线路每公里0.2人。“大跃进”时期，调整公路道工组织，集中养护人员，成立筑路队和桥梁队。1959年2月，天水专署交管局养路第二分队负责清水县公路养护任务。队部设在云山镇，有各类养护人员143人。1962年1月，境内干线公路由秦安公路段养护，实行道工和群众共养，以群众养护为主。其余公路由县工交科管养，群众季节性突击养护。1976年，清水县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站成立，承担境内县乡公路养护工作。下设11个道班，建有道班房6处，配备常年养护代表工60人，养护线路有6条，全长141.93公里。其中红社公路27.52公里，设大庄、唐河道班，养护代表工16人。温旺公路20公里，设白沙、山门道班，养护代表工9人。清张公路29.07公里，设黄梁、常杨道班，养护代表工13人。合大公路30.14公里，设柳林、百家、盘龙道班，养护代表工9人。龙黑公路14.86公里，设友爱道班，养护代

表工6人。金玉公路20.34公里，设郭川道班，养护代表工7人。同年，清水公路段成立，下设红堡、白驼、远门、水清、椅子山5个道班，配备常年养护代表工70人，承担天陇公路清水段和桐温公路的养护管理任务。80年代，在红社路申家大庄、唐河，清张公路常杨、黄梁，温旺公路白沙、山门，龙黑公路友爱，修建道班房。每班设班长、统计员各1人，配备手扶拖拉机2台，小翻斗车1辆，客货两用车1辆，专用汽车2辆。1990年，全县16个道班养护公路总里程243.74公里，其中干线公路1条51公里，县乡公路8条全长192.74公里，有养护代表工130人。其他县乡公路主要由沿线乡(镇)采取民工建勤办法自修自养。

清水县1990年公路养护一览表

表18—3

道班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公里)	养护里程(公里)	道工人数	人均养护里程(公里)	养护工具
椅子山	6532.8	天陇公路	137—150	13	15	0.87	小四轮1辆
白　驼	1714	天陇公路	150—155	5	15	0.33	小四轮1辆
远　门	1391.1	天陇公路	155—170	15	13	1.15	小四轮1辆
水　清	2847	天陇公路	170—188	18	15	1.2	小四轮1辆
红　堡	1730.12	桐温公路	0—23	23	12	1.92	小四轮1辆
白　驼	1714	桐温公路	23—37.2	14.2	7	2.03	小四轮1辆
大　庄	60	红社公路	0—13.5	13.5	6	2.25	小翻斗车1辆
唐　河	95	红社公路	13.5—27.52	14.02	8	1.75	小四轮1辆
白　沙	60	温旺公路	0—10	10	3	3.33	手扶拖拉机1辆
山　门	30	温旺公路	10—20	10	3	3.33	架子车1辆
黄　梁	66	清张公路	7公里+872米—22公里	14.128	4	3.53	架子车1辆
常　杨	66	清张公路	22—37	15	4	3.75	架子车1辆
盘　龙	100	合大公路	0—10	10	3	3.33	架子车1辆
百　家	66	合大公路	10—20	10	3	3.33	架子车1辆
秦　亭	66	合大公路	20—30.14	10.14	3	3.38	架子车1辆
友　爱	92.4	龙黑公路	10—24.86	14.86	5	2.97	架子车1辆
郭　川	66	金玉公路	0—20.34	20.34	11	1.85	架子车1辆
郭　川	66	王郭公路	0—13.55	13.55	11	1.23	架子车1辆

注：山门道班无专门班房，租借合河口护林检查站房屋3间。

第二节 民工建勤

1955年11月，国务院作出“以道路两侧15公里为限，凡有劳动能力年满18—45岁的男性农民和年满18—40岁的女性农民都有建勤义务”的指示。按照指示精神，清水县以民工建勤方式，逐年对县、乡公路进行整修和铺砂工程。1956年，民工建勤投入劳力1.48万个工日，畜力1350个工日，备砂5700立方米，增修农路1条，长37公里。1960年，对天马、桐林湾支线进行铺砂建勤，投入劳力2440个工日，备砂4880立方米。1969年，共投劳5080个工日，备砂1.02万立方米，整修道路4条，全长86公里。修建农路2条，全长41公里。1970年后，县、乡公路养护主要依靠民工建勤、民办公助方式进行。1974至1975年，掀起以县城为中心，山、水、田、农、林、路综合治理、干支相连、乡乡相连、乡村相连、村村通路的高潮。共投劳力8615个工日，车力19个工日，备砂1.6万立方米，清理塌方5000立方米，新修、整修道路144条，全长978公里。1979年，干线公路及部分县道列入车辆建勤，其余由各乡（镇）按原定段落，利用拖拉机、架子车完成。1981年，投入劳力8万个工日，备砂1.49万立方米，铺砂354立方米，清理塌方19.47万立方米，整修农路6条，全长186公里。1985年，县交通局对机关单位及各乡（镇）建勤任务重新分配，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截止1990年底的5年间，全县以民工建勤方式投入劳力50.27万个工日，车力1.7万个工日，备砂20.38万立方米，铺砂4.7万立方米，整修路基、路面4950立方米，疏通边沟1.22万立方米，清除塌方650立方米。整修道路165条，全长1235公里。

第三节 公路绿化

清水公路绿化起步较晚。60年代仅在北土公路、天马公路两旁栽植行道树数次，成活率较低，盗伐损坏严重，数量逐年减少。70年代，各级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公路绿化工作，制定栽植、受益、管护政策。1971年12月，贯彻甘肃省交通邮政局加速公路绿化的通知，规定公路部门沿线栽植的树木，树权和收益归国家所有；县社公路沿线发动群众栽植的树木，收益归社队集体所有。干线公路由公路部门供应苗木，发动群众栽植；修剪的树枝、林木种子、果实归社队集体所有。采伐后的树木60%归社队，40%归公路部门。1975年，对全县常年养护线路宜林路段进行绿化规划。1976年，发动公路沿线群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小学生，栽植行道树52万株，绿化里程117公里。城关、红堡、

白沙、土门公社均配备护林员。1977年后，逐年进行补栽。据1978年普查，全县常年养护线路宜林路段全长209公里，绿化89.5公里。其中30公里配备护林人员15人，其余由社队护林小组代管。1984年，公路行道树虫害扩散严重，先后对黑左、桐温、温旺、清张、王郭等公路行道树进行更新。更新后，全县干线公路达到绿化标准的有25公里，栽植行道树8.2万株；县乡公路达到绿化标准的有35.5公里，已成材树木5.9万株。

第四节　路政管理

1985年，清水县成立路政管理小组，由交通、工商、公安、城建、公路段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交通局，配备工作人员9人。各乡（镇）也成立公路路政管理小组。主要保护公路财产，查处路政事件。全县15个道班对7条县乡公路159.5公里及干线公路，实行分片包干、分段管理。同年，出动宣传车15次，办板报4期，学习班2期，召开各种会议15次，张贴公告1200张，受教育人员20.5万人次。查处各种违犯路政管理事件783起，罚款6900元。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开沟引水、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开山炸石等现象得到制止。1988年1月，结合安全月活动，路政办大力宣传国务院条例及路政管理有关文件26次，受教育人员3400多人。同年，清除各种路障63处1860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5处62平方米，收取赔偿费256元。1989年8月，由县路政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对横穿县城的桐温公路及城区主通道两侧妨碍交通安全的172处临时性商业工棚、网点和违章建筑物进行清理和拆除，拓宽公路及城区道路5704平方米。净化城区环境，保障了车辆行人安全畅通。至1990年，查处违章建筑34处2725平方米；查处毁坏路产6处390.5平方米，及占用、污染公路、边沟233处7180平方米的事件；维护养护作业10次。收取赔偿、占用费1.39万元，罚款1752元。

第五节　交通监理

县境内初期的交通监理属天水汽车监理所主管。1960年3月，天水汽车监理所在远门设管理分站，配备监理员2人，建立车辆登记台帐，实行24小时为过往车辆提供饮水、故障排除、探路等服务。1961年，开始对车辆及驾驶人员技术状况进行审验，经审查合格发给车辆号牌及行车执照。全年审验客货汽车3辆，驾驶员4人，收缴公路养路费2100元。1965年，对全县7辆客货汽车及9名驾驶员进行检验，收缴养路费7800元。1968年，远门分站撤销，境内交通管理业

务由天水汽车监理所与县工交局共同负责。1972年，天水汽车监理所在张家川设管理站，全县车辆、驾驶员监管业务均属张家川站管辖范围。期间，县工交局配合张家川管理站在县境内举办各种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张贴安全宣传标语，举办安全图书展，聘请义务安全人员，召开安全誓师大会，组织开展“百日无事故”活动；制定安全公约，制作公路安全标志牌，评选安全标兵，在各有车单位建立安全委员会或安全小组。1978年，县运输公司有1人被评为百日安全无事故优秀标兵，受到交通部表彰奖励，1人被评为甘肃省行车70万公里安全生产工作者。1972至1985年，县境内受张家川管理站审验的车辆有751辆次，驾驶员929人次，收缴公路养路费164.08万元。1986年，清水交通监理站成立，设站长1人，工作人员2人。1987年8月，清水公路养路费征稽站成立，隶属天水市公路养路费征稽所领导，主要承担汽车养路费的收缴。11月，成立清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履行交通监理职责，管辖公路13条602公里。此年，清水公路养路费征稽站共收缴养路费24万元。

第六章 运 输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民国及其以前，清水县民间运输主要靠人挑畜驮。从事运输业的被称为“脚户”，经常承运皮张、羊毛、布匹等物资至陕西、西和、秦安、海原、固原、宁夏等地，运回日用杂货等；或运送粮食、药材、大麻、山货等东至宝鸡，西至秦安，南到天水，北达华亭、安口窑等地，运进棉布、盐、碱、铁器、陶瓷器等供本地使用。农暇时节，城郊农民运送木炭往秦安换取杂货；山门、柳林等地农民肩挑大蒜、麻袋运销陕西，贩回百货布匹等以供己用或销于县内。

民国时期，清水县北路以张川镇为中心，出镇西关越桥子梁、木河沟至秦安县，此线每年由陕西运来布匹、棉花、杂货等，纯用脚骡运载至张川或转运天水、秦安、通渭、甘谷一带；西路脚骡运来皮毛、药材等囤积张川转送陕西以东各大都市。清水还是陕、甘两省兵差运输的途经之地，凡两省往来开拔过境的军队，必驻扎清水县城，再由清水派差驴转送天水或陕西陇县、宝鸡等地。每次运输，差驴少则200—300头，多则600—700头。据统计，民国37年（1948），清水县有运输畜力马、骡、牛、驴6421头（匹）。

清水县民国37年运输畜力统计表

表18—4　　单位：头、匹

乡（镇）	合　计	马	骡	驴	牛
合　计	6421	313	465	3680	1963
上邽镇	787	30	27	690	40
床穰乡	484	8	13	432	31
嘉裕乡	123		4	115	4
龙山乡	183	6	8	149	20
白沙镇	196	21	21	51	103
百家镇	698	22	26	232	418
恭门镇	122	12	16	22	72
阎家镇	77	8	10	37	22
张梁乡	158	30	38	72	18
上达乡	170	16	31	60	63
袁三乡	469	18	19	418	14
硖里乡	142	7	8	92	35
张川镇	198	31	49	35	83
楸树乡	381	2	31	165	183
王家乡	646	35	35	546	30
松树镇	339	8	59	128	144
白驼镇	373	28	44	146	155
王河乡	758	22	26	231	479
旧城镇	117	9		59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境内货运量增加，运输工具不断改进，队伍逐年壮大。1954年全县有役畜3.9万头。1956年8月，清水县群众运输队成立，主要运输工具为人力架子车，在城郊从事装卸货物、转运建筑材料、拉运百货、运转行李等短途运输。后改进，给架子车配备毛驴，可搞长途运输。同年，县境内第一次出现胶轮大车。据统计，当时全县货运量1260吨，货运周转量3.13万吨公里。1958年后，各社队相继装配胶轮马车，承运货物及建筑材料。1960年，有胶轮大车73辆，人力架子车369辆。1965年后，农村各社队胶轮大车、人力架子车数量增加。至1966年，全县架子车数量增至1526辆。

70年代后，胶轮大车日渐淘汰，大、中型拖拉机、汽车等机动车辆逐年增多，人畜力运输不断减少。农村及部分民间运输，仍多以架子车为主。一些小商贩，骑自行车往返于县内集镇，贩运蔬菜、瓜果等。

第二节 机动车运输

社会运输

1956年清水汽车站成立。根据运户申请，清水汽车站与天水汽车运输公司联系，调度汽车赴境内运输粮食、物资、日杂百货、建筑材料、煤炭等。县供销社为开展运输业务，购进1辆汽车。1961年，清水县农机代耕队成立，有大、中型拖拉机9台；一些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始有大、中型拖拉机，少量投入社会运输。至70年代初，主要靠天水汽车运输公司承担县境内长短途运输。1973年，县农副公司购进货车1辆，供内部运输。1975年，成立由14人组成的县农副公司汽车运输车队，运出农副产品，返运日用百货等。同年，全县拖拉机增至242台。1977年后，机关、企事业单位运输车辆逐年增多，进行长短途和社会运输。至1984年，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有运输车辆83辆。1985年，全县有大、中、小型拖拉机1051台，投入专业运输的有52台，占总量的4.95%。大部分在农忙时从事耕地、碾场等农事作业，农闲时投入营运，为城区拉运砖瓦、砂砾等建筑材料，个别短途贩运一些土特产、粮食、家禽、鲜蛋、蔬菜等。此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汽车及大、中、小型拖拉机等机动车辆日益增多。1990年，全县有各种汽车216辆，其中货车99辆（私营31辆），大客车14辆，小客车57辆，其它机动车46辆。大、中型拖拉机100台，小型拖拉机1436台。

专业运输

1971年，县汽车运输队有货车4辆，从业人员10人，承担全县商品物资运输业务，货运周转量37.3万吨公里，盈利5800元。1975年始营客运业务，有大型客车1辆，货车6辆，管理人员4人，司助人员19人，开放县城至北道埠往返班车。年客运量2.1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58.5万人公里。1977年，县运输队有货车8辆，客车2辆，年客运量4.9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02.2万人公里，货运量1.8万吨，货运周转量132万吨公里。1978年后，社会车辆不断增加，货源不足，县汽车运输队营运业务始向客运为主转化，货运量逐年递减。至1983年，客运量达15.7万人次，货运量仅为1.32万吨，经营性亏损1.42万元。1984年，进行企业改革，在管理上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客、货运量均比上年明显增加。完成客运量28.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090.48万人公里；货运量1.49万吨，货运周转量53.68万吨公里。利润4.36万元。1986年，县汽车运输队更名县汽车

运输公司，隶属县交通局。至1990年，县汽车运输公司共有职工70人，客车12辆，货车8辆，通向境内外客运路线5条，全长251公里。其中清水至张家川47公里，清水经红社公路至北道埠47公里，清水经白驼、远门、土门、金集至北道埠87公里，清水至山门30公里，清水至百家40公里。全年完成客运量31.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150.39万人公里，货运量1.12万吨，货运周转量124.9万吨公里。运输总收入90.99万元，上缴国家税金3.38万元，盈利1200元。

清水县运输公司1971至1990年完成各项指标统计表

表18—5

年份	职工数(人)	货车(辆)	客车(辆)	客运量(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运输总收入(万元)
1971	10	4					37.3	0.58	0.23	7.30
1972	12	4				0.5	39.6	1.02	0.25	8.42
1973	16	6				0.81	56.1	0.44	0.36	11.89
1974	20	6				0.80	55.6	0.50	0.40	12.10
1975	23	6	1	2.12	58.5	7.43	79.12	0.80	0.60	18.70
1976	25	8	1	2.64	63.7	1.68	103.9	2.30	0.69	23.06
1977	24	8	2	4.9	102.2	1.8	132	3.50	1.0	30.20
1978	28	10	4	6.11	157.3	1.75	112.23	1.53	0.80	26.64
1979	42	10	4	10.92	342.11	1.71	137.92	2.28	0.89	29.65
1980	40	7	4	11.76	427.8	1.34	63.97	−2.03	0.75	23.54
1981	44	8	6	20.93	593.85	1.61	62.58	0.09	0.81	27.03
1982	44	5	4	19.2	545.97	1.70	55.66	0.11	0.67	25.63
1983	40	4	4	15.7	468.15	1.32	38.69	−1.42	0.61	20.23
1984	41	5	7	28.60	1090.48	1.49	53.68	4.36	1.12	37.47
1985	38	4	8	49.10	1486.71	0.74	64.12	4.08	1.51	48.77
1986	60	6	6	49.9	1495.6	0.85	100.74	3.10	1.80	56.24
1987	45	8	11	52.7	1680.1	0.89	89.7	4.03	2.07	57.08
1988	49	8	10	57.2	1534.08	2.54	94.5	1.37	2.74	61.45
1989	70	8	8	60.2	1701.5	1.05	114.8	1.55	2.96	81.3
1990	70	8	12	31.4	1150.39	1.12	124.9	0.12	3.377	90.99

第十九篇 邮政电信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驿 站

古代清水设瞭望敌情、报警的通讯设施烽火台和烟台。现存盘龙、莜麦岭、马堡和赵磨等4处烽火台遗址。

清顺治年间，清水设邮驿所，有马54匹，马夫20人，每年支付白银千余两。邮驿所主要负责传递军书公牍，也供过往官员歇宿。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清水境内驿道设12个急递铺，并设堠（古代瞭望敌情的土堡)。总司铺设在县治右墩，堠设在红崖山。县治以东驿道设8个急递铺。东八里墩设亭阳铺，堠在天马山；东二十里墩设汤浴铺，堠在龙山；东三十里墩设白沙铺，堠在玉山；东四十里墩设秦子铺，堠在秦乐山；东五十里墩设岩羊铺，堠在岩羊山；东六十里墩设百家铺，堠在大震山；东七十里墩设盘岭铺，堠在盘龙山；东八十里墩设上陇铺（后改茶川铺，今称权权铺)，堠在陇坂（今关山)，再向东接陕西陇州（今陇县）驿道。县治以西驿道设3个急递铺。西五里墩设五里铺，堠在坂坡；西十里墩设峡口铺，堠在坂坡；西十五里交界墩设十五里铺，堠在黑肩山。再向西与秦州（今天水）递铺相接。清乾隆六十年（1795)，驿站设于县署大堂右，与马王庙合并，有驿舍3间，马厩5间。清水、长宁两个驿站有马140匹，马夫77人，募夫54人。后为节省开支，将马减为28匹，夫21人，除每年支马工料外，支银892两2钱6分2厘。清水驿向东距陇州长宁驿90里，向西距秦州

州治（今秦城区）130里。民国2年（1913），清水驿站奉命撤销，官署所有公文统由邮政代办所递运。

第二节 邮电局、所

清代邮政代办所

清宣统初年，清水开设邮政代办所。租赁城内陆家铺面2间，雇佣信差1人，办理收寄、投递业务。

民国时期邮政局、电报局

邮政局 民国5年（1916），在县城租赁同源久酒店铺面开设清水邮政局，隶属于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同年，在清水县张家川镇开设邮政局。

电报局 民国8年（1919）春，在县城租赁私人铺面开设清水电报局，为甘肃至陕西电报线路中转站，归兰州电信管理局领导。34年（1945），清水县电报局因业务清淡，奉令迁并于清水邮政局，缩为电报、电话代办处，有职员工役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局、所

邮电管理局

民国38年（1949）7月31日，解放军接管清水县邮电机构，成立清水县邮电管理局，有职工5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司令员王震接见了邮电局负责人张守信。电信业务由兰州电信管理局管理，邮政业务归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主管。1952年4月，清水县邮电管理局归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直属领导。1958年12月，清水县邮电管理局更名清水回族自治县邮电管理局。1961年12月，恢复清水县邮电局。1968年4月，成立清水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分设清水县邮政局革命委员会和清水县电信局革命委员会，邮政局由省交通邮政管理局和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领导，电信局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3年，2局合并，恢复清水县邮电局，隶属甘肃省邮电管理局。1990年底，全县设邮电支局4个，邮电所7个，邮票代售点7处，有职工122人。

邮电支局

山门邮电支局 1952年，在山门镇设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租赁铺面3间改办山门邮电所。1969年12月，分设邮政所和电信所。1973年，2所合并，恢复山门邮电所。1989年11月，改为山门邮电支局，有职工8人，承担山门、秦亭、旺兴3乡邮电业务。

白驼邮电支局 1952年，在白驼镇设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租赁铺面3间改办白驼邮电所。1969年12月，分设邮政、电信2所。1973年，2所并为白

驼邮电所。1989年改为白驼邮电支局，有职工10人，承担白驼、王河、松树、玉屏4乡邮电业务。

远门邮电支局　1954年3月，设远门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在夜明乡租赁私商铺面改办远门邮电所。1958年行政区划变动时撤销，1961年恢复。1969年12月，分设邮政所和电信所。1973年，2所并为远门邮电所。1989年11月，改为邮电支局，有职工5人，承担远门、土门2乡邮电业务。

新化邮电支局　1954年3月，设新化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租赁新化区政府房屋6间，改办新化邮电所。1969年12月，分设邮政、电信2所。1973年并为新化邮电所。1984年，改为新化邮电支局。1990年有职工10人，承担郭川、贾川、金集3乡和2处驻军邮电业务。

邮电所

草川邮电所　1952年，设草川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租赁草川区政府所在地私人铺面改办草川邮电所。1969年12月，分设邮政、电信2所。1973年，2所并为草川邮电所。1990年，有职工5人，承担草川、丰望2乡邮电业务。

黄门邮电所　1952年，设黄门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租赁黄门乡政府所在地私商铺面2间改设黄门邮电所。1969年12月，分设邮政、电信2所。1973年，恢复黄门邮电所。1990年有职工3人，承担全乡邮电业务。

白沙邮电所　1952年，设白沙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改设白沙邮电所。1958年撤区并社（公社）时撤销，1964年恢复开办。1969年，分设邮政、电信2所。1973年，并为白沙邮电所，承担全乡邮电业务。

红堡邮电所　1952年，设红堡邮政代办所。1973年6月，购买红堡公社中红大队私人院落一处，改设邮电所。1984年，由中红大队划地2亩进行修建。1990年，有职工4人，承担小泉、太坪、红堡3乡邮电业务。

温泉邮电所　1965年7月，租用甘肃省清水工人温泉疗养院房屋2间开设温泉邮电所。1990年，有职工2人，承担上邽、白沙2乡部分村组和驻地3个单位邮电业务。

百家邮电所　1971年，在百家公社所在地设百家邮电所。1990年有职工3人，承担全乡邮电业务。

新城邮电所　1975年12月，在新城公社所在地设新城邮电所。1990年有职工3人，承担全乡邮电业务。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省际邮路

省际邮路仅有陕甘邮路1条。民国5年（1916），甘宁青邮政局开设陕西省陇县马鹿镇至甘肃兰州邮路，途经张家川镇、清水县城、天水、陇西、阿干镇。清水境内长103公里，横贯东北和西南部分地区。东起陇县马鹿镇，途经清水县张家川镇、黄门乡、集翅坡进入清水县城，出县城经草川铺，到达天水县甘涝池。清水邮电局负责马鹿镇至甘涝池段邮运，有4名邮差昼夜兼程用骡马接力驮运。清水县进出口邮件也经这条邮路运递。24年（1935），天马公路建成通车，陕甘邮路马鹿镇至天水段改道，由汽车沿天马公路将邮件转运至天水。陕甘邮路马鹿镇至甘涝池段不再承担省局邮件的驮运任务，仅清水县进出口邮件仍沿此路驮运。1958年废止。

地县邮路

1958年，开通清水至天水专区（今天水市）邮路。清水县进出口邮件开始由天水至清水客运班车委办托运。

县际邮路

清水至吴砦（三岔）邮路 民国时期，清水开通从县城起经百家镇至天水县吴砦的南部邮路。因邮件量小，由邮差背运，民国38年（1949）8月废止。

清水至甘涝池邮路 陕甘邮路改道后，原陕甘邮路清水县城至天水县甘涝池段成为清水至天水的县际邮路，全长28公里。承担清水县西路进出口邮件的驮运任务。1949年延至天水县社棠镇，1958年废止。

清水至马鹿镇邮路 1953年，将陕西陇县的马鹿镇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区，原陕甘邮路清水县城至马鹿镇段变为清水县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区县际邮路。全长75公里。继续承担清水县东路进出口邮件的驮运任务，至1958年废止。

新化至北道邮路 1954年开通，由新化邮政代办所负责运递邮件。1954至1969年为步班。1969年8月后，用自行车沿新化至北道公路运递邮件，每周运送6次。1986年起改为清水至北道客运班车委办托运。

局所邮路

县城至白驼邮路　1952年开通，全长24公里。初为步班，1958年后，由天水至清水客运班车委办托运。

县城至黄门邮路　1952年开通，全长18公里。初为步班，1970年改为摩托车班。1980至1990年为周六（每周运递6次，下同）自行车班。

县城至草川邮路　1952年开通，全长18公里。初为步班，1970年改为摩托车班。1980至1990年为周六自行车班。

县城至山门邮路　1952年开通，全长30公里。初为步班，1970年改为自行车班。1978年改为摩托车班。1980至1990年，委托县运输公司清水至山门客运班车托运，代运白沙邮电所的进出口邮件。

县城至远门邮路　1954年3月开通，全长39公里。初为步班，1958至1990年由天水至清水客运班车委办托运。

县城至温泉邮路　1965年7月开通，全长12公里，为周六自行车班。

山门至百家邮路　1971年开通，全长30公里，为周六自行车班。

县城至红堡邮路　1973年6月开通，全长7公里，由天水至清水客运班车委办托运。

黄门至新城邮路　1975年12月开通，全长26公里，为周六步班。

乡村邮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没有乡村邮政网路。1949至1990年，乡村邮运路线和乡村投递路线没有严格分工，两者兼顾。随着邮电事业的发展和乡村邮件的不断增加，投递路线逐年拓展延伸，乡村邮政网路四通八达。到1990年底，全县开通乡村邮路54条，672个投递点，累计1657公里。

第二节　投　　递

清代，驿站运递分为缓递和急递两种。缓递传递一般公文，每天行程70华里。急递传递紧急公文，传递时须昼夜兼程，风雨无阻，到站换人换马，接力传递。驿骑上道，白天鸣铃，夜间举火，车马行人从速让道。驿卒传递邮件时，要携带证件，证件有驿券或信牌。牌分为金牌、银牌、青字牌、红字牌。驿卒带着牌券传递邮件，行人让路。驿站设有排单，排单上写明沿途驿站。驿卒要在排单上签明时日，以备检查。驿站不办理民间邮政业务，邮件投递仍靠捎转。

民国时期，清水县邮件量不大，没有健全的农村邮政网路。有信柜的地方，邮运员将邮件送至信柜后，由信柜代办人捎转。无法捎转的，由收件者自取。未设信柜的地方，由县邮电局捎转。无法捎转的，临时派邮差投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投递分为农村投递和城市投递两种。随着邮电事业的不断发展，农村投递状况逐步得以改善，投递路线不断拓展延伸。1990年底，24个乡（镇）全部逐日投递。333个村委会，当日班投递的62个，二日班投递的170个，三日班投递的36个，捎转的65个。

城市投递分按址投递和窗口投递2种方式。函件、快递小包、汇票、报刊等由投递员按址投交用户；超重邮件、包裹、特种挂号邮件等由用户到营业窗口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清水邮局没有专职城市投递员，城市投递与分拣由1人承办。1958年，配备专职投递员1人，负责城市投递工作。1990年，城市邮件由专职投递员3人，分3段按址投交各用户。

清水县农村邮路、投递情况表

表19—1

项目 / 机构名称	邮路名称	路程（公里）	每周班次	班种	投递点（个）
县邮电局	县局至常杨段	29	2	步班	8
	县局至双场段	25	3	步班	9
	县局至李崖段	30	3	自行车班	10
	县局至陇东乡	23	6	自行车班	3
	县局至张河段	30	3	步班	12
	陇东乡至石李段	23	3	步班	10
新化邮电支局	新化支局至郭川乡	30	6	自行车班	22
	郭川乡至赵那段	37.5	3	步班	13
	郭川至黄大段	30	3	步班	12
	新化支局至贾川乡	6	6	自行车班	1
	贾川至董湾段	32	3	步班	16
	贾川至梅江段	29	3	步班	12
	新化支局至杨郝段	32	3	自行车班	16

续表

项目 / 机构名称	邮路名称	路程（公里）	每周班次	班种	投递点（个）
远门邮电支局	远门至新义段	36.5	3	自行车班	11
	远门至小庄段	28.5	3	自行车班	12
	远门至王付段	25.5	3	步班	20
	远门至梨林段	23	3	步班	11
白驼邮电支局	白驼支局至王河乡	12	6	步班	12
	王河乡至响水段	19.5	3	步班	10
	王河至阳山段	24	3	步班	18
	白驼支局至松树乡	15	6	步班	17
	松树至邵湾段	29	3	步班	12
	松树至堡子段	28.5	3	步班	11
	白驼至化岭段	30	3	步班	18
	白驼至玉屏乡	47	3	步班	16
山门邮电支局	山门支局至旺兴乡	30	6	自行车班	11
	旺兴乡至金柳段	50	2	步班	18
	旺兴乡至史沟段	24	2	步班	13
	柳林乡至长沟段	42	2	步班	12
	柳林乡至秦亭段	33	2	步班	12
	山门支局至罗塬段	51	2	步班	10
	山门支局至杨家什字段	27.5	3	步班	12
白沙邮电所	白沙至太石段	26	6	自行车班	18
	白沙至鲁沟段	50.5	3	步班	12

续表

机构名称 \ 项目	邮路名称	路程(公里)	每周班次	班种	投递点(个)
百家邮电所	百家至党河段	21.5	3	步班	10
	百家至李岘段	29.5	3	步班	9
	百家至盘龙段	47	3	步班	16
黄门邮电所	黄门至冶坊段	54.5	3	步班	13
	黄门至新城段	26	6	步班	16
	黄门至圆川段	13.5	6	自行车班	8
草川邮电所	草川邮电所至丰望乡	29.5	6	步班	12
	草川至高何段	39	3	步班	16
	草川至中华段	24.5	3	步班	13
	草川至水泉段	54	3	步班	10
	草川至腰林段	26.5	3	步班	10
温泉邮电所	温泉至马沟段	14	6	自行车班	9
	温泉至吴家段	24.5	6	自行车班	9
红堡邮电所	红堡邮电所至太坪乡	32	6	步班	9
	太坪至古道段	27.5	3	步班	16
	太坪至新坪段	25.5	3	步班	10
	红堡至小泉段	32	3	自行车班	16
	红堡至后川段	36	3	自行车班	8
新城邮电所	新城至张河段	62.5	3	步班	19
	新城至四合段	28.5	6	步班	13

第三节　邮政业务

函　件

清宣统初年，清水县开办普通信函、明信片、贸易契、印刷品等4种函件投递业务。民国5年（1916），增办挂号函件、回执和特快信件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业务项目逐渐增多。1952年，增办盲人读物、保价印刷品、保价信函业务。1960年10月，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信函内可装粮票、布票、户口迁移证、粮食关系转移证、共青团组织关系介绍信5种。1961年8月，保价信可寄钞票的业务停办。1979年，开办清水与台湾的函件往来业务。到1990年底，已开办国内外各种函件的寄递业务。1990年收寄出口函件53.42万件，比1949年的1.68万件增长30.8倍。

包　裹

民国5年（1916），清水始办包裹收寄业务，后又增办保价包裹、快递小包收寄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包裹收寄业务不断发展，到1990年底，开办国内外各种包裹的收寄业务。1949年收寄出口包裹2516件，1959年增至8719件，以后逐年下降，至1990年为2519件。

汇　兑

民国5年（1916），清水始办普通汇兑业务。只办理小款定额汇票，通汇面小，手续繁琐，汇费昂贵。1950年，汇款实行银行、邮电分工。凡汇出公款超过30元者，由银行办理；私人汇款不论款额多少，一律经邮局承办。后来，汇兑制度几经变更，1980年增办电汇业务，后开办各类汇款业务。1990年开发出口汇票1.02万张，进口汇票2.68万张。

报刊发行和零售

清宣统时期，清水邮政代办所初步发行新闻报纸，业务量不大。民国时期，清水邮政局办理报刊发行和零售业务。1951年，实行邮发合一，清水邮电局开办报刊发行业务，主要收订5种党报党刊。1980年增办报刊零售业务。1990年发行报纸1.14万份，比1951年的927份增长11.3倍；发行杂志7818份，比1951年的125份增长61.5倍；报刊流转额31.14万元，比1951年的4692元增长65.37倍。

机要通信

1957年4月开办机要通信业务，确定机要专人、专柜负责收寄、投递文件。全年出口机要文件1779件，进口2364件。只办理县（团）级以上机关、单位、厂矿机要文件的收寄投递工作。1959年3月延伸到人民公社一级，出口5195件，

进口3369件。1972年11月，出口377件，进口1040件。同年停止承办人民公社一级机要文件。1989年出口416件，进口1611件。

邮政储蓄

民国时期，由于邮政业务量不大，邮局代办征收各私商、作坊税款，代办公益储蓄和人寿保险业务。邮政局对代办业务按月分别列帐，向上级和有关部门缴款，按规定提取酬金。民国38年（1949）8月，废止代征税款业务。1950年停办储蓄、人寿保险业务。1986年，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到年底，有储户245户，储蓄余额85.6万元。1990年底，储户达到1025户，储蓄余额226.7万元。

集　邮

1986年7月设集邮专柜，开办集邮业务，经营邮票和部分集邮专用品。1986年集邮业务收入为3800元，1990年达到1.5万元。

清水县邮政业务量摘年统计表

表19—2

项目/年份	出口函件（件）	包裹（件）	汇票（张）	报刊发行(份)					出口机要邮件（件）
				报纸		杂志		流转额（元）	
				期发	累计	期发	累计		
1950	98799	5941	3704						
1953	70322	1392	2985	1940	69911	609	73104	2087	
1958	204064	3462	8217	8850	3135460	1192	151050	14264	1881
1961	307602	3494	6252	10196	338447	300	21546	14263	3013
1966	129045	1626	4352	3428	114910	1033	8937	27277	1120
1968	66593	946	1731	1932	640902	821	3484	28580	181
1971	141926	5330	6155	3162	973230	3239	41238	37713	917
1976	223358	4549	6185	4113	1433980	5803	66987	72410	290
1980	208614	3959	6411	87573	1783941	7699	125841	84613	336
1985	315039	3036	9318	10411	2270775	9328	135531	127326	455
1990	534198	2519	10231	11405	1506176	7818	128214	311427	416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有线电报

线路　民国8年(1919),兰州电信局架设甘肃至陕西电报线路(简称报路),途经清水县,清水始有报路。设备简陋,为话传报路。1959年,改为莫尔斯人工发报。1985年,改为两条载波报路。1989年12月,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各邮电支局、所自成立后就与县邮电局开通了话传报路。

设备　民国8年(1919)春,清水电报局设有电报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电报设备逐年更新增添。1959年,甘肃省邮电局给清水邮电局配发莫尔斯人工发报机1部。1976年7月,更换64-4B型双机头自动发报机1部。1977年,增加64-4B型双机头自动发报机1部。1978年7月,更换BDO55型电传打字机1部。1984年,增加BDO55型电传打字机3部。1985年,增配BZP01型插报机1部。1988年12月,更换发报设备BFD02型程控光电发报机2部。1990年10月,增购TAPAN电脑电传机1部。12月,增设TM100型电脑汉字电传机2部。

业务　民国8年(1919)春,清水县始办电报业务,只为军政界服务,后增为官报、商报、民报、业务公电4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只有县邮电局开办电报业务。1952年后,所有邮电分支机构,均开办话传电报业务。后来,电报业务种类几经变更,增加特急、加急、邮送特别业务。1984年12月,国家调整电报业务为防空、天气、军政、业务、公务、疫情、水情、汇款等8种电报业务。

无线电报

民国33年(1944),甘肃省政府在清水设无线电台二十七分台,清水始有无线电通讯,配有无线电发报机1部,每日收发清水与兰州的情报和时局新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年4月和1990年12月分别配备无线电台1部,与天水、兰州建立通讯联系,每天定时联络2次。在发生灾害性特大事件,有线通讯设备联络有困难时,使用无线电设备。1990年10月,天水市林果服务中心给清水县林业局和国营张河林场安装无线电发报机各1部,与本系统各专用台进行通讯联系。

传真电报

1983年,中共清水县委设传真室,开通传真电报。1989年,将传真室更名中共

清水县委机要室,以 OF—10 型传真机更换旧设备。传真室、机要室和上级党委机关直接联络,不对外开放。

第二节 电 话

长途电话

网路 民国 20 年（1931），架通清水至天水、清水至张家川镇长话线路 2 条。23 年（1934），架通清水至陕西省凤翔县长话线路 1 条，经凤翔接转，可与西安通话。1949 年，清水至天水架有长话线路 1 条，经天水、兰州等地接转，可与全国各地通话。1959 年，清水至天水长话线路增至 3 条。1979 年，开通清水至天水 12 路载波线路，长话线路增至 6 路，1986 年增至 7 路。1989 年 10 月，开通与天水接转的长话半自动拨号。1990 年 12 月，开通全国自动拨号。

设备 民国 20 年（1931），清水县政府安装 5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木壳电话机 1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邮电局电话主要设备有交换机和载波机 2 种。1952 年，只有 10 门长话、市话合用交换机 1 部。1953 年 12 月，增配 50 门交换机 1 部，清水县有了独立的长话交换系统。1956 年，增加 50 门交换机 1 部。1979 年 12 月，更换为一端 ZM305 型明线 12 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986 年 12 月，增加 FR305 型明线 12 路载波电话增音机 1 部和 ZR01 型明线高 12 路载波电话增音机 1 部。1987 年 12 月，又增设 ZR01 型明线高 12 路载波电话增音机 1 部。1990 年 12 月，增购 ZM305 型明线 12 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1 架。

业务 民国 20 年（1931）清水县开始长话业务，仅限政府机关使用，不对外营业。民国 38 年（1949）8 月，电话由清水县人民政府接管。1952 年移交邮电局经营。此后，长话业务逐年增加，且逐步扩展至各分支机构。长话业务种类分为叫人、叫号、传呼 3 种，按其传递速度又可分普通与加急 2 种。1984 年 12 月，国内长话种类调整为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 6 种。还有预约、预告、会议电话等特种业务。1990 年长途去话 2.94 万张，比 1952 年的 5623 张增长 4.2 倍。

市内电话

网路 民国时期，仅在国民党县党部与县警察局之间用简易拉线接通电话线路。1950 年，在县城街道用胶皮线接通清水县人民政府机关之间的市话线路。1956 年，市话扩大范围，县城地区党、政、军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安装手摇电话。至 1990 年底，接入交换机的市话用户 263 户，并实现自动拨号。杆路长度 9 公里，电缆 5.5 皮长公里。

设备 民国时期，国民党清水县党部和警察局各装木壳手摇电话机 1 部，与

长话共用1部5门磁石交换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机关各部门装有手摇电话机，与长话共用1部10门混装磁石交换机。1953年，清水县邮电局将1部10门长话、市话混装交换机改装为市话交换机，清水始有独立的市话交换系统。1956年，县级各机关装有手摇电话机。1965年，将铁线更换为架空电缆。1980年10月，更新100门JCLS—100磁石电话交换机1部。1990年底，市话交换机容量达到300门。

业务　民国20年（1931），清水县开始市话业务，仅有国民党清水县党部和警察局用户2户。1950年，清水县人民政府各机关开通市话。1956年，县城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通了市话。此后，市话用户逐年增加，1990年城镇居民家庭开始安装电话，市话用户增至263户。清水县邮电局开办的市话业务主要有装机、拆机、移机、选号、换机、换号、更名、过户、分机包月、专线出租、代修机线设备等。

清水县市话发展情况摘年统计表

表19—3

年份	杆路（公里）	线路（对公里）	电缆（皮长公里）	用户	话机总数（部）
1951	0.47	0.68	0	4	4
1959	2.83	25.48	0	166	200
1965	4.324	13.113	1.674	98	200
1976	7.255	19.992	2.424	123	200
1980	8	21	3.5	167	167
1985	8		3.9	182	182
1990	9		5.5	263	273

注：1982年后，清水县市话线路全改为架空电缆，故线路栏内无统计数字。

农村电话

网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县没有农话网路。1953年，相继架通县城至城关区、新化区、白驼区、山门区、草川区、黄门区6条农话线路。1956年10月，架通36个乡政府的农话线路。1958和1959年，突击架通54个管理区和大多数生产大队的农话线路，全县各社、队基本实现通电话。全县交换机容量由1956年的95门增加到1120门，杆路从1956年的310公里增加到1940公里。

1961年，开始调整国民经济，农话线路逐年缩减。到1990年，交换机总容量为635门，杆路总长度为253.4公里。

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没有农话设备。1953年，在城关、新化、白驼、山门、草川、黄门6个行政区区政府各装手摇电话机1部，与长途电话共用1部50门混装交换机。1956年10月，在全县36个乡政府各安装手摇电话机1部，与长途电话共用2部50门混装交换机。1958和1959年，在全县54个管理区和大多数生产大队安装手摇电话机，在各管理区（公社）装有交换机，农村交换机容量增至1010门。1961年后，公社交换机相继拆除，邮电部门经营的交换机容量逐年上升。1984年5月，清水县邮电局购置50门JT263L—50型磁石交换机1部。1987年1月，增购50门JT263L—50型磁石交换机1部。是年6月，白驼邮电支局将磁石交换机更换为1部D06型环3路载波电话交换机。截止1990年12月，全县各邮电支局、所共有农话交换机10部270门，实占131门。

1990年清水县邮电支局（所）架空明线路、设备情况表

表19—4

项目 \ 单位名称		新化支局	远门支局	白驼支局	山门支局	红堡邮电所	草川邮电所	百家邮电所	白沙邮电所	新城邮电所	黄门邮电所	温泉邮电所
中继线路（条）		3	2	2	2	1	1	1	1	1	1	1
长度	杆路（公里）	26.3	6.3	22.8	19.83	17	10.9	0.3	0.54	0.7	0.5	6.32
	线路（对公里）	53.2	9.5	40.6	32.13	28.5	11.2	0.8	2.1	19	0.9	14
交换机（门/部）	容量	50/1	20/1	50/1	3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实占	20	14	17	18	17	11	7	8	8	11	5

业务 1953年，清水邮电局开始办理农话业务。城关、新化、白驼、山门、草川、黄门6个行政区是最早的农话用户。1956年，用户扩展到36个乡政府。1958年，农话用户发展至生产大队。70年代末，生产大队的电话基本闲置，主要用户为公社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1990年，农村个体户开始安装电话。

清水县农话发展情况摘年统计表

表 19—5

年　份	交换机总容量（门）	杆路长度（公里）	线路长度（对公里）	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载波机（部）
1952	10	79	79		
1954	50	99	99		
1958	1010	2664	2664		
1965	372	513	513	12	
1972	740	360.198	360.198	35	
1976	750	875	875	35	
1980	335	244	447	2	6
1985	335	256	467	2	6
1990	335	253.4	460	2	2

会议电话

1949 年 10 月后，清水县开办会议电话业务。召开电话会议时，从邮电局交换机上接通用户，用户在电话机上听话、对讲；后用收音机、扩音机代替。1958 年，县邮电局开设电话会议室，安装会议终端机，形成会议电话系统。各级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可以参加地（市）、省直至中央召开的电话会议。在电话会议室，对上级汇报工作，对下级布置任务。

清水县电信业务量摘年统计表

表 19—6

项目 / 年份	电　话（张）				电　报（张）		电信收入（元）
	长　途		农　村				
	去　话	来　话	去　话	来　话	去　报	来　报	
1952	5623				4956		49665
1958	10411				5312		35281
1961	8370	7260			10477	6426	60674
1965	9138	9590	41375		3385	3107	36944

续表

项目 / 年份	电话（张）				电报（张）		电信收入（元）
	长途		农村				
	去话	来话	去话	来话	去报	来报	
1970	9016	11043	36790		3791	4137	32504
1975	20364	21367	88209		6966	5649	51553
1980	20138	18680	93215	31623	8049	6757	35146
1985	25784	25682	100180		9256	7087	64492
1990	29441	30960	125710	131801	14107	12013	146010

注：表中空缺栏目因无统计资料所致。

第四章 管 理

组织管理

民国时期，清水县电报局由兰州电信管理局领导，清水县邮政局由甘宁青邮政管理局领导。1952年4月，清水县邮电局归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直属领导，有局长1人，会计兼出纳保管员1人。1956年，增配话务员2人，经济员1人，分别管理电信业务，负责计划编制。1957年，设邮政组管理邮电业务。后设行政组、机线组和报话组。1986年，增设后勤组，将报话组分设为报务组、话务组、机务组，同时实行局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

计划管理

1956年，清水县邮电局配备经济员，负责全局计划的上报下达。1960年起，每年11月编制下年度计划，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审核后，再下达到县局。县局根据计划，逐级分解下达到班组和各邮电所，由班、组、所落实到个人。从1970年起，企业不再组织编制计划，由邮电部、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逐级下达指令性计划，再由县邮电局分解下达到班、组、所，由班、组、所落实到个人。每季度对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半年小结1次，年终进行总结。

财务管理

邮政和长话、市话、电报属中央国营，财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管理；

农话属地方国营，财务由省财政厅管理。50年代，中央国营部分执行拨款制，收入全部上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支出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限额下拨。从1966年起，实行“以收抵支、差额上缴”的管理办法。从1980年起，由企业统一核算改为以企业核算为主，按电报、长话、市话、邮政、机要、报刊发行6大专业分别核算相结合的形式，避免了企业内部吃大锅饭的弊端。1982年改为“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的管理办法。1985年由上缴利润，改为上缴税收。

地方国营部分，民国38年（1949）8月后，由地方财政拨款。1956年实行对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收费，财务实行“以收养支、地方补贴”的办法。从1966年起，农村电话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统一经营，分级管理，财务实行合帐报省局的办法。班组、支局、所实行报帐制，不设核算单位。班组、支局、所的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上缴，支出由县局指令下达。

质量管理

邮政质量管理　邮政质量管理分服务网点建设质量管理和邮政服务质量管理两个方面。邮政服务网点建设，由县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报省局批准实施，县局无权自主变更服务网点。民国38年（1949）8月后，清水县邮电局遵照“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方针和全国统一的规章制度，对服务质量进行抓时限频次、交接验收、勾挑核对、平衡合拢和质量检查五个方面的管理。对乡邮投递，采取定班期、定路线、定人员、定出班回班时间、定投递点的“五定”管理办法。

电信质量管理　1956年后，清水县邮电局成立机线组，承担电话线路和机械设备的管护维修，并担负人民公社话机人员的培训指导任务。1959年后半年，清水县邮电局对电报通讯从报底稽核、机上协作、红旗电话竞赛、质量分析四方面加强管理。1989年12月，又从操作技术、机上复核、原始记录、全面质量四个方面进行管理。长话通讯主要抓口齿清晰、表述准确、态度和蔼、用语文明简练四个方面的质量管理；市话通讯，主要抓服务用语、应答拆线时限、协作配合三个方面的质量管理。

第二十篇 财政税务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明代，清水县由县丞、主簿管理财政收支。清代，由县署户房管理田赋、杂税征收度用与支解，县以下由里长、甲长负责钱粮纳解。

民国5年（1916），成立清水县财政委员会，隶属甘肃省财政厅，由县知事兼管全县财务。16年（1927），改称县财政局。23年（1934），撤销县财政局，设立县公产公款委员会管理全县财政。25年（1936），裁撤县公产公款委员会，财政事务归县政府第二科，后称财政科。是年，成立县财政监理委员会，审查、稽核财政收支。30年（1941），成立各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乡（镇）财政纳入县预算。是年，财政科划出田赋收支，设田赋管理处，专管田赋收支。35年(1946)，财政科划出税收业务，由税捐征收所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管理全县财政事务。1958年8月，改为县财政局，12月与粮食局合并为财粮部。1959年8月撤销财粮部，分设财政局。1968年6月，财政局并入人民收入局，设革命领导小组，10月改为县财金革命委员会。1971年2月，改称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撤销，设县财税局。1979年10月，财政局分设。1987年，成立上邽、金集、红堡乡财政所，由县财政局指派所长1人。其余乡（镇）根据业务，设农财员1—2人。1988年3月，成立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天水分校清水辅导站。至1990年底，县财

政局内设办公室、预算股、农财股、企财股和综合股，有工作人员25人。

第二节 税务机构

明、清时期，税务由县衙户房征收管理。民国前期，由清水县政府财政科负责全县税捐征收工作。35年（1946）9月，成立县税捐征收所，为县内最早的税务专门机构。次年4月，改为税捐征稽处，内设两课，第一课负责总务、公文处理、人员调动，有收发、缮写各1人。第二课负责税捐征稽业务，并设专职、助理会计各1人。基层设张家川税务征稽所，白驼、山门设税务助征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设清水县税务局，内设税政、会计股，下设城关、张家川、白驼、山门税务所。1952年，局机关迁至张家川镇（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县址）。1953年，张家川回族自治区成立，清水县重新调整税务人员，在城关税务所基础上重建县税务局。1958年，县税务局下设城关专管组，张川、山门、黄门、白驼、远门、新化、草川7个税务所。1967年，县税务局更名县人民收入局。1968年称县财金革命委员会。1971年改称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撤销，成立县财税局。1979年10月，县税务局分设。至1990年底，县税务局内设办公室、税检室、税政股、计会股、征管股、人事教育股、监察股，下设永清、新化、白驼、远门、山门、白沙、百家、黄门、草川税务所。

第二章 体 制

财政管理体制

明、清时期，赋税财政由县署统收统支。民国5年（1916），财政管理权归甘肃省财政厅，由省统收统支。此后，地方军阀割据，财政操于军阀之手。孔繁锦盘据陇南期间，在清水县一次征军费银元10余万；开禁种植鸦片，年收烟亩款银元16万多元；更有地亩借款，随时收缴粮草无数。16年（1927），甘肃省政府建立省、区、县三级财政体制。23年（1934），国民政府公布《划分省、县收支五项原则》，确定国税、地方税种与国费、地方支出项目，建立专区、县、乡（镇）财政体制。31年（1942），甘肃省重划财政收支系统，改省统收统支为县自治，定出地方收入项目、比例等。是年，田赋划归中央，由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统

征上缴。34年（1945），田赋借征划归县财政。次年，又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虽定出县收入税种与国税分成、县支出费用（包括乡镇经费项目），但纸币贬值，财政趋于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实行中央“上缴下拨”和甘肃省“统收统支”政策（即收支两条线）。1949至1952年，甘肃省通过天水专区行政公署，给清水县分配收入任务，征收完成后全部上解。全县所需行政事业经费从收入中抵支，按月向专署报销，年终结算报省。1953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清水县始建县级财政管理体制，编制县财政年度预、决算，实行“划定收支、收支包干、不足下拨、节余留用”的管理办法。县财政收入项目有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等。支出有县、区人民政府、党派团体行政事业费，乡（镇）干部训练费，县、乡中小学校、文化馆、卫生院、农场、苗圃、交通、水利等单位事业费，社会抚恤、救济等经费。1956年进行收支调整，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办法，固定收入增加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中农业、牧业税划归县财政20%，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全额划归县财政，调剂分成收入中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全额划归县财政。1958年调整调剂分成收入比例，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牧业税、债券收入等划归县财政43.97%，缴省30.03%，解中央26%。县支出不足部分，由省补助。“大跃进”时期，下放财权，更多的资金由公社掌握。采取财、粮、物互调拉平，不搞经济核算，出现财、物管理混乱。1959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管理体制，除基本建设等由天水专区行政公署拨款外，县收入均作为预算收入，总额分成比例为留县72%，划专区15%，解省13%。1960年调为留县71%，划专区29%。超收部分10%解省，27%划专区，63%留县。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调为留县89.63%，划专区10.37%。县决算中支出的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灾害救济、国家下发的平调赔退款及流动资金等，均由省专项拨县。1962至1964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核定清水收入全部留县。1965年改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体制，确定清水县总额分成比例，收入划专区8.78%。1967至1970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政策。清水县支大于收，由天水专区补助。1971至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结余留用”，不足部分由天水地区补助，超收部分按40%缴地区。1974至1975年，天水地区改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清水留成比例为5%，超收部分80%缴地区，20%留县。1976至1977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体制。清水县入不敷出，仍由地区补助。1990年实行“定额补助，年递增4%，一定五年，包

收包支，自求平衡”的体制。

1960年9月，根据省、专区《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县财政局草拟《建立全县农村人民公社一级财政意见》，提出公社财政采取“划分收支，以收抵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的管理体制，列出收支范围，在城关、龙山公社试办，后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停止推行。1984年9月，按照省财政厅《乡镇财政管理办法试行方案》，在上邽乡进行试点，依据乡财政收支挂钩的原则，执行“核定收支，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管理体制。1987年，除继续完善上邽乡财政建设外，在金集、红堡2乡建立乡财政，根据县划定的收入来源和支出范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的乡级财政管理体制。

税务管理体制

清代，税收由县衙统收支配。民国初期，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中央税由天水国税局统一征收，地方税由县政府财政科征收。民国35年（1946）后由县税捐征收所（征稽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全县货物税、工商业税等重要税种均属中央管理，收入一律解缴中央金库。1951年，管理权限适当调整，给予地方一定处理税收的权限。1958年，中央把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管理权限下放到省，各省根据实际情况，有权采取减税、免税或加税措施，还可开征其它税种。1961年，把工商统一税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盐税税额调整等权限收回中央。“文化大革命”时期，对国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等因生产经营、价格变化等原因纳税有困难，需要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的由省级政府批准。1972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制定农村人民公社工商统一税征税办法，对5种地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率调整以及减免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在1973年全国工商税制改革中，又把企业适用工商税税率的核定权下放到省。1977年8月，重改税收管理体制，统一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逐步加强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调控作用，省、市、自治区对个别纳税单位因生产、经营、价格等变化，需要给予税收优惠照顾的，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县办“五小”企业、社队企业纳税有困难的，可以批准减税或免税；对从事违法经营的，运用税收加以限制；对投机倒把活动，通过税收进行打击。5种地方税仍由地方管理。1981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平衡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重申税收管理权限集中统一的原则，不准随意改变税种、税率和减免税收。1983年，税收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实行利改税制，将省、市、自治区减免税的范围缩小，权限予以限制。1985年，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税务局《关于改革税收征管工作的报告》，建立税收征管、扶持发展生产、培养税源、加强机构和干部管理等制度，健全岗位责任制，并在

全系统首次推行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办法，将干部职务、税收任务与奖金、工资挂钩。

第三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财政收入

明、清时期，清水县财政收入主要有地丁、田赋、课税、契税和杂税杂捐。据《甘肃通志》载，明弘治十五年（1502），清水县实征春粮1670石（仓石，下同），秋粮2335石，草2918束，农桑绢3258匹，丁役征银1138.5两，药物当归150斤（折75公斤），商税银6.25两。康熙《清水县志》载，康熙二十六年（1687），全县实征田赋粮1839石，折银3502两；征差人丁2785口，折银350两；官学粮292石，折银223两；征盐税银129两；磨课银18两；牙帖税银15两；地亩草价银3两。全县财政收入银4240两。雍正五年（1727），甘肃省实行以粮载丁，即“摊丁入亩，赋役合一”，按实征地亩粮银，每两均载丁银0.1687两，全县实征地丁银4525.23两。民国时期，全县财政收入以田赋征收为主，其次为税捐、杂费等。民国5年（1916），全县承粮熟地56.38万亩，实征地丁银4653.48两；加征耗羡银698.52两，五五盈余银2529.41两；征学官本色粮295石、耗羡粮45石，折银780.91两。29年（1940），全县地亩复查承粮地74.65万亩，征粮1.62万石，折法币17.86万元，各项税收185.67万元。30年（1941），全县地丁、草束、耗羡、附加等统一于田赋之内，改征实物。时值抗日战争紧急关头，实行“征一借一”，全县征田赋粮小麦8208石，借征9429石，上解以供军费。35年（1946），征田赋粮4353石，借征6521石，公教粮1397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国民经济恢复，财政状况逐步好转。县级财政以农业税、工商各税、企业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为主要财源。1953年，财政收入105万元，1955年129万元，1965年103万元，1975年158.3万元，1985年162.4万元，1988年295.9万元，至1990年达418.9万元，比1985年增长1.58倍，比1988年增长41.57%。1953至1990年，县级财政收入累计6232.8万元，年均164.02万元。

农业各税

1953年，开始执行县级农业税制，由县财政部门征收。1953至1962年完成

857万元，年均85.7万元；1963至1970年完成590万元，年均73.75万元；1971至1980年完成617.1万元，年均61.71万元；1981至1990年完成757万元，年均75.7万元。到1990年末，农业各税收入累计2821.1万元，年均74.24万元，占县财政收入总额的45.26%。

农业税（公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税是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由农民个人或生产队将小麦交粮食部门代收，以各个时期规定收购价格，经征解、农财结算，由粮食部门划给财政部门。1953年，全县计征223万公斤。1957年后，随“大跃进”、“反右倾”，虚报粮食产量，农业税超征，1959年计征751万公斤，附加114万公斤，实征865万公斤，给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困难。1960年开始调降，1962年实征298.5万公斤。1966年后，全县农业税实行任务分配，年征农业税295万公斤，农业税附加44.25万公斤。1980年，全县农业税减免192.5万公斤，实征118万公斤。1982年实征109.5万公斤。1983至1990年，累计征收3235万公斤。

契税 1951年起，全县征收契税。凡土地、房屋等的买卖、典当、赠予、交换、分割，应由双方订立契约，承业者“印契”纳税。1958年共征7581元。1989年征980元。

牧业税 全县历来未形成以饲养为主的商品生产，牧业税源不足。1958年上报羊3.5万只，平均单价6元，税率3%，除分户散养外，集体饲养预算牧业税5000元，实征1669.9元。此后因畜牧生产甚少，牧业税停征。

农林特产税 1989年5月，县财政局开征农林特产税，全年征苹果特产税3.58万元，核桃特产税5200元，其它（葵花籽等）1万元，合计共征5.1万元，使用税率11.9%。1990年，征水果类8.33万元，林产类5800元，其它1.6万元，合计共征10.51万元，使用税率13.6%，解省30%，留县70%。

耕地占用税 1989年，县财政局开征耕地占用税，按人均耕地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全年实征9.72万元。1990年征7.97万元，上缴中央30%，留县70%。

工商税收

1953年工商税收入24万元。1963年29万元，比1953年增长20.83%。1973年38.7万元，比1963年增长33.45%。1983年79.1万元，比1973年增长1.04倍。1984至1990年共收入1190.5万元，年均170.07万元。1953至1990年工商税收入2522.5万元，占县财政收入总额的40.47%。

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包括企业向国家财政缴纳的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及变价收入、回收的流动资金、资金占用费等计划补贴。1958年“大跃进”中建成的独立核算的国

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商业、饮食业首次上缴利润10万元。1959至1961年，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与清水县合并，全县企业收入增加，3年累计220万元。1963年企业亏损1万元。1964至1971年，累计收入9万元，年均1.13万元。“文化大革命”后期，收入上升，1972至1978年，年均收入保持在20—30万元。1979至1987年，工商企业普遍实行两步利改税，部分企业由省、市直属（如农机供应公司、新华书店等）或自成体系，加之对县酒厂实行优惠政策，返税留利，以及粮油价格放开等原因，虽然地方工商企业有较大发展，但县财政收入减少。9年累计收入38.5万元，年均4.28万元。1988至1990年，企业亏损134万元。1958至1990年，全县企业收入累计331.4万元，年均收入10.04万元。

其它收入

1953至1990年，其它收入累计557.8万元，占县财政38年总收入的8.95%，年均14.68万元。

土地证照费　1954年土地改革复查结束，农村逐户颁发土地证，开设证照费，财政科一次性征收小麦60万公斤，折款1.2亿元（折新币1.2万元）。

规费　工商、民政、司法、公安、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发放各种证明、簿册时，向单位或个人收取的公证费、工本费和手续费等。1973年收入1.2万元。

公产　包括财政部门管理的公房和其它公产房租收入、公产变价收入等。1965年，收回公产租金6533元。1966年，县财政局收缴清理20个公社10年的公产租金，应缴8290.95元，收回7751.23元。同年对部分房屋、树木折价变卖收入6063.7元。

其它杂项收入　其它杂项收入较少，均为不定期的临时项目收入。1976年罚没和追回赃款收入2.5万元，1978年支出回收5000元。

上级补助收入

1949至1952年，全县经费由省统收统支。1953年建立县财政预、决算，上级补助41亿元（折新币41万元）。到1957年底，累计补助150万元。1959至1961年补助速增，主要用于平调赔退、救济口粮和医疗补助等开支，共补助1184万元。1965年补助26万元，1975年278万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上级补助中除定额补助外，扶持不发达地区等专项资金迅速增长。1980年，上级补助602万元，1985年817.2万元，1990年达1771.3万元。1953至1990年，上级补助收入累计1.54亿元，年均补助404.56万元，是县内财政收入的2.47倍。

清水县1953至1990年财政收入一览表

表20—1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 数量 年份	县级收入 合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小计	农业税	工商税	其它收入	上级补助
一五时期	1953	105		101	77	24	4	41
	1954	113		106	77	29	7	29
	1955	129		110	78	32	19	5
	1956	114		106	73	33	8	38
	1957	122		109	84	25	13	37
	小计	583		532	389	143	51	150
二五时期	1958	157	10	129	93	36	18	70
	1959	348	104	218	159	59	26	377
	1960	318	85	132	83	49	101	281
	1961	147	31	104	70	34	12	526
	1962	92	0	89	63	26	3	38
	小计	1062	230	672	468	204	160	1292
三年调整时期	1963	96	−1	96	67	29	1	48
	1964	106	2	101	68	33	3	36
	1965	103	1	99	64	35	3	26
	小计	305	2	296	199	97	7	110
三五时期	1966	111	2	106	75	31	3	48
	1967	106	1	104	80	24	1	55
	1968	105	1	100	78	22	4	120
	1969	110	−7	110	78	32	7	132
	1970	121	1	116	80	36	4	120
	小计	553	−2	536	391	145	19	475
四五时期	1971	126	8	114	80	34	4	143
	1972	149	29	114	78	36	6	103
	1973	129.4	34.1	91.4	52.7	38.7	3.9	174
	1974	144.7	23.2	118.8	79.8	39	2.7	257
	1975	158.3	26.8	127.1	79.9	47.2	4.4	278
	小计	707.4	121.1	565.3	370.4	194.9	21	955

续表

时期	数量 年份 / 项目	县级收入 合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小计	农业税	工商税	其它收入	上级补助
五五时期	1976	130.7	22.8	104.5	48.8	55.7	3.4	262
	1977	147.1	24	120.9	52.9	68	2.2	448
	1978	236	29	137	64	73	70	389
	1979	202	7	117	48	69	78	392
	1980	171.4	16.1	98.3	33	65.3	57	602
	小计	887.2	98.9	577.7	246.7	331	210.6	2093
六五时期	1981	103.8	3.5	96.5	31.6	64.9	3.8	471
	1982	100.2	−4.9	103.1	30	73.1	2	483.1
	1983	126.1	0.4	124.6	45.5	79.1	1.1	550.2
	1984	122.4	6.3	114	28.8	85.2	2.1	752
	1985	162.4	−1.6	161.1	67.2	93.9	2.9	817.2
	小计	614.9	3.7	599.3	203.1	396.2	11.9	3073.5
七五时期	1986	199.6	7.5	186.9	85.8	101.1	5.2	981.9
	1987	255	4.2	235.7	79.5	156.2	15.1	1406
	1988	295.9	−25	318.5	127	191.5	2.4	1367.8
	1989	350.9	−59.1	394.1	129.5	264.6	15.9	1697.6
	1990	418.9	−49.9	430.1	132.1	298	38.7	1771.3
	小计	1520.3	−122.3	1565.3	553.9	1011.4	77.3	7224.6
总计		6232.8	331.4	5343.6	2821.1	2522.5	557.8	15373.1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清乾隆六十年（1795），实征各项赋税折银 4540 两。其中起运银 2580 两，留存部分拨解俸工银、驿站银等。开支不足，加征银粮耗羡 684 两，盐行课税 129 两，以及朝觐、畜、当、牙、契税等补充。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实征地丁银 4560 两，留支银 1800 两，起运银 2760 两。光绪三十四年（1908），征银 5841 两，全县文职官署等支银 1493 两，驻县军塘、驿站、急铺司支银 885 两，计留支银 2378 两，起运银 3463 两。

民国时期，清水县财政支出，以上解省为主，其次为县预算岁出、募支、预算外岁出及地方公益募支。（1）上解省岁支款。民国元年（1912）至 20 年

(1931)，全县征收田赋税总收入的三分之二上解，后逐年递增。留县岁支由三分之一降至29年（1940）的百分之一。田赋折征法币17.85万元，税捐185.67万元，计203.52万元，缴省200.72万元，留县2.8万元。32年（1943），田赋征、借小麦3.35万石，统解上缴。34年（1945），上解田赋折法币250万元，国税收入39.2万元，占全县收入638万元的45.33%。次年，上解田赋、国税折法币2326.5万元，占全县总收入4688万元的49.63%。（2）预算岁支。32年(1943)，全县财政决算岁出实支81.52万元。34年（1945）预算岁支638万元，实支633万元。（3）预算外岁支。预算外岁支名目繁多，从32年（1943）改支实物代薪，公教员役人均月支小麦0.9石。34年（1945）增为月支1.3石，通称“米津”。是年共支小麦6000余石。次年岁支4560石，延至38年（1949）7月，实收虚支，未列入县岁出预算。（4）地方公益募支。在县岁出预算中，无公益、救济等项目，仅列预备金。35年（1946）为30.1万元，次年为146万元。（5）支援抗日战争支出。抗日战争期间，清水人民共缴纳、捐献、运送军粮7.1万石，捐募救国、胜利债券等法币1622.5万元，捐献衣物1.47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2年底，全县党群、武装、县、区政府行政管理费，由省核定编制供给标准，经天水专区行政公署预算，报省拨款统支。1951年全县支出14.82亿元（折新币14.82万元），1952年支出25.54亿元（折新币25.54万元）。1953年始建县级财政，支出51万元。到1957年末，支出总额308万元。1959至1961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与清水县合并，全县支出增长，共支出1784万元。1962至1969年，支出总额1183万元，年均147.88万元。1970至1979年，支出总额3974.2万元，年均397.42万元。1980至1990年，支出总额1.38亿元，年均1251.66万元。至1990年末，县财政累计支出2.12亿元，年均支出556.59万元。

基本建设投资

1956年，基本建设投资5万元。1958年，投资26万元。1962至1970年，累计投资161万元。1971至1975年，投资230.1万元，主要用于水电和农林基本建设。1976至1980年，以水电建设为主，兴建郭川公社韩坪大型电灌站，开展牛头河、白驼河、东干河治理等累计支出459.4万元。1981年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为扶持农业生产，基建投资减少。至1985年共支出176.4万元。1986年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基本建设项目增多，投资上升。至1990年共投资447.3万元。1956至1990年，全县基本建设累计支出1505.2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7.12%。

企业挖潜资金

1984至1990年累计支出251.5万元，占总支出的1.19%。

工、交、商贸事业费

1959至1990年累计支出431万元，占总支出的2.04%。

农、林、水、气事业费

1953至1990年，农、林、水、气事业费累计支出3853.1万元，占总支出的18.22%。其中，1953至1962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支出768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19.93%；1963至1965年经济调整时期支出57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1.48%；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支出691.8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17.95%；1977至1980年拨乱反正时期支出485.6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12.6%；1981至1990年现代化建设时期支出1850.7万元，占本项支出总额的48.03%。

文教、科技、卫生事业费

1953年，以教育、卫生、文化部门事业费为主，全县支出15万元。1954至1967年支出542万元，年均支出38.71万元。1968至1977年支出805.1万元，年均支出80.51万元。1978年后，文教、科技、卫生事业迅速发展。1980年，教育、文化、科技、卫生、地震、档案、广播电视、计划生育等行业支出195.1万元。1981至1990年，累计支出4484.6万元，比1953至1980年支出总额1867.2万元增支2617.4万元，增长1.4倍。1953至1990年，文教、科技、卫生事业费累计支出6351.8万元，占总支出的30.03%。

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费

1953至1960年，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费支出81万元，年均10.13万元。1961至1970年支出269万元，年均26.9万元。1971至1980年支出337.9万元，年均33.79万元。1981至1990年支出695.3万元，年均69.53万元。1953至1990年，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费累计支出1383.2万元，占总支出的6.54%。

行政管理费

1953至1990年，县财政预算支出的各级政府机关单位行政事业费、国家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福利费、奖励金、县级大型会议费、学习、宣传、干部训练费、群众团体业务活动费等公用开支累计支出3895.6万元，占总支出的18.42%，年均支出102.52万元。其中，1953至1979年支出1535万元，年均支出56.85万元；1980至1990年支出2360.6万元，年均214.6万元，比1979年前27年平均支出增长2.77倍。

城市维护费

1970至1990年累计支出121.6万元，占总支出的0.57%。

简易建筑费

1981至1985年支出5万元。至1990年末，累计支出116.2万元，占总支出的0.55%。

下乡安置费

1966至1975年，城市人口安置费支出55.4万元。1976至1981年，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支出20.6万元。1983至1984年，城镇青年就业安置费3.2万元。到1990年末，安置费支出共计89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0.42%。

其它支出

1959年，其它支出11万元。1982年增加其它部门事业费类支出。1985年增加财政价格补贴支出类。至1990年末，其它支出累计3152.3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14.9%。

上解支出

1949至1952年，县财政由省统收统支，共上解农业税收入314.3万元，工商税收入7.6万元。1953年建立县财政后，至1990年末，累计上解资金384.9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1.82%。

清水县1953至1990年财政支出一览表

表20—2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数量/年份	全县支出													上解金额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资金	工交商贸事业费	农林水气事业费	文教科卫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城市维护费	简易建筑费	下乡安置费	其它支出	
一五时期	1953	51				2	15	5	29					
	1954	47				1	14	2	30					
	1955	53				3	15	2	33					
	1956	81	5			7	20	3	46					
	1957	76				6	25	2	43					
	小计	308	5			19	89	14	181					
二五时期	1958	133	26			32	27	4	44					
	1959	528			191	177	60	14	75				11	102
	1960	566			145	204	77	49	81				10	66
	1961	690			30	335	73	137	91				24	15
	1962	125	1			1	35	32	50				6	
	小计	2042	27		366	749	272	236	341				51	183

续表

时期	项目 数量 年份	全县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资金	工交商贸事业费	农林水气事业费	文教科卫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城市维护费	简易建筑费	下乡安置费	其它支出	上解金额
三年调整时期	1963	122	3			20	31	13	44				11	
	1964	131	6			21	34	19	43				8	1
	1965	144	14			16	37	18	54				5	
	小计	397	23			57	102	50	141				24	1
三五时期	1966	158	19			29	46	12	44			2	6	3
	1967	145	14			25	48	13	41				4	
	1968	122	8			21	41	9	39			1	3	
	1969	236	25			56	56	8	43			19	29	12
	1970	258	71		2	54	68	8	47	1			7	1
	小计	919	137		2	185	259	50	214	1		22	49	16
四五时期	1971	253	52			48	68	6	56			1	22	5
	1972	266	29			60	76	4	66	1			30	
	1973	304.1	41.5			85.9	78.9	15.7	59.1	1.5		10.3	11.2	1
	1974	390.5	42.6			98.5	96.7	65	61	1.8		12.2	12.7	2
	1975	438.1	65			125.7	100.8	27.1	82	5.5		9.9	22.1	12
	小计	1651.7	230.1			418.1	420.4	117.8	324.1	9.8		33.4	98	20
五五时期	1976	386.9	57			88.7	106.8	19.1	71.9			11.8	31.6	2
	1977	570.6	139.4			97.2	112.9	91.5	77	8		8.2	36.4	7
	1978	561	102		5	133	147	49	87				38	
	1979	546	66		3	149	163	51	98				16	
	1980	674.7	95		0.5	106.4	195.1	9.5	101.9	2		0.2	164.1	6
	小计	2739.2	459.4		8.5	574.3	724.8	220.1	435.8	10		20.2	286.1	15
六五时期	1981	635.3	54.6		7	68.9	196.9	50.2	111	4	3	0.4	139.3	6
	1982	661.9	23.5		1.3	109.1	240	80.8	96.4				110.8	0.5
	1983	709.8	26		2.3	97.3	304.1	55.7	145	3	0.5	1.2	74.7	
	1984	968.4	36	29.3	1.5	174.1	307.2	110.1	190.7	5.1		2	112.4	1.5
	1985	953.3	36.3	35.2	1.6	162.6	353.3	38.3	183.4	3.6	1.5	0.3	137.2	17.8
	小计	3928.7	176.4	64.5	13.7	612	1401.5	335.1	726.5	15.7	5	3.9	574.4	25.8

续表

时期	数量/项目/年份	全县支出												上解金额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资金	工交商贸事业费	农林水气事业费	文教科卫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城市维护费	简易建筑费	下乡安置费	其它支出	
七五时期	1986	1334.7	96	23.6	2.2	254.7	472	56.3	301.1	3	1	0.3	124.5	
	1987	1636.2	67.6	27.4	2.2	284.4	517.9	104.9	273.4	15.5	2		340.9	39.1
	1988	1849	93.2	62	7.5	232.6	585.6	91.5	297.3	13	3		463.3	54.7
	1989	2067.2	122.9	28	8	216	698.4	52.1	310	18.6	104.2	8	501	2.1
	1990	2277.8	67.6	46	20.9	251	809.2	55.4	350.4	35	1	1.2	640.1	28.2
	小计	9164.9	447.3	187	40.8	1238.7	3083.1	360.2	1532.2	85.1	111.2	9.5	2069.8	124.1
总计		21150.5	1505.2	251.5	431	3853.1	6351.8	1383.2	3895.6	121.6	116.2	89	3152.3	384.9

第三节 财政预决算

预 算

民国26年（1937），根据甘肃省政府规定，县政府会计经管地方收支，在年终后3个月内汇编县年度岁入岁出决算书，呈省备查。次年，省财政厅拟具整理县地方财政实施步骤，规定县政府制定概算书格式及科目，令县政府依式列地方收支呈报，县始有正式预算。

1953年，编制清水县年度财政预算，县辖区、乡财政列入县总预算，按财政部统一制定的通用科目与全县建设事业发展、资金需求和财政收支科目编制。1954年，根据财政预算“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省控指标内，县预算进行类、款、项之间的调剂。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规定变更，减收增支由上级拨款补助；自行增减，自行解决，结余留用，不足自筹；遇重大灾害，申报上级拨款补助。是年，省批准收入项目计4类9款，县级收入占46%，上级补助收入占54%，总收入48.14万元（折新币）。支出项目5类13款，支出46.64万元，占预算收入的96.88%，加周转金1.5万元，总支出48.14万元，收支平衡。60年代，编制预算实行“上下一本帐，全国一盘棋”的原则，以精简人员、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等，缩减支出，保证专案拨款及农林水电事业费支出。1962年，紧缩预算开支，冻结1960至1961年县级机关、企业存款。1968年，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统缴省财政，支出由省拨付，预算结余除基本建设费外全部留

县。70年代，县预算编制由省批准并分配指标支出，预备费为支出指标的2%。超收全留，短收由省补足，达到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相对应。1975年，中央规定行政事业经费按预算节约30%用于农业生产，各部门、单位收支纳入预决算。80年代，预算编制实行“划分收支，分配包干”、“包收包支，自求平衡”原则，财政预算草案，按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经济体制改革要求编制。在各项事业迅速发展和人员激增的情况下，重点保证行政、事业单位的个人经费和非支不可的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所附分析说明书，以总结上年预算执行经验为基础，依据规定分配指标，与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收支相对应，并说明收支增减幅度和执行措施。自“核定收支，实行包干”后，县预算收入和省定额补助，跟不上各项事业发展需要，预算收不抵支。对预算的审批，由县财政局在单位预算审查的基础上，编出总预算草案和说明书，送交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会议核定，后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作出决定，由财政局总会计执行。执行中，每半年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汇报。需调整变更收支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财政局提交县人大常委会议审查，作出决定后执行。

决　算

1953年，财政纳入县决算。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贯彻“勤俭节约”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积累资金，支援工农业和文教、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经县财政决算执行结果统计，至1990年，县级财政收入及上级补助共计2.16亿元，其中农业各税收入2821.1万元，占13.06%；工商税收入2522.5万元，占11.68%；企业收入331.4万元，占1.53%；其它收入557.8万元，占2.58%；上级补助1.54亿元，占71.15%。38年间全县各项事业支出及上解金额共计支出2.15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1505.2万元，占6.99%；企业挖潜资金251.5万元，占1.17%；工、交、商贸事业费431万元，占2%；农、林、水、气事业费3853.1万元，占17.89%；文教、科技、卫生事业费6351.8万元，占29.49%；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费1383.2万元，占6.42%；行政管理费3895.6万元，占18.09%；城市维护费121.6万元，占0.56%；简易建筑费116.2万元，占0.54%；下乡安置费89万元，占0.41%；其它支出3152.3万元，占14.64%；上解省、市支出384.9万元，占1.79%。

第四节　国债发行

甘肃七厘短期公债

民国7年（1918），甘肃省财政厅发行七厘短期公债银70万两，年息7厘。票额分5两、10两、50两、100两4种。规定自发行之日起，第一年偿还利息，

第二年后还本，第六年本利还清。清水发行库平银7000两。

甘肃流通券

民国15年（1926），由甘肃省财政厅发行。票额分1元、5元、10元3种。清水额定发行3000元。

甘肃省短期金库券

民国21年（1932），由甘肃省财政厅发行，总额100余万元。票额分5元、10元、50元3种。每月利率定为6厘，自发行期满之日起，每月付息一次，抽签还本一次。每次抽签还本数额为总额的25%，即25万元。清水额定发行7000元。

救国公债

民国26年（1937）发行。清水发行2.5万元。

战时公债

民国30年（1941）发行。清水发行6.5万元。

同盟胜利公债

民国31年（1942），清水认购同盟胜利公债25万元，同盟胜利美金公债1.2万元（折法币24万元）。32年（1943），认购胜利公债67.6万元，胜利美金公债1.2万元（折法币24万元）。33年（1944），由公教人员认购胜利公债2.92万元。35年（1946），认购胜利公债40万元。

储蓄券

民国29年（1940），清水认购节约建国储蓄券28万元，次年认购14万元。31年（1942）认购106.36万元。33年（1944），认购乡镇公益储蓄券1160万元，次年由党团公教人员认购100万元。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10月，清水县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实物为计算单位，其单位定为“分”。每分公债折实标准为大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平布1.33米、煤8公斤，以全国统一平衡价折现金。公债面额有1分、5分、10分、50分、100分5种。年息5厘，分5年还本付息。清水分配推销任务6000分，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成立公债推销委员会，发行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及城乡殷实富户、职工等。农民因支前任务重，一般不认购。全县实际完成5810分，占分配任务的96.83%，折合新币14.8万元。1951年开始抽签还本并逐年付息，1955年全部兑付结束。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债券面额有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均为旧币）5种，年息4厘。从1955至1962年分8年8次偿还

本息。发行对象主要是职工个人、城镇居民、私营工商业者、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和农民。至1958年，连续发行5期。后4期规定期限为10年，分10次偿还本息（1958年经济建设公债不按年付息，在兑付本金时一并付息）。全县共办理还本付息77.53万元。

期票、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

196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行“期票”，用于退赔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搞“大跃进”、“平调”和“共产风”给农村社队和农民个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清水县共发行期票126.8万元（含张家川63.4万元）。1962年，退赔期票大部分在收回集体、个人农业贷款中抵还历年拖欠贷款。

195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行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发行办法和对象与国家公债券相同。清水县共推销16.2万元。原定期限10年，年息4厘。后省上决定提前兑付，从1961年起分3年还清，其中1961、1962年各还30%，1963年还40%。

国库券

1981年，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决定在全国发行国库券。发行对象为国营、集体所有制企业、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个人自愿认购。票面为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等。期限定为9年，年息4厘，第六年开始还本付息，分5年5次还清。1982年开始，向个人发行，面额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国家、集体购买的年息4厘，个人购买的年息8厘。1984年3月，成立县国库券推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入库、还本付息业务，由县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办理。1981至1988年，清水县共分配国库券发行任务32.5万元，实际完成27.14万元，占任务的83.5%。1989年，向单位推销的国库券改为特种国债。1990年，全县认购特种国债4.9万元，国库券8万元。

第四章　税务征收

第一节　税　　制

清代，清水县税制有地丁银粮（民粮、匠价银、官学仓粮、囤粮、草价粮）、人丁银粮、银粮耗羡，额外附征有朝觐银、茜草折价银、药味折价银、铺垫银、

盐税、当税、牙帖、磨课、畜税盈余、田房契税等。民国元年（1912）至14年（1925），清水征收的税捐有契税、牙税、磨税、百货统捐、药材统税、牲畜税、烟酒消费税、印花税、皮毛公费等。35年（1946），县税捐征收所开征上缴的税种有1款10项14目。地方征收列入县财政的除田赋粮款外，还有4款13项14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开征的税种有营业税、货物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1951年1月，国家统一税制，根据《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除农业税外，全县实际征收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摊贩营业牌照税）、印花税、交易税（包括棉花交易税、土布交易税、粮食交易税、药材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1953年，修正税制，重点改变营业税的纳税环节，把生产、批发、零售环节课征的3道营业税尽可能集中到工业环节中缴纳。原来对流通商品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并为商品流通税。原来应缴的印花税、工业营业税、商业批发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货物税征收。改特种消费行为税为文化娱乐税，缩小征收范围。同时，缩小交易税的征收范围，改为牲畜交易税。修正税制后，全县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1958年，在基本保持原税的基础上，适当简化合并税种，把原来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64年，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967年停征自行车牌照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1966年停征）、集市交易税。1973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影响，税收工作受到冲击。国务院进行大规模的税制改革，主要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把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收购生猪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原来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的单位，也改为试行工商税。此后，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1979年，对农村社队采取轻税政策，社队企业所得税的起征点由原来的1500元放宽到3000元，税率15%（比全国低5%）。1980年，停征牲畜交易税。1981年9月，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即“利改税”）。1983年，全面推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实行税利并存，普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小型国营企业所得税，按现行工商所得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税后利润原则上归企业支配，实行自负盈亏。少数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再向财政部门上缴一部分利润。大中型国营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除企业合理留存外，采取递增包干、定额包干、固定比例包干和调节税等多种形式上缴国家。1984年，国营企业按11个税种向国家交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自行支配。是年，开征的税种有

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6年1月1日起，清水县对实行独立核算的预算外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其它所得，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县针织厂自即日开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8%，采取7%的综合扣除税率。同时，对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自即日至次年12月31日减去按5%税率征收调拨、批发环节的营业税。1986年底，工商所得税相继分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新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1987年1月1日，对县农村信用社恢复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同时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从2月1日起，全县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月1日，开征印花税。11月1日，在永清镇对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年，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89年1月1日，对工业企业销售外购原材料征收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14%。同时对供销社系统批发调拨化肥、农药、农用塑料薄膜、中小农具、棉麻的收入继续免征批发和零售环节的营业税。对全县国营商业企业批发调拨小百货、纯棉的业务收入，恢复征收批发环节的营业税。此外，全县开始征收国家预算调节和粮食补贴基金。1990年8月1日，按照国家税务局通知精神，县教育费附加率由原来的1%改为2%。

第二节　税　　种

农业税

清顺治七年（1650），清水县实熟地及续报新垦地共4992顷28亩5分（合49.92万亩），每亩科粮3合2勺，共征粮1604石3斗9升，折银3646两。康熙二十六年（1687），清水县熟地4613顷50亩（合46.14万亩），实征田赋粮1839石，折银3502两。光绪元年（1875），清丈地亩，实征地丁银4560两。光绪三十四年（1908），逢闰年加征地丁银107两，实征地丁银4617两，相继加征耗羡、盈余等银1224两。

民国前期，地丁征收一如清末。民国2年（1913），清水县查出垦荒地91顷36亩（合9136亩），计征粮34.9石，折银92.2两。5年（1916），全县熟地56.38万亩，征地丁、草束、官学等粮折银元1.3万元，沿征至14年（1925）。23年（1934），禁银元，发行法币，田赋折征1.41万元。29年（1940），复查地亩，全县承粮地74.65万亩，征粮1.62万石，折法币17.86万元。27年（1938）7月，地丁、草束、耗羡、附加等统一于田赋之内，改征实物。时值抗日战争时期，实行“征一借一”，全县征田赋粮小麦8208石，借征9429石，上解以供军

费。33年（1944），除田赋征借外，征公教粮4560石。次年抗日战争胜利，除田赋粮上解外，将田赋借征划归县财政收入。是年计征田赋粮4658石，借征6521石，公教粮1397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田赋为农业税，以土地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为标准计征税额，向农民征收义务粮（通称公粮）。50年代初到80年代末，农业税实行轻税和受灾减免政策。1949年，全县粮食亩产55.75公斤，总产2902.5万公斤，依累进税率计征小麦73万公斤，地方附加21.5万公斤，共94.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3.26%。全县农业人口15.09万人，人均负担6.26公斤。1950年后，修正累进税制，在全县范围内查田定产，按各户人均常年产量依率计征公粮。从75.5公斤起计征为1级，税率3%，累进至40级，人均常年产量1700公斤，税率为42%。全县计征3年，平均税率分别为7.4%、10.3%、12.5%。1951年和1952年分别计征406万公斤、383.5万公斤。1953至1957年，实行农业合作化，全县执行政务院修正税率，从75.5公斤计征为1级，税率5%，累进至26级，全县人均有粮845.5公斤，平均税率为7.2—14.2%。1958年，实行比例税制，天水专区核定清水税率以12%为基础，历年调整幅度在2%以内。1959年“反右倾”，虚夸粮食总产量，计征农业税619.5万公斤，附加114万公斤。1960至1961年，根据省、地规定调降到1952年的水平。1962年粮田面积91.56万亩，总产量3268.3万公斤，实征354万公斤，占总产量的10.83%。1966年3月，农业税实行任务分配，不再计征，天水专区分配清水县年农业税任务295万公斤，附加15%，共计339.25万公斤，稳定至1978年。1979至1980年，省定分别减免农业税143万公斤、192.5万公斤，实征175万公斤、118万公斤。1986年农村经济复苏，农业税恢复至1966年水平。1988至1990年，除核定减免，年实征280万公斤左右。

工商各税

据《清水县赋役全书》载，清道光十三年（1833）至二十二年（1842），清水征收的税捐除田赋丁役外，还有额外杂赋，包括原额学田地1顷1亩（折101亩），额征租谷9石9升，折银4两5钱4分5厘；药味折价银6两6钱；茜草折价银1两9钱7分7厘；溢额茜草脚价银9钱9分；除荒银8钱9厘5毫，实征银1钱8分5毫；原额铺垫银9分9厘，内除荒银8分9厘3毫，实征银9厘6毫；原额盐引110张，每张征课银1两1钱7分3厘5毫，征课银129两9分2厘7毫，遇闰加银17两7钱5分7厘7毫。杂税包括原额当税银150两，牙帖17张共征银22两2钱5分；磨课银70两4钱，遇闰加银5两5钱；畜税、契税按例每两抽收税银3分。均无定额，定收定解。清咸丰三年至民国14年（1853—1925），税捐有：契税，归县署征收，原定比额洋1920元；牙税，共有牙行18

家，征收无定额，14年（1925）实收银219两8钱4分5厘，合洋329.76元；磨税，共有磨290座，征收无定额，14年（1925）实收银210两1钱7分6厘，合洋315.26元；百货统捐，原定比额银1.3万两，合洋1.95万元；药材统税，实收洋751.59万元；牲畜税，原定比额银4765两，合洋7147.5元；皮毛公费，原定比额银6700两，合洋1.01万元；烟酒消费税，原定比额洋640元；印花税，原定比额洋1320元；斗秤包规，年缴包规洋1000余元，后增至5000—6000元；果行包规，年缴包规洋数十元。以上每年收支均无定数。杂赋有：原额朝觐银1两1钱1分1厘；原额茜草折价银1两9钱8分；原额茜草脚价铺垫银1钱9分1厘；原额药味并解药脚价盘费银8两3钱7分2厘，内除年训盘缠银3钱8分2厘外，实征银7两9钱9分。

民国33至37年清水县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表20—3　　单位：元

税额 / 年份 / 税种	民国33年（1944）	民国34年（1945）	民国35年（1946）	民国36年（1947）	民国37年（1948）	
					上半年	下半年
营业牌照税	1029479	2721050	4757750	13734700	267340000	767
使用牌照税	389620	667320	1510000	17640000	100000	
筵席及娱乐税	39066	231500	497420	1869000	9055000	627
屠宰税	126974	410306	824468	6926130	59469000	1370
房捐		612920	106900	760400		202
建筑物改良税	542490	277485	350618	4364900		2195
公荒牧租	34627	98410	88600	1903600		
普通营业税			62116940	62116940		
契税			14892793	14892793		
契税附加	236451		3742072	3724072		
地价税		71804	6431555	6431555		
土地增值税		68961	1225441	1255441		
牲畜交易税		2351165	51058350	51058350		
合计	2398707	7510921	147602907	186677881	335964000	5161

注：民国33至37年上半年为法币，37年下半年为金圆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税主要有：

货物税 1950年1月，政务院发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对货物税税目、税率进行调整，规定税目1136个，税率44个，最低为3%，最高为120%，以价计征。应纳税货物分烟酒、饮食等8类。1953年11月，修正税制，将货物税改为36项172目。1958年，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50至1958年，全县共征收货物税279万元。

工商业税 1950年1月，贯彻政务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凡工商企业不分国营、私营、公私合营，均应在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纳工商税（包括固定商业、临时商业和摊贩业），分别以营业额及所得利润按比例税率计算征收，税率最高为15%，最低为1%。1958年，工商业税的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仍按原规定征收，改称工商所得税，成为独立税种。1953至1958年，全县共征收工商业税175.1万元。

商品流通税 1953年试行，征税商品包括原货物税应纳税品22项58目，以产品为课征对象，税率最高为120%，最低为3%。1958年税制改革时并入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 1958年10月1日起实行。凡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商品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缴纳工商统一税。以商品销售收入额、购进商品支付额、服务性业务收入额为计税依据。实行在工业生产和商品零售两个环节征收的两次课税制，税率最低为1.5%，最高为55%。1958至1967年，全县共征收工商统一税292.8万元。

工商税 1973年1月在全国试行。以商品销售收入金额、购进农产品或进口商品支付额、服务性业务收入额为计税依据，以价计征。税率最高为66%，最低为3%。1984年9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1973至1990年，全县共征1991.6万元。

营业税 创设于民国3年（1914）。1950年1月并入工商业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又并入工商税。1984年利改税后单独划出，税目25个，清水县实际使用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10%。对从事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按商品销售所得和服务业收入计征。1985至1990年，全县共征收营业税589万元。

所得税 1958年，从工商业税中单独划出，对从事工商业经营的集体企业、手工业合作社、个体经济和预算外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按其生产或经营利润计征。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是对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就其生产或经营利润（所得额）征收的税种，1983年4月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是对从事工业

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商业、饮食服务、修理修配等行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征收的一种税，1985年起执行。城乡个体户所得税是对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实际使用税率为15%和7%的比例税率。至1990年，全县累计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186.8万元，集体企业所得税55.4万元。

增值税 1983年1月起执行，以生产销售环节流转额增值部分为计税依据。税目31个，税率分12档。全县实际使用税率有6%、12%、14%、16%、18%5个。1983至1990年，累计征收393.4万元。

建筑税 1983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对基本建设单位利用各种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按其投资实际完成额进行征收，使用10%的比例税率，对自筹基本建设投资超过国家计划部分安排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使用20%的税率。1986至1990年，共征收15.4万元。

产品税 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对从事生产采购和进口税法规定的应纳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或采购支付金额进行计征，按具体产品类别设置税目。全县实际使用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35%。1985至1990年，累计征收262.6万元。

奖金税 1985年起执行，对国营、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发放的各种奖金，就其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部分进行计征。全县使用税率为20%、50%、100%、200%的超额累进税率。分为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1986至1990年，累计征收4.3万元。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1月1日起执行，是国家为调节公民个人收入，对定居国内的中国公民取得个人收入征收的一种税，使用5档超额累进税率和20%的比例税率。1988至1990年，全县共征收3.9万元。

地方税

印花税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水县试行。民国3年（1914）归县署统管，摊征于亩款之内，后由邮局代收代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规定，经济交往活动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均缴纳印花税。税目25个，税率为0.1%、0.3%、3%的比例税和定额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年重新划出。有比例税率（5档）和定额税率2种，全县实际使用比例税率为0.1%、0.5%、0.05%，定额税率为5元。1989至1990年，共征2.2万元。

屠宰税 开征于民国7年（1918）。8年（1919）后，由甘肃省财政厅专办，后归县署代办，各乡（镇）招商包收。牛每头收屠宰税1元，猪每头0.4元，羊每只0.1元。包规逐年增加，无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税法规定，猪、牛、羊、驼等牲畜进行屠宰时，个人和单位须缴纳屠宰税，依畜价10%计

征。1965年调整为收购环节征5%，屠宰环节征4%。1953至1967年，共征26.2万元。1973年，将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缴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集体伙食用畜按原规定征收。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后，国营、集体收购单位收购食用生猪、牛、羊，在收购环节上缴产品税；单位和个人自己宰杀的，由单位和个人缴纳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始于清初，对买卖牲畜双方按成交价计征。24年（1935）与屠宰税合并，由卖方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税法规定的驴、马、猪、羊、牛在交易时由卖方按头缴纳5%的交易税。1953年7月停征。1958年，集市关闭，牲畜交易税由社队调剂。1963年对社队之间买卖牲畜互换找价部分，免征牲畜交易税。1984年，对进行牛、马、驴、骡、骆驼5种牲畜交易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按畜头以成交额的5%缴纳牲畜交易税。1990年，共征1.98万元。

车船使用税 1950年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1951年9月改为车船使用税。按辆、吨计算税额。载客汽车每辆年交税额180元，吉普车120元，载货汽车每吨36元，其它车辆4—48元不等。1957至1967年，全县累计征收6081元。

集市交易税 1950至1953年，集市交易税分别计入牲畜、棉布、药材交易税中。1962年11月调整税种后独立开征。一般产品税率为10%，少数价格较高的产品为15%，家庭手工业产品和国家不征购的产品为5%。1962至1965年，全县征收4.4万元。1978至1990年，分别并入工商、牲畜交易、屠宰税目中。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始执行，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征收，用于加强城市建设。税率因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有所区别，全县实际使用税率为1%、5%。

房产税 1986年10月开始执行，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征收。全县以从事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原值统减30%后的余额计税1%、2%，出租房屋以租金的12%计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执行，对特定范围内使用国家所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全县以实际占用面积每平方米0.2元计征，后减为0.14元。1989至1990年，共征4.6万元。

各项基金

教育费附加 1986年7月1日启征。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同时缴纳教育费附加，以实纳税额为计税依据，附加率为1%。1990年8月1日调整为2%。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1月始征，属国家财政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地方财政及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种专项资金，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其它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征

集率10%。同年7月，征集税率提高到15%。1989年，甘肃省对集体企业按所得税后利润的7%开征。1983至1990年，共征58.9万元。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8年1月1日起执行。由国家从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中按一定比例征集，用于宏观调控的专项资金，税率按当年收入的10%计算。1988至1990年，共征收31.2万元。

甘肃省粮食补贴基金 1989年1月1日起执行。是对境内的全民、集体、私营企业和城乡个体户征收的用于粮食补贴的专项基金。按吃平价粮的职工人数，每人年征50元。1989至1990年，全县共征收24.5万元。

第五章 财税监督

第一节 财政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监督制度逐步完善。1951年，县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全县开展“三反”运动，查处贪污、受贿等不同程度违纪人员211人，按照情节轻重分别进行处理。1952年后，县人民政府加强财政预审、监察。1955至1956年，财政科共查处贪污、挪用公款、铺张、积压浪费等违纪案件23起，涉案金额2.3万元，依法判刑2人，行政处分1人，收缴贪污款241.9元。1957年，贯彻中央“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号召，全县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开拓牧业税、清仓处理库存材料等增收节支1.27万元。1959年，全县预算行政经费压缩50%，事业经费压缩40%。至9月底，全县共节约8.39万元，用于支援农业生产。1962至1964年，为缓解物资紧缺，回笼货币，稳定物价，恢复农业生产，财政局对全县机关单位、各公社“小钱柜”进行清理，冻结积累存款48.83万元。1973年，全县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在被查8个公社307个生产队和62户国营、集体企业中，共查出漏税、欠税、增加费用、乱挤成本、擅购专控商品、请客送礼等违纪资金3.66万元，收缴3.25万元。1977年，对76个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财经纪律大检查，查出25个单位搞计划外基建，以截流利税、乱摊派费用、挪用流动资金等方式，未按审批程序动用资金115.7万元；41个单位请客送礼，挥霍浪费1.31万元；赊销、擅购专控商品总值2.2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已竣工基建20户，核帐清资，列入国有资产；未竣工5户，申报列入

计划；赊销和超购专控商品予以退回。同时，向省、地作专案汇报。1982年，财税、银行、供销、经委等部门组织人员，对县属企业开展财务大检查，自查62户，重点抽查12户，共查出虚报支出、转移资金、摊派成本、挤占收入、滥提各种基金、奖金、偷税、漏税、挪用公款、挥霍浪费等违纪资金7.62万元，收缴5.58万元。1986年，县人民政府召集农口、财政、银行各单位，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支农资金使用大检查，清理1984至1985年各项支农资金442.2万元。重点抽查单位23个，查出违纪资金14.7万元，分别做出上缴财政、专项留用等处理。1988年后，以税收、财务纪律、物价管理为重点，对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全面开展财税、物价大检查，维护国家财政法规，增加财政收入。全年检查入库资金8.9万元。1990年，检查入库资金11.1万元。

第二节 税务监督

清水县税务监督的主要方式有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辅导、纳税申报、纳税检查以及个体户按期缴款等。

税务登记

1978年后，对国营、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每年进行税务登记，由纳税单位和个人在开业、歇业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手续。至1986年，在县税务局进行登记的国营企业96户，集体企业103户，个体工商户673户。1990年，进行税务登记的国营企业95户，集体企业144户，个体工商户559户。

纳税鉴定

税务机关把税收政策和征税规定具体落实到纳税单位。1986年，对国营、集体企业和部分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鉴定，对纳税单位和纳税个人的生产经营项目、产品用途、销售对象、税种、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征免规定及说明等事项，逐项核实填表。鉴定国营企业81户，集体企业103户，个体工商户13户。经鉴定，漏征2户，错用税率1户，补征产品税1.8万元，营业税3000元。

纳税辅导

税务机关在征税之前，由税收专管员定期或不定期向企业进行税收法规宣传和辅导；企业增加生产品种、转产、变更产品规格或税收法规和税率变更时，由专管员对纳税户及时辅导。对部分重点企业转发税收法规、学习书刊，学习、明确纳税界线。各税务所不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交流纳税情况，听取企业意见，纠正存在问题。至1990年，各税务所纳税辅导面均占应辅导纳税企业的70%以上。

纳税申报

纳税人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1986年纳税鉴定后，各纳税单位都按

时申报，缴纳税款。至1990年，按期申报纳税的单位占90%以上。

纳税检查

1986年，全县进行税收大检查，检查国营企业76户，集体企业93户，个体户375户。查补漏交税款1.9万元（其中产品税3823.87元，营业税1.49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33.21元，屠宰税8.23元，教育费附加17元）。1990年，检查国营、集体企业98户，查补各种偷漏税款6.51万元。

个体户按期缴款

根据税务征收实际，对个体工商户按行业、经营业务范围、资金大小，分别核定期限，按期缴款。过期按时间长短，加收10—100%的罚款。

第六章 会 计

财政会计

清水县财政会计，主要办理全县预算内外收入、支出和存款；监督各项收入预算的执行，督促各收入单位及时足额上缴预算收入；组织收入机关同监督机关和金库对帐；严格执行支出预算，帮助各单位合理使用资金，监督检查事业发展效果；指导各单位会计做好年度预、决算报表，组织学习业务，互相交流工作经验，提高业务技能；根据预算收支季节特点，及时安排资金调度，保证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办理鉴证各预算单位在银行开立经费存款和其它存款帐户；按中央、省、市规定，准时、确切、完整上报旬报、月报表和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及书面分析说明。

会计帐簿 1951年，清水县会计帐簿设置包括总分类帐、岁入岁出明细帐、往来明细帐及有关登记簿。1954年，总会计帐簿改为时序、总分类、预算收、支、拨款、暂收、往来、代管款项明细帐及补充登记簿。1963年，在预算收、支、经费拨款明细帐中，分别增设附加收、支、拨款帐目。1980年按甘肃省财政厅规定，总会计设总帐、预算收支、预算外拨款、往来款项明细帐，延用至1990年。

会计凭证 1954年分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1980年经修改规定，原始凭证有金库收入统计表、缴款书、收入退款书、更正通知书、银行付款委托书或汇款凭证；银行限额支出经费表；各单位会计报表；其它会计事项经过凭证和文件。1984年取消银行限额使用凭证。1989年5月，改付款委托书为预算拨款凭证。

会计报表 1953年将月报、季报简化为月份预算收支执行汇总表，月报金额单位为百元，季度收支总表以元为单位。1956年规定月报、季报、年报均以累计

数编制，月报1种（预算收支执行表），季报3种（资产负债、预算收支计算、定员定额情况表），年报3种（资产负债、收支总决算、附表）。1980年改为旬报、月报和年报3种。1984年规定，上旬报本旬发生数，中旬报上、中旬累计数，下旬以月报代替。延至1990年。

税收会计

税收会计是核算税收收入，反映和监督税款征收、解缴、入库和提退情况的国家预算专业会计。1950年县税务局设会计股。此后，县税务局及基层税务所均采用单式记帐方法进行税收会计核算。1988年，经培训改为复式记帐。

税款入库报解 民国38年（1949）8月至1950年，银行机构尚未设立，国库业务无法办理，征收税款采用定期武装押运方式送交天水入库。县级银行及基层营业所设立后，税款在当地银行入库。对国营、集体、乡镇等企业在银行有帐户的，由企业按月（季）自行申报，经专管员核实后填写缴款书，再由企业或专管员送银行入库。对集贸市场摊贩、个体户、临时经营者，由专管员填写税证，收取现金，后填缴款书向银行入库。基层以相同程序缴入当地营业所，营业所按规定时间结帐汇解，以最后到达县支库为正式入库。1985年后，税款收入统计结算，须经银行、财政、税务核对鉴章。

税款退库 全县发生的退库有误征多收或汇算清缴多征的税款；全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已多征的税款；给委托代征代扣单位应支付的手续费；超收分成和集贸税收、地方税收的分成提退。税款退库先由申请退税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报经所在税务所审核加注意见，县税务局批准后办理退库手续，送交银行退库，减少税款。

会计凭证和帐簿 税收会计的凭证有原始凭证和汇总凭证。原始凭证包括专用缴款书、完税证、收入退还书、扣税通知书等税收票证的存根、回执、报查联。汇总凭证是将原始凭证按照款项分别汇集用于记帐的凭证。县税务局以原始凭证回执联为依据，税务所以报查联为依据。1950至1980年，县税务局计会股设有总帐、明细分户帐、税务分所明细帐、明细分类帐4种。1988年开始实行复式记帐，记有总帐、收入类明细帐、付出类明细帐、各税务所收入、付出明细帐、工商税收辅助明细帐、各项提退明细帐、集贸分成明细帐、批发代扣明细帐。

税收会计报表 1979年，税收会计报表有工商各税会计月报表和年报表。1986年，税收会计报表有税收会计月报总表、税款入库数明细月报表、各项提退明细月报表、教育费附加会计月报表、国营企业所得税入库税额统计月报表5种。1990年有税收资金平衡表、税收收入明细月报表、税收入库（上解）明细月报表、各项提退明细月报表、国营企业所得税入库税额明细季报表5种。

第二十一篇 金融保险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银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机构

当铺 典当业随着历史变迁，曾有“质库”、“质肆”等多种名称。清代以来，一些较大的当铺还单独发行当票，公开限期起息，与钱币同在市场流通。民国14年（1925）以前，清水县城开设祥和当、同源当、宝太和、德太当，远门乡开设清源当，白驼镇开设如松茂，山门镇开设如松东，太阳镇开设天兴老，新化镇开设复兴元，白沙镇开设清德堂。由于经济、物价等因素制约，19年（1930）以前县内当铺全部倒闭。当铺除当物外，38年（1949）以前民间还有土地典当活动，其形式有当地、典地、安地、租地4种。1951年10月至1952年5月，经过土地改革有所减少，农业合作化运动后，土地全部入社，典当业彻底消失。

甘肃省银行清水县办事处 民国28年（1939）10月1日，甘肃省银行在清水设汇兑所、收款处、县金库，主要经营存、放款业务。32年（1943），在汇兑所基础上，成立甘肃省银行清水县办事处，地址在原泉街。

清水县银行 民国35年（1946）4月，由县长刘福祥主持，聘县内东、西、南、北、中五区各界人士，推荐靳琮等24人为清水县银行筹备委员会成员，各乡（镇）参议员、乡（镇）长任经募人，印发启事分别向殷实富户进行宣传、劝

募，动员其量力投股。36年（1947）6月1日，清水县银行正式成立并对外营业。办公地址在县城中山街。县银行实行董事制。设董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推选靳琮为董事长，全权负责银行工作。县银行内设会计、出纳、总务3个办事机构，业务范围包括收罗存款、抵押贷款、代募公债、信用放款、汇兑等。38年(1949) 7月清水解放后，县银行当即停业，人员分散。1950年由靳琮负责将全部资金、财产移交清水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接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简称县人行） 1950年3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办事处派宁廷桂来清水筹建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4月1日，县人行正式成立，有员工9人，行址在县城中山街147号。1951年5月，将清水支行改组为清水城关营业所，在张家川镇成立清水支行，19日正式对外营业。1953年1月1日迁回清水县城，内设机构在原秘书股、会计股、农金股、营业室的基础上，增设城市业务股。1958年12月，县人行更名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回族自治县支行。1961年12月，恢复原称。1967年，县人行、财政局、税务局、市管会合并为清水县财金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68年4月12日，清水县支"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分设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革命委员会，仍属县财金革委会领导。县人行革委会将原内设股室合并为政治办公室和生产办公室，下设城镇业务组、农村业务组。1975年3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名称。1984年10月，县人行及所辖机构改由县工商银行管理，并由工行指定专人代理人行业务。1986年10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对外办理业务，履行中央银行职能。1989年8月，县人行迁至新址办公。至1990年，县人行内设人事秘书、综合业务、会计、发行保卫、金管稽核5个股。

中国工商银行清水县支行（简称县工行） 1984年1月县工行成立。同年10月，县人行人员全部划归县工行，人行业务由工行代理。1986年10月，县人行恢复后，县工行专办城镇工商信贷储蓄等金融业务。到1990年底，县工行内设人秘、会计、储蓄、信贷、保卫、出纳、计划、稽核8个股，辖西关储蓄所、东关储蓄所2个基层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清水县支行（简称县农行） 1956年1月，县农行正式成立。1957年6月撤销，其业务、人员并入人行。1964年1月1日恢复县农行，全县5个基层营业所全部划归县农行管理。农行除办理农业信贷，领导农村信用社外，还增加监督拨付财政支农资金和农村社队会计辅导工作。1965年12月31日，县农行并入县人行，基层营业所对外挂两块牌子，业务由县人行统一管理。1979年8月15日，县人、农两行第三次分设。1980年1月1日，县农行正式营业。1981年，县农行干部以系统进行管理，基层营业所、信用社统归县农行领导。县

农行自恢复至1990年，内设机构随各时期业务发展需要而变动，先后设人秘、计划会计、农业信贷、企业信贷、信用合作管理、审计稽核、营业室、工会、纪检组等10个职能机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清水县支行（简称县建行）　1974年1月17日，县财税局设建设银行拨款组。1978年5月20日，成立建设银行清水办事处，属县财税局领导。1979年3月，县建行成立。1980年5月15日，县建行迁至东干河桥头新址办公。1981年1月，县建行实行省、市业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1984年1月，县建行干部实行行业统管。1987年1月，县建行人事档案由天水市支行接管，实行垂直领导。

第二节　信用合作

1951年开始创建清水县信用合作组织。至1954年，全县基本实现信用合作化。1955年后半年，随着乡镇行政区划的变动，撤并后川、松树、秦亭等28个社，至年底全县6个区有38个信用合作社。1958年7月，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下放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三合一”的信用部。1961年11月，将下放机构全部收回，以公社设立信用合作社49个，信用社工作重新起步。1965年6月，全县信用合作社合并为32个。1968年随行政区划变动，信用合作社合并为24个，至1969年底合并为21个。1977年4月，营业所和信用社合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统一计划，分别核算。1978年12月，信用合作社在名称上取消“人民公社”字样。1981年3月，信用合作社职工归县农行管理。1984年3月16日，城关信用社分为永清、上邽2个社。1985年5月24日，县农行召开全县第一届信用社社员代表会议，成立清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选举产生理、监事会。1987年11月，成立上邽社西关分社、永清社北环路分社、太坪社小泉分社和白驼社玉屏分社。到1990年底，全县有22个信用社，4个信用分社，218个信用站。

第三节　保　　险

1950年8月，清水县设保险特约代理处，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支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代管。1952至1958年划归县财政，由县财政科办理保险业务。此后在“一大二公”左的路线指导下保险业务停办。1985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清水县办事处成立，营业地点设在县工行一楼。1985年10月28日，改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清水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1987年县保险公

司迁至县农行永清营业所旁租房一间营业。8月县保险公司设人秘股、财务股、业务股。1989年，县保险公司迁至县汽车运输公司办公楼营业。1990年5月，县保险公司设计划财务股、人险股、财险股。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种 类

贝 币

1984年，县境内陇东乡风台村尹道寺出土贝币万枚，经考证，属“背磨式”穿孔贝币，距今约3000年左右。

金属币

金币 历代金币形式各异，重量不等。1988年小泉出土金币“宣和通宝”，红堡乡柳沟村出土古罗马金币“福卡斯”。这些实物证明金币在境内曾有流通和收藏。

银币 银元宝分50两、10两、5两，重量不等，两以下分钱、分、厘。因铸造宝银制度不一，各种称量货币都由商业富户私造，参与流通。一般在宝银上铸有商号名称、重量等。银元分大洋、小洋2种。大洋主要有光绪元宝，宣统元宝，袁世凯头像，开国纪念币，共和纪念币，洪宪龙元，孙中山开国纪念币、帆船币等。小洋有银辅币、镍币。除以上2种类型外，还在境内发现元朝银币“大朝通宝”和波斯（伊朗）萨珊王朝银币“卑路斯”。

铜币 清水境内历年出土的古代铜质钱币，有秦献公七年（前378）“初行为市”，秦始皇统一全国后铸行的圆形方孔“半两钱”，汉高祖令民铸行的“半两荚钱”，汉惠帝铸行的“榆荚半两”，太后吕雉铸行的“八铢半两”、“五铢半两”，汉文帝铸行的“四铢半两”，汉武帝铸行的“三铢半两”，王莽铸行的“大泉五十”和货泉等不同品相的系列货币。从唐朝铸行“开元通宝”起，历经唐、宋、金、夏、元等朝代历次铸行通宝钱。1985至1990年先后在县境内上邽乡马沟村、苏邙村、窟坨村、永清镇窑庄村、郭川乡宋川村，小泉乡小泉村等3乡6村8次出土。从明朝开始，官炉铸造的方孔年号钱为制钱。1987年，白沙乡白沙村一次出土“洪武通宝”等明朝钱币数千斤，有洪武、永乐、弘治、嘉靖、万历、天启、崇祯等通宝，并有明末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铸造的“永昌通宝”、“永历通

宝”、“兴朝通宝”和吴三桂铸行的“利用通宝”、“绍武通宝”等12种钱币。清朝沿袭明代钱制，铸造各代年号制钱。1985至1990年，永清镇东关村、黄门乡冶坊村、秦亭乡秦亭村、上邽乡樊峡村出土的清朝钱币有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等通宝制钱32种。还发现通过丝绸之路商贸往来、宗教活动以及战争流入境内的日本“宪永通宝”，越南“景兴通宝”、“明命通宝”，朝鲜“光中通宝”。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开始铸造铜圆，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已有奉天等12个省分别开始铸造，其种类有：当制钱当二十文、当十文、当五文等，还有当百文、当五十文、当二文、当一文等。民国6年（1917）1月，铸1分、5厘2种铜辅币。15年（1926），铜沙圆停用，四川铜板开始流通。以上铜币从1984至1990年先后在县境内7乡10村13次出土。

人民币金属币　1957年12月1日，发行5分、2分、1分金属辅币，与第二套人民币等值，一并流通，其质地为铝镁合金。1980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又发行面额5角、2角、1角和1元4种，票面图案正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背面为麦穗齿轮及面值，质地仍为铝镁合金，这4种金属币与原发行的纸币面值相等，在市场一并流通。从1984年10月1日至1990年8月22日，国家发行质地为铜镍合金的金属纪念币11套16种。在清水境内流通后，深受广大群众喜爱，均被收藏。

纸　币

清水境内纸币流通历史悠久。从北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四川首次发行的“交子”币，到南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川陕茶马司于秦州（天水）设官钱局发行的“交钞”和宣抚使吴玠于河池（徽县）发行的“银会子”，先后流入清水境内，数量多，使用期长。清咸丰三年（1853）发行以制钱为单位的“大清宝钞”，民国11至26年（1922—1937）陇南官银号、陇南实业银号发行的银圆票、钱票和制钱票，国民党中央政府发行的法币、金圆券、银圆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行的人民币，种类繁多，形式多样。主要有：

法币　民国24年（1935）4至11月，国民党中央政府下令白银收归国有，禁止流通，由中国、中央、交通、农民银行向全国发行法定货币，通称法币。法币使用初期，携带方便，利于流通，流入清水境内数量较多。36年（1947）2至9月，银圆1枚兑换法币13.3万元至52万元，最高达500万元。法币贬值，银圆涨价，市场混乱。商人积粮囤物，典当租赁，买卖货物，均以银圆计价交易。

金圆券　民国37年（1948）8月，国民党政府以法币通货膨胀为由，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限期收兑民间金银。每1元金圆券折合法币300万元左右。金圆券发行初期与银圆兑换值为2:1，金圆券3圆折合纯银1市两，200圆折合纯金1市两。金圆券自发行之日起不到200天，面额骤然增大到1万圆、5万圆，

与银圆兑换值为24:1，币值大跌，物价暴涨。民众自以银圆、铜圆为主币使用，以粮、油、土布等以物易物，以货代币，贸易流通。

银圆券 民国38年（1949）7月，国民党为改变急剧贬值的金圆券而发行挂牌标定银本位的纸币银圆券，面额为1圆、5圆、10圆、50圆、100圆5种。银圆券由外地流入清水，每1圆兑换金圆券5亿圆。在此之前，即同年4月，甘肃省银行发行各县通用1角、5角、1圆3种银圆券本票辅币，朝发夕废，人们视金、银圆券如废纸，用以点火、烧炕、糊墙。

人民币 民国37年（1948）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发行人民币。38年（1949）7月31日清水县解放，人民币进入县内市场流通，面额有200元、100元、50元、10元、5元、1元等。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二套人民币，共11种，每种券面均有汉、藏、蒙、维吾尔4种文字，面额分10元、5元、3元、2元、1元5种为主币，5角、2角、1角、5分、2分、1分6种为辅币，10元券直到1957年12月1日投放市场。1962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三套人民币，与第二套人民币为1:1，面额等值，并行流通，其面额分为10元、5元、2元、1元、5角、2角、1角共7种。1987年4月27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主币面额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和100元6种；辅币有1角、2角和5角3种。图案全部为人物头像，100元券为领袖头像，50元券为工农知识分子头像，10元以下券及辅币分别为中华各民族人物头像。主币正侧面加印盲文符号，背面主景分别为中国名山大川。1987年4月27日首先发行50元券和5角2种，1988年5月10日发行10元、2元、1元和2角4种，9月22日发行10元、5元、1角3种。第四套人民币与第三套人民币1:1，在市场等值流通。

第二节 流 通

从县境内出土的大量“贝币、刀币、秦半两、唐通宝”以及北宋以后的各种宝钱等古代钱币证明，清水使用钱币进行商品交换，历史悠久。至民国初期，境内流通的货币，除历代铸制的各种铜质钱币、清朝政府铸制的银圆、铜圆及金、银外，还有民国初年铸制发行的孙中山头像、袁世凯头像、船牌等银圆和制图不同的各种铜圆、镍币、沙圆以及版制各异、名目繁多的纸币。到民国11年（1922），清水境内市场流通的主要货币仍然是历代的方孔铜钱（俗称麻钱）和银圆、白银。以800麻钱兑换1两白银（一枚银元折7钱2分白银），币值较稳。在孔繁锦割据陇南时期，大量铸造铜沙圆，面额分别为一百（100个麻钱）、五十（50个麻钱）等流通市面，导致货币贬值。15年（1926），孔繁锦倒台后，铜沙

圆随之停用。接着，四川铜币（俗称大板）进入市场流通，这种铜币分红、黄质2种，面额分别为伍拾圆、壹佰圆。同时，国民党中央政府发行纸币，面额为壹圆，也投入市场流通。壹圆纸币兑换银圆1枚，兑换一百元面额大板铜圆60枚左右。30年（1941）国民党政府发行壹仟圆、壹万圆大额纸币，导致物价飞涨，纸币贬值。37年（1948）8月，发行金圆券，收兑民间金银，次年2月结束发行，允许银圆流通。1950年4月，县人行成立后，发行第一套人民币。银圆停止流通，开始金银收兑工作，兑换价格由人民币1元兑换银圆1枚到2元、2.5元兑换1枚。1955年3月1日发行第二套人民币，全县即设兑换点以1:1万收兑第一套人民币。1957年发行面值伍分、贰分金属分币（简称硬分币），与纸币等值流通。1962年4月15日发行第三套人民币。1964年4月15日开始限期收回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3元、5元和10元券，从5月15日起停止收兑和流通使用。1987年4月27日后，陆续发行第四套人民币，与第三套人民币在市场上等值流通。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个人储蓄

1950年全县有储蓄存款1000万元（旧人民币，折现行人民币1000元，下同），1951年存款余额上升到1.4亿元。1953年配合落实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农村开展“售粮优待储蓄”。1954年底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5.4亿元。1957年，为便利社员存款和支取，在农业高级社组建信用站，社员存、取、贷款不出村就能办理，到年底，银行储蓄余额达到20.2万元（现行人民币，下同）。1953至1960年，搞争上游、夺红旗，储蓄工作一度受挫。1958年6月推广礼县支行“给废品找出路、为生产找资金”的经验，配合在农村开展的“以粮食为中心的两条道路大辩论”运动，用“插红旗、拔白旗”的办法推动农村储蓄工作，开始把国家收购的废旧物资、金银首饰、建筑等应付货款强行存入银行、信用社，并将群众生活用具、房屋、树木、家禽家畜、柴草等也折价造册登记，列为实物存款，同时立贷款借据作为同额贷款，贷给本户农民转空帐，搞虚报浮夸。是年8月，清理虚报数字，制止实物存款，至年底，全县银行实有存款18.8万元，比

1957年下降1.4万元，下降7%。1961至1965年，全县49个人民公社恢复信用社，从此，农村金融机构和干部队伍趋于稳定，储蓄存款开始稳步上升。1964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9.1万元。1966至1975年，因“文革”动乱，储蓄存款受到严重影响。1975年县银行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营业所、信用社进行帐务财务、组织纪律等方面的整顿，使10年动乱造成的管理混乱局面得以纠正，储蓄业务不断加强，存款逐渐回升，至1976年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41.8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县直各银行采取各种形式宣传储蓄政策，开展文明优质服务活动，推动储蓄事业发展，至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达到80万元。随着县农行和县工行等专业银行的分设，储蓄业务由县人行一家办理发展到各农村信用合作社相继开办。储蓄种类主要有定期、活期、定活两便3大类，储蓄存款呈逐年上升趋势。到1990年储蓄存款余额达到2065万元。

清水县1950至1990年储蓄存款一览表

表21—1　　单位：万元

年　度	储蓄存款	年　度	储蓄存款	年　度	储蓄存款
1950	0.1	1964	19.1	1978	52.1
1951	1.4	1965	20.6	1979	68.8
1952	4.1	1966	22.5	1980	80.0
1953	4.3	1967	22.3	1981	109.6
1954	15.4	1968	20.4	1982	135.0
1955	5.6	1969	22.4	1983	172.3
1956	10.9	1970	23.6	1984	401.9
1957	20.2	1971	27.5	1985	609.2
1958	18.8	1972	30.7	1986	667.9
1959	46.7	1973	34.6	1987	896.1
1960	38.3	1974	36.6	1988	1161.8
1961	33.9	1975	38.5	1989	1500.0
1962	14.3	1976	41.8	1990	2065
1963	14.5	1977	45.3		

第二节　对公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银行正在筹建中，业务尚未全面展开，加之资金紧缺，存款数额甚少。1950年吸收存款1.8亿元（旧人民币，下同），对公存款有了零的突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存款结构日趋合理，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开始建立，机关、厂、校、商业网点逐步增多，行政事业费用和流动资金不断增加，对公存款有所发展。这一时期，银行较好地运用掌握的货币、信用、利率等经济杠杆，实行“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等有力措施，有效地促进了对私营经济的改造和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末，存款余额达到30.6亿元，是1950年的17倍。1958年存款搞“高指标”、“浮夸风”，对公存款只许存，不许出，至1960年末达到282.6万元（现行人民币，下同）。1961至1966年，片面强调银行的服务职能，只讲充分供应不讲经济效益，只讲服务不讲监管，货币信贷失去控制，各项业务受到影响，对公存款逐年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金融工作受到干扰。1972年对公存款开始回升，达到127.7万元，1977年达到252.62万元。1978年以后，乡镇企业、个体工商业迅速发展，银行业务量大幅度增长，银行基层网点随之不断增设，并先后对工商企业实行存、贷分户办理，以加强现金专户管理，企业贷款增加，派生存款相继衍生。到1990年，对公存款达到2044.3万元，是1977年的8倍多。

第四章　信　　贷

第一节　民间借贷

清朝至民国时期，民间借贷在清水县主要有2种形式：一种是亲朋好友、户族邻里间的临时借贷。这种互借关系不定期限，不收利息，互相信赖，互帮互助，互通有无。另一种是以高利盘剥、谋取利润为目的的借贷关系。这种借贷在清朝以前形式比较单一。民国时期，种类繁杂，主要有：

老三分

以月利率3分而得名。清朝时月息8厘，到民国30年（1941），利率上升为

月息3分。

咣咣帐

利率10分的月儿帐。这种高息借贷出现在民国30年（1941）左右。

集儿钱

这类借贷额度小，时间短，利率高。其中一种是10日为期，期内每日归还本息十分之一。另一种是逢集日为期，利息高达50分或本利对等（100%），一次还清。

驴打滚

这种借贷超越原订期限后息上起息。有的重新立约，有的自然翻滚。还有的立约一典一当，即将保物变为典物，典钱由借户暂用。借款仍还不上者，第二次将典物换约变为当物。最后还无法清偿债务，就出卖当物（土地、财物）抵还债务。

放现钞、收实物

穷困户向富户借帐，待庄稼成熟后用粮食或其它实物折还所借本息。

裸儿帐

青黄不接时，穷困户向富户借粮度日。借帐方式，一是立约清保，越期还息转麦，一般月息3分。二是借粗还细，即借杂粮还小麦，一次还清。

领本生意

由富户出资作东家，给看准的诚实穷人搭本定项做生意，获利后分成，亏本由东家负责。

赊　帐

贫困户持铺户（店铺户主）发给的赊帐折子在铺户赊欠商品，零借总还。还帐时，如遇商品降价仍按原价归还，如遇涨价则按时价归还。

第二节　农业贷款

一般农业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贷工作以贫困农户为对象，扶助生产为目的。1950至1954年，全县共发放贫困户贷款47.06亿元（旧人民币）。1955至1957年，农贷工作重点由支持农户发展生产转向扶持农民走合作化道路，3年共发放农户个人贷款41.8万元（现行人民币，下同），发放合作农业集体贷款129.52万元。1958至1960年，共发放贷款526.73万元。1962至1965年发放284.37万元，比前3年的放款额减少242.36万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银行农业信贷工作受到严重影响，贷款明显减少。1966至1970年，共发放农业贷款254.85万元，年均发放50.97万元，远远满足

不了生产发展需要。1972年以后，信贷规模逐年增大，至1976年共发放农业贷款1001万元，其中信用社发放435万元。1976年，提出“普及大寨县”的口号，农业贷款重点放在支援生产队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支援农业机械化，支援社队农业，支援多种经营生产，支援穷队改变面貌方面。全县共发放农业贷款484.03万元，其中发放社队设备贷款145.44万元。

1982年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停止发放社队农业贷款，当年放出农户贷款162.8万元，乡镇企业贷款3.9万元。1983至1990年县农行、信用社积极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全县农业贷款增长幅度较大。1983年发放农户贷款190.3万元，1990年增至648.3万元。

专项贷款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955年冬，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贫农和下中农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因交不起入社应交的股份基金而不能入社。1956至1961年共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72.4万元，规定此项贷款从贷后第三年起开始归还，到第五年还清，个别户确有困难，可延长期限。实际当年归还11.2万元，此后农业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代社员偿还了部分贷款，有的地方把此项贷款转归生产队负担，冲销了社员个人贷款。1959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对此项贷款暂缓收回，听候处理。至1961年总计归还121.97万元，对结欠的50.43万元贫农合作基金贷款，银行进行帐务划转。

扶贫专项贴息贷款　1982年4月，清水县被国家列为“不发达地区县”，对下达的多种经营贷款指标，每年从农贷总指标中划出，由财政贴息，主要解决贫困农户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及其它工副业生产中的资金需要。1983年，发放专项贴息贷款64.35万元，支持3868户发展生产。据统计，这些生产项目当年收入32.9万元，户均收入109.3元。1984年，县农行发放多种经营生产贷款64.9万元，种草种树贷款155.3万元。1985年，县农行发放由县民政局贴息的扶贫贷款23万元，扶持部分乡的766户特困户发展生产，归还期限定为3年。经过几年连续扶持，全县7384户困难户中有974户基本解决了温饱。1986年除投放42.8万元“切块”资金外，由县民政局、扶贫办贴息，从一般农贷中划出67万元，总计投放扶贫资金109.8万元，重点扶持13个贫困乡的9417户贫困户发展粮食生产。1987至1990年，全县扶贫工作力度逐年加大，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运、建、饮服综合经营的路子，4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1423.2万元（其中“切块”专项资金531.2万元，一般农贷贴息配套资金511.7万元，扶贫专项贴息贷款380.3万元）。

清水县农业贷款历年

表 21—2

年份	国营农业贷款			社队贷款			社队（乡镇）企业贷款			信用社贷款			社员口粮无息贷款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0															
1951															
1952															
1953				2	0.1	1									
1954						1				41.8	17.5	23.3			
1955				0.7	1.7							23.3			
1956				25.4	20.1	5.3				15.3	35.4	3.2			
1957				20.6	21.6	4.3				35.3	37.9	0.6			
1958	3.3		3.3	83.4	78.4	9.3				6.2		6.8			
1959	1.5	1.1	3.7	100.8	72.5	37.6	7.3	2.8	4.5	60.1	50.9	16			
1960	0.7	0.5	3.9	106.8	69.3	75.1	4.9	4.3	5.1	39.5	5.8	49.7			
1961	0.6		4.5	39.5	19.7	94.9	0.4	4.9	0.6	16.7	30.5	35.9			
1962		0.6	3.9	28	91.3	31.6			0.6	2	36.6	1.3			
1963			3.9	29.7	32.8	28.5		0.6		2.6	3.3	0.6	3.4	2.5	0.9
1964		0.3	3.6	78.5	39.8	67.2				6.7	5.5	1.8	3.2	3.1	1
1965			3.6	39.9	31.9	75.2	0.5		0.5	7.2	6.3	2.7	6.7	4.2	3.5
1966	0.5		4.1	59	63.9	70.3		0.5		1.7	2.2	2.2	5.1	5.6	3
1967		4.1		36.5	23.9	82.9				3.1	4.5	0.8	2.8		5.8
1968				55.7	77.1	61.5				5.1	5.8	0.1	4.5	6.5	3.8
1969				50.2	61.3	50.4				4.2	4.3		3.1	3.7	3.2

放出、收回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农机无息贷款			社员（个人）生产生活贷款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合　计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2	0.8	0.8				1.2	0.4	0.8
			1.8	1.8	0.8				1.8	1.8	0.8
			15.3	8.2	7.9				15.3	8.2	7.9
			9.4	16	1.3				11.4	17	2.3
			12.5	4.2	9.6				53.3	21.7	33.9
			17.2	26	0.8				17.9	27.7	24.1
			19.3	16.4	3.7	38.1	11.2	26.9	98.1	83.1	39.1
			5.4	5.2	3.9	19.7	10.3	36.3	81	75	45.1
			4.2	6.2	1.9	23.5	46.6	13.2	120.6	131.2	34.5
			1.1	0.5	2.5	82.8	46.1	49.9	253.6	173.9	114.2
			0.1	0.3	2.3	0.6		50.5	152.6	80.2	186.6
			5.1	0.6	6.8	7.7	58.2		70	113.9	142.7
			0.1	4.1	2.8				30.1	132.6	40.2
			3.4	2.8	3.4				39.1	42	37.3
			3.3	3.4	3.3				91.7	52.1	76.9
			3.1	2.4	4				57.4	44.8	89.5
			3	4.2	2.8				69.3	76.4	82.4
			2	1	3.8				44.4	33.5	93.3
			3.1	4.3	2.6				68.4	93.7	68
			2.8	3.2	2.2				60.3	72.5	55.8

续表

年份	国营农业贷款			社队贷款			社队（乡镇）企业贷款			信用社贷款			社员口粮无息贷款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970				29.6	29.1	50.9				3.8	2	1.8	0.6	1.5	2.3
1971				63.4	69.2	45.1	6.5	2.4	4.1		1.8		7.3	4.8	4.8
1972				70.6	61.6	54.1	4.7	7.9	0.9	3.4		3.4	6.3	6.4	4.7
1973				72	32.9	93.2	2.3	2.1	1.1		2	1.4	2.7	3.6	3.8
1974				109.6	69	133.8	4.1	3.4	1.8	5	3.5	2.9	11.7	6.6	8.9
1975				189.5	146.2	177.1	7.8	3.7	5.9	21.7	14	10.6	5.3	5.2	9
1976				265.3	183.1	259.3	200.9	140.1	66.7	17	22	5.6	0.8	2.6	7.2
1977				174.2	143.8	289.7	46.4	74.9	38.2	38.5	33.2	10.9	7.5	2.3	12.4
1978	10		10	159.7	103.3	346.1	47.1	52.2	33.1	21.5	25.5	6.9	4	5.5	10.9
1979			10	213.1	84	475.2	20.1	22.4	30.8	12.5	13.5	5.9		10.9	
1980			10	102.7	89.7	488.2	8.9	6.6	33.1	33	26.5	12.4			
1981			10	11.6	40.4	459.4	3.8	5	31.9	34.1	24.8	31.7			
1982			10	0.5	24.3	435.6	3.9	6.9	28.9	39.8	31.1	30.4			
1983			10		40.1	395.5	14.1	7.3	35.7	43	26.5	46.9			
1984			10		69.1	326.4	33	17.5	51.2	60.7	58	49.6			
1985			10		65.6	260.8	13	21.4	42.8	94.5	97.4	46.7			
1986			10		11.7	249.1	25.8	13.5	55.1	114	93.6	67.1			
1987	0.7		10.7		5.4	243.7	72.1	48.4	78.8	109	107.6	68.5			
1988			10.7		95.6	148.1	64	37.1	105.7	68.9	55	82.4			
1989			10.7		12.4	23.5	30.3	33.1	102.9	160.9	58	185.3			
1990			10.7	5	10.3	18.2	29.6	19.8	112.7	37.8	102.7	120.4			

农机无息贷款			社员（个人）生产生活贷款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合　计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5	1.9	1.8				35.5	34.5	56.8
				1.8					77.2	80	54
									85	75.9	63.1
									77	40.6	99.5
									130.4	82.5	147.4
									224.3	169.1	202.6
									484	347.8	338.8
									266.6	254.2	351.2
1		1							243.3	186.5	408
32	1.6	31.4	13.2	1.5	11.7				290.9	133.9	565
		31.4	21.8	4.2	29.3				166.4	127	604.4
		31.4	127.9	57.4	99.8				177.4	127.6	654.2
		31.4	162.8	111.5	151.1				207	173.8	687.4
		31.4	190.3	137.8	203.6				247.4	211.7	723.1
		31.4	265.2	106.6	362.2				358.9	251.2	830.8
	7.9	23.5	340.3	229.1	473.4				447.8	421.4	857.2
	0.6	22.9	342.1	274	541.5				481.9	393.4	945.7
	0.6	22.3	405.9	281.2	666.2				587.7	443.2	1090.2
	7.9	14.4	369.8	341.3	694.7				502.7	536.9	1056
	12	2.4	509.2	305.8	898.1				700.4	533.5	1222.9
	2.4		648.3	441.8	1104.6				720.7	577	1366.6

养羊无息贷款 县农行给山门、白沙、百家、草川铺、陇东、黄门、新城等公社发放养牛、养驴贷款的同时，1980至1985年，还发放养羊无息贷款51.61万元，归还期限1—3年，利率3.6厘（由省财政补贴）。经多年回收，至1990年底下欠余额1.21万元。

农机专项长期无息贷款 1978、1979年发放此项贷款33万元，扶持白沙、黄门、金集、松树等公社拖拉机站购回大型拖拉机8台，扶持红堡公社蔡湾大队购进2.5吨跃进牌汽车1辆。1980年1月停止发放。此项贷款经过清理，一部分按规定列为豁免进行处理，一部分至1990年结欠余额2.4万元并入扶贫贷款科目核算。

社员口粮无息贷款 此项贷款主要是为受灾地区的群众购买口粮、安排生活而设立的专项贷款，由银行委托信用社负责发放、收回。1963至1979年共发放社员口粮无息贷款75万元。

农贷豁免、核销

豁免 1960年，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停止收回，保持原帐余额。1961年7至11月，进行全面清理，按有关政策规定于当年底一律宣布豁免。全县共豁免58.14万元，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至此全部结清。对“大跃进”中的水利工程、小水电和社办工业无效益贷款，按政策规定，采取先内后外，先清后理，逐户摸底，核实对象，造册登记，上报挂帐的办法。1963年清理认定符合豁免条件的贷款挂帐待免23.79万元。1964至1970年累计增加挂帐38.30万元。1971年11月28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通知，对全县清理挂帐待免的1961年底以前农业贷款63.21万元全部豁免。

核销 1982年7月在黄门开展清理原生产队集体积欠贷款试点，1984年10月全县清理结束。核销银行1978年底以前农业贷款12.03万元，其中有宋川、王河、秦亭、李沟、贾川等水坝（库）；红堡、黄门等公社机井；陇东店子水利设施等17个社的水利无效益工程贷款11.95万元，有多年积欠的死亡绝户口粮无息贷款849.75元。信用社对符合核销条件的1978年底以前贷款2887.35元，报批核销。1985年2月，对业务经营中形成的新呆帐，银行、信用社各自按政策规定及时清理，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分别采取“实销形不销”、“内销外挂”等办法，按时限进行了处理。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

1954至1957年，全县信用社共发放贷款88.62万元，主要解决农户购买口粮、治病、丧葬、购买小农具、养猪、购买饲（草）料、作物种子等。此后一段

时间，贷款对象主要是农户。同时，发放一部分生产队费用贷款，还代理银行发放扶持贫农、下中农贷款和灾区社员口粮无息贷款。1958至1962年，虽发放贷款165.3万元，但不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1963至1965年，信用社和银行紧密配合，扶持恢复生产，3年内发放贷款43.73万元，代理银行发放口粮无息贷款13.3万元。1966至1976年，共发放贷款531.6万元，年均53.16万元。1977至1979年，信用社成为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与农行营业所合署办公，3年发放贷款358万元，业务较前有所发展。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结构的调整，投资项目由单一的经营结构向多业经营方式发展，贷款业务由过去的春放、秋（冬）收、夏不管转变为常年收放。至1990年，各项贷款共计941.6万元。

清水县信用社1954至1990年各项贷款放出、收回余额表

表21—3　　单位：万元

年　份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年　份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54	2.6	1.7	0.9	1973	38.3	33.6	35
1955	27	17.3	10.6	1974	63.9	55	43.9
1956	27.6	21.4	16.8	1975	131.7	95.3	30.3
1957	31.4	24	24.2	1976	129	110	99.3
1958	50	39.6	34.6	1977	114	101.1	112.2
1959	43.8	39.8	38.6	1978	103.4	105.1	110.5
1960	21.8	10.3	50.1	1979	140.8	113.8	137.5
1961	26.4	26.8	49.7	1980	110.8	102	146.3
1962	23.3	34.5	38.5	1981	134.9	161.8	119.4
1963	15.6	36.4	17.7	1982	161.3	82.2	198.5
1964	8.1	8.6	17.2	1983	173.4	168	203.9
1965	20	18.3	18.9	1984	245.3	182.2	267
1966	17.6	15.6	20.9	1985	344.7	275.2	336.5
1967	16.4	19.6	17.7	1986	502.8	368.5	470.8
1968	18.4	19.7	16.4	1987	639.9	529.1	581.6
1969	20.3	17.2	19.5	1988	652.1	591.9	641.8
1970	23.9	20.7	22.7	1989	814.9	647.9	808.8
1971	37.2	28.2	31.7	1990	941.6	832.3	918.1
1972	34.9	36.3	30.3				

第四节 工商信贷

工业贷款

1955年前，工业贷款仅扶持私营手工业。1956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贷款额达到152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地方工业”遍地开花，工业贷款猛增，至1959年达到1014万元，资金浪费十分严重。1963年，清理和解决不合理贷款，年末贷款额降至198万元，比上年净减58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贷款呈上升趋势，但增减变化不大。1979年发放599万元。1982年，银行将清水酒厂等列为重点扶持企业。1984年4月，省冶金工业厅和省工行联合对因矿山资源枯竭停办的阳坪金矿戴帽下达黄金生产设备贷款指标78万元，县工行实际累计发放60.04万元，累计收回26.94万元，现有余额33.1万元。该矿关停后经县经委、物委等单位对全部财产核价，能收回价款21万元，其余12.1万元已成呆帐。1985年5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改名为清水县塑料厂，按合同占用原阳坪金矿全部财产，承担全部债务。1986年县工行发放技术开发贷款20万元，用于县酒厂沙棘汁生产线。是年8月，发放给水泥厂技术改造贷款10万元，用于“水泥圆库填平补齐”项目。1987年县酒厂扩建1000吨果酒饮料生产线项目，县工行支持固定资产贷款118万元，企业自筹和其它渠道筹集100万元。由于材料涨价、支付建设期利息、设计变更等原因，总投资增加，最后确定总投资388万元，县工行追加贷款170万元。

1988年前，县工行贷款主要投向针织厂、岩棉厂、综合加工厂等集体企业，扶持其进行小型设备更新改造，增强企业发展后劲。1988年后结合县酒厂技术改造，发放集体工业设备贷款74万元，项目获得效益后归还22万元。1990年，县工行先后发放工业贷款660万元，并两次清理出逾期数量大、企业一时难以归还的逾期贷款10户22笔100.4万元。

商业贷款

商业贷款分为商品流转贷款、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贷款、小型设备贷款3种。1984年12月12日，县农行会同县民政局、商业局、供销联社商定给全县人均收入50元以下的贫困户赊销棉布10万米、棉花3.6万公斤和总价值128万元的其它物品。1986年4月，对供销系统和粮食系统进行清理，先后深入179户商业贷款企业，查出有问题商品56万元，有问题资金42万元。复活信贷资金86万元，占逾期贷款总额153万元的56.2%。1987年11月，对供销社历年处理的损失款1万元，挂帐停息，期限定为3年，列专户进行管理。1990年，帮助供销系统处理积压商品61万元，收回有问题贷款20万元，资金周转率比上

年提高4%。从1980至1990年，共发放商业贷款709.6万元。

乡镇企业贷款

乡镇企业原称农村社队企业，1984年后改名乡镇企业。1978年前，社队企业发展缓慢，各年贷款额度不大，有些年份没有贷款。1978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贷款数量逐年增长，1978年发放47.1万元，至1987年达72.1万元。截止1990年底，通过信贷扶持，县农行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651.5万元，支持全县57个乡办企业、83个村办企业、140个联办企业和1668个个体企业的发展。

清水县1950至1990年工商贷款一览表

表21—4　　单位：万元

年　度	各项贷款	年　度	各项贷款	年　度	各项贷款
1950	0.8	1964	159	1978	458
1951	0.9	1965	180	1979	599
1952	0.3	1966	186	1980	423
1953	0.3	1967	147	1981	470
1954	3	1968	153	1982	507
1955	129	1969	220	1983	588
1956	152	1970	249	1984	571
1957	176	1971	424	1985	742
1958	289	1972	395	1986	1116
1959	1014	1973	490	1987	1226
1960	500	1974	531	1988	1416
1961	569	1975	631	1989	1550
1962	256	1976	727	1990	1615
1963	198	1977	432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950年4月1日县人行成立后，严格执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规定，实行管理与服务相结合，采取从上到下、由粗到细、由点到面的方法，逐步扩大现金管理范围。1955年以后由国营单位扩大到公私合营单位，1957年后扩大到集体单位。1958年后，由于“大跃进”和3年自然灾害影响，银行一度放松现金管理工作，致使一些企业相继出现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现象。加之大炼钢铁，现金投放增加，回笼减少，市场出现货币多余、物资不足、物价上涨、持币抢购等现象。1960年，为加强现金管理，从7月27日起对全县应管的173个机关单位、462个生产队和127个信用分部进行检查，已核定库存限额的634个，占应核数的83%。县直74个单位中有极少数单位执行较差。规定公对公经济往来基本实现非现金结算，一律通过汇兑，减少货币投放，8至12月较上年同期投放减少33.5%。1962年3月，县人行按照《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6条），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管理。1966年“文革”开始后，财经制度难以执行，白条顶库、销货款不存银行、自收自用现象时有发生，现金管理受到冲击，1973年后得到扭转。1977年12月下旬，县人行组织全县银行、信用社职工开展现金管理宣传和检查活动，受检76个单位，占应检单位116户的65.5%；基层营业所重点检查31户，占应查单位95户的32.6%。通过检查，大多数单位帐目日清月结，库存限额合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适当放宽现金管理，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使用现金限额有所扩大，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及时供应，并逐步放宽单位在银行提取现金的审批限额。1981年5月，县人行会同县农行、县建行对城乡受管单位进行现金库存检查，县城85个单位抽查67个，占78.8%。其中有40个单位现金总库存436.97万元，超过规定限额的95倍。17个单位当天现金不及时送存银行，12个单位坐支现金1.15万元。堵住在日常业务中不符合现金管理规定的业务48笔，金额达3.38万元。截至1990年底，全县累计现金收入874万元，现金支出766万元，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108万元。基建拨款的监督，1949至1974年，由县财税局管理。1978年5月县建行

成立后，凡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结算和监督工作，由县建行统一管理。1982年5月开始，建设拨款改为银行贷款。1983至1990年基建投资1825.35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233.19万元的43%。

第二节　结算管理

结算分为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现金结算一般对象为个人（包括职工、农民和其他城镇居民），其业务量占银行结算业务总量的10%左右。转帐结算分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2种。

同城结算

1955年1月，清水县支行主要采用支票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同城托收承付结算等。1956年8月，同城有支票结算付款委托书停止推行。1965年改进托收承付结算，大额货款邮划改为电划，缩短承付期。辖内开展电报汇款、电划托收。1973年7月1日，贯彻“钱货两清”原则，任何单位都不准相互拖欠，相互借贷。凡在银行办理结算的单位，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且备有足够资金，以保证支付，银行不予垫款。同城结算金额起点为30元，托收无承付结算可以降低为10元。不足起点的收付，使用现金结算。财政单位从金库拨付款项，不受金额起点限制，结算方式分为支票、委托付款、托收无承付和同城托收承付4种。1975年后，全县信用社开办县内限额结算业务，凡是生产队、大队、社办企业、公社卫生院（站）到县城等处购买生产资料、采购药材等商品，均由信用社开出一定限额的票据，代替现金采购货物，采购结束后按实际运用金额由银行、信用社进行划转结算。1989年12月14日，县金融系统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清水县同城票据交换暂行办法》，在县城地区实行同城票据交换，由县人行主办，各专业银行参加，成立交换所。各行指定1名会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实行票据直接交换、差额当天清算的办法，交换时间定为每天2次。

异地结算

1953年7月以前，清水县支行开展汇兑结算一种，除对甘肃省分行和兰州不受限制外，对其它行、所协议定点，规定起汇限额。1954年和秦安、北道等地开展电话汇款，除互送印鉴和密押外，固定专人发话、接话，不久停办。1955年3月推广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汇兑结算，收效良好，得到企业好评，维护了合同纪律。1972年规定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金额起点每笔为30元，起点以下的交易结算，于每月25至30日汇兑办理。1978年停止实物收据办理托收。1980年推行委托银行收款和委托银行付款结算。1984年后，推行票汇结算。1989年4月，执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同时废止国内信用证、

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方式，取消信汇自带。

第三节 金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清水县民众因受民国后期通货膨胀的影响，多重视金银和财物，轻视人民币。1949年秋，银元充斥市场，人民币流通受阻，物价波动。1950年甲类银元每枚收兑价为0.95—1元，1951年上调到1.05元；乙类银元按甲类95%计算。1958年“大炼钢铁”运动中，除寻找钢铁原料外，以金银为代表的贵重金属也在收（购）兑之列；“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破“四旧”，一批隐匿较深的金银在社会露面，被银行收兑。据统计资料记载，自1950至1969年，清水县共收兑黄金387.81克，白银54.17万克，银元15.72万枚。对于工业用银，60年代以前县人行不负责供应，从1961年起，根据省、地金融部门指示精神，县内手工业用银，由用银单位向县人行申请，地区支行审核，上报省分行统一掌握、分配供应。县支行先后为县造纸厂、建筑公司等8个单位配售用银8600克。1979年后，随着市场开放，社会上一些人以高于国家收兑金银价格，强行收购倒买金银特别是银元，一方面给银行收兑带来困难，另一方面也为制售假银元提供了“温床”。经人民政府、银行、公安、工商等部门配合打击，走私贩银减少。1980年3月1日，黄金收购价由每克3.04元调为13元，白银每克由0.10元调为0.20元，银元每枚由2.5元调为5元，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持有金银者不愿向银行交售，黑市议价远远高于国家收兑价，人们不仅收藏传统遗留金银，甚至趋向于收藏当代制造的金银纪念品、金银饰品，银行收兑金银受到影响。此后，金银收兑业务仍由人民银行按规定比价办理。

第六章 代理业务

县人行自建行以来，受国家委托代办各种债券的发行、收兑和还本付息工作。

代理地方财政金库

1950年6月，经省、地金融部门批准，设立中央金库清水县支库，金库主任由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县支库是中央金库的基层库，办理全县财政税收入库及库款调拨业务；按照不同时期的金库管理要求，准确及时地收缴国家预算收入；根

据财政机关拨款凭证，及时办理财政库款支付，反映预算收支情况；协助财政、税务机关催收企事业单位应交税款、利润；审查财政库款调拨和财政存款的开户情况，严格执行入库和退库制度。1980年后，金库仍设在县人行。全县财政税收入库业务由专业银行办理，税款当天划解县人行，再按规定上解地（市）金库。

公债、国库券发放与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发行的公债和国库券由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发行与还本付息工作。至1990年，先后代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期票、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国库券等的发放与兑付。

农业拨款监督

1964年10月1日，县农行按规定接办农业拨款户帐面余额9.64万元，按计划、预算和有关规定，监督拨付给县农牧科及10个农业事业单位。1965年底农行撤并，此项业务并入县人行。1980年，农行恢复后，国务院规定各项支农资金统一由农业银行管理并监督拨付。从4月1日起，县农行企业信贷拨款股配备专人办理农业拨款的监督拨付工作。1982年，接办民政事业费的监督拨付。1984年4月，取消部分拨款监督项目，企业信贷股不再承担监督拨款任务。县农行的农业拨款监督工作划归农业信贷股管理。清水县划为省列贫困县后，省、市戴帽下达的拨款项目增多，凡属监督拨付的资金都由县主管部门安排项目和用途，由银行按项目计划和有关规定监督拨付使用。民政事业费以县上安排的项目、计划由银行逐笔拨付，汇给各基层信用社开立专户，监督使用。

第七章　保　　险

1950年清水县开办保险业务，主要承办农村大家畜保险。从全县土地改革积极分子中吸收录用20人（其中张家川9人）充实保险工作队伍。每头牛投保金额100—120元左右。骡、马300—400多元，驴80—90元左右。张家川地区收取牲畜保险费4万多元，全县保险金额600多万元，1956年达到高峰。1958年10月，保险业务停办。1985年4月恢复国内各项保险业务。截止1990年，各险种保险金额达2.16亿元。

第一节 险 种

财产保险

清水县开展的财产保险有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5种。

人寿保险

险种有简易人身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养老金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寿保险、人身还本保险、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保险、子女教育婚嫁备用金保险9种。

第二节 典型赔案

1986年4月6日，清水县汽车运输公司25—32260解放牌卡车运输木料行驶至北道区中滩乡四合村附近，由于路面狭窄不平，汽车后轮滑下路边水渠，致使油箱破裂漏油，不慎发生火灾。虽然大部分木料得到抢救，汽车却被烧成一堆废铁。事故发生第4天，保险公司赔款1.4万元。

1987年9月27日下午，清水县工商银行西关储蓄所营业室地基突然下陷，墙壁和地面多处出现裂缝，致使该营业室屋顶与毗连的屋顶挤靠一起，经县保险公司实地勘查和有关人员鉴定，此房已无使用价值。造成下陷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水管破裂漏水所致，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县保险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1.85万元。

1989年4月13日10时，清水县酒厂驾驶员史仓生驾驶39—01480号丰田车从清水前往白驼拉豌豆，行驶至天陇公路50公里+200米处左转弯时，因雨天路滑，车右轮滑出路面，致使车辆翻至路右高达28.5米的坡下，车上乘座6人，其中3人受伤，车辆外壳、大梁、前桥严重变形，大小灯损坏，水箱破裂，水泵和变速器壳及传动轴器报废。经核查，保险公司于1990年1月8日赔付9446.9元。

1990年6月30日，清水县白云石矿职工被险石砸伤致死1人，造成颅骨外伤和股骨粉碎性骨折1人，按照团体人身险附加医疗险赔付规定，保险公司为其各赔付3000元。

1990年8月，清水县郭川、金集2乡13村69组1995户农民房屋遭受冰雹袭击，致使49.3万片瓦受损，保险公司为其赔偿损失4.19万元。

第三节　效　　益

清水县保险公司本着“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遇到险情及时奔赴现场查看，根据实际情况把赔款一一送到受灾单位和个人，保险效益和信誉不断提高。1985年恢复保险业务时，只承保机动车辆险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2种，保费收入5000元，赔付1000元。至1990年底，承保险种增至9种，累计赔付各险种案件541起，赔款金额达101.5万元。

清水县保险公司1985至1990年各险种业务开展情况一览表

表21—5

单位:万元

项目 / 险种	承保户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金额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企业财产保险	14	13	23	16	56	603.8	775.3	922.6	735	2241.5	1.2	1.5	1.9	2.2	4.7(含储金)		2.2	0.5	1.6	5.6
机动车辆保险	168	142	142	240	217	285.1	292.4	341.1	870.5	807.8	4.3	4.9	5.4	15	20.6(含储金)	3.1	2.5	4.8	5.6	11.8
家庭财产保险		26	24	40899	63830		6.3	16.4	4101.5	6422				4.1	6.3(含储金)				0.1	10.6
农业保险						14.2	47.4	7.5	12	7.1	0.7	2.3	0.4	0.6	0.4	1.6	15.4	11.5	5.5	4.8
简易人身保险	69	236	315	357	315	11.3	0.3	13.4	8.4	104.2	0.1	0.9	1.6	2.2	3.2		0.2	0.1	0.3	0.3
养老金险		134	68	8	136							2.6	11.6	8.6	10.9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1558	3220	1626	7304	12531	187.4	352.9	206.9	820.4	1325.6	1.3	1.3	1.7	2.9	4		0.5	1.4	3.9	7.3
人身还本险				249					29.2					3.6						
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险					30					2.4					0.1					
子女教育婚嫁金险					312					30.2					5.4					0.2

第二十二篇 城建环保

第一章 机 构

清代以前，历代政权未设专门管理城乡建设的机构，城建事业由县知事或县令（尹）主持。清代，清水县署内设六房，城建归工房管理。民国5年（1916），县政府成立财政委员会，兼管城乡建设。民国后期增设建设科，管理城乡道路、桥梁、防洪及小型工程的修建，公房建设归财政科管理。38年（1949）8月，清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专管城乡建设，财政科接管公产和公房。1956年，撤销建设科，城乡建设归财政科管理。1976年，成立清水县自来水筹建小组，隶属县财政局。1977年，成立清水县房产自来水管理所。1979年11月，成立县城镇建设局。1983年，更名县村镇建设局。1984年，更名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局）。1990年，县城建局内设人秘股、财务股、规划股、房产股、环卫股、档案室、建筑管理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下辖自来水公司、温泉园林管理所、清洁队、市政工程队。有职工76人（自来水公司30人，市政工程队7人）。

第二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市政建设

城廓变迁

西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始建清水古城（位于今上邽乡李崖村），唐开元二十二年（734），秦州地震，城毁。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在西江（今牛头河）南岸人烟稠密之地筑新城。明洪武四年（1371），重修城垣。周长4里208步，高、宽各两丈。南切土为基，北临河水。设东、西2门，东门称“安居”，西门称“乐业”。城楼3座，并有4座小角楼。城内有东西走向正街1条，沿街南北均为商户铺面。中街南边的“明远楼”（即钟鼓楼），建于砖砌土筑的高台上。高台下中部有南北走向的拱洞通道（俗称钟鼓楼洞子），南右侧为县署。弘治、万历年间，增修东、西关城墙，并在东门置“古上邽”，西门置“明静门”石额。崇祯四年（1631），在城西南山城垣筑永清堡为县城屏障。清至民国年间，城墙多次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年拆除东城楼，1972年拆除北城墙，填平北城壕，建成二马路（现北环路）。1977年，拆除东城墙，填平东城壕建成体育场。1986年，拆除西城墙，建起西关商场。经逐年陆续拆除，城基改造为环城路和居民区，只留东南角部分遗迹，属县级文物保护区。城内驻有中共清水县委、清水县人民政府等机关、企事业单位103家，属永清镇辖区。

县城规划

1975年，对县城进行粗略设计规划，但未能付诸实施。1984年5月，省城市规划工作会议后，成立清水县城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开始县城规划工作。12月底完成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编写出《清水县县城总体规划》报告。1986年，天水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规划。

规划期限 近期定为1990年，远期定为2000年。

范围和人口规模 规划以旧城改造为中心，先向东、西，再向南、北方向发展。东由春场、气象站延伸至南道河，西由苗圃延伸至石油公司，南从燃料公司延伸到南塬头，北从牛头河南岸延伸到白土崖至红崖观一线，总面积扩至9.4平方公里，增加1.35倍。人口规模近期定为2.3万人，远期为3.2万人。

城镇性质　到2000年把清水县城建设成一个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各行各业协调发展的优美、整洁的现代化城镇。

街（巷）道

民国34年（1945），县城有正街（中山街，今永清路）1条，宽8—9米。另有43条街、路、巷，大多宽2米左右，为土砂路，一遇雨天，行走极为不便。1965年，改正街东关至西关段（长885米）为水泥路面。此后，平整路面、拓宽街、巷道。先后开辟北环路，拓宽中山路、泰山路等，变土路面为砂砾、水泥、沥青路面，宽度扩至5—18米。1984年县城规划后，加快街道改造步伐，调整市场摊点，拆除违章建筑。至1990年，城区有13条交通干道，4条生活街，25条生活小巷。以永清路、中山路为骨干的交通网络基本形成。

永清路　自宋建城以来，一直属县城内最繁华的街道，呈东西走向。1949年后，西延至西干河桥，东延至东干河桥，宽16—22米，长1800米，为水泥、沥青路面。街南与牛家巷、丰盛巷等13个生活小巷相连，北与东城巷等12个生活小巷相连。街道两旁有文化馆、新华书店、影剧院、体育场等文化娱乐场所和设施，有农副公司、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烟酒公司等商业企业，中国工商银行清水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清水县支行等金融机构，另有各类个体门市部、摊点等。

中山路　1976年，拆迁房屋，开辟中山南路。南至南环路，北至永清路，长250米，宽17米，为水泥路面。1982年，开辟中山北路，使永清路与北环路相接，宽18米，长400米，为沥青路面。于1986年、1990年分别进行整修，与永清路呈“十”字交叉，为县内南北交通干道。

北环路　1972年修建，东西走向。东至县三中西侧接永清路，西至牛头河大桥，长1172米，宽18米。1984年，为减轻县城交通压力，减少城区污染，改铺沥青路面，成为机动车辆来往通道。

清水县城部分交通、生活干道一览表

表22—1　　单位：米

名　称	走　向	起　止　地　点	宽	长	路面结构	整修年份
充国路	南—北	南起一中校门，北至赵充国墓	18	340	沥　青	1983
泰山路	东—西	西起东干河桥，东至南道河	18	1320	沥　青	1983
西华路	东—西	东至西干河桥，西至石油公司	10	1500	沥　青	1983
草川路	南—北	北起西干河桥，南至化肥仓库门口	17	未定	砂　砾	1983
金河路	南—北	南起上水沟桥东端，北至北环路	5	900	土　路	1983

续表

名 称	走 向	起 止 地 点	宽	长	路面结构	整修年份
永康路	南—北	南起上水沟桥西端，北至北环路	5	900	土 路	1983
红崖路	南—北	南起北环路，北至牛头河堤	12	480	土 路	
南环路	东—西	东起城关供销社门口，西至上水沟桥头	17	570	砂 砾	1985
中丰街	东—西	东起柳树巷，西至中山北路	10	300	砂 砾	1986
义坊街	东—西	东起中山北路，西至金水河	10	495	砂 砾	1986
原泉街	东—西	东起牛家巷，西至中山南路	10	420	砂 砾	1986
仁坊街	东—西	东起中山南路，西至金水河桥	10	580	砂 砾	1986
滨河路	东—西	东起南道河口，西至金水河	18	1120	砂 砾	1986

清水县城生活巷道一览表

表 22—2　　单位：米

名 称	衔接街道	宽	长	名 称	衔接街道	宽	长
牛家巷	原泉街	2—3	250	东城壕	北环路	3—5	170
崔家巷	原泉街	2—3	85	柳树巷	中丰街	2—3	170
王家巷	原泉街	2—3	160	刘家巷	中丰街	2—3	125
郑家巷	原泉街	2—3	75	阎家巷	中丰街	2—3	160
丰盛巷	原泉街	3—5	150	箭院巷	中丰街	3—5	140
乔家巷	原泉街	2—3	100	汪家巷	中丰街	2—3	150
武家巷	仁坊街	2—3	125	雾月巷	中丰街	2—3	150
佛家巷	仁坊街	2—3	50	郭家巷	义坊街	2—3	150
汪家楼	仁坊街	2—3	90	隍庙巷	义坊街	3—5	200
察院东巷	仁坊街	2—3	140	涝池巷	义坊街	2—3	100
察院西巷	仁坊街	2—3	120	新华巷		2—3	40
清泉巷	充国南路	3—5	210	新民巷	义坊街	2—3	90
水月巷	充国南路	3—5	250				

公共设施

路灯　民国26年（1937），从外埠购进四合玻璃路灯30多盏，安装于县城正街，用木杆支撑，内装清油灯，每日黄昏由专职警察或清道夫点燃，油尽自熄。28年（1939）灯毁后止。1959年，西李沟电站建成，城区主干道始安装白炽路灯68盏，中山路7盏。1980年改装永清、中山二路白炽灯为高压钠灯、汞灯，并扩大装灯区域，路灯增至88盏，照明总长度7.3公里，总负荷量16.94千瓦，灯亮率92%以上。

县政府招待所　1951年，在县城中街偏西（现烟酒公司址），利用私房改建而成，1960年迁至西街。1962年3月，从原商业局招待所接过8张床板，12床旧棉被，政府拨款5000元在今址创建县人民政府招待所。1970年修建后院平房19间38个床位，投资3万多元。1973年修建东楼，1976年竣工使用，建筑面积1659平方米，投资17万元。1979年建成前院平房20间60个床位，857.96平方米，投资4.2万元。1980年修建北楼，建筑面积925.44平方米，投资15万元。一楼为餐厅，可容纳300人就餐；二楼为会议室，可容纳300人就座。1988年建成南排平房17间，建筑面积576.72平方米，投资8000元。至1990年，县政府招待所占地9亩，总建筑面积4019平方米。

影剧院　1953年，在原体育场旧址建成，属土木结构露天舞台。为大型集会、文艺演出、放映电影之用。1965年拆除露天舞台，兴建砖木结构影剧院1座，面积1050平方米。内设舞台及化妆室，并安装胶木固定折叠椅800余把。1984年，增建3层砖混结构门庭楼1幢，座椅增至1000余把。

文化宫　1954年，在县委大院动工修建，建筑面积460平方米，土木结构。内设舞台，有木制连椅百余张，可容纳600人就座，为50至60年代县城惟一室内集会及文娱场所。1965年，县影剧院建成后拆除。

广场　1960年，在县政府招待所前（原大涝坝）建成露天舞台1座，为全县群众性大型集会活动场所。每年春、秋两季物资交流会期间在此演出戏剧，可容纳观众约2万人左右。

汽车站　1960年建成。总面积1883平方米，建筑面积223.4平方米，有票房、候车室、职工宿舍、停车场。1989年，客运周转量为136万人公里。

灯光球场　1975年，在今县政府办公大楼西侧南端建成。内设篮、排球杆，汞吊灯20具，水泥看台6层，评判台1处，可容纳观众3000人。后拆除。

体育场　位于东关，原为东城壕。1977年，拆除东城墙，填平东城壕，辟地1.2万平方米，建成体育场。有篮球杆、足球场、门球场和400米环形跑道。是全县体育比赛的主要场地。春、秋两季物交会期间，杂技、马戏演出和山货交易多在此举行。

图书馆 1986年建成，为砖混结构的2层楼房，建筑面积490.38平方米。内设阅览室、藏书室。除图书借阅外，馆内办有《报刊文摘选编》。

滨河公园 1987年开始在滨河路中段北临牛头河，南依图书馆及老干部活动中心一带，利用河滩低洼地，建成滨河公园，与红崖观遥遥相对。经逐年分段整修，培植花草树木，挖掘池塘，栽植荷花，已初具规模。1990年，在园内建成雷锋塑像一座。公园由专人管理，节假日游人络绎不绝。

党政机关建筑

中国共产党清水县委员会办公用房 民国38年（1949）8月，中共清水县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县政府原址。后选用窠埯村前开阔地带（现中山南路），初建平房4幢48间。1976年，建成县委2层砖混结构办公楼，占地750平方米。因工作需要，时有小型增建。截至1990年，清水县委总占地面积扩至1.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52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9幢184间，建筑使用面积1992平方米。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其它用房1幢12间，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县委所属各部、委、办公室、地震办公室、广播站设在院内。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用房 民国时期，县政府办公地址设在县城中山路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设于此，逐年有所修建。1985年，拆除部分平房，建成4层砖混结构办公楼。县政府总占地33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82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占地720平方米，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平房8幢52间，建筑面积1002平方米。其它用房3幢17间，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县就业服务局、农调队办公楼在政府办公楼东侧，占地400平方米，建筑面积979平方米。在县人民政府办公楼内的机构有县政府办公室、民政局、科委、物委、计委、法制局、县志办、统计局、乡镇企业局、经委、区划办、调研室、农委、扶贫办、体改委15个单位。县政府所属其余各局（委）分址办公。

分址办公的县人民政府所属各局、委建筑情况统计表

表22—3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地点	建筑情况					
		占地面积	平房		楼房		总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财政局	中山路	1667	2	168	1	1249	1417
粮食局	永清路	987	3	842	1	1642	2484
教委	永清路	1040	3	265			265

续表

单位名称	地　点	建筑情况					
		占地面积	平房		楼房		总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幢数	建筑面积	
体　委	永清路	1277	3	147			147
农业局	泰山路	509	6	241			241
水电局	泰山路	8873	11	1609			1609
卫生局	泰山路	5712	5	615	1	553	1168
广播电视局	泰山路	828	5	528			528
畜牧局	郝家巷	1045	6	479	1	417	896
城建局、工商局	永清路	1109	1	30	1	1448	1478
计生委	北环路	3620	6	317	1	824	1141
土地管理局	北环路	1255	2	375			375
交通局	城北牛头河桥头	2201	4	593	1	420	1013
商业局	清泉巷	1421	3	376			376
林业局	西华路	5536	7	498	1	932	1430
老干部局	滨河公园	2000	1	83	1	542	625
二轻局	北环路	1340	3	291			291
公安局	永清路	3049	13	1592			1592

清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用房　1981年，在县委大院东侧办公，有砖木结构平房5幢50间，建筑面积569平方米。1990年，建成砖混结构会议室1幢，建筑面积113.3平方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清水县委员会办公用房　1984年6月，办公地址设在县委大院东侧，占地1326平方米，有砖木结构平房2幢20间。1990年，建成砖混结构3层办公楼1幢24间，建筑面积280平方米。另有平房2幢16间，面积2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6平方米。

清水县人民武装部办公用房　位于县人民政府西南侧（原中山公园址），总占地面积2367平方米。1990年有砖木结构平房2幢12间，建筑面积576平方

米；砖混结构3层办公楼1幢30间，建筑面积930平方米；其它用房1幢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84平方米。

清水县人民法院办公用房 民国38年（1949），司法科与县人民政府同址办公。1951年，县人民法院成立，选用原城隍庙隔壁火神庙址（现永清路佛家巷东），建成砖木结构平房5幢36间，建筑面积432平方米。

清水县人民检察院办公用房 1951年7月，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利用县政府旧房办公。1986年，在县人民政府后侧旧址（现糖业烟酒公司后）建成两层砖混结构楼房1幢20间，建筑面积40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1幢2间21平方米，其它用房1幢3间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8平方米。

防洪排水

防洪 城区有东干河、金水河、西干河3条河沟纵穿，城北有牛头河横贯城郊。民国时期曾多次泛滥。60年代初，在牛头河城北段樊河汇入处部分河床中砌筑挑水坝多处，对金水河床进行了疏通。1969年建天水农校时，在东干河两岸砌筑水泥护坡2000米，在西干河沿岸修护坡2029米。1983年，由城建局投资，在金水河两岸修筑护坡1086米。1986年，在牛头河南岸修筑防洪堤1200米，护坡基部宽1米，顶宽0.3米，坡长4.7—5.2米；坡后土堤底宽12米，顶宽8米，高2.6米。利用顶部修成滨河马路，路边种植松柏林带。彻底解决了城北区1200多户9000余人和15个企、事业单位及5000多亩农田的安全问题。

排水 民国时期，城北中部及偏西的城基下设有孟家水眼和王家阳沟排水道2处，为石砌方形通水道。城区雨水及泉水，均由此流出城外，注入牛头河。每遇暴雨，流量过大，时有堵塞，城北低洼地带常被水淹。1955年，城墙拆除后设有临时排水明渠。1976年，中山路整修拓宽，全段修建排水暗渠650米。利用城区南高北低的自然地形，城区雨水、污水直接排入牛头河。1984年，在北环路两侧修成排水明渠2500米，西关大街修成暗渠1560米，东城巷大排水明渠170米，隍庙巷大排水明渠420米，并在城内各生活道路两侧修成排水明渠3660米。

城区供水

清水县城区处在牛头河谷地，地下水储量丰富，水质良好。人民生活用水以泉水、井水为主，逐步向自来水发展。

泉水 城区附近有泉水4处。灵湫泉位于城东泰山庙下，水质良好，水量充足，为东关及沙鱼沟一带人民生活水源。1989年，鉴于此泉水水质甘冽爽口，宜于酿酒，清水酒厂迁址此泉附近。文泉俗称东贯泉，原在文庙前（现原泉小学），为石砌方形明泉，群众取水多用桶汲。1970年移于永清路北，设置贮水池，上建房屋，屋壁安装5孔管道。泉水从管道溢流，避免污染，为城区人民生活主要水源。西贯泉位于西关永清堡下。原为三泉连贯，故称三眼泉，溢于池塘。1966

年，合三眼泉为一泉，建贮水池，上盖房屋1座，北墙安装溢水管道，为城西及西关一带人民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上水沟泉水，水质甘冽爽口，为西关南部、上水沟一带及城区主要水源。

井水　城区井水亦为人民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民国时期，县署、学校、大商户、作坊及富户均有自设水井，各主要街巷也备有公用水井。井深一般6—7米，井壁全为石砌，井口置有石质井圈，群众取水多为绳吊桶汲，个别安装吊水辘轳。70年代初，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个别居民安装人工压井，井深7—9米，井壁为1寸钢管，上设压力装置，取水较方便。

自来水　1976年，组建清水县自来水筹建领导小组。以城关公社燎原大队（现永清镇原泉村）南城根的灌溉大口井为水源，在南塬修建100吨高位水塔1座，城区埋设管道4.4公里，主管道2.7公里，支管道1.7公里，工程总投资426.85万元，城区各机关单位及部分群众用上自来水。1987年12月，县自来水公司扩大供水范围，修建水厂，开水源井3眼。利用泰山庙塬头高差，建成500吨高位水塔，埋设主管道11.7公里，支管道网状分布5公里，日供水量800吨，供给57个单位672户。工程总投资228万元，供水普及率达65%。

城区内消防用水与自来水管道并网，未专设管道。全城区共设消防栓12处，设有标志及井栓。工业用水也未设专用管道，与民用自来水同网并用。

城区绿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城区较大的绿化面积有3处，城北芦苇林（纪姓私产）占地约10多亩（现为生资公司及保险公司址）；城西北的杨家林（为杨姓私产，后易于忽姓，现杨家林居民区址）为芦树参杂的混合林，占地约10多亩；城内兴建中山公园。另外，城内各巷尚有古槐、榆、桑、柳、杨等树，尤其是文庙中有柏、槐合体树，树盖硕大，荫蔽面广，树龄久远，俗称柏抱槐。1949年后，随着房屋扩建，街道整修，陆续砍伐，现仅存云台观古柏1株，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树。1985年以来，采取开挖平台，提水上山，装置自动灌水喷头等措施，修建红崖观绿化区，绿化面积130余亩。其中刺槐林60余亩，有树木1.8万余株，为城区附近最大的绿化区。1987年修建滨河公园，配备专职人员不断整修管理，现有各种树木3030株，花卉20多种554株，荷花池180平方米，绿化面积36.8亩。清水县苗圃是全县培育苗木、花卉的主要基地，占地77亩，每年提供各种苗木127万株，有花圃、温棚各1处，为全县各单位和群众花卉爱好者提供花苗、花籽。至1990年，城区附近有绿化面积289.55亩，有公共绿化地39.69亩。其中街道树6000余株，机关单位的风景树1.25万株，花园171处，人均绿化占地3.3平方米，绿化覆盖率6.4%。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区群众的庭院花坛，房前屋后的树木、盆花、盆景日渐增多。

第二节 乡镇建设

村镇规划

1984年，成立清水县村镇规划办公室，开始在红堡乡嘴头村试点半个月后，在全县展开。主要以公用建筑、住宅、水资源及供水、电力、绿化、道路等6项为基本项目进行规划。历时2年6个月，编写出《清水县村镇规划说明书》，上报县城建局和乡人民政府审批立案，并由县城建局依法监督实施。

公用建筑

1950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区、乡政府由利用旧房办公，转为建设新址。各乡（镇）所在地，相应成立供销、卫生、邮电、税务、工商等基层网点，公用建筑逐年增多。截至1990年，全县乡（镇）公用建筑面积30.92万平方米，其中公共设施用房10.92万平方米，生产建设用房20万平方米。

农民住宅

清水县农村住宅建设的进程，由土窑院向土木结构再向砖木结构方向发展。砖木结构住房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以来出现的，且从城区开始到乡村呈现出向砖混平房和砖混楼房发展的趋势。农村木架房建筑结构格局大致分两大类：中东部地区各乡（镇）是竖排椽两坡水鞍架房或厦子房。西部远门、土门、郭川、王河（局部）等乡长期由于林木资源匮乏，一般采用横排椽（俗称滚椽子房）一坡水厦子房。前者木料用量大，后者省木料。以前，乡村房屋的建筑布局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多数呈不规则的散点排列，参差零乱。80年代初，村庄院落渐趋连片。1986年，村镇规划后，由片散型向方正型发展。

1990年清水县乡村房屋面积统计表

表22—4　　单位：个、万平方米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房屋面积			
			合计	居民住房	公共设施	生产用房
贾川	11	32	9.44	9.11	0.33	
丰望	15	37	12.36	9.22	0.34	2.80
草川铺	15	65	16.14	13.97	0.48	1.69
陇东	18	52	14.79	12.86	0.46	1.47
黄门	18	52	14.41	11.25	0.31	2.85

续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房屋面积			
			合　计	居民住房	公共设施	生产用房
新　城	14	83	14.08	13.83	0.22	0.03
秦　亭	10	52	17.91	15.58	2.26	0.07
百　家	12	56	11.16	8.81	0.49	1.86
山　门	13	63	11.01	9.45	0.22	1.34
旺　兴	11	39	4.45	4.36	0.09	
上　邽	14	67	35.21	34.43	0.50	0.28
白　沙	15	77	14.38	13.61	0.48	0.29
红　堡	16	35	12.50	10.89	0.44	1.17
太　坪	9	38	15.80	13.78	0.06	1.96
小　泉	8	18	6.01	5.47	0.13	0.41
白　驼	17	47	9.68	9.57	0.11	
玉　屏	10	33	7.71	6.33	0.25	1.13
松　树	19	31	12.84	11.79	0.44	0.61
王　河	14	39	10.44	10.12	0.32	
远　门	16	41	10.68	8.62	0.31	1.75
土　门	14	55	17.23	15.91	1.08	0.24
金　集	20	48	13.93	13.29	0.63	0.01
郭　川	19	52	26.81	25.80	0.97	0.04
合　计	328	1112	318.97	288.05	10.92	20.00

注：表中数字永清镇未统计在内。

集镇建设

永清集镇　永清镇为县人民政府驻地。自宋代建清水镇，民国建上邽镇，1985年改设永清镇至今，一直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辖东关、原泉、丰盛、义坊、西关5个村委会、39个村民小组、4个居民委员会，全镇有1.92万人，其中城镇居民8931人。城区面积197.59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181.55万平方米，各类建筑面积9.43万平方米。城内有主干道16条，生活街巷25条。桐（林湾）温（泉）公路横穿县城。1977年前，集贸市场按传统贸易习惯摆摊、设点。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计划地统一调整布局，相继建成6处专业或综合市场。1982年在西关什字设肉禽蛋市场，东关和西关设蔬菜批发、零售市场。1983年在西关建成粮食交易市场，在西干河桥头建成占地8亩的大家畜、

猪羊市场。1985年，县财政投资4.56万元，在金河南路建成588平方米的砖木结构平房和1980平方米的集贸市场。1988年7月，投资5万元建成385平方米的砖木结构平房和315平方米的钢架塑料棚顶式金河北路综合商场。金河南、北路综合市场占地3830平方米，建售货亭432平方米，安置百货、服装、铁木竹器、日杂、修理、饮食等86处售货亭，是县内最大的贸易市场。

新化集镇　原名金家集，位于县城西南37.5公里的高峰科梁南端，自古为交通要道。南邻宝天铁路，西靠天陇公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历届区、公社、乡人民政府驻地，现为金集乡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总面积28.75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居住用地6.21万平方米。集镇内有行政及企、事业单位22个，乡办企业4户，村办和个体企业240户，从业400余人。1985年市场总面积3395平方米，后建50户个体企业用房，增设饭店、照相、理发、服装、修理等项目。1990年，街长1公里，以粮食、生猪交易和百货销售为主，砖瓦、采石、建筑、修理、面粉和果品加工等初具规模。农历双日逢集，年交易额105万元。

白驼集镇　位于县城西北17公里处的白驼河上游白驼乡人民政府所在地。民国时期设白驼镇，是县城西部粮食集散地。1949年10月后，为自然镇至今。总面积127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15.11万平方米，街道和市场占地面积6620平方米。天陇、桐温公路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商品交易活跃，县内松树、王河、玉屏、远门、红堡等乡和秦安、北道、张家川等县（区）群众多在此赶集。商贸活动以生猪交易为主，粮食、畜、禽、麻袋、小百货次之。农历单日逢集。年成交额57万元，为县境西部第二大集镇。

远门集镇　位于县城西35公里处的高峰科梁中段，远门乡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内有行政及企、事业单位13个，总占地面积23.70万平方米。商贸及生活区占地4.14万平方米，市场占地3389平方米。天陇公路穿街而过，临街设有汽车站，是清水、张家川、秦安、北道4县（区）往来必经之地。有个体户170户。农历双日逢集。商贸活动以经营熟食为主，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次之，年成交额26万元。

山门集镇　位于县城东28公里牛头河上游谷地，温（泉）旺（兴）公路中段，山门乡人民政府驻地，山门林场建于此。南邻陕西省宝鸡市，东北与张家川县接壤，是3县（市）交汇集镇，也是县城东部农副产品主要集散地。有19个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和130多户个体经营户。主干道2条，主街长150米，次街长130米，总占地面积2253.3平方米。商贸、医疗卫生、文教、公共建设等用地4.69万平方米，生活居住区用地7.72万平方米，市场用地2240平方米。1986年县财政投资6000元，个体户集资1.47万元，建成综合市场3339平方米。

农历逢五为集，是附近6乡及张家川、陕西等地部分群众的主要交易集市，平时上集数千人，年节及传统的农历正月初九，上集人数多达万人左右。商贸活动主要以农副产品交易为主，林副产品和畜禽及餐饮服务业次之。年成交额59万元。

白沙集镇　位于县城东12公里牛头河上游的白沙村，为白沙乡人民政府驻地。宋（一说晋时）设白沙镇，民国时期是县东部粮食、畜禽、山货集散地。1949年10月后为白沙自然镇至今。地处天陇公路和县城通往东部各乡的交通要冲。集镇内除县属行政机构和商贸单位外，有乡办企、事业单位13个。面积79.67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16.61万平方米，生活居住区用地7.65万平方米。集镇街长1300米。农历双日逢集。每年正月二十为过会和物资交流鼎盛集日，县城及附近乡（镇）和张家川、陕西等地上集人数超过万人。交流物资有竹木农具、粮食、生猪、大家畜、禽蛋及日杂百货等。

第三章　房产管理

公房管理

民国以前，城区公房主要有县署、驿站、寺庙、书院等建筑，产权归历代县级政府所有，政府负责建设、修缮。民国时期，城区公房主要为县政府、县党部、寺庙、学校等建筑，产权归县政府所有，由财政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接管原县政府所属公房。1952年，进行土地改革，将没收地主、富农的房屋分给贫下中农后，剩余部分列入公产房。1950至1979年，以国家投资为主，逐年修建公产房。1980年后，采取政府拨款、集资联建、企业自建等多种形式建设公房。1990年底，城区公房总面积为43万平方米，其中城建局管理的国家经营租赁住宅房5130平方米，居住127户，年收租金4016元；各单位自管的国家经营租赁住宅房1.95万平方米，居住491户，年收租金7559.24元。公房产权归国家所有，由各用房单位自主使用、管理、维护。

私房管理

民国38年（1949）8月前，清水城区有私房1.76万平方米，产权归住户所有。50年代清水城区增建私房5779平方米，60年代增建1.2万平方米，70年代增建4.24万平方米，1980至1985年增建3.32万平方米。1985年房屋普查后，至1990年增建15.78万平方米。城区现有私房26.88万平方米，产权归住户所有。

私房改造　1959年，应纳入改造的有125户，其中地主62户，富农8户，

中农13户，小土地经营者24户，资本家2户，属其它成分16户。共改造房屋632.5间（临街铺面268.5间，平房314.5间，楼房49.5间。面积在50平方米改造起点以下的56户116间1644平方米）。面积8089平方米。私房改造保持原状的22户，占原来改造户的17.6%，其中铺面38间，平房37间，楼房7间，面积1218平方米。1979年对被改造的私房根据个人申请进行清退，至1980年底共退还108间。1986至1987年退还409间。截止1990年，仍有20户115.5间因绝户、外迁、未申请等未退还。

产权证发放 1989年12月5日至1990年3月15日，历时3个多月完成清水县城镇房屋产权发证工作。核发房屋产权证的对象是县城总体规划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私有房屋住宅，应发证总数3159户，其中机关单位242户，城镇居民758户，农村居民2159户。实发证户数2727户，占应发证总数的86.32%。完成核发房屋产权证总面积32.5万平方米。公产房和集体用房发证127户，收费4.82万元；私房发证2600户，收费2.34万元。

房屋普查

1985年3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精神，清水县人民政府成立城镇房屋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城区公房和私房的普查（包括天水农校和10公里外的省工人疗养院）。历经外业实测、内业整理和抽查验收等阶段，10月底完成普查。查清城区共有公、私住户2328户，房屋4322幢，总建筑面积31.01万平方米。其中1949年以前2.77万平方米，50年代修建2.78万平方米，60年代修建2.85万平方米，70年代修建12.94万平方米，1980至1985年修建9.67万平方米。

房产权属 房管部门直管房1.56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5.04%；全民单位自管房14.78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7.64%；集体单位自管房3.01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9.74%；私房11.67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7.61%。

房屋类型 按层数分：平瓦房26.07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84%；2—3层楼房4.43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4.26%；4—6层楼房5414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74%。按结构分：钢筋混凝土结构151平方米，占总面积的0.05%；混合结构5.35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7.24%；砖木结构8.69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8%；其它结构16.98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54.72%。

房屋使用 按用途分：住宅17.77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57.26%；工业交通仓库用房3.26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0.5%；商业服务用房2.12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6.82%；教育医疗科研用房2.45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7.91%；文化体育娱乐用房3351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08%；办公用房3.67万平方米，占

总面积的11.84%；其它用房1.43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

第四章　建筑施工与管理

第一节　建筑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县无正规的建筑机构，建筑施工时聘请工匠和雇佣小工，营造结束后自行解体。1955年后，建筑专业施工队伍相继组建。至1990年底，全县有专业建筑公司2个，从业250人。有县市政建筑工程队、乡镇企业建筑工程队和县职业技术学校建筑工程队3个集体建筑企业，从业330人。乡（镇）办、村办、联办建筑队14个，从业805人。

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56年，以集资入股形式筹建清水县建筑生产合作社，有工匠28人。1958年“大跃进”期间，更名县建筑工程队。1959年，改为清水回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属国营企业，从业百余人。1960年，建筑公司解体，部分职工精简回乡，余20多人，恢复建筑生产合作社，改为集体企业，设理事会、监事会。1971年，更名县建筑工程队。1981年，更名县建筑工程公司。1984年6月，更名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987年国家建设部和省建委颁发《四级企业资质证书》，可承建跨度12米以内、6层以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固定资产29.69万元，流动资金17.43万元。施工机械设备有：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搅拌机、各类振捣器、卷扬机、打夯机、木制工程机械72台（件），载重汽车2辆。公司设3个施工队，1个安装组，可承担土建和供排水、采暖、电气照明安装工程的施工。有技术工59人，年施工能力5500平方米，年产值120万元。1970至1990年，完成35项工程，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工程造价544万元。承建的较大工程有县医院住院部大楼、交通局办公楼、粮食局营业办公楼、张家川钢厂硅钙车间、县政府住宅楼等。

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84年6月，创建清水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属集体企业。自创建至1987年共承建工程3545平方米，实现利润3万元。1988年实现利润1.5万元。1990年，有职工20人（含技术工5人），固定资产净值7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30万元，实现利润2000元，上缴税金1.3万元。

县职业技术学校建筑工程队

1985年创办，隶属县教委，七级建筑企业，有职工83人。先后承建石油公司办公楼和职校教学楼等11项工程。有带锯机、打夯机等施工机械设备14台(件)，固定资产总值6.65万元，流动资金20.65万元。

县乡镇企业建筑工程队

1986年成立，隶属县乡企局，五级建筑企业。职工114人，其中技术工45人。先后承建黄门营业所、县亚麻脱胶厂车间等11项工程。各类施工机械设备15台（件），固定资产总值3.08万元，流动资金5.7万元。

县市政建筑工程队

1988年6月成立，隶属县城建局，五级建筑企业，职工97人。先后承建蔚文村、东干河等商品住宅楼和南环路单孔桥及大部分市政设施12项工程。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数十台（件），固定资产总值28.68万元，流动资金8.42万元。

第二节 设计与施工

设 计

民国及以前，房屋建筑多由承建工匠设计。1949年10月后，民用建筑仍由承建工匠设计。公用建筑工程或由承建单位设计，或由建筑单位委托外地设计单位设计。1988年8月，成立清水县建筑设计室，承担清水县部分建筑工程的设计。至1990年底，先后完成县亚麻脱胶厂厂房、县招待所西楼、城建局和工商局联建办公楼、电杆厂联建楼等46项单项工程的设计，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

施 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民用建筑由住户聘请建筑工匠施工。工程量较大的建筑工程，由建筑方聘请几个工匠组成临时施工队，或工匠们自主联合组建施工队，集体承包施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用建筑仍由住户聘请建筑工匠施工。1956年至70年代初，公用建筑工程由县建筑生产合作社进行施工。1976至1980年，由县建筑工程队、城关农具厂建筑队等分别承担公用建筑施工任务。1980年后，建筑工程队不断增加，互相竞争工程项目。至1990年底，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共承建楼房32幢，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其中1970至1980年承建2层楼房3幢，总建筑面积2544平方米；3层楼房2幢，总建筑面积3638平方米。1981至1990年承建2层楼房12幢，总建筑面积1.11万平方米；3层楼房13幢，总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4层楼房1幢，总建筑面积791.4平方米；5层楼房1幢，建筑面积1578.6平方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共承建工程12项，

总建筑面积1.06万平方米。县市政建筑工程队建成商品住宅楼、南环路单孔桥及大部分市政设施工程12项。城镇建筑队建成县卫生局办公楼等工程6项。乡镇企业建筑工程队建成黄门营业所、县亚麻脱胶厂车间等工程11项。县职业技术学校建筑工程队建成职校礼堂、草川铺乡磨儿小学教室等工程11项。乡、村各建筑队共建成工程114项。

第三节　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无专门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的机构。1949年10月以后，建筑工程质量由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监督检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管理。1986年9月，清水县建筑管理站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相继成立，具体负责全县各项建筑项目的审批和施工管理，监督检查全县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等。先后监督检查62个单项建筑工程，总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遵循建筑法规和标准，凡批准的新建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提出开工报告，经城建部门批准后方能开工。开工须有县计划委员会报批的基建计划，有图纸设计，有审计部门审查基建资金的审计单，有工商部门的合同鉴证，有建筑管理部门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并要资金到位，否则城建部门不发给施工许可证。施工企业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技术等级资格证、施工许可证方能施工。施工过程中，共同对基础回填、隐蔽工程、砌体、钢筋混凝土、粉刷、屋面处理等各工序进行分项检查验收，记录签字，随时讨论工程质量、技术管理等问题。同时，要严格按照图纸施工。设计单位要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指导，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拒不纠正的，建设银行随时停止拨款，建设单位责令停止施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预验，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再会同城建、设计部门、建设银行对工程进行全面鉴定，符合设计要求者，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废水、废气、废渣对城乡环境污染逐渐加重。据1990

年调查，城区日化厂、大理石厂、酒厂、岩棉厂、食品厂、县医院、农副公司、农校、农机厂、电杆厂等事、企业单位年用水28万吨，废水排放量20万吨，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年排放量2.09万吨，均注入河流、沟、渠或渗入地下，污染环境。同时，县级行政机关和邮电局、疗养院、招待所等单位的13台供暖、供水锅炉，年排放废气2797.83万标立方米。此外，机动车辆排放的废气和铺筑沥青路面排放的废气以及车辆行驶卷起的尘土，严重污染着空气。还有水泥厂、食品厂和一些粉条加工企业年产废渣12.96万吨，除罐头废渣可作饲料，有些废渣用于建筑，其余大部分弃之于地。生活垃圾以及各种塑料包装品、塑料薄膜等废弃物，也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噪声污染也是影响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因素，县境内工厂中大多数机械无消声设备，有的厂内非标设备的噪声超过95分贝。

第二节 污染治理

街道清洁

1986年，地方财政拨款8000元，由县爱卫会主持购进小四轮拖拉机1辆，车箱2个，改装简易洒水车2辆，用以洒水消尘。招收临时工11人，组成街道清洁队，每日早、晚清扫永清路、中山路、北环路等城内3条主干道路4万多平方米；年清运垃圾约1825吨（堆置于清真路与滨河路衔接的死角低洼地）。对各街巷住户及机关单位居民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清运到指定地点，将充国路与北环路衔接的死角逐步填平，并辟为通道。

公厕修建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清水城区街市人口流量与日俱增，日上集人数达数千人，节假日上万人。1970年起，陆续建起电影院、广场、上水沟、蔬菜市场、北环路、东关、南环路、西华路及蔚文村居民点公共厕所9处，责成专人管理，清除粪便。在修建的各项工程中，均建有卫生间并附设化粪池。

“三废”治理

1989年，对排放烟尘超标的锅炉全部安装了消烟除尘器，烟尘排放量基本达标。同时，城建局拨补助费1000元，日化厂自筹2000元，修建1套废水处理设施，使电镀废水通过净化处理后排入河道。在完成街道拓宽时，安装各类排水管道8000多米，解决城区生活污水的排放问题。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按环境管理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全县工业废渣年排放量为12.96万吨，综合利用率达35%，其余运往规定地点堆放。对有污染源的单位，按责任书要求征收超标排污费。

第二十三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38（1949）8月，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兼管经济计划工作。1954年10月，县人委设统计科，主管国民经济计划和统计工作。1956年5月，经济计划业务从统计科分出，设计划科。1958年12月，改称县计划委员会。1968年4月，撤销县计划委员会，计划工作归县生产指挥部负责。1975年2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1984年11月，增设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隶属县计划委员会。1987年8月，县建筑设计室成立，隶属县计划委员会。1989年9月，增设县统建办公室。10月，成立县经济开发调研室，同时撤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至1990年底，县计划委员会有干部14人，专管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工作。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953年，清水县始编年度计划。根据不同经济成份，国营经济实行直接计划；其它经济成份实行间接计划；对个体手工业，只规定方向性控制指标。1955年，按照“全国平衡，统筹安排，增产节约，重点建设”的方针，采取直接计划、间接计划和结算性计划3种管理方式。次年，改为指令性指标、可以调整的指标和参考性指标3种计划指标制定方式。1957年，针对计划工作集中过多、统

得过死的问题，实行“大计划，小自由”的管理体制，简化计划编制程序，加强计划综合平衡和调查研究。1958至1960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加强协作，共同负责”的计划体制，相应扩大地方计划部门的管理权限。

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按照有计划、按比例的原则办事，加强综合平衡；注意人力、物力、财力的使用和三者的相互关系；年度计划与长期计划密切配合；对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和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按照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原则安排基本建设，首先满足当年生产需要，其次照顾长远建设需要；县级计划实行全县一盘棋，防止和克服各自为政的分散现象；编制综合财政计划，进行全面财力平衡。1963年，编制计划实行领导干部、科学技术专家和群众三结合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和上下结合的程序编制。1964至1969年，改行“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1970年，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自下而上，以省、市、自治区为主，条块结合订计划”的原则。1971至1976年，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

1978年，改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1982年，开始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管理体制。1983年，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3种管理形式。1984年后，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范围；下放计划管理权限，扩大部门、地方和企业自主权，放宽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权限。在计划体系和方法上，简化年度计划编制程序与方法，加强中长期计划编制。

第三节 计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结合县情实际，通过自下而上，由上到下，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讨论、修改、补充、完善的方法，编制全县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使计划内容、项目、指标既积极可靠，又切实可行，留有余地。经县人民政府专门会议综合审定，县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报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下达执行并上报备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计划编制年限分长期、中期、短期3种。县级中、长期发展规划是对未来5年、10年或更长时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系统规划。短期计划（即年度计划）是长、中期计划的分解，保证长、中期计划各阶段目标的实现。1953—1990年，共编制长、中期计划22份，短期计划39份。长、中期计划内容多以农业发展规划和工业生产计划为主，基本建设和财政收支、商贸、交通以及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项事业，均通过制定和检查年度计划执行情

况的方法，保证其完成。

三年经济恢复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全力进行恢复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平抑物价等经济工作，编制全县经济恢复时期的工农业生产计划，维护国家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制，组织商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奠定基础。

“一五”计划（1953—1957年）

1952年，编制《清水县1953—1957年水利、林业、工业、社会商品流转计划表》。1953年，分别编报全县1953至1957年农业、畜牧业、林业、社会商品流转、国内贸易计划表各1份。1955年，经县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清水县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计划到1957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98.81万亩，亩产62.5公斤，总产达到6210万公斤。油料播种面积4万亩，亩产31.5公斤，总产达到126万公斤。5年造林2.93万亩。大家畜年末存栏达到5.53万头。生猪年末存栏3.33万头。羊年末存栏5.4万只。工业总产值达到38.5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589.49万元。

“二五”计划（1958—1962年）

清水县未编制系统的“二五”计划。1957年，为贯彻国家和甘肃省农业发展纲要及规划，中共清水县委和县人委拟定《清水县贯彻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具体规划（修改稿）》，包括农业、畜牧业、林业、广播、教育、卫生、邮电等方面。计划到1962年，粮食亩产175公斤，总产达到1.68亿公斤。油料亩产60公斤，总产达到297.2万公斤。蔬菜亩产100公斤，总产123.45万公斤。棉花亩产35公斤，总产达到3.2万公斤。

三年调整时期计划（1963—1965年）

1963年，编制《清水县关于恢复农业生产的三年规划（草案）》。计划到1965年，粮食播种面积88万亩，亩产55公斤，总产达到4840万公斤。油料播种面积3.5万亩，亩产17.5公斤，总产达到61.25万公斤。大麻种植面积5000亩，亩产30公斤，总产15万公斤。大家畜年末存栏3.2万头。生猪年末存栏3.46万头。羊年末存栏4.97万只。

“三五”计划（1966—1970年）

1966年，编制《清水县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包括农业、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方面。计划到1970年，粮食播种面积70万亩，亩产110公斤，总产达到7700万公斤。油料播种面积4万亩，亩产50公斤，总产达到200万公斤。大麻种植面积1万亩，亩产65公斤，总产达到65万公斤。大家畜年末存栏4.69万头。生猪年末存栏11.5万头。羊年末存栏10万只。

“四五”计划（1970—1975年）

1970年，编制第四个五年计划，包括农业、畜牧、林业、工业等方面。计划到1975年，粮食播种面积62.5万亩，亩产200公斤，总产达到1.25亿公斤。油料总产达到220万公斤。大麻总产60万公斤。大家畜年末存栏5.9万头。生猪年末存栏23.4万头。羊年末存栏12.7万只。造林23.1万亩。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万元。1971年，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还制订了《清水县1971—1975年农业机械化规划（草案）》及《清水县1972—1975年农业发展计划（草案）》。

“五五”、“六五”计划（1976—1985年）

1975年4月，编制出《清水县“五五”、“六五”十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11月，以《清水县1976—1985年长远规划草案》正式下达，包括农业、工业、财贸、文卫、基建等方面。计划到1980年，粮食播种面积65万亩，亩产210公斤，总产达到1.37亿公斤。油料播种面积5万亩，亩产50公斤，总产250万公斤。大麻种植面积6000亩，亩产60公斤，总产36万公斤。大家畜年末存栏6万头。生猪年末存栏12万头。羊年末存栏12万只。工业总产值达到2000万元。财政收入达到174万元。财政总支出163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000万元。计划到1985年，粮食播种面积65万亩，亩产275公斤，总产达到1.79亿公斤。油料播种面积5万亩，亩产60公斤，总产300万公斤。大麻种植面积6000亩，亩产80公斤，总产达到48万公斤。大家畜年末存栏6万头。生猪年末存栏18万头。羊年末存栏15万只。工业总产值达到4000万元。财政收入226万元。财政支出1223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500万元。

“七五”计划（1986—1990年）

1985年，编制出第七个五年计划，包括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贸、教育、卫生、广播电视、人口等方面。计划到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930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530万元，农业总产值6400万元。粮食播种面积68.4万亩，总产量达到8150万公斤。油料总产量330万公斤。大麻总产量40万公斤。大家畜年末存栏4.8万头。羊年末存栏6万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3500万元。

第四节 计划实施

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年）

1952年，粮食播种面积54.84万亩，亩产55.75公斤，总产3076.5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5.68%。油料播种面积1.89万亩，亩产23.5公斤，总产43.5万公斤，比1949年减少18.69%。大麻种植面积9700亩，总产量39.5万公斤，比

1949年增长29.51%。实有造林面积412亩，比1949年增长2.43倍。大家畜年末存栏4.16万头，比1949年增长10.65%。生猪年末存栏8925头，比1949年增长7.18%。羊年末存栏3.53万只，比1949年增长1.06倍。工业总产值50.65万元，比1949年增长53.7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8.3万元。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年）

1957年，粮食播种面积96.14万亩，亩产59.5公斤，总产5280万公斤，完成计划的85.02%，比1952年增长72.13%。油料播种面积4.57万亩，亩产28公斤，总产128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01.59%，比1952年增长1.42倍。大麻种植面积1.02万亩，总产56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41.77%。5年共造林9694亩，完成计划的32.97%。大家畜年末存栏4.88万头，完成计划的88.23%，比1952年增长17.2%。生猪年末存栏3.46万头，完成计划的103.88%，比1952年增长2.88倍。羊年末存栏5.78万只，完成计划的106.95%，比1952年增长63.49%。工业总产值102.68万元，完成计划的266.7%，比1952年增长1.03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90.3万元,完成计划的83.17%,比1952年增长1.06倍。

“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年）

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左”倾思想指导下，超越实际制定指标。此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造成县内经济困难，计划指标均未实现。1961年后，开始纠正“左”倾错误，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恢复工农业生产。1962年，粮食播种面积91.56万亩，亩产34.15公斤，总产3268.3万公斤，比1957年减少38.1%。油料、大麻等经济作物产量亦有所下降。5年共计造林1.91万亩，较“一五”期间增长96.92%。工业方面，至1962年底，经过关、停、并、转，仅留县办农具、印刷2户全民企业，4户手工业。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

经过三年调整，1965年粮食播种面积88.12万亩，亩产62.5公斤，总产5478.08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13.18%，比1962年增长67.61%。油料播种面积3.1万亩，亩产32.5公斤，总产101.34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65.45%，比1962年增长4.2倍。大麻种植面积5912亩，亩产38.5公斤，总产22.6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51%，比1962年增长3.31倍。大家畜年末存栏3.54万头，完成计划的110.55%，比1962年增长23.54%。生猪年末存栏2.54万头，完成计划的73.48%，比1962年减少42.89%。羊年末存栏5.56万只，完成计划的111.84%，比1962年增长24.85%。工业总产值28.76万元，比1962年减少29.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37.41万元，比1962年增长18.23%。

“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年）

1970年，粮食播种面积80.17万亩，亩产73.5公斤，总产5862.5万公斤，

完成计划的76.14%，比1965年增长7.02%。油料播种面积2.98万亩，亩产39.5公斤，总产118.24万公斤，完成计划的59.12%，比1965年增长16.67%。大麻种植面积4963亩，总产17.52万公斤，完成计划的26.95%，比1965年减少22.65%。大家畜年末存栏3.85万头，完成计划的82.02%，比1965年增长8.73%。生猪年末存栏4.99万头，完成计划的43.37%，比1965年增长96.16%。羊年末存栏7.07万只，完成计划的70.7%，比1965年增长27.27%。工业总产值91.61万元，比1965年增长2.19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31.5万元，比1965年增长36.12%。

“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年）

1975年，粮食播种面积65万亩，亩产131.5公斤，总产8550万公斤，完成计划的68.4%，比1970年增长45.84%。油料播种面积5.56万亩，亩产30.5公斤，总产169.6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77.11%，比1970年增长43.49%。大麻种植面积6807亩，总产21.62万公斤，完成计划的36.03%，比1970年增长23.4%。大家畜年末存栏3.87万头，完成计划的65.51%。生猪年末存栏5.06万头，完成计划的21.61%，比1970年增长1.39%。羊年末存栏8.87万只，完成计划的69.85%，比1970年增长25.4%。工业总产值189.51万元，比1970年增长1.07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272.27万元，比1970年增长73.93%。

“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年）

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3380.92万元。工业总产值320.88万元，比1975年增长69.32%。农业总产值3060.04万元。粮食播种面积70.33万亩，由于遭受自然灾害，总产量4970.69万公斤，完成计划的36.42%，比1975年减少41.86%。油料播种面积5.57万亩，亩产41.85公斤，总产233.37万公斤，完成计划的95.35%，比1975年增长37.56%。大麻种植面积6000亩，亩产33.7公斤，总产20.23万公斤，完成计划的56.19%，比1975年减少6.43%。大家畜年末存栏3.97万头，完成计划的66.17%，比1975年增长2.71%。生猪年末存栏4.51万头，完成计划的37.58%，比1975年减少10.81%。羊年末存栏8.47万只，完成计划的70.58%，比1975年减少4.52%。财政总收入171.4万元，完成计划的98.51%。财政总支出674.7万元，完成计划的41.3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732.23万元，完成计划的86.61%，比1975年增长36.15%。

“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年）

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5585.93万元，比1980年增长65.22%。工业总产值590.58万元，比1980年增长84.05%。农业总产值4995.35万元，比1980年增长63.24%。粮食播种面积71.44万亩，亩产96公斤，总产6864.42万公斤，完成计划的38.35%，比1980年增长38.1%。油料播种面积5.97万亩，亩产45

公斤，总产269.29万公斤，完成计划的89.76%，比1980年增长15.39%。大麻种植面积8600亩，亩产53公斤，总产45.68万公斤，完成计划的95.16%，比1980年增长1.26倍。大家畜年末存栏6.93万头，完成计划的115.42%，比1980年增长74.44%。生猪年末存栏5.31万头，完成计划的29.53%，比1980年增长17.84%。羊年末存栏3.69万只，完成计划的24.63%，比1980年减少56.39%。财政收入162.4万元，完成计划的71.86%，比1980年减少5.25%。财政总支出953.3万元，完成计划的77.95%，比1980年增长41.2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11.24万元，完成计划的92.45%，比1980年增长33.43%。

“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年）

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8473.3万元，完成计划的106.4%，比1985年增长51.69%。工业总产值2372万元，完成计划的155.03%，比1985年增长3.02倍。农业总产值6065.3万元，完成计划的94.77%，比1985年增长21.42%。粮食播种面积73.48万亩，亩产115公斤，总产8441.47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03.58%，比1985年增长22.97%。油料播种面积9.44万亩，亩产56公斤，总产523.71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58.7%，比1985年增长94.48%。大麻种植面积4687亩，亩产40公斤，总产18.61万公斤，完成计划的46.53%，比1985年减少59.26%。大家畜年末存栏8万头，完成计划的166.57%，比1985年增长15.37%。生猪年末存栏5.26万头。羊年末存栏4.12万只，完成计划的68.68%，比1985年增长11.5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253万元，完成计划的121.51%，比1985年增长84.01%。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以前，历代统治者为维护和加强其统治地位，服役征税，只重视对土地、人口的统计。民国32年（1943）8月，清水县成立统计室，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4年，未设专门统计机构，统计业务由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兼办。1954年10月，县人委设统计科，配备统计人员4人。1957年4月，统计科并入计划科，统计业务由计划科兼办。1959年7月，成立县统计室，

编制6人。1963年1月，更名县统计局，配备干部5人。“文化大革命”初期，统计机构陷于瘫痪状态。1968至1980年，统计业务先后由县生产指挥部计划组和县计划委员会兼办。1981年5月，恢复县统计局，配备专职统计人员5人。1983年，计划委员会和统计局合并。1984年5月，统计局分设。11月，成立县农村抽样调查队，由国家统计局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垂直管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拨付。1988年6月，更名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同年，各乡（镇）成立统计工作站。此后，各村委会均组建统计工作组，村民小组设统计员，形成县、乡、村、组四级统计网络。1990年，县统计局有工作人员8人，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有工作人员7人。

第二节 统计业务

专业统计

农业统计

民国25年（1936），进行全县22年（1933）以来植树造林及苗圃面积统计，同时上报农场概况一览表。33年（1944），进行农牧副产品皮类、油类、羊肠、鬃毛产地和产量统计。34年（1945），调查耕地面积，对稻谷、小麦等14种农作物进行估产。次年，执行农业统计报表，上报耕地面积、农作物亩产、总产量、家畜及林业生产等报表16种。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统计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

农业发展报表 1949年10月后，清水农业统计共有10项。（1）农、林、牧、渔业。1952年开始按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品与产量、果类生产计划与实际面积、家畜家禽增减数、灌溉面积计划与实际等13种报表统计。1966年大部分报表被取消，只填报农业基本情况和农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1970年农业报表逐步恢复。1971年增设粮食超纲要表，按公社、大队、生产队分成4组，统计耕地面积、播种面积、平均亩数、总产量。1975年农作物表变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其它作物3类。增设生猪超纲要表，统计户数、户存栏头数和平均每户头数。至1990年，各类报表划分更细，统计内容更趋全面。（2）农村基层组织。1952年，建立农村生产组织情况表。1958年，改为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情况表。1966年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情况统计中断。1970年后恢复农业报表制度，指标内容趋于全面系统。1984年，开始填报农村政社组织情况。1986年，改为农村基层组织情况。（3）农村收益分配。1958年，开始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统计，分设总收入、总费用、总分配、劳动日值及劳动日总数。1972年，增设粮食收益分配。1980年，在总收入中增加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单位收入。1984

年，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改为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填报单位分乡村企业、集体统一经营、新经济联合体、农民家庭经营4大部分。（4）农业现代化统计。1955年，开始统计农业生产合作社新式农具拥有量定期报表。1964年，增加农业机械化和电器化情况表。1966至1970年中断。1971年，统计农业现代化情况表。1977年，农业机械统计表中增设农业机械总动力，农田水利统计表中的灌溉面积增加喷灌、机灌、电灌面积。(5）农村基本建设。1981年，填报农村人民公社基本建设和私人建房情况，分2种表，甲表为公社、生产队基本建设，乙表为农村私人建房。1982年，甲表改为农村固定资产投资。1983年，改为固定资产统计报表。（6）农业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1983年，填报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1984年，填报新经济联合体情况。1987年停报。（7）农业自然灾害。1952年，统计受灾面积，包括受水、旱、雹、病、虫灾等面积。1982年，增设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重，受灾种类增加风、霜、其它3类。（8）农村能源。1984年，统计农村能源建设和能源消耗量。（9）农村科研组织。1975年，开始科研机构及事业性农牧基本情况统计。1978年，开展科研单位及群众性科研组织统计。（10）农业产值统计。农业总产值从1978年开始按1970年不变价和现行价计算。1981年，开始按1980年不变价和现行价计算。农业净产值统计从1987年起以现行价计算，农业商品产值也按现行价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统计从1987年起按现行价计算，分为农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运输业总产值、商业饮食业总产值，同时估算农民在城内办企业的全部产值。

农村社会经济统计　1988年，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开始计算价值量和效益量，共10张表1248个指标。包括农业总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农业物资消耗、农业净产值、农村社会总产值、农村社会净产量及国民生产总值、农村社会经济效益、农村第一产业效益、农村第二产业效益、农村第三产业效益等。

农业调查　民国21年（1932），对全县土地面积进行调查。23年（1934），对全县耕地和荒地面积进行调查。1949年10月，调查山羊和绵羊毛年产量。1955年，开展农民收支一次性重点调查，抽选和平乡（今上邽乡管辖）20户农民，设调查表15种。1960年，甘肃省统计局确定城关公社后峪大队、黄门公社台子大队、柳林公社赵窑大队、王河公社李沟大队、山门公社薛家大队、金集公社水清大队开展农村人民公社资金积累和收入支出情况典型调查。1982年，甘肃省统计局抽王河公社魏湾、柳林公社乔窑、白沙公社马庄3个自然村（点），每点10户，主要开展调查户基本情况、社员家庭现金收支及粮食收支情况调查。1984年甘肃省确定清水为重点调查县，从成立县农村抽样调查队起，按调查方案规定用多阶段、随机等距抽样办法进行选点、选户工作，调查内容按甘肃省农业经济调查队制定的农产量调查方案要求填报。

工业统计

民国28年（1939），填报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组社贷款统计表。33年(1944)，填报甘肃省毛褐织物产量，统计毛织货年产量。1950年4月，配合全国第一次工业普查，对辖区内所有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工矿企业进行一次性普查。1956年，填报工业企业综合年报。1958年，开始统计乡、社营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和手工业生产基本情况。1960年，增加劳动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化建议、技术推广3种旬报。1962年，开始统计工业净产值，取消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化建议、新产品试制表，增设手工业主要设置年报。1963年全面清理统计报表，取消各种旬报，保留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工业生产设备3种年报，其中总产值和产品产量实行电报。1966年，改革统计报表制度，报表指标大幅度减少，仅统计工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1976年，增加农村人民公社办工业基本情况统计。1982年，开始执行社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年度统计。1984年，开始执行工业产品销售年报与定期报表制度，增设工业产品收、拨、存表。1986年，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统计在册乡(镇)以上办所有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1988年，开始按季统计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

工业企业基本情况统计　1957年，开始填报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和工资。1959年，改为月、季报。1966年，工业企业基本情况统计中断。1970年，恢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本情况统计。1982年，改为县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变动情况、县以上关、停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县以上新建投产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业财务成本统计　1953至1958年，填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统计表。1959年，填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统计表。1964年，开始统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财务成本指标。1966年，工业财务成本统计中断。1975年，恢复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1982年，开始统计社队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1987年，开始统计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

经济效益统计　1958年，开始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统计。“文化大革命”期间这项统计中断。1975年，恢复劳动生产率统计。1982年，开始县以上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电讯月报。1985年，实行季报。1986年，统计村组办工业企业主要指标。1987年，统计农村合作经营工业和城乡个体工业主要指标。1988年，开始按季统计重点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建筑业统计

1953年，开展承包企业统计，反映承包工程进度。报表中有价值和实物工作量、劳动工资、材料供应等指标。1954年，增加建筑机械实有量利用情况统计。1956年，增加工程质量统计。1961年，增加财务成本统计。1983年，承包企业统计改为建筑业统计，价值工作量改为总产值、净产值。1989年，统计内容有建

筑业总产值、主要材料消耗、职工人数、机械设备、财务成本、工程质量、承包工程、承包责任制推行情况。

商业统计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秦州直隶州登记仓储业情况，清水县常平等仓（西汉始设，其职能是调节粮价、备荒、赈恤。此后历代均设类似机构。清代规定州县设常平仓，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共储各项京斗粮1935石9斗1升2合5勺，是当时仓储业比较系统的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商业统计体系。1953年，建立私营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填报国营供销合作社及私营商业主要市场销售、批发和零售数量、公私比重季报表。1954年，进行社会商品零售额和商业系统销售数量两大指标体系统计。1956年，商业系统增加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主要商品零售量及库存年报，并建立社会商品流转和商业综合平衡统计。1958年，确定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为基础的国内纯购进和纯销售、商品流转统计报表指标体系。1963年，商业定期报表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增设按销售价格分组的指标（即平价、议价、市场价），并在国营商品零售额项下增设对外贸易部、新华书店、邮电报刊发行部门等指标。1964年，商业统计范围缩小，年报只统计社会商品零售额和工业部门直接收购产品情况。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年报取消按商品类别分组的指标和机关农场零售额指标，实行按月上报。1966年后，商业报表中断。1970年，恢复商品购、销、存情况统计。1979年，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各种商业统计报表。1980年，建立工业生产部门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零售量统计报表制度。1982年，增设商业经济效益情况报表。1983年，建立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经济效益统计报表制度。1984年，开始进行各渠道商品流转统计。1989年，增加个体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和数量统计。

1988年5月20日至6月30日，天水市统计局按等距离抽样的方法抽清水县个体商业45户，调查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和方式以及商品购销存情况，共有从业人员55人，拥有资金13.45万元（其中自有资金6.37万元，借贷资金7.08万元），购进总额27.38万元，营业额26.32万元，上缴利税9000元、管理费2800元，纯收入3.87万元，户均860元。1989年，天水市在清水县抽查个体商业30户（其中五金类3户、百货业15户、服装业6户、鞋帽类3户、其它3户）。共有从业人员36人，拥有资金12万元（其中自有5.4万元，借贷6.6万元），家庭人均收入经营前71元，经营后166元，进货资金27.7万元，库存8.9万元，盈利额3.5万元，上缴税金1.4万元、管理费5000元，其它费用5000元。

劳动工资统计

1950年3月，全县进行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工矿企业劳动工

资基本情况普查。1952年，调查全县就业和无业情况，掌握各类职工人数。1953年，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报表制度，统计职工人数与工资。1957年，增设国家机关、党政团体人数与工资统计表和下放人员数与工资统计表。1966年后，劳动工资统计中断。1971年，恢复职工人数与工资月报表。次年，恢复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按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农林水气、商饮服务业、文教卫生、金融和国家机关等9大部类恢复建立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1973年，开始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发的《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试行本）》。此后经修正，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1984年开始，县统计局配备专职劳动工资统计人员，及时收集，汇总上报。

物资统计

1953年，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发的物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种类有钢材、生铁、煤炭、水泥、木材、铜、铝、橡胶制品、纸浆、麻制品等，建立消费与库存统计。1955年，增加机械与金属制品消耗和库存量统计。1959年，增加物资定额消耗统计报表。1964年，物资消耗与库存量统计表改为原材料、燃料消耗与库存表。生产用原材料、燃料收支与结存表中物资品种增加原煤、润滑油、无缝钢管、废铁、废杂钢、烧煤、轮胎等。供应机构机电收入库存表统计国家统一分配管理的一类机电设备和国家物资局管理的二类机电设备以及其它机电设备。1966年，物资报表中断。1969年，简化为主要物资消耗与库存表。1977年恢复物资报表制度，重点填报的统计报表有主要物资到货情况表、主要物资消耗与库存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表。1980年，增加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表、机电设备（产品）库存使用情况表。1982年，增加全民所有制主要物资地区调拨情况表，统计钢材、水泥、原木等14种物资全年收入量。1985年，增加主要物资购入价格调查表。1986年，将生产原材料收支与库存表和基建用原材料收支与库存表合并为原材料收支与库存表，增加年初库存量指标。1990年，需上报的9种报表指标内容比1985年有所增加。

固定资产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称基本建设统计。1953年，建筑企业统计报表有承包企业单位一览表、承包房屋建筑施工情况表及主要建筑安装机构实有情况表。1958年“大跃进”时期大办钢铁工业，受浮夸风影响，数字有些失真。1960年后，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停建、缓建一批基建工程，基建报表和指标内容相应减少，只上报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表和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表。1965年，基本建设报表增加建设项目一览表。“文革”期间，基本建设报表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恢复，统计内容更细，并在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增加基本建设统计。主要按管理系统和行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和

新增固定资产、施工和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个数、基本建设投资使用情况分析、本年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及竣工房屋造价、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单位投资和房屋建筑面积等项目统计。

1980年，基本建设统计改为固定资产统计，统计报表增加全民、集体单位和个体固定资产投资报表（包括农村和城镇工矿私人建房）。1982年，增加反映效果的主要指标，其中反映微观经济投资效果的指标有建设日期、单位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年限、投资收回年限，反映宏观经济投资效果的有建设周期、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未完工程占用率、平均单位综合生产能力投资效果系数等。1983年，固定资产投资年报汇总表包括概况、投资额与新增固定资产、建设规模新增生产能力、施工或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及造价4部分139个指标。1984年起采用基本建设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卡片，由基层基本建设单位登记，共分10类48个指标。从项目开始投产，详细记录资金来源、工作量、房屋面积、三材消耗、新增固定资产等内容，直到工程交付使用终止。这种跟踪统计方法，一直延用到1987年。同年，在固定资产中增设拨款、贷款统计，取消固定资产完成额中资金来源分组指标。1989年，固定资产统计中基层单位填报汇总表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一览表和财会拨款统计表。

综合统计

1963年后逐步建立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全县综合统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

国民收入统计　1986年，试算国民收入，统计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服务业5大物质生产部门的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总值。1987年计算国民经济综合指标，包括是年和上年对比人口、社会劳动者、年末职工人数、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等18项。1989年填报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年报有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生产、消费和积累平衡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综合表、国民收入消费综合表、居民消费水平表、国民收入积累综合表、国民收入消费积累综合表。

投入产出调查　1987年，开展县属全民、集体企业和其它企事业单位物资调出调入情况调查。调查指标有产出和投入指标2类。通过调查，全县物资共111种，产品名称211个，17个单位调出省外物资价值142万元，调入省内价值177万元，净调入价值35万元。流动外省的产品主要是毛衣、毛裤、针织品，省外调入产品主要有电器、中西药品、自行车、电视、录音机等。

编印统计资料　1959年，县委统计室编印《清水县1949至1959年建设成就资料》1册，内容分农业、工业、交通、劳动工资、商业、财政金融、文教卫生6大部分。1971至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每年整编《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刻印本1册，内容有基本情况、农业、工业、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商

业、粮食、文教卫生、财政收支9部分。1974至1980年，县计划委员会每年整编《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刻印本1册。1980年统计资料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农业、工业、劳动工资、基本建设、财政、商业、粮食、教育、卫生、物资、计划生育12部分。1981至1990年，县统计局每年整理编印《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精装本1册。1981年内容包括概况、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教育卫生、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物资、计划生育11部分。1982至1990年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教育卫生、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物资、社员家计典型调查、计划生育12部分。

撰写统计信息　1986年12月，撰写《清水县社会经济概况》，分历史沿革、自然概况、资源、经济发展、社会文化、文化遗迹6部分约6000字，编入天水市统计局《今日天水》一书中。1987年，撰写统计资料16期，上级部门采用3篇，县广播站采用6篇。1989年，撰写统计资料20期。同时，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撰写《清水经济发展四十年》约8000多字，内容包括历史沿革、自然概况、经济发展、社会事业4大部分，并附注清水自然风光、主要名胜土特产，编入《天水四十年》一书中。是年，还编写《清水县十年改革开放成就》，举办四十年图片展览。1990年，撰写统计资料20期，其中2篇被天水市采用，10篇被县广播站采用。

其它社会统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　民国23年（1934），成立清水县编查户口委员会，各界组织编查委员32人。36年（1947），填报的人口统计报表达到10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县公安局承担户口统计工作。1953、1964、1982、1990年4次人口普查由公安局和统计局双方负责组织登记。1981年，开展5%人口抽样调查。1983年，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从1987年开始，甘肃省抽选郭川乡刘窑（省级样本）、丰望乡车河（国家级样本），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是年，省上抽选白驼乡罗元、阳坪，上邽乡温沟、苏山，郭川乡刘窑、鸾湾，黄门乡左沟、薛堡4乡8个点，开展人口生育力抽样调查。1988年，省上抽丰望乡车河、邢来、柏树，郭川乡石嘴、刘窑、郭川等7个点进行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4项调查。1990年，省上抽松树乡椅山、左李，土门乡丰盛、刘湾，小泉乡毕家、清泉，金集乡张牛、杨郝，旺兴乡玄头、金柳5乡10个点进行人口4项变动定点调查，户籍部分调查项目8个，个人部分调查项目11个。总人口数和妇女生育状况、迁出迁入、死亡情况由县统计局汇总报甘肃省统计局人口处。截止1990年，县公安局上报的人口报表主要有人口及其变动情况表、总人口平衡分析表、非农业人口增减情况表。上报的计划生育季报、年报统计表有人口自然变动、人口出生情况、领取独生子女证及女性出生情况、节育情况、节育手术情

况、农村有女无儿户统计表6种。

财政、税务统计　财政部门主要统计财政收支决算表，分行业部门统计收支共240个指标，并有国营企业收支预算、省财政补贴和上交省支出、城建税和原有城建资金差额以及最后调整收支预算、财政收支分级和来往款项、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财税物价检查入库、预算外资金收支、农业支出预算执行等12种附表。税务部门统计报表，截止1990年底有20多种，主要反映税收资金平衡、集体企业所得税等内容。

金融、保险统计　金融机构统计业务主要反映金融收、支、存等项目，由支行和中心支行逐级汇总。人民银行汇总上报的主要报表有银行信贷项目、金融机构信贷、信托、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现金投放回笼5种指标。工商银行统计的主要报表有计划、信贷、机构人员、储蓄4类36种。农业银行反映业务情况的有农业贷款、系统内同行拆借、农业银行信用社存款、银行信用社储蓄、农行各项贷款等主要指标，业务范围较广，各种旬、月、季、半年、年报80多种。建设银行系统报表主要有各种贷款发放、收回及余额、居民储蓄存款、各种有价证券发行等15种。县保险公司截止1990年，主要有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分国家和个人）、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养殖业保险、种植业保险等各种报表10种。

科技、文化、广播电视统计　科学技术统计报表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甘肃省统计局联合制定。主要统计内容有机构和人员、项目（课题）、成果、三项项目费用、科学研究机构卡片。文化系统主要报表29种，内容有文化机构和人员、艺术事业机构和人员、公共图书馆、群众文化事业机构和人员、文化事业基本建设、文化部门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及收支等。广播电视部门主要报表有中短波发射、广播电视基本情况、微波传递路线、电视发射、电视节目授奖、广播电视覆盖情况、电视经费收支、基本建设投资等13种。

教育、卫生、体育统计　教育部门统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和其它教育综合表3套。卫生系统主要报表包括卫生机构与床位及人员数、村级卫生组织、乡级卫生机构基本情况、卫生机构主治医师及县以上人员分科、医院的社会经济效益等。卫生防疫统计预防接种、急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妇幼病查治、职业病防治等。体育统计报表主要有等级运动员分项、聘任教练员分项、等级裁判员分项、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发展人数、举办各种运动会情况等10多种。

交通运输、邮电统计　公路运输部门有月、季、年报20多种，主要内容包括客、货运输量、分类运输量、汽车行车肇事、企业营运燃料消耗等。公路养护统计报表有20多种，主要内容有公路路线年底达到数、线路养护里程等级、桥

涵渡口名称长度、公路养护绿化和民工建勤等。邮电系统业务主要有电信和邮政2部分，有统计报表30多种，主要内容包括电报、长途电话、电信业务、电话主要机械设备、农村电话、电话交换设备维修等。

民政统计　民政部门统计报表有19种，主要内容包括优抚对象、社会救济、民政部门管理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农村自然灾害、社会举办的福利事业等。

政法统计　县公安局统计报表由国家公安部制定，国家统计局备案。有统计报表20多种，主要内容包括刑事案件、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治安案件、治安拘留人员、看守所收押、处理案件、预审案件等。检察机关有20多种月、季、年统计报表，主要内容包括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与免诉案犯、出庭公诉与抗诉、立案侦察经济犯罪、立案侦察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案件等。法院统计报表有19种，主要范围有刑事案件、刑事审判监督案件、民事一审（二审）案件、民事审判监督案件、适用督促和公文催告程序等。

第三节　农村经济调查

1984年11月，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成立后，主要负担农产量抽样调查、农村住户调查、农村社会经济调查任务。按照国家农调总队关于抽选设立调查网点的统一方案规定，采用对称等距抽样办法，在全县24乡（镇）的297个村抽选18个农产量抽样调查点和12个住户调查点、3个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点，进行设点调查，全面反映农村社会经济运行状况。

农产量抽样调查

18个农产量抽样调查点分别设在上邽乡暖湾、雍陈、双场村，白驼乡童堡、罗元村，玉屏乡玉屏村，黄门乡台子、峡口、长谷村，松树乡大庄、代王、椅山村，草川铺乡腰林、草川、黄崖村，白沙乡桑园、代沟、程沟村。依据国家规定的农产量抽样调查方案对组内农户全年播种的农作物实际亩产，通过取样实测进行调查，提供详实的抽样调查数据，进而推算全县夏、秋粮总产、全年粮食生产及农作物总量。

农村住户调查

调查点分别设在红堡乡嘴头、西城村，黄门乡小河子、峡口村，白沙乡阴山、马庄村，松树乡大庄、松树村，王河乡魏湾、李沟村，秦亭乡王湾、乔窑村。每点设5户，共60户。按方案规定，抽中的农户采用记帐办法，对月内收入、支出、购买记入现金帐，消费的自产农产品记入实物帐，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记入生产帐，以季汇总上报，全面反映月内、季内农户经济活动情况和人均纯收入增减变化等主要因素。通过年终汇总，准确反映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主要经济

指标，以及农户消费支出去向、购买品种、主要农产品生产量、家庭经营业的特点及主要格局。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

调查点分别设在白沙、黄门、王河3乡9村9组，采用户记帐、季汇总办法全面反映乡、村、组、户年内集体、农户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当年投资规模和效益以及农田水利建设进展情况与农户文化结构、劳动力结构、外出务工、育龄妇女生育状况、儿童入学及健康、社会文化经济状况等，全面反映农村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全貌。

清水县1990年农产量抽样

表23—1

项目 / 点名	粮食作物			一、夏粮					
				面积	亩产	总产	小麦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推算全县	739000	119.0	87972.7	373200	96.5	36029.1	325900	99.2	32344.4
暖湾	462.0	182.3	84.2	357.8	134.1	48.0	340.0	138.0	46.9
雍陈	420.0	146.7	61.3	240.0	121.5	29.2	140.0	121.5	29.2
双场	334.0	100.9	33.7	217.0	90.3	19.6	194.0	91.8	17.8
童堡	765.0	105.0	80.7	389.0	83.4	32.4	302.0	89.5	27.0
玉屏	1013.5	102.7	104.1	533.5	82.4	44.0	543.5	84.6	38.4
罗元	898.0	76.1	68.3	518.0	71.9	37.2	360.0	80.5	29.0
马庄	483.0	114.3	55.2	250.0	98.5	24.6	250.0	98.5	24.6
代沟	207.9	103.4	21.5	140.3	80.9	11.4	133.2	83.1	11.1
程沟	426.0	126.8	54.0	239.0	107.8	25.8	239.0	107.8	25.8
台子	585.0	151.5	88.6	314.0	119.6	37.6	219.0	122.6	35.7
峡口	513.0	146.4	75.1	303.0	116.0	35.1	280.0	119.4	33.4
长谷	729.0	103.7	75.6	290.0	95.2	27.6	240.0	98.4	23.6
腰林	242.0	74.0	17.9	221.5	74.9	16.6	199.5	75.1	15.0
草川	435.0	109.9	47.8	275.0	90.8	25.0	175.0	91.2	16.0
黄崖	351.0	91.2	32.0	209.0	85.0	17.8	179.0	89.2	16.0
大庄	815.0	116.7	95.1	420.0	89.3	37.5	420.0	89.3	37.5
代王	654.0	107.2	70.1	302.0	115.4	34.9	267.0	122.4	32.7
椅山	336.0	87.4	29.4	228.0	80.8	18.4	185.0	82.1	15.2

调查实测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公斤、吨

二、秋粮						调查地块数			调查样本数		
面积	亩产	总产	玉米			(块)合计	夏粮	秋粮	合计	夏粮	秋粮
			面积	亩产	总产						
365800	140.0	51943.6	197200	188.2	37113.0	448	205	243	4399	2220	2179
104.2	347.9	36.2	88.9	392.0	34.8	24	10	14	219	106	113
180.0	178.6	32.1	160.0	172.7	27.6	19	10	9	266	160	106
117.0	120.4	14.1	50.0	205.3	10.3	27	15	12	239	128	111
376.0	128.6	48.3	200.0	182.6	36.5	27	15	12	319	197	122
480.0	125.5	60.1	260.0	139.7	36.3	30	11	12	293	134	159
380.0	81.9	31.1	120.0	96.1	11.5	32	17	19	368	217	151
233.0	131.6	30.6	160.0	171.8	27.5	35	13	15	347	149	198
67.6	149.4	10.1	51.4	182.2	9.4	20	9	22	140	69	71
187.0	150.9	28.25	142.0	174.1	24.7	21	9	11	194	93	101
271.0	188.3	51.0	205.0	206.7	42.4	26	14	12	234	140	94
210.0	190.4	40.0	110.0	200.7	22.1	26	14	12	271	141	130
439.0	109.3	48.0	250.0	135.5	33.9	24	13	11	219	116	103
20.5	63.5	1.3	–	–	–	18	9	9	175	109	66
160.0	142.5	22.8	43.0	329.8	14.2	23	9	14	215	97	118
142.0	99.8	14.2	72.0	126.4	9.1	24	8	16	242	82	160
395.0	145.7	57.6	275.0	165.3	45.5	23	11	12	231	115	116
352.0	100.0	35.2	105.0	148.8	15.6	26	10	16	219	91	128
108.0	101.9	11.0	25.2	169.5	4.3	23	8	15	208	76	132

清水县1985年和1990年农村

表23—2

年份	项目/点名	基本情况							
		调查户数(户)	调查户常住人口(人)	其中:整半劳动力(人)	耕地面积(亩)	年末使用房屋间数(间)	年末使用房屋价值(元)	年末使用房屋面积(平方米)	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元)
1985	合计	60	349	193	1302.67	380	51300	3202	45804
	红堡嘴头	5	23	13	47.88	37	5210	306	2392
	红堡西城	5	33	19	86.80	37	5120	221	4725
	黄门小河子	5	25	11	89.71	28	2620	318	2260
	黄门峡口	5	34	16	91.90	21	2140	246	3570
	白沙阴山	5	23	16	98.00	24	2970	266	2640
	白沙马庄	5	25	19	123.50	29	2900	261	2884
	松树三组	5	37	19	111.00	38	8600	302	5750
	松树大庄	5	32	18	102.00	36	4200	285	2640
	王河李沟	5	32	17	146.00	36	5400	216	3650
	王河魏湾	5	30	16	111.00	31	4650	168	1688
	秦亭王湾	5	24	14	128.60	31	4290	307	4585
	秦亭乔窑	5	31	15	166.20	32	3200	288	9020

住户调查各类情况统计一览表

全年现金收支								主要产品生产		
全年总收入（元）	全年总支出（元）	其中				全年纯收入（元）	每人平均（元）	粮食（公斤）	油料公斤	蔬菜（公斤）
		家庭经营费用（元）	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元）	生产费用（元）	其它非生产性费用（元）					
107664	100089	27659	11689		3929	73289	210	126974	7058	14217
8571	4941	1343	175		83	6913	301	9210	180	1080
11508	13504	2555	2105		1270	7992	242	9860	706	4343
8501	7040	2592	90		232	5469	218	10575	736	325
10473	8424	2571	804		263	7429	219	1197	600	675
6734	5691	1479	205		148	4850	211	7835	486	775
8057	5728	1709	68		56	5720	229	9755	380	650
11325	10162	3531	522		793	6892	186	14770	725	1074
8886	9781	2396	–		475	6023	188	10250	871	1050
8474	7205	2324	–		80	5659	178	12434	625	700
7841	6606	1739	–		71	5744	91	10444	608	1000
7199	5599	1369	220		414	5343	223	9284	538	1045
10095	15408	4051	7500		44	5219	168	10560	630	1500

续表

年份	项目/点名	全年粮食收支							主要生活品			
		年初粮食结存(公斤)	年内粮食收入合计(公斤)	其中：家庭经营生产的(公斤)	年内粮食支出合计(公斤)	其中：主食(公斤)	出售粮食(公斤)	年末粮食结存(公斤)	粮食(公斤)	动植物油(公斤)	卷烟(盒)	酒(公斤)
1985	合计	68000	131694	126974	122569	93290	8419	77125	83290	699	4168	243.5
	红堡嘴头	6625	9210	9210	9849	5682	2132	5987	5682	38	134	6.0
	红堡西城	4350	11635	9860	11526	7698	974	4460	7698	60	795	68.5
	黄门小河子	5322	10810	10575	10154	6608	620	5978	6608	44	222	10.0
	黄门峡口	6050	12367	11907	10697	7264	657	7720	7264	99	255	10.5
	白沙阴山	4400	8000	7835	7863	5140	238	5037	5104	69	135	7.5
	白沙马庄	4318	9755	9755	7290	4945	558	6783	4945	60	346	9.5
	松树三组	5260	14770	14770	14170	11330	250	5860	11330	33	204	19.6
	松树大庄	4435	11545	10250	11690	8314	1100	4290	8314	85	790	72.5
	王河李沟	10270	12434	12434	11369	7956	440	11334	7956	55	292	9.0
	王河魏湾	8250	10680	10444	8601	6275	219	10328	6275	88	102	5.0
	秦亭王湾	5740	9708	9284	9104	6292	344	6344	6292	36	563	18.5
	秦亭乔窑	2980	10780	10560	10756	5822	887	3004	5822	32	336	7.5

消费情况			人均粮食与纯收入分组表										
食糖(公斤)	蔬菜(公斤)	猪肉(公斤)	人均生产粮800以上(户)	701—800(户)	601—700(户)	501—600(户)	401—500(户)	400以下(户)	人均纯收入400以上(户)	300—400(户)	200—300(户)	100—200(户)	100以下(户)
30	14626.5	842	14	20	13	9	3	1	2	6	20	32	
–	800.0	8	2	1	1	1	–	–	1	2	1	1	
3.5	42330.0	200	1	–	–	1	2	1	–	2	2	1	
3.0	950.0	140	1	3	1	–	–	–	–	1	1	3	
3.5	525.0	25	–	3	–	2	–	–	–	–	3	2	
1.0	1312.5	13.5	1	1	2	–	1	–	1	2	2		
–	167.5	9	2	2	–	1	–	–	–	1	2	2	
–	1065.0	–	1	–	3	1	–	–	–	–	1	4	
3.5	1566.0	–	2	2	1	–	–	–	–	–	2	3	
–	700.0	–	1	4	–	–	–	–	–	–	1	4	
7.5	1625.0	17	–	2	3	–	–	–	–	–	2	3	
8.0	32.5	–	2	1	1	1	–	–	–	–	3	2	
–	1500.0	32	1	1	1	2	–	–	–	–	–	5	

续表

年份	项目/点名	基本情况							
		调查户数(户)	调查户常住人口(人)	其中:整半劳动力(人)	耕地面积(亩)	年末使用房屋间数(间)	年末使用房屋价值(元)	年末使用房屋面积(平方米)	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元)
1990	合计	60	335	202	1212.50	459	72775	3781	55315
	红堡嘴头	5	23	13	54.60	37	6846	361	4611
	红堡西城	5	30	19	67.10	43	8270	265	2310
	黄门小河子	5	25	16	96.00	29	2791	336	2245
	黄门峡口	5	33	15	92.60	28	8030	338	5072
	白沙阴山	5	22	17	99.30	31	3870	337	2770
	白沙马庄	5	20	11	100.40	39	4500	379	6788
	松树三组	5	41	23	113.00	47	8800	233	10233
	松树大庄	5	22	14	65.70	34	8100	272	4055
	王河李沟	5	30	19	149.50	48	6130	294	4471
	王河魏湾	5	29	16	99.80	48	6800	286	2100
	秦亭王湾	5	32	22	147.00	40	4850	376	6710
	秦亭乔窑	5	28	17	127.50	35	3500	315	4000

全年现金收支								主要产品生产		
全年总收入（元）	全年总支出（元）	其中				全年纯收入（元）	每人平均（元）	粮食（公斤）	油料公斤	蔬菜（公斤）
		家庭经营费用（元）	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元）	生产费用（元）	其它非生产性费用（元）					
168288	136534	45168	830		2581	113149	337.8	153149	8061	14310
15838	13605	4075	290		–	10975	447.2	11620	103	2040
12748	11991	3374	540		220	2824	294.1	10130	240	810
12388	10901	3217			128	8399	336.0	12430	510	1150
15806	12646	3802			43	11080	335.8	17585	580	1000
11914	9332	3325			350	8191	356.1	12186	368	200
11233	9368	2821			215	7455	372.9	10201	725	–
22961	16196	7252			49	14253	347.6	20727	1074	1330
11427	10044	3274			78	7435	338.0	8790	795	1870
14039	10008	3828			2	9301	310.0	13381	756	450
14343	13365	3672			1068	9974	343.9	12280	1460	950
14580	10842	3578			87	10104	315.8	12050	615	1800
10944	9236	2950			341	7158	255.6	11175	835	1850

续表

年份	项目/点名	全年粮食收支							主要生活品			
		年初粮食结存(公斤)	年内粮食收入合计(公斤)	其中：家庭经营生产的(公斤)	年内粮食支出合计(公斤)	其中：主食(公斤)	出售粮食(公斤)	年末粮食结存(公斤)	粮食(公斤)	动植物油(公斤)	卷烟(盒)	酒(公斤)
1990	合计	109010	155768	153149	145164	87634	14662	119614	87634	851	4262	169
	红堡嘴头	8001	11720	11620	10965	6625	1950	8756	6625	39	295	4
	红堡西城	5666	10265	10130	12089	8150	1229	3842	8150	52	314	10
	黄门小河子	6912	12855	12430	12549	5975	2256	7218	5975	104	474	14
	黄门峡口	13360	18085	17585	10182	8750	2250	16263	8750	126	359	11
	白沙阴山	8153	12281	12180	11129	8041	435	9305	8041	66	162	7
	白沙马庄	7818	10201	10201	7966	3622	722	10053	3622	84	416	3
	松树三组	16043	20762	20727	15090	10239	496	21715	10239	36	213	16
	松树大庄	8954	9415	8790	10960	5990	2255	7409	5990	100	837	42
	王河李沟	7808	13381	13381	11608	7190	1173	9581	7190	92	229	28
	王河魏湾	9005	13009	12280	11567	7418	377	10507	7418	115	226	15
	秦亭王湾	9377	12314	12050	12172	7254	326	9519	7254	66	304	6
	秦亭乔窑	7853	11480	11175	13887	8380	943	5446	8380	71	388	13

消费情况			人均粮食与纯收入分组表										
食糖(公斤)	蔬菜(公斤)	猪肉(公斤)	人均生产粮800以上(户)	701—800(户)	601—700(户)	501—600(户)	401—500(户)	400以下(户)	人均纯收入400以上(户)	300—400(户)	200—300(户)	100—200(户)	100以下(户)
56	16349	629	43	10	3	3	1		13	23	19	1	4
–	1870	23	5	–	–	–	–		4	–	–	–	1
2	1028	33	2	1	–	1	1		–	2	2	1	–
2	1380	60	5	–	–	–	–		1	2	2	–	1
–	1680	88	4	–	1	–	–		1	2	2	–	–
–	1419	113	4	1	–	–	–		3	–	1	–	1
4	311	45	4	–	1	–	–		1	2	1	–	1
1170	23	4	1	–	–	–		–	5	–	–	–	
2270	46	3	1	–	1	–		–	2	2	–	1	
4	450	–	4	1	–	–	–		1	2	2	–	–
3	1067	162	4	1	–	–	–		1	3	1	–	–
2	1828	10	1	3	–	1	–		1	2	2	–	–
1	1876	26	3	1	1	–	–		–	1	4	–	–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2年（1943）1月，清水县平抑物价委员会成立，讨论并公布各种物价。36年（1947），成立物价评议会，履行限价和报价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兼管物价。1956年，工商科撤销，全县物价由县商业局管理。1959年9月，县物价委员会（下称物委）成立，与商业局两块牌子，一套机构。1960年2月，县物委并入计划委员会。1968年5月至1975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全县物价。1975年2月至1979年9月，县计划委员会主管物价。1979年10月，恢复成立县物委，统管全县物价工作。1981年，县物委与统计局、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至1984年5月分设。同年8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隶属物委，并与物委合署办公，有工作人员3人，开展专职物价检查工作。1990年末，县物委有工作人员4人，县物价检查所有工作人员6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价格管理

民国26年（1937）前，清水商品价格管理权归县政府，具体价格由县商会办理，市场价格较为平稳。自34年（1945）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由于国民政府滥发纸币，改变币值，造成县内物价迅速上涨。

1950至1952年，成立统一的粮食、花纱布、食盐、土特产等专营公司及联社，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对粮、棉、油逐步实行统购统销，并取消城乡差价。为稳定物价，实行“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对工业品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只对一部分与人民生产生活关系不大且不合理的工业品销售价作适当调整。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以粮价为中心合理规定各种农产品比价。通过国营批发商业控制私营零售商业经营，同时规定各类商品批零差价，使私营零售业既能维持经营，又不可能获得暴利。通过国营商业扩大对资本主义工业品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范围，执行

限制其利润等政策。至1957年底，全县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52年上升4.42%，农副土特产类指数上升9.69%，工业品类指数上升0.99%。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受“左”倾思想和自然灾害影响，生产大幅度下降，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1961至1962年，全县市场零售物价分别比1957年上升24%和57%。为克服困难，在物价管理上稳定生活必需品价格，对计划供应的粮、油、布、盐等18类生活必需品价格坚持不动；对一部分供应不足的主要消费品实行计划内价格；部分糖果、糕点、烟酒、自行车、钟表及高档菜肴等，实行高价政策，回笼货币；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一类产品实行国家统购，二类产品实行派购，三类产品实行议购，并恢复放开集市贸易，加强对物价的集中统一管理；有计划地提高粮食、油料和猪、羊、牛、蛋等一些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1963年底，全县市场物价总水平比1962年下降18.46%，高价商品范围缩小21.7%，高平价格差距由1962年的1:1.67缩小为1:1.29，集市贸易价格下降60.2%，与计划价格差距缩小。1965年，国民经济形势良好，市场货源充足，物价稳定。1966年初，对物价作了较大调整，粮食收购价平均提高21.7%，销售价提高4.5%；西药实行全国统一定价，零售价降低15%；全面调整百货、文化商品零售价格，批发价平均降低1.88%，零售价降低4%左右，缩小地区差价，取消城乡差价；农业生产资料及其运价、电价和地方饮食服务业、修理业收费标准降低5—30%；宣传毛泽东思想的有关商品，收费大幅度降低，毛泽东著作、画像售价降低一半以上，电影、戏剧票价降低36%，各种纸张降价18%，笔墨、广告色彩、浆糊、相框平均降低13%左右。

1967至1977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物价管理处于瘫痪状态。从1979年开始，逐步对物价体系和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物价体系改革主要包括3个方面：(1) 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粮食、油脂、油料、棉花、生猪、菜牛、菜羊、鲜蛋、黄牛皮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其中粮食统购价格平均提高20.8%，油料平均提高30.5%，并对粮食和油料超购加价幅度由30%提高到50%，生猪由每公斤0.94元调为1.24元，菜牛由每公斤1.22元调为1.7元，绵羊由每公斤1.12元调为1.36元，山羊由每公斤0.98元调为1.2元，鲜蛋由每公斤1.32元调为1.76元。3类肉食共提高18个品种，上调幅度平均为25—30%。中药材平均提价14—15%。土特产品苦杏仁、蜂蜜、花椒、核桃、木耳、黄花、葵花籽等，平均上调25.96%。1980年10月，80%生漆收购价由每公斤11.08元调为14.72元。1981年7月，取消大豆超购加价，一等每公斤提为0.73元，二等0.71元，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从1984年开始，逐步对菜牛、菜羊、鲜蛋、瓜果及土特产品等实行议购议销的市场调节价格政策。1989年，小麦每公斤0.47元，比1979年提高43%；玉米每公斤0.33元，比1979年

提高41.5%；生猪每公斤2.40元，比1979年提高93.5%。其它农副产品和中药材收购价格都成倍提高。(2) 调整市场消费品价格。1979年，提高肉、禽、蛋、水产品、牛奶等8类副食品销售价格。二级带骨猪肉每公斤由1.42元调为2元，混等牛肉由每公斤0.84元调为1.56元，二等带骨羊肉每公斤由0.84元调为1.42元，混等鲜蛋由每公斤1.55元调为2.08元。由于粮、油、肉价格提高，全县陆续对47种饮食业价格进行调整，平均提高23.4%。对5种糕点价格平均提高2.5%。是年11月，降低绦棉布市场销售价格。1980年10月，降低电子手表、锦纶弹力袜市场销售价格，幅度分别为30%和16%。1981年11月，提高烟酒价格，全县市场烟价平均提高27.79%，酒价平均提高58.87%。彩色电视机销售价降低10%。1982年1月，国产手表销售价降低20%，黑白电视机、收音机销售价降低15%。1983年1月，绦纶布、纯绦纶布，包括弹力呢零售价平均降低20%，纯绦纶类服装零售价降低15%。同时，较大幅度地降低手表、闹钟、布鞋、照相胶卷等商品的零售价格。1985年，猪肉指导性销售价格提高25.5%，市场火柴由每小盒0.02元提到0.03元。1986年，纺织品销售价格提高30%左右，毛巾、纸张分别提高8.5%和13%。1987年，由于市场各类消费商品进货渠道复杂，管理上放开和未放开的互相牵制渗透，毛巾、纸张、铁锅、搪瓷、铝制品、火柴等消费品价格在各零售点高低不一，平均上涨30—35%。1988年5月，再次提高肉、糖、蛋等副食品价格。1989年，上调食盐销价，省外原盐由每公斤0.3元调为0.51元（县城价），省内原盐调为每公斤0.49元，精制盐由每公斤0.33元调为0.63元，井精盐由每公斤0.33元调为0.57元。(3) 改革交通运价和部分非商品收费。1988年2月，清水县公路运价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3种形式。县辖区和相邻经营路线的部分客、货运输指导性运价，上下浮动幅度在15%以内。山区农村支线，实行市场调节运价，浮动幅度为20—30%，并于7月在运价基础上加收议价油料差价。非商品收费中，1987年较大幅度地提高医疗卫生收费。1985至1989年4次提高旅店住房收费，2次提高洗澡收费。

体制改革

管理形式改革 经历了由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逐步发展到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并存的多种形式。按省、市安排，对重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计划内的商品，指令性部分严格执行定价，指导性部分允许浮动。计划外商品价格放开。对人民生产生活有较大影响的商品实行最高限价，日用工业品价格实行管大放小（管主要品种价格，放开部分一般品种和全部小商品价格；对粮油价格管合同内，放开合同外）。一般农产品价格实行管小放大（管少数重要商品，放开大多数和三类农副产品、小商品价格）。

管理权限改革 逐步下放部分管理权限，放活部分价格，缩小国家定价范

围，扩大市场调节品种。1980年，饮食业饭菜价格，在规定幅度内，根据品种质量自行制定销售价格。同年，供销社扩大基层企业价格管理权，对浮动商品、鲜活商品由企业定价，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1981年，农副产品议购议销范围扩大，将三类产品和完成收购任务允许上市的一二类产品、计划外采购的工业品价格，除糖等126种一二类商品外，下放县级主管公司定价。5月，第一批放开的三类日用工业品，实行协商定价，共7类180种。1982年，再次扩大农副产品议购议销范围，一二类品种由40种减为19种。12月，放开三类日用工业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共6类160种。1983年，放宽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减少派购品种，除粮、棉、油等8种继续实行统购、派购外，其余均按三类品种实行议购议销。9月，国家第二批放开三类工业小商品350种（类），实行工商协商定价。1984年，国营商业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21种减为12种，中药材除24种实行派购外，其余均由县医药公司掌握。改革日用工业品批发作价办法，对零售商业规定12条定价和调价权限。同年，再次放开435种（类）三类日用工业小商品和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1985年4月，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7月，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指导性议购议销价格。农副产品除木材、烟叶等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实行议购议销，对缝纫机、国产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电风扇5种工业品实行企业自行定价。1986年，再次对670种（类）工业小商品价格放开，并撤销各种规定差率，将定价权下放到零售企业，实行市场调节。同时放开黑白电视机、电冰箱等7种主要工业品。1987至1988年，绝大多数农副产品放开，工业日用三类小商品放开品种达2000余种。

第三节　地方产品价格

农产品价格

民国时期，商贩操纵市场，农产品价格忽涨忽落。18年（1929），粮食因灾歉收，市场小麦售价每斗高达银币8—9元。次年丰收，跌至3元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稳定价格政策。1953年，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农副土特产品蜂蜜由县供销社规定为3等，标准品为100，一等105，三等95，城乡收购差价0.01—0.02元，购销差率13%。1954年，肉、禽、蛋收购和零售价格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坚持按质论价，实行季节差价和城乡差价。核桃规定价格上等每公斤0.18元，中等0.17元，下等0.16元。1956年，县人委规定大麻收购价格，初定3级，一级每公斤1.06元，二级0.98元，三级0.86元，零售差率为11%。药材牌价实行统管，购销价格由国家掌握。1961年，蜂蜜由省统一制定购销价格。1966年后，粮油购销价格基本持平。70年代前，畜产品由

外贸部门主管。70年代后，划归供销合作社主管，定价权在国家和省，少数品种由天水专区审批，县供销社只执行价格政策，组织收购、初步加工、调运及销售。黑木耳价格由天水专区管理，规定等级及批零差率。1980年10月后实行议购议销。1984年，蜂蜜价格放开，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定价。1985年后核桃购销价格随行就市。1986年，大麻购销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药材收购实行国家指导价、议价2种形式，对麝香、甘草收购实行最高限价，杜仲、厚朴实行指导价，对黄连、三七等20种中药材实行协调价，其余品种全部放开。

清水县农产品购销价格摘年统计表

表23—3　　单位：元/公斤

品种＼价格＼年份		1953	1957	1960	1966	1971	1978	1984	1987	1989
小麦	统购	0.20	0.18	0.18	0.27	0.27	0.27	0.32	0.46	0.37
	统销	0.21	0.20	0.27	0.27	0.27	0.27	0.27	0.55	0.50
玉米	统购	0.13	0.12	0.13	0.18	0.18	0.18	0.23	0.34	0.26
	统销	0.14	0.14	0.14	0.18	0.18	0.18	0.18	0.42	0.35
大豆	统购	0.15	0.14	0.16	0.28	0.31	0.31	0.60	0.70	0.70
	统销	0.17	0.16	0.18	0.28	0.28	0.28	0.28	0.75	0.75
荞麦	统购		0.12	0.12	0.18	0.18	0.22	0.26	0.36	
	统销		0.13	0.13	0.18	0.18	0.25	0.24	0.44	
高粱	统购	0.12	0.11	0.11	0.18	0.18	0.18	0.21		
	统销	0.13	0.12	0.12	0.18	0.18	0.18	0.18		
豌豆	统购	0.16	0.14	0.14	0.23	0.23	0.23	0.28		0.33
	统销	0.17	0.16	0.16	0.23	0.23	0.23	0.23		0.44
莜麦	统购	0.15	0.14	0.14	0.22	0.22	0.22	0.28	0.39	0.32
	统销	0.16	0.16	0.16	0.22	0.22	0.22	0.22	0.48	0.44
大米	统购							0.36	0.51	
	统销	0.34	0.34	0.34	0.30	0.30	0.30	0.30	0.61	
洋芋	统购		0.05	0.05	0.06	0.06	0.06	0.07	0.07	
	统销		0.06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续表

品种 \ 年份 价格		1953	1957	1960	1966	1971	1978	1984	1987	1989
胡麻	统购		0.27	0.34	0.42	0.54	0.54	0.94		0.83
	统销							0.72	0.72	1.08
油菜籽	统购		0.29	0.36	0.44	0.56	0.56	0.94		0.83
	统销							0.72	0.72	1.08
猪肉	收购		0.60	0.68	0.84	0.84	0.94	1.30	1.66	2.40
	销售		1.18	1.22	1.42	1.42	1.42	2.00	2.84	4.10
菜牛	收购		0.58	0.72	0.80	0.80	1.22	1.70	放开	
	销售		0.72	0.80	0.84	0.84	0.84	1.56	放开	
菜羊	收购		0.60	0.72	0.80	0.80	1.12	1.36	放开	
	销售		0.92	1.04	0.84	0.84	0.84	1.42	放开	
鲜蛋	收购		0.80	1.20	1.16	1.28	1.36	1.84	放开	
	销售		0.90	1.34	1.58	1.46	1.52	1.76	放开	
大麻	收购	1.16	0.98	1.04	1.50	1.62	1.74	1.84	放开	
	销售		1.11	1.11	1.72	1.80	2.00	1.90	放开	
核桃	收购		0.20	0.48	0.48	0.56	0.90	0.64		
	销售				0.60	0.64	1.04			
花椒	收购	0.48	3.20	3.60	3.96	4.00	5.00	4.60		
	销售			4.06			5.76			
蜂蜜	收购		0.88	1.60	1.82	1.82	2.26	1.90		
	销售		1.02	1.92	2.18	2.10	2.60	2.18		
生地	收购		0.60	1.40	1.90	1.90				
杏仁	收购		2.88	2.88	2.40	2.40				
黄芩	收购		0.30	0.30	0.36	0.36				
金银花	收购			2.80	4.00	5.00				
半夏	收购		1.00	1.10	1.80	1.80				
杜仲	收购		0.50	0.64	1.30	1.30				

续表

品种 \ 价格 \ 年份		1953	1957	1960	1966	1971	1978	1984	1987	1989
柴　胡	收购		0.32	0.32	0.30	0.30				
地骨皮	收购		0.40	0.36	0.44	0.44				
猪　苓	收购			2.16	2.14	2.80				
牛　黄	收购		3840	4000	4000	4000				

注：所列物品价格均为中等品价格。

地方工业品价格

民国时期，清水县地方工业品较少，主要是麻土纸、宽机布、毛巾、帐簿等，价格随行就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方工业逐步发展。产品有酒、岩棉、塑料、印刷品、针织品、水泥及水泥制品等。白酒由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核批，其它产品销售价格由县物价委员会核批。

清水县地方工业品成本及出厂价格摘年统计表

表 23—4　　单位：元

厂　名	品名、规格及单位	年份	成本价	出厂价
县农机厂	T225—2 弹花机（台）	1970	381.80	460.00
		1988	427.45	515.00
		1989	481.40	580.00
	YM—210 型单头压面机（台）	1982	176.40	210.00
		1989	240.70	290.00
	单头压面机（台）	1970	276.10	357.00
		1989	324.53	391.00
	多用制粉机（台）	1986	2305.0	2600.0
		1988	2289.3	2600.0
		1989	2534.58	3100.0
	五行播种机（台）	1975	213.10	230.00

续表

厂　名	品名、规格及单位	年份	成本价	出厂价
县日化厂	两用电镀椅（把）	1987	26.51	29.60
		1988	30.71	32.00
		1989	32.95	35.00
	803涂料（公斤）	1986	1.30	1.44
		1988	1.44	1.60
		1989	2.16	2.40
县电杆厂	8米电杆（根）	1979	88.00	106.00
		1982	61.00	75.00
		1986	83.00	97.00
		1988	93.00	107.00
		1989	95.00	107.00
县电杆厂	10米电杆（根）	1983	95.00	125.00
		1985	124.00	125.00
		1987	113.00	115.00
		1989	110.00	135.00
县针织厂	90公分毛裤（条）	1976	11.32	13.64
		1983	8.67	10.20
		1985	9.37	11.05
		1988	12.52	14.56
	90公分男背心（件）	1976	7.12	8.58
		1988	10.51	12.27
县水泥厂	325#水泥（吨）	1980	73.00	85.00
		1984	75.83	85.00
		1989	97.53	136.80

续表

厂 名	品名、规格及单位	年份	成本价	出厂价
县岩棉制品厂	散 棉（吨）	1987	757.38	917.95
		1988	967.66	1056.16
		1989	962.13	1242.27
	棉 板（吨）	1987	1540.37	2071.02
		1988	2170.51	2799.06
		1989	2060.65	2459.53
	缝 毡（吨）	1987	1884.56	2468.66
		1988	1777.17	2368.65
		1989	2244.15	2653.87
	1—4寸棉 管	1987	2649.30	3351.68
		1988	3556.08	4303.76
		1989	3352.70	3874.23
	6—8寸棉管	1988	3377.11	4114.93
	5—8寸棉管	1989	3107.42	3604.38

第四节 非商品收费

交通运输费

1953年1月，县城关镇农民协会成立第一个常年运输队，自行制定运输价格。1957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制定群众运输价格。1960年，货车运价每吨公里为0.24元，1966年，调为0.20元。土特产品和农民生活用煤运输实行优惠价，每吨公里为0.18元。客车运价每人公里0.027元，1966年降为0.024元。1988年，规定公路运价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3种形式。

水电收费

1960年，工业用电每度0.60元，居民生活用电每度0.80元。1965年，低压照明电每度调整为0.58元，低压动力用电每度0.53元，农业生产用电每度0.48元，同时规定用电范围。1967年，低压照明电调为每度0.40元，低压动力用电每度0.27元，农业生产用电每度0.11元。70年代执行全省统一价格，照明电电压低于千伏每度0.20元，千伏以上每度0.195元，工农业生产电价1—10

千伏每度0.058元，35千伏以上每度0.055元。1976年，清水县开始使用自来水。1977年，规定公共用水每吨0.25元，公共供水站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收费每担0.007元，一直延续到80年代末。

修理业收费

全县修理服务业，实行国家、集体、个体所有制并存形式，修理项目多以手工业操作为主，收费标准大部分为工商议价。

服装加工收费

1960年，为稳定物价，全县对服装加工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查摸底，在此基础上做出各项合理规定。1982年，进行适当调整，收费有所提高。

饮食业收费

1960年，根据甘肃省统一规定的分类毛利率和作价办法，统一规定饮食业收费标准，一般米面制品毛利率为30%，油炸品及豆类制品30%，一般炒菜32%，高级菜及特殊风味名菜为35%，全省平均毛利率为30—50%。定价实行核定原始材料成本，确定固定毛利率的作价办法。其计算公式为：销售价格＝原始材料成本÷(1－毛利率)。1979年，饮食价格平均毛利率为27.6%。1985年，饮食业收费标准由县管理，对毛利率规定机动幅度，价格高进高出，低进低出，随行就市。

理发业收费与照相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理发服务、照相业发展缓慢，且收费往往偏高。80年代，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理发、照相行业迅速发展，县物价委员会分别于1987年、1989年对全县照相、理发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浴池收费

1978年3月，县计划委员会规定清水温泉浴池收费标准，大池每人次0.1元，单人池每人次0.2元。1980年，标准提高，大池每人次0.15元，单人池每人次0.25元。1986年，再次调整，大池不变，单人池每人次0.35元。随着服务质量的提高，1989年单人池每人次调为0.5元。

旅店业收费

清水县于1960年8月2日制定统一的旅店业收费标准，并根据住宿条件，将旅店分为甲、乙、丙3级。1966年续增丁级。1979年定为5等。

房　租

1979年，县计划委员会规定房租收费标准，从5月1日起按平方米收费，房屋等级分为6等。一等租金每月每平方米0.07元、二等0.06元、三等0.05元、四等0.045元、五等0.04元、六等0.02元，一直延用至80年代末。

学杂费

清水县学杂费一直由甘肃省统一规定。50年代，一般中学每生每学期2元，

小学生0.5—1元。60年代后期，县城中学每生每学期2元，农村1元；县城小学每生每学期1元，农村0.5元。1980年，将学校学杂费确定为县直中学每生每学期3元，公社中学1元；县直各小学每生每学期1元，农村各小学每生每学期0.5元；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酌情减免。1989年，再次调整，重点高中每生每学期15元；县城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8元，初中4元，小学2元；农村学校酌减。住校费高中、初中均为每生每学期4元。

电影票价

电影票价属甘肃省文化厅、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统一管理。1960年，每座0.15元。1985年，县文教局规定，凡经上级批准浮动价的影片，每座上浮0.1—0.3元；复映影片，对0.2元以上（含0.2元）的票价，每张下浮0.05元。

清水县1986年无线电检查、修理收费标准表

表23—5　　单位：元/台

收费标准类别 \ 收费项目	检查费	修理费	附加费
9—12英寸黑白电视机	2.00	4.00	2.00
14—16英寸黑白电视机	2.50	6.00	3.00
14—16英寸彩色电视机	4.00	8.00	4.00
单声道收录机	2.00	5.00	2.50
双声道、两波段收录机	3.00	7.00	3.50
多声道、双卡录音机	4.00	10.00	5.00
袖珍收音机	0.50	1.00	0.40
一波段便携式收音机	1.00	0.80	0.40
二波段便携式收音机	1.00	0.80	0.40
三波段便携式收音机	1.40	1.60	0.80
四波段便携式收音机	1.60	1.80	0.90
电子管台式收音机	0.50	1.50	0.80
一波段台式收音机	1.50	1.00	0.50
二波段台式收音机	2.00	1.40	0.80
三波段台式收音机	2.50	1.80	0.90
四波段台式收音机	7.80	2.00	0.90
三用台式收音机	2.50	3.00	2.00

清水县1982年缝纫社服装加工收费标准表

表23—6　　单位：件、元

加工名称	收费标准	加工名称	收费标准
咔叽花达呢中山上装	1.66	毛呢男女装夹衣	6.00
咔叽花达呢军服上装	1.61	毛呢男女裤夹衣	4.00
咔叽花达呢女式上装	1.40	布料棉制服夹裤	2.20
平布一般男衬衣	0.90	各种布料棉夹衣	2.50
平布一般男衬裤	0.50	各种布料棉夹裤	1.50
平布华达呢男女裤	1.10	各种布料棉背心	1.50
咔绸男衬衣	1.10	各种皮背心	1.80
咔绸女衬衣	1.40	各种皮干衣	4.50
绦咔、的确良中山装	2.40	各种皮大衣	6.00
绦咔、的确良军服	2.40	各种皮制服	3.80
三合二女上装	2.50	各种布料对襟服	1.30
的确良女上装	2.50	各种布料大襟服	1.80
的确良男衬衣	2.00	绸缎大襟服	2.20
的确良女衬衣	2.00	条绒对襟服	2.00
绦纶中山装、军服	3.00	绦咔、的确良大襟服	2.50
绦纶女上装	2.80	绦咔、的确良对襟服	2.50
绦咔三合一男女裤	1.75	丝绸料对襟服（棉衣）	3.00
锦纶男女裤	2.05	丝绸料大襟服（棉衣）	3.20
绦纶中咔花大呢男女裤	2.20	丝绸料棉裤	2.00
绦咔、的确良夹衣	5.50		

清水县理发收费摘年统计表

表 23—7　　单位：元

项目	价格＼年份	1960 年以前	1966	1979	1986	1989	服务项目
男部	成人理发	0.30	0.25	0.30	0.40	0.60	理发、洗头
	儿童理发	0.30	0.20	0.20		0.30	理发、洗头
	洗　头	0.15	0.10	0.15	0.15	0.10	
	修　面	0.15	0.10	0.15	0.15		刮脸、刮胡子
	吹　风			0.10	0.10	0.20	
	剃　头	0.25	0.20	0.25	0.30	0.30	洗头、剃头、修面
女部	剪　发	0.80			0.55		洗发、剪发
	洗　头	0.40	0.30	0.40	0.35	0.65	
	吹　风	0.20		0.20	0.15	0.20	
	理童发	0.30	0.15	0.30	0.30	0.30	洗发、理发
	擦头油				0.10		

清水县照相价格摘年统计表

表 23—8　　单位：份、张、元

规格＼价格＼项目＼年份	50 年代				1964 年					1987 年				
	普通正照	美术正照	普通加洗	美术加洗	普通正照	美术正照	普通加洗	美术加洗	放大	普通正照	美术正照	普通加洗	美术加洗	放大
1 寸	0.66	0.73	0.10	0.13	0.48	0.55	0.07	0.08		0.55	0.62	0.08	0.09	
2 寸	1.32	1.47	0.20	0.26	0.96	1.05	0.14	0.16		1.05	1.14	0.16	0.18	
3 寸					1.44	1.60	0.21	0.24		1.60	1.76	0.24	0.27	
4 寸	2.64	3.02	0.40	0.52	2.00	2.20	0.28	0.32	0.50	2.20	2.40	0.32	0.36	0.60
6 寸	5.24	6.05	0.80	1.04	4.00	4.40	0.56	0.64	1.00	4.40	4.80	0.64	0.72	1.10
8 寸	10.60	11.7	1.60	2.08	8.00	8.80	1.12	1.28	2.00	8.80	9.60	1.28	1.44	2.10

清水县旅店业收费摘年统计表

表 23—9　　单价:元

收费标准规格 \ 年份		1960	1966	1979	1983	1985	1986	1989
甲级	套间单人					14.00		
	套间双人						12.00	12.00
	双人						6.00	6.00
	三人						4.00	5.00
普一等	单人	0.70	1.50	3.00	3.50			
	双人	0.40	1.00	2.00	2.50	3.00		5.00
普二等	单人	0.60	1.20	1.50		4.00		4.00
	双人	0.45	0.85	1.00	2.00	2.50		3.50
	三人		0.70	0.85	1.50	2.00		3.50
普三等	单人	0.50	1.00	1.20	1.80	3.00		3.00
	双人	0.40	0.70	0.85	1.20	2.00		3.00
	三人		0.60	0.70	0.90	1.50		3.00
普四等	单人		0.70	1.00				2.50
	双人		0.60	0.70				2.50
	三人		0.50	0.60				2.50
普五等	单人			0.70				2.00
	双人			0.60				2.00
	三人			0.50				1.50
通铺	五人以上	0.40	0.40	0.40	0.70	0.80		1.50
农村	简易客店	0.20	0.20	0.20	0.50	0.30		1.50

第五节　价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物价监督检查工作逐步完善。由突击性检查

发展到经常性检查；由主管部门系统内检查发展到部门之间互查和政府统一组织检查；由管理机关检查发展到群众监督、协助检查；由检查物价发展到检查物价和度量衡器；由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发展到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相结合。

1956年，县人委批示，县商业局抽调粮食、采购等8个单位的物价员，对城关市场81个门市部200余种商品进行检查，发现部分商品作价不一。如双羊牌热水瓶在县第一商店第一门市部每个为2.57元，二门市部为2.49元，五门市部为2.47元。对查出问题，根据程度轻重分别进行处理。1963年10月20日，县物价委员会对城关市场商业、供销、文卫系统的7个单位、17个门市部的1201种商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为期20天的全面检查，共查出错价商品61种。1964年，在全县8个系统的81个单位开展价格审查工作，至1965年底已审36个单位。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搁置。1977年初，县计划委员会对县手工业管理局铁木农具合作工厂生产的中小农具价格进行检查整顿。该厂共有产品46种，自行定价29种，县物价委员会定价的17种产品中私自提价11种，平均提价幅度28%。每吨平均进价604元的6—14Φ原铁，按780元计入成本，16—25Φ每吨进价572元，按700元计入成本，分别提高22—30%。通过审价整顿，50种小农具价格平均下降3.4%。铁锨、锄头、架子车排等9种产品降到省定价格水平，出厂价下降13.7%，零售价下降3.6%，木鞍、木架子等7种产品，因木材价格上升，出厂价上升7.7%，零售价上升5.5%，犁勾针、推车轴等6种产品，维持1966年价格水平。新定产品价格7种。同年11月6日，对全县工、农、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社会服务等行业的物价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1979年11月至1980年7月，对全县9个系统175个单位开展物价大检查，检查商品1.04万种，价格4.09万个，其中错价226种（错高价174种，多收金额1.23万元；错低价52种，少收金额6180.73元）。对检查中发现的213个迟调、漏调、错调价格及时进行纠正，对失准的度量衡器给予处理，对私自提价、增加收费项目的，做到能退的退，不能退的上交财政。共退回多收款8639.56元，没收上缴财政1256.34元。1981年11月至12月底，对县城关市场各类商品价格和度量衡器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25个单位，712种商品，3568个价格。发现错价18种；检查度量衡器165件（台），失准的50件（台）。1983年，共组织临时物价检查组（团）8个，参加检查总人数63人。检查单位147个，检查商品价格4.8万个，其中错价2023个，多收价款1747.85元。对单位和个人罚款4100元，退还用户259.98元。1984年，共检查单位70个，个体工商户17户，商品价格1190个，非商品收费35个，其中错价10个，罚款155元。1985至1989年，共组织临时物价检查组88个，检查价格执行单位927个，检查商品价格7.69万个，非商品收费1326个，其中错价5896个。检查度量衡器756台（件）。共罚

款6500元，没收非法收入2.55万元，退还用户1.15万元。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民国31年（1942），县政府设社会科，管理全县工商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主管工商行政业务。1956年6月，工商科撤销，商业局负责全县市场管理工作。1959年11月，成立清水回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工作人员5人，主管工商企业登记、核发执照、市场管理、审批物价和私房改造等业务。1962年，工商局撤销，业务交商业局。1968年，设财经革命委员会，主管财、税、工商业务。1971年，财经革命委员会撤销，工商管理业务划归财税局。1979年10月，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全县工商企业管理、市场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等业务。随着业务扩大，1990年末，局内设集贸、企业、合同、个体、财会、经检、秘书等办事股室。下设城关、新化、远门、白驼、白沙、山门6个工商行政管理所。

群众团体

1983年，先后在新化、白驼、远门、城关、白沙、山门分别成立个体劳动者分会，有会员670人。1984年5月，召开全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清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主任委员1人，秘书长2人，委员6人。1989年12月，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有会员1500人。同月，成立县消费者协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49人，常务理事17人。办公地址设在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民国时期，清水县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人数较多。经营商品有棉布、小百货、小五金、小日杂、粮油、水果、蔬菜等；手工业有铁器打造、造纸、织布、缝衣、印刷、酿酒、缸瓦、银器加工、竹木加工、麻袋、麻绳、麻鞋加工等。城乡

部分群众农闲时经商，也有少数以商为生。个体手工业者要向政府税务部门纳税，向商会交纳会费。16年（1927），全县有个体工商户169户，从业211人。其中经营花布业的48户56人，经营百货业的61户69人，经营国药的19户23人，经营旅店业的41户63人。但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半农半商户占三分之二以上。户数多，资金少；摊贩多，坐商少；小商小贩多，资本家极少；一揽子生意多，专行专业少。家店不分，经营管理落后。工商户间的业务协调及纳税、开业、歇业、转业等事宜由商会负责。各集市按习惯交易，由经纪人仲裁并维持秩序。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司空见惯。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形势动荡，生意萧条，个体工商户骤减。36至38年（1947—1949）个体工商户增多，全县共有小商小贩1133户，从业1339人；手工业260户，从业493人（含张家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登记管理，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扶持，鼓励积极经营，为国营、供销合作社加工订货，到农村搞经销代销，为农民送货上门，收旧利废，为工业提供原料。1950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809户，从业1053人。1951年，有个体工商户1086户，从业1290人。从1954年10月起，县供销社负责对农村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私营工商业走社会主义道路。1955年，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746户，均为各集镇分散的半农半商小商贩，从业931人，有资金18.31万元。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商业、供销机构合并，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改为国营商店，合作商店（组）也并入国营商店，合作所有制转为全民制的国营经济，小商小贩靠国家发工资。1961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将纳入国营工业、国营商业的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全部退出，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为了活跃集市贸易，调剂余缺，促进地区间物资交流，成立国营信托货栈1处，从业人员4人。1964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把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的生产经营、城乡流通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加以限制，部分个体工商业者改行务农。“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工商业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1980年，全县共发展个体工商户159户，从业人员172人，其中正式有证工商户41户、41人，临时户118户、131人，年销售额174万元。1981年，对城关、远门、山门、白驼、白沙5个集镇的189户个体工商业户进行普查登记，对其中48户有证个体工商户进行验收，换发营业执照。对于重新申请的78户个体工商户核发营业执照和临时许可证。至6月底，全县有证个体工商户126户。其中正式户8户（从事商业的2户、饮食业的3户、手工业的1户、修理业的2户）；临时户118户（从事商

业的1户、饮食业的71户、服务业的19户、手工业的7户、修理业的6户、干果杂货业的14户)。1983年，全县发展登记个体工商户578户，从业691人。1984年，全县批准开业的个体工商户850户，从业1036人。其中从事工业的31户，商业的482户，饮食业的152户，服务业的72户，房屋修缮业的7户，修理业的30户，其它76户。资金67.29万元，营业额96.13万元。1986年底，全县核准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户1266户，从业1490人，分别比1985年增长16%和15.9%，年营业额210.97万元，商品零售额143.44万元。1987年，在全县个体工商户中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以及文明经商竞赛活动。至年底有个体工商户1507户，1724人，资金35.22万元，营业额251.1万元，商品零售额173.2万元。评出“三好”个体工商户25户。1988年，个体工商户达到1735户，1972人，其中新发展329户。1989年，换发营业执照，在管理上取消无证经营和非法经营。由于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不善，盲目开业，资金周转困难，造成中途停、歇业的较多。据统计全县有个体工商户1459户1651人，资金63万元，营业额207万元。其中新发展205户218人，资金12万元。歇业的481户。1990年，对全县个体工商户进行年度验照工作，换发营业执照1219户。新发展个体工商户85户，94人，资金4万元。截止12月底，全县有个体工商户1233户，1380人，资金55万元，营业额242万元，商品零售额156万元。其中从事工业的109户，140人；从事建筑业的9户，21人；从事交通运输业的6户，8人；从事商业的724户，762人；从事饮食业的115户，144人;从事服务业的79户,90人;从事修理业的83户,87人;从事其它行业的108户,128人。

第三节　企业登记

明、清时期，在城镇开设铺行，都须到衙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方准营业。民国3年（1914）1月，国民政府公布的《商人通例》是企业登记管理的最早单行法规。17年（1928）12月，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商业注册暂行规则》，登记事项和登记程序得到充实和发展。

1951年，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全面登记。至1953年底，全县共有私营工业企业及个体手工作坊1241户，4029人。其中：大型纺织工业企业1户，从业234人，资金8500万元（旧币，下同）；金属加工业25户，53人，资金3813万元；建材业25户，49人，资金252万元；木料加工业20户，34人，资金2546万元；造纸业83户，317人，资金3678万元；纺织业58户，69人，资金1732万元;缝纫业12户,19人,资金2974万元;食品业327户,421人,资金12.27亿元;印刷业1户,3人,资金2162万元;皮毛业1户,13人,资金5300万元。

1963年9月，由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具体负责，在各业务主管部门配合下，分三步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查清全县有国营、合作工商企业、粮食企业核算单位38个，下设门市部及生产网点118个，职工518人，资金302.22万元。其中：国营工厂2个，农村加工处（组）7处，职工20人；国营商业公司4个，门市部16个，职工87人，资金132.12万元；供销社8个，门市部58个，职工154人，资金133.77万元；粮食管理所（站）9个，门市部9个，职工56人；合作商店（组）9个，门市部20个，从业人员65人，资金1.48万元。有手工业企业6个，加工生产门市部（厂）12个，职工100人。对这些工商企业在全面清理登记的基础上，逐一进行审查批准，有51个（包括基层分销店22个）国、合工商企业发给核准通知书；9个合作商店（组）发给工商企业登记证，其所属分支机构均按规定只作登记，未发给工商企业通知书和登记证。1979年8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内设企业股专管全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特种行业登记

1980年8月8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商业局、手管局、供销合作联社、农业银行清水县支行联合发文，具体安排和部署清水县特种行业的登记管理工作。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登记从事特种行业的17户，28人，注册资金9698万元。

工业企业普查登记

1980年4至6月，组织67人的专门工作组，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共普查登记工业企业46户，年产值339.68万元。其中：国营工业企业6户，产值147.23万元，占企业总产值的43.34%；集体工业企业8户，产值102.29万元，占30.11%；农村社队办工业企业29户，产值50.73万元，占14.93%；机关学校办工业企业3户，产值39.43万元，占11.61%。工业企业系统有职工1272人，其中固定职工542人。

商业企业普查登记

1981年4至6月，组成8人的商业企业普查领导小组，对全县所有商业企业和机关、团体、厂矿单位开设的自销门市部等进行全面的普查登记，共登记商业企业77户，职工1415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64户，1357人，占商业企业总人数的95.9%；集体所有制企业13户，58人，占商业企业总人数的4.1%。1980年底商业企业共有资金总额1028.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476.9万元，占总金额的46.37%；流动资金551.6万元，占总金额的53.63%。年营业额3096.6万元。盈利企业61户，占商业企业总数的79%，盈利金额57.75万元；亏损企业16户，占商业企业总数的21%，亏损金额31.59万元。普查经营单位465户

(其中独立核算的74户，占总数的15.9%；非独立核算的391户，占总数的84.1%)。只登记不发证的企业有51户，占总数的11%；发证的企业414户，占总数的89%。

清理整顿公司

1986年4月开始，5月底结束。经过清理，全县26户公司（全民14户，集体10户，个体合营2户）中，保留公司名称、允许继续经营的15户，占公司总数的57.69%；改变公司名称的7户，占26.92%；吊销营业执照的4户，占15.38%。其中有严重问题的皮包公司2户，占公司总数的7.69%。通过清理整顿，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小企业挂大名，名不符实；保留公司中，百货、食品、烟酒、煤炭、医药等公司，使用的是原管理时期的名称；只凭政府批文，不经工商管理机关核准发照，擅自将企业名称改为公司；原核准的经营范围任意扩大，有的利用公司名称搞违法经营。针对这些问题，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按政策界限分别进行了处理。1988年11月4日，对全县1986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12户公司（全民1户、集体11户）和1986年以前注册登记的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进行清理整顿。符合条件予以保留的有11户，辞去在公司兼职的党政机关在职干部2人，退出在公司兼职的事业人员6人。解决了个别公司政企不分，资金、人员、设备不符合公司条件等问题。1990年，对过去已整顿和验收过的公司，重新按照新的验收标准，逐个进行验收。对5户不合格公司，进行撤、并、降、改。对符合条件的20户公司予以保留；对违法违章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县民间土地买卖、借款抵押、遗产继承、雇工等都有担保人和买卖双方签订契约，双方履行契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济合同管理依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于1950年发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进行，自1982年7月1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管理。1983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经济合同股，确定工作人员2名，负责管理全县经济合同工作。经济合同管理主要包括：（1）经济合同的签订。1983至1990年，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5.06万份，金额1.33亿元。(2）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1985至1990年，共检查各类合同17.12万份，金额1.51亿元。(3）经济合同的鉴证。从1984至1990年底，共鉴证经济合同881份，金额5175.1万元。（4）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9年确认无效经济合同1份，金额100万元。

1983年11月9日，成立清水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6年调解经济合同纠纷1起，金额3000元。1988年调解经济合同纠纷2起，金额48.6万元。1990年调解经济合同1起，金额53万元；仲裁合同1起，金额125万元。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

1957年起，实行商标全面注册。“大跃进”以后，由于清水县工业基础差，没有形成使用商标的习惯，造成商标注册、管理混乱。根据这种情况，按照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对当时商标使用情况进行清理登记。1960年县内有地方工业品9种（墨水、墨汁、肥皂、胶水、白酒、炼乳、线袜、蓝大布、蓝斜布）。原自制自用的商标有“红旗墨水”、“跃进肥皂”、“东风酒”、“健康炼乳”等7种。1978年以前，清水县无一注册商标。1983年3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企业股管理商标工作。全县工商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先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后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处复审，同意后再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统一审查，经批准后办理注册。7月，注册清水县针织厂的“飞兔”牌商标。8月，注册县针织厂的“晨武”牌商标。截止1990年底，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转注册的商标共10件，其中由国家商标局正式注册的商标有“飞兔”、“晨武”、“上邽”、“上邽沙棘”、“清欢”、“瑞山”、“清源”、“邽山”等8件。

广告管理

1982年6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由企业股负责广告管理业务，各基层工商所配备兼职广告管理员。1986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制定《清水县城区张贴广告管理暂行规定》，并设立广告栏2处，规定一切张贴品（包括布告、通知、通告等）必须贴入广告栏内，严禁在建筑物、电杆、门窗上张贴、悬挂。各种营业性质内容的张贴品，均应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对未经审查登记张贴的营业性广告，处以罚款并予以销毁。同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贴入广告栏内的营业性广告，按每平方米0.5元收取广告管理费。

第六节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市场无专门管理机构。集贸市场主要有牲畜、粮食、柴炭、木料等交易场所，由地方行会性质的牙、斗、秤、果四行经纪人管理市场，实行包规制度。每年农历腊月间，清水县政府筹办一次辖区集镇包规事务，地方乡绅承办

包总，在县上领回行业包规证照和器具，办妥包金手续，然后再转手分别包给各行头，包金轮番加码，主办包总从中渔利。一般把牲畜交易人叫“牙行”或“牙子”，把粮食放斗人叫“斗行”，把司秤人叫“秤行”或“乡约”，把总管人叫“包总”、“总爷”。按自然形成的商品交易场地，每场行头1—3人。市场摆布、商品价格、交易行情，全由行头掌握摆布，一切商品买卖，须听行头指挥。行头从所包行业抽取佣金，除交足包金、税款、差役杂捐，所余全归己有。

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张川、恭门、阎家3个集贸市场8个交易场所。1951年4月，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县市管会），各乡（镇）亦成立市场管理小组。1952年初，在全县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县市管会发动工人、店员、群众检举揭发不法资本家投机取巧、惟利是图等扰乱正常交易、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1953年7至9月，县复查委员会抽调市管会、工商科人员，按地域集镇分三期进行工商业复查，并发给私商营业证照。建立粮食、牲畜、木炭、大麻等专业市场14个，配备交易员44人。在城关、山门、百家、白沙、黄门、红堡、白驼、王河、松树、草川等集镇建立10个国家粮食市场，配备交易员13人。1956年，县内市场繁荣，交易商品随行就市，协商议价，全县有14个集镇组织土特产品上市交易。1957年，根据国家规定，对农村一类产品粮、棉、油实行统购，二类物资生猪、鲜蛋、畜产品、药材实行派购，工业品统一包销。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后，在所有制上强调一大二公，追求单一的公有制，商品交易实行“大购大销”政策，随之又出现各种形式的取缔、限制和关闭集市贸易的措施和规定，一二类农副产品一律不准进入市场交易，三类农副产品由国家统收。1959年，贯彻国家有关规定，一二类物资和国家规定有交售任务的三类物资，在完成交售任务后，剩余部分可在集市进行交易。同时，恢复传统的市场集日，新化、远门、红堡、松树、百家、白沙6集镇恢复为双日集，即农历初二、四、六、八、十日为集；草川、白驼、山门、黄门4集镇为单日集，即农历初一、三、五、七、九日为集；城关镇为每日集。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1964年，对市场管理人员配发市场检查证，采取各种方式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稳定物价，繁荣市场。“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抓阶级斗争，割资本主义尾巴，赶社会主义大集，绝大部分物资被管严、卡死，集贸市场被视为“复辟资本主义的阵地”而严加限制，集市贸易遭到严重破坏。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集市贸易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市场管理股主办市场管理业务。此后，全县市场管理按照国家、省、地（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畜禽检疫、市场物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哄抬物价、欺行霸市、扰乱市场

秩序等不法行为，把市场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至1990年，全县共有集贸市场8个，各类专业市场24个（其中粮食市场6个，猪羊市场6个，农副土特产市场6个，日用工业品市场6个）。共配备专职市场管理干部34人，协管员12人，下设6个工商行政管理所。集市贸易年成交额628.3万元，收缴市场管理费10.2万元。

第五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8年（1939），成立清水县度量衡检定分所。30年（1941），度量衡检定分所由清水县民政科兼管，有工作人员3人。35年（1946）裁撤，度量衡管理工作由县政府建设科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9年，计量工作一直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市场管理委员会或商业局兼管。1980年6月24日，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清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归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定编3人。10月，调入专职计量人员2人。至1990年底共有职工10人。

第二节 计量管理

度量衡器使用

民国时期，清水使用的度器有木尺、裁尺、布尺（木尺1尺合标准制31.67厘米，裁尺1尺合标准制36.66厘米）；量器有市升、官升、仓升（1市升合标准制7升1合1勺，1仓升合标准制1升6合）；衡器有天平秤、柴炭秤、百货秤等，形式很多。粮食交易以石、斗、升为标准（1石＝150市斤；1斗＝15市斤；1升＝1.5市斤）。但市面上仍出现高斗入、低斗出的现象。29年（1940），用称量的办法制定标准升，标准升面设有图案符号，“同”为中华民国，“㊥”为甘肃省代号，“42”为清水县代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易仍用升、斗等量具，但都用称量的办法检定。1954年，停用升、斗，换用秤（市斤）、尺（市尺）、量提（私制，没有标准）。1959年，推广米制，改制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旧杂制。1963年，购进1—30

千克砝码1套，开展少量的用砝码检定衡器工作。1978年，天水地区进行中药处方用药记量单位改制，由钱改为克（1钱约折合3克），县医疗卫生单位及中药零售部门一律将钱改为克，全县共更换克制戥秤100余支。

度量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县度量衡制计量单位进位方法，和全国基本相同。长度单位为里、丈、尺、寸、分、厘、毫（1里＝150丈，其余均为10进位）；征粮用容量单位为石、斗、升、合、勺、抄、撮、圭、粟、粒（均为10进位）；钱钞单位为两、钱、分、厘、毫、丝、忽、微、纤、尘、渺（均为10进位）。虽有计量单位及方法，但计量器具简单粗糙，实际运用中标准不统一。在清水县民间还有另一套计量标准，度器为工尺和货尺，工尺主要是工匠所用，比营造尺短5分（约1.665厘米），货尺为商店和民间通用，比营造尺长1分（约0.333厘米）多，货尺1尺折合公制米尺35厘米。量器中市斗1斗比仓斗2升微多，库平两比市平大2分2厘多。衡器秤一斤折合600公分（公制秤600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60年，清水县衡器以斤、两为单位（1斤＝16两），根据1960年3月23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的《关于全省实施量秤改制方案》，从1961年1月1日起在全省实施市制秤的改制，清水县于3月1日起将全县范围内的16两1市斤秤改为10两1市斤秤。从1985年开始，根据天水地区计量局等6局（处）下发的《关于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改制计量器具的通知》，清水县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首先取缔市制木杆秤，改用公斤制木杆秤；取缔市尺，改用米尺。当年更换公斤制木杆秤600余支。至1990年全县贸易用市制木杆秤基本取缔，全部采用公斤制木杆秤和台秤、案秤。

计量器具检定

1981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开始一年一度的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当年检定度量衡器1590件（台），其中台秤181台，案秤29台，木杆秤1281支，量提99只。统检率为85%，修理232件（台）。对于检定修理合格的计量器具，在其明显部位粘贴检定合格证，并签发计量器具合格证书。1982年开始，甘肃省计量局给全省各地、州、县配发检定木杆秤专用钢印，清水县专用钢印编号为2S038，以后每年配发一枚，编号依次为3S038、4S038……。1982至1990年，共检定计量器具2.18万件（台）。

计量器具制作

民国29年（1940）1月，建立清水县度量衡制造厂，有职工18人。制造木杆秤（市斤秤），最小1斤，最大500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清水县度量衡器制作业主有2户，从业3人，年生产秤70杆，市尺100多把，仅销售于本县各地。以后由县五金厂制作销售。1981

年2月，县五金厂专职度量衡器制造工人调入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制造销售度量衡器。1983年3月分离，挂牌为清水县衡器门市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清水经济落后，相关的标准化工作未能展开。到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颁布后，清水县标准化工作才得以起步，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1980年，标准化工作归口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管理后，开始对企业的主要产品质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并协助企业建立标准化质量检验小组。1985年开始，标准计量管理所对全县企业及产品标准进行摸底登记，到1986年共登记10个企业的123种产品，执行标准的产品89种，其中采取天水市内同行标准17个。1985年，制（修）定标准8个（清水县农机厂6个，酒厂2个）。1986年制定标准10个（清水县酒厂4个，针织厂5个，农机厂1个）。1987年，县农机厂、针织厂、黄酒厂、酒厂4户企业的标准化工作通过天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考核并验收达标，获得标准化合格证书。1988年，对县针织厂、水泥厂、塑料厂、食品厂、岩棉厂进行计量定级与标准化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均颁发合格证书。1989年，对集体企业红堡蔡湾砖瓦厂进行计量定级验收。1987至1990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共制定产品执行标准20个。

第六章 审计监督

民国时期，清水县设监察审计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至70年代末设独立的审计机构，由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自主履行监督职能。1983年12月，成立县审计局，配备干部8人，开始专职审计工作。此后，县审计局逐步对财政、金融、基本建设、商业、粮食、物资、供销、工业交通等开展专项审计和调查，对行政事业费实行定审。1984年，审计总资金223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78万元。1985年，审计总资金339.38万元，查出违纪资金48.08万元。1986年，审计总资金289.66万元，查出违纪资金55.13万元。1987年，审计4个项目39个单位，审计总资金1866.78万元，查出违纪资金40.87万元，应上缴财政6.57万元，全部上缴。1988年，审计总资金1899.8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62.85万元。1989年，审计总资金2898.4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91.38万元。

1990年，审计5个项目62个单位，审计总资金2885.88万元，查出违纪资金50.15万元，应上缴财政5.59万元，当年上缴2.8万元。此外，县审计局还建立计划、统计、质量考核、档案、机关建设、财务管理、干部培训等制度，并在县级部分单位设立兼职内审人员。

第一节　专项审计

财政金融审计

1990年，清水县审计局对县财政局1986年度财政总决算、税收计划执行情况，保险公司清水县支公司1985年8月至1987年12月财务决算，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1988年上半年的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总资金484.24万元，查出违纪资金67.86万元。违纪资金主要包括截留应上缴财政的各项收入7.42万元；违反规定税前还贷、减少税款收入7089元；多提集贸税分成9391元；拖征税款11.52万元；虚列支出7.78万元；挪用专款搞基建10.5万元；不按规定多发洗理、书报费465元；基建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先提取折旧费和修理费6.65万元；动用基建结余款6.5万元修建职工家属宿舍楼；漏征税款1.7万元。对审计出的违纪资金，按照财经政策、法规作了纠正和处理。

商业企业审计

1990年，县审计局对县食品公司1983年的经营效益状况和1985至1986年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县煤炭公司1985至1986年的财务收支、矿价、限价补贴、年终决算，县医药公司、烟酒公司1988至1990年8月的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出的主要问题是：少报利润7.11万元，少缴所得税3万元；少交能源交通基金9157.7元；私分商品、盘盈煤价收入和公司取暖费6783.41元；擅自提高标准多发交通、洗理费413元；乱挤成本费用1537.44元；空购空销虚增利润套取税金补贴946.67元；截留利润1098.07元；虚列利润隐匿亏损1265.64元；经营大麻、大肉、变蛋和赊欠商品支付利息造成损失16.66万元；空购空销骗取国家补贴6950元；生猪罚金抵作经营利润2.95万元；挪用商流费贷款搞计划外基建2.84万元；超计划基建2.57万元；挪用水灾专款弥补销售变蛋损失及其它2.2万元；挪用生猪罚金弥补变蛋损失2337元；骗取财政奖金补助2730元；滥发补助、奖金、津贴2.24万元；偷税漏税6236元；倒贩化肥牟利2462元；与私人合伙倒贩木材支付资金3.6万元；隐匿汽车收入8104.68元，漏交营业税、教育费附加2356.59元；套取财政食盐加碘抵缴利润2168.22元；商流费用多列物补1022元；购沙发1148元；列应付款挂帐未上缴财政烟草专卖罚没收入4023.61元。对此，依据《审计条例》和《处罚暂行规定》，分别作出上交收

入、追回被侵占挪用资金和冲转有关帐目等处理。

粮食行业审计

1990年，县审计局对县粮食局及粮食行业所属的13个核算单位、6个报帐粮管所共20个单位，1984至1988年度会计核算的合规性、真实性、财务管理、财务包干执行情况和县面粉厂1988年实行承包后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79万元。主要问题有：虚列商流费3.25万元；乱摊商流费1.45万元；多提议价利润留成基金2837元；商品溢余4.64万元；套取财政超购加价款2138元；滥发实物补助、超发奖金3.28万元；应作而未作收入处理1826元；未处理历年悬案帐7775元；隐匿收入、伪造成本、隐匿利润48.07万元；偷漏少征税款、能源交通基金、主管部门调节基金3.41万元；虚增利润留成3.32万元；虚提议价费用7010元；平价麸皮议价销售获利3577元；擅自购买控购商品6344元；将销售面粉、麸皮成本和榨油生产费用3537元未列入决算，在待摊费用挂帐；挪用更新改造资金修建家属院4.02万元。违纪资金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粮食局、审计局甘审商字［1989］175号《关于对全省粮食企业审计中违纪资金处理的联合通知》作了处理，共上缴财政26.07万元。

物资行业审计

1990年，县审计局对县物资公司1985年的财务收支和1988至1989年经济承包责任进行审计，审计总资金553.9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52.58万元，上缴财政3.71万元。其中，1985年财务收支审计违纪问题为采取在应付款内挂帐的手段，隐匿销售收入34.98万元，财务决算失真共隐匿利润2万元；给县邮电局提供帐户，隐匿县邮电局基建拨款2.49万元挂“应付款户”；乱摊乱挤和虚列费用支出7927元；超发奖金不申报，隐瞒奖金税1994元；采用加大进货费支出等手段，在销售计价上高核价、卖高价多收价款5193元；财务管理混乱，帐目差错金额4.96万元。对此，除上缴财政的资金外，对县物资公司罚款1000元。1988至1989年经济承包责任审计违纪问题为借垫未归还物资获利4246.8元；少计利润多转滚动基金5886.5元；挪用流动资金专项借款3.45万元；乱列成本费用384元。

供销行业审计

1990年，县审计局对县生产资料公司1987年的财务进行审计。审计总资金268.24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12.76万元，上缴财政1.33万元。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少报利润3.25万元；漏征所得税1.1万元；漏征能源交通建设基金3296元；平提化肥运费5.27万元，应在利润留成中开支职工肉价补贴1224元，列入商流费中开支；1986年应由利润留成中开支的肉价补贴、洗理费、岗位津贴2.16万元，在商流费中开支，减少当年利润。对审计出的问题，按规定作了处理。

工业交通审计

至1990年底共审计县水泥厂、县印刷厂、县岩棉厂、清水公路段4个单位，审计总资金1463.54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43.41万元。审查出的主要问题有：乱挤成本3.28万元；少摊费用7737元；计划外支出8.99万元；开假发票5827元；违反制度多报差旅费2042元；损失浪费11.92元；少报利润6391元；多报利润1.08万元；多提各项专用基金1.24万元；滥发奖金、补助2325.87元；漏征税款5242.96元；帐目差错5.95万元；挪用贷款私人建房803元；短款282.65元；招待费列福利基金4995.6元；多列销售成本矿维简费3293.54元。以上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均作了帐务处理。

行政事业费审计

1990年，县审计局对部分行政、事业拨款单位的行政事业费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总资金762.32万元，查出违纪资金42.85万元，上缴财政4.53万元。审计单位及项目包括：县教育局1985年教育费的使用；县城建局1989至1990年财务收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财务收支；县秦剧团1984至1985年财务收支；县民政局1985至1986年民政事业费及1987自然灾害救济款使用；县水电局1983至1989年事业费及专项资金投放使用；县乡镇企业局1984年的乡镇企业资金投放使用。审计出的问题主要有：挪用专项资金搞其它开支18.46万元；购专控商品8.98万元；挤占事业费11.1万元；其它不合规开支5.31万元；漏征税款2428元；提高差率牟取非法收入4814元；用市场管理费支付工资6151元；个别村组干部贪污口粮救济款146元；挪用社会救济和口粮款1521元；短款413元。违纪资金按政策分别作了处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990年8至11月，对县商业局、粮食局、供销联社、手工业管理局、经济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审计单位24个，审计总资金1273.34万元，其中违纪资金22.44万元。

商业系统内部审计

商业系统共审3个单位，审计总资金18.75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96万元。1990年8月20至28日，对县煤炭公司1988至1990年7月的各项财务收支、经济指标完成及承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资金2.79万元，违纪资金127.31元（为1989年业务活动经费超支，在下年结余经费中抵补）。10月10至25日，对县百货公司批发部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资金12.64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386元，主要是1至9月从商流费中多列的物价补贴和洗理费。根

据有关政策作了帐务处理，在“企业留利”中列支。10月10至20日对县食品加工厂1988至1990年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资金3.32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80万元。违纪资金为承包期从费用中递补的历年亏损。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作出帐务纠正，从税后“企业留利”中开支。

粮食系统内部审计

1990年9月4至25日，县粮食局组成内审小组对粮油议价公司、面粉厂、食品加工厂1989至1990年8月的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资金156.7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168.91元。审计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粮油议价公司未执行控购手续购文卷柜1个238.87元，按规定补办手续；在装卸费中支出职工药费51.21元，调整帐务，改列“营业外支出”；超发加班费10.28元，按规定收回。县食品加工厂应从实现利润中留利10.2%，即3280.03元，实提留4852.03元，多提留1572元，由县食品加工厂在1990年决算中冲回；支出生猪药费6.50元，列“基本生产”，决定调整帐务，列入“生猪成本”；县食品加工厂1989年处理面包损失215.85元，摊入承包成本，调整帐务，改列“财产损失”。县面粉厂购乒乓球架1付28.1元，为职工购买食堂饭票32.6元，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决定调整帐务，由“集体福利基金”列支。

供销系统内部审计

县供销联社内审小组共审8个单位，包括县生产资料公司，县农副公司，土门、松树、草川铺、陇东、山门、黄门供销社。审计总资金387.8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1万元。

手工业管理系统内部审计

手工业管理局内审小组共审7个单位，包括县针织厂、县五金厂、县第一建筑公司、县第二建筑公司、县日化厂、县综合厂、手管局利民商店。审计总资金379.04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84万元。其中县针织厂审计总资金161.38万元，违纪资金3491.94元；县五金厂审计总资金76.96万元，违纪资金2164.62元；县第一建筑公司审计总资金30.57万元，违纪资金2978.51元；县第二建筑公司审计总资金10.75万元，违纪资金314.64元；县日化厂审计总资金90.11万元，违纪资金829.07元；县综合厂审计总资金3.57万元，违纪资金172.82元；利民商店审计总资金5.7万元，查出违纪资金8415.02元。

县经济委员会系统内部审计

至1990年底，县经济委员会内审小组共审3个单位，包括县农机厂、县电杆厂、县白云石厂。审计总资金162.3万元，查出违纪资金7.43万元。其中县农机厂违纪资金4.99万元，县电杆厂违纪资金3213.6元，县白云石厂违纪资金2.12万元。

第二十四篇 广播电视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27年（1938），国民党清水县党部派人在西安学习收音技术，购回直流八灯超外差式收音机1台，揭开了清水广播事业的历史。33年（1944），在县民众教育馆设立甘肃省无线电台二十七分台，收发兰州与清水之间的电报、时事、新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清水县设第一个广播宣传机构——清水县收音机站，属中共清水县委宣传部领导。1956年5月，改为县广播站。1958年12月，更名清水回族自治县广播站。1961年复称清水县广播站。1962年9月，县广播站停办。1964年4月恢复，隶属中共清水县委领导。1968年，属文化系统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领导。5月，更名清水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广播站。1969年8月，归县革命委员会直接领导；11月8日更名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1年在县城中街设立广播服务部，1974年撤销。1975年7月，成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内设广播站和机务组，下辖19个公社放大站。1981年11月，更名县广播事业局，列入县人民政府序列，内设广播站、差转台、机务组、后勤组、广播电视服务部，下辖21个公社放大站。1984年5月，更名县广播电视局。1989年9月，各乡（镇）放大站改为乡（镇）广播电视站，归属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领导。1990年底，县广播电视局内设广播站、调频台、电视差转台、机务组、后勤组、广播电视服务部，下辖22个乡（镇）广播电视站。有职工58人，其中固定职工36人。

第二章 新 闻

广播站初建时，创办本县新闻节目，围绕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以消息、短评、通讯等多种形式，反映各行各业的工作情况。每次播出5—20分钟，每天2—3次。初办时每次播出稿件1—2篇，之后逐年增加，最多时播出16篇。1956至1960年，本县新闻着重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社会主义工业化等中心工作，设置先进人物、经验介绍、广播评论、领导讲话等内容。1961至1962年9月，本县新闻停办，以转播中央台、甘肃台新闻节目为主。1964年4月后，仍以转播为主，偶尔有领导讲话、广播大会等本县新闻节目。1968年，本县新闻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栏目开设，1969年以“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胜利万岁”栏目开设。新闻内容以领导讲话、各类代表讲话为主，并对各种誓师大会、动员大会、对敌斗争等活动做实况录音转播。1970年后，设农业学大寨、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文化大革命好等新闻节目。1973年设批林批孔，1975年设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评《水浒》专题，1976年设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四人帮等专题新闻。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新闻结合清水实际，以突出宣传经济建设为主要内容。1979至1980年，开办伟大的战略转移、完善农村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等新闻专题，播出《社员群众打心眼里喜欢按劳分配的生产责任制》、《瓦沟两年变了样》等较有影响的新闻稿。1981年5月，本县新闻改为本县综合节目，围绕当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播出《农民都说党的政策好》、《人人包产、步步登高》、《我享了责任制的福》等新闻稿件。全年播出的651篇稿件中，报道包产到户的稿件占289篇。1983年，清水县掀起大规模种草种树高潮，广播站设置种草种树、治穷致富专题新闻。1984年，新闻节目着重突出重大典型事件、重点人物模范事迹的宣传，力求“真、新、短、快、活、多、强”。通讯《灾害无情人有情》首次获天水地区1984年度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一等奖，《辛文德四处打听致富信息，众乡亲施展手艺增添收入》获甘肃省优秀节目评选二等奖。1985年2月，本县综合节目恢复为本县新闻节目。1986年7月7日，在县广播站播出通讯《奋不顾身、舍己救人——记董双有烈士的英雄事迹》，并于7月9日在甘肃省广播电台以重要新闻在全省新闻节目中播放。1986至1987年春，围绕整党工作，播出45篇新闻消息和专稿。同时，赴云南前线参战的11名清水籍战士凯旋，县广播站连续4次播放英雄事迹报告会，播发

《凯旋归来，清水县老山前线参战的战士在县招待所举行报告会》、《老山英雄给中学生作报告》等消息和短评，在全县引起强烈反响。1987年以后，新闻节目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报道全县各条战线取得的成就、经验。是年播出有重要影响的新闻《郭川乡发挥劳力充足的优势，大搞劳务输出》、《农村第二步改革给上邽乡瓦沟村带来了活力》、《农民贴出招工广告》、《王河乡妇女跳出围着锅台转的小圈子从事第三产业》、《孩子辍学经商要不得》、《十三大精神给农民吃了定心丸》等。1988年，县广播站采写的新闻《县委书记送待业青年自费上大学》，获甘肃省1988年好新闻三等奖。1989年，县广播站尝试新闻性组合节目的编播，加大信息量。最多时在2500字的篇幅中容纳信息16条。1990年，编排播出新闻稿件1393篇，省、市新闻单位采用18篇。

第三章　广　　播

第一节　农村有线广播网建设

1956年2月，县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农村广播网筹建工作，安装设备，并在县城近郊6个村庄安装大小喇叭178只，5月24日第一次开播。广播网络以县城为中心，开始向川道、山区农村逐步延伸。1970年以前，广播传输采用一级传输体制，即县广播站将扩音机输出的音频电压按线路远近匹配后，由县邮电局分别馈送各邮电所，再送至乡村连接电话机线路终端，在舌簧喇叭与电话机之间用“闸刀”进行广播和通话的切换。1958年12月，清水、张家川两县合并后，全县13个人民公社、131个大队、456个生产队共安装喇叭2617只，公社以下自架电话、广播两用线路1060杆公里，全县90%以上的小队通了广播。此时，由于行政区划变更，管辖范围扩大，一级传输体制的广播馈送电压，在边远山区已衰减至无法推动喇叭发音。1959年建起新化（今金集）、草川、马鹿、黄门、山门、张棉驿、龙山7个公社广播站，用直流扩音机进行中继放大。由于直流扩音机损坏率高，不到一年，多数广播站停播。1961年后，广播传输仍采用一级配电馈送，公社广播站全部停播。1971年，县广播站试制15千赫载波设备，开始以公社放大站为基础，进行二级传输系统建设，即县广播站将节目讯号用载波与音频送到公社放大站转换放大后，送至大队、生产队，用户用扬声器收听。至1976年，全县有21个公社建起放大站。1980年，公社以下广播网路2692杆

公里，喇叭5.56万只，农户有线广播普及率达到97.7%。1981年，农村广播网以水泥杆化为标准进行更新改造，到1985年，水泥杆线路达到569.6杆公里。但农村线路损失严重，乡以下广播网络总数下降到1032杆公里，能正常广播的喇叭3.37万只。1986年6月，在太坪乡太白庙建起调频广播转播台。1987年初，甘肃省广播厅给清水县21个乡（镇）放大站各配调频接收机1台，于5月10日正式发送县广播站节目，除郭川、陇东、秦亭、松树4乡因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接收外，其余17个乡均能接收到县广播站调频广播讯号。从此，广播讯号传输开始无线调频发送，中央、省、县的广播讯号，均由乡（镇）放大站用无线设备接收传送。

清水县农村有线广播网发展情况摘年统计表

表24—1　　单位：个

项目 / 年份	乡(镇)		村(队)		入户喇叭		传输网络	
	放大站	通播率	通广播	通播率	只数	入户率	乡以下线路(杆公里)	成片广播网
1957			131		(集体)708			
1961			260		(集体)2617			
1965			161		(集体)285			
1969	4	19	241	81.7	771		1005	54
1973	13	61.9	295	100	35644	88.6	1450	284
1976	21	100	297	100	40661	95.5	1774	475
1980	21	100	287	96.6	55594	100	2692	880
1984	21	95	209	70	40950	88.7	1222	27
1987	21	87	206	69	45700	69.2	1064	
1990	22	100	164	49	38032	63.9	895.9	

第二节　采　　编

采　访

50年代，新闻稿件由清水县报社提供。60年代，大部分稿件来自县生产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夏收指挥部等部门以及业余通讯员。县广播站未配备专职编

辑和记者，编采工作均由历任站长或播音员兼职，且历年只保持1人。本县新闻发布的稿件，大多数是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需要公开宣传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挥生产、生活和重要会议等方面的宣传报道，次为通讯员发来的稿件。70年代初，新闻报道多为阶级斗争、大批判、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等各种大会实况转播或录音报道，播出的稿件大多属报刊剪辑或文件资料，采编人员采写者较少。1976年配备专职编采1人，但仍未改变稿源短缺的局面。1981年，县广播站编采人员增至2人，同时大量发展业余通讯员。至1990年，有专职编采4人，业余通讯员83人。自编自采稿件逐年增多。

1988年，县广播电视局制定出《记者岗位职责》，开展正常采访工作。采访人员实行岗位分工，定职、定责、定任务到人，每人每月必须完成7篇稿件的采写任务，实行计件打分制。县广播站编采人员分东、西、中3片，实行不定期包片下乡，及时捕捉报道线索，提高稿件质量。1989年和1990年，分别播出专职人员自采稿件352篇和304篇。

清水县广播站通讯队伍播用稿件统计表

表24—2　　单位：人、篇

项目 / 件数 / 年份	编采人员			播用稿件			
	专职	兼职	业余通讯员	自采	通讯员稿	资料剪辑	合计
1972			80	66	61	116	243
1973			36	22	92	120	234
1974			150	14	8	194	216
1975			105	18		300	318
1976	1		39	21	65	457	543
1977	1		54	21	13	343	377
1978	1		39	41	15	230	286
1979	1		39	63	8	274	345
1980	1		39	89	7	666	762
1981	2		39	122	25	504	651
1982	2	1	15	215	43	865	1123
1983	2	1	24	102	31	856	989

续表

项目 / 件数 / 年份	编采人员			播用稿件			
	专职	兼职	业余通讯员	自采	通讯员稿	资料剪辑	合计
1984	2	1	63	198	110	290	598
1985	2	1	67	217	141	247	605
1986	2		50	236	466	112	814
1987	2		63	261	503	165	929
1988	4		72	274	420	336	1030
1989	4		83	352	681	437	1470
1990	4		83	304	839	250	1393

编　辑

按照各个时期宣传中心和当天的节目安排取舍稿件、核实内容，并依照广播稿的特点进行文字加工、修改，或数稿综合、另编，或根据需要撰写评论（大家谈），再按照每次节目内容及播音时间安排，严格核定篇幅、字数（每分钟播出200字），组成一组新闻性和非新闻性的组合节目，并编写内容提要。

自县广播站建站后，每天播出的稿件由站长审批。“文化大革命”中，自办节目必须经县革委会政治部审阅，先录后播。这种制度一直沿至1976年。以后，凡通讯员来稿需经新闻当事人或所在单位审阅盖章，不加盖公章的稿件，一律不采用，并继续 坚持送审制度，直至1986年。1987年开始，县广播电视局颁发通讯员证，对一般性稿件由编辑审定后，作者署名播出，对关系全县的重大活动和事件，以及针对性 的批评报道，经县委、宣传部或广播电视局主管领导审批后再播出。同时，在编辑工作中，对通讯员来稿和专职人员来稿依照新闻三原则（时效性、可听性、真实性）决定取舍，把好政策精神关和语言文字关。每次播出稿件，编辑须在稿件处理专用纸上注明播出时间、节目体裁、字数。每月终完成宣传情况统计表，逐人填写稿费通知单，并召集全体采访人员通报当月编辑情况。

第三节　节　　目

1956年广播站建立后，清水有线广播宣传节目，以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为主，自办节目为辅。1968年开始每天分早、午、晚3次播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甘肃人民广播

电台甘肃新闻、对农村广播、全省各地广播电台联播、西北地方戏曲、全省天气预报、商品信息、技术服务等，始终是县广播站必转节目。每年春、夏季广播节目时间的调整，均以中央、省电台节目时间安排为准。在转播节目前或后播出自办节目。自办节目以新闻为主，专题或其它节目则互相穿插，定期或临时安排播出。1966至1967年，自办节目停办。以后，自办节目一般在当日晚及次日早晨分两次播出，午间一般未设自办节目。

新闻性节目

新闻性节目一直是广播宣传的核心，本县新闻紧紧围绕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以消息、短评、故事、通讯、录音报道、人物访问、实况转播、广播述评等多种形式，及时将各个时期各行各业、人民生产生活、先进人物、群众呼声宣传出来。

教育性专题节目

1958年创办广播讲座，主要由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人民委员会以及各部门领导不定期向全县人民宣传党的总路线。每次10—20分钟。

学习节目　1980年前配合各时期政治学习和运动，以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文件为主要内容设置学习节目。1980年以后创办社会主义法制、民族政策问答、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讲话等节目。一般安排在第二次播音时间播出，每次15—20分钟。1989年2月更名时事政策，并以固定栏目设置，每周编排一组节目，在星期一第三次播音和星期二第一次（重播）播音时播出。至1990年，共播出稿件180篇。

科技知识节目　1979年创办。1986年更名农业科技，为固定栏目。以科技兴农为主题，向农民介绍科技知识，提供科技信息服务。在编排指导思想上突出三个特点：结合农村生产中心和农时季节，宣传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农民科学种田；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突出地方特点，指导当地多种经营生产（如大麻的生产技术、大麻的栽培与管理等）；有选择地介绍科技信息，重点是投资小、经营灵活、收益显著的家庭养殖业、工副业。1987年5月，改为对农村广播，内容包括新闻性节目和专题性节目。每周编排1组稿件，于星期二晚和星期三早晨分两次在本县新闻节目后播出，每次一般为7—15分钟。

计划生育节目　1974年起，县广播站配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不定期举办计划生育专题节目。1982年后，在本县新闻中重点报道。至1990年累计播出计划生育方面的稿件4700多篇。

少儿节目　1984年设置少儿节目，每年配合“六一”儿童节专题播出，其余时间不定期播出，至1986年共播发15组节目。1987至1990年不再设专题，一般在节日前后有侧重地报道城乡儿童活动。

临时性专题节目

多因时因事临时设置。50年代设大炼钢铁、农业合作化示范章程、大跃进、人民公社。60年代设除四害、讲卫生、防疾病、怎样吃野菜。70年代设农业学大寨、大批大斗促大干等专题。80年代设植树造林、选举法专题、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等。

文艺节目

60年代，文艺节目多以唱片播出为主，转播中央、陕西、甘肃台文艺节目，主要有西北地方戏曲、歌曲、乐曲、曲艺等内容。“文化大革命”期间，《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白毛女》、《红色娘子军》、《龙江颂》、《海港》、《奇袭白虎团》等革命样板戏，为文艺节目的主要内容。经常播出毛主席语录、诗词以及《大海航行靠舵手》、《文化大革命好》等歌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艺节目日渐丰富多彩，除转播中央、甘肃台歌曲、名曲欣赏、听众点播文艺、曲艺、音乐、戏曲、农村俱乐部、西北地方戏曲等文艺节目外，还多次赴甘肃省广播电台复制多种文艺磁带。1985年办每周一歌、农村俱乐部、星期日文艺、听众点播文艺、名曲欣赏等文艺节目。1987至1990年，以西北地方戏为主的文艺节目，在每周星期三、星期日固定播出。

服务性节目

自县广播站创建始，每天播音均设天气预报，必转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全省天气预报和清水县天气预报，每次播出5分钟，多为当日或第二日天气形势。1980年开始，每年夏季暴雨期，或早或晚不定时播出。农忙时节的降温、霜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在新闻节目中随时播出。预报资料由县气象站（局）每天定时通报县广播站。

为您服务节目

不定期播出，每次约3—5分钟。播放吸烟的危害、电子表的使用常识、电视机的使用维修、安全用电、肝炎的防治、瘿瓜瓜（地方病）的防治等。此外，还提供消费信息、农副产品价格和市场行情等。1982年4月在广播节目预告中增设电视节目预告。8月，创办清水风貌节目，不定期播出。1987年开设生活天地，以主持人的形式，每周编排一组节目，于星期四晚上和星期五早晨两次播出，介绍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衣、食、住、行和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观念。全年平均播出稿件60多篇。

第四节 设 备

1956年，由县财政筹资，从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和西安购置5千瓦和1.5千瓦

汽油发电机各1部，TY250—1500型500瓦远程九灯转播机、播音匣、话筒、电唱机各1套（包括前置增音控制台），100瓦和250瓦扩音机各1部。1970年购进GY2X275扩大机2部，并先后购进L601磁带录音机3部，430型收录机1部。1982至1985年先后增置康丽8282和日本产700型合式磁带收录机各1台，日本产微型采访机2台。1987年3月，购GK84—1控制桌1台，261型录音机3台，十路前置增音机1台。

基层广播网点的设备，随着广播事业的发展不断增加。1969年，省、地广播电视部门给公社及大队、生产队配发红旗604、长征等型号半导体收音机265部，其中国家投资151部。随着基层放大站的建立，设备迅速增加。1990年底，全县除玉屏、小泉2乡正在建设外，其余22个乡（镇）广播电视站各有扩大机1台，调频接收机1台；收录机10台（土门、白沙、秦亭、郭川、草川铺、太坪、陇东、贾川各1台，永清镇2台）；电唱机20台；高音喇叭16台；发电机2台（秦亭、百家各1台）；话筒27只，控制桌2台（上邽、草川铺各1台）；增音机3台（红堡、金集、永清各1台）；贾川乡有星火三用机1台。

第四章　电　　视

第一节　电视差转

1977年5月，清水县广播站在县委院内用全县第一台上海牌黑白电视机接收到微弱图像。是年，在距县城1公里的白土崖（位于上邽乡李崖村）筹建电视差转台，购进浙江淳安产PCH—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1978年11月，开始接收天水七频道讯号，发射十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可覆盖县城及城郊川道的红堡、白沙、太坪公社的大部分地区，约20平方公里，4万人口。同时修建砖木结构机房，12月将机器设备迁入。1982年4月将水泥杆发射天线更换为30米铁塔。1985年起，先后添置淳安DOH—50瓦电视差转机2台、监视器2台。1986年，在太坪调频广播转播台内设50瓦电视差转台，于10月1日起转播甘肃电视台节目。1987年12月，从兰州、陕西眉县购回50瓦差转机2台，调回太坪调频广播转播台并设的接收机和6米抛物面天线，在原白土崖电视差转台建成全县第一座卫星地台站，于12月17日收转中央电视台一、二套卫星转播节目。1989年，甘肃省广播电视厅给清水县配发收转甘肃电视台节目的春蕾50瓦

差转机1台，于8月29日收转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卫星讯号，并于9月27日差转甘肃电视台节目。至此，白土崖电视差转台收转中央电视台一套、二套、甘肃电视台节目，覆盖县城和红堡、上邽、太坪、白沙乡等部分地区，覆盖区有电视机4892台，人口5.81万人。

从1981年起，边远山区的省属单位、县属厂矿、乡人民政府、村、组自筹资金建设小功率电视差转台。到1990年，共建起系统外差转台8座。

1978年全县有民用电视机12台，覆盖人口2.4万。1980至1990年，从90台增加到7751台，电视收视人口从4万人增加到16万人，电视覆盖率为59.3%。

清水县广播电视系统外小功率电视差转台一览表

表24—3

设台单位	台　址	建台时间	使用频道		节目源	接收区域	覆盖人口（人）
			收	发			
甘肃省工人疗养院	武爷庙梁	1981.7	7	12	中央台一套	疗养院及附近村	5500
清水县水泥厂	新城乡阎山嘴	1982.7	7	12	中央台一套	新城乡、黄门乡的5个村	4000
白沙乡	郝家山	1984.10	10	1	中央台一套	此乡2个村	3500
白沙乡汤浴村	汤浴村	1986	7	10	中央台一套	2个村	3000
山门乡	范家台	1986.11	12	6	甘肃台	此乡7个村	5200
秦亭乡	西山梁	1988.8	12	9	甘肃台	此乡4个村	4000
王河乡	西堡子梁	1989.7	12	9	甘肃台	此乡及附近村	7000
金集乡	乡政府	1990	4	1	甘肃台	此乡部分村	6000

第二节　自办节目与设备

1987年6月，县电视差转台自办节目正式播出。每周星期一、四固定播出清水新闻，每年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转播会议实况。春节期间由单位赞助播出

一些电视剧等。

1990年，县广播电视局电视设备主要有松下M—3摄像机1台；松下M—7摄像机1台；松下370简易录像机1台；松下450简易录像机1台；普通录音机1台。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技术管理

县广播电视事业，在业务技术上受甘肃省和天水地区（市）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的领导。1968年后，县革命委员会先后发文5次，以发布行政命令的措施，掀起全民性的建广播、用广播、管广播、大搞农村广播网建设的热潮。1973年，天水地区广播管理处派出工作组，以县革委会政治部为核心，组成清水县农村广播网普查领导小组，就技术、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1978年，县委宣传部在技术管理上，明确提出“以《农村有线广播》一书为教材，能者为师，互教互学，边学习、边实践，从无线电的原件学起，力争在不长时间内学完，要求达到一般修理不出公社不出县，保证广播不中断”。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技术人员通过6年多的学习，基本达到这一要求。1986年3月，县人民政府成立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县调频台和电视差转台重新在天水市广播电视局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理频率执照和设台执照。从此，广播电视的无线技术设施列入县无线电管理的范畴。

1971至1978年试制载波设备。1977年，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内设机务组，总揽县级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并负责公社放大站设备维修，线路勘测设计。1978、1985、1986年在建设电视差转台、调频广播台、卫星地台站的过程中，天水地区（市）广播事业管理处（局）都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实地进行指导和安装调试。其间，由县广播事业管理局负责筹建公社（乡）级放大站，并先后举办放大站机线人员培训班5期。

1984年后，技术管理实行分工包干，内设机线组，负责全县技术项目的勘测、设计与施工，承担台、站设备的检修，并对系统外广播、电视建设提供服务。

第二节 音像制品管理

70年代以前，县广播站每年按新片目录，定期向中国唱片发行公司预订。凡禁放的各种唱片，均根据省、地业务部门通知进行清理、封存、销毁或上缴。“文化大革命”中，宣传播放唱片除样板戏和革命歌曲外，其它内容的唱片一律不准播放。1985年，县广播电视局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广播电视局、文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检查4家录像单位的88盘录像带，收缴、查禁55个节目。是年，县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成立，行使音像制品管理职能，规定对营业性录像放映队实行“三证”制度，即经过审批的营业性录像放映队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营业证》，服务性放像队由县广播电视局发给《准映证》，经过天水音像制品审查小组审查的录像节目由审查单位发给《许可证》。1986年7月25日至8月5日，县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对全县经销录音录像制品的16家商店、个体户以及有录像设备的8个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没收5盘明令禁止的录像片，对翻录和销售无出版单位、内容不健康的108盘录音带，由广播电视局进行消磁处理，并写出关于音像清理情况的报告。1987年5月下旬至8月中旬，县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3次对音像市场检查、整顿，先后没收禁映录像带2盘和无出版单位、违章翻录、假冒商标、质量低劣的录音带86盒，消磁处理31盒，并对售出45盒翻录带的相关经销单位进行罚款。整顿后，为14家经销录音带门市部办理了营业执照。1988年底，部分城镇单位以及乡村文化室自备录像放映设备，开展服务性放映活动。经县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1989年3月28日会议决定，成立县工会、文化馆、广播站、电影院以及白沙乡文化站、远门乡文化站6家录像放映队。8月，中共清水县委重新组建县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局。8月2至9日，县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对有录像设备的13个单位及城乡21家经销录音带的门市部、个体户进行清理，查出不健康歌曲磁带16盘、非法出版的67盘，全部进行没收和消磁处理。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56年县广播站建立后，按预算执行情况填写《资金活动平衡表》和《预算资金支出表》，连同原始单据报送县财政局，接受审核。在资金使用中还接受县人民银行的指导。1956至1968年，事业经费的财政拨款为12.1万元，年均拨款9300元。1969年后，广播事业经费纳入国家预算，由省财政下达指标，不足部

分由县财政予以补助。省、地业务部门实行指标管理，对广播事业中经费需求大的预算项目，由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处核定，并行使具体监督检查职能。1969至1979年，国家为县广播事业拨款43.37万元，年均3.94万元。1980年后，国家财政实行预算包干，广播事业经费仍由县财政拨款。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对预算执行情况，除每月向县财政局报送“两表”外，不再附送原始单据。资金具体支出，由单位领导负责审批。从1988年开始，广播电视经费支出，列入县审计局审计范围，根据审计局确定季审或半年审的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支出情况接受审查。县财政对广播电视事业经费拨款逐年增加，从1956至1990年，各级财政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共提供资金169万元，其中用于事业建设项目的投资59万元。1980至1990年拨款113.86万元。县广播电视局及各乡（镇）放大站的事业经费、人员工资由县广播电视局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篇 教 育

第一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明洪武四年（1371），清水县设儒学公署，统管教育事宜。清初，改儒学公署为儒学署。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学堂。次年，改儒学署为劝学所，初设总董事，后改设所长。民国14年（1925），改劝学所为教育局。25年（1936），改为县政府第三科（即教育科）。26年（1937）恢复县教育局。29年（1940），改教育局为教育科，主管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管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务。1951年改教育科为文教科。1953年增设县扫盲教育办公室。1955年3月，全县设立11个学区（即山门、白沙、黄门、新化、郭川、王河、白驼、远门、草川、原泉、文庙）。1959年9月改设文教卫生局，1962年改设文教卫生科，1964年3月，恢复文教卫生局。1966年5月至1967年，文教卫生机构瘫痪。1968年4月，文教卫生工作归县革委会政治部统管，设文化系统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2月，成立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改为文教局。1976年6月，文化、教育两局分设。1983年12月，文化、教育两局合并为文教局。是年，公社改为乡（镇）建置，全县设24个学区。1985年7月，分设教育局。1988年9月，撤销教育局，成立县教育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兼任，设常务副主任1人，副主任3—4人。下设办公室、教研室、人事股、普教股、职教

股、计财股、电教馆。行政机构还有县教育督导室、县工农教育管理委员会和招生办公室。次年，撤销学区，形成县、乡、村三级教育委员会统管教育的新体制。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明代，由县学学官（教谕、训导）具体负责全县教育事宜。清代，义学、私塾由办学人员负责管理。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学堂。次年，改原泉书院为高等小学堂，设堂长、监学各1人。堂长全面负责校政，监学协助堂长组织教学，管理学生。民国初，改高等小学堂为高级小学校，堂长改称校长，由县政府任命（聘任）各校校长。25年（1936），成立县义务教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秘书、调查员管理教育工作。全县增设学校，普及小学教育。32年(1943)，取缔私塾，一律改为保国民学校。各乡（镇）按地域大小，学校多少，划分为学区。各学区设教育委员1—3人，协助教育局（科）办理本学区学务。中学校长由省政府任命，中心国民小学校长由县政府任命，保国民小学校长由教育科任命，教师由校长聘请。学校设教务、训导、体育、庶务等处（组），分工管理学校各项事务，并由学生选举组成学生自治会协助学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管理体制几经变革。初期，全县所有学校均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学校实行校务委员会制，1952年改为校长负责制。有关教育方针的贯彻、教师调配和工资待遇、经费使用、教学工作检查等均由教育科(局）具体管理。1958年整风反右后，中学始设中共党支部，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59年县办中学、重点小学由县管理，农村公办小学和民办中学由人民公社管理，民办小学由生产大队管理。1963年公办小学和初级中学改由县文教卫生科管理，完全中学由天水专署文卫局管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县、社、队分别组成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农宣队、军宣队），先后进驻各中、小学校，实行“工农兵领导学校”的管理体制。1968至1977年，实行革命委员会委员负责制。1976年工农兵宣传队撤出学校。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县教育局设招生委员会，由分管教育的副县长担任主任，下设办公室，组织管理大学、中专、高中、小学招生工作。1978年各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将完全中学、红专学校、县城完小、郭川小学、白沙小学改由县管。1980年9月后，各校逐步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83年9月，实行县、社、队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新体制。县办中、小学主要由县文教局管理，社办初中和中心小学主要由社队管理，普通小学实行队办社管。1984年，全县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

实行工作岗位责任制。1989年全面推行县、乡、村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兴学堂前的学校教育

书 院

金皇统四年（1144），创建曲江书院，设在城北张文献（张九龄）公祠内。元末毁于战火。明洪武四年（1371），知县刘德主持筹资重建，更名西江书院。清顺治元年（1645），院址迁设在原行台察院署（今县城西街影剧院一带）。乾隆十二年（1747），迁建于西郭闲地，易名上邽书院。嘉庆十三年（1808），迁建于城南（今县政府招待所址），房屋40余间，颇具规模，堪称一县学府，取名邽山书院。道光十六年（1836），更名为原泉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建为县立高等小学堂。书院早期经费由县府拨给，嘉庆后由民户募捐，再后设置学田作为固定经费。书院负责人称山长、洞主、堂长或院长，一般由德高望重、博通经史的名士儒生充任。生源为县内乡（镇）私塾、蒙馆就读数年的青年或通过州试的秀才，通常有60—80人。书院教学内容以《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和《性理》、《小学》、《通鉴》、《二十一史》、《大清律》等为主。教学活动有复讲、上书、复背，每月各3次，反复轮流，每日摹仿书法名帖习字。考试有旬试、月试、季试和岁试。学生入学考试，初试用《四书》文、《孝经》论各1篇；正试用《四书》文2篇；复试用《四书》文、《小学》论各1篇。准备参加州学考试者加试策论题。

社学、私塾、义学

明初，县内创办社学1所，招收12岁以上贫寒子弟在农闲时识字。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雍康年创办私塾，开私塾教育之先。明末，县城始有义学教育，至清末全县有义学8处。清末至民国初，县内床穰乡（今红堡）的刘沟、安坪、杜川；远门乡的远门、后沟、石王家、店门下（今梨林）；郭川乡的郭川、刘窑、宋川、曹川、田川等村设私塾10多处。33年（1944），大多数私塾改为保国民学校。所有社学、私塾、义学教学课本虽无定式，但读、写、背为基本教学方式，多以儒学经典和《三字经》、《百家姓》等启蒙教材为主。

科举考试

唐、宋以后，文化教育与科举考试相结合，以培养官吏为宗旨。明代，清水设主持生员考试的儒学公署，每年召集全县文士1—2次到儒学署，用儒家经典教育、训导并考察生员学业品行，荐举其参加州、府考试。生员每3年到府参加省学使主持的考试，按成绩优劣，分贡生、廪生、增生、附生4个等次。贡生、廪生即有作官资格。明、清两代，州、府给清水县的考生名额每两年贡生1名，廪生、增生各20名，每次考试不足定额。在入学岁考中取文生、武生各8名，科考文生8名，州、府、县从中分别提取1名。清乾隆六十年（1795），取消考额限制，以生员实际综合考试成绩评定各等人数。金、元、明、清4代，全县累计考中进士11人。明、清两代，中举人65人，贡生363人。

第二节 学前教育

民国3年（1914），县城富商宋克敦捐资创办崇义模范国民初级小学校中设幼稚园班。部分小学、初小招生时也招收幼儿插在一年级试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及各乡（镇）中、小学附设幼稚班，进行简单的识字教学。1951年9月，教育科先后指导王河初小、白驼小学、山门初小试办幼儿班。1956年4月，教育科在北城初小址创立清水县幼儿园，招收幼儿38人。后迁至丰盛巷阎家大院，入园幼儿增至62人。1958年，县托儿所并入幼儿园，在园幼儿136名。3月，县人委在县党校（今农业局址）开办幼儿教养员短训班，招25岁以下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年轻妇女290名，学习20天，回乡担任乡、村幼儿园教养员和保育员。年底，各公社办幼儿园、托儿所243所，入园、入托幼儿6102人。1960年3月，县师范学校设幼儿师资短训班，招生50名。年底，民办幼儿园相继停办解散。1961年，县幼儿园停办。1969年2月，城关镇在东方红小学（今东关小学）、红旗小学（今原泉小学）附设幼儿班，招5—6周岁学龄前儿童162名，自编教材，仅办3年。1975年3月，恢复县幼儿园，附设于红旗小学，招收学前儿童65名，配有专职管理人员6人。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部分小学为保证教学质量设置一年级预班，集中招收学前儿童和部分弱智儿童试行学前教育，因照搬全日制一年级教材教法，未达到预期目的。1983年，县人民政府拨款1.2万元，在城关公社原址改建县幼儿园，添置教学设备，配备教职员工24人，设大、中、小共8班，入园幼儿348人。1985年，清水县妇女联合会、教育局筹划，天水市妇幼保健站援助1万元，在红堡乡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招收幼儿36名。1989年，温沟、马沟、杜沟、瓦沟、单魏、金集6所小学附设1年制学前班。年底，在县、乡幼儿园和学前班受教育儿童1539人。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2所，入园幼儿628人，3—6周岁儿童受

学前教育人数占学龄儿童总数的11.1%。

学前儿童所学内容及采用教法随时间推移不断变化和发展。1956年，县幼儿园大多采用自编自选教材。小学学前班多采用小学一年级教材酌情选讲。4月，县幼儿园开设语言、认识环境、计算、游戏、图画、手工、唱歌7科，不进行识字教育，不测验。通过活动增进幼儿认识事物，发展智力，培养优良品质和习惯。1975年，教学内容有所变化，县幼儿园套用小学教学方法模式，设语文、数学、音乐、图画、体育5门课程。1983年，按“四养”、“八巧”（即教育理论素养、文化艺术素养、科学技术素养、体育素养；读、写、算、讲、弹、唱、画、跳）原则和标准培训教师、教养幼儿。县幼儿园课程设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体育6科。依幼儿入园时间、年龄大小分大、中、小班，大班、中班加识字、拼音。乡幼儿园和小学附设的学前班不分班。基本教学方法有游戏法、观察法、娱乐活动法等。游戏活动每日不少于2小时，可分为创造性游戏（角色游戏、结构游戏、表演游戏）、体育游戏、音乐游戏和娱乐游戏等。通过有益、有趣的活动寓教于乐，学中玩、玩中学，启发幼儿智力，培养五爱公德，养成诚实、勇敢、团结、友爱、活泼、好学、讲卫生、守纪律、有礼貌的习惯。1988年，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清水县幼儿园“天水市文明学校”称号。

第三节 小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改书院、兴学堂，提倡小学教育。规定儿童七周岁入学，受4年启蒙教育后可入初小接受小学教育。次年，改原泉书院为高等小学堂。

民国元年（1912），县城西关上水沟山神庙址首创西关初级小学。3年(1914)，县城北后街创办私立崇义模范国民初级小学校，后归县政府管理，改称常山初等小学。9年（1920），创办霁月巷女子初等小学校。15年（1926），全县有县立高小1所，初小7所。20年（1931），有各类小学25所，教员75人，在校学生895人。25年（1936），县长黄炘主持创办短期义务小学25所，其中白驼、霁月2所初小改为完小。27年（1938），成立清水县战时民众教育推行委员会，在县城文庙创办贫民学校1所，专收贫寒子弟免费上学，不久停办。32年(1943)，教育科改北城、西关、百家、旧城等6所初小为完小，增设初小40所。至此，全县有完小12所，初小91所。33年（1944），5个学区的小学校划归19个乡（镇），改完小为中心国民学校；初小、短期义务小学均改称保国民学校。36年（1947），改床穰、松树、上达、碌里4校为完小。次年全县有完全小学17所，初小113所；有教职工257人，在校学生6788人。

民国时期清水县短期义务小学分布表

表 25—1

学区	学校名称	校数（所）
第一学区	县城文庙、富民川、四合川、磨儿硖、窟坨坪、西灵山	6
第二学区	恭门、付堡、泰山庙、阎家店	4
第三学区	时曹家、贾家川、安业硖、长谷、冶坊	5
第四学区	汤浴川、太石、百家、盘龙	4
第五学区	三台观、孟家寺、崔家村、侯吴家、赵家川、佛庙村	6

民国 37 年（1948）全县小学分布表

表 25—2　　单位：所、人

乡、镇	中心小学	保校（初小）	教师	学生
上邽镇	原泉小学 北城小学 文庙小学 西关小学	中正（原霁月）、双场、河北里、杨家山、上成、黄门、长谷、后峪	44	936
床穰乡	床穰小学	园川子、窟坨坪、安家坪、庙坡、刘沟、田湾	12	283
龙山镇		东岩村、东太村、西灵山、四合川、鲁家湾、歇马店、柳家湾	9	208
白沙镇	白沙小学	太石峡、桦川、李家岘、店子、山门	16	302
百家镇	百家小学	秦亭铺、柳林川、董家河、化岭子、龙头观、薛家堡、盘龙铺、张吕沟	17	432
白驼镇	白驼小学	袁家沟、鲁家庄、姚家坡、芦花园、万安堡、上曹家、童家堡、牛王家	19	481
嘉裕乡		东岳庙、潘家山、磨儿硖、武当山、盈安铺、李家沟、南道峡	7	260
松树镇	松树小学	大柳树、三郎庙、邵家湾、无木寺、椅子山、时曹家、太原	15	936
王河乡	王河小学	申家庄、杨家庄、贾家川、张佶、阳山里、梨林儿、安业硖	15	283

续表

乡、镇	中心小学	保 校（初小）	教师	学生
旧城镇	旧城小学	傅家堡、五方堡、太平寺、马家山、蒲家湾	12	208
阎家镇	阎家镇小学	龙口峪、草川里、金家村、张家硖	9	302
恭门镇	恭门小学	小河峪、傅家川、河北里	10	432
张梁乡		平安村、冯家岭、水池下、张坝梁、宁马沟、党家沟	7	481
张川镇	张川小学、阿阳小学	东关里、西城村	20	260
上达乡	上达小学	南川里、崔家村、梁家湾、瓦泉沟、大麻村、王家堡、雀合湾	13	330
王家乡		下马村、渠子村、后刘村、侯吴家、木河堡、木河沟、花户里	8	216
硖里乡	硖里小学	赵家川、杜家村、傅家山、李家山、郑家堡、马家窑、佛庙村	12	359
袁三乡		袁家川、胡家川、潘家峪、平王村、孟家寺	6	162
楸树乡		楸木村、嘴头川、松鹤村、西崖上、川王家	6	247

民国38年（1949）8月，清水县人民政府根据“维持原状，逐步改革”的方针，留用原有教职工各就其职，照常教学。集中县城4所完小高年级，设原泉高级小学，保留完小、高小各2所，初小46所，全县小学在校学生4096人。1953年，贾集子、杨家碾、杨郝3村农民自办初小各1所，县内民办初小始兴。1954年，因行政区划变动，接管原天水县所属完小2所，初小31所。全县小学增至108所，学生6942人。1955年9月，县人委提出普及初小义务教育，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民办初小，到年底，完小增至7所，初小102所，在校学生1.2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58.5%。1957年9月，成立乡、村校董事会，分管文教的乡长兼任董事长，家长和校长任董事，形成社会、家长、学校互相配合办教育的体制。年底，有完小14所，初小156所，教职工364人。1959年全县有各类小学423所（其中完小54所），学生4.37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80%。1960至1961年，精简学校和教师。1962年，保留公立完小12所，民办完小2所，公立初小65所，民办初小34所，在校学生6905人，教职工248人。到1963年，在校学生633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31.2%。1964年，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兴办农村耕读小学。1965年，全县有耕读小学和全日制小学578所，学生

1.91万人，入学率回升到74.3%。1966年初，太阳、青莲2所初小改设民办完小。6月，全县有公办完小14所，初小134所，民办完小7所，公办教职工325人，民办教师348人，在校学生1.73万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学生升级升学搞推荐。1968年4月，各小学先后复课搞“斗、批、改”，开展教育革命。批判三中心（教师、课堂、书本），工宣队和贫宣队管理学校。1971年，遵照周恩来总理普及小学教育的指示，全县小学又逐渐发展。1972年，中、小学陆续恢复文化课考试。1974年3月批“智育第一”、“师道尊严”，学生批老师，教学秩序再次混乱。1976年，全县有各类小学565所，在校学生3.87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3%。

1978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教学秩序恢复，小学教育稳步回升。1981年9月，调整布局，保留小学315所，村学196所，5所小学附设初中。小学教师分期培训，民办教师全面考核，不能任教者分批辞退，保留1050人。1984年对21个乡（镇）中心小学、县直小学配备校长、教导主任。1988年，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至1989年，全县231所小学（含村学）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凳）。年底，全县有小学461所，其中完小294所，在校学生2.97万人。各类小学办学条件有所改善。1990年有小学445所（含村学），在校学生2.91万人，入学率达到91.6%。

清水县小学教育发展概况摘年统计表

表25—3

项目 / 年份	小学总数（所）	在校学生总数(人)	教学班(个)	学龄儿童总数(人)	入学率(%)
1949	51	4096			
1952	98	4456			
1957	170	14975		21166	83.8
1962	113	6905			
1965	578	19117	1042	23275	74.3
1970	329	16990	876		
1975	587	36854			
1980	523	38531	1366	32551	88.5
1985	496	32947	1299	25120	90
1990	445	29142		20798	91.6

1989年清水县小学分布表

表25—4 单位:所、人

乡(镇)	学校总数	学校名称	学生总数	教职工总数
永清镇	7	原泉、东关、西关、后峪、水篆店、马家半坡、毛湾	2354	115
上邽乡	32	温沟、李崖、温泉、马沟、瓦沟、雍陈、杜沟、白崖、苏邓、南峡、张杨、常杨、西岔、双场、窟坨、樊峡、暖湾、李沟、塄坎、下硖、阳邓、曹河、扫帚沟、田山、平道、曹嘴、三五里铺、柳湾、武沟、陈沟、杨山、盘头	1918	103
白沙乡	21	白沙、汤浴、太石、鲁湾、桦川、槐树、元坪、桑园、塘青、鲁沟、赵沟、程沟、代沟、箭峡、武上、蔡湾、生地沟、赵磨、武坡、马圈沟、舌头湾	1751	80
红堡乡	22	红堡、蔡湾、崔刘、贾湾、吴湾、安坪、杜川、嘴头、后川、北坡、西城、程庄、李店、半山、刘坪、峡口、景山、旧山、东沟河、谢坡、石邓、余川	1269	69
小泉乡	7	小泉、建民、周家、潘何、唐杨、清泉、杨家碾	575	27
太坪乡	13	麻池、太阳、古道、麦牛、新坪、衡吴、高沟、王堡、曹冯、大湾、新阳、白草邓、化岭	523	25
白驼乡	17	白驼、姚黄、永安、杨坪、唐城、化岭、袁沟、刘坪、童堡、申川、石沟、水眼、盘道、高峰、阳湾、罗家、上邹	1194	51
玉屏乡	12	玉屏、万安、鲁家、邹家阳邓、吉山、芦花、折湾、路山、马湾、李沟、梨湾、山湾	618	28
松树乡	18	大柳、松树、椅山、时家、下曹、友爱、邵湾、堡子、李沟、左李、大庄、文湾、史峡、文寨、阳邓、洪王、东庄、代王	1551	70
王河乡	16	王河、阳邓、吉山、南湾、魏湾、李沟、响水、全寨、西李、后坪、水刘、王马、樊家、成寺、林沟、阳马	1469	59
远门乡	19	远门、夜明、刘寨、单魏、安业、庙台、林峡、梨林、赵瞿、后沟、王付、新石、铁炉、大湾、团庄、李沟、老坟、阴山、曹王	1209	52
土门乡	24	土门、朱王、寺下、蔡山、下赵、周山、小庄、云山、西坡、党湾、高川、丰盛、冯湾、梁山、苍下、刘湾、李新、穆湾、胡新、金小、陈窑、田湾、黑林、花梁	1790	69

续表

乡（镇）	学校总数	学校名称	学生总数	教职工总数
郭川乡	28	郭川、宋川、青莲、孙山、卦丹、黄大、黄小、赵那、平定、石嘴、郭山、马蹄、刘窑、解湾、川儿、鸾湾、金坪、韩坪、徐下、曹川、高寨、黄嘴、三条沟、窝坨、大埂塄、西丌、梅峪、高湾	2332	97
金集乡	29	连珠、铁刘、槐树、水清、马庙、郑湾、观沟、潘山、城科、杨郝、张山、陈湾、曹沟、刘沟、张牛、桑寨、瓦寨、强嘴、切口湾、窑店、杨山、王窑、孙曹、杨沟、嘴头山、前尖、张窑、新窑、何湾	1999	73
陇东乡	27	朱湾、石李、坪道、田湾、贾集、梁庄、店子、安儿、庙湾、朱河、土寨、邱寺、风台、谢沟、赵硖、崔杨、旧窑、陈窑、草窝、狮子坪、王窑、北崖、吴湾、尹道、马兰、杨沟、下坪头	1018	52
贾川乡	14	贾川、林河、刘丌、董湾、白坡、李堡、白沟、鸾坪、梅江、崖湾、阳湾、上湾、毛堡、邓沟	1287	51
丰望乡	21	柏树、徐山、磨上嘴、槐杨、王崖、新何、何庙、付崖、高何、车河、来山、甘涝池、红湾、邢堡、后窑、陈马、山张、黑庄、南家铺、丁环岭、汤明	1067	38
草川铺乡	28	草川、刘庄、磨儿、兴坪、冯山、水泉、黄崖、九龙、腰林、教化、蔡庄、梨山、碓窝、谢山、蔡山、南寺、史峡、窝坨、段山、东庄、下窑、寺河、王湾、磨儿沟、窦坪、火石、南山、磨沟	925	45
新城乡	22	阎川、新城、黄梁、张河、四合、赵湾、蒲魏、草滩、黑左、李湾、王窑、韩坪、西坡、米湾、柳湾、下赵、谢山、李坪、鸾湾、王沟、马山、那坡	894	50
黄门乡	29	黄门、南山、什字、左沟、圆川、黄湾、长谷、薛堡、杨李、峡口、王峡、刘湾、王店、下成、郑沟、后湾、史沟、雍韩、孙山、孙家、上王、甘草河、窑河湾、陈王、樊家、杨湾、上成、七场、薛家	1639	73
秦亭乡	11	柳林、秦亭、曹河、刘峡、樊夏、长沟、鲁堡、桥李、店子、董河、南沟	638	25
百家乡	17	百家、薛赵、张吕、年庄、李岘、麦池、盘龙、党河、前庄、站沟、秦磨、全庄、邱家、薛山、马堡、窑儿沟、李家塄坎	584	30
山门乡	13	山门、马堡、高桥、南山、刘崖、李山、薛堡、什字、大集、罗塬、白河、关山、苗山	687	34
旺兴乡	14	旺兴、玄头、腰套、观音殿、史沟、稍头、油子沟、草滩、桦椽、白杨树、高山、白沟、鸾山、金柳	370	26

主要小学简介

原泉小学 在永清镇原泉街。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原泉书院改设为县立高等小学堂。民国16年（1927），改为完全小学，实施“四二”学制。20年（1931），更名县立第一高级小学。地方士绅捐资，改建新建校舍60余间，附设清水县师范讲习所，培养乡、村初小教师。31年（1942），更名县立原泉小学。33年（1944），改称为清水县上邽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10月，由县人民政府改办清水县原泉高级小学。1950年，确立原泉高小为县示范小学。1952年恢复完小。1961年秋，学校迁入文庙小学址（今校址）。1968年，更名红旗小学，由胜利、燎原2个生产大队接办。1978年4月，复称清水县原泉小学。1984年后，不断进行教学改革。其中思想品德课实验教学被市教委树为典范，在全市推广。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教学成效显著，学校被评为市级实验教学先进集体。1987年，学校被评为天水市教育先进单位。1988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天水市文明学校”称号。1989年，校园占地12亩，建筑面积2124.4平方米。有砖木结构标准教室51间，办公室3间，教师住宅26间，其他用房16间，砖拱铁校门1座；图书488册，各类教学仪器49件，体育活动器具7件。有18个教学班，学生916人，教职工47人。

西关小学 位于永清镇金河北路西侧，现为永清镇中心小学。民国元年（1912），利用县城西关寺庙址创办西关初小。7年（1918），邑绅安炳焜捐房产改建校舍12间，建校门1座（今清水县医院东区址）。18年（1929），附设民众职业班。33年（1944），改完小，更名上邽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改为永康路初小。1968年，由西关大队接管，恢复完小，更名工农兵小学。1969年，迁建于今址。1978年，更名西关小学。1980年后，开展教学改革，进行“快乐教学法”、“六因素单元教学法”实验，小学毕业双科合格率居全县前列。1984年，县人民政府确定为永清镇中心小学。1986年被中国少先队甘肃工委授予“准备着做二十一世纪开发大西北主力军集体”称号。至1989年，有砖、土木结构校舍1118平方米，砖拱铁校门1座；教职工30人，教学班12个，在校学生733人。

东关小学 民国9年（1920），利用清把总署房舍创办霁月巷女子初等小学校。35年（1946），迁入文庙址，易名上邽镇第三国民中心学校。1949年10月，改名文庙初小。1955年，恢复完小，更名忠胜小学。1961年9月，迁入原清水师范校址（今校址），更名东关小学。1968年10月，东关大队接办，易名东方红小学。1978年，复称东关小学，被天水市教委确定为天水市百所体育重点小学。1984年，永清镇确定为镇属重点小学，被团省委授予“甘肃省优秀少先队集体”称号。1989年，有砖、土木结构校舍1075.6平方米，砖拱铁校门1座；教职工

29人，教学班14个，在校学生645人。

郭川小学　位于清水县郭川乡郭川村寺背后南侧，为农村五年制全日制普通小学。民国28年（1939）前，由郭锡山带头捐资，倡导乡邻助捐，在义门寺创建。联合周围8村购地4.5亩，建校舍10间，校门1座，后交公兴办。28年（1939）改完小，更名天水县丰盛乡郭家川中心小学校。1954年，易名清水县义门乡小学。1959年，改名郭川完全小学。1968年附设初中班。1974年，原校址移交中学占用，遂迁今址。此后，组织开展勤工俭学，兴办林场、醋坊。1976年办起印刷厂，产品销路较广。1978年，勤工俭学积累2.5万元，国家投资1.7万元，地方筹资8500元，新建砖木结构教室25间，住室12间，校门1座。1979年，天水行署批复为清水县重点小学。1988年，被评为“天水市教育先进单位”。至1989年，学校占地17.95亩，建筑面积760平方米。有体育器械4件，藏书500册。教职工15人，教学班10个，在校学生406人，是清水县农村规模最大的小学。被天水市委、市政府授予“天水市文明学校”称号。

第四节　中学教育

清末至民国初，清水无中学，求学者赴天水中学或兰州省立中学深造。民国27年（1938）秋，国立十中迁入清水，每年招收少量清水高小毕业生就读。30年（1941），国立十中初中部专设“清水班”，招高小毕业生50余人就读。31年（1942）9月10日，由地方各界人士筹划创设清水第一所县立初级中学，校址设在原泉小学，招收初一新生50余人。35年（1946）6月，国立十中迁回河南后，清水县中学迁入永清堡国立十中旧址。36年（1947）秋，在地方士绅协助下整修校舍，延聘名师，增设高中，县中学始为完全中学。同年，在张家川创办私立新民中学。至38年（1949），全县有中学2所，教职工36人，教学班12个，学生236人。8月前，国立十中、清水县中学、新民中学培养高中生13人，初中生375人，中师生29人，初师生4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清理整顿全县中学。1950年，省教育厅改新民中学为公立张川回民中学。1951年，清水中学高中部并入天水县中学，改清水中学为甘肃省清水县初级中学，保留初中教学班5个，有学生190人。1952年，改张川回民中学为清水县二中。1953年，二中划归张家川自治区，清水县仍有1所中学。1957年6月，在新化小学附设初中班，有专任教师2人，招生60人。同年冬，初中班分设，设立金集中学。全县有中学2所，在校学生325人，教职工27人。1958年7月，清水中学恢复为完全中学。8月，各乡（镇）创办民办初中，先后设立城关、九龙（草川）、松树、白沙、义门（郭川）、青龙（白

驼)、黄门、山门8所民办中学，招生471人。次年初，改清水中学为清水回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张川回民中学为第二中学；龙山镇中学为第三中学；金集中学为第四中学；在山门建立第五中学。5所中学由县文卫部（局）主管，国家统拨经费，其中第三、第四、第五中学师资多来自小学骨干教师和中师毕业生。1959年10月，全县有中学13所，教学班54个，在校学生2221人，教职工113人，其中专任教师84人。1961年12月，清水、张家川分县，二中、三中划归张家川县。1962年，县五中和其他民办初中停办，县四中改为县第二中学。全县只保留县办中学2所，有教学班13个（高中3个，初中10个），学生474人（其中高中114人），专任教师36名（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22人）。1965年，2所中学有初中教学班12个，学生393人；高中教学班3个，学生76人；教职工49人，其中专任教师38人。至年底，全县初中毕业学生1049人，高中毕业学生186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揪斗“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停课闹革命”，“大串连”，致使中学教学陷入瘫痪。教学班解体，学生按班、排、连、营编制。1968年5月，学校相继“复课闹革命”，进行“斗、批、改”。8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县二中增设高中，在黄门、远门、白驼、山门、草川5所完小开办初中。为实现学生上初中不出大队，高中不出公社，11月至年底，先后有郭川、松树、王河、红堡、贾川、丰望、白沙、土门、柳林、百家、新城、陇东、太阳、金集、旺兴等公社开办与小学合设的7年制（小学至初中）、9年制（小学至高中）等学校。同年取消学生毕业升学考试制度，按政治思想表现鉴定，由社、队推荐升学。1970年，有7所小学由大队联办初中。其间，全县有中学教学班85个，在校学生2187人。11月，在山门、黄门、白驼、远门、郭川5所初中设高中班。1975年，清水县决定“大力普及初等教育，创造条件普及七年制教育”。1976年，全县有高中13所，初中23所，附中20所，设教学班153个，学生8665人。抽调小学教师，增加民办教师名额，为中学配备专任教师236人。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恢复，教师政治地位得到提高，学校工作转入正轨。将县一中东关部改建成县三中。1978年3月，将县一中和二中定为重点中学，并在师资经费等方面予以加强。同时制订清水县普及初中教育、发展高中教育3年规划。1979年，全县有各类中学78所，其中完全中学21所，独立初中3所，小学附设初中54所，在校学生1.16万人。1980年，对各类中学采取“全面权衡，分期调整，限期提高”的措施，调整学校布局。1981年7月，改白驼中学为清水县第四中学，恢复山门中学为清水县第五中学。1983年，将清水县三中改设初中，高中停止招生；保留一、二、四、五中为完全中学。1984年9月，恢复县三中为完全中学，停办山门第五中学，增设白沙农中。同年在郭川初中增设1年制农中班。1988年，在草川等中学试行“三加一”教学班，对学生进行农、职业生产知

识教育，撤并27所初中。1978至1989年，全县有高中毕业生7001人，初中毕业生2.18万人。1990年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20所，小学附设初中6所。高中学生1943人，初中学生8164人，教职工1271人。专任教师1107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224人。

1959年清水县主要中学情况表

表25—5　　单位：个、人

项目 / 中学名称	教学班			学生数			教职工		毕业学生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专任教师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县一中	14	5	9	520	144	376	39	25		82
县二中	10	3	7	490	126	364	30	19		68
县三中	4		4	145		145	8	6		35
县四中	4		4	150		150	9	7		
县五中	3		3	85		85	9	5		

清水县普通中学发展概况摘年统计表

表25—6　　单位：个、人

项目 / 年份	学校				学生			教职工		
	合计	完全中学	初中	附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总数	专任教师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949	2	1	1		236	70	166	36	31	8
1952	2		2		316		316	24	22	7
1957	2		1	1	325		325	27	16	10
1962	2	1	1		474	114	360	48	36	22
1965	2	1	1		469	76	393	49	38	29
1970	29	7	15	7	2660	473	2187	121	116	

续表

项目 / 年份	学校				学生			教职工		
	合计	完全中学	初中	附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总数	专任教师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975	36	8	15	13	8666	3714	4952	273	191	70
1980	40	8	16	16	11937	3621	8316	453	383	87
1985	30	4	20	6	10333	1980	8353	517	424	156
1990	29	3	20	6	10107	1943	8164	1271	1107	224

主要中学简介

清水县第一中学 创办于民国31年（1942），原名清水中学，校址在永清镇西南永清堡，为市、县属重点中学。35年（1946），清水中学从原泉小学迁入国立十中校址（今校址），新建教室、宿舍、图书室、礼堂等130余间。次年改为完全中学，请于右任先生书写校名。1952年，改为初级中学。1958年，改为完全中学，称清水县第一中学。1982年，县一中被评为天水地区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参加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成果展览会。1987年，获“天水市学校体育卫生先进集体”称号。恢复高考制度后至1989年，高中毕业生3149人，输送本科生256人，专科生111人，中专、中技生258人。学校占地面积83.5亩，建筑面积7507平方米，有各种教学仪器7381件（台），图书资料8072册。学校设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和总务处。有语文、数学等6个教研组。高中教学班17个，初中8个，学生1389人。教职工107人，其中专任教师78人。县一中被评为“清水县德育工作先进集体”，2名教师分别获“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优秀教师”称号，何琪被评为“甘肃省优秀中学校长”，6名教师获省级奖励。1990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清水县第二中学 创办于1957年。原名金集初级中学，1959年，更名清水县第四中学，1962年，更名清水县第二中学。1969年，改完全中学，更名东方红中学。1978年，县人民政府确立为重点中学，复称清水县第二中学，为县直属学校。现校址在金集乡连珠村东北2里处，属农村全日制六年制普通中学。1989年，校舍建筑面积1770平方米，教学仪器1500件（台），图书3000多册。教学班13个，其中高中7个，初中6个，在校学生814人。教职工57人，其中专任教师39人。恢复高考至1989年，高中输送大、中专生80人，初中输送中专生

62人。

清水县第三中学 1977年，县人民政府改县一中东关初中部为县第三中学，校址在县城永清路177号。学校占地35亩，校舍建筑面积4494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3层教学大楼1幢（建于1986年）。1987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天水市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并获得省教育厅表彰奖励。1989年，教职工96人，其中专任教师68人。教学班23个，在校学生1376人。各类图书3000余册，体育器械10多件，教学仪器1000多台（件）。

第五节 大、中专招生

民国时期，清水县无大、中专院校招生，高、初中毕业生赴外地报考。1950年国家开始实行全国统一招生。1958年县招生委员会成立。1961年清水县始有应届高中毕业生赴天水参加高考。1972年高校招生试行以推荐为主，辅之文化考查的办法。1974年统一实行自愿报名，贫下中农和单位推荐，组织批准，学校复查的办法，名额分配到县。县上根据上级精神，选拔有2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工、农、兵学员入学。1977年冬，恢复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制度，县上成立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县级领导、宣传部长和教育局长等人组成的大、中专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名，办理大、中专，高中、初中、小学招生及成人自学考试等事宜。1978年大、中专院校统改为秋季招生，中专开始招收初中毕业生。1980年大、中专招生实行统一考试，按考分从高到低分段，先大学，后中专，统一录取。1981年大、中专招生实行预选制度，由学校命题、考试、阅卷，按分配的预选名额，确定正式统考名单，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从1983年开始，初中毕业生报考中专，先参加高中或职中招生考试，为初试，后由县按地（市）下达的复试指标，组织复试，按从高到低的分数段确定统考名单，后经统考正式录取。1985年高校招生预选考试改由市统一命题会考。

民国时期，清水县为中师、中专输送39人，高校32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至1990年，全县为中专输送2619人，中技457人，高等院校807人（重点院校128人）。其中1990年重点院校录取9人，一般院校66人，中师、中专94人，共169人。

第三章 成教和职教

第一节 扫盲教育

扫除文盲

民国时期倡导民众教育，具有扫除文盲性质，但因措施不力，效果甚微。1949年冬至1950年春，清水县成立冬学委员会，全面部署农民冬季识字学文化。各小学普遍开办冬学，对农民进行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文化教育采用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编写的冬学课本，以读写汉字为主。1951年冬学教育结合土地改革进行，采用半日制、夜校、读报组、识字组等办学形式。次年，冬学在全县掀起高潮，县人民政府成立扫盲委员会，指导全县扫盲工作。县上派人赴兰州学习“注音速成识字法”，以农民识字课本为基本教材，增设政治、语文、算术、音乐4门课程。至年底有1.99万名青壮年农民到冬学上学，其中有4203人升读农民识字课本第三、四册，2500多人达到扫盲委员会规定学会1500个汉字的标准。1953年4月，成立县速成识字法推行委员会，全县6区1镇29乡的378个冬学教学班、557个识字组按新教法教学，有2.07万名青壮年农民学习，并将20多处冬学转为常年农民业余学校，校长由当地小学校长兼任。1956年成立县扫盲协会，时有农民业余学校127所，学员1.59万人，年底，全县脱盲4111人。1957年冬至1958年春，全县村村办起扫盲班，人人参加学文化，掀起万人教、全民学的扫盲高潮。全县36个乡有民校361所，教师881人，扫盲班775个，学员4.6万人。后因“大炼钢铁”、兴修水利群众运动以及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扫盲工作受到影响。1971年恢复扫盲工作，以夜校或民兵训练形式进行。1983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具体负责农村扫盲工作。1986年全县办起71个扫盲班，有2789名青壮年农民参加学习。至1989年，全县有161个扫盲班，在校学员3600余人，专、兼职扫盲教师148人。各乡（镇）实行扫盲责任制，乡干部包片包村，村干部包组，教师包教。经考核验收，3年累计脱盲8120人，均颁发毕业证书。全县12至40周岁的14.51万人中，文盲、半文盲所占比例下降到29%。

干部文化补习教育

1953年4月，县人民政府在泰山庙举办干部文化补习班，县级机关参加学员50人。5月，设企业单位民校2所，有学员60人，专、兼职教师4人。主要以

识字、读写为学习内容，兼学时事政治，每天学习2小时。1954年，设立干部业余文化补习高小班，抽调县、区、乡脱产干部参加，办班2期，学员106人。年底毕业18人；结业人员中有15人能写1000字左右文章，66人能写300—800字短文。1955年，举办干部业余文化补习班，结业91人。1956年9月，成立县干部业余学校（亦称业余中学），有学员300多人。1958年，改干部业余学校为业余大学。1959年3月，恢复中学体制。部分公社办职工业余中学6所，学员310人；小学8所，学员213人。1961年，全县干部、职工文化补课结束。1983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按党、政、工业、建筑、农林、水利、气象、交通、邮电、商业等系统设7个教学班，培训青壮年职工886人，经1985年考试合格815人，均颁给合格证书。

第二节 成人中等教育

1975年5月，创办县“五·七”红专学校，借用一中校舍教学。次年迁至城南米家沟，有教职工14人。设1年制音、美、体和汉语拼音等专业教学班，轮训小学民办教师133人；设半年制小学行政教学班2期，培训88人。至1980年，短期培训农机、农技人员累计1893人，生产队水利干部1072人。同年9月，撤销“五·七”红专学校，在白沙公社温泉改设清水县教师进修学校。1985年1月，县教师进修学校纳入国家计划内中等专业学校，设2年制中师班，招收在职公、民办小学教师，采取长、短班并举的办学形式，开展成人中等教育。至1989年，普师班毕业87人。办1年制小学教材教法培训班6期，结业360人；1年制英语班1期，结业34人；半年制小学教材教法班7期，结业478人；2个月至半年小学教育行政与学校管理班3期，结业59人；中师短训班共毕（结）业931人。学校占地26.4亩，建筑面积1309.6平方米，有各种图书1000余册。教职工20人，专任教师10人（讲师5人，助理讲师3人，教员2人）。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从各个时期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出发，重视干部职工文化、政治理论及专业技术的继续深造，成人高等教育不断发展。1970年后，各类职工业余大学培训各类人员3795人。其中1975年9月县农机修造厂自办工人业余大学，设农机专业班，培训本厂职工15人。县邮电局开办工人业余大学，培训本局职工60人。到1976年，全县干部职工参加离职进修4780人，参加刊授、函授学习367人，其中获大专以上学历44人。1982年后，每年

选派300多名干部职工在省内外大专院校脱产（离职）学习，开展岗位职务和业务技术培训，并鼓励参加高等自学教育。同年9月，甘肃省电视大学在清水设立教学点，以接收电视讲座为主要教育形式，文、理分科，文科设于草川初级中学，理科设于郭川初级中学，招收学员23人。1984年8月，成立甘肃省电视大学清水教学班，附设于县委党校，设3年制党政干部专修科，招收学员25人。1985年7月，省电大清水教学班迁至永清北城小学，续招3年制汉语言文学专科班学员24人，增招英语（师范专科）班学员18人。1986年，招收大专班学员42人（中、小学教师37人）。1988年9月，省电大天水分校在清水设3年制英语大专班，录取学员43人。1950至1989年，通过函授、离职进修、成人自学考试和办班培训，共有459人取得大专学历。其间，清水籍学员在外地深造取得硕士学位的20人。

第四节 农业技术教育

清水县畜牧中学

1958年3月，县畜牧站在百家公社张吕沟下寨子村创办，招全县小学毕业生46人。1959年10月，学校迁至张川镇畜牧站。1961年停办。1965年6月至1967年5月，县农牧科开办1年制短训班2期，培训初中文化程度农村青年20名，结业后多数分配在公社兽医站工作。

清水县农业中学

1958年7月，县人委在城关公社河北大队平道村设立农业中学，有专任教师4人，招收高小毕业生69人，学制3年，学习农业科技知识。至1961年7月，在校学生71人，毕业11人，12月学校停办。1964年9月，恢复农中。县直机关单位支援课桌凳等教学设施，原文教农场划归农中使用。有教职工7人。1967年6月，44名学员毕业。1968年5月停办。

清水县园艺中学

1958年7月，县人委在红富公社（今红堡乡）杜家川设立园艺中学。有教员3人，招生46人。开办山地苹果园1处30余亩，定植果苗千余株。1959年，设园艺、林果、蚕桑3个专业，招生60人，教职工增至5人。4年毕业21人。1962年6月停办。

清水县林业中学

1958年7月，县人委在山门镇东街借用民房12间设立林业中学，招收马鹿、大阳、百家、恭门等地高小毕业生48人，学习林业技术知识。学制3年，有专职教师3人。1962年3月停办。

清水县蚕桑学校

1958年8月设立，校址在武当寺（今陇东乡朱湾村）。招生51人。1959年，学校迁至城关公社温泉绿化站，后又迁到白沙大队川地生产队。1960年有学生36人，教员4人，设教学实验基地种植桑树。1962年停办。

中央农业技术广播电视学校清水分校

1984年9月成立，附设于农业局，学制3年。学员主要来源于县、乡农业干部及回乡高、初中毕业生。教学形式主要以中央广播电视台授课时间按时收听，自学为主。设农学、农村经营管理、畜牧、乡镇企业管理4个专业。学员修业期满，参加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中专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不包分配。1990年在校学员71人，累计招生5届152人。

第五节 职业技术教育

清水县白沙农业中学

1984年，县人民政府调整中等学校结构，改建白沙乡中学为县农业中学。设农学、兽医、果树、牧医4个专业，学制2年，面向全县招收初中毕业生。又增设1年制果树、兽医等培训班。1987年开辟实验实习基地，有果园、农场、鱼池、兽医门诊部。1989年，市委、市政府授予清水县白沙农业中学为“天水市中学实践教育活动先进学校”、“天水市文明学校”称号。校长刘保华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至1990年，高中2年制毕业学生4届117人，1年制毕业2届187人。学校定期派教职工赴农村指导科学种田、果树栽培，并在白沙、小泉建立科技示范户225个。白沙农业中学成为清水县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示范单位。

清水县职业技术学校

1985年7月成立，借用县委党校房舍办公，后迁新址（原北城小学址），设半年制岩棉技术培训班。1987年8月增设3年制高中职业班。同年9月，以职校为依托，创办县综合教育中心，形成八位一体（职校、党校、教师进修学校、卫校、电教馆、教研室、电大工作站、卫星电视教育学院）、八方统筹（人才需求统筹预测、教育规划统筹制定、培训任务统筹布置、各科教师统筹使用、办学经费统筹安排、教学设施统筹利用、教学质量统筹评估、培训机构统筹管理）的办学格局，引起国家教委和省、市重视。10月，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来县视察综合教育工作。11月，《中国教育报》记者采访团一行5人进行专题采访并发表了《打破部门界限，实行统筹办学——清水县教育形成为本地经济服务的新格局》文章。至此，办学规模已初步形成，设财务会计、工业与民用建筑等3年制长班和家电维修、缝纫裁剪等半年制短班，主要进行职业技术教育。1988年增设卫电

中师、英语大专等专业。至1990年，共毕、结业1163人。其间，国家教委将清水列为全国农村综合教育改革实验县，县科委和天水农业学校等单位协助，全县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20期，培训各类人才1300多人，为清水经济建设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章 教育改革

第一节 学制变革

清末，执行“癸卯学制”，第一学期从农历正月二十开学，小暑放假；第二学期从立秋后第六日开学，十二月初五放假。开学后，每月按“二十八宿”中房、虚、昂、星所代表的4日为休息日（类似星期日）。端午、中秋节放假各1天。民国16年（1927）后，推行新学制，秋季为新学年开始，采用星期制。27年（1938），国立十中沿用教育部“壬戌（1922）学制”，实行“三三”分段制(高中、初中各3年)，秋季开始教学工作。清水县中学和新民中学设立后，仿国立十中学制沿用到1949年。之后，以全日制教学为主，小学沿袭“四二”分段制（初小4年，高小2年）；高中、初中实行“三三”分段制。从1950年开始，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55年，实行间日制和半日制教学。1959年恢复“三三制”。1960年，统一实行半日制教学。1962年，恢复全日制教学。1968年，中学改为“二二”分段制（高中、初中各2年），改行春季为学年开始。小学学习年限改为5年一贯制。1978年，恢复秋季为学年开始，并恢复初中3年制学制。1982年，城区小学试行6年制；县一中、二中、三中恢复高中3年制。1984年，郭川乡初级中学增设农中班，试行初中4年制，后改为3年制。1985年，全县4所完全中学统一实行高中3年制。

第二节 课程设置

清末，县立高等小学堂执行“癸卯学制”后，规定高小必修学科有修身、读经、国文（语文）、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育。教授手工、古文辞、理科（选修学科）等。民国初，推行“壬子、癸丑学制”，规定课目有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9年（1920），增设中国历史、地

理、理科。10年（1921），取消读经，改设公民训练课。11年（1922），增设英语。16年（1927），试行全国教育联合会制订的课程简表。24年（1935），推行义务教育，短期义务小学只开设公训、国文、算术3科。27年（1938），国立十中初中课程依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的教学科目时数表实行教学；高中课程开设公民、国文、数学（范氏大代数、三角、解析几何、葛氏平面几何）、物理、化学、历史、地理、英语、生物、体育、军训。31年（1942），教育部规定，初小开设国文、算术、常识、公训、唱歌、游戏6门；高小增设自然、历史、地理、体育、美术、音乐；高中增设制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学一至三年级开设语文、算术、体育、美术、音乐5门课程；四年级增设自然；五年级增设历史、地理课。1952年，中学开设语文（后分设文学、汉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初中设动物、植物、生理卫生；高中设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制图、中国革命常识、社会基础知识、共同纲领、时事政治、外语（即英语，1955年开设俄语等课程）。1953年，小学增设珠算。1959年，小学中、高年级增设生产劳动常识课；高、初中增设劳动课。1964年，小学只开设语文、算术课和周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取消原有课程，主要学习毛主席著作。1968年，小学开设语文（学《毛主席语录》）、算术、珠算、记帐常识、军事体育、革命文艺等课程。1971年，小学改设政治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音乐等7—9门统一规定课程；中学使用省统编教材，高、初中均设毛泽东思想教育、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农业基础知识、外语、军事体育、革命文艺等课程。1977年，高考制度恢复，政治课教学取消领袖语录或著作，教材由省编向全日制统编过渡。1980年后，高中一般从二年级起分设文科和理科，开设课程各有侧重。1982年，县一、二、三中试行1981年教育部颁《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高、初中设政治（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时事政策）、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劳动技术课，初中还设生理卫生、音乐、美术课。1985年增设法律常识课。初中一年级每周授课30课时，二、三年级每周授课31课时。高中一年级每周授课29课时，二、三年级文科班每周授课26课时，理科班每周授课29课时。1986年，县三中、四中及全县初中均按《全日制六年制中学教学计划》开设课程；五年制小学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历史、地理、音乐、美术、手工劳动课，科目为7—10门。

中、小学思想教育，在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教学内容。清末，以忠君孝亲为宗旨，通过讲修身、读“五经”进行封建思想道德教育。民国时期，中、小学以“三民主义”为宗旨，进行国民道德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结合政治课教学，在中、小学生中进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

公共财物）教育、阶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1957年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和生产劳动教育。1963至1965年，突出阶级斗争教育的同时，广泛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对毕业生重点进行“一颗红心、两手准备”的教育。“文化大革命”时期，主要进行毛泽东思想和批判资产阶级教育，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接受工、农、兵再教育。1979年后对学生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1981年以《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守则》为准绳，对学生从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进行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1983年春，全县各学校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教育学生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1985年以来，广泛开展法制宣传，进行普法教育，并在各校开展扫除“黄色书刊、录音、录像”的扫黄活动，教育学生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学校思想教育贯穿于中、小学教学工作的全过程，为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人才。

第三节 教学方法改革

明、清至民国初，无论是义学、私塾、社学、书院，还是高等小学堂，均沿袭旧教法，每天上午读新内容，下午背诵巩固，学生死记硬背。讲授一般寻章摘句，多不讲解，重在读背。作文必须学“八股文”，分前4股和后4股（即破题、承题、起讲、入手，初股、后股、两股排比、两股对偶）。先生按框框教，学生按框框学。私塾中除极严厉的罚站、罚跪，还有“打手心”、“拧”、“笞臀”等多种体罚形式。民国时期，死记硬背的教学方法略有改进。日本、欧美的“五段教学法”、“三段教学法”和“实验教学法”相继传入和运用。27年（1938），国立十中迁至清水，教学方式均为课堂教学。清水县中学聘请国立十中部分名师兼课，且自带教具、仪器、图表等。31年（1942），美国“设计教育法”传入，国内教育家陶行知先生倡导“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学说，影响较大，一般教学仍习惯于“满堂灌”。

1949年后，改变填鸭式、注入式旧教法，强调课堂教学要启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向新教法过渡。1951年，县城和集镇小学中、低年级进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拼音与同音字归类法教学实验。1952年，依据国家教育部制定的教学大纲，统一教材和教学计划。要求教师课前必须根据教材和学生实际，写好教学提纲，确定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和方法，学习苏联教育理论和教学原则，试行5大教学原则和课堂教学的5个环节。1953年，要求中学教师学习《普希金讲演录》和凯洛夫《教育学》，备课与教学中重视“系统、量力、直观、巩固、自觉”5大原则和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知识、布置作业5个环节。成绩考核采用五级分制（5分为优秀，4分为良好，3分为及格，2分、

1分为不及格)。1956年要求师生学说普通话，并写简化字。次年，学习苏联《中小学综合技术教育》经验，首先在物理、化学、生物教学中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校内开辟园地，种植蔬菜，嫁接果树等。1958年开展教育大革命，大搞勤工俭学，大办工厂、农场，大炼钢铁，生产劳动过多，忽视了课堂教学，影响了教学质量。1959至1960年，提出“劳逸结合”，重视教学质量，并抓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教课力求“少而精”、“精讲多练”、“讲练结合”，教学质量有所回升。1964年，各中、小学发扬并坚持“少而精”、“启发式”和“因材施教”等教学方法，教学质量显著提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师道尊严”、“智育第一”，以阶级斗争统帅教学，大部分教师靠边站，贫下中农、工人、解放军登上讲台。1967年大搞开门办学，师生走出校门学工、学农、学军，批判资产阶级。实行开卷考试，正常的教学秩序遭到破坏。

1977年，教学秩序恢复正常，各校改进教学，教给学生学习方法，教学质量逐步提高。1980年，县上成立语文、数学、体育教研会，乡成立中心教研组，开展学校教研活动，总结教学经验，指导教学改革。1985年5月，县原泉小学派教师赴宝鸡学习后，在受过学前教育的一年级进行“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教学；东关小学等4校6个班开展“六因素单元教学法”教改实验。同年，县一中等校改革课堂教学，要求学生预习教材，提出问题，教师讲课少而精，注重解决问题；文科重视“讲、读、忆、练”；理科加强实验，开辟第二课堂，充实兴趣小组。县三中试行“六课型单元教学法”教改实验；县一中在总结文科原教法的基础上，进行理科“四环节教学法”（设疑、阅读、解疑、巩固）教改实验，由封闭式转向开放式，注重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多数中学广泛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有45人受到县人民政府嘉奖，11人获取“天水市教改优秀课奖”。1986年，中、小学教学方法由单项改革向整体改革发展。西关小学在二年级试行“快乐教学法”实验。1988年，县教研室在原泉小学举办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培训班，培训乡（镇）中心小学语文教师1期，小学语文教改在全县推开。1989年，乡（镇）教委成立小学教学辅导站，组织学科讲座、公开观摩教学，督促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同时，改革教育管理中的随意性和经验性，实行目标管理和标量化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均成立各学科教研组，按教学大纲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使全县教育教学走向规范化轨道。

小学复式教学，是由于师资缺乏，校舍不足，生员不济所形成的一种教学形式。分班授课多以复式为主，教学质量比单设班低。民国时期，复式教学班在乡、村小学尤为普遍，其教学时间比单设班长。在教学中由教员分级授课，以学完主要学科为限。设班多以中、低年级穿插（如一、三年级，二、四年级为一班）编制，在部分山区亦有多级式编班者。各复式班大都由教员随意授课，教法

守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复式教学始被重视，并组织教师不断探讨复式教学方法，注重处理好教学时间的分配与穿插、知识的疏密交叉与动静结合问题。1963年普遍开展示范教学，大力改进复式教学方法，变单备单教为交叉备课、讲课。1978年后，各学区辅导点，注重抓社队学校的复式教学工作，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五章 教 师

第一节 队 伍

发展概况

明、清时期，教员多由科举入选的秀才、举人及辞官归里的人士充任，民间私塾多选聘乡试落榜秀才任教。民国7年（1918），全县有小学教员30人，其中多数是外地上学回乡的师范生、中学毕（肄）业生，少数为县立高小毕业生。16年（1927），县内始有女教师任教。至38年（1949）初，全县共有中、小学教师257人，内有师范毕业或受短期师资培训者115人，占教师总数的4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全县中、小学教师主要为县人民政府接管旧政权时留用的原职教师，及吸收的部分中学毕业生和少数优秀高小毕业生。1953年学校调整后，全县2所中学、98所小学，有教职工184人，其中中学25人，小学159人。1956年为解决师资紧缺问题，甘肃省将支援西北文教建设的上海、天津高、初中毕业生62人派往清水，经半年培训后，有53人充实到教师队伍。次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增至341人。1959至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全县民办教师人数下降，学校调整合并。至1962年，有中、小学教职工296人，内有民办教师56人。1964年农村兴办耕读小学，民办教师人数回升，从高小、初中毕业生中选聘416人为耕读教师。“文化大革命”期间，师资短缺，教学质量下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师结构得到改善，教师来源主要以高、中等师范院校毕业生为主，对以前吸收的民办教师进行文化业务培训，经考试、调整，将其中部分合格者录用为公办教师。1979至1986年，先后有121名民办教师被录为公办教师。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教职员工2166人。其中普通中学594人，农、职业中学66人，村小学619人，幼儿园25人，教研等人员24人，乡教育专职干部32人，民办750人，代理56人。

在教师队伍中，直系三代以上和同堂弟兄姊妹从事教育事业的有：王耿光、王念东、王长庆、王钰、王清慎、王树基、朱炜、朱文波、朱大成、张秉圭、张钰、张作校、张鉴、张作桐、张守世等人。

学　历

民国初期，高小教员中，兰州一年制速成师范毕业2人。7年（1918），全县小学教员中师范毕业6人；中学毕业4人。16年（1927），师范毕业、肄业26人，中专1人，中学6人。27年（1938），师范毕业46人，中专10人，中学8人，一年制速成师范毕业35人。37年（1948），有教员257人，其中中师学历32人，中专3人，初师42人，初中61人。1949年后，有中学教师23人，其中本科6人，专科2人，中专以下15人。1953年，全县有小学教师159人，其中大学肄业或专科以上3人，中师16人，初师43人，高中毕业、肄业42人，中专、初中毕业、肄业48人，高小7人。1957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增至341人（包括民办43人），其中高校毕业1人，中师毕业18人，中师肄业8人，初师毕业77人，初师肄业12人；高中毕业17人，高中肄业26人，初中毕业98人，肄业32人，小学毕业42人；中学教师本科毕业7人，专科毕业3人。1966年初，有教师653人，其中全日制教师325人，专科毕业、大学肄业18人，中师、中专毕业82人，高初中、初师毕业、肄业156人，小学69人；耕读教师328人，中师、中专毕业8人，高初中、初师毕业36人，高小毕业284人。1972年，有中学教师184人，大专以上学历64人，中师、中专、高中67人，初中35人；民办教师18人，高中、中专16人，初中2人。1976年，小学民办教师831人，其中初中程度441人，小学程度257人，占所有民办教师的84%。1977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1596人，大专以上70人，中师、中专195人，高中49人，初中107人，小学2人；其中民办教师大专2人，中师、中专45人，高中504人，初中程度388人，小学程度344人。至1989年，全县有中、小学教职工2166人。小学、幼儿教师中中师、高中以上学历979人，学历达标率为70.7%；中学教师本科学历38人，专科学历217人，大专肄业3人，中师、中专、高中程度344人，中专肄业15人；县农、职业中学教师有66人，其中本科学历3人，专科22人，大专肄业1人，中专、高中40人。教师学历合格率初中为41.3%，高中为30%。

管　理

清末，高、初等小学堂的教习、司事由堂长管理，地方官任学监，监督检查学务。民国初，县高等小学校的教职员由县政府委派，初等小学校的教职员由地方公举，后改由县政府教育科派任。16年（1927），清水县教育局设督学，巡视各乡（镇）小学、初小工作，并对教员作“鉴定登记”，将考核结果作为任用教

员依据，报县政府批准后始行正式聘任。20年（1931）起，小学校长由县政府委任，中学校长由省教育厅提名，省政府委任；中、小学教员实行校长聘任制。35年（1946），任用小学教员时，对行为不检者，校长可随时解聘。同时，优良教员的奖励由县督学分区视导后，依据教育部《优良小学教员奖惩办法》报县长审批，分层次奖赏或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小学教师由国家统一调配，分级管理。中学由甘肃省教育厅统一领导，教师由天水专署教育局调配；小学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管理，教师由县教育科调配。1956年后，中、小学教师由县文教科统一管理调配。1958年民办小学教师由人民公社管理。1963年，清水县试行中、小学工作条例，恢复对全日制公立中、小学教员学年考核制度，并对全日制民办教员由学区考核、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小学管理权限下放生产大队，由“贫宣队”进驻管理；中学由“工宣队”管理。1968年，中、小学公办教师归县革命委员会调配管理；民办教师由生产队管理。1970年后，中学数量增加，相当一部分小学教师被选调中学任教或调任教育干部，民办教师数量随之增加，管理较混乱。1971年民办教师归县管理。1972年，公办教师由县文教局调配管理，民办教师由公社管理。1978年后，改革民办教师管理制度。指标归县控制，招录归县教育主管部门考核审批。县办中学由县管理，初中由公社管理，小学实行队办社管。1980年，恢复对中、小学教师的全面考核。以中学、学区组织民主考核、鉴定，填表归档，由县统一管理。1985年，录用教师与县教育主管部门签订录用合同书，县、乡依据合同管理和使用教师。1988年，县、乡健全完善中、小学教职人员考勤、考德、考绩档案，各学校、乡教委按岗位设职，拟就教职人员聘任名单报县教育局审批，学校教师签订合同正式聘任。

第二节 培 训

清末、民国初，新学初兴，清水县师资缺乏，知县筹款选送人员至省师范学堂等校培训，县师范讲习所也培养初等小学堂教习。同时，一批有志于发展地方教育的人士自费先后赴兰州师范进修或上学，后投身清水教育事业。民国18年（1929）后，马守礼、汪济康、张伟等人赴北京，王凤翼、王效文赴上海、南京高等院校求学深造，毕业后回清水任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采取分期选派进修、函授、短期培训等方式提高教师文化知识和业务水平。1954至1965年，选派4名中学教师参加高校大专班进修，2名小学教师考入甘肃师范大学本科深造，57名小学教师赴陇西师范、天水师范学校小教轮训班进修，22名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参加天水教育进修

学院1年制行政班轮训，21名小学教师参加天水师范1年制速成班学习，4人去兰州、天水参加专业课短训班学习。此外，清水师范轮训小学教师100人，教养员50人。其间，省、地（市）、县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和参加函授学习，要求中、小学教师做出业务自修计划，定期考核。1964年前后，选送3名中学教师参加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科函授，56名小学教师参加天水师范函授。1976至1979年，选送4名中学教师参加甘肃师范大学1年制进修，18名中学教师赴甘肃省教育学院、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习。县红专学校先后招收289名教师开展短期专业培训和轮训，县一中短期培训初中化学教师34人。1980年后，3名中学教师考取高校研究生；选派57名中学教师到西北师范学院、甘肃省教育学院、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离职进修；146名民办教师在天水师范中师班学习；59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电大大专班学习。其间，县教师进修学校有4届176人参加2年制中师班学习，小学教师974人参加短期轮训。选派2人参加武汉六课型教学讲习班培训，29人参加市中、小学行政管理培训，15人参加市中学化学实验教学培训，10名体育教师分别参加少儿广播操、体育达标专业培训；32人参加县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培训班学习，并派8人去陕西等省、市院校进行短期进修。1984年后，国家补助学习资金，鼓励教师参加函大学习。1985年后，有242名教师经自修通过甘肃省中学教师教材教法考试，取得中学教师教材教法合格证书。至1989年有4人取得大专学历；51名小学教师通过函授取得中师、中专学历。全县有895名未达到规定学历的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3次统考，累计及格857人，岗位合格率达90.8%。经自修（主要是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学教师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的2人，大专4人；小学教师取得中师学历的30人。

第三节 待 遇

政治待遇

民国以前，教职员政治地位低下，工作动荡不定，年年为谋求职业求情奔波。社会上流行着“家有一斗粮，不作孩子王”的说法。尽管如此，仍有不少仁人志士，奔走呼号，兴资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明确规定，教师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使教师的社会地位得到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给历次政治运动中受迫害的教师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对5名大专以上学历的外地教师家属解决农转非，后又陆续解决609人的城镇户口。并在每年教师节为教师办实事，有68人（次）先后被

选为市、县党委、人大、政协代表或委员，有215人（次）分别获得国家、省、市、县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园丁等称号。甘肃省教育厅给152名30年（至1989）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1987年后，教师子女在报考师范院校时，市、县降低1个分数段优先录取。止1989年，全县教育系统有中共党员345人。评聘为各种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1876人，其中，高级职称12人，中级职称256人，初级职称1608人。并及时兑现了职务工资。

经济待遇

清代，私塾先生生活清苦，家境贫寒，其经济待遇除学田收入支付部分外，其余由在校学生负担。清末、民国初，官立学堂堂长年薪银140两，教习160两，司事48两；私立学堂待遇微薄，年薪制钱仅60千文。抗日战争时期，中、小学教职员实行薪金制（又称薪粮制），发给小麦不等，以石计算（每石72.5公斤），规定小学校长、教员每月2至3石，中学校长、教员3至5石，理化或外语教员最高为8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公办教师实行粮食津贴制。小学教师每人每月配发小麦2—3石，中学教师每人每月配发3—5石。1953至1955年，实行实物工资制（即工资分制）。规定中等学校最高230分，最低140分；初等学校最高172分，最低80分（工资分值旧币2620元，每1市斤小麦折合1分）。1956年改行货币工资制后，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为40.58元，中学教师月平均工资为46.31元。1957年实行工资改革，中、小学各分10级。中学人均月工资增到69.42元，小学人均月工资增到44.29元（幼儿园教师与小学相同），农、市民教育教师人均月工资增到47.50元。1963年对73名教师在原标准工资基础上提升1级工资。1975年，按40%的升级面，给工作多年但工资偏低的中、小学教职工晋升1级工资。1983年给全县中、小学教师普遍高调工资1级。1984年给485名大、中专毕业的中、小学教师增加浮动工资1级。1986年完成工资改革，中、小学教师全部平套1级。次年，根据国家《关于教师教龄津贴若干规定》精神，以3元、5元、7元、10元标准实行教龄津贴。1989年，县以下学校任教的68名大专以上学历教师工资又向上浮动1级，全县公办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普调1级。同时，按异地、当地、农村3类增发1500元、1000元、800元的建房补助。教师年满60岁，实行离、退休制度，享受离、退休待遇。

民办教师的待遇，实行民办公助，由生产队评定工分，分配口粮，每人每月由国家发补贴费。1956年前每人每月4—5元，1966至1979年，每人每月5—15元。1981年给民办教师划口粮田。1984年国家拨给民办教师月工资40元，地方补助每月不少于10元，非农户民办教师每月50元。

第六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来 源

清乾隆六十年（1795），学校经费来源主要有两项：清水县官学仓粮，征白银233两1钱6分8厘；有学田1顷1亩，征租银4两5钱4分5厘。清末，经费来源有四：藉庙产公地、社粮、义学改设和私人捐金或地方集资。县立高等小学堂有学田、房租、膏火费（优等学生津贴）作办学基金。

民国16年（1927），有学款（每征银1两，带收洋1角，计820元4角）和斗秤包规〔县内各集镇斗行柴炭秤，张川百货秤，年缴包规洋1次，开始千余元，24年（1935）增至5—6千元，后改为营业税、出牌照费〕及果行包规（县城有包商年缴包规数十元）。20年（1931），5个学区21所小学由县拨学款4608元4分；18所小学有学产1.1万元2角。24年（1935），义务小学由部拨2160元，地方摊筹8480元。25年（1936），教育经费来源于学田、房屋铺面租金、各项息金、杂捐包规、地丁征费及教育补助费共1.36万元零6分3厘。次年，县教育局改教育科后，经费一律提归县政府，每年统一收支。抗战时期，地方田粮项下加征粮食，按月支给，谓之“米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经费基本由国家统筹包支。也有干部群众集资、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勤工俭学等。1987年起，每年地方征收教育事业附加费。

财政拨款

1953年开始，国家每年拨教育事业费8.9万元，至1965年增至27.3万元。1955年开始拨扫盲事业费，每年1190元。1958至1976年，教育经费随学校和教师数目相应增加，1976年为71.8万元，1978年为93.9万元。1987至1988年，共投资177.3万元。1989年，县财政拨款440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从1980年的18.16%上升为21.29%。中、小学基建投资也从1980年的9.5万元增至68.3万元。

社会集资

清代至民国时期，个人捐资、地方集资为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清代，赵大勋捐资创立清水县白沙义学；杨祖震与儿子杨兆麟为原泉书院捐膏火钱600串，接

济困难学生；蔡金贵捐资千金创立义学4处；李天培临终遗嘱儿子募捐银1000两给县立高等小学堂；安文蔚亲临各乡劝导助捐。民国时期，宋克敦捐资创立崇义模范国民小学校；安炳焜捐资创办清水县西关初级小学校；陆悦捐资设立区立第三初级小学校；靳士刚捐资办白沙初小；郭锡山首捐银币30元办郭川初小；温济带头捐资创建东岩村初小；床穰乡村民王镇、苏彦青、安如番、苏生芳4人捐地、献房办起嘴头初级小学。全县中、小学的建修，多由地方筹款，群众集资而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集资或捐资主要用于创建、扩建学校及民办教师补贴。1955年，修建校舍经费和民办教师待遇由群众或地方筹集。1957年群众为民办教师年筹经费2.3万元。1968年，社队群众投资26.93万元用于校舍维修。1980年后，群众捐资数额逐年增加。1983至1986年，各乡（镇）集资、群众捐资助学总金额105.95万元。1987至1988年，全县干部群众集资、捐资208.26万元。1988年7月，成立集资办学捐资助学活动委员会，用上年农民纯收入的0.5%及以上年企业利润总额的1%分别征收农村教育附加费，到1989年收入24.9万元。同时，县内5700多名干部职工和5个省、市驻清水单位共捐资16.96万元。

学杂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私塾和私立学堂收取一定学费，以供先生和教习薪俸。1949年后，中、小学每学期一次性向学生收取少量学杂费。“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收。1974年，恢复收取少量学杂费。至1989年，调整中、小学学生学杂费收费标准，每学期，县镇高中生每人8元，初中生每人4元，小学生每人2元；部分贫困、偏远山区学校酌减。

勤工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全县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制作教具、采集标本、植树、采挖野生药材、拣废铁、拾废品活动。1958年各中、小学掀起大炼钢铁、开办修理部、木工组、理发组、药场、林场、农场等勤工俭学活动。1963年“学雷锋”活动开展后，无偿服务性劳动增多，勤工俭学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66年勤工俭学活动以转变学生思想、为教学服务为重点。全县177所小学，利用课余时间维修教室9间，打围墙3465米，修补课桌凳135套，修路1270米，粉刷校舍1152间，捡柴24.3万公斤，采树籽1132公斤，挖药材510公斤，拣废品415公斤。中学兴办农场基地发展到1010亩，清水中学获“甘肃省勤工俭学先进学校一等奖”称号。1971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学工、学农、学军的“五·七”指示，全县中、小学大办工厂、农场、饲养场。1975年推行“开门办学”，学朝阳农学院，学大寨，不少学校在离学校数十里的山区办农场、林场、砖瓦厂

等。至1977年，全县有66所小学办热补厂、蜡笔厂、编织厂、鸡场、兔场等，年均产值8700元。有490所小学拥有学农基地2349亩，林场444亩，果园27亩。其中有123所小学实行学生上学三免费（学费、书费、作业文具费）。清水一中木器厂、沼气池、养猪场、农场收入也很可观。1980年郭川小学开办的印刷厂、林场、醋厂积累资金2.5万元，国家投资1.7万元新建砖木结构教室、住室37间，校门1座，添置课桌凳90套，其成果照片在甘肃省勤工俭学成果展览会上展出。1979至1982年，县一中勤工俭学累计收入达2.49万元，其成果照片参加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展览会展出。1989年全县461所小学、村学勤工俭学收入5.29万元，用于改善师生生活和补助办学经费。

第二节 支 出

民国35年（1946），全县教育总支出230.77万元（法币），占地方财政的7%。核定粮食（米津），县立中学月拨18.2石，中心国民学校月拨154.75石，保国民学校月拨167石，总计月拨米津339.95石。另外乡、镇、保另筹支教育经费26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教育支出额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25.16%。1955年支出12.83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53万元的24.21%。1962年，支出教育经费21.42万元，占县财政支出125万元的17.14%。到1965年提高到27.3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经费虽有增加，除人员工资，多用于外出“串连”补助、办教师集训、办“红色海洋”等，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经费每年3万元左右。1977年，实支教育经费71.8万元，除人员工资、增加民办教师补助外，用于教育基建的费用只4.79万元。1985年教育经费实际支出增至222.88万元，其中中学支出86.27万元，小学支出98.78万元，民办教育支出32.38万元，教师培训支出3.65万元，职业技校支出1万元，电大支出8000元。总支出中基建支出36.3万元。至1989年实支教育经费440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21.29%。其中个人部分支出324.6万元，公用部分支出115.4万元。基建、修缮、购置费68.3万元。加上干部、群众为改善办学条件集资捐资，年实支基建、修缮、购置费175.3万元。

第七章 学校建设

第一节 校 舍

清末、民国年间，私塾、义学、学堂校舍，大多为地方绅士、富商捐资、献地、献房，群众投工投料所建，有的占用古庙、祠堂，普遍简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逐步加大教育投资，人民群众捐资投工修建校舍，中、小学校舍逐年扩大，办学条件不断改善。1950年，全县中学总建筑面积2540平方米，有教室48间。小学建筑面积6624平方米，有教室880间。其中利用庙宇殿堂70多处，借用民房50处。1957年，小学有教室912间，其中新建、改建213间，借用民房210间。1963年，小学有教室990间，总建筑面积1.68万平方米。中学有教室54间，总建筑面积4835平方米。1965年，全县小学校址占地121.39亩，总建筑面积3.38万平方米，有教室1524间。多数民办小学、耕读小学借用民房上课。1968年，全县学校数量增长较快。中学校舍由国家投资，社队筹款，突击扩建。小学由社队自筹资金，群众投工兴建。到1977年，全县中学建筑面积1.80万平方米，有教室657间；小学建筑面积5.79万平方米，有教室4179间。1982年，全县24所中学占地311亩，建筑面积2.24万平方米；511所小学占地1478亩，建筑面积7.64万平方米。其中中、小学严重危房面积共1.33万平方米。1984年，县、乡共同为中学新建、维修校舍5811平方米；为小学新建、改建、维修校舍7.01万平方米。1985年采取经费使用重点项目重点解决，建立基建工程责任制，工程竣工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等制度，建筑质量不断提高。1986年国家投资17.73万元，为县三中新建3层教学大楼1幢。1989年，全县中、小学总建筑面积10.64万平方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的8倍。其中幼儿园899平方米，小学6.92万平方米，中学2.66万平方米，农、职业中学5388平方米，进修学校4347平方米。全县校舍中有标准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01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20.1%，危房比例由1984年的24%下降到10.98%。至年底，有250所学校初步实现“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凳）。

第二节 教学设备

民国38年（1949）初，全县中、小学有课桌凳2340套，多残缺，勉强使用；清水中学有简易图书室、仪器室各1个，图书6000册，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教学仪器90件（台）；全县17所中心小学有图书约2080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中学、公办小学课桌凳逐年添置，民办小学由群众制作或学生自带。1962年，部分民办初中撤销，仪器、图书保管不善，一部分随之遗失。1965年，县二中设简易图书室和仪器室，县上给2所中学添置部分教具、图书和仪器；给原泉、新化等7个学区的中心小学配发价值500元的教具、仪器和价值200元的教学参考资料。1966年，全县中学有教具、仪器3463台（件），图书1.22万册；小学有教具、仪器394件（台），图书3100册。同年，清水县始有电化教育设备，一中有幻灯机2台，二中有幻灯机1台，原泉小学有唱片机1台。“文化大革命”后，因破“四旧”，图书被封存、销毁，教具、仪器多被损坏。1969年，多数中学占用小学课桌凳，小学以泥土台、水泥台代替。1976年，社队自筹资金购置课桌凳3867套，教学条件得到改善。1979年后，国家为清水县增加课桌凳购置费，逐年配发图书、仪器、教具等，并动员各公社社员捐资购置课桌凳。1980年，县一中、二中、三中均配备电影机、电视机各1台；公社中学、县城小学和部分公社中心小学各配幻灯机1台。1982年起，给县一中、二中、三中添置仪器，并在一中建立教学综合实验室。1986年后，县电教馆在16个中心小学（含部分中学）配备卫星转播教学设施。至1989年，新购课桌凳6194（双人）套，全县中、小学共有课桌凳2.09万（双人）套（其中标准课桌凳1.29万套），土台、水泥台消除。全县中学有图书2.87万册，教学仪器9844件（台），体育教学器材168件（个）。23所中学均有操场。小学有图书2.59万册，教具1222件，体育器械354件（个）。县幼儿园有教具、玩具488件（个）。全县各类学校有录像机、电视机等电化教学设备120多台（件）。

清水县中等学校教学设备摘年统计表

表25—7

项目 \ 年度	1949	1957	1966	1977	1986	1989
学校数（所）	2	2	2	36	31	27
课桌凳（套）	290	458	765	1918	3997	4960

续表

项目 \ 年度		1949	1957	1966	1977	1986	1989
仪器室面积（平方米）		45	45	63	115	214	336
图书室面积（平方米）		45	45	63	74	134	280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116	116	515
图书（册）		6000	10000	12203	4732	8894	28742
教具（件）		210	500	610	419	751	800
教学仪器（件、台）		90	340	2853	1852	8614	9844
其中配套				12	60	920	940
电化教学设备	幻灯机（台）		2	3	6	20	20
	录像机（台）					2	3
	录音机（台）					4	24
	电影机（部）					3	3
	电视机（台）					5	5
	投影（台）						15
体育教学设备	篮球架（副）	3	4	4	8	21	26
	单杠（副）	1	1	2	3	3	5
	双杠（副）	1	2	3	7	10	12
	木马（个）	1	1	1	4	9	9
	垫子（副）	2	2	4	9	9	21
	吊环（副）			1	2	2	2
	大小篮球（个）	4	6	6	21	39	50
	足球 （个）				16	15	18
	排球 （个）	2	3	2	3	6	12
	跳箱 （副）	1	2	5	5	8	14

清水县小学、幼儿园教学设备摘年统计表

表25—8

项目 \ 年度		1949	1957	1966	1977	1986	1989
学校数	小学(所)	130	170	362	565	484	461
	幼儿园(所)		1		1	2	2
课桌凳(双人套)		2050	3801	5239	9106	13894	15940
图书(册)		2080	2717	3100	2810	12110	25940
教具(件)		3	148	394	330	746	1222
体育教学设备	篮球架(副)	8	10	20	31	64	148
	大小篮球(个)	8	16	28	41	101	172
	足球(个)					2	11
	排球(个)				16	16	23
幼儿教具玩具(件、个)			124		18	337	488

第八章 国立第十中学

民国26年（1937），豫、晋、鲁、东北等地流亡学生3000多人集结天水，成立陇豫公学。次年12月，陇豫公学大部分师生迁入清水县城，成立国立甘肃第二中学，国民政府教育部督学许逢熙兼任校长。28年（1939）4月，更名国立第十中学。校本部在文庙（今原泉小学址），设高中部和小学部；初中部设在永清堡（今清水一中址）。后因校舍狭窄，高二部迁永清堡，初中第五部迁往张川镇。35年（1946）6月，国立十中东迁河南新乡。

学校设教务、训导、事务、体育主任各1名，职员若干人。另有会计室、图书馆等，各设主任1人，助理员若干人。中、小学各部均设部主任1人，教导主任1人，庶务员1人。高中部设军训教官1人，初中部设童训教员1人，每班设导师1人。国立十中教职工300多人。除中学教师外，也有大学教授、讲师和助

教任教，各科教师齐全。所用仪器、教具由教师自制。数名学生使用一套课本。在清水8年间共培养高中、初中、师范毕业生6000多人，培养小学毕业生1000多人；保送空军学校、骑兵学校、兽医学校、空军通训学校及远征军学生共862人。

国立十中学生多来自沦陷区和战区，全部享受贷金（公费）待遇。新生入学后，高中学生必须进行军事训练两周。许多学生因不服水土，生病者较多，多数患有疥疮，学校在永清堡西侧设疗养院1处，在温泉修简易病房10多间，供学生沐浴治病。

学生在中共地下党员的启发教育下，倾向革命。师生中成立“励学读书会”、“海燕社”、“燎原读书会”等，除互相研讨功课外，还传阅进步报刊。民国30年(1941)，因学校部分管理人员贪污公费危及学生生命，学生一年病死50多人，激起第一次学潮，校长许逢熙被迫调离。继任校长高维昌，虽整顿学校，重编班级，但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民国34年（1945），又爆发“反贪污、反专横、反极权”的第二次学潮。学生会组织在中共地下党员周震中（教师，后在北京国际外交学院任教，已离休）指导下，与官方进行斗争，使高维昌被撤职，追回部分贪污款项。同年5月，教育部派翟韶武出任校长，健全各项制度，定时检查总结，教学秩序恢复正常。

国立十中在清水期间，先后有160多名清水籍学生入学就读。为清水培养高、初中毕业生约100多人，其中高中20多人，中师29人。这百余名学生中安树义考入中央政法大学，阎启昌考入北平朝阳法学院，崔世勋考入西北大学，王慧明考入兰州医学院，陆荫仁、杨兆英、陈明霞考入西北师范学院，邢嘉禄考入西北医学院。有相当一部分于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后成为清水、张家川两县的领导干部和各条战线的骨干，其中以党政干部、中、小学教师和医务工作者较多。另外尚有30多人分布在外地10省、市（包括台湾）工作。有的已成为知名记者、专家、教授和领导干部。

30年（1941），专设“清水班”。31年（1942），协助清水县创办县中学，有些著名教师兼职任教。

第九章 天水农业学校

1969年3月，甘肃省兰州农业学校迁入清水，更名甘肃省清水农业学校，属

清水县。1971年11月，更名甘肃省天水地区农业学校，由天水地区主管。1972年9月，更名甘肃省清水农业学校，由省农业局主管。1975年9月，改中专为大专，更名为天水农学院，受天水地区和省农林局双重领导（以天水地区为主）。1977年，恢复为甘肃省清水农业学校，由省农牧局主管。1985年8月，省兰州农校恢复，原校教职工部分返回兰州。10月，天水市政府在原址成立甘肃省天水农业学校，隶属天水市农牧局管辖。1986年，改为市农委主管。

农校位于县城东干河东侧。校园占地110亩，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有办公楼、教学大楼各1幢。教学实习农场3处，用地656亩。校园绿树成荫，环境优美。学校设一室五科（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伙管科、保卫科）。有18个实验室，1个多媒体语音室，1个微机室，80台微型计算机，1个电子阅览室，1个电化教室；主要教学实验仪器400余件，图书馆藏书15万册，报刊杂志200多种。

天水农校有“农学”与“园艺”两个专业。开设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英语、体育7门基础课，植物与植物生理学、农业微生物等7门专业基础课，和作物栽培、土壤肥料、果蔬育种等9门专业课。1989年，在校教职工132人，学生407人，毕业46人。1990年，毕业学生86人。学校以教学带动科研，以科研促进教学，坚持教学、科研、推广三结合。与兰州农校合作，以著名育种专家周祥椿为骨干，先后选育20多个小麦、胡麻新品种（系），其中有1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获农牧渔业丰收奖，5项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8项获厅（地）级科技成果奖。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80余篇，学生发表科普论文200余篇。天水农校在全国中等农业学校办学水平首次评估中被评为“B等一级学校”；被中宣部、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授予“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称号；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

1970至1972年，天水农业学校受天水地委委托，为清水等地办3—5月短训班，为农村培训农业技术人员1042人；举办1年制农业专业班3期，毕业学员281人，其中清水学员60余人。同时为天水地区培育提供优良种子6000公斤。至1990年，给清水输送合格农业技术人员70多人；为全省培养中级农业科技人员1100余人，并为青海省代设农业班3期，毕业学生100多人。

第二十六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7年，成立清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次年12月，清水、张家川两县合并，在张川镇成立清水回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科学院，下设工具改革研究所。1962年2月，科技机构全部撤销，业务由县文卫科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科技工作受到冲击。1977年9月，恢复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90年底，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有工作人员4人，下设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1990年12月，全县成立乡（镇）农业科技委员会24个，有主任24人，专干24人，委员167人。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业务指导。

第二节 群众团体机构

1957年2月，成立清水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下设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和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1958年12月，更名清水回族自治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62年2月撤销，业务交县文卫科管理。1980年5月恢复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3年12月分设。1988年11月，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通过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县级学会组织通则，乡（镇）科协组织

通则，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3人，常委11人，委员39人。至1990年底，县科学技术协会有工作人员6人，下设各专业学会和乡（镇）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专业学会

1980年县科协恢复后，逐步建立各专业学会。具体内容见下表。

清水县各专业学会一览表

表26—1　　单位：人

学会名称	理事	会员	组建时间	学会名称	理事	会员	组建时间
畜牧兽医学会	9	42	1980.1	农学会	9	55	1984.8
自然资源研究会	7	12	1980.8	气象学会	3	12	1984.9
中医学会	17	50	1981.7	数学学会	7	25	1985.1
林学会	9	26	1982.2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学会	9	39	1985.5
医学会	16	123	1983.10				
财会学会	5	19	1983.10	建筑学会	7		1989.9
地震学会	1	15	1984.7	园艺学会	3		1989.10

乡村科协组织

1982至1984年，全县建立乡（镇）科学技术普及协会22个，有兼职科协主席22人，副主席33人，科普委员190人。乡科普学会19个，村科普分会19个，科普小组214个，会员1420人。

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

乡（镇）科协下设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1990年底，全县有农作物栽培、蔬菜果树栽培及病虫害防治、畜牧养殖、兽医、砖瓦、粉条、纸箱、玻璃纤维加工等各类专业技术研究会102个，有会员1202人。

清水县1990年各乡（镇）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统计表

表26—2　　单位：个、人

项目 / 乡(镇)	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	会员	项目 / 乡(镇)	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	会员
永清镇	10	90	丰望乡	1	9
上邽乡	12	190	白驼乡	3	21
红堡乡	9	227	新城乡	2	25
贾川乡	4	49	远门乡	2	10
草川铺乡	7	40	太坪乡	2	10
玉屏乡	5	26	郭川乡	3	35
黄门乡	5	69	百家乡	2	24
小泉乡	2	48	白沙乡	1	10
松树乡	3	54	金集乡	5	89
旺兴乡	4	24	土门乡	1	7
王河乡	6	80	秦亭乡	10	26
陇东乡	3	59	山门乡	5	84

第三节　地震机构

1971年，成立清水县地震领导小组。同时，建立远门、新城、白沙及县气象站等4个地震业余测报点，每点培训群众测报员2人。1972年，和气象站合署办公。1975年辽南7.3级地震后，又建立红堡、元坪、草川、金集、郭川、黄门、百家、县一中8个地震业余测报点。1978年，撤销县地震领导小组，成立县地震办公室，年底办公地址迁入县委院内。1979年，撤销红堡、元坪地震测报点，加强县气象站、县一中、白沙、新城、远门5个骨干点，每点配备测报员2—3人。黄门、草川定为宏观哨，各配备测报员1人。1982年，甘肃省地震局水化室建立西李沟深井（深165.57米）流量观测点。次年，县地震办公室建立温泉测氡点，设观测员2人。1984年和1985年，撤销新城等8个地震观测点，只保留白沙、百家2个宏观哨，并确定西李沟深井流量观测点为骨干点。1984年8月，成立温泉水化台，隶属县地震办公室，1986年建起水化观测室、鱼类观测试验场等。

1990年底，县地震办公室有专职干部7人，聘用2人，观测哨点有工作人员3人。

第四节 气象机构

1958年9月，成立县气候站，次年1月，更名县气象站。1959年4月，改称清水回族自治县中心气象站。1962年5月，恢复清水县气候站。1969年1月，改为县农业学大寨服务站革委会气候服务组。1970年11月，更名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归县武装部领导。1975年11月，成立清水县气象事业管理局，归县革命委员会领导。1978年7月，改称清水县气象站，由甘肃省气象局垂直领导。1986年，改称清水县气象局，由天水市气象局领导。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分布与构成

1949年，全县有初小文化程度的中医、兽医47人。1951年，县卫生院有医师1人，药剂师2人。1965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59人，农林技术人员27人。1977年，全县科技人员共253人，占职工总数的10%。其中农业系统44人，林业系统18人，水电系统14人，卫生系统152人，气象系统9人，工交及其它系统16人。科技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7人，中专文化程度的140人。1984年9月，据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统计，全县有知识分子干部1024人，分布在县党政机关89人，乡（镇）52人，农业124人，财贸31人，工交19人，文教562人，卫生147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全县职工总数4186人的24.4%。1987年4月，全县开始第二次职称改革工作，在工、农、林、牧、水、电、卫生、教育、乡镇企业等行业进行。至1990年4月，全县有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2533人。分布情况为：高级15人，其中医疗3人，林业1人，教育11人。中级394人，其中农艺师12人，农机工程师3人，经济师7人，会计师12人，畜牧师4人，兽医师22人，林业工程师6人，水利工程师3人，水保工程师1人，电力工程师2人，工业工程师8人，统计师3人，主治医师62人，小学高级教师131人，中学一级教师110人，讲师8人。初级共2124人，内有助理工程师级

1166人，其中助理农艺师19人，农机助理工程师6人，林业助理工程师9人，水利助理工程师2人，助理兽医师64人，助理畜牧师4人，工业助理工程师19人，机械助理工程师2人，中医师58人，药剂师7人，护师16人，医师33人，检验师3人，西药师16人，放射师5人，中药师11人，针灸、助产技师、妇幼师、儿科医师各1人，小学一级教师256人，中学二级教师288人，助理讲师4人，民办教师助理师257人，助理经济师43人，助理会计师35人，助理统计师5人。技术员（医士）级958人，分布在农技1人，林业5人，水利水保8人，畜牧兽医2人，医疗保健90人，小教中教775人，统计、会计、经济员等71人，其它部门技术员6人。

1983年4月，清水县开展考核评定农民技术员职称工作。9月，经县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授予农民技术员职称31人。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247人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其中农民技师8人，助理技师23人，助理技术员64人，技术员152人。

第二节　科技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以学校专业教育和短期培训形式开展技术教育。县卫生学校自1980年筹建至1990年底，举办各种短、中、长培训班32期，培训和毕业学员1227人。1984年，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清水分校成立，招农学专业学员91人。1985年招农经、畜牧专业学员55人。1987年招农学专业学员15人。1988年招乡镇企业管理专业学员40人。1989年招农学专业学员10人。5年间共招学员211人。甘肃省农村实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清水分校自1984年开始招生，至1990年共招收家禽家畜饲养、农作物栽培、果树蔬菜栽培、农机等专业学员2450人。清水县白沙农业中学从1984至1990年，共招农学专业学员147人，果蔬专业学员135人，畜牧兽医专业学员249人，家庭经济专业学员40人。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清水辅导站自1987至1990年共招收种植、养殖、加工、乡镇企业专业学员192人。县职业技术学校自1985年创办至1990年，开设工业民用建筑、财会、卫电中师、电大英语、农村机电等专业，培养370人；同时举办缝纫裁剪、岩棉制品、塑料制品、电器修理等短期培训班19期，培训793人。各类职业技术教育，为清水科学技术工作培养了大批科技人才。

第三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科技年度计划

县科委每年根据当地资源和生产需要，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以及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按照市（地）科委下达的科技发展计划，编制全县科技发展计划，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县计委、科委、财政局分批下达。首先保证结转项目，再增加新上项目。对课题分阶段检查，了解情况，以保证按期完成。对代管的市（地）列项目，进行重点管理。1977至1989年，县科委共组织实施69个项目（课题），其中省、市（地）列22项，县列37项，其他10项。所实施的项目，包括科研、中试、新产品试制、推广等。这些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七五”科技计划

1986年，县科委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编制、修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通知》和《1986—2000年天水地区科技发展规划》精神，按照清水实际，编制了“七五”科技计划。农、林、牧以应用推广现有科技成果为主，列题4项；工业和乡镇企业以引进消化吸收外地科技成果为主，运用现有科技成果兴办和改造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列入引进项目3个；充分利用和开发自然资源，应用区划成果，安排低产果园改造，主要粮油和蔬菜作物新品种引进和选育，粮食，蔬菜作物保护地栽培，牛肝片吸虫病防治，玉米系列产品开发技术引进，氯氧镁水泥生产技术引进等项目，还提出了实施计划项目的4条措施。

第二节 经费管理

科技事业费

主要用于科技主管部门购买科技图书资料、订阅报刊、会议活动等方面的费用。1977至1979年，由省、地科委拨付。1980年始，由县财政局拨给。在管理上，年初由科委全体干部讨论并做出全年各项业务活动开支计划，经领导批准后由财务人员执行。1977至1990年，共9.2万元。1977年最少，为1000元。最

多为1989、1990年，各1.9万元。

科技三项费

用于重大科学研究、中间试验和新产品试制的经费，由省、市（地）科委和县财政局拨款。列入省、市（地）计划的项目，由省、市（地）科委直接拨款。县列计划项目，由县科委从县财政所拨三项费支出。各级所列项目三项费随科技年度计划，由县科委或计委一次或分次拨出。1980年6月，县科委发出通知，加强科技三项费的使用管理。1977至1990年，共拨20万元。其中以1988年最多，为7万元。

此外，1977至1978年，省、地科委下拨群众性科学试验活动计划项目经费4000元。1987至1990年，市科委下拨星火计划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项目经费8900元。1988至1990年，市科委拨科技基金2.2万元，为低利率科技贷款，用于县科委组织实施科技项目，到期后归还。

科技经费，1977年前由县计委管理，1978年后由县科委管理。

第三节　成果管理

成果管理包括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申报、奖励等。

项目（课题）完成后，列入市（地）科技计划的，由承担单位提出鉴定申请，由县科委审查后呈报市（地）科委组织鉴定。列入县科技计划的由县科委组织鉴定。鉴定程序一般为：成立鉴定小组，由课题承担人作试验报告，并提供书面技术资料，与会专家听取汇报、审查资料、现场测试。工业项目还要听取用户意见，对照合同文本中的指标和要求，及省、部颁标准。经专家评议后作出鉴定意见，逐人签名以示负责，再由科委颁发科技成果证书，课题即算完成。鉴定后的成果，由科委登记，完整保存资料。1978至1990年，县科委共组织鉴定县列科技计划中的项目15项，申报市（地）列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鉴定的6项。

对优秀科技成果，按评奖部门要求，先由县科委发出通知，各基层单位向县科委申报已鉴定的优秀成果，经县科委初步评选后，再上报市（地）科委参评。1984年，县科委申报的项目，有4项获天水地区科技成果奖。1986至1989年，县科委申报的项目，有7项获天水市科技进步奖。

第四章 科技成果

1957年，县粮食局杨建业等完成快速售油器，8月通过技术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58至1959年，杨建业、李金海等完成风磨、三合磨、晒粮车等产品，鉴定验收后被列入《甘肃省工具改革图册》，获省、专区奖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王定成，自1963年始，开展小麦育种和玉米杂交种选育，育成“清水一号”冬小麦品种和7个冬小麦品系，在全县播种近万亩。并选育出“清顶一号”玉米品种。城关公社东关大队农科站王六合，选育出玉米自交系“海2－2”、三交种“武海金”等，1976至1977年在海南岛加代繁殖，“海2－2”自交系于1983年被编入《甘肃省品种资源目录》，原种由甘肃省农科院选送国家品种库保存。1978至1990年，全县完成的科技项目，有37项通过省、市验收和鉴定，其中获省（部）级奖励6项，市（厅）级奖励16项，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3项。县科技人员撰写的科技论文，据不完全统计，到1990年底，省级以上刊物发表65篇，市级刊物发表11篇。

第一节 获奖成果

获省（部）级奖成果

宫颈电力锥切术治疗宫颈糜烂213例分析 甘肃省清水职业病防治院于1963至1974年进行。治愈率91.19%，对妊娠和分娩无影响。此术治愈率高，手术方法简便，安全而彻底，术后有生育能力，无后遗症。获1978年甘肃省科学大会奖。

激素无籽西瓜生产原理和方法 1974至1977年，天水农学院果林系杨秀诚、史春玲、马世华等，对10多个普通西瓜品种系有籽变无籽的研究实践，获得三倍体无籽西瓜（暂称激素无籽西瓜）。获1978年甘肃省科学大会奖。

胡麻新品种“天亚二号”选育 1964至1980年，天水农业学校周祥椿、康佩芬、韩翠云、杨曼霞以“雁农一号”为母本与“内蒙大头”进行杂交育成。具有果多、粒大、着粒数高、株型紧凑、适于密植、抗倒伏能力强等特点，适宜于在甘肃省山旱地及川地推广种植。1981年7月，此项成果通过天水农业学校组织的技术鉴定。11月，甘肃省农业部门决定在全省推广。1982年12月，获甘肃

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清水县综合农业区划　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清水县从1982年5月开始农业区划工作，在两年时间内完成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专业区划报告14份，绘制农业区划专题图50份，完成专题调查报告32份，采集各种标本337件。基本查清了全县农业自然资源及分布特点，并从生态适应、经济效益、技术可行等方面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找出清水县农业生产的优势和局限。在区划过程中，重视区划成果的应用，确定9个商品生产重点产品。1984年5月，通过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验收。11月，获甘肃省农业区划成果一等奖。1985年3月，获全国农业区划成果三等奖。

"红星"苹果不同采收成熟度对贮藏效果影响的生理研究　"红星"是甘肃省特产"花牛苹果"的代表品种。从1980年起，天水农业学校雷显谟、李玉熹、孙永生、杨高承担省列课题红星苹果贮藏生理进行系统研究。通过对易反沙反绵的"红星"苹果采前、采后生理研究证明，在清水最适合的采收期为9月15至20日，采用硅气窗塑料大帐在冷库中贮藏，呼吸跃变期可推迟75天，全贮藏期呼吸强度下降50%左右。1985年9月，此项成果获甘肃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成果一等奖，同年获农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山地冬小麦抗锈品种"清山782"推广应用　由天水农业学校育种教研组周祥椿、康佩芬、韩翠云、吴银虎1972至1982年完成。1978年，在山地进行产量比较试验，亩产178公斤。1980、1981年半山区试验亩产分别为207.5公斤、197.5公斤，比对照品种"天选17号"分别增产45%和25.8%。1982年7月，该品种通过天水农业学校鉴定，12月通过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经过大面积推广种植，增产显著。1986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1988年8月，获1987年度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获市（厅）级奖成果

清水县山旱地冬小麦栽培技术改革试验研究　1978至1983年，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吴文成完成。经1982至1983年全县不同自然区类4个大队500多亩山旱地综合措施示范，平均亩产221.6公斤，比示范田增产15.2—23.3%。1983至1984年，全县大面积示范6.3万亩。1984年10月，此项成果获天水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玉米丝黑穗病综合措施防治示范　1978至1983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吴文成、严华熬等在县种子公司协作下，运用综合措施进行大面积玉米丝黑穗病防治示范。1983年9月，通过甘肃省植保植检总站组织的技术鉴定。1984年10月，获天水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和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二等奖。

《农村电网电器计算手册》　由县水电局艾明于1983年5至10月完成。手

册中的《电度表法计算线损分析》参加了中国农机工程学会农村电气化专业委员会、全国农村电网无功补偿及线损计算考核学术讨论会，并在《农村电器化》1982年第1期上发表。1984年10月，此手册获天水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疑似马地方性肌红蛋白尿病的研究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张炯、陈宗诚、刘素梅、邓英杰在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第八研究室协作下，于1981至1983年开展研究。1984年1月，通过天水地区行署科技处组织的技术鉴定。10月，获天水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年4月，获甘肃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三等奖。张炯等人的论文1984年6月收入《第三届国际硒讨论会论文集》中，后发表于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主办的《畜牧兽医学报》上。

清水县畜牧资源调查及区划 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畜牧组完成。1984年5月，通过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验收，11月获甘肃省农业区划成果三等奖。

清水县林业区划 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林业组完成。1984年5月，通过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验收，11月获甘肃省农业区划成果三等奖。

清水县农作物区划报告 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农作物资源调查组完成。1984年5月，通过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验收，11月获甘肃省农业区划成果四等奖。

冬小麦抗锈品种"清农一号"选育 由天水农业学校周祥椿、韩翠云、陆士明、康佩芬、王彩珍等在1973至1982年培育成功。1982年7月，通过天水农业学校组织的技术鉴定。1983年1月，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决定命名推广。1983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研制山梨酒、沙棘酒、沙棘汁 此课题由甘肃省经济委员会下达，1985年7月至1986年6月由县酒厂刘存禄、冯定全、王钦铭、王喻录、李小梅等完成。1986年9月，通过甘肃省轻工业厅组织的技术鉴定。同年，沙棘汁获甘肃省饮料质量评比优良奖。次年，在第三次全国沙棘产品质量评比会上获优质银奖。山梨酒获1987年轻工业优秀新产品奖。此成果获天水市1984至1987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1988年8月，沙棘系列产品及山梨酒获甘肃新产品新技术成果三等奖。1986至1989年，新增产值1001.1万元，新增利税67.96万元。

6SD2—1型多用制粉机 县农机厂郝良诚、李志轩在天水地区农机研究所陈祥瑞、汪利林协助下，于1983至1985年研制成功。1985年11月，通过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委托天水市经济委员会组织的技术鉴定。12月，此项目获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产品开发奖。1989年5月，获天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清水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由甘肃省土壤普查办公室下达，县农业局靳碎智、

何延生、杨遂周、董睿、杨秀云、丁文波、刘金生完成。1987年1月，通过甘肃省土壤普查办公室、天水市土壤普查办公室主持的技术鉴定。1989年5月，获天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苹果树腐烂病大面积防治示范　由天水地区行署科技处下达，县园艺站杨安顺、李书豪、张来喜等承担，1983至1986年完成。1987年，通过天水市科委组织的技术鉴定。1989年5月，获天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岩棉及其制品　1984年7月，由甘肃省科委和天水地区行署科技处下达，县手管局左治安、潘诗林、马黄保和县岩棉制品厂成喜儿、苏天福、阎维忠、周明诚完成。经对棉、板、管、毡、带5类100多个规格主要产品检测，物化性能指标达到日本JTS9504企业标准。1987年7月，省建筑材料工业局主持通过鉴定。1988年7月，国家建材工业局玻璃纤维制品质量监测中心监督抽查，各项性能均符合甘Q/JC008—87岩棉制品要求。1986至1988年完成产值376.4万元，销售304.56万元，利税31.8万元。获天水市1988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

试制五味子、山葡萄酒　由天水市科技委员会下达，1987至1989年，由县酒厂刘存禄、冯定全、王钦铭等人完成。1988年11月，通过天水市科技委员会组织的技术鉴定。五味子、山葡萄酒从1987至1989年新增产值270.26万元，新增利税26.38万元。获全国、省、市级奖励13项。1989年获西北地区首届“大亨杯”饮料展销评比一等奖。

荞麦引种及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由天水农校牛一川、康辉、王兰芳、杨秀兰于1986至1988年进行。引进36个甜荞品种进行多点对比试验，筛选出“日本北海道”、“83—230”优良品种（系）2个。表现生长整齐，抗倒伏，耐高温高湿，早熟，结实性好，千粒重高，增产潜力大。两品种（系）分别比清水荞增产43.7%和31.7%，并摸索出较系统的丰产栽培措施。1988年9月，市科委组织通过鉴定。获天水市1989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

天亚4号胡麻良种推广　由天水市、清水县、秦城区、武山县、甘谷县种子公司于1983至1989年进行。系清水农校以雁农1号为母本，张北大粒为父本杂交育成的新品种。1983至1989年累计推广53.84万亩，总增产540.54万公斤。1989年12月，市科委组织通过验收。获天水市1989年度星火科技奖。

第二节 鉴定成果

清水县部分鉴定科技成果统计表

表 26—3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与个人	鉴定(验收)时间	鉴定(验收)单位
简易脱粒机	县铁木合作厂	1977.7	清水县计划委员会
ZBK—5 型宽苗幅播种机	天水地区农机具研究所、县农机厂	1978.4	天水地区科委、农机局
麦地种蝇危害及其防治试验研究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980.11	清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玉米种植形式改革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980.11	清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玉米杂交育种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城关公社东关大队农科站	1980.11	清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清水县土地资源调查及利用区划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土地资源调查组	1984.5	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清水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区划	县气象局	1984.5	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清水县水土保持区划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水土保持专业组	1984.5	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清水县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农机组	1984.5	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清水县社队企业调查报告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社队企业组	1984.5	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清水县农业经济调查及区划报告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农经组	1984.5	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2BT—(Ⅱ)6 型通用播种机	县农机厂	1984.8	甘肃省机械工业厅委托省农机工业公司,并邀请科研、生产等 24 个单位组成
清水县果树区划报告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果树专业组	1985.2	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清水县水资源调查及水利区划	县区划委员会水利资源组	1985.4	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委托天水地区行署水电处

续表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与个人	鉴定(验收)时间	鉴定(验收)单位
“清山782”小麦推广	县种子公司	1986.6	天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清玉801”玉米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王六合、王定成、严华熬	1986.9	天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清水县农田灭鼠示范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986.9	甘肃省植保植检站
冬小麦抗锈品种“清农2号”选育	天水农业学校周样椿、韩翠云、孙森星	1986	甘肃省粮食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冬小麦引种观察试验	县科委王皓平、永清西关村乔得祥	1987.7	清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单2号”玉米	县白沙农业中学、天水农业学校	1987.8	甘肃省农科院
肺结核短程化疗研究	天水市防疫站、县防疫站	1989.9	天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万亩池塘养鱼高产技术推广示范	县渔业工作站	1989.9	天水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测量小组
2.25万亩低产田改造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严华熬、何延生、谈建明、陈永珍	1990.6	天水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委托清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蕃茄品种选育	天水农业学校蒲瑞、程三虎	1990.7	天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清水县黄牛改良推广应用	县畜牧站	1990.12	清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三节　学术论文

清水县科技人员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一览表

表26—4

论文题目	作者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干旱山区作物布局如何适应抗旱要求的探讨	王定成	《甘肃农业科技》第1期	1973年

续表

论文题目	作者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中西医结合治疗马周期性眼炎20例	张 炯	甘肃省《畜牧兽医简讯》第3期	1975年
清水县牛头河流域万亩玉米丰产田总结	靳碎智	《全国农林科学成果汇编》选登	1975年
以酒石静脉注射治疗马圆线虫幼虫病12例疗效观察	杨俊峰	《辽宁畜牧兽医》第2期	1978年
清水县绵改情况及半细毛羊育种意见	水建清	甘肃省畜牧兽医学会年会论文选编	1978年
导线截面选择方法(最少金属消耗量法)	艾 明	《供用电通讯》第3期	1979年
玉米自交系的提纯复壮	王定成	《甘肃农业科技》第1期	1979年
明矾鸡蛋治疗猪急性肠卡他	张 炯	甘肃《畜牧兽医简讯》第1期	1980年
马浑睛穿刺术的改进	孔文忠	甘肃省《畜牧兽医简讯》第2期	1980年
配电电网应实行经济考核	艾 明	《农村电器化》第3期	1980年
小麦条锈菌在清水县越冬越夏的初步考察	吴文成	《甘肃农业科技》第5期	1980年
麦地种蝇		中国农科院《农业科技通讯》第9期	
升汞治疗马焦虫病效果观察	杨俊峰	《甘肃畜牧兽医》第1期	1981年
多穗玉米杂交育种的初步探讨	王六合	《甘肃农业科技》第4期	1981年
手术切除和药物腐蚀相结合治疗家畜血管性肿瘤	张 炯	《甘肃畜牧兽医》第3期	1981年
磷酸碘酊治疗奶山羊线癣		甘肃《兽医科技杂志》第12期	
气象因子异常与地震	汪 鹏 蒋子琬	在陕、甘、宁三省六地市天水协作会议上交流	1981年
MA00对鸡白痢治疗效果观察	王玉海	《中国兽药杂志)第1期	1982年
链霉素自血穴位注射治疗马周期性眼炎103例疗效观察	白永年	《甘肃畜牧兽医》第4期	1982年

续表

论文题目	作者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火针治疗母猪瘫痪	张百锁	《中国兽医医药杂志》第7期	1982年
利用固体潮计算发震时间问题	汪　鹏 蒋子琬	在陕、甘、宁三省六地市宝鸡协作会议上交流	1982年
电度表法计算线损分析	艾　明	《农村电器化》第1期	1982年
中西医结合治疗马周期性眼炎的效果	张百锁	《兽医科技杂志》第3期	1983年
三合激素处理牛同期发情试验效果观察	白顺和	《中国黄牛》	1983年
泡桐在我县适应性的初步探讨	张铁英	《甘肃林业科技》第2期	1984年
疑似马地方性肌红蛋白尿病的研究	张　炯	收入《第三届国际硒研讨会论文集》	1984年
清水县农田能量转换和输入输出效率的初步分析	王定成	《甘肃农业科技》第3期	1984年
转盘式粮食自动测温仪	杨建业	《甘肃粮油科技情报》第1期	1985年
掌握好母牛配种时机	杨德元	《甘肃畜牧兽医》第6期	1985年
说阉鸡技术		《甘肃畜牧兽医》第2期	1986年
疑似马地方性肌红蛋白尿病的临床诊断报告	杨俊峰	《中国兽医杂志》第7期	1986年
池塘养鱼高产技术措施	刘保录	《甘肃水产》第1期	1987年
谈谈鱼类营养性疾病		《甘肃水产》第3、4期	
闭锁脐静脉再通插管的临床应用	崔朝阳	《兰医学报》第4期	1987年
小儿尺挠骨下端双骨折21例治疗总结	宋国玺 马晓岗 宋向阳	省中医骨伤学术大会交流	1987年
介绍一种简便的冬季捕鱼法	刘保录	《甘肃水产》第1期	1988年
池塘养鱼日常管理工作小议	王海生	《甘肃水产》第2期	1988年
关中驴精液冷冻与配种应用	张永祥	《中国畜牧兽医》第4期	1988年

续表

论文题目	作者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右盘氏骨折合并肘关节全脱位1例报告	宋国玺 马晓岗	《骨伤科通讯》第3期	1988年
髋关节脱位1例报告		《骨伤科通讯》第4期	
经方拾零	张得祥	《甘肃省中医学院学报》第3期	1988年
张锡纯治肝用药述要	梁凤鸣	《陕西中医》第8期	1988年
清水县医院采用中西医结合救治烧伤总面积64%病人获成功	刘济世	《医学动态》第9期	1988年
试述备急《千金要方》对针灸学的贡献	蔡贵生	《陕西中医》第10期	1988年
怒发上竖治案	蔡贵生	《四川中医》第9期	1988年
微波针灸治血栓性浅静脉炎		《新中医》第12期	
甘肃省新发现的三种鸡寄生虫	袁富喜	《甘肃畜牧兽医》第2期	1989年
肺结核6个月短程化疗研究报告	段秉坤	《甘肃防痨》第7期	1989年
清水县6年来结核病流行情况调查分析		《医学动态》第7期	1989年
清水县几年来结防工作的做法和体会		《甘肃防痨》	1989年8月
人中破释	胡思九	《中医报》	1989年9月
红芪种子发芽特点及种子处理研究初探	杜久元 周祥椿 刘俊恒	《甘肃农业科技》第5期	1989年
局封治疗挠侧腕伸肌健周围炎5例效果显著	刘济世	《医学动态》第6期	1989年
玉屏风散之我见	李伟才	《浙江中医》第12期	1989年
鼻骱治影	雍明生	《四川中医》第3期	1990年
结扎双侧子宫动脉上动脉上行支治愈子宫乏力性出血并休克1例	刘济世 雷满银	《医学动态》第4期	1990年

续表

论文题目	作者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自创黑豆天麻汤医治头发暴脱有奇效	胡思九	《医学动态》第1期	1990年
针刺至阴与会阴有起死回生之功		《中华儿女传统医学国际青年论文集》	1990年8月
暑病论			
补阳新九汤治疗坐骨神经痛32例	缑桂林 梁凤鸣	《陕西中医》第2期	1990年

第五章　科技活动

第一节　科技兴农

“双轨”承包

1987年2月，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大力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见》，主要采取联产提成技术承包、定产定酬承包、联产联质技术承包3种形式。强化农业技术推广，积极落实技术项目承包责任制。以合同的形式落实责任，确定奖罚。是年，主要实施中单2号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中单2号玉米制种，低产果园改造，蔬菜作物保护地栽培技术推广，草编技术推广，池塘养鱼高产稳产技术推广，畜禽疫病防治，驱虫技术推广，桃、葡萄优良品种引进推广，肉兔优良品种引进推广等11个重点科技开发推广项目。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承包的玉米地膜覆盖栽培项目，推广面积5855亩，平均亩产326.5公斤，比当地优良品种亩增产151.5公斤，亩增产值32.92元。县种子公司承包的中单2号玉米制种项目，落实面积505亩。渔业站承包的池塘养鱼项目，落实50亩，亩产鲜鱼213公斤。

1988年，对地膜覆盖玉米、粮食丰产栽培、小麦种子村建设、畜禽防疫、驱虫、养兔、养鱼、草田轮作、低产果园改造、蔬菜温棚生产、沙棘基地建设11个项目实行“双轨”承包。由各业务局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区别不同情况，确定承包技术人员；将推广任务下达到乡，由乡分解到村、组、农户，并确定承包干

部包村包组。全县实现新增产值450多万元。

1989至1990年，连续实行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双轨”承包，2年共承包完成37个项目。其中1989年推广18个项目，增产粮食971万公斤，果品180万公斤，增产值533.65万元。

农业技术推广

1990年5月，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科技兴农的决定》，同时成立科技兴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科技兴农的各项工作。

科技兴农的首要任务是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科技成果。结合清水实际，农业科技以粮、果、畜、麻4大支柱产业和名优特产作物大田增产技术为重点，大面积推广普及。确定1990年主要推广12个方面的农业科技新成果：粮食及经济作物优良品种的繁育推广（包括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和良种推广经营体系的建设，良种的更新换代和提纯复壮，提高良种覆盖率）；优化耕作栽培制度及高产模式化栽培技术（包括中低产田综合治理技术，3大作物栽培技术规程的完善）；科学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技术（包括不同作物的优化配方施肥技术，生物养地技术，多元微肥利用）；旱作农业栽培耕作技术；节水灌溉技术；农作物病虫鼠害综合防治技术；各种作物地膜覆盖技术；农用生物制剂技术；水土保持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速生丰产用材林、农田防护林和经济林栽培及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畜禽良种科学饲养及疫病防治技术；名优特产综合开发及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藏技术。为使科技兴农的各项决定全面落实，由县科技兴农领导小组协调，办公室组织，从农口各局（站）和白沙农业中学抽调专业技术干部和教师，吸收乡（镇）科技人员参加，组成4个培训分队，深入乡村巡回培训。同时，共印发科技兴农宣传资料50期6000多份，举办宣传专栏18期，宣传橱窗1个，销售发放科技书籍、资料9100多册（份）。举办地膜玉米、小麦病虫害防治、果树修剪和桃小食心虫防治、乡镇企业管理、畜禽防疫等培训383期，近2万人（次）。31个扶贫单位进行科技培训宣传120次（期），培训7000多人（次）。全县还举办为期一周的乡级服务组织培训班和高、中、初级农业技术干部培训班。1990年底，全县粮食总产量达8.84亿公斤，比1989年增长5.6%，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二个丰收年。人均产粮达332公斤，比1989年人均320公斤增长3.75%。人均纯收入达282元，比1985年增长12.8%。

第二节 农村能源

农村改灶

1973年4月，在金集公社连珠大队和红堡公社安坪大队改省柴节煤灶250

台。1974年，在城关公社马沟大队改灶73台。7月，县财贸办公室在马沟武坪生产队召开改灶现场会，推广改灶经验。9月，在暖湾大队改灶110台。1975年，在东关大队改灶40台。1982年，县农办在松树公社分片举办改灶技术培训班3期，培训技工75人，改灶175台，投放手摇吹风机175台，灶门、炉窝175套。1983年，在贾川、土门、远门、王河、松树5乡培训技工268人，投放炉齿、炉门、炉窝1255套，水泥3.14万公斤，改灶1255台。1984年，全县先后举办各种类型的改灶培训班30期，参加培训1065人，合格980人，占92%。全年投放炉齿、炉门4.21万套，水泥1091.2公斤，砖1191.58万块，改灶4.21万台。到1989年，全县累计推广省柴节煤灶4.33万台，占总农户的92.9%。

在改灶的同时，1986年10月，在贾川乡的林河村、董湾村，中部的上邽乡马沟村，东部的白沙乡白沙村举办改炕培训班4期，参加人数140人，年底3乡完成改炕143铺。1987年，在红堡、白驼培训技术员125人，改炕256铺。

沼气、太阳能利用

1958年11月，清水县派农业干部在湖北生物能培训中心参加沼气技术学习。1959年5月，在县人委厕所旁建成一个10立方米的沼气池。同年，在新化、山门、黄门等公社建沼气池8个，产气基本良好，后因多种原因，沼气池停止使用。1972年，在城关公社西关大队和贾川公社林河大队建起5个各16立方米的沼气池，使用效果良好，全年利用8个月，每户节约薪草2400公斤。1973年5月，在县一中、山门中学各建18立方米沼气池1个，供学生、教师每晚照明3小时。1985年4月，在贾川乡林河村建成单口水压式沼气池34个，效果良好。1986年，在贾川乡林河、董湾村共建池113个。1987年4月，在土门、白驼、王河、贾川、上邽等乡共建双膜水压式沼气池228个。1988年，在贾川、远门、土门、王河、白驼等乡建池263个。1989年，在松树、太坪、玉屏等乡建池80个。1990年底，全县有沼气池718个，年节约柴草141.45万公斤。

1986年，县科委从兰州购入太阳灶10台，投放上邽乡李崖村农户和县农场示范推广。3月，土门乡建成太阳能暖房养鸡场1处，占地0.5亩，建筑面积32平方米。

第三节　地震监测、预报与防震

监　测

1971至1984年，主要由地震业余测报点利用测试土地电、土应力、土倾斜、土地磁等“土”手段开展地震监测工作。1984年11月，相继撤销8个测报点，工作重点转移到水动态、水味、水质及动物异常（简称三水一动）的观测。温泉

测氡点（水化台）开展以水氡观测为主，兼测其它，采用FD—105K水氡仪和FD—125氡钍分析仪，每天观测并上报11个测试资料。截止1990年，县地震办公室观测项目包括土地电、地应力、地磁、地倾斜、深井流量及水位、水氡、气温、气压、地温、降水、动物等。每年上报甘肃省地震局综合预报室资料数据5152组，上报天水市地震办公室资料数据5152组。为天水市五里铺地震台提供气象资料数据780组。

预　报

县地震办公室的地震预报处于初级探索阶段，错报、漏报多，报准的少。至1990年，共作地震预报79次，其中多数是一、二要素错报，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对应的预报有3次，两要素对应的1次。

1976年8月23日7时，县地震办公室根据县一中地震测报点李振雷反映一中土地电焦变信息的报告，综合全县前兆资料分析，预报当日午12时左右，在老震区松潘一带发生7级以上大地震。实况为8月23日11时30分在松潘—平武之间发生7.2级地震，三要素对应。1980年6月21日，白沙地震测报点预报，6月25日前后，在清水县北东向或西南150公里范围内可能发生4级左右地震。实况为6月24日在陕西省陇县发生4.4级地震。1984年1月11日，县地震办公室根据全县各种前兆资料，认为1月17日（±2日）在甘肃西礼盆地或宁夏海原地区可能发生5级左右地震。实况为1月17日海原发生4.4级地震，三要素对应。1990年10月8日，县地震办公室预报10月11日或18日（±2日），在海原、陇县或礼县可能发生5.0（±0.5）级地震。实况为1990年10月20日16时07分，在天祝、景泰县之间（北纬37°06′，东经103°30′）发生6.2级地震，时间对应，地点报错。

防　震

清水县内地质构造复杂，县内4条主要断裂带，马连湾—新城—百家断裂带、红堡—大山梁—葡萄园断裂带、大集社断裂带、山门断裂带，有很大的危险性。另外，邻区地震对清水产生的波及严重存在。为了做到临震不乱，有备无患，县人民政府开展经常性的多种形式的地震宣传，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并制定大震对策和应急预防方案，对大震来临时的各项工作做了系统规定：首先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由主管地震工作的县长任总指挥，由县地震办公室、县人武部、预备役步兵二团、公安局等单位的领导为成员；其次，制定城镇疏散方案，县城居住人口按自然居住区划为6个疏散区，在指定区搭棚设防。各乡（镇）的疏散由乡（镇）人民政府按实际组织实施。医疗卫生系统组织若干抗震救灾医疗抢救队，县人武部和预备役步兵二团组织一支200人左右的抢险救灾突击队，进入极震区抢救人员、财产。同时，对城区主要建筑物，尤其对县委、县招待所、

县人民医院等13幢面积达1.56万平方米无抗震能力的危楼投资加固，民间普通危房在普查的基础上，动员群众及时维修加固，增强抗震能力。

第四节　科协活动

学会活动

1982年8月，中医学会清水分会举行年会，交流学术论文12篇，老中医献方30个，举办“唐·孙思邈《大医精减》”专题讲座。1983年，中医学会、医学会召开年会，交流学术论文12篇，医学临床论文14篇，护理论文6篇，中医论文14篇，有110人参加。1984年9月，县中医学会邀请甘肃省中医院主治医师杜天福等3人来到县城进行为期两月的讲学和临床指导工作。1985年5月，县数学学会举办全县初中数学竞赛。10月，中医学会选派5名会员参加市中医学术交流会，先后3次有7人参加甘肃省针灸学术交流会和骨伤科外固定学术交流会，及在西安召开的全国骨科外固定学术交流会，有4篇论文、1份录相资料在大会进行交流。1987年，县畜牧、气象、中医、医学和林学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13次，有69人参加；学术报告3次，142人参加。农学、畜牧、林学会举办培训班6期，培训854人（次）。9月，医学会组织学术论文评选，推荐6篇论文申报天水市卫生局和县医学研究成果奖。1988年10月，县医学会、中医学会召开年度学术交流会，收集学术论文80篇。畜牧兽医学会在学术交流会上，共交流论文14篇，张永祥等人工培植牛黄，现场手工操作取出牛黄4克。畜牧学会创办《清水牧医》，气象协会创办《清水气象》刊物。1989年，清水县农学、园艺、林学、畜牧学会的科技人员按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根据本部门学会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按不同专业，落实16项技术承包项目。其中，农学、园艺学会80名会员，承包地膜玉米覆盖，面积3.3万亩；在白沙、上邽、永清、红堡、金集5乡（镇）推广粮食丰产栽培16.5万亩；玉米多元微肥试验推广1万亩，低产果园改造，苹果定植等8个项目。林学会17名科技人员承包2000亩山楂和1000亩沙棘基地。畜牧学会21名科技人员承包畜禽防疫、快速养猪示范、养兔等6个项目。

“四一”燎原活动

1986年12月，县科协遵照甘肃省科协第三次代表大会的通知，组织实施“发现一个人才，掌握一门技术，办起一个项目，带动一个村，致富一个乡”的活动，简称“四一”燎原活动。1987年，“四一”燎原活动在全县展开。在14个乡开始能人调查，选出能人79人。落实5乡“四一”活动调查，建立联系点24个，办培训班14期，参加826人。干部下乡帮扶扶贫项目33个，技术项目9个；办技术讲座3次，参加135人；选定科普村32个，192人。1988年，在24个乡

(镇) 发现和选用各种能人 418 人，选用优化致富项目 415 个，落实三年规划，两年实施达到脱贫标准的共 1345 户。建立“四一”活动点 78 个，召开座谈会 35 次。旺兴、郭川、松树等 7 乡科学技术协会在制定三年规划的基础上，落实能人带动户建立脱贫档案。山门乡黑木耳专业技术研究会，带动木耳种植户 98 户，种植木耳 320 架，产值 2.5 万元。1987 至 1989 年，全县启用各种科技能人 456 人，选用致富项目 418 个，落实能人带动户 2512 户，1.37 万人。年底达到脱贫标准 2300 户，1.23 万人。

青少年科技活动

1979 年 8 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在山门中学举办为期 7 天的全县中、小学生夏令营，参加中小学生 92 人，开展科普讲座、数理化竞赛、游戏、采集动、植物标本、军体 (射击、登山)、文娱 (营火晚会、电影) 等活动。

1985 年 7 月，县科协、教育局等单位联合举办全县青少年生物科技夏令营活动，参加 50 多人，开展采集、制作生物标本、生物知识智力竞赛、生物有奖猜谜、生物写生画等活动。1988 年 7 月，在县城学校开展有 40 多人参加的中、小学生科技夏令营活动，参观山门沙棘厂，听取林区资源情况介绍，游览天水名胜麦积山和仙人崖。

1986 至 1990 年，清水县参加省、市、县科技小发明、小论文、小制作竞赛的作品有 50 项获奖，其中获全国科协奖励 1 项，省科协奖励 4 项，市科协奖励 14 项，县科协奖励 31 项；小发明、小创造 9 件，小论文 41 篇。

1986 至 1990 年获市科协以上奖励的小发明、小论文作品统计表

表 26—5

作品名称	作品分类	作者	获奖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收卷式电动吸尘黑板擦	小发明	马宝灵	小发明创造荣誉奖	1986	中国科协
铝锅盖悬挂器	小发明	任瑜平	创造发明二等奖	1986	省科协
收卷式电动吸尘黑板擦	小发明	马宝灵	创造发明二等奖	1986	省科协
关于清水金翅雀生态性的初步观察	论文	鲁昕	论文三等奖	1986	省科协
关于结冰问题的探讨	论文	杨立荣	论文三等奖	1986	省科协
电动吸尘黑板擦	小发明	马宝灵	优秀科技作品奖	1986	市科协
铝锅盖悬挂器	小发明	任瑜平	优秀科技作品奖	1986	市科协

续表

作品名称	作品分类	作　者	获奖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关于清水金翅雀生态性的初步观察	论文	鲁昕	优秀论文奖	1986	市科协
关于结冰问题的初步探讨	论文	杨立荣	优秀论文奖	1986	市科协
尖山林区植物分层结构初考	论文	范小梅	优秀论文鼓励奖	1986	市科协
青蛙的发育	论文	崔恒波	优秀论文鼓励奖	1986	市科协
两用三角板	小发明	鲁　昕	小发明、小制作奖	1988	市科协
闹钟开发					
黎明前的黑暗观察探讨	论文	王文彦	科技小论文奖	1988	市科协
勾股定理初探	论文	冯增善	科技小论文奖	1988	市科协
论牛头河治理	论文	黄明明	科技小论文奖	1988	市科协
论清水县水土流失原因及治理	论文	李照祥	科技小论文奖	1988	市科协
菜粉蝶生活习性观察	论文	鲁昕	科技小论文奖	1988	市科协
家鸽的生活习性	论文	贠世中	科技小论文奖	1988	市科协

第二十七篇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文化机构

民国16年（1927），文化事业由县教育局兼管。38年（1949）9月，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科管理。1956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文化科，与教育科合署办公。1958年8月，与教育科合并，称文化教育科。次年，与卫生科合并，称文卫局。1960年，分设文教局。1962年，合并为文卫科。1964年改设文卫局。1968年4月，成立文化系统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2月，改为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2月恢复文教局。1976年，分设县文化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4人。1983年12月，与教育局合并，称文教局。1985年7月，分设县文化局。至1990年底，文化局有行政工作人员11人，下设文化馆、图书馆、秦剧团、电影公司、博物馆及乡文化站。

文化馆

民国25年（1936），清水县设民众教育馆。1951年，设人民文化教育馆。1952年8月，更名文化馆，隶属教育科。1968年，改为文化系统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7月，恢复文化馆。1986年与图书馆分设。至1990年，文化馆有工作人员13人。

图书馆

民国16年（1927），设县图书馆。23年（1934），设儿童图书部、阅报室。

25年（1936），图书阅览附设在民众教育馆内。38年（1949）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图书馆。1952至1985年，图书馆归县文化馆管理。1986年1月，图书馆分设，与文化馆合署办公。1988年，图书馆迁入新址。1990年，馆内有工作人员6人。

秦剧团

清同治十一年（1872）成立马家戏班。光绪二年（1876）成立福盛班。民国元年（1912）成立王大净戏班。18年（1929）成立荣盛班。25年（1936）成立白驼村戏班。1951年12月，仁建清、周升荣的私人戏班组成清水县新生剧团。1955年，正式批准为民间职业剧团。1958年12月，更名清水回族自治县秦剧团。1962年更名清水县秦剧团，1965年解散。1966年4月，成立县文艺宣传队，1972年解散。1978年5月，重建秦剧团。1990年，全团有各类演职人员46人。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56年12月，成立清水县电影放映一队，由县人民政府文化科管理，有职工3人。1958年7月，成立放映二队。至12月，共有4个放映单位。1970年，设电影放映站。1973年，改设电影管理站。1975年8月，改设电影事业管理局。1976年，恢复电影管理站。1981年，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90年，公司有职工10人。

博物馆

1990年2月，设县博物馆，编制3人，属文化馆管理。

乡文化站

1978年12月至1990年，相继设立红堡、新城、小泉、远门、草川、黄门、百家、山门、王河、郭川、陇东、松树12个乡文化站，白驼、金集、白沙3个乡文化中心，共有专干15人。部分乡文化站设有书库、阅览室、电影录像放映室，配有书架、桌椅、羽毛球、象棋等设备和文娱用具。每个站在重点大村办起文化室。

第二节 体育机构

民国前期，体育活动由县教育科管理。后期，由教育科和县立中学及原泉高小等共同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教育科管理全县体育。1954年，配备管理全县体育活动的专职干部。1959年8月，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文教的县委副书记兼任。1978年9月，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教育局合署办公，1981年分设。

第二章　文化活动

第一节　民间文学

清水是古丝绸之路上的重镇，曾在经济、文化、军事和中西交往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全县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出丰富多彩的民间口头文学。其形式主要有神话、传说、故事和歌谣。1988年，成立清水县《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县文化馆组织人员在全县各村进行调查、搜集，编纂成《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清水资料本》3册，共收集108则神话、传说、故事，约14万字。同时，编成《清水歌谣》，收集民间歌谣182首。

神　话

流传于清水的神话主要有《古洞悬石》、《汤浴温泉》、《神农捋粮》、《龙王庙的传说》等，从各个方面，集中反映了古代劳动人民对事物的原始理解和想象，及其对英雄的崇拜，具有纯朴的幻想色彩和浓郁的乡土气息。

流传于郭川等乡的《神农捋粮》，叙述神农在南天门望见人间糟踏粮食，便向玉帝告状，玉帝派人证实后，指令神农下凡处治。原来，庄稼秆全身结籽，种一年够吃三年，人们从不爱惜粮食。神农下到凡间，要把所有庄稼从根捋到顶，只留顶端一个穗子。捋高粱时，锯齿形叶子割破手，但他忍疼流血捋完，以致后来高粱和高粱面都呈红色。最后捋到荞，因为疼痛，一捋一放，留下分杈，荞秆也被血染红了，从此荞为多秆红色庄稼。

流传于山门镇一带的《古洞悬石》，叙述的是天神王灵官除妖安民的事。据说某年，山门演庙会戏，有人看见古洞口站着一位身穿红衣红裙的青年女子在梳头，忽又消失得无影无踪，却从洞中窜出一条蟒蛇，张开血盆大口，将看戏观众吸得东倒西歪，一会儿飘上半空，一会儿坠落于地，不少人因上下颠跌丧失性命。在此关头，王灵官显圣，用巨石、宝剑与蛇妖大战七天七夜，最后蛇妖战败，逃进洞中，王灵官将巨石悬在洞门上端，蟒蛇再也不敢出洞，老百姓才得以平安。

传　说

流传于清水的传说主要有地名传说、人物传说、动植物传说3种。地名传说有《盘龙铺》、《清凉寺》、《红土堡子的来历》、《夜明寺》等，寄托了人们对美好

事物的向往。

《盘龙铺》，相传有一年康熙皇帝私访，路过地势不平且狭的大震关，欲住一宿再走，便随意敲开一家房门问道："你这里能住一个人吗?"一老汉回答道："一条龙能盘得下，还住不下一个人吗?"康熙皇帝就进屋盘膝坐至天亮。次日离别时，给老汉写了"盘龙铺"三个字。事后不久，人们才知道写"盘龙铺"三个字的是康熙皇帝，从此人们把大震关改称"盘龙铺"。

《清凉寺》，大意是说一个江湖耍猴人路过松树乡境内，晚上歇宿于毛家嘴祠堂。半夜时分，看守祠堂的人为谋财而杀害耍猴人，将尸首扔进一口干井，猴子逃走。数月后，一位官员路过此地，猴子拦住官轿两眼流泪，官员想到事出有因，即跟随猴子在干井中找到一尸首，经查究，凶手得到惩办。官员见猴子如此仁义，就命当地人将祠堂改名"义猴庙"，以后又改为"清凉寺"。

人物传说有《两盏纱灯》、《庞公成仙》、《赵充国平羌》、《雍周施财修建红崖观》等，既有对历史人物的虚构，又有对当地真实人物的塑造。

《两盏纱灯》，传说在清乾隆年间，红崖观下的韩家庄有个秀才，只有一个儿子，叫韩遇春，在县城读书。一天夜晚，韩秀才在河边接儿子，看见两盏纱灯为其子引路，迷惑不解，便找人占卦。算卦先生说，韩遇春必有大福大贵。又一天晚上，韩秀才接子时发现引路纱灯少了一盏，便追问儿子是否干了错事。果然是韩遇春替别人写了一份冤枉好人的诉状，韩秀才当即追回冤状毁掉，为儿子挽回过失，以后每晚仍有两盏纱灯为韩遇春照明引路，直至学业完成。

动植物传说有《吴家门上的紫荆树》、《榆树上的疙瘩》、《人参的来历》、《旋黄鸟》等，叙述动植物的来历，想象丰富，生动朴实。

另外，还有关于人物、地名的对联传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水民间口头文学的发展。

《对联》是说民国时期，一位县令在永清公园凉亭内设宴招待亲朋好友，饮酒间诗兴大发，提议作诗对对联，并限定诗内要有人物、地名，非此不行。在座宾朋哑口无对。忽一友人反讥："既然大人限定，你需先出上联。"县令未料友人反口相逼，为不失体面，正在搜肠刮肚之际，忽见园前湖畔有一少女洗衣拧水，即随口吟道："小女子洗衣裳，清水拧下"（即清水、宁夏）。轮到众人对下联，个个面显难色，无人能对，尴尬间，那少女欣然对道："大老爷宴宾客，席按花亭"（即西安、华亭）。众人听后，个个惊叹不已，佩服至极。

故　事

清水民间流传的故事，有的教人为善、抨击邪恶；有的宣扬忠烈、贬斥奸佞。寓意深刻，极富哲理，但充满乡土味。主要有动物故事、鬼狐精怪故事、机智人物故事、武侠故事、生活故事5类。

动物故事有《燕子报恩》、《人为财雕为食》、《金鸟》、《金黄母老虎》、《鹿吃荞》、《老虎城的传说》、《绿头苍蝇》、《青皮蛤蟆》、《人心不足蛇吞象》等。这些带有寓言性质的故事，表达了人们对人生的美好愿望。

《燕子报恩》，通过燕子给一忠厚善良的砍柴人报恩的前后经过，反映人们对纯朴善良的追求、向往，对奸诈、狡猾的厌恶和憎恨。

鬼狐精怪故事有《恩报恩还》、《王喜打柴》、《找皇姑》、《黄金蟾》、《野狐鸠鸠》、《鬼妻》、《七个鸡蛋》等，叙述鬼狐妖怪危害人类而最终被机智勇敢的人们战胜，情节曲折，故事感人。

机智人物故事有《新媳妇管家》、《王木匠智斗喇嘛》、《五兄弟闹朝廷》、《打哑谜》、《木匠吃鸡》、《大战麦黄川》、《白吃》、《一字不识招驸马》、《周老九》等，表现了劳动人民的丰富智慧和高贵品质。

武侠故事有《盗明珠》等，惊险生动，耐讲耐听。

生活故事有《赵进财》、《张善盼道》、《细柳》、《康熙玩景》、《鲁学增》、《千里姻缘一线牵》、《黄鹤》、《米拉尕黑》、《双留儿搬家》、《刘员外》、《金瓜儿银豆儿》、《芦花记》、《清和桥》、《黑蛇和白蛇》等。

《赵进财》，叙述赵进财父女俩在赶庙会时走散，女儿月娥幸被好心少年文学留宿，夜间却因文学的老师贪色以及隔壁王迟金之母的挑拨离间，造成文学之兄文贵误伤二命，最后以县令为文学与月娥作主完婚办喜事为故事结局，反映了朴实忠厚的劳动人民希望“恶有恶报、善有善报”的美好愿望，告诫人们不宜轻信小人之言。

歌　谣

清水歌谣以情歌为主，感情缠绵，真挚动人。另有闹生产、庆丰收等昂扬向上、欢畅明快的劳动歌和纯朴天真、琅琅上口、流传甚广的儿歌。

情　歌

想　王　哥

韭菜地里割葱哩，　　不说王哥人品说心哩。
我和王哥想逛闲，　　王哥手拿割韭镰。
我和王哥想答言，　　王哥手提装韭篮。
望哩望哩望远了，　　眼泪花儿罩满了。
走哩走哩走近了，　　眼泪花儿擦净了。

燕子飞

麻籽撒在土地里，　　一心跟着你去哩。
麻秆搭起奈活桥，　　把我闪在半山腰。
你是鸦儿我是崖，　　飞着去，旋着来。
燕子飞着问老哩，　　看不见我手挠哩。

情不断

情人送奴一把扇，　　一面水来一面山。
画的山里层层叠，　　画的水里弯弯曲。
山靠水来水靠山，　　若要离别，
除非，除非山崩水流断！

人想人

青龙寺里钟声响，　　不由人愁心里想。
想哩想哩实想哩，　　想地眼泪直淌哩。
人想人着咋个想，　　三天喝了半碗汤。
我想你来真想呢，　　你想我来编谎哩。

杜鹃啼

眼泪淹在眼角里，　　怕人看见把头低。
白天地里忙农活，　　夜晚坐到杜鹃啼。

织手巾

石榴开花叶叶子尖，年年栽花花不见。
第一年栽花天旱了，第二年栽花雨涝了，第三年栽花花成了。
小妹妹收拾纺棉线，纺下的棉线织手巾，单差个机子和匠人。
哥哥云南搬机子，小妹妹四川请匠人。
匠人哥哥快快走，我家里无有看门人。

劳动歌

闹　生　产

正月里来是新春，　元宵佳节闹花灯，
闹罢花灯闹生产，　农具种子准备完。
二月里来龙抬头，　修坡整地要加油，
山上山下齐出动，　普遍展开闹春耕。
三月里来是清明，　庄稼长得绿油油，
金光大道往前走，　今年定有好收成。
四月里来四月八，　锄草育苗把肥加，
认认真真除虫害，　不让锈病害庄稼。
五月里来五端阳，　小麦扬花拔节长，
放眼好似长江浪，　微风吹动一片香。
六月里来天气热，　龙口夺食好时光，
火红太阳麦子黄，　丰收粮食堆满仓。
七月里来七月七，　天上牛郎配织女，
男女老少齐上场，　晒干簸净交公粮。
八月里来月儿圆，　不献瓜果不烧香，
满场稻谷堆成山，　打净装好又耕田。
九月里来九重阳，　社员植树种草忙，
高坡低洼换新装，　荒山穿上花衣裳。
十月里来寒风吹，　柴草收到自家里，
农田基建搞得欢，　水利设施提前完。

鼓声换成犁声

河里的冰桥没了，　山上的梯田水满了。
雪花变成雨点了，　地上的草苗睡醒了。
春雷轰轰叫着哩，　好比给你助劲哩。
电闪明明耀眼哩，　它是照亮你路哩。
大家日忙夜赶哩，　为了丰收增产哩。
年年有个正月哩，　哪有今年的新鲜哩。
往年争着闲耍哩，　今年抢着生产哩。
鼓声换成犁声了，　荒地亩产千斤了。

儿 歌

糖果子糖

糖果子糖盖瓦房，瓦房背后一炉火，烧死婆婆冻死我。
我给婆婆拾干柴，婆婆给我做花鞋。
高高山上点明灯，马尾罗儿来遮风，细面饼子来卷葱。
我是婆婆好孙女，腰里别的鼓槌儿，打得猫儿念经哩，
打得老鼠乱奔哩。

说 星 星

星星星星挤眼哩，　　我要吃你的灯盏哩！
灯盏吃起碰牙哩，　　我要喝你的面茶哩！
面茶喝起烫口哩，　　我要喝你的烧酒哩！

说 梅 花

月亮月亮开梅花，你的女儿成谁家？
成着清水王奎家。
王奎脸上有垢甲，女儿一见皱眉眉，
今日明日就走咔。

爱惜粮食

大馒头哪里来，　　白白的面粉蒸出来。
白面粉哪里来，　　黄黄的麦子磨出来。
黄麦子哪里来，　　农民伯伯种出来。
叔叔阿姨劳动忙，　　爱惜粮食理应当。

第二节 民间艺术

民间音乐

清水民间音乐以小曲、器乐曲和道教乐曲最具特色，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为

全县人民所喜爱。1980年，县民歌集成小组整理汇编成《清水民歌选》，共收录山歌、小曲、秧歌等107首，其中16首被选入《中国民间歌曲集成·甘肃卷陇南分卷》。并收集整理从古至今流传于清水本地秦腔舞台上专用的唢呐曲牌51首，汇编成《清水县民间器乐曲集成》。1988年4月，县民间器乐曲集成小组对境内“华山”、“龙门”两派道场音乐进行采访、整理，共收集“龙门派”道教音乐曲调47首，“华山派”道教音乐曲调11首，打击乐曲牌13首，并汇编成册。

小曲　清道光年间，清水小曲主要有“坐唱”、“清唱”两种形式，由一人敲“四片瓦”，无乐队组织，随地演唱，人员少，化妆简单。民国时期，发展为“地摊子”，始有简易乐队，由一把板胡或二弦伴奏，另一人打一竹板演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引子曲牌套体形成，增加二胡、笛子、月琴、大锣、碰铃等乐器，原来单一抒情的短曲，逐渐演变为可叙述故事、描绘人物的说唱体裁。基本旋律和陕西眉户相似，情节调韵诙谐风趣，有的慷慨激昂，如《闹生产》；有的如诉如泣，如《五更鸟》。内容或表现劳动人民勤劳勇敢，或表现青年男女对自由、幸福的渴望。

器乐曲　清同治年间，秦腔乐队形成，分为文乐队和武乐队，其特点是单调，噪音太强，无固定指法，靠听音演奏，二股弦为主要乐器。所用牛筋弦，发音尖而噪，一般定为“硬三眼”（即G调），将空弦“5”奏成“泛音”，以代替高音“5”，产生秦腔板胡独特的演奏法。常用“工尺谱”（即上尺工凡六五乙）记谱。每音长短强弱用板眼“×0”等记号记之。板眼即简谱的拍子，如：“一板一眼”，每小节二拍；“一板三眼”，每小节四拍。民国时有所发展。1949年后，秦腔音乐变化很大，乐器增加，有固定指法，一般定为“F”调。钢弦代替丝弦，单曲体变为引子曲牌联合体。除打击乐演奏外，加进管弦乐起幕，气氛热烈，层次分明。

道教乐曲　据记载，县内流传的道教音乐始创于明万历年间，当时已有声腔、器乐和击乐兼并的综合演奏形式。在以后的流传和运用中，始终固守传统，风格独特。两派的乐曲结构大都以简单的素材为基础，通过加花、减花、延伸紧缩和节奏的繁简变化发展旋律，并由若干衔接的单体曲调发展为结构紧密的联曲体，用于“道场”祭祀和大型庙会等场面。在乐曲的转换中，用打击乐进行“拆头”或“搭尾”，以转换过渡，造成结构上连绵不绝的效果。两派音乐在曲调上各有特点。“龙门派”声乐曲调多显低回缠绵，婉转柔和，结构严谨，旋律性强的特点。“华山派”曲调则以柔中带刚，节奏舒展等特点见长。

民歌摘录

小 放 牛

1=F 2/4 中快

5 5 5 | 5 5̂3 | 5 7̣5 | 5̂ 3̂2̂1̂ | 5 5 3 | 2̂3̂2̂1̂ | 2̂1̂7̂6̂ | 5 |

1.什么子 开花 手拉 手? 什么子 开花 老俩 口?
2.豌豆子 开花 手拉 手。 扁豆儿 开花 老俩 口。
3.什么子 圆圆 在天 边? 什么子 圆圆 在地 边?
4.月亮 圆圆 在天 边。 葫芦 圆圆 在地 边。
5.什么子 有腿 不走 路? 什么子 无腿 游九 州?
6.板凳 有腿 不走 路。 扁担 无腿 游九 州。

1 1 2 | 4 4̂3 | 2 · 4 | 2̂ 1 | 5 5 3 | 2̂4̂2̂1̂ | 2̂1̂7̂6̂ | 5 :‖

什么子 叫唤 把头 抬? 什么子 叫唤 屁出 来?
鸡娃子 叫唤 把头 抬。 黑驴子 叫唤 屁出 来。
什么子 圆圆 大街 卖? 什么子 圆圆 在面 前?
西瓜 圆圆 大街 卖。 眼睛 圆圆 在面 前。
什么子 有嘴 不说 话? 什么子 无嘴 唧哩喳 啦?
茶壶 有嘴 不说 话。 三弦 无嘴 唧哩喳 啦。

龙 凤 调

1=F 2/4 较慢

5 5 5 | 6 5 | 4̂3̂2̂ | 4̂ 5̣ | 5 | 6 4 | 5 · 5 | 6̂5̂ 4 | 2̂ · 2̂ | 5 5 |

我呀吗 老 哟 汉 安 听一哟言 哟 咳嗐 笑着

2̂ 1 | 6̣5̣ | 4 32 | 1 ‖: 5 5 5 | 2̂1 | 6 5̣ 5̣ | 1 | 2̂5 |

盈 呀盈 嗯 和呀吗 客 人呀 和 亲

5 42 | 4̂2̂ 1 | 7 | 1 1 | 21 2 16̣ | 5̣ —— :‖

着 哎 哟看 在了我 家

新 婚 姻

1=G 2/4 中快

骑上红马下教场

1=F 4/4 较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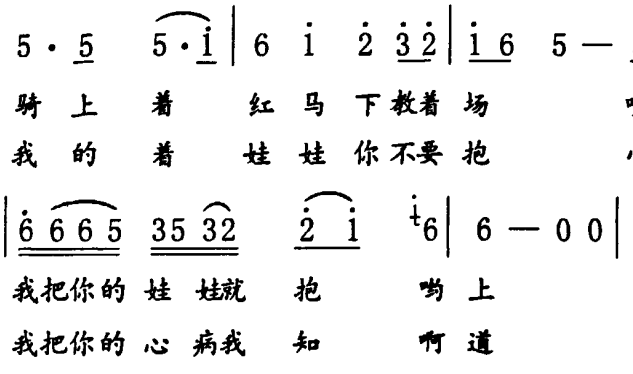

唢呐曲牌摘录

番 王 令 （十板头）坐帐用

1/4

①拉 打 打 | 56 56 16 1 | 56 56 16 1 32 | 32 13 21 62 76 56 5 | 32 32 13 21 62 | 16 56 5 1 56 1 56 5 32 12 35 2 | 2 2 ‖

②拉 打 打 | 56 56 16 1 | 56 56 16 1 32 | 32 13 21 62 16 56 5 ‖: 32 32 13 21 56 | 16 56 5 ‖: 1 32 3 56 5 :‖ 3 5 3 5 | 06 55 06 55 06 56 6 56 56 5 |

③曲同上（略）

牵 牛 郎

2/4

才才打 | 尺3 21 | 3·2 121 | 尺3 21 | 3·2 121 | 2321 62 | i — | 62 i | 5 6 | 2·1 32 | 1 — |

半截尾声

2/4

拉　打打 | 73　25 | 32　1 | 6·5　35 | 6·5　35 |

衣打　衣 | 5　6 | 21　32 | $\hat{1}$ — |
匡　才

哭皇天

4/4　稍慢

拉拉打打 | 衣i 65 4·5 656 | 0i 4·5 6i65 656 | 0i65 4·3 232 |

0i 65 4·3 232 | 0i 65 4 5 | 4 5 6i65 63 | 2 — 0 0 |

大发堂（坐帐用）

4/4

哐 哐 $\hat{哐}$ 哐 哐 $\hat{哐}$ … … … 12　12　12　12 … … …

5　4·5　6　6i | 6·i　65　4·5　43 | 2　4·5　6　6·i |

6·1　65　45　43 | $\hat{2}$ … … … 吮吮吮吮 … … … … 咚咚

6·i　5　6i　5 | i i 6 i | 6i　65　$\hat{3}$ … … … 吮吮吮吮咚咚

‖: 2·1　23 1 — | 3·7　62　165　3 | 5356　2·3　5645 6 |

665 36　53　2 | 556　3532　1235　2 | 2　3213　2　—:‖

道教音乐摘录

曲 一 （龙门派）

2/4 中速、低沉地

1 2 | 1 2 | 4 — | 2 — | 24 21 | 1 5 | 1 · 2 | 7 65 | 4 · 6 |

5 — | 1 21 | 7 5 | 1 — | 2 76 | 56 4 | 5 65 | 4 5 | 4 5 |

4 5 | 1 21 | 7 5 | 1 21 | 7 5 | 6 4 | 5 — | 1 21 | 7 5 |

1 2 | 7 5 | 1 — | 12 16 | 56 4 | 5 6 | 5 — | 2 — | 24 21 |

1 5 | 1 — | 5 — | 242 2 | 4 32 | 1 — | 5 — | 1 · 2 | 5 45 |

2 16 | 56 5 | 5 1 | 65 56 |

曲 二 （龙门派）

2/4

‖: 5 56 | 5 — | 6 56 | 5 4 | 24 2 | 4 42 | 5 42 | 1 · 2 | 5 21 |

1 65 | 1 · 2 | 1 — :‖ 5 56 | 5 — | 5 76 | 5 4 | 4 2 | 5 21 |

1 65 | 42 1 | 2 1 | 1 2 | 4 — | 2 1 | 1 0 |

曲 三 （龙门派）

2/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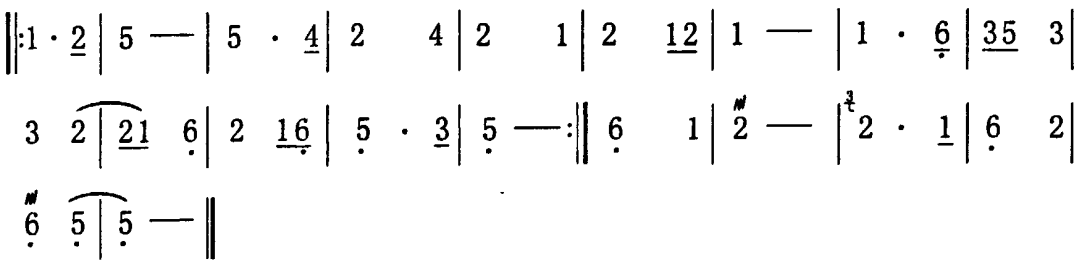

游寒灵 （华山派）

2/4 简音作“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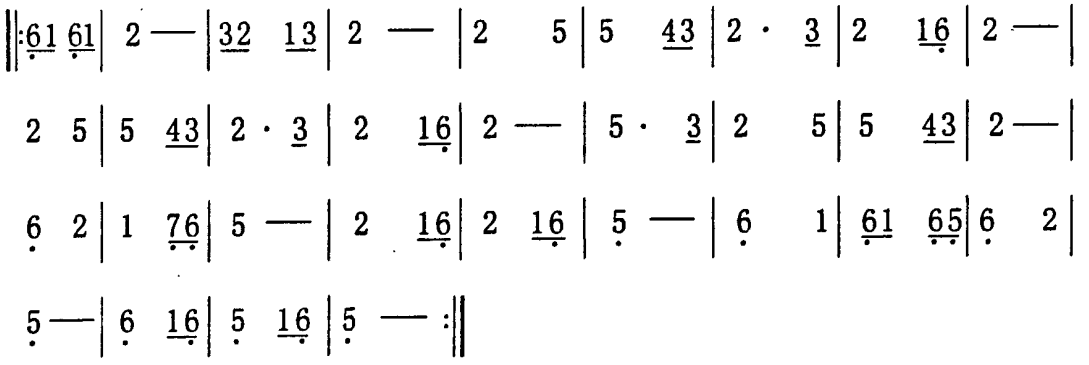

曲 五 （华山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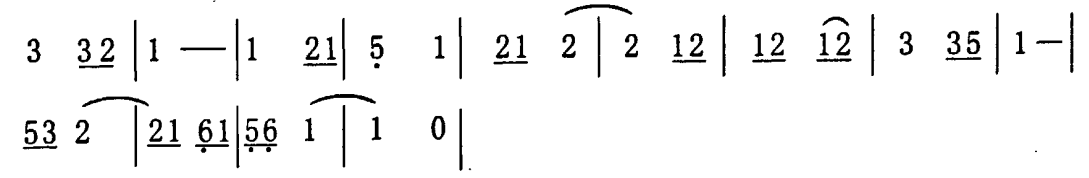

曲 六 （华山派）

4/4 慢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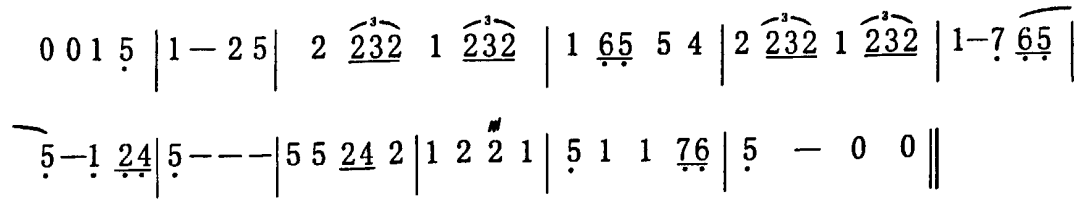

民间工艺

清水民间工艺品流传久远，品种繁多。其中陶瓦、编（纺）织、刺绣、雕刻、剪纸最为多见。

根雕、盆景 利用天然树根和石料，依势赋形，雕刻成花卉、飞禽、走兽和崇山峻岭等自然风光。1990年，举办清水县首届民间工艺品展览，共参展24类100多个品种，1100多件，有164件获奖。

剪纸、刺绣 多在婚嫁、丧葬及节日中出现，用以烘托气氛。婚嫁时，贴窗花、大红“囍”字，装点新房，绣花枕头、绣化鞋是必备陪嫁品。丧葬时，丧罩、铭旌等制品多剪贴或刺绣花纹、图案。在春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小孩戴的狗娃帽、兔儿帽，穿的虎头鞋，女孩戴的“香荷包”等，都绣有象征吉祥的图案。

编（纺）织品 县内编（纺）织品，重在实用，纯观赏性的不常见。主要有用大麻、胡麻毛（亚麻）、玉米棒皮、小麦秆等为原料制成的麻鞋、锅盖、担笼、背篓、粮囤（俗称“筛子”）、炕席、坐垫以及用柳条编织成的簸箕、筐箩等。

陶制品 县境内出土大量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时期的夹砂红陶罐、盆、鬲及彩陶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有陶器烧制品，如城西瓦沟村的兽脊、猫头、滴水、瓦盆、瓦罐等。

社 火

社火表演在清水境内历史悠久，每年农历正月初五至十五，全县各地群众自发组织妆扮各种社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火作为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的一项重要形式，更加受到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重视，得到不断发展和繁荣。80年代，县文化局在每年正月十五组织社火调演。妆扮内容丰富，有30多个类型，主要有舞狮子、耍老虎、舞龙灯、踩高跷、跑旱船、表演武术、打腰鼓等，风格多样、活泼、风趣。

高台 又名“高杆”、“铁芯子”。妆扮多取材于传统戏剧。一般芯子都在4米以上，戏剧人物造型分两层或三层排列。上层或下层巧妙利用扇子、拐杖、刀或枪等剧中道具连接，突出“悬”。整体结构倾斜有度，惊险玄妙。一架高台一般由数名壮汉肩抬，踏着鼓点前进。后来固定到汽车车厢内，并由静止型发展到能上下左右旋转的活动型。

高跷 又名“柳木腿”、“长腿子”。表演者将三五尺长的柳木棍绑在双脚上，着戏装列队游演，随鼓乐行进。

马社火 数人或数十人妆扮成一出戏剧或民间传说中的一组人物，骑骡马，以戏剧“架子功”为模，“丑角”、“三眼冲”开道，锣鼓助兴，穿街走巷列队表演。

跑旱船　又称赶花船。用木条或竹竿扎成旱船模型，以布围之。船舱装饰剪纸品及纸花，前后甲板各安装莲花灯1盏，女孩（称“船旦”，一般由男子妆扮）在舱内撑船随艄公舢板表演姿势飘摇行进，鼓乐相配。有赶摇、停摇等程式，边摇边由其他人唱曲子（俗称“舢歌”）。

舞狮子、耍老虎　用布、麻等妆点造型，两人隐于狮（虎）体，一人执头，一人撑身。另一人挥舞绣球或连枷棍，引狮（虎），作跳跃、立势、打滚、跳桌踩四角等表演。同时敲锣打鼓，烘托气氛。

第三节　文艺创作与汇演

文学创作

春秋时代，尹喜在尹道寺（今陇东乡）著有道家著作《关尹子》九篇。西汉时，武帝作《朝陇首歌》，赵充国撰《屯田奏》三篇，扬雄作《赵充国颂》一篇，冯奉世作《赵充国墓表》。唐代时，岑参有五言诗《初过陇山呈宇文判官》，高适有《登陇诗》、《滴水崖诗》。宋代时，赵逵（赵充国后代）著《栖云集》三十卷。金代时，上邽人郑居安撰《学记》。清代时，郭相忠著《柳营蝉噪集》、《醒世八箴》，雍康年著《族约会则》、《家乡纪要》，阎朴著《友兰草堂诗集》等。民国时期，外籍名人志士写下许多赞美清水风光的词章诗篇，著名的有许承尧《清水县温泉诗》，于右任《度陇杂诗》5首；许逢熙《杂诗四首》等。白沙人靳新民创作歌颂抗日战争的近10首格律诗发表于《甘肃和平日报》和邹韬奋主办的进步刊物《全民抗战》。山东人陆会川在清水国立十中任教时著有诗稿《清水集》。国立十中先后创办的《驼铃》、《诗刊》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文学作品，其中《诗刊》创始人关家驹写的《画像》、《气流》等在《西安日报》发表，《请缨之歌》还在全国青年文艺创作竞赛中获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文学创作活动在校园师生中广泛兴起，一中、三中先后创办《百草园》、《清泉报》、《蓓蕾》和《新芽报》，发表大量作品，其中一部分被全国各类报刊刊用，有的还获奖。机关工作人员和一些民间文学爱好者也有作品发表于各级各类报刊。1958年，刘书智创作反映时政的诗歌《总路线像太阳》发表于8月的《人民日报》；崔旭阳创作的民歌《鼓声换成犁声》，入选1959年郭沫若、周扬主编的《红旗歌谣》。60至70年代，文学创作成就不大。进入80年代，文学创作不断繁荣。1986年7月，成立县文学创作协会，有会员30多人。1987至1989年，刘书智创作的《秉烛而学》、《喝墨水的故事》、《名人废除夕》等人物故事近20篇发表于《少年文史报》、《民主协商报》、《西湖文学月刊》和《导读报》。此后，他的古体诗《怀台亲友》入选香港金陵书社出版公

司出版的《中华当代诗词千家千首大观》。1990年，苏敏创作的组诗《乡雪》发表于《飞天》第三期，王建兴的小小说《土圪塔和二妹子》、《老树》发表于《甘肃农民报》，三中学生崔泽民创作的散文《爸爸、爸爸》在中央电视台与河南教育出版社联办的“我们共架心桥”征文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田大钧的七律《小泉峡》发表于中华诗词社创办的《诗词创作》，赵太国的散文《北方冬天的魂魄》发表于《人民日报》，王贵熙的名作欣赏《断肠声、阳关曲》发表于《语文爱好者》第六期，汪菁的知识小品《圣字拾遗》发表于《语文爱好者》第三十期，温湘江的故事《走娘家》、《我的婚事》入选《甘肃省故事作品选》，王德昌的散文《我爱读书》发表于《甘肃工人报》，散文诗《梦》发表于《当代青年散文诗》，田润的古体诗《关山吟》发表于《甘肃日报》，陆兆魁的纪实散文《国立十中在清水》被《甘肃教育专志》采用。姚雅星的诗文集《流星吟》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艺术创作

曲艺　民国时期，国立十中创有校歌，校长许逢熙作词。1972年，县三中教师刘书智创作秦腔多幕剧《红心向太阳》、歌舞《鏖战急》。文艺工作者集体创作小陇剧《新风赞》、移植秦腔《春满人间》。1975年，集体创作歌舞《风雪夜战》、《大麻丰收》、《欢呼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胜利闭幕》，笛子独奏《喜讯传来干劲增》、《又是一个丰收年》，舞蹈《歌唱“三八”打井队》，表演唱《我们都是新社员》，器乐合奏《欢迎大学生回乡来》。1979年，县剧团演员周汉民将陈白尘的《大风歌》改编为秦腔。80年代，黎丙一创作历史秦剧《赵充国》，历史故事剧《麦积烟雨》，现代剧《风雨关山》等。白沙乡汤浴村农民杨昶龄创作新编历史剧《杜鹃花》。何琪创作县一中校歌《永清堡之歌》。马宝沧创作电视文学剧本《西汉名将赵充国》，后由三秦出版社出版。

剧目简介

新编历史秦剧《赵充国》以《汉书·赵充国传》为创作依据，通过赵充国晚年请缨，力主罢战休兵、屯田戍边、和解汉羌矛盾的故事，歌颂和弘扬了赵充国虽晚年仍心系国家安危、精忠报国的精神，以及竭力维护民族团结巩固边防的儒将襟怀。

《新风赞》采用陇剧腔，剧情梗概是，在牛头河岸向阳大队抢修河堤的背景下，新媳妇——团支部书记、铁姑娘队队长朝霞过门第二天，就破除“三天不下炕，一月不出门”的陈规陋习，以革命利益为重，动员说服婆婆不顾大局的溺爱，毅然拿起“新嫁品”（铁锹、镢头、砌石刀）与公公、妹妹一道投入支援上峡队抢修河堤的战斗。全剧体现了一代新人破旧俗、树新风和无私奉献的共产主义品质。

大麻丰收

曲　一

2/4

2 55　2 5 | 1 16　11 | 6 3　6 3 | 2126　5 ‖: 35　35 | 5·6　5 1 |

6 3　5 | 2·1　23 | 5 53　5 | 6·5　3 5 | 2 21　2 | 0 5　0 5 |

5 6　1 ‖: 55　1 | 6 6　1: ‖ 3 5　3 5 | 5 6　1 | 2·1　6 1 |

5 5　5: ‖

曲　二

2/4

(33　353 | 2321　6 | 63　216 | 5　5) | 5 35　3 | 3532　1 |

今年哎　大　麻

自从哎　农　业

5 55　3 21 | 2321　2 | 116　3 | 2326　1 | 63　216 | 5 — |

长呀么　长得　欢　呀，钻　进麻　林不　见　天，

学呀么　学大　寨　哎，大　麻长　的顶　着　天，

661　23 | 2321　6 | 3　61 | 2321　2 | 05　35 | 6 · 1 |

公社　社员　割麻　忙　割　麻　忙　哎，丰　收　歌

双手　牵着　银龙　舞　银　龙　舞　哎，今　年　又

5 · 3 | 13　32 | 1 · 2 | 535　63 | 5 — |

儿　唱　不　完，　唱呀唱不完。

是　丰　收　年，　丰呀丰收年。

(6 6 | 6 6 | 67 67 | 67 67 | 6 6 2 | 76 53 | 6 —) |

6 6 5 | 6 i | 65 45 | 6· i | 2 7 6i | 4 5 6 |

雪白的 大麻手 上掂 哎 手上掂 手上掂，

5 3 5 | 6 6i | 65 35 | 2· 3 | 5 5 6 5 3 | 2 — | 3 3 5 |

千车 万车 装不完， 装呀么装不完。 要把

6 i | 53 65 | 2· 3 | 5 3 5 2 1 | 6 — | 6 6 i | 2 — |

好麻交国家， 交呀么交国家， 继续革

3 — | 76 53 | 6 — ||

命 永向前。

国立第十中学校歌

1=G 4/4

许逢熙词

5 3·5 1·0 | 3 1·2 3·3 | 5 6·3 1 | 2·0 1 2·6 |

渭水之湄 关山之阳是伏羲的故里皇帝的

5 6·0 5 | 6·5 1— 2 1 2 | 6 6 0 1 2 1 | 5— 3 2 3 7 |

家乡。 肇汉族五千年文明，开中华九万里边

1— 0 0 6 | 5·6 3 0 5 6 5 | 1 0 3 1·2 3 | 0 5 3·5 6·0 |

疆。 我来自东，负笈此方，缅怀先贤，追念前王。

6 5 6 3 4 3 | 3 0 5 6 7 1 2 | 2 0 1 3 5 3 | 3 03 5·5 |

齐努力莫彷徨， 和平奋 斗， 自立自强。 融三育

3·1 2 — 3 | 5·3 2 3 1 — | 5 5 5 1 1 | 2 1 2 6 |

以并进， 合 文武而兼长， 担 当起抗战建国 的责

60 3 3 3 5 6 5 | 3 5·4 3 | 3 2 1 — :‖

任。泱泱 乎国家 民 族 之 荣 光。

永清堡之歌

（清水一中校歌）

1=C 4/4 何琪词曲

(5·5 ‖ 5·6 5 43 | 2 12 3 65 | 4·4 3 56 | 1 55 55 55 55) |

5 1 32 1 | 5 3 212 3 | 444 3 2 | 331 2 5 — |

牛头河 畔，永清堡 上，寄托着 清水 人民的 希 望！

5 1 32 1 | 2 12 3 5 | 7 7 6 5·43 | 2 2 6 7 1 5·5 |

轩辕 故 里，秦皇 家邦，哺育着我们 茁壮成 长！面向

‖ 5·6 5 43 | 2 12 3 65 | 4·4 3 3 21 | 5 — — 5·5 :‖

世 界，面向未 来，迎着 旭 日展翅翱 翔！ 面向

5·5 22 3 | 1 — — 0 | 6·6 6 5 1 2 3 | 2·2 2 1 2 3 6 |

旭日，展翅 翱 翔！ 努力学习和锻炼，积累 知识和力 量。

3·3 32 1 3 5 | 6·6 5 4 3 2 3 | 6·6 7 6 | 5·4 34 5 |

努力学习和锻 炼，积累知识和力量，建 设祖 国，振 兴 家 乡，

02 1 2 6 5 | 4 3 23 5— | 6·5 23 | 1— —(5 5 : ‖ 6·5 3 56 | 1 — — |

让明 天更加 繁荣 富 强！繁 荣富 强！ 繁荣富 强！

《春满人间》主要反映6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的形势下，一家三口（老汉、大娘与女儿小红），围绕给兄弟社队兑换良种猪、鸡发展工副业，在本位主义思想与集体主义思想的矛盾冲突中，塑造了一位老共产党员高瞻远瞩，胸怀全局的感人形象，讴歌了一家三口热爱集体，无私奉献的共产主义品质。

《大麻丰收》以朴实形象的歌舞形式表现了种麻、割麻、剥麻的全过程，生动地反映了丰收后男女社员欢欣鼓舞的喜悦心情。音乐以县内流行音调“5”调式，构成对比性二段曲调，最后以“羽调6”结束。

美术　民国31年（1942），白沙人靳新民第一次在县城举办清水籍人绘画展览，展出作品60多幅，其中《秋景山水雁阵图》最受群众喜爱。1949年10月后，美术创作在全县机关、学校和民间逐步发展。1962至1963年，县文化馆干部朱建忠的剪纸《拔萝卜》、《颗粒归仓》先后发表于《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1965至1972年，县三中教师宋宏智的剪纸《支援社会主义建设》、《世界人民反帝斗争必胜》、《歌唱社会主义好》先后由省文化局和省总工会、省文联、省博物馆在兰州展出。1979年，县教育局、文化局举办儿童绘画展，展出作品187幅。1986年，县美术协会成立，有会员40多人。1987年，县文化馆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美术书法展，展出美术作品60幅。1988至1990年，苏田农在《甘肃工人报》发表油画《岁月》、《辉映情谷》、《云台夜月》、《山间小路》，水粉画《陇南的农舍》、《葱绿的山谷》、《山间瀑布》，速写《陇上名山——万紫山》、《山路》等。朱建忠创作的国画《梅鹊图》、《荷花鸳鸯》、《野卉幽香》、《迎春》等发表于《甘肃日报》、《陕西日报》、《甘肃教育》等省级报刊。红堡乡文化专干陈进录的剪纸《虎》获全国首届剪纸大奖赛优秀奖，《五蝠图》获全国民俗大奖赛优秀奖，被省文化厅授予“民间剪纸艺术家”称号。民间艺人成熙斌创作的剪纸《百猫图》在1990年举办的西部民间艺术展览中展出，受到好评。

书法　清代至民国时期，县内较著名的书法家有王绍祖、安炳焜、靳新民等。50年代以来，书法创作在全县人民群众中不断发展。1979年，在全县儿童书画展中，展出书法作品87幅。1981年7月，邵亚新书法作品在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参展，其中2幅被收藏。1986年，县书法协会成立，有会员30多人。1988年，邵亚新在甘肃省群众艺术馆举办个人书法展，其中1幅被选送香港参加国际展出。至1990年，县内书法爱好者赵治华、毛双选、左秀玲、高贵荣、金铎等人的近20幅书法作品，有的获奖，有的发表于省级报刊，也有的被博物馆收藏。其中土门中学教师金铎创作的《农家富》、《学海无涯》相继发表于《甘肃农民报》。

摄影　40年代，县内始有摄影。60年代，渐有艺术摄影。70年代，出现彩

色摄影。80年代，县文化馆多次举办摄影培训班。1981年，朱诚朴创作的摄影作品《不失时机》在《江山摄影》上刊登。1986年，县摄影协会成立，有会员10多人。1987年，赵东杰的《新春乐》入选首届“横穿中国”影展，《春江水暖》、《叶与影》等8幅作品被《甘肃林业》杂志选登。同年，朱诚朴的《交流信息》入选省农村摄影艺术展，《聚》、《锦上添花》、《又生了只小羊羔》入选少数民族影展，并选送北京展出。赵东杰的《社戏》入选第三届“横穿中国”影展。至1990年，共有298幅作品在省、市级影展中入选或发表，其中省级影展入选32幅，各类省级报刊发表138幅。

文艺汇演

1956年10月，举办清水县首届民间艺术业余文艺汇演。12月，举办天水地区民间艺术观摩大会，松树乡的“老换少”、城关镇的“木人摔跤”、“跑驴舞”，“皮影”等节目参加演出。1957年4月，举办全县民间皮影剧汇演，并选择优秀剧目参加天水地区、甘肃省皮影和木偶戏汇演，分别获二、三等奖。1958年2月，全县举办11个系统270人参加的业余文艺汇演，以歌舞、曲艺、眉户、哑剧为主。1959年1月，举办一中、二中、草川中学、东关小学、西关小学、原泉小学、王河小学业余文艺汇演。此后，《夸公社》、《回族人民的喜悦》等节目参加甘肃省第五届业余文艺汇演。1966年2月，全县举办以现代戏为主的秦腔、眉户、歌舞等业余文艺汇演，参加单位有城关公社西关大队、温沟大队，远门公社单魏大队，松树公社大柳大队，白驼公社白驼大队，红堡公社中学，土门公社中学，县一中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传统的文艺活动停止。1972年5月，为纪念毛泽东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全县举办由10个公社177人参加，以自编节目和样板戏为主的文艺汇演。其后，县业余宣传队自编节目《讲话精神放光芒》、《春耕忙》、《春满人间》等参加天水地区文艺调演。11月，自编节目《喜割丰收麻》等参加天水地区“农业学大寨”专题文艺调演。1979年后，每年春节期间均组织全县性的业余文艺汇演。元旦、“五一”、“六一”、“七一”等节日，一中、三中和城内3所小学均组织文艺晚会。1983至1987年，县文化馆干部温湘江先后4次参加甘肃省故事调讲，陕、甘、宁三省故事联讲，分别获表演奖和“优秀故事员”称号。至1990年，全县共组织举办文艺晚会300场次。

第四节　戏剧演出

清水戏剧演出较早。清同治十一年（1872），马家戏班在县城演出《秦琼表功》、《杨继业招亲》等古典剧目。民国时期，各类戏剧班社主要演出《蓝桥会》、

《火烧绵山》、《破洪洲》、《白逼宫》等20多个剧目，形式有堂会戏、祝寿戏、出阴戏、对台戏、保苗戏、庙会戏等11种，表演日趋正规。22年（1933），陕西“化民社”专业剧团在县城、百家、草川铺演出。34年（1945），县政府召集“荣盛班”、“王大净班”等4个班社在察院场（今电影院址）演出对台戏5天5夜，以庆祝抗战胜利。50年代，县秦剧团在全县城乡和天水、张川、秦安、甘谷主要演出《黑灵牌》、《闯宫抱斗》、《孔雀东南飞》等15个传统剧目。60年代，县文艺宣传队主要演出小剧、现代戏。70年代，主要演出革命样板戏，另有移植秦腔、陇剧、陇南引子腔等。1979年，移植秦腔《大风歌》参加天水地区文艺调演，获编剧、表演奖。同年春节，21个公社164个业余剧团进行汇演，参加5746人次，演出各种剧目429个。80年代，秦腔、眉户最受群众欢迎。1981年元宵节，白沙、红堡、松树3个公社的业余剧团在县城进行汇演。1982年2月，全县有4个公社和10多个县直单位进行文艺调演，共演出秦腔传统戏和新编历史剧17台。1985年，陇东、白沙、新城等10个乡在县城参加秦腔戏剧调演比赛。同时，举办首届皮影戏调演。至1990年，全县有农民业余剧团119个，演员6125人。其中33个团队坚持在农闲时节到各地巡回演出，86个团队在本村演出。皮影戏班31个，每年庙会期间在部分村组进行演出。

50至80年代，先后有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天水地区秦剧团、陕西渭南地区秦剧团、西安市“三易社”、宝鸡市秦剧团等戏剧团体来县交流演出。到1990年，全县共接待外来演出407场。

第五节 图 书

图书发行

民国19年（1930）成立清水县文化艺站，经营《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五权宪法》等各类书籍。36年（1947）停业后，由韩德全私人经营图书，出售小学课本及各类小说。37年（1948）夏，旭轩文化服务所引进石印技术，誊印部分书籍，并出售中小学课本。

1951年12月，设新华书店清水县代销门市部。1952年销售各类图书约5万册。1956年8月，更名为新华书店清水支店，年销售各类图书10.9万册。1958年10月改称清水县新华书店。12月，称清水回族自治县新华书店。1961年恢复为清水县新华书店。1963年销售13.8万册。1970年销售35.3万册。1976年销售各类图书43.6万册。1986年增销到77.3万册。1990年，新华书店与新化门市部联合销售7类图书（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少儿读物、文化教育、音像制品、各类课本）96.38万册，金额75.21万元。

清水县新华书店历年图书购、销统计表

表27—1　　单位：册、元

年份＼项目	订购		销售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1956	209000	34200	109000	17900
1957	150000	26700	153000	26500
1958				41022
1959				45371
1960				60788
1961				26357
1962				14908
1963	136737	23929	138466	22570
1964	144777	30194	131855	27163
1965	222706	35700	238753	36304
1966	232664	36100	285109	37239
1967	468281	48606	476322	31922
1968	259738	51259	416536	8944
1969	28225	45160	379425	42268
1970	199466	35616	353237	40368
1971	239866	71409	252550	48568
1972	264733	51307	152261	28150
1973	315810	59135	263221	49904
1974	324716	59732	338499	58448
1975	477140	94827	394967	74118
1976	552160	90922	435815	84030
1977	468741	104936	224302	98975
1978	475907	114675	463312	111607
1979	615898	159158	528513	137662

续表

年份 \ 项目	订购		销售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1980	721229	219558	604974	183625
1981	737651	213178	633216	182039
1982	574382	192039	595705	176786
1983	744679	232961	582745	187203
1984	647731	228827	669788	206816
1985	649326	293410	626043	263882
1986	918580	409236	773119	319431
1987	761150	326024	824588	359384
1988	887044	564268	856469	488608
1989	1018931	832201	1046656	776520
1990	850000	440000	963830	752109

注：1958至1962年未统计销售图书册数。

藏 书

民国时期，县图书馆收藏《万有文库》，全套共2000多本；《四书》、《五经》等古书1000多本。

民国38年（1949）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各类图书，学校中仅清水县中学、新民中学、原泉高小有少量藏书，民间藏书百册以上者不足30户。此后，逐年增置各类图书。1990年，馆藏书3.2万册（其中古籍1260册），省图书馆清水流通站藏书1.2万册，总藏书4.4万册。各类中学藏书4.1万册，城关小学、幼儿园藏书9万册。乡文化中心、文化站藏书2.75万册。民间藏书百册以上者达260户，其中永清镇123户。

图书阅览

县图书馆始终坚持公开室内阅览、广泛对外借阅的原则开展图书阅览活动。1960年，订阅24种报刊，来阅览室阅读者400多人（次）。1965年，订阅118种，读者达600多人（次）。“文化大革命”中，报刊订阅量骤减。1979年，订阅252种，读者达2800多人（次）。1986年发放个人借书证306个，集体9个，给8640人借阅图书1.07万册，主要有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学艺术等书籍。1990年，给1.6万人借阅图书21.2万册，发放借书证616个，订阅报刊153种，读者达3000多人（次）。

清水县图书馆历年报刊订阅统计表

表 27—2

年份	报纸种数	杂志种数	年份	报纸种数	杂志种数
1960	9	15	1975	29	86
1961	12	23	1976	29	96
1962	14	44	1977	34	867
1963	14	43	1978	34	101
1964	17	45	1979	43	209
1965	27	91	1980	45	207
1966	14	17	1981	48	208
1967	11	11	1982	53	186
1968	6	5	1983	39	135
1969	6	6	1984	36	114
1970	5	9	1985	25	60
1971	6	19	1986	37	86
1972	7	26	1987	48	97
1973	8	37	1988	53	105
1974	26	67	1989	51	102

1986 至 1990 年清水县图书馆图书借阅情况统计表

表 27—3　　单位：人、个、册

年份	发放借书证		年图书流动人数	年图书流动册数	图书流动册数					馆办刊物《报刊文摘选编》期数
	个人	集体			哲学	社会科学	文学艺术	自然科学	综合类	
1986	306	9	8640	10656	103	8482	5513	987	1084	
1987	370	9	10368	13853	146	7976	4313	1042	376	2
1988	520	9	12960	17316	243	13536	5716	2413	1124	10
1989	570	10	15730	20147	297	14434	4953	3632	1784	2
1990	605	11	16230	21238	352	18423	53232	4842	2553	12

第六节 电影放映发行

民国26年（1937），英国牧师宋德时来县城传教，在丰胜巷基督教堂第一次放映无声电影（片名无资料记载）。

1950年，甘肃省文化教育厅电化教育工作队4人在大涝坝（现县招待所门前）放映《小二黑结婚》、《白毛女》等。1956年，清水县电影放映一队成立，并开展电影放映工作。1958年12月起，由4个放映单位负责全县电影放映工作。1962年，举办“反对美蒋电影周”活动，放映影片《黑山阻击战》、《古刹钟声》等。有乌克兰16毫米放映机1台，1101型发电机1台，职工3人，放映场地设在原泉小学后操场，后迁至中山路百货公司大楼院内。1966年后，电影事业受到冲击。1973年开始电影发行业务。次年，县电影队发展到7个，有职工21人。同时陇东、百家公社成立公社电影放映站。1975年，举办“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专题汇映活动，放映影片《创业》、《大庆红旗》、《大寨红旗》。同年，放映影片《红灯记》、《沙家浜》等8本样板戏。1976年底，公社电影队发展到10个。1980年，新修建电影管理站，有平房3栋，建筑面积685平方米。1986年，举办“优生优育”电影展览月活动，重点放映《计划生育》、《生得好一点》等影片。1987年10月1日，白沙乡温泉汤浴农民蒋建忠办起第一个个体电影放映队。1988年，全县农村放映队放映298场（次），观众2.73万人（次），放映总收入4.3万元。至1990年，全县有放映队32个，其中个体电影放映队9个。

第七节 报 刊

40至50年代，清水县出版的报刊有《上邽童报》、《清水周报》、《清水青年》、《山城导报》和《清水报》，对清水文化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上邽童报》

民国27年（1938）前后出刊，由县长黄炘倡办，民众教育馆主编。四开两版，石印。主要选登小学生优秀作文、日记等，刊期不定。

《清水周报》

民国24年（1935）县党部编的《民光通讯》，为国民党清水县党部机关报，每周出刊一次，29年（1940）改为《清水周报》，四开两版，石印。第一版为国际国内新闻，第二版为省、县新闻及政府政策、政令的宣传，还登载一些文艺作品及广告等。34年（1945）改为三日刊。37年（1948）初停刊。先后由宋铭勋、赵玠、孟维道兼发行人，安维翰、赵建洲等兼编辑。

《清水青年》

旬刊，四开两版，石印。民国35年（1946）创刊，系三青团清水分团部机关刊物。主要刊载时事新闻、三青团的活动、青年作品等。发行人王凤翼，编辑王俊林、成济。36年（1947）底停刊。

《山城导报》

民国37年（1948）春，由县中学校长张作模和马焜创办，周报，私营性质。社长张作模、副社长兼发行人马焜，编辑主任杨学文，新闻编辑崔岫等。定有《章程》和《稿约》。共两版：第一版刊载各级各类新闻，第二版为综合性的《向日葵》副刊及广告等。每期发行300多份，刊用文稿无稿费。

《清水报》

1956年3月由中共清水县委创办。编辑为张润魁、张曦、刘彬山、胡维琪、刘书智等。每周出刊一次。石印时为有光纸四开两版，铅印后为八开两版，有时增至四开四版。内容除新闻外，主要为工农业生产动态、技术革新、合作化运动等，还有文艺作品、杂文、漫画等，并配有新闻照片。报社在各区、乡，各单位聘有通讯员，每期发行400—500份。1959年5月停办。

第三章　庞公石

第一节　产地景观

牛头山为清水县南部笔架山西端最高峰，山顶上古城堡遗迹清晰可见，相传为诸葛亮驻军处。牛头山下一脉称小华山。其左为西岭，右为东岭，上为梨树嘴，中为玉皇顶，下有牛头河蜿蜒萦绕，全县山水之气尽聚于此。三河（牛头河、后川河、白驼河）交汇后在此涌入小泉峡口。燕子嘴强劲伸出，直扑小华山怀抱，使牛头河陡然形成急弯。兔儿坡地形又迥然不同，为一岩石缓坡，牛头河流由湍急转而温顺。黑鹰崖拔地而起怪石错落，突出者悬而不坠，隐没者形成幽穴石窟，牛头河水流急浪高，声震峡谷。

小华山有丰厚的人文背景。相传三国时诸葛亮曾率军与曹操争锋于此。至今民间还流传着水淹西城诸葛亮兵退牛头山，曹操进攻失利不得已进驻曹家吊堡之说。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纵横亚欧叱咤风云，却在小华山对面的红堡撒手人寰，溘然长逝。解放战争时期威名远播的三五九旅一部曾经小华山旁渡牛头河北上延

安，英雄的名字至今为乡民传颂。

小华山虽地处偏僻，少为外人称道，却有高人慧眼独具，结缘于此。宋代襄阳人庞蕴厌倦鹿门山隐居生活，依然弃家归佛，云游四方广结善缘。足迹所至无不名山古刹，然都不能让他停下游历的脚步。当他历华山经龙门至陇西仇池山又东折至小华山时，看到滚滚西江（今牛头河）西流至此尽入小泉峡口，山水神秀天成，“前后崇岗峻岭，左右溪回峙轩，森丛清洁，风气攸聚”，被深深折服，以“可栖身之所，遂诛茅结庵于斯”，潜心参禅悟道，终其一生。先生高洁脱俗的品德，及其对佛法禅理的弘扬，深得清水人民崇敬。他死后，人们修庞公庵焚香膜拜以示怀念。此后，小华山历代都有不同程度的修建，形成儒、释、道合一的宗教胜地，每逢庙会，四方香客络绎不绝。“文化大革命”时庙宇被毁殆尽，有迹可寻或已重修恢复的建筑有玉皇阁、三教宫、护法殿、韦陀殿、菩萨殿、地藏宫、三官殿、灵官殿、无量祖师殿、庞公庵、庞公仙洞、戏楼、山门等。现存历代重修庞公庵记事碑4块。最早的石碑为明正德十一年（1516）巩昌府通判孙璘所立重修庞居士庵记事碑，明确记载着庞居士姓名、籍贯、生平事迹，成为考证庞公和纠正误传的有力证据。其次为明万历八年（1580）清水县知县徐栋所立重修庞居士庵记事碑，清康熙辛卯年（1711）县知事陈好善所立重修庞公庵三清殿菩萨殿圣母殿记事碑，另有一块康熙年间所立石碑，字迹磨损难辨。

文人雅士游历至此，多咏赋吟诗以抒情怀，无不为小华山的神秀险峻所折服。

第二节　庞公石由来

小华山的闻名不仅因其山水秀美，更因享誉全国的庞公石就产于山脚下及牛头河谷地一带。探明储量15.7亿吨，为火山岩石，质地密致，坚而不脆，硬而不滑。以深绿色为主体，各色翠纹萦绕于石，形态千变万化。其由来在县境内传说悠久。相传三国时诸葛亮曾率军进驻西城（今红堡乡城科村），要与魏军决战，不料大雨倾盆，牛头河水急剧上涨蔓延，逼近西城，正当城内军民处于危急之时，居住小华山的庞公急忙拿出仙人赐予的钻天神斗，对着狂涛迭起的牛头河打开，许多宝物从中飞射而出，河水立时下降，西城安然无恙，其中一些在洪水中没派上用场的宝物便化作五色奇石，遍布于河床及其两岸。当地人为感恩于庞公，便称之为庞公石。此后，人们对庞公石一直敬若神灵，常到河中摸捞。一旦得到上等好石，即焚香化马，以示感谢。

追溯庞公石的历史，宋代山阳人杜绾所著的《云林石谱》收入南北各地奇石110种，其中就有庞公石，当时已被采用供人观赏。明、清时期，庞公石不仅被

选为御用贡品，陈设皇家园林，而且观赏之风逐渐进入寻常百姓家庭。千百年来，民间常把庞公石视为吉祥的象征，或陈列于案几之上，或放置于家门左右，倍加爱护。弄石家匠心独具，创作工艺巧夺天工，有古今人物、飞禽走兽、江河峻岭、花草树木等多种类型。庞公石具有极高的观赏、收藏价值，历来被古玩玉器收藏家所珍爱。90年代初，在北京举办的清水“庞公石”展览会上，它以独特的石质、古朴典雅的造型，一举轰动京华，观者如云，赞誉不绝。杨静仁、顾金池（原中共甘肃省委书记）、路明（原甘肃省副省长）等领导同志观赏后，欣然挥豪题词“中国一绝”。中央电视台在《祖国各地》节目中播出《中国一绝——清水庞公玉》后，庞公石更是倍受青睐，行销全国，并不断远销海外，受到侨胞和国际友人的好评。庞公石工艺品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和深厚的文化内涵，它的开发利用促进了清水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第三节　庞公石制作

庞公石制作随着一代代民间艺人的不断创新与完善，已形成一套严密、细致、科学的工艺流程。

石料采集

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从牛头河床中寻找具有水冲面的天然石料。这种石料经过千百年的水流冲刷，翠纹流畅突出，纹理细腻光滑，有的不经打磨便是一件上等工艺品。一种是从小华山上采集，用钢钎撬去石料表层风化部分和泥土砂石，细看翠纹，确定后，浅层的或较小石块可顺纹理撬下，深层的或大块整石要使用炸药爆炸。

选　料

制作工艺品需要认真选择石料。翠纹是首选标准，一般在断面上清晰可见。若四周断面无翠，可断定中间亦无翠，则不用。石质要细腻坚硬、色泽深绿，疏松、有杂质、杂白或杂灰白的石料不用。小块石一般不用，但翠纹上好，且具有一定可塑性的可用来制作小型工艺品。

制作工艺

采集来的石料称荒料。根据纹理分为横纹料、竖纹料和斜纹料等；根据形状分为肥料、瘦长料、云头雨脚料、三角料、圆形料等。按照不同石料加工成不同造型的庞公石工艺品，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工艺流程。

确定造型　选取质地优良的石料制作高品位的庞公石工艺品，要根据石料原形构思制作造型。首先看翠纹，因为翠是庞公石的独特部分，不但质地非常坚硬而且色泽斑驳陆离，在磨制过程中难以处理，要求工艺精细，是体现庞公石独特

审美价值的关键所在。其次看自然原型，要在尽量保持原型的基础上磨制工艺造型。再次看纹理，确定突出和切挖部位。瘦长型石料要求竖纹理，横长型要求横纹理，小型工艺品纹理要求细密。四看石质，质地细密的宜制小型工艺品，粗疏的宜制较大型工艺品。五看色泽，根据色泽确定更能体现艺术风格的造型。比如动物造型深绿色可制作青蛙、神龟、劲牛等，浅绿色可制作雄狮、飞龙、丹凤等，青绿色可制作奔马、苍鹰、猛虎等。要使理想造型付诸于实际制作，可用铅笔或粉笔在石料上勾画出大体轮廓。

粗磨定型　用手提小型模具电磨装金刚石小锯片带水切掉大块多余部分，不能切割的地方用白钢或锋钢錾切，棱角用电动粗砂轮打磨光滑。接着对翠纹进行磨制加工，先在翠纹部分勾画大致造型图案，用电动小砂轮磨去图案外部分，再用直径约 20 毫米、厚 1—2 毫米的金刚石小磨头顺翠纹打磨纹理。平板部分要磨制凹陷，大的凹陷用金刚石小锯片切开后用錾子凿去多余部分，后用细砂轮打磨光滑圆润。小凹陷用小砂轮在翠纹边缘磨，达到纹理自然流畅、高低有致。最后用电磨带小细砂轮清扫石体死角、棱角突出部分和粗砂轮痕迹。磨制过程不能一蹴而就，要边磨边用毛刷刷干净石粉，或用清水洗净粉尘，以便确定下一步磨制部位和程度。大件需要几个月乃至一年，小件需要十几天到几十天。

细磨刨光　粗磨结束后，用粗砂轮将石体大致打磨，着重打磨棱角和粗糙部分。再用油石打磨。然后用粗砂纸打磨。最后用水砂纸带水细细打磨刨光。要求没有粗砂轮磨痕，纹理清晰逼真，手感绵润光滑。

配底座　庞公石工艺品多数都需配底座。底座要依据造型、色泽、大小和能衬托工艺品艺术渲染氛围而确定，好的底座使工艺品增色不少。多选用大理石盘或基座，也可用江苏宜兴出产的紫砂花盆。底座选好后用高标号水泥配制混凝土将石体栽于其中。待凝固稳妥后，用水泥兑铁红或铁绿等色上底座表面。

打蜡　用电炉将石体慢慢烤热，待热至上蜡后能自然流动时，用纯度高、硬度好的矿蜡轻擦石体，使矿蜡自然融化（烤石与打蜡交替进行）。再用电炉重烤石体，重点烤凹陷死角及积蜡部位，使蜡流动均匀。冷却后，用绵软抹布擦去石上浮蜡，呈现明显亮度。最后用毛笔或棉布蘸亮光蜡（一般用液体地板蜡）轻擦石体，使其不留泪迹不泛白，5—10 分钟自干凝固即可。

取名　取名是制作者文化修养和创造性的体现，要切贴、含蓄，达到虚实互补，增加文化内涵的效果，使人在赏评过程中产生联想。切忌直露、生硬、呆板、名实不符。名字取好后，配以篆章或诗句，镌刻于底座上。

第四章 文物古迹

1952年，文物收藏管理工作由县文化馆负责。1956至1987年，经文化馆先后6次详细普查，确定县内有文化遗存74处，分布20个乡（镇）。其中古迹址53处（包括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址36处，烽火台4处），古墓葬5处，古建筑5处，碑刻11处。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28处。1990年2月起，由县博物馆专管文物。同年12月5日，成立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7名，办公室主任1名。14日，永清、上邽、红堡、白沙、黄门、陇东、秦亭、百家、贾川、土门10乡（镇）成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至年底，馆内共收藏文物1782件。其中书画183帧，化石8件，石器35件，骨器16件，陶器246件，瓷器163件，铜器191件，铁器18件，玉器32件，砖刻14件，石刻5件，古钱币851枚（其中铁钱14枚），金银珠宝10件，其它文物10件。

第一节 古遗址

永清堡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角山城塬，牛头河南岸第二级阶地。以县一中礼堂为中心，东接后峪沟，西临西干河，宽约250米；南起通向草川公路，北至一中操场，长约500米。形成自南向北倾斜、三面绝壁的地势。总面积7.5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约0.2—3米。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齐家文化遗存。断面地表有屋石、灰坑、屋面烧土、木炭、兽骨及残破陶片等。出土陶器有细泥陶和夹砂陶两系，以红陶为主。代表陶器为双大耳红陶罐、折腹罐、夹砂双耳罐、夹砂单耳灰陶鬲、双耳绳纹罐形鬲、重唇尖底瓶等。石器有石斧、石矛、石镞、石刀、石铲、纺轮等。1957年2月，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泰山庙遗址

位于永清镇沙鱼沟村东南50米处，牛头河南岸二级阶地，坐南向北，负山面川，北望牛头河，东临南道河。地势平坦，东西长500米，南北宽450米。文化堆积层厚约0.5—1.5米；遗址边缘、断面、沟渠、田埂有灰坑、红烧土、白灰等，属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遗存。出土陶器有夹砂红陶罐、彩陶罐、泥质夹

砂篮纹、绳纹、堆纹陶罐、卷沿盆、敛口钵、彩陶罐、陶鬲等；石器有石刀、石斧、石凿、石矛等，另有骨锥。马家窑文化陶器以泥质红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红陶；齐家文化陶器以素面为主，少数为弦纹、绳纹、篮纹。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队与县文化馆曾在此遗址作考古调查。1982年，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小原遗址

位于永清镇胜利村，县城西南三爷庙塬，牛头河南岸第二级阶地。东临后峪沟，西界西干河，宽约400米；南起清草（清水至草川）公路，北至永清堡，长约500米，总面积20余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1—3米。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遗存。出土石器有刀、斧、铲之类；骨器有锥、削等；陶器多残片。1963年2月11日，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蔡湾遗址

位于红堡乡蔡湾村西150米的庄科地，负山临河，地势开阔。面积9.2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0.5—2米。出土石器有石刀、石斧等；陶器有细泥陶、夹砂陶。多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遗存。其上层有周代文化遗存。1982年，确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诸葛垒塬遗址

位于永清镇东1.5公里的诸葛垒塬，牛头河北岸二级阶地。东西长500米，南北宽350米，面积17.5万平方米。属马家窑文化遗存，其上层有周代文化遗存。1989年，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崖遗址

位于上邽乡李崖村北230米处，牛头河北岸第一级阶地，樊河与牛头河交汇的三角扇形地带。东有樊河河谷，西靠山脚，长500米；南起台地边缘，北至北山山脚，宽250米。面积12.5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0.3—1.5米。属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遗存。其上层有周代文化遗存叠压。出土红陶罐、红陶碗、灰陶罐、灰陶鬲等文物。1982年，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土崖遗址

位于上邽乡李崖村北20米处，牛头河北岸第一级阶地。东西长300米，南北宽140米。文化堆积层厚0.5—1.5米。1982年，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绵诸道城遗址

位于今贾川乡林河村林家河（又名稠泥河）南岸堡子山，依山而筑。从山脚沿山而上至山腰有东、西、南三面城垣遗迹，轮廓清晰，北边湮于河中。城址东西宽250米，南北长350米，面积约132亩，城墙地面现存2米多，部分埋于地下，宽1.5—2米。1989年10月，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水古城遗址

位于上邽乡李崖村北300米处，牛头河北岸二级阶地，牛头河与樊河交汇的三角地带。城垣叠压在汉代聚落遗址上，现残存夯土板筑城北边墙垣36米，残高1—3米，夯土层厚0.15米，并有断续残垣。西汉时，为陕甘交通要隘。建于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至唐开元二十二年（734），因大地震城垣塌废。1982年，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城遗址

位于红堡乡西城村旁。略呈不规则的四边形，以五花土板夯筑而成。东墙因临河已毁，西、南、北三面墙尚有断续遗存。西垣残长50米，南垣残长560米，北墙残长700米，夯土层厚0.13—0.15米。城内满布汉代残砖、碎瓦、断石等建筑材料。1982年，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古墓葬

李虎墓

位于县城东12公里的牛头河北岸白沙乡鲁湾村东台上，坐北朝南，属隋代遗迹。清道光五年（1825），当地人平整土地时发现，挖出墓志，随即掩埋。清同治年间，墓志被山洪冲出，庠生鲁振申抄文，又埋入地下。民国18年(1929)，县长周顺吉应省通志局采访，派员将墓志取出，拓文呈报后，交县教育局保管。21年（1932），由邑绅修整墓址，并于墓前树立“大隋使持节骠骑大将军慎政公讳虎之墓”石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县文化馆保护墓址，并组织人员多次修葺。现存墓封土底径5米，高2米，墓区占地600平方米，周围松柏环抱。1982年被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上邽乡苏山砖雕彩绘墓

位于县城西北5公里，苏山村东1公里的山坡台地上，属宋代遗迹。1983年12月，村民平田整地时发现，挖出方形湖州铜镜、黑釉瓷碗、灰陶罐3件文物，墓室由县文化馆进行清理、拍照后封顶保护。此墓呈南北向，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偏南，因有障碍未清理。甬道紧连墓室，两壁对称。墓门位于墓道和甬道之间，呈拱形。墓室平面呈边长2.5米的正方形，顶高4米，为仿木结构砖雕彩绘楼阁形制，分上、中、下三部分。墓室上部自山花板后边叠砌成八面穹隆顶；中部四壁正中为仿木结构楼房；下部为须弥座式台基。从上到下，依次置以穹隆顶、歇山、飞檐、飞翘、斗拱、门窗和须弥座式楼台。补间斗拱六辅作三下昂；转角斗拱、翘、耍头结合；交手拱连接始终，使四补间、四转角连成整体。墓室在歇山以上为青灰色砖顶，其下均以彩绘装饰。雕有人物、飞禽、

走兽、花卉等。构图简洁明快，雕工精湛。1989年，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贾川乡董湾砖雕彩绘墓

属宋代遗迹。出土文物有瓷器2件，陶罐1件。墓葬坐东向西，方向90°。墓室由主室、甬室、甬道三部分组成，平面呈中字形，东西通长5.4米。主室南北、东西各2.4米，顶高3米，呈穹窿顶仿古楼阁式。甬室在墓室主壁中下部，与墓葬同向。进深1.85米，宽0.8米，拱券高0.8米，砖拱结构形制。甬道居西，进深1.15米，宽0.8米，高1.3米。墓室同葬2尸，均为男性，骨骸残损，3件陪葬器均摆放在主室东、北、南三壁亭台上。主室歇山上部以条砖叠砌，无雕饰，下部及甬道均有雕饰，绘画、画像砖各半穿插装饰。砖雕内容少，雕刻简练，构图完美。彩绘采用大写意手法，以红、白、黑为主，按各自不同位置施染。

白沙乡箭峡砖雕彩绘墓

属宋金遗址。出土陪葬器物3件，墨迹铭砖1块。墓葬坐北向南，由墓室、甬道、墓道三部分组成，呈窑洞式形制。墓室南北长3.6米，东西宽2.6米，通高3.4米。甬道偏南，进深1.4米，宽1.2米，高1.8米。墓道与甬道间斜竖砌筑内外两层封门砖。墓室地平北端通置长1.9米、高0.4米的砖构棺床1座，上遗存腐蚀棺木1件，骨骸2具，为夫妇合葬。砖雕内容丰富，每块砖的凹壶门形内各雕饰一个历史故事，或动物、或花卉，或生活题材，共计140块。其中人物故事类雕饰48件，无一重复，以24孝图为主，间有游乐出行、狩猎耕读、杂技表演、飞天、武士等。此墓葬集北方各民族生活、习俗、宗教、文化诸方面于一室，是研究宋金以来清水乃至甘肃东部社会、经济、人民生活等的珍贵资料。

第三节 馆藏文物

清水县有馆藏文物15类，分别为化石、书法、绘画、石器、骨器、陶器、瓷器、铜器、铁器、玉器、木器、石刻、砖雕、古钱币及其它。

化 石

1990年馆藏8件，主要有鱼化石、剑齿象牙化石、兽角化石等。鱼化石（泥盆纪），1953年出土于县城东泰山庙塬，长9厘米，最宽处2.4厘米，鱼体石化于水成岩中，纹理清晰。剑齿象牙化石，1962年出土于松树乡代王村石峡，后槽齿断，石化成份很高。兽角化石，1976年出土于小泉乡申家大庄，尖角状，残长18厘米，横断径11厘米。

书 法

1990年馆藏68件。其中著名的有宋代米芾的行书条幅，明代董其昌的墨迹

中堂，清代何绍基、王了望的行书对联，民国范振绪的草书等。

绘　画

1990年馆藏115幅。主要有五代滕昌佑的《花鸟图》，宋代赵佶的绢画《鹦鹉》，元代王渊的《花鸟》，明代唐寅的中堂《杜子美骑驴图》、马守贞的《群蝶图》，清代金廷标的《射猎图》、高其佩的纸画《观瀑》、任伯年的《花鸟》等。

陶　器

1990年馆藏206件。其中有代表性的为双耳彩陶罐、双大耳罐、尖底瓶、彩陶盆、蚕形壶、高领篮纹夹砂鬲等。双耳彩陶罐，半山类型，高23厘米，口径11.4厘米，直口直颈，鼓腹，平底，颈肩附双鼻目，泥质红陶，1953年出土于泰山庙。双大耳罐，属齐家文化，高15.5厘米，1973年出土于永清堡。蚕形壶，高24厘米，完整，1982年出土于上邽乡温沟村。尖底瓶（新石器时期），高41厘米，1986年出土于小泉乡申家大庄。彩陶盆，属马家窑文化，庙底沟类型，1990年出土于上邽乡李崖村，细泥红陶，黑彩，线条流畅。

铜　器

1990年底馆藏191件。其中：卢舍那佛铜造像，1954年征集于原泉书院；青铜龟雀灯、四神瑞兽规矩镜、青铜博山炉均于1975年出土于黄门公社长谷村；青铜剑、青铜双凤衔枝牡丹镜，1990年分别出土于白驼乡刘坪村、新城乡谢山村。青铜剑（战国），通长43厘米，刃宽3—3.6厘米，厚0.8厘米。四神瑞兽规矩镜（汉），直径21厘米，半球钮，分内外区，内区依次有铭文、神兽、规矩纹，外区主要有带齿纹、祥云纹。青铜博山炉（汉），通高11.5厘米，底径10.5厘米。青铜龟雀灯（汉），高14厘米。双凤衔枝牡丹镜（宋），直径21厘米。卢舍那佛铜造像（明），高105厘米，基座四周刻有千尊小佛。

瓷　器

1990年，馆藏163件。其中童形瓷枕（宋），高14.5厘米，长34厘米，枕体呈女孩俯卧状，白釉黑彩，枕面绘桃花，1971年出土于红堡公社谢坡；白釉刻花瓷枕（宋），高12厘米，长25厘米，1972年征集于城关公社三里铺；绿釉刻花瓷碗（宋），耀州窑系，口径14厘米，高4.5厘米，底3.5厘米，征集于永清镇。

金银玉器

1990年馆藏42件。其中玉器主要有玉璧、玉璜、玉琮、玉凤瓶、玉环等；金器主要有先秦金器等；银器主要有明、清时期的鱼形、蝶形器等头饰。玉牙璋（周），长16厘米，宽5.5厘米。白玉璧（周），直径16.5厘米，1956年征集于金集乡连珠村。虎噬羊纹金箔（秦），长8.5厘米，宽5.5厘米。鹰鹞纹金箔（秦），长3.5厘米，宽3厘米。

石 刻

馆内收藏隋李虎墓志、墓志盖，吕瑞墓志、墓志盖及北魏石刻1佛2菩萨共5件。其中北魏1佛2菩萨1983年征集于上邽乡李崖村。

第五章 旅游景点

第一节 赵充国陵园

汉宣帝甘露二年（前52），赵充国病逝，葬于邽山之阳（今上邽乡李崖村石佛坪）。墓区自宋代以来，各代均修葺、扩建，置祭田、建享殿，筑围墙，勒石刻碑，铭其事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屡经修缮，重建碑亭，绿化墓区，辟为赵充国陵园。整体布局肃穆高雅，仿汉白玉牌坊色古凝重。

墓冢略呈半圆球体，高3.8米，底直径6米，底周以水泥混凝土围固，上覆茸草。冢前建歇山顶砖砌碑亭2座。一座内嵌立清嘉庆十三年（1808）拱形龙首条碑，长1.55米，宽0.75米，上刻“汉后将军营平侯公讳赵充国之墓”。碑首左右所雕蟠龙，姿态生动，额刻“大清”二字。另一座内嵌立清道光乙酉年（1855）石碑，长1.5米，宽0.75米，刻“汉故将军营平侯之墓”，碑文和龙雕与前者大体一致。

墓区有两座八角亭。一亭有复制的由汉扬雄撰文、元赵孟頫书写的《充国颂》碑。另一亭置北魏太和二年（478）清句法袭为亡妻鲁恭姬造释迦定光并等身像的记事碑。此碑于清道光年间出土，既有文字，又有造像，书法和雕刻艺术价值在甘肃碑石中较有影响。还有掘移进去的宋、金时代彩绘墓。墓室仿木结构，楼阁形制，分上、中、下三部分。砖雕彩绘妇人启门、佛道乐伎、郭巨埋儿、双人推磨、双人舂米、衔枝鹿、训读、丹凤、飞天、天马、羊、狮、缠枝花草、盆栽花卉等图形，生动逼真，色彩协调。

1962年和1981年陵园分别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央电视台军事天地摄制组拍摄赵充国专题节目播放，引起全国各地重视。

第二节　温泉森林公园

清水温泉森林公园位于县城东北约13公里的汤浴河畔。从近年温泉出土的铜币、瓷器残片等文物证实，在宋代天圣至靖康年间（1023至1127），人们就开始对温泉水开发经营。明代已成为“陇上胜迹”。明崇祯十五年（1642），巡按御史李悦心畅游温泉，惊喜不已，文思涌于胸中，遂勒石题诗：“水性原皆冷，此泉何独温？天留千载泽，池贮四时春。善洗身心病，蒸销眼耳尘。好乘天际马，洒灞暖吾民。”诗碑至今完好。清乾隆年间“有泉二脉，相距五步。一为热泉，浸米即熟；一为冷泉，盛夏如冰。后合之遂成温泉。”经官府修缮，被列为清水八景之一。乾隆十六年（1751），清水县令熊焯“凿为二池，引水注其中，甃之石，覆以三楹”，“深止三尺，中仅容一、二人”。适值秦州直隶州知州郎图来清水，知有寒温二泉，叹为造化之奇迹，遂临温泉沐浴。但见泉亭屋舍修葺一新，遂撰文刻石以记其事。后县令朱超主持修屋三楹，供游人休憩之用，亲题“香胜华清”匾额，并撰《温泉记》：“兹泉地居僻陋，绝少留题，又无金碧辉煌之兰若映带左右，游人至其地者盖鲜，故世人仅知有骊山之温泉，而不知有上邽之温泉也。使以是泉而生于邓尉栖霞灵隐寺、平山堂之间，则冠盖络绎，吟咏稠叠，其所以争相夸耀而先睹为快者，当不知何如也？”爱惜叹惋之情溢于言表。又写“温泉胜华清，咏归爱新浴”的诗句。民国时期，由秦陇督军李及兰与县长黄炘主持重修温泉屋舍，将温泉命名为濯缨池。竣工后，举行盛大的开幕仪式，“军民毕至，少长咸集”，“涤尘虑于清流”，“话桑麻于乐土”，“浴德澡身”，尽欢而散，撰《濯缨池记》以记盛况。并歌颂：“陇山之麓，渭水之滨。天赐流泉，滢净温馨。洗尘涤虑，媲美华清。放牛归马，濯足濯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温泉的开发利用。1957年，甘肃省总工会建成清水工人温泉疗养院。随着科学的发展，经反复勘测鉴定，温泉水为渭河盆地断裂层上的高热矿泉水，从花岗岩与变质岩的接触带附近涌出，主要含水层为花岗岩裂缝。原有的一处天然自涌泉水温达54℃，日涌水量576吨，为含氡的硫酸根钠钙型热泉水。泉水中含有氡、矿物质及微量元素，浸浴时能不断刺激人体神经末梢和感受器，促进血液循环，提高新陈代谢。长期洗浴对慢性风湿性关节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神经衰弱、慢性肠胃炎、早期高血压、银屑病、白癜风、慢性湿疹、荨麻疹、神经性皮炎、皮肤搔痒、各种神经炎等疾病均有显著疗效。自古以来清水人民常在这里洗澡。改革开放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县内群众每逢节假日或农闲季节，多携老带幼，举家到温泉洗澡旅游。省、市客人也常慕名而来，尽兴而归。

公园北面汤浴河两岸地域开阔，地势平坦，适宜许多项目建设和开发。可建高、中档住宿、餐饮、度假村等休闲、服务场所；可建洗浴、游泳、健身房、歌舞厅、垂钓池、跑马场、旱冰场、亭台楼阁等设施，供游人娱乐、休憩；可开展森林生态旅游业及开发矿泉水、热水养殖等经济项目。下游川区有良田200余亩，可开发为商贸购物交易区。有二级铺油公路直通县城，距天水市60公里，距陇海线50公里。架设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供电充足，程控电话连接五湖四海。

第三节 花石崖

花石崖位于县城东南28公里的陇东乡土寨子村涧沟河下游，渭河北岸盘龙山中段西北向支峰南坡，海拔1823米。因山石花纹五颜六色，故称“花石崖”。又因峰峦叠障，翠柏掩映，清泉流水，万紫千红，亦称“万紫山”。其地势险峻，林壑幽美，楼殿参差，栈道横空，尤以三仙台、天心石、黄木狼洞、万清泉、补天石、月亮崖等景点令人神往，是县内外游客观光览胜的名山佳地。

花石崖历史悠久，相传唐代以前就建有庙宇。北宋建隆三年（976），重修玉皇殿。明、清时修建殿宇尤多。现仍保存古代彩塑、壁画和雍正岁次丙午题匾以及石窟2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群众屡有修建。改革开放以来，陇东乡18村群众逐渐修复“文化大革命”中被毁殿宇。1982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0年批准开放，接待游客8000多人（次）。

花石崖景区按地势分为东崖和西崖。东崖峰峦起伏，石崖重叠。悬崖峭壁上有黄木狼洞，洞口高约3米，洞深莫测。传说唐僧取经途中经过此山，孙悟空大战黄木狼，并将其降服。西崖壁立千仞，离奇古怪。崖壁巨石上有一土黄色石块，光滑明亮，每当明月照射时银光闪闪，犹如一轮新月悬空，故又称“月亮崖”。建筑物依山取势，从谷底至峰顶分一、二、三台，主要有磨针殿、大殿院、玉皇殿、雷音崖等。一台有磨针殿和二院。磨针殿坐落于“补天石”后上方，殿内有隋代塑像“观音点化”和“祖师修道铁棒磨针”，造型生动。两侧壁画“太子游四门”、“祖师成道”图，线条流畅，色彩鲜艳，均为明、清时所绘。补天石高约30多米，顶阔约48平方米，不与山体相连，相传为女娲补天时散落人间的石块之一。二院有前院和大殿院。前院门楼为一座木结构牌坊，上书“通仙阁”。入门回廊，名“通仙桥”。过“通仙桥”沿石阶而上有静石台。台上筑六角亭，台下有青龙洞。洞深10米，宽3米。进入大殿院，北为老君殿，南有灵官殿，东为药王殿，西是三霄殿。药王殿内，药王端坐正中，两边依次是中国古代十大名医，雕塑生动传神，色泽亮丽。二台是祖师殿。殿前是悬崖峭壁，高约百丈，

相传为祖师升天落身之处，故名“舍身崖”。台后巨石隆起，顶端椎圆，故称“天心石”。石上建玉皇殿。从玉皇殿侧沿谷而上为三台。财神殿、三官殿依岩屹立。三官殿有清代塑像3尊。沿殿侧上至崖顶，有一平台设三清殿。殿后有石倾斜而立，形似虎口，称老虎口。殿侧有笑天石。崖壁设悬空云梯，攀梯而上，钻石洞，可爬入观音佛龛。佛龛内有明代塑像3尊。由此身贴悬崖峭壁通过栈道曲膝而下，悬空又有石窟1处，为雷音佛龛，内置明代塑像1尊，面部丰满，神情生动，为当时石窟艺术佳作。站在此间，凭栏远眺，花石崖险峻之势无不使人惊叹叫绝。

第四节　八奇八景

清水县境，黄土梁险峻，岩石裸露，溪流湍急处，人们利用山水、林、泉等自然景观，修建庙宇、亭碑、桥榭、涵洞等人工建筑，构成青山绿水，古香古色，素有八奇八景之称的风景区。八景为红崖晚照、霞洞悬殊、宝盖朝岚、青岩暮雨、云台月影、汤浴温泉、清泉烟柳、玉屏拱翠；八奇为庞公仙迹、高岭飞泉、驼眠白石、牛卧悬崖、深潭击鼓、古洞悬石、八狼遗迹、五龙胜景（乾隆《清水县志》）。时久境移，除湮损者外，遗迹可寻的有红崖晚照、清泉烟柳、白崖滴水（霞洞悬珠）、云台月影、汤浴温泉、尖山兀立、庞公仙境（迹）、深潭击鼓、古洞悬石等。

红崖晚照

“夕阳飞火下崇岗，光射平川一带长。牛背牧童吹短笛，几家篱落又昏黄。”这首清水人所赋的《晚照红崖》诗，生动逼真地描述了斜阳西下，红崖观独特而壮丽的景色。红崖观距县城1公里，在牛头河北岸，化岭山梁赤峰山末端，海拔1470米，高出牛头河岸约100米。山坡崖坎三台，建有寺观、殿阁、庙院。循曲径而上，登山顶远眺，若晴天傍晚，山披斜阳，水映余辉，呈苍山欲燃之景观。其建筑有段近似神话般的故事。大约在明代弘治年间，清水城中有一姓雍名周字希武的孩子，自幼知书通礼，颇有才智，从小过继给叔父母，不久叔父母相继去世，他一人独撑门户，生活十分清苦。他不求功名仕进，靠做小本生意维持生计，由于勤俭持家，不几年已积攒万贯家财。他乐善好施，经常赈困救急，接济百姓，被乡人尊称为“雍员外”，一时名著陇右。有年夏天，他买回一篓菜油，次日早晨，菜油突然溢出笼外，立即结冰，形似三层楼阁，内有神像隐约可见，瞬间消融回笼。他以为神灵显应，便许愿要修楼建阁，彩塑神像，于是四处择地，最后选准红崖观，请工匠照菜油结冰时形状，修建三层楼阁，并塑神像。楼阁修成后，自然景观与精巧建筑浑然一体，蔚为壮观，前来观赏者络绎不绝。

古洞悬石

石洞山在山门乡政府驻地西南，宝鸡—华家岭断裂带处，海拔1700多米，距县城30公里。因石悬古洞而称“石洞山”。石洞山有上下两寺，上寺为道教活动场所，下寺为佛教活动场所。主要建筑物有青岩寺、雷神殿、财神殿、玉皇殿等。山下西南崖角有岩洞，高宽各丈余，深不可测；洞顶所悬巨石，近三角形，动而不移，危而不坠，上平下锐。洞侧有龙涎飞瀑，自石壁飞洒而下。一旦入洞，寒风扑面，石隙中巨石，令人生畏。每当朝夕，岚霭微蒙，云天一色，景色苍然奇妙。

深潭击鼓

在县城北10公里后川河下游，上邽、红堡、黄门、玉屏4乡接壤处的深邃峡谷中。河底为坚硬翠绿的安山玢岩。在百米峡谷中，落差达60米左右。深潭击鼓由2处落差3米的跌水崖组成。“深潭”是垂直涡流冲磨岩石所形成的直径约2.5米、深约8米的深穴，“击鼓”是湍流沿60°的倾斜石槽挟带沙砾直落壶穴，声如击鼓而得名。

清泉烟柳

在西关永清堡下，原有3泉连贯，其水相通，称“西贯泉”。泉水自溢，积而成池，清澈见底；池畔垂柳，鹅鸭群嬉。据乾隆《清水县志》载：“池内原种荷花，池周所住人家，早晚炊烟缭绕，故称‘清泉烟柳’”。

白崖滴水

出县城西北1.5公里，牛头河阶地边沿，在出露新生界灰粘土断崖间，有清水渗出，千丝万缕，飞溅晶莹。唐代诗人高适游“滴水崖”吟诗：“山股逗飞泉，泓澄傍岩石；乱垂寒玉条，碎洒珍珠滴。”崖上原有小寺、土洞，池畔垂柳，崖周藓苔，青碧苍翠。寺门石匾题名“水帘洞”。清晨，阳光映照滴水，飞红溅绿，景致非凡，亦称“霞洞悬珠”。

尖山兀立

在县城南，陇山南段西延部分，有独峰高耸，巍然兀立，为县内著名的“尖山子”，高于河床近300米，峰顶海拔2020米。寺观错落，林木掩映，更有流泉飞瀑，湍湍不绝于耳，气势险峻幽深，亦称“高岭飞泉”。

云台月影

云台观，在县城西南角山城塬永清堡内，坐南向北，面积6200平方米，高出河床50米。南门70余石阶供人出入，为县城屏障。云台筑于明崇祯五年(1632)后。云台观建于清代，依山面水，古树参天。尤其夜间，站在城内举目远眺，银灰色的月光下，观上殿宇、树木耸入云天，轮廓朦胧，肃穆巍峨，宛如南天仙境，因而有“云台月影”之美誉。

庞公仙境

牛头河红堡桥南路边，原立一座“庞公仙境”牌坊，指引游人登上“小华山”。山坡苍岩绿林，峻岭雄秀，悬崖千仞，峡陡水急，景险境幽。宋代襄阳人庞蕴游陇上，见“一口吸尽西江水”处（即牛头河汇于小泉峡口之意），爱其地，结庐于此，广种林药；有积蓄，济近邻。故后修祠“庞公庵”留念。明万历时扩建寺庙，结构严谨，布局错落，近而不挤，疏而不散。原为县境内最佳游览区。山下有辉绿岩，俗名“庞公石”，因流水冲蚀，形态多姿，为点缀院落，制作盆景的上品。

第六章　档　　案

民国时期，县政府没有统一的档案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至1955年10月，档案管理工作由中共清水县委秘书室、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办公室负责。1955年11月，县委组成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小组，搜集整理民国时期的历史档案。1957年3月，县人委成立档案室。1958年11月，县档案馆成立，配备专职干部3人，负责全县档案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1961年5月，档案馆并入县委秘书室。6月，恢复县档案馆。1967年8月至197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影响，档案工作瘫痪。1978年，恢复档案工作，档案馆有干部4人。1980年5月，成立县档案局，1983年12月因机构改革撤销，保留档案馆。1984年5月，恢复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为县委、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列入政府编制序列。1990年，档案局（馆）有干部6人。

第一节　档案管理

档案收集

民国时期，县政府各局、科、室档案自行保管。民国38年（1949），清水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官员溃逃时，烧毁、丢失大量档案，县档案馆现存民国时期档案仅148卷。

1955年11月，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小组有计划地开展历史档案收集、清理工作，主要收集民国时期清水县党团、特、宪、警、军、政的档案材料。将民国19

至38年（1930—1949）的档案立为182卷，主要有民国22至38年（1933—1949）清水党、团、军、政、教等人员名册210份，委任状17张；《甘肃省政府职员录》1本（484人）；《军事委员西北青年军劳动营第二批脱离中国共产党籍学籍宣言》1本（296人）；《国立十中教职员一览》、《国立十中同学录》、《国民党西北干训团、政干班、军干班毕业通讯录》等共11本；民国30至38年（1941—1949）县政府人事任免、指令、防奸、剿匪等各种密令44份；民国32至35年（1943—1946）国民党团人事任免、指令、训令、宣传等公文47份；国民党清水县政府参议会、党部、学校等各种会议录31份，反动书刊2000多本（份）。清理出的档案全部送交天水专署公安处。1957年3月，县人委档案室统一接管各科、室文书档案共1056卷。1958年11月至1960年，县档案馆收集（接收）档案21个全宗，3996卷。1973年3月，县人民政府组成工作组，清理收集所属单位的积存文件272册，撤销单位的案卷200个。1974年4月，工作组在白驼、红堡、太阳、松树、金集、郭川、王河、新城、黄门、城关等11个公社，对文件的收集、清理、归档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已撤销机构的单位档案进行移交和接收，至1975年共接收17个全宗，1386卷（册）。1981年底，接收撤销单位县知青安置办公室和人口普查办公室档案216卷（册）。1983年，接收县委组织部1973至1979年档案267卷（册）。1985年，接收撤销单位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和工交办公室档案106卷，落实政策办公室、甄别办公室、农林办公室、清理办公室、组织部档案2978卷。1987年，县档案局（馆）协助县委办公室整理接收县委1980至1985年的积存文件、整党办公室撤销前的档案共440卷。1990年，县档案局（馆）从县委组织部清理接收全县科级干部、中级知识分子干部死亡档案44袋。同时，对馆藏1950至1953年积存的全县解放初期减租、土地改革运动中形成的重要档案整理装订，归档134卷。县档案馆建立至1990年，共收集历史资料（包括通讯录、纪念册、同学录、教职员名册、旧县志等）10多卷（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资料18类4496卷（册），其中书籍3187册，报纸213本，刊物1096卷。

档案整理和鉴定

1957年5月底，县人民委员会确定在办公室、民政、卫生、文教、财政、农业、交通、林业、水利9个部门的科、室、委、办、局试行文书处理、立卷归档办法，接收、整理零散文件材料。到年底，全县整理档案1360卷（册），县人民委员会档案室整理1949至1956年各类文件1020卷。1958年，成立清水县文档跃进办公室，专管全县的档案整理工作。县人民委员会、商业部（局）、兵役局、公安局等30多个单位组织人员，突击整理积存文件。县商业部成立档案整理小组，历时1个多月，完成所属9个单位1956至1957年档案的清理工作，同时，

整理积存历史资料3.05万件，编写档案资料20余种，并成立档案室。县商业局对所属10个单位的历年积存案卷进行统一整理，装订1005卷，4.02万件，资料150件。县政法公安部整理各类刑事案卷236本，在“镇反肃反”斗争中编印《敌情汇编参考资料》30本，并建立档案室。1960年，整理馆藏资料3200册，报纸1.04万份，内部刊物850册。1964年7至9月，县委组成工作组，在贾川、窑店、小泉、水清4个公社和林河、贾川、刘山、梅江、支家河5个大队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共整理历年积存零散文件461卷（其中1964年社教运动48卷），重点帮助林河、贾川2个大队整理永久、长期保存档案52卷。1965年6月，全县有山门、城关、草川等14个区、社鉴定档案1558卷（永久794卷、长期255卷、短期509卷）。8月底，有42个党、政、企事业单位完成清理鉴定工作。1976年2月，清水县组成文档清理小组，对全县16个公社、25个局级单位的积存文件进行清理、鉴定和归档工作。共整理装订案卷8095卷，其中永久4705卷，长期2511卷，短期879卷。1978年5月，全县完成297个大队的清档建档任务，整理装订档案1.18万卷，建立专业公安档案2473袋，资料6885册。1979年8月，集中整理原来接收的“人民公社化”前全县51个乡、7个区工委及“文化大革命”前原县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和被撤销的临时机构共75个单位的积存零散文件材料，归档1887卷。1980年，县档案馆对接收进馆的县生产指挥部、调资办等撤销机构的部分零散积存文件及“人民公社化”前全县57个乡的有关土地改革档案388卷进行整理、编目、填卡。1982年，开展全县科技档案、会计档案和农业区划档案的清理、鉴定、整理、归档工作，至1985年共建立科技档案4714卷（册），会计档案1.65万卷（册），区划档案536卷（册）。1986年，整理馆存县委组织部1966至1976年党员名册、干部介绍信存根110多本，编写目录，分类排列、整理、装订资料25类113种，2768卷（册）。接收撤销机构落实政策办公室、甄别办公室档案共2978卷，清理收集各种照片档案81张。1988年重新整理装订，分8大类24个属类704册。1989年9月5日，派专人从天水市公安局接交1956年10月24日送交天水专署公安处保存的民国时期档案148卷。1990年5月，对这部分案卷进行修裱、整理和立卷、归档，建立“民国档案案卷目录”卡片，编写检索工具。全部民国档案分9个全宗，包括“国民党清水县党部”5卷，“国民党清水县政府”25卷，“国民党清水县司法处”54卷，“教育”52卷，“三青团”5卷，“商会”、“参议会”、“税捐”、“邮电”类7卷。同年，对历年订购的图书、报刊资料及接收的内部刊物重新整理、分类、编目、登记，把书籍、报纸、刊物、照片分为清水县资料、馆库资料、业务书刊3大部分18类，共4496卷（册）。

档案保管

1958年，档案库房设在县委平房内，有卷柜15个。1964年，设库房4间，有卷柜29个，柜架5个。1978年，库房仍为4间，有卷柜58个（套）。1979年增加“战备柜”30套。同年8月至1984年，县档案馆（局）不断完善《档案馆工作人员守则》、《档案管理制度》和各项《岗位责任制》，着重加强安全保卫和防水、防火、防盗、防虫、防风、防尘、防潮、防霉变（“八防”）管理，严禁在查档过程中吸烟、损毁、涂染等。1987年，在全县“综合治理内部安全保卫责任书”兑现中，县档案馆（局）受到表彰奖励。1989年，有档案柜88个，裁纸机1台，并购置吸尘器、电钻等设施用具。

清水县档案局（馆）保存档案资料情况摘年统计表

表27－5

项目 数量 年份	全　宗	卷　数	文书档案	科技档案	资料(册)
1959	7	1766	1766		246
1966	31	3963	3963		691
1978	48	8040	8040		1421
1982	70	10872	10551	321	2684
1988	74	18918	18205	527	4256

第二节　档案利用

1958年，为方便查找，县档案馆编制“案卷目录”、“文件目录”、“资料汇编”等检索工具。1959年，召开编号档案资料利用工作专门会议，以便全县各部门、单位编写专业史志。随即，中共清水县委统战部、商业局、文化馆、广播站、县一中等单位编写《清水回族自治县概况》、《清水回族自治县资料汇编》、《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情况统计表》、《清水县商业发展史》、《清水中学史》、《清水文化馆史》、《清水县医院史》、《清水县广播史》等史志资料。当年县档案馆共接待查档人员720人（次），调阅档案905卷。1960年，共调查文书档案905卷，科技档案700多卷，少数民族档案9卷。1963年，接待查档人员1032人（次），提供档案2075卷，资料835件。“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工作瘫痪。1978年，

接待查档人员280人（次），提供档案6044卷，复印抄录2432页。1980年，提供档案2952卷，接待查档人员986人（次），复印抄录1483页。1982至1987年，接待查档人员3105人（次），提供档案1.68万卷，复印抄录8395页。1990年，接待查档人员559人（次），提供档案8805卷，复印抄录1.13万页。

第七章　旧县志

第一节　旧志简介

清水有志，始于明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修成4部，其中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由知县辛金倡导，庠生王济众编纂的《清水县志》未刊发，已佚失。刊发面世的有清康熙、清乾隆和民国《清水县志》3部。

清康熙《清水县志》

是以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清水县志》为基础编纂而成。原版县内无存，县档案馆从省图书馆复印一册，依原版油印30册，分发给图书、档案等资料收藏单位。

本志由文林郎清水知县临汾人刘俊声主持重修，由清水贡生张桂芳、雍山鸣重纂。儒学训导延安尚士秀和候选训导清水人雍风雅重订。

志前有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仲冬清水知县刘俊声写的序，附有清水县疆域图与清水县城图志。其纲目为：第一卷天文纪：分野、节序；第二卷地理纪：沿革、疆域、山川、河峡、峪、潭泉、风俗、土产、洞、祠庙、寺观、墓冢、风景奇观；第三卷建置纪：城池、县治仓储、学宫、亭宅、公署、颁降书籍、祭器、官吏、里镇、坊、漏泽园、义冢、急递铺；第四卷贡赋纪：地粮、户口、杂税、驿所；第五卷宦迹纪：职官、教谕、训导、典史；第六卷选举纪：科目、贻封、武科、杂仕、宦寓；第七卷礼制纪：公仪、祀典、乡仪；第八卷兵戎纪；第九卷边防纪：将兵、古迹；第十卷灾祥纪；第十一卷人物纪：圣贤、将相、淑贵、隐逸、孝义、贞烈、附乡耆；第十二卷艺文纪：书、奏、表、传、记、碑、诗、歌。全志总计172页，约3万字。

清乾隆《清水县志》

于乾隆六十年（1795）由知县朱超主纂，训导魏尊贤续纂而成。现存2部刻本。1986年重印时，将原文竖排改为横排，用简化字代替繁体字，采取增补与注

释等手段轻微修改，内容、体例、文辞诸方面基本保持原志风貌。

志前有朱超写的序及清水县地舆全图（清水全图与清水城图）。共177页约6.73万字，分16卷。卷一星野，卷二山川，卷三建置，卷四风俗，卷五贡赋，卷六礼制，卷七宦迹，卷八人物，卷九职官，卷十选举，卷十一灾祥，卷十二兵戎，卷十三武备，卷十四艺文，卷十五杂记，卷十六补遗。

杂记卷中主要介绍“秦”和“上官桀”。补遗卷除封爵外录有明代人胡缵宗的《轩辕帝生天水辩》：“诸侯皆尊轩辕氏，代神农氏为天子，是为黄帝。”注有“《水经》云：‘黄帝生于上邽轩辕谷’。”

民国《清水县志》

于民国36年（1947）由县长刘福祥、杨贻书监修，县参议会议长王凤翼任总纂，王耿光任副总纂，谢梦灵、汪济康、王凤元、陆又泉、马重雍、邵履康、王慨儒、张鉴、靳琮、王平政、崔璠、马守礼进行分纂。

志书卷首附有《清水县图》，因年久磨损，字迹模糊，唯山脉以及地名清晰。有定边高增级、天水刘福祥、合肥杨贻书3人分写的3篇序，有缘起、例言、目录和修志姓氏。

全志16开本，共4册，约15.36万字，分舆地志、建置志、民族志、民政志、财赋志、教育志、军政志、交通志、职官志、选举志、人物志、艺文志12卷。

第二节　旧志序录

清康熙《清水县志》序

今者，我朝全盛之时也，车书符同，共球云集。圣天子垂拱之余，命纂修一统全书，内外臣工，咸奉厥职。大自藩省，下至郡邑，莫不有志，以供撷取。俊声猥以三晋迂儒，叨令清水，惧簿书烦促，弗克负荷。爰简绅衿中素有才学者张桂芳、雍山鸣共襄厥事，及期而告成。审定之下，天文灿然，地理厘然，建置、贡赋之班班弗诬，宦迹、选举之历历可考。礼制、兵戎、法祥、文武、边防、灾祥虑周常变。若夫人物之振古式今，艺文之昭前垂后，尤有厚幸焉。声在草茅间，汉纪见营平侯破义渠，击西羌，彪炳史册。而屯田三奏，使人披读不厌。今且亲其地，想见其为人。山川不改，风化日淳。安知天不复钟厥材，以为我国家用，造无疆之隆盛哉？声且藉手，以报政矣。是为序。

时康熙二十六年仲冬吉日清水县知县刘俊声书。

清乾隆《清水县志》序

纪载之体，其源盖出于史。自古纪传始于《尚书》，编年肇自《春秋》。《尚

书》，史而经者也。《春秋》，经而史者也。若夫外邑之志，则以类相从，大抵不离乎纪传者近是，其实亦史裁耳。然予以为志之为志，不特可通于史也，兼可通于礼。《周礼·周官》所属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志也，而隶之史官。星野有志，即司徒之测土深，正日景也；山川有志，即职方之掌地图，辨封域也。志赋役，如太宰之以八职任万民；志灾祥，如冯相之以四时会天位。至于礼制、风俗之必志也，则宗伯之所以和邦国焉；兵戎、武备之必志也，则司寇之所以平邦国焉。艺文为选举之本，大比之所以重宾兴也；职官为宦迹之征，则弊吏之所以严诛赏也。故《周礼》为周公身致太平之书，先祖文公以为运用，天理烂熟，而后人即本之以作志，则志之为体，不又源于《周礼》也哉。清邑旧有志，前明万历间，邑令辛公金创修之。国朝康熙间，邑令刘公俊声重修之。距今又越百有余年，其间事多缺失，难以考订。戊申岁，超莅兹邑，翻阅旧志，尚多遗略，辄有志纂修。因于薄书之暇，网罗散失，参考旧闻，以成是帙，乙卯春，捐廉而付之梓，历一载而工竣。凡十有六卷，其间星野、建置、风俗、贡赋、宦迹、人物、武备、艺文、杂记、补遗诸志，缺者补之，异者更之，体例有未当者正之，诗文有未备者详之。他若山川、礼制、官职、选举、灾祥、兵戎六志，一仍其旧。方今中外一家，版章式廓，舆图之广，远及外藩。圣天子复稽古证今，博综淹贯，抚绥方夏，遐迩同文，固无人自为书家，自为学者矣。乃以超忝居守土，搜罗补缀，责有攸司，因分门析类，荟萃成编，岂敢谓黼黻升平，亦聊以备太史辖轩之采择而已。

时乾隆六十年乙卯孟冬清水县知事阳羡朱超序并书。

民国《清水县志》序一

清水之有志，昉自前清。阳羡朱超网罗散失，参阅旧闻，付梓于乾隆六十年，盖百余年矣。民国以来，岁序既积，又历兵燹。其间，贤良文学之彦砥名行于闾阁，山川地舆之形博考证于今古，阅世移时，顾令晻阙斯，亦后起者之咎也。三十六年秋，巡止清邑，睹士风之奋发，民俗之敦朴。审知地毗汧陇险要，自昔物资富源，有赖方来。而地方之待于繁荣，与夫裨益于建国大业者用是，忻然于衷。客春，县长刘君福祥商诸县人重修县志，王君凤翼综司其事。其编辑采访择能者分任之。凡十五阅月，而事始竣，为类十二，为卷十二。刘君驰函索序，余受而读之，厘订旧文，纂续新闻，卷帙虽富于朱志而阐幽正讹，无使或失。昔人谓：官必久于其任而后政可成。今是志之成，履前人之辙迹，体吾民之疴痒。若夫循良俊彦之伦邦人士之读之者，取为师法，日相砥砺，人才辈出，罔替于古，开卷有得，或不仅以为谈资也，谬为弁言列诸简端，用以自勖，且以告县人之有志业而尚论古人者。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春正之月定边高增级于天水官署。

民国《清水县志》序二

夫今人对世界国家之事，尚能通晓，而于其乡邦文献率多茫然，摈而无征，识者惜之。县志为地方纪事之书，其编制综合而各具系统，以科学之类别而言，实为一县之社会史也。士君子敦品立学，宜为必读之物。清水可考，县志创修于明万历，重修于清康熙，均早散遗。今所见者为清乾隆时知县朱超所主编，迄今亦百余年矣。民国以来，地方绅耆咸谋增修，尝成片断，缘以人事蹉跎，未尽全功。乙酉春，予忝长斯邑，忻闻其事，时值抗战方酣，未遑他顾。是年秋，日本投降。翌年，大难初定，地方人士重以修志相咨，公推王君凤翼主持其事，王君耿光施手操觚。经十五阅月，全部脱稿，并将付梓，数十年未成之大事始告竣矣。予承乏于兹，瞬逾三稔，兴利除弊，容有未逮，而值此志问世，幸观厥成，益念前人才德永为典宪。与夫今之诸君子光大地方之热忱，使莘莘学子敦品立学，有所轨范，衷心实寓无限之愉快。异日，国史取材，是尤此志更大之光荣矣。谨为之序。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仲春天水刘福祥序。

第八章 体 育

第一节 群众体育

农民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民在冬季农闲时和春节前后开展武术、荡秋千、坐轮轮秋、摔跤、踢毽子、抓五指、玩毛蛋、妆高台等体育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育运动项目增加打篮球、打乒乓球、打台球等。

武术 也称国术或武艺。清水民间传统武术种类较多，主要有小红拳、大红拳、梅花拳、彦青拳、直立红、八步转、单刀、双刀、鞭杆、枷戟、两截棍、统鞭、纽丝棍、黑虎鞭、群羊棍、单剑、双剑、流星锤、软拳。民国时期，李世勋（天水县社棠镇人）表演的梅花拳，柔软细腻，形如穿梭，在清水培养了一批武术人才。黄门乡圆川大队苏进江，常随其师吴彦彪（甘肃静宁县吴绒人）去四川比武，名显一时。表演的八步转，向前一蹦，能跳出丈半，左右摆动能跃一仞，腾空双叉越过身高。他去陕西挡麦场（是一种搭场的办法，赢者拿较高场价），一人击退数百人而声名远扬。从事脚户的上邽李崖人王殿雄常往返于陕西、甘

肃、四川3省经营生意，或给商户驮运。一次在固原与其他脚户发生纠纷动武，随即抽统鞭战败20多人。

象棋和掐方　在城乡较普遍。一般在饭后或阴雨天对弈竞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每年“国庆”、“春节”期间举办县城各单位干部工人和农民参加的象棋赛。1986年4月成立清水县象棋协会。掐方的下法类似围棋，但棋盘格子不及围棋细而匀，可随地画一简单方格棋盘；棋子也可用树枝瓦块代替，只要能区别对方即可，以吃完棋子决定胜负。

毽子　毽子有两种，一种是用狗毛或山羊毛固定在小铜钱（俗称麻钱）中间的方眼中，上端留毛2寸左右，下端用签镶紧磨平；一种是以布包铜钱为毽桩，上缝一竖直小皮（布）筒，插上鸡毛制成（女孩子喜用此种）。活动形式有双人比赛和多人分组比赛。踢法有“里”、“外”、“杠”、“尖”、“蹲”、“跳”、“勾”、“盘”、“跷”等。有单项比赛和多项比赛。几项动作连在一起的称为“三上五”或“五上十”。比赛结果以先完成或超过预定数目者为优胜。踢毽子时脚、腿、手、头、肩、胸、背并用，活动量大，既能健身又能御寒，故常在冬季开展。

轮秋　轮秋历史悠久，主要流行在农村。打法简单，体重相当的2人相向坐在“T”字形圆木两端的绳圈上，由别人推其转动即可。打轮秋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不慎，就会摔伤，此项活动现已不多见。

秋千　荡秋千在农村比较普遍。每逢春节，村前村后、庭院檐下遍见秋千荡空，“吱吱”如燕鸣，悠悠似摇篮。人人会做，用料简单，玩者有老有少，有男有女，小孩更喜爱。打法有单人打、双人打；立式、坐式等。

五指　用体圆而较小的石子或毛桃核7粒或5粒，撒在地面上，用其中一颗做丢子，丢在空中再快速把地上的抓起一粒放在手中。然后使丢上去的又回到手中，先抓1个，后2个，再3个。既要抓起地上的，又要收回空中的，动作迅速敏捷，如此循环反复。其花样有“大平”、“小平”、“大卦”、“小卦”、“大攒”、“小攒”、“雀儿下蛋”、“媳妇跳井”、“菜子扬花”等。农村青少年喜爱此项活动。夏天绿荫下最常见。

毛蛋　毛蛋以鸡毛或羊毛垫心，外用毛线缠绕串成。有弹性，形似小皮球，择平地拍打。活动方式有立拍、蹲拍、转拍、跷腿拍等。在比赛中，以拍的次数多者为优胜。如果多人拍打，则有抱、传、拍、接、投篮等。此为农村少年冬季最喜爱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项活动较盛行。

职工体育

民国时期，县政府、邮电、银行及学校等系统的职工，每周星期六或节假日举行篮球比赛。

50年代，全县城区各机关干部职工长期坚持广播体操锻炼，有些还参加“劳

卫制”锻炼。60至70年代，县城各机关及企业单位组织球队，每年“五一”、“国庆”、“元旦”等节日常与各学校进行比赛。体育运动委员会人员也经常深入企业、机关及学校不断指导、培训，开展各项体育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工会经常坚持开展群众喜爱的各项体育活动。每年进行全系统职工的拔河、象棋、乒乓球、篮球等竞赛。召集各单位体育爱好者在体育运动委员会举办的业余短期裁判训练班进行培训，通过实践，够上裁判资格的分别发给篮球、乒乓球、象棋三级裁判证。

老年人、残疾人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残疾人在学校、单位、社会，根据自己体质特点，进行适宜的体育活动。1988年1月，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隶属县体委、老干局。具体业务由体委办理。按离、退休老年人所好不同，老年人协会将他们分类为象棋组、门球组、舞蹈组、音乐组、早跑组等。清晨，城区老年人在河堤沿岸坚持跑步锻炼。每天早晨八点，老年人协会组织部分老年人到老干局院内做保健操。三五成群跳迪斯科的，双双对对练舞蹈和交际舞的，下象棋的，打麻将的，各显其能。同时，把喜爱门球活动的30多位老年人编成2组，在专设的门球场内有计划地操练。至1990年，老年人、残疾人多次参加省、市、县各项体育比赛，有的还获得表彰奖励。

第二节 学校体育

小学体育

明、清时期，武生专学骑射，兼习《武经七书》之类。民国初期，每周开设2节体操课，活动内容为游戏、普通体操。民国24年（1935）后，城内几所小学及后来设立的清水中学，每年或相隔几年举行一次校内运动会。抗日战争时期，城内原泉小学及几所初级小学开设国术课，并请有名的武术大师王述善兼任教师。初小各校也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或挑选擅长武术的学生在体育课上及课外活动时间给学生教练。各乡（镇）完小及农村较大初小，按课程规定开设体育课，由爱好者兼任教师，活动单调。上午有早操，下午有课外活动。国术教育课，因无条件，均未开设。民国晚期，城区几所小学三至六年级每周安排两节体育课，一、二年级开设两节游戏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各级小学把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工作同体育课、课外活动结合进行。1954年国家颁布“劳卫制”，在小学推广少年儿童广播体操。三至六年级9—12岁的儿童参加劳卫制锻炼后，测验达标率为50%。70年代，城区小学体育教学以田径、篮球、乒乓球为主，乡村以体操、篮球、游戏

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区各校体育达标率超半数。80年代，对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器材购置及专业体育师资进行安排和调配。县体委对小学体育教师利用寒假轮流培训，多数完小有专职体育教师。此后，全县各小学体育教师备写体育教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中学体育

民国31年（1942）9月，清水县第一所初级中学开设体育课，但无专职体育教师。次年春，国立第十中学举行项目较多的运动会。33年（1944），清水县中学开始有专职体育教师，但以篮球运动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清水中学体育教学以练单双杠、木马、吊环和扭秧歌、打腰鼓、打篮球为主。1954年劳卫制颁布后，中学体育一级合格率达60%以上，个别通过二级标准。70年代，教学内容以田径、篮球、乒乓球为主，每天开展早操和课间操，并进行课外体育活动。1980至1990年，城区一、三中体育器械设施较好，各有5—6名体育课专职教师。乡村中学也配有专职体育教师。教师按教学大纲要求备课上课。

第三节　体育竞赛

运动会

民国24年（1935）秋季和25年（1936）春季，分别在新建公共体育场及西干河杨家林举行全县运动会。参加者系全县各级较大小学的学生代表和当地驻军。30年（1941）秋季，在公共大体育场举行全县小学生多项运动会。32年(1943）春，国立第十中学在南城背后大操场举办田径、球类运动会。33年(1944)，清水中学和原泉高等小学联合举办秋季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完全中学每年春季或秋季举办一次校内运动会，各公社（乡）以中学或中心小学为主，每年举办一次运动会。1977年春节，在县城举办城关、黄门、松树、红堡4公社农民篮球调赛和全县武术表演赛。元宵节，城关公社举办农民篮球和武术运动会，15个大队派代表队参加篮球比赛，5个大队派代表队参加武术表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每年“元旦”举办城区中小学乒乓球赛，“国庆”、“春节”举办城区农民、职工象棋赛。

县运动会

清水县青少年儿童运动会　从1972年开始，每年“五一”国际劳动节举办，至1986年共举办15届。以田径为主，有时设球类项目。多数年份为城区几所小学参加，有时公社（乡）中学和主要小学也派代表队参赛。

清水县农民篮球运动会　1976年10月1至6日，在县城举办。22个男队，

12个女队，男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共500余人。

城区职工田径运动会 1986年5月1日在东关大体育场举办。设50米、100米、200米、400米、1000米等径赛项目和跳高、跳远、铅球、铁饼等田赛项目。

清水县农民武术表演赛 1986年10月1日在县城举办，20个乡（镇）的100多名农民武术爱好者参赛。

城区职工篮球赛 从1986年开始，每年“五一”、“国庆”均举办比赛，至1990年共举办5届。

承办的地（市）运动会

天水地区青少年篮球、排球运动会 1959年3月，受天水地区体委委托，在县城举办。

天水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 1975年在刚建成的灯光球场举办。12个县（市）派代表队参赛。男女运动员260人，领队、教练39人，裁判员45人，工作人员40人。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78年4月在县城东关大体育场举办。参赛运动员416人，领队、教练39人，裁判员60人，工作人员45人。

天水地区4县（市）象棋邀请赛 1979年冬，受天水地区体委委托，在县城举办天水市、天水县、秦安县、清水县4县（市）象棋邀请赛。

竞技成绩

民国37年（1948）春，清水中学垒球代表队参加陇东地区比赛，获冠军。秋天，代表陇南地区参加全省比赛，获亚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生代表参加省、市各项体育运动比赛，成绩较好。参加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18次，获1次第一名，3次第二名，6次第三名；参加乒乓球运动会2次，获1次第一名；参加篮球运动会6次，获1次第二名，1次纪念奖。参加残疾人田径运动会1次，获第三名。参加乒乓球运动会1次，获男子单打第二名、第五名。参加省运动会4次，获团体第二名1次，第三名1次；乒乓球单打获第四名1次，第五名1次。

1973年，马成祥参加天水地区武术比赛，获双刀二等奖。1975年清水县少年篮球队参加天水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男子组获第三名，女子组获第五名。1976年清水县青年篮球代表队参加天水地区青年篮球运动会，男子组获第四名。1978年，清水县青少年田径代表队参加天水地区青少年田径比赛，获男女团体总分第三名。次年青少年田径队参加天水地区青少年田径选拔赛，获第二名。1979年乒乓球队参加甘肃省举办的少年组乒乓球运动会，获第二名。同年，在天水地区举办的武术表演赛中，陈爱秋、陆明亮2人的单鞭破枪获第一名，李惠霞的梅花刀获第二名，陈爱秋的双刀获第二名。1981年7月，在天水地区无线电收发报

比赛中，清水代表队获第一名。1982年，清水县乒乓球代表队代表天水地区参加甘肃省第六届体育运动会乒乓球比赛，获男子甲组第三名。是年，在甘肃省青少年田径赛中，县一中学生胡波获男子乙组跳高第三名，破天水地区男少乙组跳高纪录；米新让获800米赛跑第五名，破天水地区男少甲组800米纪录。1983年，清水县少年田径队参加天水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三名。县儿童乒乓球代表队参加天水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三名。县儿童乒乓球代表队参加天水地区儿童乒乓球比赛，获儿童组第一名。1984年，清水县青少年田径队参加天水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三名。同年7月，中学生王彦英参加甘肃省田径运动会，获男少乙组100米赛跑第一名，破男少乙组纪录。8月，在天水市举行的全国田径分区赛上，清水代表队获4×100米接力赛跑第三名，王彦英获初中男子组100米赛跑第四名。1986年5月1日，天水市举办青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参加队员20名，取得4个第一名，3个第二名，10个第三名。三级运动员17人次，二级1人次，团体总分获第五名。10月，全市举办青少年田径选材运动会，有10名队员参赛，取得9个第一名，10个第二名，获团体总分第一名。是年，清水县残疾人代表队参加天水市残疾人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二名，霍永春代表天水市参加甘肃省残疾人乒乓球比赛，获单打第二名。1987年，清水县青少年田径队参加天水市青少年田径选材运动会，获团体第三名；又参加天水市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二名。县乒乓球队参加省青少年乒乓球萌芽杯运动会，获男子单打第四名和第五名。1988年5月，天水市举办少年儿童田径选材运动会，清水县参赛19人，取得5个第一名，8个第二名，5个第三名，团体总分第二名。天水市举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清水县26名参赛代表，取得16个第一名，8个第二名，8个第三名，团体总分第三名。有1名女队员破女子少年乙组1500米市纪录，4名队员选入天水市参加省青年运动会田径集训队，2名选入柔道集训队。王宏宏破男子800米、1500米市纪录，成绩分别为2′8″4、4′27″6；汪丽萍破女子400米、800米市纪录，成绩分别为1′5″、2′29″24。女子组破4×100米接力市纪录。清水县少年田径队参加天水市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三名。清水县农民篮球代表队参加天水市农民篮球运动会，女子队获第二名。1989年，清水县少年田径队参加天水市青少年田径选材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三名。清水县老年人门球队参加天水市老年人门球比赛，获第二名。同年7月，清水县乒乓球代表队参加甘肃省第五届萌芽杯乒乓球赛，获男子甲组第二名。10月，在甘肃省残疾人田径运动会上，清水县第三中学学生李彦明获100米A8级第一名，职工魏子成获小口径手枪射击第一名。12月，李彦明参加全国残疾人运动会，获2枚田径铜牌。1990年，清水县老年人门球队参加天水市老年人门球赛，获第二名；赴湖北省襄樊市参加4省及地（市）老年人门球赛，获精神文明奖；清水县

代表队在甘肃省小学生田径泾川赛区比赛中获团体总分第四名。清水县乒乓球代表队参加甘肃省镍都杯乒乓球比赛，获少年男子甲组第三名。

第四节 设施与培训

设 施

民国21年（1932），在西街（现电影院址）开辟公共体育场一所，面积约6亩多，并在北端临街建楼房3间，作为集会指导所用。场地四周建木制栏杆围墙，内有篮球场、木马、单杠、双杠、吊环、儿童滑板、沙坑、跳高架子、跑栏、400米竞赛跑道、铅球、铁饼等各项设施，并设专人看管。32年（1943），清水中学附设在原泉小学内，在校门口空地开辟篮球、排球场各1处。城内各小学都有运动场，活动器械有篮球、童训棍、跳远沙坑、跳绳、哑铃等。乡下小学大部分没有场地，更没有器械设备。27年（1938）至35年（1946），国立第十中学驻清水8年，在文庙（现原泉小学校址）南城墙后开辟10多亩地建大操场1处（现县委地址）。同时在分部永清堡后开设10亩地左右的操场1处（现一中校址），内设篮球场3个，活动器械有篮、排、足、垒球，木马、单双杠、垫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内各级学校都有体育活动场所，体育器械较齐全。乡下各级学校多数有活动场地，器械逐年增加。1971年，在县人民政府右侧建有看台的灯光球场1个，建筑面积1860平方米、围墙高2米，看台高10米，可容纳300余人。1976年投资3.5万元修建400米跑道标准田径场。场内设有篮球、排球、羽毛球、足球专场及各种器械。1990年，在东关大体育场西边修建门球场1处。

人才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没有专门培训体育人才的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各级学校按课程设置情况均开设体育课，无专业教师。1959年9月成立清水县业余体育学校，隶属县人委，1968年撤销。1973年，清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和教育局开始利用暑假举办体育教师培训班。1975年，恢复“青少年业余体校”，隶属县体委。配备专职篮球教练和乒乓球教练训练球类。经过长时间培训，参加省上比赛获得名次的有杨智峰、苏小辉、邹浩学、魏小勇、王小龙、吴艺、汪百祥、马文等。1976年开始，县体委在公社中、小学举办普通射击培训班。1977年暑假，从甘肃师范大学体育系请来师生20多人，为清水县培训中、小学体育教师50多人。1979年，李崖附中聘请武术兼职教师陆兆乾利用早晚时间给学生教武术。至1980年，县体委共在5个公社19个学校举办普通射击培训班，培训人员1841名，及格人数587人。1981至1990年，县业余体校帮助各学校培

养专业体育学生，先后输送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10名；兰州师专和天水师专体育科8名；体工大队、省体校和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15名。

经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体育事业附属于教育科（局），活动经费从教育事业款项中支付。1975年，县体委机构单列，活动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拨付，实行专款专用。至1980年，每年拨体育事业费9000元。1981年后逐年增加，到1985年累计拨款7.07万元。1986至1990年累计拨款15.14万元（包括人员工资、公务费、兼职教练补助、干部培训、修缮、购置等）。

第二十八篇 艺 文

第一章 诗 词

第一节 古体诗

〔西汉〕

朝陇首歌

刘 彻

朝陇首，览西垠。雷电燎，获白麟。爰五止，显黄德。图匈虐，熏鬻殛。辟流离，抑不祥。宾百僚，山河飨。掩回辕，鬈长驰。腾雨师，洒路陂。流星陨，感惟风。蹑归去，抚怀心。

陇头歌

一

陇头流水，　　流离四下。
念多行役，　　飘然旷野。
登高望远，　　涕零双堕。

二

陇头流水，　　呜声幽咽。
遥望秦川，　　肝肠断绝。

（乐府民歌）

〔唐〕

陇上行

王　勃

负羽到边州，　　鸣笳度陇头。
云黄知塞近，　　草白见边秋。

陇西行

王　勃

陇西多名家，子弟复豪华。千金买骏马，蹀躞长安斜。雕弓侍羽林，宝剑照期门。南来射猛虎，西去猎平原。既夕罢朝参，薄暮入终南。田间遭骂詈，低语示乘骖。入被銮舆宠，出视辕门勇。无劳豪吏猜，常侍当无恐。充国出上邽，李广出天水。门第倚崆峒，家世重金紫。麟阁图良将，六郡名居上。天子重开边，龙云垒相向。烽火照临洮，榆塞马萧萧。先锋秦子弟，大将霍嫖姚。开壁左贤败，夹战楼兰溃。献捷上明光，扬鞭歌入塞。更欲奏屯田，不必勒燕然。古人薄军旅，千载谨边关。少妇经年别，开帘知礼客。门户尔能持，归来笑投策。

陇头水

卢照邻

陇坂高无极，　　征人一望乡。
关河别去水，　　沙塞断归肠。
马系千年树，　　旌悬九月霜。
从来共呜咽，　　皆是为勤王。

陇山诗

卢照邻

陇上飞落叶，　陇雁度寒天。
愁见三秋水，　分为两地泉。
西流入羌郡，　东下向秦川。
行客频回首，　肝肠空自怜。

陇头吟

王 维

长安少年游侠客，　夜上戍楼看太白。
陇头明月迥临关，　陇上行人夜吹笛。
关西老将不胜愁，　驻马听之双泪流。
身经大小百余战，　麾下偏裨万户侯。
苏武才为典属国，　节旄空尽海西头。

滴水崖

高 适

山股逗飞泉，　泓澄傍岩石。
乱垂寒玉条，　碎洒珍珠滴。
澄波涵万象，　明镜泻天色。
有时乘月来，　赏咏还自适。

送白少府送兵之陇右

高 适

践更登陇首，　远别指临洮。
为问关山事，　何如州县劳。
军容随赤羽，　树色引青袍。
谁断单于臂，　今年太白高。

秦州杂诗

杜 甫

满目悲生事，　因人作远游。
迟回度陇怯，　浩荡及关愁。
水落鱼龙夜，　山空鸟鼠秋。
西征问烽火，　心折此淹留。

初过陇山途中呈宇文判官

岑 参

一驿过一驿，　驿骑如星流。
平明发咸阳，　暮及陇山头。
陇水不可听，　呜咽令人愁。
沙尘扑马汉，　雾露凝貂裘。
西来谁家子，　自道新封侯。
前月发安西，　路上无停留。
都护犹未到，　来时在西州。
十日过沙碛，　终朝风不休。
马走碎石中，　四蹄皆血流。
万里奉王事，　一身无所求。
也知塞垣苦，　岂为妻子谋。
山口月欲出，　先照关城楼。
溪流与松风，　静夜相飕飕。
别家赖归梦，　山塞多离忧。
与子且携手，　不愁前路修。

〔宋〕

陇头水

陆 游

陇头十月天雨霜，　壮士夜挽绿沉枪。
卧闻陇水思故乡，　三更起坐泪成行。
我语壮士勉自强，　男儿堕地忘四方。
裹尸马革固其常，　岂若妇女不下堂。
主逢和亲最可伤，　岁辇金絮输胡羌。
夜视太白收光芒，　报国欲死无战场。

〔明〕

清水道中

邓 山

野树吐华明远岫，　石渠分水入平畴。
客愁欲寄青山里，　故园鹃声不肯休。

陇右送行徐少参

何景明

陇右地，长安西行一千里。
秦日长城号塞垣，　汉时故郡称天水。
圣朝扫荡无烽烟，　射猎之地为桑田。
熟羌卖马尝入塞，　将军游骑不出边。
知君风采古遗爱，　扬策传符度关内。
父老三秦望节来，　犬戎诸夷遮马群。
开藩分道镇边尘，　居守巡行历几春。
熊轼朱幡今岳伯，　豸冠白笔旧台臣。
瓦亭之西半山谷，　土室阴阴连板屋。
落月孤城清渭源，　寒云古碛黄河曲。

十年此地曾游歌，　　别来风物今如何？
竹花秋临鸟鼠穴，　　杨叶夕渡鱼龙波。
回看万里风云色，　　少小趋庭泪沾臆。
相送悲吟不尽情，　　关山陇坂高无极。

驻清水

刘　宪

未见清水邑，　　先闻清水名。
如何今夜月，　　照我此堂清。

清水白崖

雍子重

峻岭天涯路，　　晴云晓曙匀。
泉声清入奏，　　岩色冷侵人。
瀑布溪边雨，　　飞流漠外津。
冷然如有意，　　点点滴阳春。

陇头水（四首）

胡缵宗

一

陇头路高，　　水流其上。
百折呜咽，　　九回惆怅。
万里征人，　　千年旅客。
东指长安，　　西指张掖。

二

陇头林密，　　水流其内。
赤根丝丝，　　白根涉涉。
陇泉漱玉，　　陇鸟冲烟。
陇水到地，　　陇木到天。

三

陇头云深，　　水流其下。
水沃于川，　　云覆于野。
下面水汇，　　上面云流。
三春溧溧，　　六月飕飕。

四

陇头石出，　　水流其中。
一半陇西，　　一半陇东。
水流呜咽，　　人行徬徨。
征夫堕泪，　　征妇断肠。

〔清〕

山　行

任其昌

苜草烟绵村径斜，　　绿槐深处两三家。
东风吹送连朝雨，　　开遍山田燕麦花。

过陇山

任其昌

走险翻岭足有神，　　芒鞋踏尽路边尘。
朝晖纵遣流寒雪，　　不是拖泥带水人。

清水县晚眺

任其昌

寒树依微落照边，　　月城日暮倍萧然。
溪中水涸穿冰井，　　郭外风高起灶烟。
犹记归途逢苦雨，　　又增旅况到残年。
含情欲问东亭水，　　此去班生可是仙?

清水驿题壁

孙 海

天外一峰起，　兰山在眼前。
平原下飞鸟，　野水乱春田。
犬吠荒村外，　人来夕照边。
东风何太急，　吹散满城烟。

上邽咏怀（四首）

朱 超

一

公车辞计吏，　释褐绾铜章。
三载莅兹土，　幸睹斯民康。
蒲鞭且不忍，　抚循视如伤。
徜惬安怀愿，　宁论财赋疆。

二

春深杏花坼，　荷锄向东菑。
平畴布谷鸣，　播种未忧迟。
劝农适已毕，　好雨恰知时。
放衙幸无事，　临流赋新诗。

三

簿书日检点，　形神叹拘束。
风前惜落红，　雨余诧丛绿。
终窭莫知艰，　屡丰讵非福。
温泉胜华清，　咏归爱新浴。

四

青鬓欲成丝，　裘葛凉屡换。
案牍讵为劳，　公余适清玩。
巨石垂水帘，　红崖耸高观。
临风念同怀，　奋飞无羽翰。

游陇山（小华山）

朱 超

危崖千仞何岌茏，　烟岚夭娇摩青穹。
扪萝欲上犹未上，　四周照眼藤花浓。
几时兴发不可遏，　径造绝顶临晴空。
双眼披豁试遐瞩，　浩荡始得开心胸。
七十二峰迄相向，　一一秀出青芙蓉。
烟鬟窈窕合异状，　钩连向背俱玲珑。
夕阳冉冉忽将落，　云树返照纷青红。
松花如粉堕衣袂，　疑有洪崖子晋肩相从。
我闻此山本是庞公得道处，石床丹灶寻仙踪。
神仙缥缈不可遇，　但见四山苍翠云濛濛。

库车老龙泉有感

郭相忠

昼夜风霜未得眠，　萧萧战马咽飞泉。
年来几点英雄泪，　忠孝堪嗟两不全。

赴利桥营再过秦岭口占

郭相忠

紫竹林中翠鸟啼，　奇峰还绕对青溪。
我今复过秦关道，　世路崎岖总不齐。

潼关道中

郭相忠

征车锵锵出京都，　烟水苍茫入画图。
游子已归秦关内，　慈母每日计归途。

望日归里

郭相忠

一别几经年，　归来月正圆。
人情全更改，　犹是旧山川。

雍沙随征有作

郭相忠

兵刃两相交，　匈奴势欲逃。
引弓发白羽，　落马填沟壕。

奏　凯

郭相忠

捷报哄传日未晞，　三通画角拥旌旗。
壮士腰悬三尺剑，　临阵回来血染衣。

露苗烟蕊满山春

刘　杭

山爱罗浮好，　春来别有天。
新苗晴带露，　细蕊暖含烟。
洞口生机畅，　峰顶瑞霭连。
绿绕千岫湿，　红晕四围圆。
秀色轻萦活，　岚光迎映鲜。
浓薰锄药圃，　淡锁采之回。
日丽风清际，　层峦叠嶂边。
蓬来佳气彻，　恩泽被无偏。

陇山道中

谭嗣同

大壑宵飞雨，　征轮晓碾霜。
云痕渡水湿，　草色上衣凉。
浅麦远逾碧，　新林微带黄。
金城重回首，　归路忆他乡。

陇上怀古

周应沣

戍客长征塞上游，塞门羌笛数声秋。
苍茫一片关山月，呜咽千里陇水流。
饮马自寻城下窟，弯弓直射海西楼。
男儿自去无他愿，但愿归封万户侯。

〔中华民国〕

许逢熙诗（四首）

一

苒苒流光四十春，仰天长啸气无伦。
多劳催起满头雪，久客空余一榻尘。
幽咽陇泉朝辞水，凄凉浙海暮居滨。
栖栖一带何为者，我学还将启后人。

二

侠满胸中热满肠，频年到处任徜徉。
千秋辩士推齐国，百里牧民误耒阳。
老去犹思饥溺苦，归来仍作典坟香。
英才济济东西至，忙煞山人旧草堂。

三

富贵浮云一样轻，达人安命自无争。
六经读罢不知老，四史熟时方气平。
尼父三千宗闵冉，田横五百笑黥彭。
他年桃李花开放，种树栽培熟驰名。

四

九天隐隐响轻雷，万物得阳生意回。
淡淡风牵杨柳舞，濛濛雨向芙蓉催。
识人乳燕衔泥至，嬉水沙鸥结队来。
游子逢春归莫缓，故乡陌上已花开。

清水县温泉

许承尧

入陇山如云锦张，麦苗滴翠短枫黄。
山凹别有温泉窟，绝惜无人解作汤。

清水道中

于右任

马嵬兵已退，　陇坂路初经。
马唤人心吁，　田开龟板形。
迟回秦岭峻，　隐约蜀山青。
六郡良家子，　胡马气不灵。

清水早发

于右任

破晓放耕牛，　一一上山去。
乳牛引小牛，　去向草深处。

清水县麻鞋歌

于右任

清水县，县城下，麻油油，被四野。
老农自矜产麻好，并谓麻鞋制作巧。
闻客明日西南行，愿助轻足赴蜀道。
吾闻昔时杜陵叟，曾著麻鞋兵间走。
秦州风雨鄜州月，困顿关山频搔首。
世方丧乱我释兵，逾陇犹如丧家狗。
骑驴惧蹉跌，骑马防骄纵。
扶杖偶步行，两足如起重。
久骑腰背酸，久走足心痛。
人生到此方自悟，除却自力全无用。
老翁老翁吾语汝，世有利器在人控。
昔余归秦川，间道经鄜延。
潜行破瓦沟，百里无人烟。
建节守泾渭，战争四五年。
父老苦差徭，大事寸不前。
河北兵强世无两，将军跋扈生他想。
运去难为穷塞主，时来争作降王长。
转涉泾原复岐凤，马嵬一战难敌众。

清水道中

韩瑞麟

踏冰啮雪走天涯，　南过岷阳渐近家。
岭树高能承缓辇，　江流清不受泥沙。
经微荤确穷神骥，　眼暗蒸黎苦异蛇。
我批刘琨多感慨，　扬鞭不敢问中华。

念奴娇

刘 文

清水十中，弦诵已寂然，五十流年。陇山汤池常嬉戏，不许年少狂狷。夏攫嫩桃，秋摘青柿，惹得父老怒。每忘归去，追看猎兔鹰犬。

遥想油灯纸窗，切磋学问，长夜炭火燃。半壁河山血染尽，御敌国共孰坚？“五月鲜花”，唱彻南塬，心香祝延安。办报聚读，意绪飞向那边。

鹧鸪天

刘 文

忆昔负笈清水县，　　常为民瘼费忧念。
稚童体长着衣短，　　老妪足小举步艰。
时势移，政策变，　　贫困岁月可改观？
料想众志终成城，　　脱贫致富再向前。

还乡行

林果军

好音从天降，欣喜若狂，尝够了流离滋味，准备还故乡。八年阔别，故乡该无恙，那小桥流水，那江南草长，那庭院绿荫，那田舍风光，那蔼然的父老，那慈祥的高堂。我曾苦忆了千遍万遍。如今快见面了，怎不欣喜若狂，怎不欣喜若狂。卷诗书，整行装，上征途，意气扬，江流似箭，关山退两旁，怎比我归心，恨不得插翅飞翔，行看，重整家园。天伦聚一堂，共建新中国，同享安康。

庆祝抗战胜利

靳新民

壮士关征八载多，　　铁衣空冷枕寒戈。
一声霹雳震天地，　　万贼落鞍填壑河。
月映江山含笑色，　　风吹草木奏凯歌。
万家欢腾须警惕，　　免叫强邻再起波。

白沙怀古

靳新民

河岳钟灵水倒流，　川原毓秀英豪稠。
秦非牧场断碑在，　隋将李坟残碣留。
防番城中忆隗嚣，　段谷沟里话孔谋。
振威大将相忠郭，　壮迹斜阳埋掩收。

初试清水温泉

陆会川

拂面东风细雨天，　解衣初试小温泉；
山光滴翠襟怀爽，　水气浮香脂垢蠲。
池内清涟碧湛湛，　亭前芳草绿芊芊；
沐身濯发涤尘虑，　聊作人间一日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小泉峡

田大钧

群山焕彩河欢唱，　百里西江着翠装。
两眼难收山川景，　一身尽吸果木香。
天垂纱帐飘云彩，　地供琼浆涌稻浪。
更喜庞公宝石美，　林幽花闲好风光。

春游石洞山

田大钧

携侣游山恋晚晴，　仙乡幻境入画屏。
奇峰撑松云天外，　古洞悬石神话中。
金阙偶像终未老，　太极拳客白发增。
悟到深处不须语，　自是无情胜有情。

关山吟

田 润

陇坂巍巍历古今，　　几多英雄叹风云。
一堵屏障穿南北，　　两边丝路贯西东。
崇山峻岭响驼铃，　　墨客骚人咏盛情。
民族团结多盛事，　　峰峦回聚尽春风。

怀台亲友

刘书智

海淡星稀月色幽，　　一年佳节又中秋。
怀亲别梦思千里，　　念友离情绪万头。
丹桂无因载玉宇，　　嫦娥何事在琼楼。
长风并御神州合，　　携手团圆了两愁。

公园赏莲

王皓平

荷种邽山三度开，　　康乾曾见绝尘埃。
婷婷不染飘香远，　　年年为报升平来。

丰　收

吴玉海

红黄累累压树低，　　车运人担香四溢。
笑语步行村巷近，　　手拿细软比赶集。

早春植树

吴玉海

麦秀青青顶露珠，　　柳条细细垂金丝。
朝阳挥洒莹光处，　　臂动锄挥是早植。

游花石崖

张维麟

久闻山寺雅，　今始一登临。
崖悬关山隅，　寺隐渭水滨。
殿宇立栉比，　台栈接九重。
顽石披虎斑，　古树裂龙纹。
逸云生脚下，　响钟传天门。
群鹿鸣深谷，　百鸟唱层林。
处身山境内，　悠然世外人。
木狼今何在？　万紫山名存。
唐僧缘何此？　取经甘苦行。
桑沧千余载，　寺观几废兴。
莫道今无徒，　熙熙堪虔诚。
老纳不识丁，　逢人说感应。
泥胎难开口，　笑看普众生。
事既无等等，　岂敢一般问。

相见欢·西城

黎丙一

一代天骄归西，天地泣。
神威谋勇曾震欧亚非。
国之魂，人之杰，去何急？
残垣衰草难尽后人意！

浪淘沙·早读

吴玉海

曙色渐延展，鸡叫连连，门开窗响这时间。
学子与工农竞早，不顾冬寒。
雪路行艰难，恐后争先，校灯灿烂胜白天。
读调美于歌唱调，上绕云端。

赋赞郭相忠

陆兆魁

赞生灵之伟大兮，　合文武之并长；
颂报国之忠诚兮，　奔南北于边防；
为人子之孝敬兮，　抱恨终身无亡；
诗词成帙永留兮，　启人奋发图强；
名留青册千古兮，　人杰声名远扬；
后裔新秀纷起兮，　笃诚精进争光；
故里荣光万垂兮，　骄傲自豪榜样；
忠魂黄泉安息兮，　国盛物阜民康。

第二节　现代诗

温泉情

彭　波

火海毁不灭信念
峻岭压不垮奋斗之魂
不甘屈服地下
被岩石埋葬青春

默默执著的追求
冲出深深地层
把深情厚意溶进珠玉
焕发全部热能

为征尘暖流中消失
少女像荷花动人

儿童都成矫健的小鹰
老人似挺拔劲松

甘献琼浆玉露
倾尽我满腔赤诚
望天下人更加壮美
心如美玉纯真

我——温泉水
愿以这滚滚的甘霖
珍珠般的心
换得笑语欢声

乡 雪（组诗）

苏 敏

雪

雪落在地上
像一层鸟蛋
太阳的大脚伸过去
我的手指紧捂双眼

沿着第一个脚印
看到父亲和喜鹊争夺压断的树枝
为了做他的儿子
在一阵冷风前
把乞丐和狗都收在屋里

想想，冬天就该这么过

门里门外

主人草帽上抖落的雪
压倒了狗
三天三夜
对面林子里的狼
哀嚎不已
（以前，它呼两声，这边
应三声，是多么过瘾啊）

主人在屋子里
听着太阳的消息
今天，雪尽眼疾
他又背起枪
却看到狗
看到狗身上没融的雪
脖子上
搭着一条死去的链子

点数羊群

喇叭花吹开早晨
我听到
父亲一遍又一遍地点数羊群
接过他的水壶和鞭子
四十八只羊啊
沿着太阳的每束光路
辐射出去
我遗忘于一片山坡
看到整个天空只有一株酸枣树
悬着一个喜鹊窝

又忘不了
三十只母羊，六只公羊
十二只小羊

时不时，高高的地方亮起一双眼睛
点数着
雪滩上有八只，麦地上有二十只
水塘边有两只，秃林边
实实在在有十八只羊

并不是爱上她

山对峙山
我注视你
中间隔着水
长镰刀肩上扛
手提水罐
姑娘，我是尾随你的奶羊
咩咩叫着
怀着虔诚和思念

不再向前走了

姑娘
松林里呻吟的斧头声里
我已闻到你的韵味

把眸子长在后面
姑娘，别走进去
我害怕属于我的一片世界里
多一个人
或少一个人

骨　头

天地之间
只有竖立的麦子
麦管里
铸满钢铁

砍伐吧，扛着斧子
走入麦丛，砍伐吧

从折断的声音到落到
地面的这段日子里
我不哭
我知道
世界的忧郁里
正缺少我们这种人的眼泪
我就是不哭

麦苗上的羽毛

看不到鸟
看不到人
一团零落的羽毛
掩盖着血
一片丰满的雪
掩盖着麦苗

想到世界这么安静
我看到天蓝地远
我用脚移动冻土
把血掩盖
用雪把土掩盖

故 乡（外一首）

姚雅星

梦里流出的泪
汇成了一渠春水
这渠水名叫牛头河
我溯着河水走去
扑入母亲的怀抱
化成了一粒种子
在母亲的心头长出了
一片绿荫

游子吟

一千年以前
一位慈母在灯下
缝出了一条暖融融的小河
一千多年来
多少个游子
在这条小河里
泅渡着人生

夏天的阳光（外一首）

陈赞平

密密集集的黄鸟
从天庭飞落
尖尖的嘴巴吐出成片的火焰
烧熟了一个季节
黄鸟优质的语言
落在村庄
将小妹试镰的嫩手
说得痒痒的

用生命完成的诗

没有比土地更为丰厚的纸张
没有比犁头更为锋利的笔尖
没有比汗水更为透亮的墨汁
于是 也没有任何一首诗
比渗透心血的庄稼
流传久远

第三节 楹 联

县城中街钟鼓楼柱联

河山焕彩秦封附庸秦乐驿
日月辉煌邽戎聚邑邽阳城

（作者不详）

充国酒颂联

王定成

邽山山清一代名将屯田安边威震西域百世流芳
清水水秀四注清泉酿酒浇仙畅销全国八方飘香

题三皇沟（轩辕谷）联

李自宏

青山存焉轩辕谷中留圣迹
白云往矣黄帝陵上护神宫

花石崖大雄宝殿落成联

李自宏

渭水东去晨钟里花石崖晓望麦积祥云
佛法西来暮鼓中万紫山夜观石门瑞月

赠台湾同胞联

刘书智

同是华夏子孙观五星红旗眼里无须藏旧怨
本为骨肉兄弟赏两岸绿水心中定会涌亲情

赞盛世联

刘书智

政达民情顾大局重团结扬真理四海归心歌盛世
协商国是献良策求发展起宏图九州合力振雄风

春 联

田大钧

光耀东方庚星明道游子喜
春回西岭辰日高歌童叟乐

贺吕炳奎联

胡思九

奇智奇勇奇征程奇伟业绩功似日月
杰才杰作杰品德杰出贡献寿同天地

征 联

赵玺荣

南天水北天水南北天水通清水
东贯泉西贯泉东西贯泉连小泉

诗 联

吴玉海

红崖挂绿托丽日
清水含赤映曦晖

靳新民诗联（二幅）

青春豪气喜挥翰
白首壮心爱赋诗

笑迎拂晓云霞心气盛
仰望黄昏星月胆肝红

第二章 散 文

第一节 记

清水县修学记

明·胡缵宗

事有终则立，功无堕则建。故为山九仞，终亏一篑，将往乎？抑止乎？其孔庙伟然矣，而有不尽肃然者；其学焕然矣，而有不尽秩然者。前邓尹改作之，今朱尹落成之，苟计先后分尔。女而不以为急，则少有曷完，富有曷美。邓尹之美曷袭，朱尹之善曷彰乎！盖学不迁，其不善曷知去；学不完，其善曷知尽。邓尹惓惓于其始，朱尹兢兢于其终，有司之分，尽斯文之责塞。其知所重也夫，其知所重也夫！乃自嘉靖乙巳之春，而至丙午之夏，其诸庙垣学舍，绰楔重楷，丹漆金碧，罔不完美。而清邑之泮宫，一篑不爽，九仞克臻，褒然为陇西冠，不风动傍邑也哉。夫天下庠序，轮奂者固多，然倾圮者亦不少，盖有惮改者，有杜嫌者。夫学且不治，况敷政乎！况宣教乎！若邓朱二令尹，庶几知所务矣，故清邑之士感之也。继自今清邑诸士，登其庙不徒见台殿之雄丽，苟于室家之好，百官之富而能窥焉，则所见庶几乎子贡，而性与天道或可得而闻也。否则望望而立，愈近而愈远。墙高数仞，肩且不及，况入门耶！入其学，不徒见堂阶之壮伟，苟于文行忠信之教，诗书文艺之学而能受焉，则所见庶几乎子夏、子游，而文章可得而闻也。否则诡诡然而居，愈亲而愈疏。其帘远地，堂且不升，况入室乎！是在清邑诸士自强焉耳，夫岂徒观美已耶！泮宫成，清邑诸士暨鸠工义民长春请勒之石以诏后学，重以朱尹之躬求，任文学与之申悃，乃不揣敬，为之述而系之铭。铭曰：学初负郭，岂沿寥廓。移就城隅，乃归矩矱。厥基面阳，重闉阿阁。赵姜执经，苏湖鸣铎。响岂不明，衢强黉弱。代亦有才，发微储薄。令尹咨求，柱史规度。爰得祇园，仰瞻冥漠。崇正升邪，亦孔之昭。汤浴远环，天桥少却。

荫箕面辰，后岩前壑。小陇逶迤，西邦磅礴。圣域高坚，心斋博约。诗书咏歌，门墙振作。芹池有严，鳣常假乐。潢潦无汙，凤麟有托。出谷春莺，凌空秋鹗。三千允哉，千秋磐若。

张公创修上邽书院落成碑记

清·梁德隆

从古，才不择地而生。无如自隘者，恒以地自弃；长民者，复以地弃人。遂使忠信必有，好学者鲜是，则长民者之过也。清，古轩辕里。迄汉唐间，亦有闻人。后浸浸乎不古若矣。乾隆岁乙丑，余友竹圆张老先生与余同里同年也，选得是邑。逾岁，余子鸣琴，以授是县尉，因得至斯土。时邑之绅士为余道："先生德政，恩威并济，吏畏民怀，以兴学校、育人才为治行先。"余曰："先生当未仕时，即以汲引后进为事，岂服官是邦反后耶？逆知政成绩奏必迥异，俗吏之所为也。"先生又时为余曰，读书之地务静避哗，邑前有书院，局址颇敞。后建仓厥于两隅，东西二斋亦贮谷石。往来纷杂，有妨课读。即欲别建，苦无善地。适丙寅冬，将西郭闲地一区，系数姓业，谕为书院，众乐之，减值相售。先生即捐俸以成，绅士耆庶皆踊跃输助。爰相地势方向，诹吉鸠工而举事焉。经始于暮春三月，历夏徂秋，而坊门、斋堂、室厨、器具无不完备。且文武一视，亦制刀，亦修射圃。诸凡刻期告竣，何落成之速如是哉！是非公佚道，使民虽劳而不怨之，力不及，此工竟。后绅士设宴于庭，为先生寿，即谋勒石，以垂不朽。余因目击其事，邑人索记于余。先生语余曰："作人造士司牧者，分内事，非异也。无尚浮词，第质言巅末，以示来兹云尔。"余语多士曰："是役也，经之营之，尔公之心力殚于是矣；郁兮葱兮，邽山之灵秀萃于是矣。是岂为徒观美哉！此亦犹百工之肆也。惟愿居之以成其事也。"因记之。遂以铭曰：邃邃斋宇，殖殖庭堂。爰栽桃李，用储圭璋。含英咀华，温润辉煌。时加培植，刮垢摩光。争妍上苑，增光庙廊。谁实玉汝，尔公之良。多士勉旃，毋怠毋荒。

滴水崖记

清·朱 超

乾隆戊申，予释褐抵兰，兰之人多为予言五泉之胜，时因风尘鞅掌，奔驰鲜暇，欲往游而未果。及莅上邽，询邑中名胜，则有所谓滴水崖者。崖在郭北门外西北二里许，崖之高不过五六丈，石壁削立，其上稍稍俯而出，循崖之麓，洼人为小池，水滴于中，望之见底，以手掬之，莹澈可爱。或如明珠，或如银筋，或

如悬乳，或如垂帘。高者如檐溜之拂于地，下者如尊勺之盛于瓶。其间断者、续者、斜者、整者、疏者、密者，涓然下流，倏忽百变，不可名状。坐而览之，神与俱适，想乳洞水帘不是过也。至其声之缓以融，则于琴瑟宜；其色之明以澄，则于盥手宜；其味之淡以洌，则于煮茶宜。崖之下，予于壬子春，构二小亭，广可容数人膝，后又录高常侍五字诗镌于额。盖古今山川之瑰异，必经名流觞咏其间，始成佳胜。乃自唐以后，不闻复有为是崖作一生色语者，第见樵夫牧竖，休憩于斜阳暮蔼之间，而彼都人士，曾未过而问焉。是亦不幸而出于下州小邑，非如五泉在都会之间，为文人才士簪裾云集之地，故留题者绝鲜。然犹幸得高常侍一诗，可以传之无穷也。是为记。

重修城隍庙记

清·韩遇春

国于天地必有典。立朝廷，列置郡县，树官司师长，以为民表。于神亦然。稽诸王制，岳视三公，渎视诸侯，神道也！臣道也！城隍之神，虽经传无明文，以岳渎推之，郡则其守，邑则其令，庙则其署也。清邑城隍庙创于有明之初，国朝仍之制，宏丽称诸郡最。方明末，群盗鸱张所过土崩，邑以斗城屹然，为陇右障，其赖神之默庇者多矣。今上御极之，十有三季，滇邑虎视秦中，大将军提兵西讨天水一带，积骸为城，人情恟恟，惟玉石俱焚是恐，吾邑竟复安堵，谓非呵护力耶？长鲸授首，邑人怀更生，望祷于神，而祈请之，冀早畀，循良未几，果得平阳。刘公俊声于康熙二十六年丁卯来尹兹土，取吾民而噢咻之。诸所兴革，多出望外，尤禁民渎鬼神，建淫祠，独谒兹庙，见殿庑圮坏，垣庸倾颓，辄不胜太息。出俸金，委廉幕，应大任暨一二老成人卜日，鸠工应公，勤敏能事，多方劝谕，募诸四境。不旬月间，举栋楹板槛之腐挠者易之，盖瓦级砖之残缺者益之，赤白漫漶之不鲜者饰之。厥工告竣，会众请为记。余闻神聪明正直，而一者也，屡佑我邦民。后凡令是邑者，尚其思踵我公芳踪，亿万年无疆之休端，有赖焉。营缮毕，书首事者及工匠名，示不忘也。是役也，捐资效力，虽仅毛发，亦载名其上，将有览者，睹祖若父之名，不忍委成，劳于草莽，及其未坏而培之，将缺而葺之，是所望于不朽矣。

原泉书院碑记

清·陈　墉

万物莫不有本，矧学耶。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昼夜。盈科而后进，放

乎四海，学如是焉已矣。”故《易》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江滥觞焉尔，河涓流焉尔，绵绵延延，汇众流，绊陵谷，亘数千万里，蟠际天地，无涯涘者，其不以此欤。致知者，力行之本也；修身者，家国之本也；孝弟者，为人之本也。五常之德受于天，成于性。微言奥义，萃于《诗》、《书》。孔、颜、曾、孟之文，节目法律之严且密者，叙于《礼》、《乐》、《春秋》，其端肇于伦纪；日用之地，其极通于性命；理气之原，其粗不外取与辞让；周旋动作之数，其精至于圣神功化之妙。渊矣哉，备矣。士束发就《传》，无不读群圣人之经者，然或视为功令，科举之资，苟且掇拾，以贾车服。高者矜文藻，博声誉，其能本身实践者，盖鲜矣。岂天之所以生人与国家养贤求士之意也。人患乎无志，而病莫大于不为。即平时所诵习者，反而求诸己，身体之，心涘之，就硕师哲友讲明切究之。无浮、无怠、无躐，等朝夕而为之。不已，虽未能即造于精微，其之乎圣贤之途也，孰御哉！处为纯儒，出为明臣。即以其绪余，见诸文章，亦皆根理，道系治忽灿然，垂世力教，几乎古君子之言也。本之不可已也如是。夫清水自乾隆十二年张令创建上邽书院，后更废坏。嘉庆中，杨观察翼武令此又作新之，易院名为邽山书院。今余来摄县事，取孟子之义，颜之曰“原泉”，并为之记，以示学者。

濯缨池记

民国·李及兰

自来胜境伟迹因人而传。金谷园、岳阳楼、醉翁亭、滕王阁，其著者也。民国丙子，予督师秦陇。冬月，次清水，于城东观温泉。清流激湍，蒸气腾沸。考其水质，似较南北二汤为优。惜以交通不便，风气闭塞，致使大好泉流晦而不彰。沔阳黄君厚珊，青年硕学，治斯土，有政声，于地方建设尤不遗余力。丁丑岁首，互商傍泉筑室辟地，并培修园亭，以供士民之游沐。黄君捐俸庇材，予任设计，军工呵冻锄坚，兼旬告成。开幕之日，山含媚态，雀噪欢音，军民毕至，少长咸集。涤尘虑于清流，温如挟纩；话桑麻于乐土，恍如桃源。洵快事也。予于浴德澡身之余，欣斯泉遇贤宰而流传，贤宰与斯泉同不朽。爰濡笔为志，并继以歌曰：陇山之麓，渭水之滨。天赐流泉，洁净温馨。洗尘涤虑，媲美华清。放牛归马，濯足濯缨。

第二节 序

《醒世八箴》自序

清·郭相忠

客有为余推勘八字者曰："子命逢六合，运值三奇，阴水既遇子宫阳水，叠见辰位、财官、印绶，四柱相生，此大富大贵之格局也。"余笑曰："其然，岂其然乎？南阳贵人，未必具当六合；长平坑卒，未闻共犯三刑。且殷以甲子日亡，周以甲子日兴。据此而论，则支干之不足恃也明矣。虽然余自有八字，在命于天，率于性，准于理之当然，发于情之自然，可以动天地，可以格鬼神，可以贯金石，可以裂竹帛，可以争日月，可以泣风雷。天非此无以覆，地非此无以载，四时非此无以行，百物非此无以生，尧、舜、禹、汤、文、武、周、孔非此不能圣，颜、曾、思、孟、周、程、张、朱非此不能贤，关、王、张、岳、文、铁、方、杨非此不能神。至哉，此八字！真令余名之而无可名，象之而无可象，拟之而无可拟，赞之而无可赞者矣。吾侪果能悚其神，摄其气，强其力，坚其心，判理欲于俄顷，分邪正于当途，辨人禽于几希，一刻不可离，一丝不容苟，一字不敢废。则虽行止坐卧之间，往来周旋之地，造次颠沛之时，自能认得真、守得定、把得稳、豁得开、放得下，则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圣可以继，颜、曾、思、孟、周、程、张、朱之贤可以追，关、王、张、岳、文、铁、方、杨之神可以并，此岂不足以动天地、格鬼神、贯金石、裂竹帛、争日月、泣风雷，浩然而长存者欤？虽然又有说焉，慈鸟之反哺也，猩猩之被行也，元驹之从王也，翁鸡之应时也，猘胡之拜饵也，貘獾之护群也，金线之忍饥也，谢豹之覆面也。禽兽昆虫犹各具八字之一端，以顺造物生成之性。人而忘此八字，真禽兽昆虫之不若矣。禽兽昆虫之不若，而乃拘拘于星家敷衍之说，以为某干也而财官旺，某支也而印绶隆，正所谓弃其源而溯其流，舍其本而逐其末者矣，无惑乎？富未应而祸已临，吉未臻而凶先至也。前人云理不胜数，余则为数不胜理，盖理至而数随之耳，岂星学家生、克、衰、旺、破、害、刑、冲所能窥测其厓涯耶？故自理中有此八字，而彼数中之八字似觉渺然而不足信矣。然自理中有此八字，而彼数之八字更觉茫然而无所施矣。至哉，此八字！真令余名之而无可名，象之而无可象，拟之而无可拟，赞之而无可赞者矣。八字云何，即孝、弟、忠、信、礼、义、廉、耻。"是客闻之不觉悄然动容，赧然抱惭，嘿然卷舌而退。是为序。

《柳营蝉噪》序

清·郭相忠

从来言性情者莫善于诗。故鸿才巨手，振响词扬，以虹霓之气，铿鸾凤之音，鸳彩龙文，诚足尚已。而渔歌樵唱，抒意言情；采风者亦不以铮铮细韵摈诸骚坛之外，良以春鸟、秋虫自鸣其意。苟缘情而作，有合于古人抒情之旨，原不必擅吐凤之奇，著雕龙之誉，乃惭于大雅也。余本武人，词章一道，未窥涯矣。惟幼业诗书，即耽吟咏。既长，投笔从戎，虽军书旁午，而旗边杨柳，马后桃花，时动讴吟之思。每于兴趣勃发时，拉杂成句，以申鄙怀，愿聊以适志，非欲如鹪鸲、蝴蝶籍以自鸣。是以不甚矜惜，随即散佚，间有掇置箧笥者，尚存若干首。公余之暇，汇集成帙，得闲一览，用以排闷。见者从而善之，谬误可存，坚请付之剞劂。思念集中多纪程记事之作，鸿爪雪痕，时一披览，情景如在目前。寿之枣梨，不啻记里之鼓，卧游之图，然以之问世，毋得有以说露谈风而诮为聒耳者乎？爰勉徇师，请名曰《柳营蝉噪》，并留数言，以弁诸首。军务倥偬，不暇删改。如鸣蜩彗彗，高下疾徐，自顺其天，别无所容心于其间也。若以为凤哕蛮，锵和其声，以鸣国家之盛，则吾岂敢？

咸丰十三岁次庚申葭月
苾臣郭相忠序于西康军次

清监元陆季玉先生行实序

民国·王耿光

先生姓陆氏，讳怀玺，字季玉，世居清邑之河北川。幼失怙，母蔡氏抚育成立。七龄就学，颖悟迥绝。嗣因家境枯索，遵母命营商。塾师深惜骏材，不获造就。初以涓涓微资从事懋迁，惟恃勤谨谦和，信用卓著。不数年，生计优裕，家道鼎盛。乡里佥谓先生以髫龄负重起家，洵称罕觏，而又忠厚待人，和蔼处事，翕然物望所归。邑之名流耆宿素所交契者，胥劝先生膺国学品秩，一则酬母氏之劬劳，二则弥辍学之缺憾。迨民元军兴，时患寇扰，先生慨然施舍田亩，为本村创建坞砦，名仁让坞。群情感激，并额其门曰：仁让可风。先生供养母氏，承颜顺志，以孝谨闻，推及宗族，捐钜资置祭田，倬岁时，伏腊烝。尝有赖寻，由士林公推为学校司事，监修校舍，劳绩甚著。先生毕生卓行，最脍炙人口者，尤莫如监修清水城垣一事。先是民九冬间，地大震，城垣崩坏，周围雉堞陷落殆尽，门楼基础摧毁不堪。似此断垣颓垒，当时局混乱之秋，万户生灵安所托命，无如

爰护桑梓，为图大众之安全，谋永久之保障，孜孜汲汲，不惮劳瘁者，在当时实乏其选。惟我季玉先生，久欲负兹重责。自民十三以讫十六整，经三载，催督工程，凡版筑之料理，器械之预备，夫役之食棲，勤惰之考查，靡不躬之亲之。计划详尽，布置周密，寒暑无间，寝食不遑，卒获有志竟成，使残破无完肤之县城，一转而为巩固险要之县城。是役也，在工程上之特点，因北城地势低洼，垣墉亦形卑下，在防御上不免危险，即主张提筑逾丈，由是较前形势陡绝。在夫役上之恩惠，逐日施舍粥饮，作工穷黎，受其赈济，以是颂声载道。迩来匪氛遍地，到处城垣残破，独吾邑获享安全者，伊谁之赐。先生元配马氏，为邑钜家名媛。秉性贤淑，相夫教子，著成轨范。出有丈夫，子二，曰怡，曰忻。后以字行，曰又泉，曰悟。怡受中等教育，忻受初等教育，均箕裘克绍，为桑梓尽力服务，劳绩甚著。尤是足见先生积之者厚，流之者芳。综观以上事迹，在少壮振兴家务，以供养慈帏；在老成急功好义，以造福桑梓。而又遗志善继，家风逾振，洵属难能可贵。堪垂永久，昭示来兹，用是。十九年春三月望七日，值先生三周纪念，吾邑首区四十余村倡议于先，并戚属友谊赞成于后，为先生制锦，追述懿行，用彰表扬。愧余文思固陋，未能道其万一，姑揭其梗概云耳。是为序。

第三节　其他各体散文

西汉赵充国奏章三篇

上屯田奏

臣闻兵者所以明德除害也，故举得于外，则福生于内，不可不慎。臣所将吏士马牛，食月用粮谷十九万九千六百三十斛，盐千六百九十三斛，茭槁二十五万二百八十六石。难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变，相因并起，为明主忧，诚非素定庙胜之册。且羌虏易以计破，难用兵碎，故也臣愚以为击之不便。计度临羌东至浩亹，羌虏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垦可二千顷以上。其间邮亭多坏败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万余枚，皆在水次。愿罢骑兵，留驰刑应募及淮阳、汝南步兵，与吏士私从者，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用谷月二万七千三百六十三斛，盐三百八十斛，分屯要害处。冰解漕下，缮乡亭，浚沟渠，治湟峡以西道桥七十所，令可至鲜水左右。田事出赋，人二十亩。至四月草生，发郡骑及属国胡骑伉健各千，倅马什二就草，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积畜，省大费。今大司农所转谷至者，足支万人一岁食。谨上田处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许。

上屯田状

臣闻帝王之兵，以全取胜，是以贵谋而贱战，战而百胜，非善之善者也。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蛮夷习俗，虽殊于礼义之国，然其欲避害就利，爱亲戚，畏死亡一也。今虏亡其美地荐草，愁于寄托远遁，骨肉离心，人有畔志。而明主般师罢兵，万人留田，顺天时，因地利，以待可胜之虏，虽未即伏辜，兵决可期月而望。羌虏瓦解，前后降者万七百余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辈，此坐支解羌虏之具也。臣谨条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万人留屯，以为武备，因田致谷，威德并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虏，令不得归肥饶之地，贫破其众，以成羌虏相畔之渐，二也。居民得并田作，不失农业，三也。军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岁，罢骑兵以省大费，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谷至临羌，以示羌虏，扬威武传世折冲之具，五也。以闲暇时下所伐材，缮治邮亭，充人金城，六也。兵出乘危，侥幸不出。令反畔之虏窜于风寒之地，离霜露疾疫瘃堕之患，坐得必胜之道，七也。亡经阻远追死伤之害，八也。内不损威武之重，外不令虏得乘闲之执，九也。又亡惊动河南大开，小开，使生他变之忧，十也。治湟峡中道桥，令可至鲜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从枕席上过师，十一也。大费既省，徭役豫息，以戎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臣充国材下，犬马齿衰，不识长册，唯明诏博详公卿议，臣采择。

复奏屯田

臣闻兵以计为本，故多算胜少算。先零羌精兵今余不过七八千人，失地远客，分散饥冻，罕开莫须又颇暴略，其羸弱畜产，畔还者不绝，皆闻天子明令，相辅斩之赏。臣愚以为虏破坏可日月冀，远在来春，故曰兵决可期月而望。窃见北边自敦煌至辽东万一千五百余里，乘塞列队，有吏卒数千人，虏数大，众攻之而不能害。今留步士万人屯田，地势平易，多高山远望之，便部曲相保为堑垒木樵，校联不绝，便兵弩，饬斗具，烽火幸通，势及并力，以逸待劳，兵之利者也。臣愚以为屯田内有亡费之利，外有守御之备，骑兵虽罢，虏见万人留田，为必禽之具，其土崩归德，宜不久矣。从今尽三月，虏马羸瘦，必不敢捐其妻子于它种中，远涉河山而来为寇，又见屯田之士精兵万人，终不敢复将其累重还归故地。是臣之愚计，所以度虏且必瓦解其处，不战而自破之册也。至于虏小寇盗，时杀人民，其原未可卒禁。臣闻，战，不必胜不苟接刃；攻，不必取不苟劳众。诚令兵出，虽不能灭先零，亶能令虏绝不为小寇，则出兵可也。即今同是，而释坐胜之道，从乘危之势，往终不见利，空内自罢敝，贬重而自损，非所以视蛮夷也。又大兵一出，还不可复留，湟中亦未可空，如是，徭役复发也。且匈奴不可

不备，鸟桓不可不忧。今久转运烦费，倾我不虞之用，以澹一隅，臣愚以为不便。校尉临众，幸得承威德，奉厚币，拊循众羌，谕以明诏，宜皆乡风。虽其前辞尝曰得亡校五年，宜亡他心不足以故出兵。臣窃自惟念，奉诏出塞，引军远击，穷天子之精兵，散车甲于山野，虽亡尺寸之功，偷得避嫌之便，而亡后咎余责，此人臣不忠之利，非明主社稷之福也。臣幸得奋精兵，讨不义，久留天诛，罪当万死。陛下宽仁，未忍加诛，令臣数得孰计，愚臣伏计孰甚，不敢辟斧钺之诛，昧死陈愚，唯陛下省察。

赵充国墓表

汉·冯奉世

永光二年秋八月，奉世承命击逆羌。道出陇上，骑都尉赵印侯谒状父行请表。呜呼！兹世友赵翁孙墓也。翁与世有刎颈交，表其行事以风来世，固世志也，亦世职也，敢以不文辞。先生讳充国，字翁孙，世居陇西，上邽人也。曾祖讳真，秦为隃麋令。祖讳岩，皋高后朝拜校尉。父讳破奴，后元时为材官，元封间以击楼兰功领前将军，大初战殁。三年己卯，先生以材名见知贰师将军，从征宛城，补校尉，领护西域轮台渠犁田卒事。天汉二年冬，匈奴围贰师于酒泉，先生督壮士百人溃围陷阵，身被二十余创，遂解贰师围。诏征诣行在所，帝亲视疮，嗟叹良久，拜中郎将。征和四年，罢轮台亭，随诏回拜护军都尉。元凤三年，乌桓反，大将军欲邀击，问先生，先生曰："匈奴击之于汉便，我今发兵邀击，招寇生事，非计也"。后与捕上官，功拜中郎将车骑将军。元平秋，大将军捐馆，先生识霍氏，微绝交，及霍氏败，连坐者千计，先生不与焉。元康间，匈奴弱，上欲出兵击右地，先生首昌不可击之策，帝意未释，及丞相书进，始罢谋。三年，先零诸羌叛。先生谋方略，谕安国，及至西域，违算羌侯杨玉怨怒背叛。先生年已七十有六矣，上老之，使御史大夫问将，先生曰："无逾老臣"，复问卒数，先生曰："兵难踰度，愿驰至金城，图上方略，羌戎灭亡不久，陛下勿以为忧"。上笑，赐后将军印，祖钱西行，先生诣金城以远，斥堠为务，行为战备，止坚营壁，持重爱士，先计后战，遂至西部，欲树恩威招降罕幵，辛太守首建急攻之策，上从先生计，罕幵竟不烦兵而下。度先零势必败坏，罢骑兵，留步卒，屯田狭中以待其毙。乃上留田便宜十二事及封事以闻，每上辄下议，初是十三，中十五，终十八，上从之。二年夏五月，先生振旅班师，粮卒不烦，而羌戎自破，封营平侯，居京邸，每有大议上亲问筹策。无何，乞骸骨，上赐安车驷马黄金白玉归第。上后思股肱之美，图像麒麟阁。家居八载，杜门谢客，不植私交，不积辎重，谕子以勤俭。尝曰："无奢纵，霍氏鉴也"。易箦之日，则曰：

“安国家，静西戎，吾事毕矣，为吾后者能以礼持身，谨守家门，瞑目甘矣”。生于武帝建元四年夏六月，卒于宣帝甘露二年夏四月，年八十有六，葬于邽山之阳。呜呼惜哉，先生刚直沉勇，有方略。配杨氏，生子二，卬其长也，印其次者，孙曰汲，女曰兰，适魏丞相公子。先生历事王朝，奉职惟谨，庙堂谋议，边务经略，靡不精确，不但为中兴良将，亦堪为救时贤相。谥曰壮，岂过情哉，兹其概也。奉世所其睹者，谨掇之以表诸墓，俾作传者採焉。

大隋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慎政公上州刺史李府君之墓志铭

公讳虎，字威猛，陇西成纪人也。昔高阳氏之苗，秦将军之后矣。厥生树下，而因李姓焉。徙自陇西，遂称令族。固知长河带地，津泽于是派流，高枝拂汉，垂阴以之布叶。公即魏陇西行台爵之孙，周陇东太守宝之世子也。公乃童年挺秀，夙警异伦，弱冠英声，绰有不群之誉。为生敬让，仁恕表于家邦；立行弘慈，令闻彰于朝野。起家征授仪同三司，兼除秦州清水本郡太守。公实涉猎经史，未肯淳儒，奇略异端，不独专武。既其跨蹑行阵，按剑盱衡，乘机振檄，规谟抵掌。寻迁授开府，并封慎政县开国公上州诸军事上州刺史。此地营巢险阻，蛮左杂居，汉蜀交川，民情粗犷。公乃德刑并设，风教始行，威仪俱申，大扬流俗尔。乃方应毗赞，翼亮王猷。岂谓兰桂早凋，琼枝先折。公春秋七十有二，以建德六年十月八日奄薨于京第，以大业二年岁次丙寅正月朔十八日癸酉葬于秦州清水县内莎乡□□里之原。昔武侯亡蜀，仲达犹惧遗风；管氏丧齐，小白请其付国。呜呼哀哉！将恐山颓谷徙，海变桑田，刊此玄铭，其词云尔：

汪波万顷，洪基千仞。帝子之苗，公侯之胤。琼枝玉叶，桂苑兰丛。家传芬馥，世播芳风。乃祖乃父，蝉联奕叶；唯子唯孙，轩车相接。匡家佐国，剑佩连辉。褰帷作牧，震鹭于飞。五福不征，三灵倏逝。俄然风烛，奄从人世。神魂渺邈，有去无归。百年长往，千载何追！

赵国臣赵弼赵大升合族人等叙说

人有自私自利者，其所修为仅于一身一家，而何有于房亲？即有好义好施者，其所推恩及于一枝一叶，而何有于户内？此亦举世皆然，而不可深求者也。惟吾赵氏一族之大勋公则不然。幼而孤苦，长而不依，尔时吾族人无论贫乏与富足者，皆于彼无先施之恩惠，而彼当弱冠有室以后，于自顾不暇之中，不惟善待其房亲数家，而且惓惓于一族之数十家焉。无论上辈下辈，皆能有恩有礼，无侮无慢，以相接，忧人之忧，乐人之乐。遇人有空乏，其家本贫也，而不吝其财，

则有似于富；遇人有急难，其身本忙也，而不惜其力，则有似于闲。盖曰其居家能敦行孝悌，泛爱众人，夫是故推而广之，即能笃厚于同姓合族之人焉。及其壮也，务本力农，稍有积蓄，便于乡里之间广行善事，而惟族人受过恩惠处，年程最早，事款甚多，非一时纸墨所能尽载，今姑举其大概言之，一曰助孝养，一曰助丧葬，一曰助婚嫁，一曰助食用，一曰借贷钱粮，一曰支应军需，一曰焚化借债券契，一曰抽毁当地文约，一曰劝人息争讼，一曰戒人勿赌博，一曰水磨任人磨面并无课租，一曰器具任人借用并无吝惜。诸父兄之过举，皆能谏而止之；众子弟之不肖，皆能教而诲之。凡其关心用意叮咛告诫，以加厚于一本九族者，虽千言万语，难以悉述，而其中最大者，以养人而言，莫重于粮食也。彼于康熙四十八年大旱之时，以其家中粮食尽数给散与众人，立为本族义仓，着族人公中经管，每年三分行息，春贷秋还，到今二十余石，积累至于四百余石，除众人以公事费过之外，如今尚有贰百余石，嗣后一族之人虽遇凶欠之年，不庶几可以免于死亡乎？以教人而言，莫重于书房也。前后修盖书房两次，立为本族本庄义学，独立作主，聘请先生，引诱后人，永读书诗，如今已经十余年，其中族人有入泮者，有应童子试者，有方读书行文者，有甫读四书者。从此相沿日久，一族之书香不庶几可以绵延乎？以上数款操心甚多，而费钱亦甚多。人人皆沾被于无穷，若不表而出之，众人何以为情？今一见其自叙表单，不禁心中有感，合同邻人付之梓匠，以期寿世，因并叙其始末，以附于简端焉。

见贤焉然而后用之

清·刘　杭

贤者见而始知者，进贤之心犹慎矣。夫第日用贤，是由未见其贤也，用之奚当乎？必见而后用之，进贤不尤慎欤！且人君旁求俊义，不患无选举之诚，特患无精神之识，惟一已俱真知灼见，无遗犹绌。既深其签别，斯群材无滥取，而贤材既获登庸，悉得其权衡。夫乃知择善之心与受业之量交尽焉，而各适其宜，亦实获焉，而独操其要也。国人知贤而优必察之，诚以人之所见未若己之所见也，而谓敢遽言用哉？朝廷需才孔及，原不必过多为考核。然而，薰莸之别胡可淆也？精其识而言取舍，即广其途以罗英豪，故当运量所用，而开庸庙廊者，岂采虚声于华土。国家取士甚宽，原未尝律以烦苛，然泾渭之分胡可忽也，严其办以识真伪，即量其人以决从违，故当神明所运而拜扬于殿陛者严，独断于宸衷是知贤之用也，固用于既见之后也。且夫贤岂易言见哉？明世有为，讵必甘心以远隐，脱令聪明稍炫，即登进无由，用之疏，见之浅也。今则察识既用，不必审象于岩，而汲引无非俊杰，不必降神经岳，而征聘无非英奇，快声气之应求，悉备

王国之选矣，哲士挺生，岂肯屈己以求知，脱令拔擢未真，即花实没辨，用之未见之淆也。今则审察既当，岂无杜其舟楫而江惩，悉广茹弟，岂无材备栋梁而搜悉为桢干。睹鉴衡之不爽，其附盈廷之荐矣。然则知取贤有卓见，初非用于滥举矣，集群言以资博采，硕德令望，尽入藻鉴之清明，用之者尚有未当乎？所以典重三升，人歌如玉，士兼重善，礼异鼓簧，盖其不肯遽用者，正其欲用之精所近而至也。倚股肱者若而人，任奔走者若而人，寄干城者若而人，见之其斯用之切耳。事举扬言之下，夫岂纵横捭阖之流得以溷吾爵赏哉？然后知求贤有真见，并非等于刻求矣。具特识以拔其尤，近习臣民，皆备大廷之耳目，用之者尚有或歉乎？所以同心同德，民献堪钦，有守有猷，国土共仰，盖其不敢妄用者，正其重用之意所悬而待也。备顾用者若而人，资启沃者若而人，效驰驱者若而人，见之审斯，用之专耳。量能器使之余，夫岂弹铗滥竽之辈得以辱吾绂带哉？若足以进贤，犹有不乐用者乎？

（光绪三年丁丑科会试文）

清水赋（外一篇）

赵太国

四面青山环绕似母亲的摇篮，遍地“清泉四注”如母亲的乳汁，这里的山山水水有着母亲养育儿女的神韵，有着与她的山川和名字一样迷人的神奇，也有着源头活水一样不竭的生命力。

悠悠清水，流淌着悠悠历史。她的身上依然沉积着5500年前我们祖先在这里繁衍生息的烟火尘埃。县境内30余处马家窑—齐家文化遗址，与天水伏羲女娲的远古文化传闻互为印证，把我们的思绪带入了五千年前的苍茫岁月和华夏文明的涓涓源头。神奇的轩辕谷，相传为黄帝的诞生之地。古老的盘龙铺，是汉武帝西巡大震关的遗址。秀丽的西江岸边，是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熄灭生命之灯的最后一处驿站。这块神奇的土地，是陇右要冲、关中屏障，是秦汉唐宋各王朝通往大漠西域、安抚西域边陲的必经之地，自古就是崇兵尚武之乡，英雄辈出之域，西汉营平侯赵充国勇冠三军，智高万丈，以屯田戍边的千古之策，赢得万世美名，受到一代伟人毛泽东的推崇。周孝王时，嬴秦的祖先非子就在清水一带牧马，这里宽阔的地貌、丰美的水草养育了无数沙场战骑，成为秦王朝称雄天下、统一中国的发祥地。秦时的清水马群凝固成了西安兵马俑战阵中的彩俑，掀动历史主潮的马蹄并没有遗忘清水这片牧马的宝地。史前，清水是中原与西北的古通道。汉唐盛世，清水为古丝路名城。秦武公十年，这里始置邽县，汉武帝元鼎二年更名清水，“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这里风土完厚，人杰地灵，民风纯

朴，友善尚义。山川气象，民俗风情，百姓胸襟气度，至今犹显雄秦大汉之风，悠久的历史，古老的传说，秦汉的雄风，秀美的山川，以及丝路古城的中西文化，多种民族文化的混合性和兼容性，给清水这片神奇的土地播种了奇伟磅礴的生命活力，播种了纵横万里的英雄气概，播种了风迎八方的开放精神。

悠悠清水，涌动着水的美丽和神奇。水是清水人精神的外化，性格的象征。清水人，为人有水一样的质朴，人品有水一样的鲜洁，待客有水一样的真情，经商有水一样的至信，男子有水一样的豪情，女子有水一样的妩媚。横贯清水的牛头河自东向西流，汇入渭河又折向东，归黄河而入海，显出了她独特的个性和远大的志向。牛头河遍予万物而无私，似清水人之德；悯天忧人而好施，似清水人之善；赴百仞之谷而不畏，似清水人之勇；随物赋形而应变自若，似清水人之智；万里千折而东流入海，似清水人之志。这里彩色的峡谷、青翠的山峰是波涛凝固的“结晶之水”；堪称中国一绝的庞公石是玉之五彩翠纹、天之七色霞光凝聚而成的“宝石之水”；那满城毗连的高楼，沿街林立的商店，特有的山货是“迷目之水”；那兀立花崖彩壁之下，女娲遗留人世凡尘的“补天石”，是清水荣誉公民“天水怪叟”毛氏用慧眼和简古书法点化而成的“创造之水”；那满山遍野新造的林新种的草是“立体之水”；那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的气候是“宜人之水”；那独具泸头茅尾之香的天河春酒是“醉心之水”；那香胜华清浴的温泉是“疗疾之水”；那远近驰名的大麻是“金色的水”；那枝头藤上的累累瓜果是“彩色之水”。整个清水就是一汪令人叹为观止的水。

悠悠清水，养育着一个蓬勃向上的小小少年。她的母亲是诞生过伏羲女娲、孕育过强秦盛唐的天水，她是天水母亲膝下的一个美丽清纯的女儿。她山河的心脏还是少年的心脏，依然跳动得那样铿锵有力；她岩石的骨骼，河流的血脉，森林的毛发，土壤的脂肪，依然显得那么富有生命的活力。她的历史虽然有过曲折，甚至有过衰落，但她正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一步步走向春天的原野；她的土地虽然并不肥沃，甚至依然显着贫瘠，但她正在改天换地的奋斗中一步步走向充满阳光的康庄大道；她的经济虽然并不发达，甚至依然显得落后，但她正在“兴我清水”的蓝图中一步步走向强县富民的万里长途；她的城镇虽然并不繁华，甚至依然显得偏僻，但她正在西部大开发的号角中一步步走向现代化城镇的灿烂美景之中。

美哉清水，小小少年。蓬勃朝日，直上霄汉。今非昔比，沧海桑田。充国故里，意气狭山。腾蛟起凤，耸翠层峦。清泉四注，宝石璀璨。天河佳酿，浇倒酒仙。改革开放，地变天换。世纪更新，前程无限。西部开发，跃马争先。兴县富民，图强求变。重绘蓝图，美景万千。崛起陇上，重振山川。雄于九州，终将梦圆。

补天石

女娲的故里在天水，女娲炼石补天处在清水的花石崖。梦一样美的传说，诗一样美的地名，画一样美的山崖，多才好事的奇人，兀立荒野的奇石，给它蒙上了一层层神秘的面纱。

夏季的一日，我去了位于清水城东20余公里处的花石崖。女娲补天，亿万斯年，陇东万紫山上浓浓烈烈的炼石火焰，朝朝暮暮的五彩云霞，幻化成了这里的花石崖。花石崖横空飞挂，峭壁穿空，五色斑斓，白云山雾遮掩其形，绿树杂花环绕其壁。望上去，万丈悬崖如花似霞，如梦如幻。恍惚中，似乎能看见女娲正在这里炼石补天，去西天取经的唐僧师傅四人正在这里拴马歇息。

这里新修的公路只能通至山顶，绕过一座庙宇和庙宇下的人家，便是下山观望花石崖和补天石的路。路原始而显野性，青枝横道，石角牵衣，树根裸露于石径，野花绽放于道旁，百鸟啼唱于耳畔，万木葱茏于山岭，使人在大自然的怀抱中，不知喧嚣为何物，亦不知闹市在何方，宠辱皆忘，烦忧尽扫，大有如鱼得水、如鸟归林之怡情。下山的路边不时出现一座座古老的庙宇，大大小小约10余座，有的建于唐宋，有的修于明清，或凭地势之险而建，或借风光之奇而修，尤以万紫山的庙宇为大为奇，庙后的花石崖如万丈彩色的瀑布嘎然而止，凝固成了一道神奇的彩帘。庙后有一眼矿泉，掬一口洗心清肺，灌一瓶开颜解渴。庙的西侧有一条山溪，流水潺潺，清澈见底。庙前的长廊、古树、凉亭、石狮，显着这个地方的自然天趣和历史的悠久。这里是游人歇脚小憩、观景访古的好地方，在这里渴有矿泉可饮，累在长亭可歇，望有美景可赏，听有鸟语可闻，爽有清风可借，动有流水可观，使人不知自己是步入了天上仙境，还是仍在人间凡尘？

沿万紫山古庙向下不足300米，便可见到具有“天水名片”之称的补天石。此石下有香柏古藤杂树生长，上有庙宇屹立，古称磨针殿，为清代雍正年间所建。此石兀立荒野，孑然一身，不与山体相连，不规不则，奇形怪状，下阔上小，体圆不方，坚固不移，风雨不蚀，高约30米，宽10余米，沿着此石北侧的铁梯，可攀上40平方米大的石顶，天水怪叟毛惠民，历时一载，耗资数万，梯空架险，倾注心血，在巨石南侧书写了摩崖石刻“补天石”三个大字。毛氏这三个简古大字，以洞穿时空的灵性，点活了沉寂千年的一枚顽石，点活了女娲炼石补天的神话传说，点活了曹雪芹的《石头记》，点活了花石崖的神奇景观，点活了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的双眸。更为神奇的是，石上的天然纹理中隐约可见一个风姿绰约、衣袂飘飞的女娲补天形象，给人一种“忽疑天上落，不似人间有”的奇妙感觉。立于石前，便想，也许曹雪芹写《红楼梦》之前，是来过这花石崖的，是见过这枚补天石的；也许，这花石崖就是曹雪芹笔下的大荒山无稽崖，这

补天石就是无稽崖青埂峰下的那枚顽石。六七千年前的母系氏族社会，正是女娲在天水一带兴盛的时候，女娲补天处，不见补天石，是天水的千古遗憾；如今奇人毛氏为奇石命名补天石，神奇般地弥补了天水的一大缺陷，为花石崖新添了一桩奇事。天水女娲与清水花石崖补天石的绝妙组合，既是天意的安排，也是奇人毛氏的一个天才的发现。那万紫山不就是一个巨大的炼石的炉堂；那花石崖不就是女娲炼石喷出的五彩火焰的结晶吗？

花石崖有了补天石这一奇景，引来无数文人墨客慕名而来，人以石传，石以文传，沉寂了亿万斯年的补天石，频频在报端和荧屏亮相，远远近近的游人纷至沓来，给这仙境一般的地方，平添了不少烟火气息，也为天水的旅游业新添了一道迷人的景观。我们在补天石下留影，观女娲造形，寻雪芹笔意，望石崖五彩，思人生百味，其囫囵不解之中实有种种神奇的东西可解，可解之中又道不出思绪理路。我想，无论是女娲炼石补天，还是曹雪芹借顽石灵性写《红楼梦》；无论是天水怪叟毛氏在这里用生命书写“补天石”，还是炎黄子孙钟情于这个孑遗荒野的“灵物”，无疑都表现出了我们中华民族“有心补天”的最傲然的自信！

寻觅补天石，走的是下山的路；离开补天石，走的上山的路。我们到了山的低处，才望见了补天石的巨大，花石崖的高远；到了山的高处，才知道了苍穹的浩渺，补天的艰难。顽石不经千番炼，难成五彩补天石。我们呢，在这万紫山中，花石崖下，一步步向上攀登，困乏也爬山，饥渴也上路，道险也前行，也是在炼石吗？何叹枉入红尘，岂愁无材补天。只要我们一直往上走，就一定能够走向女娲炼石补天处，就一定能够把自己炼成一枚补天石。

五彩的补天石。

四月二十八（节选）

苏 敏

用一个特定日子做这篇散文的题目，间接地想广而告之：农历四月二十八开始，是清水县传统的夏季物交会，五月初七结束，会期十天。

传说四月二十八日是城隍爷的生日，五月初七又是皇娘娘的生日。为此，可以推断此物交会最早起源于神庙祭祀活动。老百姓适时赶来，在城隍庙烧一炷香，祈求老天保佑，雨水充沛，五谷丰登。但稍年轻的清水人已大都不知道这些了。我从能走完十里路开始，年年从乡下来赶物交会，至今20年了，可知道物交会来历还是前几天的事。我现在住的家就在城隍巷里，门口公安局正是城隍庙的原址。与县城隔牛头河相望的红崖观脚下，听说还供有城隍爷的神牌。为此，近几年干旱，民间就有这样的说法：老天爷下雨的慈念每每遭到城隍爷的劝阻，

理由是他昼夜耳朵边是水流声，清水根本不缺雨。当然这是笑谈了。

我想，清水县的夏季物交会能坚持长办不衰，可能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农业活动难以割断和商业的联系，四山八山的农民，常日被地牵着，被农活忙着，甚至有些能过足不出村、自给自足的生活了，但还是有许多生产生活资料还得靠商业渠道来提供、补充。二是时间长了，广大农民有进城的欲望。清水农民集中进城，元宵节是一次，隔了一百天，物交会是第二次。三是春耕已过，开镰还早，中逢端午，正是闲月好日子。四是文化活动丰富，秦腔、马戏等演出昼夜都有，丰富多彩。

要将物交会盛况看得一清二楚，先从西干河的骡马市场起步。从秦非子牧马开始传下来的悠久养畜传统，保证了每年骡马市场的兴旺。西干河河道，牛羊汇集，骡欢马叫，驴伢子袖口中的无声交易和卖主的固执及买方的百般挑剔同时上演着一场丰富的脸谱戏。从西关到东关的永清路一条街，日用百货摊子一个接着一个，衬衣、凉鞋、花布、剪刀、针线、炊具、镰刀、锄头、手锯……应有尽有。农民、小市民的心跳在工业产品前加速，一张油腻的纸币汗津津地握在手中，前脚被后脚死死地拽着，购买的欲望在闹嘈嘈的闷热中腌出咸咸的异味。东关大体育场是山货和马戏团的“大本营”，木耢、背篓、粪篮、扫帚、锄把、鞭杆、鞍子，顺围墙摆了一圈。场子中间，蒙古包下的封闭式马戏和半开放式的歌舞团联合编导出鞭哨追打摇滚节拍的荒诞剧。售票高台上的舞蛇妙龄女郎用超短裙将众生的目光摇荡成一杯多味的饮料，草原放野、南国酒吧的不同文化在空气中羼和成浓重的马尿味。顺中山路而上，是大涝坝戏园子。高昂凄烈的秦腔，在海拔1042米的高原上飘荡，老戏迷的草帽将天空压低到今人距古人只有一米六八。散布于大街小巷的，是伴生于物交会的小吃摊子，蜜醪粽子、麻腐包子、油拌凉面、杠面锅盔、牛头山油饼、玉米面鱼、猪肉扁食，时时吊人胃口，口中生涎。在物交会的任何一时一地，人群漩涡不停转动、奔走，争先恐后的前倾动作，抢噬每一块空隙，是放大的暴风雨之前的蚂蚁搬家？是群蜂垒巢？是股票交易？是今年四月十四日的数以万计的印度教徒浸入恒河的圣水洗浴？被商业激活的兴奋和震颤，被各种方言勾缠的曲曲绕绕交易，在波浪中起伏前进。憨头憨脑、言拙口讷的顿时能言善辩、反应机敏，涂画着一幅准现代的清明上河图。直到十天十夜之后，各路贩子悄然而去，农民的吆牛声又在空旷的田野里响起，清水县城顿时宁静得难以相信。它多日是一个宁静的小城，昨日的繁华市景似清晨消失的梦，明年的四月二十八，年复一年的四月二十八，必将以更加美妙的梦境出现在清水这充满朝气与生机的小城。

第三章 戏 剧

赵充国（节选）

黎丙一

第十场 麒麟阁

景：长安十月，风和日暖，万里无云，远有未央宫雄姿，近有麒麟阁楼，（乐起：内侍、魏相、丙吉、宣帝、宫女等依此上）

宣 帝：（唱）汉皇帝坐龙车心潮起伏，汉家业无一日安宁春秋，
孤王登基天心不顺，西北的诸羌动刀兵。
今日亲迎老将赵充国，不由孤王暗伤情，
为江山数十年他把心血熬尽，为江山兴屯田不避吉凶，
为江山行安抚新设三郡，为江山冒矢石血染征尘。
为江山筹方略亲自躬行，为江山八十岁未减雄心，
为垦田亲踏勘两河荒地，为夺粮率全家河西割粟。
是这样智勇之臣令人可敬，谁料想还有人暗把计生，
可怜那赵卬死的惨痛，八旬老人怎不伤心？
行来在麒麟阁将车驻定，二宰出宫门去迎。（坐侧）

充 国：（上，唱）五十年为保国雄心未老，（赵弟、雪玉上）西北安定还了朝。见万岁坐阁前面带欢笑，赵充国跪倒问王安宁。

宣 帝：（唱）见将军精神焕发须银条，不由孤王御泪抛，
你儿赵卬被害死，辛武贤削职离了朝，
用手扶起赵老将，你一路鞍马风霜受辛劳。

充 国：（唱）叩一头来谢隆恩，理应该马革裹尸才光荣，
赵卬被害臣有错，用人不准反招恶。

宣 帝：（唱）内侍臣看过金樽酒，与将军接风又洗尘。

充 国：（唱）赵充国接御酒先谢天地，望苍天保汉世万年升平。

魏 相：（唱）魏相端酒心中愧，望元帅恕前错忘却前非。

丙 吉：（唱）从今后文武要一气，才能同心协力保社稷。

充 国：（唱）多蒙二宰费心机，如不然充国我难把功成。

宣 帝：（唱）安诸羌立属国屯垦千顷，千古策史无前人。
老将军听旨：

充 国：（跪）臣听旨。

宣 帝：后将军安羌治郡，立金城属国，屯垦于外，民富于内，功垂千秋，赵卬被害，仍按公侯礼葬于杜陵。

充 国：谢万岁隆恩（起），陛下，臣受主皇恩，上托天子洪福，又得文武协力，赖全军将士与汉羌百姓效命，西北既安，臣请辞元帅印乞骸骨归田。

宣 帝：（惊）后将军何以激流勇退？

充 国：臣以上邽农家，蒙天子厚恩，父子具显列，位至公卿，犬马之齿八十有余，为明主死骨填沟壑在所不惜，老者不去少者不来，为社稷昌盛故有此请呀。
（唱）自古道人生七十古来稀，臣八十犹如日落西，
再担重任心有愧，臣恐力不从心误军机，
该选任青壮的文武官吏，永葆旺盛安社稷，
臣愿告老归故里，察访民风民情民怨筹画策，
倘若那方刀兵动，臣请缨不服老为国捐躯。

宣 帝：（唱）老将军一席话洞见肺腑，高风亮节无古人，
既瞻前又顾后深谋远虑，无一字不为着王的社稷，孤有心，罢帅印……

魏 相：（唱）劝万岁暂不要改变主意。将军之请可算至诚，年已八十理当告老，但金城属国新建，酒泉缺开，护羌督尉一时也未选定，后将军暂权理几春有何不可。

充 国：陛下，臣荐辛武贤之弟辛临众出任护羌都尉，我义子赵弟任酒泉太守，长史董通年领金城属国，请主圣裁。

宣 帝：你为何保仇人之弟啊。

充 国：外举不避嫌，内举不避亲，唯贤是举，是用人选才之道。

魏 相：丙吉：陛下，老将军有伯乐之才，请准其奏。

宣 帝：（高兴）赵弟听封。

赵 弟：（跪）

宣 帝：才立新功实封右曹中郎将、领酒泉太守。

赵 弟：谢万岁（起）。

宣 帝：（看雪玉，雪玉低头）这一女将莫非是千里单骑的雪玉？

充　国：正是雪玉（示雪玉跪，雪玉不懂）。

宣　帝：此女子家出何方？

充　国：原是羌人的后代，现为赵弟之妻（雪玉低头）。

宣　帝：哈哈，羌人之女也能为我汉家出力，而孤王反把羌人当异类……雪玉听封（赵弟推雪玉跪下）孤王封你归义将军，与你丈夫共守酒泉，御赐二等儒夫人官诰，日后再建新功，尽有封赏。

雪　玉：（赵弟示叩头，雪玉叩一头起，作怪相）

宣　帝：憨厚羌女，不懂朝礼，倒也让孤喜爱。哈哈，（众都笑，气氛活跃）老将军，明日在长乐宫设宴，一来为将军庆功，二来为赵钦与敬武公主完婚，请同众夫人一同前来，正是，虽是秋风霜满天，苍松高洁能耐寒。

充　国：君明臣忠相依命。

众　　：何愁泥鳅翻波浪。

宣　帝：好。（大幕落）

乙弗氏（节选）

黎丙一

第三场　瑶华宫

景：瑶华宫陈设简陋，只有两盏宫灯，暗淡摇曳。弦曲忧伤，伴着古筝，给人以沉郁之感，乙弗氏淡装，却也英气逼人，忍秋及宫娥上。

乙弗氏：（唱）忧天热泪咽不流，（弦音过门）弦曲难尽心中愁，空房独守春已老，难报君恩空泪抛。

娜　代：（上，穿着艳丽）禀国母，皇上与倬后驾到。

乙弗氏：（惊）有请。（文帝与郁久闾上）

文　帝：（白）身为帝王父母生，难忘文后内助恩。

郁久闾：闲来投石问路，它年推水覆舟。

乙弗氏：（白）陋室生辉迎圣君，一睹天颜慰平生。（跪礼）

文　帝：不必大礼，请起。

郁久闾：文皇后万福。（乙急拦，郁起）

乙弗氏：妹妹呀，你日夜伴君，襄理朝务，又操持皇上起居饮食，够妹妹辛苦的，请转上受姐姐一拜。（欲拜帝阻）

文　帝：咳咳，你二人如此相敬相爱，同胞姐妹也不过如此呀！

（唱）她二人相敬如宾情义重，但愿得桃花相印红。

乙弗氏：（唱）观皇上面布迟疑方寸乱，满腹的狐疑埋心头。

郁久闾：（唱）乙弗氏虽然满面憔悴人已秋，眉宇间英气神鬼愁。

文　帝：（唱）我不信同床异梦能长久；

乙弗氏：（唱）我不信西魏江山源远流；

郁久闾：（唱）我不信柔然国不能北马南牧；

文　帝：（唱）我不信南北操戈东西杀战不能休。

乙弗氏：（唱）叫忍秋，你快把盏看酒，（忍秋酌酒）

祝皇上和倬后福寿千秋。请。（令饮）

郁久闾：（唱）乙弗氏献殷勤来把酒敬，对皇上我正好施计运筹。

（白）请问文皇后，太子元宝钦驻兵秦州，臣妾入宫已半年之久，实在想见太子一面，西魏乃礼仪之邦，何以如此无理呢？

文　帝：爱姬那知，秦州北有强悍的夏国，虎视长安，西南有吐谷浑蠢蠢欲动，钦儿一时不能擅离职守，倬后，看在孤王的面上，唉，请原谅吧。

郁久闾：（不满地）太子为皇后所生，有教养之责，难道你这做母亲的，有意不让见我这个异邦的姨娘吗？

乙弗氏：妹妹说哪里话来，生儿养女是你我妇道人家分内之事，钦儿已食王之禄受王之封，驻兵秦州乃王命在身，况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姐姐我实在无罪可责啊！

（唱）宝钦儿为刺史身负王命，尽了忠难尽孝达理通情，望妹妹无猜忌看君面上……

郁久闾：（接唱）我不过来取笑也无防。

娜代，你快看酒呀。（娜代看酒）

文　帝：饮，就多饮它几杯，今日不谈国事，来，大家饮个痛快。

（众饮）

郁久闾：（笑）皇上，不该为今日小事伤神。我父王练得精骑五十万，明年春暖花开奇袭夏国，吐谷浑自不敢妄动，皇上，你说该高枕无忧啦。

文　帝：这当然是好，多谢多谢。（想）这等大事，孤王我……

郁久闾：臣妾今日一说，你就知道了嘛！

乙弗氏：请问妹妹，夏国虽然强悍善战，怎敌我父王的精骑，一击必亡，夏亡之后？

郁久闾：挥戈南下。

文　帝：（惊）啊！挥戈南下做什么？

郁久闾：（自觉失言）做什么，还不是来看看你这乘龙佳婿，还有我这个不成才的公主呗。

文　帝：这就是了，这就是了。

乙弗氏：父王此举，宇文相父必是知道的了。

郁久闾：（惊）啊，这，这……

文　帝：（疑虑重重）嗳，相父未必知晓。

郁久闾：宇文相父乃西魏重臣，咱君臣的靠山，应该知道啊！

文　帝：（又疑又惧）理应知道，（视乙）理应先知。

乙弗氏：我乃妇道之辈，不该议论国事。天色不早，请皇上和倬后启驾回宫歇息去吧。

郁久闾：今晚谈得投机，余兴未了，望皇上少留片刻。唉，做人难，做一个妇人更难，就如你我姐妹，久居深宫，侍皇上棋帚，虽有血肉之躯，难享百姓欢乐，就像笼中小鸟，实在苦命啦。

乙弗氏：妹妹何必如此伤感呢？

郁久闾：姐姐呀，自古常言，女人以色事人，色衰而爱弛，就如姐姐，连生十三胎，仅存一钦儿，皇上他贪了新欢我，姐姐你空房独守，（文帝为难）怎能不忧伤先衰，姐姐的今天就是妹妹的明天啦。

（唱）世事冷暖香魂散，偏又逢乌鸦夺凤窠。
劝姐姐你须放开眼，人生如梦风雨飘摇。

乙弗氏：（唱）她那里含沙射影把我挑，早知必有这一遭，
顺水推舟我走了好，如不然母子把祸招，
换笑脸施一礼把妹妹高叫，姐姐的心事你知道，
姐姐我年老多病人衰了，望妹妹尽心侍奉当朝。
强忍悲泪忙跪倒……

文　帝：文后，这是何意？

乙弗氏：（唱）你赦臣妾出宫乐逍遥。

郁久闾：哼，真乃妇人见识，心胸狭窄。

文　帝：（唱）文皇后莫跪你请起，倬后的话儿莫放心里。

郁久闾：（唱）要走你就放她去，瑶华宫早该是我的。

文　帝：（唱）乙弗氏你怎忍离我去……

郁久闾：难道我还不如她那个醋罐子？

文　帝：（手扶乙头）（唱）你本是西魏的国母谁敢欺。

郁久闾：（怒，唱）皇上你拿国母把谁吓，乙弗氏怎敌那百万雄兵，

（夹白）文皇后，乙弗氏，魏文帝、元宝炬，事到此今日不由你，你，今晚我要在瑶华宫里宿，娜代，走，收拾寝宫去，（急下，回身）娜代，你，哼，偏不要你走，你就看着她，他（下）

乙弗氏：（唱）又是风来又是雨（起），一阵阵闷雷当头击，
引狼入室咎由自取，我不走你要受委屈。

文　帝：（唱）我虽无才是皇帝，郁久闾把你敢怎的？

乙弗氏：（唱）你的境遇难自理，自身难保还保谁，
悼后虽毒终是女流辈，要防你身边的王莽贼，
臣妾出宫暂别你，以免悼后生事非。

（雷电急起，大雨如注）

叫忍秋，众侍女，随娘娘快把瑶华宫离。

文　帝：（唱）一把扯住文皇后，雷声交加走不的，
要走你到明日走……屋檐下也能住一宿。

乙弗氏：（唱）侍女们，莫迟慢随我快出宫去……

（文帝拉乙袖，乙甩袖与侍女下）

文　帝：她走了，她真走了，天啦，天啦……

（雷声大作，娜代急跑下）

文皇后，乙弗氏，你慢走，我也来了，（郁久闾，娜代急上，两面扶住）

郁久闾：皇上，论容貌我闭月羞花，论年岁我正在妙龄，论德行我温柔娴雅。（帝只摇头叹息）走吧，今晚你我在瑶华宫能以鸳鸯同舞，还不多亏了我噢。

文　帝：乙、乙、乙……

郁久闾：（生气）乙什么？

文　帝：唉，就依你吧。

郁久闾：我的好皇上呀，这才对了，快走吧！

文　帝：（大声惨叫）天啦！（下，切光）

新风赞（节选）

朝霞：（唱）夯声急炮声隆歌声入云，
上峡队修河堤人人上阵。
说什么刚结婚不能出门，怎能让旧风俗阻我前进。
我决心听党话破旧立新，

立壮志为革命奋斗一生。

（朝霞看见门边一张铁锹爱不释手地掂着）

毛主席号召学大寨，大寨红花遍地开。

毛泽东思想来武装，革命豪情满胸怀。

不做温室花和草，愿学腊梅迎风开。

冲出新房小天地，大风浪里朝前迈。

红心铁手战天地，誓把山河重安排。

小凤：（唱）咱大队党支部作出决议，

要支援上峡队抢修河堤，

党团员争带头群情激奋，

我哥哥带领爆破组早上工地。

朝霞：（接唱）听暴雨要来临心如火急，

顾全大局要支援阶级兄弟，

灭水害关系着人民利益，

妈！我决心和大家同到工地。

（集体创作）

第二十九篇 医药卫生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县卫生局

民国38年（1949）8月，清水县人民政府教育科设主管卫生行政工作的科员1人。1955年9月，设县卫生科，配备科长1人。1956年6月至1958年11月，配备副科长1—2人。1958年，与文教科合并，称县文教卫生科。12月，改称清水回族自治县文教卫生部，配备副部长4人。1959年4月，更名县文教卫生局，配备副局长3人。1961年2月，复称县文教卫生科，配备副科长2人，6月，配备代科长1人。1964年8月，配备科长1人，副科长2人。1967年秋，因开展“文化大革命”，全县卫生行政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统管卫生工作。1970年4月，县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配备组长1人，后与民政局先合后分。1975年4月，设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81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县卫生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90年，卫生局设办公室、人事股、医政股、药政股、公卫股、计财股。下属卫生医疗机构7个，中心卫生院7个，乡卫生院16个。共有医务人员444人（全民所有制285人，集体所有制159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08人，管理、工勤人员36人。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成立清水县防疫委员会。1958年1月更名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1962年撤销，1972年恢复。爱卫会委员非专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主管卫生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卫生局长兼任，其他委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设在卫生科（局），配专职或兼职主任1人，办事员2—4人。从1972至1990年，由于人事变动，爱卫会委员作过5次调整，成员在13—19人之间。

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1971年2月，成立清水县革命委员会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9月更名中共清水县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由县委主管卫生工作的副书记兼任组长，革委会副主任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7人。1978年12月，领导小组调整，下设办公室，由县防疫站站长兼任主任，开展地方病防治业务。1984年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从防疫站分出，与县地方病防治站合署办公。同时，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成员增至14人。1988年11月，改称县人民政府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隶属县卫生局。办公地址由县防疫站迁入卫生局统建办公楼。

第二节 事业机构

县人民医院

民国34年（1945），清水设县卫生院。1951年2月，改设县人民卫生院，有职工6人，地址在城内关帝庙（今县人民旅社址）。次年11月，县人民卫生院接管天水公教医院清水诊疗所，改作县人民卫生院部和住院部，原址改为门诊部。是年，在山门开设门诊部。1954年，县人民卫生院开设护理部，设置病床15张。全院有西医师2人，护士2人，检验士1人，其他初级人员和管理人员19人。1956年9月，县人民卫生院更名清水县医院。1958年12月，称清水回族自治县医院，分县后称清水县人民医院。1962年1月至1963年7月，县中医院并入县人民医院。“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防疫站、妇保站、中医院与县人民医院合并，成立县人民医院革命委员会。1978年8月，恢复县人民医院，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合并单位陆续分出。1990年底，县人民医院设内儿科、外妇科、门诊部、护理部、药械科、放射科、检验科、手术室、供应室、院部办公室、总务科。设置病床88张。有工作人员15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03人。卫技人员中，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17人，医、药、护、技师34人，医、药、护、技士44人，其他5人。配备党支部书记1人，院长1人，副院长2人。

县中医医院

1952年5月，由县城部分中医人员联合，自筹资金、租赁房屋，创办清水县中医联合诊所。1956年5月，转为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称县城关中医门诊部。1958年12月称清水回族自治县中医门诊部。次年8月，改为清水回族自治县中医院。1961年12月，更名清水县中医医院。1962年初，县中医医院并入县人民医院，称清水县人民医院中医门诊部。次年7月分设县中医医院，1968年4月并入县人民医院。1981年7月，落实党的中医政策，恢复清水县中医医院。院址设在永清路丰盛巷口西侧。次年设住院部，有病床20张。1987年春，建门诊住院楼，门诊部设中医内科、骨伤科、针灸科、西医科、治疗室、透视室、中西药房，住院部设内儿科、五官科、化验室等。1990年病床增至30张。全院有职工46人，其中中医主治医师3人，西医主治医师1人，中医、药师9人，医、药、护、技士6人。配备党支部书记1人，院长1人。

县卫生防疫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县防疫委员会组织全县医务人员进行卫生宣传、疫情报告、预防接种等工作。1953年，县卫生院设防疫股，开展防疫和保健业务。1956年9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职工10人，站址设在箭院巷口。1958年12月至1961年12月，称清水回族自治县卫生防疫站，后复称清水县卫生防疫站。1968年4月，县卫生防疫站与县医院合并，至1972年4月从县医院分出，成立县卫生防疫站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1977年1月，改称县卫生防疫站，配备站长兼党支部书记1人，副书记1人，副站长1人，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1989年6月，县卫生防疫站搬入防保中心楼。1990年，全站有职工27人，其中流行病主管医师7人，医师4人，医士4人，检验员3人，防疫员2人。配备站长兼党支部书记1人，副站长1人。内设办公室、传染病科、计划免疫科、慢性病科、食品卫生科、放射科、检验科。

县妇幼保健站

1956年9月，成立县妇幼保健所，地址在原县巷子一民房内，设所长1人，有职工3人。1958年12月，改称清水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所，设临时产院1处，产床5张，助产员3人。1962年6月，清水县妇幼保健所并入县防疫站。1974年8月成立清水县妇幼保健站，站址设在防疫站院内，有职工6人。1989年6月，县防保中心楼建成，县妇幼保健站搬入一楼办公，开设门诊业务。有职工9人，配备站长1人，副站长1人。

县药品监督检验所

1986年12月，成立清水县药品监督检验所，附设在县卫生局，由药政股兼管业务。次年11月，设所长1人，检验员1人。办公地址仍设在县卫生局。

1988年4月，迁入卫生局统建楼三楼办公。1990年底，县药品监督检验所配所长1人，有职工2人，配备专（兼）职药品监督员13人，其中中医师5人，西医师2人，检验技师1人，技士5人。

县地方病防治站

1984年1月，成立清水县地方病防治站，配站长1人，业务属县卫生局领导。1986年4月，领导班子进行调整，配站长1人，副站长1人。1988年4月，站址在县卫生局统建楼一楼。1990年底，全站有职工1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人。设办公室、地方病股、慢性病股、透视室、心电图室、治疗室和门诊部。

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1958年7月，成立清水县卫生中学，附设于清水中学。9月，校址迁至温泉工人疗养院，有专职教师2人，兼职教师5人。12月，改称清水回族自治县初级卫生学校。1962年5月，学校停办。1980年7月，恢复县卫生学校，校址设在县城东郊泰山路北侧。1988年8月，更名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1990年，全校有教职工13人，在校学生60人，配备党支部书记1人，校长1人。

中心卫生院

1952年，清水县始设白沙、白驼2区卫生所，属全民所有制医疗单位。1954年成立新化区卫生所，次年成立远门区卫生所。1956年黄门、草川中西医联合诊所改为草川区卫生所、黄门区卫生所。山门预防医疗站改为山门区卫生所。至此，全县成立全民所有制卫生所7个，行政由当地区政府领导，业务由县卫生科管理。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后，白沙区卫生所改称城关地区卫生院，白驼、新化、远门、黄门、草川、山门6个区卫生所分别更名地区卫生院。1969年，新化地区卫生院改称金集公社卫生院，城关、白驼、远门、黄门、草川铺、山门6个地区卫生院分别更名当地公社卫生院。1985年，又分别更名白沙、白驼、金集、远门、黄门、草川、山门中心卫生院，仍为全民所有制医疗单位，隶属乡人民政府和县卫生局双重领导。除医疗外，还担负本乡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手术、爱国卫生、地方病防治等工作。1990年，全县7所中心卫生院共设病床62张，有职工92人，其中医师以上职称中西医卫技人员45人。

乡卫生院

1952年起，各乡民间医务人员由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个人集资，政府批准，分别成立规模不等的联合诊所。1956年，全县有松树、太阳、旺兴、百家、贾川、郭川、土门、王河、城关、陇东、柳林、红堡、新城、丰望14个乡级联合诊所。“人民公社化”后，统一更名公社卫生所，为集体所有制。1969年改称公社卫生院。1983年，实行乡建制后，改称乡卫生院，其中城关、太阳、柳林公社卫生院分别改称上邽、太坪、秦亭乡卫生院，隶属乡人民政府和县卫生局双重

领导。担负本乡（镇）、本地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1990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小泉、玉屏2个乡卫生院。至此，全县有集体所有制乡卫生院16个，设病床10张，职工108人，其中医师以上职称人员57人。

村卫生站

1949年前，清水县农村严重缺医少药。1958年，全县生产大队办集体性质保健站69个，在站卫生人员112人。每人配备保健箱1个，箱内装有常用药品和听诊器等简易医疗器械，随身携带，走村串户，防治小伤小病。1969年，全县农村开始大办合作医疗，卫生人员始称“赤脚医生”。1974年，全县295个大队全部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办起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发展到710人，其中女“赤脚医生”125人。1978年全县有大队合作医疗站297个，“赤脚医生”469人，卫生员297人。次年，培训合格接生员270人，配发接生用具及药品，在全县农村开展新法接生。1981年后，大队合作医疗站逐步改称村卫生站，村卫生站开始实行联合或个人承包经营，“赤脚医生”经地、县2次考试，录取乡村医生386人，卫生员334人。1987年，组织全县未取得证书的农村卫生人员参加全省第二次乡村医生考试，取得乡村医生职称253人，卫生员职称111人，市卫生局核发乡村医生证，县卫生局核发卫生员证。1989年，村卫生站统称村卫生所。次年全县333个村委会，办有324个村卫生所，在所工作的中医士5人，乡村医生404人，卫生员298人。县卫生局逐乡逐村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条件的324个村卫生所统一制作牌匾，颁发印章，核发执业许可证。

教会诊所

民国23年（1934），德籍修女席德乐受天水天主堂派遣创办清水天主堂诊疗所，所址设西关永宁路12号（现清泉巷），有房屋24间，人员3人。30年（1941）受中国天主教圣家会资助，在张家川创办慈善诊所，有医师和助产士各1人。1952年12月，县人民卫生院接收清水天主堂诊疗所全部财产及华籍工作人员。

学校、工厂医务室

1957年，清水中学成立医务室，设医师1人，药剂员1人。60年代初，清水县二中、三中相继成立医务室，由卫生局各调派1名公职医生担任校医，人员归学校管理。1970年，省属清水农业学校，设校医室，人员2人，直属省、市管理。1986年，县针织厂设医务室，有医生1人。

此外，1980年始，实行多渠道、多形式办医，个体医药户兴起，开业者3户。1985年，开业行医80户。1990年，增至112户112人，其中中医师2人，中医士2人，乡村医生83人，卫生员25人。

第三节 群众团体

中医师公会

民国34年（1945），成立县中医师公会，设有理事会，隶属县政府社会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解散。

卫生工作者协会（简称卫协会）

1950年1月，成立清水县中西医药联合会（简称医联会）。1952年2月，县医联会改为县卫生工作者协会。3月，各区亦相应成立区卫生工作者协会。1954、1956年县卫协会先后进行换届选举，并开展学术交流活动。60年代初，名存实亡。后经整顿恢复机构并开展学术活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停顿，机构解散，文档资料散失无存。

中华全国中医学会甘肃省清水分会

1981年7月，中华全国中医学会甘肃省清水分会成立，有会员50人，并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50人。大会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选出会长1人，副会长2人，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6人。1988年10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4人。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第二届理事会。选出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5人。县中医学会成立后，除一年一度的学术例会、年会外，还举行学术报告会、座谈会，举办专业辅导学习班等，倡导中医药人员树立高尚医德，提高医疗水平，总结临床经验，撰写学术论文，开展科研活动。

中华全国医学会清水分会

1983年10月，中华医学会清水分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47人，选举产生由16人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9人。交流学术论文34篇。1988年10月，中华医学会清水分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第二届理事会，选出名誉理事长1人，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中　　医

清道光年间，县城儒生纪瑞博览医典，苦习内、儿、妇、外各科医学书籍，终为县内名医。其子秉承祖业，医术直传至今。同时，上邽乡温沟村人温澍（1856—1920年）精习傅青主、陈修园诸名家医著，辩证详明，处方谨严；以温补称著，尤精妇、儿科。清光绪后期，白沙镇人安钦，少年习文，举禀生，因应试不第，弃仕学医，后成清水东乡名医，带徒传艺。民国初，有自学成名的眼科医生牛恒元等。40年代，清水县中医人员学有专长、医术精湛者甚多，中医药业发展较快。民国38年（1949）8月，全县有中医药人员168人，其中坐堂行医11人，设铺行医121人，设摊看病5人，在家行医23人，走乡串户行医8人。有中药店铺166家，其中在城乡有较大影响的53家。群众防病治病主要依靠中医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初，县人民政府对所有从医者进行调查登记和整顿培训。1953年吸收中医参加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扶植闲散中医人员开办私营诊所，发展中西医联合诊所、站。1958年前后，全县大多数中医调入和分配到县卫生院、区卫生院、乡卫生院、大队保健站工作。开展名老中医带徒弟，继承发扬祖国医学传统，培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1964年，以师带徒中有32人晋升为中医士，全县中医药人员发展到395人。随着中医事业发展，县医院设中医科。乡卫生院、所中医药人员居半数以上。“文化大革命”时期，一些老中医遭受迫害，造成中医药队伍青黄不接，医疗水平下降。1981年7月，成立县中医医院，后定期派员离职赴外地进修深造中医专业，省、地（市）也不断分配中医院校大、中专毕业生到清水工作，加之招收中医学徒，平反冤、假、错案，被下放的53名中医药人员恢复工作，至1990年，全县有中医主治医师21人，中医师57人，中医士60人。队伍不断壮大，医疗水平迅速提高。

第二节　西　　医

民国21年（1932），黄子才诊所在清水县张川镇开业，后迁入县城，为最早

的西医诊所。25年（1936）底，天水人王雍昌在县城内开设信济诊所，西医在清水开始发展。34年（1945）6月，清水历史上第一所医疗卫生机构——清水县卫生院建立，由于条件所限，仅能开展一般妇科病检查及种牛痘等常见病西医诊断治疗。38年（1949）5月，兰州医学院毕业生邢嘉录在县城西关开设诊疗所，除门诊各科外，还开展外科手术治疗，并推广应用青霉素、磺胺类与西药制剂。是年，全县公、私立西药防治机构有9处，其中公立县卫生院1所，天主教堂诊所1所，私立诊所7所，从业人员18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水县医疗工作逐渐转为以西医为主。

内儿科

50年代初，县医院设简易病床5张，以收治内科疾病为主，主要治疗胃溃疡、肺炎、肠炎、急性肾炎患者，以及菌痢、伤寒、麻疹等传染病人。1963年开始液体疗法，使用阿托品治疗微循环衰竭。1970年，临床使用A型超声波。1975年，使用心电图诊断心肌病变。之后，治愈格林巴利氏综合症10例，收治慢性肾功能衰竭病人等。1982年应用静脉输液加扩张血管药物治疗顽固性心衰，开展病毒性脑炎、乙脑、流脑等各种原因引起的昏迷病人的治疗，提高抢救成功率。1987年开始使用B型超声波诊断仪、纤维胃镜、结肠镜，装置心脏监护仪等急救设备后，使心肌梗塞等疾病的抢救成功率由1983年的56%提高到1988年的77%；大剂量使用阿托品1960mg以上后，有机磷农药中毒抢救成功率由1986年的51%提高到1988年的89%。新型诊断仪器的增加，提高了肝、胆、胰、脾、肾等脏器病变诊断的准确性。随着有效新药不断应用，相应提高了治愈率。

外妇科

1954年县人民医院始设手术室，能开展阑尾切除、疝修补、肠梗阻松懈、剖腹产等。60年代，开展子宫次全切除、肠切除吻合和胃大部切除手术等。70年代起，开展连续硬脊膜外麻醉术、气管插管麻醉术，除继续扩大中下腹部手术范围外，还开展上腹部手术及妇产科、五官科、骨科、泌尿科手术。1975年，施行输尿管膀胱吻合术。1978年，施行前列腺摘除术和经阴道子宫全切及阴道前壁膨出修补术。1979年，施行硬膜外血肿开颅探查术成功，并成功施行胃大部切除胃空肠吻合术及小肠含气囊肿切除肠吻合术。1980至1985年，开展的手术有横膈破裂修补术、胰体尾及脾脏切除术、肾切除术、后尿道断裂会师术、贲门癌切除食管胃吻合术等。1988年，开展脐静脉再通置管术，用大量静脉输液、输血提高抢救休克病人成功率，并有胃贲门奇静门分流术和高选迷走神经切断术。1989年，开展规范性胃癌根除术和肝叶切除术。

五官科

1963年，县人民医院设五官科，能施行兔唇修补、眼内倒睫、拔牙等小手

术。1970年能施行白内障针拨术、扁桃体摘除术。1975年开展白内障摘除术、泪囊摘除术。80年代，开展验光配镜及眼保健工作。

护理工作

1954年，县人民卫生院始设护理部，有护士3人。1989年，县人民医院有护师15人，护士32人，护理员3人，设总护士长1人。门诊治疗室和住院部内儿科、外妇科、手术室各设护士长1人。1990年，全县有护师26人，护士46人，护理员5人。

检验科

1953年，县人民卫生院始设检验科，开展血、尿、粪3大常规化验。1978年，开展二氧化碳结合力、非蛋白氮、血清淀粉酶测定、肝功检查，并用金氏法测定血清谷丙转氨酶。1985年，开展血清蛋白检查及血清离子、血清胆固醇、血糖测定、血浆蛋白电泳检验。1986年，开展乙肝表面抗原测定。1988年，开展乙肝3系统检查，尿素氮测定。

放射科

1962年，县人民医院装置200毫安X光机1台，开始胸透检查。1963年，开始四肢拍片、上消化道钡餐透视。以后逐年开始拍摄胸部、头颅、骨盆、脊柱等部位的X光片。1975年，配备200毫安X光机1台，逐步开展钡剂灌肠、点片造影、胆道造影、膀胱及胃盂造影，并配合临床做特殊部位和角度的摄影检查。1985年，装备300毫安X光机1台。1989年，开展气钡造影业务。

B型超声波诊断室

1987年，省卫生厅拨款3万元，县卫生局拨配套资金1万元，购置B型超声波诊断仪1台，在县人民医院门诊部建立B超诊断室，开展B超诊断业务。截止1989年9月共检查1933人（次），对各类实质脏器的肿瘤病患者检查准确率达100%。

县医院建院初期，年门诊量仅约1000人（次），住院病人100人（次）。1970年门诊量高达7.61万人（次），1985年5.62万人（次），业务收入12.12万元。1988年住院病人2503人（次），收入22.1万元。1990年门诊量8万多人（次），住院病人2725人（次），年收入77.9万元，医疗质量不断提高。1988年与1962年相比，县医院住院部治愈率由62.9%提高到75.4%，好转率由17%提高到29.1%，病死率由3.1%降低到0.6%；平均病床周转次数由25次提高到38.2次，平均病床工作日由274天提高到295.2天，实际病床使用率由50%提高到99.3%；出院者平均住院日由13.5天减少到7.99天。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人员培训

1952年，县防疫委员会成立后，在西医为数甚少的情况下，吸收城乡中医参加，中西医共同担负卫生防疫工作。1955年，举办中西医结合学习班1期，县、区、乡三级医疗单位的中西医56人参加。以《新针灸学》、《中医温病学》、《传染病学》、《中医经验方》、《药性四百味》为教材，采取重点讲授，中西医会诊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使中西医达到有机结合。1957年，省中医学校和地、县分别举办西学中班，全县先后派25名西医参加。通过学习进修，有16名西医能利用针灸及中医理、法、方、药辩证施治。1976年以来，先后5次派送8名高、中级西医到省、地院校离职学习中医。1985年底，全县有中西医结合高中级技术骨干12人。

中西医疗

1965年后，县级各医疗单位先后组织中西医结合医疗队5支，深入远门、黄门、草川、新城、白沙、白驼等公社进行巡回医疗，治疗1.6万人（次），其中，针灸1650人（次），抢救危重病人38例。1971年5月，在天水地区中西医结合攻克老年性气管炎第二次汇报会上，清水县有8种中西医结合疗法及药物制剂进行交流。1970至1972年新城公社卫生院试用中药“酸刺果汤”为主的中西医综合治疗法，治疗痨型克山病146例。此后，山门公社卫生院施行中麻手术11例，其中剖腹产1例，小剖宫结扎10例，麻醉效果有10例达到1级。70年代，县医院采用针刺麻醉完成318例甲状腺切除术、阑尾切除术、输卵管结扎术、胃大部切除术、胃空肠吻合术等25种疾病手术。针麻效果为：1级104例，2级142例，3级51例，4级21例。

第四节 医政管理

职称晋升

1953年，甘肃省卫生厅第一次进行中西医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经摸底、申报，省卫生厅考核，取得中西医药师资格29人，其中中医26人。1964年，开展第二次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全县晋升西医师1人，西医士3人，检验士2人，西药剂士2人，助产士2人，护士2人。32名中医学徒考核合格，取得出师证书。1965年，清水县考取中医内科主治医师1人，中医内科医师1人，西医内科医师1人。1979年，省卫生厅从社会选招录用中医药人员，清水县报名13人，

考试考核录用中医师1人。1980年，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解决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问题，天水地区卫生局统一组织考试，县卫生局全面考核，对符合晋升条件的123人核发职称晋升证书，其中内科主治医师2人，外科主治医师2人，儿科主治医师1人；医、药、技师13人，中医药师24人；医、药、护、技士24人，中医药士56人。1988年7月，天水市卫生局对中医师带徒人员进行统考，清水参加60人中有37人晋升为中医士，占应考人员的61%，居全市第一。

1987年5月至1989年，改革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实行技术职务评聘制。即由用人单位根据技术岗位需要设置，进行评聘，规定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全县卫生系统经过摸底调查，逐级申报，分层次进行考试、考核，共取得任职资格283人，其中副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64人，初级职称216人，分别于1988年5月和1989年8月进行聘任，实行任期制。职称与工资直接挂钩，调动了卫生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医疗事故

1974至1990年，全县共发生重大医疗事故10起，患者41人，其中死亡6人，经及时抢救治愈35人。对13名事故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1人，开除公职2人，行政记过处分2人，免予处分进行批评教育8人。

第五节　医疗制度

1949至1952年，国家实行供给制，机关工作人员的医药费由国家包干供给。1953年，改供给制为薪金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70年代，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实行合作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

1953年10月，成立9人组成的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开始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长期抚恤在乡丙等2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医疗费由县财政全部报销。1954年，享受公费医疗者811人，支出医药费1.1万元，人均13.3元。“文化大革命”前，公费医疗费由县财政科统一管理，此后，由县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在正常情况下，将公费医疗预算支出的70%下拨职工所在单位或系统，由单位和系统给职工报销，30%由主管科、局安排住院职工支出。除严格执行省、地有关规定外，还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公费医疗管理。1980年，对享有公费医疗的人员实行住院医药费全部报销，个人每人每月2.5元门诊费，年终核销超支医药费。由于公费医疗人数逐年增加，以及不合理用药和药品价格上涨等原因，公费医疗费超支严重。1987年，主管局对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进行相对控制，改进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凡享受公费医疗住院者，住院

期间检查费、治疗费、药费报销90%，住院费报销50%，其余由个人自付；由主管局按照职工个人基本工资和工龄工资的7%，拨付门诊医药费，由职工所在单位统一掌握使用，超支不补。离休干部的住院费、医药费实报实销。1990年享受公费医疗3911人，支出医药费70.1万元，人均179.2元，分别比1954年增长62.4倍和12.5倍。1953至1990年，共支出医药费560.6万元。

合作医疗

1968年前，农民看病全部自费。1969年1月1日，黄门公社薛家大队办起县内第一个合作医疗站。至年底，全县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农民在其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看病，实行全免费和部分免费。1974年，全县295个大队合作医疗站实行全免费的45个，占总数的15.25%；免费50%的129个，占43.73%；免费30%的86个，占29.15%；免费30%以下的35个，占11.5%。坚持“一根针、一把草”（即针灸、中草药）精神，实行“三土”（即土医、土药、土法）、“四自”（即自采、自种、自制、自用）方针。合作医疗资金来源主要由生产大队从公益金内提留一部分，生产队按人按户从社员每年收取1.5—3元合作医疗基金和大队自办药厂，采集、种植、加工中草药等。1979年后，合作医疗经费超支严重，缺乏周转资金，免费终止，实行谁吃药谁出钱的办法，合作医疗制度消失。

第三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天 花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天花病在清水县流行较广，死亡率较高。民国18年（1929）至38年（1949）天花流行，县政府、卫生院、城乡中医以“种牛痘”作为预防天花病的主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牛痘疫苗普种工作。1964年，全县应接种16.86万人，其中12岁以下儿童5.11万人，实际接种14.63万人。种痘反应原发5.4万人，加速5.76万人，即发3.1万人，无效3742人。1980年后，全县已达到消灭天花病目标，牛痘苗停种。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

50至70年代初，流脑发病在清水一直呈散发性。1976至1977年呈暴发性流行。1976年，全县发病129例，病死7例。1977年，有17个公社发病180例，

病死18例。全县集中防疫力量，接种流脑疫苗，对疫区群众采取服用周效磺胺、磺胺嘧啶及中草药等进行预防。1978年，发病数下降到25例。1979年，下降到15例，发病率为2.1/10万。1980年后再无暴发性流行。

麻　疹

麻疹病在清水一直流行。1960年开始由县防疫站组织接种麻疹疫苗。1963年暴发流行1516例，死亡16例。1969年发病2963例，为历史最高发病数。1976年计划免疫开始后，儿童必接一针麻疹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1978年后呈下降趋势，1980年发病5例。80年代，局部流行。

百日咳

60年代初，全县百日咳发病在百例以上。1976年为最高年份，发病163例。1978年以后，发病呈下降趋势。开展“百白破”疫苗接种后，发病趋于散发型，偶有发病。

痢　疾

痢疾在清水县早有流行，死亡较多。50年代后，暴发流行有3次。1966年暴发流行3513例，发病率为1970/10万，病死64例。1972年为发病最高峰，暴发流行4100例，发病率为1946.8/10万，病死83例。1973年后，连续3年呈高发趋势，柳林、黄门公社暴发流行，柳林公社新联大队共478人，在春耕生产大忙季节痢疾发病200人；黄门公社发病488人，死亡2人。县防疫站及公社医务人员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进行卫生宣传，进行水源管理及消毒，对已发病者隔离治疗，使疫情得到控制。80年代，痢疾再未暴发流行，但发病数在各类传染病疫情报告中仍居首位，1990年全县发病258例，发病率为101.39/10万。

伤　寒

民国时期，伤寒病在全县经常流行。1949年后亦有流行。1963年发病96例，1975年发病42例。1985年，太坪乡潘何村持续发病18例，死亡1例，发病率为7.16/10万，病死率为5.56%。市、县卫生局、防疫站及乡卫生院派出医务人员，除对现症病人抢救治疗外，对当地环境卫生条件大力整顿和改善；对水源严重污染问题，发动群众用漂白粉对泉水进行消毒；与病人接触者服用氯霉素预防，使疫情得到缓解。1989年全县发病1例，1990年县内未发病。

肝　炎

1969年，甲肝在全县发病254例。此后历年仍有高低不等的发病趋势。1986年，发生肝炎53例。1990年发病93例，发病率为36.64/10万，县城发病率较高。县防疫站印发卫生宣传材料，举办食品卫生和预防肝炎知识讲座，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全面体检。发现患者，立即治疗。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脊髓灰质炎（简称脊灰）发病迅速，流行较广。1949年前，发病无资料可查。1966至1980年全县发病83例，总发病率为2.91/10万。其中1969年为发病最高峰，发病10例，发病率为0.15/10万。从1970年开始，全县每年按计划免疫程序，在城乡为儿童投服脊灰糖丸，0—2岁儿童连服3年，效果明显。1986年，冷链运转后，按新程序投服，有效地控制了脊灰病的流行。1980年后，连续10年，全县再未发病。

流行性出血热

1983年5月，金集乡瓦寨村一村民，突发流行性出血热，3日后死亡，为清水县第一例流行性出血热病。1986年7月，远门乡安业村一村民，患流行性出血热，住院治疗，痊愈。1989年，旺兴乡玄头村发病1例。鉴于第一例流行性出血热患者的经验，县卫生局派人在疫区一方面治疗，同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灭鼠活动。发生第二例病人后，甘肃省卫生厅拨专项防治经费，投放毒饵1.19万公斤，使鼠密度下降75%，有效地预防了此病发生。

结核病

1975年起，清水县大面积开展结核病普查工作。首先在柳林公社普查6295人，确诊94例，患病率为1.49%。1977年，对金集、贾川、郭川、远门、土门、王河、松树7个公社的9876人进行胸透检查，查出肺结核病人465例，患病率为4.7%，其中男性患者161例，女性患者304例。1983年，成立县肺结核防治领导小组，防疫站成立慢性病股，确定2名专业技术人员，抽调12人组成流行病学调查组，以城关公社瓦沟、西关、胜利、燎原4个大队为调查点，普查6632人，查出肺结核病61人，患病率为2.79%，给结核菌素试验阴性的1701名儿童接种卡介苗。1984年开始，按“早期、联用、适量、规律、全程”的结核病防治原则，对54例病人进行拍片及痰检复查，药费按减、免、收的原则，进行彻底治疗。1986年，甘肃省防疫站确定清水县为科研点，分配100例肺结核活动期查、防、治任务。1988年，分配70例防治任务。1983至1988年累计受检1.57万人，查出各类结核病人397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49%。其中活动性肺结核病人610例（男性216人，女性394人），患病率为0.65%。经过治疗，阴转病人349人，阴转率90.65%，治疗率为65.4%，病死15人，病死率为0.96/10万，达到国家控制标准。

预防接种

清末民国初，清水县开始接种牛痘疫苗预防天花。县卫生院建立后，伤寒、霍乱疫苗、牛痘苗通过邮政订购，县卫生院负责、县政府协助，推广分发乡（镇），免费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坚持按免疫程序进行各种预防接种工作。除1954

年精白抗1550人（份）为被动免疫制剂外，此后，在各易感人群进行生物制剂预防接种20种，均为自动免疫制剂。各种传染病发病率、死亡率均呈下降趋势。1979年开展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后，一些复发性传染病明显得到控制。1986年清水县冷链开始运转，按省、市卫生主管部门规定要求，从省到村运转疫苗时间和接种时间7天，疫苗效价得到保证。县防疫站运送疫苗路线分8条，行程777公里，全县运转1次需8天时间。各乡卫生院每月1苗1会定为疫苗输送日。各村卫生站防保员3日内接种完毕。1988年开始，全县逐步推广计划免疫保偿服务制度。是年，成立清水县儿童计划免疫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实施办法，在永清镇、上邽乡试点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广。至年底，全县应入保0—3岁儿童1.11万人，已入保1.02万人，入保率达91.9%，收缴保偿金9.20万元。全县顺利完成国家要求的第一个85%和第二个85%计划免疫合格接种率的考核任务，与全省其它县区同步接受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达标验收。1989年10月，市卫生局在清水随机抽样30个村点，对1988年出生的210名儿童4苗接种情况进行考核，建卡率达99%。4苗接种率分别是：卡介苗95.2%，糖丸疫苗86.19%，百白破84.28%，麻苗89.52%，卡痕率92.38%。4苗覆盖率为80.47%。4苗全程覆盖率由1985年的5.71%提高到1990年的90%。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清水县属地方病多发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多次组织人员普查摸底，县内地方病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克汀病、克山病、大骨节病、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地方性氟中毒、麻风病等。

地甲病与克汀病

地甲病俗称“瘿瓜瓜”，重病区常伴发克汀病患儿。1950年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全县开展地甲病普查，查出患者1.4万人（清水地区6066人，张家川地区8016人），开始使用含碘食盐片、卤碱及中草药进行治疗。1958年开展第二次普查，除张家川外，查出患者6636例。1972年进行第三次普查，患者9797人，克汀病患者94人，占总人口的4.88%，分布在21个公社、258个大队、801个生产队，重病区有11个公社。1977年9月开展地甲病第四次普查，患者降至3959例。1978年，在全县进行碘油注射，治疗患者3294人，占应治患者的97%。1985年再次普查，病区缩小到14个乡，79个自然村，患者584例。全县推广碘化钾局部注射，并给病区供应加碘食盐，使防治工作走向生活化。至1985年，共注射碘油针4873人（次），发放碘油丸4500人（次）。县防疫站坚持碘盐监测工作，严防非碘盐流入病区。经省、市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的防治效果考核，

全县地甲病、克汀病防治达到控制指标。截止1990年底，全县有地甲病患者382人，克汀病患者23人，患病率降到0.22%。

克山病

1964年11月，新城公社黄梁大队祁湾生产队第一次发生克山病，不到20天内，发病10例，病死7人，病死率70%。同时蒲魏、新城等6个大队陆续出现病例。到1965年3月，新城、黄门2公社发病27例（男15例，女12例），病死10例，病死率35%。发病区扩大到22个公社、98个生产队。至4月底，全县共发病329例（男101人，女228人），发病率164/10万，死亡74例，病死率22.49%。呈散在性流行蔓延发展状态；女性多于男性；9岁以下儿童居多，20—45岁年龄段较少；主要发生于山梁区，川区较少，林区尚未发生；患者以急性重症多见，病人1—2小时内急转恶化，甚至即行死亡，病程超过5天者甚少。1971年初冬，克山病再次流行，先后有12个公社发病58例，病死16例。白驼最严重，发病9例，死亡8例，病死率88.8%。1972至1979年全县散发55例，死亡5例，且多以慢性为主。1980年普查中发现潜克患者14例。1985年有自然慢克病人4例。1990年再未发现急亚克患者。

克山病发生后，县委和县人委成立清水县防治克山病领导小组，病区各公社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自然村确定防克报告员，逐级落实责任。开展建立病历卡、实行“三早”（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露头打一针”防疗制度，采取“三防”（防寒、防潮、防烟）、“四改”（改水、改灶、改善环境卫生、改善居住条件）措施。1971至1976年，省、地配发防治药品4次，有高浓度维生素C 6.16万支，葡萄糖1.13万支，“681”片20箱，全部用于克山病患者。1977年开始给病区群众投服亚硒酸钠片。1984年试行食盐加硒，并在县内普遍推广。1988至1990年，对病区群众投服亚硒酸钠片，累计1.75万人（次），进行原发病区心电图监测工作，随访调查新病区，使克山病得到有效控制。

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在县内分布面较广，儿童多发，为一种慢性软骨关节畸形病，俗称“大拐子病”，病情严重者丧失劳动能力。1958年，县防疫站第一次普查出病人1450例。1971年，第二次摸底调查，确定病人4288例。普遍采用“681”片（粉）剂治疗，有的采用土法及中草药探索治疗，在全县推广山门卫生院首创“铁棒槌骨碎补散”治疗经验。1980年，由天水地区地方病研究所协助，用X线拍片等技术，查出病人9536例，其中儿童3034例。分布在21个公社，186个大队、700个生产队、507个自然村，普查率占76.80%，总患病率12.96%，受威胁人口8.63万人。同年，天水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协助，对丰望公社患儿327例第一次用亚硒酸钠观察治疗，给西部重病区13岁以下患儿654例投服亚硒酸钠

片，经观察有显著疗效，逐步在全县推广使用。1986年以来，为全县广大群众统一供应食用碘硒盐，预防大骨节病。县防治站建立固定监测点，主要通过定期拍摄X光片，临床监测，定期测定发硒含量等手段，了解病区疫情消长情况。补硒以后，病区儿童发硒均值已上升到正常水平，新发病人逐渐减少。

防病改水是防治大骨节病的有效综合措施之一。从1976年开始到1990年底，国家共投入资金48.93万元，在13个乡、38个自然村建成大骨节病改水工程38处，受益人口1.17万人，受益大牲畜2580头。由于各种防治措施的落实和生活条件的改善，1986年以来大骨节病发病逐年下降，有些村已无新发病人。

布鲁氏杆菌病

1971年，全县首次对各行业6—75岁人群进行普查确诊病例25人，分布在9个公社。采用人、畜间喷雾免疫。1973至1981年，先后对21个公社78.48万头（只）牛、羊进行免疫，平均免疫率高达90.99%。1982年后，畜间免疫牛、羊9.14万头（只），检疫淘汰病畜5头（只）。进行重点人群布鲁氏杆菌减毒活疫苗免疫，至1983年，累计发病56例，给予免费治疗，由县地方病防治站负责，设专人定期送医送药上门指导服药。主要用抗菌素、磺胺药、维生素及中成药治疗，治愈42例，有现症病人14例。1983年7月，地、县两级防治领导小组对人、畜间布病防治进行考核，畜间无阳性血清，达到国家基本控制区标准。

地方性氟中毒

1978年9月第一次举办氟病基础知识学习班，调查县内西部地区，在郭川、金集乡发现氟斑牙病人538例。1985年复核，确定金集、土门、贾川、郭川4乡为病区，涉及59个自然村，病区人口2.04万人。确诊氟斑牙患者1.06万人，患病率达56.4%；氟骨症患者139例，患病率0.7%。1990年底，全县地方性氟中毒病区病村降至45个，氟斑牙患者降为1.02万人，无新发氟骨症患者。

实施降氟改水工程是防治氟中毒的惟一有效措施。1979至1990年底，国家先后投资326万元，全县建成降氟改水工程16处，受益人口8968人。给郭川病区农户配备BC化学除氟罐93个。县地方病防治站派出医务人员在病区走村串户，送医送药上门免费治疗。主要采用氢氧化铝片、葡萄糖酸钙氟宁片等药物治疗氟骨症患者54例，用氟斑牙擦剂治疗氟斑牙患者859例，临床有效率均在80%以上。

麻风病

民国时期，清水县就有麻风病病史记载，由于患者得不到及时治疗，给病区人民造成极大健康威胁和精神压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卫生专业机构相互配合，开展防治。1958年，全县普查麻风病，发现病人10例。1964年甘肃省麻风病调查队到清水县普查防

治，县上协助开展工作，在11个公社2.97万人中，检查2.89万人，受检率97.3%，查出新发病人10例。对19户麻风病家属和9名治愈出院者作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复查。1978年查出新发病人2例，复发患者3例。1988年新发现病人2例。1952至1990年底，共发现并确诊麻风病患者66例，分布在县内12乡、34个行政村，发病56户，以东南部山区乡为相对高发区。发病患者中男48人，占发病总数的72.72%，女18人，占27.28%；多菌型56人，占84.85%，少菌型10人，占15.15%。发病年龄最小7岁，最大61岁。发病最早的为1945年，最迟的为1989年。

1986年以前由县防疫站承担防治任务，发现病人，即送麻风病医院隔离治疗。从1987年起，转为县地方病防治站承担就地治疗，院内、外结合治疗。病例确诊由两当疗养院负责，并接受两当疗养院和市地方病研究所技术指导。提倡“群防群治”，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正确对待病人及家属。治疗药物最早采用氨苯酚，后采用联合化疗，即利福平+氨苯酚，效果显著。截止1990年，原发66例病人治愈52人，治疗期间死亡9人，未治死亡4人，仍在治疗1人。患病率由最高1960年的0.16‰下降至1990年的0.01‰，发病率亦由发病最高的1957年4.1/10万，下降到1990年的0.5/10万以下。两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卫生部颁发的基本消灭麻风病标准。

第三节 公共卫生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县卫生防疫委员会成立后，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全民爱国卫生运动。1954年贯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爱国卫生运动转入经常化轨道。1958年1月5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除害灭病”口号，掀起爱国卫生运动高潮，县委成立除害灭病办公室，具体负责环境卫生治理工作。1959年，县委组织参观学习土门公社阳湾大队“两管五改”（即：管水、管粪便；改水、改厕、改畜圈、改炉灶、改变环境）和卫生村建设，并召开现场会。甘肃省卫生厅授予阳湾村山区卫生模范村奖状。1979年，县城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治脏突击活动，参加领导干部73人，职工1458人，擦洗门窗1171间，清除垃圾378吨，灭鼠738只。采取多种形式改水581处，改厕2.67万个，改畜圈2.52万个，改灶（炕）2.72万个，改造环境污染区25处。

80年代初，县爱卫会成立清洁队，吸收清洁工5人，购买手扶拖拉机1台，清运街道垃圾。1981年，县城各机关单位响应中共中央提出的“五讲四美三热

爱”活动，绿化、美化环境，整洁市容、市貌，清理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开展突击活动，解决脏、乱、差问题。同时投放消毒、灭鼠、灭蝇药物，开展杀鼠灭菌工作，预防传染病。1982年3月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基本内容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抽调公安、城建、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进行公共卫生大检查。县城内参加干部、职工、学生、农民5.25万人（次），出动车辆5980辆（次），清除垃圾4460多吨，整修道路47条，铺垫砂子7300立方米，疏通污水渠52条，粉刷墙壁1.19万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120多间，设置垃圾箱97个，在街道两旁和单位院内及城区植树3.13万棵，建花园174个，并举办了图片专栏宣传。此后每年3月份开展卫生活动，县城机关单位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卫生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上街检查。1984年县委抽调干部，对全县46个文明村、21个文明单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1985年，在天水地区12县（市）检查评比中，清水县名列第一。1986年10月全省卫生流动红旗竞赛检查团到清水县进行卫生大检查，获得满意结果。年终，县人民政府表彰县爱卫办，拨专款购置小四轮拖拉机1台、备用拖车2辆，1辆倒垃圾，1辆改制为洒水车箱。1988年5月在全市市容整顿中，对县城内164个单位、门店进行检查，其中一类单位58个，占35.4%；二类单位90个，占54.8%；三类单位16个，占9.8%。县城清理渠道5004米，加渠道盖板302块，并投资7680元，修建荷花池1处。

食品卫生

1958年开始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在饮食行业工作。1979至1982年每年对县城及各乡镇饮食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无病者发给健康证，对查出患病者调离岗位86人（次）。1983年县卫生局、工商局联合制定《清水县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处罚办法》，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1985年全年组织大中型检查30次，参加检查人员185人（次），共处罚38人（次），其中停业整顿8户，经济处罚16户，提出警告限期改正14户。县食品厂加工生产的粉条，原料清洗不彻底，晒场卫生差，致使成品污染，7500多公斤粉条报废，对有关责任人作了处罚。1988年，贯彻《食品卫生法》，对424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户颁发卫生许可证，体检从业人员942人，发健康证864人，健康检查率为91.7%，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70%以上。是年，天水市人民政府联合检查组对清水县食品经营、生产加工单位和门店、个体户进行抽查。1989年，全县有食品经营户510户，其中国营125户、个体385户，从业人员1217人，食品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发证率100%，经化验对5例表面抗原阳性的食品从业人员调离岗位。全年食品卫生大检查12次，食品合格率为89%。

食品中毒事件：1959年9月17日，上磨钢厂职工食堂发生食物中毒，发病

55人，其中死亡19人。天水地区医院剖腹探查，见多处肠管坏死、充血，且有血性渗出物在腹腔积聚。经省、地有关部门鉴定为沙门氏菌感染性中毒。

学校卫生

1952年，县初级中学把开展健康教育列入学校工作计划。1958年建立校医室，每年给学生注射预防针1次，检查身体1次。1976年起县城各医疗卫生单位划段包干，对中小学生开展预防接种。1980年县防疫站对县城1725名中小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对教室、宿舍灯光照明进行测量分析，提出改进措施。1981年县卫生局组织12名医务人员对县三中及白沙等6所中学的2158名学生全面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出各种疾病和生理缺陷的1147人，占53.15%，建立健康卡片。9月，天水地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评选中，清水县卫生防疫站被评为第一名。1984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由11人组成的清水县保护学生健康协调委员会，学校卫生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

劳动卫生

1980年，清水县对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的职工给予糖、油、肉等食物或补助费，厂矿发给防护用品，进行定期体检，患病者及时调整岗位。县防疫站卫生股负责厂矿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县印刷厂、农机厂、综合厂弹花车间工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查出螨虫感染32人，经及时治疗，均恢复健康。1984年，对县农机厂等9个国营企业和砖瓦厂、针织厂2个集体企业建立卫生档案。1985年对部分厂矿职工进行健康检查，体检率85%，建立健康档案71份，查出矽肺4人，铅中毒2人。

饮水卫生

县城内东、西贯泉水质洁净，清澈见底，流量大，为县城内三分之二居民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1977年，将石条砌建的明泉改为砖石结构密闭式水泉，安装水管取水。采取国家投资水泥，群众投工投料方法，多次组织劳力改造各居民点饮用水源，至1979年全县改水522处，占应改水源1222处的42.7%。1981年普查全县饮水水质，有水源1608处，饮水人口22.53万人。此后，开展防病改水，提高居民、群众饮水质量。1986年成立县自来水公司，县城居民全部饮用自来水。至1989年底，全县完成干旱和防病改水工程共90处，受益人口4.29万人。其中防病改水36处，受益人口1.01万人；降氟改水10处，受益人口9319人；干旱改水36处，受益人口2.35万人。

公共场所卫生

1979年11月，清水县设卫生监督检查员5人，督促各公共场所订立卫生制度，达不到要求的给予警告处分或经济制裁。1987年4月，县卫生局和防疫站对公共场所单位逐个调查摸底。对申报的28个单位的325名从业人员，举办培训

班，组织体格检查，发给健康合格证306人，发证率93.3%。并每年体检1次。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设施达到标准的，由县卫生局颁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至12月底，全部验收合格发证。单位接受公共卫生监督员检查，并进行监督监测工作。

第四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新法接生

由于长期受封建迷信思想影响和旧习惯势力束缚，卫生科学知识缺乏，妇女生育均为土法接生，有的由接生婆（老娘婆）接生，有的自生自接，没有严格的消毒处理，造成产妇和婴儿各种疾病发生。因产后大出血而导致产妇死亡，新生儿破伤风而导致母婴死亡的现象，屡见不鲜。民国34年（1945）6月县卫生院成立后，开始新法接生，有助产士1人。截止12月底做产前检查115人，接生16人。38年（1949）9月，医师邢嘉录前往樊家峡给一难产3天的产妇诊治，发现骨盆狭窄，胎死宫内，采用碎胎分解术，由产道外拽，手术成功，挽救了产妇生命，为清水县第一例难产手术。

50年代初，全县大力宣传，逐步推广新法接生。1953年建立接生站20个，培训接生员62人，各乡（镇）设点培训接生员116人，免费施行新法接生360人。1955年全县免费接生500人，补助款8000元。仅城关妇幼联合保健站，上半年施行新法接生68人。1956年县妇幼保健站成立后，为各卫生所、接生站配备妇幼保健人员，整顿巩固接生站32个，培养妇幼保健员104人。1958年底，全县有接生站58个，农村产院221所，接生员922人。1960年全县13个公社127个大队中，有接生员591人，配发产包326个，改建公社级产院13个，附设产床143张，全年新法接生1114人。1964至1965年，全县实有妇幼保健员、接生员340人，配发产包120个，新法接生率城镇95%，农村平均50%。1975年后，为基层配备接生用具和常用器材，县妇幼保健站加强技术指导，接生员业务水平日渐提高。全年投资发放产包750套，每个接生员人手1套。1976年县上两次给基层配发脸盆、剪刀、镊子和油布等器具，全年新法接生2856人，新法接生率67%。县站还确定城关公社南峡大队为妇幼卫生工作点，抽调专人配合大队赤脚医生，共同开展妇幼保健工作。1977年从妇幼经费中购发接生用具140套，加上配发的共435套配备基层，全年新法接生率达到78.3%。1978年配发产包

100套，全县考核调查21个公社，贾川、太阳公社新法接生率达90%以上，金集、黄门、土门、丰望、红堡公社80%，城关、白沙、草川、山门、郭川、陇东、新城、远门公社70%，王河、松树、白驼公社60%，柳林、旺兴、百家公社50%。1979年县妇幼保健站组织人员统一考核接生员346人，发给合格证270人，补发脐带卷等接生用具及消毒药品，全县新法接生率增长到80.2%，新生儿死亡率下降到6‰以下。1981至1982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到95.2%，婴儿死亡率降至3‰以下，产妇病死率降到1‰以下。1983年对接生员进行调查整顿，落实村级接生员298人。1985年配发产包30个，发放脐带卷2400个。年内新法接生1726人，占全年总出生人口1901人的90.5%。未发生新生儿破伤风患者，产妇中有一例因产后大出血造成死亡。婴儿病死13人，占全年出生人数的0.68%。全县新法接生达到普及。1988年，开始推行孕产妇保健有偿服务合同制，9月在永清镇和上邽乡的东关、南峡、暖湾村开展试点。符合入保条件的29对新婚夫妇中有18对参加投保，之后全县进行推广。

第二节 妇女病防治

1949年以前，妇女社会地位低下，妇女病的防治技术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视和加强对妇女病的防治工作，县卫生、医疗机构组织医务人员采取经常性与突击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全县育龄妇女进行摸底调查。在普遍防治危害妇女健康的多发病和常见病时，重点查治子宫脱垂和尿瘘。

子宫脱垂

1958年4月，县文卫科组织医疗队在黄门公社下成大队开始调查防治“四病”（即子宫脱垂、闭经、小儿营养不良、浮肿干瘦）。1959年县妇幼保健站检查新化公社金集大队、旺兴公社兴明大队、城关公社城关大队妇女644人，查出子宫脱垂44人，以针灸、中药进行治疗。1960年起，由于人民群众口粮严重短缺，农村妇女子宫脱垂患者人数急剧增加。1963年采取突击治疗办法，抽调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及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21人，组成妇女病防治小组，分赴各地，走村串户，逐人登记，摸底调查，确诊子宫脱垂患者1161人，分别采取坐药、针灸、熏洗、拔火罐、穴位贴敷及内服补中益气丸，进行综合治疗，治愈259人，占发病总数的22.3%。1978年4月，全县普查发现子宫脱垂病人1561人，其中Ⅰ度635人，Ⅱ度442人，Ⅲ度484人。分别采取免费手术、上托及其它治疗754人，其中手术治疗31人。1980年，抽调从事妇幼工作的医技人员进行普查，确诊子宫脱垂患者287人，其中Ⅰ度21人，Ⅱ度117人，Ⅲ度149人。对Ⅱ度病人用上子宫托治疗56人，送天水和县人民医院施行子宫切除手术治疗Ⅲ度病人

36例,综合治愈率为33%。截止1985年底累计手术治疗129人,上子宫托37人,治愈率上升为73.8%。剩余25人,因年老体弱或因病不宜手术,进行保守治疗。

尿　瘘

1978年，全县首次普查尿瘘中发现可疑尿瘘病人93人，送兰州确诊并手术治疗3人。1980年，重新确诊16人，除2名因正常死亡外，其余到1985年全部进行了免费手术治疗。

1976年在全县妇科病普查时，对参加普查的33名公社卫生院医生和大队赤脚医生，举办为期15天的阴道细胞学培训班，学习和掌握妇科检查技能和阴道细胞组织刮片操作常规等医学基础知识。在对金集、山门地区进行普遍检查的同时，对城关、红堡、白驼、土门、黄门、松树、贾川等公社的已婚妇女进行全面涂片检查，共普查171个大队，1.07万人，普查率占应查2.09万人的51.1%。经细胞涂片检查，诊断为三级片的240人，四级片8人，占实涂片人数的2.2%。并将四级片患者送地区医院作活组织检查，其中2人为鳞状上皮化生，6人为慢性宫颈炎。对查出的其它各类妇科病患者作指导性治疗。1977年对经涂片检查的91名应复查对象进行复查，查出三级片患者6人，并作活检，以便早期诊疗。1978年在原防癌普查的基础上，对12个公社的宫颈糜烂患者，一方面指导按期做活体组织复查，一方面免费发放“苦豆子片”1.04万片，放置治疗，收效良好。1984年对家庭困难的47名妇女病患者，实行免费治疗。1986年在陇东乡开展妇女病复查，受检111例中，查出妇科病患者56人，可疑肿瘤12人，癌肿6人，均进行对症治疗。

第三节　儿童保健

1953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在县境部分地区对1086名儿童进行健康免费检查。1956年8月帮助县城机关托儿所建立医疗保健和幼儿卫生管理制度。60年代，妇幼保健人员不断增加，儿童保健得到加强。1977年开始，县妇幼保健站配合基层卫生院，坚持每年对城乡7—12周岁儿童做1至2次健康检查。1979年5月初对红旗小学（现原泉小学）育红班儿童进行蛔虫感染普查和驱蛔工作，配发健胃药品，赠送少儿通俗图书和卫生宣传画片，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同年为城关公社东关、西关、丰盛、胜利4个大队1037名7周岁以下儿童进行健康检查，查出各类患病儿童188人，占检查人数的18.2%。其中龋齿113人，鸡胸15人，砂眼24人，慢性支气管炎11人，先天性心脏病4人，脑膜炎后遗症1人，结核病2人，肝炎1人，扁桃腺炎8人，头癣4人，慢性中耳炎5人，均及时进行治疗。还根据健康检查情况，在全县范围内对12岁以下儿童进行规模较大的驱蛔

工作，免费发放驱蛔灵（0.5克×1000片装）260瓶，驱虫粉235瓶，驱虫净330瓶，总治疗6.94万人（次）。1980年县妇幼保健站抽出专人在县城及旺兴、山门、柳林、百家、黄门、金集、王河公社16个大队，与当地卫生院、生产队干部和学校教师配合，对3163名1—7周岁儿童做健康检查，确诊各类疾病患儿254人，占总检人数的8%。其中鸡胸3人，龋齿82人，心脏病9人，慢性扁桃体肿大4人，肝肿大1人，肺结核1人，慢性支气管炎39人，颈部淋巴结肿大15人，营养不良22人，佝偻病35人，砂眼28人，均进行对症治疗。是年，抽调6名医技人员，分组到城关、金集、黄门、王河、百家、草川6个公社与卫生院医务人员一起，对9638名1—12周岁儿童进行免费指导驱蛔治疗，药品价值501.6元，85%的服药儿童达到治疗目的。1981年，对白沙公社15个大队和远门公社14个大队7周岁以下儿童做健康检查分类对比，在受检3859人中，肠道寄生虫病患儿有2757人，占总检人数的72%。免费发放驱蛔药物治疗1.64万人（次）。1983年免费发放驱蛔药价值591.6元。1985年重点对县城幼儿园143名幼儿和远门乡623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对比，县城儿童以龋齿为多见，发病率为51.7%。农村以蛔虫症及临时性发病为主，发病率33.8%。1977至1985年共做健康检查1.34万人（次），免费驱虫治疗11.46万人（次）。

县妇幼保健站开设门诊后，积极配合防疫部门定期给幼儿园和县城散居的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工作，1982年做各类预防接种1120多人（次）。并对1980年1至10月以后出生的幼儿，补办健康证，以加强计划免疫工作。1980至1988年落实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与甘肃省签订的计划免疫、冷链运转装备等合同，对全县0—7岁的7000名儿童进行全程足量的计划免疫预防接种，实施儿童计划免疫合同保偿制，3年内各种传染病得到控制。

第五章　医学教育与研究

第一节　以师带徒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县内民间学医一般为子承父业，随父学医；或者拜医术较高者为师，订师徒契约，学习医术。通常3至4年便可出师，有的需要更长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用师带徒法，培养出一批中医药人员。1964年，在全省中医学徒出师考试中，全县有32人取得中医士职称。1980年有3名从医

时间较长的老中医药人员子女正式批准为学徒，经考试、考核出师，进为中医士。1988年9月经市卫生组织中医（药）学徒出师考试，有37人考取证书，批准出师。其中中医士35人，中药士2人。有部分乡村医生及卫生员通过以师带徒教育，成为村级卫生事业的骨干力量。土门乡卫生院中医内科主治医师李桧年先后带徒10人，出师后分别在县、乡、村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均为中医医疗骨干。

第二节　医学培训

学校教育

1958年7月，县卫生中学第一次举办中医班，面向社会招收学员60人，计划学制3年，实际学习2年，1960年6月毕业56人。开设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方剂学、伤寒论、金匮要略（选编），中医内、外、妇、儿科及针灸学，人体解剖学11门课程。同时举办护理班，招收学员51人，学制1年，结业21人。开设基础护理、各科临床护理、药理等专业课程。12月由张家川并入学员50人，举办西医班，学习2年，毕业34人。设人体解剖、生理、病理、药理及内、外、妇产、儿科8门课程。以上3个班学员毕（结）业后，分配到县、公社级医疗单位工作。由张家川并入的助产班，学制半年，主要学习西医基础理论及妇产科专业知识，1959年3月结业后，分配到大队卫生站工作。1959年先后举办中医进修班2期。自清水县卫生中学成立，到1962年停办，共开设中医、西医、护理、助产等7个专业班17期，毕业学员161人，结业188人。

1980年12月至1981年7月，县卫生学校承办天水地区中医药学徒班，参加23人。学习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方剂学及人体解剖学等专业课程。结业后通过3年临床实践，取得中医（药）士职称21人。1981年9月至1982年8月开办中医班，有公社卫生院在职人员、大队卫生站“赤脚医生”和社会知识青年43人参加。教学内容以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方剂学及农村常见病为主。1983年3月举办为期1年的乡村医生培训班，参加学员67人，教学以赤脚医士复训教材为主，开设专业基础及部分临床课。1984年3月举办中医药班，学制2年半，招收学员57人。使用全国中医士专业统编教材，开设专业基础、临床等15门课程。学习结束后与县卫生局共同考试考核发给毕业证书。1987年9月举办两年制护理班，有学员61人，毕业50人。开设人体解剖及组织胚胎学、生理病理、药理学、基础护理、医用微生物、寄生虫病学和临床护理等课程。1988年7月，公开面向社会择优招生，举办中西医结合医士班，学制3年。招收学员62人，按照全国中医士、西医士专业教学大纲，开设政治、体育课、人体解剖及组织胚胎学、生理学、药理学、病理学、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方剂学、医古文、伤寒

论选读、温病学选读、西医内、外、妇产、儿科、传染病与流行病学，中医内、外伤、妇、儿科、针灸学等临床课共22门，及常见地方病等专业基础理论。通过学习达到医士水平，承认学历。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举办的第一次3年制专业班。自1958至1987年，县卫校共举办一年制以上中、长期培训班23期，培训学员662人。

短期培训

1954年，由县卫生科主持，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具体负责，组织举办第一次中医进修班。次年举办中医进修班3期。每期3个月，培训学员150人。1959年开设半年制药学会计班，招收学员24人。1965年由县人民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联合组织的2批巡回医疗队先后在远门、白驼、新化、山门、白沙、玉屏公社培训农村医生和接生员。次年在县一中附设一年制“半农半医”培训班1期，学习中西医基础理论及常见病防治知识，结业后大多充实到农村各卫生站。1969年，土门卫生院组织培训各大队卫生员21人。1971年6月，省农业学校与县医院在农校联合举办为期4个月的卫生技术培训班，参加学员90人。1972年6月，由民政卫生局负责在县党校分别举办赤脚医生和战备烧伤普外学习班2个。以战伤救护和普外科基础知识为内容，并在县医院和省职业病院实习2周。1974年，在县医院开设卫生技术培训班，培训公社卫生院及大队合作医疗站女赤脚医生32人。次年3月县医院以院办校，培训女赤脚医生1期，为期3个月，参加41人。此后民政卫生局在县“五·七”红专学校开办为期3个月的赤脚医生培训班3期，参加149人。1977年举办中药炮制班1期。同年，白驼、丰望、远门、旺兴等公社卫生院在本公社“五·七”红专学校培训大队赤脚医生和卫生员。白驼卫生院还组织有一定医学基础的18名赤脚医生参加甘肃省新医学研究所举办的函授学习。1978年8至10月，县卫生局在红堡公社举办夏秋季肠道传染病赤脚医生培训班4期，参加培训200人，重点学习肠胃炎、痢疾、肝炎、肠伤寒及食物中毒防治知识及技能。除全县组织的短期培训外，各公社卫生院对农村赤脚医生不断进行培训。至此，全县共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18期，826人。公社卫生院培训5期，120人。县卫生学校在办好专业班的同时，还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至1990年2月共开设中医、中药、护理、乡村医生培训、计划生育、针灸、防疫、妇幼保健等11个专业培训班21期，招收学员747人。其中半年制4期，3个月2期，1个月以下16期，培训结业637人（次）。

离职进修

1953至1957年清水县选派13名在职医务人员在兰州中医进修学校等院校进修学习。1957至1959年选派13人在省、地医院进修学习西医。1977年，全县选派9名县、社两级医务人员，分别到省、地医院进修学习妇产科、外科、泌尿.

外科、检验、放射及中西医结合专业。1978、1979年选派7人在省、地医院眼科、妇科、内科、儿科及放射专业进修学习。1980至1985年，先后选派70人在兰州医学院附属一院、二院、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省中医学校、定西卫校、天水卫校、天水地区医院、河南省洛阳整骨医院等各类专业进修班学习，进修专业有西医内、外、妇、儿科、五官科、放射、化验、麻醉、心电图、B型超声波、地方病、防疫及中医基础理论、经典著作、内儿科、骨伤科、痔瘘科、推拿按摩和中西医结合等19个专业，弥补了全县医疗技术力量的不足。县内基层卫生院还派送27名医务人员在县人民医院临床进修学习，使县、乡两级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有了提高。

第三节　医学研究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医务人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不断研究探索，结合临床实践活动，开展学术论文的撰写与交流。50年代，清水县就有著名老中医撰写的验方医案编入《甘肃省中医验方集锦》，由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多次组织县内学术座谈交流。1977年底，甘肃省清水职业病防治院完成宫颈电力锥切术治疗宫颈糜烂213例分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西医学术交流活动逐步加强，涌现出一些学术价值较高的论文和成果。1983年有1篇论文在《天水科技》上发表。1987年，有1篇论文在《兰州医学院学报》上发表，2篇论文在甘肃省中医骨伤科学学术交流会上进行交流。1988年有5人撰写的6篇论文分别发表于《骨伤通论》、《陕西中医》、《甘肃中医学院学报》上。1989年，有7人撰写的11篇论文分别在天水《中医通讯》、《四川中医》、《陕西中医》、《中医报》等刊物上发表。市、县防疫站共同完成肺结核短程化疗研究。1990年6人撰写的9篇论文，分别在《中华儿女传统医学国际青年学术交流会论文集》、《辽宁中医杂志》、《中国中医药》、《外科杂志》等刊物上发表。1983至1990年12月，全县有5个县直卫生单位的23人（次）撰写中、西医学术论文31篇，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其中国家级刊物发表6篇，省级22篇，市级3篇。

1988年9月，由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胡思九、李书生、张世琪编纂刊出第一期《校刊》。同年，县卫生局与县医学会、中医学会联合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征集65名会员撰写的学术论文80篇，经组织评审、筛选，有60篇获奖。其中一等奖6篇、二等奖12篇、三等奖17篇，纪念奖25篇。县卫生局作出表彰奖励决定，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医学会、中医学会分别颁发论文证书。1989年10月由县中医学会主办，胡思九、宋国玺、崔初阳、李书生、张世琪编纂刊出《清水中医药》，收集13人撰写的13篇论文，为清水县医学界的第一部学术性刊物。

第六章 医 药

民国时期，民间医药行业较兴盛，私营药铺遍及城乡各集镇。县城开设永瑞堂、隆盛丰、复兴元、通顺昌、义丰源、云胜祥等10多家药铺，除坐堂行医配方售药外，有的还兼营药材购销业务。民国23年（1934）天水天主教堂在县城西关开设西医诊所，后有黄子才、王雍昌相继开办子才诊所和信济诊所，38年（1949）5月邢嘉录开办西医诊所，都既治病又卖药。50年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私营中、西药铺全部改造成集体所有制联合诊所。1956年1月，成立县医药公司，隶属县商业局，并创建第一个公私合营国药商店，次年并入清水县生产资料采购批发商店，改称药材组，隶属供销系统。1959年，成立清水回族自治县药材公司。1961年，更名清水县药材公司。次年，改称县医药公司，隶属县文卫科。1965年建立白驼医药零售收购门市部，为第一个医药基层经营网点。1968年撤销县医药公司，中药批发业务并入县生产资料采购批发商店，西药经营业务归百货公司零售商店。白驼医药零售收购门市部移交白驼供销商店，并增加药品批发业务。在山门、草川供销商店开展中西药品批发零售购销业务，均属县商业局革委会管理。1971年，又成立县药材公司，归县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管理。1980年，更名甘肃省医药总公司清水县公司，业务归省医药总公司天水分公司管理。1982年，成立县医药管理局，与县卫生局共同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实施，行使医药行政管理职能，同县医药公司合署办公。1985年，撤销县医药管理局，行政管理职能归县医药公司，县医药公司改由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90年，县医药公司内设政工、业务、财务、质量管理4个股，下设仓库批发部、药材收购站、中药饮片加工厂、第一、二医药零售门市部和新特药门市部、大众药店。在白驼、山门、金集各设医药购销站1处，除收购中药材外，还兼营中、西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业务。全公司有工作人员83人，其中党政干部7人，工人75人，临时工1人。

县医药公司属三级批发机构，3个基层购销站属四级批发机构，均属综合性经营。经营品种有中药423种，西药600种，中成药230种，医疗器械和玻璃仪器189种。1990年底，批发总额289.8万元。县医药公司综合批发部负责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温泉工人疗养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地方病防治站等县级医疗单位和县境中西部乡卫生院、站、个体诊所、兽医站的医疗用药供

应。白驼医药购销站负责白驼、松树、王河、玉屏等卫生院、村卫生站、兽医站及个体诊所的药品供应。金集医药购销站负责金集、郭川、贾川等乡卫生院、兽医站、村卫生站及个体诊所的药品供应。山门医药购销站负责山门、百家、秦亭、旺兴等乡卫生院、兽医站、村卫生站及个体诊所的医疗用药供应。

第一节　中药材资源

野　生

古代，清水县森林茂密，适宜多种野生药材的繁殖生长，野生中草药资源丰富，品种多，分布广。据清乾隆《清水县志》记载有8类40多种，用于当地群众防病治病。民国时期又发现80多种。50至80年代，医药卫生部门重视对地产野生药材的调查和开发利用。1984至1986年普查，发现地产中药材165种，其中植物类155种，动物类8种，矿物类2种，隶属于70个科，年产量在100吨左右。全县医药资源品种以东部林区几个乡最多，有猪苓、五倍子、盘叶忍冬、石苇等。原属浙江产的元胡、长江流域产的半枝莲，在县东部山区也有种植或野生。还有比较珍贵的麝香、豹骨。牛黄多产于新城、黄门，龙骨、龙齿集中在上邽、永清，柴胡、甘草遍布全县，茵陈、蒲公英遍地皆是。土门、远门冬花最多，红堡、小泉芦根丛生。全县大宗品种主要有柴胡、甘草、冬花、半夏、泡参、苦参、槲寄生、蒲公英、茵陈、秦艽、黄芩、苍术、地骨皮、牛子等。冬花、牛子调外贸部门供应出口，有的用于国内制药工业。1987年后，县产的旱半夏主要出口日本，鲜半夏多为西和县提供籽种秧苗，川地龙提取主要成分激素薯茅皂甙等多种皂甙为计划生育用药的主要原料，三棵针提炼小檗碱，制成黄连素片，已得到开发利用。

清水县部分地产野生药材简表

表29—1

品　名	别　名	功能与主治	分布区域	采收季节
猪苓	野猪粪	利水、渗湿、治疗肾炎	东部林区	四季
马勃	马皮泡	清肺热、散温、解毒	树林、田野湿地	秋
菖蒲	九节菖蒲	通窍除痰、醒神健脑、去湿开胃	东部林区	夏初
升麻		发表升阳、透疹解毒、治风热头痛	林区	春秋
淫羊藿		补肝肾、强筋骨、助阳益精、祛风湿	东南部	春秋

续表

品 名	别 名	功能与主治	分布区域	采收季节
杏仁		解肌除痰，下气润燥，治疗咳嗽	县境各地均有分布	夏
桃仁		破血引瘀、润燥滑肠	上邽、红堡、永清	夏
甘草		补脾益气、清热解毒、缓和调补	各地均有	秋
苦参		清热除湿、祛风杀虫，治湿热痢疾	多数乡(镇)	春秋
槲寄生		补肝肾、通经络、益血、安胎	东部林区	冬
花 椒		治脘腹冷痛、呕吐	各地均有	秋
柴 胡	小柴胡	和解表里、疏肝升阳	多数乡(镇)	春秋
前 胡		散风清热、下气消痰	各地均有	秋末
茜 草		行血止血、通经活络、治吐血等	各地均有	春秋
牛 子		疏散风热，宣肺透疹，消肿解毒	各地均有	秋末
苍 术		健脾燥湿、解郁、辟秽	东部	秋
茵 陈	白 蒿	清温热、退黄疸	各地均有	春
款冬花	冬 花	治风寒喘咳、痰多咳嗽、咯血	各地均有	冬至前后
蒲公英	葛 芦	清热解毒、消痛散结	各地均有	春秋
秦 艽		散风除湿、通络舒经	各地均有	秋末
车前子		利水渗湿、清热明目、化痰止咳	各地均有	秋
苦沙参	泡参	润肺止咳、养胃生津	东部各乡	秋
地骨皮		清热、凉血、退虚热	多数乡(镇)	春初秋末
丹 参		活血祛瘀、安神宁心、排液止痛	东部各乡	春秋
黄 芩		清热燥湿、止血安胎	中、西部	春秋
紫 苏		发表散寒、理气和营	红堡、白沙	夏
半 夏		治湿痰阻滞、痰饮咳嗽、呕吐恶心	各地均有	夏秋
穿山龙		祛风除湿、消炎止痛、截疟	东部林区	秋
胡桃仁	核桃仁	补肾固精、温肺定喘、润肠	各地均有	秋末
菟丝子	无根草子	补肝肾、益精髓、明目	中东部	7至9月
五味子		饮肺止咳、滋肾涩精、生津收汗	东部林区	秋末

续表

品　名	别　名	功能与主治	分布区域	采收季节
骨碎补	毛姜	舒筋骨、活血止痛	生于峡谷岩石上,分布较广	夏秋
丹　皮	牡丹皮	清热凉血、活血散瘀	林区少有野生,多家种	夏秋
三棵针	酸就就	清热泻火、抗菌消炎	东部林区	夏秋
细辛		散风寒、祛痰止痛	东部林区	夏秋
紫花地丁	犁头草	清热解毒、凉血消肿	东部林区	夏秋
远　志	土远志	安神益智、祛痰利窍	各地均有	夏秋
王不留行	麦兰子	行血通经、催奶	各地均有	夏秋
瞿　麦	石　竹	利水通淋、清热破血	各地均有	夏秋
水红花	红蓼草	清肺化痰、舒筋活血	各地均有	夏秋
萹　蓄		利湿热、通淋闭	各地均有	夏秋
狼　毒	狗娃花	逐水祛痰、破积杀虫	分布陇东、白驼、黄门等乡	秋
仙鹤草		止血凉血、健胃	东部林区	夏秋
地　榆		消热、凉血、收敛、止血	林缘、地埂、山坡、林区	夏秋
金樱子	牛奶头	固精涩肠、缩尿止泻	草川铺、陇东、白沙及东部林区	夏秋
蒺　仁	马鹿儿	祛风散热、养肝明目	各地均有	秋
杜　仲	丝棉木	补肝强肾、健筋安胎	山门罗塬林区、永清有家种	春夏
桑　叶	霜桑叶	疏风清热、凉血明目	白沙、城关、小泉有栽培	秋末冬初
桑白皮		清肺平喘、引水消肿	同桑树	春秋
火麻仁	麻子	润燥滑肠、通淋活血	山门、白沙、百家、秦亭、上邽、红堡	秋末冬初
沙　棘		补脾健胃、化痰止血	县东、南、北部山区	秋
白鲜皮		清热燥湿、祛风解毒杀虫	东部各乡	秋
五倍子		敛溃涩肠、止血解毒	东部林区	秋
芫荽子	香菜子	发汗透疹,消食下气	各地均有	春草秋籽
鹿衔草		补虚益肾、祛风除湿	东部山林区	四季
连　翘		清热解毒、散结消肿	白沙、上邽有栽种,东部林区野生	秋

续表

品 名	别 名	功能与主治	分布区域	采收季节
金银花	二花	清热解毒、温病发热	有家种,东部林区野生	夏
忍冬藤	忍 冬	清经络风热、止经络疼痛	东部林区有家庭栽培	四季
大 蓟		凉血止血、解毒消肿	各地均有	夏秋
小 蓟	马刺盖	凉血、止血、祛瘀	各地均有	夏秋
艾 叶	艾蒿	理气血、逐寒湿、温经止血、安胎	各地均有	春夏
苍耳子		散风、止痛、祛湿、杀虫	各地均有	秋
旋复花		消痰下气,软坚引水	各地均有	夏秋
败浆草	苦苣菜	清热解毒、活血散瘀排脓	各地均有	春
山紫苑		理肺下气、消痰止嗽	东部各乡	夏秋
益母草		去瘀生新、活血调经	各地均有	夏秋
夏枯草		清热散结、清肝明目	各地均有	夏秋
蜂 蜜		补中润燥、通便、止咳	各地均有	夏秋
豹 骨		追风定痛、强壮筋骨	山门、旺兴、百家稀有分布	四季
麝 香		开窍、辟秽、通络散瘀、治中风、惊癫	东部林区	四季
牛 黄		开窍豁痰、息风定惊、清热解毒	新城、黄门、永清	四季
龙 骨		镇惊安神、收敛固精、生肌敛疮	新城、黄门、永清	四季

栽 培

在挖掘野生药材资源的同时，进行人工栽培中药材。1963 年和 1965 年分别在山门公社马堡大队和罗塬大队引种四川黄连和新疆贝母，获得成功。此后，随着全县群众性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中药材种植不断走向高潮。1971 至 1973 年相继办起白沙鲁湾、城关常杨两个大队中药材种植场和百家、白沙、柳林 3 个公社药场。常杨大队药场为县医药公司引种试种场，每成功一种继而大面积推广。共试种 36 个品种，陆续推广为大面积生产的有紫苏、地黄、党参、当归、大黄、黄芪（包括多序岩黄芪）、连翘 7 种。1974 年派员去河南省武陟县学习怀牛夕种植加工技术，在红堡麻池、刘沟大队试种培育后，进行大面积生产。每年种植面积约 300 亩，年产量 1.5 万公斤，质量优，产量稳，被省医药总公司指定清水县为全省怀牛夕生产基地。在产量上较有优势的还有党参，年产量 3250 公斤。当归年产量 2550 公斤、大黄年产量 1.2 万公斤、紫苏年产量 4000 公斤、黄芪年产

5000多公斤。这一时期，是全县中药材生产的较好时期。1976年是生产最高年份，种植面积9450亩，总产量达7万多公斤，产值达到14.3万元。除公社办药场外，全县各大队、生产队都安排了种植中药材面积。县医药公司从礼县、漳县聘请3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并先后4次召开全县中药材生产会议，交流经验促进发展。后因销路不畅，中药材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队办药场全部解体，种植面积仅存300亩。1987年只种162亩。但农民采挖野生药材的积极性有增无减。县医药公司派人去西和县学习半夏生产技术，扶持发展半夏家种11.5亩。1988年初，结合扶贫工作，发放半夏、黄芪、牛夕、党参等种植技术资料666份，并召开生产技术培训会，全年发展半夏192亩，怀牛夕147亩，党参育苗16.6亩。接着调入繁殖用亲本怀牛夕籽10公斤，党参种籽26公斤，使中药材生产又恢复了基地优势。

第二节　中药经营

中药材购销

50年代初期，除私营国药业收购销售一部分地产药材外，大部分归供销社经营，主要收购冬花、半夏、甘草、猪苓及野生黄芪、党参等10多种药材，年购销总量约1万公斤。1956年县医药公司成立后，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外调量逐渐扩大。柴胡、秦艽、前胡、泡参、蓼草、寄生、薄荷、杏仁、地骨皮、艾叶、茜草、威灵仙、蒲公英、茵陈、菖蒲、椿根皮、桑皮、苍术、紫苑和原有的甘草、半夏、冬花都成为大宗购销品种。经营的品种在50—60种之间。60年代后期，中药材栽培的发展又给地产药材购销增添新内容。1971年后，全县各社队大量种植中药材，购销品种增至百种以上，收购量超过7.5万公斤，外调额达到20多万元。购销品种主要有牛黄、麝香、豹骨、冬花、半夏、柴胡、牛夕、黄芪、党参、大黄、当归等。1975至1978年地产药材购销为清水县历史的高峰期，年收购量达20—30多万公斤。此后，由于销路不畅，购销逐年下降。1981年收购品种94种，收购量7.9万公斤，金额10.9万元。1986年收购品种78种，收购量为7.5万公斤，金额11.3万元。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和现代药理学研究的不断发展，证实了许多地产药材的新用途，给地产中药材购销带来新的生机。祖师麻、三棵针、尖杉被纳入流通渠道。扩大收购量的有半夏、苦参、鹿含草、秦艽、柴胡、甘草、五倍子、槐米、猪苓、丹参等。1987年，全县总购销半夏量超过历年5—10倍，柴胡、甘草成倍增长。鉴于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问题，半夏生产逐步发展为家种，并对有些品种合理安排购销，促进地产中药材产、购、销平衡发展。

中药饮片加工

民国时期，清水县商界的国药业经营商号中，一般沿用早期传统制药技术，只做零售配方小炒或自制一些膏、丹、丸、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政策和措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研究整理中药炮制技术，已发展成为一门新工艺。县内药材加工主要采用产地加工和饮片加工两种方式。产地加工主要对调省外、县外或制药工业企业的批量地产中药材去芦头、残根、粗皮以及洗、晾晒、扎把、打包等。年加工量1.5—2.5万公斤。品种少则40—50种，多则近百种。饮片加工主要供给全县和邻县医疗单位、经营零售单位供应中药饮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材炮制通则》、《甘肃省中药炮制规范》的标准规范。1978年县医药公司建立中药饮片加工厂，最初以手工切片为主，年加工量为785公斤。此后，逐步增置机器设备，先后购置WZQ—3型转盘式切药机1台，C74—10剁式切药机1台，M80—1型磨刀机1台，滚筒式炒药机1台，修建水泥药池4个，水泥晒场640平方米，改进中药材浸泡和晾晒设施，炮制技术大为提高，年加工量增加到1—2万公斤，品种增加到20—70种。1984年，初制品种47种，复制品种12种，加工总产量3.28万公斤。1990年，初制65种，复制32种，加工总量1.36万公斤。

第三节 西药经营

民国时期，清水县卫生院、天主堂清水诊疗所和黄子才、王雍昌、邢嘉录等6家西医诊所经营的西药有青霉素针、磺胺类片剂及维生素类药品，品种少、数量小。50年代初期，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县城永瑞堂、复兴源、隆盛丰等18家私营药铺联合组成公私合营国药商店，从业人员25人，下设3个零售门市部，但经营西药只有20—30种。县医药公司成立后，逐步形成比较完整的国营西药经营体系。50年代，全县药品批发总额年均40万元。60年代年均60万元，70年代年均80万元，80年代年均107万元，每10年净增额约20万元。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西药经营门店525个，其中县级医疗机构6个，省、地属医疗机构2个，乡卫生院23个，村卫生站360个，学校医务室3个，个体诊所及药铺80个，县畜牧兽医门诊部及乡村兽医站44个，其它经营门店7个。经营者遍及城乡，基本形成网络，且品种多，数量大，新、特药品日益增多。1980年以前，购进西药的主要渠道是天水医药二级站。1985年后，除在省、市二级站进货外，还从外省、外地二级站及制药厂直接进货，经营的各类药品增加到1300多种。1990年,各类药品纯购进20.39万元,批发总额289.76万元,增长3.5倍。

第四节　医疗器械购销

60年代，县医药公司开始经营医疗器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经销。供应量比较大的有县人民医院、工人温泉疗养院和县中医医院等医疗单位。经营品种主要为体温计、血压计、注射器、手术刀、柄、剪、钳、镊、手套、胶布、敷料、消毒器、高压锅等，并有各种玻璃仪器共189种，销售量逐年递增。1981年销售人用体温计440支，注射器1721支。1990年销售体温计2399支，注射器2826支，手术刀片303包，剪刀104包。

第五节　药政管理

1950年11月，国家卫生部颁布《麻醉药品管理暂行条例》之后，清水县开始对麻醉药品管理，打击和取缔惟利是图的游医、药贩。60年代后，县卫生科（局）严格控制毒、麻、剧、限药品的使用，未经批准，医药经营单位不得向大队卫生站、个体诊所供应上述药品。1984年县卫生局设立药政股。全县配备专（兼）职药品监督员5人。1986年12月成立县药品监督检验所，设所长1人，专职检验员1人，初步形成药品监督管理网络。县医药公司设药品质量管理股，配备专职人员。各级药政部门和药管组织，管理辖区医药市场、医药价格，监督检查药品质量。1983年以来，出现多行经药，众手批发药品现象，造成药价混乱，游医药贩盛行，制售伪劣药品，坑害群众等问题。县医政部门会同县医药公司、工商局等单位组织15次全县范围内的药品质量、价格、医药市场大检查。至1989年底共查出假、冒、伪、劣药品355种，价值3.2万元。对12起销售假药品的单位和个体诊所，进行经济处罚和整顿，罚款2379元；33户非法销售假药的药贩，予以取缔。查获的伪劣假冒药品当众全部销毁，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与此同时加强对麻醉、精神、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管理工作，做到“单独存放，标记明显，手续齐全”，坚持不随意销售和供应。

第七章　甘肃省清水工人温泉疗养院

甘肃省清水工人温泉疗养院是依托清水温泉建立起来的疗养医院，位于县城

东7.5公里的温泉西侧，占地面积83亩，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依山傍水，风景秀丽，环境幽雅，气候宜人。

清水温泉历史悠久，明末已是陇上胜迹。水温54℃，含氡81.6埃曼，其它化学元素30多种，日水流量576吨以上，为含氡的硫酸根钠、钙型高热矿泉，是国内医疗价值较高的矿泉之一。适应于银屑病（牛皮癣）、白癜风、慢性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湿疹等，麻疹、神经性皮炎、皮肤搔痒症、肌肉风湿症、运动系外伤后遗症、肩周炎、神经衰弱、各种神经炎和神经痛等慢性病患者治疗及健康疗养。

1957年4月始建时，定名甘肃省第三工人疗养院，隶属省总工会领导。设病床350张，有门诊部、内、外、妇、儿等临床科室。收住省内中、高级干部和工人病员及健康疗养员250多人，病床使用率71%。1962年转交兰州炼油厂主办，主要收住职工病员。1964年省总工会重新接管。设书记、院长、副院长各1人，工作人员70余人。医疗设施、技术力量及疗养条件均有所改善。1968年由清水县文卫科接管，更名清水县工人医院，成立县工人医院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医院创办简易病房，优惠收治“贫下中农”病人，名为“六·二六”病房，并开展普外科手术。1970年由省卫生厅接管，更名甘肃省清水职业病防治院，设书记1人，院长1人。是年，北京天坛医院派来医护药技人员387人，并带来一批先进医疗设备，开设门诊部和住院部，收治当地及省内外各类患者。开展普外、五官、骨伤、整形等手术，其骨伤整形科医疗技术在西北地区名列前茅；还组织医疗队赴山门、新城等边远山区巡回医疗，为当地合作医疗站培训赤脚医生，对部分社队群众进行疾病调查和体格检查等医疗活动。1978年，“宫颈电力锥切术治疗宫颈糜烂213例分析”获甘肃省科学大会奖。1980年底，北京天坛医院人员全部撤离回京。

1981年，由省总工会接管，更名甘肃省清水工人温泉疗养院。7月，开始接收疗养人员。设书记1人，院长1人，副院长2人，开设病床200张。全院有职工7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主管）医护师5人，医护师14人，医护士8人，行政管理人员8人，工勤管理人员38人。建水疗楼一幢。有水疗室2处，水疗池47个，淋浴10个。院内设理疗室，采用电疗、光疗、超声波疗、针灸疗、蜡疗、按摩疗、气功疗、体育疗等理疗方法，其中光疗中的黑光灯和氦氖激光器属国内新型理疗设备，对治疗各种皮肤病和运动系统疾病，达到先进水平。1982至1990年底，共收住省内外疗养人员5568人（次）。其中慢性病患者4435人（次）。健康疗养者1133人（次），有效率达95%以上。

第三十篇 社 会

第一章 民 族

清水有汉、回、藏、朝鲜等7个民族。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较多，主要分布在永清、上邽、白沙、山门、百家、新城、黄门、玉屏、远门、土门等12个乡(镇)所在地和所属的30个村委会、63个村民小组。1953年，全县有汉族15.82万人，占总人口的98.57%，回族2297人，占1.43%。1990年，全县有汉族26.18万人，占总人口的98.16%，回族4890人，占1.83%，朝鲜族4人，白族3人，藏族、满族、土族各1人。

第一节 民族演变

汉 族

新石器时期，县境内就有先民繁衍生息。周朝时，邽戎占据本地，与封迁秦地的嬴姓部族不断发生争夺地盘的战争，屡被战败。被征服的戎族长期与秦人相处，接受秦文化，逐渐融合为秦人。两汉时，匈奴多次侵犯，清水除汉族繁衍耕牧外，有一半为北地义渠诸戎部族聚集落户，而外来的羌族杂居其中，受汉文化影响，渐为汉族同化。东晋南北朝时，五胡迭相侵扰，有的向外迁徙，有的互相兼并，有的接受汉族文化，生产、生活方式的区别越来越小，到隋唐统一中原，境内遗留的胡族同化于汉族。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吐蕃攻陷清水，与境内其他民族聚居生活，不断吸收汉族风俗。未逃散的一部分汉民，守寨自保，时间一

长，隔阂减少，与吐蕃人往来相处，渐成习惯。宋太宗时，征伐羌族、吐蕃后，开始对外来民编户，使其与汉民杂居，渐归同化。元朝统一后，因战争逃亡或迫于生计，由西边迁来的各民族逐渐与境内汉族融合。清朝同治年间（1862—1874），因官府压迫和横征暴敛，陕甘回民掀起声势浩大的反清斗争，清水人遭受兵灾。左宗棠镇压西宁回民起义后，把流落到甘肃的陕西凤翔回民和西和等县的百姓安插县内。其他人口或因经商，或因开荒，或因军队轮流防守，从山西和其它地方迁来定居。自秦朝后的2000多年间，清水汉族和戎、羌、氐、匈奴、吐蕃、回等少数民族长期杂居，繁衍生息，不断融合演变而成当代清水人。

回　族

清水始有回族无考。同治元年（1862），陕西渭南、华阴、凤翔等地回民起义，清政府追剿。陕回十八营中，由崔伟率领其中一营，迁民落户于蒲湾、魏庙等地，多为凤翔回族。这是回族在清水大量定居的开始。另有一部分攻打清水城未能取胜的回民，在光绪元年（1875），由“县令高蔚霞奉令安插于北乡一带为民籍”。民国18年（1929），陕甘闹饥荒，有不少张川镇、秦安等地回民逃荒到清水落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回族普遍安居乐业，人口不断增加。

其他少数民族

清水在历史上是一个多民族交错杂居的地方。据记载，先后有邽戎、绵诸戎、冀戎、羌族、氐族、鲜卑、匈奴、吐蕃等古代民族在这块土地上生活，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些民族最终融合于汉族和其他民族。据调查，1964年县内有其他少数民族1人，1982年有8人，1990年有10人。

第二节　民族工作

贯彻民族政策

清水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成立民族事务委员会，配备一批民族干部，并抽调力量，在回、汉民族杂居区，大量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消除民族隔阂，揭露地主阶级和历代统治阶级制造民族纠纷的罪行，帮助受害的回、汉劳动人民提高政治觉悟。土地改革运动中，清水县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动员民主人士，宗教界、工商界和文教界人士参加土地改革运动。农业合作化时期，对各民族进行平等团结教育，在回、汉民族合办的农业社内，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尊重民族习俗，实行男女分组劳动。1956年冬至1957年春，结合土地改革复查运动，在全县范围内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普遍开展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教育，着重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同时在回族干部中进行克服地方民族主

义的思想教育。“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族政策遭到破坏，民族工作瘫痪，出现不承认民族特点，试图以阶级斗争方式取消宗教信仰和民族特点的现象。1979年1月开始，县委遵照省、地委指示，从县直各单位抽调50多人组成专案组，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干部政策，包括改正右派，平反党团合并反革命案23人，其中分别情况恢复公职的2人，摘掉帽子恢复名誉的21人。对迫害致死的补发埋葬费和遗属生活费。1982至1983年，对错批错斗、错押错管的73人，给予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对造成损失、生活困难的区别情况给以抚恤、救济和慰问。1984年，对下放农村的回族居民8户34人恢复城镇户口。至此，所有冤假错案得到平反纠正。1989年，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先后4次配合省、市民族工作大检查，以及每年利用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政协会议、县委党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少数民族发展经济表彰会和广播宣传等形式，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包括坚持民族平等，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坚持民族团结，反对损害民族关系和破坏民族团结；重视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取消不符合民族政策的一些规定。

培养选拔民族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本着“积极培养、大胆提拔，放手使用”的方针，培养了大批回族干部。1949年，从回族地下党员、工农积极分子以及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知识分子中提拔干部60人。同时，省、地委派强有力的老干部到清水具体帮助回汉干部工作。1951年，全县有回族干部74人，其中县直机关57人，乡（镇）17人。在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陆续把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回族基层积极分子吸收为干部。此后，又通过中央民族学院、西北民族学院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文化大革命”中，受左倾错误思想影响，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受到干扰。1978年12月后，拨乱反正，党的民族政策得以正确贯彻执行。受打击迫害的少数民族干部重新回到工作岗位，并通过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管理学院和短期培训班，交流学习党的民族政策的心得和体会。1982年，全县有回族干部31人。1990年有47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0人，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的24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13人。

参政议政、当家作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78年以来，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参政议政的权利得到保障。清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7人，占总数的3.8%；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11人，占总数的6.1%；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8人，占总数的4.7%；第十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8人，占总数的4.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清水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5人，占8.3%；第二届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6人，占8.6%；第三届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9人，占12.9%。政协常委中，少数民族常委3人，占23%。1978年9月，县委统战部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又配备民族宗教专职干部。1983年12月机构改革时，给回族人口较多的新城乡、永清镇配备回族乡长和副书记。1985年，玉屏等乡招聘回族干部。

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

1981年，天水地区财政局、民委拨给清水县少数民族补助费1.8万元。1983年，县多种经营局给新城乡蒲魏村扶持粉条加工款2.22万元，养鸡款4600元。1985至1988年，共发放少数民族事业补助费3.1万元，其中用于扶持生产的55.6%。1989年，给玉屏乡梨湾、折湾、万安、掌子沟4村的少数民族发放专项有偿扶贫资金3万元，扶持68户383人。

1985年和1987年，新城乡黄梁村郭湾组、山后头组先后发生庄基滑坡灾情，县、乡政府共拨救灾专款3.5万元，帮助群众重建家园。1986年和1987年，对玉屏乡的折湾、梨湾、万安、掌子沟和新城乡的黉梁、蒲魏6村18组452户2328人因灾情减免农业税1.3万公斤，折合现金6400元。1980至1990年，少数民族聚居的黄梁、梨湾、台子、甘草河等村、组，由国家投资架通农电线路，其中黄梁1村国家投资6.3万元。

在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过程中，对中、小学少数民族学生实行书费和学杂费双免。1986年，县财政局给少数民族较集中的新城乡黄梁、蒲魏等村拨款1.46万元，维修和新建教室25间，购置桌凳100套。从1989年开始，在初、高中招生时，对少数民族考生降低1—2个分数段，优先录取。县、乡教委对设立在少数民族村、组的学校，在办学条件、教师配备、教学质量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1988年，全县少数民族在校学生812人，较1980年的507人增长60.16%。其中小学在校学生由1980年的409人增加到1988年的663人，增长62.1%；初中在校学生由1980年的77人发展到1988年的117人，增长51.95%；高中在校学生由1980年的21人增加到1988年的32人，增长52.38%。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由1980年的20%上升到1988年的60%，巩固率由1980年的50%上升到1988年的96%，升学率由1980年的70%上升到1988年的90%，毕业率由1980年的40%上升到1988年的97%。

民族团结

清代至民国时期，统治者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少数民族处境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制度上消除民族压迫和剥削，各民族之间建立平等团结

的新型民族关系。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民族政策再教育，回、汉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的风气越来越浓厚，各条战线涌现出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3年，召开135人参加的少数民族发展多种经营专业户代表会议，表彰奖励先进个人54人。1989年3月23日，召开108人参加的民族宗教工作会议，表彰奖励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9个和先进个人23人。这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有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因地制宜，带领群众治穷致富的乡、村、组干部；有开展宗教自养勤俭办教的宗教界人士；有热心教育事业，辛勤培养下一代的人民教师；有坚持小区试验，推广优良品种的科学技术人员；有发挥自身优势，发展商品经济的农民；还有遵纪守法，一心为消费者服务的个体工商户。

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1979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办起清真食堂。1985年，建立清真糕点加工厂。1982年，县政府决定在永清镇南塬，划地10多亩，解决回族墓地问题。每逢“尔德节”和“古尔邦节”，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都要选派代表与有关乡（镇）领导到回族职工家中祝贺、慰问和座谈，并按规定放假1天，按春节照顾标准供应粮油。对少数民族单身职工，每月每人发给小伙食补助费6元。1987年，根据个人要求，适当调整一些回族干部的工作，并对住房困难的进行妥善安排。

第二章 宗 教

清水县内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共五大宗教，其中伊斯兰教信教群众最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清水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和公民信仰宗教自由的法律规定。到1990年，全县各地共开放宗教活动场所30处，信教群众5000多人。

第一节 佛 教

北魏时期（396—420），在清水境内建有佛寺。隋炀帝大业年间（605—617），清水就有大乘佛教徒活动，此后一直流传。1949年，除白沙有和尚外，全县约有教徒百余人，多属不出家的居士，以不杀生、不食荤、修桥补路、排难解

纷、广积善事为主要标志。其佛事活动一般是早、晚在佛前贡茶、焚香、顶礼膜拜。每逢初一、十五加献贡果，参拜时间较长。佛桌上贡有佛像、佛灯等。佛灯较讲究，灯影印在墙上酷似佛像，喻意“佛光普照”。每年如来佛生辰、“涅槃”之日及一些传统节日，教徒聚会在所属佛堂集体拜佛，仪式较隆重。县内较大的佛堂有安家庄佛堂、平道佛堂、白沙佛堂和百家佛堂。每个佛堂均有一定房屋、土地、耕畜，由信徒耕种，收入归佛堂所有，作为寺庙修缮及教徒聚会所用。各佛堂之间无隶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和保护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县政府批准的较大的佛教活动场所有：陇东乡花石崖（中上部）、山门乡石洞山下寺、白沙乡西灵山发祥寺、上邽乡朝阳洞、贾川乡菩济寺、郭川乡青莲寺、松树乡清凉寺。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在清水流传较早，主要宣扬“招神驱妖”、“祈福禳灾”，故活动多为汉民婚丧喜庆做法事，酬答天地，祷念祖宗。如富户为老人祝寿，请道士禳星拜斗；办丧事请道士开路、起水、念经、入殓、绕棺、发丧、发葬等。道徒多不蓄发，重符箓，有的允许吃荤腥。平时祭祀神灵，主要从事斋醮仪式活动，也叫“作道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道教在县内信仰者为数很少，全县很多寺院基本上是亦寺亦观，佛道合一，没有真正形成一个为道教所主持的中心道观。除白沙青崖寺、黄门川九台山常有几名道士（有的是云游道士）外，凡住在其它各寺观的，一般难以辨认是僧人还是道人。他们有时戴道帽、穿道袍，但多数留长发。全县较有名的寺观还有松树的四棱堡、黄门的九台山、白沙的西灵山和桦川及元坪山、百家的莜麦岭、上邽的尖山子庙、红堡的庞公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宗教信仰政策，将陇东乡花石崖中下部寺观确立为全县最大的道教活动场所。

第三节　伊斯兰教

清同治年间（1862—1874），伊斯兰教由云南传入清水。外地回族民众因战争和逃荒不断迁居清水境内的新城、玉屏、黄门、土门等地。同治二年（1863）末，由崔伟率领的陕西凤翔回民落户于新城的蒲湾、魏庙等地。光绪二十三年（1897），崔家在县城东关（今体育场西侧的纺织厂）开设当铺，生意红火，不久

由当铺出钱，马老爷（即马学儿）监工，在县城中心北后街（今县工会后面）买地三亩，修建一座清真寺。大殿正门扁额上书“天方真教”四个大字，系崔伟所题。清真寺的建立，标志着开学掌教阿訇的出现，伊斯兰教在清水开始传播。历任阿訇为：大苏阿訇、小苏阿訇、马正和、勾斗阿訇、吴永泰阿訇、任阿訇等。有哲赫忍耶、格底目、伊赫瓦尼三个教派，其中哲赫忍耶教派人数最多。

1949年10月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始终重视和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的影响，清真寺大部分被拆毁，宗教活动受到挫折。1978年以来，宗教工作健康发展。1988年，县内正式开放清真寺18处，有阿訇16人，满拉12人。

1988年清水县清真寺分布一览表

表30—1

寺 名	地 址	教 派
城关清真寺	永清镇	哲赫忍耶、格底目
山门清真寺	山门街	哲赫忍耶、格底目
百家清真寺	百家街	哲赫忍耶
盘龙清真寺	盘龙村	哲赫忍耶、格底目
梁头清真寺	新城乡蒲魏村梁头组	格底目
魏庙清真寺	新城乡魏庙自然村	格底目
蒲湾清真寺	新城乡蒲湾自然村	格底目
黄梁清真寺	新城乡黄梁村王家组	格底目
祁湾清真寺	新城乡黄梁村祁湾组	格底目
窑门子清真寺	新城乡窑门村	哲赫忍耶
台子清真寺	黄门乡台子村	哲赫忍耶
甘草河清真寺	黄门乡甘草河村	哲赫忍耶
窑门清真寺	玉屏乡窑门村	哲赫忍耶
折湾清真寺	玉屏乡折湾村	哲赫忍耶
梨湾清真寺	玉屏乡梨湾村	哲赫忍耶
掌子沟清真寺	玉屏乡掌子沟村	哲赫忍耶
远门清真寺	远门乡远门村	哲赫忍耶
新店子清真寺	土门乡新店子村	哲赫忍耶

第四节　天主教

清光绪初，天主教从陕西传入清水。民国7年（1918），外籍传教士来清水，先后有比利时、美国、澳大利亚和德国神甫到县内定居传教。1952年，本县人曹慕植继任县内天主教堂神甫，直至199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信仰天主教的有200多人，多为鳏寡孤独的贫苦百姓，也有极少数殷实富户。城内设天主教堂一座，下设刘家沟分堂、白驼分堂、白沙分堂、太石分堂。有一名德国人为常驻神甫，负责全县布道工作；有两位意大利、德国修女和一名中国修女，负责医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主教活动在党的宗教政策指引下健康发展。据1988年统计，县内有天主教堂1处，活动点4处，神职人员11人。

第五节　基督教

20世纪初，基督教从陕西传入清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清水信仰基督教的有200—300人，多为贫苦百姓，也有一些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城内基督教堂，也称福音堂，几经迁徙，无固定堂所。一对英国夫妇住堂，男的为牧师，另有两名外地人担任传教士，并开办诊疗所，经常在各种庙会上进行宗教宣传，散发传单、小册子等，但真正膜拜诚信的人很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督教与其它宗教活动都受到党和政府的保护和重视，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基督教活动复归正常开展。1988年，县内有基督教堂1处，活动点4处，教牧人员4人。

第六节　宗教工作

清水解放时，人民解放军对正常的宗教活动给予保护。1951年，党和人民政府采取“积极慎重”的措施，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土地改革政策、法令，并宣传有关民族宗教政策：对拱北、教堂、清真寺的土地暂时不予征收；家庭是地主成份的阿訇、教主，本人划为宗教职业者，不划为地主等，以减少土地改革的阻力。从1952年开始，逐年吸收宗教职业者，先后参加省和专区组织的参观团，到全国各地学习，以开阔眼界，提高认识，增强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信念。1954至1957年，在合作化运动中，有的宗教界上层人员表现出一系列模糊认识，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通过座谈、参观，并依靠宗教界进步人士帮

助教育，使其分清敌我，明辨事非，提高认识。在管理宗教事务中，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和司法，信教群众的人身自由和婚姻自由受国家法律保护，要求宗教界在严格遵守《共同纲领》、《宪法》的原则下，开展宗教活动。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对宗教职业者适当照顾。1957 年，发放补助费 6000 多元，其中 11 人常年领取工资，每年 1.39 万元。1958 年县人民代表中，有宗教界人士 32 人。同年 9 月，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回族干部群众与宗教封建特权进行斗争，回族妇女开始摆脱了不准出门劳动、开会、学文化等一系列宗法礼教的束缚，宗教政策得到逐步贯彻。“文化大革命”中，宗教工作受到严重挫折，宗教信仰被当做政治问题对待，有 24 处清真寺、教堂被拆毁、关闭或占用，在寺阿訇和在堂牧师、神甫全部勒令退出宗教活动。

1978 年以来，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各项宗教政策，平反宗教界冤假错案，各种宗教活动逐步恢复。党和政府对宗教房产逐一落实。1981 年拨款 2.3 万元进行赔退。1983 年，给城关清真寺拨款 1.2 万元，修大殿 1 座，平房 6 间。1985 年，给甘草河、黄门清真寺各拨款 2000 元，各修大殿一座；给新店子和盘龙清真寺各拨款 2000 元，维修大殿；给基督教拨款 6700 元，买独院 1 所、房屋 7 间，购置家具 9 件。同时，对生产队占用和拆除清真寺的 98 间房屋给予清退，还动员县医院退还天主教原独院 1 所、房屋 15 间，并拨款 3 万元进行修缮。1987 年，给山门宗教房产补偿 4000 元。到 1988 年，全县共落实宗教房屋 148 间。

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蒙冤的宗教界人士，昭雪平反，并适当照顾、安排。1981 年，城关清真寺阿訇马占福被选为县人大八届会议代表、常务委员，每月发给 57 元生活费，按城镇居民供应口粮。1985 年，县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增补马仲玉阿訇、基督教长老高世明和道教主持范高德为政协委员。1987 年，天主教神甫曹慕植在县政协二届委员会上被选为常务委员，每月发给 57 元生活费。

1979 至 1982 年，相继恢复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和道教活动，并对各种宗教进行初步摸底工作，同时以广播，黑板报、培训等形式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先后 5 次组织宗教界人士参观县内外厂矿企业和各种专业户。1986 年民族宗教事务局成立后，宗教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1987 年山门乡部分群众提出要分寺，统战部和政府办发现后及时教育，做思想工作，从而打消分寺（实际上是分教派）的错误思想。1990 年，县委统战部先后 26 次派负责同志深入各寺院、庙观和教堂，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及时解决教派纠纷。

为加强对宗教工作的管理，保证宗教活动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正常进行，从 1983 年开始，各清真寺、教堂先后成立管理委员会。1986 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制定《清水县宗教活动管理办法》（草案），发给各乡及有关单位和寺院、教堂管理委员会贯彻执行。1987 年，县伊斯兰教协会成立。

第三章 民 俗

第一节 节日习俗

传统节日

清水的传统节日，有除夕、春节、元宵节、二月二、清明节、端午节、六月六、中秋节、重阳节、寒衣节、腊月八、送灶节等，其中最隆重的是春节。

春节 民国前，人们称立春为春节，举行隆重的迎春活动。县令带领人役坐轿出城，将泥塑春牛打碎掩埋，称“打春”。民国后，把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五日称为“春节”。过春节俗称“过年”。清水人过年分大年和小年。腊月二十三称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为大年。初一凌晨早起，家家户户焚香烧奠，鸣放鞭炮，祭祀神灵及祖先。早饭后，各家迎“喜神”。另有人和亲房邻居结伙，到本村去世未满一年的老人家中，举行祭灵仪式，俗称烧“新灵”。从初二开始，串亲访友，晚辈子孙给族内长辈磕头拜年，长辈给晚辈散发压岁钱。跪拜磕头礼俗在农村一直盛行。初三日下午，合族老幼携带供品到祖坟或村畔避风处烧纸，俗称“送纸”，至此大年过毕。

初五 俗称“破五”。这天凌晨，每家清除室内外垃圾，将其倒在村外喜神莅临的地方，并燃烛鸣炮，称“送五穷”，意为送穷迎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俗废止。

初九 俗称“上九”。据传这天为玉皇大帝生辰，人们在庭院中供奉三牲头，祭献上苍。山门、百家等乡还组织唱社戏、耍社火。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村村唱社戏，划旱船。晚上蒸出糜面或谷面馍，形状似牛、羊、马、犁等动物和农具，俗称灯盏，上插约一尺长的麦秸或胡麻秆，给其一端缠上清油浸泡的捻子，点燃放在门墩上，有“点了灯，明了心”之说。然后，全家老少各持一“灯盏”在宅院四周、住房各角落转圈，并相互在耳朵鼻子前照一照，意为驱除虫害，避邪免灾。城镇较富庶的人家还有吃元宵的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群众性的元宵节文艺活动越来越丰富多彩。80年代，县城一年一度的社火调演更是热闹非凡。届时，各机关单位装扮彩车上街表演。乡村的高跷、旱船、“狮子”也进城表演。此日城内人山人海，万头攒动。晚上，观看由县人民政府主持燃放的节日焰火。此外，文化馆还每年举办“灯谜晚会”、

“迎春花知识竞赛”、“元宵灯展”等活动。

二月二 群众中流传着“二月二，龙抬头，虎抬头，跳蚤壁虱都抬头”的说法。“龙抬头”，即开始降雨之意。二月二在“雨水”和“惊蛰”之间，降雨较多。同时“惊蛰”前后，万物复苏，昆虫开始解除冬眠，故群众有打灰簸箕驱虫的习俗，而草木灰确有杀虫灭菌之功效。另外，此日有吃蚕豆使人警醒的习俗。之后，人们开始新一年的农事活动。

清明节 农历三月初三，家家上坟，挂黄、白纸条，并在3年后的坟堆上培添新土，有的还在墓前栽花种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机关、学校给革命烈士扫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间尚有踏青、春游、放风筝等活动。

五月五 又称“端阳节”或“端午节”。此日清晨，城乡居民普遍吃粽子、甜醅、凉粉；人们折柳枝、拔艾蒿、采菖蒲、摘薄荷，将其插在门顶，以示避邪、消毒、杀菌，保人吉祥、安康。小孩手腕和脚腕上缚五彩线，胸前戴绣荷包，以驱蛇虫等。尤具特色的是，女孩子在清晨到野外“踏露水”，即承雨露滋润，出脱得更加灵秀俊美。东部及南部乡村的放牛郎还收集干柴，堆积在高山上，晚上点燃篝火，祭祀山神，祈求六畜兴旺，谓之“点槁山”。五月五前，订婚男子要给女方送节。

六月六 俗称虫王节。民间传说这天在一年中气温最高，家家户户晒衣服，以防潮防蛀，也洗澡、造糌。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夜晚圆月升起时，各家各户在院内放一小桌，摆上梨、苹果等供品，称“献月亮”。80年代后，多以月饼祭月。此节有庆贺丰收、团圆之意，群众极为重视。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旧时群众有“登高”、赏菊花的习惯。个别地方有庙会活动。1949年后，庙会活动停办。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为亡故的祖先焚烧“寒衣”，以示纪念。“寒衣”为纸做的衣服模型。另外，群众杀羊“分份子”，吃麻腐角，改善生活。

腊月八 也称“腊八节”。农历十二月初八早上，吃五谷杂粮做的粥 或米粥，俗称“米馇馇”。有“腊月八，馇米馇”之说，传说是为了纪念释佛，也说是吃“糊涂饭”，取接近年关，应当无忧无虑之意。

祭灶节 也叫过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每家每户白天大扫除，“扫掉穷土”，准备过大年；傍晚给灶君献烙饼、灶糖，再剪一纸马，备少许柴草，草上洒几滴水，在厨房灶前连同黄纸、冥钞、灶爷像一并烧掉，寓意送灶君上天多奏好事，给下界多降吉祥，表达人们追求安泰幸福生活的良好愿望。出外谋生者和在外工作者大都回家与家人团聚，此俗一直未改。

除夕 农历腊月三十为除夕。此日下午，农家贴“门神”、“灶神”、楹联，

挂年画，清还借物，和草泥修补屋里屋外窟窿，有堵塞漏洞，来年事事圆满之意。晚饭后，家长携带子女在门外举行“接纸”仪式：烧香、黄纸和冥钞，奠酒、茶水，同时放炮。之后回正屋，将装有冥钞的纸包按去世者辈分大小排摆桌上，供祭已逝五代族亲，俗称“坐纸”。是夜，全家坐守一炕直至凌晨。其间，家长给孩子散盘缠，给儿媳散针线钱，啃带骨的熟肉；或家族长幼聚会，喝酒吃菜，话旧叙新，坐夜守岁。子夜时分，鸣放鞭炮，焚香烧奠，开始过年。

法定节日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确定1月1日为元旦节，3月12日为植树节，4月4日为儿童节，5月1日为劳动节，10月10日为国庆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节日有：

元旦节　1月1日，全县各机关单位张贴标语，开展文体活动，放假1天。80年代，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团县委、文化局等单位组织全县庆元旦大型文艺表演活动。

国际妇女节　3月8日，县妇联表彰奖励先进妇女，为女职工放假半天。

国际劳动节　5月1日，机关、学校、工厂举办文体活动，庆贺节日，同时表彰先进生产者。职工放假1天。

中国青年节　5月4日，团县委组织各种纪念活动，并主持召开表彰先进青年、优秀共青团员大会。

国际儿童节　6月1日，小学以校或分片、联片组织学生演出文艺节目。80年代，机关团体、群众向少年儿童捐赠图书、学习用具等。表彰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　7月1日，举行庆祝大会，张贴标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报刊社论，并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8月1日，举行军政座谈会，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教师节　从1985年开始，每年9月10日，县、乡党政领导召开教师茶话会，表彰奖励优秀教育教学工作者。有的学校组织教师到外地参观旅游，有的以“我爱老师”为题开展征文活动，还有的以“献给老师的歌”为主题进行歌咏比赛、节目表演等。

国庆节　10月1日，机关、企事业单位张贴标语、悬挂大红灯笼、扎彩门、升国旗、奏国歌，举办歌舞晚会、大型节目表演活动。全体职工放假2天。

回族节日习俗

尔德节　即“开斋节”。在太阴历十月一日举行。此日，炸油香、馓子、糖果。穆斯林们沐浴盛装，上礼拜寺举行节日会礼，并走亲访友，互相祝贺。

古尔邦节 又称“宰牲节”、“孝敬节”。时为太阴历十二月十日。每逢此日，教徒沐浴礼拜，有经济能力者为长者作“古尔邦尼”，即宰羊或牛，相互馈赠，以示亲爱。

圣纪节 穆罕默德诞生纪念日。太阴历三月十二日举行。活动有诵经、赞圣，讲述穆罕默德事迹等。

第二节 行业、生活习俗

行业习俗

农 业

播种 小麦播种撒籽至关重要。一般都由有技术的人撒播。民国时期，把擅长撒籽的人称“把式”或“农头”。“把式”撒籽匀，出苗齐，浮籽少。若撒不匀，叫“跑校了”或“过校”或“歇校”。出土的麦苗一绺稠一绺稀，农民比喻为“巨狸猫（松鼠）脊背”，会影响产量。因而给撒籽者以丰盛饭菜招待，并付较高工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把式”、“农头”的称呼仍旧沿用，又新增“行家”称呼。“行家”也叫“技术员”。播种时，由“技术员”一手撒籽。包产到户后，由于科学技术不断普及，各家均有会撒籽或操作小型播种机的“技术员”，改变了过去请“把式”的风气。

保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干旱不雨，禾苗枯萎时，汉民寺庙主持组织村民祈神求雨。首先请“龙君（或其他神仙）牌位”端坐在扎绑两根结实木杆的古色木椅上，由四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抬在肩上，由阴阳诵经、主持表明一方人心愿后，轿子随轿夫在人群中转悠，由慢到快，龙王威势渐显，称耍轿子。当轿夫东倒西歪，围观者躲闪不及的刹那，一个十岁左右的孩子被轿杆击倒，香老即刻扶起，成为抱“湫瓶”（取天水的瓶子）者，随轿到“老龙潭”前；阴阳再诵经，香老再表心愿后，将潭中清水舀在孩子紧抱的“湫瓶”中，原路返回，称取回了天水，意谓天要下雨。祈雨者在炎阳下光头赤脚，观看者和行人也不准戴帽，各家门口都要摆香案，烧纸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上述旧俗逐渐废止。逢天旱依靠集体力量，组织防旱抗旱。50 至 70 年代发动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担水浇苗。80 年代，若遇久旱不雨，田禾枯萎，一些村庄又自发起来求神祈雨，但仪式从简。个别有条件的地方使用灌溉机具抗旱。

收获 麦收上场和打碾结束，都要款待帮工。帮工多为亲房邻居，也有亲戚加入的。开始吃新麦面要赠送亲友，叫“尝新”。农历七月中旬左右，麦籽归仓，给“土地爷”唱“秋台戏”。由山村能说会道、有威信者牵头，聚集数村焚香拜神的主持，搭台唱牛皮灯影戏或木偶戏数日，同时焚香烧纸，感谢“土地爷”保

佑丰收。

手工业

从事手工劳动并带有工艺性质的手工业者，俗称“手艺人”或“匠人”或“工匠”。民国时，清水的工匠有铁匠、银匠、木匠、石匠、焊匠、皮革匠、绳匠、瓦匠、毡匠、水泥匠、染匠、鞋匠、理发匠、阉匠、裁缝等。其中铁匠、木匠居多，也较出名。全县铁匠中，数县城西关的王铁匠（来自陕西，名字不详）最有名。他锻铸的镰、锄、镢等小农具，深受远近农民欢迎，购买者甚多，县人戏称“老百姓的拿手武器”。从事木器生产的木匠，多在大村大户。他们主要生产木鞍、木架、蒸笼、桌凳、日用家具等。每年春、秋闲时，也被请去修建民房。待匠人造好房架立房时，主人须在新房门框上披挂红锦缎被面一条，以示迎喜，后转赠匠人，以示道谢。品行好、手艺高的匠人年终时要得到挂红被面数十条。这种习俗一直盛行。

各工匠均有信奉、忌讳习俗，且带有封建迷信色彩。木匠每年要举办“鲁班会”，置放鲁班塑像于堂屋桌上，焚香磕头，诵经演古。理发匠供奉罗祖。裁缝供轩辕。铁匠、银匠供奉太上老君。春节、元宵节、二月二、端阳节、中秋节，徒弟要给师傅送礼。

“手艺人”的绝技，俗称“看家本领”，不轻易外传，有些绝招传男不传女。如染坊染色的配剂比例、民间医生祖传秘方等，由师傅独自掌握，甚至人死艺绝。各手工业在开业之日，忌说不吉利的话，即便谐音也在禁忌之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手工业的生产方式发生变化。国营、集体企业职工间虽有师徒之说，但都是同志关系。在个体私营企业中，沿用以师带徒。

商　业

商人俗称“买卖人”或“生意人”。经商有坐商和行商。坐商有“字号”，如城关刘家的“永瑞堂”、党家的“隆盛丰”、“地美城”，店主人称“老板”、“掌柜”或“东家”。号内设大掌柜、二掌柜（正、副经理）掌管全盘，下设“帐房先生”（会计）和“街客”（采购员）。街客专门从事行情信息、进货、批售等外勤活动。薪水依各人能力、品行，在年初言定，分季领取；来年薪水根据生意兴衰再议。再下有“相公”（学徒），由可靠人介绍，入号学生意，每日负责门户，打扫卫生、接待顾客及干杂活，无事时端站柜台内等客上门，晚上学打算盘，有零星赊欠记在“水牌”上，清还后擦掉。相公要求品行端正、聪明伶俐 。学徒期无薪水，由掌柜供给食宿和冬、夏衣服，每月有少量零花钱，年终给赏钱，打发回家。若勤奋好学，遵守号规，品行好，来年继续招聘，否则辞退。3 年学徒期满还要效师 1 年，这年起有薪水。商号一般在农历腊月二十日后结帐停业，准备过年，欠债者才敢出头露面，再无人讨债，故有“二十四五‘溜’（六）”之说，

意即本年溜脱了，来年正月十五后营业时，再想办法还债。行商不设店铺，称“跑回程”的小商贩，有“担担客”、“包袱客”，凭两条腿，背背肩挑，甲地买，乙地卖，随时令变化，购买新上市商品自运自销，也有赶骡子、毛驴驮运的，叫“脚户”或“跑短脚”。

清末民初随着商贸的逐渐繁荣，市场上产生经纪人。一般把牲畜交易人叫“牙行”或“牙子”；把水果蔬菜交易人称“果行”。他们熟悉行情，专为外来客商贸易作掮客，评议价格，使买卖生意成交，从卖方或双方抽取佣钱。面对买卖双方，“牙子”习惯在衣袖内捏指议价，从中撮合生意，县人戏称这种议价方式为“袖里乾坤”。如捏对方一个食指表示1（1元、10元、100元……），捏食指和中指表示2，捏三个指头表示3，捏四个指头表示4，捏五个指头表示5，合捏大拇指和小拇指表示6，合捏大拇指、食指、中指为7，合捏大拇指和食指为8，食指弯曲表示9。也有用暗语代替数字的。如说1、2、3、4、5、6、7、8、9、10，暗语依次称作海、弹、品、吊、拐、闹、才、桥、王、海（也称2为丑3为斜）。50年代初，把“秤行”、“牙行”统称“交易员”，佩戴红色袖章。“交易员”归市管部门领导，每月发给工资。1956年，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改造私营商贩，取缔了经纪人。“文革”初期，市场被取消，但暗中交易时有发生，称“黑市场”，如卖菜、卖馍要揣在怀里或在暗巷道里交易。一旦被市管人员发现，货物没收，人要罚款、批斗。1978年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市场日趋繁荣，经纪人重新活跃起来，充当信息员、中介人，其正当经营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其他职业

唢呐手 吹唢呐是汉族群众在婚娶、祝寿、丧葬时的习俗。专干本行业的人，称“唢呐手”。封建社会久兴不衰，1949年后，逐步减少。

轿夫 专门以抬轿为业的人，称轿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回、汉民族在婚娶时，要为新娘备花轿一乘，请轿夫4名，不但要付工价，而且男、女双方都要筵席款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消失 。

阴阳 民国时期，受封建迷信影响，县内农村阴阳较多，他们以料理丧事、消灾除病谋生。整个丧葬过程，离不开阴阳。葬前，阴阳观地脉，看风水，定墓穴；葬时，在坟前诵经数遍，超度亡灵；葬后，必画“符”一道，贴在死者家门顶，避鬼。对多病求助者，阴阳也必画“符”一张，挂在内衣贴身处，驱邪。至于算命、看“八字”合婚，建房时置放罗盘确定方位等活动更为常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破除封建迷信，阴阳活动被废止。80年代，又有少数阴阳从事迷信活动。

当家人 农村中有一定威信，专门调解纠纷的人或族内长辈，称“当家人”。

村民发生田地、婚姻纠纷，甚至人命大事，如不上诉政府，就请“当家人”评说。“当家人”便说今论古，善言相劝，直到双方诚服，然后，由当事人作揖赔情道歉，或承担损失。了事后要给“当家人”重礼酬谢。此俗在民国及其以前特别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些大村大户沿袭旧风，不乏“当家人”。

生活习俗

服　饰

衣着　清末民初，公职人员和富户男子一般穿长袍、马褂、白衬衫，其面料不一，有绸缎，也有棉布；未婚女子着红衣绿裤，婚后穿绣花边图案的裙子，或大襟绿红袄，质料或丝织或棉纺不等。平民穿粗麻土布衣衫。男子冬季穿毡袄，夏季上穿“围肚子”，下穿短裤，其余季节穿便衣，大腰裤、白裤腰，上衣一律圆领对襟。妇女着圆领大襟单衣、夹衣或棉袄。她们自织土布，再以蓝靛甚至红胶泥、青泥和锅墨浆染，之后做成衣衫。30 年代后，洋布从西安、宝鸡等地运入，以月白、梅花布最时髦，穿洋布服的风气逐渐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们的衣着得到很大改善，结束了“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穿衣状况。群众除自织的土布外，供销社供给斜纹布、咔叽、花达呢、条绒、毛呢等，质地匀称美观，经久耐磨。60 到 70 年代，布料兴蓝、灰、白、青、黄等色，花布尤被女性喜爱。男性干部职工多穿大众服、中山服，农民多穿自己手工缝的对襟圆领便服。年轻女性喜欢穿小翻领制服，中老年妇女仍穿大襟衣衫。70 年代，的确良、腈纶、凡立丁、绦咔等化纤衣料相继进入市场。80 年代，化纤、棉毛纺织品充足，服装面料考究，色泽鲜艳，款式新颖，先后盛行喇叭裤、直筒裤、西裤、健美裤、老板裤，上衣有拉链衫、夹克衫、蝙蝠衫、宽松衫、西服等。其中西服男女老少均爱穿。滑雪衫、羽绒衣也深受欢迎，毛料、呢料服装是人们追求的高档商品。按季节不同，有冬令、夏令和春、秋服装。女性服装在 80 年代后期更加丰富多彩，喇叭裙、筒裙、连衣裙、牛仔裙等多种式样、色泽、质料的裙子极为流行。

帽子　清代，男子戴小帽子，用青绸、缎子或青布做成，圆顶，有 8 棱、6 棱之分，顶端用红布或红线缀成纡绌，有“缎小帽子红纡绌，绸袍褂子缎夹夹”之说。女子在冬季包头巾。民国时期，官员、绅士及部分教员戴礼帽，富翁或城镇商人继承清代习俗，仍戴小帽子（俗称瓜皮小帽，又名衬帽），冬天戴“火车头”暖帽。士兵、学生戴“熨斗帽”，多数小孩戴一些动物头型的“虎头帽”、“兔儿头帽”等，老年妇女戴黑丝绒帽，青年人不戴帽。50 年代，兴戴“八角帽”、“解放帽”。80 年代，流行“鸭舌帽”，农村男子多戴普通黑蓝布帽，妇女多裹纱巾，少数年老者戴毛线圆顶帽；县城男女青年也戴太阳帽、旅游帽。

鞋　民国时期，富户人家多穿布鞋、布棉鞋和毡鞋，也有穿皮、毛棉鞋的，

以圆口布鞋最普遍。缠脚妇女多穿尖头小鞋，少数穿木底高跟鞋。农民一年四季穿麻鞋，隆冬季节，鞋内垫莜麦草以保温，家道稍好的脚缠过膝毛裢子，雨天穿草鞋或木底鞋（俗称泥脚子）。过于贫穷者，不论阴晴雨天穿草鞋，甚至赤脚。50至60年代，兴穿“八眼鞋”、“方口鞋”、“松紧鞋”，妇女穿“绑带鞋”。农民穿布鞋者渐多，职工干部穿胶鞋，少数人着皮鞋。70年代，全胶鞋、胶底鞋、塑料底布鞋畅销。80年代后期，皮鞋普及，高跟鞋、旅游鞋、球鞋和托鞋，应有尽有。

袜 民国年间，多布袜和毛袜，线袜极少，着布袜者最多。布袜用白粗布缝制，有单、棉、夹3种，单袜1层，夹则两层，棉袜底夹有棉花或羊毛，袜底针迹细密，多有绣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线袜、丝袜、尼龙袜、腈纶袜等取代了布袜和毛袜 。

妆饰 民国时期，富户人家女子多戴耳环、镯子、小银铃、戒指、玉圈、凤簪、银花，涂脂粉、香水。乡间未婚女子打长辫，有单有双，扎红头绳，头上喜缀花，已婚的挽髻。男子沿清俗，梳长辫，民国后期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性一般留平头，青年留短分头，中年后留背头，农民有剃光头的。中青年妇女多流行齐耳剪发或双辫。80年代，青年妇女烫发普遍，有披肩式、波浪式、螺旋式等，青年男子也有烫发的。少女兴剪短发头，俗称“假小子头”。县城女性多描眉、涂口红，少数青年男子蓄长发，留长鬓角、小胡子，中老年发型长短适中，比较定型。耳环、戒指、项链等传统佩饰重兴。市场妆饰品、化妆品各种各样。

饮 食

主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水人夏天以浆水汤面、搅团、各粥儿为主，接待亲友则为臊子长面或包扁食；冬天以玉米面馓饭佐以酸菜、咸菜、红、白萝卜丝的凉拌菜为主，有时也吃用莜麦、黄豆、胡麻、玉米炒熟磨成的炒面。老年人喜吃糜面、玉米面做成的巴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主食仍为浆水汤饭和杂粮面粉做成的饭食，精米细面饭占一定比例。1980年后，小麦面粉成为制作面食的主要原料，食醋成为城乡居民调剂饭菜的主要佐料。

副食 民国时，城镇居民中富裕者常吃肉、蛋、菜，一般人家仍以浆水汤饭居多，副食品很少，山区乡民多食野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60至70年代，农村一直以洋芋（马铃薯）、酸菜为主，城镇多萝卜、白菜腌制的咸菜，逢年过节佐以少量肉、蛋、豆腐和蔬菜。80年代，市场活跃，副食产品种类繁多，应有尽有，蔬菜在膳食中的比例越来越大。由于推广使用塑料大棚和地膜，人们一年四季都能吃上新鲜蔬菜。

饮水 民国时，城乡居民一直饮用井水、泉水，解渴时喝凉水。中华人民共

和国成立后，四季逐渐多以茶水为主。盛夏时，农村妇女、孩子多喝炒焦的高粱、小麦、蒸馍泡开水的“凉喝的”。农村有代表性的数“罐罐茶”（茶罐中放一撮茶叶，倒清水煮浓煮酽，带有苦味），凡饮这种茶的人大都有茶瘾，一天如不按时饮茶，总觉疲乏无力，喉痒咳嗽，过量饮则会醉茶。当宾客到家，主人煮上罐罐茶，表示恭敬。80年代，县城和部分农村用上自来水。

住　房

1949年前，择“风水宝地”或在自己的田地里择建宅院，儿孙长大成婚，分家另居，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村庄。其中也有迁入的“外来户”。毗邻的小村落逐渐连片形成大村庄。村庄一般选择在背风向阳、接近水源、地质坚固的坡地或山坳，或在依山傍水的河谷，或占据交通要道处。

庭院多为四合形，建筑配置主房、偏房、厨房、畜舍、厕所、磨房、大门等，位置依风水而定，主次井然有序。主房位置依主山，一般坐北朝南，冬暖夏凉，其规格大小依“字”（即八卦中的乾、坤、坎、离、震、艮、巽、兑）而定。其余房屋建筑位置依主房排列，都要坐落到相应的“字”上，其尺寸规格必须小于主房。长辈住主房，晚辈住偏房，长幼有序。

房屋多为鞍架房，少数为厦房或茅草屋。以土木结构为主。县内东南近林诸乡因降水多，房屋有侧檐，称“出山”；中、西部的无侧檐，称“包封”。

山门、百家、秦亭等地庭院四周栽树，并以荆棘堆积围成院落，无大门。城区及西部、北部大部分地区筑成土墙或用土块及砖砌成围墙。

盖房除木工、水泥匠外，其余人员都义务助工，主人只管饭，不付酬。新宅落成，择日搬迁，请阴阳念祭文“祀土”，亲朋恭贺乔迁之喜，俗称“入烟”，主人以宴席等隆重招待。

出　行

民国时期，清水交通不便，没有等级公路。交通工具有轿、马、骡、驴、牛、胶轮马车等。人们外出，一般靠步行，若遇走亲婚娶，请医求师，则讲究骑牲口或坐轿。官宦富豪人家出行一律骑马坐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交通事业发展较快，传统的交通工具逐渐淘汰。人们赶路，多骑自行车、摩托车，乘坐汽车、三轮车等。

家具什物

家具　民国时，富裕人家在堂屋摆放长桌，前置八仙桌，两侧配置太师椅。吊桌上雕“二龙戏珠”、“狮子滚绣球”等图案，太师椅上多刻“福”、“寿”等字样。其余家具有面柜、碗柜、四二柜、三五柜等。木料以梨木为上，椴木、松木次之。颜色多为本色，个别为金黄、大红等色。

灶具　以瓦质居多，如瓦罐、瓦盆、瓦坛、瓦碗。另有木碗、木勺、木瓢及

一些缸、罐、盆等陶器。1949年后，搪瓷灶具和铁、铝灶具在城乡普遍使用。

新式家具 80年代，新式家具有以木板、三合板、五合板、纤维板等制作的高低柜、大立柜、书柜、角柜、写字台、沙发、梳妆台、床头柜等。电器也相继进入家庭，如收录机、电视机、电风扇、冰箱（冰柜）等。90年代前后，流行组合柜。颜色有黄、米黄、奶油色、苹果绿、鸭蛋色、粉红色等。

第三节 婚丧 嫁娶

婚 俗

民国时，汉族婚姻承袭明、清礼俗，多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办婚姻，讲究门当户对的门第观念。一般从提亲到成婚有固定程序。

婚礼程序

提亲 多由男方委托媒人，到女方家求婚，介绍男方的家世、为人、人口、经济情况等，主要是男子本人的才智能力、长相、身体状况等。

议亲 由媒人撮合男、女双方家长正式面谈，但男、女本人互不见面，完全由父母包办代替。地点一般在女方家。

送酒 又称“提酒”。男方托媒人给女方送酒，若送酒后三日内女方家出现意外，家人生病，打碎家具什物等，则以婚事不利为由回绝男方，并奉还酒，若一切顺利，则通知男方愿订立婚约。

订亲 即订立婚约，又称“绑线线”、“换盅”、“喝酒”。订亲日期由阴阳择定。此日，男方家长同族人、媒人携带双数礼品，如馒头、烟酒、衣服布料等，到女方家，将用红线串成的铜钱挎在待聘女子的肩上，称“绑线线”，取意月下老人牵红线成就姻缘，再一起拜祖先，拜家神，并相互敬酒，称“三献礼”，在喝酒叙谈中议定彩礼（聘礼）。清代，彩礼最高为24个银元，称“全礼”，一般10多元不等。民国初改纸币，彩礼为10—20元，后来有所增加。除礼金外，还有土布，一般2个或4个（1个布相当于4丈多）。当时贡呢最讲究，稍后苏联花布也很时髦，也有根据实际情况给粮食若干斗的。

送节 订亲后，每年逢端午、中秋节给女方送少量布料、鞋等礼品，表面是礼节，实则双方联络，增进感情。一般乡俗，要送够3—4个节才迎娶。

迎娶 迎娶之日由阴阳依男、女生辰推算择定。吉日择定通知女方，称“提话”；吉日前3—10天“下婚书”，如犯忌讳，要送“婚单裤”以禳邪。吉日清晨，男方家备轿或骡马去迎娶，迎亲人数须成单数。到女方家，遮红盖头的新娘由兄或弟抱上轿，同时有一称“押轿娃娃”的幼童与其伴行，所有送亲人数须成双数。新娘着装多为红绿色，佩戴首饰、红花。骑马或驴的新娘多为家境贫寒之

女。迎亲路上若遇其他迎亲队伍，则互换小物品以防“相冲”。新娘进新郎家大门时鸣放鞭炮，被抱入洞房；伴娘揭去盖头，新郎亲手摘花，新娘更衣。当日下午拜天地，拜父母，拜亲友，称拜堂成亲。晚饭后，闹洞房毕，请属相相合的男子暖床：床上撒核桃、枣各24枚，说“双双核桃双双枣，养的娃娃满地跑”之类戏谑和吉利的话，至此大礼告成。新婚之夜灯烛长明。婚后第三天，新娘亲手做“试手面”，有古诗：“三日入厨下，洗手做羹汤，不知公婆性，先遣小姑尝。”从此正式作为主妇开始料理家务。同时娘家来人探望，稍后新郎辞媒，以烟、酒、茶、衣服等道谢。一月后，新娘回娘家探望父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破旧俗，树新风，提倡婚姻自由，新事新办，婚姻新俗逐渐形成。1982年后，随着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开展，城镇出现婚事新办、简办的文明婚礼。在企事业单位由团组织主持结婚典礼，经过证婚人宣读结婚证书、主婚人讲话、来宾致贺词、新郎新娘讲话等程序后，典礼完毕。另外，旅游结婚成为时尚；县城由团县委、妇联组织举办集体婚礼。举办新式婚礼的，大多是文化层次较高的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男女青年，也有少数城乡农村青年。

旧时非正常婚姻

童养媳　女子自幼失去双亲或父母多子女而难以抚养，从小到约定将要嫁给的男子家生活，及至10岁以上“戴头”、“圆房”，举行结婚仪式。这类婚姻形式的女子称为童养媳。

指腹婚　为尚在母腹中的婴孩缔结婚约，由双方父母口头约定，称“指腹为婚”。

招夫养夫　丈夫病残失去生活能力，妻子招新夫上门与前夫共同生活。

一夫多妻　一般是富户的结发妻无生育能力或不生男孩，或人丁不旺，就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由娶二房、三房……丈夫娶妻纳妾，妻妾地位不一，其子女尊贱有别。

换亲　两家互换女子作为儿媳，有的三家互换，在贫寒人家多见。

以上习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渐废止。

另有入赘，俗称“上门”或“招女婿”。封建社会，所招女婿被看做下贱之人，多为男方家庭困难所致。20世纪80年代，男到女家，已被人们视为美德。

回族婚姻

回族从订婚、送礼品，到举行结婚仪式与汉族大体相同。唯独不拜天地，而一定要请阿訇主婚、证婚，举行宗教仪式。新娘进门后，首先请阿訇念“尼卡尔”（结婚祝词），其次指定钱数由新郎当夜一定交给新娘，最后备核桃、红枣各一盘，由大家哄抢。核桃意味着生男孩，红枣意味着生女孩，并取谐音“早”之

意。此外，丈夫不能对妻子随便说“我不要你”，如果说出，即断夫妻关系，须重新举行成婚仪式。生下孩子后，一般请阿訇取经名。经名多为《古兰经》中圣人或有名望的宗教家的名字，以示吉庆、俊美、崇高。6—7岁时，再起学名。

丧 葬

汉人亡故，一律土葬，有“亡人奔土如奔京”，“入土为安，厚葬为孝”等说法。一般亡故后3日内择日安葬，但也情况各异。下葬时日须由“阴阳”择定。以家族立墓地，称“祖坟”。墓地内死者依辈份大小循序而葬，死于外地者，灵柩不能进家门，停放村外，择日下葬。夭亡及产妇不能进祖坟，服毒、自缢身亡的一般另择地安葬，老人例外。正常死亡，但因故暂时不能入祖坟的，另择墓地，称“寄葬”，俟后迁入。墓地须依山傍水，有植松柏等树的，也有立碑者。死者一般皆有棺材，其质料不等，以柏、楸木为上，松木次之，再次为杨木。成棺多油漆。穷苦人家有以芦席裹尸或直接将尸体置于墓穴中以土掩埋的，称“实填”。

葬礼程序

讣告乡邻亲友 老人亡故，家人要为亡者沐浴、修面、梳理头发、穿寿衣。时间充裕的一般在亡者停止呼吸前即将上述各项做好。大门前悬门头纸（一岁一条），门上贴挽联，张贴讣告，上书亡者生卒年月、死因、享年、下葬时日、墓地山向、孝子姓名等内容。还要派人去亲友家报丧。死者如属女性，得请“娘家”亲属亲自盛殓安葬。“娘家”亲属到后，置酒上坐，孝子拜伏于地，听其“责不是”，得到原谅后方能起身。

设灵堂祭奠 将亡者按不同辈分安置屋中仰卧，盖“蒙头纸”，以布幔遮掩。灵前摆供桌，上供灵牌，献祭品。烧香、纸钱，置长明灯两盏。供桌前两侧分置草铺，孝子按男左女右跪铺守灵，夜间亲朋相陪。时来吊唁祭奠者，孝子举哀。这其间，孝子麻衣素服、戴孝帽、系细麻绳、穿白鞋。长子戴麻冠，为“戴大孝”。男性子孙一律剃光头。

入殓 是将亡者安置棺内，一般在安葬前一天，或出殡前进行。入殓时棺内铺好被褥，备有柏叶，有的亡者手持金、银、玉器等葬品。同时，摆供祭献，称“转饭”。事毕，钉上棺盖。棺内忌用铁器，打制棺材只能用木钉。

送葬 又称出殡。葬期由“阴阳”根据亡者生辰、亡故时间和坟地山向择定。遇“土旺”须待时日，有在家停尸长达十天半月的。埋葬之日择吉时抬棺出门，称“起灵”。时辰一到，男女家人及宾朋跪拜于庭院，而长子或长孙手持“孝盆”于头顶，跪大门外。鸣炮起棺，出大门，孝子遂将“孝盆”摔碎，阴阳念咒，洒涤药水，清宅毕，大门口举火。亡者生前所用贵重衣物分送家人留作纪念，其余在村外全部焚烧。送葬者4至8人抬棺，孝子以白布系棺，牵引前行，

称“扯纡”，并手持“孝棍”（又称哭丧棒）直哭到墓地。长子“孝棍”较短，以后诸子的渐次增长。亲朋及众乡邻手持纸糊的“金山”、“银山”、“纸马”、“童男”、“童女”等陪葬品缓缓而行，沿途所过门口及岔路口皆有人举火，孝子跪拜，有照明送灵魂归天之说。

下葬　下葬前长子亲自到墓穴内“扫坟”，待下葬时辰一到，即把灵柩置于墓穴，先由长子培土三锨，掷锨于地，再由“阴阳”培三锨，后乡邻培土成冢，此时孝子举哀，送殡亲友跪拜，焚烧纸钱、“金山”、“银山”等，“阴阳”念祭文，众人祭拜完毕返回。到家门口时备有火堆，送殡诸人须从火上跨过后进门。主人设席款待。

祭　祀

葬后第三日早晨，孝子到墓地烧纸，称“服三”。此后，“一七”、“二七”……“尽七”及“百日”均去墓地祭祀，清明扫墓。周年、二周年、三周年忌日，孝子都去墓前祭奠。三周年忌日称“脱服”，孝子到墓前祭奠毕脱去孝服、孝帽焚烧，意味着守制三年，孝期已满。归来后置酒相庆，也有大宴宾客者，其中富庶人家偶有请戏班唱戏庆贺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葬礼简化，剔除许多迷信成分。60至70年代，旧坟一律平毁，建立公墓。80年代，旧葬礼复活，以家族建坟、培冢。富裕人家有大操大办丧事者，用车辆送殡者也不少见。公职人员及外籍人员故亡，亲友送花圈，亡者生前所在单位开追悼会并参与善后事宜，其余入乡随俗，与一般人没有差别。

回族丧葬

回民亡故，也实行土葬，但从速从俭，三日必葬，且入土越早越贵，葬不择时，葬礼朴素简单。病人亡故前，要向有积怨者讨“口唤”（让对方同意或首肯），以求对方宽恕和原谅，并习惯请阿訇念“讨白”（忏悔词），向安拉悔罪。停止呼吸后，由亲人守护，亡者家里一般不做饭，食品由亲友供给。葬前，先给亡者洗大、小净，再以三丈六尺白布（称卡凡）穿裹遗体，停放院中或清真寺内，所请阿訇或亡者亲属与前来送葬的亲朋一道举行站礼（站“者那则”），后用“塔布提”（移尸匣）由晚辈抬或乘车到“麦咱”（墓地）安葬。墓穴南北向，置尸于内，头枕北、足南、面西，再用土坯堵严，最后由送葬人用土填满直坑。同时，阿訇在冢前念《古兰经》，主人及送殡者环跪墓前，念经毕则礼成。墓内不置任何物品。亡者亲属，有的穿白戴孝。送葬时，妇女不去坟地。小孩死后，也举行葬礼。

第四节 忌 讳

县境内忌讳言行内容繁多，意在趋吉避凶，大都是封建社会流传下来的。其中不少带有迷信色彩，但有的反映了文明风尚。

语言忌

给晚辈起名字，忌取长辈名字的同音字。忌呼长辈的名字。人发胖忌说肥。小孩生下满百天，忌说百天。人亡故，忌说死了。人病危治疗无效，忌说不得好。忌在出远门者面前说路断，死了。大年节和其它喜庆日子忌说死、完、杀、鬼、倒霉之类不吉利的话。妇女有身孕，忌说怀娃娃。担油担酒担粮者忌说快到了。烧窑的谈火候，忌说红得很。生意人购货，忌说购货、办货。石匠打磨开凿齿，忌说斜（因斜同削谐音）。木匠砍破了手，忌说砍烂了。

行为忌

土旺日宅院忌动土、出粪、打炕、除灶灰，亡人忌埋葬。忌隔年还东西、还欠帐。腊月二十三送灶日，忌打娃娃、骂老人。忌三十日晚上补袖口。大年初一和喜事之日忌摔破器物。初一至初三白天忌扫地、向院里泼水。新娘在新婚3天内不下炕，由家长端吃端喝。新婚之夜灯忌熄灭。忌孕妇出入新婚媳妇房间。青年人夭折，如父母健在，忌将尸体停放在房中间。人死后穿衣忌纽扣、铁针等物入棺。忌猫进入丧房。死于外地者，忌尸体入村入户。棺材忌用榆木做。墓坑忌与古墓相重。墓中忌放任何铁质器物。戴孝者百天内忌洗澡、洗衣、理发，也忌进新宅及他人庭院。产妇忌进灵堂、寺庙，未满月忌出家门。进产房忌带钥匙。吃饭忌敲碗。忌早上出门见兔、傍晚见鹰。四七日忌出门，八日忌入门。家人远行，家里忌马上扫地。到别人家作客，忌坐门槛。晚上忌照镜子梳妆。建房竖挂椽忌单数，横滚椽忌双数。农家宅院见蛇，忌打伤、打死。

80年代，有些忌讳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城镇青年中逐渐淡忘，但一些农村老人依然信奉。

回民在饮食方面禁食猪、狗、骡、马、驴等家畜和虎、豹、狼、狐等凶残野兽的肉。禁食鹰、鹞、雕、猫头鹰等凶禽的肉。对食用的牛、羊、鸡、鸭等肉，忌说是“杀”的。禁食动物的血液和未履行宗教仪式而下刀或自死的畜禽。忌吸烟饮酒。忌在饮用水源旁洗澡、洗衣、倒污水。

第四章 方 言

清水方言属北方方言区西北次方言区秦陇语片，在甘肃方言中，反映了天水东部方言特点。本章所记词语以城关片方言为中心，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由古代汉语、近代汉语发展而来的，特别是近几十年以来，受普通话影响，逐步形成许多新造方言词语。语音方面与普通话差别较大，但有规律可循，语法基本与普通话相近。以汉民族语言为主，兼融兄弟民族语言文化。总体特点是方音体系结构稳定，保留较多的古音、古词汇。

第一节 语 音

声 母

p(巴搏保布)	pʻ(帕赔跑铺)	m(麻门卯妹)	f(发服反费)
t(都达倒豆)	tʻ(偷糖捣蛋)	n(能拿脑怒)	l(拉南老漏)
ts(枝轧纸灶)	tsʻ(粗茶彩自)	s(三山洒沙)	v(危文五外)
tʂ(周着展正)	tʂʻ(抽长厂唱)	ʂ(升绳少受)	ʐ(扔然惹肉)
tʃ(朱烛主柱)	tʃʻ(初除处串)	ʃ(书熟史树)	ʒ(褥绒辱闰)
tɕ(机绝饺教)	tɕʻ(期其巧旧)	ȵ(压牛脸尿)	ɕ(西斜小秀)
k(归阁赶更)	kʻ(开葵砍跪)	ŋ(安癌矮暗)	x(夯和海货)
o(衣鱼椅育)			

声母说明：

1. 清水方言声母（包括零声母）共29个。

2. 有齿唇音〔V〕和舌叶音〔tʃ、tʃʻ、ʃ、ʒ〕及舌面浊鼻音〔ȵ〕、舌根浊鼻音〔ŋ〕。

3. 〔p、t、k〕、〔ts、tʂ、tɕ〕六组声母中有部分不送气音，在有单元音韵母或其起头的复韵母中读作送气音。

4. 〔ts、tsʻ、s〕和〔tʂ、tʂʻ、ʂ〕两组声母中部分混读不稳，“支”即可读〔tʂɿ〕，也可读〔tʂʅ〕，“师”即可读〔ʂʅ〕，也可读〔sʅ〕。

5. 在合口呼〔u〕韵母及其起头的复韵母中，有舌尖及舌面的混合舌叶音〔tʃ、tʃʻ、ʃ、ʒ〕。

6. 舌尖中浊鼻音〔n〕，在齐、撮两呼并读作〔ɳ〕。

7. 出现在齐、撮两呼前的〔i〕、〔y〕，带有同部位的摩擦色彩，近似〔j〕、〔u〕。

韵 母

ɿʅər（自支知儿）	i（衣奇机西）	u（乌朴朱姑）	y（淤局吕绪）
a（啊巴扎洒）	ia（牙家掐夏）	ua（挖抓瓜耍）	ə（波婆者哥）
iə（噎爷野夜）	uə（多罗左祸）	yə（约决雪缺）	ɛ（斋台踩快）
uɛ（乖淮拐帅）	ɔ（包逃找灶）	iɔ（腰嫖鸟叫）	ei（背肥美妹）
uei（堆锥咀贵）	ou（周楼走苟）	iou（尤牛九秀）	æ（班单伞看）
iæ（烟连匾见）	uæ（弯船管算）	yæ（冤权悬楦）	ɔ̃（帮朗涨唱）
iɔ̃（央良抢象）	uɔ̃（汪狂晃壮）	ə̃（喷成猛闷）	iə̃（英林禀近）
uə̃（温虫懂共）	yə̃（拥穷损俊）		

韵母说明：

1. 清水方言共有 32 个韵母。

2. 单元音韵母中普通话的〔ər〕儿化韵清水读作近似〔ər〕的音。

3. 单元音韵母中普通话的〔O〕圆唇元音，清水人读作不圆唇元音〔ə〕。

4. 同普通话相比，复元音韵母〔ai、uai、au、iau〕在清水发音动程短，读作〔ɛ、uɛ、ɔ、iɔ〕。

5. 同普通话相比，鼻韵母〔an、ian、uan、yan〕与〔aŋ、iaŋ、uaŋ〕全丢失了鼻韵尾音〔n〕、〔ŋ〕，主要元音〔a〕鼻化音化，在清水读作〔æ、iæ、uæ、yæ〕和〔ɔ̃、iɔ̃、uɔ̃〕。

6. 同普通话相比，前鼻韵母〔an、in、uən、yn〕与后鼻韵母〔əŋ、iŋ、uəŋ、yŋ〕在清水话中相混，均丢失鼻音韵尾〔n〕〔ŋ〕，主要元音鼻化音化，一律读为〔ə̃、iə̃、uə̃、yə̃〕。

声 调

第一声（平声）（次低升调）	˩˦²⁴（诗时天田出锄）
第二声（上声）（次高降调）	˥˩⁴²（古展口五小老体）
第三声（去声）（次高平调）	˥⁴⁴（共阵岸到父坐）

声调说明：

1. 清水话单字音调共 3 个，是全国方言声调最少的方音之一。

2. 平声不分阴阳。

3. 清水话没有入声字声调，入声字除次浊入声字归去声（第三声）外，其余归平声（第一声）。

清水话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对应

声母对应　清水话（含零声母）有29个声母，普通话（含零声母）有25个声母。两者相比，清水话多出唇齿浊擦音“V”，舌叶清擦音〔tʃ、tʃʻ、ʃ、ʒ〕及舌根浊鼻音〔ŋ〕。清水话中有19个声母与普通话声母相同，是一与一的对应关系。

清水话	普通话	例　字	例外字
p——	p	巴北保不	
pʻ ——	pʻ	帕婆跑铺	
m ——	m	妈迷抹买	
f ——	f	发福匪奉	
t ——	t	答达倒斗	
tʻ——	tʻ	他台讨透	
n——	n	拿能奶闹	压业咬脸硬眼
l ——	l	拉牢里六	农浓弄糯脓
k——	k	哥根搞够	街芥解
kʻ ——	kʻ	开咳考看	腔壳
x ——	x	哈胡喊换	吓鞋巷咸下
tɕʻ ——	tɕ	加局剪卷	
tɕʻ ——	tɕʻ	欺求浅劝	歼
ɕ——	ɕ	希霞小楦	宿俗绪
tʂ ——	tʂ	章周涨照	
tʂʻ ——	tʂʻ	昌潮丑秤	鼠撞
ʂ——	ʂ	收石爽顺	
ʐ——	ʐ	扔柔绕日	瑞
o ——	o（-i-y）	依急叶元银云	阿

清水话的〔ts、tsʻ、s〕3个声母，在普通话中读作〔ts、tsʻ、s〕和〔tʂ、tʂʻ、ʂ〕，是一与二的对应关系。

ts ——ts	曾资脏最	ts ——tʂ	芝铡枝窄
tsʻ——tsʻ	擦草凑菜	tsʻ——tʂʻ	茶柴炒产
s ——s	斯洒腮搜	s ——ʂ	生山师杀

清水话的〔v 、ŋ〕两声母与普通话的零声母相对应：

清水话	普通话	例　字	条　件
ʋ——o（-u）		温吴瓦外	与合口呼“ u ”相拼
ŋ —— o（-a）		安欧额矮	与开口呼“ a ”相拼

清水话中舌叶音声母〔tʃ、tʃʻ、ʃ、ʒ〕在普通话中是〔tʂ、tʂʻ、ʂ、ʐ〕拼〔u〕及〔u〕起头的部分字音，它的特点是混合舌尖、舌面的音色而成，拼读的元音〔u〕的口形也是松而开，有〔u〕的色彩，但不是纯粹的〔u〕。与普通话声母相比，也是一与一的对应，但它有特定的条件，可作为清水特有的声母。例如：

清水话	普通话	例 字	条 件
tʃ	tʂ	朱主	（-u）
tʃ	tʂʻ	处初除	（-u）
ʃ	ʂ	书舒	（-u）
ʒ	ʐ	闰润	（u）

声母对应表

表 30—2

清水话声母	普通话声母
p、pʻ、m、f、v	p、pʻ、m、f
t、tʻ、n（nʰ）、l	t、tʻ、n、l
ts、tsʻ、s	ts、tsʻ、s
	tʂ、tʂʻ、ʂ
tʂ、tʂʻ、ʂ、ʐ	tʂ、tʂʻ、ʂ、ʐ
tɕ、tɕʻ、ɕ	tɕ、tɕʻ、ɕ
tʃ、tʃʻ、ʃ、ʒ	
k、kʻ、ŋ、x	k、kʻ、x
o	o

韵母对应 清水话有 32 个韵母，普通话有 37 个韵母，两者相比清水少 5 个。其中清水话中有 10 个韵母与普通话韵母基本相同，是一与一的对应关系。

清水话	普通话	例 字
ɿ	ɿ	知石
ɚ	ɚ	儿二（清水口形稍开、舌较平）
i	i	医机
u	u	布组
y	y	居驴
ia	ia	家夏
ua	ua	瓜画
uei	uei	堆催

ou —— ou	走周	
iou —— iou	丘流	

清水话与普通话中有14个韵母两者相当，但不相同，是一与一的对应关系：

清水话	普通话	例字	清水话	普通话	例字
ə ——	o	玻婆	æ̃ ——	an	甘般
iə ——	iɛ	别烈	iæ̃ ——	ian	烟千
uə ——	uo	各过	uæ̃ ——	uæ̃	穿关
yə ——	yɛ	决学	yæ̃ ——	yɛn	捐宣
uɛ ——	uai	怪怀	ɔ̃ ——	ɑŋ	当张
ɔ ——	au	包高	iɔ̃ ——	iɑŋ	央扬
iɔ ——	iau	标交	uɔ̃ ——	uaŋ	汪黄

清水话中有8个与普通话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韵母相当，是一与二或三的对应关系：

清水话	普通话	例字	清水话	普通话	例字
ɿ ——	ɿ	资司	ə̃ ——	ən	真枕
——	ʅ	支质	——	əŋ	争灯
ə ——	o	玻婆	iə̃ ——	in	音军
——	ɤ	车社	——	iŋ	英京
uə ——	uo	多作	uə̃ ——	uən	准棍
——	ɤ	科哥和	——	uəŋ	冬共
ei ——	ei	背黑	yə̃ ——	yn	均裙
——	ɤ	墨得特色	——	yŋ	兄永
——	ai	白脉			

韵母对应表

表30—3

清水话	普通话
ɿʅər、i、u、y	ɿʃər、i、u、y
a、ia、ua	a、ia、ua
	ɤ
	iɛ、yɛ
ɛ、uɛ	ai、uai

续表

清 水 话	普 通 话
ei、uei	ei、uei
ɔ、iɔ	au、iou
ou、iou	ou、iou
æ、iæ、uæ、yæ	an、ian、uan、yɛn
ɔ̃、iɔ̃、uɔ̃	aŋ、iaŋ、uaŋ
ə̃、iə̃、uə̃、yə̃	əŋ、in、uən、yn
	əŋ、iŋ、uəŋ (uŋ)、yŋ

声调对应

声调对应表

表 30—4

清水话		普通话		例字
调类	调值	调类	调值	
第一声	24	阴平	˥ 55	安天甘三山
		阳平	˧˥ 35	陈人云龙才
第二声	42	上声	˨˩˧ 214	板党洗纸李
第三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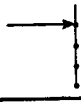 44	去声	˥˩ 51	共阵柱细句

说明：

1. 清水话有 3 个单字调类：第一声、第二声、第三声，与普通话相比少 1 个调类。

2. 清水话第一声包括普通话的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各为一调，两者相当，调值不同，清水话是“升、降、平”，普通话是“平、升、曲、降”。

3. 两者均无入声。

音变 音变现象在清水方音中普遍存在，主要有轻声、变调、儿化、文白异读 4 种。

轻声　清水方音中许多音平调，在词或句子中常常变为轻声。轻声一般出现在两个音节连读的后一个音节。如：

包扎〔pɔ^{24} tsa^{2}〕　快乐〔kʻuɛ^{44} luə^{2}〕　唢呐〔suə^{44} la^{2}〕　筷子〔kʻuɛa 44tsɿ^{2}〕
中央〔tʃuə^{24} iɔ̃^{2}〕　企业〔tɕʻi^{24} ȵiə^{2}〕　激发〔tɕi^{24} fa^{2}〕　中药〔tʃuə^{24} yə^{2}〕
密切〔mi^{24} tɕʻiə^{2}〕　丰收〔fə̃^{24} ʂou^{2}〕

助词“的、得、地、着、了、们”在方言里有时读轻声。如：

你的〔ȵiou^{42} tɛ^{2}〕　　慢慢地〔mæ^{44} mæ̃^{4} ti^{2}〕
活得好〔xuə^{24} ti^{2} xɔ^{42}〕　　走了〔tsou^{42} liɔ^{2}〕
看着〔kʻæ^{44} tʂə^{2}〕　　我们〔ŋə^{42} mə^{2}〕

口语中常用的叠音词，包括名字称谓和儿化后部分名词的重叠形式，其中第二个音节读轻声。如：

舅舅〔tɕiou^{44} tɕiou^{2}〕　　妈妈〔ma^{42} ma^{2}〕
妹妹〔mei^{44} mei^{2}〕　　馍馍〔mə^{24} mə^{2}〕
父亲〔fu^{44} tɕʻiə^{2}〕　　母亲〔mu^{42} tɕʻiə̃^{2}〕
盆盆儿〔pʻə̃^{24} pʻə̃^{21} ər^{2}〕　　罐罐儿〔ku ʻæ̃^{44} kuæ̃^{21} ər^{2}〕
鱼鱼儿〔y^{24} y^{21} ər^{2}〕　　腿腿儿〔tuei^{42} tuei^{21} ər^{2}〕

方言里一些词或词组靠轻声音节与非轻声音节区别意义。

蛇头〔ʂə^{24} tʻou^{24}〕　舌头〔ʂə^{24} tʻou^{24}〕　急了〔tɕi^{24} liɔ^{2}〕　黑了〔xei^{21} liɔ^{42}〕
梯子〔tʻi^{21} tsɿ^{42}〕　蹄子〔ti^{24} tsɿ^{42}〕　升子〔ʂə^{21} tsɿ^{42}〕　绳子〔ʂə^{24} tsɿ^{2}〕

变调　清水方言里除轻声这一特殊变调外，最常见的变调现象还有上声、“一”、“不”的变调以及重叠形容词的变调。

上声的变调。上声在上声字前面变成降调，即前一音节由〔42〕变为〔21〕。如：水果〔ʃuei^{21} kuə^{42}〕　好马〔xɔ^{42} ma^{42}〕　手表〔ʂou^{21} piɔ^{42}〕　了解〔liɔ^{21} tɕiə^{42}〕

两个上声字全变成降调（前一音节有轻声倾向）。如：野草〔iə^{42} tsʻɔ^{42}〕　选举〔ɕyæ^{42} tɕy^{42}〕　党委〔tɔ̃^{42} vei^{42}〕　雨水〔y^{42} ʃuei^{42}〕

“一”、“不”的变调。“一”、“不”的普通话调类分别为阴平、去声，但在清水方音中均为第一声，“一”与其它音节连读时，一般读第三声，如：一尺〔i^{44} tʂɿ^{21}〕、一般〔i^{44} pæ^{21}〕、一笔〔i^{44} pi^{21}〕、一杯〔i^{44} pʻei^{21}〕；有时也近似上声调，如：一只〔i^{21} tʂɿ^{42}〕、一棵〔i^{21} kʻuə^{42}〕、一碗〔i^{21} væ^{42}〕、一件〔i^{21} tɕʻiæ^{4}〕、一匹〔i^{21} pʻi^{42}〕。“一”夹在重叠动词当中念轻声，如：问一问〔və^{42} ivə^{42}〕、考一考〔kʻɔ^{42} i kʻɔ^{42}〕、看一看〔kʻæ^{44} i kæ^{4}〕。“不”夹在词语中间有时读第三声，有时读轻声。读成第三声的，如：差不多〔tsʻa^{21} pu^{44} tuə^{24}〕；读成轻声的，如：回不来〔xuei^{24} pu lɛ^{24}〕、走不了〔tsou^{42} pu liɔ^{42}〕。

重叠形容词的变调。上声单音节形容词重叠，重叠部分变为第一声，开头的变为第三声。如：短短（儿）〔tuæ^{42} tuæ^{24} ər〕、好好（儿）〔xə^{42} xə^{24} ər〕、美美（儿）〔mei^{42} mei^{24} ər〕。双音节形容词重叠，有时第一个音节重叠部分读轻声，若第二个音节读第一声，则其重叠部分读轻声，如：认认真真〔zɻə^{44} zɻətʂə tʂ ə̃〕、老老实实〔lɔ^{42} lɔ ʂɿ^{24} ʂɿ〕、明明白白〔miə^{24} miə pʻei^{24} pʻei〕；若第二个音节读第三声，则其重叠部分也读第三声（但有轻声倾向），如：干干净净〔kæ^{21} kæ^{24} ti ə^{44} ti ə^{4}〕、前前后后〔ti æ^{24} ti æ^{24} xou^{44} xou^{4}〕、里里外外〔liˑ^{42} liˑ^{21} vɛ^{44} vɛ^{4}〕。

儿化 清水儿化音与普通话的〔ər〕相比，口形较开，舌较平，为〔əɻ〕的音色，标音仍用〔ər〕。普通话音节中的“儿”〔ər〕，在清水方言中多出现在单音节名词的后面，有的读轻声，如：画儿〔xua^{44} ər〕、侄儿〔tʂʻɻ^{24} ər〕、罐儿〔kuæ^{24} ər〕、豆儿〔tou^{44} ər〕、兔儿〔tʻu^{44} ər〕、猫儿〔mɔ^{24} ər〕、铲儿〔tsʻæ^{42} ər〕；有的读第一声调，如：歌儿〔kuə^{21} ər^{24}〕、猪儿〔tʃu^{21} ər^{24}〕、桌儿〔tsuə^{21} ər^{24}〕、鸡儿〔tɕiˑ^{21} ər^{24}〕、花儿〔xua^{21} ər^{24}〕。

方言中的儿化词，在有些词里有区别词性的作用。如：铲〔tsʻæ^{42}〕（动词）、铲儿〔ts æ^{42} ər〕（名词），画〔xua^{44}〕（动词）、画儿〔xua^{44} ər〕（名词）；在有些词里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如：信〔ɕiə^{44}〕（一封信）、信儿〔ɕiə ər〕（口信）；桌〔tʃuə^{24}〕（泛指桌子）、桌儿〔tʃuə^{21} ər^{24}〕（小桌或炕桌）。

文白异读 清水话中有部分文（书面读音）、白（口头读音）两读的字。为：

文 读		白 读	
卡〔ka^{42}〕	～车	卡〔tɕʻia^{42}〕	喉咙～住了
巷〔ɕiɔ̃^{42}〕	～道	巷〔xɔ̃^{24}〕	～～
角〔tɕyə^{24}〕	～落	角〔kuə^{24}〕	牛～
咬〔iɔ^{42}〕	～了一口	咬〔ɕiɔ^{42}〕	狗～人
咸〔ɕiæ^{24}〕	～丰	咸〔x æ^{42}〕	菜～的很
雀〔tɕyə^{21}〕	麻～	雀〔tɕʻiɔ〕	～儿
芥〔tɕiə^{44}〕	～菜	芥〔kɛ^{44}〕	～末
核〔xɛ^{24}〕	～对	核〔xu^{24}〕	桃～
血〔ɕyə^{24}〕	～液	血〔ɕiə^{24}〕	流～
瞎〔ɕia^{24}〕	～子	瞎〔xa^{24}〕	～了
去〔tɕʻy^{42}〕	～了	去〔tɕʻi〕	来～
尾〔vei^{42}〕	收～了	尾〔iˑ^{42}〕	牛～巴〔pʻa〕
赚〔tʃu æ^{44}〕	～钱	赚〔tɕi æ^{44}〕	～了多少钱
下〔ɕia^{44}〕	～雨	下〔xa^{44}〕	～来
溅〔tɕi æ^{42}〕	～了一身水	溅〔ts æ^{44}〕	～水

鞋〔ɕiə^{24}〕	～帽公司	鞋〔xɛ^{24}〕	没～穿了
怯〔tɕyə^{42}〕	胆～	怯〔tɕʻiə^{21}〕	～场
解〔tɕiə^{42}〕	～方程	解〔kɛ^{42}〕	～鞋带子
腔〔tɕʻiə̃^{24}〕	～调	腔〔kʻɔ̃^{21}〕	～子
吓〔ɕia^{44}〕	～唬	吓〔xa^{44}〕	～坏了
瘦〔ʂou^{44}〕	～弱	瘦〔tʃou^{44}〕	干～
寻〔ɕyə̃^{24}〕	～找	寻〔ɕi ə̃〕	～啥哩
街〔tɕi ə̃^{24}〕	大～	街〔kɛ^{24}〕	～道
没〔mei^{24}〕	～有	没〔mə^{24}〕	～了
系〔ɕi^{44}〕	关～	系〔tɕi^{41}〕	～鞋带

第二节　词　　汇

自然、时令

天爷〔tʻiə^{21} yə^{24}〕　宇宙空间。
热头〔zɻə^{21} tʻou^{24}〕　太阳。
呼雷爷〔xu^{21} luei^{24} iə〕　雷。
火闪子〔xuə^{42} ʂ æ̃^{21} tsʻɿ〕　闪电。
宿宿〔ɕiu^{42} ɕiu^{4}〕　星星。
臊星〔tsou^{42} ɕiə̃^{2}〕　流星。
扫帚星〔sɔ^{44} tʃu^{21} ɕi ə̃^{24}〕　彗星。
天河〔tʻi æ̃^{21} xuə^{24}〕　银河。
绛〔tiɔ̃^{44}〕　彩虹。
白雨〔pʻei^{24} ý〕　雷阵雨。
调雨〔tʻiɔ^{44} y〕　连阴雨。
毛雨〔mɔ^{24} ý〕　小雨。
冷子〔l ə̃^{42} tsɿ^{2}〕　冰雹。
地动〔tʻi^{44} tʻuə^{4}〕　地震。
天晌了〔tʻi æ̃^{21} ʂɔ^{44} liɔ^{21}〕　早晨或晚上天边出现红霞。
黄风〔xuɔ̃^{24} f ə̃〕　夹带黄土的风。
滴檐水〔ti^{21} i æ̃^{24} ʃui〕　沿房屋瓦沟上淌下的雨水。
热月天〔zɻə^{24} yə^{21} tʻi æ̃^{2}〕　夏天。
五黄六月〔vu^{42} xu ɔ̃^{24} liou^{21} yə^{4}〕　伏天。
十冬腊月〔ʂɿ^{24} tu ə̃^{42} la^{21} yə^{4}〕　数九天。

冬上家〔tu ə^{21} ʂ ɔ̃^{24} tɕia^{2}〕 冬天。
春上家〔tʃə̃^{21} ʂ ɔ̃^{24} tɕia^{2}〕 春天。
秋上家〔tʻiou^{21} ʂ ɔ̃^{24} tɕia^{2}〕 秋天。
麻明早〔ma^{24} miə^{24} tsɔ^{2}〕 黎明。
早起家〔tsɔ^{21} tɕʻi^{42} tɕia^{2}〕 早晨。
干粮时候〔k æ li ɔ^{24} sɿ^{24} xou^{2}〕 早晨9点钟左右。
早升〔tsɔ^{42} ʂ ə^{2}〕 早上。
饭畔〔f æ^{421} pʻæ^{2}〕 中午。
麻呼子〔ma^{24} xu^{21} tsɿ^{2}〕 点灯时分。
黑了〔xei^{21} liɔ^{4}〕 晚上。
停半夜〔tʻi ə^{24} p æ^{44} iə^{4}〕 午夜。
一天家〔y^{44} tʻiæ^{21} tɕia^{2}〕 白天。
前日过〔tʻi æ^{24} ər^{21} kuə^{4}〕 前天。
夜过〔iə^{44} kuə^{4}〕 昨天。
黑夜〔xei^{21} iə^{4}〕 昨晚。
今过〔tɕiə^{24} kuə^{4}〕 今天。
半晚些〔p æ^{44} v æ^{4}〕 深夜。
明早〔mi ə^{24} tsɔ^{2}〕 明天。
后早〔xou^{44} tsɔ^{2}〕 后天。
外后早〔vɛ^{44} xou^{44} tsɔ^{2}〕 大后天。
年时〔ȵi æ^{24} sɿ^{2}〕 去年。
满常家〔m æ^{42} tʂʻɔ̃^{24} tɕia^{2}〕 以往。
老年〔lɔ^{42} ȵiæ^{4}〕 春节。
年头节下〔ȵi æ̃^{24} tou^{24} ʈiə^{21} ɕia^{4}〕 逢年过节。
上正时月〔ʂɔ̃^{44} tʂə̃^{21} sɿ^{24} yə^{2}〕 农历正月。
兹时候〔tsɿ^{44} sɿ^{21} xou^{2}〕 这时候。
兀时候〔vu^{44} sɿ^{21} xou^{2}〕 那时候。
一时儿〔i^{21} sɿ^{24} ər^{2}〕 很短时间
一刹儿〔i^{21} sa^{42} ər^{2}〕 同上。
后头了着〔xou^{44} tʻou^{2} liɔ^{2} tʂə^{4}〕 以后再说或再做。
等给哈〔t ə̃^{42} kei^{21} xa^{2}〕 等一会儿。
停一哈〔tʻi ə̃^{24} y^{2} xa^{2}〕 停一会儿。
一箭儿〔i^{21} ʈi æ̃^{44} ər^{2}〕 工作不休止。
睡一幕啦子〔ʃui^{44} i^{21} mu^{44} la^{2} tsɿ^{2}〕 睡一阵或一时。

兹会儿〔tsɿ^{44} xuei^{21} ər^{2}〕　现在。
天年〔ʧʻi æ̃^{21} ȵi æ̃^{24}〕　灾年。
天干〔ʧʻiæ̃^{24} k æ̃^{24}〕　天旱。

亲属、人品称谓

太爷〔tʻɛ^{44} iə^{24}〕　曾祖父。
太太〔tʻɛ^{44} tʻɛ^{2}〕　曾祖母。
婆〔pʻə^{24}〕　祖母。
大大〔ta^{24} ta^{2}〕　父亲、叔父。
新妈（新娘）〔ɕiə̃^{21} ma^{42}〕　伯母或叔母。
舅爷〔tɕiou^{44} iə^{24}〕　外祖父。
舅婆〔tɕiou^{44} pʻə^{24}〕　外祖母。
妗子〔tɕʻi ə̃^{44} tsɿ^{2}〕　舅母。
姨父〔i^{24} fu^{4}〕　姨母的丈夫或岳父。
娅娅〔ia^{21} ia^{24}〕　姨母。
娅娅婆〔ia^{21} ia^{24} pʻə^{4}〕　对父、母姨母的称谓。
阿姨〔a^{21} i^{24}〕　岳母或外姓年长的女性。
丈母大〔tʂʻɔ̃^{44} mu^{21} ta^{4}〕　对岳父的背称。
阿公〔a^{21} kuə̃^{24}〕　对公公的背称。
阿家〔a^{21} tɕia^{24}〕　对婆婆的背称。
阿伯子〔a^{21} pei^{42} tsɿ^{2}〕　对丈夫兄长的背称。
阿姆子〔a^{21} m ə̃^{42} tsɿ^{2}〕　对丈夫嫂子的背称。
小姑子〔ɕiɔ^{42} ku^{21} tsɿ^{2}〕　丈夫之妹。
先后〔ɕiə^{44} xou^{4}〕　妯娌。
掌柜的〔tʂ ɔ̃^{42} kʻuei^{44} tiʻ^{2}〕　家中主管家务的人或自己的爱人（丈夫或妻子）。
屋里人〔vu^{21} li^{24} ʐ̩ ə̃^{4}〕　对妻子的背称。
门纳女婿〔m ə̃^{04} la^{21} ȵy^{42} ɕi^{2}〕　上门女婿。
仇疙瘩〔ʂou^{24} kuə^{21} ta^{4}〕　对子女的贬称。
短棺子〔tuæ̃^{42} kuə^{21} tsɿ^{2}〕　骂人早死。
二郎神〔ər^{44} l ɔ̃^{21} ʂ ə̃^{2}〕　对不稳重的人的贬称。
二兴子〔ər^{44} ɕi ə̃^{21} tsɿ^{2}〕　同上。
朝三〔tʂʻɔ^{24} s æ̃^{2}〕　同上。
老者〔lɔ^{21} tʂə^{4}〕　年长之人。
老汉家〔lɔ^{42} x æ̃^{21} tɕia^{2}〕　对老人的称谓，多指男性。
老成人〔lɔ^{42} tʂʻə̃^{21} ʐ̩ə̃^{4}〕　忠诚老实的人。

先生〔ɕiæ̃^{21} s ə̃^{4}〕 医生。
嗤皮〔sei^{21} pʻi^{4}〕 吝嗤鬼。
干部家〔k æ̃^{44} pʻu^{44} tɕia^{2}〕 对公职人员的通称。
挑担〔ʧʻiɔ^{21} tæ̃^{4}〕 又连襟〔li æ̃^{24} tɕi ə̃^{4}〕，妻子姐妹的丈夫。
月婆子〔yə^{21} pʻə^{24} tsɿ^{2}〕 产妇。
月娃子〔yə^{21} va^{24} tsɿ^{2}〕 婴儿。
头身子〔tʻou^{24} ʂ ə̃^{21} tsɿ^{2}〕 妇女生第一胎。
匠人〔ʧʻiɔ̃^{44} zᵚə̃^{2}〕 泛指有手艺的人。
牙子〔ia^{24} tsɿ^{2}〕 牲畜交易活动中的中介人。
死狗〔sɿ^{21} kou^{4}〕 耍无赖的人。
连手〔liæ̃^{24} ʂou^{2}〕 伙伴、朋友。
单帮子〔tæ̃^{21} p ɔ̃^{42} tsɿ^{2}〕 家里只有一个主要劳动力的人家。
狗狗〔kou^{42} kou^{2}〕 对小孩子亲昵之称。
诧人〔tʃʻa^{44} zᵚə̃^{4}〕 陌生人。
亲房〔tɕʻi ə̃^{21} f ɔ̃^{4}〕 同宗同姓的本家。
独苗子〔tʻu^{24} miɔ^{21} tsɿ^{2}〕 独生子。
孽处笼〔ȵiə^{21} tʃu^{42} lu ə̃^{4}〕 没出息的人。
绺娃子〔liou^{42} va^{21} tsɿ^{2}〕 扒手。
要馍的〔i ɔ̃^{42} mə^{24} tei^{2}〕 乞丐。
愣争子〔l ə̃^{44} ts ə̃^{21} tsɿ^{2}〕 傲慢，不近情理的人。
贼打鬼〔tsʻei^{24} ta^{21} kuei^{4}〕 不务正业、游手好闲、惹是生非的人。
老粗儿〔lɔ^{42} tsʻu^{21} ər^{4}〕 不识字者。
浪荡客〔l ɔ̃^{44} t ɔ̃^{44} kʻei^{2}〕 没出息、不争气的人，泛指使人讨厌的人。
顽货〔v æ̃^{24} xuə^{4}〕 同上。

人体、疾病和治疗

多脑〔tuə^{21} lɔ^{4}〕 头的贬称。
额颅〔ŋɛ^{21} lu^{4}〕 额头。
后脖筋〔xou^{44} pɔ̃^{44} tɕiə̃^{2}〕 脖子后面。
鼻梁洼里〔pʻi^{24} liɔ̃^{21} va^{44} li^{2}〕 鼻梁。
胭脂骨〔i æ̃^{21} tsɿ^{24} ku^{2}〕 颧骨。
下把子〔xa^{44} pa^{21} tsɿ^{2}〕 下颌。
胳肘洼里〔kuə^{21} tsou^{24} va^{44} li^{2}〕 胳肢窝。
脯脐眼〔pʻu^{24} tɕʻi^{21} ȵiæ^{4}〕 肚脐眼。
屁脸〔pʻi^{44} ȵiæ̃^{2}〕 屁股。

磕膝盖〔kʻuə^{21} ɕi^{24} kɛ^{4}〕　膝盖。
干腿子〔k æ̃^{21} tʻuei^{42} tsɿ^{2}〕　小腿。
腿猪娃子〔tʻuei^{42} tʃu^{21} va^{24} tsɿ^{2}〕　腿肚。
拐子〔kuɛ^{42} tsɿ^{2}〕　踝骨。
拐胡〔kuɛ^{42} xu^{24}〕　同上。
脚巴骨〔tɕyə^{21} pa^{44} ku^{2}〕　脚后跟。
懒筋〔l æ̃^{42} tɕiə̃^{2}〕　脚后跟上的筋。
肚子〔tʻu^{44} tsɿ^{2}〕　下腹部。
肚子〔tu^{42} tsɿ^{2}〕　胃。
苦胆〔pʻu^{42} t æ̃^{2}〕　胆囊。
胛骨〔tɕia^{24} ku^{2}〕　肩胛。
脊背〔ʦi^{21} pei^{4}〕　背部。
捶〔tʃʻui^{24}〕　拳头。
牙岔骨〔ȵia^{24} tʃa^{21} ku^{2}〕　上颌骨和下颌骨。
凉着了〔li ə̃^{24} tʂə^{21} liɔ^{2}〕　感冒。
鸡暮眼〔tɕi^{21} mu^{44} ȵiæ̃^{2}〕　夜盲症。
跑肚〔pʻɔ^{42} tʻu^{4}〕　腹泄或拉痢疾。
烂眼〔læ̃^{44} ȵiæ̃^{42}〕　角膜炎。
猛症〔mə̃^{42} tʂə̃^{2}〕　暴病。
颗颗〔kʻuə^{42} kʻuə^{2}〕　疖子，疙瘩。
小月〔ɕiɔ^{42} yə^{2}〕　流产。
害眼〔xɛ^{44} ȵi æ̃^{42}〕　眼睛发炎。
吼病〔xou^{21} pʻi ə̃^{4}〕　气喘。
结着哩〔tɕiə^{21} tʂə^{24} liʾ^{2}〕　口吃。
挛了〔lu æ̃^{24} liɔ^{2}〕　瘫痪了。
揣脉〔tʃuɛ^{42} mei^{24}〕　切脉。
汤药〔tʻɔ̃^{21} yə^{42}〕　中草药。
心口子疼〔ɕi ə̃^{21} kʻou^{42} tsɿ^{2} t ə̃^{24}〕　胃脘疼。
疯病〔fə̃^{21} pʻiə̃^{44}〕　精神病。
挂水〔kua^{44} ʃuei^{42}〕　输液。
观点〔kuæ̃^{21} tiæ̃^{42}〕　请大夫诊断病情。

地域环境

埂塄〔k ə̃^{42} l ə̃^{2}〕　地埂。
山里〔va^{44} liʾ^{2}〕　山坡，田里。

沟沟岔岔〔kou^{21} kou^{24} tsʻa^{44} tsʻa^{4}〕 山坡上水冲的沟渠。
慢弯〔m æ̃^{44} v æ̃^{2}〕 山坡低陷转折处。
弯弯子〔v æ̃^{21} v æ̃^{24} tsɿ^{2}〕 同上。
阳山〔iɔ̃^{24} va^{2}〕 太阳常晒的阳山。
坑坑窝窝〔k ə̃^{21} k ə̃^{24} və^{21} və^{24}〕 地势高低不平。
阳山暖暖〔iɔ̃^{24} va^{21} lu æ̃^{42} lu æ̃^{2}〕 避风向阳处。
背阴子〔pʻei^{44} i ə̃^{21} tsɿ^{2}〕 南山见不到太阳处。
阴山子 〔i ə̃^{21} va^{44} tsɿ^{2}〕 同上。
河坝〔xuə^{24} pa^{4}〕 河滩。
阳沟〔i ɔ̃^{24} kou^{2}〕 巷道水渠或倒弃垃圾等脏物的沟壑。
涝坝〔lɔ^{44} pa^{2}〕 自然形成的或人工筑成的蓄水池。
沟垴〔kou^{21} lɔ^{42}〕 小水沟的源头。
山坡陡山〔s æ̃^{24} pʻə^{21} tou^{42} va^{44}〕 泛指荒山、陡坡。
阳山垮里〔i ɔ̃^{24} va^{21} kʻa^{42} li^{2}〕 背风向阳的半山坡。
壑落〔xuə^{21} luə^{24}〕 埂垅塌陷处。
上安〔ʂ ɔ̃^{44} ŋ æ̃^{2}〕 上面。
下安〔xa^{44} ŋæ^{2}〕 下面。
外切〔vɛ^{44} ʈʻiə^{2}〕 外边。
伙里〔xuə^{42} li^{2}〕 里面。
头级〔tʻou^{24} tɕi^{2}〕 上面。
底下〔ʈi^{42} xə^{2}〕 下面。
一半个〔i^{21} p æ̃^{44} kɛ^{2}〕 一边，一旁。
东半个〔tu ə̃^{21} p æ̃^{44} kɛ^{2}〕 东边。
西半个〔ɕi^{21} pæ^{44} kɛ^{2}〕 西边。
南半个〔l æ̃^{24} p æ̃^{44} kɛ^{2}〕 南边。
各前〔kuə^{21} ʈiæ^{24}〕 跟前。
周圆〔tʂou^{21} y æ̃^{24}〕 周围。
窗脑〔tʃu ɔ̃^{21} lɔ^{42}〕 窗顶。
卡卡〔tɕʻia^{44} tɕʻia^{2}〕 缝隙，因两边相夹而狭小的地方。
窄扁〔tsei^{21} pi æ̃^{42}〕 地方窄小。
宽展〔kʻu æ̃^{21} tʂ æ̃^{42}〕 地方宽大。
梁杠里〔li ɔ̃^{24} kʻɔ̃^{42} li^{2}〕 山背梁上。
越石〔yə^{21} ʂɿ^{24}〕 过河用的垫脚石。
塘土〔tʻɔ̃^{24} tʻu^{2}〕 路面上的细土。

动作、行为

哈〔xa^{42}〕　拿上、拿着。
滬〔pi^{42}〕　挡住液体中的固体物，将液体倒出。
嘶〔tɕyə^{24}〕　训斥，骂人，如：～了一顿。
谝〔pʻiæ̃^{42}〕　夸夸其谈，也有闲聊之意。
谝椽〔piæ̃^{42} tʃuæ̃^{24}〕　说无用的大话。
抶〔tɕiou^{24}〕　抚养孩子，饲养家禽家畜。
拉扯〔la^{21} tʂʻə^{42}〕　抚养。
撵〔ȵiæ̃^{42}〕　追赶。
撽〔sou^{42}〕　暗地里拉关系，找门路。如：他能～得很。
打捶〔ta^{42} tʃʻuei^{24}〕　打架。
打脸〔ta^{42} ȵiæ̃^{42}〕　指演戏时化妆。
引娃〔i ə̃^{42} va^{24}〕　照看小孩。
着气〔tʂʻə^{24} tɕʻi^{4}〕　因发生摩擦而生气，以致不理睬。
央寄〔iɔ̃^{21} tɕi^{42}〕　央求，托人办事。
曳捻〔iə^{21} ȵiæ̃^{42}〕　事情没办成。
言喘〔ȵiæ̃^{21} tʃu æ̃^{2}〕　说话。
尖〔tɕiæ̃^{24}〕　褒义为懂事，贬义为诡滑。
志〔tʃu^{44}〕　试探。
经害〔tɕiə̃^{21} xɛ^{4}〕　胡乱来。
念赞〔ȵi æ̃^{44} ts æ̃^{2}〕　想念。
拉倒〔la^{21} tɔ^{42}〕　完了，多指做事半途而废。
抬杠〔tʻɛ^{24} kɔ̃^{44}〕　夸大其词地争辩。
挈〔tɕʻiə^{24}〕　用肩扛物。
滑学〔xua^{24} ɕyə^{24}〕　逃学。
嫌他〔ɕi æ̃^{24} tʻa^{2}〕　挑毛病。
潲〔ʃɔ^{44}〕　少量洒水。
隐心〔iə̃^{42} ɕiə̃^{2}〕　疑心。
散花〔sæ̃^{44} xua^{2}〕　整体的东西散开。
挖抓〔va^{21} tʃua^{42}〕　乱抓乱摸。
卖排〔mɛ^{44} pʻɛ^{2}〕　夸耀。
扯不展〔tʂʻə^{42} pu^{21} tʂæ^{42}〕　小气。
献尖〔ɕiæ̃^{44} ʈiæ̃^{24}〕　献殷勤，做表面工作。
发落〔fa^{24} luə^{2}〕　姑娘出嫁。

撩成〔liɔ^{24} tʂʻə̃^{2}〕 开始、准备。
嫁桥〔tɕia^{44} tɕʻiɔ^{24}〕 假传别人的语言或意向，蒙骗或刺探他人。
物也〔və^{24} iə^{2}〕 事情完结了，也指合适、妥善，事情办妥了。
鼓人〔ku^{42} ʐə̃^{24}〕 用威胁的态度责备人。
缭〔liɔ^{24}〕 缝。
蹑〔ȵiə^{44}〕 跑。
段〔tu æ̃^{44}〕 赶走。
撑〔tʃə̃^{21}〕 指小孩调皮。
调过〔ʈiɔ^{44} kuə^{44}〕 站在旁边。
眯了〔mi^{44} liɔ^{2}〕 弄脏。
打错茬〔ta^{42} tsʻuə^{44} tʃa^{2}〕 错过。
打捷路〔ta^{42} ʈiə^{24} lu^{2}〕 从近路走。
抖亏欠〔tʻou^{42} kʻuei^{24} tɕʻi æ̃^{44}〕 摆功劳。
搁不着〔kuə^{21} pu^{21} tʂə^{4}〕 觉察不到或无自知之明。
搁气色〔kuə^{21} tɕʻi^{44} sei^{2}〕 看脸色、看形势。
改绞绞〔kɛ^{42} tɕiɔ^{21} tɕiɔ^{24}〕 解除双方矛盾。
跷尿山〔tɕʻniɔ^{21} ȵiɔ^{44} s æ̃^{2}〕 用一条腿从人头上绕过去。
抬死埋活〔tɛ^{24} sʅ^{42} mɛ^{24} xuə^{24}〕 搬弄是非，制造矛盾。
得一望二〔tei^{24} i^{21} v ɔ̃^{44} ər^{4}〕 得到了还想得到。
掂〔ʈi æ̃^{24}〕 抬东西。
掂检〔ʈiæ̃^{21} tɕiæ̃^{42}〕 试轻重。
喝汤〔xuə^{24} tʻu ɔ̃^{24}〕 吃晚饭。
倒油〔tɔ^{44} iou^{24}〕 买油。
扯布〔tʂʻə^{42} pu^{44}〕 买布。
量麦〔liɔ̃^{24} mei^{24}〕 买麦。
打醋〔ta^{42} tsʻu^{44}〕 买醋。
应承人〔i ə̃^{44} tʂʻə̃^{21} ʐə̃^{24}〕 招待客人。
过事情〔kuə^{44} sʅ^{4} ʈʻi ə̃^{2}〕 办喜事。
上馆〔ʂɔ̃^{44} kuæ̃^{42}〕 开学。
叫唤〔tɕiɔ^{44} xua^{2}〕 哭泣。
照〔ʐɔ^{44}〕 看。
瞅〔tsʻou^{42}〕 专注地看。
斗凑〔tou^{44} tsʻou^{2}〕 多方凑钱或东西。
蹴〔ʈiou^{44}〕 蹲。

牢道〔lɔ^{24} tɔ^{2}〕　难对付。
搁搅〔kuə^{24} tɕiɔ^{2}〕　故意捣乱，不让人把活干好。
骚搅〔sɔ^{44} tɕiɔ^{2}〕　双方矛盾大，一方常找另一方的麻烦。
浪〔lɔ̃^{44}〕　游转、游玩。
泼〔pʻuə^{21}〕　干活卖力，能吃苦。
打逛〔ta^{42} kuɔ̃^{44}〕　干活中途去干别的或托故休息。
吃力〔tʂʻɿ^{24}li^{24}〕　干活累了或做事困难大。
缓〔xuæ̃^{42}〕　“吃力”了休息。
掂恨〔ʈiæ̃^{21} x ə̃^{4}〕　小孩犯了错误，大人加以警戒或斥责。
判人〔pʻæ̃^{44} ʐə̃^{24}〕　纠缠大人要东西。
撒泼〔sa^{24} pʻə^{24}〕　撒娇撒野。
巴结〔pa^{24} ʈiə^{2}〕　为达到某种目的而奉承别人。
舔尻子〔ʈiæ̃^{42} kou^{21} tsɿ^{4}〕　不惜丧失人格而阿谀奉承别人。
俟一下〔tsʻɿ^{24} i^{21} xə^{4}〕　等候，忍耐。
受不得〔ʂou^{44} pu^{21} ʈi^{2}〕　不服气，嫉妒。
相端〔ɕiɔ̃^{44} tu æ̃^{2}〕　动脑筋、想办法做事。
调达〔ʈʻiɔ^{44} ta^{2}〕　含调整、计划、安排、调动等多种意思。
共口不提〔ku ə̃^{44} kʻou^{42} pu^{21} ʈi^{24}〕　一直闭口不言。
咥〔ʈiə^{24}〕　横吞饱咽。
嗾〔sou^{2}〕　纵狗咬人，或唆使他人之间引起事端。
泯〔miə̃^{42}〕　用嘴唇喝了少许。
噙〔tɕʻiə̃^{24}〕　含在嘴里。
热饱冷食〔ʐə^{21} pɔ^{42} l ə̃^{42} ʂɿ^{24}〕　不论饭菜好坏，凑合一吃。
等〔tə̃^{42}〕　度量长度。
遗籽〔i^{24} tsɿ^{42}〕　将种子点种在犁沟内。
拉帐累债〔la^{21} tʂɔ̃^{44} luei^{42} tsɿ^{4}〕　欠债多。
拙〔tə̃^{44}〕　用力拉或用手牵。
笼火〔luə̃^{24} xuə^{42}〕　生火。
拢麦〔luə̃^{24} mei^{24}〕　麦子割倒后捆扎。
撒米漾面〔sa^{42} mi^{42} iɔ^{44} miæ̃^{44}〕　比喻妇女持家不节俭。
杠烟〔kɔ̃^{44} iæ̃^{24}〕　冒烟。
和稀泥〔xuə^{44} ɕi^{21} ȵi^{4}〕　无原则调解或折中。
寻无常〔ɕiə̃^{44} vu^{24} tʂɔ̃^{2}〕　自杀。
装务〔tʂuə̃^{21} vu^{44}〕　不信守诺言，出卖他人。

谩达〔mæ̃^{44} ta^{2}〕 用花言巧语使对方满意。
坐下了〔tsʻuə^{44} xə^{21} liɔ^{2}〕 产妇分娩了。

情 状

伤脸〔ʂɔ̃^{21} ȵiæ̃^{42}〕 丢人。
儒人〔zᵿu^{42} zᵿə̃^{24}〕 同上。
难搭整〔læ̃^{24} ta^{21} tʂə̃^{42}〕 不好意思。
富态〔fu^{44} tɛ^{2}〕 面部肌肉丰满。
攒劲〔tsæ̃^{42} tɕiə̃^{44}〕 有本事；身体健康；长得漂亮。
乖〔kuɛ^{42}〕 丑，不好看。
精干〔tɕiə̃^{24} kæ̃^{44}〕 多指男人漂亮。
灵活〔liə̃^{24} xuə^{2}〕 聪明。
朦〔mə̃^{44}〕 笨，愚昧。
洋昏子〔i ɔ̃^{24} xuə̃^{21} tsɿ^{2}〕 糊里糊涂或不醒事。
麻利〔ma^{24} li^{44}〕 干活做事干净利落，心眼灵活。
察利〔tʃʻa^{42} li^{44}〕 做事干练，有决断力。
活泛〔xuə^{24} fæ^{2}〕 心眼多，做事左右逢源。
笑眯嘻嘻〔ɕiɔ^{44} mi^{21} ɕi^{21} ɕi^{2}〕 微笑的样子。
滴溜眼转〔tʲi^{21} liou^{24} ȵiæ̃^{42} tʂuæ̃^{44}〕 表情过分丰富，多用于女性，含贬义。
麻搭〔ma^{24} ta^{2}〕 麻烦；棘手。
骚情〔sɔ^{24} tɕʻiə̃^{2}〕 行动轻浮，奉承巴结。
喜啦〔ɕi^{42} la^{2}〕 喜悦、高兴。
欺人〔tɕʻi^{21} zᵿə̃^{24}〕 故意不按正确的意见去做。
硬气〔ȵiə^{44} tɕʻi^{44}〕 刚强，有骨气。
物误〔və^{21} vu^{44}〕 屈才，大材小用。
勤骨〔tɕʻiə̃^{24} ku^{2}〕 勤快。
豪〔xɔ^{24}〕 泛指女子不稳重、娇气。
嘲〔tʂʻɔ^{24}〕 男子行为冒失、放荡。
小眼〔ɕiɔ^{21} ȵiæ̃^{42}〕 爱占小便宜。
整密〔tʂə̃^{42} mi^{2}〕 头脑清楚，处事周到。
懒冲〔læ̃^{42} tʂʻuə̃^{2}〕 懒惰。
年窝〔ȵiæ̃^{24} və^{2}〕 家境好。
磨也〔mə^{24} iə^{2}〕 有意行动迟缓，支差应付。
赢人〔iə̃^{24} zᵿə̃^{24}〕 光彩；博得好评。
百不咋〔peiʻ^{24} pu^{21} tsa^{24}〕 不可能。

叶子麻〔iə^{21} tsɿ^{42} ma^{24}〕　心狠，毒辣。

八叶儿齐〔pa^{24} iə^{21} ə^{2} tɕʻi^{24}〕　一切齐备。

土儿玛脑〔tʻu^{42} ə^{2} ma^{21} lɔ^{42}〕　浑身沾满泥土。

日毛窟处〔zɻ^{21} mɔ^{24} pʻu^{21} tsu^{42}〕　鬼鬼祟祟。

光巴连系〔kuɔ̃^{21} pa^{42} liæ̃^{24} ɕi^{2}〕　家境贫寒，什物无几；无联络关系。

红眉涨脸〔xuə̃^{24} mi^{24} tʂɔ̃^{44} ȵiæ̃^{42}〕　身体健壮。

恶心咕嘟〔ŋə^{44} ɕiə̃^{21} ku^{21} tu^{42}〕　胃不舒服，恶心难受。

黑胡巴老〔xei^{21} xu^{24} pa^{21} lɔ^{42}〕　胡子拉茬，面容苍老。

微列且〔vei^{24} liə^{21} ʈʻiə^{42} ə^{2}〕　稍微，能凑合。

清鼻眼泪〔tɕʻiə̃^{21} pʻi^{24} ȵiæ̃^{42} lu^{2}〕　感冒症状，指精神状态不佳。

不嗯不喘〔pu^{21} ŋə̃^{24} pu^{21} tʂʻuæ̃^{42}〕　不善言谈，缄口不言。

立前站后〔li^{21} ʈʻi æ̃^{24} tʃæ̃^{44} xou^{44}〕　比喻服侍人非常周到，或比喻呆滞，不会主动找事做。

眦眉瞪眼〔tsʻɿ^{21} mi^{24} t ə̃^{44} ȵi æ̃^{42}〕　表示不满和仇视的神情。

一跐一滑〔iʻ^{44} ts^{24} i^{21} xua^{24}〕　路滑，行走不稳。

生掏熟挖〔ʂə̃^{21} tʻɔ^{24} ʃu^{24} va^{2}〕　吃饭生熟无常，一点儿不讲究饮食卫生。

生分〔ʂə̃^{21} fə̃^{44}〕　互不来往。

离然〔li^{44} zɻæ̃^{2}〕　关系疏远或断绝。

架子大〔tɕia^{44} tsɿ^{2} ta^{44}〕　行为傲慢。

丢盹〔ʈiou^{21} tuə̃^{42}〕　打盹。

仰般子〔ȵiɔ̃^{42} pæ̃^{21} tsɿ^{2}〕　平躺着，咒人死亡时也用此语。

争棱子〔tsə̃^{21} lə̃^{24} tsɿ^{2}〕　侧身卧。

仆气〔pʻu^{21} tɕʻiʻ^{44}〕　粮食、面粉、干菜等因受潮霉变而发出的气味。

瓷实〔tsʻɿ^{24} ʂɿ^{2}〕　够分量；东西结实；为人实在。

一搭的〔iʻ^{21} ta^{24} teiʻ^{2}〕　一块儿的。

走手〔tsou^{21} ʂou^{42}〕　走路的姿势。

马爬子〔ma^{42} pʻa^{21} tsɿ^{2}〕　因摔倒而平爬在地上。

利故家〔li^{44} ku^{44} tɕia^{2}〕　故意。

忘性大〔vɔ̃^{44} ɕiə̃^{21} ta^{44}〕　记忆力差。

没理识〔mə^{24} li^{42} ʂɿ^{2}〕　没有搭理、理睬。

使的〔ʂ^{42} ʈi^{2}〕　活该，表示幸灾乐祸。

急挖人〔tɕi^{24} va^{21} zɻə̃^{2}〕　心悸，心慌，心急。

看脸势〔kʻæ^{44} ȵiæ^{42} ʂɿ^{2}〕　居人手下，被人作贱。

呱打呱打〔kua^{21} ta^{42} kua^{21} ta^{42}〕　话多，且无关紧要，惹人讨厌。

耍打绺势〔ʃua^{42} ta^{21} liou^{44} ʂɿ^{4}〕 做事不认真。
急里拾挖〔tɕi^{24} li^{21} ʂɿ^{24} va^{2}〕 举止不安。
细祥〔ɕi^{44} ɕiɔ̃^{2}〕 节俭。
耍地大〔ʃua^{42} ʈi^{21} ta^{44}〕 骄傲自大，乱使唤人。
吃瞎账〔tʂʻɿ^{24} xa^{21} tʂʻɔ̃^{44}〕 泛指占便宜。
轻敬〔tɕʻiə̃^{42} tɕʻə̃^{44}〕 高兴。
紧成〔tɕiə̃^{42} tʂʻə̃^{2}〕 紧凑。
磕齐麻叉〔kʻuə^{21} tɕʻi^{24} ma^{24} tsʻa^{2}〕 做事干活手脚快，麻利迅速。
磨磨腾腾〔mə^{24} mə^{21} tʻə̃^{24} tʻə̃^{2}〕 行动缓慢，费时间。
蔫不楚楚〔ȵiæ̃^{21} pʻu^{24} tsʻu^{42} tsʻu^{2}〕 形容性子慢，性格不开朗，情绪低落。
舌尖嘴快〔ʂə^{24} ʈiæ̃^{21} tsuei^{42} kʻuɛ^{44}〕 善于言辞，也指爱发议论的人。
公儿匀儿〔kuə̃^{21} ər^{24} yə̃^{24} ər^{2}〕 公平合理。
冲脸〔tʃuə̃^{21} ȵiæ̃^{42}〕 调皮。
耐实〔lɛ^{44} ʂɿ^{2}〕 器物经久耐用。
耽悬〔tæ̃^{21} ɕyæ̃^{24}〕 指事情有风险，或成功的可能性不大。
缺〔tɕʻyə^{44}〕 瘦，肌肉不丰满。
憨〔xæ̃^{24}〕 小孩胖。
焦紧〔tɕiɔ^{21} tɕiə̃^{42}〕 事情紧迫，到了关键时刻。
窜活〔tsu æ̃^{44} xuə^{2}〕 说话办事干净利落。
干散〔kæ̃^{21} sæ̃^{42}〕 说话办事干净利落。
冲心〔tʃə̃^{24} ɕiə̃^{24}〕 令人讨厌。
讲〔zʅæ̃^{24}〕 说话罗嗦。
弱瓤〔zʅə^{21} zʅɔ̃^{24}〕 身体虚弱或性格软弱。
七翘八拧〔ʈʻi^{21} ʈʻiɔ^{44} pa^{21} ȵiə̃^{24}〕 指关系不融洽，互不团结。
一溜乎〔i^{21} liou^{44} xu^{2}〕 做事有始无终。
浑儿全儿〔xuə̃^{24} ər^{2} tɕʻyæ^{24} ər^{2}〕 器物完好无损。
速速〔su^{42} su^{42}〕 行动迅速的样子。
些末〔ɕiə^{24} mə^{24}〕 稍微，相差不大。
怕了〔pʻa^{44} liɔ^{2}〕 较好。
奈何的〔lɛ^{44} xuə^{21} ʈi^{2}〕 同上。
瓷得很〔tsʻɿ^{24} ʈi^{21} xə̃^{42}〕 指小孩过分调皮，小毛病多而不招人喜欢。
苗食〔miɔ^{24} ʂɿ^{2}〕 唤牛声。
啁啁〔tʂou^{24} tʂou^{2}〕 鸡或唤鸡声。
噢唠唠〔ŋɔ^{24} lɔ^{21} lɔ^{2}〕 唤猪声。

瞒〔$mæ̃^{24}$〕 唤羊声。

嗷嗷〔$kɔ^{24}$ $kɔ^{24}$〕 唤狗声。

受活〔$ʂou^{44}$ $xuə^{2}$〕 舒服。

翘切〔$tɕ'iɔ^{44}$ $tɕ'iə^{2}$〕 身体健康。

吃板〔$tʂ'ɿ^{21}$ $pæ̃^{42}$〕 合适。

囊汤泼稀〔$lɔ̃^{24}$ $t'ɔ̃^{21}$ $p'uə^{24}$ $ɕi^{2}$〕 办事托泥带水或零乱不整齐。

日眼着哩〔$zɿ^{21}$ $ȵiæ̃^{42}$ $tʂə^{21}$ li^{2}〕 事情不好办。

咋去掐〔tsa^{21} $tɕ'i^{21}$ $tɕ'ia^{24}$〕 干啥去。

失急慌忙〔$ʂɿ^{21}$ $tɕi^{42}$ $xuɔ̃^{21}$ $mɔ̃^{24}$〕 惊慌。

胡拉麻〔xu^{24} la^{21} ma^{4}〕 交往杂乱。

瞎着里〔xa^{21} $tʂə^{24}$ $ȵi^{2}$〕 坏，泛指结果不好。

念各〔$ȵiæ̃^{44}$ $kuə^{2}$〕 惦念。

颠顿〔$ɬiæ̃^{21}$ $tuə̃^{24}$〕 年老健忘，颠三倒四。

脸喜〔$ȵiæ̃^{21}$ $ɕi^{42}$〕 羡慕。

吃得开〔$tʂ'ɿ^{21}$ $ɬi^{24}$ $k'ɛ^{42}$〕 受上级信任或重用。

不过紧〔pu^{21} $kuə^{44}$ $tɕiə̃^{42}$〕 相差不多，比较接近。

衣、食、住和日常生活用品

布衫子〔pu^{44} $ʂæ̃^{21}$ $tsɿ^{2}$〕 多指单衣外套。

汗衫〔$xæ̃^{44}$ $t'æ̃^{2}$〕 衬衣。

缠腰子〔$tʂ'æ̃^{24}$ $iɔ^{21}$ $tʂɿ^{2}$〕 旧时自家缝制的一种背心。

裹肚子〔$kuə^{42}$ $t'u^{21}$ $tsɿ^{2}$〕 小孩的内衣，只护胸腹部，由细布带系在脖子上和腰部。

袄袄子〔$ŋɔ^{42}$ $ŋɔ^{21}$ $tsɿ^{2}$〕 棉袄。

围脖子〔vei^{24} $p'ə^{24}$ $tsɿ^{2}$〕 围巾。

插插儿〔$ts'a^{21}$ $ts'ɿ^{24}$ $ər^{2}$〕 衣服兜儿。

羊肚子手巾〔$iɔ̃^{24}$ $t'u^{44}$ $tsɿ^{21}$ $ʂou^{42}$ $tɕiə̃^{2}$〕 毛巾。

项圈〔$xɔ̃^{44}$ $tɕ'yə^{2}$〕 小孩脖子上戴的缀有钱币的饰物。

手款〔$ʂou^{42}$ $k'uæ^{44}$〕 手镯子。

核〔$xɛ^{24}$〕 鞋。

干粮〔$kæ̃^{21}$ $liɔ̃^{24}$〕 早饭。

馓饭〔$sæ̃^{42}$ $fæ̃^{2}$〕 玉米面等杂粮做成的稠糊饭。

搅团〔$tɕiɔ^{42}$ $t'uæ̃^{2}$〕 一种和在汤里吃的用玉米面等杂粮做成的块状面团。

疙瘩〔$kə^{21}$ ta^{24}〕 将玉米面用温水拌成糊块状，再分捏在沸水锅内煮熟，加调味品食用的一种饭食。

熟包糊〔ʃu^{24} pɔ^{21} xu^{2}〕 同上。

精精〔tɕiɛ̃^{24} tɕiɛ̃^{2}〕 玉米面做成的碎面。

长面〔tʂʻɔ̃^{24} miæ^{44}〕 面条，由农村妇女手擀而成，又细又长。

扁食〔pi æ̃^{42} ʂʅ^{2}〕 包饭，饺子的一种。

削筋〔ɕyə^{21} tɕiɛ̃^{24}〕 削面片。

拌汤〔pʻæ̃^{44} tʻɔ^{2}〕 面做成的小粒稀饭。

刮刮〔kua^{21} kua^{24}〕 锅巴。

晌午〔ʂɔ̃^{21} vu^{42}〕 晚饭。

紫肉〔tsʅ^{42} zˌou^{44}〕 瘦肉。

神欠饭〔ʂə̃^{24} tɕʻiə^{21} f æ̃^{44}〕 现成饭。

恶水〔ŋuə^{21} ʃuei^{42}〕 刷锅水。

冷水〔l ə̃^{21} ʃuei^{42}〕 凉水。

灰水〔xuei^{21} ʃuei^{42}〕 碱面（纯碱）。

煎水〔ʈiæ̃^{21} ʃuei^{42}〕 热水。

米馇馇〔mi^{42} tsʻa^{21} tsʻa^{2}〕 用大米或小米和多种杂粮做成的稠粥。

各粥儿〔kuə^{21} tsou^{24} ər^{2}〕 把玉米面团用瓦制的小孔勺漏滴在凉水中，待凉后调上配料食用，形似放大的蝌蚪。

干炕〔kæ^{21} kʻɔ̃^{44}〕 杂粮做成的烙饼。

蒸馍〔tʂə̃^{21} mə^{24}〕 馒头。

炒面〔tʂʻɔ^{42} mi æ̃^{2}〕 炒熟的粮食加工成的一种随时可食用的面粉。

麻腐〔ma^{24} fu^{2}〕 以大麻籽为原料加工而成的一种食物。

瓤皮〔zˌɔ̃^{42} pʻi^{24}〕 面皮。

汤菜〔tʻɔ^{21} tsʻɛ^{44}〕 烩菜。

麻菜〔ma^{24} tsʻɛ^{44}〕 将大白菜或蕃白菜用花椒等调料腌制而成，常在冬天食用。

浆水〔ʈɕiɔ̃^{21} ʃuei^{42}〕 菜经乳酸发酵而成的一种酸味调味品。

上房〔ʂɔ̃^{44} fɔ̃^{24}〕 主房。

茅子〔mɔ^{24} tsʅ^{2}〕 厕所。

安架房〔ŋ æ̃^{21} tɕia^{44} fɔ̃^{24}〕 双檐流水房。

厦房〔ʃa^{42} fɔ̃^{24}〕 单檐流水房。

接檐子〔ʈiə^{21} iæ̃^{24} tsʅ^{2}〕 房檐接水槽。

廊檐〔lɔ̃^{24} iə^{2}〕 走廊台。

仰窗〔iɔ̃^{42} tʂʻɔ^{2}〕 顶棚。

院窠子〔y æ̃^{44} kʻuə^{21} tsʅ^{2}〕 宅基地。

水岔眼〔ʃuei^{42} tʃʻa^{24} nʲiæ̃^{2}〕 院里的出水口。

巷巷〔xɔ̃^{21} xɔ̃^{24}〕　房舍之间的小巷道。
家道〔tɕia^{21} tʻɔ^{44}〕　村庄巷道。
猫儿眼〔mɔ^{24} ər^{2} ȵiæ̃^{42}〕　门槛底下猫走的小洞。
山化眼〔ʂæ̃^{21} xua^{42} ȵi æ̃^{2}〕　房子侧面上方的通气孔。
烟洞眼〔iæ̃^{21} tʻuə̃^{24} ȵiæ̃^{2}〕　烟囱。
炕眼门〔kʻɔ̃^{44} ȵiæ̃^{21} mə̃^{24}〕　土炕的火门。
抽匣〔tʂʻou^{21} ɕia^{24}〕　抽屉。
锅墨〔kuə^{21} mei^{24}〕　铁锅底部烟薰后的积物。
调羹〔ʈiɔ^{24} kou^{2}〕　小汤匙。
马勺〔ma^{42} ʂʅ^{2}〕　用来舀水、汤的椭圆形器具，短柄，多为木质。
下井〔ɕia^{44} ʈiə̃^{2}〕　木制水桶。
拓笼儿〔tʻuə^{21} luə̃^{24} ər^{2}〕　小蒸笼。
笼床〔luə̃^{24} tʂʻuɔ̃^{2}〕　大蒸笼。
升子〔ʂə̃^{21} tsʅ^{42}〕　木制的方形量具，多盛面，可容纳7斤。
拧车子〔ȵiə̃^{24} tʂʻə̃^{21} tsʅ^{2}〕　拧绳用的简易器具。
洋戏匣子〔iɔ̃^{24} ɕi^{44} ɕia^{24} tsʅ^{2}〕　收音机。
酒盅儿〔ʈiou^{42} tsuə̃^{21} ər^{2}〕　小酒杯。
泡壶〔pʻɔ^{44} xu^{24}〕　大茶壶。
砂调子〔ʃa^{24} kuə^{21} tsʅ^{2}〕　熬药用的砂锅。
竹笼罐〔tʃu^{42} luə̃^{21} kuæ̃^{44}〕　放筷子的筒状物。
烟锅子〔iæ̃^{21} kuə^{42} tsʅ^{2}〕　老人吃旱烟的器具，一般是长竹杆、短铜嘴。
颟颟儿〔mæ̃^{21} mæ̃^{24} ər^{2}〕　木制或塑料做的小碗。
蝇刷子〔iə̃^{24} ʂua^{21} tsʅ^{2}〕　用长畜鬃或畜尾毛为缨，制作的带柄把的一种器具。
推扒〔tʻuei^{21} pʻa^{24}〕　往炕膛里送柴草等物的工具。
抄筛〔tʃɔ^{21} ʃɛ^{42}〕　筛子。
捎〔ʃɔ^{24}〕　大木桶。
注碗子〔tsu^{44} væ̃^{21} tsʅ^{2}〕　漏斗。
关针〔kuæ̃^{24} tʂə̃^{24}〕　别针，领针，回形针。
线杆儿〔ɕiæ^{44} kæ^{42} ər^{2}〕　捻线用的器具，木质。
蒲篮〔pʻu^{21} læ̃^{2}〕　笸箩，用柳条或篾条等编成的圆形盛物工具。
座儿〔tsʻuə^{44} ər^{2}〕　凳子。
胰子〔i^{42} tsʅ^{2}〕　香皂。
电棒〔ʈiæ̃^{44} pʻɔ̃^{44}〕　日光灯。
电磨〔ʈiæ̃^{44} mə^{44}〕　磨面机。

磨子〔mə^{44} tsɿ^{2}〕 石磨，水磨。

坛场〔tʻæ̃^{24} tʂʻɔ̃^{2}〕 某种活动的形式或场面。

胡胡子〔xu^{24} xu^{21} tsɿ^{2}〕 二胡。

基子〔tɕi^{21} tsɿ^{42}〕 垒土炕或砌墙的土坯。

擀杖〔kæ̃^{42} tʂʻɔ̃^{2}〕 擀面杖。

石窝子〔ʂɿ^{24} və^{21} tsɿ^{2}〕 石臼。

婚丧习俗

送帖儿〔suə̃^{44} ʈiə^{21} ər^{24}〕 男方给女方通知结婚的日期。

成家〔tʂʻə̃^{24} tɕia^{24}〕 专指结婚。

喝酒〔xə^{21} ʈiou^{42}〕 指订婚。

换盅〔xuæ̃^{44} tsɿ^{24}〕 同上。

引媳妇子〔iə̃^{42} ɕi^{21} fu^{24} tsɿ^{2}〕 娶儿媳。

出门〔tʃu^{21} mə̃^{24}〕 出嫁女子。

扬床〔iɔ̃^{44} tʂʻuɔ̃^{24}〕 新婚的晚上，一位与新娘属相相合者撒核桃、枣子在床上，以求多子多福。

填箱〔ʈiæ̃^{24} ɕiɔ̃^{2}〕 为女子出嫁时送的贺礼。

行人情〔ɕiə̃^{24} ʐə̃^{24} ʈʻiə̃^{24}〕 送贺礼。

说媳妇〔ʂuə^{24} ɕi^{21} fu^{4}〕 给儿子找对象。

跟事情〔kə̃^{21} sɿ^{44} ʈʻiə̃^{2}〕 参加喜、丧事活动。

过岁〔kuə^{44} zuei^{44}〕 过生日。

献饭〔ɕiæ̃^{44} fæ^{2}〕 供祭神灵、亡灵的饭食。

过世〔kuə^{44} ʂɿ^{44}〕 指老人去世。

哈场〔ɕia^{44} tʂʻɔ̃^{24}〕 同上。

丧房〔sɔ̃^{21} fɔ̃^{24}〕 人“过世”后停尸的房间。

跪草铺〔kʻuei^{44} tsʻɔ^{42} pʻu^{44}〕 孝子守灵。

孝子盆〔ɕiɔ^{44} tsɿ^{21} pʻə̃^{24}〕 长辈去世后用于烧纸钱的瓦盆，出殡时由长子顶在头上。

冲气〔tʃə̃^{21} tɕi^{44}〕 淫邪、恶秽之气。

捻弄〔ȵiæ̃^{21} luə̃^{42}〕 家中诸事不顺，请阴阳或巫师祭祀、祈祷、除邪。

祀土〔sɿ^{24} tʻu^{42}〕 新宅落成，祭奠家神、土地神。

上保床〔ʂɔ̃^{44} pɔ^{22} tʃuɔ̃^{2}〕 迷信的人将小孩保于某神。

割保床〔kuə^{21} pɔ^{42} tʃuɔ̃^{2}〕 受保于某神的小孩到了12周岁向所保之神退保。

沾了不是〔tʂæ^{21} liɔ^{42} pu^{21} sɿ^{44}〕 惹上邪气。

神方儿〔ʂə̃^{04} fɔ̃^{21} ər^{2}〕 求神灵，经抽签对号所得的药方。

动物、植物

旱虫〔xæ̃^{44} tʃə̃^{2}〕　蚜虫。
毕水蚂蚂〔pi^{24} ʃuei^{21} ma^{42} ma^{24}〕　蚂蚁。
磕头虫〔kʻə^{21} tʻou^{24} tʃə̃^{24}〕　叩头甲。
马百锁〔ma^{42} pei^{21} suə^{42}〕　马陆。
钱串〔ʈʻiæ̃^{24} tʃʻuæ̃^{44}〕　蜈蚣类。
曲蟮〔tɕʻy^{21} ʂæ̃^{24}〕　蚯蚓。
黑羊〔xei^{21} iɔ̃^{24}〕　蟋蟀。
臭板板〔tʂʻou^{44} pæ̃^{21} pæ^{2}〕　椿象。
花牛儿〔xua^{21} ɳʅou^{24} ər^{2}〕　瓢虫。
寡寡牛〔kua^{42} kua^{21} ɳʅou^{24}〕　蜗牛。
麦牛儿〔mei^{21} ɳʅou^{24} ər^{2}〕　谷象。
麦蝉〔mei^{21} ʂæ̃^{24}〕　蝉。
粪牛儿〔fə̃^{44} ɳʅou^{24} ər^{2}〕　黑绒金龟甲。
盖蛤蟆〔kɛ^{44} xu^{21} ma^{2}〕　蟾蜍。
蝎虎子〔ʂə^{24} xu^{21} tsɿ^{2}〕　蜥蜴或壁虎。
皮条〔pʻi^{24} ʈʻiɔ^{2}〕　蛇。
夜猫子〔iə^{42} mɔ^{24} tsɿ^{2}〕　黄鼠狼。
夜鸽子〔iə^{44} kuə^{21} tsɿ^{2}〕　夜莺。
鹁鸽〔pʻu^{24} kuə^{2}〕　鸽。
斑斑〔pæ^{21} pæ^{24}〕　斑鸠。
雀儿〔ʈʻiɔ^{42} ər^{2}〕　麻雀。
野雀〔iə^{42} ʈiɔ^{2}〕　喜鹊。
窝老鸨〔luə^{42} luə^{21} pɔ^{2}〕　鸢。
火火燕〔xuə^{42} xuə^{21} iæ̃^{44}〕　红尾鸲。
旋黄旋割〔ɕyæ^{44} ɕuɔ̃^{21} ɛyæ̃^{44} kuə^{2}〕　四声杜鹃。
春谷谷〔tʃuə̃^{21} ku^{24} ku^{2}〕　布谷鸟。
白脸媳妇儿〔pʻei^{24} ɳʅiæ̃^{42} ɕi^{21} fu^{24} ər^{2}〕　鹡鸰。
羊师公〔iɔ^{24} sɿ^{21} kuə̃^{24}〕　戴胜。
餐树邦邦〔tsʻæ^{21} sɿ^{42} pɔ̃^{42} pɔ̃^{2}〕　啄木鸟。
瞎瞎〔xa^{21} xa^{24}〕　鼢鼠。
巨狸猫〔tɕy^{44} ly^{21} mɔ^{2}〕　松鼠。
暴君〔pɔ^{44} tɛyə̃^{2}〕　蝗虫。
麻鞋底〔ma^{24} xɛ^{21} ʈi^{42}〕　潮虫。

麦嚼〔mei^{21} tsæ̃^{24}〕 牛虻。
蛾儿〔ŋə^{24} ə^{2}〕 蝴蝶。
蝇沫子〔iə̃^{24} mə^{21} tsɿ^{2}〕 小飞虫。
羖羝羊〔tɕy^{21} li^{42} iɔ̃^{24}〕 山羊。
叫驴〔tɕiɔ^{44} ly^{24}〕 公驴。
伢狗〔ȵia^{24} kou^{42}〕 公狗。
伢猪〔ȵia^{24} tsu^{24}〕 公猪。
猪婆〔tsu^{21} pʻə^{24}〕 专指生猪仔的母猪。
鸡婆〔tɕi^{21} pə^{24}〕 母鸡。
鸡公〔tɕi^{21} kuə̃^{24}〕 公鸡。
麦子〔mei^{21} tsɿ^{42}〕 小麦。
籼麦〔ɕiæ̃^{21} mei^{42}〕 玉米。
洋柿子〔iɔ̃^{24} sɿ^{44} tsɿ^{2}〕 西红柿。
番白菜〔fæ̃^{21} pʻei^{24} tsʻɛ^{2}〕 结球甘蓝，也叫“包包菜”。
葫芦〔xu^{24} lu^{2}〕 菜瓜。
瓜〔kua^{24}〕 西瓜。
刀豆〔tɔ^{21} tou^{44}〕 菜豆。
豆角子〔tou^{44} tɕyə^{21} tsɿ^{2}〕 豆角的泛称。
冰豆儿〔piə̃^{21} tou^{44} ə^{2}〕 扁豆。
大豌豆〔ta^{44} væ̃^{21} tou^{2}〕 蚕豆。
油白菜〔iou^{24} pʻei^{24} tsɛ^{2}〕 油菜。
炒菜〔tʃɔ^{42} tsʻɛ^{2}〕 葱、蒜、韭的泛称。
秫秫〔sɿ^{24} sɿ^{2}〕 马尾高粱。
龙瓜〔luə̃^{24} kua^{2}〕 文冠果。
灰菜〔xuei^{21} tsʻɛ^{44}〕 灰绿藜，也叫灰条〔xuei^{21} ʈʻiɔ^{44}〕。
酸刺〔suæ̃^{21} tsɿ^{44}〕 沙棘。
马苜蓿〔ma^{42} mu^{21} ɕy^{24}〕 草木樨。
猫儿子〔mɔ^{24} zɿ^{24} tsɿ^{2}〕 狗尾草、虎尾草等的泛称。
洋槐〔iɔ̃^{24} xuei^{24}〕 刺槐。
麻椒〔ma^{24} ʈʻiɔ^{24}〕 花椒。
笋子〔suə̃^{42} tsɿ^{2}〕 莴笋。
地软〔ʈʻi^{44} zʯuæ̃^{2}〕 地木耳。
天萝卜〔ʈʻiæ̃^{21} luə^{24} pʻə^{2}〕 叶状野菜的一种。
地毡毡〔ʈʻi^{44} mu^{21} mu^{24}〕 苔藓。

麦蓿〔mei^{21} ɕy^{24}〕　苜蓿。
麦瓶儿〔mei^{21} piə̃^{24} ər^{2}〕　小麦地里长的一种野草。
灯花〔tə̃^{21} xua^{42}〕　冬花。
菜籽〔tsɛ^{44} tsɿ^{2}〕　油菜。
苦豆儿〔p'u^{42} tou^{44} ər^{2}〕　香豌豆。
麻子〔ma^{24} tsɿ^{2}〕　大麻种子，熟后用以食用或榨油。

代　称

曹〔tsɔ^{24}〕　我们。
曹的〔tsɔ^{24} tɛ〕　我们的。
嗓〔ŋɔ^{24}〕　我们、咱们。
嗓的〔ŋɔ^{24} tɛ〕　我们的。
牛〔ȵiou^{24}〕　你们。
牛的〔ȵiou^{24} tɛ〕　你们的。
捏〔ȵiə^{24}〕　他们，别人或人家。
他家〔t'ə^{21} tɕia^{24}〕　他们。
各家〔kuə^{21} tɕia^{42}〕　自己。
再的人〔tsɛ^{44} tɛ^{21} zə̃^{24}〕　其余的人。
阿达〔a^{21} ta^{24}〕　哪里。
阿里〔a^{21} li^{24}〕　同上。
阿些〔a^{21} ɕiə^{24}〕　哪些。
咋么个〔tsa^{24} mə^{21} kɛ^{24}〕　怎么样。
阿么家〔a^{21} mə^{24} tɕia^{2}〕　如何做。
多吗少〔tuə^{21} mə^{24} ʂɔ^{42}〕　多少。
这〔tsɛ^{42}〕　这、这个。
吶〔vɛ^{42}〕　那、那个。
吶些〔vɛ^{42} ɕiə〕　那些。
兹达〔tsɿ^{44} ta^{2}〕　这里。
兀达〔vu^{44} ta^{2}〕　那里。
兹么〔tsɿ^{44} mə^{2}〕　这样。
兀么〔vu^{44} mə^{2}〕　那样。

农事、农具

革地〔kei^{21} ʈi^{44}〕　犁地。
上粪〔ʂɔ̃^{44} fə̃^{4}〕　施土肥。
捡〔ʈiæ̃^{42}〕　捆好的田禾或柴草。

稞子〔luə^{44} tsɿ^{2}〕 麦捆等垒成的大圆堆。
蒌〔iɔ^{44}〕 捆田禾或柴草时，以几根田禾或柴草拧的绳状物。
塌场〔ta^{21} tʂʻɔ̃^{24}〕 碾场时，庄稼被雷雨淋湿，暂停打碾。
点〔ȶiæ̃^{42}〕 指种洋芋、瓜菜和其它作物时的一种播种方式。
踏〔ta^{24}〕 种韭菜等的方式。
锸〔tʃa^{44}〕 用铁锨翻地。
拥土〔yə̃^{21} tʻu^{42}〕 培土。
剥籼米〔ʒa^{24} ɕiæ̃^{21} mei^{42}〕 剥玉米棒子上的包皮。
挖地蛮〔va^{21} ȶi^{44} mæ̃^{24}〕 镢头的一种。
炮子〔pʻɔ^{44} tsɿ^{2}〕 打土坨瘩的农具。
杵子〔tʃʻu^{42} tsɿ^{2}〕 石夯。
刃镰子〔ʐə̃^{44} liæ̃^{21} tsɿ^{2}〕 割田禾的镰刀。
盘笼〔pæ̃^{44} luə^{21}〕 用竹子或柳条编的担粪土或物品的小筐。
沿子〔iæ̃^{42} tsɿ^{2}〕 同上。
铡子〔tʃʻa^{24} tsɿ^{2}〕 给牲畜切割食用草的器具。

第三节 语 法

清水方言的语法和普通话较相近，但也有一些差异，主要表现为构词法和句式两个方面：

构词法

在清水语法的构形中，最常见者为重叠法。

在动词中，重叠加“了”字的表示如：试了试〔ʂɿ^{44} liɔ^{21} ʂɿ^{4}〕；问了问〔və̃^{44} liɔ^{21} və̃^{4}〕；查了查〔tʃʻa^{24} liɔ^{21} tʃʻa^{24}〕；扎咐了扎咐〔tʃa^{21} fu^{42} liɔ^{2} tʃa^{21} fu^{42}〕。

在肯定、否定方面多用“A里AB”的形式表示，即词序中第一个字和第三个字的重复使用，如：洋里洋气〔iɔ̃^{24} li^{21} iɔ̃^{24} tɕʻi^{44}〕；土里土气〔tʻu^{42} li^{21} tʻu^{42} tɕʻi^{4}〕；不三不四〔pu^{44} ʂæ^{24} pu^{21} ʂɿ^{4}〕；不毛不燥〔pu^{21} mɔ^{24} pu^{21} tʃɔ^{4}〕。

用时态助词“了”代替普通话里的语气助词“啦”、吧”。如错啦——错了〔tʃuə^{4} liɔ〕；坏啦——坏了〔xuɛ^{4} liɔ〕；参军啦——参军了〔tʃæ̃^{24} tɕyə̃^{21} liɔ^{42}〕；吃饱啦——吃饱了〔tʂɿ^{21} pɔ^{42} liɔ〕。

形容词词尾是叠声的词组，表示肯定，以加重语气。如：光溜溜〔kuɔ̃^{21} liou^{44} liou^{44}〕；白粉粉〔pʻei^{24} fə̃^{21} fə̃〕；硬梆梆〔ŋiə̃^{44} pɔ̃^{2} pɔ̃^{2}〕；黑糊糊〔xei^{21} xu^{44} xu^{44}〕。

前缀加词根，如用：啊”字加称呼，表示一定称谓关系；妻子称丈夫的父亲

为阿公、称丈夫的母亲为阿家〔a^{21} $tɕia^{24}$〕;外甥称舅父为阿舅〔a^{21} $tɕiou^{4}$〕;在清水县西部郭川、金集一带,儿女称父母分别为阿爸〔a^{21} pa^{24}〕、阿娘〔a^{21} $ȵiɔ̃^{24}$〕。

表现在设问、指示方面,也多用"阿×"的形式表示,如:阿搭〔a^{21} ta^{24}〕——哪里;阿搭里〔a^{21} ta^{24} li^{24}〕——在什么地方;阿里去〔a^{21} li^{24} $tɕ'iə^{24}$〕——去哪里。

词根加后缀:量词素加"子〔tsi〕"的形式,如:片子〔$p'iæ^{42}$ tsi〕、条子〔$t'iɔ^{24}$ tsi〕、顶子〔$tiə̃^{42}$ tsi〕、车子〔$tʂ'ə^{21}$ tsi^{42}〕。名词素加"子〔tsi〕",如:杯子〔$p'ei^{21}$ tsi^{42}〕、叶子〔$ə^{21}$ tsi^{42}〕、印子〔$ə̃^{44}$ tsi^{21}〕、铲子〔$tʂæ̃^{42}$ tsi〕。

句　式

比较句　清水话多用"赶"表示比较。例如:

他赶你强。你赶我来的早。我赶他写的短。

用"持(的)住(比得上)"、"持不住(比不上、不及)"表示比较。例如:

这个能持的住吶个吗?吶个持不住这个?

疑问句　由"动词+啊〔$tɕ'ia$〕+不"构成,相当于普通话的"现在+V(动词)+不V式"。例如:

你吃阿〔$tɕ'ia^{24}$〕不?(你现在吃不吃?);

你干啊〔$tɕ'ia^{21}$〕不?(你现在干不干?);

你走啊〔$tɕ'ia^{21}$〕不?(你现在走不走?)。

由"动词+吗+不(没)+动词"构成,相当于普通话的"V+还是不(没)+V"形式,例如:

你去吗不去?(你去还是不去?);

你有吗没有?(你有还是没有?)。

在两个意义相对的形容词中间加疑问词"吗"构成。"吗"相当于普通话的"还是"。例如:

小李的个子高吗低?　　这篇文章长吗短?　　吶个椅子大吗碎?

被动句　清水话常用"着〔$tʂə$〕"字表示被动(着也可表示主动),例如:

我着狗咬了一口。　　你着他骂了一顿。

其中"着"相当于"被"。

表主动如:他着你去。其中"着"相当于"让"、"叫"。

否定句　清水话中常以"不得〔ti^{24}〕"表示否定,放在动词前构成一种否定句。例如:

他不得来(他来不了。);　　不得到我跟前(轮不到我跟前。);　　我不得走了!(我走不了啦!)

表示程度的补语句　清水话中很少用"非常、十分、特别"等词,常用的副词有:很〔$xə̃^{42}$〕、茬大〔$tʃa^{24}$ ta^{44}〕、劲大〔$tɕiə̃^{44}$ ta^{41}〕、扎了〔tsa^{21} $liɔ^{42}$〕、灵干

〔liɛ̃^{24} kæ̃〕、过火〔kuə^{44} xuə^{42}〕、完了〔væ̃^{24} liɔ^{24}〕、死了〔sɿ^{42} liɔ^{2}〕。它们在谓语后作补语，表示程度极高。其中“很、茬、劲大”前面加“的〔ti〕”，一般放在形容词后构成补语；“扎了、灵干、过火、完了、死了”前不能加“的〔ti〕”，多用在动词或形容词谓语后。例如：

（的）很　　这件衣服好的很。　这事难办的很。

（的）茬大　　夜过冷的茬大（昨天很冷）。　他干活快的茬大。

（的）劲大　　兀达远的劲大。　他病的劲大。

灵干　　你把他吓灵干了。　我头疼灵干了。

扎了　　他哭扎了（哭得时间长而投入）。　把你撵扎了（撵得很吃力）。

完了（死了）　外家伙把人气完了（死了）。　这件事把我失笑死了（完了）。

过火　他把我骂过火了。　吶人冲眼过火着哩（那人非常调皮）。

第四节　内部差异

清水县方言的内部差异表现在语音、词汇、语法各个方面，语音方面尤为突出。大体分六个方言片，即城关片，包括永清、上邽、红堡、白沙，特点是发音吐字清晰，保留清水古词汇较多，与陕西宝鸡、陇县方言接近，最能代表清水方言特征；东片，包括山门、秦亭、百家，与县内其它各片比，语音差别明显，有陕西方言的特点；南片，包括丰望、草川铺、陇东、旺兴，特点是舌前音多，部分近似北道区方言，但在草川铺、陇东等阴山地带又保留一些陇右词语，与东片发音相同；西南片，包括王河、土门、远门、贾川、金集、郭川、白驼，特点是发音耿直，多用合口呼、齐齿呼，词汇丰富；北片，包括松树、黄门、新城、玉屏，其中黄门、新城地区的发音，有的接近城关片的口音，有的纯属陕西凤翔口音，北部一带则与张川口音相差无几；过渡片，包括太坪、小泉，区域最小，介于城关片、南片、西南片之间，兼有三个片的发音特点。六个方言片中，尤以城关片、西南片最典型。城关方言兼收并蓄，结构稳定，可以说是清水县的“官话”；西南片方言接近天水方言。

具体从下面五方面说明内部差异。

西、北部临近秦安的远门、王河、松树一带，因受秦安方言影响，个别字发音与城关片方言的发音略有不同。

声母不同　城关片方音中以〔ɳ〕为声母的字，在此声母变为〔n〕〔nʱ〕，如：驴、吕、律、旅、率、屡。

韵母不同　城关片方言中的韵母〔uə〕、〔yə〕分别变读为〔ə〕、〔iə〕，如：骡、落、驮、拖；掠、穴、血、学。

音节为〔lou〕的字近似普通话，没有象城关片、西南片方言一样变读为〔lu〕，如：楼、搂，仍读〔lou〕，不读〔lu〕。

新城蒲魏一带回民聚居区，多受陕西凤翔话影响，与县内其它方言片差别最大。

语音变化

声母变化

〔ʂ〕——〔f〕　如：水〔ʂuei^{42}〕——〔fei^{42}〕

树〔ʂu^{44}〕——〔fu^{44}〕

〔tɕʻ〕——〔tsʻ〕　如：泉〔tɕʻyɑn^{24}〕——〔tsʻuæ̃^{24}〕

〔ʐ〕——〔v〕　如：褥〔ʒu^{21}〕——〔vu^{42}〕（兼变声调）

〔tʂʻ〕——〔tsʻ〕　如：窗〔tʃuɔ̃^{21}〕——〔tsʻɔ^{42}〕（同上）

声、韵母同时变化

〔tsɛ〕：

〔ts〕——〔tʂ〕
〔ɛ〕——〔ei〕
} 如：

在〔tsɛ^{51}〕	——〔tsʻɛ^{44}〕	——〔tʂei^{42}〕
普	清	凤
通	水	翔
话	方	方
音	言	言

声调变化

上声变去声　如：搭〔ta^{21}〕——〔ta^{42}〕　兹搭儿

兄〔ɕyɔ̃^{21}〕——xiòng〔ɕyɔ̃^{42}〕兄弟

个别词汇变化

后院〔xou^{44} yæ̃〕　厕所。大忙里〔ta^{44} mɔ̃^{24} li^{21}〕　大门外。高〔kɔ^{42}〕　哥哥。

马夫〔mɑ̃^{42} fu〕　马勺。

与普通话比，清水方音中有些发音混淆，这在各片中都存在。

鼻音与边音不分　清水方音中往往把〔n〕读成〔l〕，例如：

那〔na^{44}〕——〔la^{44}〕；拿〔na^{44}〕——〔la^{24}〕；能〔nə̃^{24}〕——〔lə̃^{24}〕

前鼻韵母与后鼻韵母不分　清水方音中后鼻韵母多读成前鼻韵母。

〔əŋ〕读成〔ən〕　如：正〔tsə̃^{44}〕、整〔tsə̃^{42}〕、争〔tsə̃^{42}〕

〔iŋ〕读成〔in〕　如：兴〔ɕiə̃^{24}〕、应〔iə̃^{44}〕、宁〔ȵiə̃^{24}〕

〔oŋ〕读成〔uən〕　如：红〔xuə̃^{24}〕、洪〔xuə̃^{44}〕、虹〔xuə̃^{24}〕

〔tʂ〕、〔tʂʻ〕、〔ʂ〕和〔ts〕、〔tsʻ〕、〔s〕、〔z〕相混　声母有时读〔tʂ、tʂʻ、ʂ〕，

有时读〔ts、ts‘、s〕，一般情况下读后者较多，如：纸〔tsɿ^{42}〕、指〔tsɿ^{24}〕、主〔tsu^{42}〕；抄〔ts‘ɔ^{21}〕、窗〔ts‘uɔ̃^{24}〕、冲〔ts‘uə̃^{21}〕；时〔sɿ^{24}〕、屎〔sɿ^{42}〕、诗〔sɿ^{24}〕；二〔zˌəʳ^{44}〕、耳〔zˌɿ^{42}〕、儿〔əʳ^{24}〕。

各方言片在一些字的读音上明显不同（加着重号的为例字）

清水县方言内部差异举例表

表 30—5

读音 / 例字 / 方言小区	北京读音	城关片	东 片	南 片	西南片	北 片	过渡片
剥 皮	〔pɔ^{55}〕	〔pə^{24}〕	〔tʃa^{42}〕	〔tʃa^{42}〕	〔tʃuə^{42}〕	〔tʃuə^{42}〕	〔tʃuə^{42}〕
犁	〔li^{35}〕	〔kɔ̃^{42}〕	〔tɕiɔ̃^{42}〕	〔tɕiɔ̃^{42}〕	〔kɔ̃^{42}〕	〔kɔ̃^{42}〕	〔kɔ̃^{42}〕
女 子	〔ny^{214}〕	〔nˌy^{42}〕	〔ly^{42}〕	〔ly^{42}〕	〔mi^{42}〕	〔my^{42}〕	〔mi^{42}〕
女 人	〔ny^{214}〕	〔nˌy^{42}〕	〔nˌyŋ^{42}〕	〔nˌyŋ^{42}〕	〔mi^{42}〕	〔nˌy^{42}〕	〔mi^{42}〕
脏 衣服	〔tsaŋ^{55}〕	〔tsɔ̃^{24}〕	〔tsɔ̃^{24}〕	〔tsɔ̃^{24}〕	〔yə^{44}〕	〔tsɔ̃^{24}〕	〔yə^{44}〕
埂 塄	〔kəŋ^{214}〕	〔kə̃^{44}〕	〔kɛ^{44}〕	〔kɛ^{44}〕	〔kə̃^{42}〕	〔kə̃^{42}〕	〔kə̃^{42}〕
他 的	〔tˊa^{55}〕	〔tˊə^{21}〕	〔nˌiə^{24}〕	〔nˌiə^{24}〕	〔tˊə^{21}〕	〔tˊə^{21}〕	〔tˊə^{21}〕
妈	〔ma^{55}〕	〔ma^{42}〕	〔nˌia^{24}〕	〔nˌia^{24}〕	〔ma^{24}〕	〔nˌia^{24}〕	〔ma^{42}

词汇差异

主要表现在东、南片和西南、城关片之间的差异上。东、南片区别于其它各片的特有方言词语如下：

捆麦〔kˊuə̃^{42} mei^{24}〕 麦子黄熟割倒后捆扎起来。在上邽一带叫“拢麦”。在西南、城关片称“点麦”。

阿婆〔a^{21} pˊə^{24}〕 媳妇对婆婆的背称。在山门以北叫“阿家”〔a^{21} tɕia^{24}〕。

移麦〔iˊ^{24} mei^{24}〕 往耕渠里撒麦。在西南片叫“攒麦〔tsˊuæ̃^{24} mei^{24}〕”。

布衫子〔pu^{44} ʃæ̃^{21} tsɿ〕 单夹上衣的总称。主要区别于西南片的土门、过渡片的太坪一带的“汗弹〔xæ̃ tˊæ̃^{2}〕”。

拔麦〔pˊa^{24} mei^{24}〕 在三、四月间除去麦苗地的杂草。其它片多称“拔草〔pˊa^{24} tsˊɔ^{42}〕”。

旁个人〔pɔ̃^{44} kə^{21} zˌə̃^{24}〕 旁边人。

埂塄〔kɛ^{44} lə̃^{2}〕 地边或地里稍稍高起以示界线的土坎。仅在东片的秦亭说。

蛋蛋〔t'æ̃^{44} t'æ̃^{2}〕　玉米面搀水后捏或搅拌的疙瘩。在城关片叫“熟包糊〔ʃu^{24} pɔ^{21} xu^{2}〕”，在西南、北片的大部分地方叫“疙瘩〔kuə^{21} ta^{24}〕”。

揍人〔ts'ou^{42} ʐə̃^{24}〕　打人。东片百家乡特有。

山刀〔sæ̃^{21} tɔ^{42}〕　砍柴刀。东片三乡独有。

上馆〔ʂɔ̃^{44} kuæ̃^{42}〕　开学。这种说法只在东片方言中存在。

桌桌儿〔tsuə^{21} tsuə^{24} ər^{2}〕　凳子。

第五节　俗语、谚语

气　象

蚂蚁出窝蛇过道，三天不过大雨到。

头九温二九暖，三九四九冻破脸，五九见阎王，六九七九河边洗手，八九九九沿河看柳。

一九一根线，三九二里半。

惊蛰滴一点，九九倒回转。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面起虹发白雨。

百日东风百日下，就怕东风刮不大。

夜看西北明又明，来日天气晴又晴。

大暑小暑，泡死老鼠。

头伏雨，伏伏雨，头伏无雨干到底。

黑云雨，灰云雹，黄云白云灾不小。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牛打喷嚏蛇过道，斑斑钻天立见效。

伤口发痒关节痛，天不下雨也要阴。

云彩扯开霞，有雨喝不下一顿茶。

太阳落在云口里，半夜三更雷吼哩。

日落黑云长，半夜听水响。

一明一暗，石头泡软。

远门梁，冻死狼。

红土堡子晒红了，冯蔡家山可〔k'uə^{21}〕成了。

红黄黑云胡乱跑，这场冰雹少不了。

云往南，水翻船；云往北，好晒麦。

早晌不出门，晚晌千里行。

今夜露水重，明天太阳红。
早下牛毛无大雨，晚下牛毛不晴天。
久阴大雾晴，久晴大雾雨。
严霜出毒日，雨露见晴天。
清明对立夏，牛羊不上山。
十月三场雾，晒死来年兔。
冬雪是富，春雪是害。
八月初一下一阵，直到来年五月尽。
下了白露路不白。
下了七月七，连阴带下十月一。
七阴八下九不晴，初十睡个大天明。
下了秋甲子，旱地里浮鸭子。
二月里响雷麦堆堆。
冬走十里不亮（夜长），夏走十里不黑（昼长）。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要穿棉。
黑云黄边子，肯定下雹子。
月亮红，等不明。
鹊噪晴，鸠唤雨。
月牙儿躺雨水广，月牙儿立雨水缺。
三月里，脱了棉衣换夹衣；四月里，脱了夹衣换单衣。
二、八月，乱穿衣。
秋风凉，懒人忙。
不怕十日晒，就怕一日刮。
四六不开天，晴了刚一天。
天旱日日云，雨涝夜夜晴。
要吃好糜子，伏里三场雨。
一块乌云在天顶，最大风雨也不惊。
天上起了炮台云，不过三日雨淋淋。
天上钩钩云，地上雨淋淋。
天热人又闷，有雨不用问。
月亮生毛毛，大雨下滔滔。
交节前后，天气翻脸。
大不过的礼，肥不过的雨。
云打架，大雨下。

农　事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春分早豆儿，清明早莜麦。
土旺种胡麻，七股八柯杈。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在浮皮子。
塘土淹过驴蹄子，不成谷子成糜子。
针扎胡麻卧牛茬，高粱地里驴打滚。
五月十三，萝卜鸡餐。
六月半，糜谷出穗乱。
头伏萝卜中伏菜，末伏种的是花芥。
早种一日，早收一时。
粉红子燕麦带花的荞，白头子豌豆就要捞。
立夏高山糜，小满破土皮。
七月白露八月麦，八月白露种早麦。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惊蛰不耕田，不过三五天。
要吃白馍馍，一脚一个泥窝窝。
夏至处暑三十三，荞麦压断铁扁担。
庄稼一支花，全靠粪当家。
上粪不浇水，庄稼噘着嘴。
黄七分收十分，黄十分收七分。
麦怕胡基荞怕柴，胡麻种在板结里不出来。
羊马年，广种田。
有收无收在乎水，收多收少在乎肥。
杏花开，种籼麦。
九月九，各人田禾各人守。
麦倒麸子，荞倒面。
麦倒柴上场，糜倒一缸粮。
山黄石头黑，穷汉家种早麦。
收秋不收秋，全看五月二十六。
稠好看，稀吃饭。
深耕浅种，强如上粪。
麦怕杏黄荞怕硬瓤。
楸树摇铃子，高山种糜子。

九月九，麻腐馍馍憋烂口。
白露高山麦，寒露种在河滩里。
麦收八、十、三场雨（八月、十月、三月）。
麦黄不收，有地粮丢。
湿撒的麦荞，干种的糜谷。
人老一年，麦黄一日。
有钱难买六月旱。
干收麦子，湿收豆儿。
麦茬肥，荞茬瘦。
家土换野土，一亩顶二亩。
人怕老年穷，麦怕胎里旱。
三月八，麦苗淹老鸦。
三月二十九，麦苗淹过狗。
四月八，麦子害怕黑霜杀。
四月二十八，麦子豌豆乱开花。
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
一个麦子九个头，可稀不可稠。
胡麻黄，麦碾光。
今年槐花开得旺，明年麦子没处放。
九不冻，麦不收。
要想吃白面，伏里耕三遍。
钢要加在刀刃上，庄农务在节气上。
山高一尺，土凉八寸。
三个坡坡，不如一个窝窝。
生地洋芋熟地麦，粪大墒足种玉米。
干打胡基，潮耕地。
春天刨一镐，秋天吃个饱。
深耕一寸，等于上粪。
种了一年豆，三年地不瘦。
有墒抢种，欠墒点种。
三分犁，七分耙，蓄水保墒成庄稼。
耕得深，翻得匀，伏耕赛似聚宝盆。

事 理

前头扯开渠，后面不沾泥。

碰到窑垴才回头。
布谷鸟儿叫唤立夏，各说各话。
王十万，差个挑水担。
骆驼的脖子再长，也吃不了隔山的草。
女大不中留，留下结怨仇。
秤砣小，压千斤；胡椒小，辣人心。
千虚不抵一实。
一日无二晨，时间不重临。
一口吃不成胖子，一步迈不到天边。
一天能误一个春，十年能误一代人。
心中没有亏心事，不怕半夜鬼叫门。
瓜无滚圆，人无十全。
路不行不到，事不为不成。
创业百年，败家一天。
灯不拨不亮，理不辩不明。
星多天空亮，人多智慧广。
大河无水小河干，大河有水小河满。
单麻不成线，独木难成林。
不挑担子不知重，不走长路不知远。
不当家不知柴米贵，不养儿不知父母恩。
人怕没志，树怕没皮。
人在世间炼，刀在石上磨。
年怕中秋月怕半，男儿立志在少年。
滴水汇成河，粒米积成箩。
火要空心，人要虚心。
灯光虽好，不及红日当空。
不怕虎狼当面坐，只怕人前两面刀。
山高高不过脚底板。
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
你敬人一尺，人敬你一丈。
让人一着，天宽地阔。
人心换人心，八两换半斤。
惜衣有衣穿，惜饭有饭吃。
和得邻居好，胜过穿皮袄。

浇树浇根，交友交心。
饿时甜如蜜，饱时蜜不甜。
吃饭八分饱，胃口好到老。
大蒜是个宝，常吃身体好。
人活脸脑树活皮，癞蛤〔xə^{21}〕蟆活个麻脊背。
有智不在年高，无智枉活百年。
口是伤人斧，言是割舌刀。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师傅不高，教的徒弟趔腰。
跟好人，学好艺。
严是爱，松是害，不打不骂要变坏。
铁匠没样，越打越像。
要知山中事，询问打柴人。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喊破嗓子，不如做出样子。
隔行如隔山。
砍柴不看纹，气死两旁的人。
学习全凭苦用功，先生不过是引路人。
石头大了弯〔vɛ̃^{44}〕着走。
天晴修水路，无事早维人。
牛吃麦麸马吃豆，老实大哥把苦受。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宁跟红脸打一架，不跟白脸说句话。
低借高还，再借不难。
一个人唱不了一台戏。
一只手堵不住众人的口。
一个老鼠害了一锅汤。
一回生，二回熟。
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家有十五口，七嘴八舌头。
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手心手背都是肉。
胳膊扭不过大腿。

打铁还要观火色。
吃酒还席，吃土还泥。
吃了人家的嘴短，拿了人家的手软。
不走的路，也要走三遭。
牡丹虽好，还要绿叶扶持。
鸡蛋碰不过石头。
拔出萝卜带出泥。
狗养的狗心疼，猪下的猪心疼，老鼠下的，猫儿不心疼。
软处好取土，硬处好打墙。
人穷精神短，马瘦脊梁高。
穷在街头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
一窝老鼠不嫌臊。
猪多没好食，人多没好饭。
饿死胆小的，撑死胆大的。

地　理

翻过黑山梁，误入八叉沟；远望乏牛坡，不思花牛河。
清水有个尖山子，把天爷顶了个脱圈子〔$t'uə^{21}$ $tɕ'yæ̃^{42}$〕。
站在泰山望一望；好似五虎为原场；站在东峰望西峰，好像山头五凤凰。
张吕盘龙牛满圈，石头挡路粪翻山。
凤凰盘龙紫金树，五虎救龙斩断山。
河谷小盆葫芦罐，神鸟衔来杂货店。
进山绕环子，进门坐炕头。
人从白驼过，没见白骆驼。
名字起由白驼石，喇嘛坐镇几千年。
高峰坡，离天一寸多。
上头子暮气沉沉，下头子赛过北京。

勤　俭

一天省一口，一年省一斗。
阳春三月不做工，十冬腊月喝北风。
不怕难，就怕懒。
要饱家常饭，要暖粗布衣。
丰年要当歉年过，遇有灾年不挨饿。
光勤不能俭，到头没积攒。
一日吃光，十日喝汤。

有了一顿，没了挈棍。
出门走路看风向，吃饭穿衣量家当。
要与别人赛种田，莫和别人赛过年。
福不可重受，油饼不可卷肉。
男人是个耙儿，女人是个匣儿。
会打会算，钱粮不断。
杀鸡要杀在脖子上，花钱要花在刀刃上。
不要把福神爷用背脚踢。
快是撵下得（〔ȵiæ̃^{42} xə^{21} tɛ〕），富是攒下得。
花钱容易，挣钱难。
越吃越馋，越闲越懒。
粮食万担，也要粗茶淡饭。
吃不穷，穿不穷，打量不好了一世穷。
住南屋修北屋，冬暖夏凉两方便。
一家人好在和，一辈子好在勤。
不勤不俭，柜里没面。
勤勤俭俭，钱粮不断。
靠勤可饱肚，靠俭可活人。
上坡肩挑担，田里多增产；回家不空肩，柴禾堆成山。
地懒人不勤。
要得富，起早做活路。

商 业

种田讲节气，买卖讲和气。
上面来一斗，绝不给农民九升九。
人勤语美把货卖，买卖不成情谊在。
做生意不懂行，好比瞎子撞南墙。
不怕少买钱，就怕货不全。
人好不怕贬，货好不怕选。
出门看天气，买卖听行情。
顾客来了笑脸迎，生意八九能做成。
问不烦，挑不厌，买卖兴隆客满店。
商品进仓，堆码亮堂。
买卖公平，称足尺够。
死店活人开，以和争买卖。

金九月银十月，生意兴隆在腊月。
好货不怕人看。
宁愿自己麻烦千遍，不让顾客稍有不便。
人叫人千声不语，货叫人点头自来。
人是衣装，马是料装，货讲的是包装。
三分生意，七分人情。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生意加庄农，一辈子不受穷。
朋友若要好，晚晚把帐找。
货卖一张皮。
卖饭的还怕你吃八碗。
卖面的见不得粜米的。
生意好做，连手难找。
跌本生意要行家做哩。
大生意怕跌，小生意怕歇。
先看出，再看入。
树放倒就不卖了，房拆了就不要了。

其　它

七十三，八十四，阎王找他商量事。
精屁眼娃娃粪不粘。
人穷了病不得，人病了老不得，人老了了不得。
一步走错，步步错。
兔子沿山跑，终究归旧窝。
茶饭若要好，自己上锅灶。
一家有女百家求。
有说不成的亲，没有搬不动的媒。
一样的米面，十样的做法。
十个指头有长短。
三百六十行，庄农人为王。
百样调和唯盐香。
百姓百姓，各有各的心病。
久病无孝子。
小孩口里说真言。
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

冷手抓了个热馒头。
冬不走弯，夏不走截。
牛大有拂牛的法。
牛皮不是吹的，火车不是推的。
死钻炕眼扯不出来。
没打住狐狸，倒惹了一沟子臊。
死猪不怕开水烫。
不吃凉粉腾板凳。
馍不吃在笼里攒着哩。
肉烂在锅底里。
口是扁的，舌头是软的。
买马容易匹鞍难。
好了伤疤忘了疼。
好马不吃回头草。
好汉不吃眼前亏。
人有名着好，马带铃着好。
闲了不烧香，忙了抱佛脚。
人是铁饭是钢，一天不吃饿得慌。
听话听音，锣鼓听声。
水淹的水手，狼吃的猎手。
蜜多不甜，胶多不粘。
针眼大的窟窿斗大的风。
咬处有虱，疑处有鬼。
打折的胳膊往里弯。
捆绑不成夫妻。
嘴上没毛，办事不牢。
先过河的先脚干。
粉笔墙，白土上，绵羊爬在雪山上。
头顶竹箩，百眼儿开。
走进门，输眼赢，先看锅灶后看人。
人凭王法，树凭根，不害怕婆娘的是野人。
人凭志气虎凭威。
珍珠玛瑙土内藏，料果石外面放豪光。
打黑牛，警黄牛。

只要感情深似海，麻子窝窝放光彩。
吃杏儿，喝凉水，脸像个魍魉鬼。
人面值千金。

第六节　歇后语

谐音、谐义

三九寒天——冻（动）手冻（动）脚。
三九寒天生的孩子——冷（愣）娃娃。
三个菩萨堂——庙（妙）、庙（妙）、庙（妙）！
三十年的寡妇——好守（手）。
三把钥匙挂胸口——开心、开心、真开心。
外甥搭灯笼——照舅（旧）。
六月的萝卜——少窖（教）。
灯盏无油——枉废芯（心）。
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旗杆上插鸡毛——尾（伟）大。
葫芦滚到瓜地里——圆（原）打圆（原）。
墙上挂磨扇——石（实）画（话）。
乡里人背的锅——钉（定）的。
老鼠吃酸菜——上缸（纲）了。
枣核子划板——不多几锯（句）。
和尚的房子——庙（妙）！
拉着胡子过河——牵须（谦虚）过渡（度）。
牛戴纱帽——把槽（曹）惹笑了。
对着窗子吹喇叭——鸣（名）声在外。
称二两棉花——纺一纺（访一访）。
中堂上挂狗皮——不像画（话）。
案子底下打基子——咋杵（处）。
睡着半夜里房响呢——断梁（粮）了。
脚跟上抹油哩——离（厉）鞋（〔xɛ²〕（害）。
远看南山光又光——无柴（才）。
一斗谷子十升糠——无米（觅）。
秃子头上挽纂纂——辫（〔p'iæ⁴⁴〕（辨）不来。

鞍子匹在碌碡上——骑（其）石（实）。
风吹碌碡——看场（长）远。
老两口饲养胞牛——谋着不骟（善）。
鼻子上挂电灯——闻明（名）。
胸脯上挂电壶——企图不凉（良）。
头顶茶窝子——石（实）着。
茶窝子喝酒——盅（忠）厚老石（实）。
万人坟里坐上席——鬼（诡）头。
关山顶上作揖——两省。
单扇门上贴秦琼——少敬。
独木桥上落凌霜——难过。
筐篮里睡觉——完货。
肩膀上憋泥——帮肩（〔tɕiæ̃^{24}〕）。
万人坟里的烟雾——鬼（诡）气。
茅子里拾的手绢——难揩（开）口。
鲁班爷的锯子——不锉（错）。
裁缝丢了剪子——只剩尺（吃）。
孔夫子的子弟——贤（闲）人。
牛抵电杆——音（影）响太大。
墙上画门——不能行。

喻 事

三九寒天吃冰棍——寒了心。
三十晚上晒衣服——今年不干明年干。
口渴了打井——来不及了。
一张纸上画个鼻子——好大的面子。
浅碟子盛水——一眼看到底。
六月里穿皮袄——热冷不分。
高射炮打蚊子——大材小用。
门缝里瞧人——把人看扁了。
狗咬老鼠——多管闲事。
马尾串豆腐——提不起。
老鼠钻到书箱里——咬文嚼字。
马挠痒痒——全凭一张嘴。
王婆卖瓜——自卖自夸。

太岁头上动土——惹祸。
打不住狐狸——惹了一身臊。
马路上的警察——各管一段。
涝坝里泡馍——汤大了。
马路上的电杆——靠边站。
水中捞月——一场空。
打开窗子——说亮话。
画蛇添足——多此一举。
墙里面的柱子——暗使劲。
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老太太吃豆腐——正好。
提起杵子打月亮哩——摸不着（〔tʃə^{24}〕）高低。
癞蛤蟆跳门槛——既蹲沟子又伤脸。
哑巴吃包子——心中有数。
卖布的不用尺——胡扯。
满脸毛吃馓饭——染眉染眼。
狗吃抹布——一串串。
狗咬鸭子——呱呱叫。
老猪婆过河——拖泥带水。
猪鼻子里插葱——装象。
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老虎吃苍蝇——瞎（〔xa^{21}〕）弹〔tæ̃^{24}〕牙叉骨。
老虎吃天爷——没处下爪。
瞎子点灯——白废油。
狗舔灯盏——心在油上。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精屁股娃娃喝狼哩——胆大不知羞。
老鼠过街——人人喊打。
狗吃秤砣——铁了心。
大腿上刺刀子——离心远。
一口吃了个麻花——干脆。
敲锣卖糖——各管各行。
狗坐轿子——不识人抬。
鸭子走路——左右摇摆。

瞎子戴眼镜——不看。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大姑娘坐轿——头一回。
骑着毛驴看书——走着瞧。
蝎子驮蜈蚣——上下都是毒。
头顶害疮，脚底流脓——坏到底了。
猫哭老鼠——假慈悲。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孙猴子看书——好规矩的学生。
小卒子过河——横冲直闯。
老鼠钻进面柜——白面书生。
一人一把号——各吹各的调。
辫子上挂辣椒——抡到哪红到哪。
秃子骂和尚——原话。
瞌睡碰着枕头——合适。
狗咬刺猬——无法下口。
狼把头吃了——心上还活着。
死鬼要帐——活该。
梦里吃西瓜——想得甜。
猪吃桃核子——想方着香哩。
黄瓜打驴——多半截不见了。
白糖嘴巴刀子心——口蜜腹剑。
捏着耳朵擤鼻涕——隔站口着哩。
城门里掮椽——直来直去。
一口吃了个鸡爪子——抠在心上了。
灯蛾扑火——自找死路。
一只脚踏在门槛上——不知进退。
大年三十借蒸笼——叫人家干啥。
大年初一打兔子——有它过年，没它过年。
河湾里洗石头——闲得无聊。
烟洞里掏雀儿——没在那里头。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没办法的事。
八十岁学吹喇叭——迟了。
两口子打场——摊开了干。

炒面捏娃娃——熟人儿。
砂锅子捣蒜—— 一锤烂不成。
胖婆娘骑瘦马——牵瘦搭肥。
拿着馍馍门背后吃——自己哄自己。
脚踩西瓜皮，手抓两把泥——能滑就滑，能溜就溜。
骑着毛驴撵火车——跟不上趟。
怀娃娃婆娘——人中有人。
戏台底下淌眼泪——替古人担忧。
过了十五贴门神——迟了半月。
麻鞋后跟上绑绳绳——拉倒。
花盆里栽树——占个好地方。
热闹处卖母猪——尽干些败兴的事。
吹的喇叭打盹——把事没当事。
老扫帚顶门——股数子稠。
老鼠拉锨把——大头子在后头。
棒槌剜牙——夯口着说不出来。
骑的骆驼，捉的鸡——高的高，低的低。
豆芽儿炒辫（〔pʻiæ̃^{44}〕）粉——里勾外连。
石板上种瓜——有籽难发。
黄连树下弹琴——苦中作乐。
猫儿舔绣花——底子太差。
新媳妇拿钥匙——当家不作主。
精脚两片上枣树——没处插足。
锅台上耍大刀——杀碗。
跟上拖拉机拾粪——白跑路。
缠着毛练子上磨板——粘面呢。

喻　物

螃蟹过马路——横行霸道。
七窍通了六窍—— 一窍不通。
猴儿上高杆——上窜下跳。
当河的列石——千人踏，万人踩。
尖嘴骡子卖驴价——坏在嘴上。
关山上的鸽猴——陕甘两省的缺物。
豆腐刀子——软鬼。

牛皮灯影子——由人家耍哩。
木匠的斧头——偏刃子砍哩。
三十晚上盼月亮——没指望。
三分面七分水——十分糊涂。
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一家人。
城墙上的雀儿——大炮轰下的。
聋子的耳朵——摆设。
鸭子的爪子——连手。
葱拌豆腐——一青二白。
墙上的草——顺风倒。
绣花枕头——草包。
鞭杆上吹笛子——没眼儿。
热锅上的蚂蚁——走投无路。
天下乌鸦——一般黑。
荞皮打浆糊——不粘。
烧成的砖坯——定型了。
鞋帮子改帽沿儿——高升了。
头顶竹筛——百眼开。
牛皮糊灯笼——里黑外不明。
秋后的蚂蚱——跳不了几天。
兔子的尾巴——长不了。
二八月的天气——冷热无常。
快刀切豆腐——两面光。
三分人七分鬼——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没有头的苍蝇——瞎碰哩。
六月的韭——臭死狗。
二月的萝卜——心虚着哩。
碌碡砸磨扇——实打实。
煮熟的鸭子——肉烂嘴不烂。
羊圈的骡子——唯它大。
老鼠的尾巴——打肿也没多壮。
针尖对麦芒——尖对尖。
鸡蛋碰石头——自不量力。
铁公鸡——一毛不拔。

毡匠坐席——毛脚毛手。
牛耕（〔kei^{21}〕）头当擀杖——把人做（〔tʃu^{44}〕）直了。
老鼠骂斗活哩——把牛（〔ȵiou^{42}〕）的吃了。
野狐狸蹲在豁岘里——假装狼。
癞蛤蟆吃冰草——撂大嘴。
十个猪摇头—— 一样的货。
老猪婆戴凤冠——给狼甩翠。

故　事

武大郎开店——大个子不要。
王慢打鼓——有了社火。
安口窑搬家——把罐罐攒下了。
诸葛亮戴相帽——大事已然。
王羲之写字——手熟为妙。
刘备遇孔明——如鱼得水。
刘备摔阿斗——假买人心。
杨五郎当和尚——半路出家。
比干丞相——没心。
徐庶进曹营—— 一言不发。
东吴招亲——弄假成真。
张飞穿针——粗中有细。
老令公数儿——越数越少。
孟良走北国——人惯马熟。
东郭先生救狼——好心没好报。
包公断案——铁面无私。
半路上杀出个程咬金——突如其来。
庞统坐知县——大材小用。
周瑜打黄盖——两厢情愿。
刘备借荆州——有借无还。
孙悟空当弼马温——不知道官职大小。
孙猴子的金箍棒——能大能小。
王母娘娘摆蟠桃宴——聚精会神。
孙悟空大闹天宫——慌了神。
贾宝玉结婚——不是心上人。

第三十一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轩辕黄帝

黄帝姓公孙，名轩辕，号有熊氏，是有熊国君少典之子。相传黄帝诞生于今清水县山门乡白河村轩辕谷（俗名三皇沟）。县城北四里有两孔窑洞，据传是黄帝母携帝栖居之所，人称“轩辕窑”。

帝“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徇齐，长而敦敏，成而聪明”，龙颜日角，河目隆颡，苍色，大肩，身长九尺，英俊魁伟。其时诸侯互相侵伐，残害百姓，而神农氏后代衰落，不能征伐。于是轩辕修明政治，整顿军队，教百姓顺应四季气候规律，种植五谷，积蓄粮食，和炎帝（传说中的姜姓部族首领，中国上古帝王之一）在阪泉（今河北涿鹿东南）郊野作战，经几次大规模战斗，打败炎帝。后来蚩尤（神话中东方九黎族首领）作乱，轩辕征集诸侯军队，在涿鹿之野大败蚩尤并杀之，被诸侯们尊为首领，取代神农氏。因其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

黄帝继承以伏羲氏族为代表的原始文化，特别是仰韶文化的繁荣，达到鼎盛阶段，并给夏朝奴隶制文明奠定了基础。

黄帝在位百年，在世111年，帝崩，葬桥山。

秦非子

秦非子（生卒年无考），周朝人，颛顼（传说中的中国上古部族首领）后裔。其先祖大费（即柏翳，又作伯益）佐舜驯服众多鸟兽，舜赐姓嬴氏。后来伯益后裔造父为周缪王御马平定徐偃王之乱有功，缪王以赵城封造父，从此改嬴氏为赵氏。周孝王时期（前897—888），造父堂玄孙大骆的小儿子非子（因造父之宠，也改姓赵氏）居于犬丘（今甘肃省礼县红河、盐官一带），善养马。犬丘人将其事告诉周孝王，孝王召见非子，让其在汧水和渭水交汇之地为周王室养马。非子精心牧养，繁殖甚多，孝王大喜，欲废大骆长子成，让非子做继承人，遭到成的外祖父申侯坚决反对。于是，孝王既不废成的继承人地位，又赐非子为周的附庸（周制，封地方圆不足50里者为附庸），让他在秦地建立城邑（秦非子所建城邑为秦亭，其辖地为今清水县秦亭乡至张家川一带），并续嬴氏祀。从此，非子与他的嬴姓后代以秦亭为根据地，不断向四周拓展领土，为建立秦国奠定了基础。

尹　喜

尹　喜（生卒年无考），秦州尹道寺（今清水县陇东乡尹道寺村）人，周朝大夫，春秋末道家先驱者之一。曾为关（一说为“函谷关”，一说为“散关”）令，隐德行仁，善观天象。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相传春秋时思想家，道家的创始人）西游，尹喜见有紫气浮于关，知真人将至。后来，老子果然骑青牛至关。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著《道德经》上下篇而去。尹喜得书后深解其妙，亦自著九篇，名《关尹子》。他主张“在己无居，形物自著”，做人要“其动若水，其静若镜，其应若响”，所以“未尝先人而常随人”。其思想基本与老子一致。

赵充国

赵充国（前137—前52），字翁孙，陇西上邽（今清水县白沙乡）人。西汉名将，功封营平侯。

少年时敬仰将帅气节，遂学兵法，通晓少数民族事务。遇事沉着勇敢，谋略过人。始为骑士，因善长骑射，以六郡良家子充羽林军。

汉武帝时，以假司马跟随贰师将军李广利出征匈奴，被围，汉军缺乏粮草，

死伤甚众。充国与百余壮士奋力冲杀，破阵突围。汉武帝拜为中郎，升车骑将军长史。汉昭帝时，武都氐人反叛，充国以大将军护军都尉率兵平乱，后任水衡都尉，再次率兵攻打匈奴，俘获西祁王，因功升为后将军。

汉宣帝本始元年（前73），与大将军霍光册立宣帝，被封为营平侯。后任蒲类将军。不久，匈奴10余万骑陈兵边塞，至符奚、卢山一带，妄想侵入。充国率4万骑屯驻沿边9郡（即五原、朔方、云中、代郡、雁门、定襄、北平、上谷、渔阳），单于被其英名震慑，引兵退去。

汉宣帝元康三年（前63），先零与诸羌叛乱。义渠安国率兵镇压受挫，损失惨重，引兵退至令居。汉宣帝神爵元年（前61）春，76岁高龄的赵充国，自荐领兵平羌，率部驰至金城，夜渡黄河，经四望狭，过落都山，到西部都尉府，犒劳将士，察看地势，羌兵几次挑战，充国守营不战。对羌人采取分化瓦解策略，以威信召降罕开及其劫略者。此时，酒泉太守辛武贤上奏，主张从张掖、酒泉分兵合击罕开于鲜水一带。充国认为攻打罕开于国不利，两次上奏，力主先诛先零，震慑罕开，促其投降，宣帝准奏。充国领兵至先零国，先零军士因备战时久松懈，望见汉军便丢弃车辆辎重，强渡湟水而逃，淹死数百人，投降及斩杀500余人，获马、牛、羊10余万头，车4000余辆。汉军来到罕开地域，充国下令不准烧毁房屋，不准在田中割青苗放牧。罕羌闻后喜曰："汉果不击我矣。"羌豪靡忘派人游说，希望回到故乡，未等回报，靡忘便亲自来降，充国赐给饮食后遣还，让其将汉军主张告诉羌人。后再未动武，罕羌果然投降汉军。于是充国三上奏章，陈述利弊，力主屯田戍边。每次呈上奏折，宣帝便让公卿论定。起初，赞成者十之有三，后增至一半，最后达到十之八九。尔后，宣帝下诏征求意见，从前反对者都顿首诚服。宣帝遂诏令罢兵，让充国率兵屯田留守。汉宣帝神爵二年（前60）五月，充国上奏："羌本可五万人军，凡斩首七千六百级，降者三万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饥饿而死者五、六千人，定计遗脱，与煎巩，黄羝具亡者不过四千人，羌豪靡忘等自诡必得。请罢屯兵奏。"宣帝准奏，充国振旅而还。后来，充国告老归家，宣帝赐安车驷马，黄金60斤。每当朝廷商议边防大事时，派人征求充国意见。汉宣帝甘露二年（前52）病逝，享年86岁。谥曰"壮侯"。病逝之初，因功著德高，将充国与霍光等人画像陈挂于未央宫。成帝时，西羌又生战事，成帝思充国，便召黄门郎扬雄在充国画像上作赋称颂。

长子卬（生卒年无考），字君符。其父平羌时，以右曹中郎将率期门佽飞羽林孤儿胡越骑为支兵。行至令居，羌兵断绝汉军粮道，卬奉命率八校尉、骁骑都尉、金城太守合力搜捕山间羌兵，开通粮道，恢复津渡。后来其父上奏屯田，宣帝担心敌人侵扰，便令赵卬等再次出击。赵卬率兵斩杀、俘虏2000余人。屯田毕，因父实报战功，辛武贤未能提升而怀恨在心，上书告其"泄省中语"，卬被

治罪。出狱不久，充国莫府司马中方被禁止闲人入内，卬因不知而入其内，以“乱屯兵”罪下狱，卬悲愤至极而自杀。

次子弘（？—前30），于汉宣帝甘露三年（前51）承袭充国爵位，封为质侯。汉成帝建始三年（前30）卒。

长孙钦（？—前23），于汉成帝建始四年（前29）承袭其父爵位，被封为考侯。汉成帝阳朔二年（前23）卒。

曾孙岑（生卒年无考），赵钦养子。汉元帝将敬武公主赐配赵钦，公主不育，教赵钦谎称良人习有身孕，然后抱养长安女子王尹侠之子为嗣，取名岑。汉成帝阳朔三年（前22），岑承袭爵位，封为侯，习为太夫人。汉成帝元延三年（前10），赵岑亲生父母向岑求取钱财未得，仇恨已极，告发此事。赵岑因非钦子而治罪，爵位免除。

曾孙伋（生卒年无考），汉平帝元始二年（2）四月，平帝诏封汉兴以来大功臣后裔爵位，赵伋袭封营平侯。

李　虎

李　虎（505—557），字威猛，陇西成纪（今秦安）人。祖父李爵为北魏陇西行台，父亲李宝曾任北周陇东太守。

李虎天资聪颖，童年时受到良好教育。青壮年时，勤奋好学，博览群书；通事明理，懂礼仪，有仁德，名声远播，传于朝野。朝廷征召，授予仪同三司名号，并兼任秦州清水郡太守。不久又授开府并封慎政县开国公，任上州刺史。上州一带地域偏僻，自然条件差，又因多民族共居，文化较落后，民情较粗野，他既以仁德感化、教育百姓，又尊重民族习俗，安抚流民，赈济贫困，轻徭薄赋，鼓励发展生产，使农业兴旺，社会稳定。他从不废读，儒学知识渊博。虽精研儒礼，却“未肯淳儒”，胸中深藏奇谋异略，却又“不独专武”，是一个文武兼备的人才。北周武帝建德六年（577）十月八日病故于长安，隋炀帝大业二年（606）正月十八日，从长安迁葬于清水县白沙乡鲁湾村东塬。

曹　玮

曹　玮（生卒年无考），字宝臣，武惠王曹彬少子，宋代名将。在渭州任职时，陇山一带吐蕃都来献地。任秦州经略使时，采取归还羌人土地政策，羌人归顺者数千，献马者无数。为防御吐蕃，修筑弓门（今张家川县恭门）、冶坊（今

清水县黄门乡王店村)、床穰（今清水县红堡）等寨，派蜀羌厢兵防守。宋太宗天禧元年（1017），玮又择小陇山（今盘龙山）支峰笔架山之阴，西江（今牛头河）南岸人烟稠密处（即今清水城址）筑清水县新城〔清水古城在今上邽乡李崖村，因唐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十八日地震塌毁〕。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唃厮啰领兵入境，玮在三都谷迎击，杀1000多人，此后唃厮啰退保磧中不出。玮因治蕃有功，帝下诏嘉奖。卒后，被追封为侍中。

韩遇春

韩遇春（生卒年无考），字曦先，清水县上邽乡李崖村韩家庄人。幼年家贫，箪食陋室，足穿麻鞋。勤奋读书，每逢开考，跋山涉水，赶考赴试。他文采过人，所作诗文多被故里传诵。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甲子科举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庚辰科进士。任清翰林院庶吉士、编修、检讨等职，后任山东淄川县知县至老还乡。

任翰林院庶吉士时，回家探亲，衣着朴素，徒步而行。至夜进一小店，店主安置在墙角一破烂小屋住宿，可韩遇春不露神色。店主知情后，拿10多两银子，偷偷塞进门里，以求宽恕。韩遇春发现银子，望之一笑，分文不纳。

授山东淄川知县后，体察民情，组织群众抗旱救灾，制止赌博，革除陋习，深受民众赞誉。有一年，淄川县久旱不雨，禾苗半枯，他急令全县抗旱，头戴草笠，身披褐襦，不坐轿，不骑马，不带随员，同百姓一起担水浇田，人们无不感激涕零，都称颂他为“救民菩萨”。又一年夏天，淄川县发生严重蝗灾，韩遇春日夜督导民众灭蝗救灾，亲写《祭蝗虫文》，声明人定胜天。大家齐心协力驱除蝗患，蝗虫很快得以扑灭。此后，每遇蝗灾，民众就书写“韩遇春到此，众虫远避”的小白旗插于田中。在淄川，有次他差一吏员去办紧急公事，可这位吏员一头扎进赌场延误公事期限。他以此为典型，严加惩处，游街示众后，当众宣布解职为民，并宣传赌博之害，同时严惩当地几个赌头。经过整治，刹住了赌博之风。

年羹尧是韩遇春在翰林院时的学生。他率军去青海驻防，路过清水县，为报答师恩，执意在县城中街建造一所翰林学士府第（后称韩家公馆）。韩遇春得知后，复信年羹尧，表示决不接受如此厚赠，并令儿孙不得居住。这所庭院一直过了三代，才被韩氏后代接收居住。

韩遇春在淄川任满回归时，当地百姓成群结队欢送。他面对堆积如山的礼品，分文不收，人们敬慕不已。回到故里，乡邻前去看望，有人竟以为他为官多年，定会带回不少金银财宝。有位长者看到他坐在一尺见方的蒲团上，便说：

“把你的坐垫送我一个吧!”韩遇春踌躇片刻，就把它送给这位长者，自己却坐在地上，故里乡亲才知他并无多余之物。

郭相忠

郭相忠（1798—1861），字蒞臣，清代名将，清水县白沙乡下店子人。自幼尚文习武，敏而好学，不仅学识渊博，而且武艺高强。嘉庆二十二年（1817）中武进士。初以绿营守备屯兵巴里坤（新疆属地），后随杨遇春、杨芳转战新疆南部喀什噶尔（喀什）、英吉沙尔（英吉沙）、叶尔羌（沙车）、和阗（和田）等地，平息由英国侵略者唆使的维吾尔贵族张格尔发动的叛乱。他因忠朴诚勇，治军有方，上司遂委以留守喀什噶尔的重任。

清道光十四年（1834）后，先后任陕甘督标中营兆都司、永昌协副将、凉州（今武威）和肃州总兵、甘州（今张掖）提督。咸丰十年（1860）奉命统带甘肃、四川、贵州兵马，靖边云南，百姓称颂。咸丰十一年（1861）改授四川提督，不久病故军中，享年63岁，卒谥“忠毅”。咸丰帝亲笔书赠“功达汾阳”匾牌，封“振威将军”，加“太子少保”衔。

郭相忠在肃州任总兵时，因流亡四起，民不聊生，直奏朝廷允准，开办南山金厂，组织难民，去祁连山开矿，解决百姓生计。同时赈恤流民，恢复农业生产，发展商贸，使人民安居乐业，被群众称为“菩萨”。在戍边之暇，著有《醒世八箴》、《柳营蝉噪集》等。深受咸丰帝赏识，视为儒将。

罗佩珩

罗佩珩（？—1911），字湘林，男，汉族，陕西省南郑县人。青年时期就思想进步，痛恨清政府腐朽封建统治。清宣统二年（1910），参加“同盟会”，走上革命道路。清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武昌起义，辛亥革命爆发，陕西省响应革命，宣布独立。当时拥护清朝统治的陕甘总督长庚派兵三路进攻陕西革命军。为推动甘肃响应革命，解除兵祸，“陕西响应武昌革命汉回联合会”派罗佩珩到甘肃清水县张川镇宣化岗，动员回民教主马元超、马进西出面调解兵祸。10月下旬，罗佩珩徒步来清水，当行至陇县马鹿坡时，被攻陕清军秦州五营管带崔正午所捕，押送清水县城。罗佩珩在狱中借清水响应革命的王登高、张连喜等人送饭之机，秘密散发反清传单，宣传革命。清水革命党人密谋劫狱营救罗佩珩，不料消息泄露，崔正午派兵搜捕劫狱人员，并连夜审讯罗佩珩。他在公堂上大义

凛然，怒斥清政府的反动统治，宣讲革命道理，把审讯室变成宣传革命的演讲台。11月16日罗佩珩被杀害，当地群众将其遗体草葬在城西田边。

民国12年（1923）3月，甘肃军政府派人协助陕西代表来清水，在县城东南道河口重选墓地，隆重安葬了罗佩珩烈士，并立碑以示纪念。

宋克敦

宋克敦（1853—1927），字常山，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人。童年读私塾，少年时家贫失学，后作脚户为生。而立之年开始经商，往返于清水、陇县、千阳、宝鸡等地，从事商贩活动。后开设染房和药房，由此起家成为清水县四大商户之一。

宋克敦因小时家贫辍学，深感发展文化教育之重要。民国3年（1914），他捐银币1000元，在县城东宋家巷创立“崇义模范国民初级小学校”。次年，又捐银币300元，购地8亩，扩建校舍23间。9年（1920），清水发生大地震，校舍坍塌，他第三次捐银币700元，维修教室27间，重筑围墙，修建操场并聘任教师。生源遍及县城及四邻乡里，课程从初设《四书》、《五经》到国文、算学、图画、修身，文体并举。学校各种经费全由先生所资，并设奖学金，对学业突出、品行端正的学生或勤于校务的职员予以奖励，对一些确有困难的学生给以食宿、笔墨之方便。学校规模不断扩大，学生从数十人增至上百人。后将学校交给政府，更名为“上邽镇第三中心国民学校”。16年（1927）逝世，享年74岁。全校师生及清水各界以“功在桑梓”挽幛表达悼念之情，学校决定将大礼堂改名为“常山先生纪念堂”。省教育厅颁发“乐育菁莪”匾额，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三等金色嘉祥章奖励。

安 钦

安 钦（1864—1932），字子民，男，汉族，清水县白沙乡人。少年习儒，聪睿勤学。后弃文习医，刻苦攻读。心悟历代医家论著之要旨，神领内、疑经文之精微，更勤学于民间，实践于临证。24岁时出类拔萃，名誉东乡。精《伤寒》、《金匮》，尤善针灸。对险症危急者，先针之，次灸之，再施方药，每能转危为安。遵唐代孙思邈医圣教旨，亲笔敬录《大医精诚》格语为座右铭，悬挂铺堂，督己自进。凡乡人穷贫者来请，不计酬资，殷勤前往，或骑自养驴子，或扶杖步行，置饥渴疲劳于不顾，一心赴救；若官吏富者求诊，则倍加诊金，不惧权势；

有县府吏员、地方豪绅请治者，累见花轿、走驹迎送。他“济世活人”的许多轶事，在民众中广为传颂。

阎同丰

阎同丰（1877—1941），字简臣，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人，出身豪门望族。其父阎朴生有三子，同丰排行老三，二兄先后病故。为赡养二老，同丰放弃学业。民国初年，先后办起“同源公”、“同源久”两座酒坊及“同源堂”中药店，被选任清水县商会会长20余年，并获甘肃省政府颁发的一等金质奖章1枚。

民国9年（1920），他捐金银及其它物资，雇民工并亲自督修县城东部白沙至山门长15公里的沿河大道，历时2年修通。18年（1929），发生历史上罕见的大饥荒，清水尤以白驼、松树、王河一带灾情最为严重。他目睹惨状，深为焦虑。在城内设锅施粥，解救饥民；并捐助粮食四十大石（约1.5万公斤），出钱雇畜送往重灾区，使外流饥民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度过难关。甘肃省政府再次奖给他金质奖章1枚，以彰其功。

安炳焜

安炳焜（1881—1944），字藜樵，号筱瞬，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人，清末秀才。民国6年（1917）考入兰州优级师范学校学习新文化知识，毕业后将西关金河桥西侧自家院落1所、空地1处捐献办学，县城西关始有学校，教育部授予二等金色嘉祥章1枚。11年（1922），他被选为甘肃省第三届参议会参议员，因常住兰州，遂辞去校长职务。18年（1929），发生特大饥荒。春节刚过，城乡路旁饿殍横野，惨不忍睹。他见此情景，开仓放粮二十大石（约7500公斤），还将糜、谷杂粮磨成面粉，蒸成粑子，切成二两方块，在家门口设摊拯救饥民。饥民为聊表恩义，敬送“周急可风”匾额一面。

他擅长书法，融诸家于一体，篆、楷、行自成风格。尤其行、草飘逸潇洒，笔力劲健，墨趣天成。

李　郁

李　郁（1881—1955），字文卿，乳名耕莘，男，汉族，清水县土门乡军李村人。出身“耕读”人家，排行为长。他虽聪慧好读，但在“兄耕弟读”观念束

缚下，遵从父命，12岁辍学从农，但读书之心不改，黎明前或隐身埂下，或匿于树后，待学生路过，尾随学馆听讲，被祖父差人于途中或学馆揪回，严加管教，但他好学之志愈强，仍于放牧中乘机上馆听读，其父遂受感动，即允其旁听，并授以医书，令在放牧时背诵。后祖父亦准其习医，拜陶先生为师，昼夜研习《灵枢》、《素问》、《伤寒》、《金匮》、《千金》诸典，实践先贤验方医案，终成理、法、方、药功底坚实，内、儿、妇、外医技全面的邑中良医。

李郁诊治精细，处方独特，或尊经典，或参验案时方，组方均不过数味，但往往能收奇效，解除险患。行医中带徒颇多，且多成才。他积40年之经验，曾著《读书心得》、《单方选奇》、《经验小谈》、《行医记例》等。尤其呕心沥血编撰《五保全书》手稿一部，广为同仁传阅抄录，“文革”中均毁。

马德魁

马德魁（1885—1977），男，回族，张家川县上磨乡沟口村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幼年入清真寺学习伊斯兰教经典。成年后在镇原县三岔镇等地任开学阿訇，与中共地下党员沈遐熙（回族）相识。民国30年（1941）积极帮助沈遐熙在清水县、张家川一带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次年马德魁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与沈遐熙亲如同胞弟兄，经常深入贫苦农民家庭，问寒问暖，秘密宣传党的抗日救国政策，帮助群众解决困难，深受当地百姓爱戴。在他积极配合下，发展了一批共产党员，组建了清水县第一个党支部——党家沟党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德魁担任清水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兼县人民法院副院长。1953年7月，先后任张家川回族自治区工委常委、政协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二、三届副主席，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7年因病逝世，享年92岁。

谢梦灵

谢梦灵（1888—1952），字云亭，男，汉族，清水县新城乡谢山村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中秀才。民国6年（1917）毕业于省立第一师范，分配到景泰、靖远等县任教。7年（1918）回清水县任原泉学校校长。9年（1920）因地震校舍坍塌，他多方督促动员，使校舍较快修复，省教育厅奖给奖章一枚，以表其功。12年（1923）调恭门初小任教，除动员民众外，他还捐银币200元，扩建校舍，增设高小，吸收少数民族子弟入学。在教学中注重德育、智育和体育教

育，反对封建迷信活动，向学生灌输科学知识；宣传妇女解放的新思想，号召妇女放足；鼓励学生说戏演戏，开展娱乐活动。31年（1942）清水中学成立后，被聘任为高中国文和历史教师。他酷爱书法，融汇诸家风格，刻苦磨练，形成刚柔相兼、虚实互补、苍劲练达、庄重严谨的风格。

牛秉麟

牛秉麟（1892—1944），男，汉族，清水县金集乡牛家坪村人。民国15年（1926）毕业于兰州师范学校，曾任西固核查委员，天水北八镇（石佛、雷王集、渭南、新阳、新化、大阳、远门、兴丰）团总。18年（1929）发生严重饥荒，他捐粮1500多公斤赈济灾民，不但本村无人饿死，而且还救济外地灾民49人。19年（1930），秉麟辞去团总之职，致力兴学，腾出家中瓦房5间，创立牛家坪初级小学，并亲自执教，本村及邻村30名学生就近入学。24年（1935），在他倡导下，村民献工投料，扩建教室9间，办起4年制初级小学，定名为“天水县牛家坪短期国民学校”，还亲任校长。学生来源由3村发展到8村，学生人数增加到70余人。27年（1938）推行战时民众教育，村小学附设农民识字班，他亲自兼课，村民30余人脱盲。同时为改变山乡旧俗，登门动员女童上学，有6名女子读完高小。他还大力破除封建陋俗，倡导妇女放足，发动男生剪辫。29年（1940）学校改归县办，秉麟任校董，他督促校长金福堂给学生宣传爱国思想，并亲自向学生及村民讲述国内外形势和“抗日救国”的革命道理，将流行全国的革命歌曲《黄河大合唱》从报纸上剪下来，让校长给学生教唱。牛秉麟不但教书，而且利用休闲时间给村民治病，不论远近、贫富一旦有病，随叫随到。晚年，他修桥补路，为治理牛家坪水土流失，带头环村植树，深受群众爱戴。

崔正清

崔正清（1895—1966），字静斋，男，汉族，清水县红堡乡崔家庄人。幼年家境贫寒，勤奋好学，读私塾10年，后拜名医安子明为师学医，前后10年，谨守师训，刻苦钻研，尽得其传。28岁出师，在白沙镇设立“同心成”中药铺，门庭若市，深得群众厚爱。1955年，任白沙区卫生所中医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个人。获甘肃省卫生厅颁发的“种痘模范”奖章一枚。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任城关区卫生院院长。1963年被选为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6年病逝。

正清行医40余年，对中医药学造诣颇深。有理论、有经验；辨证精确，处方简练；药味庞杂，药量轻淡，价格便宜。临床医技全面，尤以内科、针灸为精，还熟知“五运六气”、“子午流注”学说，用于预测疾病的转归，每有效验。特别对疑难危重病例的抢救治疗，经验丰富。他强调“明理”、“识精”，反对“临症游移，漫无定见”。他说：“无论那一个理论，一定要学深、学精，要抓住理论的精微奥妙，才能诊断出疾病的深浅、轻重、缓急。”现存其《医学札记》（手稿）约25万余字，有医论、医案、秘方、验方、土单偏方等类别。其方剂用药三、五味，在农村可自采自用。

王继业

王继业（1895—1961），男，汉族，祖籍秦安县龙潭庙街。清宣统二年（1910）随家来清水县永清镇西关定居。民国元年（1912）在秦安县城初习商业。8年（1919）在永清镇西关经营小商品。16年（1927）在山门镇开麻店。22年（1933）在西关开旅店。27年（1938）开办“昌盛茂”烧锅，生产高粱白酒，自产自销。30年（1941）烧锅停业，兴办织布厂，生产、销售白布。37年（1948）重开烧锅。1954年公私合营。

王继业曾当选为清水县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1954年7月至1958年5月，当选为县一届至三届人大代表，一、二、三届人委委员。历任清水县抗美援朝分会主席、县土改委员会委员、县工商联副主任、清水县福利公司副经理、县劳动服务局、商业局副局长等职。

民国38年（1949）9月，为支援解放军南下，加工自存小麦10石（725公斤），兑换为军粮，并给小学捐粮10石。为支援抗美援朝，捐币1500万元（1万元折合新币1元）。为救济河南灾民，捐赠毛巾600余条，棉衣25套。1956年5月公私合营时，捐家中全部资金2.1万元，为县供销社购买波兰2.5吨卡车一辆，为清水县第一辆汽车。1957年，为地方水利建设捐资800元，另捐食盐10担（500公斤）用以慰问修渠民工。1961年1月病逝。

马上达

马上达（1898—1974），原名双得，男，汉族，甘肃省天水县（今天水市北道区）伯阳镇人。知名中医师，中共党员。

他出身武门，少年时代孤苦穷困。10岁丧母，父亲在外谋生。13岁辍学，给伯阳镇一家药商做徒工，后转刘记中医药店做工兼学徒，前后17年，潜心求学，不耻下问，殷勤侍奉掌柜，效纳先贤医案验集，遂通医理，明施治，精儿科。民国19年（1930）开始行医。27年（1938）渭水泛滥淹没宅地，逃难到清水县，受县城西关党纪中药铺之聘，坐堂应诊。1952年联合王子言、邓兆川等7人，创办清水县第一个中医联合诊所。先后担任县中医联合诊所所长、县中医门诊部副主任、县中医院院长等职，并当选为县第一、二届人大代表。1960年评选为省技术革命代表，参加地区、省群英大会。1962年出席甘肃省第四次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1970年退休，1974年1月病逝，终年76岁。

王凤翼

王凤翼（1900—1951），字子杨，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丰盛村人，国民党员。民国24年（1935）毕业于上海法学院，获学士学位。27年（1938）任清水县教育局局长，在山区设立初小20所，增设完小1所，并倡导师生大唱抗战歌曲，组织爬山、军事野营等活动。次年8月，县长丁瑞馨强制推行国民政府盐铁官卖，发行地方流通券。面对地方经济受损，王凤翼在原泉小学揭发丁瑞馨盘剥人民的罪行，激起师生公愤，罢课抗议，全县形成抗丁学潮。丁瑞馨调警察围困学校，软硬兼施，扣押学生，凤翼愤然离职，受聘秦安县职中校长。32年(1943）省教育厅委任为清水中学校长。学校初创，师资紧缺，他聘请国立十中知名教师李继邺、田涛山、刘燕堂、宫月秋等任教，并与地方协商解决办学经费及教师津贴。35年（1946），任县三青团干事长后，选任县参议会议长，仍热心地方教育。次年支持县中学校长张作模增设高中班，促成县参议会给中学拨款，扩建校舍，改善教师待遇。35年（1946）重新编纂《清水县志》任总纂，亲自审订，并筹拨经费，37年（1948）石印出书。38年（1949）7月31日清水解放，王凤翼留县中学任教。1951年逝世。

刘万荼

刘万荼（1900—1968），字紫青，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原泉街人。民国12年（1923）毕业于省立第一师范，回县后在原泉高小任教。15年（1926）协助进步人士祁栻创立县教育会。次年任原泉高小校长，提倡新教学法，按程度分

年级上课，依新颁大纲选用教材。重视文体活动，支持学生排练进步话剧，教唱新歌曲，购置体育器械，举办作业、书法、手工等展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20年（1931）建议县政府仿省一师附小校舍格局，改建原泉校舍，并亲自督修，3年竣工，扩、改建房舍24间。22年（1933）任县教育科科长后，重视山区教育，增设初级小学16所。改西山（白驼）、阿阳、霁月等校为完全小学。29年（1940）复任原泉小学校长，班级和学生数量大幅增加，教学质量位居全县第一。31年（1942）任县中学生物课教师，次年任霁月女校校长，女生增至140多人。35年（1946）因不满腐败时局，辞教归家务农。

梁志先

梁志先（1902—1968），曾用名继业，男，汉族，清水县白沙乡人，先后毕业于天水省立第三中学和陇南军校。民国15年（1926）任陇南孔繁锦部队营司务长。不久，因厌其军队腐败，称病回家，遵父志习医10年。25年（1936）设铺开诊于白沙镇。1950年参加县卫生协会筹建工作，并任医联会一区分会副主任至1952年。1954至1958年，先后任县卫协副主任、主任等职。1955年携全部药品、药械参加县中医联合诊所，并任副所长。后一直在县中医门诊部、中医院任中医师。他医技全面，内儿、妇外、针灸、按摩诸科皆通，曾多次为县中医进修班、县乡村卫生人员培训班学员及卫生工作者协会会员讲课，根据学员接受能力，结合本人临床验案，撰写《伤寒论通俗讲稿》，教学效果甚佳，很受学员欢迎。他还多次被邀参加中西医疑难病会诊，治愈不少垂危病人，并编著《临床疑难病治验录》书稿一部。1964年“社教”中以“漏划地主分子”下放管制劳动，“文革”中被查抄、批斗，所积临床验案讲稿等均被焚毁。1979年7月，中共清水县委决定撤销原县人委对梁志先“开除公职，下放生产队管制劳动”的决定，恢复政治名誉。

胡 铖

胡 铖（1902—1970），字子威，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人。早年从事教育，曾任县图书馆主任、县城西关校校长、国民党县党部干事等职。民国29年（1940）弃政从医。清水解放后，参加县卫生协会。1955年加入县中医联合诊所，后供职于县中医院。1965年因极“左”路线被开除公职，在家开业行医。1985年平反昭雪恢复政治名誉。胡铖常以“不为良相、即为良医”鞭策自己。勤览

内、外、儿、妇诸科；深研理、法、方、药精微，融《济阴纲目》、《眼科铁镜》、《审视瑶函》于一炉；尤重临床实践。若遇顽难目疾，知难而进，苦心研究，或查阅资料，或自创立方，终成一代眼科良医，使无数失明者重见光明，清水内外，闻名遐迩。

王　钰

王　钰（1903—1957），字二如，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义坊村人。结业于天水师范讲习所。历任西关、原泉、北城小学教师，霁月女子小学校长。为人亲善，治学勤谨，酷爱书法，擅长行草。民国34年（1945），被县教育工会推举为县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后，多次建议，谋求发展地方事业。1949年10月，县委、县人民政府聘请为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文教界代表。1950年3月，一届二次会议被选为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9月，一届三次会议被选为副主席。他致力于宣传党的各项政策，动员文教界人士支援前线，恢复学校教学。1954年被选为县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后安排在县文化馆工作，因体弱多病休养。1957年3月病故。

刘宗汉

刘宗汉（1903—1970），字锦帆，男，汉族，清水县红堡乡刘家沟村人。民国18年（1929）毕业于兰州中山大学美术专修科，先后在天水县立第三中学和第六师范学校任教。抗战爆发后，参加甘肃省战时民众补习教育推行团，赴华亭县推行民众教育。29年（1940）任西和县民众教育馆馆长。34年（1945）在清水县立初级中学任教，兼任县民众教育馆馆长。同年，约请国立十中美术教师杨默（上海画院著名画家）、张鲁庵（留法学生）、王心农、陆会川及清水书画家张凡民联合举办书画展览一次。晚年在刘沟小学和红堡中心小学任教。1970年病逝，享年67岁。

他一生擅长绘画，爱好音乐。绘画尤以梅、兰、竹、菊受人赞叹，杨默称赞他的画“竿竹简健，叶节利落”，“清风劲节”。

王　锡

王　锡（1903—1976），乳名锁儿，男，汉族，清水县旺兴乡鸾山村人，是

一位深受人们崇敬的民间接骨医生。

先祖以打铁为业，传艺至锡，“王记”铁器，颇有声誉。王锡18岁时，巧遇采药人，授治伤秘方及正骨医术。锡遂潜心摸索人体骨骼构造，苦练正骨手法，细心观察各种损伤病例，搜集民间接骨治伤验案，28岁开始行医，从事治伤、接骨医疗活动。民国36年（1947），天水元龙乡西沟村村民杨寿寿被骡子咬伤，左臂骨断成三节，只连三分皮肉，血流不止，不省人事。请锡救治，锡先用“按摩吹禁法”止痛，再煎外洗汤药（主要成份为筋骨草、一撮针、四大天王“七一五”三味）清洗伤臂，后口服秘传自制“接骨散”（主要成份为犀角、珍珠、九十根头三七、寸筋草、碎虫五味）9克，约15分钟病人苏醒，安静有神。再施行正骨手法，整形复位，用夹板固定，按重症医护，40天病愈，其左臂活动如常人。于是声名大振，受伤群众无不慕名求治，治愈者十有八九。锡走乡串户，行医45载，足迹遍及清水、天水、宝鸡、秦安等地。

锡子天增，受父言传身教，亦深得正骨要旨，为损伤病人治伤正骨，同样深受群众赞誉。

黎茂才

黎茂才（1905—1960），男，回族，张家川县恭门乡人。曾为小商贩，后任宝（鸡）天（水）公路陇（县）清（水）段护路大队长马良臣副官。退役后，在恭门经营糕点生意。民国36年（1947）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糕点铺为中共张家川镇地下党活动联络中心之一。37年（1948）秋，张家川地下党在恭门召开党员会议时，他与胞弟黎茂盛被国民党逮捕，经地下党组织委托马良臣保释出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清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农会主席、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监狱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成立后，在县第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副县长。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被冤入狱，逝于狱中。1962年5月，平反昭雪，恢复其政治名誉。

张鸿模

张鸿模（1908—1983），字元楷，男，汉族，清水县红堡乡张家里人。民国22年（1933）毕业于甘肃省兰州农校。30年（1941）至32年（1943）任县教育科科长，与地方绅士广泛联系，竭力发展教育事业，创立清水县立初级小学，兼任校长，在西关、北城等6所初小增设高小，同时将20所私塾改为保国民学校。

33年（1944）先后任天水县民政科科长、天水陇南实业公司总干事。次年（1945）冬任天水县民众教育馆馆长。1955年为清水中学语文教师，次年任师训班班主任，督促津、沪支援清水建设青年短期完成任教基本技能训练。1957年精简时返乡务农。1978年为红堡中学高中语文教师。1979年后，县红专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聘请为语文教师，专讲古文，言简意赅，深受学生爱戴。1982年胃大出血，谢绝同事劝阻，仍带病坚持上课。1983年夏病逝，终年75岁。

杨祯祥

杨祯祥（1912—1972），男，汉族，清水县金集乡杨家山庄人。1953年2月，经地方扶植，创立新化区杨郝民办初小并任教，为天水专区最早民办初小。由学生家庭轮流管饭，再无报酬。因教学认真，入学率达到99%。1957年出席甘肃省教育先进代表会议，省人民政府授予普及教育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称号。1958年学校改设民办完小，他捐献木板、木椽用于校舍扩建，并在校园广植苹果、桃树，将收入用于学校办公。他担任民办教员20年，从不计较地位、待遇，始终酷爱教育事业。1968年，取消补助工资后，仍坚持课堂教学，积劳成疾，于1972年病逝。

潘光亚

潘光亚（1914—1977），原名桂墀，化名王平、成信，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人。民国20年（1931）考入兰州一中，时值“九·一八”事变爆发，他思想活跃，因积极参加“反压迫、争民主”的学生运动被开除学籍。22年（1933）秋，考入西安二中。24年（1935）考入西安高中。“西安事变”后，他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广泛串联，组织“甘肃旅陕同乡抗日救国会”，创办《祁连》(月刊杂志)，接受了党的启蒙教育。26年（1937）6月，经吴鸿宾、毛定选（中共地下党员）介绍，担任延安抗日救国会秘书。同年10月进入陕北公学学习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3月，任中共洛川工委委员、书记；7月根据洛川特委决定，负责党的地下工作。他和柳书亭、罗世英等在农民、手工业者、市民、学生和国民党地方保安人员中，秘密发展中共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壮大革命力量。28年（1939），他奉命调任陇东分区曲子庆环分委巡视员，庆阳特委宣传科长，经常深入国民党统治区开展工作。29年（1940）初，在震撼边区的“环县事变”中，被残暴的敌兵逼下悬崖，致使脊椎成压缩性骨折。32年

(1943)，党组织派他到陕、甘、宁边区保安处陇东分处（地址镇原）做情报工作，与副科长赵苍壁（后曾任公安部长）一起，多次打进国民党内部，侦察情报。35年（1946）调任华池县委宣传部长，7月调甘工委干部队任指导员，积极配合王震部队途经陇南。次年9月，宁县“上庄子事件”后，任宁县工委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

天水解放后，潘光亚担任天水专署副专员兼天水市市长。1950年初，在张家川一带开展剿匪肃特。1951年，奉命调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任天水民工支队队长兼政委，负责指挥天兰铁路土石方工程。每逢节日他总是备上礼物亲自登门或派人慰问民工，心中始终牵挂着人民群众。1953年4月，调任西北局统战部政权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1954年底，调任青海省委统战部副部长。1956年8月，青海省河南县“达参叛乱”平息后，省委决定由潘光亚带领省委工作团，处理善后工作。由于他正确地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省委决定，很快制止事态扩大，稳定秩序，恢复生产。1957年底，他被挂职下派，任青海省河南县委第一书记。到职后，带领工作组跑遍全县，访贫问苦，宣传政策，同牧民一起住帐篷、吃炒面、扫地、背水，建立起深厚感情，受到河南县人民的深深怀念。

1958年2月，潘光亚被错划为“右派”，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6月下放到青海省门源县浩门农场劳动改造（名义上任该场第三副场长）。期间，因胃病、尿毒症和作战留下的7处枪伤折磨，体质越来越差。但他对党的事业仍然忠心耿耿，尽职尽责。1961年2月，病情恶化，组织决定让其住院治疗。1974年检查发现患胃癌，且已到晚期，在北京作了全切手术。1977年11月10日病情恶化，在兰州去世，终年63岁。1979年1月10日，潘光亚被平反昭雪，恢复其党籍和名誉。

周震中

周震中（1914—1989），又名周荣萱，男，汉族，河南开封市人。民国26年(1937）毕业于河南大学文学院英文系，由邓拓介绍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次年，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28年（1939）毕业，在鲁迅艺术学院从事宣传、党务和文艺研究工作。30年（1941）党组织派遣他到甘肃清水国立十中，以英文教员身份开展党的地下工作，与西安十八集团军办事处党组织单线联系。

周震中在国立十中期间，采用多种形式向青年学生传播进步思想，带领高中部进步学生周嵌、李志远、孙志达、郜宝善等10余人组织“励学读书会”，启发初中部进步学生毕景甥、肖广钦等10余人组织“石火社”，秘密学习马克思、列宁著作。领导国立十中进步学生发动学潮，反对校方贪污，并取得斗争的胜利。

抗战结束后，他步行数百里，从清水到西安亲自找到地下党组织，将常耿武介绍到十八集团军西安办事处。35年（1946）党组织决定他随十中迁回河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周震中先后任中共开封市委宣传部长、河南省委宣传部办公厅主任、中国驻瑞士大使馆文化参赞。“文革”期间，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回京后负责组建国际关系学院工作。1983年离休，1989年2月病逝。

刘云青

刘云青（1915—1992），男，汉族，曾用名刘光汉，化名雨云，清水县红堡乡刘沟村人。民国23年（1934）就读于省立兰州工业学校。27年（1938）7月，任西关小学校长。29年（1940）任洮沙、皋兰民教推行团副总干事。30年（1941）5月，任隆德县区指导员、民政科长。32年（1943）任会宁县民政科秘书、科长。34年（1945）后，历任清水县田粮处人事管理员、县教育会理事长、县参议会秘书、教育科长等职。清水解放后，任清水中学教师。1962年5月下放回家，任刘沟小学民办教师。1978年调县三中为代理教师。1984年后，历任政协清水县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委员。

刘云青擅长书法，墨迹遗于梓里。步入古稀之年，撰写《刘家沟村史》，留于后世。1992年11月病逝，享年77岁。

祁命熙

祁命熙（1916—1938），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人，中共党员。民国22年（1933）8月，他与进步青年潘光亚、王希文等人，先后赴西安等地，在中共地下党的教育下，接受革命思想，进入陕北苏区，开展抗日救亡工作。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祁命熙受组织委派，到山西参加“抗日敢死队”的组建工作，并担任支队政委。27年（1938），在山西运城县赵村附近，“敢死队”与日寇大部队遭遇，祁命熙率领10名队员，掩护部队突围，与日寇激战数小时，壮烈牺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祁命熙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赵桂忠

赵桂忠（1916—1993），小名田玉子，男，汉族，庄浪县柳梁乡陈家阳山人。

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清水县新生剧团副团长、团长，天水地区剧团二队队长，清水县第一、二届人大代表，县政协第一、二届委员，中共清水县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他8岁随父到清水，遂进“马家戏班”，师承刘启荣学戏。弱冠之年，出演旦角，扮演《游西湖》中的李慧娘和《五典坡》中的王宝钏，颇受观众喜爱。而立之年后，主演须生，台架干练，帽翅功底深厚，代表戏有《大辕门》、《杀庙》等。出演《十五贯》的况钟、《蝴蝶杯》中的江夏知县、《打镇台》中的华亭七品官王镇，更是拿手好戏。旦、须生角色在省、市调演中多次获奖，并被评为甘肃省一级演员。

曹慕植

曹慕植（1918—1991），男，汉族，清水县松树乡下曹村人。宗教职业者，出身于天主教世家，成年后为清水县城天主教堂神甫。慕植10岁进入教堂，在堂内打杂、放羊。13岁由德籍神甫宏任道收为修生。18岁毕业于甘肃省第三中学。20岁就读于天水教区小修院，主学拉丁文。26岁由天水教区甘主教推荐，考入兰州小沟头天主教神甫学院，前3年学习拉丁文及英语和日语，后3年学习教会礼节和经典。毕业回天水教区，受甘主教指导继续修圣课。1951年3月18日，甘主教以宗教礼节祝圣，确定慕植为曹玛尔神甫，3月19日开始首祭，4月在清水县西关教堂任神职。时赵经农为正本堂，曹慕植为副本堂，两人管理堂内教务，积极兴办医疗诊所，多以西医药治病，效果甚佳。对困难者少收或免收药费，对极其困难者亦多加温恤，诊所较为兴隆。1958年宗教改革，慕植被下放西关村，积极学习果树修剪技术，从事劳动，管理果园多年。1975年回老家自谋生计。1984年由省、地宗教局局长牛俊杰、马德祥带领，去广州、广西、云南、桂林、成都等地考察，回来后又传教于天水、北道、渭南、秦安、通渭、甘谷、西和、成县、武都及清水的岩羊铺、林儿村和丰望、松树等宗教点。1984年后选任政协清水县第一、二届委员会常委。1989年，在天水教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天水市天主教区爱国会副主任。1991年1月25日病逝。

郭青祥

郭青祥，男，汉族，山西省汾西县人。生于民国9年（1920）11月，初中文化程度。27年（1938）3月至29年（1940）7月，在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中为战

士、警卫员。29年（1940）至32年（1943），在延安行政学院学习。30年（1941）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33年（1944），在延安行政处任收发主任、伙食股长、区委组织委员。在此期间，因工作和劳动成绩显著，被行政学院评为劳动模范。35年（1946）1月任武工队长，调山西汾县工作。1951年10月任区委副书记、书记、县委组织部长。1951年11月至1956年6月，调任甘肃省武都地区专署工商科科长兼合作部部长。1956年7月至1959年2月，在中央党校学习。1959年3月任武都县委书记，1960年8月调清水县委工作，1961年3月任中共清水县委书记。他带领县委一班人走村串户，调查研究。在各项工作中认真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一系列政策精神，执行省、地各项决策，落实《六十条》、《党内通信十二条》，缩小社队规模；纠正“一平二调”和“共产风”、“浮夸风”等左倾错误；解散“公共食堂”，安排群众生活，控制人口外流；落实社员“自留地”、“借种地”；适当放宽“小自由”，开放集市贸易，鼓励社员抓好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使全县城乡经济迅速恢复，出现了不断发展的好势头。1965年8月，调任天水地区行署副专员。

王　琚

王　琚，男，汉族，民国9年（1920）生，山西省平鲁县人。27年（1938）2月至31年（1942）12月，在山西抗日决死四纵队十九团任班长、排长、宣传队长、副指导员。29年（1940）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32年（1943）1月至1950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一旅三十五团任连长、指导员、组织股长、协理员。1950年5月至1952年12月，在甘肃省成县任县大队政委，转业后任成县税务局局长。1953年1月至1955年9月，在武都地区任税务局副局长。1955年10月至1956年9月，任武都地区财贸部部长。1956年10月至1959年1月，在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学习。1959年2月至1962年1月，任中共礼县县委书记处书记兼县人委县长。1962年2月至1969年8月，任中共漳县县委书记。在“文革”中，受到错误批斗。1970年4月至1974年10月，任中共甘谷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74年11月至1976年9月，因病免职休养。1976年10月至1978年5月，在天水地区农机公司任副主任。1978年6月至1980年11月，任中共清水县委书记。

在清水任职期间，积极贯彻中共中央有关精神，主持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工作，截止1980年10月，全县共复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8265件，平反纠正6378件。销毁有诬陷不实之词的档案材料1.33万份，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126人（包括外地转来6人）作了改正和适当安排。1979年初，他带领县委一班

人，根据省委有关农村经济政策，主持实施清水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8月，主持建立县委常委周末轮流信访接待制度，积极带头接待来访群众，指示有关部门调查解决实际问题，各类信访积案得以迅速处理。1980年，全县有1119个生产队建立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73.4%。同年11月调离清水。

陆荫仁

陆荫仁（1922—1968），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丰盛村人。民国33年（1944），考入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地理系。37年（1948）大学毕业，因成绩突出，留校担任助教。2年后为代课助教，主讲天文、海洋及分区地理。1952年在北京学习俄语，次年高教部批为讲师。1955年在南京紫金山天文台进修，1956年回校任课。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晋升为副教授。省立八大院校聘约讲学，省气象总局聘请兼任技术指导。1965年任地理系主任。1968年3月以“资产阶级学术权威”被批斗，同年逝世，仅46岁。著有《天文学纲要》一书，西北师范大学《校史》录其名。

王希文

王希文（1923—1991），男，汉族，清水县王河乡王河村人。民国26年（1937）至29年（1940），在天水中学上学。29年（1940）7月，在国民党军事情报班受训，同年8月在陕甘宁边区青年干部学校学习，次年入鲁迅艺术学院学习。35年（1946）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黄龙支队侦察参谋、洛川特委警卫大队副队长、黄龙分区警卫连连长兼政治指导员、大荔分区保安处治安股长兼警卫股长、新疆公安厅三处副科长、副处长、劳改处副处长、六处副处长、劳改局副局长等职。1964年在新疆米泉县农村劳动。1978年任米泉县园艺场场长。1980年落实政策，安置在新疆新生汽车大修厂工作。1987年1月离休，1991年3月31日病故，终年68岁。

夏时清

夏时清（1925—1991），男，汉族，清水县秦亭乡樊夏村人。民国36年（1947），毕业于国立十中师范部。38年（1949），经中共清水地下党组织介绍，

加入中国共产党。38年（1949）8月至1950年7月，任清水县人民政府教育科科长。1950年7月至1951年5月，任清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后响应党的号召，随18军独立支队进军西藏，先后担任18军独立支队民运部三处副处长，日喀则工委宣传部副部长、统战部副部长、体委主任，西藏工委农村工作部二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室研究员、西藏自治区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西藏自治区体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西藏自治区体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西藏自治区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1982年在中央教育行政学院第一期高干进修班学习，结业后调任西藏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党委书记。1988年离休。

夏时清在西藏工作期间颇有声誉，深得藏民信任和爱戴。提起夏时清，藏族同胞总是竖起大拇指称赞说："牙古都"！"牙古希扎都"！（好！很好！）。他教育子女要做人正直，对党对人民要讲奉献；自己的前途要靠自己去努力，不应把父母作为靠山。在病危之时，叮嘱家属，他去世后，"不要到处通知亲戚朋友，不要给别人增加麻烦，更不要伸手向组织要什么，一切困难要自己去克服……"。1991年1月16日病逝于郑州，享年66岁。

苏　润

苏　润（1925—1994），男，汉族，清水县王河乡西坡村人。民国37年（1948）7月毕业于天水师范，先后在王河小学、白驼完小任教。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6月，在县教育科工作。1952年7月至1953年6月，任教育科副科长。1953年9月至1954年10月，任山门区委书记。1955年5月至1957年1月，先后任中共清水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财贸部部长。1957年1月至1958年7月，任中共清水县委副书记。1958年7至11月，任县委书记处书记。1958年11月至1959年12月，任县委常委。此后任县一中党支部书记。1970年5月至1978年9月，先后任土门公社革委会副主任、丰望公社党委书记、粮食局局长等职。1978年9月至1981年6月，任县三中党支部书记兼校长。1981年6月至1983年12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年1月，在政协清水县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当选为县政协主席。1986年5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他在一届政协期间《关于建议开办高中、初中补习班》的提案，于1992年被甘肃省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编辑的《甘肃省各级政协提案成果集》刊登。1994年病故。

薛 铎

薛 铎（1932—1986），男，汉族，清水县秦亭乡刘峡村石坡庄人。民国38年（1949）6月，清水中学肄业。同年9月，任柳林行政村主任。1952年任秦亭乡副乡长。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3月任白沙乡党支部书记。1956年5月至1966年，先后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白驼、山门区党委副书记，贾川公社党委书记。“文革”中被夺权审查。1968年任贾川公社革委会主任。1969年12月任城关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70年在“农业学大寨”中，他把全公社农田水利的主战场放在暖湾、杜沟兴建园田方面，带领群众，苦干实干，给全县树立了典范，天水地区和清水县委多次组织参观，并召开现场会。1971年开始，他主持组织4个大队专业基建队，在南道河中游刘家沟河滩修中型截流，西李沟河修小型截流，苦干3年全部竣工，使东关泰山庙塬和南道河西多数农田得到浇灌。他重视科学种田，组织人员从外地大量引进优良品种6613、丰产3号、庄子1号、中梁5号等，使粮 食产量成倍增长。1974年9月，任中共清水县委副书记。1976年初调任中共秦安县委副书记。1978年10月，任中共漳县县委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1982年3月，调回清水先后选为县八届、九届人大副主任。1986年5月病逝于职，终年54岁。

阎天瑞

阎天瑞（1933—1988），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丰盛村人。父亲阎同丰，孪生二子。长子天琪，一生从教；次子天瑞，一世为医。

1956年7月，天瑞考入西安医学院，5年后毕业。1961年10月，在清水县医院参加工作。1968年调百家、山门卫生院工作。1972年调回县医院。1974年离职在省中医班学习2年。1978年10月，在县七届人代会一次会议上，被选为县革委会委员。1979年后，任县医院副院长。1981年8月，县八届人代会一次会议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984年后，选任政协清水县第一、二届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后，任县医院院长。1987年晋升为副主任医师。

天瑞一生钻研医技，以西医内科为主，内、外科兼优，儿、妇科亦精，又及五官、泌尿和各种特殊的穿刺技术，且中西疗法辨证施治，能做多种手术，基本安全无事故，一级愈合良好。他诊断细心准确，对困难病人体贴入微，尽量做到

少花钱、疗效好。在县医院任职期间，常废寝忘食、不辞辛劳、竭尽全力救死扶伤，几十年如一日，攻破一例例疑难杂症，治愈者难以数计；关心医院基本建设，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使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质量不断提高。1986年被评为全省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任县政协副主席后，关心政协工作，多次联名提案，积极参政议政，并赴边远山区，热心开展医疗咨询服务。1988年7月13日病故。

李天恩

李天恩（1936—1999），男，汉族，清水县太坪乡太坪村人。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63年兰州医学院毕业，分配兰州医学院附属一院外科工作。1970年调清水县人民医院工作，先后任县医院革委会副主任、副院长、院长、党支部书记、调研员等职。并连任中共清水县第八、九、十届委员会委员。任中华医学会清水县分会会长、名誉会长、县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残疾鉴定小组组长。多次被县委、县政府、天水市卫生局评为“先进卫生工作者”、“医德医风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1978年6月，经甘肃省卫生厅推荐，国家卫生部选拔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援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医疗队。在援外的2年里，他为当地培养了大批医务人员，成功地切除了一例阴囊纵隔巨大良性脂肪肿瘤。1980年回国。1987年晋升为外科副主任医师。

李天恩在清水首先使用硬脊膜外麻醉、气管内插管吸入麻醉和静脉点滴复合麻醉技术，并在普外骨科、泌尿、妇科、五官等科开展了25项先例手术，以传帮带等方式培养出一大批外科医务人员。在担任县医院主要领导期间，医院得到较快发展，病床由1970年的50多张增加到1990年的155张；人员由30多人增加到近200人；临床设有内、外、妇、儿、中西医、医技等科室，为同期县级综合先进医院。工作之余常有农村患者上门求医，从不推脱，患者遇到困难时，也常解囊相助。1997年3月退休，1999年8月病逝。

第二章 简 介

赵 逵（生卒年无考） 字庄叔，赵充国后裔。读书一目数行，尤好聚古。

宋高宗绍兴年间上京应试，虽对策第一，但因不攀附权奸，不被秦桧赏识，仅授左承事部，签书剑南东川，任校书郎。秦桧死后，改任著作佐郎，权礼部员外郎。逵因奏“言路久不通，乞广赐开纳，养敢言之气”，被高宗嘉奖，并采纳其建议，升为著作郎，不久又任起居郎。高宗说：“秦桧炎炎，不附者唯卿一人。”同知贡举，得王十朋，拜中书舍人。年仅41岁而卒，高宗十分惋惜，称赞其文酷似苏轼，因此人称“小东坡”，有《栖云集》30卷。

郑居安（生卒年无考） 字仲仁，清水县人。金朝进士，任定西州副总管兼枢密院事。撰《学记》一书。

王思聪（生卒年无考） 字明夫，清水县人。元代至正间进士，任秦安知县，为官清廉，政声颇著，德高望重，秦安人立祠纪念。

刘 德（生卒年无考） 直隶人。明洪武四年（1371）由举人任清水县知事。在任时，重修城池，创建学校、公署、庙宇、铺舍，正经界，编里甲，官政咸饬。

杨 裕（生卒年无考） 清水县人。在学为秀才时，即博学有声，名著陇右。明洪武八年（1375）己卯科举人，任河津县知县。在任关心民间疾苦，兴利除弊，处事公正无私，以清廉升任监察御史，深受人们敬重。

王克礼（生卒年无考） 清水县人。明洪武年间贡生，端方清廉，望重陇右，任户部主事，后升刑部郎中。秉公办案，执法严明。

康 诰（生卒年无考） 清水县人。少年时发奋读书，文名鹊起，望重闾里。明洪武年间中拔萃科，官至山西汾州府同知。所至以廉洁著称，政绩显著。

汪 泽（生卒年无考） 清水县人。少年时聪颖异常，潜心攻读经史。明永乐年间中拔贡，任保定府通判，以廉洁著称。未老即抽簪归田，陶然自得。

陈 昙（生卒年无考） 清水县人。明天顺癸未（1463）科举人，授内黄县知县。内黄世袭家族甚多，历来难以治理，他性情憨直，不徇不阿，以公正廉明征服权贵。因治理有方迁沧州知州，后任山东佥事。

郑 诰（生卒年无考） 清水县人。聪颖好学，善于钻研经史。明天顺年间中拔萃科，仕至直隶永平府推官。执法严明，杜绝贿赂，有清廉公正之称。

任尧傅（生卒年无考） 清水县人。少年时聪颖，刚满10岁，即能做文，且多奇语，号神童，秦地颇有名声。明正德年间贡生，后累举不第，以国子生授临清判官，有政绩，声誉好。

马世荣（生卒年无考） 清水县人。身材魁梧，相传“力胜百钧”。明正德年间（1506—1521），被选充殿前正将军。年老赐归，封昭义将军、锦衣卫将军，进一品级。卒后葬笔架山（今清水县永清镇原泉村南塬大坡墩）。

乔 昆（生卒年无考） 清水县人。自小苦志力学，才思过人。明世宗嘉靖

年间贡生，后累举不第。以选贡授唐县知县，廉洁刚直，不畏权贵，均分田地，唐县人敬如父母。后因调任不乐，弃仕归乡，奉亲教子，乡人敬重。

乔应萃（生卒年无考） 乔昆之子，少年时胸怀大志。明嘉靖戊午科举人，授山西乐平县知县，因其才学出众又升重庆府通判，政声著于晋蜀。后因疾病辞官回乡。

荆 琨（生卒年无考） 猗氏县人。明嘉靖年间由贡生授清水县训导。在清水任职5年，教学严谨。数年如一日，不论暴雨倾盆，还是大雪纷飞，都整襟威坐，以待学士来馆听讲。开始提倡明道之学，学士变得彬彬有礼。捐所得俸禄补葺庙宇、学堂；遇大旱灾年，捐米数十石，周济贫困学士。后诰赠布政使右参议。

辛 金（生卒年无考） 直隶人。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由举人任清水县知事。廉正刚直，复流移，隆驿站，修县志（辛金主编，王济众首纂，为清水县第一部县志，未刊印，原稿无存）。后升任江南镇江府同知。

湛上人（生卒年无考） 本名法冲，清水县农家子弟。幼年相貌俊秀，削发入石门山修业。其时，朝廷规定“勒私度者死”，于是僧人大多逃往峄阳山避难。法冲怜悯众憎，便去对州宰说：“如有意外事，冲身当之，但施道粮，终获福祐。”州宰敬其刚烈，便施粮接济逃难僧侣。

王门弼（生卒年无考） 字尔亮，清水县人。幼时聪明异常，有神童之誉，府县考试常超同辈。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乡试中副榜。天启四年（1624）中举人。明崇祯七年（1634）甘肃境内唯其一人中进士，后任户部观政。回乡后讲学10多年，颇有影响。

刘俊声（生卒年无考） 山西临汾人。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由孝廉任清水县知事，整饬有方。西郭外清水河（今西干河）泛滥，河道东移，百姓受灾。他下令筑河堤，消除水患。继辛金重修县志，遴选清水贡生雍山鸣、张桂芳编纂，稿成，刊行于世。

张仕浑（生卒年无考） 蕲州人。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由进士任清水县令。生活简朴，不求名利。在任裁牛站，免夫役，省催科，革陋规，成就许多慈善事业。设义学数处，聘请教师上课，捐献自己俸禄支付教师报酬。他在任27年中，曾兼管秦安，两县都较安定。

雍 恭（生卒年无考） 字南可，清水县永清镇人。清康熙时以拔贡授富川知县，到任后修复县城，鼎新学校，革杂役，除滥征，并捐俸建桥梁、置义仓。富川盗贼较多，恭严加逮惩，远近无犯。审理诉讼，能明断曲直，尤对暧昧案件，剖析分明，上司每以他县疑难案件委其决断。

张 衍（生卒年无考） 字信淹，号竹园，广东永安人。唐代著名诗人

张九龄后裔。清乾隆十二年（1747）由孝廉任清水县令。博学能文，热心教育，创建书院，收录清水童生，并亲自上课测试，评定优劣。离任后人们在书院中立碑以示纪念。

朱 超（生卒年无考） 字敬修，号蓝田，江苏荆溪人。通河洛之学，由孝廉任国史馆誊录官。书成后，于清乾隆六十年（1795）被荐为文县知县。引见时，乾隆非常赏识，又改任清水知县。时值清水饥馑刚过，朱超令农民浚渠灌田，劝百姓杜讼词，以悉事宁人为务。3年后，清水经济复兴，有的人家始有余粮。因修筑城垣，鼎新学校，兴复书院，纂修县志，得到观察使高阳李公赏识。丁卯（1807）恩贡，任陕西同考试官，揭晓后回任。后升任直隶阶州知州。

刘养锋（生卒年无考） 号玉屏，清水县红堡乡刘沟村人。清嘉庆辛酉（1801）科拔贡，朝考一等，任榆社、孟县、孝义、高平、襄陵、襄垣、平遥、安邑、阳曲、咸宁等县知县；朔州、解州、乾州知州；补授四川合江、陕西米脂、山西右玉等县知县，岢岚州知州。所至以勤慎廉明著称，诰授奉直大夫。对乡里、戚族贫寒者，每以钱粮救济，人皆称颂。

张 復（生卒年无考） 字来甫，清水县人。幼年聪慧，14岁进入县庠。清嘉庆甲子应试时，要与父辈同去，人们嗤笑他年幼，劝其勿去，张復竟先上路。揭榜时，只有张復中举。他历任四川射洪、崇宁等县知县，后调任江西弋阳、南昌、都昌等县知县。所至政绩卓著，后升为知府。

杨祖震（生卒年无考） 清水县白沙镇人。清嘉庆十七年（1812），清水发生饥荒。杨祖震在白沙镇设粥厂救难民，使众多百姓度过饥荒。长子兆麟，生平急公好义。清道光四年（1824）和十四年（1834），清水荒旱大饥，兆麟散粟赈济饥民，受惠者不计其数。清水书院办学经费不足，兆麟捐制钱600串以济贫困学生。县令陈公勒碑记其事。

赵大勋（生卒年无考） 字特生，清水县白沙镇赵沟人。汉壮侯赵充国后裔，仁慈博爱，乐于助人。少时孤贫，未致力学问，稍长因勤劳家业渐臻富裕。在族内设义仓以备荒歉，置义田义冢以供阖族祭葬，立义学以教乡里子弟。人去求助，竭力帮济，面无难色。清雍正年间，本县将其事迹上奏朝廷，皇帝赐给“好义急公”匾额，并赠七品顶戴。

杨兆龙（生卒年无考） 字云亭，清水县人。幼年聪颖。成年后，丰姿俊伟，好读经书，待人接物始终不离敬重和宽恕原则。参加乡试不第，清道光八年(1828)，由禀贡援例捐任亳州州同。在任10余年，立义学，兴水利，除吏弊，设粥厂，政绩卓著。

杨 煦（生卒年无考） 字春圃，清水县人。咸丰时，以文林郎任陕西米脂知县，后任神木县知县，又调任绥德州官。在任秉公办事，不畏强暴。兴学设

教，颇有成绩。

杨天德（生卒年无考） 字育占，清水县人。咸丰时，以附生援例任四川内江知县。下轿即问民间疾苦，刻碑以减差役，捐廉以恤灾荒。痛抑豪强，嘉惠士林，政声著闻。江水暴涨，淹没居民，他亲自监督，编筏拯救。参加抗洪10多天，因疲劳雨淋，疾病发作，卒于任所。

陈锦文（生卒年无考） 字云章，清水县人。幼时聪慧，读书过目成诵。14岁入县庠，旋登清同治癸卯科。历任四川西昌、南溪等县知县，所至以公正廉明著称。卒于任所，囊无余资。

陈棠 （生卒年无考） 字正甫，锦文之子。生性耿直，少年时随父住南溪任所。其父在任时，适逢年荒，百姓饥苦欠征，被知府催科逼迫自尽。陈棠上诉督宪丁公，终获昭雪。丁公器重陈棠，留为记室，后历任广元、笔山、秀山典史，署会州州判。清末回乡，依然儒雅。

崔蓉镜（生卒年无考） 字小峰，清水县人。由禀生任西军左营文牍，以军功保举四川补用知县。历任要差，恪尽职守。后至宁远府西昌县办理团练，安定地方，政绩颇著，在任4年卒。

李天培（生卒年无考） 清水增生。清代末年，学制革新，改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因经费短缺，改造受阻。天培经商，意欲捐助，但因年老病危，未得实施。临终前嘱其长子畅、次子庠捐银1000两。乡邑绅士联名将此义举上报朝廷，赠“乐善好施”匾额，予以表彰。

阎 朴（1811—1892） 字文圃，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丰盛村人。幼年严受家学，20岁中秀才，游学关中，遍访名师。清同治初年，在县内设馆讲学。同治七年（1868）经乡试中举人，同治十年（1871）考中进士，任四川南江、梓潼知县9年。光绪七年（1881），辞职返乡，受进士潘守亚聘请，任原泉书院主讲多年。弟子中有3人中进士，4人中举人，8人为贡生。晚年著《友兰草堂诗文稿》一部。

纪 瑞（1825—1907） 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人。考中增生后刻苦学医，在县城中街设“衡春堂”药铺行医。他精理法，熟方药，医术颇为全面，临床尤以喉症、伤寒为精。凡求治者，书方遣药，得心应手，每获奇效。对贫苦无力求医者，一心赴救，不计脉资，或欣然送药，不取分文。光绪三十三年（1907）去逝，享年82岁。

刘 杭（1825—?） 字霞舫，号亦贻，男，汉族，养锋之子。清道光己酉（1849）拔贡，同治庚午（1871）副魁，光绪乙亥（1875）举人，丁丑（1877）进士。历任贵州贵定县知县，都江厅同知，兴安州知州；补授兴义县知县，屡充贵州乡试同考官，推荐选拔者多为名士。

温 澍（1856—1920） 字时若，男，汉族，清水县上邽乡温沟村人。幼年家贫，在白沙镇杨家当铺谋生。中年攻读医学，苦读《寿世宝元》、《女科秘方》和《医方集解》等医著。行医后，在县城、白沙、红堡诸地为群众治病，积累了许多验案效方，若遇险病危症，往往一两剂便愈。处方以温补为主，医术以妇、儿科为精。家中常备丸、散、膏、丹等成药，以供急需。对危重病人，亲自取药，以防配伍差错造成事故。去世后，群众亲友送“功成寿世”匾。

王耿光（1886—1959） 字镜吾，男，汉族，清水县黄门乡王店村人。民国6年（1917）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一生从事教育事业。9年（1920），受县政府委派，利用清末把总署房舍，创办清水县霁月女子初级小学，为本县女子教育始创人。12年（1923），任县原泉高级小学国文教员。31年（1942）受聘县中学任国文教员。34年（1945）县参议会委任为《清水县志》副总纂，历时三个寒暑，完成总纂任务，37年（1948）石印刊行。

陶淑珍（1890—1952） 女，汉族，陕西人。西安速成师范毕业。民国16年（1927）来清水县霁月女子初小任教，是清水现代教育第一位女教师。学校初办时，生源不足，她挨门逐户多方开导，打破封建礼教束缚，动员女童上学，学生由20多人逐渐增加到80余人。教劳作、音乐、手工等课程。手工作品式样新颖，种类较多。25年（1936），调回西安继续任教。

陆怀玺（生卒年无考） 字季玉，男，汉族，清水县人。为人急公好义，捐私田筑堡砦，乡人取名“仁让堡”。民国9年（1920）因地震城墙塌毁，陆怀玺任总督工，3年捐私粟10多石，为民夫作羹粥。辛勤不懈，城墙竣工，士绅赠以“功著金汤”匾额。

祁 栻（1890—1936） 字芸石，男，汉族，清水县上邽乡李崖村人。自幼聪颖好学，深受师辈赞赏。民国6年（1917），毕业于甘肃省立法政专门学校，遂考入北京财政讲习所。毕业后在礼县、通渭县财经局供职。14年（1925）回清水任教育会长。17年（1928），任陕西长安县民政科科长。19年（1930）任绥靖公署秘书。22年（1933），任陕西省永寿县县长兼省政府军法官。他整肃吏治，严禁鸦片，兴办学校，提倡妇女放足，深受百姓爱戴。25年（1936）8月23日，永寿县保安队内讧哗变，将祁栻及妻女杀害。

刘金山（1895—1962） 男，汉族，清水县红堡乡刘家沟人。幼年拉长工，痛恨封建剥削。民国24年（1935）7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随军长征。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排长、科员、籍管员、司务长、股长。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出生入死，战功卓著。1952年7月，转业到国家电力工业部沈阳供应处器材库任主任。1956年10月，退休回原籍。1958年6月，被选为清水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倪文楼（1895—1981） 男，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国12年(1923)，北平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27年（1938）任国立十中高中数、理教师。31年（1942）清水中学成立，兼授物理、化学课4年。36年（1947）秋，清水中学增设高中部，他辞去省立天水中学聘任，授清水中学高中数、理、化课程。他知识渊博，讲课系统，教学效果显著。38年（1949）7月清水解放，他随军驻新疆乌鲁木齐市，历任军分区卫校教导主任、副校长，乌鲁木齐市军分区八一子弟中学副校长、校长。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晋团职军衔。1968年离休回河北老家。1981年逝世。

刘生贵（1900—1980） 艺名“孟大爷”，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义坊村人。出生于农民之家，幼年时对戏曲入迷，加入农村“社火班子”摹仿自学，8、9岁即能登台，演唱清水民间小曲有独到之处。民国元年（1912）投奔正规剧团跟班，拜“陈大净”为师，以演唱小曲为主。扮像俊俏，嗓音洪亮，韵味特别，把清水民歌唱法揉进小曲唱腔而自成风格。代表剧目有《十里亭》、《下四川》、《大保媒》、《小放牛》等。他演唱的自创曲调《五更鸟》，旋律优美，结构严谨，被编入《甘肃民歌集》。

王如伦（1901—1965） 字子言，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人。民国9年(1920）高小毕业，拜邻居马有林（回族）老中医学医。次年从教。23年（1934）弃教从政，曾任上邽镇联保主任、上邽镇镇长等职。31年（1942）转入医务界，任清水县中医师公会理事长，被选为医务界县参议员。清水解放后，创办城关、草川中医联合诊所并任所长。县中医院成立后，为中医大夫，被选为县卫生协会副会长，县人大代表。1958年在县卫校任教，后又转县中医院工作。1965年逝世，终年64岁。

黄 炘（1903—?） 字厚珊，男，汉族，湖北省沔阳县人。武汉中华大学法律科毕业。民国23年（1934）8月，任清水县县长。上任不久，组织民众填平察院场（今电影院址），建成清水县公共体育场。次年，又动员驻军143团在城外杨家林修建一处较大的临时体育场，并倡导全县每年举办春、秋两季运动会。还在县政府南侧兴建一处占地约30亩的中山公园。园内建有“民族、民权、民生”三座六角亭；正中有条笔直道路，路面正中用青砖匡砌“九一八”3个大字，并辟黑龙江、吉林、辽宁3条路，以教育激发民众抗日斗志。他倡导整修赵充国墓，每年清明节，组织政府职员、学校学生祭奠扫墓，还主持扩建汤浴温泉。25年（1936）春，黄炘召集公务员及师生义务修整县城正街路面，装设路灯（油灯），建垃圾箱，雇清道夫早晚洒扫清除。每年3月12日植树节，亲率公务员、民众、学生在红崖观、温泉、东、西干河畔植树造林。25年（1936）2月，黄炘派人从山东购进脚踏织布机24台，创办清水民生织布厂。4月，组织县政府公务

员和县城部分商人集资入股，创办清水县第一家官僚资本商业一二印刷局。同年，主持成立禁烟所，查禁烟馆，查办种烟者、烟贩和吸食者，动员学生挨户查获烟具数百套，在公共体育场当众销毁，以警戒教育民众。他利用各种集会发表演讲，严禁妇女裹足、男人蓄辫陋习，并号召霁月女子学校学生穿旗袍、青裙，戴莲叶帽。27年（1938）3月，黄炘调任天水县县长。

靳 琮（1904—1973） 字瑞卿，又名藏玉，男，汉族，国民党员，清水县秦亭乡柳林村靳窑人。曾任恭门、北城、原泉小学、国立十中（小学部）等校教员、校长，县教育会长、督学、县参议员等职。民国35年（1946）4月，为筹建县银行四处奔走，主持成立清水县银行招募股金筹备会，筹集股金1038.6万元。次年6月1日，靳琮担任县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陆续开展存（贷）款、汇兑、债券、代管贵重物品等项业务。清水解放前夕，有人提议乘机私分库存资金，被靳琮严斥，并安排人将帐据、现金、贵重物品分装多箱，派专人用牲畜驮至红堡职员张子发家妥善保管，还委派多人暂住银行看守门户。清水解放后，靳琮派人将箱子从红堡运回县城，亲自移交周林富、宁廷桂，未发现任何差错和舞弊行为。尔后辞职回归故里，1973年病逝。

张凡民（1907—1976） 字述，笔名南道人，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丰盛村人。毕业于天水第六师范学校。酷爱绘画艺术，才思敏捷。后考入兰州大学美术系专修国画，毕业后兼任国立十中美术教师。民国34年（1945）与刘锦帆在县城举办美术、书法展，深受赞誉。50年代初，经县文化馆推荐，其画作雄鸡菊花条幅，参加全国美术展览。1976年病故。

靳新民（1914—1992） 原名士则，笔名砚农，男，汉族，清水县白沙乡人。毕业于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民国22年（1933）后，任恭门、白沙和县城等小学教员、校长职务。他自幼酷爱书画，画山水、花鸟尤为见长。亦善于诗词、楹联之作。抗战期间在《清水周报》、《天水报》、《和平日报》以及《全民抗战》等报刊登载抗日救亡题材的诗歌约50首。30年（1941）8月27日（教师节），靳新民举办第一次个人山水、花鸟、书法展，藉以唤醒民众抗日救国之心。35年（1946）后，由于家境困难，遂弃教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积极参加扫盲工作，连年被评为模范教师，曾获甘肃省文教厅“金色奖章”1枚。晚年书画兴趣未减，常应邻里亲友之邀，寄情于笔墨，作品署名“再生”。他一生创作诗歌约数百首，对联600幅，绘画400余件。作品大都悬挂于民间厅堂，深受群众喜爱。

冉继雍（1915—1957） 男，汉族，甘肃省通渭县冉家川人。民国32年（1943）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先后任通渭中学教员、教务主任，秦安中学教务主任。1949年任职天水专署文教处。1950年3月，任清水中学校务委员

会首席委员、代校长。他亲自授课，治学严谨；组织教职员工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质量。1951至1954年，毕业生参加升学考试，成绩居天水地区前列。1954年调往陇西师范。1957年病逝。

靳延年（1916—1960） 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丰盛村人。民国25年(1936)毕业于天水师范初师班，任恭门初小教员，后调白沙初小任校长。28年(1939)聘任为原泉小学教员，讲授得法，学生爱戴。30年（1941）至32年(1943)，任原泉小学校长。35年（1946）至38年（1949），复任原泉小学校长。他治学勤谨，教员敬业爱教，学生学习风气浓厚，教学质量稳居全县前列。1960年病故。

王述善 男，汉族，民国6年（1917）生，清水县永清镇西关村人。自幼酷爱武术，18岁拜清水武术大师咸振纲、李世雄为师，三更不眠，闻鸡起舞，终于练就一身过硬本领。他多次参加县上武术表演，在陇南地区武术赛场上获得双刀第一名。1960年7月，代表清水县武术界参加甘肃省在武威召开的全省武术比赛，获滚双刀表演第一名，并奖双刀1副，名扬全省。

李松年 男，汉族，民国6年（1917）生于清水县土门乡军李村，26年(1937)考入兰州大学生物系。28年（1939）11月，国民党中央军校第七分校招收第十六期学员，遂投笔从戎，报考军校。29年（1940）1月1日，正式进入中央警官学校驻兰特种警察训练班，学习情报专业。次年1月1日，被分配到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总部督察室任上尉科员。32年（1943）3月，任督察室外勤股股长。次年1月，改任第一督察组组长。34年（1945）春，任中美合作所汽车总队督察室中校主任。次年2月，调重庆市朝天门陕西路特别警卫组督察室任上校督察主任。37年（1948）10月，他因不愿弃亲人而去台湾，便请长假，于11月初返回家乡。清水解放后，李松年以耕种自食其力。自1987年2月至1999年，先后被选为政协清水县第二至五届委员会委员。

沈遐熙 男，回族，民国9年（1920）生于上海市。27年（1938），参加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6月毕业于省立上海中学，前往陕北公学学习，并参加抗日工作。10月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30年（1941）12月，中共庆环分委决定派沈遐熙以特派员身份到清水县张家川镇开展地下党的创建活动。他化装成学生难民，直接找到在镇原县三岔镇认识的张川镇党家沟马德魁家，经马德魁介绍，与上达乡马塬村贫苦农民马青结为义兄弟。农忙时，他下地驮粪、耕地、打碾、赶牲畜进山砍柴；农闲时，背背夹贩卖东西。后来，又给阿訇王哈志做了孙女女婿。他常抽空去草川清真寺念经、当满拉，遂在张川一带站稳脚跟。31年(1942)10月11日首先发展马德魁入党。32年（1943）后，在张家川党家沟、阎家店一带先后发展党员15人，建立起党家沟、金家渠2个党支部。33年

(1944) 7月，又建立蓝家党支部。次年，沈遐熙发动群众利用合法权利，揭露阎家店镇镇长米天德贪污腐化、敲诈勒索群众的罪行，将其拉下台，并没收霸占的两院房屋，取得了与反动势力斗争的初步胜利。36年（1947）秋，沈遐熙不顾个人安危，两次到国民党八十二军特务团团长马良臣家作策反工作，促其转变。37年（1948）12月，成立中国共产党清水县工作委员会，沈遐熙任陇南工委委员，兼清水县工委书记。次年7月28日，固关战役结束，人民解放军向清水县挺进。沈遐熙带领地下党员黎茂盛、马万章等前往马鹿镇迎接，为部队送去《清水县地图》、《国民党清水县政府布防图》、《关山要隘图》及国民党清水县政府情况材料。7月31日，清水县解放。8月7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沈遐熙任清水县委书记兼县长。1950年调离清水。后任全国政协常委、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已离休。

刘中元 男，汉族，生于民国9年（1920），清水县松树乡东庄村人。他出身医门，在其家庭影响下受过良好的医学启蒙教育，16岁入祖传“中兴堂”药铺课医，好学深思，对祖传技艺，尽得其悟，37年（1948）开始行医。清水解放后，刘中元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创办松树中医联合诊所并任所长。1955年考入甘肃中医进修学校，系统学习祖国医学理论。毕业回县后，参与县办中医进修班、乡村卫生人员培训班的教学和县卫生学校筹建工作。1958年任县卫校负责人，主讲“针灸学”、“中医妇科学”等课。1962年县卫校停办后，先后在白驼区卫生院、县人民医院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981年，调县中医院任住院部主任。1982年，荣获天水地区和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1983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个人，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退休后，不甘闲逸，以顽强的毅力整理临床经验，撰写出《阳痿病治验》、《口歪风治验》、《补中益气汤的临床应用》等医案、医语多篇；还2次参加县政协举办的中医药学术讲习组，赴陇东、远门等6乡基层医疗单位，进行演讲和医疗咨询活动，并为当地群众献艺义诊，受到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的敬重。

周林富（1921—1978） 男，汉族，河南省济源县东留村人，高中文化程度。民国31年（1942）5月，在山西省沁水县参加革命，35年（1946）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35年（1946）至36年（1947），任山西沁水县抗日政府民政科科员、助理员。37年（1948）至38年（1949）5月，任山西省虞县一区区长兼高校校长。同年6月，随解放大军进入西北，8月在清水县人民政府工作。1950至1952年，任清水县财政科科长。在“三反”运动中，因地主诬陷其贪污受贿，被关入监狱半年。平反出狱后，于1953年任白驼区区委书记。1954年7月，被中共清水县委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为县委常委。1955年，任清水县农村合作部部长，后被清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增选为清水县人民委员会副县

长。1955年5月至1956年7月，任清水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56年5月至1958年11月，任中共清水县委书记。1959年11月，在“反右派”运动中，被错误批斗，并逮捕入狱。后平反出狱。1960年，调任天水地区重工业局局长，后任西坡煤矿党委书记、天水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78年9月18日因病逝世，享年57岁。

马占福（1921—1998） 男，回族，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国18年(1929)，在原籍清真寺学习伊斯兰教经文。1952年，修完学业后在张家川县马达儿村清真寺为阿訇。1956年10月，在甘肃省平凉一清真寺为阿訇。1958年，回原籍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60年底，始来清水县在城关清真寺为阿訇。1966年，回原籍从事农业生产劳动。1980年7月又到清水县城关清真寺为阿訇，直至去逝。先后任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委员、清水县第一、二届伊斯兰教协会主任。曾当选为清水县第八、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天水市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任政协清水县委员会第五届常委。

安贵福 幼名来怀，男，汉族，清水县百家乡李岘村人。民国11年（1922）8月出生。28年（1939）11月27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分配到黄龙武功支队娘娘庙煤矿联络站秘密工作，活动于陕西省韩城、合阳、陇县及关山一带，筹集运送军需物资，搜集敌情。12月，安贵福受组织派遣，只身前往陕西省合阳县国民党165师输送营四连当兵，与内线合作，于次年4月，在国民党西北军西安办事处筹集15箱子弹，送到边区。34年（1945）10月，在运送一批枪支、弹药、棉花、马匹时，被国民党民团发现，激战中因左小腿中弹被捕，受尽严刑拷打，当夜被梁军带领武功支队营救出来。次年10月，由于身份暴露，梁军介绍他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分配到黄罗斌部警备三旅五团三营任排长。36年（1947）至37年（1948）8月，随郭应春参加延安保卫战和攻打子川镇、沙家店、杨马河、韩城县、赵家寨子、瓦子街等战役战斗。37年（1948）9月，调解放区缉私队任警卫班长。1950年6月，他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先后任189师师部警卫排长、师部管理员、师部后勤监工连副连长、特务连连长、63营、新2营副营长、63军高炮营副营长兼一连连长等职务。荣立一等功1次，大功2次，三等功3次，集体三等功1次，荣获20多种荣誉证书和奖章。回国后在63军先后任代理营长、人事处干事、四队队长、中队长、华北军事训练团中队长等职。1957年1月转业，担任庄浪县、静宁县商贸部门领导。1973年8月至1975年5月，先后调平凉地区工矿公司、外贸局工作。1985年离休。

李 实 幼名全德，笔名牧华、明诚，男，汉族，民国12年（1923）10月生，清水县上邽乡李崖村人。33年（1944）考入兰州航空测候班。毕业后，在永登、平凉、塘沽、北平等地供职。38年（1949）去台湾，发奋读抄中外名著。

1952年加入台湾中国文艺协会小说研究组创作小说。1953年，他的中篇小说《山城之恋》被台湾《新星文艺》杂志连载，一举成名。此后，长篇小说《梦幻曲》、《有情芳草无晴天》、《她的画像》、《街灯》等相继问世，其中8部长篇小说在台湾电台播出，深受听众欢迎，成为60年代台湾言情通俗小说主要作家。电影剧本《巫山点点愁》、《少女的春天》被搬上银幕。散文集《友情及其他》、《书的联想》出版后，青年誉他为知识老人。他和高扬、琼瑶都是台湾最有影响的大型文艺刊物《黄冠》的撰稿人。他先后翻译出《黑色郁金香》、《少年维特之烦恼》、《基督山恩仇记》、《林肯传》、《爱迪生传》等多部著作。应朋友之邀，他翻译出《英文译法》、《培基程式A、B、C》等专著和大型辞书《电脑辞典》。1968年，他创办华美出版社。1970年，因不堪负债而停办。尔后，又与台湾师范大学几位教授合办世纪书局。他注释的《三字经》、《千家诗》、《朱子家训》等10种启蒙读物，经授权，从1990年陆续在大陆出版发行，受到中、小学生和社会贤达的欢迎。多年来，他创作、翻译、注释的作品达1000万言，近100余种。

李嗣孝 男，汉族，四川省人，政协清水县委第一、二届委员，大学文化程度，从医40多年。随北京天坛医院医务人员来甘肃省清水工人温泉疗养院，勤勤恳恳工作18年。天坛医院迁回北京时，他立志扎根清水。10多年来，刻苦学习，钻研技术，克服困难，开办皮肤病疗区，摸索积累治疗经验。经过624例病案治疗分析，写出《清水温泉慢性皮肤病疗养探索》论文，被中华全国总工会选用，并参加了在南宁召开的全国治疗皮肤病理论研讨会。他负责的皮肤病疗区，被评为先进单位。

刘汝纲 男，汉族，民国13年（1924）生，清水县永清镇丰盛村人。1952年，国立西北师范学院体育专科毕业后，任清水中学（今县一中）体育教师。1957年，任一中代理教导主任。1959年，天水行署为其颁发篮球三级运动员证和排球运动二级裁判员证。他热爱体育，擅长球类运动。小学时一直是校篮球代表队队长。中学时，参加国立十中代表队曾去陇南比赛。后在天水师范和西北师院学习期间，篮球比赛中他个人技艺出众，团体协作和谐。在清水一中任体育教师近30年，教课认真踏实，讲述理论透彻，示范动作规范。70年代，清水一中参加天水地区运动会，篮球和田径赛都取得较好成绩。他还利用假期，指导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训练职工篮球队员和裁判员，并在1973至1979年举办各种类型的体育教师培训班，累计培训300人（次），基本解决了各乡（镇）中学及中心小学体育师资短缺问题。1977年，调县体委工作以来，凡县上举办各种运动会，他都积极参加设计和组织实施，多次受到领导称赞。1981年退休后，主动为县体委当顾问，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仍为清水体育事业尽心尽力。

邢嘉禄 男，汉族，民国13年（1924）4月生，清水县永清镇西关村人，中

共党员。37年（1948）毕业于国立兰州大学医学院，在兰州西北疗养院任助理住院医师。后为造福乡里，辞去在兰公职归乡，于38年（1949）5月在县城西关开设“邢嘉禄诊疗室”。1950年，任清水县中西医联合会主任。次年县人民卫生院成立，被聘为代院长、院长至1957年。50年代，在县内他首用阑尾切除、剖腹产、胃穿孔修补缝合、卵巢囊肿切除、子宫切除、白内障摘除、截肢、疝修复等手术疗法，救治了数以千计患者，带出了一批专业人才。1955年4月，作为甘肃医药卫生界代表，赴北京出席全国卫生工作会议，受到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领导的接见。次年，被评为省、地、县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出席全省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1956年，天水地委组织部登记为高级知识分子，发给特殊供应证。1957年后，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由于所谓历史问题（党团合并），受到不公正对待。但他从不计较个人恩怨、得失，常年累月下乡为群众防病治病和开展计划生育咨询服务，培训农村卫生员，为清水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1977年在下乡途中摔伤腰部，提前退休。

曹　栋（1925—1987）　男，汉族，清水县松树乡下曹村人，高中文化程度。民国38年（1949）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至1951年10月，任清水县王河乡第一完全小学校长。1952年8月至1953年5月，任白沙、山门区委副书记、书记。1953年6月至1954年8月，任清水县人民委员会秘书。1954年8月至1956年6月，任清水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56年6月至1958年2月，任清水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58年3月，调天水专员公署农业局工作。离休后去逝。

申纯学（1925—1992）　男，汉族，清水县白驼乡申川村人，高中文化程度。民国38年（1949）8月参加工作，被党组织派往天水地委党校学习。195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月分配到清水县河北乡、上邽区工作。1951年1月至1952年7月，在中共清水县委组织部工作。1952年8至10月，在省委党校学习。1952年10月至1955年12月，任草川、新化区工委书记。1956年1至4月，任中共清水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56年5月至1959年6月，任中共清水县委副书记、清水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59年7月至1966年4月，调任天水地委财贸部副部长。1966年5月至1968年11月，任清水县委副书记。1971年调任天水地区石油公司党委书记。1992年4月6日去逝。

赵晋仁　男，汉族，民国15年（1926）生，山西省武乡县人。37年（1948）参加教育工作，1949年在天水师范学校任教。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任天水师范副校长。1954年，任天水中学（今市一中）副校长兼党支部书记。1958年赴北京教育学院进修。1959年任秦安二中校长兼党支部书记。1960年8月，调任清水县第一中学校长。1980年，任清水一中党支部书记。他在县一中工

作20多年，热爱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文革”中受到冲击后，依然矢志不移，尽心尽责致力党的教育工作。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能不断探索，勇于实践，为清水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198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优秀教师”和“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1984年，任县一中调研员。1985年，调任天水师范调研员。

白俊德 男，汉族，民国16年（1927）7月，生于清水县贾川乡白坡村。1958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医疗系，被分配在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儿科工作，后任儿科主任。1985年，获儿科主任医师职称。他将临床、教学、科研三结合，先后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茵陈蒿汤治甲型病毒性肝炎60例疗效观察》、《836例儿童结核菌素试验及卡介苗接种统计报告》、《小儿鼠伤寒沙门氏菌肠炎类型及诊断探讨》、《球形肺炎一例报告》、《654—Ⅱ、丙酸罩凡酮、氨肽素联合治疗乙型病毒性肝炎合并再生障碍性贫血一例》、《85例小儿惊厥临床分析》等论文多篇，并编写青海医学院医疗系《内儿科教材讲义》1部。1975年，被青海省卫生局评为先进个人。1987年，调天水市秦城区人民医院儿科工作，现已退休。

王效敬 男，汉族，民国19年（1930）出生，清水县王河乡侯马村人。1955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物理系，分配上海铁路电讯信号学校任教。1958年，在华东师范大学理论物理研究班学习。1959年，调上海铁道学院任物理教研室主任。1976年4月，调杭州大学物理系任教，后晋升为副教授，1982年晋升为教授，兼任浙江省光学学会理事、《应用激光学联刊》编委、《光学学报》、《中国激光》特约编审。还相继担任杭州大学《激光应用》和《激光物理》课的教学，任博士生导师。王效敬独立研究的“激光学照准法测定大坝水位仪”项目获浙江省第一届科学大会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列阵光学”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动栅后向后射式光纤传感器原理和装置”项目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联合承担的“应用激光调整透镜式色灯信号机的光学系统”、“列阵光学的进一步研究”、“高精度、高效率激光真空测坝变形技术”项目和国家科委“六、五”计划重点攻关项目“高精度激光准直仪安装6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分别获部（省）级优秀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其中“高精度、高效率激光真空测坝变形技术”，已用于太平哨电厂550米大坝的观测。该技术的采用，为国家节支700多万元。多年来，在国内外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有独创性和建树性的激光学研究论文40多篇，其中《二次介质光学谐振控的高斯模的参数》、《光纤——反射器耦合的后向反射功率耦合系数》等10篇论文获省部级优秀论文和二、三等奖，《高精度激光准直仪安装6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一文，被国外文献摘引。他自著的《激光物理参考资料》、合编的《大坝变型观测》、《普通物理》、《激光技术应用》、《激光原理》（上下册）分别由水利电力出版社和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邵煜庭 男，汉族，民国21年（1932）11月生，清水县松树乡邵湾村人，甘肃农业大学资源环境系教授。1960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土壤农化系，分配在甘肃农业大学任教。在教学工作之余，主持和参加多项科研活动，其中“甘肃省河西灌漠土春小麦测土施肥技术研究”项目，通过全面系统的基础理论研究，提出了灌漠土氮、磷适宜测定方法和丰缺指标值，以及不同指标下的氮、磷肥最佳施肥量，并在河西灌漠土区推广60余万亩。“磷素与土壤微量元素有效性研究”项目，首次提出了甘肃省主要农业土壤灌漠土、黄绵土、黑垆土、褐土4大土类的无机磷、锰、锌、铜、铁的含量、形态及有效性，P与Mn、Zn、Cu、Fe有效性间的关系，以及土壤P、K、Mn、Zn、Cu、Fe的联合测定方法。近年来，他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3篇分别被美、英权威性刊物《生物学文摘》〔BA，1992、93（9）：AB—1196〕、《化学文摘》〔CA，1994、121（9）1—1175〕、《土壤与肥料》〔SF，1994，57（4）331〕收录。还发表译文10余篇。邵煜庭曾被聘为《中国实用肥科学》编委，任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和甘肃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农业学科组评委等职。现已退休。

周祥椿 男，汉族，民国21年（1932）11月生，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人。1955年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自愿要求到大西北参加经济建设，在甘肃省兰州农校任教。1969年，随甘肃省兰州农校（更名清水农校）迁移清水任教。1985年，省农校又迁往兰州，他随校回兰工作。周祥椿在清水农校工作16年，主要从事小麦和胡麻育种。70年代育成卫东系清农1号、2号，清山782等小麦品种。80年代后，主持育成来自不同抗源、适于各种生态条件的系列冬小麦抗锈品种19个，对控制我国常发易变区的陇南小麦锈病危害起到积极作用。他育成的“天亚2号”胡麻良种，80年代中期成为全国播种面积最大的品种，“天亚4号”为我国第一个高抗白粉病的品种，“天亚5号”为国内首批高抗枯萎病的品种之一。在省内首次组织育、繁、推联合体，使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育成品种累计小麦推广面积2038万亩，胡麻2318万亩，按不变价计算，新增产值约7亿多元，新增纯收益约5亿多元。曾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7项、三等奖4项；厅（地）级科技成果奖8项，并发表论文20余篇。“八五”期间，他是全国中等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作物遗传育种学课程组组长；《中国亚麻品种志》副主编；《作物栽培学》（甘肃省中等农校主编教材）主编。1982和1989年两次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1984年评为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1990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91年评为甘肃省优秀专家，1993年评为全国优秀教师。现为甘肃省兰州农业学校副教授，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甘肃省农业学会常务理事。

陆兆乾 男，汉族，民国22年（1933）生，清水县上邽乡李崖村人，高小

文化程度。自幼喜爱拳术，拜清水名师宋永太为师，后又请教于武术大师王述善等人，融众所长，练其精华，形成独特武技，尤其双头棍表演倍受人们赞赏。1978年，被县体委聘任为李崖附中武术教师。所带学员经过几年苦练，拳术套路活泼，对打如流。曾连续数次参加天水地区武术比赛，学生陈爱秋、陆明亮单鞭破矛表演获第一名，李惠霞表演的梅花刀获第二名。陆兆乾为天水地区武术协会会员。1981年，晋升为武术运动二级裁判员。1983年，他代表天水地区参加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的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荣获全国优秀武术辅导员称号。1984年，代表天水地区参加在兰州召开的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1985年参加甘肃省武术比赛，被评为优秀裁判员。

李世刚 男，回族，生于民国23年（1934）1月17日，清水县永清镇人。38年（1949）9月，在清水县上邽乡工作。1950年4月，在中共天水地委党校学习。7月，任木河区工委副书记、公安助理员。1952年，调县公安局任审讯股股长。1956年，任县公安局副局长。1957年，任县委宣传部部长。1958年，任清水回族自治县委统战部部长。1959年10月，任山门公社党委书记。1960年4月，任县人民委员会代理县长。1961年10月，被选为清水县县长。1963年6月，在清水县第五届人代会上再次选为县长。1965年8月，调任天水专区林业局副局长。1969年，任天水专区保卫部检察审批组组长。1972年，任天水皮毛厂党委书记。1982年，任天水外贸局局长。1984年，任天水市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主任兼经理。1995年4月离休。5月，经甘肃省委组织部批准享受副地级待遇。

王国基 笔名文戟，男，汉族，民国25年（1936）2月生，清水县土门乡丰盛山村人。中共党员。1952年参加工作。1962年后，历任武都专员公署秘书、武都地区文教局副局长、外贸局副局长；后任陇南地区文化处副处长。1983年，获全省职工自学成才奖。1988年，获经济师职称。1992年，获“艾青杯”国际文学艺术大奖赛二等奖。同年，获甘肃文学期刊优秀编辑奖。王国基潜心研究历史文化，撰写的《清水氐族后裔的民俗文化初探》，发表于中原文化研究会主办的《历史文化研究》（1999年第1期）和甘肃伏羲文化研究会主编的《伏羲文化论集》第二卷；《西部艺术瑰宝——“西狭颂”》、《漫话陇南古栈道》、《白马人的面具舞“池哥昼”》、《羌乡行——四川阿坝州走访记》发表于《丝绸之路》（1995至1998年四期）；《宕昌羌裔今犹在》发表于四川省民委主办的《西羌文化》（1997年第二期）。多年来，他在省、地报刊共发表文史、民俗、诗词等作品200多篇（首）。

杨健禧 男，汉族，民国25年（1936）12月生，清水县白沙乡白沙村人。196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先后任陕西人民出版社文教编辑室主任，文史编辑部副

主任、主任，三秦出版社总编辑、编审。中国唐代文学研究会会员、陕西诗词学会顾问、陕西省新闻出版局编审委员会委员、西安事变研究会理事、陕西省出版志总纂、陕西省戏剧志编纂委员会委员、陕西振兴秦腔艺术丛书编委会委员。主持编辑出版了《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明清通俗小说系列丛书》、《文化与生活丛书》、《家教丛书》、《秦汉史研究丛书》、《隋唐史研究丛书》、《陕西历史文物丛书》等。编发书稿100余种，其中《中国古代风俗文化论》、《唐代贡举制度》、《隋唐宫廷建筑考》、《西安历史述略》、《西安事变研究》、《丰镐·长安·西安》、《陕西农业地理》、《中国的运河》、《沙俄侵略我国西北边疆简史》等书，获省部级优秀图书和优秀研究成果奖；《唐代中日往来诗辑注》、《今日澳大利亚》等书受到国外读者赞扬。参加校点《汉书》，参与撰写《陕西近百年大事记述》；撰写的《可爱的祖国》、《祖国的宝岛台湾》、《秦亭考》、《进一步加强农村图书编辑发行工作》、《陕西出版概述》等文章，分别收编在《中国地理知识》、《出版纵横》、《陕西出版工作研究论文集》、《陕西省出版志》中。获陕西省振兴秦腔先进工作者、优秀编辑奖。

田启瑞 字玉丛，男，汉族，民国26年（1937）1月生，清水县郭川乡田川村人。1962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196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长期从事党的理论宣传、研究和教育工作，在国家级和省级出版社出版专著和教材19本，在国家级和省级刊物发表论文60多篇。其中《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问题》在全国讲师团政治理论刊物会议上被评为优秀论文，《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获甘肃省社科研究成果三等奖，《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基本问题》、《当代社会主义研究》2部专著获甘肃省社科类科研成果最高奖三等奖。还在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向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讲授马克思主义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形势与任务等课程，被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音像出版社录制出版音像读物录像带25盘，在全省发行，并在兄弟省、市、区进行交流。田启瑞曾任中共甘肃省委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副教授、教授、团长。现任甘肃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教授、副主席，兼任甘肃省社科进修学院院长。

王从新 男，回族，生于民国26年（1937）11月，清水县永清镇人。1964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先后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二中学任教。1980年10月，调甘肃省教育局工作，任民族教育处副处长、处长、省教委副地级调研员。1998年3月退休。

田丰龄（1937—1997） 曾用名田从径，男，汉族，清水县郭川乡田川村人。1957年毕业于兰州工业学校（今甘肃工业大学），分配在甘肃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工作，后调入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81年调入天水地区建筑设计室（今天水市建筑设计院），后任第一综合设计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89年，他设

计的作品在甘肃省建设委员会举办的城镇商品化住宅设计方案竞赛中荣获优秀奖。同年，在国家建设部举办的“我心目中的家”全国城镇商品化住宅设计方案竞赛中获表扬奖。1994 年，在甘肃省建设委员会举办的“小康住宅设计方案竞赛”中，他 3 件作品获鼓励奖。1995 年，他主持设计的天水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青年南路 3 号工程，获甘肃省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他曾几次在建筑工地摔成重骨伤，每当伤势稍有好转仍坚持上班。他常说：“改革开放后是我施展才华的最佳时期，我要把自己的所有知识毫不保留地奉献给祖国的建设事业。”1997 年 3 月病故。

宋贵杰 男，汉族，民国 27 年（1938）2 月生，清水县永清镇丰盛村人。中共党员。1964 年毕业于河南洛阳正骨学院，现为甘肃中医学院教授、骨伤科研究所所长、学院附属医院骨伤科主任、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组组长，兼任甘肃中医骨科科学学会主任委员、甘肃省教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卫生厅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骨伤专业组组长、全国高等院校骨伤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中医骨伤科学会常务委员、《中医正骨》杂志副主编、《中国中医骨伤科》杂志编委。宋贵杰多年从事中医骨伤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擅长运用手法和药物治疗颈肩腰腿痛、四肢骨折，疗效显著，深受患者欢迎，享誉陇原。近年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编《骨折脱位中医医疗》获 1995 年优秀教材奖，参编高等院校教材《中医骨伤科学》、《中医正骨学》及《创伤外科学》等著作 5 部，主持完成的“敦煌消肿镇痛贴”开发研究项目获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三等奖。他连续多次获得学院优秀教师及教学成果奖，1995 年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优秀教师”称号，1999 年获“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

程天恩（1939—1995） 男，汉族，清水县永清镇人。1959 年毕业于天水师范，分配在县文化馆从事文物工作。“文化大革命”中，他冒着被批判、揪斗的危险，从废品收购站和群众家里，抢救性地征集到被视为“四旧”的珍贵文物数百件。从 1975 年开始，在三次较大规模的文物普查中，他走遍全县 24 个公社的 1120 多个自然村，行程数万里，共发现古人类生息遗迹 75 处，整理 78 篇总计 6 万余字的原始资料，绘制 300 余幅地貌和器物图，搜集各类标本 358 件，征集流散民间的文物数百件，撰写专题论文 4 篇。1982 年，在他主持下，修建了西汉名将赵充国陵园。1993 年，他带人修缮了南北朝时期骠骑大将军李虎墓。10 月，他主持将上邽乡苏邙村发现的 1 处仿木结构砖雕彩绘楼阁式宋墓搬迁到赵充国陵园。程天恩能书善画，在县内颇有名气。干部群众要字画，不论工作多忙，他都有求必应。他因积劳成疾，1995 年 4 月 7 日被诊断为弥漫性肝癌晚期。住院后，仍然惦记着成吉思汗病故遗址纪念碑的修建、云台观的维修和《清水县文物志》的最后定稿等工作。1995 年 4 月 29 日病故。

洪中栋 男，汉族，生于民国28年（1939）7月14日，清水县上邽乡常杨村人。1957年11月，从学校应征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四师步兵第十四工兵连为战士。1960年6至11月，在西藏阿里地区参加平息叛乱战斗，荣立三等功1次。11月27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10月，任步兵十团电影放映队队长。1962年进入西藏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荣立三等功1次。后历任团政治处宣传干事、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副主任、师政治部主任等职。1984年8月，被授予“全国拥政爱民先进个人”称号。1988年1月，任新疆吐鲁番军分区政治委员、军分区党委书记。1988年8月，调任新疆哈密军分区政治委员、军分区党委书记。1988年9月被授予大校军衔。1996年3月退休。

邵永强 男，汉族，祖籍清水县松树乡邵湾村，民国28年（1939）9月21日生于兰州市。1960年中学毕业后，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工作。1974年重返兰州，先后在兰州市政府办公室任秘书，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任侨务科长，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体艺处任副处长。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并兼任中国音乐文学会理事、甘肃省音乐文学会副主席。他发表长诗《石磨的故事》、《缚蛟龙》；剧本《边疆建筑兵》；报告文学《女奴新歌》和寓言《老猴子的苦恼》等10多篇文学作品和500余首歌词。其中《骆驼运柳歌》、《裕固族小羊官》、《啊，兰州》等11首获全国性征歌奖；《哦，中国西部》、《谁没有年老的时候》、《黄河筏手》等30余首获省级征歌奖；《雪花赞》由音乐家丁善德谱曲后，收入《中国现代优秀歌曲500首》、《中国现代优秀歌曲2000首》等集子。他曾为电视剧《秉性难移》、电视片《牧马人之恋》等创作主题歌词。他出版的歌集有《九色鹿》。他写的歌词《牧笛》、《大漠之夜》、《口弦轻轻吹》经作曲家谱曲后分别获得全国第五、六、七届“五个一工程”优秀歌曲奖。

周世杰（曾用名周世仁） 男，汉族，民国29年（1940）5月23日，出生于清水县永清镇丰盛村。1954年4月参加工作，1957年12月应征入伍。1959年4月任新疆军区四师十团工兵连班长，参加西藏阿里地区平息叛乱战斗，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196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至1963年任工兵连副排长、排长。1962年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在半公湖战斗中身受5处重伤，从体内取出子弹5颗，现仍存留7片弹片，荣立一等功1次，三等功2次。1963年后，历任新疆军区四师独立工兵营一连指导员、工兵营副政委、第四工区政治部副主任、第十二工区副政委等职。1963年4月，他参加西北局组织的“西段反击战”英模汇报团，受到朱德、刘少奇、陈毅等党和国家领导接见。7月，出席中央军委工程兵部召开的英模代表会，被授予“硬骨头战士”称号。8月，参加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组织的“雷锋事迹、中印反击战英模”全国巡回报告团。1964年6月11日，出席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朱德、

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3次接见。10月1日，参加国庆观光团，又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接见。1976年转业到中共天水地委办公室工作。1995年7月，任中共天水市委办公室调研员。

郭育麟 笔名秦皓，男，汉族，民国29年（1940）6月生于清水县郭川乡郭川村。1957年考入兰州工业学校化学分析专业学习，毕业后，先后在兰州水暖器材厂、兰州轻工机械厂任化验员、工会副主席、技术员、工程师。196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夜大"中文系。1983年调兰州市文联《金城》杂志社任编辑。1986年调甘肃省质量管理局，任《技术监督导报》总编辑。是中国作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甘肃诗词学会会员，曾任甘肃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甘肃新闻学会理事、甘肃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理事等职。1964年开始写作，至1990年，先后有50余万字作品发表在甘、青、陕、闽、沪、京等10余种省（区）报刊杂志上。主要代表作品有大型历史剧剧本《仙人送灯》，小说集《当代侠女》，中篇小说《追绿》、《贼和他的妻子》，短篇小说《花痴》等。其中《贼和他的妻子》在福建省《警坛风云》杂志发表，被吉林省《东西南北》第五卷转载，被山东省淄博影视中心改编拍摄为电视剧播放。

蔡灿臻 曾用名蔡善增，男，汉族，民国29年（1940）11月生，清水县人。1962年毕业于新疆大学中文系，分配到新疆喀什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1987年晋升为副教授。后调浙江宁波天一阁博物馆任所长。1990年后，在浙江万里学院文化与传播系任教。他主要从事中国古典文学、民间文学、写作的教学与研究。以秦至、山榛、边声等笔名先后在国内一些报刊发表论文20余篇，学术性短文90余篇，经搜集整理发表民间文学作品170多篇。曾任《浙东抗日根据地革命文化史料》编委，《宁波市革命文化史料》主笔，并点校明代周叙《诗学梯航》，编著了《高考作文60个怎么办》、《全国名校中学生作文选》和《中学生书信精粹》。

王有林 男，汉族，民国29年（1940）11月4日生，清水县土门乡阳湾村人，中共党员。1957年12月应征入伍，为新疆军区陆军第四师战士，后为炮兵侦察员，文化教员。1962年参加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历任新疆军区后勤训练大队财务管理员、军区国防工业办公室副科长、军区军政干部学校财务处副处长、军区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86年11月，转业后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老干部处处长。1997年2月任办公厅副厅级巡视员。

景云笙 男，汉族，民国30年（1941）10月生，清水县郭川乡景家坡村人。1960年10月，在郭川小学任教。1970年8月，在天水师专中文系学习。1971年9月，在郭川中学任教。197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12月，在中共清水县委报道组工作。1978年12月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83年10月，

任中共清水县委副书记。1985年1月任县人民政府县长。1989年10月调任中共甘谷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后任中共甘谷县委书记。现任中共天水市委常委、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李春荣 男，汉族，民国30年（1941）生于清水县永清镇。1965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同年分配到甘肃省武都县第一中学任教。1976年调中共武都县委宣传部工作，1979年在中共武都地委秘书处任秘书，后任武都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科科长。1983年任中共武都地委党校党委副书记。1986年任中共陇南地委秘书处副秘书长。1989年后任中共陇南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95年任陇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温 东 曾用名温万祥，男，汉族，民国30年（1941）生，清水县上邽乡温沟村人。1960年1月在甘肃第六地质队参加工作。196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毕业于陕西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历任甘肃地质六队助理技术员、宣传干事、党委秘书，西北冶金（有色）地质勘探公司宣传处副处长、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会战指挥部副总指挥、宁夏地质队党委副书记、勘测工程公司经理。1990年，被西北地质勘查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评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1992年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北地质勘查局局长兼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9年12月，被评为高级经济师。近年曾在《有色地质报》等省部级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其它各类文章30余篇。

温治国 男，汉族，民国31年（1942）1月1日生，清水县上邽乡温沟村人。1967年12月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分配在铁道部宝鸡桥梁厂工作。1984年5月，任宝鸡桥梁厂技术处副处长。1986年9至10月上旬，选为中国铁道代表团成员赴日本进行技术考察。1989年12月，晋升为高级工程师。1994年5月任宝鸡桥梁厂第一分厂总工程师，并任中国钢结构协会桥梁钢结构协会理事，宝鸡市表面涂装协会理事长，陕西省铁道协会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他从事钢桥梁及钢结构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曾参加我国第一孔铁路钢箱形梁和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安康汉江铁路大桥主跨176米的斜腿钢构钢箱形梁的制造，主管宝鸡桥梁厂第一分厂桥梁制造的技术工作，主持我国第一座采用整体节点结构形式的京九铁路孙口黄河特大型桥梁和徐连复线48米跨度双曲线半穿式钢桁梁等新产品的开发工作。还主持开发了铁路货场用各种起重量、各种跨度的龙门式起重机、30米机车转盘和130吨架桥机机臂等新产品。参加试验研究成功的栓焊梁柱接面喷铝工艺获宝鸡市及铁道部科技进步奖，该工艺已被载入铁道部《铁路钢桥制造规范》一书。

严华熬 男，汉族，民国33年（1944）6月生，江苏省江阴县人。1962年

毕业于江苏省苏州农业学校。1964年起，在清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农业局工作，先后任站长、副局长等职。1992年获高级农艺师职称。1994年，主持完成的旱地玉米模式化栽培技术项目获农业部科技丰收一等奖。同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后，他在《甘肃农业科技》专辑发表《清水高寒山区地膜玉米适宜区分析》、《清水县地膜冬小麦技术应用存在问题与对策》、《清水县地膜覆盖粮食科技含量和发展措施》等论文。1996年，他主持研究的高寒阴湿区粮油作物丰收技术试验与大面积推广项目获农业部丰收一等奖。1997年后任县农牧局总工程师。

郝良诚 男，汉族，民国34年（1945）生，陕西省大荔县人。196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70至1971年，在甘肃省农宣队清水分队工作。1972至1991年，先后任清水县农机厂技术员、厂长、党支部书记。1991年3月至1997年6月，在县经委、县计划经贸局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他研制开发的2BK—5宽苗幅播种机通过地级技术鉴定，被选为甘肃省推广机型，并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6SD2—1型多用制粉机先后通过省级技术鉴定、省级推广鉴定，并获天水市科技进步奖。机电部制定行业标准时，将6SD2—1型多用制粉机选为标准验证机型和全国重点推广机型，并以6SD2—1型多用制粉机的性能指标为参考依据，制定了第二种组合形式的全国行业标准。他主持研究生产的三行播种机获甘肃省星火奖。1997年6月退休。

杨玉栋 男，汉族，民国36年（1947）3月生，清水县白沙乡人。1982年1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1992年结业于机电部计算机技术培训中心函授培训班。1982至1983年10月，在四川德阳市东方电机厂技术服务科工作。1983年10月调入甘肃省天水农业学校任教，现为天水农校讲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杨玉栋发表的论文《量化控制法的基本原理及其计算机软件》，1992年被北京现代工业控制技术应用交流会采用，并收载于《STD总线技术论文集Ⅲ》；《对一种橡皮弹射机构的分析计算与设计方法》，1995年被首届中国青年机械设计成果交流会采用；《考虑振动与摆动问题的悬索悬点的应力计算的一种方法》，1996年被第五届全国工程设计交流会采用，并刊登在《工程设计》杂志上。1995年12月，他发明的“黄赤经纬仪”获国家专利，并在《发明专利公报》公布。其简历被《中国当代发明家大辞典》、《中国专家大辞典》等收录。

董智明 曾用名董怀应，男，汉族，民国38年（1949）8月生，清水县太坪乡古道村人，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69年12月入伍，历任北京空军工程兵二团一营一连战士、副班长，北京空军后勤部政治部放映员、放映组长，北京空军第三〇厂干事、秘书，北京空军航空工程部政治部干事。1987年3月，转业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人事厅、政治部工作。曾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党员、

优秀党员行政领导干部。1991年7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处长、处长、纪委书记(副厅级)。1999年3月，率团赴英国考察了司法制度。

毛选选 男，汉族，1952年12月15日生于清水县贾川乡林河村，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69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文书、学员、参谋、科长，现任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机要处处长。1982年加入北京中国书画研究社，1987年加入北京市书法家协会，1991年加入中国书法家协会。先后在《中国书法》、《书法报》、《中国书法报》、《解放军画报》、《北京日报》、《深圳特区报》、《天水报》等30余种报刊上发表书法、书法论文、散文、诗歌、通讯等作品200余篇（件）。曾参加北京市书法新秀作品展（1987年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全军两用人才书画作品展（1987年军事博物馆）、全国第二届硬笔书法大展（1989年中国美术馆）、中日书法交流展（1989年中国美术馆）和中国现代书法展（1991年日本横滨）等，分别获得北京市新星杯书法选拔赛三等奖（1986）、峨嵋山杯全国书画大展一等奖（1987）、鹰龙杯书法联展一等奖（1988）、牡丹杯国际书画大赛三等奖（1988）、仇池山杯全国书画大赛二等奖（1989）和空军计划生育书画摄影展一等奖（1991）。其书法作品先后收入《北京书法名鉴》、《兰天翰墨大观》、《师魂颂》、《硬笔书法作品选》等书法集，北京图书馆、吉林省图书馆、天水市博物馆等处收藏其书法作品。1993年12月，海洋出版社出版了《毛选选楷书毛泽东诗词》。1995年9月，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了《毛选选硬笔临帖作品选》，12月，紫禁城出版社出版了《毛选选楷书杜甫秦州杂诗》。

刘阿英 男，汉族，1956年6月28日生，清水县红堡乡刘沟村人。1975年毕业于天水师专，分配到黄门中学任教。1978年考入北京林业大学，1982年毕业后留校任教，同年考入中国科学院攻读经济学硕士。发表有独到见解的论文数篇，并参加了高校教材《林业技术经济学》（上、中、下册）的编写工作。1987年考入英国威尔士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1992年取得博士学位后，被英国牛津大学国际发展研究中心聘请为研究员。1993年被英国朴茨茅斯大学经济系聘请为研究员。在诸多课题的研究方面取得丰硕成果。代表性论文有：《国际贸易区域一体化与南部非洲国家在世纪转换期的发展、挑战、机遇与战略》、《冷战后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经济政策研究的一般均衡计量模型》、《AGRISIM政策模拟模型原理及架构》(与R、A、Greener合作)、《AGRISIM在亚洲发展中国家经济决策中的应用》（与R、A、Greener合作）、《AGRISIM信息库及数据处理过程》(与R、A、Greener合作)、《AGRISIM运行手册》（与R、A、Greener合作）、《verdoorn's定律和规模效益递增》（与RichardHarris合作）、《1981—1994期间中国劳动力雇佣和投资的结构性变化》等30余篇。与姚树洁等人合著《转型过程中的中国经济》专著一部。

陶德录 笔名三石，男，汉族，1959年2月生于清水县郭川乡卦丹寺村。1976年毕业于郭川中学附设高中部。197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2年退役，任宁夏固原磊菌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夏固原三石微生态工程研究所所长兼总工程师，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微生态分会理事。他坚持自学，先后获得8项国家专利和1项省级科研成果，其中4项获国家专利成果展览会金奖、全国第八届发明展览会银奖、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技术协会优秀技术成果奖。他与妻子白贵桂合著12万字《磊菌宝微生态饲料高效养殖技术》专著一部，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论文10多篇。1993年被宁夏总工会评为自治区“自学成才者”，1995年被全国总工会、国家科委、国家教委、劳动部、人事部5部委评为全国“自学成才者”，同年取得大专文凭。他应用自己研究的专利成果生产的磊菌宝微生态饲料畅销全国，并在黑龙江、辽宁、河北、山东等地建成联营公司6家，为振兴我国饲料工业，开发微生态“绿色饲料”做出了贡献。

崔尚斌 男，回族，1963年2月12日生，清水县永清镇东关村人。1982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数学系，1985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数学系理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1988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数学系理学博士学位。1990年7月晋升为兰州大学数学系副教授，任硕士生导师。1992年7月晋升为教授，1995年12月任博士生导师。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由国家留学基金会委员会资助，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数学及其应用研究所（美国两所国家级数学研究所之一）做高级访问学者。访问期间与国际著名应用数学家、美国科学院院士Friedman教授合作，从事应用偏微分方程研究工作，得到Friedman教授的高度评价。他曾兼任国家度量与单位标准化委员会第七分委会委员、甘肃省数学学会理事、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奖评委会数学学科组副组长、西北民族学院客座教授。1999年12月，调任中山大学数学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崔尚斌编写的《幂零Lie群上的Fourier分析和不变偏微分算子》和《解析几何》（教材）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在美国发表论文16篇，在国内杂志发表有影响论文35篇。先后担任“偏微分方程的Lie群方法”（19001019）、“反应扩散方程理论的一些新问题”、“医学和生命科学中的偏微分方程问题”等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还是“偏微分方程一般理论中的亚椭圆性问题（19171040）”、“幂零Lie群上的偏微分方程(9073001)”科研课题项目的主要研究成员。他负责的科研课题“理论与应用偏微分方程的若干问题”，获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研究的“理论与应用偏微分方程研究”，获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一等奖；“线性偏微分方程一般理论中的亚椭圆性和局部可解性问题”，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三等奖；“偏微分方程的现代理论与应用”，获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二等奖；“幂零Lie群上的偏微分方程”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三等奖。

王跟太 男，汉族，1963年3月7日生，清水县黄门乡小河村人。1982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同年考取兰州大学化学系研究生。9月，经兰州大学推荐，参加1982年度化学专业中美联合研究生招生考试，于1983年9月赴美国西北大学化学系学习，获得博士学位，被美国著名的安培实验室（跨国性医药公司，总部设在芝加哥）聘请，在公司研究中心从事新一代药物开发研究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为课题主持人。在西北大学（美国）期间，曾担任中国学者联谊会副主席。王跟太专长有机化学和有机合成，在有机化合物合成路线的设计和优化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选择“有机硅、锗、锡基因稳定邻位正碳离子的机理”作为研究方向，通过对大量模型分子水解动力学的研究，经计算机模拟，找到了令人信服的答案，成果在8篇论文中阐述，得到国际上该领域同行的赞扬。1988至1991年，参与公司“艾滋病病毒蛋白水解酶的抑制”项目研究，分工负责解决艾滋病病毒蛋白水解酶的活性测试问题，发明了用萤光法测试反转录病毒蛋白水解酶的新办法，被广泛应用于艾滋病病毒蛋白水解酶的纯化、机理研究和抑制物筛选等方面。1991至1994年，参与公司“老年痴呆病机理”的研究项目，试图从对糜肽的生成及其对脑神经细胞的毒性方面探讨老年痴呆病的成病机理，进而找到药物治疗的途径。经过3年努力，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从1995年起，又投入“通过抑制流感病毒治疗”课题的研究，并担任化学方面的课题负责人。1998年5月，王跟太、陈朴夫妇捐献人民币5万元，在黄门中学设“王跟太、陈朴博士教育奖励基金”，以奖励教学成绩显著的教师和品学兼优的学生。他发表的40余篇论文大都刊登于美国一流的学术刊物上。由于所取得的成果，数次被邀请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他的业绩被载入《美国科学名人录》（《American Man and Women of Science》，R.R.Bowker，New Jersey，USA）。

吴文科 笔名闻克，男，汉族，1963年3月22日生于清水县松树乡大柳村。1984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分配到北京外贸学校任教。1987年调入中国艺术研究院曲艺研究所，从事曲艺艺术基础史论研究，并参与主持国家“七五”至“九五”计划艺术科研重点项目29卷本大型系列丛书《中国曲艺志》的编纂和审定工作。1992年任《中国曲艺志》总编辑部副主任。1995年晋升为中国艺术研究院副研究员。1992和1995年被国家文化部分别评为优秀团干部和优秀青年。1996年被聘为国家艺术科研重点项目《中华艺术通史·清代卷》副主编。1998年被聘为《20世纪的中国·文学与艺术卷》主笔。曾任中国曲艺家协会会员、中国红楼梦学会会员、中华全国喜剧美学学会会员、中国说唱文艺学会副秘书长和中华文化信息网顾问。他的作品主要有曲艺文论集《说唱义证》、《中国曲艺艺术论》、《王济曲艺文集》、《中国相声精粹》等。在全国一些报刊发表理论及

评论文章200余篇，发表散文、随笔、杂文等100余篇。部分文章曾获《北京日报》、《中国文化报》和《中国青年报》等专栏征文优秀稿件评选一等奖和二等奖。1998年被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评为优秀青年。1999年，其事迹被团中央、中宣部等单位主持编纂的《中国当代杰出青年大典》收录。此后又被《国际名人录》和《世界优秀专家人才名典》收载。

刘仲齐 男，汉族，1964年6月生，清水县郭川乡刘川村人。1983年7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获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西南农业大学农学系学习并获硕士学位。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南京农业大学农学系学习并获博士学位，应聘到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工作至今。主要从事小麦遗传育种研究，特别是小麦杂种优势利用研究，先后参加和主持完成了“八五”国家育种攻关、农业部杂种小麦育种攻关、农业部杂种小麦良种繁殖基地建设、四川省小麦育种攻关、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四川青年科学基金等多项研究课题。近年来，刘仲齐在《作物学报》、《Euphrtica》等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著作30多篇，其中5篇分别获国家级、省级优秀论文奖，鉴定和登记技术成果1项；选育的化杀杂种小麦“9445”于1997年获农业部专利保护。同时，还培育了川麦26、28、29三个优良常规小麦新品种。刘仲齐的事迹分别被辑入1996、1997年“Mdyguis Whos Whoin the World”和《世界名人录——中国卷》中。他先后担任四川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以学者身份访问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还先后兼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八届委员、四川省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和四川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员、中国作物协会会员。

李小平 男，汉族，1964年8月20日生，清水县贾川乡董湾村人。1988年7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分配到酒泉钢铁公司修建部工作。1992年2月，任修建部副主任，高级机械工程师。他撰写的《浅谈施工技术在冶金设备检修中的重要性》和《5t天车梁加长改造初探》获《酒钢科技》（1995至1996年度）杂志优秀论文二等奖，提出和设计的“瓦棱板加工胎具”获酒钢公司最佳合理化建议奖。1998年他主持设计的高炉大修整体推移技术在酒钢1号高炉大修整体推移中获得成功，推移重量3328吨，推移距离43米，推移高度36.81米，创造了国内外大型高炉大修史上的新纪录，为酒钢公司减少停产损失5277万元。该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并在第八届全国专利博览会上获得银奖，又获1999年度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他被评为1998至1999年度甘肃省青年岗位能手，获甘肃省“五四”青年奖章，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

第三章 表

第一节 清水籍历史人物表

表 31—1

姓 名	朝 代	性 别	出 身 与 职 务
李天常	金	男	进士,任西京平章。
雍 清	明	男	洪武丙子科举人,任行人司行人。
刘 源	明	男	洪武间贡生,任山西隰州知州。
武 斌	明	男	洪武间贡生,任中城兵马指挥。
王子美	明	男	洪武间贡生,任直隶安庆府通判。
马 严	明	男	洪武间贡生,任四川南溪县知县。
赵 玺	明	男	洪武间贡生,任山西辽州吏目。
赵 贯	明	男	洪武间贡生,任湖广德安府照磨。
赵 璋	明	男	洪武间贡生,任山西阳城县主簿。
张良佐	明	男	洪武间贡生,任山东新城县主簿。
雍 亨	明	男	永乐戊子科举人,己丑会试副榜,任直隶赵州学正。
雍 缙	明	男	永乐辛卯科举人,任直隶大名府照磨。
王 亨	明	男	永乐辛卯科举人,任山西蒲州知州。
鲁 忠	明	男	永乐间贡生,任山东德州吏目。
雷 升	明	男	永乐间贡生,任江西布政司检校,迁知县。
袁 泰	明	男	永乐间贡生,任山东馆陶县知县。
雍 熙	明	男	正统丁卯科举人,戊辰会试副榜,任浙江永嘉县教谕。

续表

姓 名	朝 代	性 别	出 身 与 职 务
赵 宁	明	男	正统丁卯科举人，任山西布政司都事。
崔 忠	明	男	正统间贡生，任河南南阳府通判。
王 凯	明	男	正统间贡生，任应天府六合县知县。
鲁 参	明	男	正统间贡生，任顺天府良乡县知县。
赵 凯	明	男	正统间贡生，任山西河津县知县。
刘 俭	明	男	景泰间贡生，任直隶天津卫经历。
杜 福	明	男	景泰间贡生，任河南汝宁府通判。
王 贯	明	男	景泰间贡生，任山西长子县知县。
孙 谦	明	男	景泰间贡生，任直隶定州仓大使。
雍 恕	明	男	景泰间贡生，任直隶大名府知事。
何 福	明	男	天顺间贡生，任湖广黄州府仓大使。
张 哲	明	男	天顺间贡生，任直隶滑县县丞。
李 铭	明	男	天顺间贡生，任江西太和县县丞。
雍思铭	明	男	天顺间贡生，任四川江油主簿。
任 贤	明	男	成化间贡生，任忠义左卫经历，迁沁州同知。
申 修	明	男	成化间贡生，任山西潞州吏目。
雷 安	明	男	成化间贡生，任鸿胪寺序班，升直隶乐亭县县丞。
王 玖	明	男	成化间贡生，任河南临漳县丞。
刘秉璋	明	男	成化间贡生，任山东莱芜县主簿。
王 璟	明	男	成化间贡生，任山西朔州吏目。
顿缙绅	明	男	成化间贡生，任四川资阳县主簿。
李 道	明	男	弘治乙酉科举人，任四川崇宁县知县。
宁 纯	明	男	弘治间贡生，任直隶蓟州卫知事。
李 新	明	男	弘治间贡生，任直隶徐州吏目。
陈 诰	明	男	弘治间贡生，任河南沈邱县主簿。
武 用	明	男	弘治间贡生，任山东利津知县。

续表

姓 名	朝 代	性 别	出 身 与 职 务
吴得中	明	男	弘治间贡生,任山西临县知县,改授四川新蕃。
马 骥	明	男	弘治间贡生,任直隶安肃县主簿。
任尧佐	明	男	弘治间贡生,任湖广襄阳府检校。
鲁 达	明	男	弘治间贡生,任光禄寺寺丞,升山西五台县知县。
陈 谏	明	男	弘治间贡生,任蠡县县丞。
汪朝汉	明	男	正德间贡生,任四川定远县主簿。
王应奎	明	男	正德间贡生,任四川大竹县主簿。
张约礼	明	男	正德间贡生,任山西长子县县丞,升河南陈州卫经历。
李光坤	明	男	正德间贡生,任亳州判官。
李光大	明	男	正德间贡生,任浙江余姚县主簿。
温太和	明	男	正德间贡生,任四川剑州训导。
马廷珍	明	男	正德间贡生,任滁州吏目。
张 照	明	男	正德间贡生,任河南信阳州吏目。
任嘉祥	明	男	正德间贡生,任湖广武昌卫经历。
李光大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直隶乐亭县县丞。
张腾蛟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天津卫经历。
张 奎	明	男	嘉靖间贡生,授四川彭山县主簿未任。
马良贵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湖广孝感县主簿。
李自春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山东德州卫经历。
雍时泰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山西应州学正。
黄元吉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山西翼城县主簿。
赵廷正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湖广石首县主簿。
杨尚质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直隶广平府训导。
乔 山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直隶真定府教授。
汪 历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四川安岳县主簿。
王声教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直隶万全卫训导,升新河县教谕。

续表

姓 名	朝 代	性 别	出 身 与 职 务
赵 恺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山东长清县训导，升王府教授。
张 乾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四川巴州训导。
马化麟	明	男	嘉靖间贡生，任直隶定州判官。
傅大儒	明	男	隆庆间贡生，任山西永平州训导，升安邑县教谕，又迁商州学正。
雍子重	明	男	隆庆间贡生，任河南杞县主簿，后补江南吴江县主簿。
赵成章	明	男	隆庆间贡生，任略阳县训导。
任湛然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直隶南和县训导。
于云龙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礼泉县训导，升庆阳府教授。
任 宰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泾县训导，升朝邑县教谕。
王应隆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合阳县训导，升山西祁县教谕，又升永寿府教授。
任司视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山西襄陵县训导，后升昆山府教授。
马 嵩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凤县训导。
张懋学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乐平王府教授。
张 德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凤翔府教授。
王济众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金县教谕。
乔应兰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陇州学正。
雍子敏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平凉训导。
任道远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西宁教授。
傅存重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灵寿县知县。
王作养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鄜州训导。
宋良宾	明	男	万历间贡生，任平度州训导。
王罗廷	明	男	天启间贡生，任大名府元城县县丞。
蔡 秀	明	男	天启间贡生，任开封府教授。
任道大	明	男	崇祯间贡生，任山丹卫教授。

续表

姓 名	朝 代	性 别	出 身 与 职 务
王国正	明	男	崇祯间贡生，任咸阳县训导。
雍 元	明	男	崇祯间贡生，任山西大同府同知。
王 採	明	男	崇祯间贡生，任重庆府训导。
冯 玺	明	男	崇祯间贡生，任扶风教谕。
贺盛治	明	男	崇祯间贡生，任邠州学正。
王应箕	明	男	由承差任河南蠡域驿丞。
于友仁	明	男	由吏员任重庆府仓大使。
雍时政	明	男	由生员授韩府引礼。
张世禄	明	男	由吏员任山海关巡检。
申 朔	明	男	由吏员任□□仓大使。
杨 奉	明	男	由吏员任山西仓大使。
马负文	明	男	由承差任四川竹州驿丞。
任嘉序	明	男	援例授王府官。
马负书	明	男	援例授王府官。
乔应荐	明	男	由生员援例授侯门教读。
陈 范	明	男	由吏员任河州定羌驿丞，升四川资阳巡检。
郭容众	明	男	由承差任山西禹门渡巡检。
王之杰	明	男	由吏员任山西霍州吏目。
李芝芳	明	男	由吏员任直隶南皮县典史。
马醇儒	清	男	顺治间贡生，任宁羌州训导。
王家俊	清	男	顺治间贡生，任滁州州判。
马鹏程	清	男	顺治间贡生，任永昌卫教授。
王宏德	清	男	顺治间贡生，任山西临汾县丞。
薛 莒	清	男	康熙壬辰科武进士，任山西大同守备。
贺箕畴	清	男	贡生，任分州学正。
任汝邻	清	男	贡生，任庄浪县训导。

续表

姓 名	朝 代	性 别	出 身 与 职 务
马天应	清	男	贡生,任平罗训导。
马星生	清	男	贡生,任三原县训导。
宋夹周	清	男	贡生,任庆阳训导。
张 浩	清	男	贡生,任武功县训导。
雍 贶	清	男	贡生,任华亭县训导。
雍山鸣	清	男	贡生,任褒城训导。
文瑞熊	清	男	贡生,任阶州训导。
蒋特升	清	男	嘉庆乙卯科武举人,任巴里坤千总。
马高远	清	男	贡生,任合水县训导。
刘 蜗	清	男	贡生,任陕西西乡县儒学训导。
刘振锋	清	男	贡生,候选儒学训导,例授修职佐郎。
刘铦锋	清	男	贡生,候选儒学训导,例授修职佐郎。
张 祯	清	男	贡生,候选训导,世袭云骑尉。
宋德明	清	男	贡生,任陕西永寿县训导。
张慎行	清	男	道光甲辰科举人,任河州学正,世袭云骑尉。
张守玺	清	男	道光壬午科武举人,任马营监千总。
刘桓清	清	男	道光壬辰科举人,正红旗觉罗教习,例授文林郎。
郭相勋	清	男	道光癸卯科武举人,任固原提标把总。
张殿午	清	男	贡生,候选训导。
王奇遇	清	男	贡生,任陕西三水县训导。
王 延	清	男	贡生,候选训导。
郑元佐	清	男	贡生,候选训导。
王祖义	清	男	贡生,候选训导。
刘 馆	清	男	拔贡,候补四川直隶州判。
刘 俊	清	男	贡生,任崇信县训导。
刘英锋	清	男	拔贡,任陕西宝鸡县训导。

续表

姓 名	朝 代	性 别	出 身 与 职 务
刘 朴	清	男	太学生,任福建建宁府经历,敕授修职郎。
刘 枢	清	男	贡生,候选儒学训导,例授修职郎。
刘 棣	清	男	太学生,候选巡政厅,例授登仕郎。
杨天锡	清	男	拔贡,任华亭县训导。
刘 旭	清	男	光绪乙亥科举人,候选儒学教谕。
张守锡	清	男	光绪丙子科武举人,任固原左营千总。
刘 栻	清	男	拔贡,候选直隶州州判,例授征士郎。
安汝止	清	男	拔贡,候补直隶州州判。
王希曾	清	男	副榜,任狄道州学正。
米万荣	清	男	光绪时由行伍积功至平罗营守备。
马占魁	清	男	光绪时由行伍积功补用都司。
刘怀春	清	男	光绪时由行伍积功补用都司。
刘文杰	清	男	光绪乙酉科举人,任安定县教谕。
王廷佐	清	男	宣统元年(1909)当选为甘肃省咨议局议员。
王 棣	民国	男	民国 1 年(1912)当选为甘肃省临时参议会议员。
崔 瑗	民国	男	民国 1 年(1912)当选为甘肃省临时参议会议员。
崔海青	民国	男	任循化县知事。
安炳焜	民国	男	民国 10 年(1921)当选为甘肃省参议会第二届议员。
杨丙辰	民国	男	民国 18 年(1929)任国民军某旅中校副团长兼某步兵营营长。
张士毅	民国	男	民国 24 年(1935)任中央某团少校参议。
张 锴	民国	男	民国 34 年(1945)10 月,当选为甘肃省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
王慨儒	民国	男	民国 36 年(1947),当选为第一届国民大会候补代表。
陆又泉	民国	男	民国 36 年(1947),当选为第一届国民大会候补代表。

第二节 清水籍国民党军抗日阵亡将士简表

表 31—2

姓 名	所在部队	职 级	阵 亡 地 点
张采元	38 师 226 团 8 连	一等兵	河北迁安
陈福善	38 师 226 团 8 连	上等兵	河北迁安
杨海滨	30 师 167 团 3 连	上等兵	山东泽县
铁登有	128 师 765 团 2 连	中士	湖北沔阳
马建勋	44 师 264 团 2 连	下士	江 苏
安国祥	警备 1 旅 1 团 9 连	一等兵	山西永济
曹福成	57 师 342 团 1 连	上等兵	山西川沙
袁月亭	17 师 98 团 4 连	一等兵	河北井陉
罗颜君	6 师 31 团 2 连	二等兵	湖北阳新
汪福海	13 师 73 团 9 连	下 士	江 苏
郜得功	110 师 328 团 3 连	上等兵	河北随县
盖成谦	17 师 98 团 5 连	二等兵	河北保定
刘德元	38 师 114 团 2 连	一等兵	河北钟祥
胡少元	独立 46 旅 736 团团部	一等兵	山西平陆
曹占标	32 师 187 团 4 连	中士	江苏宝山
王 德	78 师 468 团 1 连	二等兵	河南信阳
田 满	78 师 468 团 1 连	二等兵	河南信阳
杨万才	78 师 468 团 1 连	二等兵	河南信阳
马金贵	78 师 468 团 2 连	二等兵	河南信阳
马生龙	78 师 468 团 7 连	一等兵	河南罗山
刘富宗	12 师 35 团 5 连	一等兵	河南夏县
张玉山	65 师 390 团 8 连	中 士	山 西
潘林宝	6 师 33 团 9 连	二等兵	江 苏

续表

姓 名	所在部队	职 级	阵亡地点
沙赢州	6师33团9连	一等兵	江 苏
沙生财	6师31团9连	一等兵	山东普汪
陈凤林	17师97团6连	下 士	山西芮城
马顺登	新编6师3团11连	上 尉	山 东
李登云	6师31团7连	二等兵	山东普汪
张 荣	6师31团7连	一等兵	山东普汪
张成恒	38师226团8连	一等兵	河北迁安
邓满仓	123师独立3团6连	下 士	湖 北
曹文明	43师127团4连	上 士	湖北当阳
王善福	13师39团4连	上 士	湖 北
海生玉	14师79团5连	中 士	湖北太仓
付省云	14师79团5连	下 士	湖北太仓
魏尽忠	14师79团5连	上 士	湖北太仓
王占奎	6师2团4连	上 士	崇 仁
崔子安	17师1团3连	上 士	绥 远
姚德成	6师33团3连	中 士	上 海
徐侯儿	43师254团输送连	上等兵	湖北阳新
李占才	43师254团8连	一等兵	湖北阳新
杨生有	65师193团9连	上等兵	山西绛县
毕跃宗	新31师93团8连	上等兵	绥 远
尚生金	35师204旅2营4连	上 尉	
周云山	31师181团1连	上等兵	
张银魁	23师138团7连	中 士	
屈五金	12师35团7连	上等兵	
宋占山	83师247团1连	二等兵	
马而利	101师303团2连	二等兵	

续表

姓 名	所在部队	职 级	阵 亡 地 点
宋双德	12师34团6连	上等兵	
田忠林	12师34团9连	二等兵	
朱登成	12师35团6连	二等兵	
朱永善	32师193团步炮连	中 尉	
韩文瑞	32师188团7连	中 尉	
马义德	118师354团7连	准 尉	
陈庚子	177师1057团6连	二等兵	
杨占德	54师160团3连	上等兵	
马金鹏	13师38团9连	上等兵	
马万玉	6师33团9连	上等兵	

第三节 清水籍革命英烈表

表31—3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所在部队(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及地点
李彦明	男	1926年4月	中共党员	红堡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警卫员	1956年10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柳青海	男	1926年6月		陇东乡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9月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张新院	男	1926年9月		郭川乡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毛吉太	男	1928年2月		贾川乡	志愿军某部班长	1954年7月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毛怀东	男	1928年3月		贾川乡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柳旺林	男	1929年9月		黄门乡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4年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所在部队(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及地点
魏东江	男	1930年1月		永清镇	志愿军187师战士	1953年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毛孝弟	男	1930年2月		贾川乡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4年11月在青海因公牺牲
王思恩	男	1930年3月	中共党员	永清镇	志愿军506团某班班长	1952年7月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姚真吉	男	1930年8月		白驼乡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李喜善	男	1932年2月		永清镇	志愿军炮兵6团通讯员	1953年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吴玉清	男	1932年2月		松树乡	志愿军一军一师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因公牺牲
高连仓	男	1932年5月		白驼乡	解放军3886部队战士	1971年10月在山西因公牺牲
刘六斤	男	1933年3月		松树乡	志愿军308部队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张治国	男	1933年7月		王河乡	志愿军一军战士	1953年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武孝弟	男	1934年4月		白驼乡	解放军7289部队战士	1956年8月在西藏因公牺牲
张俊山	男	1934年4月		松树乡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朝鲜作战时牺牲
毛昌西	男	1934年5月		清水县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6年5月在四川作战时牺牲
刘全才	男	1937年1月		土门乡	解放军新疆独立团战士	1958年9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靳保儿	男	1937年7月		红堡乡	解放军3718部队战士	1958年在新疆温县作战时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所在部队(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及地点
田仕荣	男	1937年10月		郭川乡	解放军7909部队某部副政委	1970年3月在四川作战时牺牲
魏建华	男	1938年1月		贾川乡	解放军0024部队副班长	1960年7月在西藏阿里作战时牺牲
陈富祥	男	1938年1月		上邽乡	解放军0024部队副班长	1960年6月在西藏阿里作战时牺牲
马全保	男	1939年9月	中共党员	白驼乡	解放军0024部队副班长	1960年11月在西藏阿里作战时牺牲
陈七斤	男	1939年9月		白驼乡	解放军0024部队战士	1960年11月在西藏阿里作战时牺牲
南迎贵	男	1941年2月		王河乡	解放军某部班长	1962年在青海因公牺牲
吴志海	男	1942年2月		松树乡	解放军7385部队战士	1965年1月在西藏作战时牺牲
申连存	男	1942年2月		新城乡	解放军7902部队战士	1964年在西藏因公牺牲
朱富子	男	1942年4月	共青团员	新城乡	解放军8066部队战士	1966年9月在青海作战时牺牲
田万儿	男	1942年6月		陇东乡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4年7月在西藏作战时牺牲
郭恒奎	男	1945年4月		旺兴乡	解放军7038部队班长	1969年6月在西藏作战时牺牲
郭望来	男	1948年2月	共青团员	旺兴乡	解放军506部队战士	1969年9月在新疆作战时牺牲
王全堂	男	1948年6月		远门乡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72年2月在西安因公牺牲
林有顺	男	1949年1月		远门乡	解放军8138部队战士	1972年3月在西藏因公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所在部队(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及地点
董双有	男	1949年9月		金集乡	观沟村农民	1985年3月抢救被悬崖塌方埋入土中的村民时牺牲
李玉珍	男	1953年1月	共青团员	郭川乡	解放军00417部队志愿兵	1980年7月在辽宁因公牺牲
谈成学	男	1954年1月		白沙乡	解放军3886部队战士	1970年3月在山西因公牺牲
马建清	男	1954年4月	共青团员	草川乡	解放军5292部队战士	1974年2月在酒泉因公牺牲
赵富怀	男	1955年5月		山门乡	解放军89332部队战士	1976年8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张东林	男	1958年1月		远门乡	民 兵	1972年8月在参加4841国防工程建设时牺牲

第四节 清水籍在外任县(团)级以上人物表

表31—4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汪俊川	男	汉族	1921年2月	王河乡西沟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庄浪县人民武装部	副政委
邵良弼	男	汉族	1925年5月	松树乡邵湾村	中共党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副处长
张 清	男	汉族	1926年3月	松树乡友爱村	中共党员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巡视员(副县)
郭继份	男	汉族	1927年6月	郭川乡郭川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公共汽车公司	副经理
陈文玺	男	汉族	1928年2月	土门乡周山村	中共党员	中共金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	书记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王安基	男	汉族	1928年3月	郭川乡王湾村	中共党员	中共张掖地委党校	副校长
蒲永忻	男	汉族	1928年5月	永清镇	中共党员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二处	副处长
刘树汉	男	汉族	1928年12月	红堡乡刘沟村	中共党员	中共西北大学机关党总支	书记
马献图	男	汉族	1929年1月	黄门乡马家什字村	中共党员	新疆阿克苏军分区	副团长
马世英	男	汉族	1929年2月	永清镇原泉村	中共党员	新疆军分区总医院	主任
时应祥	男	汉族	1929年5月	永清镇	中共党员	甘肃省武都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陈红穆	男	汉族	1929年6月	松树乡椅山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邮电运输总站	站长
田 琪	男	汉族	1929年9月	郭川乡田川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汽车工业总公司天水汽车配件公司	经理
田树芬	男	汉族	1929年12月	郭川乡田川村	中共党员	青海省物资管理局综合处	处长
张志忠	男	汉族	1930年9月	远门乡庙台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房管局	局长
刘声平	男	汉族	1930年11月	松树乡文湾村	中共党员	云南省羊街劳教农场生活卫生处	处长
刘 琨	男	汉族	1931年5月	永清镇原泉村	中共党员	国家财政部预算管理司国防财务处	处长
蒲士栋	男	汉族	1931年6月	黄门乡甘草河村	中共党员	中共西安铁路局中心医院党总支	书记
周炯烈	男	汉族	1932年2月	永清镇	中共党员	青海省湟原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白四喜	男	汉族	1932年11月	贾川乡白坡村	中共党员	宁夏固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	处长
刘秉恒	男	汉族	1933年5月	郭川乡刘窑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主任
罗文杰	男	汉族	1934年2月	红堡乡杜川村		大庆石油管理局天然气公司工程服务大队	副大队长
马仓海	男	汉族	1935年12月	贾川乡贾川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市物资局党委	书记
李永福	男	汉族	1936年	太坪乡古道村	中共党员	中共华北石油管理局第四采油厂党委	副书记
郭永善	男	汉族		郭川乡郭川村	中共党员	青海省玉树州外贸公司	经理
朱世存	男	汉族	1936年6月	陇东乡朱湾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嘉峪关五金站	经理
张宏珍	男	汉族	1936年9月	远门乡安业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局长
田世荣	男	汉族	1936年10月	郭川乡田川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税务局	副县级调研员
李润身	男	汉族	1936年12月	松树乡左李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天水农业学校	调研员
王开晓	男	汉族	1937年2月	郭川乡王湾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助理调研员
胡文杰	男	汉族	1937年3月	黄门乡胡家山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中医院	副院长
崔宏宇	男	汉族	1937年6月	红堡乡崔家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监察局	副局长
赵天成	男	汉族	1937年8月	郭川乡王湾村	中共党员	中共新疆水利水电建设第一工程处纪检委	书记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刘文治	男	汉族	1938 年 11 月	松树乡文湾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第二轻工业公司政策法规处	副处长
田世禄	男	汉族	1937 年 10 月	郭川乡田川村	中共党员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计算中心	主任
李俊青	男	汉族	1937 年 11 月	松树乡碾李村	中共党员	中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电力局纪委	书记
宋开成	男	汉族	1938 年 3 月	郭川乡宋川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食品公司	副经理
成水平	男	汉族	1938 年 6 月	黄门乡下成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毛纺厂党委	书记
郭海珍	男	汉族	1938 年 6 月	郭川乡郭川村	中共党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科教处	正处级调研员
邹守义	男	汉族	1938 年 11 月	白驼乡上邹村	中共党员	兰州商业学院监察处	处长
田保善	男	汉族	1939 年	郭川乡田川村	中共党员	长庆油田办公室	主任
李正义	男	汉族	1939 年 3 月	太坪乡古道村	中共党员	中共甘肃省清水工人温泉疗养院党委	书记
王旺生	男	汉族	1940 年	远门乡梨林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党支部	书记
程全德	男	汉族	1940 年 11 月	白沙乡程沟村	中共党员	西安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总经理
赵如岗	男	汉族	1941 年 7 月	陇东乡庙湾村	中共党员	中共四川自贡空压机总厂党委	书记
左章宝	男	汉族	1941 年 7 月	松树乡左李村	中共党员	中共青海省财政厅直属机关党委	副书记
田延庆	男	汉族	1941 年 10 月	永清镇义坊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公安局	副局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魏银堂	男	汉族	1941年12月	永清镇义坊村	中共党员	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副县级检察员
罗思聪	男	汉族	1942年2月	红堡乡杜川村		宁夏太西集团公司调度室	主任
赵富堆	男	汉族	1942年2月	土门乡下赵村	中共党员	天水卷烟厂诚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黄根堂	男	汉族	1942年9月	永清镇窠垴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天水农业学校	副校长
田　润	男	汉族	1942年11月	郭川乡田川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市委信访室	主任
汪　涛	男	汉族	1942年12月	王河乡西沟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林作栋	男	汉族	1943年10月	远门乡林峡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局长
田禄林	男	汉族	1943年10月	郭川乡田川村	中共党员	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处	副处长
刘文彬	男	汉族	1943年12月	土门乡新义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医药集团公司	董事长
刘永丰	男	汉族	1944年1月	贾川乡毛家堡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卫生学校	副校长（正县级）
田启文	男	汉族	1944年12月	郭川乡田川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统计局	助理调研员
王天禄	男	汉族	1945年2月	土门乡阳湾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市供热公司党委	书记
曹全成	男	汉族	1945年3月	郭川乡曹家川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任
郑全德	男	汉族	1947年4月	松树乡松树村	中共党员	中共乌鲁木齐市房地产管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李天增	男	汉族	1947年12月	太坪乡太坪村	中共党员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副总经理
汪 鹏	男	汉族	1948年3月	王河乡西沟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清水工人温泉疗养院	院长
陈田福	男	汉族	1948年7月	金集乡连珠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水利局	副局长
李国政	男	汉族	1948年9月	金集乡三湾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系党总支	书记
曹辉忠	男	汉族	1948年11月	郭川乡曹川村	中共党员	白银市白银区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王宝禄	男	汉族	1949年3月	郭川乡石嘴村	中共党员	中共甘肃省环境保护局直属单位党委	副书记
谢红锋	男	汉族	1949年7月	新城乡谢山村	中共党员	中共甘肃省天水农业学校党委	副书记
樊炳辉	男	汉族	1950年1月	山门乡高桥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副主任
王满全	男	汉族	1950年2月	金集乡杨郝村	中共党员	白银市靖远寺儿坪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裴国栋	男	汉族	1950年6月	贾川乡林河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市委政法委员会	副书记
靳来福	男	汉族	1950年8月	秦亭乡靳窑村	中共党员	中共甘谷县委	书记
刘天恩	男	汉族	1950年12月	太坪乡古道村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临潼第一疗养院疗一科	主任
田喜存	男	汉族	1951年	贾川乡韩沟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化学系党总支	书记
姚德成	男	汉族	1951年2月	白驼乡上姚村	中共党员	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学习宣传社会法制委员会	副主任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李 祎	男	汉族	1951年8月	白沙乡	中共党员	中共甘肃省煤炭工业学校纪委	副书记
赵应生	男	汉族	1951年10月	永清镇义坊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外经外贸处	处长
刘富成	男	汉族	1952年1月	白驼乡刘坪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副局长（正县级）
郭炳林	男	汉族	1953年4月	郭川乡郭山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天水农业学校	副校长
王映泰	男	汉族	1953年5月	永清镇义坊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农业委员会	副主任
刘建安	男	汉族	1953年7月	永清镇	中共党员	中共甘肃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党委	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
刘宝录	男	汉族	1953年10月	郭川乡平定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中医院	副院长
王钦锡	男	汉族	1953年12月	上邽乡南峡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市委组织部	常务副部长
刘勇明	男	汉族	1954年10月	上邽乡马沟村	中共党员	成都军区空军第三试飞大队	政委
王开堂	男	汉族	1955年7月	郭川乡王湾村	中共党员	张掖市人民政府	市长
郭宏学	男	汉族	1955年10月	郭川乡郭川村	中共党员	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市分行	副行长
刘存禄	男	汉族	1956年1月	松树乡大庄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党委	书记兼主任
王少子	男	汉族	1956年2月	白驼乡石沟村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陇南地区支队	政委
宋旺喜	男	汉族	1956年7月	郭川乡宋川村	中共党员	中共天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纪委	书记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小祥	男	汉族	1956年11月	上邽乡暖湾村	中共党员	中国建设银行陇南地区分行	行长
王子生	男	汉族	1957年1月	王河乡王河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副局长
刘百顺	男	汉族	1957年7月	郭川乡刘川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人民政府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室	副主任
郭卓生	男	汉族	1958年5月	永清镇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张掖地区支队	队长
李根海	男	汉族	1960年4月	金集乡瓦寨村	中共党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副主任
李有禄	男	汉族	1960年12月	贾川乡董湾村	中共党员	拉萨市粮食储备局	副局长兼粮油工业总公司经理
张喜珍	男	汉族	1961年9月	土门乡苍下村	中共党员	陇南地区煤炭公司	经理
马银生	男	汉族	1961年10月	上邽乡李崖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天水农业学校	校长
成平和	男	汉族	1961年10月	王河乡成寺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场管理处	处长
张 军	男	汉族	1961年10月	王河乡吉山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建章	男	汉族	1962年3月	红堡乡刘坪村		甘肃省档案局《档案》杂志编辑室	副总编
陈亚雄	男	汉族	1962年4月	土门乡周山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电力公司教育处	副处长
刘树礼	男	汉族	1962年7月	松树乡文湾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	副主任
王守孝	男	汉族	1962年8月	金集乡潘山村	中共党员	中共北京旅游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副书记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谈启明	男	汉族	1962年10月	永清镇丰盛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市交通局	副局长
马金灵	男	回族	1963年6月	玉屏乡梨湾村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84506部队高炮旅	副参谋长
周生明	男	汉族	1963年6月	金集乡张山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畜牧厅兽医处	助理调研员（副处）
景安录	男	汉族	1963年6月	郭川乡景家坡村	中共党员	兰州军区司令部作战部一处	副处长
张平生	男	汉族	1963年9月	陇东乡安儿村	中共党员	甘肃日报社发行处	处长
张映河	男	汉族	1964年2月	远门乡安业村	中共党员	甘肃矿用电器厂	副厂长
刘秀生	男	汉族	1964年7月	土门乡新义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莲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副局长
魏 臻	男	汉族	1965年7月	王河乡魏湾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建处	副处长
王天有	男	汉族	1966年5月	王河乡王河村	群众	上海鑫陇实业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裴仲科	男	汉族	1966年8月	贾川乡林河村	中共党员	兰星清洗集团公司西北分公司	副总经理
王卫平	男	汉族	1966年12月	土门乡土门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石油总公司财务处	副处长
王兰芳	男	汉族	1967年12月	上邽乡常杨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	副主任

第五节 县外清水籍高级职称人物表

表 31—5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曹俊极	男	汉族	1921 年 1 月	松树乡下曹村	大学	天水市第五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阎文萃	男	汉族	1923 年 11 月	永清镇义坊村	大学	山东省滨州市群众艺术馆	副研究馆员
陈明霞	女	汉族	1925 年	永清镇丰盛村	大学	中国中医研究院	研究员
王慧明	女	汉族	1929 年 8 月	永清镇义坊村	大学	辽宁省肿瘤医院	妇科主任医师
王 锡	男	汉族	1929 年 11 月	远门乡石王村		第一军医大学政治教研室副主任	副教授
李跟武	男	汉族	1930 年 10 月	黄门乡杨李村	大学	甘肃省清水工人温泉疗养院副院长	内科副主任医师
毛振武	男	汉族	1931 年 1 月	贾川乡林河村	大专	陕西省地质矿产厅	高级工程师
王慧全	女	汉族	1932 年 12 月	永清镇义坊村	大专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医院	儿科副主任医师
王福喜	男	汉族	1934 年 2 月	黄门乡小河村	大学	甘肃省经济贸易学校教务处主任	高级讲师
靳宗仁	男	汉族	1936 年 8 月	永清镇		新疆巩留县农牧局局长	高级畜牧师
谢西安	男	汉族	1936 年 12 月	永清镇原泉村	大学	新疆竞技体育学校	高级讲师
刘 钧	男	汉族	1937 年 1 月	永清镇	大学	陕西省宝鸡市卫生局副局长	副主任医师
黄作钟	男	汉族	1937 年 5 月	永清镇窠坳村	大学	铁道部资阳内燃机车柴油机厂厂长	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王锃	男	汉族	1938年	永清镇丰盛村	大学	兰州铁路机械学校	高级讲师
单刚	男	汉族	1938年2月	远门乡单魏村	大学	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系党总支书记	副教授
邵国贤	男	汉族	1938年3月	松树乡邵湾村	大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档案馆	副编审
雍锐增	男	汉族	1938年8月	永清镇	大学	西北民族学院医学系	副教授
刘中秋	女	汉族	1938年9月	红堡乡刘沟村	大专	玉门石油管理局教育培训中心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刘复汉	男	汉族	1938年10月	红堡乡刘沟村	大学	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马世荣	男	汉族	1938年11月	黄门乡马家什字村	大专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讲师
刘映芳	女	汉族	1939年	永清镇丰盛村	大学	浙江商业学院	副教授
王文泽	男	汉族	1939年2月	上邽乡李崖村	大学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公司	高级会计师
窦秉忠	男	汉族	1939年6月	上邽乡	大学	中共新疆工学院党委书记	副教授
吴宝成	男	汉族	1939年9月	郭川乡马蹄村	大学	中共甘肃省交通厅工程处党委书记	高级工程师
邵永静	男	汉族	1940年3月	松树乡邵湾村	大学	西北民族学院音乐舞蹈系	副教授
阎鸿勋	男	汉族	1940年12月	永清镇丰盛村	大学	国家电力公司电力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王灵生	男	汉族	1941年	永清镇	大学	天水市畜牧局总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张晓兰	女	汉族	1941年4月	松树乡松树村	大学	中原油田分公司钻井五公司子弟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纪祥林	男	汉族	1941 年 5 月	永清镇义坊村	大专	天水农业学校图书馆	副研究馆员
雍庚武	男	汉族	1941 年 10 月	永清镇丰盛村	大学	临泽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内科副主任医师
马存祥	男	汉族	1941 年 10 月	永清镇义坊村	大学	甘肃省联合大学基础课部部长	副教授
黄忠常	男	汉族	1944 年 3 月	郭川乡黄家大庄村	大学	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天水市分校	高级工程师
乔宗廉	男	汉族	1944 年 10 月	永清镇丰盛村		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支行行长	高级经济师
雷具成	男	汉族	1945 年 11 月	贾川乡鸾坪村	大专	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王立夏	男	汉族	1946 年 5 月	永清镇	大学	天水风动工具厂销售处副处长	高级工程师
汪晏生	男	汉族	1946 年 9 月	王河乡西沟村	大学	天水海林轴承厂规划处副处长	高级工程师
崔菊英	女	回族	1946 年 11 月	永清镇	大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教学研究室	中学高级教师
郭兴财	男	汉族	1948 年 11 月	郭川乡郭川村	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体育教育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刘阿姣	女	汉族	1948 年 12 月	红堡乡刘沟村	大学	甘肃省建筑总公司第三中学副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崔朝阳	男	汉族	1949 年 10 月	红堡乡崔家村	大专	天水市中医医院院长	副主任医师
杨德保	男	汉族	1952 年 7 月	白沙乡白沙村	大学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系副主任	副教授
杨青年	男	汉族	1954 年 5 月	黄门乡杨李村	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副教授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高俊峰	男	汉族	1955 年 10 月	山门乡山门村	大学	天水锅炉厂技术科科长	高级工程师
白思胜	男	汉族	1958 年 3 月	贾川乡白坡村	大学	宁夏固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副处长	高级工程师
李至孝	男	汉族	1961 年	贾川乡董湾村	大学	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	副教授
刘新芳	男	汉族	1961 年	永清镇丰盛村	大学	天水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雍际春	男	汉族	1961 年 9 月	永清镇窑庄村	大学	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天水师专学报》编辑部主任、主编	副教授
范本彦	男	汉族	1962 年 9 月	永清镇	大学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综合计划处处长	高级工程师
陈旺生	男	汉族	1963 年 7 月	远门乡梨林村	大学	甘肃省交通厅工程处	高级工程师
王金寿	男	汉族	1963 年 10 月	松树乡堡子村	大学	甘肃省教育学院中文系	副教授
田陆平	男	汉族	1963 年 12 月	郭川乡田川村	大学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十五研究所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李长录	男	汉族	1964 年 5 月	土门乡李新村	大学	天水市水利局水土保持工作总站站长	高级工程师
张小华	女	汉族	1964 年 9 月	松树乡友爱村	大学	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社会科学部副主任	副教授
罗智文	男	汉族	1965 年 2 月	红堡乡杜川村	大学	中国石油销售西北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	高级会计师
林双成	男	汉族	1965 年 3 月	王河乡全寨村	大学	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副处长	副教授
李德福	男	汉族	1965 年 9 月	白沙乡元坪村	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第六节 县内高级职称人物表

表 31—6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魏续周	男	汉族	1920 年 2 月	甘肃省甘谷县	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智民	男	汉族	1928 年 1 月	甘肃省秦安县	大学	县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春华	男	汉族	1928 年 7 月	白沙乡白沙村	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周景成	男	汉族	1932 年 1 月	永清镇义坊村	大学	县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胡明耀	男	汉族	1934 年 10 月	河南省洛阳市	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冯国樑	男	汉族	1934 年 11 月	甘肃省秦安县	大学	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副编审
张铁英	男	汉族	1935 年 2 月	辽宁省开原市	中专	县林业局	高级林业工程师
姚玉柱	男	汉族	1935 年 8 月	河南省孟津县	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段秉坤	男	汉族	1935 年 8 月	草川铺乡段山村	中专	县防疫站站长	副主任医师
梁楚婕	女	汉族	1935 年 9 月	白沙乡白沙村	大学	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王永平	男	汉族	1936 年 1 月	永清镇东关村	大专	县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勤德	男	汉族	1936 年 1 月	天水市秦城区	大专	县地方病防治站站长	地方病副主任医师
魏仲明	男	汉族	1936 年 3 月	上邽乡苏邙村	大学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中学高级教师
宋国玺	男	汉族	1936 年 8 月	永清镇丰盛村	高中	县中医医院院长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宋效成	男	汉族	1936 年 10 月	河南省	大学	县职业技术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李耀辰	男	汉族	1936 年	上邽乡李崖村	大学	县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中学特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任林瑞	男	汉族	1937年2月	上邽乡暖湾村	初中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县支行行长	高级经济师
陆兆源	男	汉族	1937年3月	上邽乡李崖村	大专	县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敦孝	男	汉族	1937年4月	贾川乡董湾村	大学	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钟高启	男	汉族	1937年8月	河北省	大专	县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郑宏英	男	汉族	1937年10月	陕西省礼泉县	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效祖	男	汉族	1937年11月	上邽乡马沟村	大专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水建清	男	汉族	1938年7月	兰州市	大专	县畜牧局局长	高级兽医师
黄宗祥	男	汉族	1938年9月	永清镇原泉村	大学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外科副主任医师
彭英年	男	汉族	1939年3月	甘肃省漳县	大专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中学高级教师
陈四德	男	汉族	1939年3月	红堡乡贾湾村	大专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中学高级教师
王荣生	男	汉族	1939年3月	黄门乡王峡村	大专	县黄门乡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赵国铨	男	汉族	1939年4月	陕西省武功县	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白五堂	男	汉族	1939年4月	永清镇东关村	大专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周莲芳	女	汉族	1939年12月	永清镇丰盛村	大学	县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	内科副主任医师
萧克宽	男	汉族	1940年2月	河北省河间县	大专	县电化教育工作馆馆长	中学高级教师
李全义	男	汉族	1940年3月	松树乡杏林村	大学	县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鲁四宝	男	汉族	1940年11月	白沙乡鲁湾村	中师	县文教体育局党总支书记	中学高级教师
何琪	男	汉族	1940年12月	天水市秦城区	大学	县第一中学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吕去病	男	汉族	1941年4月	天水市北道区	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刘并增	男	汉族	1942年11月	永清镇义坊村	大专	县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高级经济师
胡召才	男	汉族	1942年12月	甘肃省秦安县	大学	县区划办主任	高级畜牧师
胡安堂	男	汉族	1943年11月	天水市北道区	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缑桂林	男	汉族	1944年7月	天水市北道区	大专	县中医医院院长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谈岁虎	男	汉族	1944年8月	永清镇原泉村	中师	永清镇西关小学	小学特级教师
冯衍明	男	汉族	1945年4月	甘肃省秦安县	大学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中学特级教师
马辛睦	男	汉族	1945年4月	永清镇义坊村	大学	县文教体育局教研室主任	中学高级教师
许文琪	男	汉族	1946年6月	北京市	大学	县职业技术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李自宏	男	汉族	1946年8月	天水市北道区	大学	中共县委党校校长	高级讲师
杨果实	男	汉族	1947年2月	天水市秦城区	大学	县第三中学党支部书记	中学高级教师
周永春	男	汉族	1947年2月	小泉乡周家村	大专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内科副主任医师
王同泰	男	汉族	1949年4月	永清镇义坊村	中专	县林业局局长	高级林业工程师
王天奉	男	汉族	1953年1月	永清镇原泉村	大学	县第一中学教导处副主任	中学高级教师
郭应珍	男	汉族	1956年9月	郭川乡郭川村	大学	县第三中学副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王明顺	男	汉族	1956年9月	丰望乡王崖村	大学	县第一中学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支建平	男	汉族	1961年6月	贾川乡支家河村	大学	县第二中学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黄慧恩	男	汉族	1961年10月	郭川乡黄家大庄村	大学	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林毅	男	汉族	1962年1月	远门乡林峡村	大学	县第三中学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牛建国	男	汉族	1962年10月	永清镇原泉村	大学	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赵建平	男	汉族	1964年4月	永清镇西关村	大学	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第七节 清水籍获硕士学位(含留学生)以上人物表

表31—7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毕业(学习)院校	学位	工作单位	职称与职务
阎鸿翰	男	汉族	1943年4月	永清镇	清华大学	工学硕士	辽宁省轻工业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王珊珊	女	汉族	1948年12月	远门乡石王村	第四军医大学	医学硕士	广州军事医学研究所	研究员
范海成	男	汉族	1954年9月	上邽乡李崖村	西北师范大学	法学硕士	甘肃人民出版社总编室	副编审副主任
崔尚森	男	回族	1957年1月	永清镇东关村	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理学博士	长安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计算机教研室	副教授
时志明	男	汉族	1958年8月	永清镇丰盛村	苏州大学	文学硕士	苏州市职工大学工商管理系	副教授
刘富裕	男	汉族	1958年11月	红堡乡刘沟村	陕西师范大学	理学硕士	西安三维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崔根山	男	汉族	1962年	红堡乡崔家村	武汉大学	经济学硕士	甘肃省经济信息预测中心预测处	处长
梁凤鸣	男	汉族	1963年	陇东乡邱家寺村	成都中医药大学	医学博士	广东省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樊富慧	男	汉族	1963年	黄门乡樊家村		硕士	武山水文队	副总工程师
祁银霞	女	汉族	1963年	永清镇	西安交通大学	理学硕士	上海物理研究所	
刘建臻	男	汉族	1964年2月	郭川乡刘川村	扬州大学文化研究所	文学博士	扬州大学历史系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毕业(学习)院校	学位	工作单位	职称与职务
魏雪梅	女	汉族	1964年3月	上邽乡苏邙村	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纺织学院	硕士(正在攻读)	四川联合大学	副教授
高晓飞	男	汉族	1965年2月	永清镇义坊村	西安公路大学	工学硕士(正在攻读)	兰州交通学校技术开发办公室	讲师
李六旬	男	汉族	1965年3月	贾川乡董湾村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计算机硕士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科技处	工程师副处长
黄雍奇	男	汉族	1965年7月	永清镇窠塌村	重庆大学	工学硕士	上海冶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王青定	男	汉族	1965年8月	王河乡王河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医学博士后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研究所	研究员
窦世成	男	汉族	1965年8月	贾川乡窦家邙村	兰州大学计算机系	理学硕士	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分行科技处	工程师
刘国汉	男	汉族	1966年1月	松树乡东庄村	兰州大学	理学硕士	甘肃省科学院传感技术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副所长
魏爱梅	女	汉族	1966年4月	上邽乡苏邙村	加拿大皇后大学	计算机硕士	美国新时代通信公司(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	高级软件工程师
姚泽恩	男	汉族	1966年8月	白驼乡姚黄村	兰州大学	理学硕士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现代物理系	副教授
刘小文	男	汉族	1966年12月	松树乡友爱村	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	经济学硕士	德威德国远东公司	
王三义	男	汉族	1967年3月	松树乡代王村	南开大学	硕士(正在攻读)	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教系	讲师
刘 兵	男	汉族	1968年12月	红堡乡刘沟村	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	计算机硕士	美国波士顿朗讯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
负建民	男	汉族	1968年12月	红堡乡贾湾村	西北师范大学生物系	理学硕士	甘肃农业大学食品工程系	副教授
刘 斌	男	汉族	1970年9月	金集乡铁刘村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理学博士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副研究员
蒲红斌	男	汉族	1971年10月	秦亭乡蒲山村	兰州大学	工学硕士	北方工业大学	讲师
刘 沛	女	汉族	1971年10月	红堡乡刘沟村	西安美术学院	文学硕士	西安美术学院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毕业(学习)院校	学位	工作单位	职称与职务
李增耀	男	汉族	1972年2月	贾川乡董湾村	西安交通大学	工学博士		
支小荣	男	汉族	1972年6月	贾川乡支河村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	博 士		
郭晓玲	女	汉族	1972年12月	永清镇	兰州医学院	医学硕士	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主治医师
王 君	女	汉族	1972年10月	土门乡阳湾村	中央广播电视学院	硕士	大连电视台	记者
李奘君	男	汉族	1973年11月	红堡乡红堡村	武汉大学	哲学硕士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哲学教研部	讲师
单彦广	男	汉族	1974年2月	远门乡单魏村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工学博士(正在攻读)		
邵力平	男	汉族	1974年2月	松树乡邵湾村	西北师范大学	理学硕士	南京大学体育部	讲师
李檀平	女	汉族	1975年8月	松树乡杏林村	兰州大学	理学硕士		
景 丽	女	汉族	1976年	郭川乡景家坡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	理学硕士	南京空军气象学院	
陈体军	男	汉族		土门乡周山村	西安交通大学	工学博士(正在攻读)		
时黎民	男	汉族		松树乡时家村	哈尔滨理工大学	理学硕士		

附：

县内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中学一级教师

李毓德	宁淳晏	刘继刚	崔鹏程	刘靖东	刘镇东	葛宏喜(女)
朱作镒	王祖德	郭启甲	汪治国	温应琪	周景武	刘汝绥
王奉德	历树礼(女)	李儒孝	王忠义	南国栋	陈思贤	李宗白
苏大兴	郭国珍	张元宝	王来顺	刘信先	胡永寿	马存世
雍思武	宋宏智	张效先	宁河晏	刘永茂	吴玉海	刘文清

常 琮　王文斌　温自德　刘 煜　韩素珍(女)　郭满福　刘书智
刘源汉　王理中　雒云峰　王生福　吴文来　张永和　乔 俊
袁林祥　张效贤　康有福　李国柱　张 涛　张作桐　张宗轩
魏开太　康顺林　张天生　张宝学　宋德海　杜贵芳　高永仓
毕明明　金仰科　米新院　杨景泰　王春花(女)　刘子仁　魏瑞琳(女)
刘福堂　王存堂　赵忠红　孙柏茂　董改新　刘天安　武丙乾
师海州　白万洲　高俊峰　程玉山　李保平　余连成　温启江
李世珍　马记明　杨文静(女)　杨梅香(女)　田忠东　赵 睿　张 琴(女)
刘小平　姚青霞(女)　任湘萍(女)　王保生　马启明　陈慧明(女)　王建明
王遂代　冯双吉　刘全有　黄成平　王新义　张 浩　魏志宏
宋秀玲(女)　邵向东　王进有　刘 芳(女)　黄国明　雍青康　张小红
尚满良　庞望商　黄小明　姚来春　杨建祥　刘世周　朱俊德
魏吉太　王吉祥　倪礼义　张西珍　岳保界　傅泽仁　杜德有
魏福太　曹双红　马忠义　黄小宁　王康宁　尚国养　刘武祥
高爱国　刘振刚　陈吉祥　时世林　刘新成　靳生才　倪戊寅
李建春　马具先　赵志忠　温建荣　王继承　汪惠珍(女)　段居信
杨录森　张有同　李天才　李明顺　田瑞斌　刘宝仁　毛宝成
段子平　张万海　王建荣　郭松峰　陈建清　蒲生才　纪安民
王国俊　田建国　张国生　张小民　陈子林　范连清　蔡国良
刘建虎　王炳彦　王贵忠　倪望儿　王致元　王梅有　宋德诗
张国荣　郭开国　雷毅明　郭 彤　田志斌　郭英杰　高德录
刘建华　段引存　刘国权　裴振科　李银录　武元禄　梁永保
张福生　冯金生　邵进升　甘启宏　王双成　王三代　王春生
张治平　王根旺　汪全海　张保代　程思敬　林桂忠　李 杰
张天德　马万年　樊忠民　马孟廉　赵顺科　柳真祥　龚能智
杨德银　王应东　朱建国　田充国　南进学　张 赟　刘永康
杨廷玉　申万祥　纪自强　马治军　张喜同　刘强强　汪全琪
刘荣录　刘卫东　吴广明　申连成　曹和祥　刘宝华　王天顺

李鹏越　张东海　孔文忠　张霞耀　冉永乐

小学高级教师

刘百福　张玉凤(女)　李钟皓(女)　靳琴音(女)　祁秀云(女)　刘秉杰(女)　吴会庭(女)

俞智杰(女)　赵　铎　王女哥(女)　沈静华(女)　马润琴(女)　刘淑英(女)　金郁中(女)

郭艺文(女)　范凤英(女)　王桂春(女)　杨鹤年　谈录安　曹　琪　张效先

任思义　陈笃善　王跟久　温敬学　曹仰钧　王自正　王启军

付润清　张国珍　汪保元　高映生　王英杰　任万清　田国荣

杨汝湛　朱琮祥　魏中和　陈文铎　黄敬玺　赵月英(女)　陆爱菊(女)

马全应　刘明清　薛兆平　陆　泽　张元贞　张礼敬　张　钊

崔宝珊　张林森　刘月英(女)　史治川　吴国杰　史惠玲(女)　安克勤

张招兄(女)　谈粉霞(女)　高有权　高　峰　张鹏程　王映海　李效贤

邹淑兰　白志高　田甸昀　朱长娃　贾智义　孙仰玺　宋元成

刘耀宗(女)　高晓春(女)　张修齐　时际康　马岁睦　负育红(女)　赵　辉(女)

潘国元　金银花(女)　赵自强　谢虎森　吴耀锋　张天成　王新勤

王金辉　任银珍(女)　李银菊(女)　刘瑞琴(女)　乔保泰　成粉菊(女)　田金玉(女)

李旺生　张国娟(女)　文田生　王振宇　田　瑛　黄新慧(女)　王映西(女)

陆爱仙(女)　杨玉琴(女)　陈宏霞(女)　马菊莲(女)　李　军　袁积忠　张家全

张同舟　陈双羊　王连元　李爱月(女)　顿粉琴(女)　马存保　马全生

陆爱菊(女)　白菊花(女)　王占才　张学义　王首录　任晓红(女)　王终晓

雍嘉斌　宁玉梅(女)　杨玉凤(女)　黄招琴(女)　刘维芳(女)　周永丰　赵存思

邹行学　潘存录　雍育英(女)　刘爱花(女)　雍二虎　杜见芳　张继生

韩世虎　李文清　张元杰　王淑莲(女)　马志杰　王彦清　樊惠珍(女)

岳采珍(女)　祁根成　苏五世　常稼祥　成菊香(女)　魏遂舜　陈贵有

张步舟　杨德存　魏有存　田稳生　陈　斌　王怀德　王建忠

王增寿　刘宝珍　魏念先　李喜东　李化民　王玉安　安健康

申立民　王思录　赵麦存　柳宏胜　李虎各　何　伟　郭立新

郑福元　周应西　王天喜　王根基　黄保胜　田有恩　宋朗朗

黄永祥　王爱碧　郭引翠(女)　郭康乐　王世芳　景俊堂　田志雄

田存有 黄结义 刘振华 李玉玺 周根生 魏根换 金德志
朱存保 高元顺 马文珍 杨富仓 王维政 张玉顺 金 铎
李天喜 刘长德 赵海林 胡梅桂(女) 刘宝成 陈虎林 刘全义
张长发 汪兰田 王恒清 李俊清 吴万生 李贵堂 时双楚
吴九生 吴根胡 陈承恩 张国玺 庄志奎 邵旭庭 张映荷
吴文蔼 高进录 张全贵 刘虽成 尚天顺 汪贵生 李兆太
李启运 汪元生 鲁昌儿 李安勤 马武成 赵乔焕 蔡万堂
马四虎 朱大成 王海珍 王慈忠 谢存世 贾银清 张养生
王秉钧 李永成 王德福 景治甲 郭继承 李保才 李德恩
罗喜荣 马天喜 李成民 安定理 王茂生 王丙绪 刘万寿
李月有 田兆吉 杨义德 张浩峰 赵振甲 马金生 姚富林
冯志忠 安吉盛 张益恩 张显忠

主治医师

刘济世 潘建民 张全世 高永琪 马天锡 葛月仙(女) 彭永良
段国连 雍 棣 梁建新 田玉兰(女) 雍明生 程更生 宋瑞霞(女)
曾光清 李永和 阎志杰 孙巧倩(女) 崔初阳 穆秉乾 王孝刚
王新民 王瑞礼 张三信 张海银 杨 立 贾素兰(女) 邢金花(女)
胡思九 雍保珠 许尔道 刘永安 郭黛青(女) 王宗周 尤会兰(女)
曹三存 成保森 杨来贵 马富弟 曹顺太 郭保良 刘彩珍(女)
陈国昌 田四喜 樊文杰 刘治帮 任怀莹 裴海歌 任万年
王汝林 陈万卿 杨景斌 范青云 崔旭阳 胡为民 黄月瑞(女)
沈增贤 王天顺 张德祥 李书生 陈小琴(女) 刘清香(女) 张建国
朱新寅 温九生 姚银堂 成亚丽(女) 王德虎 靳建民 张宗礼
刘宝霞(女) 李志红 张辉胜 阎桂生 苏振平 郭满奎 曾仰泽
李凤英(女) 张小福 雷贵中 高永明 杨凤莲(女) 李彦荣 王菊仙(女)
张惠珍(女) 郭庆芳(女) 郭兰兰(女) 王月梅(女) 宋向阳 王进孝 王贵玉(女)
张俊清 王加纳 弥长存 蔡贵生 李振林 田阿秀(女) 韩润香(女)
任爱明 马晓岗 梁治新(女) 李首阳 杨春泰 南万青 田青莲(女)

刘晓英(女) 姚玉梅(女) 毛世宗 郭惠明 王天麟 郭瑞林 周川武
王金定 汪安代 李俊安 汪海清 刘西银 刘振基 杨应来
罗海成 刘连奎 申全成 张延年 王全福 李居有 杜更生
王宗杰 蔡思聪 金世昌 鲁效德 朱仁仁 朱何代 冯喜仓
任德祥 李爱萍(女) 刘仲田 李吉换 周奉德 刘晓明 王瑞芳(女)
任富弟 赵春琳 雷满银 童建红(女) 马永兴 张金英 李五喜
郝润泽 石 琰 赵玉梅(女) 阎继英 张永和 王明明 张小琴(女)
王靖华 康 平 叶永年 杨召翠

兽医(畜牧)师

张 琨 张 炯 王宗先 温尚德 马兆祥 陈宗成 白少伯
刘述义 雷根录 温六吉 张百锁 刘遵义 顿爱忠 杨德元
张永祥 王玉海 汪全赐 张淑云(女) 张旭峰 白永年 刘立真
黄智仓 高少华 刘保录 卢慧慧(女) 郭 峰 王海生 刘世虎
王小平 鲁盈志 赵金生 李忠和 邓英杰 姚保生 刘玉平
王居成 王百锁 刘吉录 刘来生 王逸民 梁国玉 陈世新
熊向福 魏转成 袁富喜

农(园)艺师

谢长安 辛佩玲(女) 李周成 杨安顺 李书豪(女) 杨遂周 纪祥风
刘天平 王六合 何延生 郑志恒 周双全 刘金生 吴明真
田安忠 张效录 李有胜 宁乐怡 王雪花(女) 张银栓 裴银宝
王定成 周晋丕 桑作柱 靳碎智 牛邦明 王立新 吴文成
刘俊恒 晁景伦 蒲利民 王服德 杨振刚 宋建奇 王彩梅(女)

工程师

苏田夫 丁建忠 赵治民 董佐华 胡存义 李映海 刘天西
鲁徐延 李文选 刘国贤 靳建民 蔡文锦 吴觉民 任具荣
张世珍 王福林 李志轩 刘存禄 王海贵 王阿林 丁文波
赵新城 李 龙 刘清贤 胡喜祥 黄小康 程有珍 纪永安
王天明 李快快 孙开胜 程应虎 冯祥基 黄勤学 南旺林

王义文 周金仓 王延安 李世德 宋小鸿 夏家保 王成义
张九顺 白宝华 蒋子琬 金有奎 张学成 刘 伟 陈金良
王天生 李忠义 陈德忠

经济师

刘尚禄 梁万金 冯定全 张作荣 潘诗林 刘世德 王汝义
刘贵山 张惠峰(女) 谢思禄 魏红梅(女) 成保存 崔存生 赵瑞祥
陈振业 刘正祥 张智明 施 怡(女) 景永兴 李新杰 杨生春
胡思立 陈贵忠 李松涛 翟建茹(女) 程 静 崔恒先 王浩雄
杨润儿 鲁建文 谈治隆 王惠仙(女) 张世雄 王增世 汪三多
王永华 刘兴华 马永杰 张立民 雍旭峰 胡凌云(女) 薛增文
程俊清 朱有仓 靳 平(女) 汪全贵 杨三存 李金存 赵旺生
毕银顺 吕喜刚 刘汝纯 宋福平 周喜春 贾忠卿(女) 余尧贵
刘存代 张卫和 王成生 刘逸卿 吴世昌 刘王生 邢仲华
马明成 王福德 叶小年 刘效芳(女) 董志政 刘德庆 韩新亚
崔九生 李建荣 吴小会(女) 汪接生 王启明 崔伟平 马转弟(女)
杨晓明 张建敏 车延平 朱小文 常小丽(女) 马党贵 宋宏亮
尚居生 任林祥 申小莲(女) 赵志伟 刘志忠 李安源 单小平
张锦元 尉龙生 苏富祥 李九生 任彩花(女) 成董赛 陈智明(女)
张桂媛(女)

会(统、审)计师

靳智仁 潘光华 李永和 荣雅琴(女) 李 珩 陈有德 陈平康
李映成 缑米换(女) 彭寿玲(女) 张 鹏 李耀忠 马 炯 李美君
王领生 左忠康 纪自胜 白福安 王德有 鲁三成 陈惠馨
高爱民 赵旺有 王敏清(女) 何梅君(女) 王瑞英(女) 马少林 夏丰裕
王 兰(女) 马桂连(女) 申济才 王德喜 李西霞(女) 杨水明 范建明
刘有录 池也莲(女) 刘雪燕(女) 王兰平 李明强 张桂英(女) 汪晓明
陈春燕(女) 陈建华(女) 左沁芳(女) 李继梅(女) 魏红梅(女) 陈文彦 毕志高

张志强　　周士华(女)

编辑、馆员、记者、律师、讲师、一级播音员、中级教练

王皓平　王世刚　李根才　罗秀珍(女)　林顺绪　余　珍　朱诚朴

赵东杰　苏田录　温湘江　靳永红　朱建忠　谈治平　王德年

田大钧　曾继泽　邢海钰　张来才　黄元成　伏玖儒　曹和祥

张维钧　宋进成　马治军　刘玉堂　谢增寿　池英福　吴文杰

袁丽萍(女)　黄会平

第八节　县内受省(部)级以上表彰人物表

表 31—8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　号
崔正清	男	汉族	白沙区卫生所	医生	1954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
李福祥	男	汉族	山门乡关山村	农民	1956 年 12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林业模范
					1958 年 12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生产者
黎茂荣	男	回族	城关供销合作社	主任	1956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王嘉祥	男	汉族	白沙小学	教师	1957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乔宗铭	女	汉族	县幼儿园	园长	1957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冈英民	男	满族	清水中学	副校长	1957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号
王永平	男	汉族	金集初级中学	教师	1958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
吴海荣	男	汉族	县公安局治安股	股长	1958年	国家公安部	先进工作者
邱生华	男	汉族	白沙乡	村主任	1959年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治安保卫积极分子
余 珍	男	汉族	县档案局	干部	1959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档案资料工作先进个人
姚聪爱	女	汉族	县幼儿园	园长	1960年1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先进工作者
吴惠庭	女	汉族	原泉小学	教师	1960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梁楚婕	女	汉族	县第一中学	教师	1960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杨万仓	男	汉族	草川铺信用社	主任	1966年3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财贸战线六好职工
杨越稳	男	汉族	白沙供销合作社	副主任	1975年12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抓革命，促生产”先进个人
李松茂	男	汉族	白沙乡鲁湾村	赤脚医生	1976年	国家卫生部	模范赤脚医生
王六合	男	汉族	城关公社东关大队农科站	站长	197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科学大会纪念奖
			清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干部	1994年8月	国家农业部	丰收计划一等奖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号
李赐福	男	汉族	新城乡计划生育工作站	干部	1978年5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80年2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汪双全	男	汉族	县交通局	干部	1978年8月	国家交通部	优秀安全工作者
赵安仓	男	汉族	红堡乡中红村	主任	1978年10月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治安保卫积极分子
董德保	男	汉族	县邮电局	乡邮员	1978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生产者
宁春香	女	汉族	县气象局	干部	1978年	国家气象部	全国气象工作先进个人
吴文成	男	汉族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站长	1981年12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
谈呈祥	男	汉族	白沙乡文化站	站长	1982年1月	国家文化部	全国农村文化工作先进工作者
艾明	男	汉族	县水利电力局	副局长	1982年12月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农村电器化专业委员会	积极分子
刘文敏	男	汉族	县水利电力局	干部	1982年	国家水利电力部	先进工作者
刘天西	男	汉族	县水利电力局	干部	1982年	国家水利电力部	先进工作者
阎彩香	女	汉族	白沙乡	农民	1982年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生产者
鲁国清	男	汉族	县水利电力局	局长	1982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 号
刘国贤	男	汉族	县水利电力局	干部	1982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鲁四宝	男	汉族	县第一中学	教师	1983 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	全国优秀班主任
靳六十	男	汉族	永清镇	农民	1983 年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全国优秀武术辅导员
黄宝珊	男	汉族	永清镇	农民	1983 年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全国优秀武术辅导员
朱琮祥	男	汉族	陇东小学	教师	1983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班主任
张玉顺	男	汉族	土门小学	校长	1983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刘小平	男	汉族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教练员	1984 年 8 月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全国优秀田径裁判员
崔小平	男	汉族	红堡乡崔刘村	农民	1984 年 2 月	团中央委员会、国家农牧渔业部	青年标兵
			红堡乡农业技术推广站	干部	1985 年 6 月	全国边陲优秀儿女评选委员会	优秀儿女
张铁英	男	汉族	县林业局	干部	1984 年 12 月	中国林学院	劲松奖
陈世虎	男	汉族	上邽乡南峡村	农民	1984 年 12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种草种树先进生产者
王同泰	男	汉族	县林业局	副局长	1985 年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全国农业区划科研成果三等奖
				局长	1990 年 2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林业科技工作者
王定成	男	汉族	县农机站	站长	1985 年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综合农业区划三等奖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号
吴有良	男	汉族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教练员	1985年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全国优秀射击裁判员
王银虎	男	汉族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业务组	组长	1986年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温应琪	男	汉族	县第三中学	教师	1986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吴国栋	男	汉族	松树乡大柳村	农民	1986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樊炳辉	男	汉族	县人民武装部	政委	1987年	兰州军区	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时冀武	男	汉族	县粮食局	干部	1987年12月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杨有成	男	汉族	白沙乡农村电力供应站	站长	1988年2月	国家水利电力部	全国优秀农村电工
高治康	男	汉族	尖山林场	工人	1988年12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潘茂生	男	汉族	王河小学	校长	1988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水建清	男	汉族	县畜牧局	局长	1988年9月	国家农业部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1989年12月	国家农业部	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1990年12月	国家农业部	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工作先进个人
刘存禄	男	汉族	县酒厂	厂长	1988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青年厂长
					1989年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劳动模范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 号
刘小明	男	汉族	县卫生局药政股	股长	1989年3月	国家卫生部	执行《药品管理法》先进工作者
王爱碧	男	汉族	郭川中心小学	校长	1989年9月	国家教委、人事部等八部委	全国优秀班主任
王天奉	男	汉族	县第一中学	教师	1989年9月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全国优秀教师
刘宝华	男	汉族	县白沙农业中学	校长	1989年9月	国家教委、人事部等八部委	全国优秀教师
王文斌	男	汉族	县第一中学	副教导主任	1989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王终晓	男	汉族	白沙乡温泉小学	校长	1989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1994年9月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第二届希望工程园丁奖
马孟廉	男	汉族	新城乡中学	教导主任	1989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田国华	女	汉族	原泉小学	教师	1989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刘万银	男	汉族	县第三中学	教导主任	1989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杜贵芳	男	汉族	县白沙农业中学	教导主任	1989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赵乔换	男	汉族	黄门中心小学	校长	1989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金银花	女	回族	原泉小学	教师	1989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号
王锦江	男	汉族	金集乡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站长	1989年9月	国务院、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劳动模范
					1990年4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唐小梅	女	汉族	永清镇西关村	农民	1989年10月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高金生	男	汉族	永清镇人民政府	镇长	1989年10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乡(镇)长
刘保录	男	汉族	县畜牧局	兽医	1989年12月	国家农业部	先进个人
申永年	男	汉族	县畜牧局	兽医	1989年12月	国家农业部	先进个人
刘天平	男	汉族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副站长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丰收计划二等奖
何延生	男	汉族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副站长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丰收计划二等奖
谈建明	男	汉族	县农业局	干部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丰收计划二等奖
陈永珍	男	汉族	县农业局	干部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丰收计划二等奖
张建应	男	汉族	县农业局	干部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丰收计划二等奖
田丽俊	男	汉族	县农业局	干部	1989年	国家农业部	丰收计划二等奖
王兰君	男	汉族	县税务局	专管员	1990年	国家税务总局等	全国个体户《税法》宣传先进工作者
袁德福	男	汉族	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所长	1990年3月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张求儿	男	汉族	中共草川铺乡磨儿村党支部	书记	1990年3月	国家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	全国造林绿化劳动模范
王北静	男	汉族	县农业委员会	副主任	1990年3月	国家农业部	农村能源建设先进工作者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 号
何新维	男	汉族	县卫生局	副局长	1990年6月	国家卫生部	全国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宋遂强	男	汉族	王河乡中心小学	教导主任	1990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德育工作者
何 琪	男	汉族	县第一中学	校长	1990年9月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中学校长
高惠君	女	汉族	白沙乡槐树小学	教师	1990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崔尚德	男	回族	政协清水县委员会	副主席	1990年10月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田乃藩	男	汉族	县档案局	副局长	1990年10月	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先进个人
胡思九	男	汉族	县卫生职业学校	副校长	1990年	中华传统医学国际青年大会	中华传统医学优秀儿女
雍三虎	男	汉族	县白沙农业中学	民办教师	1991年3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工作者
张问政	男	汉族	中共清水县委	调研员	1991年7月	中共甘肃省委	优秀党员
米新院	男	汉族	县职业技术学校	教导主任	1991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周双全	男	汉族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干部	1991年9月	国家农业部	丰收计划一等奖
王永清	男	汉族	县公安局	副局长	1991年10月	国家公安部	颁发居民身份证先进工作者
邹富有	男	汉族	县公安局户政股	股长	1991年10月	国家公安部	颁发居民身份证先进工作者
鲁建祥	男	汉族	县原泉小学	教师	1992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号
郭跟胜	男	汉族	郭川乡中心小学	教师	1992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任湘萍	女	汉族	县第三中学	教师	1992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朱文济	男	汉族	县统计局	干部	1992年10月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先进个人
蔡存全	男	汉族	红堡乡蔡湾村党支部	书记	1992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乡镇企业家
谢增寿	男	汉族	县第二中学	教师	1993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教改先进个人
李保平	男	汉族	县第三中学	教师	1993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教学新秀
乔粉霞	女	汉族	永清镇东关小学	教师	1993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班主任
贠恒基	男	汉族	上邽乡温沟村卫生所	医生	1993年10月	国家卫生部	优秀乡村医生
张增安	男	汉族	红堡乡刘沟村卫生所	医生	1993年10月	国家卫生部	优秀乡村医生
李有才	男	汉族	白沙乡汤浴村卫生所	医生	1993年10月	国家卫生部	优秀乡村医生
吴嘉祥	男	汉族	白沙乡汤浴村个体诊所	医生	1993年10月	国家卫生部	优秀乡村医生
马武成	男	汉族	黄门乡马家什字附设初中	教师	1994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高保才	男	汉族	玉屏乡马湾小学	教师	1994年9月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第二届希望工程园丁奖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 号
金万成	男	汉族	土门乡新义小学	教师	1994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陈贵有	男	汉族	红堡乡安坪小学	教师	1994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谈岁虎	男	汉族	永清镇西关小学	教师	1994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白志家	男	汉族	中共清水县委	书记	1995年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郭引朝	男	汉族	旺兴乡玄头小学	教师	1995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梁有代	男	汉族	陇东乡贾集小学	教师	1995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潘茂生	男	汉族	王河乡王河中心小学	教师	1995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高 强	男	汉族	县统计局	副局长	1995年10月	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	先进个人
				局长	1998年12月	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先进个人
刘俊恒	男	汉族	县农牧局	副局长	1995年	国家农业部	天亚5号胡麻推广二等奖
周建新	男	汉族	县农业委员会	副主任	1996年1月	国家计委、经贸委等八部委	“八五”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协调先进个人
李杰玉	男	汉族	县农业委员会	干部	1996年8月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农业部等	全国固定观察点模范调查员
					1999年8月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全国固定观察点办公室	全国固定观察点优秀调查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号
邱玉生	男	汉族	白沙乡中心小学	教师	1996年8月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第四届希望工程园丁奖
段秉坤	男	汉族	县防疫站	站长	1996年8月	国家卫生部	先进个人
王北宁	男	汉族	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1996年9月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温治忠	男	汉族	上邽乡雍陈小学	教师	1996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左忠武	男	汉族	白沙乡程沟小学	教师	1996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陈忠有	男	汉族	红堡乡蔡湾小学	教师	1996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张学明	男	汉族	永清镇东关小学	教师	1996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温元江	男	汉族	县监察局	局长	1996年12月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	纪检知识竞赛个人纪念奖
张孟兰	女	汉族	县统计局	干部	1997年4月	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办公室	先进个人
师国新	男	汉族	金集乡万寨小学	教师	1997年9月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第五届希望工程园丁奖
赵天恩	男	汉族	土门乡朱王小学	教师	1997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张玉顺	男	汉族	土门乡中学	教师	1997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张顺子	男	汉族	土门乡中学	教师	1997年9月	团中央、教育部	烛光奖
杨果实	男	汉族	县第三中学党支部	书记	1997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 号
柳爱爱	女	汉族	金集乡槐树小学	教师	1997年9月	全国妇联、教育部	巾帼扫盲奖
封西琴	女	汉族	县统计局	副局长	1997年10月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先进个人
马建国	男	回族	中共清水县委统战部	副部长	1998年2月	国家宗教事务局	宗教场所登记工作先进个人
蒋子琬	男	汉族	县地震局	局长	1998年8月	国家地震局	全国地震知识竞赛先进个人
沈增贤	男	汉族	县地方病防治站	站长	1998年9月	国家卫生部	先进个人
王明顺	男	汉族	县第一中学	校长	1998年9月	国家教育部	优秀教育工作者
杨西英	女	汉族	永清镇西关小学	副校长	1998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蒲德忠	男	汉族	黄门乡薛堡小学	教师	1998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吕浩勤	男	汉族	新城乡站沟小学	教师	1998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李应珍	男	汉族	县统计局	干部	1998年12月	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	先进个人
申琴英	女	汉族	上邽乡西李沟村	农民	1998年12月	中共中央老龄工作委员会	敬老好儿女
高芳珍	女	汉族	土门乡计划生育工作站	副站长	1998年12月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优秀工作者
杨有仓	男	汉族	北道区宏达建筑工程公司	经理	1999年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温满江	男	汉族	上邽乡温沟村党支部	书记	1999年5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任巧慧	女	汉族	上邽乡李崖小学	教师	1999年9月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第六届希望工程园丁奖
陈安民	男	汉族	秦亭乡农业技术推广站	干部	1999年12月	国家农业部	农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附 录

一、文献选辑

清水县人民政府布告

民行字第1号

顷奉：

陕甘宁边区令开“清水已获解放，为了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治安，确立革命秩序，建立民主政权，兹决定成立清水县人民政府，任命沈遐熙为县长，黎茂才为副县长，并随令颁发印信”。本县遵即于八月七日宣布成立。本县长于同日到职视事，奉行中国共产党中央所制定各项政策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布之约法八章，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之各项政策法令，领导我全体人民为共同建设新清水而奋斗。并启用新颁印信，除呈报并奉行外，特此布告周知。

此布

县　长：沈遐熙

副县长：黎茂才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八月七日

中共天水地委
关于对清水黑鹰山白云石矿争议问题的决定

天水、清水县委：

黑鹰山地处天水县社棠公社与清水县金集公社之间。一九七五年清水修筑“红社”公路时，在该地发现了白云石矿，便组织人员进行开采。后来天水县社棠公社也组织人员开采，并以石岭大队出面，提出了该矿归属权的问题。为此，地委负责同志曾作过调解处理，但争议并未消除。为了妥善合理的解决这一问题，地委先后四次派出有关人员，深入现场，反复进行勘察和调查了解。按地区行政区划图和清水白云石矿厂所开采的实际情况，白云石矿区及周围土地均在清水境内。为此，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地委常委办公会议根据“天水地区行政区划图”和“山跟地走”的原则，以及清水县白云石矿所开采的实际情况，讨论决定：白云石矿山属于清水县，应由清水县去开采。天水县应当礼让，说服社棠公社，撤回矿区人员，教育沿矿山至北道公路两侧干部和社员群众，帮助清水矿山办好矿场，并维护好交通路面的畅通，支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请认真执行此决定，合理地解决这一争端。地委相信，两县各级党委一定能够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扬共产主义风格，相互支持，互相协助，为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五日

中共清水县委
批转农办《关于“大包干”生产责任制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

各公社党委、革委会：

县委、县革委会原则同意农办《关于“大包干”生产责任制管理试行意见》，现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三中全会以来，在贯彻落实中央两个农业文件和省委、省革委会《十条》规定中，我县农村有九百七十三个生产队建立了“大包干”的生产责任制。实践证明，这种管理形式责任明确，简便易行，适应当前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符合广大农民的愿望和要求，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如何进一步巩固、完善“大

包干”责任制，是各级干部共同关心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对已建立的生产责任制要坚决稳定下来，再不能来回折腾；要帮助队、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及时解决生产活动中出现的新问题，使其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大包干”生产责任制管理试行意见（节录）

农村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企业，农业的发展和现代化，需要技术改造，也需要科学管理。在贯彻落实中央两个农业文件和省委《十条》规定中，全县一千五百二十二个生产队中，有一千一百一十五个生产队建立了划组作业、联产计酬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点四。就其组织形式来看，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有九百七十三个生产队，占建立责任制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七。“大包干”的具体内容是：坚持队为基础，实行分组作业，土地、耕畜、农具固定到组管理使用，所有权归队。作业组对生产队包完成生产计划，包完成国家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包上交公共积累和各项提留，其余产品在生产队统一核算下，由作业组进行分配，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实行“大包干”的办法，责任明确，简便易行，适合当前农民的觉悟程度，农村生产水平和基层干部的管理水平，调动了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发挥了人力、地力、物力的作用，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巩固、完善“大包干”，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和存在问题，经过调查研究和认真座谈讨论，提出以下管理办法。

一、关于“包干”合同制问题

生产队与作业组应在年初签订“包干合同”，明确作业组对生产队承包的任务，并严格执行。合同一式二份，队组各持一份，上级大队一份监督执行。

第七条　包完成生产计划和牧、副业现金收支计划，生产队把粮、油、麻等种植计划，按土地面积合理安排到作业组，要求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有面积、有产量、有产值。产量、产值和牧、副业现金收入指标，参照正常年景，根据生产条件的变化，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实事求是地确定，既要积极可靠，又要使作业组经过努力有产可超。如遇自然灾害造成减产，作业组所包计划，由大队和生产队做合理调整。

第八条　包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生产队把国家的粮食、油料征购和麻、

猪、禽、蛋等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合理分配到作业组，作业组应如数完成。

第九条 包上交公共积累和各项提留。公积金的提取比例占年计划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左右，公益金占年计划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到四。

储备粮、储备粮基金和生产费用基金应本着“丰年多提，歉年少提或不提，年年提一点，逐年增多”的原则，适当提留，生产费用基金，一般应提取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一到二。

第十条 少数困难队对各组承包的各项任务和提留，可采取一定两、三年不变的办法。即在粮食产量、现金收入增加的情况下，不增加各项任务，提留和积累，以利于这些队增加社员收入，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合同签定后，要坚决按照合同办事，生产队不得随意追加包干任务；作业组不得以任何借口完不成包干任务，要保证合同的严肃性。

二、关于劳动管理问题

第十三条 作业组要坚决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认真搞好按定额计工，按件计工，小段包工，彻底纠正底分死记的做法，坚决克服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做到男女老少同工同酬。

第十四条 作业组要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向社员评定投工投肥任务，投肥按质量付给合理报酬。

第十五条 要搞好工分管理，社员劳动工分要及时记入手册和工分登记簿，按月公布核对。

第十六条 大队、生产队干部为集体事业的误工，采取误工记工或是定额补贴的办法。作业组为集体事业出工人员（包括民办教师、赤脚医生、代购代销员、队办工副业及农业基本建设人员用工等），由作业组按本人技术高低，服务和劳动态度比照同等劳动力记工。出工多少可按地亩负担，年终分配时，按劳取酬。

三、关于发展多种经营问题

第二十一条 生产队要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积极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努力办好农、林、牧、副各业。原有的园艺、农副产品加工、作坊，应继续由生产队经营。不要划分给作业组，已经分了的要收回。生产队的多种经营生产项目，应组织专业组经营，也要实行联系产值，收入计算报酬的生产责任制，搞好经营管理。多种经营收入，由生产队统一决算分配。

第二十二条 作业组在完成包干任务的前提下，有条件的也可以搞一些季节性工副业生产，收入归组分配。

清水县人民政府
批转县林业局《关于加强鸟类、益兽保护的报告》的通知

各公社管委会、县属有关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同意县林业局《关于加强鸟类、益兽保护的报告》，现转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鸟类、益兽是大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鸟类、益兽，对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对科研、教育、文化、经济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爱护鸟类、益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是人们的一种社会美德，要积极倡导。各公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管护，禁止乱捕滥猎。要向广大群众进行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树立保护鸟类、益兽人人有责的思想。林业部门要有专人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鸟类、益兽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教育部门要向青少年灌输保护鸟类、益兽常识，使青少年逐渐养成爱护鸟类、益兽的良好习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人员进行广泛宣传，严禁上市买卖珍贵稀有和有益的野生动物。对违犯国家规定，破坏鸟类、益兽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要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中共清水县委
关于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

（1994 年 1 月 21 日）

一九九四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关键年。根据中央和省、市的部署，今年将是十多年来改革措施出台最多的一年，同时改革的广度、深度、难度和力度都是前所未有的，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趋势，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真正使改革成为推动我县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当前在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方面，重点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为目的。以产权改革为主线，加快企业改革步伐；以培育农村市场为重点，继续完善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以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为目标，全面加快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积极推行县级机构改革；以保险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为了保证各项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和各项改革任务的全面完成，促使我县经济再上新台阶，特作如下决定：

一、农村改革

农村改革要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体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培育市场主体，健全市场体系，强化社会化服务，加快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

一是继续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体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要向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讲清楚，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后再延长30年不变。二是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土地的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三是在总结完善去年“四荒地”有偿拍卖、租赁、承包的基础上，各乡（镇）重点抓好使用权已转让的“四荒地”的开发利用。四是开展农业股份合作制的试验和推广，把股份合作制引入规模种植、规模养殖业和其它产业上来，调动群众积极性，增强发展活力。五是推行和完善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经营形式，为农民进入市场，进入流通创造条件，通过宏观调控和落实农村政策，保护农民切身利益，逐步建立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工业企业的改革

工业企业的改革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有步骤地对全县11户全民企业和6户集体企业的组织形式进行公司制改造，重点是推进国家与其它多个法人共同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营企业积极稳妥地全面实行税利分流改革。

1.产权制度的改革

为了加快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步伐，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充分利用资产使用效能，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综合经济效益，结合我县的实际，对严重亏损，依法破产或已接近资不抵债、濒临倒闭、产品滞销、转产无条件、整顿无好转的国营小型工业企业和集体工业企业按照产业政策导向优化结构的原则，可以进行产权转让，竞价拍卖，招标租赁、兼并、合资合作经营和参股、控股等形式的产权改革。

2. 股份合作制的改革

股份合作制的改革，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今年要有大的突破，在我县工商企业和乡镇企业中逐步推行，按照国家体改委等五部门下发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股份制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进行培训，建立健全股份制章程和制度，确定股金和股额，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和入股自愿不得退股的原则，通过股份制的筹资功能，筹措资金发展生产，有步骤的对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进行公司制改造，使企业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要求，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3. 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改革

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改革，是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彻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搞活企业内部分配，使工资分配向苦、脏、累、险和高技术、责任重的岗位倾斜，稳定一线职工队伍，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使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去年，我县在酒厂开展的试点工作中，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已总结出一整套新型的“岗位靠竞争，报酬靠贡献”的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和保障机制，一改过去等级工资制和劳酬脱节以及分配上的大锅饭平均主义等弊端，以岗位技能定酬，充分体现了岗位劳动差别和职工技能差别，拉开了工资差距，充分调动了一切积极因素，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今年要在进一步总结完善的基础上，尽快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大面积推开。

4. 继续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在去年狠抓以全面贯彻《条例》，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基础上，今年要继续学好《条例》，进一步全面准确地理解《条例》，加深对《条例》重要地位的认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贯彻《条例》的自觉性，要不折不扣地全面落实企业的14项自主权，以保证企业肩负起自负盈亏的责任，强化自我约束能力，政府既要把不该管且属于企业的权利放下去，又要把该管的要主动管起来，转变职能，加强服务，为企业创造自主经营的外部环境与内部经营机制，同时在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各企业要进一步主动探索行之有效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新途径，适应市场，走向市场，成为“四自”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三、商贸流通企业的改革

商贸流通企业的改革，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改革步伐，积极向市场经济迈进，在去年“国有民营”和“社有自营”改革的基础上，今年要在全县11户商流企业和22户供销企业中全面推开。一是凡已实行了“国有民营”和“社有自营”的企业，柜组要来一次回头看，总结经验，充实完善，兴利除弊，巩固提高。二是还没有实行“国有民营”和“社有自营”改革的企业，在保证国有资产所有权不变，企业性质不

变,隶属关系不变,职工身份不变的前提下,主管部门要全面规划,分类指导,加快节奏,协调服务,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全面推行"国有民营"和"社有自营"改革。供销社要坚持办社宗旨,正确处理效益与服务的关系,努力办好"一社三店",为我县工农业生产当好"后勤部",在条件成熟的行业,积极组建企业集团,提高企业整体经济实力,发展企业集团,实行集约化经营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推进商贸、公商联合,对提高商贸流通企业在新形势下,求生存、图发展,提高规模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今年要把组建企业集团作为商贸流通企业的突破口来抓,同时积极推行股份制改革,在经济实力强的公司,按"股份制章程"有序地进行,使企业以全新的面貌进入市场,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法人主体,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住房制度的改革

住房制度的改革,要在继续抓好城建局直管公房出售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按照我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重点抓好公积金的收缴工作和部门单位自管公房的改革,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改革公有住房低租金、高补贴、实物福利性入手,按房改方案要求,尽快制定单位自管公有房屋改革实施方案,报县房改委批准后执行。县房地产开发公司要配合全县房改工作,广泛宣传动员,多方筹集资金,抓紧抓好商品住宅建设起步工作。

五、完善公费医疗制度的改革

为了克服现行公费医疗制度存在的弊端,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经费的管理,保证干部职工最基本的医疗保健需求,促进医疗制度改革,结合我县的实际,我们已于去年七月制定并开始实施了全县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今年公费医疗制度的改革,重点是抓好《实施方案》的修改、补充、提高完善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反馈信息,提出切合实际,有利于公费医疗经费科学管理使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修改,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做好深化改革的服务工作。

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配套改革,建立多层次、多功能、全方位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也是实施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力保证。我县企业职工养老和待业保险等保障制度的改革,虽然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形式单调,层次不高,功能不齐全的问题依然存在。九四年,我县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要在巩固、发展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市场统筹和劳服企业职工县级离退休费用统筹,以及由保险机构开展离、退休(职工)费用直发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向高层次、多功能、多体系、全方位的方

向发展，积极拓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新领域，要积极探索工伤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养老补充保险和储蓄性保险的新路子，抓紧筹集企业职工待业保险金，并实施发放，充分体现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优越性，与此同时，县民政部门还要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前期调查研究工作，为农村基层干部、工商个体户的养老保险创造条件。

七、认真做好财税、金融体制的改革

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新国民经济调控体系，结合我县实际，通过改革要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财政分配职能、维护国家权益，促进财政收入增长，逐年减少赤字，增强县级财政调控功能。

1. 税制改革要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省、市关于税制改革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做好新税制全面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2. 财政体制改革在继续修改完善县、乡分灶吃饭改革方案的同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在实践中摸索、总结、改进、提高，使方案更加切合我县实际，发挥应有的指导作用，尽快落实“两则”，建立健全新会计制度的财务新体制。3. 金融体制改革，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以宏观调控为宗旨，尽快转变服务职能和服务方向。一是转换专业银行的经营机制，为办好商业银行创造条件。二是进一步开拓保险新业务。三是发展多样化、多层次金融机构。四是建立和发展公平、高效、开放、统一的金融市场。五是进一步健全多功能、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体系。六是加快管理现代化的建设。

八、搞好机构改革

机构改革要按照“小政府”、“大服务”、微观放开搞活、宏观管住管好的要求，首先讨论确定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并依据新的职能来设置机构，确定编制，配备人员，力争建立一个合理、精干、高效的党政机构，改革的目的是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一是在去年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全县现有党政机关的设置，人员构成，经费支出，具体职能，再进行一次细致的更深层次的调查研究。二是根据我县的实际拟定改革方案。三是按照实际做好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九、加快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建设

市场建设滞后是制约我县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因素。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一是在现已建成县城综合市场、粮油贸易市场、物资市场的基础上，尽快创造条件，建立金河南路副食品批发市

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二是各乡（镇）所在地要把市场建立同高产高效优质农业和当地支柱产业的发展相结合，重点建立和扩大完善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大型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逐步形成城乡联结，向外发展与大中城市接轨的市场体系。通过市场建设推动农村小城镇的发展。

十、切实加强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们的改革将从过去侧重于突破旧体制转向侧重于建立新体制，从过去注重单项推进转向突出综合配套，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推动转向主要依靠法律推动，这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显著特点。为保证我县各项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避免和减少失误，各级党政组织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深化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继续统一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从整体上讲，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综合经济实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但对我们经济落后的地区，也必然会程度不同地带来一些暂时的局部的不利影响和困难，也将触及到各个方面和少数群众的某些既得利益，对此，我们必须教育干部群众，顾全大局、自觉主动地服从大局，积极支持并自觉执行各项改革措施，保护和调动好一切积极因素，从思想上保证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二是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正确掌握各项改革的政策和措施，了解改革工作的基本思路、方法、内容和具体操作步骤，做到心中有数，坚持精心组织、谨慎操作，及时总结，避免出现大的失误，要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保证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三是要深入调查研究，层层制定改革方案，今年出台的改革措施很多，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结合我县实际，对全县深化改革的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提出分步实施方案。四是要抓好改革的协调配套，保证改革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要抓好城乡改革的衔接配套，宏观调控措施与微观改革的衔接配套，企业内部改革与外部改革、产权转移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协调配套，使改革进行一项，成功一项，收到实效。五是要坚持分类指导，在去年各类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再抓一批新的试点，应该看到，今年改革任务大，涉及方面很多，内容各不相同，实施的步骤也不尽一致。因此，必须结合我县实际强化分类指导，认真抓好新的试点工作，要求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试点要实行目标管理，牵头单位要明确时间、任务、步骤、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指导面上工作。六是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改革，作改革的带头人，以改革总揽全局，以改革推动经济和各项工作的发展，通过改革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促进我县经济快速发展，为实现我县经济发展总体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市志编委发（2001）3号

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清水县志》的终审批复

清水县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清水县志〉的送审报告》及县志修改稿已收悉。经2001年4月5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会议终审认为，《清水县志》经过多次审核和修改，指导思想正确，体例完善，资料充实，比较系统地记述了清水县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符合省、市对县志的基本要求和新编志书的质量标准。同意按市地方志审稿小组评审、市地方志办公室审核、市地方志编委会成员终审时所提意见，在资料篇章结构及记述质量等方面作进一步修改后，送交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二、御　旨

御旨一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策勋疆圉，昭大父之恩勤；锡赉丝纶，表皇朝之霈尔。郭生祥乃陕甘督标中营都司郭相忠祖父。敬以持躬，忠能启后，威宣阃外，家传韬略，泽沛天边，国有旗长之典。兹以覃恩贻赠尔为昭武都尉，锡之诰命于戏。我武维扬，特起孙枝之秀；赏延于世，益征遗绪之长。

制曰：树丰功于行阵，业著闻孙；锡介福于庭闱，恩推大母尔。程氏乃陕甘督标中营都司郭相忠之祖母。壶仪是式，令问攸昭，表剑佩之家声，辉流奕生，播丝纶之国典，庆衍再传，兹以覃恩贻赠尔为恭人于戏。翟茀用光，膺宏庥於天

阖；龙章载焕，被大惠於重泉。

道光贰拾伍年拾月拾伍日

御旨二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宠绥国爵，式嘉阀阅之劳；蔚起门风，用表庭闱之训尔。郭永清乃陕甘督标中营都司郭相忠之父。义方启后，毅似光前。积善在躬，树良型于弓冶；克家有子，拓令绪於韬铃。兹以覃恩赠尔为昭武都尉，锡之诰命于戏。锡策府征章，洊承恩泽；荷天家之庥命，允赍泉垆。

制曰：怙恃同恩，人子勤思于将母；赳植著绩，王朝锡类以荣亲尔。陈氏乃陕甘督标中营都司郭相忠之母，七诫娴明，三迁勤笃。令仪不忒，早流珩璜之声；兹教有成，果见千城之器。兹以覃恩封尔为太恭人于戏，锡龙纶而焕采，用答劬劳；被象服以承庥，允膺光宠。

道光贰拾伍年拾月拾伍日

三、碑　　石

鲁恭姬造像碑

太和廿年六月十□□□□□左员□侍郎，南阳、枹罕二郡太守，郡功曹，郡平望，清水句法袭为亡妻鲁恭姬造释迦定光并等身像二躯。息刺史蔡国公，土曹从事，功曹长晖。次息长荣侄仕遵僧允僧进显昌孙怀□杨氏，妹凤姜垣氏，女永妃毕氏，女嫁女女保妃。

温泉记事碑

予自莅州以来，省方问俗，知清水有龙神庙，前出温寒二泉，此造化之奇也。明巡方李公竖碑志异。予欲踵其事，兼思易数录于庙侧，而未有暇宰是邑。熊名焞号贲庵者，与吾同志，政馀鸠工，不日告竣，并置地付司庙者以为经久之资。予闻之而慨然，曰："天下事故有如此之不谋而合者乎。"贲庵系闽人，历任皆有声绩，予心契久矣。今兹一举，先后有伦，位置得体，其公心行政概可见耳。予故为之嘉其事。

乾隆十六年岁在辛未十月长白郎图书

北魏秦亭碑

北宋交通法规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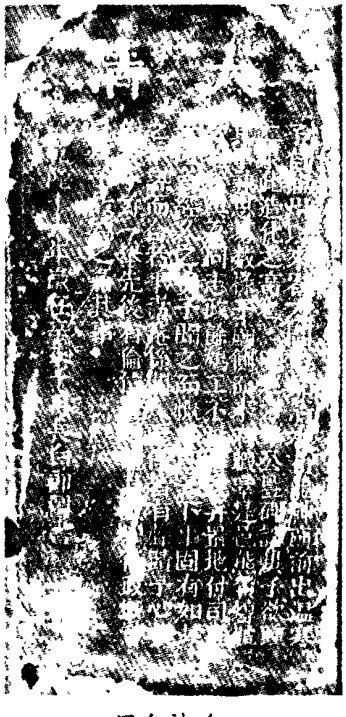

温泉诗碑

关山驛路碑

四、家谱、契约

家　谱

阎氏家谱

里居记

先世居山西太原，明季避乱迁陕西武功。国初迁甘肃清水县东北乡，其地因名阎家川。旋迁居县城，其宅距东城门内二十余步，正街北偏。旋有析居东关者。道光末年，碧秋公偕玉峰公居县治照壁后南偏。咸丰四年，玉峰公迁居城东街丰盛巷西偏，其宅距巷南头三十余步。文圃公入庠食饩，乡会试联捷，皆在此宅。光绪七年，文圃公由四川宦游回籍，卜居于城东街中间北偏，其宅与正街相附，北城魁楼亦与宅遥为辉映，即今所居宅也。丰于光绪三十一年在丰盛巷西偏置买杨某房院，遂即补修整齐，迁居此宅，其宅仅靠先严文圃公昔年入庠食饩乡会试联捷之宅也。嗣后民国十二年，复在此巷正中迤西置买张氏房院一所，改造完整，复移此新宅焉。

阎氏本城族谱序

家之有谱，犹国之有史，义例不同，其理一也。吾阎氏家谱不知失於何时，朴闻诸先父云，吾族山西太原人也。明季避乱于陕西之武功，国初迁居甘肃清水县东北乡。因有阎家川之名，此吾族家谱之大略也。余欲修谱而未逮异日家谱之修尔，不能辞其责焉。朴于是敬识之不敢忘，乃兵燹之后奔走宦海，迁延垂二十余年。呜呼，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水源木本之思，谁独无之。彼乌鸟有反哺之性，豺獭有报本之祭，物类有，然况人乎？今朴衰病日增，恐一日溘然而逝，不获成先父之志，以重吾殁世之憾。因急就耳所及闻目所及睹者，笔而书之，以示来兹。俾先人之坟墓里居不至遗忘殆尽，而后命名赐字知所避讳，祭祀袱纸有所遵循。是则兹谱之修所系岂浅鲜哉？至若同宗之在阎家川者，老成凋谢，世系无从参考。朴不敢妄为附会，后嗣有贤而有力者出焉。尚其念同宗之式微，为之立祭田，以重拜扫；设宗学，以广教育；置赡族之田，以济贫乏。庶后人振拔有

藉蔚，为一邑之望族，岂不盛欤！

大清光绪十四年岁次戊子仲春　　裔孙朴谨序

阎氏家谱序

常闻先辈云：大江以南多有谱，大江以北多无谱。是非尽无谱也，盖有谱而或经兵燹焚毁或缮写无多，以致年久遗失。杰舅阎氏，邑名族也，亦无谱。光绪丙戌夏杰自京师回籍，劝表兄文圃先生修谱。兄曰：尔舅玉峰公亦常命余纂修，但世系名讳无从稽考，是以迁延不果。杰曰："就兄及今耳所得闻，目所得睹者，创而修之亦可，以昭示来兹"，兄乃始创谱稿。甲辰季夏，光哲嗣简丞，以兄所创之稿，邮寄定西，令杰编次。嗟嗟，简丞之所以光前烈而裕后昆者，固已至矣。礼云：敬宗收族，而谱之修正所以敬宗收族也。盖有谱而若者为始祖，若者为近祖，若者为大宗，若者为小宗，若者为大宗之裔，若者为小宗之裔，历历然，秩秩然，一披阅焉。而孝敬之诚，于以生，且祖功宗德一瞻仰焉，而观感之心，于以起。先儒有言，吾于同族虽有远近亲疏之别，然自先祖之则皆其子孙也，则当清明拜扫，使后嗣环顾同宗，蔼然欢然。有以体先祖之心，而群相亲睦者，莫不于谱是赖。则礼所云，敬宗收族固于谱牒，见之矣。舅氏系出太原，其地同族百诗先生，卓然为一代名儒。舅氏子孙瓜瓞绵延，英贤叠起，异日仕宦于晋，若取太原旧谱于本支之谱，而增新之，则其有光于宗族者，更为何如哉。

光绪三十年岁次甲辰中秋日　　愚甥刘文杰谨识

整修家谱序

礼曰：敬宗收族惟谱是赖，苟家无谱之可考，凡为人后者，代远年湮，何以知宗族远近，房分之亲疏也，然则家谱之修关系大矣哉。吾阎氏家谱不知失于何时，丰先严承先父之命，负责纂修，因世系名讳无从稽考，是以迁延未果。光绪十四年戊子仲春，丰先严衰病日增，恐其逝世，遂急就目睹耳闻者，创修谱稿更概，以示来兹。不幸光绪辛卯仲冬，丰先严逝世，事遂搁。迨后，光绪甲辰季夏，丰欲复修，谨将先严所修之原稿邮寄定西学署，请业师表叔刘翰仙公增修编次，以藏其事。嗣后因家运变迁，时局不靖，而修谱之事又搁焉。幸于民国二十二年癸酉仲夏，丰孪生二子，而继承禋祀，不禁深有所感。丰于是复举修谱之事，仍遵先严并表叔刘翰仙公遗稿条例整修。惟世系一节，丰借镜天水张氏家谱世系，分明因仿其例而缮成焉。噫，此一事也，迄今数十年，虽甫告成，岂敢谓善承先志，庶几不贻先严以及表叔刘翰仙公创编之遗憾云尔。

民国二十三年岁次交甲戌仲秋　　裔孙同丰谨序

迁清水始祖世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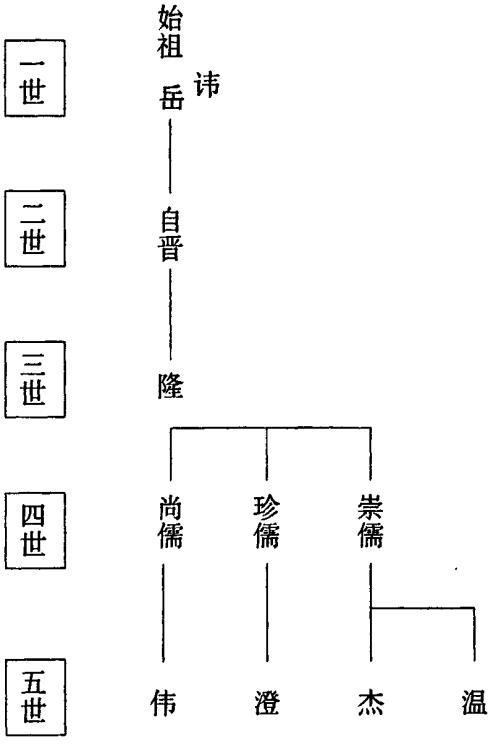

长房尚儒公伟公支下世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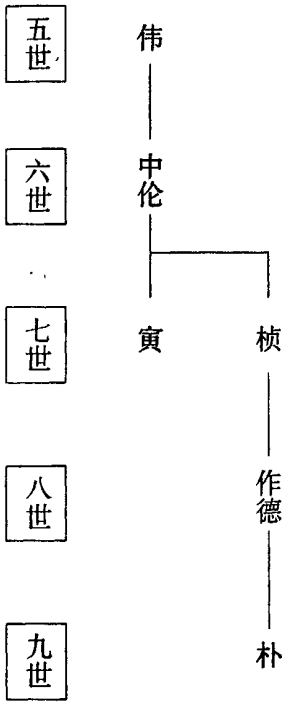

朴公支下世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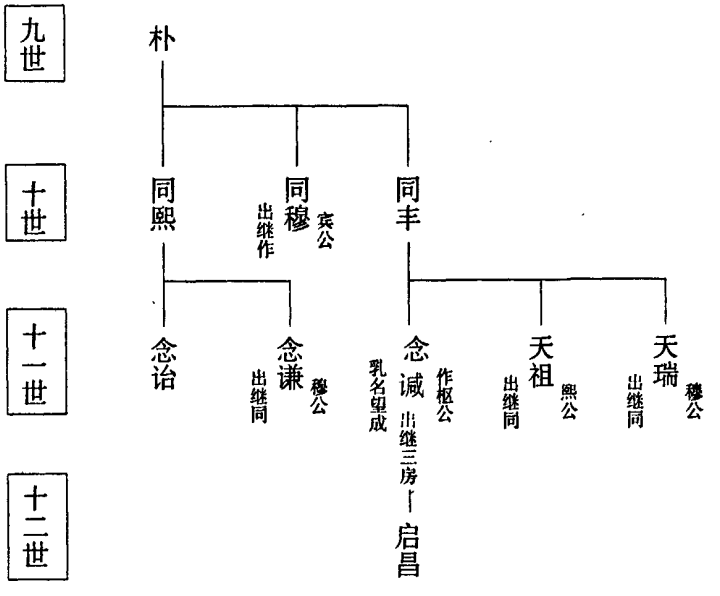

契　约

立写出典地土文字人温天德仝侄温积德合户人等，今有祖遗田地一分，约有叁拾捌埫半。地内原粮九升三合，情愿立契典与薛上达、薛光前、薛勤德等人名下耕种。仝中言定每年薛某承认粮价壹千肆百文，如粮价不给，温根据地追寻，日后薛某不必强退，温某不必强夺。日后温某户内人等言说者，有天德、积德一面承当，并不干薛某之事。恐后世无凭，典约存照。

嘉庆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立典

戚无勋

中见人　王诰　　并书

薛耀先

五、存史考证

秦　亭

光绪十五年《秦州直隶州新志》附考四引南宋罗泌《路史》（‘辞海’释主要论述我国传说时期的史事，取材芜杂，但汇集了很多传说资料，引用了许多文献，可供参考）注云：“山（刑马山）在秦州伯阳水出之。秦州东南五十里，亦有秦亭山。而非子所封之秦亭，则在清水县东四十里，俗名亭乐山”。

明《巩昌府志》：“秦亭在清水县东北亭乐山上”。“清水县，郡之东界，古秦仲所封地”。“亭乐山，在东三十里，有秦亭遗迹，即非子所封处，今为白沙铺”。

清《古今图书集成》卷558：“亭乐山，在县东三十里，有秦亭遗迹，即非子始封处”。卷563“秦亭，在县东三十里亭乐山……今为白沙铺”。

《秦州直隶州新志地域》：“清水县东关有先农坛……四十里曰秦亭铺，疑即非子始封地”。

康熙《清水县志》：“亭乐山，邑东四十里，即古秦亭山”。

乾隆《清水县志》：“周孝王因非子善畜马，俾居汧渭之间，后置秦亭于陇上，秦亭之名自此始”。在山川部分又云：“秦亭山，东四十里，俗名亭乐山”。

《中国历史地图集》元代陕西行省图秦州清水县东绘有‘秦亭站’。

上　邽

《旧唐书·地理志》卷40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分清水置邽州，六年废邽州”。北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55清水条下：“唐武德四年，置邽州于清水，六年废邽州以县来属，禄山乱，陷入吐蕃，至大中二年始收复，勅此县缘郡城未置，权隶凤翔府，后唐长兴元年移置于上邽镇，即今理所也。”又“小陇山经邑界陇山之事，具在陇州，箭杆谷妯娌水出焉，去县六十里，下谷白沙川入天河，废上邽县旧十六乡，本邽戎地，秦伐邽戎而置县，属陇西郡，后属汉阳郡，晋太康记，属天水郡，后魏以避太武讳，改名上封，隋开皇初复为上邽县，唐天宝末陷入吐蕃，大中初复收为镇，今为清水县理所”。《巩昌府志》：“秦武公伐邽戎，置上邽县，汉武帝更名清水，属天水郡，隗嚣窃据，筑东西二城，东曰上邽，西曰西城，三国仍上邽。”《甘肃通志》清水县条下：“邽山，在东南三十里，亦陇山支麓。”又卷48冯奉世《赵充国墓表》：“……葬邽山之阳。”《甘肃新通志》：“清水县东南三十里亦有邽山，唐武德四年暂立邽州于清水，盖因此山为名。”康熙、乾隆《清水县志》均载：“邽山，邑东南三十里濛水出焉。”又载：“集翅山下有上邽城，侧有赵壮侯墓。”“康熙《清水县志·地理纪》：“前汉仍上邽，属天水郡，武帝更名清水，隗嚣筑东西二城，东曰上邽，西曰西城。”乾隆《清水县志》：“上邽故城，封秦非子时所筑，在北二里塬上，汉文帝时名上邽县。”

绵诸新证

《史记·匈奴列传》：“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故自陇以西有绵诸戎……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厉共公六年（前471）‘义渠来赂，绵诸乞援’；二十年（前457）‘公将师与战’；惠公五年（前395）‘秦伐绵诸’。”《汉书·地理志》：天水郡辖县十六，有绵诸道。《五行志》：惠帝三年（前192），陨石于绵诸。《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县“有主蛮夷曰道”。《魏书·地形志》秦州略阳郡条下绵诸县本注云：“前汉属天水，后汉、晋罢，后复属，有榆亭”（杨守敬《水经注疏》认为榆亭为桥亭之误）。

《水经注笺·渭水》：“渭水又历桥亭南，而入绵诸县东，与东亭水合，亦渭之桥水也，清水又或为通称矣。”《括地志辑校》秦州秦岭县条下记：“绵诸城在秦岭县北五十六里。清水又西南，得绵诸水口。其道源西北诸溪，东南与长思水（合），北出思溪，南入绵诸水。又东南，历绵诸故道北，东南入清水。清水东南

注渭。”

秦岭县，据《读史方舆纪要》，在“清水县西南百三十里”，“唐贞观十七年并入清水县”。“绵诸城括地志在秦岭县北五十六里，即汉之绵诸城，今见西和县”。西和县“……汉为天水郡绵诸道地……西魏改曰汉阳，又析置长道为郡治，后周郡废。”绵诸城在县（西和）东北 50 里，汉志天水郡有绵诸道……后魏复置绵诸县，属略阳郡，西魏省入长道县。《水经注》“绵诸水经绵诸城北，又东入清水”。《甘肃通志》“绵诸故城，在州东四十五里之邽山下。有故城遗址，即绵诸城”。《秦州直隶州新志·地域》：“由马跑泉北渡渭十里为社棠镇，镇北龟山下有古城遗址，按其地当为绵诸县，然绵诸废久，不应有遗址在，或即上邽镇欤?”《甘肃省通志稿》“汉绵诸道在县（天水县）东四十里之邽山下，有古城遗址，即绵诸城”。《中国历史地图集》春秋晋秦图‘绵诸’、战国时期秦蜀图‘绵诸’、西汉凉州刺史部图‘绵诸道’北朝魏雍秦等州图略阳郡‘绵诸’均绘在今社棠附近。

地处清水县西南，牛头河（古称东亭水、桥水、清水）下游，社棠镇以北的清水县贾川乡林河村，村西北有古城（连山城）遗址，其夯土层有 10 厘米，墙厚度 2.5 米，城为长方形，周长 1200 米，从洩山滑坡和修梯田移土，多次发现有秦汉时期的遗物、墓葬，见证属汉代城址。据本村古稀耄耋之人座谈，此城叫灵子城，曾立过灵子县。传说古时有父子二人，其父在金家塄坎（今金集乡址连珠村）城科里戍守，儿子在灵子城居住，父子二人商定如有战事，可击鼓鸣炮为讯来援。父亲为了考验儿子，第一次发出信号，儿子带兵前去支援，父亲笑言：“平安无事，我意考验你灵不灵。”第二次确有敌寇来犯，父亲报讯其子兵助，儿子以为又是考验他，未去，结果父亲被敌围困所杀。故城科梁顶筑有望儿台“望儿台，望儿来，儿不来”。史著未见有灵子城，按《水经注笺》表述的水系，当可定灵子城为绵诸城，似不穿凿。

清水县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九月廿七日

清水氐族后裔的民俗文化初探（节选）

氐者，西戎之别种，本指居住陇坻一带之种族，因地名称人，故为氐。

氐族是我国古老民族之一，三代之际，号曰白马，殷商时期就已相当活跃。秦汉之际，世居岐陇以南，汉水以西，自立豪帅。《后汉书·西南夷传》说：“自冉駹东北，有白马国，氐种是也”。关于白马氐，汉武帝元鼎六年为中郎将郭昌、卫广所灭，其地置武都郡，排其种人散居山谷间。氐种非一，以肤色名之，有青

氐、白氐、蚪氐；以其地名之，有武都氐（今甘肃西和）、武兴氐（今陕西略阳）、南岐氐（今甘肃两当）、阴平氐（今甘肃文县）、葭芦氐（今文县临江镇）、略阳氐（今甘肃秦安）、清水氐（今甘肃清水）等。其族姓有杨氏、苻氏、吕氏、梁氏等。诸氐事农耕，知书疏，备六礼，语言与汉人同。

西汉末年，无暇务边，氐族得以繁盛。西晋末年，清水氐杨氏、略阳临谓氐苻氏、略阳氐吕氏崛起，先后建立起了仇池、武兴、前秦、后凉等政权。略阳清水氐杨氏（略阳郡治今秦安陇城，清水即今清水县，当时隶属略阳郡）。秦汉之际世居陇右为豪族。汉献帝建安十六年，略阳清水氐族“部落大帅”杨腾之子杨驹率部族由清水出发，越过渭河南下，“始徙仇池”（今西和县境内，西汉水北岸之仇池山），从此揭开了陇右氐人历史的新篇章——氐杨建立介于南北朝之间的地方政权仇池国。

杨驹徙此地之后，子孙繁衍，其子杨千万被曹魏拜为“百顷王”（因仇池另一别名“百顷”）。千万之孙飞龙，西晋武帝授为征西将军。飞龙养子茂搜于晋惠帝元康六年十二月乘西北民族起义军向晋王朝发动攻击之机，建立了仇池国，自号“右贤王”。到了晋愍帝时，朝庭不得不封茂搜为“骠骑将军，右贤王”，甚至连其子杨难敌也封为“征南将军”。是后，历代杨氏统治者都以仇池为根据地，呈辐射状向外发展，最盛时据有今甘肃南部的天水、西和、礼县、徽县、两当、成县、武都、文县和四川北部的青川、平武及陕西南部的凤县、略阳等十四县（市）之地。杨难敌卒后，氐杨率后，氐杨内部爆发了一系列争夺统治权的斗争和残杀，接连发生四次血刃、一次内讧事件，促使氐杨政权走向灭亡，史称前仇池国。自杨驹建安十六年徙仇池开国到晋咸安元年杨篡被前秦苻坚所灭，共传十二主、一百六十余年。

北魏灭仇池后，开始了杨氏政权的分立时期。这一时期分立割据的政权有三个：一是杨文德占据萧礼县白崖一带的武都政权；二是杨文弘在今陕西略阳建立的武兴政权；三是杨广香在今甘肃文县和四川平武一带建立的阴平政权。这三个分立割据政权，主要都是依附于大国之间以求得生存，但其内部经常发生内讧与攻击，所以至公元五八〇年为北周所吞灭。这个前后共二十六世、历三百五十余年，与南北朝相始终的、由一个少数民族建立的地方政权和整个氐族，从此几乎在中国历史上消失了。

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多种因素，陇南各地氐族均已与汉族融合，惟有今文县白马峪山谷的铁楼乡的白马氐人，仍保留着自己独特的民族风俗。他们与四川平武一带的白马人是仇池政权被灭后南迁到此的存在于今天的氐人的直接后裔。据清乾隆《皇清职贡图》记载：“文县地连秦蜀，所辖番民，盖亦苗蛮之一种，与西番诸番不同。男带毡帽上插鸡翎，每农事毕，常挟弓矢以射猎为事；妇女以布抹

额，杂缀珠石，衣五色褐布缘边衣，颇勤”“文县番民”与“西陲诸番”不同，在这部极具权威的官书中是确定无疑的。而文县的白马人从不认为自己是与藏民完全相同的“番”，自称“尕马呗”——白马氐人。

近年来，有不少学者曾作过考察，均认为他们确属白马氐人的后裔。据报载；与文县铁楼乡同一民族的四川平武县白马乡的老劳模尼苏曾回忆说，当她1964年10月在北京参加国庆节观礼期间，毛主席接见少数民族代表时，注意到她头戴的上插鸡翎的白毡帽，有人向毛主席介绍说，她是四川平武的藏民，毛主席爽朗地说，她不是藏族，是氐族。并嘱咐他身边的工作人员，要对这个民族进行很好的研究。这就更证明了居住在跨越甘川两省毗邻山地的这个民族，实属氐族的后裔了。至于陇南汉族中的氐人后裔，据清嘉庆间吴鹏翱《武阶备志》说，仇池政权灭亡后，氐人“庐落耗散，其种人留居武都者，有苻氏、杨氏、窦氏、苟氏、毛氏诸巨姓，皆与汉民杂处，不复为乱。唯杨氏据爵土三百余年，西魏灭武兴，其子孙流徙迭、宕、沙、岷等州者，仍为酋豪，迄今千余年，世承不绝”。二百年后的今天，这段记载中讲的情况，我们仍可摸到其真实的线索。今武都、康县、成县、西和、宕昌等县，杨、苻、蒲、强、苟、毛、窦大姓分布广泛，人口众多，往往整村、数乡为一家族。不少族长者相传，其为当地“土户”。这些“土户”就是氐人的后裔。

现在文县铁楼民族自治乡聚居的3000多人的白马人（今均称白马藏族），对一般人来说，他们只不过是一个操着“番”话，身着五色藏袍、头戴白毡帽，上插白鸡毛，住在深山老林里的一个落后民族。其实这个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独特的语言和风俗习惯。他们耿直善良，聪明能干，热情好客，能歌善舞。

白马人多数居住在林缘地带的山寨里，大部分寨子与汉人的村庄差不多。其房屋多为依山而建的木结构楼房。每栋楼房有二、三层，底层关牲畜，二层住人，三层堆放粮食和杂物。门前张贴着人工画的各种符号，很似象形文字。门顶大都挂着“超盖”——一种用木头雕刻的并涂有色彩的凶煞人头面具。这种“超盖”是每到年节用来跳舞的，平时挂在门头是借此逼邪护家的。楼房二层的正中是堂屋，左边是火塘，右边是居室。火塘是白马人一年四季离不了的，它既是取暖的场所，又是烹饪吃饭、喝酒待客的地方。在白马人的村寨里，现在偶尔还能找到一两座白马人自古承传下来的杉板房。这种房子是白马人就地取材，将上等的杉木用利斧劈成木板，不加修饰，就一块一块搭在房顶上，用藤条绑在木椽上，不用一颗铁钉而造成的。据说，好的杉板房可用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房屋的土墙之中插满了杉木条子。用以牢固墙体，使之不易倾裂。这种旧房子现都用来做猪舍或堆放柴禾，而不为人所住了。

白马人不信喇嘛教，而信奉的是太阳神、山神、火神和五谷神。在他们住的

山寨，没有庙宇，家中只供奉自己祖先的牌位。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在《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一书中说，白马藏人“宗教信仰比较原始，崇拜日月山川，土坡岩石，而无主神，虽然部分地区有喇嘛教的渗透，但不成体系”。

白马人的节日习俗中，尤为过“年节”丰富而隆重。其“年节”与汉族的春节同时，从腊月初八开始，到正月十八日结束，但过“年节”的内容和形式仍保持着本民族古老的习俗。腊月三十晚上称为过“元”，各家在堂屋正中悬挂祖先画像，虔诚祭祀，以示纪念和祈求保佑。在神龛中央放一香炉，点燃三根蜡烛，燃到天明，家家在堂屋火塘里生起大火，火中放一牛骨，意在燃着的牛骨气味驱走邪恶。到晚间要藏背篓、绳。藏背篓，以避来年碰到虎；藏绳以避碰上毒蛇。全家守岁，待到鸡鸣，人们提着灯笼，打着火把，争先恐后地跑出家门，不断喊着“噢唠！我领先”！意在新的一年里，可以事事领先。然后全村男女老少聚在全村过“元”的地方跪下敬神，敬完神后各自回家准备过年。

正月初一至初三各自在家过节，不能互相串门。初四、初五是相互请客的日子，但不准到外村去。初五一定要干一件农活，象征性地开始新一年的生产活动；这五天内不准点火把、生衔火，以避庄稼生黑色米虫；洗脸水不准泼出门，以避财物付出；不准炒玉米花，以避牛背生疮；不准折断木柴、分掰馍馍，以避打烂家具和发生争斗。正月十五日左右是跳年节舞蹈——“池哥昼”的时间，这是年节活动的高潮期。

“池哥昼”是当地特有的，较为原始的民间祭祀舞蹈。……

今天的白马人，在弹指一挥间跨越了几个世纪，把科学文明之风迎进了村村寨寨。然而，他们依然把自己的古老文化艺术保存了下来，使“池哥昼”这一传统节目既夹杂着一定的古老迷信色彩，又充满着浓厚的现代娱乐气氛，更成为他们希望的流露、精神的满足。

溯历史的长河而上，氐族与伏羲文化源远流长。在仇池国故址——仇池山，至今存有“伏羲崖”、“伏羲殿”和“女娲庙”等有关伏羲文化的景点。并有很多伏羲、女娲的神话传说，如：伏羲、女娲两位开天辟地、创造人类的大神，都出生在仇池。千万年以前仇池东崖有一幽深险怪的溶岩洞，即杜甫《秦州杂诗》中的“万古仇池穴”，当地人叫“猫姑仙洞”。洞里住着“华胥氏”姑娘。一天，她觉得心慌意乱，便下了天桥，溯西汉水而上，到了山水幽美的雷坝，正玩得开心，忽然发现河滩上有一个脚印，脚刚按下去，心有所动，返回仇池，身怀有孕，生子叫“伏羲”。伏羲长大后、碰见了一个与己不同的人，名叫“女娲”，经过一番恋爱，遂结为夫妻，便成了人类的始祖。所以，《开山图》说：“仇夷山（仇池山之别名），四面孤立，太昊之治，伏羲生处”。而《路史》更明确指出：“伏羲生于仇夷，长于成起”（成起即成纪也）。

据传，氐杨在仇池建立政权时，很崇尚伏羲文化。如按易卦卜定宫庭方位，建造殿宇供奉伏羲、女娲等人之始祖。即使现在白马人的宗教文化和民俗文化中，仍然传承和保留着许多与伏羲文化有关的民俗事象和文化轨迹。所以，要把研究古代氐族后裔的民俗文化作为研究伏羲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应该的，也是很有必要的。

王国基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文发表于《历史文化研究》(1999 年第 1 期)

大地湾文化与黄帝时代（节选）

清水县——第一代轩辕黄帝的出生地

伏羲、炎帝、黄帝等，在出生地上都十分接近，即都在今陕、甘两省毗连的渭河沿岸地带。而且伏羲到黄帝长达近一千八百多年的时间，氏族的图腾都是相同的。

龙不仅是伏羲氏族的总图腾，也是黄帝氏族的徽号。“太皞氏以龙记，故为龙师龙名”（《左传》）。黄帝处处以龙为神灵，“轩辕，黄龙体”（《史记·天官书》）。“颛顼乘龙而至四海”，“帝喾春夏乘龙”（《大戴礼·五帝德》）。在羲皇故里天水一带，地名也多与龙有关。山有龙山，城有龙城，泉有龙泉，寺有蚊龙寺，洞有龙马洞。地名有盘龙、元龙、五龙、九龙、黄龙等。武山县仰韶文化遗址出土一件 6000 年前的彩陶瓶，上面画有人面两足龙身的龙纹，即龙图腾的标志。

由于轩辕黄帝及其部落的活动范围较广，其文化的传播也十分广泛，所以流传下来的传说众多，其生地和葬地有好几处。关于黄帝的生地及身世问题，《史记·五帝本纪》云：“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国语·晋语》：“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尚书》：“黄帝少典之族有熊氏。”《初学记》：“黄帝母附宝，见大雪绕北斗，枢星光照郊野，感而孕。”《帝王世系》：“黄帝居若水。”黄帝母即有蟜氏女，又称附宝，炎帝母女登，任姒。黄帝娶西陵氏，又叫螺祖。西陵、先零，后世以为西陵氏即先零羌。

清水“是轩辕故里”。《汉书·人名表》中说：“有蟜氏以戊巳日生黄帝于天水”。晋郭璞《水经》载：“黄帝生于上邽轩辕谷”。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载：

“帝生于天水轩辕谷”。《甘肃通志》载：“轩辕谷隘，清水县东七十里，黄帝诞此”。《直隶秦州新志》载：“帝生于轩辕之丘，名曰轩辕，今清水县有轩辕谷”。《甘肃省志考异》中记载：“轩辕谷在上邽乡城东七十里，轩帝生处也。清水古称上邽，又属天水郡管辖。故史料上所说的天水轩辕谷，实际上就是清水轩辕谷”。各种县志亦均有记载：“轩辕谷，东南七十里，黄帝诞于此，黄帝‘生于姬水，长于寿邱’”宋罗泌博考众说后著《路史》，罗苹在《路史注》中有寿邱在上邽语。这些史实与成纪为伏羲、女娲生地，宝鸡为炎帝生地互相印证，有助于证明渭水流域是中国古文化的发祥地。早年，清水县在三皇沟曾建有三皇庙，后移建到清水县永清堡下，至今人们把永清堡后的地方称做“三皇庙塬”，庙前曾树一石碑，系明朝学者胡缵宗所题。清水县城解放前称“轩辕镇”。在县城以北二公里处的上邽乡李崖村有两孔窑洞遗址，曰“轩辕窑”。相传为轩辕母携帝栖居之所。此地断崖处有大量的细泥、壁薄、红色的龙山齐家文化陶片，灰坑层多处，属龙山齐家文化遗存。考古证明，龙山、齐家文化与黄帝同时代。

李白在游览陇西后，留下了“陶然卧羲皇”及“谈笑游轩皇”的诗篇，清乾隆上虞人王熙在赴通渭任县令经过轩辕谷时，发出了“轩辕谷前月苍苍，天水湖边野草香”的感叹。

今山门乡三皇沟村有轩辕谷，轩辕溪水从轩辕丘两边流淌着。溪水的流向由南向北，轩辕水又注入泾谷水，此水又注入通关河，在宝鸡以北入渭。这与《水经注》“水出南山轩辕溪，其水北流注泾谷水”、“清水东南入渭”等记载相符。“南安姚瞻以为黄帝生于天水，在上邽城东七十里轩辕谷”。天水即古之南安郡。代代相传的传说不应轻易否定，因为文字产生之前，人们的记忆力和口头传承能力是强于今人的。陕西宝鸡市的峪家村（北距宝鸡五公里）有神农祠，相传炎帝神农生于嶕峪。黄帝生地清水轩辕谷之轩辕溪为通关河的上游支流，轩辕谷紧邻宝鸡地界一步之遥。宝鸡的峪家村，在通关河下游入渭处。史书上的姬水、姜水应相距不远，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何光岳先生称：以炎帝神农氏和黄帝轩辕氏称谓载入历史典籍的各有八代，神农氏称炎帝从第二代人始，其后裔迁移四方。《通志》卷二十五《氏族略·氏族序》说：三代以前人们是“以国为氏”、“以邑为氏”的。大概一个小氏族，小部落的人都称××氏，如少典娶于有蟜氏，黄帝娶于西陵氏，并不是黄帝母叫有蟜氏，而是黄帝母为有蟜氏族的一个姑娘，她的名字叫附宝。正如《氏族序》所说：“三代（夏、商、周）以前，姓氏分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氏”最初乃是一种政治实体的名称，而这种政治实体所祭祀的神，也就是最高统治者的祖先。正因为以国为氏、以邑为氏，故“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国语》）。自黄帝至尧舜，皆同姓

而异其国号”（《五帝本纪》）。既然以国为氏，黄帝时有万国，尧有万邦，那该有多少氏呢？这里所说的“万”，实际上是“很多”的意思。当然也可能有这种情况，几个“邑”，甚至几十个上百个“邑”为一种“氏”的。以炎帝神农氏和黄帝轩辕氏称谓载入历史典籍的各有八代，据何先生考证，陕西黄陵埋葬的是第二代轩辕氏，这对考察黄帝时代增添了新的线索。

当代许多学者认为轩辕黄帝的初居地在甘肃天水。何光岳先生在《炎黄源流史》中得出结论：“秦州应为黄帝轩辕氏最早的居地”。彭曦先生说：“若以姬、姜二水地望推之，（西陵）必当在今陕、甘交界一带则可以肯定”。杨东晨先生说：“综上所述，炎帝神农氏的故地在宝鸡市，黄帝轩辕氏的故地在甘肃天水与宝鸡市交界地”。本文作者之一的李自宏用两年时间实地考察了大地湾和黄陵、宝鸡炎帝陵、清水轩辕谷、伏羲画八卦的卦台山、天水伏羲庙，翻阅了大量资料，听取了“羲皇故里”、“轩辕故里”的众多传说，经实地察看，轩辕谷东距宝鸡蒙峪不过100公里，西距秦安大地湾75公里。因此，可以认为，清水轩辕谷应是第一代轩辕氏黄帝的初居地。

注：李自宏（清水县政协副主席）、安江林（甘肃省社会科学院）

本文发表于《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

六、清水县专业（部门）志简表

志　名	编写单位	印刷形式	成书时间
清水县广播电视志	县广播电视局	油　印	1992.1
清水县监察志	县监察局	油　印	1992.5
清水县统计志	县统计局	油　印	1992.12
清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县人大办公室	油　印	1994.5
清水县政协志	县政协办公室	油　印	1994.7
清水县军事志	县武装部	油　印	1994.12
清水县石油供销志	县石油公司	油　印	1994.12
清水县物资供销志	县物资局	油　印	1994.12

续表

志　名	编写单位	印刷形式	成书时间
清水县税务志	县税务局	油　印	1995.3
清水县科技志	县科技局	油　印	1995.6
清水县地震志	县地震局	油　印	1995.6
清水县土地管理志	县土地管理局	油　印	1995.6
清水县民政志	县民政局	油　印	1995.12
清水县畜牧志	县畜牧局	油　印	1995.12
清水县工商管理志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油　印	1997.5
清水县司法志	县司法局	油　印	1998.4
清水县农机供销志	县农机供应公司	油　印	1999.1
清水县财政志	县财政局	油　印	1999.3
清水县档案志	县档案局	油　印	1999.4
清水县农村能源志	县农委	油　印	1999.6
清水县审计志	县审计局	油　印	1999.7
清水县农村经济调查志	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油　印	1999.7
清水县劳动人事志	县人事劳动局	油　印	1999.7
清水县计划生育志	县计划生育局	油　印	1999.8
清水县乡镇企业志	县乡镇企业局	油　印	1999.8
清水县审判志	县法院	油　印	1999.8
清水县检察志	县检察院	油　印	1999.8
清水县交通志	县交通局	油　印	1999.8
清水县供销合作志	县供销联合社	油　印	1999.8
清水县城乡环境保护志	县城建局	油　印	1999.8
清水县公安志	县公安局	油　印	1999.9
清水县卫生志	县卫生局	油　印	1999.9
清水县林业志	县林业局	油　印	1999.9
清水县扶贫开发志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油　印	1999.9

续表

志　名	编写单位	印刷形式	成书时间
清水县气象志	县气象局	油　印	1999.9
清水县农业区划志	县计划经贸局	油　印	1999.9
清水县物价志	县计划经贸局	油　印	1999.9
清水县计划经济志	县计划经贸局	油　印	1999.9
清水县工业志	县计划经贸局	油　印	1999.9
清水县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清水县支行	油　印	1999.10
清水县文化志	县文教体育局	油　印	1999.10
清水县教育志	县文教体育局	油　印	1999.10
清水县标准计量志	县技术监督局	油　印	1999.10
清水县医药志	县医药公司	油　印	1999.10
清水县体育志	县文教体育局	油　印	1999.10
清水县水电志	县水利电力局	油　印	1999.10
清水县农业志	县农牧局	铅　印	1999.10
清水县政府志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铅　印	1999.12
中国共产党清水县委员会志	中共清水县委员会办公室	铅　印	1999.12
清水县邮电志	县邮电局	油　印	1999.12
清水县商业志	县商业局	未打印	
清水县粮食志	县粮食局	未打印	

索　引

说　明

1. 索引条目为本志“目”的标题，或据内容择定，凡目录中篇、章、节名称均不列入。

2. 某些机构和单位选用简称，或删去“清水县”等字。

3. 图表及条目均按音序归类，内容按各条首字笔画顺序排列。

图表索引

B

八至十三届人民代表构成表…… 254
兵员征集数额表…… 310
保险公司各险种业务开展情况一览表
…… 660

C

川塬区电力提灌站一览表…… 477
池塘养鱼情况统计表…… 432
财政收入一览表…… 614
财政支出一览表…… 618
储蓄存款一览表…… 642

D

大家畜年末存栏统计表…… 427
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603
地产野生药材简表…… 943
地方工业品成本及出厂价格统计表…… 712
典型水样水质分析表…… 134
档案局（馆）保存档案资料情况统计表
…… 856

E

二十四节气日出日没、晨光昏影时刻表
…… 122

F

风向频率表…… 114
反动会道门情况表…… 325
分配毕业生录用干部临时、定级工资标准表
…… 380
分址办公的县人民政府所属各局、委建筑情况统计表…… 666

妇女联合会代表大会简表…… 297
抚恤情况统计表…… 347
法院院长简表…… 263
副县长（副主任）更迭表…… 270
缝纫社服装加工收费标准表…… 717

G

广播站通讯队伍播用稿件统计表…… 739
广播电视系统外小功率电视差转台一览表
…… 744
工商贷款一览表…… 653
公路桥梁一览表…… 576
公路养护一览表…… 581
公安干警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384
共青团清水县委代表大会简表…… 294
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表…… 540
供销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统计表…… 545
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情况统计表…… 168
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 382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
…… 167

H

化肥供应情况统计表…… 417
胡麻面积、产量统计表…… 407
获市科协以上奖励的小发明、小论文作品统计表…… 808

J

军队干部级别与行政人员级别比照表
…… 381
经济案件审结表…… 338
建置沿革表 …… 52
酒厂主要指标统计表…… 497
检察院检察长简表…… 264
基本解决温饱目标完成情况表…… 363
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审批情况表…… 171

K

矿产资源简表 …… 97
科技成果统计表…… 798
科普专业学会一览表…… 788
科技人员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一览表
…… 799

L

林业分区情况统计表…… 453
旅店业收费统计表…… 719
律师事务所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 343
理发收费统计表…… 718
粮食面积产量表…… 404
粮食购销统计表…… 560

M

民族人口分布表…… 184
民事案件类别表…… 337
民国37年全县小学分布表 …… 754
民国37年运输畜力统计表 …… 585
民国时期短期义务小学分布表…… 754
民国23年乡（镇）保甲一览表…… 57
民国33至37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127
民国时期县长（知县、行政长、知事）更迭简表…… 250
明代知县更迭简表…… 224

N

年降水量分布图 …… 113
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 110
农电建设统计表 …… 491
农话发展情况统计表 …… 603
农村邮路、投递情况表 …… 594
农产品购销价格统计表 …… 710
农村住户调查各类情况统计表 …… 698
农产量抽样调查实测情况统计表 …… 696
农业贷款放出、收回余额统计表 …… 646
农村有线广播网发展情况统计表 …… 738
农村个人建房指标分配及审批情况统计表 …… 172

P

贫困户社会救济情况统计表 …… 352
普通中学发展概况统计表 …… 762

Q

气候分区图 …… 117
气候要素各月累年平均值表 …… 115
清真寺分布一览表 …… 957
清代知县更迭简表 …… 246
清水方言内部差异举例表 …… 1005
清末民国初行政区划一览表（古今对照） …… 56

R

人口统计表 …… 176
人口文化程度状况表 …… 187
人口普查年龄金字塔 …… 180
人口婚姻状况统计表 …… 195
人口性别比例统计表 …… 182
人口迁移状况统计表 …… 191
人民调解工作统计表 …… 342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统计表 …… 189
人口普查年龄构成情况表 …… 179
人口普查性别构成情况表 …… 181
人工种草留床面积统计表 …… 434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表 …… 262
日用工业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 551

S

山峰一览表 …… 104
山（梁）一览表 …… 103
水系分布图 …… 133
水资源蕴藏量表 …… 136
水泥厂主要指标统计表 …… 499
“双扶”工作情况统计表 …… 364
四季物候期表 …… 119
市话发展情况统计表 …… 601
声母对应表 …… 977
声调对应表 …… 979
树种分类表 …… 150
食用油购销统计表 …… 562

T

土壤养分含量表 …… 145
土壤分类系统及面积表 …… 140
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数量变化情况表 …… 394
图书馆报刊订阅统计表 …… 837
图书馆图书借阅情况统计表 …… 837

W

卫生技术人员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 383

无线电检查、修理收费标准表…… 716
武装机构领导更迭表…… 305

X

小学分布表…… 757
小（二）型水库一览表…… 475
小畜禽年末存栏统计表…… 430
小学教育发展概况统计表…… 750
小学、幼儿园教学设备统计表…… 784
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后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385
乡村名录 …… 77
乡村房屋面积统计表…… 670
乡（镇）土壤养分平均含量统计表…… 146
乡（镇）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统计表…… 789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 169
刑事案件收结表…… 335
县乡公路统计表…… 573
县长（主任）更迭表…… 269
县城生活巷道一览表…… 664
县城部分交通、生活干道一览表…… 663
信用社各项贷款放出回收余额表…… 651
新华书店图书购销统计表…… 835

Y

1950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 58
1953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 59
1954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 60
1955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 60
1986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 64
1959年初行政区划一览表 …… 61
1965年6月行政区划一览表 …… 62
已婚育龄夫妇节育情况累计表…… 203
月平均风速表…… 115
月平均地温和极值表…… 111
永清镇土地申报情况统计表…… 165
运输公司完成各项指标统计表…… 587
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598
邮电支局（所）架空明线路、设备情况表…… 602
韵母对应表…… 978

Z

中学情况表…… 762
中共清水县委书记一览表…… 216
中等学校教学设备统计表…… 782
中共清水县委副书记一览表…… 216
中共清水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212
中共清水县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211
中共清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一览表…… 219
中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后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384
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406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 351
政协清水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288
政协清水县委员会委员构成一览表…… 286
照相价格统计表…… 718

条目索引

A

安　置 …… 348
安　钦 …… 1029
安炳焜 …… 1030
安贵福 …… 1056
爱委会 …… 916
爱国卫生运动 …… 932
案件检查 …… 225
案件审理 …… 226
暗色草甸土 …… 140

B

B型超声波诊断室 …… 923
贝　币 …… 638
白沙乡 …… 68
白驼乡 …… 69
白云豆 …… 439
白俊德 …… 1059
白沙电站 …… 489
白崖滴水 …… 852
白云石生产 …… 502
白土崖遗址 …… 844
白朗军过境 …… 321
白沙牛头河大桥 …… 575
白沙乡箭峡砖雕彩绘墓 …… 846
北西向构造带 …… 95
包　裹 …… 597
布鲁氏杆菌病 …… 931
百家乡 …… 75
百货公司 …… 546
冰　雹 …… 124
兵差运输路线 …… 569
补助用粮 …… 559
报刊发行和零售 …… 597
哺乳类 …… 154
堡　寨 …… 306
博物馆 …… 812
暴　雨 …… 124

C

仓　储 …… 562
长途电话 …… 600
长沟河水系 …… 132
出席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255
传　说 …… 813
传统节日 …… 960
传真电报 …… 599
成吉思汗病逝清水 …… 320
财政预算 …… 620
财政决算 …… 621
财政会计 …… 633
财产保险 …… 658
财政金融审计 …… 731
财政上解支出 …… 618
财务会计管理 …… 553
财政管理体制 …… 608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 394
村镇规划 …… 670
村卫生站 …… 919
陈　昺 …… 1047
陈　棠 …… 1050

陈锦文 …… 1050
场上作业机具 …… 423
参议会 …… 252
参政议政、当家作主 …… 953
采　种 …… 455
采伐利用 …… 460
春季物候 …… 118
草　籽 …… 439
草编品 …… 439
草川铺乡 …… 73
草本植物 …… 149
草编工艺品公司 …… 537
残积母质 …… 137
残疾人待遇 …… 355
城北渠 …… 473
城廓变迁 …… 662
城区供水 …… 668
城区绿化 …… 669
城市维护费 …… 617
城镇粮食供应 …… 558
城北牛头河大桥 …… 575
畜禽疫病 …… 436
畜禽疫病防治 …… 437
蚕　豆 …… 403
蚕豆栽培 …… 414
瓷　器 …… 847
曹　玮 …… 1026
曹　栋 …… 1058
曹慕植 …… 1041
崔正清 …… 1032
崔蓉镜 …… 1050
崔尚斌 …… 1069
程天恩 …… 1063
储蓄券 …… 622
稠泥河桥 …… 580
蔡灿臻 …… 1065
蔡湾遗址 …… 844
蔡湾砖瓦厂 …… 527
潮　土 …… 139
藏　书 …… 836

D

大　风 …… 124
大　豆 …… 403
大　麻 …… 438
大家畜 …… 425
大麻种植 …… 542
大骨节病 …… 930
大理石加工 …… 502
大家畜产品 …… 441
“大跃进”运动 …… 237
电影票价 …… 716
电影公司 …… 812
冬季物候 …… 119
对外宣传 …… 222
对台及侨务工作 …… 225
对敌对分子的社会改造 …… 326
东部中山温凉湿润区 …… 116
东部土石山地栎、松水源涵养林区 …… 451
代理地方财政金库 …… 656
地　震 …… 100
地　温 …… 111
地　租 …… 392
地表水 …… 135
地下水 …… 135
地方税 …… 629
地名普查 …… 357
地名更改 …… 357
地县邮路 …… 592
地理谚语 …… 1012
地震监测 …… 805
地震预报 …… 806
地缆维护连 …… 311

地毯加工业 …… 524
地方病氟中毒 …… 932
地方工业品价格 …… 568
地甲病与克汀病 …… 712
地（市）属交通单位 …… 929
杜川渠 …… 473
低温和霜冻 …… 124
低压线路建设 …… 491
低压线路及农村供用电管理 …… 493
待业安置 …… 368
待业保险 …… 387
度量衡制 …… 729
度量衡器使用 …… 728
党纪党风教育 …… 226
党政机关建筑 …… 666
党对干部的管理 …… 219
调查视查 …… 290
档案收集 …… 853
档案保管 …… 856
档案整理和鉴定 …… 854
淀　土 …… 139
第三系地层 …… 93
第四系地层 …… 93
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675
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675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527
董智明 …… 1067

F

飞机播种造林 …… 458
风 …… 114
风味小吃 …… 554
丰望乡 …… 73
反销粮 …… 559
“反右倾”斗争 …… 238
方言声母 …… 974
方言声调 …… 975
方言韵母 …… 975
方言句式 …… 1002
方言构词法 …… 1001
妇女代表会 …… 296
妇女联合会机构 …… 296
妇女联合会工作简述 …… 297
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 …… 362
防　震 …… 806
防疫站 …… 917
防空工事 …… 317
防空活动 …… 317
防洪排水 …… 668
防治鼠害 …… 426
防病改水工程 …… 481
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 916
纺　织 …… 505
抚育间伐 …… 461
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费 …… 617
放射科 …… 923
房　租 …… 715
房屋普查 …… 674
服务业 …… 555
服务性节目 …… 742
服装加工收费 …… 715
非金属矿产 …… 97
封山育林 …… 460
复婚登记 …… 356
复种和间作套种 …… 412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与技工引进 …… 368
烽火台 …… 307
缝　纫 …… 506
蜂 …… 431
蜂　蜜 …… 441

G

干　旱 …… 123

干线公路…… 570
干部培训…… 373
干部吸收录用…… 371
干部离休、退休…… 375
干部任免与管理…… 372
干部考核与奖惩…… 374
干部文化补习教育…… 765
干部职工建房用地审批…… 172
工会机构…… 292
工资支付…… 380
工资制度…… 377
工商各税…… 626
工商税收…… 612
工业贷款…… 652
工程管理…… 486
工商联机构…… 299
工艺美术业…… 524
工会工作简述…… 293
工业计划管理…… 511
工业生产管理…… 512
工业技术管理…… 512
工业质量管理…… 513
工业财务管理…… 514
工业交通审计…… 733
工业供销管理…… 514
工业领导体制…… 510
工业品批发公司…… 537
工交商贸事业费…… 617
工商联历次会议…… 299
工商联工作简述…… 300
工业企业民主管理…… 511
工业承包租赁管理…… 511
工业企业普查登记…… 724
工会会员代表会议…… 292
广告管理…… 726
公费医疗…… 925
公共设施…… 665
公用建筑…… 670
公房管理…… 673
公共场所卫生…… 934
公债、国库券发放与兑付…… 657
甘肃流通券…… 622
甘肃七厘短期公债…… 621
甘肃省短期金库券…… 622
古　城…… 306
古洞悬石…… 852
关　隘…… 307
各项基金…… 630
观赏植物…… 150
共青团机构…… 294
共青团工作简述…… 295
谷　子…… 402
肝　炎…… 927
改善贫困乡村的生产条件…… 362
供应种子…… 415
供销合作联社…… 529
供销行业审计…… 732
供销系统内部审计…… 734
固定工…… 366
国库券…… 623
国防教育活动…… 318
国防教育设施…… 318
国防教育机构…… 318
国营林场造林…… 457
国营林场经营管理…… 460
国家建设用地审批…… 165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622
邽　山…… 103
故　事…… 814
故事歇后语 …… 1022
钢木家具厂…… 507
郭相忠 …… 1028
郭青祥 …… 1041
郭育麟 …… 1065

郭川乡 …… 72
高　粱 …… 402
高利贷 …… 392
高价供应 …… 552
高峰科梁 …… 102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 395
耕　畜 …… 539
耕作机具 …… 423
耕作治理 …… 484
雇　工 …… 392
歌　谣 …… 815

H

化　石 …… 846
化岭山 …… 102
化肥施用 …… 416
化肥供用 …… 538
互助组 …… 394
汉　族 …… 951
汇　兑 …… 597
合同定购 …… 564
合作医疗 …… 926
回　族 …… 952
回族节日习俗 …… 962
会议电话 …… 603
红堡乡 …… 68
红粘土 …… 139
红土母质 …… 138
红崖晚照 …… 851
红堡牛头河大桥 …… 575
红堡白驼河大桥 …… 575
行业习俗 …… 963
行业用粮 …… 558
灰色草甸土 …… 140
华里西侵入体 …… 93
花石崖 …… 103
护理工作 …… 923
函　件 …… 597
河北渠 …… 472
河谷阶地 …… 101
绘　画 …… 847
胡　钺 …… 1035
洪中栋 …… 1064
洪积、冲积母质 …… 137
郝良诚 …… 1067
核桃栽培 …… 543
获省（部）级奖励成果 …… 794
获市（厅）级奖励成果 …… 795
黄　炘 …… 1052
黄酒厂 …… 498
黄门乡 …… 74
黄绵土 …… 139
黄土母质 …… 137
黄土梁峁沟壑区 …… 101
婚　俗 …… 969
葫芦河水系 …… 132
黑垆土 …… 139
黑色金属矿产 …… 95
韩遇春 …… 1027
韩坪电力提灌站 …… 477
滑　坡 …… 100
褐色土 …… 138

J

计量器具制作 …… 729
计量器具检定 …… 729
加里东晚期侵入体 …… 93
交通运输费 …… 714
交通行政机构 …… 567
交通安全管理 …… 328
交通局属机构 …… 567
机电井 …… 479

机要通信 …… 597
机械制造业 …… 509
纪 瑞 …… 1050
军用粮 …… 559
尖山兀立 …… 852
价格管理 …… 706
局所邮路 …… 593
金集乡 …… 72
金属币 …… 638
金银玉器 …… 847
金属制品业 …… 509
经济树种 …… 449
经济体制改革 …… 241
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 …… 954
建筑设计 …… 676
建筑施工 …… 676
降 水 …… 112
奖售粮 …… 559
结核病 …… 928
结婚登记 …… 355
荆 琨 …… 1048
家 禽 …… 429
竞技成绩 …… 864
贾川乡 …… 73
贾集峡 …… 106
贾川乡董湾砖雕彩绘墓 …… 846
酒 厂 …… 496
脊髓灰质炎 …… 927
假期待遇 …… 386
基层政权 …… 251
基础设施项目 …… 360
基本建设投资 …… 616
基层武装机构 …… 304
教会诊所 …… 919
教师学历 …… 774
教师管理 …… 774
教师政治待遇 …… 776
教育财政拨款 …… 778
教师经济待遇 …… 777
教育性专题节目 …… 741
教师队伍发展概况 …… 773
检验科 …… 923
救国公债 …… 622
减租减息 …… 234
集 邮 …… 598
集体工 …… 366
集镇建设 …… 671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168
街 道 …… 603
景云笙 …… 1065
靳 琮 …… 1053
靳新民 …… 1053
靳延年 …… 1054
解决农民温饱 …… 362
禁烟禁赌 …… 327
简易建筑费 …… 617
剿匪镇反 …… 324
剿匪肃特 …… 233
箭杆峡 …… 106

K

开矿、采石业 …… 524
克山病 …… 930
抗美援朝 …… 234
昆虫类 …… 155
科技扶贫 …… 361
科技事业费 …… 792
科技三项费 …… 793
科技年度计划 …… 792
科普专业学会 …… 788
科普学会活动 …… 807
烤烟种植 …… 943
康 诰 …… 1047

控制商品供应 …… 552
葵　花 …… 438
葵花籽 …… 543

L

6至10千伏线路建设 …… 490
刘　杭 …… 1050
刘　德 …… 1047
刘养锋 …… 1049
刘金山 …… 1051
刘万茶 …… 1034
刘宗汉 …… 1036
刘云青 …… 1040
刘俊声 …… 1048
刘生贵 …… 1052
刘中元 …… 1055
刘汝纲 …… 1057
刘阿英 …… 1068
刘仲齐 …… 1071
连阴雨 …… 124
老龄人管理 …… 232
老年人、残疾人体育 …… 862
两栖类和鱼类 …… 155
陇东乡 …… 74
陇西系构造 …… 95
陇山土石山地 …… 101
陇山森林植被区 …… 147
李　实 …… 1056
李　郁 …… 1030
李　虎 …… 1026
李虎墓 …… 845
李嗣孝 …… 1057
李天恩 …… 1046
李天培 …… 1050
李松年 …… 1054
李世刚 …… 1061
李春荣 …… 1066
李小平 …… 1071
李崖遗址 …… 844
李沟电站 …… 488
陆荫仁 …… 1043
陆怀玺 …… 1051
陆兆乾 …… 1060
陆军预备役二团 …… 312
劳动卫生 …… 934
劳动合同工 …… 366
林　权 …… 459
林业“三定” …… 459
林分改造 …… 461
林地面积 …… 447
林木种子 …… 470
林木蓄积量 …… 448
林木生长量 …… 448
林木良种引进 …… 455
林业技术培训 …… 466
林业害虫天敌 …… 464
林木农具编制品 …… 469
林业病虫害防治 …… 464
林业行政管理机构 …… 443
林业经营管理机构 …… 443
林业技术服务机构 …… 445
林业经营利用规划 …… 450
林河柴油机提灌站 …… 476
罗佩珩 …… 1028
轮作倒茬 …… 410
临时工 …… 366
柳林水库 …… 475
柳树塬滴灌工程 …… 480
旅店收费 …… 715
流行性出血热 …… 928
流行性脑膜炎 …… 926
绿化观赏树种 …… 449
离婚登记 …… 356

离退休老干部管理 …… 233
喇嘛石峡 …… 106
梁志先 …… 1035
理论教育 …… 223
理发照相收费 …… 715
落实政策 …… 240
联谊接待 …… 291
廉政建设 …… 282
雷达连 …… 312
粮食局 …… 530
粮食收购 …… 557
粮油加工 …… 504
粮油调拨 …… 564
粮油经营管理 …… 564
粮油议价公司 …… 556
粮油保管运输 …… 563
粮食行业审计 …… 732
粮油食品加工厂 …… 556
粮食系统内部审计 …… 734
黎茂才 …… 1037

M

马上达 …… 1033
马占福 …… 1056
马世荣 …… 1047
马德魁 …… 1031
马尾高粱笤帚 …… 439
毛选选 …… 1068
木 炭 …… 470
木器厂 …… 506
木本植物 …… 149
木耳蘑菇 …… 470
木材加工及草编业 …… 522
灭草保产 …… 420
民间工艺 …… 826
民间音乐 …… 818
民族团结 …… 954
民工补助粮 …… 559
民国时驻军 …… 311
民族宗教工作 …… 224
民国《清水县志》 …… 858
民国《清水县志》序一 …… 859
民国《清水县志》序二 …… 860
民兵与预备役结合制 …… 309
民国时期清水邮政局、电报局 …… 590
面粉加工厂 …… 556
绵诸道城 …… 65
绵诸道城遗址 …… 844
猫儿子峡 …… 106
麻 疹 …… 927
募兵制 …… 308
煤炭公司 …… 546
糜 子 …… 402

N

牛秉麟 …… 1032
牛头河水系 …… 131
内儿科 …… 922
鸟 类 …… 154
农 膜 …… 539
农家肥 …… 416
农业税 …… 625
农业局 …… 389
农业贷款 …… 644
农业各税 …… 611
农事谚语 …… 1008
农民协会 …… 298
农民住宅 …… 670
农民体育 …… 860
农村电话 …… 601
农村改灶 …… 804
农技推广 …… 804

农副公司…… 536
农药药械…… 539
农作物布局…… 409
农机具革新…… 422
农产品价格…… 709
农业机械局…… 389
农具发展演变…… 422
农业运输机具…… 424
农业拨款监督…… 657
农贷豁免、核销…… 650
农业事企业单位…… 390
农林水气事业费…… 617
农民建房用地审批…… 171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42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417
农业科技“双轨”承包…… 803
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 788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39
尿　瘘…… 937
南道峡…… 106
南峡渠…… 474
南塬电力提灌站…… 477
南、北部梁峁沟壑松、栎、核桃、漆树用材、经济林区…… 451
倪文楼 …… 1052
暖湾渠…… 473

P

皮　张…… 441
坡积母质…… 137
爬行类…… 155
苹果生产…… 543
庞公仙境…… 853
庞公石制作工艺…… 841
贫下中农协会…… 299
盘龙山…… 102
排灌机具…… 424
培养选拔民族干部…… 953
潘光亚 …… 1038

Q

“七五”计划 …… 682
“七五”科技计划 …… 792
气　温…… 108
气象谚语 …… 1006
区乡制…… 273
区党委（区工委）…… 209
祁　栻 …… 1051
祁命熙 …… 1040
祁吕系构造 …… 95
全　氮…… 543
企业收入…… 612
企业挖潜资金…… 616
乔　昆 …… 1047
乔应萃 …… 1048
汽车队…… 536
其它谚语 …… 1014
其它财政收入…… 613
其它经济作物…… 408
其它财政支出…… 618
其它社会统计…… 692
其它少数民族…… 952
取缔反动会道门…… 325
青少年科技活动…… 808
秋季物候…… 118
荞　麦…… 403
秦亭乡 …… 75
秦非子 …… 1024
秦剧团…… 812
清泉电站…… 488
清泉烟柳…… 852
清水古城 …… 65

清水西城 …… 66
清水今城 …… 66
清水古城遗址 …… 845
清理整顿公司 …… 725
清朝及以前驻军 …… 310
清代邮政代办所 …… 590
清康熙《清水县志》 …… 857
清乾隆《清水县志》 …… 857
清康熙《清水县志》序 …… 858
清乾隆《清水县志》序 …… 858
清水话与普通话的对应 …… 976
清水县出席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255
禽、蛋 …… 441
期票、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 …… 623
勤工俭学 …… 779
勤俭谚语 …… 1012

R

“二五”计划 …… 681
人口发证 …… 193
人口登记 …… 193
人寿保险 …… 658
人畜饮水工程 …… 480
人口城乡分布 …… 177
人大常委会议 …… 264
人民公社化运动 …… 238
人口行政区域分布 …… 177
日　照 …… 108
日用化工厂 …… 508
日用品零售 …… 541
日用品采购与批发 …… 542
冉继雍 …… 1053
任尧傅 …… 1047

S

10千伏线路管理 …… 492
35千伏输变电工程运行管理 …… 492
上邽乡 …… 67
上级补助收入 …… 613
上邽包装品加工厂 …… 527
上邽乡苏邗砖雕彩绘墓 …… 845
山门乡 …… 76
山门帚状构造 …… 95
山货专业市场 …… 533
三台寺峡 …… 106
三级扶贫 …… 361
“三五”计划 …… 681
“三反”、“五反” …… 235
三五九旅途经清水 …… 321
三年经济恢复计划 …… 681
三年调整时期计划 …… 681
“三北”防护林建设规划 …… 450
水电收费 …… 714
水平梯田 …… 484
水泥制造 …… 498
水磨渠道 …… 472
水电经营管理 …… 487
水电行政机构 …… 471
水电业务机构 …… 471
水利工程管理 …… 486
手工业管理系统内部审计 …… 734
书　法 …… 846
书　院 …… 751
石　刻 …… 848
石洞山 …… 103
石油公司 …… 530
生　猪 …… 440
生　漆 …… 470
生育待遇 …… 386

生活习俗…… 966
生产开发项目…… 359
生产资料公司…… 536
“四旁”植树 …… 456
“四五”计划 …… 682
“四一”燎原活动 …… 807
市内电话…… 600
申纯学 …… 1058
扫除文盲…… 765
收容遣送…… 354
伤　寒…… 927
时事政策宣传…… 221
社　火…… 826
社队制…… 274
社会救济…… 351
社会运输…… 586
社会集资办学…… 778
社会主义改造…… 236
社学、私塾、义学…… 751
私房管理…… 673
苏　润 …… 1044
宋克敦 …… 1029
宋贵杰 …… 1063
沈遐熙 …… 1054
邵煜庭 …… 1060
邵永强 …… 1064
松树乡 …… 70
事理谚语 …… 1009
肃反运动…… 236
饲　草…… 432
饲　料…… 435
饲料用粮…… 558
饲料（饲草）加工与调制…… 436
丧　葬…… 971
食品制造…… 503
食品公司…… 547
食品卫生…… 933
食品加工厂…… 548
食用油销售…… 559
省际邮路…… 592
神　话…… 813
树种病虫害…… 462
桑园峡水库…… 474
速效磷…… 144
速效钾…… 144
商　会…… 531
商业局…… 529
商品采购…… 548
商品销售…… 549
商标管理…… 726
商业贷款…… 652
商用路线…… 569
商业谚语 …… 1013
商业计划管理…… 552
商品流通管理…… 552
商业企业审计…… 731
商业财务会计管理…… 553
商业企业普查登记…… 724
商业系统内部审计…… 733
深潭击鼓…… 852
湿度与蒸发…… 114
森林植被…… 447
森林资源消长变化趋势…… 448
税收会计…… 634
税务登记…… 632
税务管理体制…… 610
输变电工程…… 489
酸碱度（pH值） …… 144
蔬　菜…… 408

T

土门乡 …… 71
土地普查…… 163

土地登记 …… 164
土地改革运动 …… 235
土地纠纷调处 …… 174
土壤耕作和改良 …… 411
天　花 …… 926
太坪乡 …… 69
太石河桥 …… 580
田启瑞 …… 1062
田丰龄 …… 1062
台子渠 …… 473
同城结算 …… 655
同盟胜利公债 …… 622
团员代表大会 …… 294
体制改革 …… 708
体育设施 …… 866
体育经费 …… 867
体育人才培训 …… 866
图书馆 …… 811
图书阅览 …… 836
图书发行 …… 834
陶　器 …… 847
陶淑珍 …… 1051
陶德录 …… 1069
泰山庙遗址 …… 843
特需供应 …… 552
特种行业登记 …… 724
唐与吐蕃清水会盟 …… 319
铜　器 …… 847
提案、议案办理 …… 264
糖业烟酒公司 …… 546

W

卫生局 …… 915
卫生工作者协会 …… 920
王　钰 …… 1036
王　琚 …… 1042
王　锡 …… 1036
王思聪 …… 1047
王门弼 …… 1048
王耿光 …… 1051
王继业 …… 1033
王希文 …… 1043
王如伦 …… 1052
王克礼 …… 1047
王凤翼 …… 1034
王述善 …… 1054
王从新 …… 1062
王国基 …… 1061
王有林 …… 1065
王跟太 …… 1070
王效敬 …… 1059
王河乡 …… 70
王震率部解放清水 …… 321
文化馆 …… 811
文学创作 …… 827
文艺节目 …… 742
文艺会演 …… 833
文化大革命 …… 291
文史资料征集 …… 239
文教科卫事业费 …… 617
五官科 …… 922
“五保”供养 …… 354
“五五”、“六五”计划 …… 682
为您服务节目 …… 742
无线电报 …… 599
外妇科 …… 922
违法案件查处 …… 173
汪　泽 …… 1047
吴文科 …… 1070
旺兴乡 …… 76
武警清水县中队 …… 311
物资企业 …… 565
物资购销 …… 565

物资公司 …… 530
物资行业审计 …… 732
温　澍 …… 1051
温　东 …… 1066
温治国 …… 1066
温泉牛头河大桥 …… 575
渭河水系 …… 132
魏家塬喷灌工程 …… 479

X

小　麦 …… 400
小泉乡 …… 69
小泉峡 …… 106
小家畜 …… 428
小麦栽培 …… 413
小宗杂粮 …… 403
小原遗址 …… 844
小学体育 …… 862
小学简介 …… 759
小泉电站 …… 488
小水电站管理 …… 492
下乡安置费 …… 618
下古生界地层 …… 92
乡村制 …… 274
乡土树种 …… 449
乡村公路 …… 574
乡村邮路 …… 593
乡卫生院 …… 918
乡企规划 …… 516
乡（镇）党委 …… 210
乡企轻纺业 …… 523
乡企饮食业 …… 526
乡企服务业 …… 526
乡企建材业 …… 520
乡企统计工作 …… 517
乡企年度计划 …… 516
乡企工业普查 …… 518
乡企技术管理 …… 517
乡企生产管理 …… 517
乡村集体造林 …… 457
乡村科协组织 …… 788
乡镇企业贷款 …… 653
乡企商业企业 …… 526
乡企食品加工业 …… 521
乡企塑料制品业 …… 523
乡企金属制品业 …… 522
乡企推行标准化 …… 518
乡（镇）支部、公社党委 …… 209
西城遗址 …… 845
西南部低山温暖半干旱区 …… 116
西部沟壑梁峁刺、灌薪炭、水保林区 …… 452
西南部浅山沟壑刺、灌水保、薪炭林区 …… 452
行为忌 …… 973
行政管理费 …… 617
行政事业费审计 …… 733
邢嘉录 …… 1057
县政权 …… 243
县乡公路 …… 571
县城规划 …… 662
县际邮路 …… 592
县人民医院 …… 916
县政府沿革 …… 265
县塑料制品厂 …… 508
县级武装机构 …… 303
县政府工作机构 …… 266
县政府机构改革 …… 281
县政府制度建设 …… 281
县属机关党委、党组 …… 210
县城通各乡（镇）道路 …… 569
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 918
县经委系统内部审计 …… 734

辛 金 …… 1048
轩辕黄帝 …… 1023
学杂费 …… 779
学校卫生 …… 934
学校、工厂医务室 …… 919
修理业收费 …… 715
夏时清 …… 1043
夏季物候 …… 118
消 防 …… 328
畜牧局 …… 389
畜牧事企业单位 …… 391
谐音谐义歇后语 …… 1016
喜山早期侵入体 …… 94
谢梦灵 …… 1031
新城乡 …… 75
新闻采访 …… 738
新闻编辑 …… 740
新闻性节目 …… 741
薪 柴 …… 469
薛 铎 …… 1045

Y

“一五”计划 …… 681
义务植树 …… 456
义务兵役制 …… 309
义务兵与志愿兵结合制 …… 309
艺术创作 …… 828
云台月影 …… 852
尹 喜 …… 1024
永清镇 …… 67
永清堡遗址 …… 843
玉 米 …… 401
玉屏乡 …… 70
玉米栽培 …… 413
用水管理 …… 487
异地结算 …… 655
有机质 …… 143
有线电报 …… 599
有色金属矿产 …… 96
羊毛、羊绒 …… 440
优 抚 …… 346
远门乡 …… 71
运动会 …… 863
冶坊县城 …… 66
饮食收费 …… 715
饮水卫生 …… 934
饮食服务公司 …… 547
医疗事故 …… 925
医务人员培训 …… 924
医生职称晋升 …… 924
医生短期培训 …… 940
医生离职进修 …… 940
邮政储蓄 …… 598
邮电组织管理 …… 604
邮电计划管理 …… 604
邮电财务管理 …… 604
邮电质量管理 …… 605
杨 裕 …… 1047
杨 煦 …… 1049
杨祖震 …… 1049
杨兆龙 …… 1049
杨天德 …… 1050
杨玉栋 …… 1067
杨祯祥 …… 1038
杨健禧 …… 1061
严华熬 …… 1066
油用作物 …… 407
油、麻兼用作物 …… 406
油料、油脂收购 …… 558
育 苗 …… 455
育种、制种 …… 414
鱼 …… 431
岩棉制品 …… 501

语言忌…… 973
药用植物…… 150
药品监督检验所…… 917
养殖业…… 519
养老保险…… 387
洋　芋…… 402
洋芋栽培…… 413
莜　麦…… 403
烟　叶…… 439
浴池收费…… 715
预防接种…… 928
阎　朴 …… 1050
阎同丰 …… 1030
阎天瑞 …… 1045
野果实…… 470
野蔬菜…… 470
野生中药材资源…… 943
喻事歇后语 …… 1017
喻物歇后语 …… 1020
雍　恭 …… 1048

Z

子宫脱垂…… 936
中医医院…… 917
中西医疗…… 924
中小农具…… 538
中学体育…… 863
中学简介…… 763
中心卫生院…… 918
中医师公会…… 920
中药材栽培…… 946
中药材购销…… 947
中药饮片加工…… 948
中石炭统草滩沟组地层 …… 92
中西部森林草原植被区…… 148
中部河谷温暖半湿润区…… 116
中华全国医学会清水分会…… 920
中部中低山温和半湿润区…… 116
中华全国中医学会甘肃省清水分会……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清水县邮电局所
…… 590
中部河谷阶地杨、桐、柳农田防护林区 …
…… 452
专业统计…… 686
专业运输…… 586
专项贷款…… 645
专业户、联户和农民个体造林…… 457
自然灾害简述…… 125
朱　超 …… 1049
灾害救济…… 349
纸　币…… 639
张　衍 …… 1048
张　復 …… 1049
张仕浑 …… 1048
张凡民 …… 1053
张鸿模 …… 1037
作物选种繁殖…… 414
沼泽土…… 140
沼气、太阳能利用…… 805
侏罗系地层 …… 93
治　沟…… 484
治保会…… 326
征兵制…… 308
招　工…… 367
周震中 …… 1039
周林富 …… 1055
周祥椿 …… 1060
周世杰 …… 1064
郑　诰 …… 1047
郑居安 …… 1047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368
政协常委会议…… 287
政协主席会议…… 287

政协全委会议…… 284
政协提案办理…… 288
政协委员的学习宣传活动…… 290
咨询服务…… 291
种植业…… 519
种草种树…… 484
战时公债…… 622
赵 逵 …… 1046
赵充国 …… 1024
赵大勋 …… 1049
赵桂忠 …… 1040
赵晋仁 …… 1058
造林方法…… 466
造林技术…… 466
诸葛垒塬遗址…… 844
砖瓦生产…… 500
职工体育…… 861
职工病伤、死亡待遇…… 386
棕 壤…… 138
湛上人 …… 1041
植保机具…… 424
镇压反革命…… 235
整党建党…… 220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237
嘴头渠…… 473

后　记

编修清水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时代赋予修志工作者的光荣任务，是一项艰巨而宏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全体编纂人员筚路蓝缕、发凡启例，穷事物之本源，述时代之兴衰，记人物之功过，历十多年风雨坎坷终成一志。在十多年中，特别是1999年6月以来，县长马健虎担任县志编委会主任并亲任主编，组织制定编纂计划，建立顾问审稿小组，加强编纂队伍，多次召开编委会议研究、审修篇目和志稿，及时解决各种问题；县志办主任蒲松延统管修志具体事务，带领全体工作人员苦干实干，县志编纂进度显著加快，至2001年4月通过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准于出版发行。

为了全面系统地记述清水县自然、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历史与现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40多年的巨大成就，根据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部署，于1986年2月1日，成立清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景云笙任编委会主任，李慎切、苏润、纪克义任副主任，委员28人，王皓平任办公室主任，借调1名工作人员开始县志编纂前期准备工作。由于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并及时解决各方面的困难，使修志工作得以顺利起步。1989年2月，贾德仓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增加到5人。1990年5月，李永成任编委会主任，王义、孙效武、王定成、张廷栋任副主任，委员19人。王宗禹任办公室主任，成立县志编辑部，由王皓平任主编。后因王皓平退休，编辑部业务仍由办公室承担。1993年5月，白志家任编委会主任，刘天明、温钦康任副主任。冯国樑任办公室主任，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编辑3人，助理编辑1人。1996年2月，王世刚任办公室副主任。8月，靳来福任编委会主任，马健虎、王北宁、弓天运任副主任，委员14人。崔恒星任办公室主任，罗秀珍任副主任。1999年6月，马健虎任编委会主任，韩新华、郭建宁、弓天运、赵太国任副主任，委员25人。蒲松延任办公室主任，崔恒星任党支部书记，王世刚、石瑜任副主任。县志办在原有8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从全县教育系统选调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专业相近的8名同志和2名离退休老同志充实县志编纂队伍，县志编纂工作从各方面得到加强。

《清水县志》的编修工作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拟订方案，设计篇目

1986年，县志办成立之初，随即拟订出编纂规划和实施方案，确定资料搜集方法、步骤和目标，开始了县志编纂的前期准备工作。由于基础资料征集十分困难，致使县志编纂工作进展缓慢，随着时间的推移下限不得不一再延伸，从原定的1985年延至1990年，部分内容又从1990年延至1999年。下限的每次延伸，都使资料征集难度一再加大，编纂方案和篇目不得不随之进行全面调整。

《清水县志》篇目前后六易其稿，在编纂过程中又不断进行调整。第一稿篇目形成于1986年，以大编结构设计10编50卷63个分志，实践证明大而空且缺乏可操作性。1989至1990年设计出第二稿，以中编结构设计10编统辖分志，经县志编委会讨论以“清水地方特色不突出”而否决。1993年设计出中小编结构的第三稿篇目，经1994年6月县志编委会讨论以“不够科学合理，归属混乱”而作罢。1995年设计出小编结构的31编县志篇目第四稿，仍有归属不当、名实脱节之嫌，未能通过县志编委会审定认可。1999年8月，设计出中小编结构的27篇县志篇目第五稿，暂时指导县志初稿编纂。2000年2月，根据县志编纂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调整篇目，在突出地方特色方面深入挖掘，增设“旅游”、“庞公石”等章，设计出第六稿篇目，以先自然后社会、先政治后经济为序，采用篇、章、节三个层次为基本框架结构。正志28篇包括卷首卷尾共120万字左右。同年7月，第六稿县志篇目通过县志编委会审定，指导完成了县志复审稿的编纂工作。同年9月，县志复审后，根据对篇目的修改意见，将“乡镇企业”、“科学技术”独立成篇，增设“艺文”篇，形成了正志31篇的格局。

二、搜集整理资料

县志办成立后，首先从整理旧志入手，整理翻印了清康熙、乾隆和民国时期编纂的3部《清水县志》，辨伪存真，去粗取精，吸取有价值的史料为新县志所用。之后，编纂完成了《清水县概况》、《清水县志地理篇》（资料长编）、《清水县自然灾害简志》（资料长编）。编印1987至1990年度《清水年鉴》4部，创办《清水县志编纂通讯》，着手为编纂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地理、社会、人物等篇收集整理了部分资料。

在整理挖掘县志办内部资料的同时，由70多个部门和单位承修52部专业、部门志，县志编委会多次召开全县修志工作会议，加大对修志后进单位的督察力度。至1999年6月，只有15部完成了打印任务，剩余37部，有些未打印，有些还在编纂或修改之中。其中大部分存在下限延伸后需继续补充资料的问题，造成县志编纂等米下锅的局面。面对日益紧迫的修志形势，编委会进一步加大对专业部门志编纂的督促力度，县志办实行专人上门跟踪落实，限期完成编纂工作。至同年底，全面完成52部专业部门志的编纂打印任务，为县志编纂提供了大量较

为翔实的基础资料。

为了尽可能全面搜集入志资料，县志办始终把外查资料作为资料征集工作的主要途径。1990年后半年至1991年6月，派专人前往甘肃省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地，征集到大量古代至农业合作化时期的珍贵资料，共翻阅档案1260多卷，搜查资料800多万字，录制卡片16万多张。

1997年8月，在《天水报》刊登《清水县志·人物篇资料征询启事》，在县广播站连续8次播放《清水县志·社会篇·人物篇资料征询启事》。同时向全县24个乡（镇）和30所学校发出《清水县志·社会篇资料征集函》，全方位、多渠道进行资料征集工作。

1999年，在全面开展县志编纂之际，发现关键性资料奇缺，尤其是反映清水地方特色的资料甚少。县志办再次组织人员前往秦安、甘谷、张家川、陕西陇县等县修志部门查阅档案，摘录、复制资料100多万字。10月，县志办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全县10多个乡（镇）的村、组、户，搜集民间资料（如碑文、谱牒、契约），进行实地勘察（如遗址、遗迹、地质地貌、文物、墓葬、碑石等），着重补充搜集人物及方言资料。还先后组织人员赴西安、兰州、天水等地对有线索无资料的入志人物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向20多个省、市（区）、县陆续发出人物资料征询函584份，电话联系270多人（次）。通过艰苦细致的资料征集工作，搜集整理了大量入志资料。

三、编纂初稿、总纂

1999年8月，在大部分专业志尚未完成打印的情况下展开了县志初稿的编纂工作，确定“三步并作一步走”的工作方案，将督促指导专业志，征集资料，编纂县志初稿融为一体，同步展开，穿插进行。全体编纂人员充分发扬超常规超负荷顽强拼搏，讲奉献求质量，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经过组织培训边干边学，逐步熟悉和掌握了方志理论和各项业务规范。按照总体规划、分段实施的工作思路，结合修志人员的实际情况将县志各篇编纂任务落实到人。至1999年底，完成了县志初稿的编纂任务。

2000年2月，县志办挑选6名业务骨干组成总纂班子，讨论制定县志总纂方案和县志总纂中必须统一掌握的40个问题，总纂工作始终围绕“出精品佳作，严把志稿质量”这一中心，始终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为依据，按总纂日程表对志稿反复细致地审查修改。总纂主要从“增、删、核、调、统”五方面入手，既增补所缺，删削重复，又核查史实，调整结构，统一文风。

四、审稿、出版印刷

县志总纂完成后先由顾问审查；之后，由副主编审查，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编纂者修改；再由总纂班子对志稿进行一次全面审改。经过以上三个阶段的审改之后，对较为普遍存在的机构、数字、交叉重复等三方面的问题，组成三个专项审稿小组，严格核查史实、校对数字、删削交叉重复，力争不留一个疑点。五位顾问在审稿期间，一丝不苟，扎实工作，为志稿质量的提高奠定了良好基础。

经过反复细致的内部审改之后，于2000年5月，将县志稿分送50个相关单位进行为期一月的初审，共收回修改意见88条，编纂人员经过分析研究，择善而从，逐一落实。

2000年9月15日，清水县委、县政府邀请省、市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和专家学者、全县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60多人召开《清水县志》复审会议。天水市副市长苏维喜、甘肃省史志办副主任郝玉屏、周云凝、县（区）志指导处处长陈启生、天水市志办主任刘玛莉、副主任刘兴喜等领导参加了会议，对志稿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复审会共提出意见314条，县志办除逐条认真讨论落实外，再次组织业务骨干对志稿进行了更加全面细致的修改。历时近两个月的时间着重从调整结构、删繁就简、精炼语言、核实史料、规范文风等方面加大修改力度，于11月初完成了复审后的修改工作。尤其是在此期间，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编委会副主任弓天运和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编委会副主任赵太国受马健虎县长委托，在百忙之中对志稿精心修改，全面统筹，为提高志稿质量起到了关键作用。

2000年11月16日，县志办多方考查，经县政府批准，确定在陕西省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制《清水县志》评审稿。在印制校对过程中对志稿又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改。12月5日，报送市志办评审。12月20日，天水市地方志审稿小组对《清水县志》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261条。会后，县志办组成总修班子逐一研究，认真修改落实。2001年2月23日，由清水县人民政府具文上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在市地方志办公室审核的基础上，4月5日，《清水县志》通过市地方志编委会终审，并下发终审批复，认为《清水县志》“符合省、市对县志的基本要求和新编志书的质量标准”，“进一步修改后，送交出版，公开发行”。县志办根据所提意见对志稿从篇章结构节目设置到增删史料、精炼文字等方面又一次做了全面修改。于6月将志稿送陕西人民出版社审修后交付印刷。

清水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能够顺利完成，与各级党政组织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首先，得到县委、县政府自始至终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县委、县政府人事变动后，曾先后五次及时调整县志编委会，每届编委会都由县长担任主任，并由1名县委副书记和1名副县长主管修志工作，及时解决修志人员不足和经费困难等问题。其次，各机关单位及乡（镇）村组和个人积极

提供资料，协助县志编纂工作。原中共清水县委书记、现国家民委常务副主任牟本理，始终关心过问《清水县志》编纂工作，并捐资400元，以补不时之需。原县政协副主席崔尚德亲自编纂民族宗教部分并多次修改审订。原县人大调研员王新政在兰州探亲期间，多方联系、义务搜集了许多有价值的人物资料。原县委调研员水建清、原县经委副主任兼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蒋治忠编纂完成《农牧业》和《商贸》篇初稿并多次修改审订。蒋治忠同志年逾古稀，仍为县志编修工作多方奔走，寻访知情老人抢救收集口碑资料，并自费到天水市查找有关资料。县文教体育局局长毕德祥不仅从本系统选调优秀教师解决了修志人员不足的问题，而且一直关心鼓励他（她）们积极工作，并在修志结束后给予了妥善安排。县档案局局长贾德仓及工作人员自始至终热情耐心地为编纂工作义务查找资料。再次，得到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兄弟县区修志同行的大力支持、指导。甘肃省史志办、天水市志办始终关心、支持、指导修志工作，为志书的顺利完成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张家川、秦安、陇县等县修志同行在资料、编纂方法等方面给予了大力帮助。兰州大学中文系教授、西北方言专家刘伶对方言和社会部分做了修改审订。甘肃人民出版社总编室副主任范海成参与了人物篇的修改审订。天水师范学院副教授雍际春、天水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刘百顺参与了志书卷首部分的修改审订。《天水市志》中卷主编王世明、副主编曹炳彦、马毅民、王成成受市志办委托，分别对县志稿进行了认真的把关审订。原陕西三秦出版社总编杨健禧在志稿出版印刷前，又对全志进行了系统修改。清水县城建局局长王同泰、县广播站副站长周翔宇、原县防疫站站长段炳坤等为县志提供了部分图照。值此《清水县志》问世之际，谨对县志编纂工作给予关心、支持、指导的单位和个人一致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清水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历经坎坷终于出版问世。由于编纂经验缺乏，学识水平不高，加之一些关键性资料散失难觅，致使有些内容不尽如人意。特别是《人物篇》，由于掌握资料不足，史实不详，遗漏之憾和校核之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01年6月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水县志/《清水县志》编委会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ISBN 7-224-05384-2
Ⅰ. 清… Ⅱ. 清… Ⅲ. 清水县志—地方志 Ⅳ. K28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431 号

清 水 县 志

清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4.5 印张 36 插页 1421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5384-2 / K · 954
定价：138.00 元

80018530